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

期末報告書(修訂本)



委託單位：彰化縣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1
	第一節 計畫背景	1-1-1
	第二節 本縣區域計畫內容	1-2-1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1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1-1
	第二節 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	2-2-1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區域計畫擬定分析	2-3-1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3-1-1
	第一節 自然及生態環境	3-1-1
	第二節 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3-2-1
	第三節 人口、住宅與農村社區	3-3-1
	第四節 經濟產業	3-4-1
	第五節 土地使用	3-5-1
	第六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3-6-1
	第七節 交通運輸	3-7-1
	第八節 環境及地方資源	3-8-1
	第九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3-9-1
	第十節 觀光遊憩	3-10-1
	第十一節 地方財政	3-11-1
第四章	相關意見蒐集彙整	4-1-1
	第一節 地方意見領袖	4-1-1
	第二節 專家學者座談意見	4-2-1
	第三節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4-3-1
	第四節 機關協調會意見	4-4-1
	第五節 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訪談意見	4-5-1
第五章	分析與預測	5-1-1
	第一節 人口及家戶預測	5-1-1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5-2-1
	第三節 經濟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5-3-1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	5-4-1
	第五節 環境及資源分配預測	5-5-1
	第六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5-6-1
第六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6-1-1
	第一節 經濟產業	6-1-1
	第二節 土地使用	6-2-1
	第三節 公共設施	6-3-1
	第四節 交通運輸	6-4-1
	第五節 環境資源與景觀	6-5-1

	第六節 觀光遊憩.....	6-6-1
	第七節 災害防救.....	6-7-1
第七章	發展願景與目標.....	7-1-1
	第一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7-1-1
	第二節 城鄉發展模式.....	7-2-1
	第三節 空間發展策略構想.....	7-3-1
第八章	區域性部門發展計畫.....	8-1-1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8-1-1
	第二節 自然資源.....	8-2-1
	第三節 農業發展.....	8-3-1
	第四節 產業發展.....	8-4-1
	第五節 觀光遊憩.....	8-5-1
	第六節 災害防救.....	8-6-1
	第七節 景觀生態.....	8-7-1
	第八節 運輸系統.....	8-8-1
	第九節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8-9-1
第九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9-1-1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9-1-1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9-2-1
	第三節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9-3-1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9-4-1
	第五節 土地分區管制.....	9-5-1
第十章	實施設施發展順序與實施單位.....	10-1-1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10-1-1
	第二節 農業發展.....	10-2-1
	第三節 產業發展.....	10-3-1
	第四節 觀光遊憩.....	10-4-1
	第五節 災害防救.....	10-5-1
	第六節 景觀生態.....	10-6-1
	第七節 交通運輸系統.....	10-7-1
	第八節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10-8-1
	第九節 其他方案.....	10-9-1

附錄一、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三、公告徵求意見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四、機關協調會暨 101 年 11 月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五、歷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七、彰化縣區域計畫檢核表

圖目錄

圖 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陸域部分)	1-2-2
圖 1-2-2	計畫範圍示意圖(海域部分)	1-2-3
圖 1-2-3	規劃程序圖	1-2-7
圖 1-2-4	預定工作期程進度圖	1-2-8
圖 2-2-1	彰化縣區域空間四大成長中心構想示意圖	2-2-3
圖 2-2-2	彰化縣區域空間三帶狀發展規劃構想示意圖	2-2-4
圖 2-2-3	八大分區發展示意圖	2-2-8
圖 2-2-4	彰化空間發展分區構想圖	2-2-10
圖 2-2-5	彰北發展願景示意圖	2-2-10
圖 2-2-6	彰南發展願景示意圖	2-2-11
圖 2-2-7	西南發展願景示意圖	2-2-11
圖 2-2-8	彰化縣農地釋出建議區位圖	2-2-14
圖 2-2-9	田尾鄉農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2-2-15
圖 2-2-10	六大交通網示意圖	2-2-19
圖 2-2-11	彰化縣二四六八十縣政藍圖	2-2-20
圖 2-2-12	彰化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2-2-28
圖 2-2-13	彰化縣擬發展產業區位示意圖	2-2-34
圖 2-3-1	千葉縣地理位置圖	2-3-2
圖 2-3-2	計畫監測與評價關係圖	2-3-5
圖 2-3-3	日本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圖	2-3-5
圖 2-3-4	中土佐町土地利用調整基本計畫	2-3-8
圖 2-3-5	美國奧勒岡州土地規劃示意圖	2-3-12
圖 2-3-6	威爾斯空間計畫指導體系示意圖	2-3-15
圖 2-3-7	威爾斯空間計畫發展策略示意圖	2-3-17
圖 2-3-8	區域層級計畫圖—Utrecht 省地區計畫示意圖	2-3-18
圖 2-3-9	地方層級計畫圖—地方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3-18
圖 2-3-10	荷蘭 RANDSTAD 大都會區與綠心區位示意圖	2-3-19
圖 2-3-11	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2-3-25
圖 2-3-12	宜蘭縣總體規劃概念圖	2-3-26
圖 2-3-13	羅東地區概念圖	2-3-27
圖 3-1-1	彰化縣地形高程圖	3-1-2
圖 3-1-2	彰化縣地質分布圖	3-1-2
圖 3-1-3	彰化縣土壤分布圖	3-1-5
圖 3-1-4	彰化縣水系圖	3-1-6
圖 3-1-5	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	3-1-10
圖 3-1-6	台灣地區易淹水區及坡地災害風險分布圖	3-1-11
圖 3-1-7	海水位上升台灣海岸淹沒地區示意圖	3-1-12
圖 3-2-1	彰化縣古蹟暨歷史建築位置圖	3-2-7
圖 3-3-1	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數量長條圖(民國 99 年底)	3-3-2
圖 3-3-2	彰化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民國 99 年底)	3-3-8
圖 3-3-3	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示意圖(民國 99 年底)	3-3-10

圖 3-3-4	彰化縣人口結構金字塔圖(民國 99 年底)	3-3-12
圖 3-3-5	各鄉鎮人口結構金字塔圖(99 年底)	3-3-13
圖 3-3-6	彰化縣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圖(民國 99 年底)	3-3-16
圖 3-3-7	彰化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圖(民國 99 年底)	3-3-20
圖 3-3-8	彰化縣人口動態趨勢圖(民國 99 年底)	3-3-22
圖 3-3-9	彰化縣家戶所得項目成長趨勢圖	3-3-27
圖 3-4-1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3-4-21
圖 3-4-2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增減情形	3-4-24
圖 3-4-3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分布示意圖	3-4-28
圖 3-4-4	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3-4-33
圖 3-4-5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暨群聚分析圖	3-4-36
圖 3-4-6	鹿港水五金地區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未登記工廠 分布示意圖	3-4-38
圖 3-4-6	彰化縣各鄉鎮市主要農產品示意圖	3-4-41
圖 3-5-1	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3-5-2
圖 3-5-2	彰化縣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5-5
圖 3-5-3	彰化縣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3-5-9
圖 3-5-4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位置分布示意圖	3-5-12
圖 3-5-5	彰化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示意圖	3-5-17
圖 3-5-6	彰化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5-18
圖 3-5-7	彰化縣台糖持有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分布示意圖	3-5-19
圖 3-5-8	彰化縣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圖	3-5-20
圖 3-5-9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3-5-21
圖 3-5-10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3-5-22
圖 3-6-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用水種別比例分析圖	3-6-1
圖 3-6-2	濁水溪水源開發利用示意圖	3-6-3
圖 3-6-3	彰化地區水資源整合系統圖	3-6-3
圖 3-6-4	彰化地區民國 95 年供水系統示意圖	3-6-4
圖 3-6-5	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	3-6-5
圖 3-6-6	台灣電力發展現況電力系統圖	3-6-7
圖 3-6-7	彰化區營業處所變電所位置圖	3-6-8
圖 3-6-8	彰化縣排水系統概況圖	3-6-10
圖 3-6-9	彰化縣近五年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示意圖	3-6-12
圖 3-6-10	彰化縣警察局組織編制圖	3-6-14
圖 3-6-11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編制圖	3-6-16
圖 3-6-12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分布圖	3-6-29
圖 3-6-13	彰化縣郵政機構組織編制圖	3-6-37
圖 3-7-1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與各村里活動人口分布圖	3-7-1
圖 3-7-2	彰化縣現況平、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	3-7-4
圖 3-7-3	彰化縣境內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分布示意圖	3-7-11
圖 3-7-4	彰化縣內臺鐵車站間距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3-7-14
圖 3-7-5	彰化縣臺鐵平、假日進出站運量比較圖	3-7-14
圖 3-7-6	彰化縣平、假日跨縣市城際旅次分布示意圖	3-7-16

圖 3-7-7	彰化縣平、假日跨縣市城際旅次各運具使用率示意圖	3-7-16
圖 3-7-8	彰化縣各市鄉鎮平、假日旅次分佈示意圖（民國 98 年）	3-7-18
圖 3-7-9	彰化縣平、假日旅次運具分配統計表	3-7-18
圖 3-7-10	「兩鐵列車」人車可同行的車廂佈設	3-7-19
圖 3-7-11	鹿港燈會交通管制與停車場區位示意圖	3-7-22
圖 3-8-1	彰化縣重要濕地範圍示意圖	3-8-2
圖 3-8-2	彰化縣 99 年砂石生產量統計圖	3-8-4
圖 3-8-3	彰化縣歷年重要河川污染長度變化趨勢圖	3-8-6
圖 3-8-4	彰化地區近年累積下陷量漸層圖	3-8-7
圖 3-8-5	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圖	3-8-8
圖 3-8-6	彰化縣地下水源區分佈圖	3-8-10
圖 3-9-1	彰化縣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位置示意圖	3-9-2
圖 3-9-2	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位置示意圖	3-9-3
圖 3-9-3	彰化縣河川位置示意圖	3-9-4
圖 3-9-4	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位置示意圖	3-9-5
圖 3-9-5	彰化縣海堤區域位置示意圖	3-9-6
圖 3-9-6	彰化縣淹水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3-9-6
圖 3-9-7	彰化縣山坡地位位置示意圖	3-9-7
圖 3-9-8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9-8
圖 3-9-9	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3-9-10
圖 3-9-10	彰化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置示意圖	3-9-11
圖 3-9-11	彰化縣海域區範圍示意圖	3-9-12
圖 3-9-12	彰化縣國家重要濕地位位置示意圖	3-9-12
圖 3-9-13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9-14
圖 3-9-14	彰化縣古蹟保存區位置示意圖	3-9-16
圖 3-9-15	彰化縣歷史建築位置示意圖	3-9-17
圖 3-9-16	彰化縣保安林地位置示意圖	3-9-21
圖 3-9-17	彰化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3-9-22
圖 3-9-18	彰化縣螻蛄蝦繁殖保育區位置示意圖	3-9-22
圖 3-9-19	彰化縣優良農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3-9-23
圖 3-9-20	彰化縣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3-9-24
圖 3-9-21	彰化縣資源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9-26
圖 3-9-22	彰化縣公路及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位置示意圖	3-9-29
圖 3-9-23	彰化縣海岸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3-9-29
圖 3-9-24	彰化縣文化景觀及其他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9-31
圖 3-9-25	彰化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示意圖	3-9-36
圖 3-9-26	彰化縣一日暴雨淹水潛勢示意圖	3-9-37
圖 3-9-27	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3-9-39
圖 3-11-1	彰化縣民國 91 年~民國 99 年歲入、歲出決算總額成長示意圖	3-11-4
圖 5-1-1	人口推計流程圖	5-1-1
圖 5-1-2	經建會高、中及低推計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假設示意圖	5-1-3
圖 5-1-3	經建會出生嬰兒性比例假設示意圖	5-1-4
圖 5-1-4	經建會零歲平均餘命假設示意圖	5-1-4

圖 5-1-5	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本國人淨遷移年齡分布示意圖	5-1-5
圖 5-1-6	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外國人淨遷移年齡分布示意圖	5-1-6
圖 5-1-7	經建會兩性年齡別國際遷移假設示意圖	5-1-6
圖 5-1-8	經建會全國高、中及低推計之總人口成長示意圖	5-1-7
圖 5-1-9	本縣目標年人口數占全國比例推估結果示意圖	5-1-9
圖 5-1-10	彰化縣未來人口數推估示意圖	5-1-10
圖 5-1-11	彰化縣各鄉鎮市未來人口數推估示意圖	5-1-13
圖 5-1-12	彰化縣各鄉鎮市重大投資建設計畫人口增量示意圖	5-1-20
圖 5-1-13	彰化縣各鄉鎮市未來人口數推估示意圖	5-1-23
圖 5-1-14	彰化縣人口數及戶數推計比較圖	5-1-24
圖 5-3-1	彰化縣近年稻米種植面積折線圖	5-3-1
圖 5-3-2	彰化縣近年稻米總產量折線圖	5-3-1
圖 5-3-3	臺灣近年每人每年白米供給量折線圖	5-3-2
圖 5-3-4	彰化縣近年全縣觀光人次折線圖	5-3-10
圖 5-3-5	目標年觀光人次推估圖	5-3-11
圖 5-4-1	殯葬流程示意圖	5-4-8
圖 5-5-1	中部區域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圖	5-5-1
圖 5-5-2	中部區域各標的用水量關係示意圖	5-5-3
圖 5-6-1	目標年跨境平日旅次起迄分布圖	5-5-2
圖 5-6-2	目標年境內平日旅次起迄分布圖	5-5-2
圖 5-6-3	目標年境內平日道路流量帶寬圖	5-5-3
圖 6-1-1	彰化縣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空間分佈示意圖（優先發展專區）	6-1-3
圖 6-2-1	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策略圖	6-2-6
圖 6-2-2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2-8
圖 6-2-3	彰化縣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6-2-10
圖 6-4-1	彰化縣近 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	6-4-3
圖 6-4-2	以私人運具為導向之惡性交通改善模式	6-4-3
圖 6-4-3	臺中捷運路網與彰化市區段軌道路網示意圖	6-4-6
圖 6-6-1	彰化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示意圖	6-6-3
圖 6-7-1	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6-7-2
圖 6-7-2	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位置示意圖	6-7-3
圖 7-1-1	中台灣區域發展空間結構示意圖	7-1-2
圖 7-1-2	彰化發展願景圖	7-1-5
圖 7-2-1	彰化縣城鄉發展模式圖	7-2-2
圖 7-3-1	彰化縣空間結構構想示意圖	7-3-3
圖 8-2-1	彰化縣自然資源發展構想示意圖	8-2-6
圖 8-2-2	自然資源部門發展計畫結構示意圖	8-2-7
圖 8-3-1	彰化縣農業發展計畫結構示意圖	8-3-6
圖 8-4-1	彰化縣產業發展計畫結構示意圖	8-4-4
圖 8-4-2	彰化縣產業發展構想示意圖	8-4-5
圖 8-5-1	彰化縣觀光遊憩部門整體構想	8-5-14
圖 8-6-1	彰化縣自然災害防救地區示意圖	8-6-7
圖 8-6-2	彰化縣緊急救援及物資運輸各級道路示意圖	8-6-9

圖 8-7-1	景觀生態部門發展計畫架構	8-7-2
圖 8-7-2	彰化縣景觀生態發展構想示意圖	8-7-8
圖 8-8-1	彰化縣整體運輸系統發展願景與目標	8-8-2
圖 8-8-2	彰化縣聯外高快速道與區內棋盤式主要幹道路網示意圖	8-8-5
圖 8-8-3	道路瓶頸問題釐清與改善優先順序建議	8-8-5
圖 8-8-4	彰化縣工業區分佈與高快速道路路網關係圖	8-8-7
圖 8-8-5	人本交通路權寬度確保與留設方式示意圖	8-8-9
圖 8-8-6	臨主幹道強制建物退縮可預留綠色運輸專用路權之擴充彈性	8-8-9
圖 8-8-7	不同活動人口強度對公共運輸、無縫運輸需求重點之示意圖	8-8-11
圖 8-8-8	彰化縣公共運輸路網發展架構示意圖	8-8-11
圖 8-8-9	彰化縣公共運輸骨幹與主要客運節點示意圖	8-8-13
圖 8-8-10	彰化縣公共運輸無縫接軌整合服務重點示意圖	8-8-15
圖 8-8-11	自行車與其他運具在旅行距離、時間的比較	8-8-16
圖 8-8-12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實質環境配置構想示意圖	8-8-17
圖 8-8-13	彰化縣糖鐵路網與臺、高鐵車站關係圖	8-8-20
圖 8-8-14	彰北發展區重要軌道建設計畫關聯圖	8-8-23
圖 8-8-15	彰化縣軌道車站與 TOD 策略開發與用地檢討重點地區	8-8-24
圖 8-9-1	公共設施部門發展策略架構	8-9-3
圖 8-9-2	彰化縣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整體構想	8-9-11
圖 9-3-1	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9-3-2
圖 9-3-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位置示意圖	9-3-4
圖 9-3-3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解除列管場址聚集地區示意圖	9-3-5
圖 9-3-4	環保署針對和美鎮土壤擴大調查結果及航照套繪圖	9-3-6
圖 9-3-5	彰化縣暴潮溢淹分級圖	9-3-10
圖 9-3-6	大城濕地劃設範圍圖	9-3-10
圖 9-3-7	彰化縣沿海養殖分布位置圖	9-3-10
圖 9-3-8	彰化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範圍圖	9-3-11
圖 9-3-9	大城鄉經濟振興整體計畫示意圖	9-3-11
圖 9-3-10	加強地下水補注設置人工湖分布位置圖	9-3-12
圖 9-3-11	西南角策略發展地區空間規劃示意圖	9-3-13
圖 9-3-12	彰化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示意圖	9-3-15
圖 9-3-13	彰化縣產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示意圖	9-3-18
圖 9-3-14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功能分區示意圖	9-3-20
圖 9-3-15	彰化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22
圖 9-3-16	彰化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30
圖 9-3-17	和美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36
圖 9-3-18	花壇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41
圖 9-3-19	秀水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46
圖 9-3-20	埔鹽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50
圖 9-3-21	鹿港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56
圖 9-3-22	線西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61
圖 9-3-23	福興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66
圖 9-3-24	伸港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71

圖 9-3-25	芬園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76
圖 9-3-26	員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81
圖 9-3-27	溪湖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86
圖 9-3-28	田中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91
圖 9-3-29	大村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96
圖 9-3-30	埔心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01
圖 9-3-31	永靖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06
圖 9-3-32	溪州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12
圖 9-3-33	北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18
圖 9-3-34	埤頭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23
圖 9-3-35	田尾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28
圖 9-3-36	社頭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33
圖 9-3-37	二水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38
圖 9-3-38	二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43
圖 9-3-39	竹塘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48
圖 9-3-40	芳苑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53
圖 9-3-41	大城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9-3-158
圖 9-4-1	彰化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9-4-2
圖 9-4-2	彰化縣土地使用分區圖	9-4-16
圖 10-1-1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10-1-5
圖 10-2-1	農業發展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10-2-3
圖 10-3-1	產業發展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10-3-3
圖 10-4-1	觀光遊憩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10-4-3
圖 10-5-1	災害防救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10-5-3
圖 10-6-1	景觀生態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10-6-4
圖 10-8-1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10-8-4
圖 10-9-1	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作業流程圖	10-9-5

表目錄

表 2-1-1	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綜整表	2-1-1
表 2-2-1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與彰化縣相關之 運輸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綜理表	2-2-22
表 2-2-2	彰化縣政府 99-103 年交通施政計畫與重點	2-2-23
表 2-2-3	彰化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綜理表	2-2-24
表 2-2-4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2-2-29
表 2-2-5	彰化縣「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發展產業一覽表	2-2-33
表 2-2-6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內容	2-2-36
表 2-2-7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2-38
表 2-2-8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計畫綜整表	2-2-39
表 2-3-1	千葉縣土地利用規模預測表	2-3-3
表 2-3-2	千葉縣各分區土地利用的基本方向	2-3-4
表 2-3-3	千葉縣重複地域之土地利用優先順位表	2-3-6
表 2-3-4	美國奧勒岡州成長管理策略綜整表	2-3-11
表 2-3-5	國內外案例綜整表	2-3-28
表 2-1-1	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綜整表	2-1-1
表 2-2-1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與彰化縣相關之 運輸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綜理表	2-2-22
表 2-2-2	彰化縣政府 99-103 年交通施政計畫與重點	2-2-23
表 2-2-3	彰化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綜理表	2-2-24
表 2-2-4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2-2-29
表 2-2-5	彰化縣「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發展產業一覽表	2-2-33
表 2-2-6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內容	2-2-36
表 2-2-7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2-38
表 2-2-8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計畫綜整表	2-2-39
表 2-2-9	中臺區域跨縣市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2-45
表 2-2-10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重點	2-2-55
表 2-3-1	千葉縣土地利用規模預測表	2-3-3
表 2-3-2	千葉縣各分區土地利用的基本方向	2-3-4
表 2-3-3	千葉縣重複地域之土地利用優先順位表	2-3-6
表 2-3-4	美國奧勒岡州成長管理策略綜整表	2-3-11
表 2-3-5	國內外案例綜整表	2-3-28
表 3-1-1	彰化縣地形分布面積綜整表	3-1-1
表 3-1-2	彰化縣活動斷層分布表	3-1-4
表 3-1-3	彰化縣土壤分布、面積、特性表	3-1-4
表 3-1-4	彰化縣各排水系統流域一覽表	3-1-7
表 3-1-5	彰化縣境內主要港灣及漁村名稱	3-1-8
表 3-1-6	彰化縣氣候資料統計表	3-1-9
表 3-2-1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指定 43 處古蹟登錄名單	3-2-3
表 3-2-2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指定 67 處歷史建築登錄名單	3-2-4

表 3-2-3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指定 1 處文化景觀登錄名單	3-2-7
表 3-3-1	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布統計表	3-3-2
表 3-3-2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3-3-4
表 3-3-3	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密度及戶量統計表	3-3-6
表 3-3-4	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成長率統計表	3-3-9
表 3-3-5	彰化縣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3-3-11
表 3-3-6	彰化縣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年齡分	3-3-17
表 3-3-7	彰化縣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鄉鎮市分	3-3-18
表 3-3-8	彰化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按鄉鎮市分	3-3-19
表 3-3-9	彰化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按年齡分(99 年底)	3-3-20
表 3-3-10	彰化縣現住人口數增減情形統計表	3-3-22
表 3-3-11	彰化縣勞動力就業、失業情形統計表	3-3-24
表 3-3-12	彰化縣就業者之行業情形統計表	3-3-24
表 3-3-13	彰化縣就業者之職業情形統計表	3-3-25
表 3-3-14	彰化縣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統計表	3-3-26
表 3-3-15	彰化縣家戶平均所得統計表	3-3-27
表 3-3-16	彰化縣自有住宅比率統計表	3-3-28
表 3-3-17	彰化縣與全國空閑住宅率比較表	3-3-29
表 3-3-18	彰化縣住宅超供率統計表	3-3-30
表 3-3-19	彰化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表(民國 99 年底)	3-3-31
表 3-3-20	彰化縣住宅存量統計表	3-3-32
表 3-3-21	彰化縣歷年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人(戶)數表	3-3-33
表 3-3-22	彰化縣農村社區主題分區與產業資源	3-3-33
表 3-3-23	彰化縣已申請農村再生計畫(12 處)綜整表	3-3-34
表 3-4-1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3-4-1
表 3-4-2	彰化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3-4-2
表 3-4-3	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3-4-2
表 3-4-4	台灣地區與中部地區各縣市民國 98 年一級產業產值與百分比統計表	3-4-3
表 3-4-5	中部地區民國 98 年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表	3-4-4
表 3-4-6	彰化縣民國 94 年農牧戶年齡結構統計表	3-4-4
表 3-4-7	彰化縣各鄉鎮市專業、兼業農牧戶比例統計表	3-4-5
表 3-4-8	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農業產值統計表	3-4-6
表 3-4-9	彰化縣民國 89~民國 98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3-4-7
表 3-4-10	彰化縣民國 94 年可耕作地農用、休耕或閒置面積統計表	3-4-7
表 3-4-11	彰化縣民國 98 年各鄉鎮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3-4-9
表 3-4-12	彰化縣民國 89~民國 98 年漁業人口統計一覽表	3-4-12
表 3-4-13	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漁業產值一覽表	3-4-13
表 3-4-14	民國 98 年台灣、中部地區及各縣市牧業產值與百分比統計表	3-4-13
表 3-4-15	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彰化縣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3-4-14
表 3-4-16	台灣各區域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概況表	3-4-15
表 3-4-17	中部區域各產業區位商數分析表	3-4-16

表 3-4-18	民國 90 年及民國 9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3-4-18
表 3-4-19	民國 9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3-4-19
表 3-4-20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3-4-20
表 3-4-21	民國 95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產業區位商數(LQ)	3-4-22
表 3-4-22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	3-4-23
表 3-4-23	民國 95 年彰化縣與中部區域製造業生產總值比較表	3-4-25
表 3-4-24	彰化縣與中部區域傳統製造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比較表	3-4-26
表 3-4-25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主要集中鄉鎮市(依生產總額及工商登記數)	3-4-27
表 3-4-26	彰化縣各類型工業區面積統計分析表	3-4-29
表 3-4-27	彰化縣工業區使用情況統計表	3-4-29
表 3-4-28	彰化縣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3-4-30
表 3-4-29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情況統計表	3-4-31
表 3-4-30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3-4-36
表 3-4-31	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3-4-37
表 3-5-1	彰化縣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3-5-1
表 3-5-2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3-5-3
表 3-5-3	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3-5-4
表 3-5-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3-5-6
表 3-5-5	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3-5-7
表 3-5-6	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續)	3-5-8
表 3-5-7	彰化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面積統計表	3-5-10
表 3-5-8	彰化縣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統計表	3-5-10
表 3-5-9	全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3-5-11
表 3-5-10	彰化縣全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3-5-13
表 3-5-11	彰化縣政府刻正辦理新訂、擬定或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件	3-5-14
表 3-5-12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統計表	3-5-16
表 3-5-13	彰化縣 26 鄉鎮土地權屬資料彙整表	3-5-17
表 3-6-1	彰化地區供水轄區表	3-6-1
表 3-6-2	彰化縣自來水普及率概況表	3-6-2
表 3-6-3	彰化縣電廠計畫摘要表	3-6-6
表 3-6-4	平均負載及最高負載表	3-6-8
表 3-6-5	彰化縣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概況表	3-6-9
表 3-6-6	彰化縣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概況表	3-6-9
表 3-6-7	彰化縣區域排水已完成規劃之工程概況表	3-6-9
表 3-6-8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	3-6-11
表 3-6-9	彰化縣焚化廠概況	3-6-12
表 3-6-10	彰化縣垃圾處理場概況表	3-6-13
表 3-6-11	彰化縣各鄉鎮市警政設施一覽表	3-6-14
表 3-6-12	彰化縣警察局警察人員編制表	3-6-15
表 3-6-13	彰化縣各鄉鎮市消防設施一覽表	3-6-16
表 3-6-14	彰化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人員編制表	3-6-17
表 3-6-15	彰化縣各鄉鎮市幼稚園(100 學年度)一覽表	3-6-18
表 3-6-16	彰化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100 學年度)一覽表	3-6-19

表 3-6-17	彰化縣各鄉鎮市高中/職(100 學年度)一覽表	3-6-20
表 3-6-18	彰化縣各鄉鎮市各大專院校(100 學年度)一覽表	3-6-20
表 3-6-19	彰化縣藝文中心及地方文化館概述表	3-6-21
表 3-6-18	彰化縣圖書館一覽表	3-6-29
表 3-6-19	彰化縣醫療衛生機構一覽表	3-6-30
表 3-6-20	彰化縣衛生所一覽表	3-6-32
表 3-6-21	彰化縣鄉鎮市別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3-6-32
表 3-6-22	彰化縣公墓概況表	3-6-33
表 3-6-23	彰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3-6-34
表 3-6-24	彰化縣殯儀館設施概況表	3-6-34
表 3-6-25	彰化縣家庭現代化設備普及率綜理表	3-6-34
表 3-6-26	彰化縣電信服務據點綜整表	3-6-35
表 3-6-27	彰化縣寬頻管道建置成果綜整表	3-6-36
表 3-6-28	彰化縣郵政機構概況表	3-6-37
表 3-6-29	彰化縣郵政設施概況表	3-6-38
表 3-6-30	彰化縣各區供電概況一覽表	3-6-40
表 3-6-31	彰林 E/S 加入系統前主要變電所供電瓶頸檢討表	3-6-40
表 3-7-1	彰化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	3-7-2
表 3-7-2	彰化縣境內主要道路現況平、假日服務水準分析	3-7-5
表 3-7-3	彰化縣之國道客運路線彙整表	3-7-9
表 3-7-4	彰化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彙整表	3-7-10
表 3-7-5	高鐵臺中站轉乘彰化縣境內大眾運輸路線服務概況表	3-7-12
表 3-7-6	彰化縣境內臺鐵各車站營運狀況	3-7-15
表 3-7-7	彰化縣跨縣市城際運輸系統尖峰時段需供比彙整表	3-7-17
表 3-8-1	彰化縣國家重要濕地資訊表	3-8-1
表 3-8-2	溼地重要生態資源綜整表	3-8-2
表 3-8-3	彰化縣山坡地面積統計表	3-8-3
表 3-8-4	彰化縣近五年砂石產量綜理表	3-8-4
表 3-8-5	彰化縣縣境內重要河川污染現況綜整表	3-8-5
表 3-8-6	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劃設地段綜理表	3-8-8
表 3-9-1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9-7
表 3-9-2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9-13
表 3-9-3	彰化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9-18
表 3-9-4	彰化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9-25
表 3-9-5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3-9-30
表 3-9-6	彰化地區民國 90 年後之重大颱風淹水事件綜整表	3-9-33
表 3-9-7	彰化地區四百年內地震歷史災害綜整表	3-9-38
表 3-10-1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3-10-2
表 3-10-2	彰化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3-10-2
表 3-10-3	彰化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3-10-3
表 3-10-4	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表	3-10-3
表 3-10-5	民國 100 年度來台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3-10-4
表 3-10-6	彰化縣來台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	3-10-5

表 3-10-7	彰化縣大型觀光活動綜整表	3-10-7
表 3-10-8	彰化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3-10-8
表 3-10-9	彰化縣旅館與民宿營運概況綜整表	3-10-9
表 3-11-1	台灣各區域民國 98 年歲入歲出決算數	3-11-2
表 3-11-2	彰化縣與台灣地區民國 90 年至民國 98 年歲入歲出決算比較表	3-11-3
表 3-11-3	彰化縣與台灣地區民國 90 年至民國 98 年 每人平均歲入歲出比較表	3-11-4
表 3-11-4	彰化縣歷年歲入各細項決算數	3-11-6
表 3-11-5	彰化縣歷年歲出各細項決算數	3-11-7
表 5-1-1	經建會全國人口推計重要假設彙整表	5-1-2
表 5-1-2	經建會全國高、中及低推計之總人口變動趨勢統計表	5-1-7
表 5-1-3	彰化縣人口占全國比例統計表	5-1-8
表 5-1-4	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占全縣比例趨勢推估表	5-1-11
表 5-1-5	彰南產業園區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分派表	5-1-16
表 5-1-6	彰化縣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分派表	5-1-19
表 5-1-7	彰化縣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推估結果綜整表	5-1-21
表 5-1-8	彰化縣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成長情形綜整表	5-1-24
表 5-1-9	彰化縣各鄉鎮市目標年戶量趨勢推估表	5-1-25
表 5-1-10	彰化縣歷年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人(戶)數表	5-1-26
表 5-1-11	彰化縣社會住宅需求數量表(戶)	5-1-27
表 5-2-1	土地面可容受之人口預估表	5-2-1
表 5-2-2	現行各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推估表	5-2-2
表 5-2-3	彰化縣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估表	5-2-4
表 5-2-4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及農業區可釋出之發展腹地 綜整表	5-2-6
表 5-2-5	彰化縣未來尚有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統計表	5-2-7
表 5-3-1	彰化縣稻米耕種面積預測綜整表	5-3-4
表 5-3-2	彰化縣相較於中部區域之優勢成長產業分析	5-3-6
表 5-3-3	彰化縣優勢產業需求用地推估表	5-3-6
表 5-3-4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中科二林園區、彰南產業園區) 綜整表	5-3-7
表 5-3-5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需求用地推估表	5-3-8
表 5-3-6	彰化縣現況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5-3-8
表 5-4-1	中部區域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策略表	5-4-1
表 5-4-2	中部區域都市階層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表	5-4-1
表 5-4-3	廢棄物處理方式情形	5-4-2
表 5-4-4	彰化縣公有掩埋場容量統計表	5-4-3
表 5-4-5	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情形統計表	5-4-3
表 5-4-6	彰化縣垃圾處理情形統計表	5-4-4
表 5-4-7	中部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5-4-5
表 5-4-8	彰化地區都市污水處理廠建置情形彙總表	5-4-5
表 5-4-9	中部地區雨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5-4-6
表 5-4-10	彰化縣近十年平均總人口數量及人口死亡率統計表	5-4-9

表 5-5-1	中部區域各標的用水量統計綜理表	5-5-2
表 5-5-2	中部區域自來水系統供應高成長之日需水量分析表	5-5-4
表 5-5-3	中部區域由自來水系統供應之生活及工業需水量綜理表	5-5-4
表 5-5-4	彰化地區各標的用年水量及水源別概估表	5-5-5
表 5-5-5	彰化地區新興產業每日用水需求表	5-5-6
表 5-5-6	民國 99~118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	5-5-7
表 5-5-7	民國 99~118 年中部地區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	5-5-8
表 5-6-1	目標年國道平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分析	5-6-4
表 5-6-2	目標年省道快速公路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5-6-5
表 5-6-3	目標年省縣道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5-6-6
表 6-4-1	彰化縣各都市階層之交通路網功能完備性檢核表	6-4-2
表 7-1-1	世界城市發展策略摘要表	7-1-4
表 7-2-1	各項計畫中彰化縣的都市階層分類	7-2-1
表 8-1-1	全臺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現況及可容納人數表	8-1-1
表 8-1-2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及農業區可釋出之 發展腹地綜整表	8-1-2
表 8-1-3	彰化縣未來尚有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統計表	8-1-3
表 8-5-1	風景區建議區位綜整表	8-5-4
表 8-6-2	彰化縣緊急救援及物資運輸各級道路	8-6-9
表 8-8-1	各級市區道路斷面組件配置與最小寬度規範表	8-8-8
表 8-8-2	彰化縣各市鄉鎮公共運輸資源統計表	8-8-10
表 8-8-3	彰化縣各層級「一站整合」複合客運站區位及接駁設施 布設優先順序建議	8-8-14
表 9-2-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9-2-2
表 9-2-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9-2-3
表 9-3-1	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綜理表	9-3-1
表 9-3-2	物流專區設置法令及地區綜整表	9-3-17
表 9-3-3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9-3-19
表 9-3-4	彰化市基礎資料表	9-3-23
表 9-3-5	彰化市行動計畫綜整表	9-3-28
表 9-3-6	和美鎮基礎資料表	9-3-31
表 9-3-7	和美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3-34
表 9-3-8	花壇鄉基礎資料表	9-3-37
表 9-3-9	花壇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40
表 9-3-10	秀水鄉基礎資料表	9-3-42
表 9-3-11	秀水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44
表 9-3-12	埔鹽鄉基礎資料表	9-3-47
表 9-3-13	埔鹽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49
表 9-3-14	鹿港鎮基礎資料表	9-3-51
表 9-3-15	鹿港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3-54
表 9-3-16	線西鄉基礎資料表	9-3-57
表 9-3-17	線西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60
表 9-3-18	福興鄉基礎資料表	9-3-62

表 9-3-19	福興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65
表 9-3-20	伸港鄉基礎資料表	9-3-67
表 9-3-21	伸港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70
表 9-3-22	芬園鄉基礎資料表	9-3-72
表 9-3-23	芬園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75
表 9-3-24	員林鎮基礎資料表	9-3-77
表 9-3-25	員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3-79
表 9-3-26	溪湖鎮基礎資料表	9-3-82
表 9-3-27	溪湖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3-85
表 9-3-28	田中鎮基礎資料表	9-3-87
表 9-3-29	田中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3-90
表 9-3-30	大村鄉基礎資料表	9-3-92
表 9-3-31	大村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95
表 9-3-32	埔心鄉基礎資料表	9-3-97
表 9-3-33	埔心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00
表 9-3-34	永靖鄉基礎資料表	9-3-102
表 9-3-35	永靖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05
表 9-3-36	溪州鄉基礎資料表	9-3-107
表 9-3-37	溪州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11
表 9-3-38	北斗鎮基礎資料表	9-3-113
表 9-3-39	北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16
表 9-3-40	埤頭鄉基礎資料表	9-3-119
表 9-3-41	埤頭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22
表 9-3-42	田尾鄉基礎資料表	9-3-124
表 9-3-43	田尾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27
表 9-3-44	社頭鄉基礎資料表	9-3-129
表 9-3-45	社頭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31
表 9-3-46	二水鄉基礎資料表	9-3-134
表 9-3-47	二水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37
表 9-3-48	二林鎮基礎資料表	9-3-139
表 9-3-49	二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42
表 9-3-50	竹塘鄉基礎資料表	9-3-144
表 9-3-51	竹塘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47
表 9-3-52	芳苑鄉基礎資料表	9-3-149
表 9-3-53	芳苑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52
表 9-3-54	大城鄉基礎資料表	9-3-154
表 9-3-55	大城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9-3-157
表 10-1-1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10-1-1
表 10-2-1	農業發展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10-2-1
表 10-3-1	產業發展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10-3-1
表 10-4-1	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10-4-1
表 10-5-1	災害防救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10-5-1
表 10-6-1	景觀生態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10-6-1

表 10-7-1	公共與綠色運輸計畫行動方案表.....	10-7-1
表 10-7-2	道路建設計畫行動方案表.....	10-7-2
表 10-7-3	其他配套交通建設計畫行動方案表.....	10-7-3
表 10-8-1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10-8-1
表 10-9-1	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0-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

近來環境變遷劇烈，於全球化經濟競爭下，世界經濟板塊重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創新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台灣經歷了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競爭加劇之挑戰。另一方面，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災害頻率升高。而國內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等經濟、社會、文化方面之現象，均造成國土規劃廣泛而深刻的影響。

現有台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係屬中央（內政部）擬定之跨縣（市）轄區範圍之空間發展計畫，惟地方政府並未針對其整體轄區範圍擬定相對應之法定計畫，各地方政府對其轄區發展願景及構想無法提出主張，且因未有相關法規授予執行職權，以致無法具體落實計畫管制。衡諸世界先進國家，其地方空間發展計畫均由地方政府擬定。是以，如何推動地方政府擬訂空間發展計畫，為當前國土規劃刻不容緩的課題。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1.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2.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3.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前開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即為地方政府擬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法源依據。

再者，行政院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揭櫫了「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總目標下，彰化縣定位為中部城市區域之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並依循西部創新發展軸之發展構想，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導向新綠能、新文創、新品味之生態城發展。

近年來政府或民間團體於本縣內大力推動之重大產業投資建設計畫，係為國家級產業投資熱區，惟本縣境內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資源，亦值得善加保育與維護，是於開發與保育間如何維持平衡，已成為當前本縣空間規劃上重要議題。據此，藉由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以科學、客觀及理性之基本立場，以經濟發展與環境並重之發展模式，針對環境資源進行整體性、系統性分析規劃，研擬本縣整體土地使用發展構想，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外，將可符合地方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適性發展。

本計畫目標摘述如后：

- (一)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彰化縣發展藍圖，並能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 (二)審視彰化縣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彰化縣產業環境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 (三)藉由設置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結合公共建設，有效引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通盤檢討，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以落實強化計畫指導土地開發之功能。
- (四)作為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

第二節 本縣區域計畫內容

一、區域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

彰化縣位於台灣中部，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接壤，西濱台灣海峽，北與台中市接壤，南與雲林縣相鄰。計畫範圍包括彰化縣全縣土地範圍，共 26 鄉鎮市(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及溪州鄉)。

彰化縣土地面積共 107,439.60 公頃，佔台灣總面積約 2.98%。現有 31 個都市計畫區，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及 5 處特定區計畫，總計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14,010.66 公頃，占彰化縣土地總面積約 13.04%，其餘皆為非都市土地(含未登錄地)，面積約 93,428.94 公頃，占彰化縣土地總面積約 86.96%，詳圖 1-2-1。

海域地區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訂定發布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彰化縣海域範圍以座標 14.彰化縣與台中市交界處(120.481748,24.199911)、15.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119.978555,24.428350)、16.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119.637869,24.140935)、18.特殊轉折點(119.832675,23.907496)、19.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120.205085,23.848771)為界，面積約為 3,313.6481 平方公里。

(二)計畫年期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及教育訓練」建議，本計畫目標年訂定為民國 115 年，作為未來發展課題、願景及轉換為具體空間實質發展目標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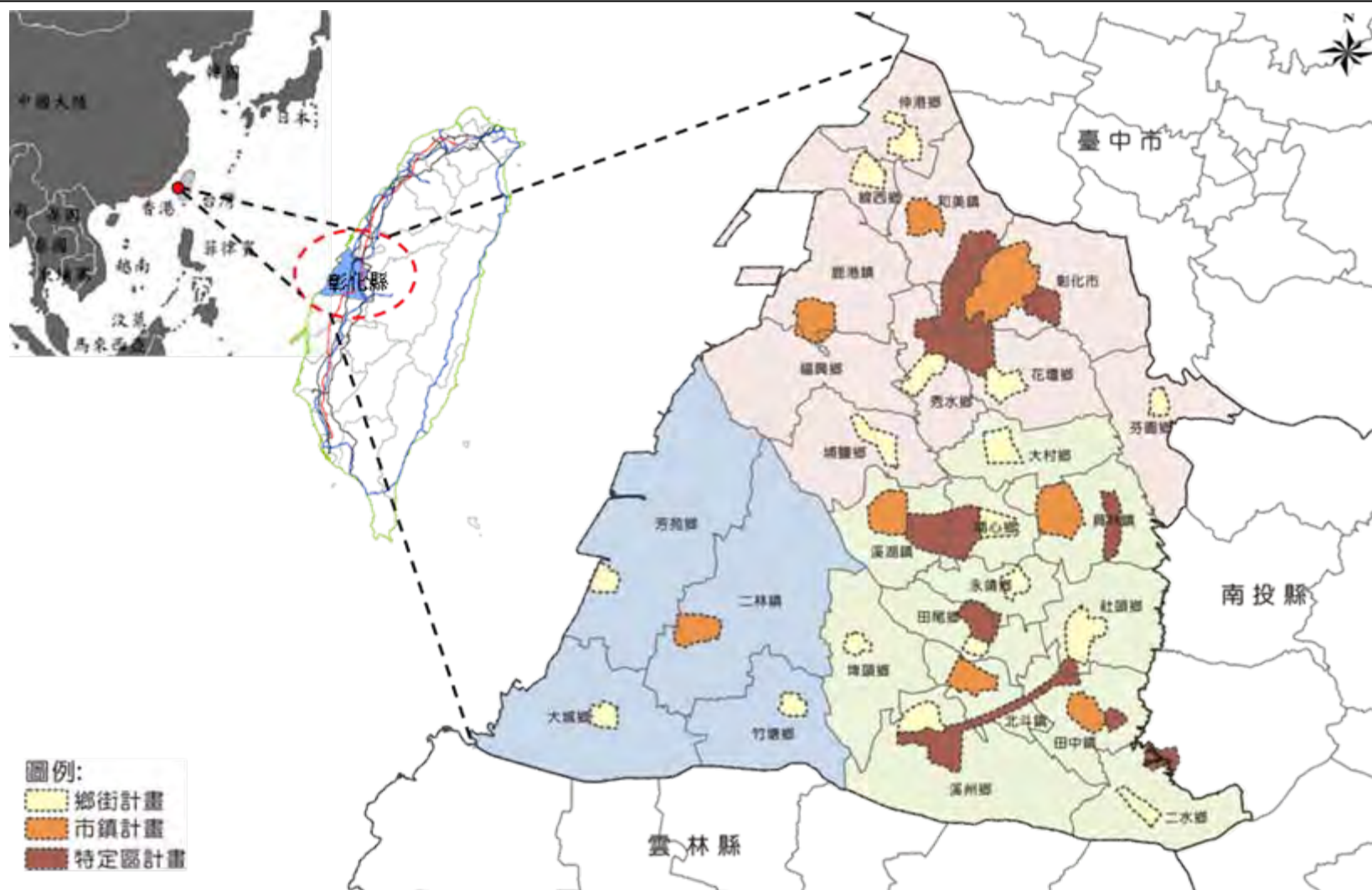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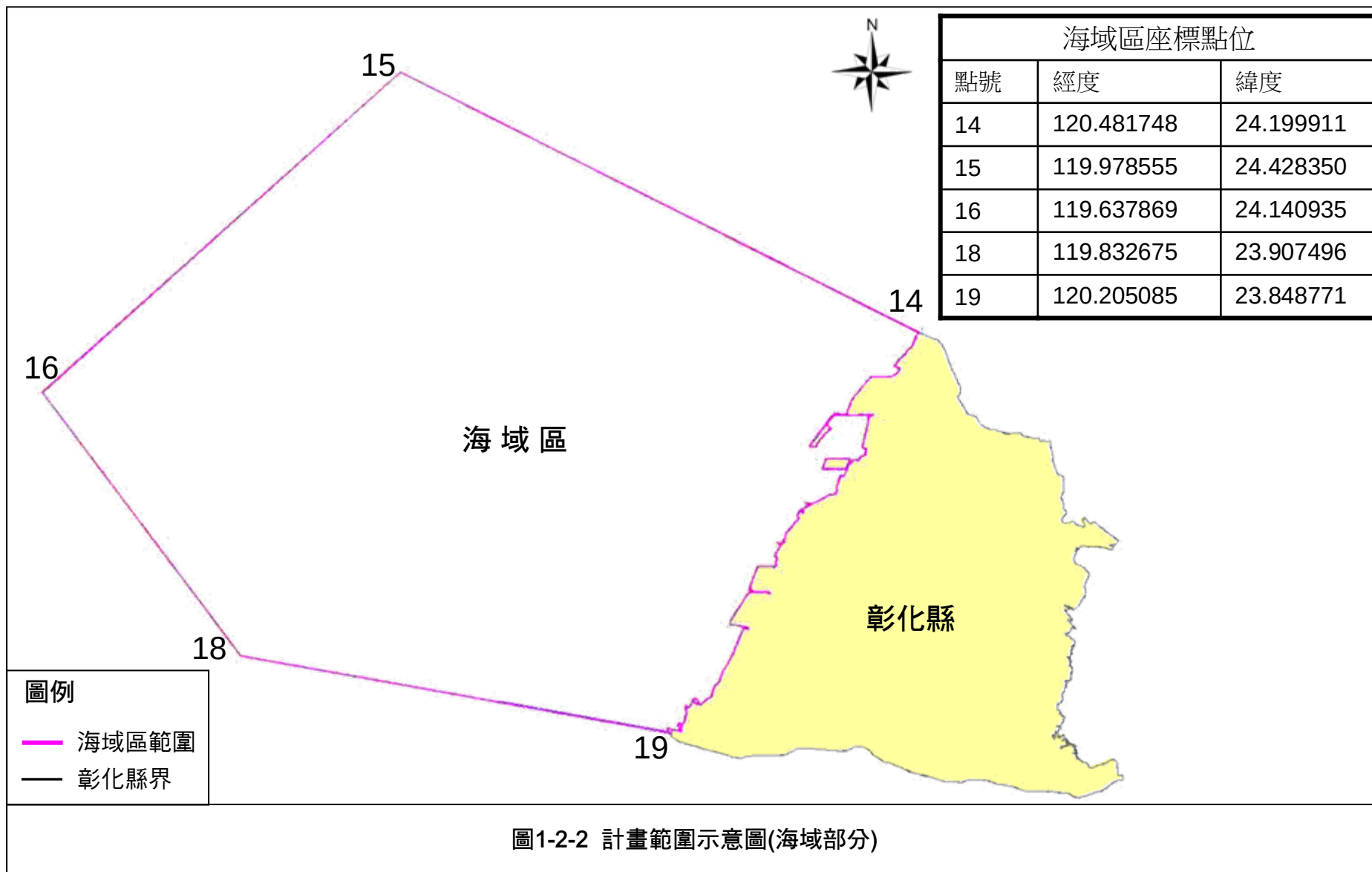


圖1-2-1 計畫範圍示意圖(陸域部分)



二、計畫範疇與規劃程序

(一)計畫目的

現行之國土計畫體系下，由內政部訂定之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指導地區發展之重要上位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積極制定國土計畫法(草案)並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彰化縣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6、7 條之規定，推動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未來將作為一長期性、綜合性、與政策性導向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引導地方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持續推動重大招商投資建設，指認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二)計畫性質

依據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規劃座談會紀錄」指出：「區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性質，是該計畫並無法針對單一具體個案之變更或開發建設加以指定或規範，而係提出空間發展原則(諸如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等)。區域計畫係屬長程之空間計畫，主要是建立空間發展秩序與倫理，以引導空間合理健全發展」。

(三)計畫內容

本縣區域計畫法定書圖內容，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計畫應表明事項有十七項：一、區域範圍；二、自然環境；三、發展歷史；四、區域機能；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六、計畫目標；七、城鄉發展模式；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十六、實施機構；十七、其他。

(四)規劃技術與設計

本縣區域計畫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所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因區域計畫係屬空間發展計畫性質，其部門計畫(含生態地景計畫、防救災綱要計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計畫及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並非以「建設方案」方式研

擬，而係配合「城鄉發展模式」，就各部門分別提出空間發展計畫(含主辦機關、優先次序及實施期程等)。此外，計畫內容應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重要精神及三生理念，以利執行及後續順利銜接轉化，說明如下：

- 1.提出本縣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
- 2.建議本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 3.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計畫圖：計畫內容包括重要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等，以落實三生理念。
- 4.部門綱要計畫(包含生態地景計畫、防救災綱要計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區域性生態地景計畫及區域性防災綱要計畫等)，以銜接三生規劃策略。
- 5.鄉(鎮、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計畫圖。

(五)規劃程序及工作期程

本縣擬定區域計畫作業可區分為研究規劃階段與區域計畫草案及審議階段，主要內容為辦理「研究規劃報告」、「彰化縣區域計畫書、圖」、「配合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

依據本案合約規定及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研究規劃報告」共分為期初、期中、完成等三階段；本次期末報告階段主要辦理內容為提出規劃與設計、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與整合各階段工作成果。而本案整體辦理作業事項綜整如下：

1.「研究規劃報告」期初報告書

- (1)舉辦一場以上專家學者座談會。
- (2)完成地方意見領袖訪談。
- (3)提出本縣區域計畫之計畫內容與區域發展定位。
- (4)提出自然及生態環境、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狀況、區域機能、環境及地方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等之調查分析。
- (5)製作全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本縣可發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含使用分區)圖。

2.「研究規劃報告」期中報告書

- (1)提出人口及經濟、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地方財

政、觀光遊憩等之調查分析。

(2)提出本縣區域計畫之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與目標。

(3)提出分析與預測。

3.完成「研究規劃報告」

(1)提出規劃與設計。

(2)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3)整合各階段工作成果，完成研究規劃報告。

4.「彰化縣區域計畫書、圖」

(1)製作「彰化縣區域計畫」書圖。

(2)「彰化縣區域計畫」書圖公展並召開各鄉(鎮、市)民眾說明會。

(3)進行區域計畫審議並依據決議修正計畫內容。

(4)完成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及公告實施。

5.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倘若擬定區域計畫過程，無需配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則無需辦理本工作)

(1)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2)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依據決議修正說明書內容。

(3)完成審查及公告。

本案規劃流程及預定工作期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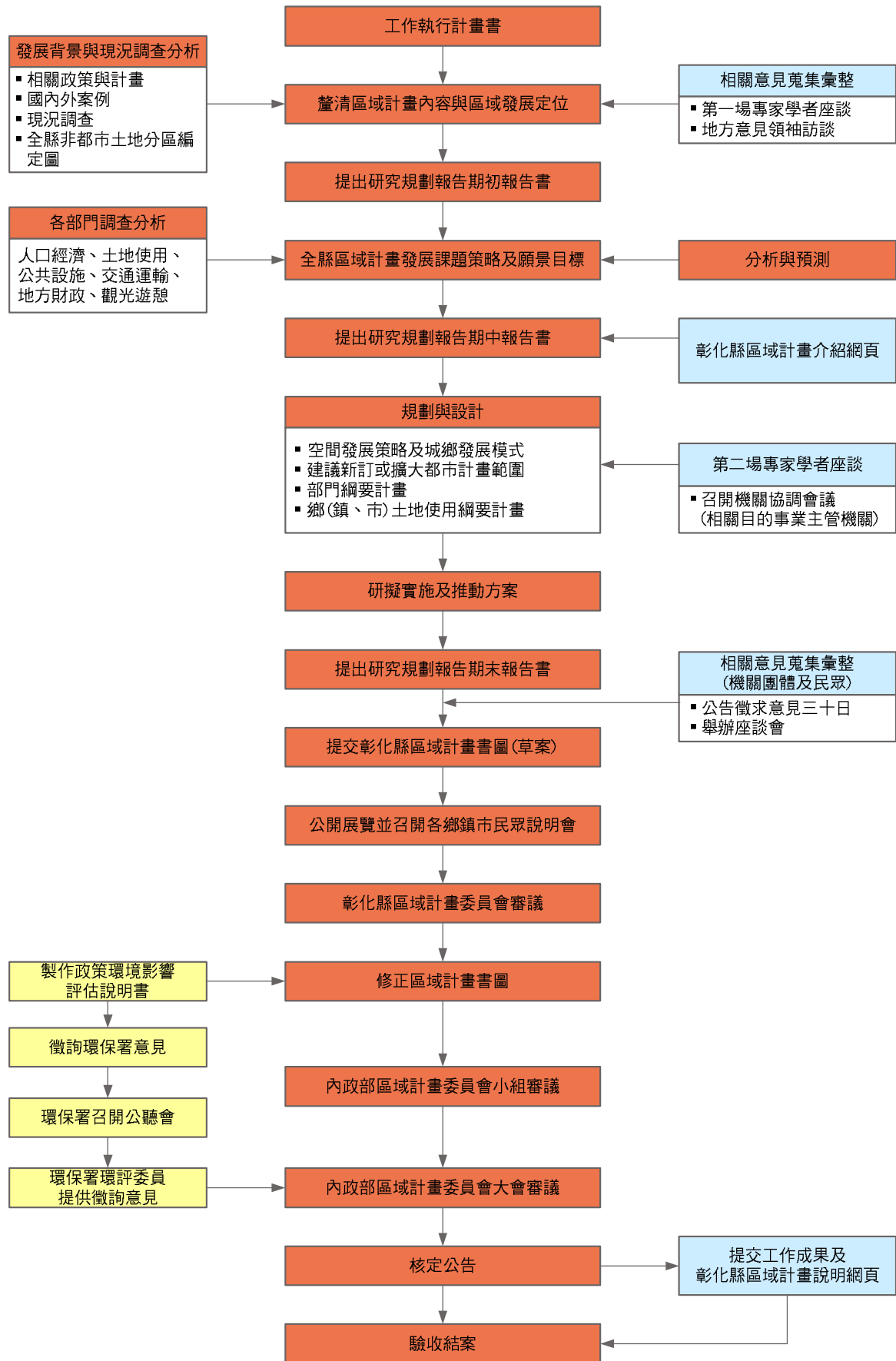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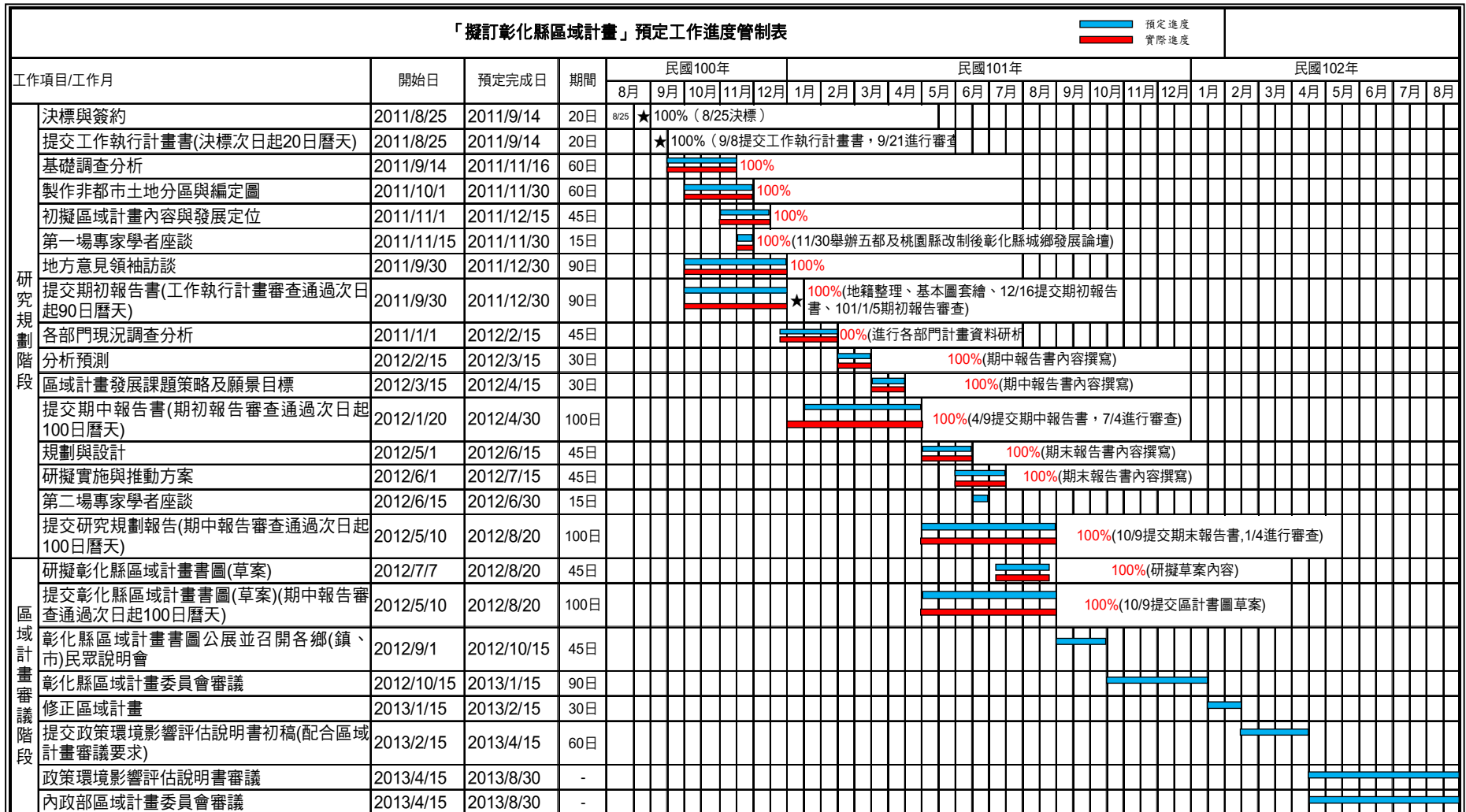


圖 1-2-3 規劃程序圖



註:本預定工作時間不含機關行政及計畫審查時間,各階段檢送工作成果期日均以發函日為準。

圖1-2-4 預定工作期程進度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彰化縣位於台灣中部地區，其上位計畫包括國土計畫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及全國區域計畫等，茲將指導彰化縣相關內容綜整如下表 2-1-1。

表 2-1-1 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國土計畫法 (草案)(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參考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以及土地面積與我國相近的荷蘭，皆已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法案或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有鑑於此，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 1.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 2.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3. 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4. 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相關重點綜整如下： 1. 計畫範圍與計畫體系 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海岸及海域三大部分，並確立國土計畫體系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會區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國土計畫及部門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整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 2. 國土四大功能分區 (1)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予限制開發使用，對環境劣化地區應加強辦理復育。 (2) 海洋資源地區之保育、防護除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外，對港口、航道、漁業、觀光、能源、礦藏及其他重要資源，應整體規劃利用並增進其產業效益。 (3) 農業發展地區應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大面積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國 土 計 畫	(4)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彰化縣區域計畫體系圖 3. 開發許可機制 國土之開發及建設應確保開發者、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審議機制。 4. 土地使用管制銜接及過渡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彰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彰化縣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此過渡時期，「彰化縣區域計畫」即扮演重要角色，除管制彰化縣土地使用外，同時對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具指導參考依據，以促進「全國國土計畫」與「彰化縣國土計畫」之銜接，並於適當時機卸除「彰化縣區域計畫」之功能，推動「彰化縣國土計畫」加速公告實施。 彰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彰化縣政府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國 土 空 間 發 展 策 略 計 畫 (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9 年)	將國土空間結構及發展構想分為四個階層，提出一點、三軸一環離島、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以及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等構想，其中對彰化縣空間發展指導： 1. 西部創新發展軸： (1)運用高鐵車站特定區所擁有的交通機動性、交通可及性以及高環境品質三大特點，將高鐵車站特定區發展成為地方的新成長中心，並藉由無縫運輸服務以及沿運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國 土 計 畫		輸軸線佈設集約、混合使用的發展單元，藉集約化發展提高公共建設的投資及使用效率。 (2) 強化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競爭力，設定特定強項（leading sector）與發展主軸，加強投資公共建設，優化產業投資環境，使其發揮區域成長中樞的角色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3) 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與創新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 2. 中部城市區域：定位為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其彰化濱海地區的基礎產業、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的開發，形成中部科技走廊的雛形，未來潛力雄厚。 3. 中彰投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可依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創造自身的特殊競爭優勢，並且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問題、防救災、產業發展、區域運輸等施政議題上，可採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修正版）（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5 年）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公有土地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禁止處分，且對地盤低於海平面之地層下陷地區，應停止公共投資。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政府同意者外，應禁止鑿井及抽取地下水。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形成溼地者，應維持其型態，徵收開闢為淡水人工湖、滯(蓄)洪池、復育溼地或自然公園，而養殖漁業應輔導為海水養殖或休養，且既有墳墓，應優先協助或補助遷移。
區 域 計 畫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1. 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1)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2) 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3) 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4) 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5)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6) 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7) 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A. 第一優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 B. 第二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C. 第三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D. 第四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區域計畫	E. 第五優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2. 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規劃「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地位。 3. 將區分為北臺、中臺、南臺 3 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來推動。 4. 除應依「條件發展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管制：(1)禁止抽用地下水、對於區內已取得水權者，水利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變更或撤銷其水權；(2)漁業主管機關應擬訂養殖輔導計畫，輔導為鹹水養殖或轉為其他使用，禁止抽取地下水；(3)為加速環境退化地區之復育，降低公共建設投資，鄉村區公用設施得不依循本計畫有關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之相關原則辦理。 5. 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中，以達到國土資源保育之目標。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訂土地使用管制參據。海埔地部份，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不再受理海埔地之開發申請計畫。
	1. 通盤檢討重點 (1)承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精神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 (2)以策略性的空間規劃做為直轄市及縣市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3)以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理。 2. 計畫範圍與發展願景 (1)計畫範圍 陸域部分：包括全臺 5 直轄市、17 縣(市)；海域部分：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 (2)計畫年期：考量未來發展需要，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3)計畫目標 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永續；城市區域產業創新與轉型整合；城鄉永續發展及國土美質提昇。。 3. 土地使用計畫基本架構 (1)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增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惟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如未能及時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於現行法架構下，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應增訂「地域篇」專章，以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內，確實落實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理想。 (2) 特殊議題空間規劃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與規劃型態 (A) 面對臺灣人口成長趨緩，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漸減緩，又為符合集約城市(compact city)之都市規劃理念，若有住宅發展需求，仍應以都市計畫範圍優先開發利用，目前都市計畫用地為超量供給，就整體而言，全國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總量並無增加之必要性。 (B) 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區域整體發展，若確實面臨發展飽和問題（計畫人口或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率超過 80%）時，得於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或經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要時，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提出個案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俾引導都市有秩序發展。 B. 自然資源保育及農業 (A) 參酌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以及農委會協助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之初步成果，全國宜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約為 74-81 萬公頃。 (B) 彰化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5.90-6.46 萬公頃。 C. 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及運輸 (A) 依據經建會 101 年「101 年至 149 年臺灣人口推計」的「中推計」結果，以 115 年計畫人口 2,365 萬人作為推計臺灣人口預測之基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礎，推估分派至彰化縣人口總量為 130 萬人。 (B) 地方政府可參考「上位區域計畫之指導」、「配合國家重要建設及產業經濟政策需」、「配合環境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酌以調整人口與住宅總量。 D. 產業、觀光遊憩及重要公共設施 產業區位選址條件，除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外，可透過全國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或『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容辦理。 E. 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及環境敏感區 (A) 將「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整合為「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等 5 類 51 項，並依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 (B) 予地方土地使用管制自主權，視實際需要另訂管制規定，惟仍應符合中央擬訂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 F. 城鄉發展指導原則 (A) 就全國都市計畫供需情形而言，國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B) 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 (C) 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D) 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需求。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分別訂定資源型使用分區(河川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與風景區)之檢討變更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開發許可變更原則。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 (1)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2)都市計畫之檢討。 (3)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 (4)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5)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利用管理。 (6)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7)依全國區域計畫檢討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8)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 (9)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臺灣省政府,民國85年)	彰化生活圈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但因鄰近台中都會區,都市發展與工商活動受其影響,而濱海彰濱工業區開發對未來本生活圈產業及都市發展亦有重大衝擊。今後應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彰化市及外圍一般市鎮員林、鹿港、溪湖等地之服務設施及公共建設,並積極推動各項運輸系統建設。 1. 配合彰濱工業區開發積極引進廠商及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成長。 2. 加強生活圈中心都市及一般市鎮之商業、服務業功能,並配合發展設置工商綜合區,並以都市更新及再開發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及一般市鎮商業區,改善商業經營環境。 3. 保護優良農田,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並配合觀光計畫推動休閒農業。
其他 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行政院經建會,民國98年)	推動流域全面性之國土保育工作,提出總體策略方向以及分別針對山坡地(含流域中、上游)、平地(含流域下游及都會地區)及沿海(含地層下陷地區)擬訂之推動策略及措施,相關指導內容摘要如后: 1. 山坡地: (1)建構中央山脈保育廊帶:透過國家公園、各類生態及景觀資源區等環境敏感區之保育,逐步恢復山坡地自然生態與景觀。 (2)降低土石流風險遠離災害:有效合理管理國土,減緩土石流等地質災害破壞程度,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原鄉資源部落共享:建立自然資源共管共享制,讓原住民共享利益。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其他		(4)發展山區生態旅遊：平衡保育與開發，適當提供山區生態旅遊機會。 2. 平地： (1)提高森林覆蓋率：形成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2)提升都會區滯洪能力：推動公有地、公園等公共場所設置滯洪設施。 (3)一縣市一生態親水河川：改善水體水質及水岸環境。 (4)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安全暢通。 3. 沿海(含地層下陷地區)： (1)降低水患風險遠離災害：以工程、非工程手段減低沿海地區水患程度。 (2)地層下陷地區轉型利用：轉型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或多功能滯洪池。 (3)改善沿海生物棲地環境：豐富海岸地景生態，建構濱海綠色廊道。 (4)一縣市一處自然生態景觀海岸：推廣戶外生態教室。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行政院經建會，民國100年)	1. 依「農村再生條例」落實推動地層下陷地區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2. 落實 99.6「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1 通)研訂之土地使用變更原則及使用管制規定。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1年)	主要將以落實辦理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復育及加強用水管理為主軸，以有效減緩地層下陷惡化情勢。同時配合辦理監測調查與建立滾動檢討機制，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檢討方向(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1年)	1. 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都市住商用地尚有餘裕、工業用地供給失靈、糧食安全及維護特定農業區等考量下，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不得零星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容併同研擬全縣(市)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直轄市、縣(市)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並擬定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措施，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3.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各該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計畫名稱	彰化縣相關指導內容
	毋需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經濟動能提升方案」行動計畫－黃金廊道樂活農業（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2 年）	推動省水農業生產專區、節水農業科技、擴大農業經營規模、結合農村再生、農業精緻多元化。
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1 年）	為整體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以指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實施。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1 年）	農村再生工作因涉及許多跨域溝通及合作事項，為結合各部會力量共同促使農村再生工作更臻完善，未來將透過跨域合作平台及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在時間、空間面向共同投入，推動農村再生建設。
「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焦點施政」（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2 年）	1.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推動國產牛肉追溯制度、活化休耕地、農田耕作制度調整計畫。 2. 活化休耕地、農田耕作制度調整計畫。 3. 傳產業特色化、推動茶產業精緻化。 4. 地層下陷地區節水及產業結構調整、推動雲彰地區高鐵沿線農業黃金廊道生產專區。

資料來源：各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

一、空間發展計畫

(一)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彰化縣政府，民國 90 年)

1.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

為利用彰化縣之人文、社會、自然資源等條件及促進發展，訂定【打造富麗科技產業縣，建構祥和人文休閒城】目標，朝向打造彰化縣成為新世紀之臺灣中部區域精緻工業發展中心、新世紀人文休閒基地及科技產業新興縣發展。其規劃之空間機能分區，藉由賦予各個分區不同機能，使之各具特色並能互相協調、整合，共生互榮；全縣將以四大成長中心、三大發展軸，來共同建構彰化縣之整體發展。

(1)四大成長中心

依都市層級理念及空間機能原則，建設四大區域成長中心，其分別能提供周邊鄉鎮行政、商業、醫療、就業及其他服務，並發揮成長中心功能，帶動全縣整體均衡發展。另外，須能符合等時圈(30 分鐘)之原則，提供周邊鄉鎮其他支援服務及需求，並同時強化區域內產業特色。

A.彰化市：臺中都會區副都心-政治、學術及商業發展中心

彰化市位於彰化縣內臺鐵縱貫鐵路山海線重要車站，對外交通亦有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交通條件優良，且發展潛力雄厚，除原有彰化縣治之政治功能外，未來應加強核心地區商業發展，及積極推動縱貫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強化均衡縱貫鐵路兩邊土地之發展，此外應積極結合大專院校，以培育本地之人才，成為臺中都會區副都心-政治、學術及商業發展中心。

B.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彰化縣東南區聯合市鎮-產業、商業、轉運中心

員林鎮為彰化縣東南區工商業重鎮，未來以員林鎮現有工商業為基礎，朝向智慧型工業發展，提高現有工業層次，並結合「高速鐵路彰化站」於社頭鄉、田中鎮之間設立、中山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彰南交流道，縱貫鐵路員林站、東西向快速公路等交通軸線，未來應善用以上優勢條件，結合現有良好交通路網，

規劃成為彰化縣的倉儲轉運中心與貨物運銷配銷中心，並籌設大型展覽空間，舉辦各型商業展覽，促進本區商業與金融活動，可有效帶動地方之轉型與繁榮。

C. 溪湖鎮、二林鎮：彰化縣西南區聯合市鎮-文教科科技、觀光農業休閒中心

彰化縣西南沿海地區過去受限於地理位置與交通條件不足，一直是發展較為緩慢之地區，基於均衡地方發展，及配合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及中山高速公路彰南交流道之設立，未來建議策略性加強此區域之城鄉建設，結合沿海其他鄉鎮人文、產業觀光景點，具體發揮各地區之特色，配合交通建設與旅遊套餐的提供，使彰化縣西南沿海地區得以發展；未來應整體規劃彰化縣西南沿海地區鄉鎮，使之能發展出各具特色的現代都會休閒農業與人文觀光據點，適當引進農產品設計包裝中心與軟體設計產業，加強城鄉行銷，鼓勵業者間的互動發展，適當規劃農漁業加工專業園區，促使地方產業重新規劃改型，成為彰化縣農特產之加工重鎮，增加農特產之附加價值，提供鄰近鄉鎮各項都市機能服務，並積極運用由舊濁水溪南側臺糖土地為基礎，發展大學院校及生物科技產業用地，期使將本區規劃建設成彰化縣西南區聯合市鎮-文教科科技、觀光農業休閒中心。

D. 鹿港鎮：彰化縣西區人文休閒旅遊轉運中心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中部路段)串聯彰化縣境內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五個鄉，本地區將成為彰化縣西部沿海地區重要的轉運中心，未來透過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可北接臺中市臺中港地區（大甲鎮、清水鎮、梧棲鎮），中間福興鄉路段亦可聯絡結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可延伸至雲林縣離島工業區-麥寮臺塑六輕廠。

本地區人文觀光資源、農產豐富，將可成為彰化縣西區主要之休閒旅遊轉運中心，其發展腹地亦可延伸至沿海其他鄉鎮，成為具備交通條件優良、人文觀光資源、農產豐富、生活機能完備之彰化縣西區人文休閒旅遊轉運中心。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0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圖 2-2-1 彰化縣區域空間四大成長中心構想示意圖

(2)三帶狀發展規劃：產業、休閒、觀光總體設計

A.西部濱海帶狀發展大道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中部路段）串聯彰化縣沿海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六個鄉鎮，因此未來彰化縣西部濱海帶狀發展大道，將可北接臺中市臺中港地區（大甲鎮、清水鎮、梧棲鎮），南可延伸至雲林縣離島工業區，中間福興鄉路段亦可聯絡結合東西向快速公路，預期未來將成為彰化縣西部沿海地區重要的快速運輸幹道，除可健全台灣西部走廊地區南北向之快速幹道服務網外，亦為彰化縣西部重要發展帶。

B.東西向新產業觀光大道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東西向新產業觀光大道，將可結合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大村鄉、員林鎮等鄉鎮之人文、產業觀光景點，具體發揮各地區之特色，並配合交通建設與旅遊套餐的提供，使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沿線得以朝產業觀光大道發展，並可適當引進農產品設計包裝中心與軟體設計產業，加強城鄉行銷，並鼓勵業者間的互動發展，期使東西向新產業觀光大道發展更為充實。

C.彰化縣軸心大道

彰化縣軸心大道係以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及縱貫鐵路為主軸，為彰化縣過去發展之主要軸線，包括彰化市、花壇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等鄉鎮市，未來可以現階段較具都市發展之基礎條件，並配合交通重大建設之推動，使彰化縣軸心大道沿線規劃設置大型展售空間、配合 WTO 產業之轉型，建設彰化縣新型態之觀光產業，同時配合經營需求，整體規劃金融、電訊等基礎服務建設，促進商業繁榮發展。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0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圖 2-2-2 彰化縣區域空間三帶狀發展規劃構想示意圖

2.彰化縣各分區未來發展定位

分為八大分區發展策略：

(1)員林分區(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彰南工商中心、縣轉運中心、觀光農業休閒帶

員林分區位於彰化縣東部，邊緣有八卦山橫互而過，東邊與芬園鄉、南投縣為鄰，南邊則與田尾鄉、社頭鄉相接，西邊與秀水鄉、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等為鄰，全區面積 91.46 平方公里。

綜觀彰化縣之都市聚落體系，以及未來發展策略，並考量區域發展構想，員林分區之空間可朝向「彰南工商中心、縣轉運中心、觀光農業休閒帶」發展，不僅提供彰化縣南部各鄉鎮之商業及個人服務、公共服務、客運及觀光、生產者服務、貨物流通、醫療設施、文教設施及休閒遊樂設施功能外，未來更能經由便利之轉運功能，及產業提昇之發展，成為彰化縣中南部之工商中心。

本區以員林鎮現有工商業為基礎，朝向智慧型工業發展，結合高速鐵路彰化田中站、中山高員林交流道、彰南交流道、縱貫鐵路員林站、東西向快速道路，使成為彰化縣倉儲轉運中心與貨物配銷中心。而配合漢寶-草屯東西向快速道路，成為新產業觀光大道，並強化城鄉行銷。而永靖鄉將可朝花卉產銷中心發展，並與田尾結合。配合未來本計畫輕軌捷運系統之發展，延伸彰化軸經花壇、大村至員林地區，更能帶動本區之都市化進展。

(2)和美分區（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彰北產業發展區、貨運流通中心、濱海農業休閒帶

和美分區位於彰化縣北部，東北側以大肚溪與台中縣之龍井鄉、大肚鄉為界，西面以彰濱工業區之線西區臨海，而彰濱工業區之北方即為台中港，南向則與彰化市、鹿港鎮、秀水鄉相接。

綜觀彰化縣之都市聚落體系，以及未來發展策略，並考量區域發展構想，和美分區之空間可朝向「彰北產業發展區、貨運流通中心、濱海農業休閒帶」發展，不僅提供彰化之濱海帶狀與軸心地區貨運流通的基本功能外，更能經由彰濱工業區之招商與開發，帶動當地產業及觀光之發展，配合原有工商業之發展，本區將成為彰化縣之北部產業發展區。

(3)鹿港分區（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中部濱海遊憩暨文化重鎮；北彰化濱海生活服務及農業畜產中心

鹿港分區，位於彰化縣中北部，面積 118.69 平方公里，西邊鹿港、福興二鄉鎮臨海，東側大致以高速公路為界，地形平坦，沿海廣漠淺灘均為海埔新生地。

綜觀彰化縣之都市聚落體系，以及未來發展策略，並考量區域發展構想，鹿港分區之空間發展，短期配合彰化多功能漁港之開發建設，鹿港文化、觀光機能之塑造，可朝向「中部濱海遊憩暨文化重鎮、北彰化濱海生活服務及農業畜產中心」發展，以加強推動古蹟文化保存與地區生活相結合，突顯都市特色。中長期則朝向「中部地區科技工業發展暨貨運流通重鎮」，透過彰濱工業區之招商與開發、工商業之發展，以及本區原有一級產業之豐碩成果，成為彰化縣農工並重之新興都會區。

(4)北斗分區（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花卉中心、精緻農業重鎮

北斗分區位於彰化縣南部，東北側與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相接，西側與二林鎮、竹塘鄉相鄰，南面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隔。

綜觀彰化縣之都市聚落體系，以及未來發展策略，並考量區域發展構想，北斗分區之空間可朝向「花卉中心、精緻農業重鎮」發展，藉由彰南交流道之設立，不僅提供彰化南部地區之交通運輸功能外，更能經由精緻農業發展、花卉貿易中心之設立，及未來配合大學院校而成立之生物科技園區，將可帶動區內產業人才培育與農業技術之升級，而成為彰化縣南部之精緻農業重鎮。

(5)二林分區（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文教特區、優質住宅區、濱海生態農業休閒遊憩帶

二林分區包括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及竹塘鄉四個鄉鎮，二林分區位於彰化縣偏遠的西南角地區，由於地處邊陲地帶，加上交通較不便利，就全彰化縣的角度來看，二林分區是彰化縣發展較緩慢的地區。

由於二林分區產業活動大多以農業生產為主，但由於地勢平坦，且發展用地充足且腹地廣大，因此未來將可配合漢寶-草屯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完工，及輕軌捷運路線之連結，研究機構之設立，以帶動彰

化縣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因此本區工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潛力雄厚。是故綜觀彰化縣之未來都市聚落體系，及考量本區域可發展生物科技與高品質住宅社區之前景，整個二林分區之空間發展，應以朝向「文教特區、優質住宅區、濱海生態農業休閒遊憩帶」方向邁進。

(6)田中分區（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精緻農產蔬果及傳統工業專區，中部軌道觀光休閒帶

田中分區位於彰化縣東南角，東部為八卦山脈南段，與南投縣南投市、民間相交界；南臨濁水溪，隔溪接南投縣竹山鎮及雲林縣林內鄉；西半部為彰化平原之一隅，緊臨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等鄉鎮。本區由北而南包括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總面積為100.195 平方公里。田中分區相關區位如下圖所示。

綜觀彰化縣之都市聚落體系，以及未來發展策略，並考量區域發展構想，未來結合鄰近「高速鐵路彰化站」於社頭鄉、田中鎮間設立，縱貫鐵路田中、二水站與南投觀光鐵道（鐵路集集線），可將彰化縣風景點延伸串聯至南投縣觀光景點，未來並結合社頭鄉、二水鄉精緻農產蔬果之休閒觀光產業，加強現有農產運銷與既有自然觀光資源結合，本區將可朝向「精緻農產蔬果及傳統工業專區，中部軌道觀光休閒帶」發展。

(7)彰化分區（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政商學術中心、精緻農業產銷區、都會觀光休閒帶

彰化分區位於彰化縣東北角，北邊以大肚溪與台中縣烏日、大肚為界，東以貓羅溪和南投縣草屯為鄰，西臨和美鎮及秀水鄉，南則與大村鄉與員林鎮相接。

綜觀彰化縣之都市聚落體系，以及考量台中都會區域發展方向，彰化分區之空間可朝向「政商學術中心、精緻農業產銷區、都會觀光休閒帶」發展。配合彰化市商業雙核心計畫與商店街之推動，將可促使彰化市成為商業金融服務機能中心，並配合八卦山觀光景點，及花壇及芬園兩鄉之農業技術研發，使彰化分區不僅成為彰化縣都市與觀光發展軸心外，更能經由產業及商業環境改革，帶動經濟之發展，以提供政治文化、學術研究之雄厚資本，而成為彰化縣之政治、學術及商業發展中心。

(8) 溪湖分區（溪湖鎮、埔鹽鄉及埔心鄉）：彰化中部物流中心、精緻休閒農業帶

溪湖地區包括溪湖鎮、埔鹽鄉及埔心鄉三個鄉鎮，位於彰化縣的中心位置，地勢平坦，土壤肥沃，氣候宜人，交通便捷。藉由中山高速公路可直接與北部與南部鄉鎮市相連結，而藉由縣道 148 可向西到芳苑鄉，向東可到南投縣，且漢寶—草屯東西向快速道路與中山高速公路交錯於溪湖地區。南北交通並有台 1 與台 19 號省道貫穿本地區，另外東西向並可藉由縣道 146 與縣道 135 向外連絡，對外交通相當便利，為彰化縣交通輻輳中心，因此本區擁有相當優勢條件發展成為彰化縣中部物流中心。

由於溪湖分區產業活動大多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稻米、蔬菜、葡萄等產量均佔全台灣舉足輕重的地位，加上近年來推廣精緻休閒農業均有相當優異的成績，而本區交通便利，中山高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經過本區，東西南北暢通，具有相當大發展前景。

綜觀彰化縣之都市聚落體系，以及未來發展策略，並考量區域發展構想，溪湖地區之空間發展應朝向「彰化中部物流中心、精緻休閒農業帶」方向邁進。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0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圖 2-2-3 八大分區發展示意圖

(二)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

依彰化縣未來空間發展結構，可分為五大發展分區，茲將各分區之發展願景及核心都市說明如下：

1.彰北發展區-政經都會中心

彰化市於擴大都市計畫後將提升都市規模與服務機能，應提供政治、商業、金融、醫療、學術等都會型服務；和美、福興、鹿港將作為結合文化創意與主要產業地區；伸港、線西、秀水、花壇、埔鹽、大村、芬園為都市外圍提供山、海、原之休閒體驗經濟，也是基礎產業之根據地，作低密度發展型態。

2.彰南發展區-花田樂活都市

利用具有優良傳統的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透過休閒體驗經濟發展為花田樂活都市。

3.西南發展區-科技產業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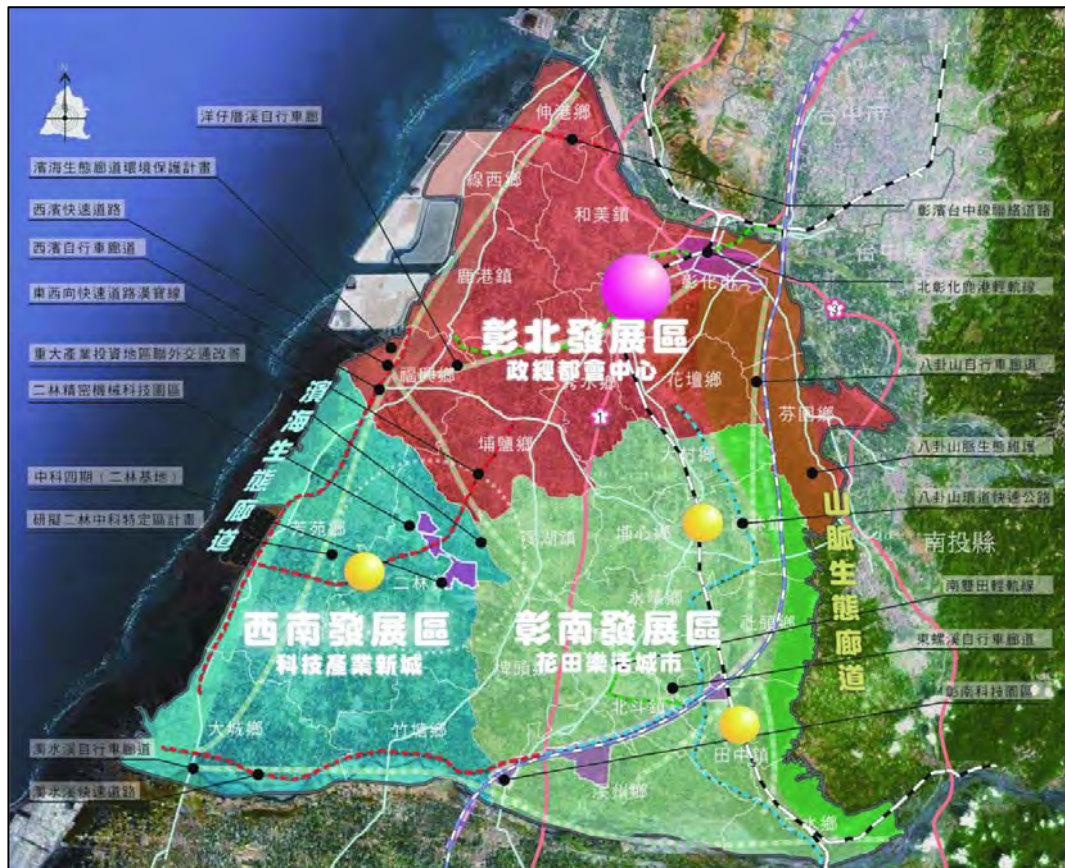
本區以高科技工業區為成長動力，而中科二林基地及其鄰近之埤頭鄉及溪湖鎮恰位於西南發展區與彰南發展區之交界處，因交通地利之便，生活環境緊緊相扣，既有市鎮模式順應發展趨勢形成雙子城之模式，負擔整個西南發展區生活機能供應之角色，未來在土地使用方面應有更積極的動態思維。

芳苑鄉及大城鄉為濱海地區，原有生態環境應持續予以保護，未來高科技產業之開發應配合施以生態工程建構完整濱海、溪口生態體系，進一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作為宜居、宜農、宜遊、宜工的有力後盾。

4.山脈及濱海生態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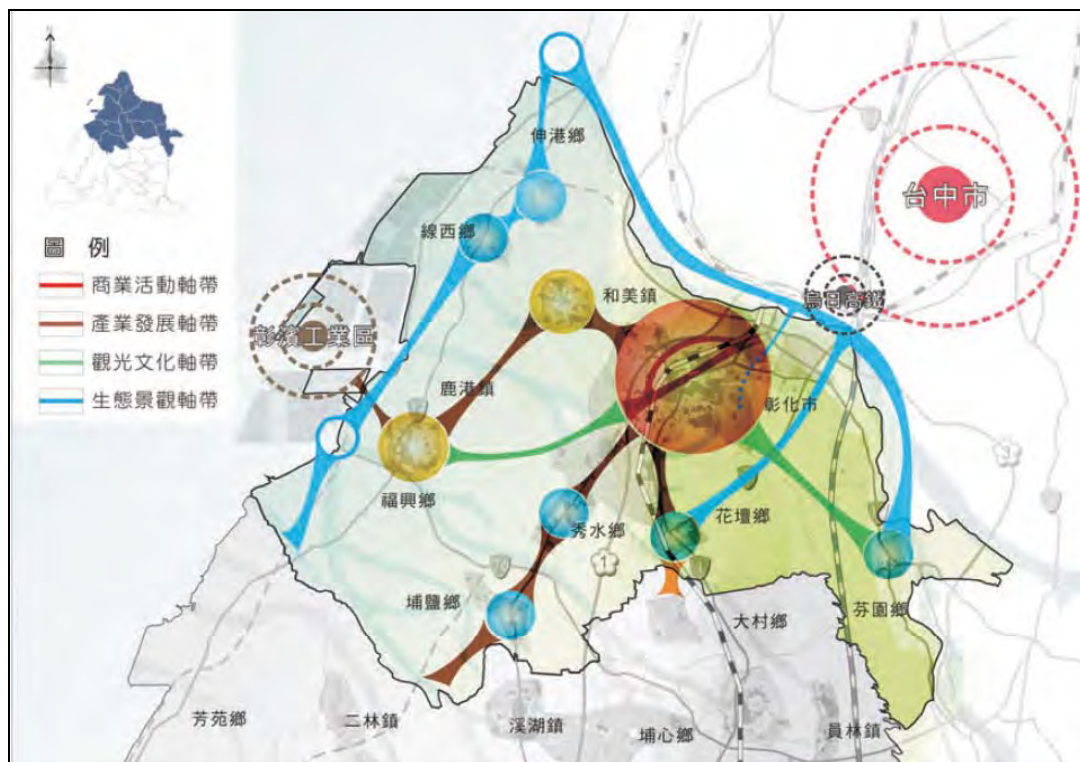
「山脈生態廊道」以彰化市往南延伸至二水鄉之八卦山脈為主體，其地形地勢具韻律之起伏，具有珍貴生態及景觀資源，為彰化平原之東側屏障；「沿海生態廊道」則為以延伸港鄉南下至大城鄉之西部海岸為主體，結合既有濕地及生態工程，形塑濱海生態廊道。

於此兩大分區中應妥善加強山脈及濱海生態廊道的環境管理與復育，結合農漁業及休閒體驗，形成主要發展區塊的生態肌理及環境教育的底蘊。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100 年，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

圖 2-2-4 彰化空間發展分區構想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

圖 2-2-5 彰北發展願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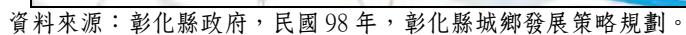


圖 2-2-6 彰南發展願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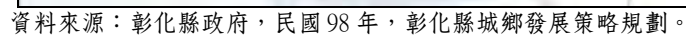


圖 2-2-7 西南發展願景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彰化縣政府，民國 96 年)

彰化縣農地近年來因地層下陷與重金屬污染等影響出現許多問題，而具有觀光發展潛力地區農地資源亦承受龐大的釋出轉變壓力，再加上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國土經營管理型態的轉變因素，彰化縣農地資源在面臨內外環境變遷的衝擊下，對縣境內之農地資源作一整體之規劃，完成全縣農地資源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供農產業發展與區位規劃之參考。

1.計畫目標

- (1)分析彰化縣農地資源發展現況。
- (2)成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諮詢委員會。
- (3)規劃彰化縣農地資源發展願景與目標。
- (4)彰化縣農地資源之適宜性分析。
- (5)彰化縣特定農業區經營區空間規劃。
- (6)研擬彰化縣農地資源經營管理計畫。

2.計畫內容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可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三大類：

(1)國土保育地區

根據適宜性分析結果彰化縣既有農地資源應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主要位於西部沿海地區及東部的山區，面積約有 3,748.37 公頃。既有農地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原則不宜再重新設置以農業生產為目的之特定農業經營區；其次，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的既存農業生產活動，對於環境衝擊較小者，在不違反國土保育原則下，調整農業生產行為，以合乎環境績效。若對環境衝擊較大者，應透過相關法令，以輔導、補償機制，停止當地耕作行為，逐步轉換以國土保育為目的的非生產地區，藉以達到環境生態保育功能。

(2)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農地適宜性分析劃設結果，既有農地範圍中應維持作農業發展之地區，以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為主，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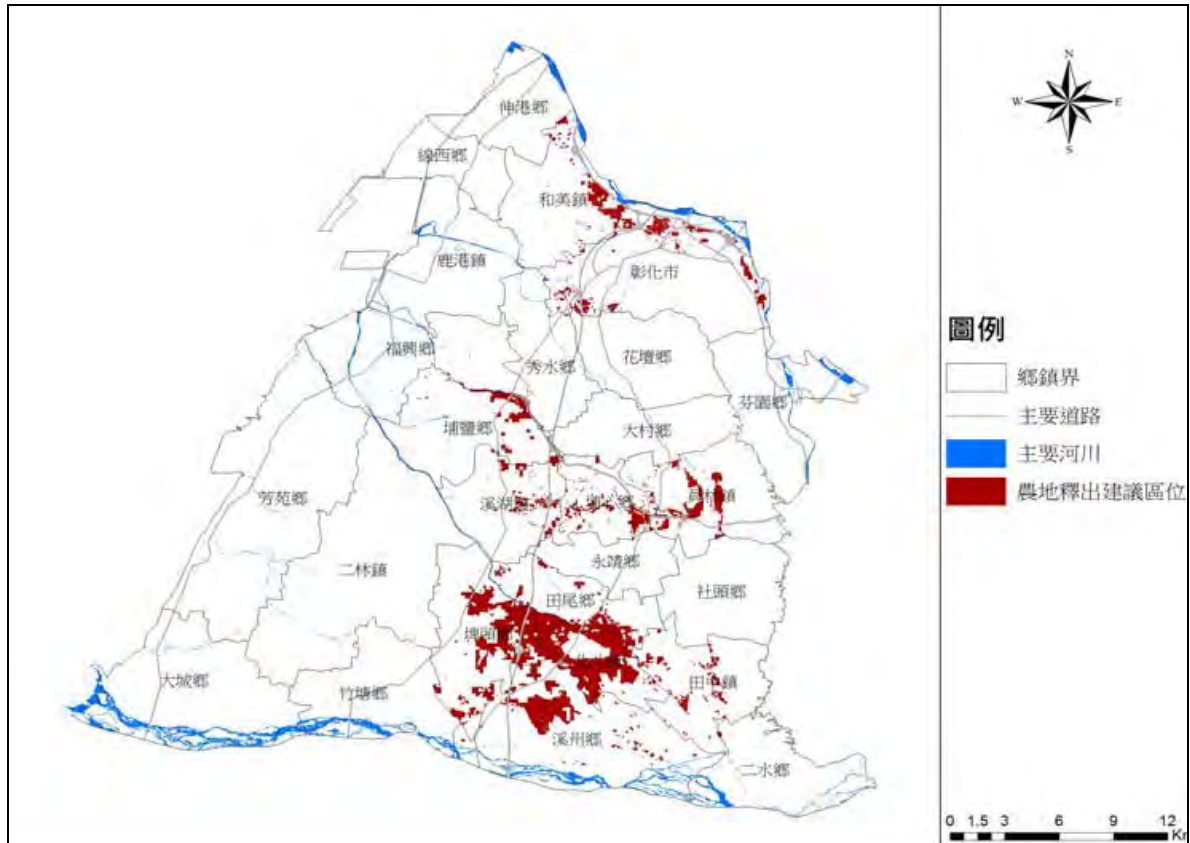
約有 83,073.69 公頃。既有農地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區之農地，應以農業生產為目標，並同時維護農業生態環境，建議配合農業生產落實實施「農地分級分區管理」，並配合農業生產技術升級、農業經營的資本與知識投入、農村的特色營造，農業生產經濟競爭力提升，以創造良善的農業生產環境而生產優質農產品，提高農民收益。對於部分地區仍有國土保安輕度疑慮之用地，則可基於相對低度利用原則，不違反國土保育地區使用項目下，則建議仍維持農業發展使用。

(3)城鄉發展地區

農地計畫範圍中，應優先釋出作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面積約有 5,133.43 公頃，主要位於地勢較平坦、都市化程度較高且鄰近交通樞紐(交流道附近)的北斗鎮、埤頭鄉及彰化市等地區，此些農地多鄰近都市計畫地區、重要設施及交通便利地區，農地資源可考量城鄉發展的需求，透過開發許可方式而逐步釋出，以滿足都市發展需求。

既有農地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農地，可考量城鄉發展的需求，而逐步轉用為城鄉發展用地，建議可採行「開發許可」制度辦理農地變更，或採取農地分期分區釋出方案，並分期檢討實施農地變更成效。此外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冗長的變更程序造成土地使用效益的浪費，應同時簡化審查程序，建議以單一窗口與併行審查作業方式進行。

為因應未來國土管制與計畫體制將採三大功能分區方式進行土地規劃與管理之變革、解決當前農地釋出執行之問題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原則，農地釋出方案已難引導未來農業用地變更與釋出。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農地釋出機制、健全農地管理制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達成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利用及落實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管理原則等目標，建議應配合開發許可制與分區釋出計畫，同時為避免農地違規使用，造成農地流失，建議違規使用之農地，可透過農地銀行收購機制後，再進行農地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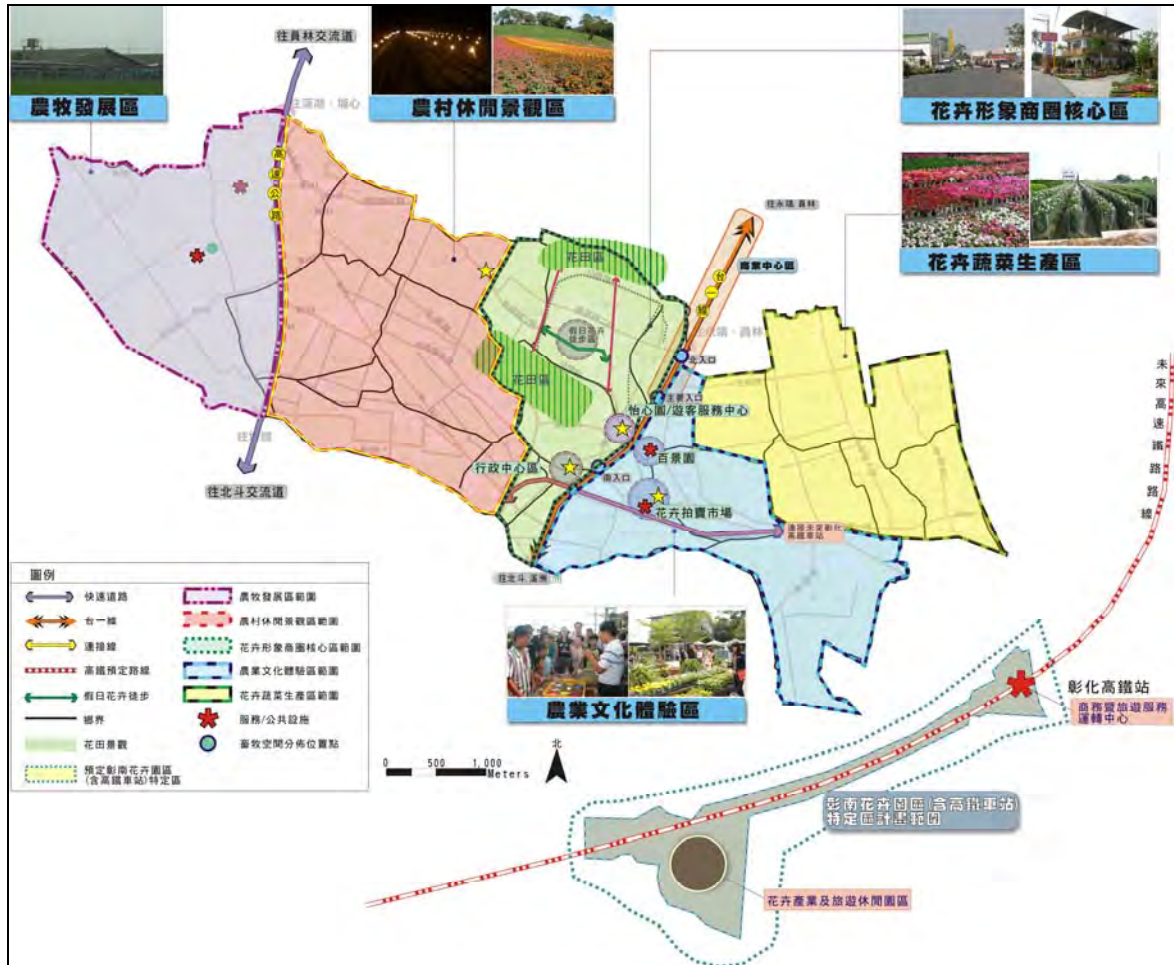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6 年，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圖 2-2-8 彰化縣農地釋出建議區位圖

3. 鄉鎮級農地空間規劃

為配合整體國土資源空間規劃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除了民國 95 年實施補助新竹、苗栗、台南、台東等四縣，民國 96 年實施補助台北、南投、彰化、花蓮等四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民國 98 年度起依據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辦理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建立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配置構想，並藉由策略規劃方法及成立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員會方式，於在地與地方之整體發展方向下，共同決定如何充分利用田尾鄉農地資源，以建議具體之農產發展方向與區位，並落實安全農業與農地功能分級分區政策導向，實現國土均衡發展與農地永續利用目標。至民國 100 年度起亦補助埤頭、溪州辦理鄉鎮級農地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田尾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民國 98 年。

圖 2-2-9 田尾鄉農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二)彰化二四六八十縣政藍圖計畫(彰化縣政府，民國 95 年)

彰化縣政府近來積極推動的指標建設，係基於「產業躍進，彰化起飛」之規劃理念推動，藉由「二四六八十計畫」之執行，將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打造便捷交通網絡、創造藝術人文與綠色休閒環境、提高觀光吸引力、提供完整醫療照護、完備基盤設施與建構永續環境，包含了：1.二大都市計畫、2.四大工業區、3.六大交通網、4.八大生活圈品質提昇、5.十大博物館，與土地使用計畫相關者如下：

1.二大都市計畫

(1)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

彰化市東區是全縣人口成長最快的地區，亦是交通最密集之處，有國道 1 號、3 號、高鐵、鐵路、台 74 線、台 1 線、台中捷運綠線等，其擴大之新城區發展構想將朝向兼具「生態、生活、生產」的三生發展，以建構生態系統為基礎，進而發展生活與生產機能，促進產

業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打造彰化市東區成為優質住宅及生活機能的服務中心為目標。

(2)員林擴大都市計畫：

員林擴大都市計畫將朝向「綠手指」優質新生活環境方向規劃，增加員林鎮都市面積 184 公頃，將計畫區內的農業區改變為住宅區，不僅擴大都市規模，也提供更多元且完整的生活機能，發展為新的綠化森林公園市，並以鐵路高架化配合細部計畫，讓員林的發展更具整體性，讓整個區域均衡發展。另規劃 30 米都市外環園道，環繞整個新舊員林都市計畫區，將成為交通主動脈，也是最重要的外環道。道路兩旁除了綠美化之外也建置自行車道，除兼顧節能減碳與休閒娛樂，亦提供民眾一個休閒的場所。

2.四大工業區

(1)彰濱自由貿易港區

由於工業區濱海的特性，未來規劃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為在其中出入貿易的船隻，進行關稅、勞動條件、自由進出等優惠，以「境內關外」的概念，設置一處寬達 800 公尺的隔離水道，未來港區設置後，可順勢與外界做出區隔，在經貿制度上自成一格。

(2)中部科學園區彰化二林基地

二林基地開發面積達 631 公頃，所有權單純，多為台糖及公有土地，因靠近中科的核心台中基地以及台中港、清泉崗機場等地，交通位置便利，於未來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將朝向包括光電及綠色能源等高科技產業之方向發展。

(3)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台灣精密機械工業在產銷上，因價格便宜、品質佳，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基地位於二林鎮內的台糖萬興農場及大排沙農場土地，面積約 356 公頃，與中科二林園區是互補共生關係，未來二大園區完成後，將為彰化縣引進 1.3 兆投資額及帶來將近 1 兆年營業額，並提供 6 萬個工作機會，勢必為鄰近鄉鎮帶來另一波繁榮前景。

(4)彰南產業園區

目前台灣的經濟跟產業結構，逐漸走入高科技與創新導向的時

期，而符合這樣的趨勢之彰南科技園區針對精密科技的規劃，位於溪州、埤頭與竹塘等三個鄉交界處，面積約 98 公頃，為四大工業區中交通最便利之工業區，因地勢高而平坦無淹水之虞，鄰近溪州公園，生活機能佳，於完工後可望與鄰近的各大工業區產生群聚效應，帶動地方與彰化縣整體的成長。

3.六大交通網

(1)彰濱台中線聯絡道路

自彰濱工業區北側的聯外道路(慶安北路)附近起，往東經水尾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邊緣，再經下官林、七頭家、竹圍子、油車、地子潭等地，終點銜接至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全長約 6.6 公里，路寬 25~30 公尺。連接國道 3 號及台 61 線，建構北彰化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提供地區便捷進出高快速公路與地方重要道路相連結，提昇地方交通動能與投資能量，厚植經濟成長潛能之效益。

(2)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線

工程範圍包含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台 76)埔心交流道南北兩側之聯絡道。本工程位於彰化縣埔心鄉及大村鄉，北側由 146 線沿二號路拓寬至 0k+850 處轉接埔心交流道，長度約 1,035 公尺，道路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南側由埔心交流道沿埔心排水兩側新闢連絡道接至 148 線，長度約 1,767 公尺，道路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完工後配合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建構完整路網，作為台 76 線銜接 146 線及 148 線之聯絡道路，因應埔心鄉與大村鄉總體農業發展交通運輸之所需，帶動土地利用，縮短城鄉差距。

(3)濁溪快速道路

全線計畫自西濱快速公路至二水，第一期工程開闢至台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口；第二期工程於第一期完成後續辦，並延伸銜接至雲林縣新增竹山交流道。計畫道路以高架式規劃雙向混合車道，路幅寬度 40~50 公尺，完成後健全彰南地區高、快速路網及可節省行車成本及旅行時間提升西南角地區經濟成長。

(4)西濱快速公路

本計畫路線起點自員林大排北端起往南，沿線經過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鄉鎮，最後於大城鄉西港橋附近與台 17 線共線銜接至西濱大橋，全長約 29.5 公里，沿線設有福興、漢寶、王功、芳苑及

大城共 5 處交流道。

(5)八卦山環道

本計畫規劃路線北起彰化市東側外環道南端與縣道 137 線交界附近，沿 137 縣道西側往南至員林鎮林厝里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復往南至高速鐵路彰化站後沿高速鐵路橋下平面道路經中山高至溪州鄉省道台 1 線止，共分為北段、中段及南段三部份，路線長約 31 公里，另新增南延段規劃路線係由高鐵社頭站往南至雲林縣林內鄉與第二高速公路銜接，路線長約 14 公里，合計路線全長約為 45 公里。

提供高鐵彰化站及彰南花卉園區開發之交通需求，促進其發展；紓解省道台 1 線、縣道 137 線、縣道 141 線之車流，成為國道 3 號之聯絡替代道路；改善社頭、田中、二水及溪州等鄉鎮之聯外交通，進而促進地方發展。

(6)建立輕軌運輸路網(彰化鹿港線及雙田線)

輕軌路線建議由彰化至員林及員林至彰化高鐵站(社頭、田中境內)，並配合彰濱工業區之轉型開發、鹿港觀光產業發展，由彰化市發展至彰濱地區，而配合鹿港公車轉運站之興建，以提供彰化市至彰濱地區之快速連結運輸系統，並形成由台中烏日站經彰化市，至員林、田中、鹿港等市鎮之區域運輸路線。

雙田線輕軌捷運從田中通往田尾連結臺鐵、高鐵、田尾公路花園及溪州公園，讓民眾可快速往來於臺鐵、高鐵及兩大重要觀光景點，將有利田尾、永靖花卉園區觀光的推動。

4.八大生活圈品質提昇

包含了交通、治水、學校新建及整建、增設治安單位、活動中心等層面，包含管線申挖修施工整合、水肥妥善清理計畫、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召開地方發展會議，聽取地方建言、八年 1,160 億治水計畫、推動路平專線、提升行的品質等，提升縣民休閒、文化、教育及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滿足，居住品質改善、生活環境再造，讓民眾享受優質的生活機能。



圖 2-2-10 六大交通網示意圖

5. 各大博物館

藉由彰化縣縣政藍圖之指導，建設各大博物館，結合產業與觀光博物館，可提昇企業知名度，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進而有效推展地方產業並建構彰化縣成為全國文化產業最密集興盛之地區，包含：

- (1)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 (2) 台明將台灣玻璃博物館
- (3) 彰濱秀傳健康園區
- (4) 1895 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館
- (5) 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
- (6) 康師傅文化園區
- (7) 和美紡織博物館
- (8) 自行車博物館
- (9) 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
- (10) 台灣優格餅乾學院



資料來源：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民國 100 年，本研究繪製。

圖 2-2-11 彰化縣二四六八十縣政藍圖

三、交通運輸計畫

影響彰化縣區域交通發展之上位政策與計畫，包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中部區域計畫、以及運輸系統發展相關計畫等，說明如下。

(一)相關運輸政策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民國 99 年)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以提高國土機動性(Mo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連結性(Connectivity)，創造產業發展機會(Opportunity)，營造綠色人本及智慧化之運輸環境為政策目標。2030 年目標設定與發展方向包含：

(1)國際海空港 1 小時內可連結重點產業發展地區、鄰近城市區域之主要核心都市與區域中心。

(2)西部區域中心與地方中心、重點產業發展區運輸時間縮短至 45 分鐘

內，地方中心與各鄉鎮間運輸時間以 30 分鐘內為目標。

- (3)提升整體公共運輸之使用比率達到 40%以上，服務範圍覆蓋率達 90%以上人口數。
- (4)全力推動綠色人本與公共運輸發展，並加強與土地使用整合。
- (5)運用資訊與管理技術提升既有運輸系統使用效率。

2. 「臺灣綜合運輸發展規劃」(民國 99 年)

以「構築一兼具競爭力、人本及永續的運輸服務環境」為 2030 年運輸發展願景，其中與彰化縣較為有關的發展願景與策略簡述如下：

- (1)各空間區塊均應規劃各種適用的運輸市場分工，避免運輸資源間不必要的內部競爭。
- (2)應以都會區域通勤鐵路整體路網概念進行整合臺鐵立體化與捷運化、捷運、輕軌等軌道系統，並配合需求循序推動。
- (3)強化鐵路與公路客運之整合，並重視發展適合雙鐵(鐵路+鐵馬)的運輸環境，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的觀光發展。
- (4)因地制宜、分階段建置都市公共運輸與綠色人本交通環境。
- (5)因應道路系統尖峰瓶頸與離峰閒置同時存在的事實，運用交通管理技術提升道路資源效能與效率，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

3.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民國 96 年)

以「落實環境保育、經濟發展、社會公益並重，邁向永續發展」為中部區域發展總目標，以「亞洲門戶-精鑰計畫」為整體發展願景；其中交通運輸部門以加強改善運輸服務品質、推動運輸資訊之建置與提供為努力方向，計畫目標包含以下四點，其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中與彰化縣交通運輸相關之內容如表 2-2-1 所示。

- (1)建立大眾運輸為主的交通環境，提高交通服務品質，創造都市活力。
- (2)建構對環境友善的交通系統，落實人本運輸的理念，實現安全與舒適的交通環境。
- (3)建構健全的交通與資訊網絡。
- (4)追求臺灣的永續運輸。

表 2-2-1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與彰化縣相關之運輸發展策略與行動計畫綜理表

發展策略	大眾與人本運輸為主軸之運輸環境	建立捷運、臺鐵捷運化、公車、人行與自行車系統的分工合作體系
		短期先發展公車系統，培養大眾運輸客源；長期規劃環繞都市之捷運、輕軌及公車捷運，串連火車站、客運站及主要活動據點
		規劃軌道車站之接駁公車路線，及必要人行通道等轉乘設施
	發展 TOD 導向土地使用模式	高鐵、臺鐵、捷運都會區內路線兩側以立體化為優先，加強都市設計管制，塑造城市風格意象
		場站及周邊地區土地使用模式朝集約化發展，舊市區並配合都市更新活絡土地使用機能
	落實永續綠色運輸與碳排減量	發展綠色運輸系統以降低汽機車成長與使用
		「發展環」道路空間再分配，應減少道路空間中私人運具使用比例
		建立「緩衝環」與「保育及復育環」綠色交通管理與道路減量措施
行動計畫	軌道運輸系統	環境敏感地區道路廢道或禁止增量
		興建高速鐵路彰化站、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臺中捷運路線未來應考量連接至彰化市、中部科學園區等之可行性
	公路運輸系統	加強臺鐵都會區通勤捷運化之推動
		快速公路路網建設
		高鐵車站聯外道路建設與公車接駁系統
		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計畫
		改善生活圈主要幹道系統計畫
	加強公共運輸服務與轉運中心系統建置計畫	
	人本交通環境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報院版草案)，民國 96 年 6 月；本計畫整理。

4.彰化縣政府近年與中程交通施政計畫(99 年)

除例行性的道路修繕、養護、號誌等交通工程之外，彙整近年與未來 3 年彰化縣政府在交通部門方面的施政計畫如表 2-2-2 所示，顯示除道路硬體建設外，軌道、公車運輸與人本交通的建構、自行車路網設施、運輸與土地開發整合、停車與 TIA 等交通改善計畫業已成為縣府施政重點。

表 2-2-2 彰化縣政府 99-103 年交通施政計畫與重點

項目	99 年	100-103 年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 改善市區道路成為都市綠色廊道。 2. 市區道路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與共構設置，以共桿、共面方式整併路燈、號誌及交通指示標誌。 3. 有效提升市區道路人行空間品質與服務設施機能。 4. 辦理「學校周邊通學步道、自行車道改善計畫」。	
公車管理法制化	大眾運輸管理與規劃	訂定「彰化縣轄市區公車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審核原則、營運虧損補貼要點」等管理規範
運輸路網規劃結合土地開發	--	除因應新增運輸需求外，更應積極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評估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如何挹注交通建設成本
大型開發交通衝擊影響評估法制化	--	檢討及訂定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送審標準，降低大型開發案造成之交通衝擊，紓解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停車管理整體規劃	1. 辦理公有公共停車場委外與績效評估。 2. 輔導私有停車場合法登記。	
	--	全縣停車供需調查、研議路邊停車格位劃設與收費之可行性
重要道路交通工程更新、改善與設置	1. 持續辦理號誌連鎖系統；2. 加強重要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設置；3. 加強管理路邊停車秩序及增加路邊停車空間； 4. 建置「彰化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與交控中心」（100 年 9 月啟用）	
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建構完成八卦山國家級登山車自行車道、東螺溪及田尾公路花園百花齊 Fun 自行車道等	1. 整合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建置的自行車道路網、指標、服務體系，建構五大特色主題區，提升自行車路網設施之服務水準，滿足民眾與遊客需求，增加觀光旅宿商機 2. 未來 10 年將由「遊憩、休閒」為主轉變為「通勤、生活」新趨勢
六大交通路網構建(計畫內容與路網請參見表 2-2-3 與圖 2-2-10)	除配合中央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中科二林基地與高鐵彰化站及其聯外交通外，持續爭取包含台 61 乙線彰濱聯絡道、台 61 線員大排至西濱大橋、台 76 線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縣道 152 線拓寬、八卦山環道、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等中央補助預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彰化縣政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planning/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328、http://www.chcg.gov.tw/planning/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1867，民國 100 年 12 月。

(二)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由於相關交通計畫項目極多，本計畫彙整的重點以對鐵、公路等系統容量、旅行時間、班次、連接端點有實質重大改變者才予以納入考量，如老舊橋樑舊地重建，因不涉及道路拓寬、連接端點改變時，或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需辦橋梁改善計畫等，則不納入考量。

再者，因應區域計畫交通分析的空間尺度，以跨縣市、跨市鄉鎮之國、省、縣道，以及臺、高鐵等重大交通計畫為主，至於市鄉鎮內部的改善，則僅針對重要產業發展區、遊憩區、交流道聯外道路的改善為主，區內道路改善計畫則不納入本計畫分析。

且除蒐集興建中及已報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以作為整體交通路網檢討之基礎外，也涵蓋可行性規劃或概念研擬階段的計畫項目，納入檢核與整合後，再提出整體路網構想。

目前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提出二四六八十計畫，其中包含六大路網，茲就六大路網及相關道路、軌道等計畫彙整如表 2-2-3 所示，計畫區位如圖 2-2-11 所示。

表 2-2-3 彰化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綜理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1 年 10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民國)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為促進員林市區前後站都市發展及車站地區都市更新再利用、改善車站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全長 3.98 公里，將消弭平交道 3 處、地下道 5 處及陸橋 1 處，員林站並改為高架車站，並可適度紓解縣道 148 線瓶頸問題。	施工中	105 年
彰化-花壇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為促進彰化市、花壇市區前後站都市發展及車站地區都市更新、改善車站周邊道路服務水準，100 年中委託辦理鐵路高架化計畫，由於扇形車庫為市定古蹟，如何遷移保存為重要規劃課題。	可行性評估中	視行政院核定時程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至彰化 G20 站開發案	1. 臺中捷運綠線 G1-G17 站已核定執行中，預估民國 104 年 10 月完工通車。 2. 為改善臺中市與彰化縣國道與臺鐵假日擁塞問題，臺中市與彰化縣府積極爭取綠線延伸至彰化市金馬路(G18-G20 站)，並規劃與往鹿港、彰濱的輕軌系統銜接；且配合「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預留 G20 站聯合開發相關用地及評估縣政中心遷移至東區的效益，減少未來土地徵收費用，增加場站開發之成功率，以加速彰化市東區之發展。	可行性評估中	視行政院核定時程
彰南花卉園	為強化彰化縣軌道運輸系統，第一階段路線方案為北彰化規劃	97 年已完	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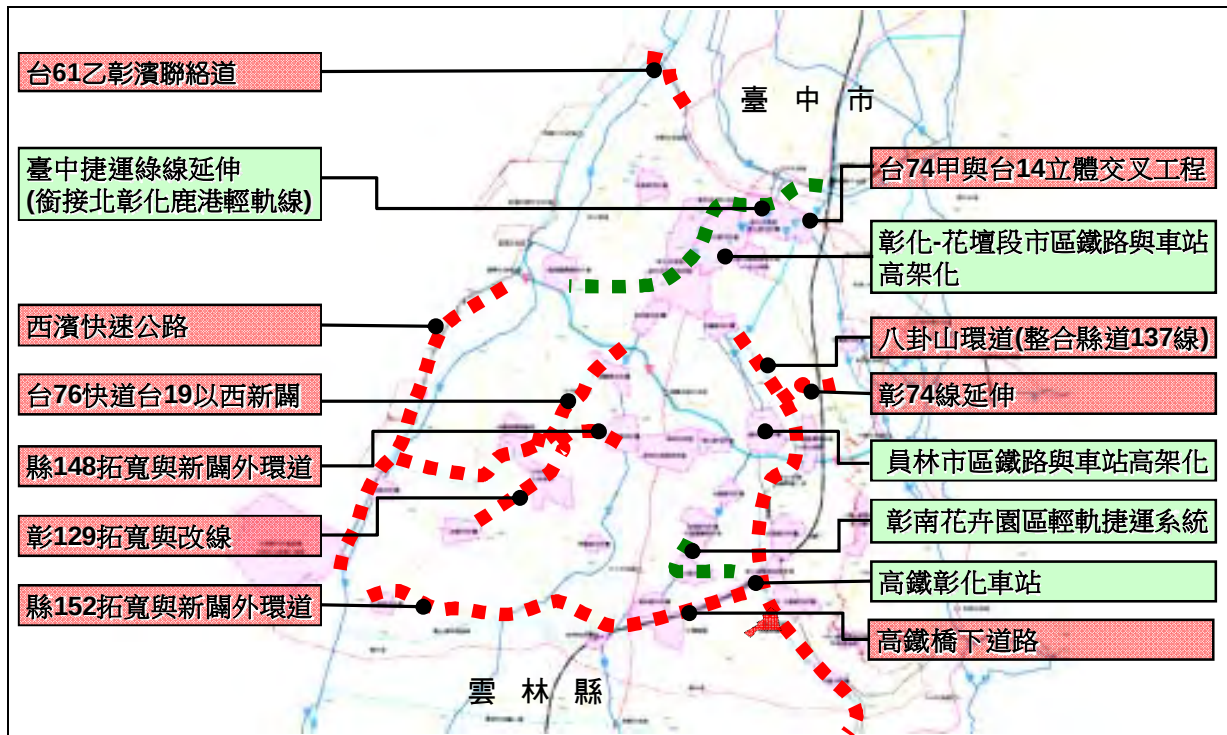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1 年 10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 (民國)
區輕軌捷運系統	彰化鹿港線，強化文化古蹟旅遊路線之大眾運輸機能及便捷性，並與臺中都會區捷運綠線延伸線接軌；南彰化規劃雙田(田中-田尾)、田中-溪州輕軌線，強化花田城市、花卉園區觀光旅遊路線之大眾運輸機能及便捷性，並與高鐵彰化站、臺鐵田中站接軌。	成可行性評估	
高鐵彰化站興建計畫	1. 高鐵共規劃 12 站，除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 4 站仍待興建外，其餘 8 站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正式營運通車。 2. 高鐵彰化站位於高鐵里程約 193.8 公里處，約在臺鐵田中站西北方及社頭站西南方 8 公里處，臨近田中鎮大社路，服務範圍包括彰化縣中南部，以及南投縣西部與雲林線北部鄉鎮。採高架路軌與車站分離，初期需透過公路與公車轉運，預估 115 年時，其全日進出站旅客約為 2.8 萬人次。	已完成細設，預定於 101 年動工	104 年
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1. 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起自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沿縣道 137 線之高架橋下平面空間-高鐵特定區大社路，跨過臺鐵接員集路止，雙向 4 車道，長約 9,690 公尺。 2. 彰 95 線延伸工程：約自 0K+580 處新闢延伸至縣道 150 線，路寬 20 公尺、長約 865 公尺。 3. 本道路已納入整合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辦理。	員林-田中段用地取得中；彰 95 線施工中	配合高鐵站通車完工
八卦山環道新闢工程(整合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	1. 路線自彰化市東外環道(台 74 甲線)與台 1 線、縣道 137 線交界附近起，行經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再經員林、社頭銜接高鐵彰化站，沿高鐵橋下闢建平面道路銜接至溪州台 1 線，沿線行經花壇、大村、員林、社頭、永靖、田尾、田中(高鐵站)、北斗、溪州等鄉鎮市、彰南花卉園區、彰南科技園區，全長 31 公里；另外由高鐵彰化站往南延伸，跨越濁水溪經縣道 141 線至雲林縣林內鄉與國道 3 號銜接，長約 14 公里。 2. 全線分為北段(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中段(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南段(縣道 150 線至溪州台 1 線高鐵橋下平面道路)及南延段(縣道 150 線至台 3 線)，其中中南段包含員林-田中新闢道與彰 95 線延伸，可作為高鐵車站聯外道路。 3. 預期將為彰化縣東側地區之聯外交通提供更便利的運輸服務，並紓解台 1 線、縣道 137、141 線之車流，成為國道 3 號之聯絡替代道路。	已完成綜合規劃，核定優先補助忠南段	中南段 10.6 公里：配合高鐵站通車完工
台 61 乙線彰濱聯絡道	1. 自彰濱工業區北側聯外道路起往東，經台 61、17 線、縣道 134、139 線接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台 74 線，全長約 6.5 公里，寬度約 30-40 公尺，構成北彰化完整高快速公路網。 2. 建構彰濱沿海、全興與彰濱工業區與臺中港區便捷交通網路，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3. 提供伸港、線西及和美等鄉鎮便捷進出高快速公路功能，有	100.10.15 已提前通車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1 年 10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 (民國)
	效均衡區域發展。		
台 76 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1. 台 76 線目前僅剩台 19 線以西路段尚未闢建，可行性案提出 3 方案，以接芳苑永興段為建議方案，可串聯台 61、19、1、14 乙、3 線、以及國道 1、3 線、縣道 143、148、135 甲、135 線等；但地方對興建方案仍有不同看法。 2. 建議方案路線東起自與台 19 線交會處西側，往西南經埔鹽鄉與二林鎮，沿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之界線穿越，經芳苑工業區與西濱快速公路之芳苑交流道銜接，全長約 20.3 公里，寬度約 36 公尺，設 4 處交流道，除主要橫交路口為立體化(高架或高路堤)外，其餘路段採低路堤方式構築。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核中	視行政院核定時程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1. 路線起於員林大排北端往南，沿線經過福興、芳苑及大城等，終於大城西港橋附近與台 17 線共線銜接至西濱大橋，全長約 29.5 公里、寬 34-48 米，主線兩側部分設置側車道。沿線設有福興、漢寶、王功、芳苑及大城共 5 處交流道。 2. 西濱快速公路貫通後，將有助促進全興、彰濱、福興、芳苑等西南沿海鄉鎮發展，與台 17、19 線及國道 1 號形成替代道路路網；與國道 1、3 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構成高快速公路路網；連結彰濱工業區、溼地生態保育區、王功漁港休憩區及大城海埔新生地等。	施工中	104 年
台 74 甲線與台 14 線立體交叉工程	1. 台 74 線現為臺中與東彰化地區往返主要幹道，更是銜接國道 3 號重要捷徑。因有部分路段採取平面設計，每逢上下班尖峰及連續假日時，往往造成車多擁擠，交通混亂的情形。 2. 工程起於台 74 甲線 0k+942 至 1k+820 止共計 878 公尺，與台 14 線交會由平面改建為立體跨越，並以高架匝道銜接國道 3 號。完工後可減少通過性車流與平面道路交織，改善台 74 甲線與台 14 線平交路口停等號誌所造成之回堵、提升臺中往花壇、彰化市道路服務水準。	已完工通車	100 年 6 月
縣道 148 線拓寬與新闢工程*(中科二林基地聯外道路)	1. 拓寬段工程東起自溪湖市區 9K+686 至二林萬興 13K+784 止；新闢外環道工程起點位於溪湖鎮 148 線 12K+950 處，終點由湖南國小南側銜接台 19 線，長度為 2400 公尺，全線拓寬與新闢為 24 公尺雙向六車道道路。 2. 縣道 148 線主要聯繫王功、二林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溪湖、埔心、國道 1 號員林交流道與員林市區，本工程可改善中科二林基地與國道 1 號、台 76 線聯外交通、與員林交流道之瓶頸路段。	9K-11K：細設中 11K-13K：已完成細設	11K+586~13K+784：104 年(配合中科二林基地)
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中科二	1. 工程北自縣道 148 起經中科二林基地至華崙里挖仔段接縣道 150 線止，由雙向 2 車道拓寬為雙向 4 車道 24 公尺，全長	規劃設計中	尚未核定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101 年 10 月進度	預計完工年 (民國)
林基地聯外道路)	8.7 公里，其中屬於中科二林基地聯絡道長度為 5.3 公里。 2. 可串連台 76 線萬興交流道，可提供二林地區與中科二林基地南北向聯外更快捷之運輸服務。		
縣道 152 線拓寬工程*	配合「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新闢縣道 152 線大城鄉北外環道及拓寬 152 線(起自國道 1 號至縣道 143 線止，含 3K+421-11K+500、14K+500~22K+639)，拓寬與新闢段長約 17.5 公里，分四期興建，拓寬為 24 公尺，可與「八卦山環道」銜接。	已核定，已陸續施工	外環道 102 年； 3K+421-11K+500：103 年
彰 74 線道路延伸可行性評估	起點往西延伸至新 137 線(計畫中)，往東至縣道 139 線止，路寬 13~18 公尺，全長約 4.8 公里，可銜接台 74 甲彰化市東外環道路系統，以增加縣道 137 與 139 線東西向聯絡孔道，強化往來大村、芬園之直捷聯繫，改善大葉大學聯外道路系統，強化八卦山脈地區觀光遊憩聯絡網路，將爭取納入 98-103 年生活圈設計畫。	101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	尚未核定
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新闢工程*	起點自國道 3 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一環中路八段與市道 127 線路口，往南跨越烏溪與芬園慶光路銜接，全長約 2.2 公里，寬 12 公尺，興建後烏日溪尾地區、彰化芬園到臺中市政中心，約縮短 10 分鐘車程，地方稱溪尾大橋闢建案。	用地徵收中	103 年
和美交流道聯絡道第二期新闢工程*	已完成第一期銜接國道和美交流道聯絡道至縣 139 線止，第二期自縣道 139 線沿田尾二號排水旁既有產業道路，穿過縣道 139 甲線至縣道 134 線民治橋止，長約 2,767 米、寬 20 米。	用地徵收中	103 年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南岸拓寬工程*	位於洋仔厝溪南岸，起自鹿港鎮頭汴埤制水門附近，終至彰化市縣道 134 甲線東橋處，長約 3,620 米、寬 12 米，分擔彰濱工業區與彰化市之往來要道-縣道 134、142 線之交通負荷。	用地徵收中	103 年

註：「*」表示為已獲民國 98-民國 103 年營建署補助的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上述計畫內容。



註:紅網底為道路建設計畫；綠網底為軌道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表 2-2-3 繪製。

圖 2-2-12 彰化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四、產業發展計畫

(一)相關政策

1.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行政院，民國 98 年)

(1)六大新興產業

為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世界趨勢，行政院選定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產業，由政府帶頭，從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等面向投入更多資源，並輔導及吸引民間投資，以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產值及提高附加價值，在維持我國經濟持續成長的同時，亦能兼顧國民的生活品質。

目前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細部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初步估計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超過 2,000 億元，未來將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以達成預期效益，期能為台灣帶來改變，厚植國家整體競爭力。

表 2-2-4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表

產業別	發展策略
生物科技	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承接上游累積的成果，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生技創投基金，帶動民間資金投入，並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
綠色能源	以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內需擴大及出口拓銷等策略，協助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氫能及燃料電池、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輜等產業發展。
精緻農業	開發基因選種、高效能高生物安全生物工廠等新技術；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結合觀光文創深化休閒農業等新經營模式；拓展銀髮族飲食休閒養生、節慶與旅遊伴手等新市場，以發展健康、卓越、樂活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	以拔尖(發揮優勢)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推動無縫隙旅遊資訊及接駁服務；以築底(培養競爭力)改善觀光產業經營體質，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國際觀光人才；以提升(附加價值)深耕客源市場及開拓新興市場，成立行政法人加強市場開拓，推動旅行業交易安全及品質查核等評鑑。
醫療照護	藉由提升核心技術，擴充現階段醫療服務體系至健康促進、長期照護、智慧醫療服務、國際醫療及生技醫藥產業，打造台灣醫療服務品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文化創意	以華文市場為目標，加強創意產業集聚效應、擴展國內外消費市場、法規鬆綁、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重點人才培育等環境整備策略，推動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等六大旗艦產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民國 100 年。

(2)四大智慧型產業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推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目的在佈局長期產業發展，台灣未來的產業可以利用腦力與創新更上一層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未來六年內政府將至少投入 150 億元來協助產業發展，為台灣產業帶來轉型契機。

「雲端產業發展方案」自今年起推動至民國 103 年，五年內將投入 100.9 億元，包括推動基礎建設、平台和服務等，政府也將利用台灣在平價電腦上的優勢，建立平價電腦上的雲端資料中心，並幫助其他國家建立雲端資料中心，爭取每年高達 100 億美元(約新台幣 3,300 億元)的雲端資料中心商機。

「智慧電動車發展方案」則將分兩階段進行，初估投入 20 億至 30 億元，前三年先推動示範獎勵，第二階段再視經濟情勢，推動個人及租稅補貼。

「智慧綠建築發展方案」預訂民國 99 至民國 102 年推動，每年約投入 4 或 5 億元，預計四年內投入 23 億元，主要於智慧綠建築整合運用與示範推廣、智慧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和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之推動，預期於民國 102 年智慧綠建築應用示範將帶動每年產值 4 億元以上；智慧感測產業年產值 300 億元；先進感測平台與應用系統技術產值 115 億元。

「發明專利產業化發展方案」於民國 100 年民國 101 年實施，推動包括發明專利商品化，及加速專利案件審查，每年投入 1、2 億元，民國 101 年時專利案件審查時間由目前 36 個月縮短為 22 個月。

(3)十大重點服務業

根據統計，我國民國 99 年服務業成長率高達 5.5%，創下近 10 年來(民國 89 年以來)新高，服務業目前已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亦為創造就業主要來源，鑒於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政府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為加速十大重點服務業之落實執行，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服務業

推動小組」按季管考，執行進度並報院備查，期能進一步強化服務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的重要引擎。

(4)與本計畫關係

現正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皆積極提昇在地產業之產值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彰化縣因其地理區位對於工、商、農業之發展亦有其優勢，未來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機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為重點發展地區，與太陽能、生質能源等綠能產業的創新發展，符合三個產業發展政策策略目標，可藉由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可開創在地產業成長。

2.中臺區塊農業糧食安全暨推動外銷發展執行計畫(民國 100 年)

全球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使糧食供應日漸失衡，且全球貿易自由化，我國農業之小農經營型態業面臨環境變化與市場開放的壓力，形勢更顯嚴峻，而中臺區塊為我國重要農業糧食主產區域，必須建立中臺區塊農業糧食安全暨推動外銷發展執行計畫，由內而外兼顧國內農業安全糧食與生態的變化，以及透過國際市場外銷，強化中臺區塊農產業經濟競爭力。

(1)因應氣候變遷中臺區塊糧食安全暨區域糧食儲備機制計畫

A.計畫目標

建立起中臺區塊糧食儲備機制措施，確保中臺區塊糧食生產供應的穩定與增長。

B.計畫內容

推動中臺區塊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之空間規劃，穩定糧食需求的生產體制，並且深化有機農業環境發展，創造中臺區塊低風險、低碳排、高健康、新商機的綠色農業新願景，內容包含：建立中臺區塊有機農業產驗證制度與體系、健全中臺區塊之糧食供應鏈、加強中臺區塊糧食供需市場資訊流通、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中臺區塊農業資源管理與防災整備程序、評估中臺區塊農地空間資源與其他產業競合問題、評估農業相關基礎建設投資。

C.預期成果

(A)確保中臺區塊糧食生產供應的穩定與增長

(B)減少農業風險及不穩定性

- (C)保護並善加利用農地及自然資源
- (D)確保中臺區塊糧食安全穩定
- (E)提昇中臺區塊農業糧食供應與自給率
- (F)把關中臺區塊農產品品質與安全
- (G)實現中臺區塊低碳城市區域

(2)中臺區塊有機農業之農村營造與再生計畫

A.計畫目標

打造兼具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功能的中臺健康低碳區域。

B.計畫內容

有機農業專區結合農村營造與再生計畫，利用農村之各項現有資源，配合農村各項軟硬體建設，以有機農業復育中臺區塊農村社區發展，建立當地農民及其組織、行政部門及執行規劃者互信互動之關係，藉以整體改善有機農產業生產條件，以提高農民收益與福利並能提供消費者好吃、衛生又安全的糧食來源，打造兼具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功能的健康中臺無毒農村區域。

C.預期成果

- (A)改善中臺區塊農產業結構及生產條件
- (B)健全中臺區塊有機農產品市場結構
- (C)提高中臺區塊農家收益與農家生活品質
- (D)提昇中臺區塊有機農業市場利基
- (E)維護及美化中臺區塊農村面貌
- (F)提高消費者對中臺區塊農業之信任與支持

(3)與本計畫關係

彰化縣地勢平坦，為我國重要農作生產縣市，縣內許多土地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土地，農業糧食安全、有機農業之農村營造與再生及相關外銷發展執行策略，將可以提高農民收益與福利並能提供國人優良且安全的糧食來源，並強化本縣之農產業經濟競爭力。

3.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0 年)

(1)理念

產業「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的地區，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讓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所有的軟、硬體建設都能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每個地區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享受產業發展效益。

(2)推動策略

擘劃出台灣未來十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與國內外招商計畫搭配，將國內外資金直接引到地方投資，搭配產業發展分布、民間投資與招商計畫，調整政府部門之軟硬體投資。

(3)與本計畫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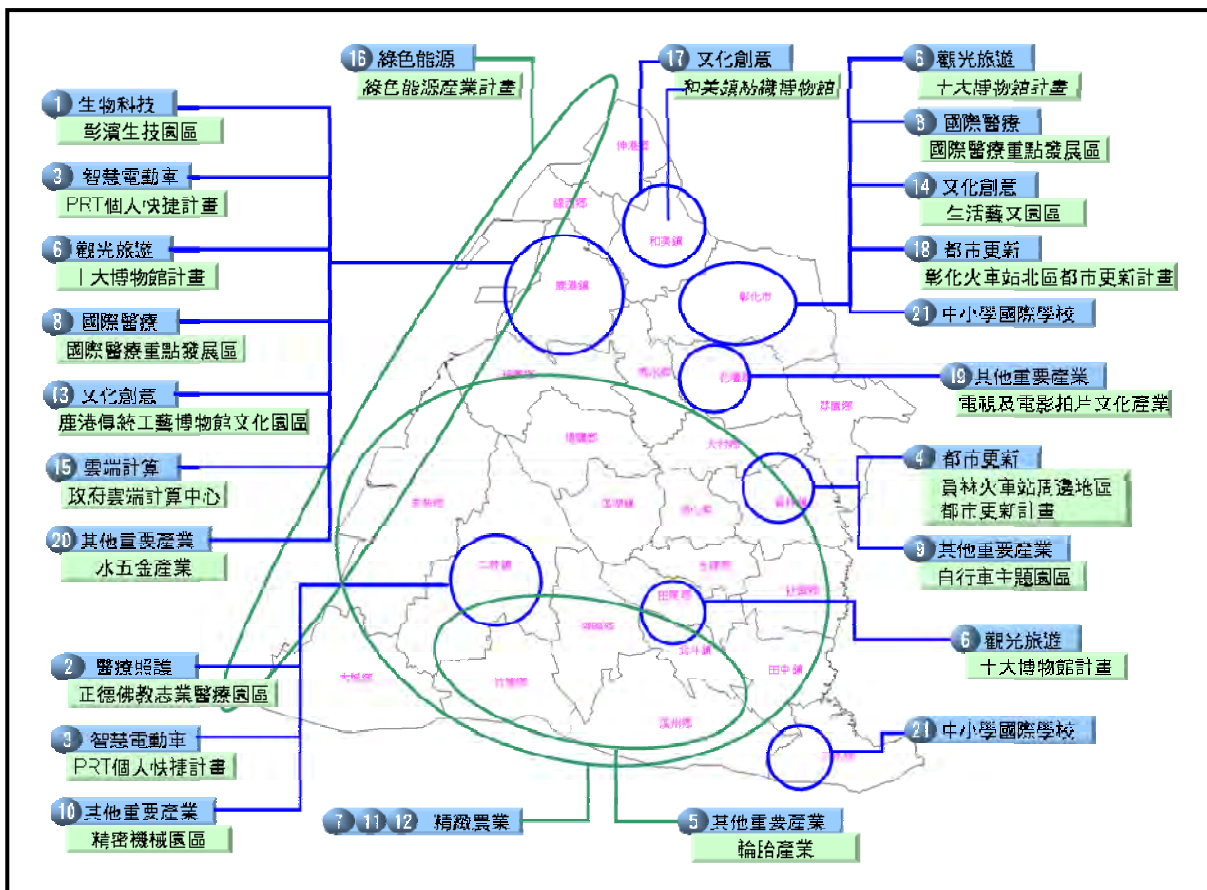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可針對在地主打產業，就其特色配合軟、硬體設備提昇，創造在地區域品牌。彰化縣依該政策擬發展之重點產業包括精緻農業、國際醫療、文化創意、綠色能源、都市更新及生物科技等，就其產業特色選擇合適區位，依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政策輔導業者，適地適性發展，以創造彰化產業競爭力。

表 2-2-5 彰化縣「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發展產業一覽表

項次	彰化縣產業發展計畫	產業類別	輔導政策
1	彰濱生技園區	生物科技	六大新興產業
2	正德佛教志業醫療園區	醫療照護	六大新興產業
3	PRT 個人快捷計畫	智慧電動車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4	員林火車站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都市更新	十大重點服務業
5	輪胎產業		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
6	觀光旅遊	觀光旅遊	六大新興產業
7	卓越農業	精緻農業	六大新興產業
8	彰化縣列入國際醫療發展重點區	國際醫療	十大重點服務業
9	自行車主題園區		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
10	精密機械產業		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
11	健康農業	精緻農業	六大新興產業
12	樂活農業	精緻農業	六大新興產業

項次	彰化縣產業發展計畫	產業類別	輔導政策
13	工藝	文化創意	六大新興產業
14	藝文園區	文化創意	六大新興產業
15	於彰濱工業區建置政府雲端運算中心	雲端運算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16	彰化縣綠色能源產業	綠色能源	六大新興產業
17	和美鎮紡織博物館	文化創意	六大新興產業
18	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第2階段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招商計畫暨配合辦理都市更新變更案	都市更新	十大重點服務業
19	電視及電影拍片文化產業		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
20	水五金		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
21	中小學國際學校	中小學國際學校	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100年，中台區域平台申請100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聯合提案書。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100年，中台區域平台申請100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聯合提案書。

圖 2-2-13 彰化縣擬發展產業區位示意圖

4.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推動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99 年)

(1)推動策略

該計畫主要以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及群聚未登記工廠調查評估為工作重點，並針對研擬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課題與對策及未登記工廠遷廠誘因之探討與可行性評估研擬實質計畫。計畫成果預計包括完成群聚未登記工廠現況初步調查 20 區以上，並完成特定地區輔導劃定公告之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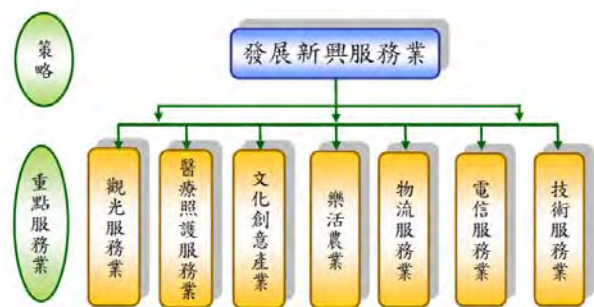
(2)與本計畫關係

彰化縣在二級產業發展同樣面臨未登記工場議題，該計畫所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及特定地區輔導劃定公告之評估，為彰化縣眾多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合法化相關規定與流程之參考。

5.物流產業相關政策

(1)服務業發展方案(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8 年)

為強化服務業品質，發展新興服務業，透過物流、電信及技術服務達成服務業間合作，提高服務業附加價值。



物流服務業的推動方向為：強化台灣國際分工能力、規劃建置港區運籌儲運腹地、提升物流效率、充分利用兩岸直航契機，配合我國製造業，發展台灣成為東亞區域轉運中心。

(2)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0 年)

建立計畫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作為未來國家政策推動方向，其中物流相關經濟建設政策，發展海空樞紐在桃園國際機場周邊之自由貿易港、高雄港推動洲際貨櫃中心帶動台灣四大國際港(基隆、臺北、高雄、台中、花蓮)之運籌產業發展。

(3)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1 年)

初步規劃於北部之台北港與桃園航空城、中部台中港、南部高雄港，發展產業創新整合、農產品加值運銷、新世代國際物流、國際人才培訓及亞洲重症與觀光醫療等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業。

(二)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1.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8 年)

(1)計畫概述

A.發展願景及目標

因應目前國內外環境嚴峻挑戰，以「活力創新、均富公義、永續節能的先進國家」為發展願景，期待台灣無論經濟發展、社會公義或環境永續等層面，都能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B.規劃構想及策略

規劃構想分為短中二期，短期方面，積極推動「擴內需、顧就業」措施，確保經濟早日回歸正常成長軌徑；中期方面，加速體制再造，促進經濟與社會之永續發展，以力求固本培元，推升潛在成長動能。對應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層面，分別提出「加速重建與鬆綁，擴大經濟附加價值」、「體現互信與關懷，擴大社會資本價值」、「推動節能與減碳，擴大環境永續價值」之策略。

C.發展政策主軸

制定「空間改造」、「產業再造」、「全球連結」、「創新人力」、「公義社會」、「永續環境」六大政策主軸及具體推動要項，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6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內容

發展政策主軸	具體推動要項	
空間改造	1. 全島便捷交通網 2. 高雄港市再造 3. 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4. 桃園國際航空城 5. 智慧台灣 6. 產業創新走廊	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8. 農村再生 9. 海岸新生 10. 綠色造林 11. 防洪治水 12. 下水道建設
產業再造	1. 深化服務業競爭力 2. 促進製造業高值化	3. 發展優質農業
全球連結	1. 動態調整兩岸經貿 2. 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	3. 推動輕稅簡政 4. 財經法規鬆綁
創新人力	1. 擴大教育投資 2. 強化職業能力	3. 加強研發創新 4. 提升人力素質

發展政策主軸	具體推動要項	
公義社會	1. 因應少子女化 2. 強化社會保障	3. 加強弱勢照顧 4. 促進社會和諧
永續環境	1. 推動綠色生活 2. 落實潔淨生產	3. 建構永續環境

(2)與本計畫關係

中部區域位居北部技術產業密集區與南部資源密集區接合之地理位置，具有優越之交通區位、優勢的產業基礎及優質的生活環境，彰化縣位處西部科技走廊之高科技產業資源樞紐，所推動之二四六八十計畫，符合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打造全島便捷交通網、促進製造業高值化、落實潔淨生產及建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目標。

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計畫(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8 年)

(1)計畫概述

由中央政府提出之財經產業政策觀察，愛台 12 建設為推動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其根據五大基本理念規劃，包含：1.區域均衡發展、2.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3.打造城鄉新風貌、4.加速智慧資本累積、5.重視永續發展，預計投資總額將高達 3 兆 9900 億元，預期十二項優先基礎建設不僅是台灣經濟發展策略重要指導原則，亦將與彰化縣整體發展產生緊密的關聯。

(2)與本計畫關係

於工商業方面，可配合便捷的交通網絡以助區域產業、人口與資源的流通，而產業創新走廊將帶動產業升級，彰化應加速各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相關服務需求，以吸引科技產業與人才進駐。彰化擁有多項文化資源，應積極參與人才培育、無線寬頻、智慧交通系統與生活環境之建構，不但可提升生活品質，且可發展創意產業。於農業方面農村再生可朝新莊園經濟發展，彰化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可以此為目標，發展綠色永續環境。

表 2-2-7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與本計畫關係
相關政策	六大新興產業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策略、細部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初步估計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超過 2,000 億元。	現正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皆積極提昇在地產業之產值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彰化縣因其地理區位對於工、商、農業之發展亦有其優勢，未來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機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為重點發展地區，與太陽能、生質能源等綠能產業的創新發展，符合三個產業發展政策策略目標，可藉由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可開創在地產業成長。
	四大智慧型產業	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和「發明專利產業化」，目的在佈局未來長期產業發展，台灣的產業可以利用腦力與創新更上一層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未來六年內政府將至少投入 150 億元來協助產業發展。	
	十大重點服務業	政府已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	
	中臺區塊農業糧食安全暨推動外銷發展質行計畫	中臺區塊為我國重要農業糧食主產區域，必須建立中臺區塊農業糧食安全暨推動外銷發展執行計畫，由內而外兼顧國內農業安全糧食與生態的變化，以及透過國際市場外銷，強化中臺區塊農產業經濟競爭力。	農業糧食安全、有機農業之農村營造與再生及相關外銷發展執行策略，將可以提高農民收益與福利並能提供國人優良且安全的糧食來源，並強化本縣之農產業經濟競爭力。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劃出台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	彰化縣之特色產業可依此政策輔導業者，適地適性發展，以創造彰化產業競爭力。
	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推動計畫（民國 99 年）	以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及群聚未登記工廠調查評估為工作重點，並針對研擬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課題與對策及未登記工廠遷廠誘因之探討與可行性評估研擬實質計畫。	該計畫所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及特定地區輔導劃定公告之評估，為彰化縣眾多未登記工廠未來輔導合法化相關規定與流程之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與本計畫關係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	對應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層面，分別提出「加速重建與鬆綁，擴大經濟附加價值」、「體現互信與關懷，擴大社會資本價值」、「推動節能與減碳，擴大環境永續價值」之策略。	彰化縣位處西部科技走廊之高科技產業資源樞紐，所推動之二四六八十計畫符合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政策打造全島便捷交通網、促進製造業高值化、落實潔淨生產及建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目標。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計畫	根據其五大基本理念規劃，包含：1. 區域均衡發展、2. 營建產業創新基礎環境、3. 打造城鄉新風貌、4. 加速智慧資本累積、5. 重視永續發展，預計投資總額將高達 3 兆 9900 億元。	產業方面彰化應加速各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相關服務需求，以吸引科技產業與人才進駐。於農業方面農村再生可朝新莊園經濟發展，彰化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可以此為目標，發展綠色永續環境。

(三)重大產業投資計畫

近年來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彰化縣推動了許多大型產業投資建設計畫，主要由中央政策推動之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國科會)、社頭織襪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主導規劃之鹿港水五金專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自行車主題園區及彰南產業園區，以及民間投資之國際引藻生物科技園區、矽品和美二廠、正新輪胎以及加興企業生技科技廠投資計畫等，具備產業在地深根並拓展國際視野前景，可謂為國家級產業投資熱區，主要投資計畫如表 2-2-8。

表 2-2-8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計畫綜整表

重大產業投資計畫	所在鄉鎮市	計畫摘要及與本計畫關係
鹿港水五金專區	鹿港鎮	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為台灣衛浴相關設備的生產重鎮，惟部分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或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屬違規的未登記工廠。彰化縣擬就近規劃水五金專區，以「輔導」代替「取締」，協助業者導向產業用地合法化，解決違章建築與違規使用之問題，並使傳統產業持續茁壯發展。
彰濱玻璃藝術園區及健康園區	鹿港鎮	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中部工業長期發展需求，橫跨線西、鹿港二鄉鎮，規劃彰濱工業區，共計 3,643 公頃，為一綜合型工業區，兼具工業生產、研究發展、居住與休閒等功

重大產業投資計畫	所在鄉鎮市	計畫摘要及與本計畫關係
		能，規劃設置白蘭氏(食益補)之健康博物館、台明將企業之彰濱玻璃藝術園區及秀傳健康園區，以規劃朝休閒、觀光、生活及生態方向發展，形塑與傳統工業區不同的特色。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二林鎮	彰化縣為台灣精密機械與關鍵元件供應地區，結合中部科技走廊規劃與彰化地區產業發展定位，於二林鎮規劃精密機械園區，面積 362 公頃，以「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精密機械元件」、「紡織品、毛皮製品加工機械」、「流體機械」、「精密衝壓機械」為主要引入產業，預估創造年營業額 700 億及 3 萬個就業機會。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	二林鎮	因應國際科技大廠仍積極向中科管理單位協商用地需求，擴大中部區域既有科技產業群聚規模，國科會於民國 97 年推動第四期用地遴選作業，以二林基地為中科擴建優先基地，面積 635 公頃，引進之產業主要以光電產業為主，期創造年營業額 9.200 億元及 3 萬個就業機會。
國際引藻生物科技園區投資計畫	二林鎮	彰化的氣候及環境條件非常適合藻類生產，因應當前能源短缺，國際引藻生物科技公司選定彰化縣二林鎮設置生物科技園區，開發酒精能源，期帶動本縣成為生物科技大縣。
矽品和美二廠擴廠計畫	和美鎮	矽品精密工業主要從事機體電力封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和測試，該企業於民國 95 年選定和美鎮購地建廠，並於民國 98 年擴建二廠，預估於民國 102 年產能滿載，屆期可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優化產業帶動彰化經濟繁榮。
自行車主題園區	員林鎮	台灣為世界自行車生產王國，彰化縣更為自行車生產重鎮，為推動地方產業以達產業群聚效益，遂由彰化縣政府主導自行車廠商推動自行車主題園區。自行車主題園區位於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園區以自行車博覽館為核心，並規劃有自行車學校、自行車創新研發與交流測試中心，並結合區域自行車道，集研發、展覽、休閒、競技、知識、健身之園區。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社頭鄉	社頭織襪生產型態多以「家庭代工」模式生產，為當地重要地方發展特色，經濟部工業局為滿足社頭織襪業者合法設廠用地需求，故於鄉內設置織襪產業園區，面積 7.5 公頃，以藉由園區設置擴大產業群聚效益，拓銷海外市場，

重大產業投資計畫	所在鄉鎮市	計畫摘要及與本計畫關係
		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
彰南產業園區	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	原由「台灣人纖開發公司」向台糖租地申請開發，後因產業景氣變動因素而暫緩推動。縣府現配合產業需求，以產業創新條例變更規劃為「綜合性工業區」，園區面積 98.28 公頃，以電腦通信、金屬與精密機械、綠色產業、綜合性工業為引進對象產業，預定民國 105 年開發完成。
正新輪胎投資計畫	溪州鄉	彰南產業園區憑藉其便捷交通及地價優勢，吸引正新輪胎公司回台進駐設廠，面積 41 公頃，投資金額逾 200 億，量產高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的全鋼絲卡、客車輪胎。
加興企業生技科技廠投資計畫	福興鄉	考量與總廠之運輸、管理以及低落塵污染環境，加興企業鎖定福興鄉生化科技廠的擴廠案，面積 6.8 公頃，為金額 31 億元，年產值預估 30 億元之投資計畫，透過生技廠的興建，打造化妝品品牌，除了讓一貫化作業運行更順暢外，能夠規劃生產更多元的產品，提升技術，讓產業再次升級，樹立地方企業「根留彰化，進軍國際」之最好典範。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民國 99 年，彰化縣城鄉發展年報；本計畫整理。

四、跨區治理與縣市合作計畫

(一)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在全球化發展下，資金、人力與知識經濟等資源跨域流動與合作已逐漸形成全球新興交流型態，跨越原本僵固的國家與地域的邊界，將治理模式導向跨域治理型態，就其功能目標而言，跨域治理的消極目標，主要是協調政府的跨部門關係並填補部門與政策間疏漏，反之，跨域治理的積極目標包括：整合公共建設以提升區域競爭力；擴大市場與公共服務規模；透過合作與授權控管土地使用，提升財政與資源的運用效率等等。期能透過城鄉交流分享行政資源與公共服務，助於區域均衡發展。

在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下，期望以五都作為領頭羊，結合鄰近區域，形成新興地區發展聯盟，朝向以靈活的地方政策，發展跨區域、跨國界的新國際關係，以爭取自主發展的新空間。而能達成前述的功能，則有賴強化現有區域合作機制之角色、功能，使其能夠在協調區域合作、推動區域整體建設時發揮更大的機能。相關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1.因應不同議題研擬不同對策

跨域區域間之議題將以跨域流域治理、氣候變遷下之水資源管理與淹水地區防治、地震斷層帶之跨域減災策略、地層下陷地區跨域防治、交通整合性發展以及產業發展重點協商等等，對於不同性質的跨域合作議題，依區域發展定位及目前面臨的課題，得以資源保護、整合、使用、管理為對策，以有效落實整體規劃。

2.因地制宜的多元組織

針對不同地方的業務需求，以不同方式組成組織，處理其所面對之跨域事務，短期建議是在中央的輔導與規劃下，地方自治體自主地推動跨域治理，而中長期則是建議成立專門負責跨域治理議題的公法人團體或是機構促進跨域治理。

3.中央財政誘導

中央政府應積極運用財政誘因，維持組織的運作，持續擴大合作事項，發揮跨域治理之效用，依合作議題及形式，得由中央提供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成立共同基金，在專款專用使計畫得以落實並使跨域機制得以延續確保成果，或朝向強化區域平台中中央相關部會負責跨域審議單位參與組織運作，協調中央與地方區域合作共識，利於地方獲得中央經費

補助，協助地方發展。

4.總體計畫引導及成員共識

長期公共建設投資項目必須以總體發展計畫為指導，建設具有競爭力的區域性產業發展環境，依合作議題及形式，訂定計畫方案執行先後次序，優先執行具區域、跨域性質並經過跨域合作成員討論具共識之計畫案，並以達區域內各縣市共享共榮的效果。

(二)中臺區域平台申請 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聯合提案書

1.發展緣起

中臺區域包含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各縣市之間的合作可追溯自 92 年展開的中臺區域各縣市政府跨區域合作會議。於 96 年由彰化縣政府舉辦的「中臺灣高峰論壇」，97 年首度舉辦的「中臺區域發展聯盟五縣市首長早餐會報」，與會縣市首長並簽署「中臺灣縣市區域合作聯盟」，宣誓共同戮力提昇中臺區域的整體競爭力。同年 7 月，中中彰投（縣市合併前）四縣市首長共赴廈門進行兩岸歷史的首航，而 98 年 1 月，四縣市再次聯手前往港、澳行銷農特產品。

為了更為有效地推動中臺區域的發展，並配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建構區域空間治理機制之政策，中中彰投（縣市合併前）四縣市首長於 99 年 10 月 3 日共同發表聲明，成立「中臺區域合作平台」，秉持「共贏發展、優勢互補、創意創新、整體行銷」思維，以有效加速中臺區塊合理、均衡的發展，並建立跨域合作機制及進行都市成長管理，促使中臺區域各縣市政府間透過重要議題之合作，建立互信互動機制。而 100 年 9 月 23 日由臺中市蕭家淇副市長、彰化縣卓伯源縣長及南投縣李朝卿縣長共同簽署「中臺灣公共運輸路權整合平台」共同聲明書，推動「公共運輸無縫隙」，成就「低碳經濟」的具體行動方案。

為使過去累積的成功經驗得以延續與推動，中臺區域合作的發展策略更應朝向強化中臺區域實質運作的制度與功能、整合中臺區域合作重大議題的規劃與執行、建置中臺區域網絡平臺的資訊交流服務等具體方向，以達中臺區域平臺整合之目的。

2.未來願景及合作機制

(1)全球化下的區域治理潮流

在全球化及地方化的發展潮流中，許多國家與政府均積極思索

如何將國內資源進行跨行政區域的整合與配置，藉以提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區域治理的概念即是在不同範圍的行政區域之間，建立起相互協調與合作的治理體制，以解決區內地方資源不足以及區間建設不易協調或配合的問題。

(2)臺灣的區域治理發展模式

我國目前對於跨區域合作的方式，大多以地方自治團體之間對於相關問題的需求而自願發起的組織為主，通常以「聯繫會報」這類非正式、結構較為鬆散且成員之間不具強制約束力的政策網絡型態出現。地方縣市政府透過政策社群和議題網絡的途徑，與鄰近縣市針對跨區域事務的相關議題，形成不同政策領域之互動關係。目前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自治團體之間在跨區域合作的各種類型模式，可統整為三種類型：中央與地方府際合作型，如科學工業園區與新竹縣市首長高層會議；地方與地方跨域合作型，如中臺區域平台；以及功能領域策略夥伴關係型，如高屏聯合招商委員會等。

(3)中臺灣區域治理發展層次

中臺區域的資源整合原則是：如何將分散在各縣市、各部門的既有資源，克服行政邊界以及時間、空間(地理區)的限制，進行部門內部的縱向整合，以及跨部門的橫向整合，以互利互補、相輔相成的互動與交流，創造與帶動更具綜效的跨域發展成果。此一跨域資源整合的發展架構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是「輸運網絡整合」，係指各縣市交通運輸與物人流系統的整合；第二層次是「行銷導向的跨域資源整合」，結合各縣市在地及創研產業、觀光、文化、醫療等項目，創造中臺區域的個殊軟實力；第三層次是「數位網絡整合」，藉由各縣市資通訊服務網絡的建置，透過「雲端」的概念，創造資訊、資源共享的最大效益。

3.跨縣市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1)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

依中臺區域 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各項子計畫執行內容，整合中臺區域重大議題，聯合申請、共同提案與合作執行，並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規定研擬 101 年「旗艦型計畫」提案計畫書。

(2)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中臺區域)優先補助計畫

中臺區域 100 年度跨縣市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如下：

表 2-2-9 中臺區域跨縣市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民國)	計畫內容	
			相關縣市	對本計畫之指導
1	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總顧問團隊及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執行計畫	100-10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1. 建立總顧問團隊操作模式，輔導各縣市跨域整合與共同提案、共同操作。 2. 持續中臺區域發展推動工作，延續實質運作機制與合作方向。 3. 整合中臺區域重大議題共同提案與執行。 4. 強化中臺區域合作平台運作資訊交流與推廣服務。 5. 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區域合之未來目標與願景。
2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G20 場站評估周邊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0-102	臺中市、彰化縣	1. 在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核心路網(藍、橘及綠線)之建構下，配合臺中縣、市已完成合併，整體形成更緊密的生活圈，透過捷運系統延伸至彰化，可將彰化納入大台中都會區發展範圍，達到共榮發展之目的。 2. 依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台中都會區未來之發展模式將採用「多核、四軸、環狀」，為配合此一發展趨勢及彰化縣刻正辦理「彰化市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與「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未來納入大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之建設，使彰北都會化地區成為大台中都會區西南之副都會中心，為中部區域之商業、服務、金融次中心。
3	中臺區域地方農業資源暨因應開放自由行之管理、觀光整合行銷研究計畫	100-10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1. 中臺區域農業豐富，品質佳，整合臺中市與彰化縣的花卉、水稻、酒莊，南投茶葉，甚至延伸至苗栗與嘉義水稻、雲林縣蔬果…等農產資源優勢，透過串連中臺區域內各地方的農業資源，並配合休閒活動，如自行車農村慢遊或農產美食活動等，除了可創造城鄉休閒新風貌之外，亦可開創多元化的經營方式吸引旅客前往消費，形塑「幸福農業」區塊品牌形象，創造出「農民-農企業-政府」三贏局面。 2. 串聯中彰投區域花卉酒莊農村與農產資源，建立農產業花卉與酒莊合作機制，舉辦區域型農村樂活嘉年華會，以花與酒為主題共同行銷策略，並且根據不同的季節與主題建立各個農村形象，搭配舉辦相關農村體驗活動與動態遊戲，有助於推動中彰投區域農產銷售，提升農民收益，並成功行銷城市暨農村，創造農產業經濟效益，提升中臺區域農產業競爭力。
4	中臺區域自行車觀光發展計畫	100-10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由於中臺灣為自行車產業的重鎮，而在低碳環保節能的趨勢下，中臺區域各縣市政府皆致力推動自行車道規劃與建置，因此藉由本計畫進行區域性的整合與串連及路網的專案管理，同時，為擴大自行車產業深耕與茁壯，透過重要活動事件的串連，建構符合綠色家園之理念，迎向低碳與永續發展之社會潮流。 爰此，本計畫為整合性的觀光與自行車產業串聯計畫，以中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民國)	計畫內容	
			相關縣市	對本計畫之指導
				部區域五縣市自行車道系統為基底，進行整體路網之規劃，結合各路網鄰近相關觀光資源與產業資源，提昇自行車道之吸引力，透過分期分區的發展計畫，選定示範道路建置，並逐步推廣至整體區域。
5	中臺區域有機農業之農村營造與再生計畫	100-10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以有機農業為主要發展，整體規劃農村社區，以促進農村社區內部的活化再生，滿足生活機能需求，將生活設施將集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社區鄰近的農地則可完整保存作為生產使用，打造中臺區域智慧低碳農業新天地，發展成為深具人文特色之有機農村，提升中臺區域農業整體競爭力，共創國內有機農（產）業的永續發展。
6	中臺區域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100-10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推行產業永續輔導平台，及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平台，從文創產業再生產與活化的角度切入，輔導與再生中臺灣潛力文創產業與聚落，目的在於產業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的模式下，以需求為導向尋求適合中臺灣發展之產業與發掘潛力聚落，將其形塑轉化與創意加值之永續的文化創意產業，活化中臺灣特有之產業聚落資產。
7	中臺灣生醫產業提案計畫書	101-102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基於生醫產業已成為台灣未來的重要產業發展方向，因此，未來中臺地區若能透過政府提出相關政策，引進合宜之新興產業，並可結合中臺地區精密機械產業外的另一項可發展之產業，中、彰、投三縣市共同參與規劃，將有助於創造經濟效益與提高當地就業率，並重塑中臺地區的產業。
8	中臺灣國際醫療發展計畫	101-102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以中臺區域規模之角度，進行區域性之醫療觀光發展潛力評估，並藉由基礎調查資料，進行醫療觀光推廣計畫之擬定，建立整體醫療觀光行銷架構與執行機制，瞭解目標市場與客戶需求，並發展實質行銷推廣策略與執行方法。
9	南投縣環縣觀光公車規劃計畫	100-101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1. 建立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機制：檢討計畫可能收取車票、通行費等，實施增額稅收制度。 2. 以異業結盟方式推動公私合作、共創投資收益：結合風景區觀光景點以及旅宿業者以 BOT、ROT、OT 等方式標售相關專有權益，透過權利金的收入以挹注事業財務計畫。 3. 整合四縣市、交通部觀光局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參與規劃，整體改善大眾運輸系統並與臺中市、彰化縣、花蓮縣結合提高觀光品質。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民 100 年。

五、其他

(一)100 年度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 1.海域區除依區域計畫法取得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或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合法取得設立許可、行為許可之用地編定外，應編定為海域用地。
- 2.海域區應依不同使用類別，依其對海域環境影響、及對其他使用之排他性程度，建立分級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 3.依據「100 年度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總結報告書」(民國 100 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域區之容許使用行為包含海洋保護行為、漁業資源利用行為、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海洋觀光遊憩行為、港口航運行為、工程相關行為、特殊利用行為、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及其他使用行為。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行政院，民國 73、76 年)

將沿海地區保護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並公告 12 處沿海保護區，其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位於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

(三)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內政部，民國 98 年)

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及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為基本理念，提出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及海岸調查等海岸行為之原則。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依據海岸法(草案)，研擬四種潛在災害：海岸侵蝕、洪氾易淹、暴潮易淹、地層下陷之潛勢，管換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並提出防護管理之方針。

(五)彰化縣 102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彰化海岸永續整體規劃(提案版)(彰化縣政府，民國 102 年)

- 1.為整合與建置彰化海岸濕地環境資料庫—彙整各政府機關已建置、監測或輔導之彰化海岸生態、環境、產業文化、旅遊、人力資源等資料庫，整合為同一地理資訊系統平台，以充分掌握彰化海岸濕地環境資訊，作為彰化海岸濕地決策之依據。
- 2.明智利用彰化海岸濕地資源，擘畫未來發展藍圖與願景，並規劃生態、

遊憩與生態教育發展空間，以達到海岸地區資源有計畫之合理保護、防護及復育既有自然生態系統，且兼顧居民生活之需求及產業發展之雙贏配置

3. 為鼓勵在地社區主動參與彰化海岸管理事務，並深化在地社區居民環境教育的概念。
4. 為海岸景觀及環境資源接軌，期能為海岸環境之生態資源及沿海景觀做完整的串聯。

(六)彰化海岸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先期作業-期末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2 年)

1.計畫緣起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過去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工作過程中，發現環境調查資料老舊導致規劃及管理困難，而彰化沿海雖有各種不同時期、因不同目的由不同主管單位所進行的調查作業與成果，但彼此缺乏橫向溝通整合。因此期望透過科學化的管理方式，整合過去既有調查資料及建立長期性調查架構，作為彰化海岸長期調查、管理與劃設芳苑大城海岸濕地成為國家重要濕地或國家自然公園的基礎科學證據。

1.計畫目標

- (1) 針對彰化海岸周邊區域之人文、生態、設經等方面之歷史文獻與調查資料進行蒐集與彙整，並建立合宜之彰化海岸生態環境調查監測架構，作為未來十年當地執行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工作之依據。
- (2) 籌組在地輔導團隊，協助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當地海岸與濕地之維護工作，並針對居民進行環境教育等相關事務，並逐步建構相關部會與研究單位調查監測合作之協調平臺。

(七)文化創意產業引領中臺區塊整體文化能量提昇計畫(民國 100 年)

文化創意產業為國家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配合國家政策的發展，透過「中臺區域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的研擬，作為中臺區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之基石，並循序漸進發展十六類文創產業，先其可強化「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業設施產業」以及「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文化創意產業類別。

1. 中臺區塊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1) 計畫目標

透過中臺區塊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的研擬，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再加值及永續發展。

(2) 計畫內容

針對具潛力之創意產業資源、產質、產業利基、產業發展類型、產業育成機構、產業聚落及創意產業商家訪談等建立資料庫，及文創產業聚落發展現況與整體文創發展政策提出具體方案，推行產業永續輔導平台，及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平台，從文創產業再生產與活化的角度切入，輔導與再生中臺區塊潛力文創產業與聚落，目的在於產業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的模式下，以需求為導向尋求適合中臺灣發展之產業與發掘潛力聚落，將其刑塑轉化與創意加值之永續的文化創意產業，活化中臺灣特有之產業聚落資產。

(3) 預期成果

A. 建立中臺區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網絡平臺

B. 強化育成網路文創輔導機制與能量

C. 提昇文創產業聚落之國際性行銷實力

2. 中臺區塊文化展演設施清查與改善計畫

(1) 計畫目標

調查中臺區塊文化展演空間，針對閒置的文化展演設施，提出改善計畫，以有效利用文化設施資源，提昇中臺區塊文化能量。

(2) 計畫內容

文化經費拮据之課題，除各館舍積極覓尋經費來源外，各縣市透過閒置的文化展演設施清查與改善計畫，避免過多的閒置空間分散人力及經費，並檢討及合理分配文化經費，可作為解決文化經費拮据的對策之一，並將合適的文化展演閒置空間，開放藝術團體進駐及使用，活化空間機能，以文化生活圈的概念為基礎，將中臺區域文化展演設施透過知性體驗的遊程包裝進行中臺區域內外的文化藝術交流。

(3) 預期成果

A. 中臺區塊文化展演空間調查

清查各機關已完成、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況，並提出活化該設施可行性方案並建議處理之優先緩急及具體處理方案，再由統籌單位進行分析及整體規劃。

B.文化展演閒置空間開放藝術團體進駐及使用

由主辦機關研提改善及活化措施，並應以不再投入資金為前提進行，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辦理，以及透過競圖方式，徵選藝術家進駐以活化空間。

C.知性體驗套裝行程規劃

以文化生活圈的概念為基礎，將中臺區塊內的文化展演設施透過知性體驗的遊程包裝，規劃各種主題性的知性體驗遊程，除可改善中臺區塊內的文化環境品質及提昇文化能量外，並可進行中臺區塊內部及外部的文化藝術交流，並規劃相關知性體驗遊程規劃。

3.中臺區塊眷村文化調查及保存再利用計畫—以信義新村轉型為國際藝術村示範區為例

(1)計畫目標

調查中臺區塊內眷村閒置空間及眷村文化，並透過再利用計畫，輔導藝術家進駐，以文化及藝術活動來活化空間。

(2)計畫內容

為推展藝術、文化產業及保存眷村文化，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機制，適度保存眷村原貌，規劃為藝術村鼓勵藝術家進駐，發展成不同於現今一般藝術村之作法內含遺址、文化、產業、藝術、眷村風貌等面向，融入南北小吃及眷村文物館，試圖創造多元性之文化藝術空間，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的發展。

(3)預期成果

A.中臺區塊眷村整體環境基礎調查

透過眷村現況調查，進行可行性評估，研擬保存再利用計畫。

B.國際藝術村示範區保存之中要性評估

藝術村示範區的基地面積大且資源豐富，故期望以多元的功能，如創意的商業結合及觀光的帶動等，來推廣藝術生活化及建構國際交流的舞台。以眷村的空間為架構，置入藝術的創意及精神，使眷村的空間有新的詮釋及再利用，並讓眷村文化成為一種藝術融入國際藝術村中，在世界藝術村中展現不同差異的特質。

C. 國際藝術村示範區整體計畫研擬

依信義眷村環境特質，已初步擬定下述構想，透過環境調查及保存之重要性評估後，可研擬出完整的國際藝術村示範區計畫，供中臺區塊各縣市的眷村活化計畫之參考。

4. 中臺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及音樂相關產業之鏈結計畫

(1) 計畫目標

建設達到建構國際級水準的硬體設施、培育中部在地音樂相關從業人才以及營造流行音樂與產業之發展環境。

(2) 計畫內容

為使中臺區塊的音樂發展達群聚規模，除推廣藝術級的歌劇表演及傳統戲曲外，應鼓勵流行音樂創作、扶植表演人才與團隊、結合相關周邊產業發展，籌建中臺流行音樂中心，並針對中臺灣在地人文特色、基地區位條件與特性，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3) 預期成果

透過中臺流行音樂中心選址、規劃設計及音樂相關產業之鏈結計畫的推動，促進音樂相關產業的發展，進而結合戲劇、生活、休閒、文化及觀光，並以文化創意產業行銷概念，透過相關音樂活動的舉辦，積極發展流行音樂市場。

5. 城鄉風貌空間場域實境體驗與服務計畫

(1) 計畫目標

以教育學習為行動主軸，利用既有環境調查資料，或成立示範專區，引導學童利用數位工具，規劃探索區域路線，培養調查與搜及能力，一同建立一個完整的環境資料庫，從環境資料庫擴展到雲端數位學習服務，建立終身學習服務機制，並且進一步運用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技術，創造實際體驗學習的機會。本計畫目標為創造在數位網路下，隨時取得動態即時資訊，真正發揮 Dynamic,

Network and Augment(DNA)的精神。

(2)計畫內容

以中臺區塊環境資料庫、教學資源為基礎，規劃中部各縣市教學導覽區域，主題包含自然生態資源、人文歷史風情，利用建置的環境資料庫、教學資源，規劃設計相關 AR 應用服務，並結合 GPS, LBS 在地服務，使用者可利用 iPhone, iPad 等手持裝置掃描，譬如附近博物館，就會發現藝術家在館內「佈置」的各式各樣虛擬藝術品等相關資訊。

(3)預期成果

A.創意無限的實境體驗

B.行動化的終身學習機制

C.即時動態掌握在地資訊

D.以資訊科技繪製大臺中學習地圖及建立鄉土環境資源資料庫

(八)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彰化縣政府，民國 96 年)

「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依循景觀法草案，結合現有的相關環境管制法令，建構出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未來研擬與執行重點景觀計畫與景觀改善計畫之依循。本計畫之研擬不僅在於建構具競爭力的景觀特質與價值，加強城鄉行銷，形塑彰化縣健康活力的意象，並帶動與整合中彰投區域的觀光遊憩資源與產業經濟發展；其積極意義在於透過建構自明性景觀結構藍圖的過程，鼓勵民眾參與城鄉空間的開發與經營管理，認知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育的意義，促進居民對地方的認同與光榮感，並落實於提升居民的實質生活環境品質。

1.計畫目標

(1)中彰投區塊景觀自明性之建構

A.區域發展流動結構的新發展型態，引導彰化縣在中彰投區域的景觀新定位。

B.建構城鄉自明性，發掘彰化縣核心景觀資源與發展價值。

C.塑造彰化縣具魅力、獨特性與競爭力之地景生活空間。

D.透過環境教育的推展，使居民認知景觀資源的內涵，有效執行實質環境的保育與管理維護。

(2)河川水圳生態永續發展之強化

- A.以景觀計畫作為城鄉發展計畫的環境生態基礎。
- B.秉持生態規劃的理念，建構有機環境的整體網絡系統。
- C.藍與綠的自然環境與人的生活相互調和共生，營造具有人性尺度的環境。
- D.生態環境整體規劃與景觀、遊憩的永續結合。

(3)古城文化與人文景觀價值之發揚

- A.以文化活動帶動與社會實質經濟發展的策略，重塑活力城區。
- B.兼顧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層面以達到文化景觀經營管理之永續發展。引導減輕大型開發對於文化景觀價值之負面衝擊。
- C.營造文化活動休閒化、生活化及社區化。
- D.計畫方案與法令的有效配合，以達到文化地景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4)觀光遊憩與地方產業行銷之整合

- A.串聯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景觀資源，提供多元化旅遊體驗。
- B.創造地區特色，形塑獨特之觀光遊憩意象。
- C.結合地方產業組織，推動產業聯盟行銷。
- D.配合城鄉行銷有效整合運用地方特色與景觀資源，並將之轉化為地方再發展的動力。

2.計畫內容

(1)現況調查與法令政策分析

- A.國內外執行景觀規劃與管理機制之評析及成果彙整
- B.相關法令政策分析
- C.城鄉景觀地區或景觀改善地區之現況調查
- D.彰化縣景觀元素之課題與策略

(2)基礎資料建置與城鄉景觀計畫之研擬

- A.研擬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
- B.擬訂本縣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計畫及城鄉景觀改善計畫
- C.彙整本縣現行城鄉景觀管制規定

D.研擬彰化縣景觀相關自治條例草案

E.研提景觀相關業務之策劃、推動內容制定與管理機制建立之建議

F.景觀管理機制建置與相關法規法制化之作業

(3)景觀機制宣導與示範計畫之研議

A.彰化縣景觀機制宣導計畫

B.示範計畫研擬

(九)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0 年)

- 1.以「繁榮」、「就業」、「宜居」作為大城鄉未來發展的願景。
- 2.大城鄉振興經濟發展方案將以「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排水改善」、「交通建設」、「產業園區建設」、「農業加值與升級」、「城鄉及農村風貌改善」等六項發展策略進行整體規劃。

(十)住宅法(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住宅法」目的在於健全房屋市場、建立公平的住宅補貼制度、提昇整體居住品質、建立公開透明之住宅資訊、維護國民平等之住宅權利等目標，協助經濟與社會弱勢者解決基本的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原則。

「住宅法」共有 7 章 54 條，主要內容包括住宅補貼種類、申請條件、社會住宅之辦理方式、基本居住水準與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之訂定、住宅市場相關資訊之蒐集、對於住宅供需失衡之地區得採取市場調節措施，以及對於住宅歧視情事之申訴處理機制及相關處罰等規定。

(十一)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為穩定社會經濟，並滿足中低所得及受薪階級之基本居住需求，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提出「因地因人制宜」、「溫和有效」、「穩定健全」、「社會公平」、「資訊透明」及「相關配合措施」等 6 大原則，就「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均衡」、「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住宅資訊」、「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社會公平」及「相關配合措施」等 6 項課題，提出 21 項處理原則及 41 項具體措施，就各部會依方案內容，積極研擬具體措施加速推動。

(十二)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行政院經建會提出「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擬於未來四年將編列約 450 億元預算，並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推動相關具體措施，提供中低收入、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並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實現「國民都能居住於適宜的住宅且享有尊嚴的居住環境」的目標。實施方案重點如表 2-2-10。

表 2-2-10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重點

重點面向	重點說明
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1. 因應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提供高齡者合適的居住環境。 2. 為提供適居環境及居住便利、安全性，推廣無障礙住宅社區環境。 3. 辦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申請整建補助，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改善居住環境。 4. 評估住宅結構、安全、節能省水、空氣、光、音環境、無障礙空間。
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的居住需求	1.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新婚首次購屋、生育子女購屋、換屋，一生 2 次享 2 年零利率房貸或租金補貼。 2. 由財政部主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專案。 3.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4. 由政府及民間合作興辦合宜及現代住宅，並協助解決受薪階級及中低售入家庭租、購屋問題。 5. 對無法於市場上租得住宅之弱勢者、都會區就學就業青年等，由政府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出租。
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	1. 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2. 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整合不動產資訊並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於同一平台查詢。 3. 針對國內目前部份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十三)鄰近縣市重大相關建設

經收集鄰近縣市研提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中與本縣相關建設包括臺中市以中部都會門戶角色提出之會產業、精緻農業與綠色能源產業建設計畫，除與北彰化空間鄰近外，可於產業層面發揮分工合作之契機。於南投縣所提之產業發展計畫方面，本縣將於八卦山貓羅溪觀光系統、科技產業網絡上與南投縣有區域分工合作之潛力。於雲林縣所提之建設計畫中，本縣可於農業產銷、宗教文化創意產業與雲林縣發揮分工合作之效益。

縣市	重大相關建設
臺中市	會展產業：水湳經貿園區 精緻農業：低碳休閒樂活農業、花卉產業 綠色能源(自行車產業)：河岸親水線
南投縣	觀光產業：八卦山貓羅溪系統 科技產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南投精密科學園區 農業產業：茶產業
雲林縣	雲嘉南倉儲物流中心：國家級農業交易中心 草根文化創意軸(朝聖大道)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民國 101 年；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區域計畫擬定分析

一、各國區域計畫的挑戰與趨勢

國土計畫作為一國對土地使用管理的指導計畫，其意義不僅只是指導土地的使用內容，其中更還隱含著對資源的保育、環境的調適、甚至於國家經濟戰略等思維，係屬於綜合性與長期性的計畫，但國土計畫並非完全靜態或一成不變的，隨著時勢的變化，具有前瞻性的國土計畫，更應適時的檢討，以符合實際發展的需要。

近年來，在面對全球化變遷、區域競爭、氣候暖化、糧食安全、人口老齡化、區域發展不均以及政府財政困難等全球議題下，各國逐漸意識到現行的治理架構已無法因應前述議題所衍生的各項問題，各國逐漸興起反思的思潮，部分國家亦陸續提出了改革的措施，誠如歐盟成員的英國，在受到全球化與鄰近歐盟區域競爭壓力下，體認到既有計畫體系因過於僵化、複雜、審核過於冗長，進而影響到計畫的時效性與適宜性，因此在 2004 年區域空間策略(RSS)以及地方發展架構(LDF)分別取代了現有區域層級及地方層級的體制，藉此進一步的簡化了原有的審核程序，2010 年後更廢除區域發展機構並引入地方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區域整體競爭力。

填海造陸的荷蘭，從美國卡翠娜風災的經驗意識到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遷、水平面上升、洪泛加劇等災害已非屬區域性問題，全國國土 60%低於海平面的荷蘭將可能面對更嚴重的衝擊，因此於 2005 年起即展開了名為 ARK 的國土規劃與氣候變遷國家型調適方案，並在 2006 年啟動了「還地於河」的國土規劃，開始與自然調適、與水共生。

另外，社會嚴重高齡化的日本，在面對少子化、東亞區域競爭、環境災害以及國家嚴重的財政困難等問題下，2005 年重新檢視過去國土計畫大規模開發(量的增加)的取向，轉而朝向質的提升開發基調，以朝向永續的國土管理為發展目標。由前述各國的發展經驗來看，順應全球環境變遷的國土規劃改革，顯然已非單一國家或區域所面臨的問題，而是全世界國土規劃的發展趨勢。

然而基於各國國情或發展背景的不同，各國的土地規劃體系無論是在組織架構、計畫層級、審查制度或計畫內容亦有所差異，但從中央擬定策略到地方分權(localism)的英國、與海爭地到與水共生的荷蘭，以及從開發取向到環境品質提升的日本等相關案例，可以發現各國在面對眼前的挑戰與不確定的未來皆同樣有著居安思危、未雨綢繆的準備。同樣的，台灣亦無法脫離各項議題所帶

來的挑戰，尤其彰化縣近年來亦面對與英國、荷蘭、日本相似的發展議題，包括了五都形成所帶來的城市競爭與邊緣化問題、水資源分配不均與不當利用造成地層下陷問題，以及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孰之輕重等問題，雖無法直接複製他國的制度，但藉由各國發展經驗的啟示，將能夠讓本次的區域計畫擬定作業更加周詳、與時俱進。

二、案例分析

(一)日本

日本基於人口減少及高齡化、東亞地區經濟成長快速、環境問題以及國家嚴重的財政困難，而一改過去大規模開發的取向(量的增加)，轉而朝向質的提升開發基調。因此於 2005 年完成了國土形成計畫法的制定與國土利用計畫法的修正，並隨著 2008 年第一次國土形成計畫(全國計畫)以及第四次國土利用計畫(全國計畫)的完成，各都道縣府也配合修訂了具有土地使用管制性與指導性的國土利用計畫以及土地利用計畫基本計畫。

1.個案分析—千葉縣

茲考量我國與日本在國土規劃的體制上非完全相同，且本次所擬定之縣(市)區域計畫之目的係針對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與日本的國土利用計畫內涵較為相近，故在個案分析上是以都道府縣的國土利用計畫及其土地利用基本計畫為參考，並選定千葉縣相關計畫內容作為分析案例。

(1)千葉縣概述

千葉縣位於本州的關東地區，西鄰東京都，屬首都圈的範圍。千葉縣三面臨海，北部為關東平原的一部分，地勢平坦，南面為丘陵地帶，整體而言平地面積較大。全縣面積 5,156.60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現況森林佔 31%、農用地 26%、住宅地 15%。以地域來看，西北部屬人口聚集的都市地區，灣岸部分則形成臨海工業，而北部、東部到中部則有大面積的農地，為提供首都圈主要的糧食供給地區，此外從中部到南部具有多功能的森林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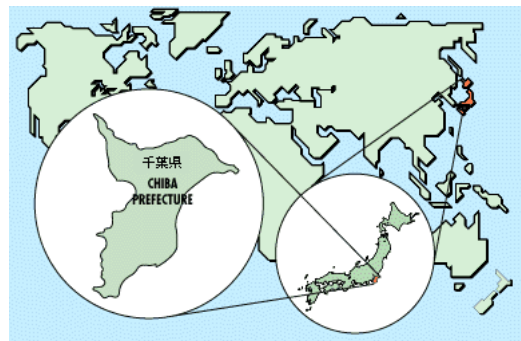


圖 2-3-1 千葉縣地理位置圖

(2)國土利用計畫

A.土地利用的主要方向

- (A)透過農地、森林、里山的再生，營造都市的綠化。
- (B)將縣內劃分為六大地區，活用其地區的特性營造地方魅力。

B.計畫特色

- (A)以有效利用縣土 6 成的森林、里山、農地的保全，防止氣候暖化、保全生物多樣性以及塑造良好景觀，亦可創造及保全都市的綠化。
- (B)根據自然、歷史、產業、文化等基礎特徵，將千葉縣劃分為東葛飾、灣岸、上總沿海、北總、千葉東部以及南房總等六大地區，以地方特色為發展目標持續推動。
- (C)為確保計畫能確切落實，導入縣土利用監測制度及計畫評價制度。
- (D)縣土利用計畫需納入縣民所參與的 Town Meeting、關係團體與企業團體的意見為制定的基礎。

C.土地利用規模與目標

針對縣內不同土地分區，訂立目標年發展規模以及在該發展規模的目標下訂立土地利用的基本方向，茲將發展規模目標與土地利用基本方向摘要如表 2-3-1、表 2-3-2。

表 2-3-1 千葉縣土地利用規模預測表

分區	平成 16 年 (ha)	平成 29 年 (ha)	構成比 [H16](%)	構成比 [H29](%)	增減量 [H29-H16](ha)
農用地	135,000	130,100	26.2	25.2	△ 5,000
農地	134,500	130,000	26.1	25.2	△ 4,500
放牧地	600	100	0.1	0	△ 500
森林	162,500	159,700	31.5	31	△ 2,800
原野	1,400	600	0.3	0.1	△ 800
水面·河川·水路	17,800	18,000	3.4	3.5	200
道路	33,800	36,800	6.6	7.2	3,000
宅地	78,500	87,300	15.2	16.9	8,800
住宅地	49,100	54,300	9.5	10.5	5,200
工業用地	7,200	6,900	1.4	1.3	△ 300
其他宅地	22,200	26,100	4.3	5.1	3,900
其他	86,600	83,200	16.8	16.1	△ 3,400
合計	515,700	515,700	100	100	0
市街地 (人口集中地區)	62,200 (H17年)	64,000	-	-	1,800

資料來源：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

表 2-3-2 千葉縣各分區土地利用的基本方向

分區	土地利用基本方向
農地	加強農業管理的基礎、防止廢耕的發生以及降低農地面積的減少
森林	活用多樣化的機能、林地開發許可制度運用、降低森林面積的減少
水面、河川、水路	必要河川的改善
道路	廣域幹線道路網絡、地方生活與產業必要道路的整備
住宅地	因應家戶數的增加、重視既有住宅存量的有效利用、轉換成可持續發展的緊湊型城市
工業用地	吸引工廠的進入、既有工業用地的有效利用
其他土地	促進業務及研究機關的用地、抑制郊外大規模的集客設施的用地

資料來源：千葉縣國土利用計畫(第4次)；本計畫整理。

D.計畫制訂程序與推動體制

千葉縣為利於國土利用計畫之推動，在計畫的制訂過程中，包括有市町村的合作、多類型主體的溝通協調、另創設了「國土利用監測制度」以及「計畫評價制度」兩制度的導入：

(A)市町村的合作

依據對計畫的了解、共有的基本構想之外，根據計畫的推行方向、由縣的市町村各部門的緊密合作與適當分工。

(B)多類型主體的溝通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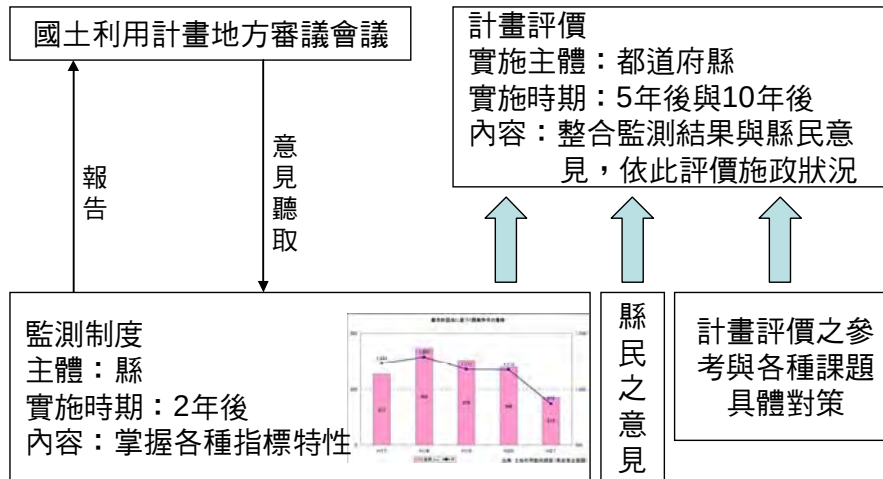
期待多類型的主體，包括縣民、NPO 組織以及企業家積極主動的參與計畫，努力進行環境的整備、支援的實施等。

(C)縣土利用監測制度

為提高計畫的有效性，縣土利用監測制度的創立，可將有關縣土利用現況開發動向的調查資料，透過民眾易懂的指標，定期公佈在網路上，同時依據調查結果進行課題的檢討、策略的改善以及效果的檢證，其目的在於檢討及改善縣內土地利用的整體規劃。監測對象以縣內各種用地為主。

(D)計畫評價制度

計畫評價制度須在適時適切(3 年至 5 年)的評價監測結果。在檢核與評價的同時，與縣土利用監測制度相同，將相關資訊公開，以利縣國土利用審議會進行審查，並依此評價狀態作為下一次國土利用計畫修正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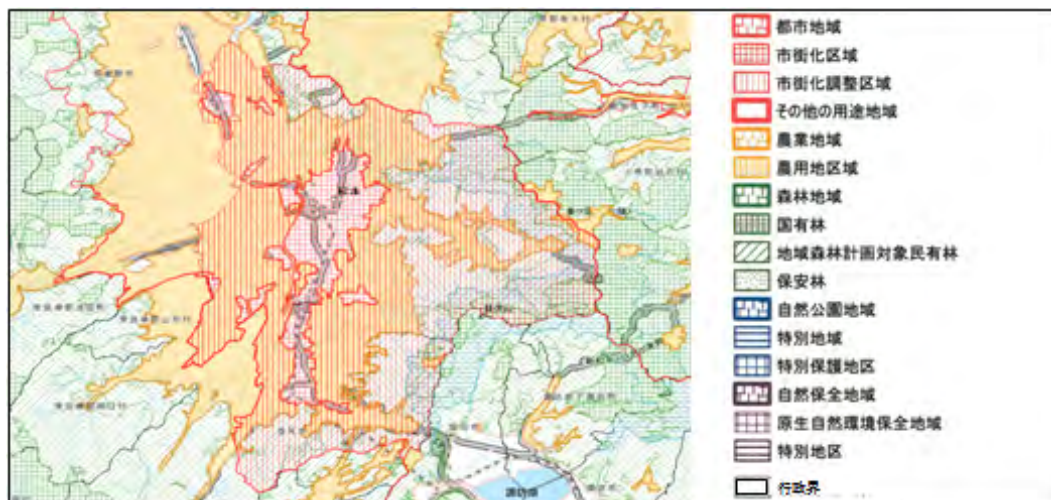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研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及教育訓練」期中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2.本計畫重繪。

圖 2-3-2 計畫監測與評價關係圖

(3)土地利用基本計畫

有別於國土利用計畫係當地國土利用之基本與長期之構想，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則是為具體落實國土利用計畫之管制計畫，以較靜態的管制面為重，主要係針對土地交易與各種土地使用進行管制。土地利用基本計畫除計畫書外，尚有五大地域之地形圖，書面圖幅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詳圖 2-3-3)。其中五大地域是以資源屬性區分，並依五種個別法律制定計畫後進行管制，惟五大地域對應五種不同法定計畫各自管制或劃分分區，因此常會出現一筆土地但卻有兩種甚至多種分區屬性重疊之情事，分區重疊原則是管制強度越強，則優先使用該種土地利用計畫與方法，但仍有許多例外情形。茲將千葉縣土地利用基本計畫中針對重複地域土地利用之調整指導方針說明如下表 2-3-3。



資料來源：國土交通省土地、水資源局。

圖 2-3-3 日本土地利用基本計畫圖

表 2-3-3 千葉縣重複地域之土地利用優先順位表

		都市地域			農業地域		森林地域		自然公園地域		自然保全地域	
		市街化區域及用途地域	市街化調整區域	都市白地	農振農用地	一般農用地	保安林	一般森林	特別地域	普通地域	特別地域	普通地域
都市地域	市街化及用途地域											
	市街化調整區域											
	都市白地											
農業地區	農振農用地		←	←								
	一般農用地		←	←								
森林地域	保安林		←	←	←	←						
	一般森林	↑	←	←	←	←						
自然公園地域	特別地域		←	←	←	←	←	←				
	普通地域	↑	←	←	←	←	←	←				
自然保全地域	特別地域		←	←	←	←	←	←				
	普通地域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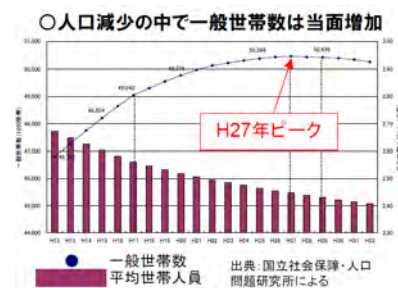
符號說明：
 ←：箭頭指引方向為優先適用。
 ⇐：箭頭指引方向為優先適用，但可視情況調整其土地利用。
 ⇐：重覆部分可彈性調整
 ✕：制度及實際運作上不會重覆分區。

資料來源：千葉縣土地利用計畫。

2.對台灣啟示

日本與台灣近年來均同樣面臨人口少子化、高齡化、國際間競爭、地方財政困難以及環境問題加劇等問題，因此日本在國土管理上，已非採取過去成長、開發導向的思維，而是改以朝向成熟型社會、量的調整與質的提升、資源保全以及國民共同經營等理念來推動，其目的均在於降低土地利用變更的壓力，以有限的國土來因應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的需要。然而，同樣地狹人稠的台灣，雖然體制上與日本較不相同，但藉由日本對國土利用內涵的轉變，亦可提供台灣擬定地方區域計畫之參考或啟發。

- (1)需求預測方式的轉變：在面臨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下，日本由統計資料中發現，因人口結構的變遷，家戶數的成長不減反增，因此有關住宅需求的預測上已非採用人口數來進行推估，而改以更反應實際需要的家戶數來進行預測。



- (2)資源保全的思維：面對環境問題的加劇，日本進而體認到資源保全的重要性，因此在國土利用上除希望形成一個能靈活應對災害的國土外；由重複地域之土地利用優先順序表，亦可看出，日本對自然保全的重視。

- (3)發展緊湊城市為目標：在土地利用上以資產活化為導向，並以朝向緊湊城市為發展的目標。

(4)納入多方意見：在計畫擬定過程中，充分納入不同團體的意見，實踐民眾參與。

(5)賦予地方自主權利：在土地利用上，除依個別管制法進行管制外，另賦予地方自主權利，包括賦予地方政府針對地方特性訂立適宜的土地利用基本方向，以及重覆地域之土地利用優先性等內容，以符合適地適性的需求。



『新たな公』による地域づくりのイメージ

(6)利用指標掌控土地利用現況：透過國土利用監測制度與評價制度的創設，利用調查指標結果，作為縣土利用課題的檢討、施策效果的検証，以作為施策的改善、提高計畫的有效性。

(7)促進地方產業的活化，創造就業機會

A.整備具吸引力的產業發展環境

考量過去工業發展過於集中等問題，為強化國外對日本東京以外地區的投資，在國土形成計畫中提出有關產業發展的策略，包括地方特色產業的活化、交通物流等基盤設施的整備、組織再造、法令英語化等投資環境的整備、放寬外資投資門檻以及能源設施的推展。

B.活化中小企業及地方資源密集型的產業

強調活化中小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是發展地方經濟的關鍵，因此應透過產官學的合作，藉由結合地方中小企業，推動發展地方優勢，並創造地方品牌，打造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旅遊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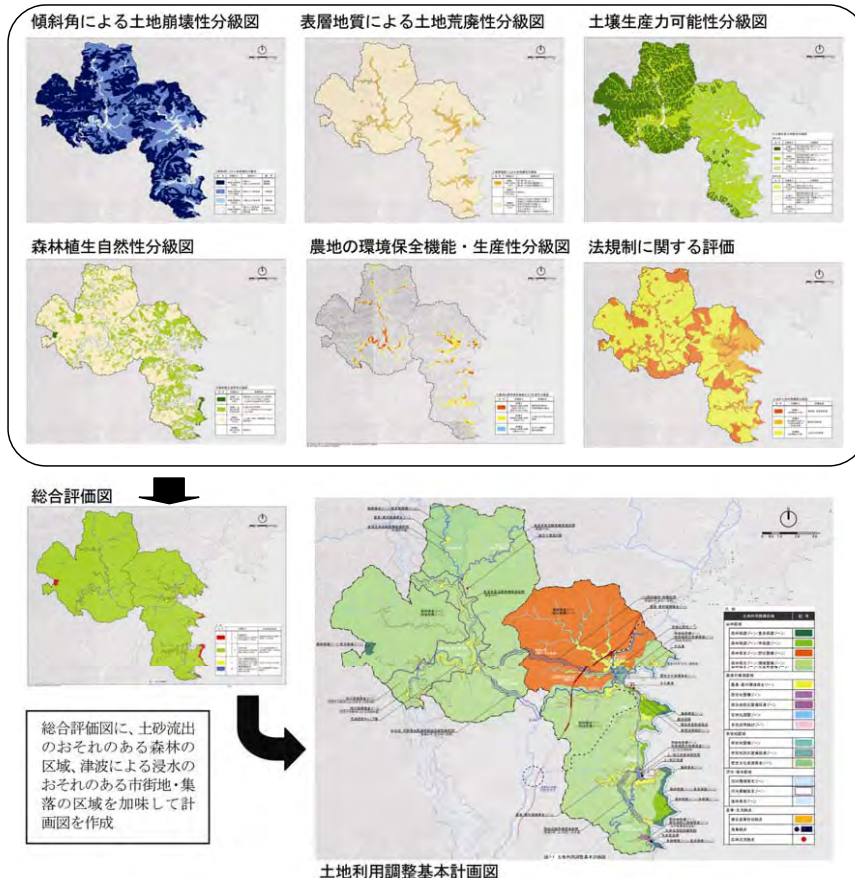
C.活化服務產業

面對健康意識、老齡化、婦女的社會參與等社會發展，服務業應視未來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來加強與擴大多樣的服務業需求，並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破除地域的限制，藉此持續的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工作方式。

D.改善地方的勞動力供給

提供青少年就業支援並促使成為正式員工、提供婦女可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就業機會、提供退休高齡者的就業機會，並且推動高齡者及養育子女的父母一個彈性時間與地點的工作方式。

(8)土地利用調整的評價依據：依據國土交通省土地・水資源局所製作的「土地利用基本計画を作ろう！（作成の手引き）」，說明有關土地利用的調整係可透過科學方法，針對不同自然機能的評價分級予以疊圖進行綜合評價(詳圖 2-3-4)，提供作為土地利用調整之依據。



資料來源：日本國土交通省土地・水資源局，2009，土地利用基本計画を作ろう！（作成の手引き）。

圖 2-3-4 中土佐町土地利用調整基本計畫

(二)美國

近年來「成長管理」已成為美國採用之主要規劃理念，且成長管理從早期保護環境資源、管制郊區人口快速成長及都市擴張之「成長管制」，演變為藉由相關法案提升「成長管理」層級，採「平衡成長」的政策理念介入引導成長管理的立法與規劃工作，近期則演變以新都市主義之「智慧型成長」理念，進行都市內部改造，希冀引導人口與產業回流都市空間，促成較緊密且兼顧生態環境的發展型態，以達到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與生活品質之目標。

美國至今尚無全國之國土計畫，計畫體制依州政府、區域部門及地方政府層級，分別扮演不同之策略執行及管理角色。州政府負責研擬計畫政

策目標，以建立合適全州性的指導方針；區域部門在此為確定區域資源與設施，及作為中央和地方政府之溝通橋樑；地方政府負責研擬地方土地綜合發展計畫，執行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研擬的各項計畫目標。

1.個案分析-奧勒岡州(Oregon)

(1)奧勒岡州概況

美國奧勒岡州位於美國西北側太平洋沿岸、北銜華盛頓州、南接加州，面積約 254,805 平方公里(約苗栗縣 140 倍)，人口約 360 萬人。奧勒岡州內多山，缺少平原，全州分成 9 個自然區域，西部有喀斯喀特山脈和海岸山脈，東半部全為高原，森林佔全州面積一半，奧勒岡州分布有 14 處國家森林區、1 處野生動物區及景觀河流系統。受地理特性影響，主要人口集中於威拉米特河流域平原地帶。

奧勒岡州產業經濟以林業、木材、紙漿、傢具製造業、農業(小麥、燕麥、馬鈴薯及各種水果)、漁業(鮭魚)、食品加工、機械工具工業較發達。西南部里德爾附近有美國唯一的鎳礦，東南部產水銀。重要自然風景區包括火山口湖國家公園和富德火山等。最大城市為波特蘭市(Portland)。

(2)奧勒岡州成長管理推動情形

A.明訂州規範目標與準則

奧勒岡州於 1973 年通過「土地保存與開發法」，要求轄區內各個城市應採取更嚴厲謹慎的策略以防止都市蔓延，並成立土地保存與開發委員會(LCDC)，以訂定全州之規範目標與準則，並監督各項法案之推動，而州機構與地方政府需依州計畫進行規劃，以符合全州之發展目標。

目前奧勒州政府所訂定之發展目標共計有 19 項，包括：(1)市民參與、(2)土地使用規劃、(3)農地、(4)森林、(5)自然資源古蹟及開放空間、(6)空氣水及資源土地、(7)自然災害區、(8)休閒：衡量與規劃發展休閒娛樂設施、(9)經濟發展：規劃符合需求及適當適量之工商土地、(10)住宅、(11)公共設施、(12)運輸、(13)能源、(14)都會地區、(15)河流綠地、(16)河口、(17)海岸、(18)海灘、(19)海洋等。

其中如市民參與層面，則是著重土地規劃過程中，民眾擁有充分的民眾參與機會。於土地使用規劃層面，要求中央與地方土地使用規劃達成一致性，且藉由適當的規則與準則執行。農地層面，指認並且保存農業區，並限制大部分的開發行為。休閒層面則是衡量與規劃發展休閒娛樂設施。經濟發展層面，規劃符合需求及適當適量之工商土地。

B.建立多樣性的成長管理系統

奧勒岡州已建立多樣性的成長管理系統，包括土地使用分區、次分區、圖說檢核操作規範，以及核發特別許可必須將當地綜合發展計畫列入考量等規定。此外，奧勒岡州的成長管理計畫成立「奧勒岡州的 1 千個朋友」組織，以充分反應基層民意與需求，該組織不僅共同參與願景的描繪、大力宣導成長管理理念，同時針對後續策略之落實與執行進行監督與意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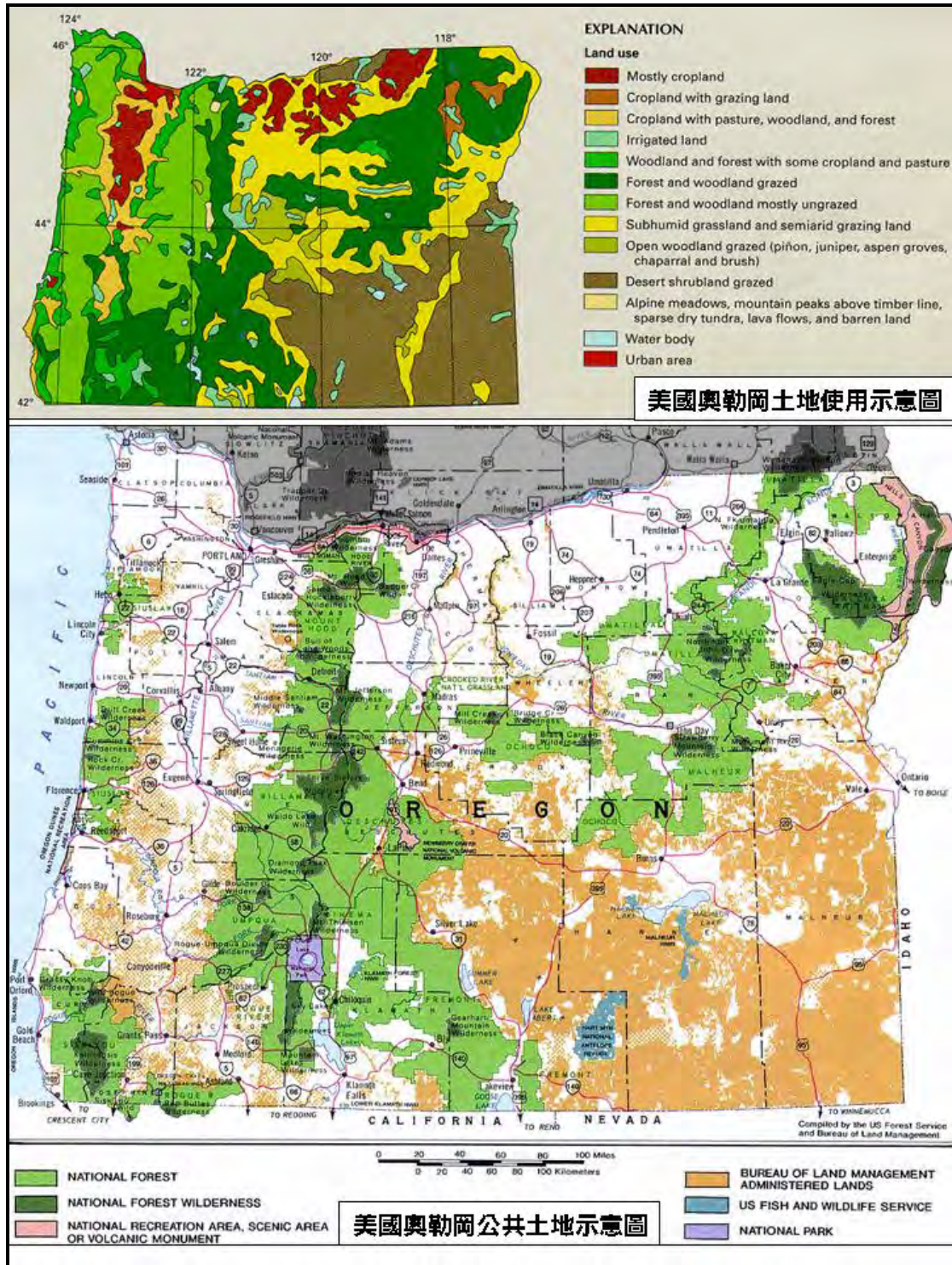
C.設立都市成長管制線

而奧瑞岡州藉由劃設都市公共設施/成長管制線策略，要求每個縣市必須設立都市成長管制線，引導都市發展到適當的地區，於管制線內容許土地開發，並提供適當充足的公共設施；管制線外則限制開發，以達抑制跳躍式發展，提高公共設施服務效率，並保護土地及農業資源的目的。

表 2-3-4 美國奧勒岡州成長管理策略綜整表

策略名稱	策略項目
資源地保存 (Resource Land Preservation)	農業與森林分區管制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Zoning)：農業專用分區管制 (Exclusive Use Zoning)、農業緩衝區 (Agricultural Buffers)
特別區域保護 (Special-Area Protection)	海岸分區管理 (Costal Zone Management)
農村成長管理 (Rural Growth Management)	1.促進農村地區經濟活力 (Enhancing the Economic Vitality of the Rural Places) 2.農地整合 (Rural Land Reassembly)：鼓勵廢棄農地植樹 (Growing Trees in Antiquated Plats)
都市控制 (Urban Containment)	1.都市服務與都市成長界線 (Urban Service Areas and Urban Growth Boundaries) 2.都市分期發展 (Urban Development Phasing)：過渡成長界線 (Intermediate Growth Boundaries)、都市保留區 (Urban Development Reserves) 3.分區管制手段 (Zoning Approaches)：提高或降低發展強度 (Upzoning/ Downzoning)、非過渡性分區管制 (Non-transitional Zoning)、包容性分區管制 (Inclusive Zoning)、最小密度分區 (Minimum Density Zoning) 4.鄰里保存 (Neighborhood Conservation)
公共設施財務 (Facility Financing)	公共設施財源籌措 (Financing Techniques)：開發捐贈 (Development Exactions)、衝擊與關聯費 (Impact/ Linkage Fees)、特殊賦稅方案 (Special Assessment Program)
行政回應 (Administrative Responsiveness)	1.標準式許可 (Streamlined Permitting) 2.條件性標準 (Nondiscretionary Standards) 3.都市擴大審查 (Review of Urban Expansion) 4.加速審查 (Expeditious Judicial Review)

資料來源：Arthur C. Nelson et al.，1995。



資料來源：奧勒岡州政府，http://www.lcd.state.or.us/LCD/goals.shtml#Statewide_Planning_Goals；本計畫整理

圖 2-3-5 美國奧勒岡州土地規劃示意圖

2.對本計畫之啟示

透過美國國土規劃之經驗及案例，可看出美國面臨經濟、人口、環境變遷之課題，規劃趨勢朝向保存自然資源及適度引導成長，而州政府藉由訂定全州性目標、提供技術支援及資料庫、審議等措施，達成地方

規劃制度之一致性，以落實空間規劃之願景。其採成長管理制度，可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以支持經濟與人口成長之需；保護歷史、文化與生態環境資源，避免不當開發或蛙躍發展之破壞；保持地方性及區域性的經濟活力與就業機會；維持地方性與區域性之住宅供需平衡與房價穩定；提升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之效率，改善都市景觀與生活品質。相關可供本計畫參考之策略包括：

- (1)都市控制界線：引導都市開發落於計畫或有需要發展的地區，並讓其遠離農村或資源地。這些界線在都市發展與農地間劃出明顯的界線，因此潛在農業用地可以免除來自都市的外溢作用，以及為都市地區提供重要之環境與經濟效益。
- (2)公用設備資本與營運適當定價：適當財務工具是公用設備提供之效率與公平之關鍵因素，公共設備之經費可採使用費、及各種影響費籌措。
- (3)公共建設方案與公共設備完備標準：確保公共設施能因應需求適時提供，以及避免遠離都市且公共設施不足地區之發展剝奪都市之再發展機會，並可使開發者有明確訊息以考量開發時程與區位。
- (4)特別區域保護：利用指定專用區，以保存土地，作為資源生產與環境保護用途。此等策略移除資源地開發之不當補貼與無效率之投機價值，以引導都市發展遠離需要保護之地區、幫助維持資源地之經濟貢獻與對都市地區提供重要之環境效益；其中資源地與農地保育地役權策略亦有助於維持大面積之資源地使其具經濟經營規模。
- (5)發展權移轉或購買：用來保護大面積資源地與農地。
- (6)績效評估農地整合：採用評分系統進行適宜性分析；農村地區可透過農村之集合發展，重新整合農地。

(三)英國

英國的計畫體系係由中央政府主導，擬定國家規劃政策綱領(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Guidance)指導各區域地方政府的規劃，以平衡國土開發及環境自然保育。舊規劃體系下的區域規劃策略綱領，在因應歐盟區域政策影響之下，已由需擬定更清楚目標且更具區域整合性政策、反映區域多元現況的「區域空間策略」(Regional Spatial Strategies, RSS)取代，此外，地方層級則採用了新的地方發展架構(Local Development Framework, LDF)以

整合地方各項部門政策，讓地方發展計畫擔負原有各部門計畫的協調工作，並放置在 LDF 的平台下進行空間性的整合，俾使地方各部門計畫能夠在一個清楚策略目標下推展施行。

1. 個案分析－威爾斯空間計畫(The Wales Spatial Plan)

(1) 威爾斯概述

威爾斯是大不列顛及簡稱英國的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威爾士、蘇格蘭、英格蘭及北愛爾蘭組成)的自治成員國之一。威爾斯在西大不列顛島的西南部，由半島和近海島嶼組成，東與英格蘭為邊界，另外三面環海，地形多山，總面積 20,779 平方公里。行政區劃分為 22 個單位，其中包括郡(Counties)、城市郡(city and Cities)、郡級自治市鎮(County Boroughs)。

(2) 空間規劃指導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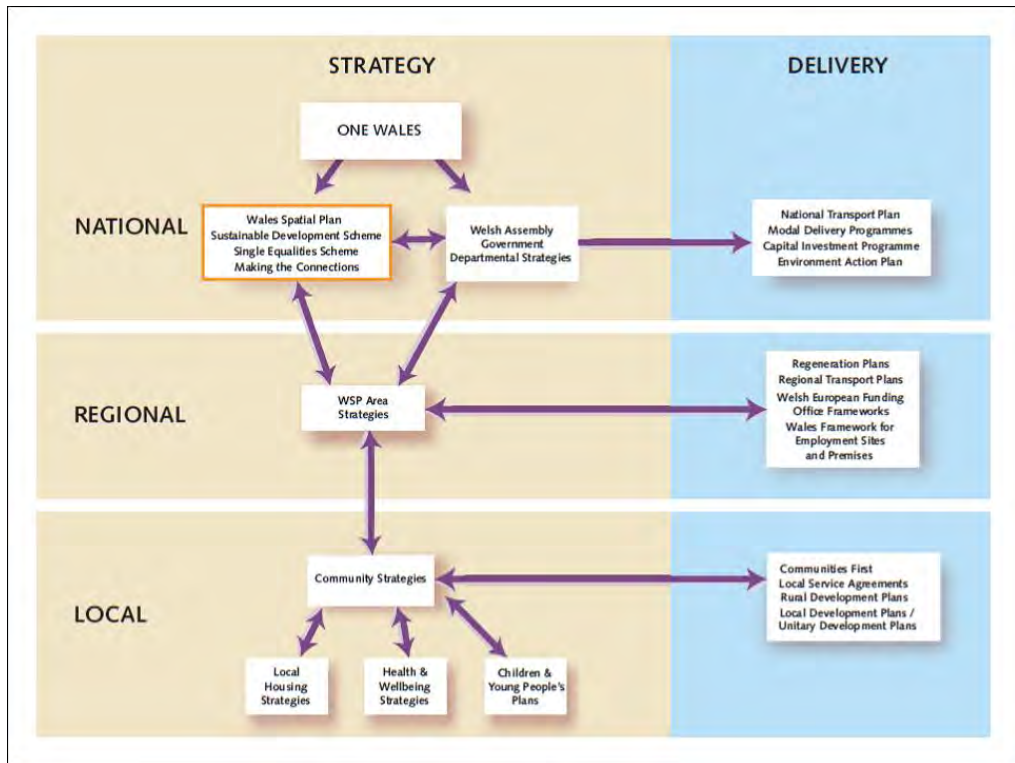
威爾斯議會政府體認到 21 世紀全球化的發展與即將面臨的區域競爭環境，自 2004 年 11 月制訂威爾斯空間計畫，並於 2008 年發布修訂版本。

威爾斯空間計畫是屬於國家層級之高階計畫，計畫主要為未來合作行動方案提供一個清楚架構，結合威爾斯議會政府及其代辦處、地方政府、私人及義務機構等功能，來達成以國家及區域發展為優先的考量。空間計畫的重點在於確認決策影響能夠否超越部門及行政的界線，並根據地方互動及各個角色的瞭解來協調公共投資及服務。

威爾斯空間計畫是威爾斯全國層級的策略計畫，在空間層級上與其他策略計畫有縱向的依屬關係，威爾斯空間計畫向上服膺威爾斯議會政府之“One Wales”協議，先就威爾斯王國的全國層級(National)整體環境定位，統一賦與該空間計畫的主題性；再依區域層級(Regional)的特性研擬地區發展策略計畫(Area Strategies)；據以指導地方層級(Local)的社區策略計畫(Community Strategies)。威爾斯空間計畫本身沒有傳統的實質計畫內容，它僅充分表達實質計畫應遵循的主題，使各部門推動實質政策時不易發生相衝突的情形，在橫向整合方向，各層級實質計畫階受同層級的策略計畫指導，使各層級實質計畫形成完整的計畫體系。

例如「威爾斯空間計畫」所提出的 6 大主題，成為威爾斯「全國運輸計畫」、「資本投資方案」及「環境行動計畫」等實質計畫遵循

的標的；而地區發展策略計畫則成為區域更新計畫、區域運輸計畫及經濟、勞工及住房計畫之參據。至於地方層級的「社區優先計畫」、「農村發展計畫」及其他特定事項發展計畫則必須符合社區策略計畫的內容。



資料來源：PEOPLE, PLACES, FUTURES The Wales Spatial Plan 2008 Update.

圖 2-3-6 威爾斯空間計畫指導體系示意圖

(3)規劃內容

A.空間組成結構

沿續 2004 年空間計畫，威爾斯空間計畫 2008 修訂版聚焦於持續解決來自人口及經濟變遷的挑戰；強化威爾斯整體競爭力，並改善中低發展地區達到平均值以上繁榮水準，且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美化自然環境和建築環境，維持本地獨特的自明性。其空間組成結構係考慮下列條件：

- (A)模糊邊界(Fuzzy Boundaries)-不明確的界定空間計畫地區(Spatial Plan Area)界線。使各個有關行政單位攜手合作，以靈活的方式進行整合。
- (B)重要節點(Key Settlements)-強調各空間計畫地區的既有特色，賦予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走向，使各區域均能著重在地的特色。

(C)區域節點(Cross-boundary Settlements)-某些特別重要的節點在許多層面都位居重要地位，對於周邊區域的未來發展都具有強大影響力，因此需要賦予特別的策略。

(D)社會和經濟中心(Socio-economic Hubs)-跟其他節點相比，具有更高密度的人口與經濟活動。

(E)國際/區域間聯繫/區域鏈接(International/ Interregional Links/ Regional Links)-考慮國際間、區域間和區域內的聯繫關係，並且與英格蘭及愛爾蘭共同發展。

B.規劃主題

威爾斯空間規劃作為一個全國層級的整體計畫，共包括五個主要議題1。議題間有部分重疊，他們應予以相互結合：

(A)建立永續發展社區。

(B)促進永續的經濟。

(C)重視環境。

(D)持續朝永續發展邁進。

(E)尊重地方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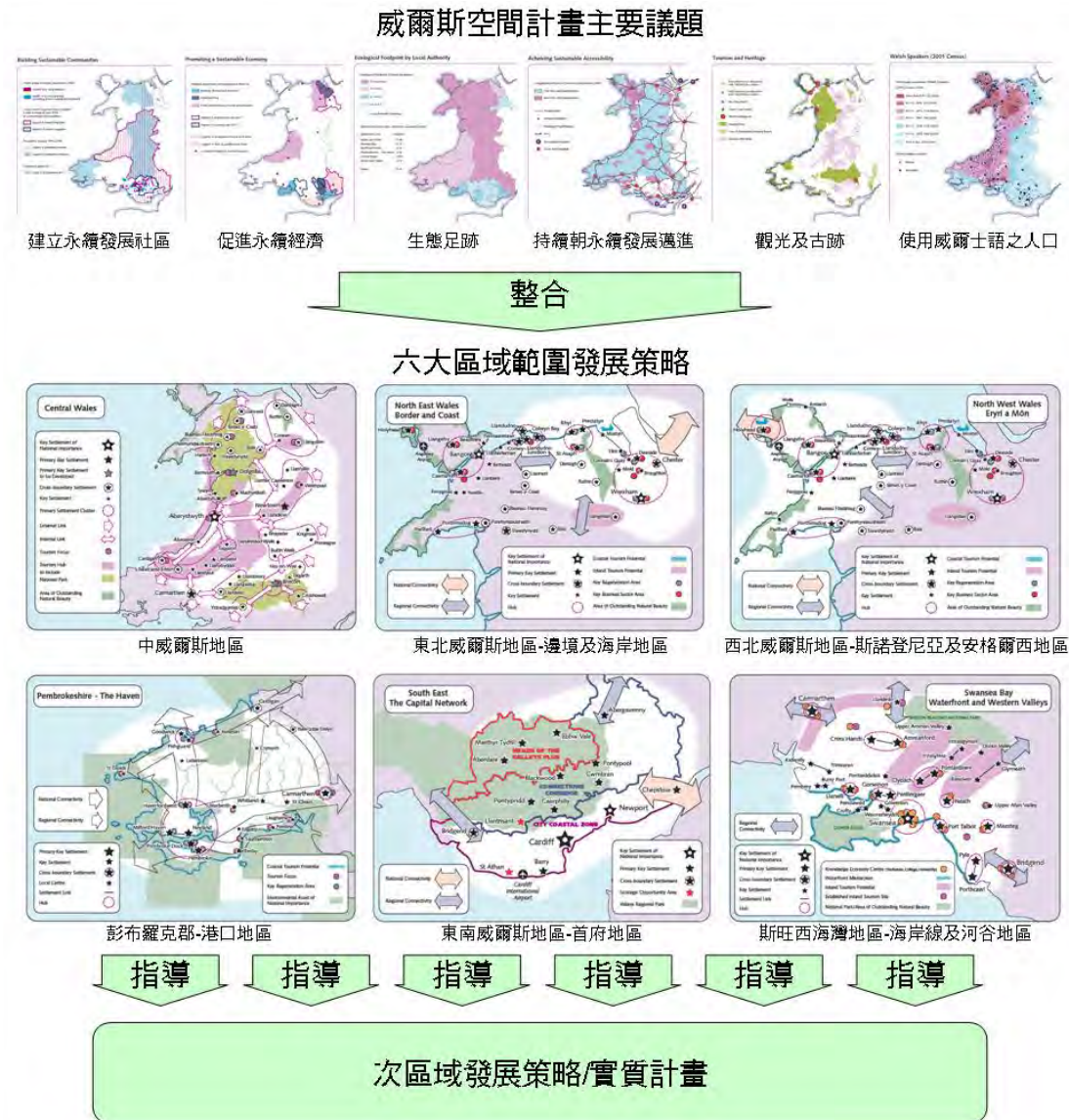
2.對本計畫之啟示

在威爾斯空間計畫體制中，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基於位階差異賦予其空間規劃的權責，扮演不同角色，並且在有其功能上的差異。中央政府的國家級計畫屬策略性指導之高階計畫，依國家層級所考慮之幾項重大議題，進行主題式空間策略規劃，而後據以匯聚為整體之空間策略考量。在此層級之中，幾乎屬敘述式的策略說明，以作為次一層級之區域計畫的指導。

在國家層級策略規劃落實至實質空間計畫之過程中，威爾斯地區透過區域計畫作為中間的接合介面，形成六大區域範圍之發展策略。此六大區域範圍由於空間異質性，使其區域發展特性及面臨之主要課題各異，在區域計畫中透過不同策略對應之空間計畫，除有助於保有實質計畫的規劃彈性外，並且有利於引導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服膺於威爾斯中央議會政府的上位政策，使上位政策具備真正指導功能。

本區域計畫在空間規劃上，應屬威爾斯六大區域計畫之層級。規劃內容應以策略性規劃為主，依本縣各地方特性予以框定次區域，並賦予策略指導，作為未來各都市計畫實質規劃的遵循依據，使全縣整體發展

策略得以落實於都市計畫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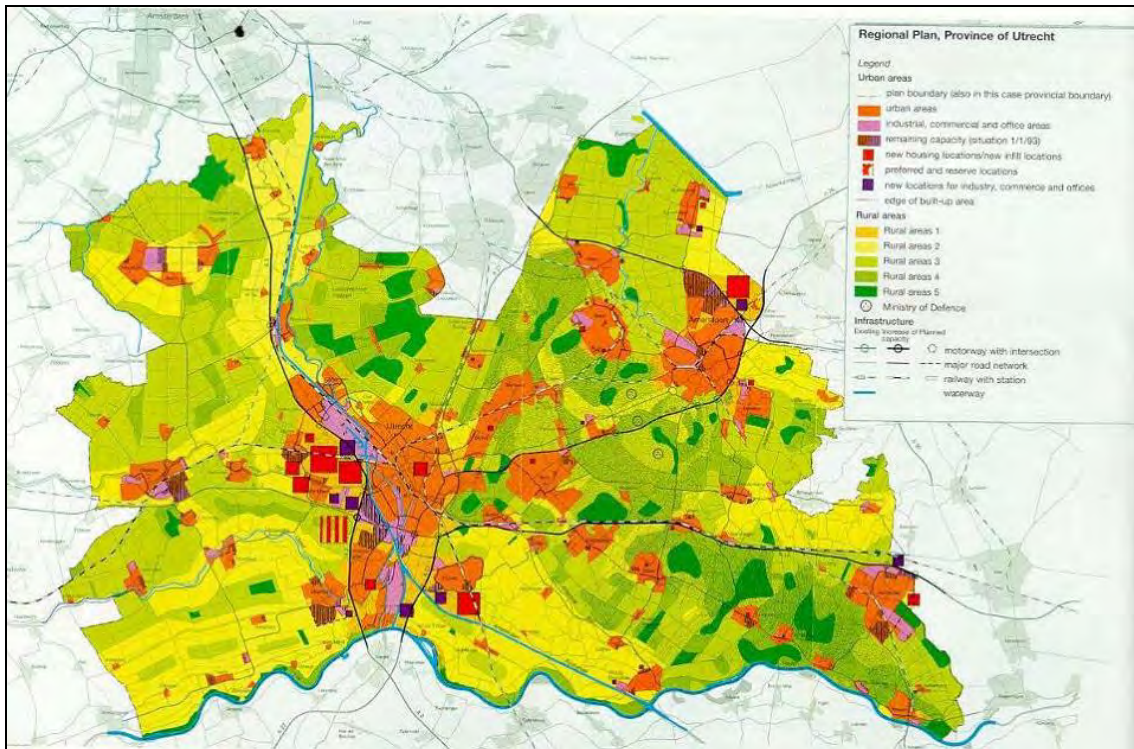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EOPLE, PLACES, FUTURES The Wales Spatial Plan 2008 Update，本計畫整理。

圖 2-3-7 威爾斯空間計畫發展策略示意圖

(四)荷蘭

荷蘭現有 80%的國土屬國有，並採行土地租賃制度，由政府進行空間規劃與重大建設推行，且因約有近半國土低於海平面，土地採高度集約式管理與利用。整體國土空間規劃層次分明，全國與省的國土規劃只具備指導性與策略性，中央政府訂定全國性國家空間規劃政策與特定部門的國土架構計畫，省空間規劃局訂定地區計畫，而鄉鎮市的空間計畫才擁有實質法律規範性，擬定說明發展時程與優先順序、及與周邊鄉鎮市關係的結構計畫與詳細說明土地使用內容與建築管理規則的地方土地使用計畫，因此

地方層級需處理土地財產權分配之規劃工作，地方計畫的流程規定詳細且步驟相對複雜，藉此確保民眾私有財產權益。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民國 95 年，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子計畫 4—國家長程重大建設策略落實於國土計畫部門綱要計畫之研究)。

圖 2-3-8 區域層級計畫圖—Utrecht 省地區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民國 95 年，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子計畫 4—國家長程重大建設策略落實於國土計畫部門綱要計畫之研究)。

圖 2-3-9 地方層級計畫圖—地方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個案分析－蘭斯塔德 2040(Structuurvisie Randstad 2040)

(1)蘭斯塔德概述

蘭斯塔德是一個橫跨 4 個省(北荷蘭、南荷蘭、烏德勒支和弗萊福蘭)、包含了全國最大的 4 個都會區(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和烏德勒支)及其間眾多小城市的鬆散城市群。面積約為 8,300 平方公里，幾乎占荷蘭國土總面積的 1/4，居住著全國 45%的人口，提供了全國 50%的工作崗位。蘭斯塔德內部有一個面積約 400 平方公里的農業地帶，這一綠色開放空間被稱為所謂的「綠心(Green Heart)」，是當前世界最大、最典型的都市綠心。

(2)規劃內容

A.計畫核心

保護綠心是荷蘭的國家政策。荷蘭國家空間規劃通過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制定自然生態政策等措施來保護綠心開放空間。希望通過保持綠心的開放性、盡可能地在城市地區安排城市化活動等措施來提升蘭斯塔德地區的空間品質，為居民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



圖 2-3-10 荷蘭 RANDSTAD 大都會區與綠心區位示意圖

B. 所面臨困境

蘭斯塔德的經濟中心地位、快速城市化、土地資源稀少、人口增長及政策與管理方面的缺陷，使綠心面臨用地競合、景觀被破壞、生態環境惡化等新的問題和壓力。

城市快速發展和農業生產活動帶給綠心一系列生態環境問題：

(A)城市化和基礎設施建設導致土地流失，景觀品質降低。

道路拓寬、阿姆斯特丹通向萊茵河的主幹渠拓寬、快速列車新幹線建設等進一步破壞綠心景觀；公路和高速路兩側的生態環境受到交通的侵擾與破壞。

(B)農業活動造成水質降低、富營養化、地下水位降低、淡水鹽化等後果。

由於生態環境被破壞，原生動植物受到很大的威脅。例如自 1980 年以來，一些蛙類大量減少甚至消失，剩餘的種群也處於條件差、孤立的生境中。

(C)政策與管理上的缺陷

可分概分為 4 點：1.雖然國家的長遠政策嚴格限制綠心內的開發，但是綠心的開發是以蠶食的方式進行，部分地方政府並不重視綠心政策，仍不遺餘力地招商和吸納外來居民。2.雖然荷蘭規劃體系要求各級政府實施空間規劃，但是只有都市土地利用規劃具有法律地位，這就使得「綠心」政策的執行有規無法。3.農民難以獲得土地，無法避免不合理的開發行為。4.由於官僚制度及部分不切實際的規劃，空間政策對經濟、技術和社會人口等方面只產生了有限的影響。

(3)開放空間保護措施

為了改變蘭斯塔德與綠心傳統空間規劃結構所遭遇之困境，荷蘭當局進行以下的開放空間保護措施：

A. 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

隨著國家空間規劃重新頒布，自 1985 年～1990 年，地區出現了非官方之聯合機構，如蘭斯塔德空間規劃諮詢機構、蘭斯塔德北側五城市諮詢機構、蘭斯塔德地區代表團及綠心籌畫指導委員

會等。1990 年以後，蘭斯塔德重點轉向網路城市和城市網路的建設，組建了一些政府機構(如區域城市網、蘭斯塔德南翼的管理平台、蘭斯塔德管委會、三角洲大都市協會、綠心平台及蘭斯塔德南側顧問委員會等)協調該地區的發展與管理，以更明確地保證蘭斯塔德在全國乃至國際經濟中之地位。

其中，綠心平台(Green Heart Platform)是首個由國家相關部委、省政府、環繞綠心的 4 個主要城市及其市政部門與相關團體共同組成的綠心管理職能部門，目的是為了強化對綠心的保護及國家政策的執行與監督工作。例如綠心平台要求綠心中任何新的開發專案都要有效地改善或提升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的品質，且開發專案應包含一個指導提升景觀品質的分區體系。綠心平台不允許在綠心中進行任何大規模的城市開發。

B.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

在第三次國家空間規劃中—以具體的開發規劃代替分散佈局，該規劃提出將 14 個城鎮作為成長中心。20 世紀 80 年代，規劃界認為商業佈局和居住區應儘量接近現有城市，以公共交通代替小汽車交通，保護綠心及其他開放空間。在這一指導思想下，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將居住生活中心全部都佈置在綠心界區之外，實施中儘管有所突破(如海牙東面的祖特梅爾生活中心、海牙與鹿特丹之間的東部鐵路線和烏德勒支城市西側界線的劃定都不同程度地影響了綠心，但是總體上還是以保護綠心為優先。

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草案引入了「紅線」與「綠線」，作為防止城市蔓延和保存空間的基本策略。「紅線」被用來劃定城市及其發展區；「綠線」被用來劃定城市發展過程中要保護的特殊生態或景觀地段，以及具有全國重要性或區域重要性的綠地。

C.賦予保護政策適當的彈性

從 1990 年開始，政府放棄了保持綠心永遠天然無損的理想，而改採嚴格控制商業及居住發展，並鼓勵在綠心內積極發展旅遊、休閒等服務業，甚至允許有條件地建設具有區域重要性或很高經濟效益的政府項目。2000 年制定的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草案的重要主題是提高空間品質與土地利用效率，提出 3 個規劃策略：

- (A)緊湊利用建成區土地；
- (B)提倡複合利用空間，少佔用鄉村地區土地；
- (C)轉變鄉村地區土地利用和城區建築的形式與功能，使其更好地滿足現代生活的需要。

D.制定自然生態政策，以實際行動加強保護綠心

1989 年，荷蘭進行自然政策規劃，其中的「生態重要結構(Ecological Main Structure)」成為荷蘭自然政策的主軸。在荷蘭，得到法律保護的綠地主要是位於「生態重要結構」體系中的那些綠地。在上述結構之下，現有自然保護區內的用於自然保護和生態廊道建設的新地塊都聯繫起來形成了網路。為了修復國家生態網路的斷裂部分，中央指定了 12 個生態廊道。自然政策規劃在區域範圍內促進了蘭斯塔德與綠心的生態保護與環境建設。在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中，綠心的地位得到了進一步提升，1998 年綠心正式被定位為國家級景觀區(National Landscape)。綠心作為國家級景觀區，其中的開發建設受到了更為嚴格的控制。國家擬定了一系列相應的政策和開發計畫以阻止城市蔓延，保護與維持綠心特有的開放性，進一步提高綠心特殊的自然景觀價值和文化景觀價值。

2.對本計畫之啟示

荷蘭區域規劃的發展脈絡上，具有國土公有化的歷史基礎，使其在推動大型公共建設時，可以減少大部分侵害民眾產權的糾紛，而免去公共建設推行的抗性。另一方面，民眾參與流程制度化，使公部門與民眾可以針對公共的議題進行對話。在此框架下，民眾可以對於上位計畫的概念提出想法，而非僅止於小尺度土地使用分區的細部變更，使國土空間的規劃走向符合民眾意見的考驗，從而避免公部門設計的上位計畫陳義過高的缺點，值得我國參考。

蘭斯塔德基於其區位特性及空間發展歷史脈絡，處於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競合的情形，且該地區位在各行政區域接合之位置，缺乏各地方政府同步的管理措施，使原有空間策略規劃管制失靈。荷蘭政府意識到綠心面臨破碎化的危機，促使形成一連串的空間規劃策略的革新。

首先，其揚棄了單一行政機構的管理方式，採區域性聯合管理，主要係以賦予空間策略，使周邊四個主要城市形成治理共識的方式，以實

踐綠心保護政策的執行與監督。其次是在空間策略規劃中引入「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作為防止城市蔓延和保存空間的基本策略，使低位階的實質空間計畫得以有遵循的依據。第三部分，係強化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的區隔，使發展區域(綠線)形成緊密的聚集區域；限制發展區域(紅線)則將人為影響降至最低，減少佔用鄉村地區土地，以避免限制發展區域遭受蠶食。最後，在限制發展區域搭配國家層級的自然生態政策，建立完整的環境保護體制。與前述三者環環相扣，作為生態環境的最終把關工具。

本縣保有台灣西部地區難能可貴的自然生態環境，是本縣的重要資產，在地方經濟發展及生態保育競合的課題上，需有完整而全盤的考量。蘭斯塔德劃分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的作法，係將人為活動區及自然活動區作嚴格的區隔，此種作法應可作為本計畫之參考。在搜集瞭解各種環境特性、區域條件及使用現況等資訊後，轉換成環境敏感性的評估依據，將可指引出本縣發展區域及限制發展區域之分布情形，有助於制定各次區域的空間發展策略，引導未來都市計畫實質發展。

(五)桃園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係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6 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來擬定，依其特定目的，係以機場為核心，並結合周邊半徑 6 公里範圍為發展區域，計畫面積為 6,150 公頃。本計畫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經內政部核定，同年 4 月 30 日由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是目前縣市地方政府推動縣(市)區域計畫之現行案例。

1. 計畫性質

(1) 綱要性之指導計畫

本計畫係屬綱要性之指導計畫，針對計畫範圍內產業發展、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生態等部門，提出發展計畫，並訂定空間發展策略，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

(2) 機能導向的功能分區

該計畫係以桃園國際機場及其周邊地區 6,150 公頃訂定之計畫，針對航空城產業及空間活動特性劃設功能分區，依其不同發展條件賦予合宜之功能定位，以發揮競爭優勢與互補效能，進而提出各功能分區之指導原則，作為開發建設執行依據。

(3)落實地方自治的開發許可制

為加速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建設，本計畫係作為桃園航空城之土地取得與開發之指導，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發許可係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桃園縣政府為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桃園縣區域計畫委員會亦已成立，未來開發許可係由桃園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桃園縣政府許可，對於落實地方發展需求與願景具有正面意義。

2.規劃內容

(1)城鄉發展模式

A.指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為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第二優先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第三優先為優先擬定計畫地區，第四優先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B.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策略

既有都市計畫區土地係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主要發展策略為鼓勵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檢討變更農業區土地、加強城鄉風貌的建設。

C.劃設「優先擬定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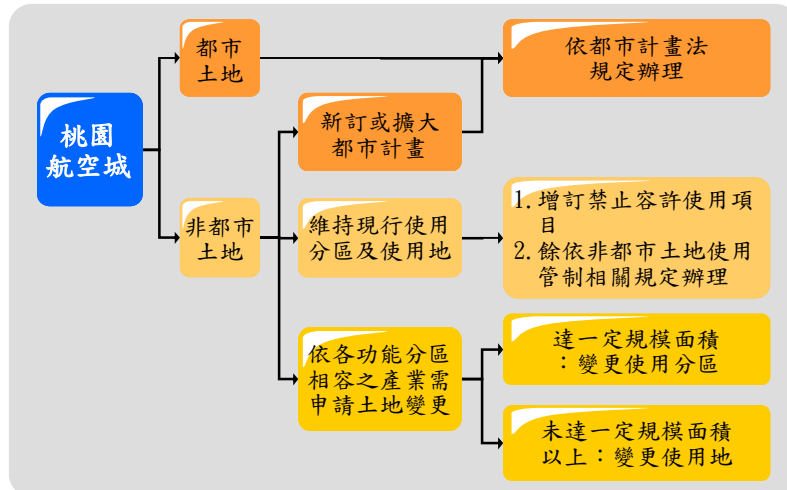
劃定為優先擬定計畫地區採用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2)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分區管制

A.土地資源分類：為促進本計畫天然資源之保育，並兼顧各產業與都市發展所需用地，依照臺灣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將土地資源分類，劃分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

B.土地使用管制

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除本計畫另訂禁止容許使用項目外，應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民國 99 年，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圖 2-3-11 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C. 功能分區指導

屬一般發展地區之土地，依產業群聚、自然環境與區位條件將空間劃分為「機場園區」（包含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航空服務生活地區」、「經貿展覽園區」、「機場相容產業區」、「濱海遊憩地區」、「農產加值展銷地區」及「生活機能地區」等功能分區，依其不同發展條件賦予合宜之功能定位，並給予整體發展指導原則以及各功能分區指導原則，以作為本計畫之既有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之參據。

3. 對本計畫之啟示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為我國首部完成之地方層級區域計畫，亦為目前唯一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之計畫。其計畫內容除涵蓋各部門發展計畫，及納入北部區域計畫土地分類之指導外，亦明確指出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以及空間發展策略，尤其透過因地制宜的功能分區來規範土地利用，對各分區土地使用均賦予了明確的機能定位以及禁止容許使用項目，使得航空城整體適性發展上有了明確的指導。

(六) 宜蘭縣總體規劃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83 年委託新加坡團隊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以規劃概念圖之方式，作為評估長期和短期規劃方案的根據、為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的指南，也是公共和私人機構建立規劃與建設共識的一個參考藍圖。

1.計畫性質

宜蘭縣總體規劃係屬縣市政府自行擬定之總體規劃，並無法定地位。規劃內容係以整體空間發展為考量，透過現況了解、分析及人口與經濟規模推估，擬定規劃目標、原則及各類指標，並據以進行概念圖規劃，企圖指導宜蘭縣土地利用方式與內容。

2.規劃內容

(1)總體規劃內容

係透過規劃指標之擬定運用於概念圖之中，將宜蘭縣都市用地與X年長遠的發展，清楚的描繪在圖上；圖上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空地與綠地及基礎設施等(請詳圖 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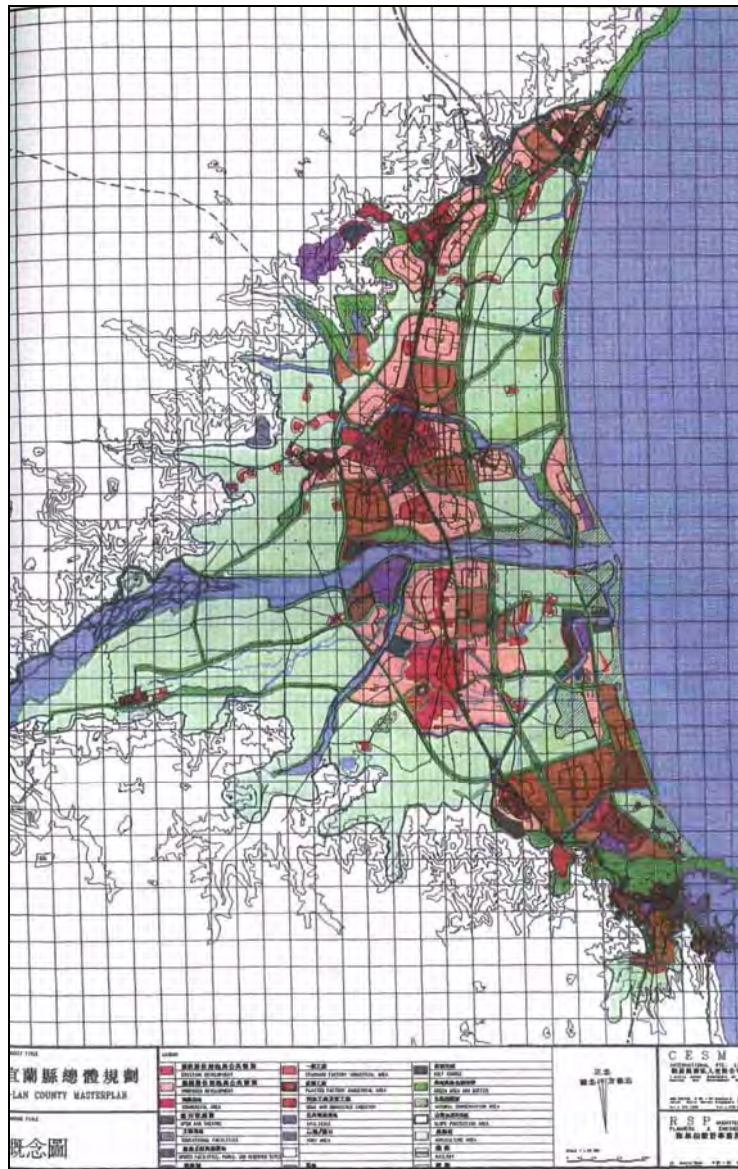


圖 2-3-12 宜蘭縣總體規劃概念圖

(2)地區規劃內容

規劃單位將宜蘭分成四個區塊，分為別頭城礁溪地區、宜蘭地區、羅東地區與蘇澳地區，詳細考慮每段土地發展潛力與性質，參考現有都市計畫，重新整理與分配住宅、商業、工業、交通、公共設施、公園與綠地等用地架構，地區概念圖亦將顯示各地區的發展幅度。(請詳圖 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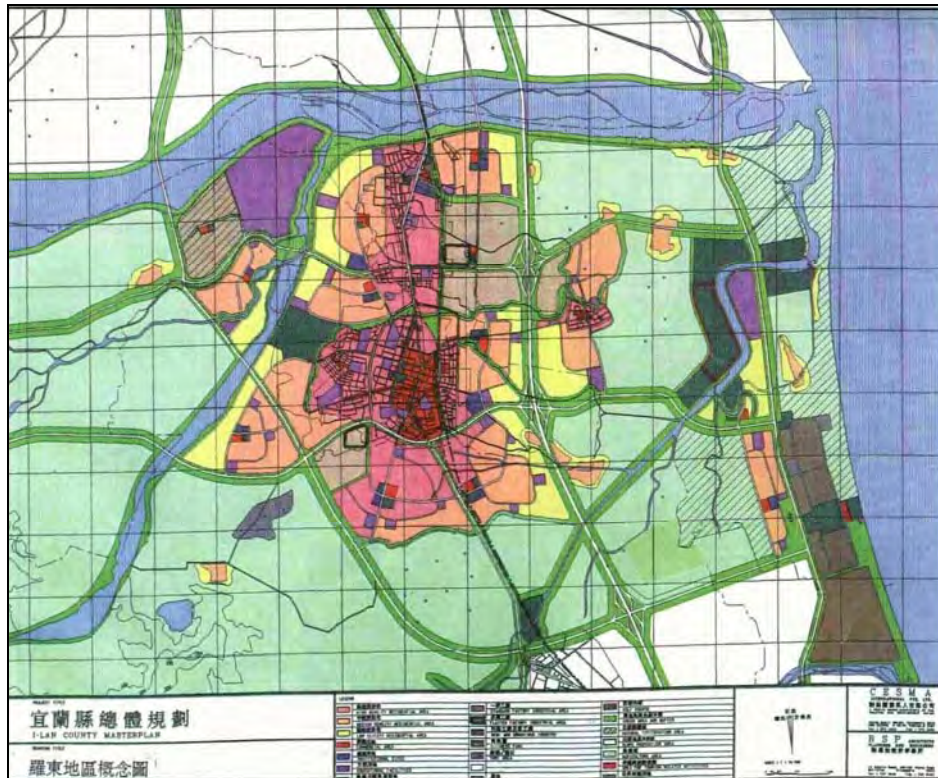


圖 2-3-13 羅東地區概念圖

(3)基礎設施

主要針對道路交通系統、大型基礎設施如機場、港口、軍事用地與墓地及基礎設施輔助系統，包含污水、垃圾、排水、供水、電力及電訊等需求推估，並進行規劃原則探討。

(4)實施方案

A.分期分區發展程序

係根據短中長期目標年各類用地需求量，考量各鄉鎮市都可享有大致均勻的成長幅度、依照優先次序擬訂人口成長方程式，優先順序依次為建成區、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案中的主要發展區，其中高密度住宅區給予優先發展，每個小區內

有商業中心、國小，工業區分期分區發展，基礎設施則依人口成長分期發展。

B.總體規劃落實途徑

為落實總體規劃，規劃單位分為五大目標：爭取總體規劃概念圖的合法地位、如何防止地皮炒作、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地區的協調、道路網與路廊之確定、路權之保留與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的保留與徵收，途徑分析則考量現行法令制度及適用條件，進行實施方式研議。

3.對本計畫之啟示

宜蘭縣總體規劃首開台灣地區縣級總體規劃之先例，其雖無法定地位，但其透過規劃原則及各類指標，據以進行概念圖規劃，將宜蘭縣都市用地與 X 年長遠的發展，清楚的描繪在圖上；圖上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空地與綠地及基礎設施等，以引導地方未來空間發展，可為本案規劃之參考。

表 2-3-5 國內外案例綜整表

案例	面積(ha)	產業特色	環境資源	對本計畫之啟示或借鏡
日本 (千葉縣)	515,660	灣岸為臨海工業，而北部、東部到中部則有大面積的農地，為提供首都圈主要的糧食供給地區，此外從中南部具有多功能的森林聚集。	北平原、南丘陵分布，整體而言平地較多。土地利用現況森林佔31%、農用地26%、住宅地15%。	1.需求預測方式更符合實際需要。 2.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思維。 3.透過資產活化發展緊湊城市。 4.計畫擬定過程納入多方意見。 5.充分賦予地方自主權利。 6.利用監測指標掌握土地發展。 7.透過疊圖方法調整土地利用。
美國 (奧勒岡州)	25,480,500	產業經濟以林業、木材、紙漿、傢具製造業、農業(小麥、燕麥、馬鈴薯及各種水果)、漁業(鮭魚)、食品加工、機械工具工業較發達。	州內多山，缺少平原，森林佔全州面積一半，全州分成9個自然區域，分布有14處國家森林區、1處野生動物區及景觀河流	1.訂定都市控制界線，引導及控制開發。 2.公用設備資本與營運適當定價，提升公平及效率。 3.公共建設方案與公共設備完備標準。 4.特別區域保護，作為資源生產與環境保護用途。 5.發展權移轉或購買。 6.績效評估農地整合適宜性分析。

案例	面積(ha)	產業特色	環境資源	對本計畫之啟示或借鏡
英國 (威爾斯)	2,077,900	礦業及石油出口的港口貿易為本地重要產業。豐富的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亦為本地帶來龐大的觀光收入。	威爾斯是多山地形，除濱海地區及西北、西南側半島外，多為丘陵地形，且具有過去冰河時期留下的特殊地形。	1. 中央及地方空間規劃體系明確。 2. 國土計畫係策略性規劃，實質計畫則落實於次區域層級，避免疊床架屋情形，且充分整合各政府部門之政策，使之具備真正指導功能。 3. 配合地區空間異質性，保留規劃彈性。
荷蘭 (蘭斯塔德)	830,000	位於荷蘭四大都會區之中央地帶，主要為中低密度聚落及農業區為主，是荷蘭重要的生態保育地。	以平原為主，中心地帶有約 400 平方公里，被稱為「綠心」的農業地帶，是當目前世界最大的都市綠心。	1. 建立跨行政區的區域性聯合機構，並納入非官方機構之影響力，有助於保護綠心、政策執行及監督。 2. 為保護綠心而劃設具體的限制發展地區，引入紅線及綠線之機制，作為防止城市蔓延和保存空間的基本策略。
臺灣 (桃園航空城)	6,150	台灣主要進出門戶，產業空間分為機場用地、航空客/貨直接衍生之依賴型產業區以及航空客/貨、都市有關之關聯型產業區等三類。	以平原台地為主要地形，多埤塘。	1. 明確指出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以及空間發展策略。 2. 因地制宜的功能分區來規範土地利用。 3. 對各分區土地使用均賦予了明確的機能定位以及禁止容許使用項目。
臺灣 (宜蘭總體規劃)	約 214,365	農工商並重，具有豐富的文化資源，且因鄰近臺北都會區，積極發展成為觀光縣。	擁有山林、湖泊、溪流、平原、濕地以及海岸等多元地形。	透過規劃原則及各類指標，據以進行概念圖規劃，將宜蘭縣都市用地與 X 年長遠的發展，清楚的描繪在圖上；圖上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空地與綠地及基礎設施等，以引導地方未來空間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自然及生態環境

彰化縣位於台灣中西部，東邊以八卦山脈與南投縣接壤，西邊濱臨台灣海峽，南隔濁水溪和雲林縣相望，北鄰大肚溪與臺中市為界。地形上以平原為主，屬於彰化平原。氣候上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季風現象顯著，降雨集中於春夏兩季。本節即針對彰化縣的地形、地質、水文、天然資源與生態環境、氣候及氣候變遷對於彰化之影響分析如后。

一、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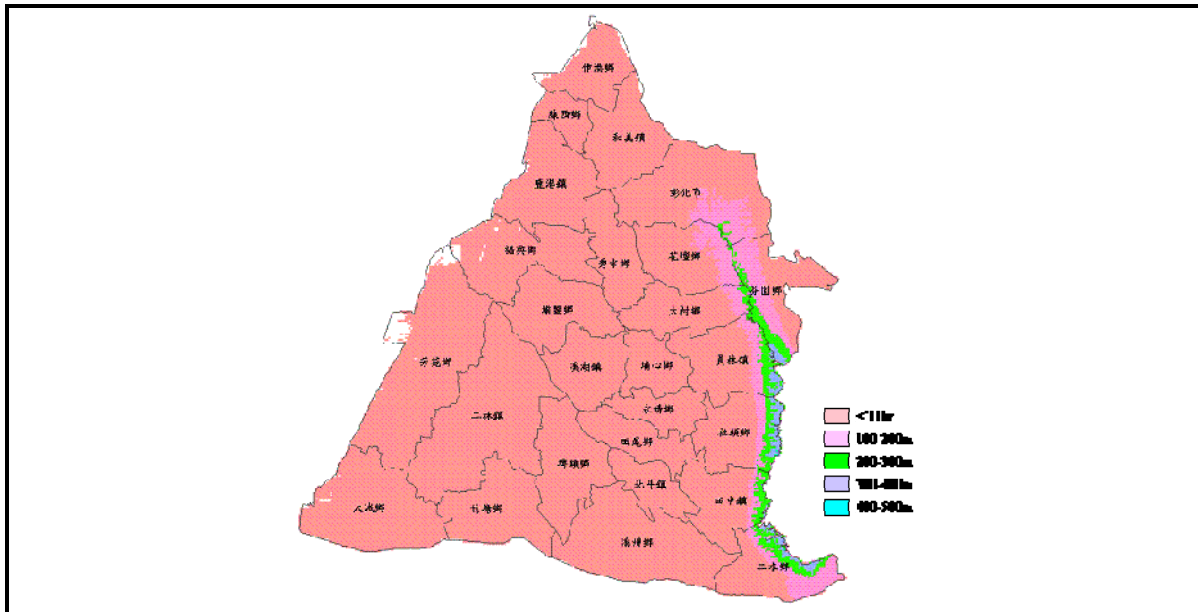
彰化縣倚八卦山為屏障，東西最大寬度約為 40 公里，南北縱長 40 公里，海岸線長度約 60 公里，形似等腰三角形。

彰化縣內地形可粗分為平地、山坡地及高山林區 3 大地形。彰化平原區為台灣西部重要平原之一，面積為 94,240 公頃，佔全縣面積 87.71%，係屬北部烏溪及南部濁水溪聯合沖積而成；其次為山坡地區，面積為 10,020 公頃，佔 9.33%，分布於縣境東部之八卦山脈地區，坡度在 5% 以上之丘陵地及淺山區域傾斜地區均屬之；另外高山林區面積為 3,180 公頃，佔全縣面積 2.96%，在地形上北部面積較大且坡度較緩，越往南部面積縮小，地形坡度增大，縣境內最高海拔的橫山(440m)即在此區，主要分布於東部之社頭、田中、二水、員林、花壇及彰化等鄉鎮市，地勢陡峻，極少緩坡地，不適於農牧生產，為保安林地。

表 3-1-1 彰化縣地形分布面積綜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全縣	107,440	100.00
平地	94,240	87.71
山坡地	10,020	9.33
高山林區	3,180	2.9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0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資料來源：環保署地方環境資料庫，<http://www.epa.gov.tw/>，民國 101 年檢索。

圖 3-1-1 彰化縣地形高程圖

二、地質

(一)地層

彰化平原為一隆起海岸平原，係濁水溪、大肚溪、八卦台地之新沖積物再覆蓋其上所形成。整體而言，彰化縣之地質由西至東分別為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分述如后：



資料來源：環保署地方環境資料庫，<http://www.epa.gov.tw/>，民國 101 年檢索。

圖 3-1-2 彰化縣地質分布圖

1. 沖積層

沖積層指沖積平原上堆積的岩體，部份也分佈在丘陵區或山地地區的平坦地形面上，其成份以黏土、粉砂、砂和礫石組成，大部份尚膠結不良，其最上部有相當大的部份常被風化成土壤，充分被利用於農業上，沖積層應也包含濱海、海岸地區的砂丘砂，呈灰色、淡灰黑色、淡棕黃色，其成份大部份為石英粒及板岩屑或其他岩屑，並且含有少量的磁鐵礦砂或火成岩源的礦物，但量不多。

2. 階地堆積層

階地堆積層分布於境內各主要河流之沿岸，呈現零星而不連續的分布，一般為河床下切或側向遷移所遺留之舊河道堆積，覆於較老的地層之上。由未膠結之礫石為主，間夾透鏡狀薄砂層，層理面不明，偶可見到疊瓦狀的礫石排列，普遍淘選度不佳，未受紅土化作用影響，推測為更新世晚期之堆積物。並有一地區出現紅土化現象，可能是侵蝕自紅土化地層之再積性紅土礫石階地，分布於大肚東側的階地。

3. 頭嵙山層

頭嵙山層的時代大約在更新世的初期，距今約 80-200 萬年，境內八卦台地北部出露之頭嵙山層以砂岩和泥岩為主，夾凸鏡之礫岩；於南部出露的頭嵙山層則屬礫岩相，層理不明顯。礫石的種類以石英岩、變質砂岩、砂岩為主，且多有破裂之情形。礫石的形狀為圓形至次圓形，淘選度欠佳。礫岩相的頭嵙山層多分布於台地的西側或侵蝕溝的兩側，在地形上多發育為峻崖或陡壁。

4. 紅土台地堆積

在沖積平原區及丘陵區和山地地區均有分佈，一般台地堆積常含有紅土的和不含紅土的，此類堆積層大多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呈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一般層理和淘選度都很差，有的台地堆積層的主要成份是細粒碎屑（砂、粉砂、黏土）夾著少許礫石。

(二) 斷層

依據研究資料顯示，彰化地區分布 8 條斷層，包括彰化斷層、員林斷層、田中斷層等(詳表 3-1-2)。彰化斷層由彰化縣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中附近，因地表未發現斷層露頭，且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掩覆，仍待進一步調查，中央地質調查所於民國 98 年公告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表 3-1-2 彰化縣活動斷層分布表

斷層名稱	長度（公里）	分布範圍
彰化斷層	5.8	彰化至花壇東方橋子頭，南北走向
員林斷層	8.2	三家村至員林東方百果山西北走向
田中斷層	10.8	由百果山東南方的出水至田中東方的東源里，走向北北東
赤水斷層	3.4	平行於田中斷層東方約 500 公尺處，由枕頭坪向南延伸至赤水西方，屬田中斷層之副斷層
豆周寮西斷層	0.8	豆周寮西方，走向北北西
豆周寮東斷層	0.8	
豆周寮西線層	0.4	在豆周寮東、西斷層之間，與其平行

資料來源：楊貴三，民國 74 年，台灣活斷層的地形學研究- 特論活斷層與地形面的關係，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三)土壤

彰化平原所屬之現代沖積層，係由濁水溪及大肚溪帶來河層沖積物，在沖積扇堆積，其質地以近上游，且距河道越近者，其粒子越粗；因此，以濁水溪老河床地及大肚溪南岸附近質地較粗，多為砂質壤土。新舊濁水溪河道間之沖積平原為坵質壤土和壤土之混合，舊濁水溪以北則為坵質壤土與坵土之混合。

八卦山台地地形中較平緩安定之處多有紅棕色紅壤、黃紅色紅壤分布，而在較陡之處為灰黃色崩積土。紅壤土壤構造良好，除遭沖蝕或崩塌而移位者外，土壤剖面均深厚且質地細緻；崩積土構造較不完全，養分含量亦差，惟滲透性較佳，植物根系易於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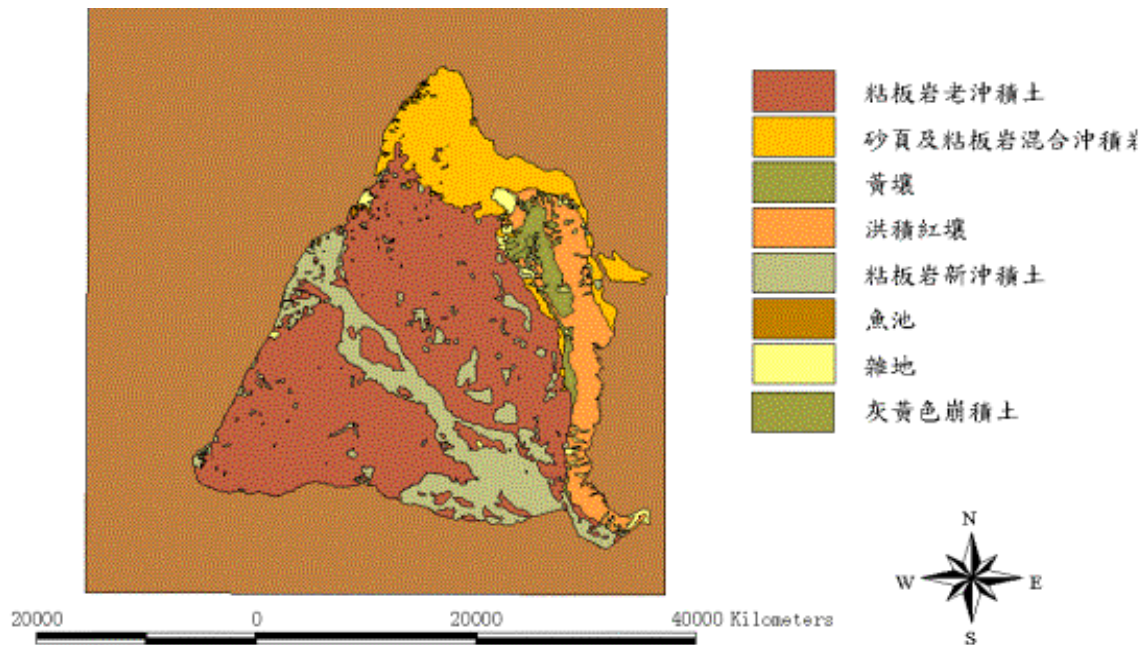
台地的表層多為紅土礫石所覆蓋。台地中段的頂部有發育良好的紅土，厚達數公尺以上。這些台地堆積層大多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砂質或粉砂質的沈積物所組成，一般層理和淘選度較差。

表 3-1-3 彰化縣土壤分布、面積、特性表

土壤	面積(公頃)	主要分布鄉鎮	特性
砂頁岩及粘板岩混合沖積土	10,300	彰化、和美、線西、伸港、芬園	底土質地適中，但排水情形不完全。土壤反應微酸至中性，透水性適中，灌溉流失量少。適宜種植水稻，早期適宜裡作旱作物。
粘板岩新沖積土	15,241	溪湖、埤頭、大村、竹塘、田中、二水、二林	多屬粗地質，排水過剩至不完全。土壤反應為微鹼至中鹼，生產力頗低。
粘板岩老沖	51,961	永靖、二林、鹿港、員	底土為中至細質土，排水情形不完

土壤	面積(公頃)	主要分布鄉鎮	特性
積土		林、秀水、大城、福興、芳苑、花壇、社頭、北斗、埔心	全。土壤反應為中鹼至微鹼性。適宜種植水稻。
砂頁岩新沖積土	227	彰化、花壇等鄉鎮山坡地範圍	分布於八卦山脈間谷底野溪兩旁，土壤質地相差很大。多利用為稻田及果園。
石質土	46	花壇之山坡地範圍	有機質含量高，養份含量多。分布於地勢陡峻地位，土壤不易安定。作農用時，水土保持為一大問題。
崩積土	2,131	彰化、花壇、員林等鄉鎮山坡地範圍	淋溶作用強，土壤反應值偏酸，屬較貧瘠之土壤。本類土壤利用時，水土保持應列為首要工作，否則土壤及養分易於流失殆盡。
紅壤	8,865	彰化、花壇、員林、芬園、社頭、二水、田中等鄉鎮山坡地範圍	本類土壤因形成年代較老，淋溶劇烈，土壤粘性強。土壤反應偏酸，鹽基性物質剩餘不多，為貧瘠之土壤。
黃壤	897	彰化、花壇、社頭等鄉鎮山坡地範圍	土壤反應偏酸
複合土壤	418	二林、員林、溪州、福興	依種類不同特性各異

資料來源：原台灣省農林廳，民國80年，彰化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報告。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90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圖 3-1-3 彰化縣土壤分布圖

表 3-1-4 彰化縣各排水系統流域一覽表

系統別	水體用途	集水面積 (公頃)	集水區內 灌溉面積 (公頃)	排水迴歸 灌溉面積 (公頃)	集水區鄉鎮	灌溉地區	作物 種類	種植 面積 (公頃)
田尾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945	804	182	伸港、和美、線西	伸港、和美、 線西	水稻	788
							旱作	16
番雅溝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3,560	2,670	1,367	線西、和美、鹿 港、彰化	線西、和美、 彰化	水稻	2,624
							旱作	46
洋子厝 溪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16,254	7,091	5,331	鹿港、和美、福 興、埔心、秀水、 彰化、花壇、大 村、員林、南投	鹿港、埔心、 秀水、彰化、 花壇、大村、 員林	水稻	7,006
							旱作	85
鹿港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296	50	0	鹿港、福興	福興	水稻	48.8
							旱作	0.2
員林大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16,054	9,386	3,788	南投、名間、二 水、社頭、田中、 員林、大村、田 尾、秀水、埔鹽、 福興、鹿港、溪 湖、埔心、永靖	社頭、員林、 大村、秀水、 埔鹽、福興、 鹿港、埔心、 永靖、花壇	水稻	8,636
							旱作	750
舊濁水 溪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18,055	10,190	7,265	福興、田尾、溪 州、永靖、溪湖、 田中、埔鹽、二 林、北斗、二水、 埤頭	桓興、田尾、 溪州、永靖、 溪湖、田中、 埔鹽、二林、 二水、埤頭、 芳苑	水稻	9,608
							旱作	582
萬興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8,185	3,262	1,179	芳苑、埤頭、二 林、溪州	芳苑、埤頭、 二林、溪州	水稻	2,805
							旱作	457
二林溪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6,504	4,363	3,246	芳苑、埤頭、二 林、溪州、竹塘	芳苑、埤頭、 二林、溪州、 竹塘	水稻	3,439
							旱作	924
魚寮溪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6,534	4,238	329	大城、二林、芳 苑、竹塘	大城、二林、 芳苑、竹塘	水稻	3,814
							旱作	424
溪州 排水	區域排水 (迴歸利用)	1,611	941	26	埤頭、溪州、竹塘	埤頭、溪州、 竹塘	水稻	837
							旱作	10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90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三)海岸線

彰化縣境內海岸線長度約有 65,403 公里，主要港灣有王功漁港及崙尾灣漁港，主要漁村則分布在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鄉鎮市。

表 3-1-5 彰化縣境內主要港灣及漁村名稱

港灣名稱		主要漁村名稱
大肚溪口以南	王功漁港	伸港鄉：全興村、什股村、蚵寮村
濁水溪口以北	崙尾灣漁港	線西鄉：溫子村、寓埔、溝內村
		鹿港鎮：崙尾里、洋厝里、海埔里
		福興鄉：二港村、福寶村
		芳苑鄉：漢寶村、新街村、王功村、芳苑村
		大城鄉：三豐村、西港村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100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四、氣候

台灣位於最大陸地與最大海洋交接處的低緯地帶，因此氣候深受季風的影響，冬季受東北季風的影響，夏季受西南氣流和颱風的影響。

(一)氣溫

在溫度方面，全縣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彰化平原位於台灣中部，其溫度亦介於南北二地之間，全年氣溫以 7 月為最高，1 月最低，年平均溫度約在 23℃ 左右，氣候溫和怡人。

(二)降雨量

夏雨冬乾為彰化縣之氣候特色，冬季受中央山脈屏蔽東北季風為雨蔭區之影響，雨量少而易生乾旱；夏季西南風盛行，為主要之雨季，故降雨量以 6 月份降雨量最多；由於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7~9 月常有颱風侵襲，其次為 8 月份。而彰化平原由於直接承受海風之故，為台灣西部鹽害最嚴重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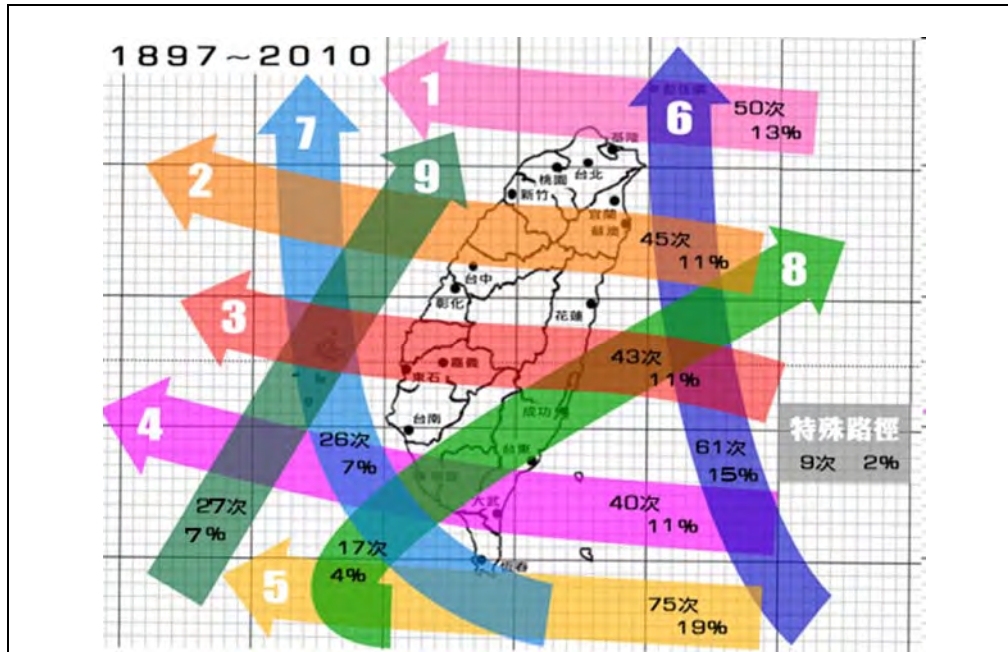
表 3-1-6 彰化縣氣候資料統計表

月份	溫度 (°C)			平均相對濕度 (%)	總降雨量 (mm)	風速、風向		日照	
	平均氣溫	絕對最高氣溫	絕對最低氣溫			平均風速 (m/s)	最多風向	總日照時數 (hrs)	總日射量 (MJ/m ²)
一月	16.35	28.15	5.80	76.48	16.63	2.82	N	175.8	237.38
二月	17.70	29.38	9.00	79.76	38.70	2.58	N	154.2	230.66
三月	18.85	30.13	8.85	77.10	88.13	2.34	N	176.8	285.93
四月	22.92	31.36	13.76	80.70	83.90	1.92	NNW	164.8	295.82
五月	25.80	33.47	18.17	81.23	161.00	1.68	NNW	348.8	200.77
六月	27.35	34.45	21.6	82.18	415.50	1.45	ES	171.4	312.91
七月	28.95	35.13	23.45	78.25	294.88	1.90	S	236.0	391.62
八月	28.23	35.07	23.27	82.50	301.50	1.70	SW	199.1	334.71
九月	27.43	34.30	21.73	83.05	275.75	1.93	NW	207.0	328.20
十月	25.40	32.50	19.33	81.67	69.38	2.15	N	224.7	313.96
十一月	22.03	30.75	13.53	78.23	27.88	2.30	N	171.2	231.62
十二月	17.73	29.47	7.90	74.03	18.17	2.53	N	175.9	226.68
平均	23.23	32.01	15.53	79.60	149.28	2.11		200.5	282.52
極值	28.95	35.13	23.45	83.05	415.50	2.82		348.8	391.62
全年					1,940.67	27.39		2,606.02	3,672.7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統計資料，民國94年1月~民國98年12月。

(三) 颱風

位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夏季吹西南風，為颱風主要行經路徑區；冬季則吹東北季風。另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之歷年侵台颱風統計資料顯示，以第2、3、9類路徑對本園區所在之彰化地區威脅較大，此類路徑侵台次數佔歷年侵台颱風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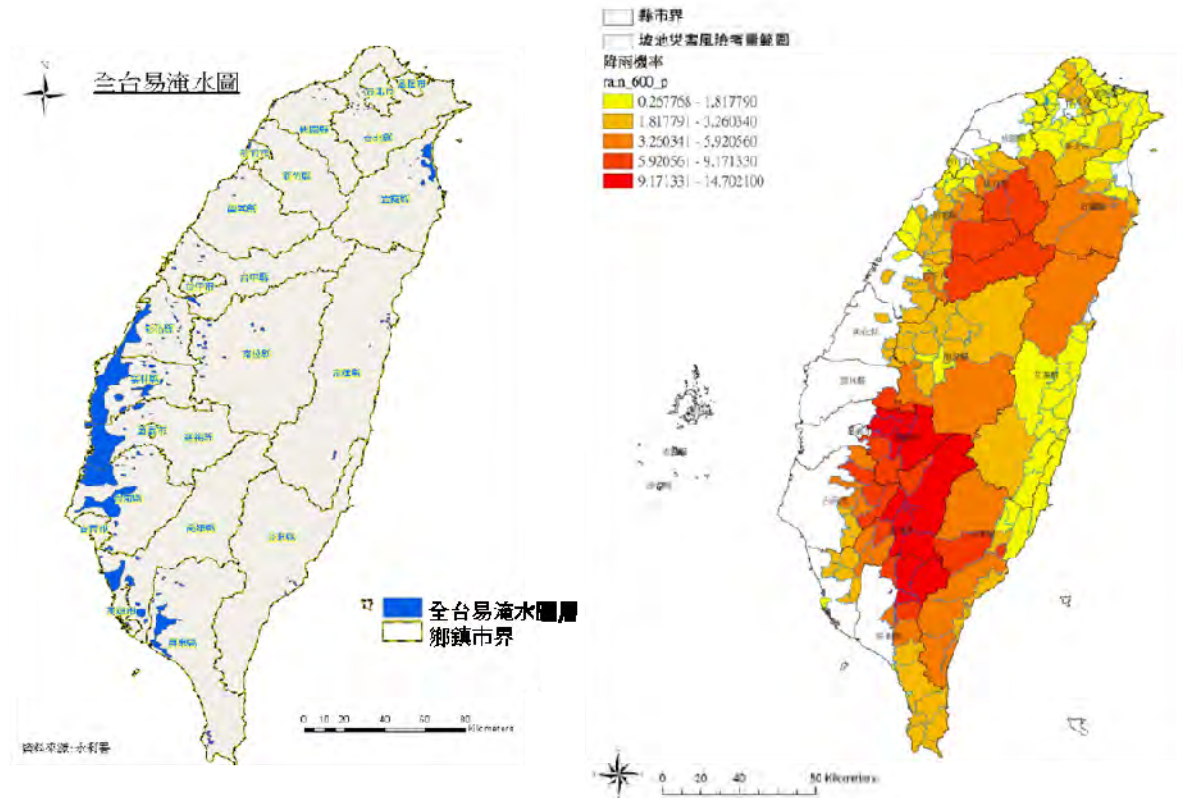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及 <http://home.educities.edu.tw/typhoonroom/typhoon/taistat.htm>。

圖 3-1-5 侵台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

五、氣候變遷影響

全球氣候變化這幾年中已成為環境科學及大氣科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其所造成的衝擊，影響農、林、漁、牧、水資源、海岸管理及社會經濟等各層面。近年來全球各地因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範圍與影響程度也更擴大。而在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下，彰化縣首要面對包括極端氣候事件衝擊、水資源衝擊以及海水位上升等問題對於社會與經濟的直接衝擊與影響，在全球氣候變遷已為無法避免的趨勢下，除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氣候變遷程度外，如何調適氣候變遷以減少損害亦應為後續推動之重點。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0 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圖 3-1-6 台灣地區易淹水區及坡地災害風險分布圖

(一)極端氣候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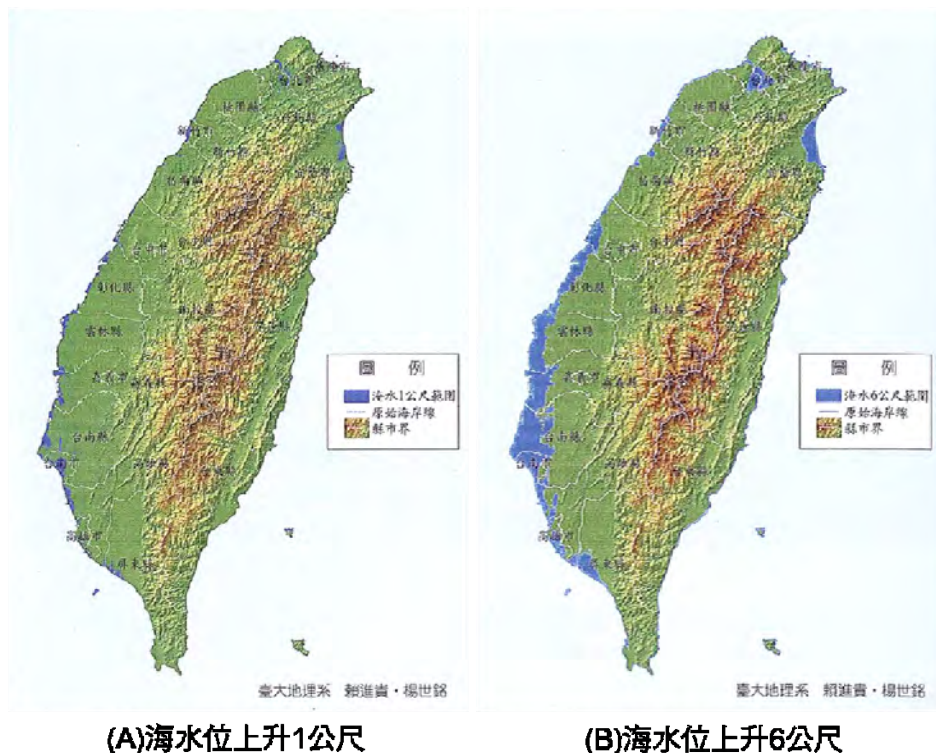
據世界銀行分析地震、颱風、洪旱等自然災害，台灣地區暴露在三種災害威脅的國土比例達 90.2%，受威脅人口比例則更達 95.1%，居世界第一。而近年在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下，極端氣候事件之發生頻率日趨頻繁，其中尤以颱風洪水此類型極端氣象災難事件對於我國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影響最為直接、劇烈，近年國內所發生包括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等多起嚴重氣候災害，彰化縣雖未有重大損害發生，然彰化縣境內地勢平緩，僅東部之八卦山脈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7 條；另據民國 100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從全台易淹水圖可看出境內沿海一帶、地勢低窪以及河川匯集處地區(主要分布於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近海鄉鎮低窪地區)，易造成住宅、農田、漁塭損失、交通受阻、民眾生活及安全威脅、衛生問題；坡地易致災區域分布於山區明顯陡峭的八卦山脈一帶(主要位於花壇鄉、社頭鄉、田中鄉等近山鄉鎮地區)，因此在面對極端氣候所可能帶來的威脅仍不可不慎。

(二)水資源衝擊

台灣地勢陡峭、河流短，降雨到多直接奔流入海，水資源存蓄不易，每人每年所分配的雨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水資源貧脊。彰化縣境內無水庫，長期依靠鄰近縣市供給，其他用水來源還包括地下水與山泉水取用，對於彰化縣境內可供應水源並不算豐沛充足，而近年在氣候變遷之影響下，雖整體年降雨量並無明顯變化，但趨勢上颱風降雨所佔比例從民國 60 年代的 15%提高至民國 90 年代的 30%，顯見季節雨量越來越不平均，豐水期集中降雨量變多，在面臨極端氣候及降雨情形不穩定之影響日益增加，讓水資源的獲取與存蓄更形困難，氣候對於淡水系統的不利影響，將加劇對於社會經濟活動之衝擊。

(三)海水位上升

近百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世界各地冰川溶解快速，導致全球海水位呈現上升的趨勢，而我國為一島國，海水位持續上升將對我國國土之流失影響非常顯著；彰化縣境地勢較低，所影響面積相當廣大，縣內部份包括鹿港等臨海平坦地區，都將受到淹沒。據研究，當海水位上升 6 公尺時，彰化縣受影響面積將達 238.7 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 21.4%，全縣人口之 15.2%約 200,179 人將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柳中明，民國 99 年，全球環境變遷，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圖 3-1-7 海水位上升台灣海岸淹沒地區示意圖

六、小結

(一)降雨量分布不均，造成農業發展之挑戰。

彰化縣位於台灣西岸中部平原之北端，且冬季東北季風受中央山脈的阻擋，故年平均剩水量之少，為台灣本島雨水最少地區，且雨水集中於夏季之現象極為顯著，夏季雨量佔全年降雨量 70%以上，因此冬季乾燥，對農業造成影響甚鉅。

另烏溪與濁水溪終年水量豐富，惟因山陡水湍，雨季集中導致雨量變化大，而水源涵蓋能力不強，每每遇到雨季或豪雨時，流至平原易引起洪水氾濫，但每逢旱季則水量較少，不敷灌溉之用。

(二)風頭水尾之地形特徵，造成產業發展之挑戰。

彰化縣沿海地區屬風頭水尾，直接承受海風侵擾，且冬季北風較盛，在沿地區造成嚴重的鹽害，作物生長不佳，而引進產業需具備防潮抗鹽之特性，發展條件嚴峻；僅養殖漁業最為興盛，又以鹿港、漢寶、王功、大城等密度最高。但隨環境保護意識之提高，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易產生地層下陷，海水入侵等惡果，備受環境保護團體撻伐，未來如何運用風頭水尾之地形特徵，發展特色產業將是一大課題。

(三)灌排渠道並用，上游若遭污染將影響全縣土地環境。

彰化縣境內烏溪與濁水溪，因水源涵蓋能力不強，烏溪及濁水溪本流流量經灌溉圳路大量引進利用後，流經下游平原，經諸細流集匯而再重覆循環利用。不過此種重複循環利用的特性造成的灌排渠道並用的情形，在排水渠道遭受污染時，會影響灌溉農田，致使溪河生態資源發展受限，近年已投入諸多生態復育工程。

(四)全球環境氣候變遷對彰化縣的影響。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加劇，影響層面涵蓋農、林、漁、牧、水資源、海岸管理及社會經濟等各層面，在此影響下，彰化縣亦直接面臨極端氣候事件、水資源衝擊以及海水位上升等威脅，在全球氣候變遷已為無法避免的趨勢下，彰化縣境內國土使用規劃亦應妥為因應以調適氣候變遷，減少氣候災害發生可能帶來的損害與風險。

第二節 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彰化縣海岸線昔年有港有埠，便於與大陸福建沿海地區之交流，因此早期移民，都先後從彰化地區登陸上岸，使之成為中台灣第一處古城區。彰化縣真正建城的歷史始於 1734 年，至今約 270 年，開發歷史久遠，以致縣內寺廟、古蹟文物豐富，尤以彰化市、鹿港鎮為最。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與人與地互動密切相關，從歷史軌跡、行政區與轄域變遷、族群分布、古蹟、歷史建築與產業發展等面向的歸納整理，可看出彰化縣整體發展與變遷。以下茲就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分段說明之。

一、發展歷史

清康熙 22 年（1683 年）清朝領有臺灣，23 年設有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隸屬諸羅縣，但就山川之磅礴、物產之豐饒、戶口之殷繁、人文之蔚起比起這三縣有過之而無不及，一七二三年（清雍正元年），巡臺御史吳達禮上奏「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划出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置了「彰化縣」，取其「顯彰皇化」之意，更正式的說法是「彰聖天子丕昌海隅之化歟」，縣署設於半線，彰化縣建置自此始。

(一)明鄭時期(1661 年—1683 年)的彰化平原

明永曆 15 年（1661 年），閩粵沿海居民大舉遷台，明鄭勢力進入彰化平原。永曆 19 年（1666 年），開始與平埔族爭奪土地，濁水溪北岸之彰化平原，有了點狀的開拓，如八卦台地西麓有田中、員林、彰化、二水一部份，沿海則有鹿港、海西村，而其他平野仍多為平埔族社散布之地。明末彰化平原的開拓，主要在於大肚溪以南平原，為據點式的聚落建立，位置且多在山麓和河岸易取水農耕之地，或海濱登陸的港口附近。

(二)清朝時期的彰化平原

清朝對台政策起初較為消極，使明鄭的開屯招佃一時趨於停頓，至康熙中葉移民禁令鬆弛、台灣內部局勢穩定、農產內銷大陸有利潤的情形下，遂吸引大陸豪族進入彰化平原墾殖。當時移墾路線一是由鹿港登陸，另一是由台南、嘉義等地北進，然後加以擴大；此外，鹿港為台灣與大陸對渡要港，是彰化平原的出入門戶，而彰化則為其腹地重鎮。

(三)日治時期(1895 年－1945 年)與光復後的彰化平原

臺灣在馬關條約簽訂後，割讓給日本，日本雖然以殖民政策治臺，但仍不忘開發彰化縣的經濟資源，因此這段期間，有土地的調查，交通與水利設施等的建立。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至民國 40 年代，彰化是十足的農業社會，農業人口約佔經濟活動人口的 70%以上；工業上則是以彰化、和美一帶手工業發展而來；分布在員林、溪湖、溪州的糖廠，以賺取外匯的食品工業為主，形成初步城鄉聚落體系。民國 40 年代末期，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與一系列的外匯改革、放寬進口、鼓勵出口以及訂定獎勵投資條例等措施，整個彰化平原的人口迅速流向都市，尤以民國 55 年～57 年為最，因而造成城鄉間的差異越來越大。民國 60 年之後，台中都會區開始發展，彰化縣以便宜的土地價格和農村勞力投入此一區域分工中，除了原有的彰化、和美與縱貫公路沿線的工廠繼續增多以外，沿著彰化縣內主要交通幹線可及性高的地方，亦散佈著各類小型工廠。

二、人文

彰化縣古稱「半線」，為平埔族半線社之地，也是台灣開發極早之地區，早期的半線除了平埔族的村莊外，在明鄭時期即有漢人至此墾拓，主要的移民多來自閩南的漳州、泉州及粵東的潮州、嘉應州、惠州等地。本縣地形以平原原主，沿海亦有港埤為交通貿易繁盛之地，在歷經長久拓墾發展與族群融合，孕育出悠久且多元之人文景觀，以下以族群分布及古蹟故址，分項說明本縣人文概況。

(一)族群分布

17 世紀以前，在漢人未進入彰化平原開墾前，此地區主要居民為原住民平埔族，共發展為 10 個社，分別屬於巴布薩族(Bapuzá)與洪安雅族(Hoanya)兩大族群。約從 17 世紀中葉開始，彰化平原才有漢人移民，康熙 23 年（1684）臺灣歸清，大批閩粵移民湧入開墾，早期原住民與漢人雜處，番社和街庄併存在平原上，至道光年間原住民撤入埔里山區或散居其他地方。

彰化於明清時期大量入墾之漢系移民，依據其入墾團體的屬性，大致可以區分成廣福兩大系，主要為漳、泉、客三派，其中又以泉派為大宗，率先大批進入彰化平原開墾，主要分布地多在沿海地帶、平原靠近溪海岸交通方便的港口，以及溪河流經、土地易於利用的精華地段；漳州裔則選

擇稍近山邊內陸平原地區，或與泉州混雜而居；客家裔因入台較晚故往山區、荒地開墾，或融入泉、漳成為現今所稱之「福佬客」。演變至今，泉、漳兩系已混雜而居，難以確實分辨其居住界限，及純粹單獨體系之居住地，客系則分布零星，主要為員林以南、濁水溪以北，以及埔心鄉等地擁有較多之典型客家庄，呈現現今彰化縣境內族群聚落分布情形。

(二)古蹟故址

彰化縣自雍正元年（1723 年）設縣，至今已 280 餘年，豐富的人文涵養及精神內涵以古蹟、歷史建築型態展現先人的生活演替與開發歷史，縣內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分別有國定古蹟 6 處，縣定古蹟 37 處、歷史建築 76 處及文化景觀 1 處，共計 120 處，簡介如下表所示。

表 3-2-1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指定 43 處古蹟登錄名單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指定種類	鄉鎮市	公告日期
1	彰化孔子廟	國定(原第一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
2	鹿港龍山寺	國定(原第一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
3	元清觀	國定(原第二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8 月 19 日
4	道東書院	國定(原第二級)	書院	和美鎮	民國 74 年 8 月 19 日
5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國定(原第二級)	宅第	秀水鄉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6	聖王廟	國定(原第二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7	彰化關帝廟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8 月 19 日
8	餘三館	縣定(原第三級)	宅第	永靖鄉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9	鹿港天后宮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0	鹿港文武廟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1	鹿港地藏王廟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2	鹿港城隍廟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3	鹿港三山國王廟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4	鹿港興安宮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5	二林仁和宮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二林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6	彰化西門福德祠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7	開化寺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8	節孝祠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19	定光佛廟(汀州會館)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20	彰化慶安宮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21	彰化懷忠祠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指定種類	鄉鎮市	公告日期
22	虎山巖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花壇鄉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23	芬園寶藏寺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芬園鄉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24	興賢書院	縣定(原第三級)	書院	員林鎮	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
25	南瑤宮	縣定(原第三級)	祠廟	彰化市	民國 77 年 4 月 25 日
26	鹿港日茂行	縣定	宅第	鹿港鎮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
27	鹿港南靖宮	縣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
28	鹿港公會堂	縣定	其他	鹿港鎮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
29	鹿港隘門	縣定	其他	鹿港鎮	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
30	彰化扇形車庫	縣定	其他	彰化市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31	鹿港金門館	縣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32	鹿港鳳山寺	縣定	祠廟	鹿港鎮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33	鹿港丁家古厝	縣定	宅第	鹿港鎮	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
34	社頭清水岩	縣定	祠廟	社頭鄉	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
35	彰化市武德殿	縣定	武道館	彰化市	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36	原彰化警察署	縣定	衙署	彰化市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37	北斗保甲事務所	縣定	衙署	北斗鎮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38	永靖忠實第	縣定	宅第	永靖鄉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39	三條圳派出所	縣定	衙署	溪州鄉	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40	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	縣定	醫院	彰化市	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41	鹿港新祖宮	縣定	寺廟	鹿港鎮	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42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縣定	寺廟	社頭鄉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43	彰化集樂軒	縣定	縣定	彰化市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彰化縣古蹟暨歷史建築資訊網，<http://mus.bocach.gov.tw/>，民國 102 年檢索。

表 3-2-2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指定 67 處歷史建築登錄名單

編號	歷史建築名稱	登錄種類	地址	公告日期
1	社頭斗山祠	建築物類之祠廟	社頭鄉	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
2	鹿港元昌行	古市街類之街屋	鹿港鎮	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
3	鹿港十宜樓	古市街類之街屋	鹿港鎮	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
4	彰化市中山國小北棟教室	建築物類之學校	彰化市	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
5	花壇中庄李宅正身	建築物類之宅第	花壇鄉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6	員林江九合濟陽堂	建築物類之祠廟	員林鎮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7	永靖公學校宿舍	建築物類之宅第	永靖鄉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8	埔心羅厝天主堂原教室(文物館)	建築物類之教堂	埔心鄉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9	溪湖公學校校門及禮堂	建築物類之學校	溪湖鎮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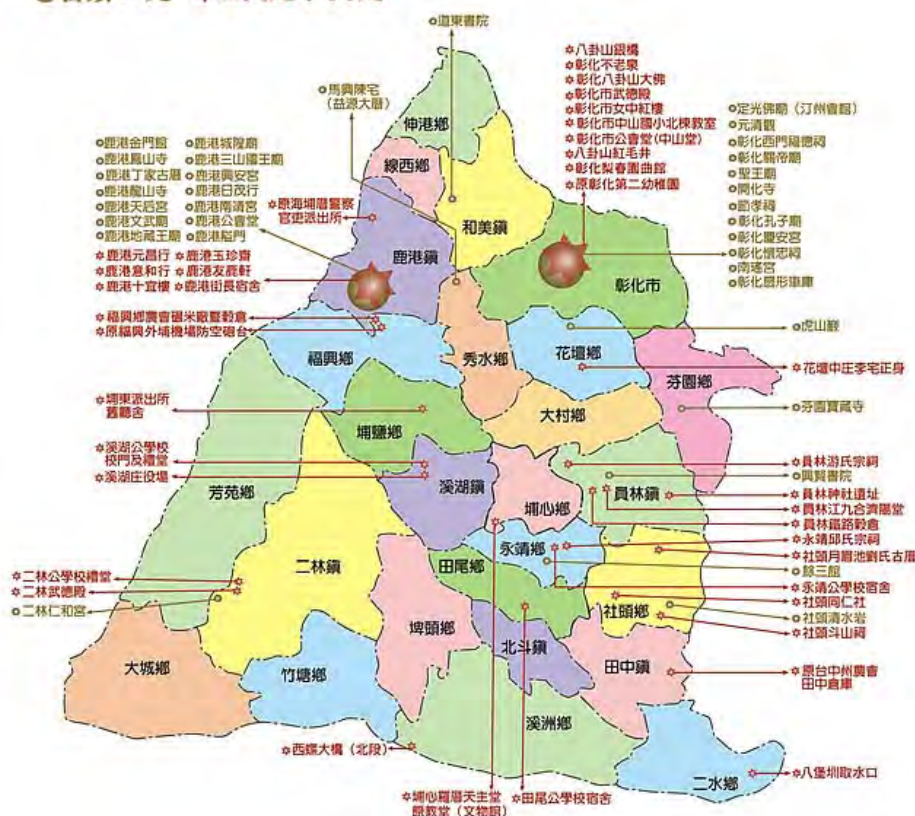
編號	歷史建築名稱	登錄種類	地址	公告日期
10	溪湖庄役場	建築物類之衙屬	溪湖鎮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11	社頭同仁社	建築物類之其他：運輸會社	社頭鄉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12	鹿港街長宿舍	建築物類之其他：宿舍	鹿港鎮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13	彰化市公會堂	建築物類之其他：公會堂	彰化市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14	彰化八卦山大佛	建築物類之其他：大佛	彰化市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15	彰化不老泉	建築物類之其他：蓄水池	彰化市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16	福興鄉農會碾米廠暨穀倉	建築物類之其他：產業建築	福興鄉	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17	二林公學校禮堂	建築物類之其他：學校	二林鎮	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18	員林鐵路穀倉	建築物類之其他：產業建築	員林鎮	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19	八卦山銀橋	建築物類之其他：橋樑	彰化市	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20	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	建築物	福興鄉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21	二林武德殿	建築物	二林鎮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22	社頭月眉池劉氏古厝	建築物	社頭鄉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23	彰化女中紅樓	建築物	彰化市	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
24	原海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	建築物	鹿港鎮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25	埔東派出所舊廳舍	建築物	埔鹽鄉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26	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	建築物	田中鎮	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27	田尾公學校宿舍	建築物	田尾鄉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28	西螺大橋(北段)	建築物	溪州鄉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29	八卦山紅毛井	其他：古井	彰化市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30	員林神社遺跡	其他：神社	員林百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31	鹿港玉珍齋	其他：店鋪	鹿港鎮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32	鹿港意和行	其他：店鋪	鹿港鎮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33	鹿港友鹿軒	其他：店鋪	鹿港鎮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34	原彰化第二幼稚園	祠堂	彰化市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35	彰化梨春園曲館	其他：曲館	彰化市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36	員林游氏宗祠	祠堂	員林鎮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37	永靖邱氏宗祠	祠堂	永靖鄉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38	八堡圳取水口	其他：水利設施	二水鄉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39	田中書山祠	祠堂	田中鎮	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40	社頭張厝土地公廟(永安宮)	寺廟	社頭鄉	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41	員林曹家開台祖塋	墓葬	員林鎮	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42	鹿港敬義園紀念碑	碑碣	鹿港鎮	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43	二林公學校職員宿舍群	其他：學校	二林鎮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編號	歷史建築名稱	登錄種類	地址	公告日期
44	北斗紅磚市場	其他：產業設施	北斗鎮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45	北斗大眾爺廟	寺廟	北斗鎮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46	北斗普度公壇	寺廟	北斗鎮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47	大城咸安宮	寺廟	大城鄉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48	北斗中正堂	其他：學校	北斗鎮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49	永靖魏成美公堂	祠堂	永靖鄉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50	北斗郡守官舍	其他：宿舍	北斗鎮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51	鹿港蔡氏宗祠	祠堂	鹿港鎮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52	和美街長宿舍	其他：宿舍	和美鎮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53	二水鼻仔頭鄭氏古厝	宅第	二水鄉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54	北斗郡路口厝派出所	衙署	埤頭鄉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55	鹿港施進益古厝	宅第	鹿港鎮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56	竹塘醒靈宮聖蹟亭	其他	竹塘鄉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57	鹿港鶴棲別墅	宅第	鹿港鎮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58	原彰化警察署長宿舍	其他：宿舍	彰化市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59	花壇八卦窯	產業設施	花壇鄉	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60	社頭劉氏家廟	祠堂	社頭鄉	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61	北斗開基祖廟福德祠	寺廟	北斗鎮	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62	溪湖糖廠五分車站	車站	溪湖鎮	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63	彰化中興庄	宅第	彰化市	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64	永靖清福宮石板廟	寺廟	永靖鄉	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65	員林張氏追遠堂	祠堂	員林鎮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66	員林育英國小校長宿舍	宿舍	員林鎮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67	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	宿舍	彰化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68	彰化鄭成功廟	寺廟	彰化市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69	北斗富美館	寺廟	北斗鎮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70	田中（天受宮）殉職者之碑	碑碣	田中鎮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71	彰化臺鐵舊宿舍	宿舍	彰化市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72	社頭泰安岩	寺廟	社頭鄉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73	原北斗奠安宮	寺廟	北斗鎮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74	原嘉義廖氏診所	醫院	花壇鄉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75	原麻豆林家古厝	宅第	花壇鄉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76	台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	產業設施	彰化市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資料來源：彰化縣古蹟暨歷史建築資訊網，<http://mus.bocach.gov.tw/>，民國 102 年檢索

資料來源：彰化縣古蹟暨歷史建築資訊網，<http://mus.bocach.gov.tw/>，民國 100 年檢索。

●古蹟34處 ★歷史建築39處



資料來源：彰化縣古蹟暨歷史建築資訊網，<http://mus.bocach.gov.tw/>，民國 100 年檢索。

圖 3-2-1 彰化縣古蹟暨歷史建築位置圖

三、社會發展

彰化發展與早期先民開墾路線有深遠關係，以鹿港為進出門戶，逐漸拓墾往彰化平原等地，集中於水利便利之地，亦成為今日人口聚集地區。

(一)開墾歷程

彰化平原於明末漢人進入前為原住民居住地，最早大陸移民多集中於海港與河港附近，至荷蘭人據台時期，開發地區只侷限在鹿港往北的狹長海岸地帶。明鄭治台期間設北路安撫司於半線社，展開了二水、員林、彰化等地之點狀開發；清領時期則漸漸由港口往內陸移動，多聚集於溝渠水利設施沿線之花壇、秀水、埔鹽、埔心及二水等地，呈現由鹿港為門戶，彰化為腹地中心向山區開發之狀況。

至清雍正年間彰化之拓墾已趨成熟，主要開發路線往北集中於彰化、花壇一帶、平原中部則由鹿港拓展至埔鹽、溪湖及員林、平原南部則由北斗為中心擴及竹塘、埤頭及芳苑等地。彰化貿易繁盛於 1784 年鹿港正式開港後，與大陸泉州蚶江對渡，運輸物品為台灣之米、糖等雜貨交易大陸手工業產品，至清末港口淤積才逐漸衰退。

(二)產業發展

隨著漢民族的墾拓，農業由沿海地區隨著時代演進，往東深入彰化平原，乃至八卦山脈。日治時期至光復後的產業發展，呈現一二三級產業並陳的多元風貌，傳統上農村地區仍以農作為主，近年來由於工商業加速發展，而經濟結構改變，將農業經營型態由昔日水稻雜作為主的模式，漸以精緻農業與地域性的特色農業取代之，如二林鎮的蘆筍及豌豆、溪湖鎮及大村鄉的葡萄、社頭鄉及溪州鄉的番石榴、田尾鄉及永靖鄉的花卉…等，均具代表性。

工商產業發展以工業部門製造業之表現較中部區域其他縣市為突出，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因發展已久具有雄厚基礎，許多產業間彼此形成上、中、下游群聚，形成健全的產業鏈，使彰化於傳統製造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第三節 人口、住宅與農村社區

一、人口

(一)人口分布、密度及戶量

1.人口分布

彰化縣土地面積 1,074.3960 平方公里，占臺灣總面積 2.97%，民國 99 年底全縣之總人口數為 1,307,286 人，而男性人口數為 670,812 人，占總人口數的 51.31%，女性人口數為 636,474 人，占總人口數的 48.69%。

本縣共 26 個鄉鎮市，其中以彰化市人口 236,503 人最多，其次為員林鎮的 125,476 人，此 2 個地區面積占全縣 9.84%，人口數合計達 27.69%，且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均超過 3,000 人，足見此 2 個地區乃屬地狹人稠之地區。

另本縣線西鄉、芬園鄉、二水鄉、大城鄉及竹塘鄉 5 個鄉因地區偏僻、交通不發達、工商發展不易，所以人口數較少，均未達 25,000 人。此 5 個地區面積合計占全縣 17.82%，人口數合計卻僅佔全縣 7.18%。

整體而言，彰化縣人口分佈情形，集中於員林鎮、彰化市及其鄰近包括鹿港、和美等鄉鎮，因此未來在區域發展定位及構想上，應考量以此 2 鄉鎮作為地區發展之核心；其次是人口數不及 25,000 人之五鄉鎮，另需考量行政服務效率性及公共建設推動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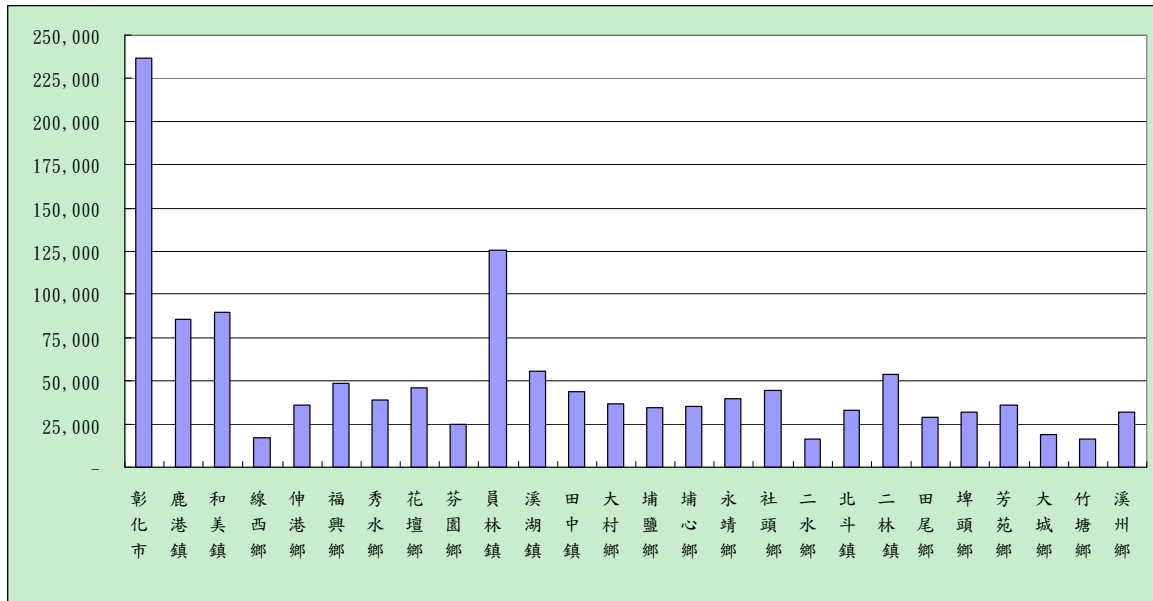


圖 3-3-1 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數量長條圖(民國 99 年底)

表 3-3-1 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分布統計表

年別 (民國)/鄉 鎮市別	面積(平方 公里)	占總面 積百分 比(%)	村里鄰數		人口數					
			村 里 數	鄰 數	合計		男		女	
					人數 (人)	占全縣總 人口數百 分比(%)	人數 (人)	占全行政 區人口百 分比(%)	人數 (人)	占全行政 區人口百 分比(%)
80 年	1074.3960	100.00	579	8,426	1,254,228	100.00	648,327	51.69	605,901	48.31
81 年	1074.3960	100.00	579	8,437	1,264,955	100.00	654,355	51.73	610,600	48.27
82 年	1074.3960	100.00	582	8,512	1,273,655	100.00	659,350	51.77	614,305	48.23
83 年	1074.3960	100.00	583	8,523	1,281,296	100.00	663,989	51.82	617,307	48.18
84 年	1074.3960	100.00	583	8,568	1,288,447	100.00	667,958	51.84	620,489	48.16
85 年	1074.3960	100.00	583	8,614	1,292,482	100.00	670,582	51.88	621,900	48.12
86 年	1074.3960	100.00	583	8,670	1,297,744	100.00	673,396	51.89	624,348	48.11
87 年	1074.3960	100.00	583	8,786	1,301,467	100.00	675,130	51.87	626,337	48.13
88 年	1074.3960	100.00	586	8,874	1,305,640	100.00	677,292	51.87	628,348	48.13
89 年	1074.3960	100.00	586	8,923	1,310,531	100.00	679,393	51.84	631,138	48.16
90 年	1074.3960	100.00	586	8,940	1,313,994	100.00	680,560	51.79	633,434	48.21
91 年	1074.3960	100.00	588	8,969	1,316,179	100.00	681,436	51.77	634,743	48.23
92 年	1074.3960	100.00	588	9,005	1,316,443	100.00	681,144	51.74	635,299	48.26
93 年	1074.3960	100.00	588	9,011	1,316,762	100.00	680,785	51.70	635,977	48.30
94 年	1074.3960	100.00	588	9,017	1,315,826	100.00	679,764	51.66	636,062	48.34
95 年	1074.3960	100.00	589	9,017	1,315,034	100.00	678,645	51.61	636,389	48.39

年別 (民國)/鄉 鎮市別	面積(平方 公里)	占總面 積百分 比(%)	村里鄰數		人口數					
			村 里 數	鄰 數	合計		男		女	
					人數 (人)	占全縣總 人口數百 分比(%)	人數 (人)	占全行政 區人口百 分比(%)	人數 (人)	占全行政 區人口百 分比(%)
96 年	1074.3960	100.00	589	9,047	1,314,354	100.00	677,590	51.55	636,764	48.45
97 年	1074.3960	100.00	589	9,052	1,312,935	100.00	676,162	51.50	636,773	48.50
98 年	1074.3960	100.00	589	9,063	1,312,467	100.00	674,594	51.40	637,873	48.60
99 年	1074.3960	100.00	589	9,068	1,307,286	100.00	670,812	51.31	636,474	48.69
彰化市	65.6947	6.11	73	1,322	236,503	18.09	117,796	49.81	118,707	50.19
鹿港鎮	39.4625	3.67	29	569	85,325	6.53	43,742	51.27	41,583	48.73
和美鎮	39.9345	3.72	32	566	89,723	6.86	45,987	51.25	43,736	48.75
線西鄉	18.0856	1.68	8	129	17,138	1.31	8,811	51.41	8,327	48.59
伸港鄉	22.3268	2.08	14	219	35,964	2.75	18,486	51.40	17,478	48.60
福興鄉	49.8934	4.64	22	254	48,945	3.74	25,604	52.31	23,341	47.69
秀水鄉	29.3447	2.73	14	264	39,122	2.99	20,274	51.82	18,848	48.18
花壇鄉	36.3469	3.38	18	305	46,187	3.53	23,796	51.52	22,391	48.48
芬園鄉	38.0204	3.54	15	289	24,814	1.90	13,185	53.14	11,629	46.86
員林鎮	40.0380	3.73	41	806	125,476	9.60	63,043	50.24	62,433	49.76
溪湖鎮	32.0592	2.98	25	416	56,119	4.29	28,665	51.08	27,454	48.92
田中鎮	34.6056	3.22	22	331	44,065	3.37	22,902	51.97	21,163	48.03
大村鄉	30.7837	2.87	16	269	36,597	2.80	19,072	52.11	17,525	47.89
埔鹽鄉	38.6081	3.59	22	263	34,284	2.62	17,978	52.44	16,306	47.56
埔心鄉	20.9526	1.95	20	267	35,325	2.70	18,305	51.82	17,020	48.18
永靖鄉	20.6382	1.92	24	330	39,269	3.00	20,346	51.81	18,923	48.19
社頭鄉	36.1449	3.36	24	292	44,767	3.42	23,003	51.38	21,764	48.62
二水鄉	29.4449	2.74	17	189	16,520	1.26	8,667	52.46	7,853	47.54
北斗鎮	19.2547	1.79	15	188	33,516	2.56	16,984	50.67	16,532	49.33
二林鎮	92.8478	8.64	27	370	53,939	4.13	27,846	51.62	26,093	48.38
田尾鄉	24.0375	2.24	20	214	28,639	2.19	14,934	52.15	13,705	47.85
埤頭鄉	42.7508	3.98	17	251	31,771	2.43	16,577	52.18	15,194	47.82
芳苑鄉	91.3827	8.51	26	345	36,320	2.78	19,228	52.94	17,092	47.06
大城鄉	63.7406	5.93	15	194	18,936	1.45	10,278	54.28	8,658	45.72
竹塘鄉	42.1662	3.92	14	184	16,470	1.26	8,657	52.56	7,813	47.44
溪州鄉	75.8310	7.06	19	242	31,552	2.41	16,646	52.76	14,906	47.2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2. 都市計畫區人口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合計 903,150 人，都市計畫現況人口數自 80 年至 99 年之 20 年間，從 639,270 人提升至 648,679，占全縣人口數之 49.62%。

彰化縣整體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7 成 1，且各都市計畫區的人口達成率有所差距，伸港、花壇、溪湖、田尾、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達成率均逾 9 成以上，為人口達成率較高之都市計畫區；伸港(全興地區)、二水、埤頭、芳苑及溪州等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達成率均低於 5 成，為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在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部分，全縣整體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密度為 4,963 人/平方公里，而彰化、員林及鹿港、福興等都市計畫區之現況人口密度均高於 10,000 人/平方公里，為人口較聚集之都市計畫區；伸港(全興地區)、芳苑、大城及溪州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均低於 2,000 人/平方公里。由人口密度及計畫人口達成率得知，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程度具有顯著落差。

表 3-3-2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0 年	126.79	—	639,270	—	—	5,042
81 年	126.78	832,550	642,458	77.17	6,567	5,068
82 年	126.90	832,550	653,066	78.44	6,561	5,146
83 年	126.90	832,550	654,032	78.56	6,561	5,154
84 年	126.90	832,550	668,375	80.28	6,561	5,267
85 年	126.77	881,550	671,414	76.16	6,954	5,296
86 年	126.77	881,550	650,649	73.81	6,954	5,133
87 年	127.84	911,150	667,794	73.29	7,127	5,224
88 年	128.99	911,150	671,793	73.73	7,064	5,208
89 年	127.42	911,150	667,808	73.29	7,151	5,241
90 年	127.67	899,650	681,451	75.75	7,047	5,338
91 年	127.62	912,150	705,299	77.32	7,147	5,527
92 年	127.57	912,150	705,299	77.32	7,150	5,529
93 年	127.89	912,150	714,535	78.34	7,133	5,587
94 年	127.89	900,150	727,704	80.84	7,039	5,690

年別(民國)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 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95 年	127.89	900,150	705,368	78.36	7,039	5,516
96 年	127.92	900,150	682,404	75.81	7,037	5,335
97 年	130.76	900,150	625,539	69.49	6,884	4,784
98 年	130.74	900,150	648,733	72.07	6,908	4,962
99 年	130.71	900,150	648,679	72.06	6,909	4,963
彰化都市計畫	12.35	200,000	140,998	70.50	16,198	11,420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4.46	65,000	45,001	69.23	14,579	10,093
和美都市計畫	3.59	28,000	21,547	76.95	7,797	6,000
線西都市計畫	2.88	15,000	8,023	53.49	5,217	2,791
伸港都市計畫	2.23	12,000	11,665	97.21	5,381	5,231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1.07	24,000	130	0.54	22,359	121
秀水都市計畫	3.34	22,000	17,750	80.68	6,587	5,314
花壇都市計畫	2.89	12,000	13,800	115.00	4,152	4,775
芬園都市計畫	1.67	8,000	6,270	78.38	4,784	3,749
員林都市計畫	6.91	110,000	87,189	79.26	15,916	12,616
溪湖都市計畫	5.17	40,000	40,121	100.30	7,741	7,764
田中都市計畫	3.36	30,000	20,650	68.83	8,929	6,146
大村都市計畫	3.16	11,500	7,925	68.91	3,640	2,509
埔鹽都市計畫	3.42	12,000	7,394	61.62	3,509	2,162
埔心都市計畫	2.66	8,500	7,355	86.53	3,193	2,763
永靖都市計畫	2.00	12,000	9,979	83.16	6,000	4,990
社頭都市計畫	4.87	30,000	21,180	70.60	6,164	4,352
二水都市計畫	1.95	16,000	6,378	39.86	8,196	3,267
北斗都市計畫	3.72	25,000	19,660	78.64	6,716	5,282
二林都市計畫	3.87	40,000	21,587	53.97	10,334	5,577
田尾都市計畫	1.41	5,400	5,673	105.06	3,824	4,018
埤頭都市計畫	1.33	10,000	4,674	46.74	7,518	3,514
芳苑都市計畫	2.08	9,000	3,486	38.73	4,317	1,672
大城都市計畫	2.10	7,000	3,998	57.11	3,333	1,904
竹塘都市計畫	1.71	7,500	4,795	63.93	4,381	2,801
溪州都市計畫	3.76	29,500	7,345	24.90	7,845	1,953

年別(民國)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 面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計畫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9.60	46,000	49,505	107.62	2,346	2,525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9.30	16,750	20,059	119.76	1,802	2,158
田尾園藝特定區	3.31	11,500	8,805	76.57	3,478	2,663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10.54	36,500	25,737	70.51	3,463	2,442
各都市計畫區平均	4.36	30,005	21,623	71.49	6,990	4,419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3.人口密度

彰化縣各鄉鎮市之人口密度，以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四個地區較高，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分別為 3,600 人、3,133 人、2,246、2,162 人；而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區為大城鄉，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約 297 人；其次為竹塘鄉及芳苑鄉，其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公里 390 人、397 人。全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分布不均，其分布情形以彰化市及員林鎮及其周邊鄉鎮較高，西南沿海及南側縣界等鄉鎮人口密度較低。為使人口分布較為平均，宜強化各鄉鎮產業發展及發展觀光事業，除了可廣增鄉鎮之財源外，尚可促進本縣人口之均衡發展。

4.戶數與戶量

近 20 年來彰化縣戶數由 269,240 戶增加至 363,424 戶，共增加 94,184 戶，與 20 年間人口成長數僅 53,058 人相對照，可發現戶數之成長較為顯著；戶量為「每戶平均人口數」，民國 80 年全縣戶量為 4.76(人/戶)，至民國 99 年則降為 3.60(人/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約減少 1 人，此現象顯示家庭結構趨向少子化及小家庭發展，各家戶成員減少、戶數增加，未來將衍生出新的住宅需求。因此後續應視本縣戶數對應之住宅需求量與現況住宅供給量之關係，分析本縣住宅供應量體是否足敷使用。

表 3-3-3 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密度及戶量統計表

年別(民國)/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0 年	1,074.40	269,240	1,254,228	4.66	1167.38
81 年	1,074.40	274,445	1,264,955	4.61	1177.36

年別(民國)/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82 年	1, 074. 40	279, 002	1, 273, 655	4. 57	1185. 46
83 年	1, 074. 40	284, 535	1, 281, 296	4. 50	1192. 57
84 年	1, 074. 40	289, 125	1, 288, 447	4. 46	1199. 23
85 年	1, 074. 40	294, 788	1, 292, 482	4. 38	1202. 98
86 年	1, 074. 40	300, 658	1, 297, 744	4. 32	1207. 88
87 年	1, 074. 40	307, 039	1, 301, 467	4. 24	1211. 35
88 年	1, 074. 40	313, 063	1, 305, 640	4. 17	1215. 23
89 年	1, 074. 40	318, 950	1, 310, 531	4. 11	1219. 78
90 年	1, 074. 40	323, 331	1, 313, 994	4. 06	1223. 01
91 年	1, 074. 40	327, 530	1, 316, 179	4. 02	1225. 04
92 年	1, 074. 40	332, 044	1, 316, 443	3. 96	1225. 29
93 年	1, 074. 40	336, 670	1, 316, 762	3. 91	1225. 58
94 年	1, 074. 40	340, 358	1, 315, 826	3. 87	1224. 71
95 年	1, 074. 40	344, 076	1, 315, 034	3. 82	1223. 98
96 年	1, 074. 40	348, 265	1, 314, 354	3. 77	1223. 34
97 年	1, 074. 40	353, 763	1, 312, 935	3. 71	1222. 02
98 年	1, 074. 40	359, 341	1, 312, 467	3. 65	1221. 59
99 年	1, 074. 40	363, 424	1, 307, 286	3. 60	1216. 76
彰化市	65. 69	71, 780	236, 503	3. 29	3600. 03
鹿港鎮	39. 46	22, 306	85, 325	3. 83	2162. 18
和美鎮	39. 93	24, 072	89, 723	3. 73	2246. 75
線西鄉	18. 09	4, 140	17, 138	4. 14	947. 60
伸港鄉	22. 33	8, 974	35, 964	4. 01	1610. 80
福興鄉	49. 89	12, 079	48, 945	4. 05	980. 99
秀水鄉	29. 34	9, 755	39, 122	4. 01	1333. 19
花壇鄉	36. 35	12, 982	46, 187	3. 56	1270. 73
芬園鄉	38. 02	6, 869	24, 814	3. 61	652. 65
員林鎮	40. 04	36, 722	125, 476	3. 42	3133. 92
溪湖鎮	32. 06	15, 094	56, 119	3. 72	1750. 48
田中鎮	34. 61	12, 527	44, 065	3. 52	1273. 35
大村鄉	30. 78	10, 248	36, 597	3. 57	1188. 84
埔鹽鄉	38. 61	8, 803	34, 284	3. 89	888. 00
埔心鄉	20. 95	9, 925	35, 325	3. 56	1685. 95

年別(民國)/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永靖鄉	20.64	10,412	39,269	3.77	1902.73
社頭鄉	36.14	12,298	44,767	3.64	1238.54
二水鄉	29.44	5,311	16,520	3.11	561.05
北斗鎮	19.25	9,933	33,516	3.37	1740.67
二林鎮	92.85	14,300	53,939	3.77	580.94
田尾鄉	24.04	7,682	28,639	3.73	1191.43
埤頭鄉	42.75	8,593	31,771	3.70	743.17
芳苑鄉	91.38	9,967	36,320	3.64	397.45
大城鄉	63.74	5,395	18,936	3.51	297.08
竹塘鄉	42.17	4,591	16,470	3.59	390.60
溪州鄉	75.83	8,666	31,552	3.64	416.0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圖 3-3-2 彰化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民國 99 年底)

5.人口成長率

觀察近 10 年彰化縣全縣平均成長率，由民國 90 年 1.44%至民國 99 年-1.55%，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另由各鄉鎮市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來看，平均成長率最高者為伸港鄉 5.50%，其次為和美鎮 3.73%，平均成長率最低者為大城鄉-10.48%，其次為二水鄉-9.74%。

表 3-3-4 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成長率統計表

年別(民國) /鄉鎮市別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平均
彰化市	5.27%	4.43%	5.51%	3.74%	1.31%	3.02%	2.87%	2.68%	2.24%	-2.77%	2.83%
鹿港鎮	4.50%	4.18%	1.65%	3.72%	2.98%	0.75%	1.82%	1.18%	0.28%	-0.46%	2.06%
和美鎮	8.49%	5.97%	1.07%	5.16%	1.94%	4.81%	2.39%	3.74%	2.66%	1.10%	3.73%
線西鄉	8.66%	5.01%	6.11%	-6.72%	0.82%	-0.94%	2.00%	-0.70%	2.99%	3.34%	2.06%
伸港鄉	12.55%	8.75%	5.49%	6.03%	7.42%	2.79%	5.21%	2.83%	3.27%	0.61%	5.50%
福興鄉	4.74%	1.40%	-0.64%	-0.84%	2.00%	1.60%	3.24%	1.33%	2.55%	-3.77%	1.16%
秀水鄉	3.25%	4.16%	5.86%	3.79%	2.06%	4.28%	4.60%	2.96%	0.44%	3.51%	3.49%
花壇鄉	0.57%	3.86%	1.62%	1.64%	-1.90%	2.36%	-5.00%	1.47%	0.97%	-1.10%	0.45%
芬園鄉	-5.92%	-9.70%	-11.53%	-3.87%	-11.44%	-6.08%	-6.86%	-9.87%	-4.38%	-6.65%	-7.63%
員林鎮	2.15%	2.38%	1.43%	-1.90%	-4.90%	-1.94%	0.11%	-1.80%	-0.98%	-2.88%	-0.83%
溪湖鎮	7.08%	1.39%	2.73%	4.46%	1.08%	0.23%	3.14%	-2.79%	-3.35%	-2.51%	1.15%
田中鎮	-5.12%	-3.29%	-4.91%	-10.20%	-4.81%	-7.16%	-2.55%	-6.48%	-6.03%	-9.75%	-6.03%
大村鄉	10.80%	-1.32%	4.79%	7.02%	8.27%	3.05%	-3.69%	2.44%	3.97%	-1.34%	3.40%
埔鹽鄉	-1.54%	-2.81%	-6.34%	-6.21%	-0.68%	-4.00%	-3.81%	-2.79%	-2.94%	-8.13%	-3.93%
埔心鄉	0.92%	4.05%	0.06%	4.64%	1.54%	9.53%	2.23%	-1.46%	-2.48%	-2.40%	1.66%
永靖鄉	2.86%	-4.46%	2.32%	-1.05%	-2.89%	-0.85%	-6.06%	-3.22%	0.30%	-8.53%	-2.16%
社頭鄉	4.09%	2.03%	2.55%	0.31%	0.88%	-0.68%	-2.24%	-5.87%	-4.27%	-6.02%	-0.92%
二水鄉	-7.82%	-3.38%	-12.77%	-4.55%	-10.73%	-13.25%	-9.32%	-11.27%	-10.63%	-13.67%	-9.74%
北斗鎮	1.77%	-4.47%	-3.38%	-2.95%	-1.37%	1.05%	1.61%	2.15%	0.33%	-3.42%	-0.87%
二林鎮	-1.97%	0.33%	-3.15%	-4.85%	-7.07%	-9.13%	-8.88%	-4.54%	-5.77%	-9.91%	-5.49%
田尾鄉	3.79%	20.44%	-16.26%	-2.65%	0.10%	-4.80%	-2.84%	-8.64%	-0.73%	-8.69%	-2.03%
埤頭鄉	-1.96%	-4.94%	-2.21%	-4.19%	-0.40%	-6.66%	-0.25%	-2.03%	-0.22%	-7.40%	-3.03%
芳苑鄉	-8.03%	-7.41%	-4.57%	-3.96%	-5.24%	-10.03%	-9.01%	-7.58%	-4.00%	-8.65%	-6.85%
大城鄉	-4.62%	-16.46%	-13.45%	-12.84%	-8.72%	-18.76%	-14.04%	-7.64%	2.99%	-11.23%	-10.48%
竹塘鄉	-2.46%	-2.11%	-6.05%	-5.97%	-0.77%	-1.61%	-0.95%	-8.77%	4.63%	-13.36%	-3.74%
溪州鄉	-4.67%	0.79%	-4.06%	-0.55%	-5.28%	-3.30%	-2.97%	-5.53%	-5.28%	-9.73%	-4.06%
平均	1.44%	0.34%	-1.85%	-1.26%	-1.38%	-2.14%	-1.89%	-2.70%	-0.90%	-5.15%	-1.5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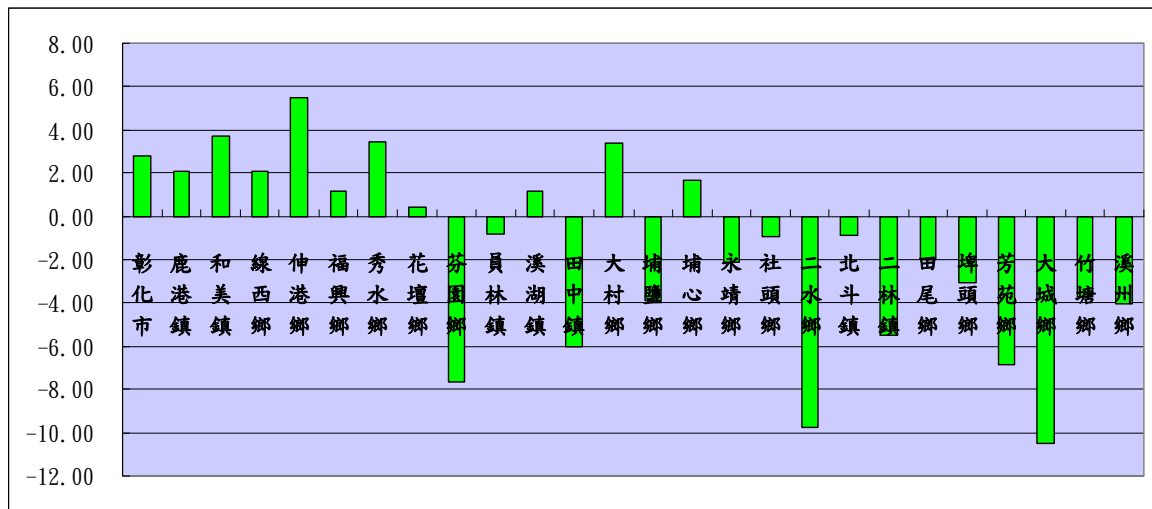


圖 3-3-3 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示意圖(民國 99 年底)

(二)人口年齡結構及教育程度

1.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彰化縣民國 80 年底幼年人口(0-14 歲)數計 350,042 人，占總人口數之 27.91%，至民國 99 年底幼年人口數計 212,716 人，占總人口數之 16.27%，顯示全縣幼年人口呈減少之趨勢。民國 80 年底青壯年人口(15-64 歲)計 818,955 人，占總人口數之 65.30%，至民國 99 年底青壯年人口數計 936,561 人，占總人口數之 71.64%，顯示彰化縣勞動力資源充沛。本縣民國 80 年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數計 85,231 人，占總人口數之 6.80%，至民國 99 年老年人口數計 158,009 人，占總人口數之 12.09%，符合全國老年化人口結構變動趨勢。

現況彰化縣人口扶養比〔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幼年人口+老年人口)數〕為 39.58%，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約為 40 位。在各鄉鎮市中，依賴人口指數則以竹塘鄉最高，其次為大城鄉及芳苑鄉，其扶養比依序為 54.27%，51.95%，46.72%，而依賴人口指數以花壇鄉的 34.34%最低。人口老化指數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0-14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00\%$ 由民國 80 年的 24.35%提升至民國 99 年的 74.28%。各鄉鎮市中，老化指數最高者為二水鄉 162.95%，其次為大城鄉 150.93%及芳苑鄉 136.94%；最低者為和美鎮的 56.65%，其次為彰化市 57.86%，各鄉鎮年齡結構詳圖 3-3-5。

隨著人口老化逐年增加的趨勢，解決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各種問題，

健全老人福利法制、規劃完善之老人福利措施，是當前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刻不容緩之課題。

表 3-3-5 彰化縣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指數(%)
	分組人口數(人)及占總人口數(%)							扶養比(%)	幼年人口扶養比(%)	老年人口扶養比(%)	
	總計(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80 年	1, 254, 228	350, 042	27. 91	818, 955	65. 30	85, 231	6. 80	53. 15	42. 74	10. 41	24. 35
81 年	1, 264, 955	343, 408	27. 15	831, 619	65. 74	89, 928	7. 11	52. 11	41. 29	10. 81	26. 19
82 年	1, 273, 655	337, 110	26. 47	842, 343	66. 14	94, 202	7. 40	51. 20	40. 02	11. 18	27. 94
83 年	1, 281, 296	327, 259	25. 54	855, 489	66. 77	98, 548	7. 69	49. 77	38. 25	11. 52	30. 11
84 年	1, 288, 447	320, 136	24. 85	866, 115	67. 22	102, 196	7. 93	48. 76	36. 96	11. 80	31. 92
85 年	1, 292, 482	310, 896	24. 05	875, 152	67. 71	106, 434	8. 23	47. 69	35. 52	12. 16	34. 23
86 年	1, 297, 744	303, 755	23. 41	883, 348	68. 07	110, 641	8. 53	46. 91	34. 39	12. 53	36. 42
87 年	1, 301, 467	295, 153	22. 68	891, 471	68. 50	114, 843	8. 82	45. 99	33. 11	12. 88	38. 91
88 年	1, 305, 640	288, 112	22. 07	898, 264	68. 80	119, 261	9. 13	45. 35	32. 07	13. 28	41. 39
89 年	1, 310, 531	283, 515	21. 63	903, 554	68. 95	123, 462	9. 42	45. 04	31. 38	13. 66	43. 55
90 年	1, 313, 994	279, 538	21. 27	906, 650	69. 00	127, 806	9. 73	44. 93	30. 83	14. 10	45. 72
91 年	1, 316, 179	274, 461	20. 85	909, 654	69. 11	132, 064	10. 03	44. 69	30. 17	14. 52	48. 12
92 年	1, 316, 443	267, 103	20. 29	913, 641	69. 40	135, 699	10. 31	44. 09	29. 24	14. 85	50. 80
93 年	1, 316, 762	260, 995	19. 82	915, 494	69. 53	140, 273	10. 65	43. 83	28. 51	15. 32	53. 75
94 年	1, 315, 826	252, 662	19. 20	918, 792	69. 83	144, 372	10. 97	43. 21	27. 50	15. 71	57. 14
95 年	1, 315, 034	245, 488	18. 67	921, 253	70. 06	148, 293	11. 28	42. 74	26. 65	16. 10	60. 41
96 年	1, 314, 354	237, 474	18. 07	925, 134	70. 39	151, 746	11. 55	42. 07	25. 67	16. 40	63. 90
97 年	1, 312, 935	229, 656	17. 49	928, 420	70. 71	154, 859	11. 79	41. 42	24. 74	16. 68	67. 43
98 年	1, 312, 467	222, 212	16. 93	933, 042	71. 09	157, 213	11. 98	40. 67	23. 82	16. 85	70. 75
99 年	1, 307, 286	212, 716	16. 27	936, 561	71. 64	158, 009	12. 09	39. 58	22. 71	16. 87	74. 28
彰化市	236, 503	41, 369	17. 49	171, 197	72. 39	23, 937	10. 12	38. 15	24. 16	13. 98	57. 86
鹿港鎮	85, 325	15, 062	17. 65	61, 011	71. 50	9, 252	10. 84	39. 85	24. 69	15. 16	61. 43
和美鎮	89, 723	14, 765	16. 46	66, 594	74. 22	8, 364	9. 32	34. 73	22. 17	12. 56	56. 65
線西鄉	17, 138	2, 736	15. 96	12, 466	72. 74	1, 936	11. 30	37. 48	21. 95	15. 53	70. 76
伸港鄉	35, 964	6, 314	17. 56	25, 954	72. 17	3, 696	10. 28	38. 57	24. 33	14. 24	58. 54
福興鄉	48, 945	7, 932	16. 21	35, 218	71. 95	5, 795	11. 84	38. 98	22. 52	16. 45	73. 06
秀水鄉	39, 122	6, 763	17. 29	28, 155	71. 97	4, 204	10. 75	38. 95	24. 02	14. 93	62. 16
花壇鄉	46, 187	7, 045	15. 25	34, 381	74. 44	4, 761	10. 31	34. 34	20. 49	13. 85	67. 58
芬園鄉	24, 814	3, 327	13. 41	17, 642	71. 10	3, 845	15. 50	40. 65	18. 86	21. 79	115. 57
員林鎮	125, 476	21, 729	17. 32	90, 906	72. 45	12, 841	10. 23	38. 03	23. 90	14. 13	59. 10

年 別(民 國)/鄉 鎮市別	年 齡 結 構							依 賴 人 口 指 數			老 化 指 數 (%)
	分 組 人 口 數 (人) 及 占 總 人 口 數 (%)							扶 養 比 (%)	幼 年 人 口 扶 養 比 (%)	老 年 人 口 扶 養 比 (%)	
	總 計 (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 以 上					
		人 數 (人)	百 分 比 (%)	人 數 (人)	百 分 比 (%)	人 數 (人)	百 分 比 (%)				
溪湖鎮	56,119	9,931	17.70	39,859	71.03	6,329	11.28	40.79	24.92	15.88	63.73
田中鎮	44,065	6,578	14.93	31,022	70.40	6,465	14.67	42.04	21.20	20.84	98.28
大村鄉	36,597	5,360	14.65	27,128	74.13	4,109	11.23	34.90	19.76	15.15	76.66
埔鹽鄉	34,284	5,101	14.88	24,043	70.13	5,140	14.99	42.59	21.22	21.38	100.76
埔心鄉	35,325	5,033	14.25	26,158	74.05	4,134	11.70	35.04	19.24	15.80	82.14
永靖鄉	39,269	6,206	15.80	28,305	72.08	4,758	12.12	38.74	21.93	16.81	76.67
社頭鄉	44,767	7,007	15.65	32,429	72.44	5,331	11.91	38.05	21.61	16.44	76.08
二水鄉	16,520	1,954	11.83	11,382	68.90	3,184	19.27	45.14	17.17	27.97	162.95
北斗鎮	33,516	5,552	16.57	23,957	71.48	4,007	11.96	39.90	23.17	16.73	72.17
二林鎮	53,939	8,488	15.74	37,177	68.92	8,274	15.34	45.09	22.83	22.26	97.48
田尾鄉	28,639	4,545	15.87	20,029	69.94	4,065	14.19	42.99	22.69	20.30	89.44
埤頭鄉	31,771	5,011	15.77	22,035	69.36	4,725	14.87	44.18	22.74	21.44	94.29
芳苑鄉	36,320	4,881	13.44	24,755	68.16	6,684	18.40	46.72	19.72	27.00	136.94
大城鄉	18,936	2,580	13.62	12,462	65.81	3,894	20.56	51.95	20.70	31.25	150.93
竹塘鄉	16,470	2,683	16.29	10,676	64.82	3,111	18.89	54.27	25.13	29.14	115.95
溪州鄉	31,552	4,764	15.10	21,620	68.52	5,168	16.38	45.94	22.04	23.90	108.4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 註：1. 幼年人口扶養比(%) = (0 ~ 14歲人口數)/(15 ~ 64歲人口數)×100%。
 2. 老年人口扶養比(%) = (65歲以上人口數)/(15 ~ 64歲人口數)×100%。
 3. 扶養比(%) = 幼年人口扶養比(%) + 老年人口扶養比(%)。
 4. 老化指數 = (65歲以上人口數)/(0 ~ 14歲人口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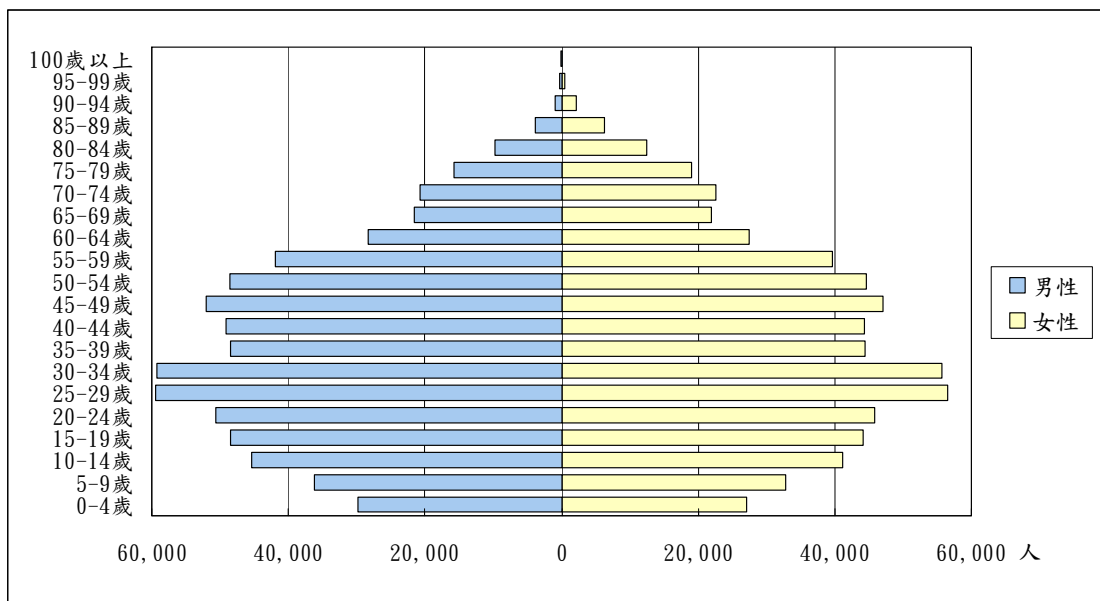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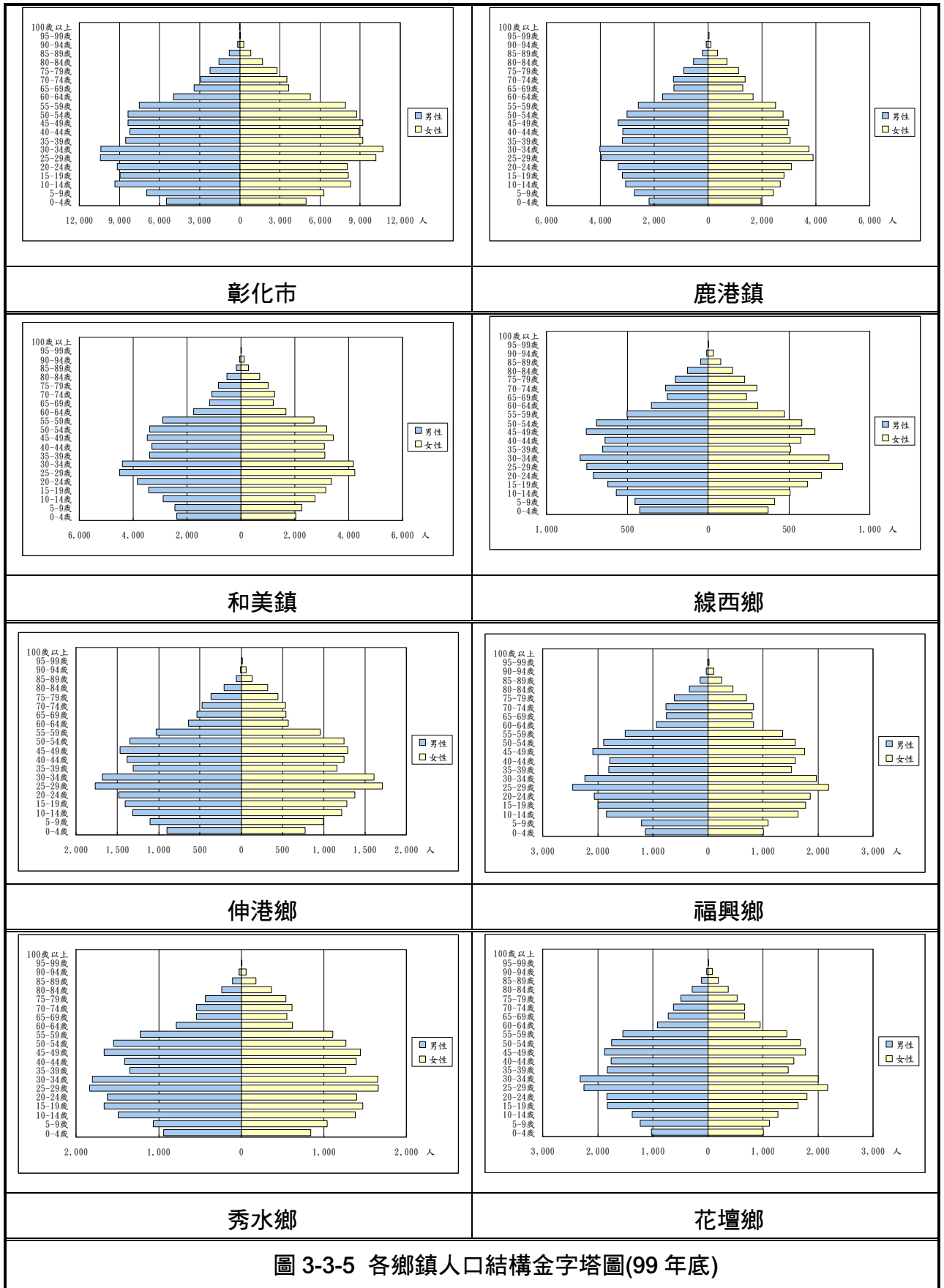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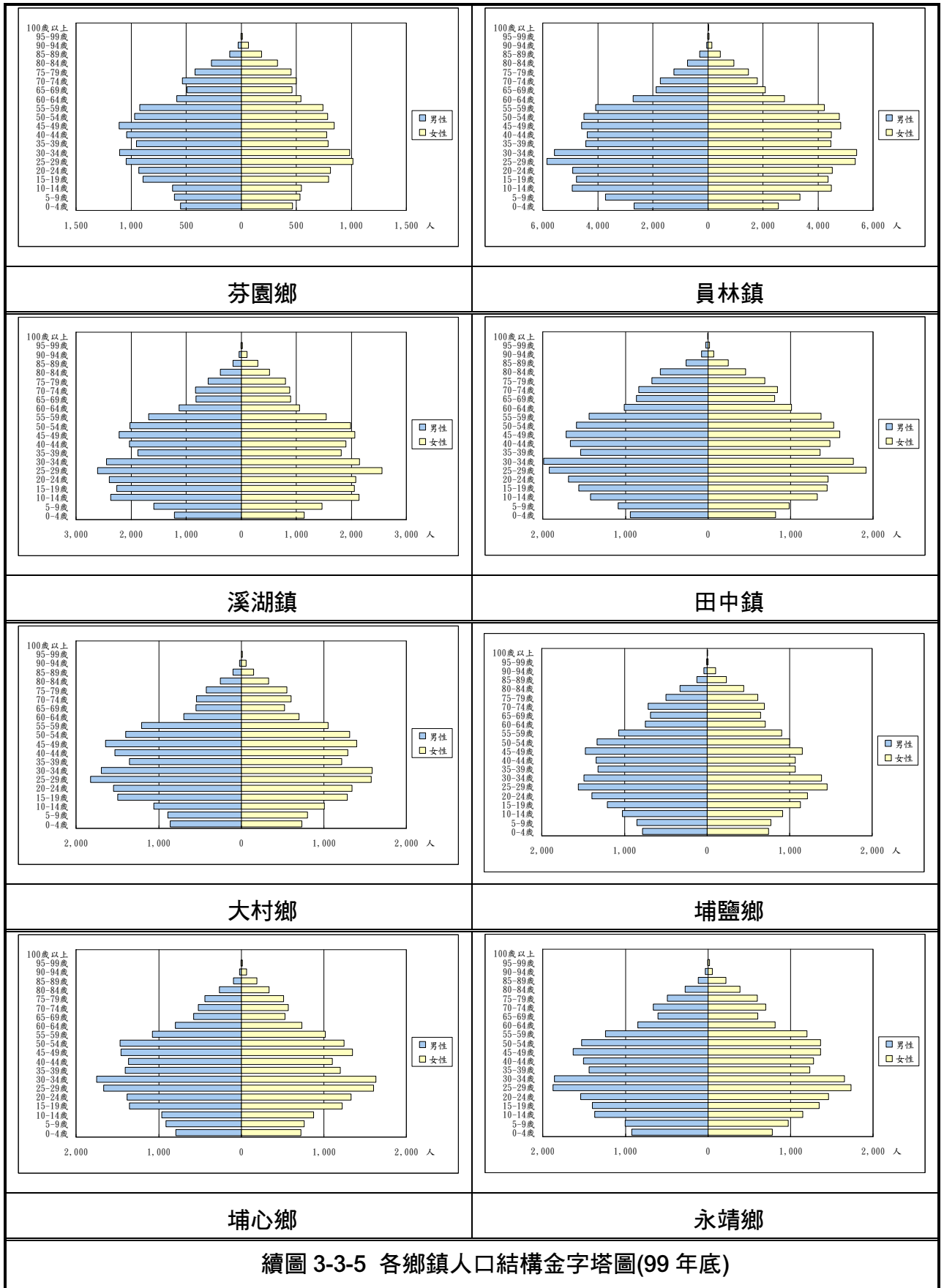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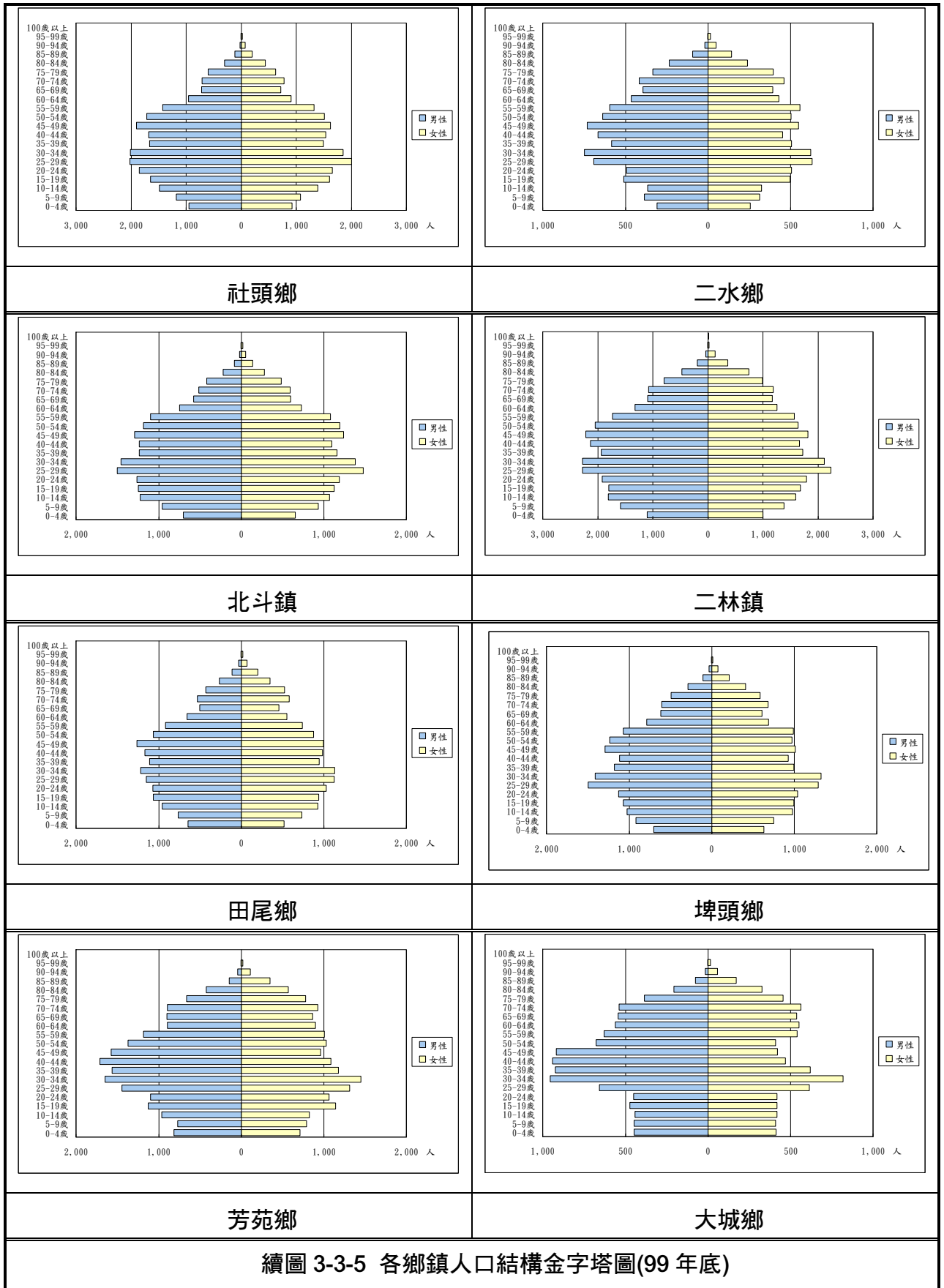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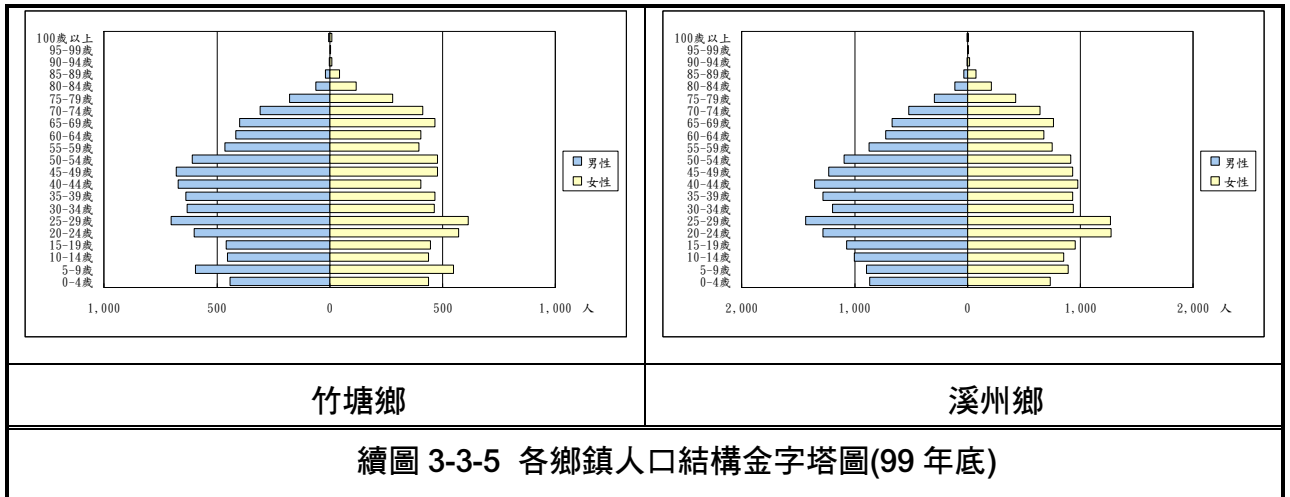


圖 3-3-4 彰化縣人口結構金字塔圖(民國 99 年底)









2. 教育程度

彰化縣民國 99 年底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數為 1,094,570 人，其中識字者 1,047,768 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數的 95.72%。識字者以高中職學歷者最多，占總人口數之 31.11%；小學學歷者次之，占 17.93%；大學學歷者再次之，占 16.72%；其後依續為國中學歷者占 15.41%；專科學歷者占 10.95%；最後為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占 3.16%。由各年齡層教育程度分析可知，55 歲以上人口以小學教育占多數；45 至 55 歲人口以國中教育占多數；30-44 歲以高中職教育占多數；20 至 30 歲人口則以大學教育占多數，顯示國民教育普及化後，受高等程度教育者之比例也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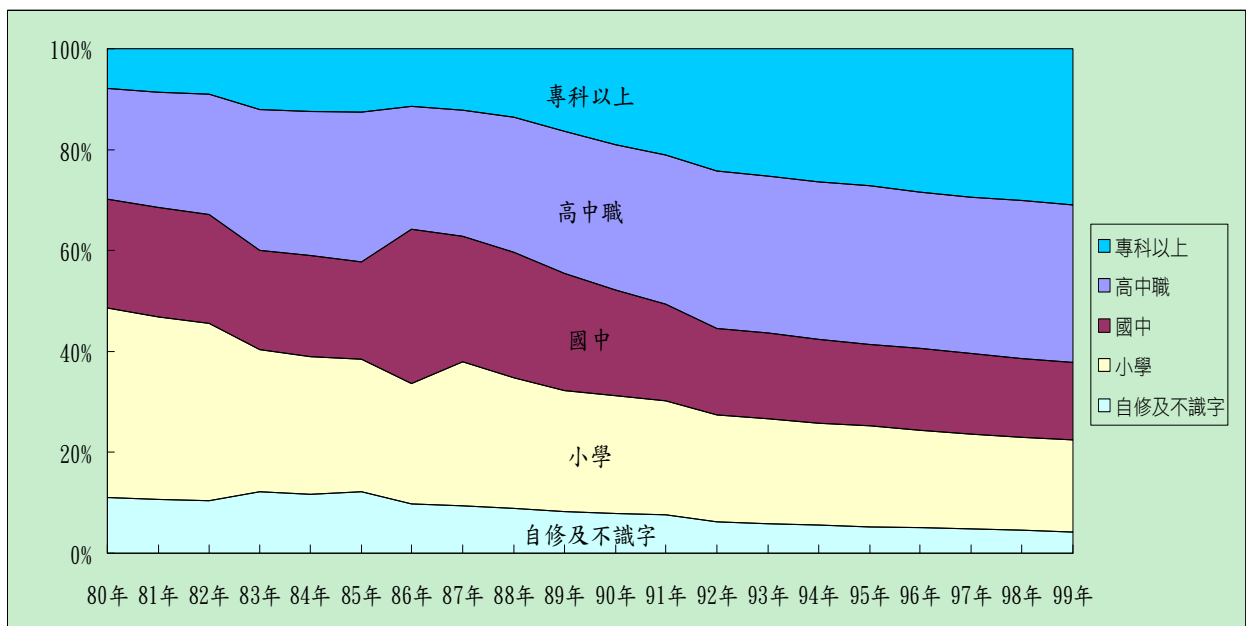


表 3-3-6 彰化縣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年齡分

年別(民國)/年齡級距	總計(人)	識字者(人)								不識字者(人)	不識字率
		合計	研究所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自修		
80 年	1,127,964	1,005,016	85,725			244,768	240,256	418,475	15,791	122,948	10.90%
81 年	1,139,279	1,020,794	95,699			258,616	243,806	409,001	13,671	118,485	10.40%
82 年	1,147,480	1,030,437	100,978			271,953	244,413	399,323	13,770	117,043	10.20%
83 年	923,000	812,000	109,000			255,000	179,000	257,000	12,000	111,000	12.03%
84 年	936,000	828,000	114,000			265,000	184,000	253,000	12,000	108,000	11.54%
85 年	948,000	833,000	119,000			281,000	184,000	249,000	115,000	-	-
86 年	993,989	896,760	3,684	40,534	69,053	240,375	302,742	233,675	6,697	97,229	9.78%
87 年	1,006,314	912,379	4,264	43,644	74,199	249,510	247,419	286,877	6,466	93,935	9.33%
88 年	1,017,528	929,510	5,166	49,328	83,058	270,836	250,573	263,494	7,355	88,018	8.65%
89 年	1,027,016	942,894	6,857	60,712	99,625	287,623	237,301	243,319	7,457	84,122	8.19%
90 年	1,034,456	953,537	9,032	73,183	112,131	296,719	215,608	239,770	7,094	80,919	7.82%
91 年	1,041,718	963,945	11,289	86,286	120,051	305,078	198,912	235,487	6,842	77,773	7.47%
92 年	1,049,340	985,136	15,089	104,778	132,591	324,933	179,279	222,016	6,450	64,204	6.12%
93 年	1,055,767	994,223	17,426	115,007	131,991	328,028	177,075	218,476	6,220	61,544	5.83%
94 年	1,063,164	1,004,367	20,069	127,294	130,694	330,021	175,732	214,599	5,958	58,797	5.53%
95 年	1,069,546	1,013,278	23,156	137,988	129,120	332,563	173,624	211,108	5,719	56,268	5.26%
96 年	1,076,880	1,023,063	26,322	150,180	127,009	333,664	172,838	207,569	5,481	53,817	5.00%
97 年	1,083,279	1,031,895	29,177	162,520	124,383	335,070	171,449	204,029	5,267	51,384	4.74%
98 年	1,090,255	1,041,158	32,068	170,389	122,076	341,023	170,295	200,268	5,039	49,097	4.50%
99 年	1,094,570	1,047,768	34,605	182,992	119,881	340,513	168,721	196,209	4,847	46,802	4.28%
15-19 歲	92,639	92,635	-	17,622	4,915	60,999	8,625	474	-	4	0.00%
20-24 歲	96,601	96,595	3,052	54,567	8,759	27,516	2,545	154	2	6	0.01%
25-29 歲	116,010	115,977	10,367	45,735	17,787	34,441	6,847	788	12	33	0.03%
30-34 歲	115,107	115,026	8,391	26,193	25,171	42,027	12,038	1,190	16	81	0.07%
35-39 歲	92,856	92,784	4,969	12,581	20,746	39,015	14,615	839	19	72	0.08%
40-44 歲	93,435	93,350	3,491	7,781	14,963	40,677	24,674	1,752	12	85	0.09%
45-49 歲	99,235	99,016	2,012	5,746	10,420	35,936	37,782	7,086	34	219	0.22%
50-54 歲	93,245	92,442	1,077	4,221	7,076	26,926	32,125	20,911	106	803	0.86%
55-59 歲	81,676	80,043	607	3,483	4,991	15,662	12,893	42,176	231	1,633	2.00%
60-64 歲	55,757	52,893	342	2,282	2,176	7,641	7,052	33,109	291	2,864	5.14%
65 歲以上	158,009	117,007	297	2,781	2,877	9,673	9,525	87,730	4,124	41,002	25.9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81~86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整理。

註：1.民國 80~85 年教育程度統計資料來源為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2.民國 80~82 年教育程度係為 6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資料。

表 3-3-7 彰化縣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依鄉鎮市分(99 年底)

年別 (民國)/ 鄉鎮市別	總計 (人)	識字者(人)								不識字 者(人)	不識 字者
		合計	研究所 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自修		
彰化市	177,851	170,842	2,238	17,408	24,655	55,061	36,727	33,638	1,115	7,009	3.94%
鹿港鎮	64,334	59,436	434	3,672	5,806	17,628	14,415	17,246	235	4,898	7.61%
和美鎮	67,015	62,632	427	3,739	6,532	18,627	16,935	16,169	203	4,383	6.54%
線西鄉	13,006	11,860	46	468	969	3,129	3,807	3,121	320	1,146	8.81%
伸港鄉	25,943	23,188	84	894	1,795	6,159	8,705	5,466	85	2,755	10.62%
福興鄉	37,602	33,645	168	1,715	2,941	9,315	8,514	10,463	529	3,957	10.52%
秀水鄉	28,999	26,756	157	1,653	2,867	8,499	7,753	5,723	104	2,243	7.73%
花壇鄉	36,033	33,727	206	1,884	3,492	10,137	7,938	9,950	120	2,306	6.40%
芬園鄉	21,295	18,798	72	698	1,749	5,713	5,297	5,177	92	2,497	11.73%
員林鎮	97,774	92,996	822	7,804	10,570	28,927	22,798	21,664	411	4,778	4.89%
溪湖鎮	42,454	38,848	289	2,853	4,490	12,743	8,135	10,153	185	3,606	8.49%
田中鎮	37,527	35,513	249	2,243	3,861	11,838	7,375	9,656	291	2,014	5.37%
大村鄉	28,030	25,418	124	1,088	2,183	7,831	6,785	7,314	93	2,612	9.32%
埔鹽鄉	28,199	25,356	120	986	1,998	7,945	6,839	7,372	96	2,843	10.08%
埔心鄉	27,532	25,307	152	1,392	2,440	8,065	5,578	7,429	251	2,225	8.08%
永靖鄉	31,617	29,037	151	1,550	2,996	8,941	6,590	8,682	127	2,580	8.16%
社頭鄉	35,394	32,810	179	1,714	3,259	10,740	8,004	8,794	120	2,584	7.30%
二水鄉	15,136	14,028	82	731	1,467	4,683	2,515	4,433	117	1,108	7.32%
北斗鎮	26,525	24,939	151	1,606	2,709	7,837	5,943	6,567	126	1,586	5.98%
二林鎮	44,698	38,148	202	1,868	3,482	11,289	10,678	9,866	763	6,550	14.65%
田尾鄉	23,087	20,936	115	1,024	2,005	6,505	5,023	6,123	141	2,151	9.32%
埤頭鄉	26,200	23,170	133	1,157	2,158	6,816	5,561	7,221	124	3,030	11.56%
芳苑鄉	32,125	25,561	106	908	1,850	7,029	7,963	7,478	227	6,564	20.43%
大城鄉	17,742	13,963	31	320	629	2,570	6,400	3,262	751	3,779	21.30%
竹塘鄉	14,194	12,460	42	494	973	3,269	3,282	3,989	411	1,734	12.22%
溪州鄉	26,704	23,520	77	843	1,749	6,327	7,741	6,363	420	3,184	11.92%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3.婚姻狀況

彰化縣民國 90 年底至民國 99 年底，除未婚人口數比例逐年下降，有偶人口數比例、離婚人口數比例及喪偶人口數比例均呈現逐年上升，其中以離婚人口數比例增加幅度最大，近十年增加 3.15%。

從全部人口的婚姻狀況來看，民國 99 年底未婚者有 624,464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的 47.65%，已婚有配偶者 598,569 人，占 45.67%，離婚者有 24,676 人，占 1.88%，喪偶者有 62,821 人，占 4.79%。

表 3-3-8 彰化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按鄉鎮市分

年別 (民國)/ 鄉鎮市 別	總計(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80 年	1,254,228	639,238	50.97	554,022	44.17	10,214	0.81	50,754	4.05
81 年	1,264,955	639,520	50.56	563,146	44.52	10,945	0.87	51,344	4.06
82 年	1,273,655	639,753	50.23	569,143	44.69	11,975	0.94	52,784	4.14
83 年	1,281,296	640,470	49.99	574,280	44.82	12,943	1.01	53,603	4.18
84 年	1,288,447	639,796	49.66	579,269	44.96	14,260	1.11	55,122	4.28
85 年	1,292,482	636,960	49.28	583,689	45.16	15,691	1.21	56,142	4.34
86 年	1,297,744	632,705	48.75	587,634	45.28	18,692	1.44	58,713	4.52
87 年	1,301,467	630,325	48.43	590,627	45.38	20,471	1.57	60,044	4.61
88 年	1,305,640	626,596	47.99	595,021	45.57	22,590	1.73	61,433	4.71
89 年	1,310,531	624,464	47.65	598,569	45.67	24,677	1.88	62,821	4.79
90 年	1,313,994	621,997	47.34	600,783	45.72	27,067	2.06	64,147	4.88
91 年	1,316,179	618,490	46.99	602,862	45.80	29,451	2.24	65,376	4.97
92 年	1,316,443	614,603	46.69	602,899	45.80	32,252	2.45	66,689	5.07
93 年	1,316,762	612,871	46.54	600,921	45.64	35,056	2.66	67,914	5.16
94 年	1,315,826	608,473	46.24	599,998	45.60	38,106	2.90	69,249	5.26
95 年	1,315,034	603,686	45.91	599,436	45.58	41,249	3.14	70,663	5.37
96 年	1,314,354	599,751	45.63	598,526	45.54	44,050	3.35	72,027	5.48
97 年	1,312,935	593,350	45.19	599,710	45.68	46,636	3.55	73,239	5.58
98 年	1,312,467	591,327	45.05	597,231	45.50	49,328	3.76	74,581	5.68
99 年	1,307,286	584,141	44.68	595,589	45.56	51,755	3.96	75,801	5.80
彰化市	236,503	111,073	46.96	104,027	43.99	10,406	4.40	10,997	4.65
鹿港鎮	85,325	39,350	46.12	38,657	45.31	2,984	3.50	4,334	5.08
和美鎮	89,723	41,547	46.31	40,563	45.21	3,295	3.67	4,318	4.81
線西鄉	17,138	7,591	44.29	7,975	46.53	618	3.61	954	5.57
伸港鄉	35,964	16,424	45.67	16,262	45.22	1,377	3.83	1,901	5.29
福興鄉	48,945	22,018	44.99	22,578	46.13	1,647	3.37	2,702	5.52
秀水鄉	39,122	17,868	45.67	18,017	46.05	1,164	2.98	2,073	5.30
花壇鄉	46,187	21,025	45.52	20,951	45.36	1,844	3.99	2,367	5.12
芬園鄉	24,814	10,066	40.57	11,835	47.69	1,058	4.26	1,855	7.48
員林鎮	125,476	59,244	47.22	54,353	43.32	5,415	4.32	6,464	5.15
溪湖鎮	56,119	26,102	46.51	24,729	44.07	2,103	3.75	3,185	5.68
田中鎮	44,065	19,502	44.26	19,741	44.80	1,990	4.52	2,832	6.43
大村鄉	36,597	16,027	43.79	16,916	46.22	1,401	3.83	2,253	6.16
埔鹽鄉	34,284	14,387	41.96	16,593	48.40	1,131	3.30	2,173	6.34
埔心鄉	35,325	15,391	43.57	16,230	45.94	1,492	4.22	2,212	6.26
永靖鄉	39,269	17,477	44.51	17,970	45.76	1,306	3.33	2,516	6.41
社頭鄉	44,767	20,028	44.74	20,472	45.73	1,671	3.73	2,596	5.80
二水鄉	16,520	6,499	39.34	7,934	48.03	668	4.04	1,419	8.59

年別 (民國)/ 鄉鎮市 別	總計(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北斗鎮	33,516	15,144	45.18	15,012	44.79	1,362	4.06	1,998	5.96
二林鎮	53,939	22,450	41.62	25,485	47.25	2,176	4.03	3,828	7.10
田尾鄉	28,639	12,416	43.35	13,200	46.09	1,017	3.55	2,006	7.00
埤頭鄉	31,771	13,080	41.17	15,132	47.63	1,196	3.76	2,363	7.44
芳苑鄉	36,320	13,738	37.82	17,973	49.49	1,654	4.55	2,955	8.14
大城鄉	18,936	6,606	34.89	9,790	51.70	834	4.40	1,706	9.01
竹塘鄉	16,470	6,363	38.63	8,107	49.22	645	3.92	1,355	8.23
溪州鄉	31,552	12,725	40.33	15,087	47.82	1,301	4.12	2,439	7.7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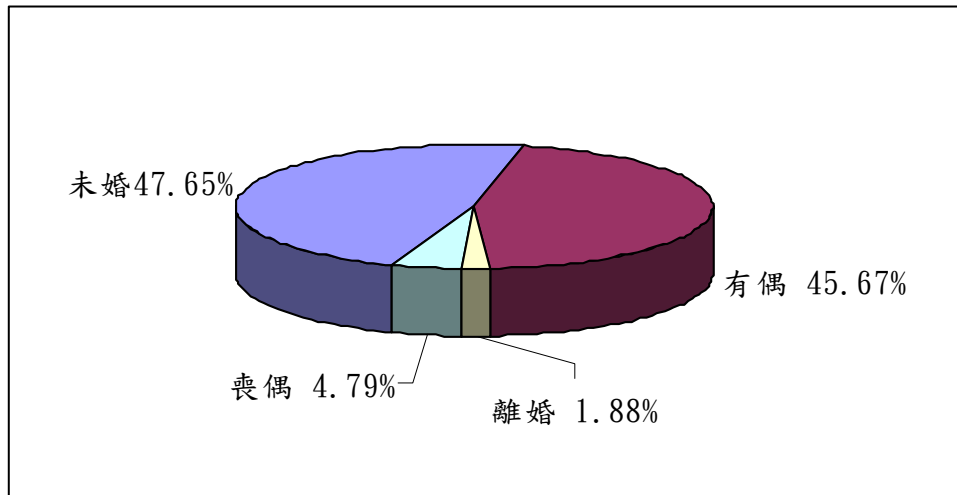


圖 3-3-7 彰化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圖(民國 99 年底)

表 3-3-9 彰化縣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按年齡分(99 年底)

年齡組別	總計(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合計	1,310,530	624,464	47.65	598,569	45.67	24,676	1.88	62,821	4.79
未滿 15 歲	283,515	283,509	100.00	6	0.00	0	0.00	0	0.00
15-19 歲	119,873	118,303	98.69	1533	1.28	35	0.03	2	0.00
20-24 歲	128,121	111,554	87.07	15,686	12.24	833	0.65	48	0.04
25-29 歲	105,507	57,132	54.15	46,230	43.82	2,011	1.91	134	0.13
30-34 歲	100,747	23,810	23.63	73,040	72.50	3,440	3.41	457	0.45
35-39 歲	103,751	11,722	11.30	86,338	83.22	4,679	4.51	1012	0.98
40-44 歲	97,629	6,424	6.58	84,330	86.38	4,881	5.00	1994	2.04

年齡組別	總計(人)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45-49 歲	86,559	3,871	4.47	75,577	87.31	3,857	4.46	3,254	3.76
50-54 歲	60,500	1,907	3.15	52,995	87.60	2,026	3.35	3,572	5.90
55-59 歲	49,250	1,322	2.68	42,568	86.43	1,061	2.15	4,299	8.73
60-64 歲	51,617	1,149	2.23	42,993	83.29	676	1.31	6,799	13.17
65-69 歲	45,857	835	1.82	35,663	77.77	428	0.93	8,931	19.48
70-74 歲	35,739	1,088	3.04	23,935	66.97	370	1.04	10,346	28.95
75-79 歲	22,753	985	4.33	11,901	52.31	242	1.06	9,625	42.30
80-84 歲	11,920	530	4.45	4,289	35.98	91	0.76	7,010	58.81
85-89 歲	5,358	237	4.42	1,256	23.44	37	0.69	3,828	71.44
90-94 歲	1,580	71	4.49	209	13.23	9	0.57	1,291	81.71
95-99 歲	231	12	5.19	20	8.66	0	0.00	199	86.15
100 歲以上	23	3	13.04	0	0.00	0	0.00	20	86.9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三)人口動態

1.自然動態

彰化縣人口自然增加率自民國 80 年之 10.86‰降至民國 99 年的 1.26‰，近 10 年人口成長幾乎呈停滯狀態，甚至小幅下滑。數據顯示，近 20 年來自然增加率的降低，主要是出生數降低的結果，雖然幼年層的依賴人口減少會降低扶養比，然而長遠下來，對一地區人口組成將造成結構性轉變，下一代的年輕人負擔將會更重。比較各鄉鎮市 99 年人口的自然增加率，以和美鎮 3.79‰最高，其次為彰化市 2.96‰及線西鄉 2.92‰，最低者為二水鄉的-4.54‰，其次為大城鄉-4.44‰。

2.社會動態

彰化縣西南及南側因土地貧脊，工商發展不易，加上鄰近之臺中市較具人口吸引力，因此民國 80 年至民國 99 年之社會動態均呈現負成長(遷出人口大於遷入人口)，以民國 85 年的-6.78‰最為嚴重，之後人口外流上有逐漸緩和趨勢。各鄉鎮市之社會增加率，以秀水鄉 1.25‰最高，次為線西鄉 0.41‰，最低為二林鎮的-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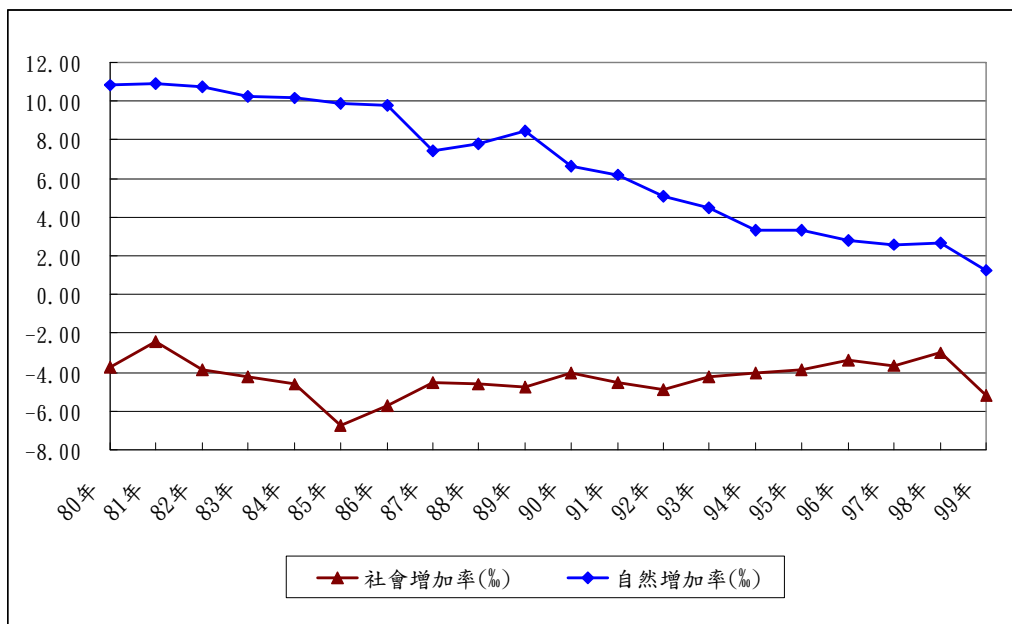


圖 3-3-8 彰化縣人口動態趨勢圖(民國 99 年底)

表 3-3-10 彰化縣現住人口數增減情形統計表

年別 (民國)/ 鄉鎮市別	年底總人口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人數 (人)	總增加 率(‰)	遷入人 數(人)	遷出人 數(人)	社會增加 數(人)	增加率 (‰)	出生數 (人)	死亡 數(人)	自然增 加數 (人)	增加率 (‰)
80 年	1, 254, 228	7. 13	55, 665	60, 343	-4, 678	-3. 73	20, 823	7, 205	13, 618	10. 86
81 年	1, 264, 955	8. 48	58, 186	61, 215	-3, 029	-2. 39	21, 117	7, 361	13, 756	10. 87
82 年	1, 273, 655	6. 83	56, 973	61, 958	-4, 985	-3. 91	21, 054	7, 369	13, 685	10. 74
83 年	1, 281, 296	6. 00	57, 031	62, 503	-5, 472	-4. 27	20, 442	7, 329	13, 113	10. 23
84 年	1, 288, 447	5. 58	58, 592	64, 553	-5, 961	-4. 63	20, 925	7, 813	13, 112	10. 18
85 年	1, 292, 482	3. 13	56, 263	65, 024	-8, 761	-6. 78	20, 882	8, 086	12, 796	9. 90
86 年	1, 297, 744	4. 07	58, 656	66, 065	-7, 409	-5. 71	20, 713	8, 042	12, 671	9. 76
87 年	1, 301, 467	2. 87	57, 057	62, 971	-5, 914	-4. 54	17, 680	8, 043	9, 637	7. 40
88 年	1, 305, 640	3. 21	50, 929	56, 939	-6, 010	-4. 60	18, 324	8, 141	10, 183	7. 80
89 年	1, 310, 531	3. 75	49, 103	55, 313	-6, 210	-4. 74	19, 434	8, 333	11, 101	8. 47
90 年	1, 313, 994	2. 64	46, 266	51, 523	-5, 257	-4. 00	16, 981	8, 261	8, 720	6. 64
91 年	1, 316, 179	1. 66	49, 064	55, 027	-5, 963	-4. 53	16, 227	8, 079	8, 148	6. 19
92 年	1, 316, 443	0. 20	43, 374	49, 804	-6, 430	-4. 88	15, 003	8, 309	6, 694	5. 08
93 年	1, 316, 762	0. 24	42, 354	47, 968	-5, 614	-4. 26	14, 287	8, 354	5, 933	4. 51
94 年	1, 315, 826	-0. 71	45, 537	50, 836	-5, 299	-4. 03	13, 106	8, 743	4, 363	3. 32

年別 (民國)/ 鄉鎮市別	年底總人口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人數 (人)	總增加 率(%)	遷入人 數(人)	遷出人 數(人)	社會增加 數(人)	增加率 (%)	出生數 (人)	死亡 數 (人)	自然增 加數 (人)	增加率 (%)
95 年	1,315,034	-0.60	48,583	53,736	-5,153	-3.92	12,939	8,578	4,361	3.32
96 年	1,314,354	-0.52	40,398	44,800	-4,402	-3.35	12,490	8,768	3,722	2.83
97 年	1,312,935	-1.08	42,873	47,684	-4,811	-3.66	12,146	8,754	3,392	2.58
98 年	1,312,467	-0.36	42,346	46,264	-3,918	-2.99	12,245	8,795	3,450	2.63
99 年	1,307,286	-3.96	40,521	47,351	-6,830	-5.22	10,583	8,934	1,649	1.26
彰化市	236,503	-2.78	6,993	8,350	-1,357	-5.74	1,987	1,287	700	2.96
鹿港鎮	85,325	-0.46	2,577	2,831	-254	-2.98	720	505	215	2.52
和美鎮	89,723	1.10	2,768	3,009	-241	-2.69	819	479	340	3.79
線西鄉	17,138	3.33	555	548	7	0.41	157	107	50	2.92
伸港鄉	35,964	0.61	855	934	-79	-2.20	323	222	101	2.81
福興鄉	48,945	-3.78	1,472	1,794	-322	-6.58	427	290	137	2.80
秀水鄉	39,122	3.50	1,302	1,253	49	1.25	334	246	88	2.25
花壇鄉	46,187	-1.10	1,615	1,765	-150	-3.25	394	295	99	2.14
芬園鄉	24,814	-6.69	875	1,047	-172	-6.93	226	220	6	0.24
員林鎮	125,476	-2.89	4,266	4,869	-603	-4.81	957	716	241	1.92
溪湖鎮	56,119	-2.51	1,953	2,136	-183	-3.26	426	384	42	0.75
田中鎮	44,065	-9.85	1,287	1,623	-336	-7.63	348	446	-98	-2.22
大村鄉	36,597	-1.34	1,273	1,372	-99	-2.71	275	225	50	1.37
埔鹽鄉	34,284	-8.20	964	1,248	-284	-8.28	262	259	3	0.09
埔心鄉	35,325	-2.41	1,347	1,447	-100	-2.83	276	261	15	0.42
永靖鄉	39,269	-8.61	1,043	1,425	-382	-9.73	336	292	44	1.12
社頭鄉	44,767	-6.05	1,159	1,428	-269	-6.01	326	328	-2	-0.04
二水鄉	16,520	-13.86	476	630	-154	-9.32	95	170	-75	-4.54
北斗鎮	33,516	-3.43	1,144	1,277	-133	-3.97	239	221	18	0.54
二林鎮	53,939	-10.01	1,774	2,317	-543	-10.07	423	420	3	0.06
田尾鄉	28,639	-8.76	799	1,000	-201	-7.02	189	239	-50	-1.75
埤頭鄉	31,771	-7.46	866	1,072	-206	-6.48	239	270	-31	-0.98
芳苑鄉	36,320	-8.73	1,156	1,421	-265	-7.30	309	361	-52	-1.43
大城鄉	18,936	-11.35	610	741	-131	-6.92	142	226	-84	-4.44
竹塘鄉	16,470	-13.54	508	667	-159	-9.65	106	170	-64	-3.89
溪州鄉	31,552	-9.83	884	1,147	-263	-8.34	248	295	-47	-1.49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四)人力資源

彰化縣近十年因人口逐年增加，因此其勞動力人口由民國 90 年 560 千人提升至民國 98 年 635 千人，勞動參與率也從 55.7%提升至 59.0%，惟其失業人口及失業率近幾年有增加之趨勢，是未來產業發展時應解決之課題。

表 3-3-11 彰化縣勞動力就業、失業情形統計表

年別 (民國)	勞動力(15歲以上)(千人)			勞動參與率 (%)	失業率 (%)	非勞動力 人口(千人)
	勞動人口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90 年	560	538	22	55.7	4.00	446
91 年	569	539	30	56.0	5.20	447
92 年	565	538	27	55.2	4.70	457
93 年	575	551	24	55.8	4.20	455
94 年	592	568	24	57.1	4.00	444
95 年	596	573	23	57.0	3.80	448
96 年	611	588	23	58.0	3.80	444
97 年	616	590	26	57.9	4.20	447
98 年	617	581	36	57.7	5.80	452
99 年	635	602	33	59.0	5.20	441

資料來源：1.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

2.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3.本計畫整理。

1.就業者之行業

從就業人口之行業來看，彰化縣民國 90 年至民國 99 年從事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者占就業人數由 15.59%下降至 11.42%，從事第二級產業(工業)者由 42.78%提升至 46.21%，從事第三級產業(商業及服務業)者由 41.63%提升至 42.36%，顯示彰化縣各級產業近十年來雖略有增減，惟產業結構整體來說變化並不大，可說明各級產業均維持一定之發展水準。

表 3-3-12 彰化縣就業者之行業情形統計表

年別 (民國)	總計 (千人)	農、林、漁、牧業		工業		商業及服務業	
		人數 (千人)	占就業人數百 分比(%)	人數 (千人)	占就業人數百 分比(%)	人數 (千人)	占就業人數百 分比(%)
90 年	538	84	15.59	230	42.78	224	41.63
91 年	539	78	14.53	228	42.27	233	43.19

年別 (民國)	總計 (千人)	農、林、漁、牧業		工業		商業及服務業	
		人數 (千人)	占就業人數百 分比(%)	人數 (千人)	占就業人數百 分比(%)	人數 (千人)	占就業人數百 分比(%)
92 年	538	74	13.82	228	42.31	236	43.87
93 年	551	65	11.84	248	44.98	238	43.19
94 年	568	61	10.76	255	44.84	252	44.40
95 年	573	57	9.91	259	45.17	257	44.92
96 年	588	57	9.71	275	46.72	256	43.57
97 年	591	60	10.12	280	47.39	251	42.49
98 年	581	62	10.70	269	46.33	250	42.96
99 年	602	69	11.42	278	46.21	255	42.36

註：本表因四捨五入，總數與細項和可能不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2. 就業者之職業

從就業人口之職業來看，彰化縣民國 99 年底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8 千人，專業人員 39 千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1 千人，事務工作人員 51 千人，服務工作人員 91 千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7 千人，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計 236 千人。由上可知，彰化縣就業者之職業別前三名分別為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而其占全部就業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39.20%、16.78%、15.12%，合計占全部就業人口的比例約為 71.10%。

表 3-3-13 彰化縣就業者之職業情形統計表

年別 (民國)	總計 (千人)	民意代表、行政 主管、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千 人)	專業人員 (千人)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千 人)	事務工作 人員(千 人)	服務工作 人員及售 貨員(千 人)	農、林、 漁牧工作 人員(千 人)	生產有關工 人、機械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 工(千人)
90 年	538	20	22	61	44	90	83	218
91 年	539	21	24	63	50	91	77	214
92 年	538	21	25	66	49	91	74	212
93 年	551	20	28	73	46	91	64	230
94 年	568	21	31	77	49	96	59	235
95 年	573	20	32	83	50	102	56	230
96 年	588	21	34	91	52	99	56	235
97 年	590	20	39	94	48	92	57	240

年別 (民國)	總計 (千人)	民意代表、行政 主管、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千 人)	專業人員 (千人)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千 人)	事務工作 人員(千 人)	服務工作 人員及售 貨員(千 人)	農、林、 漁牧工作 人員(千 人)	生產有關工 人、機械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 工(千人)
98 年	581	19	37	99	50	86	58	233
99 年	602	18	39	101	51	91	67	236

註：本表因四捨五入，總數與細項和可能不一致。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3.就業者之教育程度

從就業人口之教育程度來看，彰化縣就業者的教育程度，以高職學歷所占比例最多，近十年均占就業人口 25%以上。此外，由近十年自修、不識字與國小學歷所佔比例減少，大學及以上學歷所佔比例增加顯示，由於教育普及化及多元化的關係，高等教育者日益增多，就業者之教育程度亦普遍提高之結果。

表 3-3-14 彰化縣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統計表

年別(民國)	自修及不識字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及以上 (%)
90 年	3.23	23.39	22.33	6.95	25.86	12.00	6.24
91 年	2.99	22.73	21.46	6.72	27.25	11.94	6.91
92 年	2.22	21.36	21.04	7.15	27.33	12.76	8.14
93 年	1.64	20.03	20.88	7.27	28.12	12.95	9.11
94 年	1.24	19.68	20.65	6.78	27.92	13.21	10.53
95 年	1.27	18.22	20.30	6.63	27.87	13.65	12.06
96 年	1.15	16.78	19.74	7.26	27.83	13.72	13.52
97 年	1.00	15.65	18.82	6.79	28.16	13.86	15.72
98 年	0.87	14.10	18.69	6.94	27.89	14.21	17.29
99 年	0.70	14.02	19.11	6.88	27.33	14.06	17.91

註：本表因四捨五入，總數與細項和可能不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4.家戶平均所得情形

從家戶平均所得情形，彰化縣自民國 80 年至民國 99 年底無論是薪資收入、財產所得收入、產業主所得、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情形，整體而言為一增加之趨勢。其成長之趨勢大致上因景氣變動而有所起伏，惟近年成長情形已呈現平緩趨勢。

表 3-3-15 彰化縣家戶平均所得統計表

年別	總計(元)	薪資收入(元)	財產所得收入(元)	產業主所得(元)	經常移轉收入(元)	雜項收入(元)
80 年	579,665	318,156	62,354	166,359	32,475	319
81 年	618,442	343,201	73,642	165,364	36,011	223
82 年	738,067	425,953	78,017	175,253	58,683	159
83 年	763,876	402,189	92,388	201,257	67,855	189
84 年	827,532	427,549	91,553	197,116	111,188	125
85 年	824,746	428,111	106,582	191,094	98,822	138
86 年	919,120	496,491	118,836	198,049	105,531	214
87 年	973,218	538,177	105,255	208,022	121,490	273
88 年	914,110	500,936	102,768	188,735	121,496	175
89 年	922,140	474,226	122,418	193,936	131,084	476
90 年	867,859	418,837	112,357	204,410	132,088	167
91 年	966,308	488,553	107,254	214,419	155,580	502
92 年	988,431	481,442	110,060	236,554	159,901	475
93 年	971,085	448,655	105,307	250,902	165,864	358
94 年	932,160	459,292	100,512	179,106	192,866	384
95 年	994,230	527,820	109,798	182,966	173,340	307
96 年	954,549	470,977	126,526	172,248	184,574	224
97 年	934,090	457,014	111,362	157,701	207,690	322
98 年	923,620	440,780	114,303	158,990	209,110	437
99 年	919,819	452,372	115,303	166,319	185,579	24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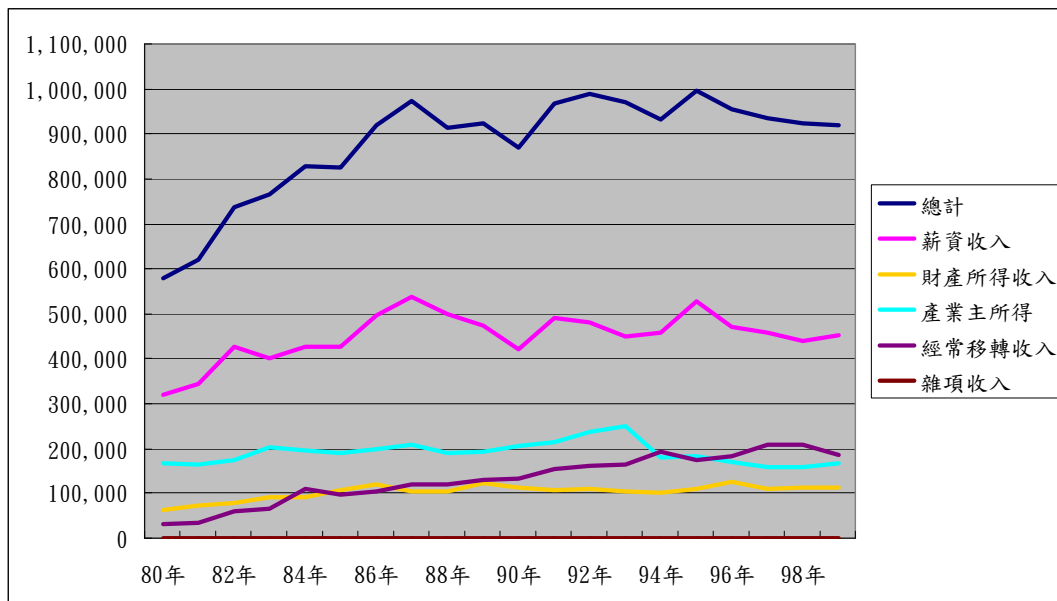


圖 3-3-9 彰化縣家戶所得項目成長趨勢圖

二、住宅

(一)住宅自有率

自有住宅比率之定義為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由於實際居住地點與戶籍登記地點未必相同，因此在統計操作上有無法避免的落差。惟透過住宅自有率之分析，可以比較各地住宅自有率之相對關係，對於住宅現況情形之分析仍有注益。依行政院主計處資計資料，彰化縣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率均維持在約九成的比例，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其原因可能係因彰化縣人口社會增加率偏低，外來人口較少所致。

表 3-3-16 彰化縣自有住宅比率統計表

年別(民國)	彰化縣自有率(%)	臺灣地區自有率(%)
90 年	92.24	85.64
91 年	91.39	85.40
92 年	91.52	85.11
93 年	92.87	86.80
94 年	94.60	87.33
95 年	91.11	87.83
96 年	93.12	88.14
97 年	92.48	87.36
98 年	91.10	87.89
99 年	91.93	84.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民國 100 年檢索，本計畫整理。

(二)空閑住宅率

空閑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空閑住宅率則係指空閑住宅占住宅數比率。由空閑住宅率可揭露本地區現有住宅總數實際使用之比率，以及未善盡使用之住宅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彰化縣民國 99 年底空閑住宅數共 70,447 宅，空閑住宅率(占全縣住宅數比率)為 18.3%。低於全國平均(19.3%)及中部地區平均(19.6%)，僅高於臺北市(13.4%)、原高雄縣(15.1%)、原臺中縣(16.0%)、屏東縣(16.0%)、苗栗縣

(16.2%)、新竹縣(16.8%)及南投縣(18.0%)。與 89 年底相較，彰化縣 10 年間空閑住宅率共增加 1.1%，增加幅度亦遠低於全國平均之 1.7%，顯示本縣住宅剩餘數量較全國其他縣市而言屬較低之水準。

表 3-3-17 彰化縣與全國空閑住宅率比較表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空閑住宅率 增減比較(%)	
		空閑住宅數(宅) (無人經常居住)	空閑住 宅率(%)	空閑住宅數(宅) (無人經常居住)	空閑住 宅率(%)		
總計		1, 560, 355	19. 3	1, 232, 128	17. 6	1. 7	
臺灣地區合計		1, 556, 313	19. 3	1, 228, 798	17. 6	1. 7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合計		741, 855	19. 6	564, 266	17. 6	2. 0
	新北市（臺北縣）		328, 713	22. 0	221, 531	17. 4	4. 6
	臺北市		122, 907	13. 4	101, 102	12. 2	1. 2
	基隆市		40, 884	25. 2	35, 443	23. 8	1. 4
	新竹市		32, 245	20. 8	25, 528	20. 0	0. 8
	宜蘭縣		36, 493	22. 8	30, 750	21. 9	0. 9
	桃園縣		153, 722	21. 0	132, 426	23. 2	-2. 2
	新竹縣		26, 891	16. 8	17, 486	14. 8	2. 0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合計		365, 408	19. 6	310, 504	18. 9	0. 7
	臺中市	臺中市小計	198, 962	21. 1	168, 901	20. 9	0. 2%
		原臺中市轄區	123, 820	26. 2	101, 916	26. 0	0. 2%
		原臺中縣轄區	75, 142	16. 0	66, 985	16. 2	-0. 2%
		苗栗縣		26, 672	16. 2	22, 449	15. 6
	彰化縣		70, 447	18. 3	61, 701	17. 2	1. 1
	南投縣		28, 760	18. 0	23, 645	16. 1	1. 9
	雲林縣		40, 567	19. 0	33, 808	18. 2	0. 8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合計		406, 775	18. 4	316, 315	16. 2	2. 2
	臺南市	臺南市小計	126, 062	19. 6	91, 699	16. 2	3. 4%
		原臺南市轄區	55, 483	19. 5	47, 197	19. 1	0. 4%
		原臺南縣轄區	70, 579	19. 8	44, 502	13. 9	5. 9%
	高雄市	高雄市小計	176, 184	17. 6	137, 793	15. 9	1. 7%
		原高雄市轄區	114, 303	19. 4	82, 275	16. 5	2. 9%
		原高雄縣轄區	61, 881	15. 1	55, 518	15. 2	-0. 1%
南部地區	嘉義市		19, 981	19. 7	18, 384	20. 4	-0. 7
	嘉義縣		35, 152	20. 4	23, 251	15. 3	5. 1
	屏東縣		43, 046	16. 0	39, 899	16. 0	0. 0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空閑住宅率 增減比較(%)
		空閑住宅數(宅) (無人經常居住)	空閑住宅率(%)	空閑住宅數(宅) (無人經常居住)	空閑住宅率(%)	
	澎湖縣	6,350	22.0	5,289	20.6	1.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合計	42,275	21.7	37,713	21.0	0.7
	臺東縣	14,262	19.1	12,757	18.7	0.4
	花蓮縣	28,013	23.3	24,956	22.5	0.8
金馬地區	金馬地區合計	4,042	22.9	3,330	21.7	1.2
	金門縣	3,703	24.1	2,758	20.8	3.3
	連江縣	339	14.9	572	27.6	-1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三)住宅超供率

我國目前尚無有關空屋率的政府統計資料，且目前空屋率之定義及統計方式尚存有爭議，故本計畫擬以「住宅超供率」分析彰化縣住宅需求量與供給量之關係。住宅超供率係以住宅需求(登記戶籍數)及住宅供給數(住宅房屋存量)進行估算。彰化縣自民國 90 年之住宅超供率為 10.42%，呈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民國 99 年之住宅超供率則降到 3.29%，住宅超供數自 37,608 宅減少至 12,360 宅，顯示住宅供給過剩之情形已有日益減緩之趨勢。

表 3-3-18 彰化縣住宅超供率統計表

年度 (民國)	彰化縣						全國	
	住宅需求		住宅供給		住宅超供 數(宅數)	住宅 超供率 (%)	住宅超供 數(宅數)	住宅 超供率 (%)
	戶數 (戶)	成長率 (%)	住宅存量 (宅數)	成長率 (%)				
90 年	323,331	—	360,939	—	37,608	10.42	259,280	3.67
91 年	327,530	1.30	361,724	0.22	34,194	9.45	197,555	2.77
92 年	332,044	1.38	362,996	0.35	30,952	8.53	155,298	2.16
93 年	336,670	1.39	364,287	0.36	27,617	7.58	117,498	1.61
94 年	340,358	1.10	366,072	0.49	25,714	7.02	117,093	1.58
95 年	344,076	1.09	369,497	0.94	25,421	6.88	137,034	1.82
96 年	348,265	1.22	371,886	0.65	23,621	6.35	147,217	1.92
97 年	353,763	1.58	373,708	0.49	19,945	5.34	112,215	1.44
98 年	359,341	1.58	374,785	0.29	15,444	4.12	35,444	0.45
99 年	363,424	1.14	375,784	0.27	12,360	3.29	-33,499	-0.42

資料來源：住宅資訊統計網，<http://housing.cpami.gov.tw/house/Net/Query/house-info-d1.aspx>，民國 100 年檢索，本計畫整理。

(四)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平均每宅建坪除以平均每宅人數之值。民國 99 年彰化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15.50 坪，高於全國平均之 13.25 坪，全國排名第九名，可知彰化縣縣民享有較高水準的平均居住面積。

表 3-3-19 彰化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表(民國 99 年底)

區域別	平均每宅建坪(坪)	平均每宅人數(人)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全國	43.06	3.25	13.25
台北市	31.61	3.23	9.79
高雄市	41.79	3.12	13.39
新北市	30.82	3.27	9.43
宜蘭縣	49.24	3.21	15.34
桃園縣	48.30	3.36	14.38
新竹縣	57.37	3.72	15.42
苗栗縣	54.57	3.42	15.96
台中縣	52.32	3.43	15.25
彰化縣	54.10	3.49	15.50
南投縣	54.97	3.42	16.07
雲林縣	47.02	3.01	15.62
嘉義縣	47.32	3.04	15.57
台南縣	49.53	3.13	15.83
高雄縣	47.11	3.11	15.15
屏東縣	50.01	3.16	15.83
台東縣	42.00	2.55	16.47
花蓮縣	45.50	2.95	15.42
澎湖縣	37.13	2.88	12.89
基隆市	32.06	3.15	10.18
新竹市	54.00	3.53	15.30
台中市	47.80	3.39	14.10
嘉義市	45.99	2.79	16.48
台南市	43.71	3.20	13.66

資料來源：住宅資訊統計網，<http://housing.cpami.gov.tw/house/Net/Query/house-info-d1.aspx>，民國 100 年檢索，本計畫整理。

(五)住宅存量

觀察近 10 年彰化縣住宅存量，由民國 90 年 359,314 宅增加至民國

99 年 375,784 宅，呈現逐年緩慢增加之趨勢；比對臺灣地區存量近 10 年減少之趨勢，彰化縣全縣存量占全臺灣百分比亦由民國 90 年的 5.15% 增加至 5.87%。

表 3-3-20 彰化縣住宅存量統計表

年別(民國)	彰化縣存量(宅數)	彰化縣存量占全臺灣百分比(%)	臺灣地區存量(宅數)
90 年	359,314	5.15	6,980,791
91 年	360,599	5.09	7,086,724
92 年	361,476	5.06	7,145,285
93 年	362,338	5.02	7,213,391
94 年	363,694	4.99	7,290,336
95 年	369,497	6.07	6,092,114
96 年	371,886	6.00	6,198,944
97 年	373,708	5.94	6,287,241
98 年	374,677	5.90	6,346,573
99 年	375,784	5.87	6,399,264

資料來源：住宅資訊統計網，<http://housing.cpami.gov.tw/house/Net/Query/house-info-d1.aspx>，民國 100 年檢索，本計畫整理。

三、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

(一)社會及合宜住宅定義

社會住宅是指政府興辦或獎勵興辦，專供出租，並提供適當比例出租給特殊身分者，例如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

而合宜住宅是指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政府所訂平準價格，優先出售給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提供適當比例出租給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或個人。

(二)彰化縣經濟與社會弱勢族群

彰化縣近幾年弱勢族群人數以身心障礙者人數為最多，歷年人(戶)數統計如表 3-3-21。

表 3-3-21 彰化縣歷年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人(戶)數表

民國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戶	家暴受害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	原住民家戶數	列冊獨居老人人數	遊民處理人數	HIV 感染人數
89	-	-	-	-	-	2051	-	8
90	-	-	-	-	-	2080	-	19
91	3473	-	-	45527	794	2290	59	20
92	3890	-	-	54216	943	2862	68	16
93	4063	-	-	52885	1026	2086	100	45
94	4614	-	2968	57318	1086	2371	45	270
95	5007	166	3090	59984	1088	3110	65	248
96	5249	323	3408	60938	1125	3157	62	102
97	5004	513	3500	62749	1167	3342	65	63
98	5219	676	3940	64990	1216	4472	73	59
99	5360	987	4636	62179	1262	4338	81	52
100	5449	1100	4946	63999	1304	2696	56	5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內政部社會司統計年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資料查詢系統。

註：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統計於民國 95~97 年為特殊境遇婦女總人數。

四、農村社區

(一)農村社區現況

彰化縣目前約有 481 處農村社區，農村聚落空間分布主要集中於都市化程度較高的中部平原區，如和美、彰化、員林、溪湖分區。

(二)彰化縣農村社區主題分區

彰化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針對本縣農業發展特性，擬定各類型農村未來建設重點方向，並加入農村地景、文化與產業特質、交通、人口及社會結構等因素，作為各農村社區制訂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如下表：

表 3-3-22 彰化縣農村社區主題分區與產業資源

編號	主題分區名稱	地區區位	產業資源特色
1	文化城鄉發展區	彰化市、鹿港鎮	稻米、蜂蜜、荔枝
2	健康生態休閒發展區	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米粉、葡萄、番石榴、荔枝、稻作之鄉
3	濱海生態休閒發展區	大城鄉、芳苑鄉	蚵田、文蛤、漁業之鄉
4	花田綠動發展區	和美鎮、秀水鄉、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北斗鎮、溪州鄉、二林鎮	花卉、苗木、蔬菜、薏仁、蕎麥之鄉
5	濱海產業發展區	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	漁塭、蒜頭、洋蔥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101 年，彰化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三)農村再生政策與推動計畫

中央推動「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皆將農村再生列為主要項目，加上「農村再生條例」亦編列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分年編列預算，以推動農村活化再生，可知農村再生為未來區域計畫重點之一。而彰化縣目前已申請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合計約 12 處，其中，有 7 處已審議通過、核定，綜整如下表。

表 3-3-23 彰化縣已申請農村再生計畫(12 處)綜整表

社區名稱	計畫年期	計畫面積(公頃)	區位	審核狀態
埔鹽鄉永平社區	101-104	194.52	非都市土地	提報
竹塘鄉土庫社區	101-104	119.57	非都市土地	通過
彰化市石牌社區	102-105	145.86	非都市土地	通過
大城鄉西港社區	101-104	427.47	非都市土地	通過
芬園鄉溪頭社區	101-104	90.49	非都市土地	通過
埔鹽鄉大有社區	100-104	170.46	非都市土地	核定
大村鄉平和社區	100-103	287.64	非都市土地	核定
埔鹽鄉南新社區	101-104	275.54	非都市土地	核定
二林鎮華崙社區	101-104	457.01	非都市土地	核定
埔心鄉新館社區	100-103	82.77	非都市土地	核定
芬園鄉德興社區(新社、舊社)	101-104	324.56	非都市土地	核定
大村鄉擺塘社區	101-104	174.45	部分都市、部分非都	核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網，<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民國 102 年檢索；本計畫整理。

五、小結

(一)人口

1.城鄉人口分布不均，集中分布於彰化市及員林鎮

彰化市及員林鎮面積占全縣 9.84%，人口數卻達全縣 27.69%，且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分別為 3,600 人、3,133 人，為彰化縣發展兩大核心地區。線西鄉、芬園鄉、二水鄉、竹塘鄉及大城鄉面積占全縣 17.82%，人口數卻僅占 7.18%，其中大城鄉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僅約 297 人，為全縣人口密度最低之鄉鎮，顯示城鄉人口分布不均之情形。

2.都市計畫區發展程度不均，人口達成率差距甚鉅

彰化縣整體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7 成 1，其中伸港、花壇、溪湖、田尾、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較高，逾 9 成以上；伸港(全興地區)、二水、埤頭、芳苑及溪州等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較低，低於 5 成。

3.家庭結構趨向少子化及小家庭發展，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勢將衝擊社會福利制度

彰化縣已朝向小家庭及少子化發展，雖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然全縣青壯年人口亦逐年增加，因此扶養比為減少之趨勢，整體人口結構良好，惟老年人口增加將造成社會福利負擔，未來應就老人福利措施上提早防範。

4.縣民整體教育水準提升，不識字率已降至 4.28%

55 歲以上人口以小學教育占多數；30 至 55 歲人口以國、高中職教育占多數；20 至 30 歲人口則以大學教育占多數，顯示高等程度教育者比例逐年增加。

5.就業者行業以二級產業比率高；職業性質以體力工、操作工為主

從事二級產業之勞動力占總就業人口之 46.21%；職業類別則以工人、機械操作工及體力工最多，占 39.20%，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6.78%次之。

(二)住宅

1.住宅自有比率高達 9 成，高於全國水準

彰化縣近 10 年來住宅自有率超過 9 成，均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彰化縣民仍偏好擁有自有住宅。

2.住宅供給大於需求，現況住宅量體供給過剩

民國 99 年住宅需求量为 363,424 戶，供給量为 375,784 戶，住宅超供率達 3.29%，住宅供給量過剩，惟近 10 年住宅超供率由 10.42%降至 3.29%，已有減緩趨勢。

3.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16.68 坪，高於全國水準

彰化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15.50 坪，高於全國平均之 13.25 坪，全國排名第九名，顯示彰化縣在都市化發展過程中，仍能保持良好居住品質。

第四節 經濟產業

一、整體產業經濟概況

(一)總產值、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1.總產值

彰化縣民國 95 年總產值達 8,470 億元，較民國 90 年成長 2,079 億元，成長約 32.53%，於中部區域總產值僅次於臺中市。

2.平均每人所得

比較民國 90、95、98 年度之平均每人所得，彰化縣民國 98 年每人平均所得約 40.1 萬元，雖低於臺灣地區平均之 45.7 萬元，卻高於中部區域之 39.6 萬元，且九年來全縣每人平均所得增加約 1.7 萬元，台灣及中部地區約減少 3 萬元，顯示彰化縣民國 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較有限。

3.失業率

臺灣地區、中部區域及彰化縣近年失業率於民國 91 年開始逐年下降至民國 97 年，民國 98 年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失業率攀升，民國 99 年台灣、中部區域、及彰化縣失業率差異不大，彰化縣民國 99 年失業率為 5.2%。

4.勞動參與率

近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彰化縣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民國 99 年彰化縣勞動參與率為 59%，較民國 90 年之 55.7%增加 3.3%。

表 3-4-1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台灣地區	中部區域	彰化縣
產值(億元)	90 年	172, 146	29, 491	6, 391
	95 年	242, 494	46, 376	8, 470
平均每人所得 (元/每人)	90 年	484, 538	432, 586	384, 349
	95 年	483, 573	435, 723	408, 804
	98 年	456, 852	396, 595	401, 782
失業率 (%)	90 年	4. 6	4. 5	4. 0
	95 年	3. 9	4. 0	3. 8
	99 年	5. 2	5. 2	5. 2

項目	年度(民國)	台灣地區	中部區域	彰化縣
勞動參與率 (%)	90 年	57.2	57.8	55.7
	95 年	57.9	57.7	57.0
	99 年	58.1	58.8	5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一二三級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

彰化縣民國 90、民國 95 年總產值皆以二級產業最高，產值所占比例自民國 90 年之 69.22%增加至民國 95 年之 74.40%，呈現成長趨勢；民國 95 年三級產業產值比例占 20.73%，一級產業產值比例占 4.86%。另從就業人口來看，98 年彰化縣二級產業人口占 46.3%，比例最高，且近年呈現成長趨勢，說明彰化縣二級產業之重要性；彰化縣三級產業人口占 43%，顯示服務業人口眾多；而彰化縣一級產業人口占 10.7%，比例高於中部區域及台灣地區，說明了彰化縣一級產業相較其他縣市有其特殊性。

整體而言，彰化縣近年產業經濟穩定成長，工商發展並重，尤以二級產業表現最為突出。

表 3-4-2 彰化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生產總額(億元)	比例(%)
一級產業	90 年	374.70	5.86
	95 年	411.94	4.86
二級產業	90 年	4,424.20	69.22
	95 年	6,302.36	74.40
三級產業	90 年	1,592.30	24.91
	95 年	1,756.10	20.73
總計	90 年	6,391.20	100.00
	95 年	8,470.4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臺閩地區工商普查、農業統計年報。

表 3-4-3 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項目	年度 (民國)	台灣地區		中部區域		彰化縣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90 年	707	7.5	297	12.5	84	15.6
	95 年	555	5.5	223	8.8	57	9.9
	98 年	543	5.3	233	9.0	62	10.7
二級產業	90 年	3377	36.0	921	38.8	230	42.8

項目	年度 (民國)	台灣地區		中部區域		彰化縣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95 年	3642	36.0	1001	39.7	259	45.2
	98 年	3684	35.8	1030	39.8	269	46.3
	90 年	5295	56.5	1156	48.7	224	41.6
三級產業	95 年	5914	58.5	1298	51.5	257	44.9
	98 年	6051	58.9	1322	51.1	250	43.0
	90 年	9379	100.0	2374	100.0	538	100.0
總計	95 年	10111	100.0	2521	100.0	573	100.0
	98 年	10279	100.0	2585	100.0	581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統計年報。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台灣地區民國 98 年農、林、漁、牧業總產值約為 4,072 億元，中部地區六縣市總產值約 1,628 億元，占台灣地區總產值 40%，顯示中部地區一級產業占有重要地位。

彰化縣 98 年一級產業總產值共計 475 億元，其中農業產值為 193 億元(占台灣地區 10.83%)、畜業產值為 257 億元(占台灣地區 18.07%)、漁業產值為 24 億元(占台灣地區 2.85%)，林業則無再有造林工作，綜上顯示出彰化縣農、牧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表 3-4-4 台灣地區與中部地區各縣市民國 98 年一級產業產值與百分比統計表

地區	一級產業產值(億元)	百分比(%)
台灣地區	4071.69	100.00
中部地區	1627.64	39.97
彰化縣	474.52	11.65
苗栗縣	90.92	2.23
臺中縣	222.86	5.47
南投縣	250.27	6.15
雲林縣	581.88	14.29
臺中市	7.19	0.1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一)農業

1.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彰化縣民國 98 年統計之總人口數為 1,312,467 人，農戶人口數為 374,517 人，與南投縣、雲林縣及苗栗縣均高於中部地區(22.04%)與台灣地區(10.02%)之平均，顯示彰化縣農戶人口比例高。

表 3-4-5 中部地區民國 98 年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表

地區 \ 項目	總人口數(人)	農戶人口數(人)	農戶數(戶)	農戶人口比例(%)
臺灣地區	17,240,845	1,726,805	442,062	10.02
中部地區	5,763,591	1,270,540	302,804	22.04
彰化縣	1,312,467	374,517	85,965	28.54
苗栗縣	561,744	167,355	38,717	29.79
臺中市	1,073,635	31,691	6,669	2.95
臺中縣	1,562,126	243,711	55,237	15.60
南投縣	530,824	181,731	45,101	34.24
雲林縣	722,795	271,535	71,115	37.5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依照年齡結構分析，彰化縣民國 94 年 15 歲以上農牧戶人口數為 360,641 人，65 歲以上之人口數為 74,941，占 15 歲以上農牧戶人口數 20.78%。其中以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二水鄉比例超過 25% 以上，顯示該鄉鎮市農牧戶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現象。

表 3-4-6 彰化縣民國 94 年農牧戶年齡結構統計表

地區	農牧戶總人口數(人)	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數(人)	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農牧戶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農牧戶 65 歲以上占 15 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彰化縣	439,003	360,641	82.15	74,941	20.78
大城鄉	10,552	8,698	82.43	2,631	30.25
竹塘鄉	8,427	6,990	82.95	2,110	30.19
芳苑鄉	17,496	14,553	83.18	4,294	29.51
二水鄉	8,255	6,924	83.88	1,882	27.18
芬園鄉	14,387	11,964	83.16	2,616	21.87
二林鎮	27,628	22,893	82.86	4,988	21.79
溪州鄉	16,914	13,912	82.25	2,961	21.29
田尾鄉	15,889	12,764	80.33	2,681	21.01
田中鎮	14,315	11,995	83.79	2,506	20.90
溪湖鎮	18,797	15,652	83.27	3,258	20.82

地區	農牧戶總人口數(人)	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數(人)	農牧戶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農牧戶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農牧戶 65 歲以上占 15 歲以上人口數比率(%)
花壇鄉	13,265	11,043	83.25	2,275	20.61
大村鄉	13,648	10,845	79.46	2,226	20.53
埔鹽鄉	19,426	15,599	80.30	3,185	20.42
埤頭鄉	17,689	14,721	83.22	2,972	20.19
北斗鎮	9,504	7,962	83.78	1,597	20.06
社頭鄉	18,549	15,195	81.92	3,017	19.86
埔心鄉	13,337	11,056	82.90	2,192	19.83
永靖鄉	16,179	13,205	81.62	2,617	19.82
秀水鄉	16,561	13,456	81.25	2,648	19.68
線西鄉	8,003	6,471	80.86	1,232	19.05
福興鄉	23,166	18,695	80.70	3,529	18.88
彰化市	27,876	23,522	84.38	4,426	18.82
員林鎮	25,510	21,155	82.93	3,958	18.71
和美鎮	24,545	20,171	82.18	3,705	18.37
鹿港鎮	24,162	19,134	79.19	3,482	18.20
伸港鄉	14,923	12,077	80.93	1,934	16.0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彰化縣專業農牧戶占總農牧戶數比率為 18.96%，以農牧業為主則有 23.67%，以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二水鄉、溪湖鎮、溪州鄉等專業農牧戶比率逾 25% 較高。

表 3-4-7 彰化縣各鄉鎮市專業、兼業農牧戶比例統計表

地區	專業農牧戶數(戶)	專業農牧戶占總農牧戶數比率(%)	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數(戶)	以農牧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率(%)	以兼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數(戶)	以兼業為主之兼業農牧戶率(%)	以農牧業為主之農牧戶數(戶)	以農牧業為主之農牧戶率(%)
彰化縣	16,930	18.96	4,208	4.71	68,165	76.33	21,138	23.67
竹塘鄉	1,062	44.77	191	8.05	1,119	47.18	1,253	52.82
大城鄉	1,265	43.10	174	5.93	1,496	50.97	1,439	49.03
芳苑鄉	1,612	34.06	212	4.48	2,909	61.46	1,824	38.54
二水鄉	557	27.75	125	6.23	1,325	66.02	682	33.98
溪湖鎮	1,053	26.83	286	7.29	2,585	65.88	1,339	34.12
溪州鄉	966	26.69	416	11.49	2,237	61.81	1,382	38.18

地區	專業農 牧戶數 (戶)	專業農牧 戶占總農 牧戶數比 率(%)	以農牧 業為主 之兼業 農牧戶 數(戶)	以農牧 業為主 之兼業 農牧戶 率(%)	以兼業 為主之 兼業農 牧戶數 (戶)	以兼業為 主之兼業 農牧戶率 (%)	以農牧 業為主 之農牧 戶數 (戶)	以農牧 業為主 之農牧 戶率(%)
二林鎮	1,369	24.17	632	11.16	3,664	64.68	2,001	35.33
田尾鄉	708	22.70	337	10.80	2,074	66.50	1,045	33.50
永靖鄉	688	21.74	307	9.70	2,169	68.55	995	31.44
埔鹽鄉	772	20.76	186	5.00	2,760	74.23	958	25.76
田中鎮	558	18.50	134	4.44	2,325	77.06	692	22.94
北斗鎮	363	17.90	73	3.60	1,592	78.50	436	21.50
埤頭鄉	571	16.36	358	10.26	2,561	73.38	929	26.62
埔心鄉	410	16.02	137	5.35	2,012	78.62	547	21.37
線西鄉	232	15.27	29	1.91	1,258	82.82	261	17.18
花壇鄉	400	14.63	65	2.38	2,269	82.99	465	17.01
芬園鄉	442	14.21	46	1.48	2,623	84.31	488	15.69
社頭鄉	479	13.49	47	1.32	3,025	85.19	526	14.81
大村鄉	342	13.35	94	3.67	2,125	82.98	436	17.02
福興鄉	559	12.72	104	2.37	3,730	84.91	663	15.09
員林鎮	593	11.82	80	1.59	4,343	86.58	673	13.41
秀水鄉	337	11.21	33	1.10	2,637	87.70	370	12.31
鹿港鎮	446	10.51	54	1.27	3,742	88.21	500	11.78
彰化市	565	10.07	42	0.75	5,004	89.18	607	10.82
和美鎮	393	8.68	29	0.64	4,105	90.68	422	9.32
伸港鄉	188	7.01	17	0.63	2,476	92.35	205	7.6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94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2. 農業產值及耕地

依民國98年農業統計年報得知，中部地區農業總產值約915億元，占台灣地區51.18%，而彰化縣產值約為193億元，占中部地區21.14%，占台灣地區產值10.82%，為我國主要農業產出縣市之一。

表 3-4-8 民國98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農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	產值(億元)	占台灣地區百分比(%)	占中部地區百分比(%)
台灣地區	1,788.17	100.00	—
中部地區	915.11	51.18	100.00
彰化縣	193.47	10.82	21.14
苗栗縣	64.60	3.61	7.06

地區	產值(億元)	占台灣地區百分比(%)	占中部地區百分比(%)
臺中縣	179.02	10.01	19.56
南投縣	209.12	11.69	22.85
雲林縣	263.51	14.74	28.80
臺中市	5.39	0.30	0.5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依據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彰化縣總耕地面積為 63,548.29 公頃，其中主要的農地重劃區以西南側的大城鄉 4,421.23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埔鹽鄉 3,879.42 公頃、二林鎮 2,315.43 公頃、竹塘鄉 2,211.36 公頃及溪州鄉西邊一隅 1,673.96 公頃。

彰化縣耕地面積自民國 89 年逐年遞減，其中，水田面積 10 年間減少 1,095.57 公頃，旱田面積減少了 680.11 公頃。另由 94 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顯示，彰化縣可耕作地休耕或閒置面積約 5,765.48 公頃，占可耕作地面積 11.52%，其中以芳苑鄉比例最高(51.29%)。

表 3-4-9 彰化縣民國 89~民國 98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年別	總耕地面積(公頃)	耕地變動比率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89	65,323.97	-	50,368.60	14,955.37
90	64,984.83	-0.52%	50,096.58	14,888.25
91	64,635.10	-0.54%	49,765.02	14,870.08
92	64,407.42	-0.35%	49,763.72	14,643.70
93	64,339.84	-0.10%	49,695.73	14,644.11
94	64,229.58	-0.17%	49,634.97	14,594.61
95	64,009.42	-0.34%	49,457.10	14,552.32
96	63,722.52	-0.45%	49,401.97	14,320.55
97	63,621.52	-0.16%	49,415.31	14,206.21
98	63,548.29	-0.12%	49,273.03	14,275.2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表 3-4-10 彰化縣民國 94 年可耕作地農用、休耕或閒置面積統計表

項目 地區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 (公頃)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 比率(%)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 置面積(公頃)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 置面積比率(%)
彰化縣	44,285.94	88.48	5,765.48	11.52
彰化市	2,153.59	84.40	398.17	15.60
鹿港鎮	1,570.99	84.16	295.57	15.84
和美鎮	1,471.89	86.22	235.18	13.78

項目 地區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 (公頃)	可耕作地農用面積 比率(%)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 置面積(公頃)	可耕作地休耕或閒 置面積比率(%)
線西鄉	636.47	89.85	71.89	10.15
伸港鄉	804.03	85.10	140.80	14.90
福興鄉	2,107.18	83.38	420.13	16.62
秀水鄉	1,383.28	94.23	84.78	5.77
花壇鄉	1,287.24	91.69	116.60	8.31
芬園鄉	1,758.27	97.96	36.63	2.04
員林鎮	1,684.65	93.34	120.21	6.66
溪湖鎮	1,719.49	92.05	148.54	7.95
田中鎮	1,554.29	94.80	85.21	5.20
大村鄉	1,146.41	98.03	23.01	1.97
埔鹽鄉	2032.70	91.59	186.69	8.41
埔心鄉	964.60	93.06	71.88	6.94
永靖鄉	1,303.85	96.13	52.56	3.87
社頭鄉	1,529.36	94.63	86.81	5.37
二水鄉	1,319.63	97.06	40.01	2.94
北斗鎮	1,043.57	97.73	24.23	2.27
二林鎮	4464.8	91.91	392.79	8.09
田尾鄉	1,556.48	98.97	16.17	1.03
埤頭鄉	2,721.49	95.62	124.8	4.38
芳苑鄉	1,827.31	48.71	1,924.18	51.29
大城鄉	1,470.94	73.75	523.65	26.25
竹塘鄉	1,874.73	97.64	45.27	2.36
溪州鄉	2898.70	96.67	99.72	3.3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

3. 農產作物

(1) 稻作

彰化縣位於濁水溪與大肚溪之間，兩溪所帶來之沖積土壤質肥沃，使本地生產之稻米品質優良，於田中、埤頭、二林、花壇、秀水、大村等六鄉鎮經試驗研究單位規劃為良質米適栽區。

彰化縣民國 98 年統計稻米收穫面積為 46,249.44 公頃，共生產 303,832.24 公噸，平均產量為每公頃 6,569.43 公斤，占中部地區稻米產量 37.52%，占臺灣地區稻米產量 20.18%，亦為台灣稻米產量最

高之縣市。而彰化縣稻米生產以水稻為主，無生產陸稻，以埔鹽鄉、二林鎮、竹塘鄉、埤頭鄉與溪州鄉產量最高。

表 3-4-11 彰化縣民國 98 年各鄉鎮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鄉鎮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鄉鎮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彰化市	一期	676.26	5,272,799	芬園鄉	一期	705.57	5,545,075
	二期	634.93	3,683,229		二期	685.39	3,977,318
鹿港鎮	一期	1,161.79	8,779,647	大村鄉	一期	808.47	6,256,749
	二期	810.25	3,932,143		二期	738.11	3,825,624
和美鎮	一期	1,102.31	8,381,965	埔鹽鄉	一期	1,453.42	11,354,117
	二期	921.69	4,418,582		二期	1,119.66	5,582,625
北斗鎮	一期	519.67	4,034,718	埔心鄉	一期	481.55	3,776,797
	二期	519.34	2,952,448		二期	459.74	2,642,126
員林鎮	一期	491.64	3,780,220	永靖鄉	一期	260.67	2,041,046
	二期	473.12	2,603,106		二期	254.61	1,217,036
溪湖鎮	一期	589.19	4,602,163	社頭鄉	一期	596.18	4,691,340
	二期	552.59	3,131,528		二期	594.74	3,132,496
田中鎮	一期	886.14	6,846,318	二水鄉	一期	633.17	4,957,088
	二期	870.53	4,502,381		二期	593.47	3,102,068
二林鎮	一期	2,772.62	21,565,438	田尾鄉	一期	367.68	2,846,211
	二期	2,091.51	10,744,087		二期	366.29	1,967,710
線西鄉	一期	554.93	4,167,524	埤頭鄉	一期	1,835.63	14,259,174
	二期	300.40	1,347,294		二期	1,810.63	9,109,280
伸港鄉	一期	636.10	4,847,082	芳苑鄉	一期	1,190.87	9,067,284
	二期	182.84	898,293		二期	541.34	2,072,791
福興鄉	一期	1,542.92	12,028,604	大城鄉	一期	934.88	7,114,437
	二期	815.10	3,974,428		二期	324.57	1,385,589
秀水鄉	一期	1,181.08	9,061,246	竹塘鄉	一期	1,757.08	13,681,340
	二期	1,031.88	5,313,150		二期	1,652.11	8,719,837
花壇鄉	一期	656.40	5,045,747	溪州鄉	一期	1,807.04	14,037,087
	二期	512.22	2,225,596		二期	1,789.12	9,330,261

(2)普通作物

彰化縣作物除了稻穀類生產外，普通作物種植面積 5,444.42 公頃，占台灣地區(58,916.79 公頃)的 9.24%，其中以甘藷的重要性最高，其種植面積占台灣地區的 13.95%，產量為 45,735.33 公噸占居

第二，主要產地為大城鄉、芳苑鄉及福興鄉；落花生種植面積占台灣地區的 19.97%，產量為 8,417.73 公噸居第二高，亦相當重要，主要產地為芳苑鄉、大城鄉及二林鎮；其他普通作物主要生產地如大城鄉之飼料玉米、芳苑鄉之食用玉米等。

(3)特用作物

彰化縣所生產之特用作物主要有製糖甘蔗、生食甘蔗、茶葉、菸草、胡麻等，其中以甘蔗最為重要，依據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彰化縣種植甘蔗總面積共 1,676 公頃，占全台灣種植面積比例 16.44%，生產甘蔗共 119,339 公噸，為全台總產量之 17.97%，製糖甘蔗產量位居各縣市第四位，生食甘蔗產量則僅次於雲林縣、南投縣。

彰化縣製糖甘蔗主要產地為二林鎮，收穫面積 1,097 公頃，產量為 81,973,720 公斤，為彰化縣產量之 69.42%；生食甘蔗主要產地為溪州鄉、田中鎮，收穫面積各為 48 公頃、36 公頃，產量為 4,358,700、3,077,000 公斤，兩鄉鎮市產量占彰化縣總產量 84.09%。其他特用作物生產如二水鄉之茶葉、芬園鄉之菸草、二林鎮之樹薯、芳苑鄉之山藥，產量不多。

(4)蔬菜

蔬菜生產以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西瓜、蘿蔔、胡蘿蔔、豌豆(荷蘭豆)為主，種植面積總計 13,709 公頃，占台灣地區的 9.04%，其中豌豆產量占台灣地區的 79.51%，韭菜產量占台灣地區的 86.92%，其他作物依序為蘆筍 54.78%、花椰菜 52.81%、胡蘿蔔 26.58%、蘿蔔 21.01%。

由民國 98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彰化縣蔬菜生產主要鄉鎮市，以二林鎮及芳苑鄉之蘆筍；芳苑鄉、竹塘鄉及二林鎮之甘藍；埔鹽鄉之花椰菜；芳苑鄉與二林鎮之蘿蔔；芳苑鄉之胡蘿蔔；福星鄉之豌豆為主要種植地區。依全國各鄉鎮市排名來看，產量方面二林鎮蘆筍及豌豆產量全國第一、蘿蔔產量占居第二位；芳苑鄉胡蘿蔔產量冠居第一；埔鹽鄉花椰菜產量全國最高；福興鄉豌豆產量位居第二。

(5)果品

果品生產以香蕉、鳳梨、柳橙、龍眼、荔枝、蕃石榴及葡萄為主，葡萄的種植面積共 1,441 公頃，占台灣地區 3,225 公頃的

44.68%，將近全國半數，可見其重要性程度相當高，而 98 年度的產量約有 32,826 公噸，占台灣地區 98,091 公噸的 33.49%。其他果品作物產量之重要性程度，包括：番石榴占台灣地區的 21.68%，白柚占台灣地區的 14.20%，楊桃占台灣地區的 11.02%，荔枝占台灣地區的 5.32%，龍眼占台灣地區的 6.92%。

彰化縣所生產之果品作物以葡萄收穫面積 1,425 公頃為最高，產地集中於溪湖鎮、大村鄉及二林鎮，其產量各別為 10,909、13,141、7,216 公噸位居全國鄉鎮市前五名內；番石榴主要產地為社頭鄉及溪州鄉，其產量各別為 9,688、8,528 公噸，全國各鄉鎮市產量中僅低於燕巢鄉及大社鄉。

(6)花卉

彰化縣與南投縣、台中縣為中部地區主要花卉生產地區，以切花、苗圃、盆花等主要花卉種植種類，彰化縣所生產之花卉作物，總種植面積約為 4,856 公頃，占台灣地區的 36.87%，其中以菊花的 728 公頃占台灣地區(772 公頃)的 94.30%比例最高，其次為香石竹的 79 公頃占台灣地區(115 公頃)的 68.70%；從收穫量來看，菊花的 17,016 公噸占台灣地區的 17,855 公噸的 95.30%，可見得彰化縣花卉生產在台灣地區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以各鄉鎮市生產面積來看，產量最多之菊花主要種植於田尾鄉(367.67 公頃)、永靖鄉(259.03 公頃)；香石竹產地主要為田尾鄉 54.61 公頃。苗圃、盆花生產地區主要為溪州鄉(1045.90 公頃)、田尾鄉(711.57 公頃)、北斗鎮(442.93 公頃)、永靖鄉(361.56 公頃)、埤頭鄉(281.08 公頃)、田中鎮(217.68 公頃)。

(二)林業

1.林業家數

依民國 9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顯示，彰化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282 家，主要存在於花壇鄉、彰化市、芬園鄉及員林鎮。

2.林地概況

彰化縣林業土地總面積共有 552.29 公頃，針葉樹林面積占 24.71%、闊葉樹林面積占 30.16%、針闊葉混淆林面積占 12.48%、竹林面積占 17.38%以及未立木地面積占 15.27%。主要功能用途為生產林木面積約有 46.62%，其餘功能則為供國土保安、自然保護、農（平）地造

林、伐跡地與新開墾地以及其他用途使用。

3. 砍伐與生產量

台灣地區民國 98 年林業總產值約為 4.16 億元，中部地區產值約為 1,950 萬元，占台灣地區產值 4.69%，顯示中部地區非為主要林業產出地區。彰化縣境內造林面積在民國 85 年尚有 8.5 公頃，惟後因無再有造林工作，故而彰化縣境內森林主產物採伐面積及產量未再有統計資料。

(三) 漁業

彰化縣境內海岸線長度約有 65,403 公里，主要港灣有王功漁港及崙尾灣漁港，主要漁村則分布在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鄉鎮市。

1. 漁業人口數

彰化縣漁業總人口數自民國 89 年 14,673 人至 98 年 13,282 人，共減少 1,391 人，減少比例為 9.48%，以民國 98 年為例，沿岸漁業人口共 3,510 人占 26.42%、海面養殖業人口共 3,890 人占 29.29%、內陸漁撈業人口共 840 人占 6.32%、內陸養殖業人口共 5,042 人占 37.96%，顯示彰化縣漁戶數又以內陸養殖的部分最多。

表 3-4-12 彰化縣民國 89~民國 98 年漁業人口統計一覽表

年 別	遠洋漁業 (人)			近海漁業 (人)			沿岸漁業 (人)			海面養殖業 (人)			內陸漁撈業 (人)			內陸養殖業 (人)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89	1	1	0	24	24	0	5719	1930	3789	2102	1873	229	1405	898	507	5422	678	4744
90	1	1	0	0	0	0	6881	2829	4052	2547	2171	376	0	0	0	4722	1406	3316
91	1	1	0	86	54	32	4630	988	3642	2654	1848	806	3567	1802	1765	4756	1541	3215
92	1	1	0	86	56	30	6847	3529	3318	2204	1321	883	2645	898	1747	4612	1648	2964
93	1	1	0	74	44	30	5234	1385	3849	1807	498	1309	2593	785	1808	4694	1410	3284
94	1	1	0	74	44	30	4347	1088	3259	3120	1556	1564	2337	610	1727	4379	1656	2723
95	0	0	0	50	20	30	3400	1016	2384	3582	1721	1861	1766	337	1429	5090	1810	3280
96	0	0	0	60	30	30	3884	1330	2554	3543	2012	1531	1756	335	1421	5089	1870	3219
97	0	0	0	0	0	0	3586	1362	2224	4024	2070	1954	838	336	502	5083	1865	3218
98	0	0	0	0	0	0	3510	1344	2166	3890	1950	1940	840	335	505	5042	1868	317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2.水產養殖面積

彰化縣民國 98 年水產養殖總面積共 5,180 公頃，溫水魚塭面積為 1,423 公頃占 27.48%，休養面積為 48 公頃占溫水魚塭面積 3.35%；淡水魚塭面積為 1,604 公頃占 30.96%，休養面積為 201 公頃占淡水魚塭 12.50%；淺海養殖面積為 2,153 公頃占 41.56%，休養面積為 131 公頃占淺海養殖面積 6.08%。

3.漁業產值

由下表可知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漁業產值約 859.01 億元，彰化縣漁業產值約 24.46 億元，占台灣地區總產值為 2.85%，顯示彰化縣非台灣地區漁業重要產出縣市。

表 3-4-13 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漁業產值一覽表

地區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台灣地區		859.01	100.00
中部地區		93.74	10.91
彰化縣		24.46	2.85
苗栗縣		1.79	0.21
臺中縣		1.76	0.20
南投縣		0.18	0.02
雲林縣		65.57	7.63
臺中市		-	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四)牧業

1.牧業產值、家畜及家禽數量

台灣地區民國 98 年牧業產值共 1,420.34 億元，中部地區則有 618.59 億元，占了約 43.55%，顯示台灣地區近四成四牧業產值位於中部地區，而彰化縣與雲林縣各占台灣地區 18.07%與 17.80%，顯示彰化縣牧業為重要產出地區，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3-4-14 民國 98 年台灣、中部地區及各縣市牧業產值與百分比統計表

地區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台灣地區		1,420.34	100.00
中部地區		618.59	43.55
彰化縣		256.59	18.07

地區	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苗栗縣		24.41	1.72
臺中縣		42.08	2.96
南投縣		40.90	2.88
雲林縣		252.80	17.80
臺中市		1.80	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依據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主要家禽、家畜以豬、牛、雞、鴨等為主，中部地區現有豬隻數量為 2,624.10 千頭占台灣地區總數 43.10%，彰化縣約 849.91 千頭占台灣地區總數 13.86%；中部地區現有雞隻數量為 45,231.17 千隻即占台灣地區總數 44.87%，彰化縣約 23,932.57 千隻占台灣地區總數 23.75%，可知彰化縣之家禽、家畜現有數量於台灣地區為主要畜牧業地區之一。

表 3-4-15 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中部地區、彰化縣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項目	台灣地區	中部地區	彰化縣	占台灣地區比例	占中部地區比例
豬(頭)	6,130,003	2,642,095	849,911	13.86%	32.17%
牛(頭)	133,713	51,002	27,621	20.66%	54.16%
羊(頭)	206,401	77,452	27,916	13.53%	36.04%
鹿(頭)	22,631	11,688	1,206	5.33%	10.32%
雞(千隻)	100,770.47	45,213.17	23,932.57	23.75%	52.93%
鴨(千隻)	9,318.60	3,275.71	1,275.58	13.69%	38.94%
鵝(千隻)	2,001.16	986.52	64.72	3.23%	6.56%
火雞(千隻)	131.72	35.4	4.86	3.69%	13.7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8 年，農業統計年報。

2. 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台灣地區民國 98 年底現有飼養乳牛戶共有 572，其產乳牛頭數有 53,170 頭，產乳量共 321,781.25 公噸；彰化縣則有 100 飼養乳牛戶(占台灣地區比例為 17.48%)，產乳牛頭數有 11,732 頭(占台灣地區比例為 22.07%)，產乳量共 71,916.81 公噸(占台灣地區比例為 22.35%)。

自民國 89 年至民國 98 年，彰化縣牛乳產量與產值由 61,052.215 公噸、1,299,801,657 元，增加至 71,916.81 公噸、1,632,511,635 元，增加幅度約 17.80%，由此可知彰化縣乳牛產量與產值於台灣地區(358,049 公噸減至 231,781 公噸)而言，比例逐漸增加趨勢，為重要產乳地區。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一)中部區域產業發展特性

隨著全球化與產業轉型趨勢影響，台灣整體產業發展朝向集中於北、中、南大都會核心城市區域發展。就中部區域產業發展現況而言，依民國 95 年台灣各區域工商及服務概況，中部區域之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約占台灣地區之 24.84%、20.92%，生產總額約占 18.82%，位居台灣第三；中部區域各縣市中，並以台中市在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位居區域之首，彰化縣在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次之，生產總額居第三。

表 3-4-16 台灣各區域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概況表

縣市別	場所單位(家)	從業員工數(人)	生產總額(百萬元)
台灣地區	1, 155, 131	7, 537, 976	23, 904, 128
北部地區	529, 881	4, 163, 448	13, 698, 860
中部地區	286, 975	1, 576, 724	4, 498, 070
南部地區	312, 339	1, 697, 178	5, 517, 334
東部地區	25, 936	100, 626	189, 864
彰化縣	62, 134	328, 251	805, 846
台中市	154, 590	903, 661	2, 115, 204
苗栗縣	22, 288	127, 913	409, 629
南投縣	21, 664	94, 868	212, 257
雲林縣	26, 299	122, 031	955, 1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另由區位商數分析(LQ)探討中部區域各縣市工商及服務業相對重要性，商業及服務業以台中市表現突出，顯示台中市商業服務及支援機能較強，位居中部區域領導地位；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則多以工業部門為其基礎產業，其中苗栗縣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苗栗縣、南投縣及雲林縣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於中部區域具顯著之重要性，彰化縣則以工業部門之製造業及服務業部門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較具相對重要性，其中又以製造業為主要基礎產業，區位商數值位居中部五縣市之首。

彰化縣緊鄰台中市南側，其產業發展除一級產業位居中部區域及全國重要地位外，憑藉中部區域樞紐區位及厚實工業發展基礎，可同時支援台中都會區強大產業發展需求並汲取都會區外溢效益，產業發展可望持續成長。

表 3-4-17 中部區域各產業區位商數分析表

產業別		彰化縣	台中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3	(D)	9.80	2.36	0.47
	製造業	1.25	0.94	1.06	0.77	0.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0	(D)	3.18	4.24	3.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	0.98	0.77	0.92	1.43
	營造業	0.66	1.00	1.27	1.46	1.29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0.89	1.04	0.80	1.08	1.12
	運輸及倉儲業	0.25	1.51	0.38	0.39	0.39
	住宿及餐飲業	0.59	1.12	0.90	1.64	0.8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51	1.26	0.66	0.85	0.86
	金融及保險業	0.85	1.05	0.89	1.08	1.08
	不動產業	0.44	1.34	0.63	0.53	0.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59	1.28	0.60	0.68	0.67
	支援服務業	0.50	1.16	1.80	0.51	0.69
	教育服務業	0.72	1.17	0.65	0.98	0.9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1	0.93	0.89	1.36	1.0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58	0.91	1.36	1.90	1.76
	其他服務業	0.95	0.94	1.00	1.43	1.25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彰化縣產業發展概況

1.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概況

(1)場所單位

依據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95 年底彰化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為 62,134 家，占中部地區工商業家數 21.66%。工業部門 20,898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33.63%，服務業部門 41,236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66.37%，並又以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為最多，共 25,201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40.56%；次為工業部門之製造業，共 17,437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28.06%。

與民國 90 年統計資料比較，彰化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呈增加趨勢，5 年之增加率為 12.27%，且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皆為正成長情形，分別為 5.88%、15.82%，其中工業部門以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52.05%)、營造業(26.53%)之成長幅度較大，而服務業部門之各行

業則皆呈成長情形，其中以不動產業(84.30%)、住宿及餐飲業(47.13%)、資訊及通訊傳播業(46.4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3.79%)、藝術娛樂及休閒業(41.53%)增幅較顯著。

(2)從業員工數

依據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95 年底彰化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為 328,251 人，占中部地區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20.81%。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分別占全縣從業員工數 59.55%、40.45%，從事二級產業之人口比例相對較高，並又以製造業從業員工數為最，從業員工數 179,969 人，占全縣工業部門之 54.83%，次之為商業及服務業之批發零售業，從業員工數 67,538 人，占全縣工業部門之 20.58%。

與民國 90 年統計資料比較，彰化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呈增加趨勢，5 年之增加率為 8.95%，不論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皆為正成長情形，成長率分別為 5.48%、14.51%，其中以工業部門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24.56%)、服務業部門之支援服務業(94.8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92.72%)、不動產業(68.2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56.88%)增幅較顯著。

綜上所述，彰化縣近年工商業之發展，不論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皆呈增加之趨勢，並以服務業部門之成長幅度較大；從業員工主要從事工業部門行業為主，並以製造業之就業員工數為最多，逾整體工商業從業員工數一半(54.83%)，顯示製造業為彰化縣工商業就業人口主要依賴之產業。

表 3-4-18 民國 90 年及民國 9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95 年底				增減率	
業別		場所 單位 (家)	佔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 數(人)	佔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家)	佔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 數(人)	佔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	就業 員工 數(%)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	0.07	435	0.14	10	0.02	48	0.01	-74.36	-88.97
	製造業	16,994	30.71	170,189	56.49	17,437	28.06	179,969	54.83	2.61	5.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	0.06	746	0.25	34	0.05	789	0.24	0.00	5.7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6	0.26	1030	0.34	222	0.36	1,283	0.39	52.05	24.56
	營造業	2,525	4.56	129,25	4.29	3,195	5.14	13,387	4.08	26.53	3.57
	小計	19,738	35.66	185,325	61.51	20,898	33.63	195,476	59.55	5.88	5.48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23,121	41.78	66,223	21.98	25,201	40.56	67,538	20.58	9.00	1.99
	運輸及倉儲業	1,184	2.14	6,719	2.23	1,247	2.01	6,044	1.84	5.32	-10.05
	住宿及餐飲業	2,455	4.44	6,828	2.27	3,612	5.81	8,205	2.50	47.13	20.1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2	0.26	1,585	0.53	208	0.33	1,623	0.50	46.48	2.40
	金融及保險業	578	1.04	9,500	3.15	713	1.15	9,201	2.80	23.36	-3.15
	不動產業	242	0.44	743	0.25	446	0.72	1,250	0.38	84.30	68.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1	1.83	2,094	0.69	1,342	2.16	3,285	1.00	32.74	56.88
	支援服務業	702	1.27	1,977	0.66	761	1.22	3,810	1.16	8.40	92.72
	教育服務業*	-	-	-	-	595	0.96	2,802	0.85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71	1.93	10,148	3.37	1,540	2.48	19,771	6.02	43.79	94.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14	1.11	1,567	0.52	869	1.40	1,830	0.56	41.53	16.78
	其他服務業	4,485	8.10	8,564	2.84	4,702	7.57	7,416	2.26	4.84	-13.40
	小計	35,605	64.34	115,948	38.49	41,236	66.37	132,775	40.45	15.82	14.51
總計		55,343	100.00	301,273	100.00	62,134	100.00	328,251	100.00	12.27	8.95

註：「教育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中之「居住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二個中業別，為民國 95 年普查新增之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產業生產總額概況

依據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95 年底彰化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為 8,058 億元，占中部地區之 17.92%，相較於民國 90 年底全年生產總額 5,624 億元，5 年來增加 2,434 億元，成長約 43.24%，平均

年成長率 7.46%，其中工業部門創造生產總額 6,302 億元，占全縣工商業生產總額之 78.21%，5 年來成長 55.05%，平均年成長率 8.87%，其中並以製造業 5,914 億元最多，主要集中於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員林鎮；服務業部門創造生產總額 1,756 億元，占 21.79%，5 年來成長 22.16%，平均年成長率 5.14%，以批發零售業 708 億為最多，主要集中於彰化市、員林鎮。顯示彰化縣於近年在工商業生產總額之呈正成長，且以工業部門製造業的成長最為顯著，為全縣產業發展之核心。

表 3-4-19 民國 95 年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業別		金額(百萬元)	占總數比(%)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3	0.03
	製造業	591,402	73.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504	1.0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245	0.65
	營造業	24,832	3.08
	小計	630,236	78.21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70,804	8.79
	運輸及倉儲業	9,077	1.13
	住宿及餐飲業	8,804	1.0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445	1.05
	金融及保險業	27,895	3.46
	不動產業	3,052	0.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01	0.64
	支援服務業	2,607	0.32
	教育服務業	1,601	0.2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671	3.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70	0.27
	其他服務業	7,283	0.90
	小計	175,610	21.79
總計		805,846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各鄉鎮市產業發展概況

1.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概況

依據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95 年底彰化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10,000 家以上之鄉鎮市為彰化市，達 14,597 人，占全縣工商業

從業員工數 23.49%；4,000 家以上，未達 10,000 家者為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合計占全縣工商場所單位數 26.40%；其餘鄉鎮市除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低於 500 家外，皆約介於 1,000~2,000 家左右。

另從業員工數方面，民國 95 年底彰化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以彰化市最多，達 71,911 人，占全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21.91%；鹿港鎮、員林鎮、和美鎮次之，從業員工數約為 27,000~30,000 人，占全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26.67%；福興鄉、花壇鄉、伸港鄉、溪湖鎮、大村鄉及秀水鄉則約介於 10,000~20,000 人間，其餘鄉鎮市則低於 10,000 人。

另民國 90 年統計資料與比較，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除竹塘鄉外，皆呈正成長趨勢，其中又以田尾鄉(28.64%)、二林鎮(25.43%)增幅為最；工商業從業員工數之成長趨勢，以線西鄉、鹿港鎮及溪州鄉成長趨勢為最，約介於 32~36%，而又以二水鄉之負成長最為嚴重(-31.59%)。

綜上，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發展主要集中於彰化市、員林鎮、鹿港鎮、和美鎮，悠久且發展成熟之產業沿革及完善基礎設施為該市鎮奠定良好工商產業發展基礎，另近年來在科技園區(如線西鄉、鹿港鎮之彰濱工業區、二林鎮之中科二林基地及二林精機園區)、產業園區(如溪州鄉之彰南產業園區)，以及特色地方產業(田尾鄉之花卉產業)的推動下，使本縣部份鄉鎮發展實力大幅提升。

表 3-4-20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95 年底				增減率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	就業 員工數 (%)
彰化市	13,845	25.02	71,644	23.78	14,597	23.49	71,911	21.91	5.43	0.37
鹿港鎮	3,976	7.18	22,652	7.52	4,602	7.41	30,154	9.19	15.74	33.12
和美鎮	4,427	8.00	26,441	8.78	5,287	8.51	27,749	8.45	19.43	4.95
線西鄉	643	1.16	4,792	1.59	745	1.2	6,561	2.00	15.86	36.92
伸港鄉	1,408	2.54	10,580	3.51	1,727	2.78	13,018	3.97	22.66	23.04
福興鄉	1,796	3.25	14,687	4.87	2,028	3.26	18,432	5.61	12.92	25.50
秀水鄉	1,645	2.97	9,988	3.32	1,882	3.03	11,097	3.38	14.41	11.10
花壇鄉	1,865	3.37	13,742	4.56	2,249	3.62	14,101	4.30	20.59	2.61
芬園鄉	800	1.45	2,891	0.96	925	1.49	3,203	0.98	15.63	10.79
員林鎮	6,043	10.92	28,444	9.44	6,513	10.48	29,657	9.03	7.78	4.26
溪湖鎮	2,469	4.46	11,329	3.76	2,567	4.13	11,886	3.62	3.97	4.92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95 年底				增減率	
鄉鎮市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家)	占總 數比 (%)	就業 員工數 (人)	占總 數比 (%)	場所 單位 (%)	就業 員工數 (%)
田中鎮	1,558	2.82	8,561	2.84	1,760	2.83	8,035	2.45	12.97	-6.14
大村鄉	1,285	2.32	9,534	3.16	1,551	2.50	11,586	3.53	20.70	21.52
埔鹽鄉	1,166	2.11	6,044	2.01	1,287	2.07	6,920	2.11	10.38	14.49
埔心鄉	1,495	2.70	8,299	2.75	1,679	2.70	9,088	2.77	12.31	9.51
永靖鄉	1,220	2.20	5,685	1.89	1,453	2.34	5,834	1.78	19.10	2.62
社頭鄉	1,818	3.27	8,474	2.81	1,922	3.09	8,386	2.55	5.72	-1.04
二水鄉	392	0.71	2,089	0.69	425	0.69	1,429	0.43	8.42	-31.59
北斗鎮	1,482	2.68	7,501	2.49	1,729	2.78	8,413	2.56	16.67	12.16
二林鎮	1,793	3.24	6,733	2.24	2,249	3.62	7,016	2.14	25.43	4.20
田尾鄉	817	1.48	3,505	1.16	1,051	1.69	3,383	1.03	28.64	-3.48
埤頭鄉	1,007	1.82	6,535	2.17	1,167	1.88	6,855	2.09	15.89	4.90
芳苑鄉	763	1.38	5,593	1.86	908	1.46	6,722	2.05	19.00	20.19
大城鄉	392	0.71	1,078	0.36	452	0.73	1,319	0.4	15.31	22.36
竹塘鄉	408	0.74	1,120	0.37	398	0.64	1,095	0.33	-2.45	-2.23
溪州鄉	830	1.50	3,332	1.11	981	1.58	4,401	1.34	18.19	32.08
總計	55,343	100.00	301,273	100.00	62,134	100.00	32,8251	100.00	12.27	8.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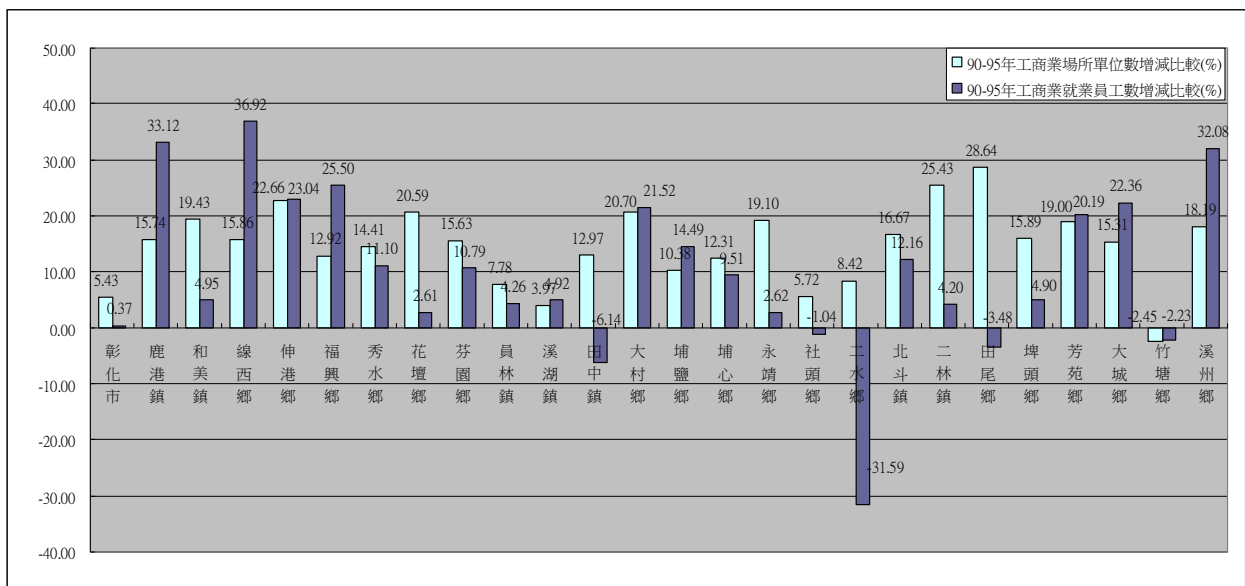


圖 3-4-1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依區位商數(LQ)分析，彰化縣各鄉鎮市多以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其他服務業為主要基礎產業，其中以彰化市、員林鎮及二林鎮依賴之基礎產業類別較多；此外，部分鄉鎮市有其突出之基礎產業，如溪湖鎮之不動產業及支援服務業，伸港鄉、埔鹽鄉及大城鄉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田尾鄉、竹塘鄉及大城鄉之營造業，永靖鄉之資訊及

通訊傳播業。

表 3-4-21 民國 95 年彰化縣各鄉鎮市產業區位商數(LQ)

產業別 鄉鎮市	礦業 及土 石採 取業	製造 業	電力 及燃 氣供 應業	用水 供應 及污 染整 治業	營造 業	批發 及零 售業	運輸 及倉 儲業	住宿 及餐 飲業	資訊 及通 訊傳 播業	金融 及保 險業	不動 產業	專業 科學 及技 術服 務業	支援 服務 業	教育 服務 業	醫療 保健 及社 會工 作服 務業	藝術 娛樂 及休 閒服 務業	其他 服務 業
彰化市	0.57	0.70	2.94	1.11	0.99	1.19	1.25	1.41	2.74	1.60	1.21	1.49	1.48	1.67	1.95	1.37	1.12
鹿港鎮	(D)	1.22	(D)	0.40	0.70	0.76	0.37	0.86	0.83	0.89	0.37	1.44	0.19	0.57	0.84	0.41	0.44
和美鎮	-	1.20	(D)	0.60	0.74	0.90	0.85	0.71	(D)	0.72	0.49	0.41	0.18	0.72	0.48	1.05	0.74
線西鄉	-	1.59	-	(D)	0.49	0.31	0.18	0.34	(D)	0.13	(D)	0.40	0.16	0.12	0.12	(D)	0.43
伸港鄉	-	1.38	-	3.77	0.82	0.59	0.50	0.39	0.22	0.30	0.22	0.59	0.30	0.58	0.30	0.33	0.51
福興鄉	-	1.46	-	0.54	0.70	0.58	0.73	0.29	0.05	0.21	0.28	0.15	0.06	0.04	0.10	0.20	0.45
秀水鄉	-	1.26	(D)	0.25	0.89	0.82	0.93	0.47	(D)	0.46	0.26	0.21	1.59	0.58	0.36	0.13	0.50
花壇鄉	(D)	1.19	(D)	0.54	0.72	0.89	0.80	0.87	2.11	0.34	0.39	0.62	0.26	0.86	0.38	0.56	1.31
芬園鄉	-	1.00	-	(D)	1.64	1.11	0.46	1.14	(D)	0.55	(D)	0.37	0.75	0.91	0.67	1.01	1.56
員林鎮	-	0.62	(D)	(D)	1.04	1.35	1.49	2.12	0.63	2.41	2.81	2.19	0.71	1.78	1.56	1.63	1.41
溪湖鎮	-	0.68	(D)	0.99	0.99	1.27	0.89	0.90	(D)	1.25	6.23	0.93	9.47	1.59	0.75	1.75	1.34
田中鎮	-	0.94	(D)	(D)	1.05	1.08	2.34	0.63	0.33	0.72	0.56	0.55	0.48	0.86	1.28	1.74	1.26
大村鄉	-	1.33	(D)	0.35	1.07	0.67	0.62	0.54	(D)	0.16	0.20	0.36	0.36	0.27	0.27	1.58	0.99
埔鹽鄉	-	1.34	-	5.36	1.03	0.70	0.25	0.10	-	0.29	0.19	0.30	0.19	0.25	0.27	0.91	0.52
埔心鄉	-	0.98	-	(D)	0.74	1.21	1.85	0.69	(D)	0.26	1.13	0.88	0.32	0.24	1.25	0.83	1.08
永靖鄉	-	0.92	(D)	0.75	1.58	1.22	0.50	0.97	3.09	0.87	(D)	0.53	0.28	1.69	0.55	0.86	1.75
社頭鄉	(D)	1.08	(D)	0.92	1.06	0.98	0.93	0.68	0.36	0.64	0.59	0.49	1.11	0.52	0.87	0.62	0.88
二水鄉	-	0.85	(D)	(D)	1.03	1.24	1.71	0.50	(D)	1.15	(D)	0.70	0.24	1.48	1.05	1.13	1.49
北斗鎮	-	0.94	2.52	1.19	0.90	1.09	0.50	1.53	0.34	1.71	0.69	0.72	0.40	1.28	0.88	1.49	1.44
二林鎮	-	0.29	(D)	1.46	1.45	1.80	2.18	1.84	0.46	1.33	(D)	2.61	0.54	2.39	2.74	2.45	2.02
田尾鄉	-	0.59	-	(D)	3.16	1.85	0.61	1.22	-	0.53	(D)	1.12	0.38	0.90	0.64	0.64	1.79
埤頭鄉	-	1.21	(D)	0.41	1.55	0.76	1.11	0.48	0.18	0.45	0.19	0.25	1.31	0.29	0.43	0.34	1.02
芳苑鄉	-	1.31	1.30	0.49	1.56	0.67	0.59	0.58	0.18	0.28	0.16	0.06	0.23	-	0.35	0.27	0.57
大城鄉	-	0.60	(D)	5.63	3.96	1.46	0.70	1.09	(D)	1.57	-	0.91	0.33	0.53	0.62	(D)	1.68
竹塘鄉	-	0.57	(D)	(D)	3.49	1.48	0.89	0.58	(D)	1.37	(D)	1.10	1.02	1.50	1.15	(D)	2.26
溪州鄉	(D)	1.02	(D)	1.57	1.79	0.83	2.71	1.02	0.41	0.36	0.36	1.36	0.82	0.80	0.46	0.77	1.55

註：1.底線部分為該產業區位商數(LQ)大於1者，即為該鄉鎮市之基礎產業。

2.(D)表示不陳是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產業生產總額概況

依據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95 年底彰化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達 1,000 億以上之鄉鎮市為彰化市，達 2,072 億元，佔全縣工商業生產總額 25.72%；鹿港鎮、和美鎮、員林鎮次之，全年生產總額為介於 500~1,000 億間；除田尾鄉芬園鄉、二水鄉、大城鄉及竹塘鄉全年生產總額低於 100 億外，其餘鄉鎮皆介於 100~500 億之間。

另相較於民國 90 年統計資料，彰化縣除二林鎮 5 年來工商業全年生產總額呈負成長外，其他鄉鎮市皆呈正成長情形，且以溪州鄉、大城鄉、芳苑鄉、鹿港鎮及線西鄉成長幅度最大，逾 100%。

表 3-4-22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

項目	民國 90 年底		民國 95 年底		增減率
鄉鎮市	生產總額 (百萬元)	佔總數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佔總數比 (%)	生產總額 (%)
彰化市	198,822	35.34	207,231	25.72	4.23
鹿港鎮	36,152	6.43	87,291	10.83	141.46
和美鎮	42,995	7.64	57,131	7.09	32.88
線西鄉	9,493	1.69	19,521	2.42	105.64
伸港鄉	25,986	4.62	49,455	6.14	90.31
福興鄉	26,835	4.77	35,108	4.36	30.83
秀水鄉	15,501	2.76	24,585	3.05	58.60
花壇鄉	19,003	3.38	31,553	3.92	66.04
芬園鄉	4,186	0.74	4,989	0.62	19.18
員林鎮	39,720	7.06	52,568	6.52	32.35
溪湖鎮	15,973	2.84	19,671	2.44	23.15
田中鎮	11,694	2.08	15,409	1.91	31.77
大村鄉	21,971	3.91	33,890	4.21	54.25
埔鹽鄉	8,195	1.46	15,804	1.96	92.85
埔心鄉	13,816	2.46	15,195	1.89	9.98
永靖鄉	8,519	1.51	11,234	1.39	31.87
社頭鄉	8,892	1.58	14,054	1.74	58.05
二水鄉	2,925	0.52	3,845	0.48	31.45
北斗鎮	10,474	1.86	16,710	2.07	59.54
二林鎮	12,090	2.15	10,509	1.30	-13.08
田尾鄉	3,962	0.70	6,248	0.78	57.70
埤頭鄉	10,760	1.91	16,281	2.02	51.31
芳苑鄉	8,728	1.55	26,119	3.24	199.26
大城鄉	932	0.17	2,817	0.35	202.25
竹塘鄉	1,474	0.26	2,690	0.33	82.50
溪州鄉	3,486	0.62	25,938	3.22	644.06
總計	562,584	100.00	805,846	100.00	43.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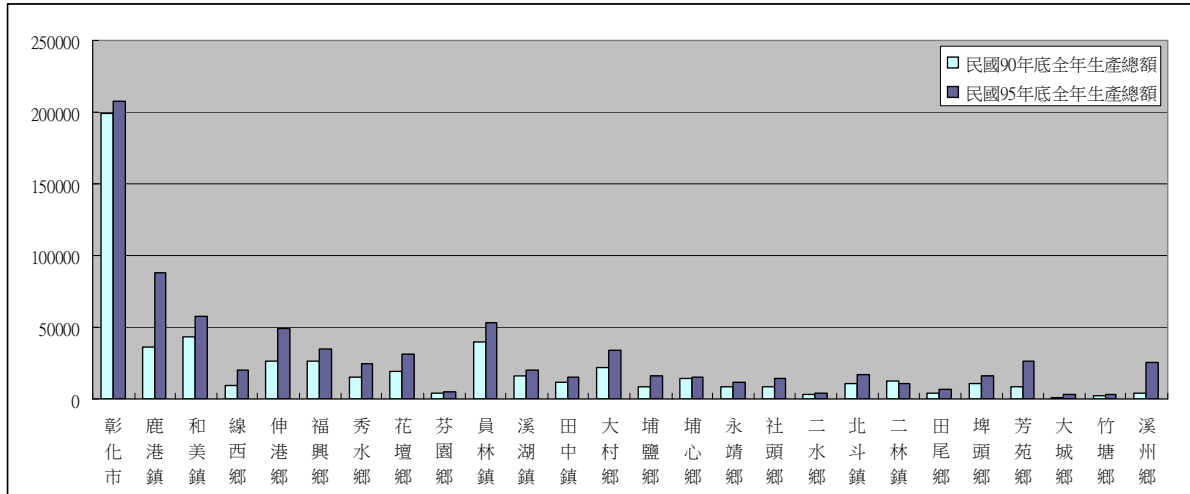


圖 3-4-2 彰化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增減情形

(三)彰化縣製造業生產概況

綜觀彰化縣整體工商產業發展特性，以工業部門製造業之表現較中部區域其他縣市為突出，且依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95 年彰化縣前 10 大中行業中，製造業之中行業位居八項，且皆為傳統製造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除因上述產業在彰化縣發展已久具有雄厚基礎外，許多產業間彼此形成上、中、下游群聚，形成健全的產業供應鏈亦為其發展優勢。

由彰化縣及中部區域、全國之製造業生產比較(詳表 3-4-23)，彰化縣在部分傳統製造業發展上，於中部區域及全台灣皆占一定比例，其中橡膠製品製造業年生產總額約 276 億，占全國 30.73%，居全國橡膠製品製造業產值之首；家具製造業以金屬家具為大宗，占全國 15.12%居第二；紡織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居第三，顯示彰化縣之傳統製造業，於全國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表 3-4-23 民國 95 年彰化縣與中部區域製造業生產總值比較表

中行業別		彰化縣 (百萬元)	占全縣製 造業比(%)	中部區域 (百萬元)	占中部該 行業比(%)	台灣地區(百 萬元)	占全國該 行業比(%)
傳 統 產 業	食品製造業	20,949	3.54	79,837	26.24	317,052	6.61
	飲料製造業	2,134	0.36	19,462	10.96	70,404	3.03
	菸草製造業	-	-	(D)	-	31,016	-
	紡織業	65,490	11.07	120,984	54.13	381,971	17.1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8,605	1.46	18,048	47.68	97,268	8.8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0,206	1.73	32,033	31.86	63,213	16.15
	木竹製品製造業	3,032	0.51	15,415	19.67	44,685	6.7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0,166	1.72	59,100	17.20	179,466	5.6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259	0.55	20,725	15.72	109,785	2.9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6,402	1.08	(D)	-	1,105,489	0.58
	化學材料製造業	86,749	14.67	307,227	28.24	1,264,575	6.86
	化學製品製造業	3,532	0.60	26,744	13.21	179,138	1.97
	藥品製造業	1,503	0.25	9,991	15.04	56,072	2.68
	橡膠製品製造業	27,655	4.68	42,426	65.18	90,008	30.73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949	5.57	110,614	29.79	421,470	7.8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418	1.59	55,035	17.11	291,765	3.23
	基本金屬製造業	62,273	10.53	188,978	32.95	1,169,861	5.32
	金屬製品製造業	98,552	16.66	305,595	32.25	946,232	10.42
	機械設備製造業	42,566	7.20	297,345	14.32	717,747	5.9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158	4.42	83,616	31.28	388,249	6.74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8,716	4.86	88,625	32.40	238,635	12.03
	家具製造業	9,451	1.60	30,928	30.56	62,527	15.12
	其他製造業	11,889	2.01	51,004	23.31	184,471	6.4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223	0.55	11,488	28.06	82,858	3.89
	小計	574,877	97.21	2,327,877	24.70	8,493,957	6.77
非 傳 統 產 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591	0.78	430,585	1.07	3,198,810	0.1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01	0.52	77,932	3.98	1,348,579	0.23
	電力設備製造業	8,833	1.49	59,691	14.80	510,740	1.73
	小計	16,525	2.79	568,208	2.91	5,058,129	0.33
總計		591,402	100.00	2,896,085	20.42	13,552,086	4.36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表 3-4-24 彰化縣與中部區域傳統製造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比較表

傳統製造業 場所單位生 產總額	彰化縣				中部區域			
	85 年 (百萬元)	90 年 (百萬元)	95 年 (百萬元)	85-95 年 成長率%	85 年 (百萬元)	90 年 (百萬元)	95 年 (百萬元)	85-95 年 成長率%
合計	345,680	383,889	591,402	5.52	1,371,941	1,603,253	2,896,085	7.76
食品及飲料 製造業	24,274	23,129	23,083	-0.50	105,549	104,505	99,299	-0.61
菸草製造業	-	-	-	-	7,127	7,931	(D)	-
紡織業	46,391	55,137	65,490	3.51	108,638	109,745	120,984	1.08
成衣及服飾 品製造業	8,773	6,948	8,605	-0.19	31,334	20,348	18,048	-5.37
皮革、毛皮 及其製品製 造業	11,247	7,696	10,206	-0.97	24,705	26,566	32,033	2.63
木竹製品製 造業	3,029	2,255	3,032	0.01	20,220	10,762	15,415	-2.68
紙漿紙及紙 製品製造業	9,787	8,701	10,165	0.38	50,896	41,531	59,100	1.51
印刷及資料 儲存媒體複 製業	3,038	2,626	3,259	0.70	13,888	14,248	20,725	4.08
石油及煤製 品製造業	440	2,872	6,402	30.70	8,584	80,596	(D)	-
化學材料製 造業	31,962	44,566	86,749	10.50	74,364	207,972	307,227	15.24
化學製品及 藥品製造業	2,748	3,603	5,035	6.24	23,090	26,649	36,735	4.75
橡膠製品製 造業	18,246	19,049	27,655	4.25	41,680	29,624	42,426	0.18
塑膠製品製 造業	28,075	27,843	32,949	1.61	103,799	87,892	110,614	0.64
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業	6,924	6,773	9,418	3.12	46,481	42,249	55,035	1.70
基本金屬製 造業	23,731	28,673	62,273	10.13	75,448	88,777	188,978	9.62
金屬製品製 造業	53,636	60,090	98,552	6.27	151,925	160,565	305,595	7.24
機械設備製 造業	17,204	18,572	42,565	9.48	145,299	158,229	297,345	7.42
汽車及其他 運輸工具製	31,139	30,253	54,874	5.83	127,618	108,144	172,241	3.04

傳統製造業 場所單位生 產總額	彰化縣				中部區域			
	85 年 (百萬元)	90 年 (百萬元)	95 年 (百萬元)	85-95 年 成長率%	85 年 (百萬元)	90 年 (百萬元)	95 年 (百萬元)	85-95 年 成長率%
造業								
家具製造業	8,409	8,510	9,451	1.18	32,724	33,159	30,928	-0.56
其他製造業	11,693	10,027	11,889	0.17	43,319	41,101	51,004	1.65
產業用機械 設備維修及 安裝業	-	-	3,223	-	-	-	11,488	-

註：1.(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2.為利各年度間比較分析，食品製造業及飲料製造業併為「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合計、化學製品製造業及藥品製造業併為「化學製品及藥品製造業」合計、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併為「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合計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5、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另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之分布情形方面，依據「民國 97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相關資料，彰化縣主要之傳統製造業，其生產總額及工商登記數較高之鄉鎮市綜整如表 3-4-25，其分布情形詳圖 3-4-3 所示。

表 3-4-25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主要集中鄉鎮市(依生產總額及工商登記數)

傳統製造業中行業別	集中鄉鎮市	
	生產總額	工商登記家數
紡織業	和美鎮、芳苑鄉	和美鎮、伸港鄉、社頭鄉
化學材料製造業	彰化市、芳苑鄉	芳苑鄉、線西鄉
橡膠製品製造業	大村鄉、員林鎮	員林鎮
塑膠製品製造業	鹿港鎮、芳苑鄉	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
基本金屬製造業	鹿港鎮、伸港鄉	鹿港鎮
金屬製品製造業	彰化市、溪州鄉、鹿港鎮	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
機械設備製造業	彰化市、鹿港鎮	彰化市、和美鎮、員林鎮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大村鄉、彰化市	溪湖鎮、彰化市
家具製造業(金屬家具)	鹿港鎮、埤頭鄉	福興鄉、鹿港鎮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彰化縣緊鄰中部區域核心之臺中市南側，相較於其他縣市，具備良好之後勤條件；彰化縣工商產業中，以工業部門製造業之表現較中部區域其他縣市為突出，且依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95 年彰化縣前 10 大行業中，製造業之中行業位居八項，且皆為傳統製造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

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除因上述產業在彰化縣發展已久具有雄厚基礎外，許多產業間彼此形成上、中、下游群聚，形成健全的產業供應鏈，也較於其他縣市相對具有競爭優勢。未來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等陸續開發後，將引進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等產業，預期將帶動彰化縣製造業新一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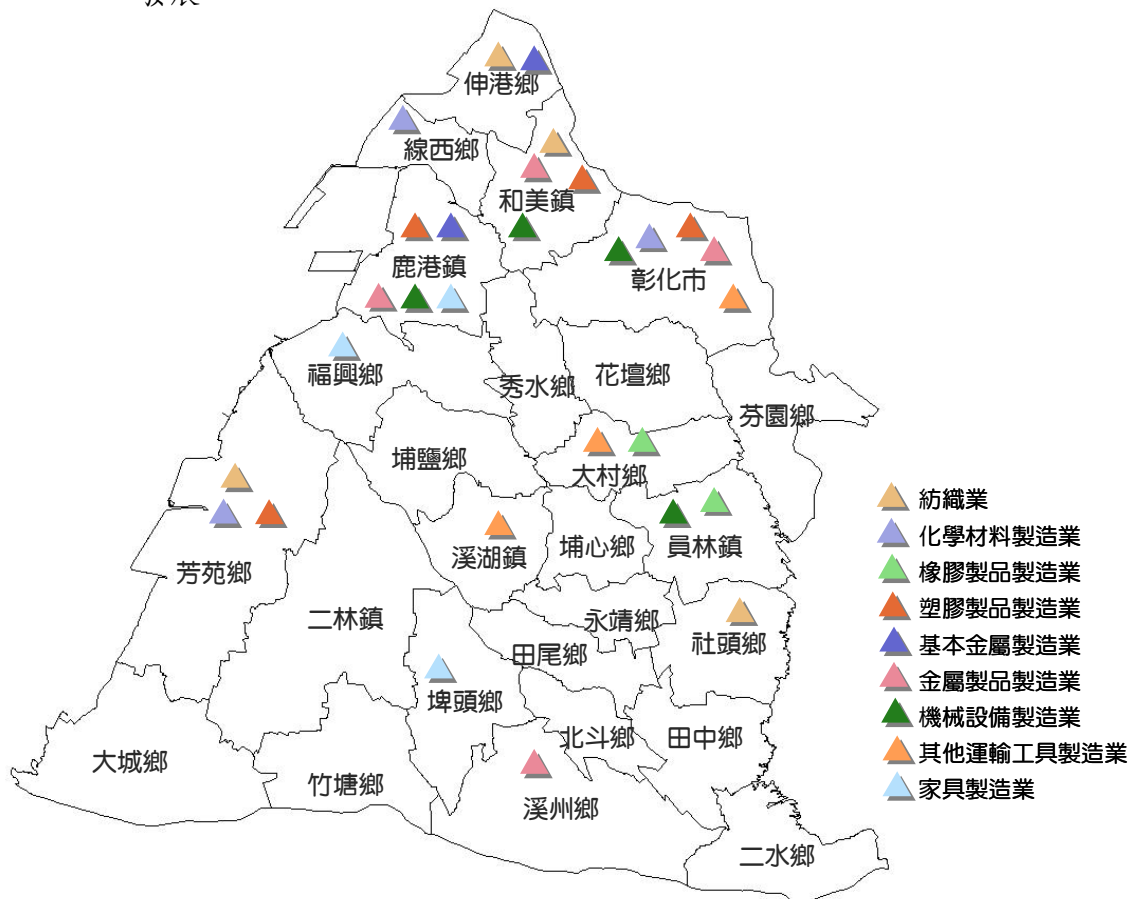


圖 3-4-3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分布示意圖

(三)工業使用情形

彰化縣的工業區類型以「編定工業區」(4,463.17 公頃)及「丁種建築用地」(4,436.78 公頃)兩類為主，其餘為「都市計畫工業區」(684.39 公頃)、「科學園區」(635 公頃)與「生物科技園區」(82 公頃)(詳表 3-4-25)。彰化縣編定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均占全台相當大的比例，以編定工業區而言，其面積佔全台比例為 12.52%，僅次於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亦僅次於雲林縣，排名為全台第二位，占全台總丁種建築用地面積之比例達 20.16%，顯見彰化縣工業發展於中部區域甚至全台灣所具有的重要性。

表 3-4-26 彰化縣各類型工業區面積統計分析表

工業區類型	彰化縣面積(A) (公頃)	中部區域面積(B) (公頃)	全台面積(C) (公頃)	比例 1(A/B)	比例 2(A/C)
編定工業區	4,463.17	20,058.26	35,644.48	22.25%	12.52%
加工出口區	0.00	203.16	577.15	0.00%	0.00%
科學園區	635.00	2,150.00	4,733.18	29.53%	13.42%
環保及生物科技園區	82.00	82.00	1,056.84	100.00%	7.76%
都市計畫工業區	684.39	4,755.53	22,242.40	14.39%	3.08%
丁種建築用地	4,436.78	11,620.23	22,006.83	38.18%	20.16%
合計	10,301.34	38,869.18	86,260.88	26.50%	11.9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99 年，工業區開發管理民國 99 年度年報；本案整理。

1. 非都市工業區

彰化縣的非都市工業區包括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編定工業區。現階段已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大部分屬於政府主導開發的編定工業區，諸如全興、福興、田中、芳苑及埤頭等綜合性工業及農村工業區均已於民國 62 年至民國 79 年期間開發完成。現階段除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公告出租售(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資料，彰濱工業區設廠面積為 2,073 公頃，已公告租售面積為 1,145 公頃，已出售面積為 774 公頃，租售率為 37.34%)及彰南產業園區刻編定開發中外，餘均已完全開發利用，詳表 3-4-27 所示。

表 3-4-27 彰化縣工業區使用情況統計表

工業區類型		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註
編定工業區	政府開發	全興工業區(和美)	246.80	246.80	100.00	土地已售罄
		全興工業區(伸港)	123.50	123.50	100.00	土地已售罄
		福興工業區	43.00	43.00	100.00	土地已售罄
		彰濱工業區	3,643.00	--	37.34	以公告並出售之面積除以設廠面積計之。
		田中工業區	28.00	28.00	100.00	土地已售罄
		芳苑工業區	160.00	160.00	100.00	土地已售罄
		埤頭工業區	18.00	18.00	100.00	土地已售罄
		小計	4,259.30	4035.98	94.69	
	地方政府開發	彰南產業園區	98.28	-	-	已編定開發中
		小計	98.87	-	-	

工業區類型		名稱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註
	民間 開發	牛稠工業區	63.00	-	-	大部分已由興辦工業人建廠使用
		打鐵厝工業區	6.00	-	-	1. 部份雜項工程辦理變更中。 2. 雜項工程已完工，申請雜項使用執照中。
		北斗工業區	29.00	29.00	100.00	土地已售罄
		加興工業區	7.00	0.00	-	
		小計	105.00	29.00	27.62	
	合計		4,463.17	4064.98	91.08	
科學園區		二林園區	631.23	-	-	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同月 16 日取得開發許可，同年 12 月動工
環保科技園區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國家花卉園區	82.00	26.00	31.71	
都市計畫區		工業區	684.39	383.23	56.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網站、行政院農委會網站、各都市計畫書及本案整理。

表 3-4-28 彰化縣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統計表

鄉鎮市	丁種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佔全縣丁建 比例(%)	鄉鎮市	丁種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佔全縣丁建 比例(%)
彰化市	130.99	2.76	埔心鄉	24.09	0.51
鹿港鎮	2,594.08	54.73	永靖鄉	10.92	0.23
和美鎮	130.63	2.76	社頭鄉	15.40	0.32
線西鄉	767.67	16.20	二水鄉	11.57	0.24
伸港鄉	337.63	7.12	北斗鎮	44.45	0.94
福興鄉	77.70	1.64	二林鎮	18.10	0.38
秀水鄉	9.53	0.20	田尾鄉	5.54	0.12
花壇鄉	58.42	1.23	埤頭鄉	57.75	1.22
芬園鄉	9.17	0.19	芳苑鄉	177.55	3.75
員林鎮	60.04	1.27	大城鄉	1.59	0.03
溪湖鎮	13.83	0.29	竹塘鄉	2.12	0.04
田中鎮	37.95	0.80	溪州鄉	32.01	0.68
大村鄉	102.96	2.17	合計	4,740.02	100.00
埔鹽鄉	8.34	0.1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2.都市計畫工業區

彰化縣轄區內共計有 30 個都市計畫區，其計畫總面積為 13,440.97 公頃，其中僅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埤頭都市計畫及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等 3 處都市計畫區並未劃設工業區，其餘 27 處都市計畫區共劃設 668.30 公頃之工業區，使用率達 68.45%，其中工業使用面積為 277.33 公頃，使用率為 41.50%；非工業使用(包括住宅、商業及其他使用，惟不包括農業及閒置空地使用)面積為 180.10 公頃，使用率為 26.95%。

另就計畫面積觀察，以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劃設面積最廣，使用率亦高達近九成。此外，彰化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規劃面積達 74.57 公頃，在各都市計畫區中僅次於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然其工業使用率卻僅有 13.85%，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區內無細部計畫，加上產業升級面臨技術人員缺乏且都市土地設廠地價昂貴，致使部份大型工廠遷廠或面臨轉型之窘境，此一停滯發展將造成都市整體發展及土地最適利用等層面之課題。有關彰化縣轄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分布及面積統計如表 3-4-29 所示。

表 3-4-29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工業區使用情況統計表

性質	名稱	規劃 面積 (公頃)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合計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市鎮計畫	和美都市計畫	30.54	11.06	36.21	11.32	37.07	22.38	73.28
	彰化都市計畫	74.57	10.33	13.85	28.89	38.74	39.22	52.59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7.46	6.24	16.66	11.74	31.34	17.98	48.00
	員林都市計畫	25.92	5.98	23.07	16.96	65.43	22.94	88.50
	溪湖都市計畫	47.89	8.97	18.73	18.71	39.07	27.68	57.80
	二林都市計畫	12.89	1.75	13.58	2.83	21.96	4.58	35.53
	北斗都市計畫	39.20	11.32	28.88	12.74	32.50	24.06	61.38
	田中都市計畫	21.78	14.03	65.20	2.78	12.92	16.81	78.11
	小計	290.25	69.68	24.03	105.97	36.54	175.65	60.57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	—	—	—	—	—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4.66	4.83	31.53	6.12	39.95	10.95	71.48
	線西都市計畫	6.30	4.89	77.62	0.34	5.40	5.23	83.02
	秀水都市計畫	43.75	28.89	66.46	5.75	13.23	34.64	79.69
	花壇都市計畫	31.31	8.84	28.23	5.89	18.81	14.73	47.05

性質	名稱	規劃 面積 (公頃)	工業使用		非工業使用		合計使用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芬園都市計畫	6.46	1.15	18.17	1.26	19.91	2.41	38.07
	大村都市計畫	6.26	2.27	50.56	0.28	6.24	2.55	56.79
	埔鹽都市計畫	11.27	6.16	54.69	3.43	30.41	9.59	85.10
	埔心都市計畫	7.49	6.44	88.83	0.14	1.93	6.58	90.76
	永靖都市計畫	4.15	2.96	71.33	0.58	13.98	3.54	85.30
	芳苑都市計畫	4.50	2.89	64.22	0.00	0.00	2.89	64.22
	社頭都市計畫	21.15	8.66	40.95	5.81	27.47	14.47	68.42
	埤頭都市計畫	—	—	—	—	—	—	—
	田尾都市計畫	7.78	0.96	12.34	2.91	37.40	3.87	49.74
	大城都市計畫	5.58	5.19	93.01	0.00	0.00	5.19	93.01
	竹塘都市計畫	9.49	0.41	4.32	4.48	47.21	4.89	51.53
	溪州都市計畫	24.06	11.75	48.84	1.56	6.48	13.31	55.32
	二水都市計畫	19.77	7.83	39.61	4.01	20.28	11.84	59.89
	小計	223.98	104.12	46.86	42.56	19.15	146.68	66.01
特定區計畫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37.91	88.28	66.83	30.06	22.76	118.34	89.59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0.92	5.15	47.64	1.27	11.75	6.42	59.39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7.81	10.10	76.57	0.24	1.82	10.34	78.39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	—	—	—	—	—
	小計	156.09	103.53	66.33	31.57	20.23	135.10	86.55
合計		668.30	277.33	41.50	180.10	26.95	457.43	68.4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檢討規劃案期末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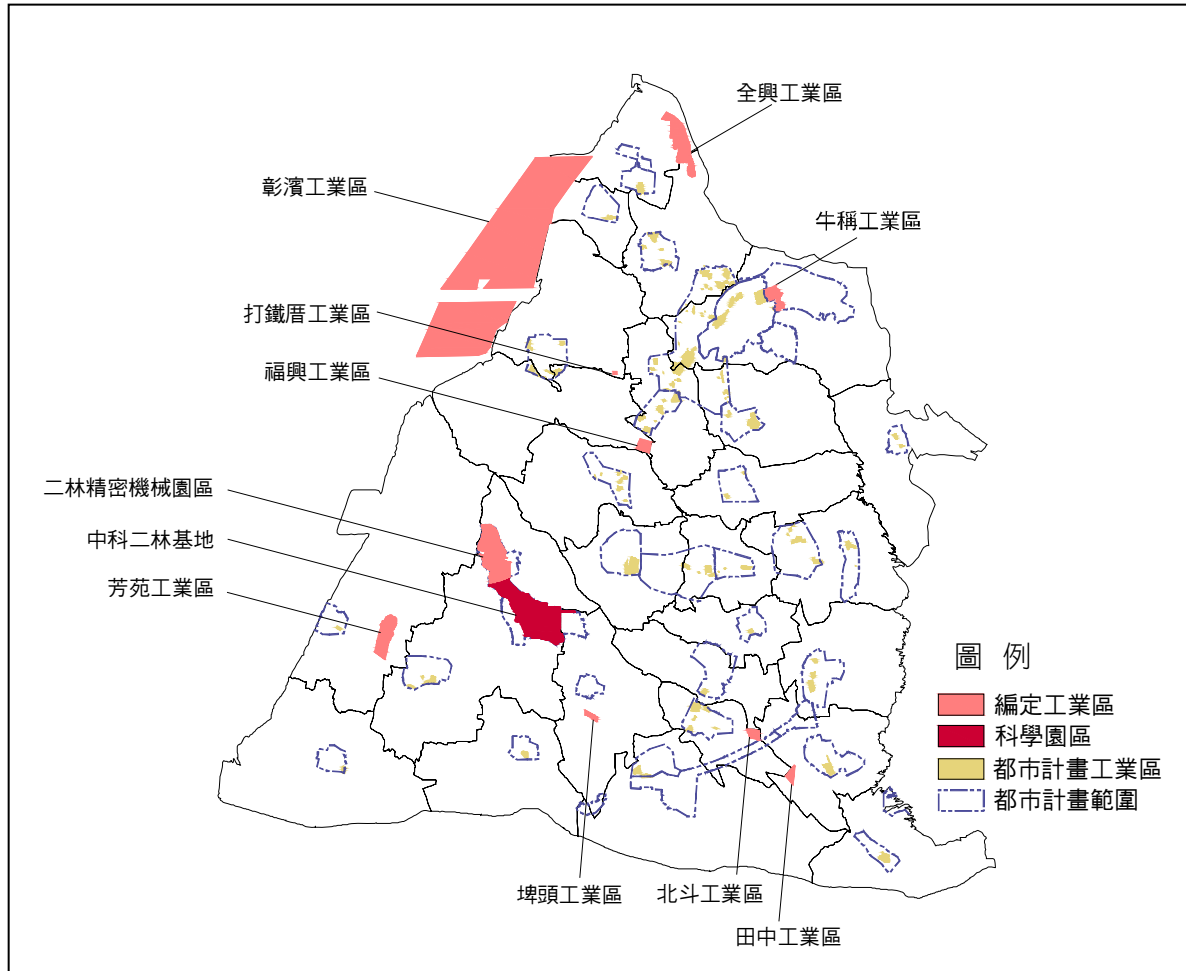


圖 3-4-4 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四)未登記工廠

1.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群聚概況

台灣地區目前存在之「未登記工廠」數目約 10 萬餘家，中部地區分布以台中市、彰化縣數量最多，依據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完成之「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資料顯示，彰化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有 8,623 家，位於都市土地者計 1,960 家 (22.73%)，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計 6,663 家 (77.27%)，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為主。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各鄉鎮分布情形，主要集中於和美鎮、彰化市、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花壇鄉，其合計比例佔全縣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5.54%，而其產業類別與彰化縣傳統產業息息相關，並已形成產業聚落如：鹿港水五金、彰化交流道週邊、社頭織襪等，為當地重要之群聚產業。

(1)產業空間分布

未登記工廠產業空間分布群聚分析如下：

A.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彰化縣工廠發展之主要產業，核心主要分布於鹿港鎮頭崙里、頂番里、廖厝里及溝墘里；帶狀則分布於彰化交流道特定區範圍。

B.基本金屬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於彰化市與和美鎮一帶形成高強度的群聚核心，並往東朝彰化市區及彰東地區延伸。

C.紡織業

紡織業之主要群聚核心為和美鎮、線西鄉及伸港鄉相連之處，此外，於鹿港鎮、彰化市之分布亦較其他鄉鎮市密集，而在社頭鄉廣興村、社頭村、仁雅村一帶亦形成了一小型核心。

D.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主要核心分布於鹿港鎮東部分之村里，並擴散至和美鎮的南佃里、雅溝里一帶；小型核心則呈現於芳苑鄉的後寮村及三合村一帶；連續帶則分布於彰化縣中部之鄉鎮，包含福興鄉、埔鹽鄉、秀水鄉、花壇鄉及大村鄉。

E.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的分布於埔心鄉、員林鎮及永靖鄉一帶為最集中之主要核心；和美鎮則集中於鐵山、詔安、犁盛及新庄等四里；彰化市則以三個群聚的小核心進行分布。

F.食品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之群聚主要核心大致上分布於員林鎮內，並些微擴散至埔心鄉交接之處。次要核心則主要分布於北斗鎮及與田尾鄉交接處。

(2)產業群聚優先輔導策略

A.鹿港水五金地區

鹿港水五金地區為我國衛浴相關設備之生產重鎮，為金屬製品製造業群聚地區，以鹿和路、頂草路、彰頂路為核心，彰路二

十一號農路、廖厝巷、南勢巷、頭庄巷及鄉鎮界所圍之範圍，面積計約 645 公頃。

未能依經濟部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策略劃定為特定地區者，除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外，產業群聚達一定規模非屬高污染事業，且非位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者，應視其土地使用現況，優先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其餘非屬低污染事業，且位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完整者，應輔導其轉型或遷廠。

B.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重要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包括部分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與秀水鄉等四鄉鎮市，東起彰化都市計畫區界，西止和美鎮之鎮東路、彰化市磚瑤里西側及秀水鄉民意街西側約 700 公尺處之農路，南起秀水及花壇都市計畫區界，北迄和美鎮之東平路與中茂路，面積共計 1963.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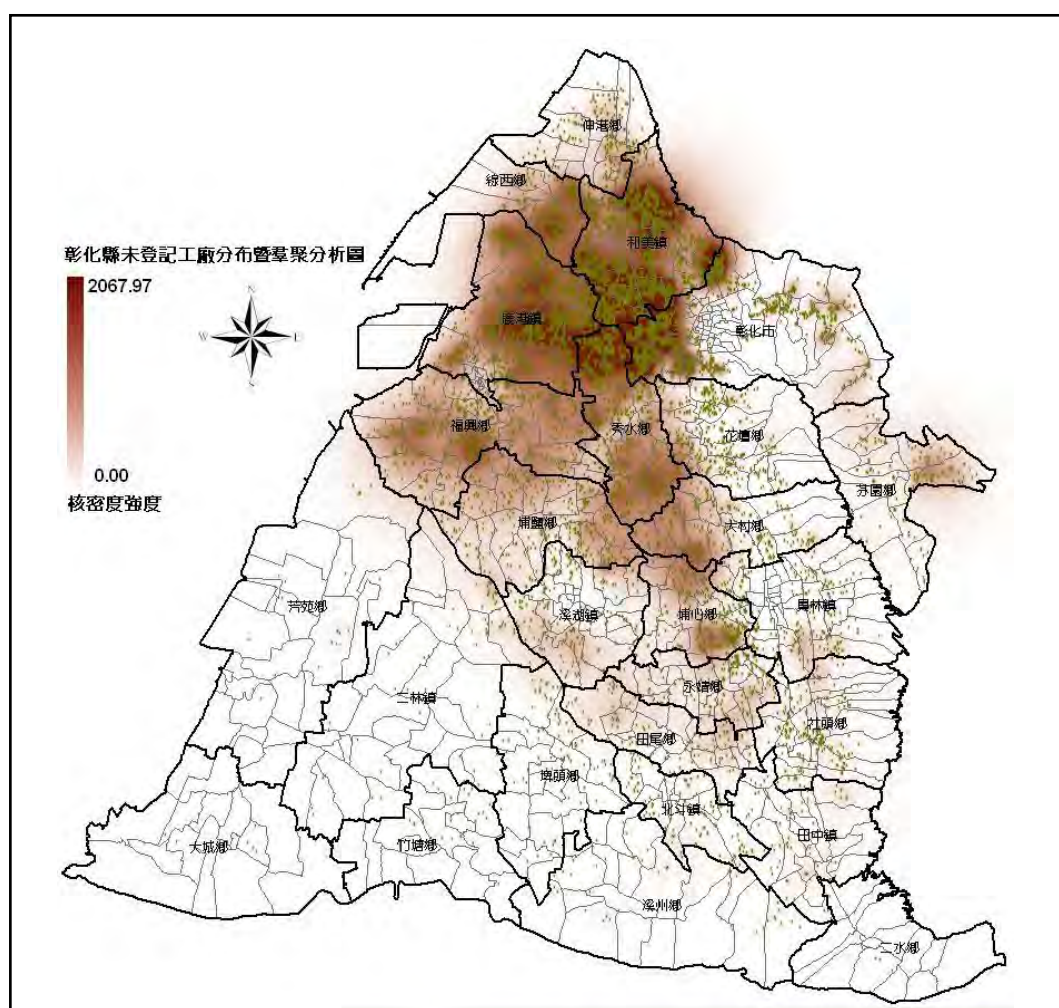
依「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針對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未登記工廠提出以下輔導策略：

- (A) 經主管機關認定較無環保問題之低污染無公害事業，可適度進行用地輔導合法化，透過公平可行之變更回饋機制，輔導低污染無公害未登記業者用地合法化。
- (B) 劃設開發許可區塊，提供特定區內未登記業者申請開發使用，減少開發財務負擔，並彈性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蔓延與管理問題。
- (C) 對於不符輔導標準或不願接受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應加強稽查與取締，以維持特定區內農業生產及居住環境品質。

表 3-4-30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都市計畫分區	家數	佔都市土地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佔總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家數	佔非都市土地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佔總未登記工廠家數百分比(%)
工業區	90	4.59	1.04	特定農業區	3,878	58.20	44.97
住宅區	496	25.31	5.75	一般農業區	601	9.02	6.97
商業區	17	0.87	0.20	工業區	39	0.59	0.45
農業區	714	36.43	8.28	鄉村區	1,857	27.87	21.54
其它	643	32.81	7.46	山坡地保育區	261	3.92	3.03
				特定專用區	18	0.27	0.21
				其它	9	0.14	0.10
小計	1,960	100.00	22.73	小計	6,663	100.00	77.27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總數				8,62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

圖 3-4-5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暨群聚分析圖

2.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

彰化縣劃定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共計 32 處，主要分布於鹿港、員林、秀水、大村等 15 鄉鎮市之非都市土地，其中以鹿港 7 處最為密集，面積最大者約為 4.9 公頃，最小者約為 2 公頃。經與行政院農委會 101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所劃定之第一種農業區、彰化縣境內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進行疊圖，32 處特定地區(註：鹿港鎮永安段特定地區未取得申請圖資，俟取得資料後再行分析。)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3-4-31 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項次	特定地區	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種農業 區面積比例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平方公尺)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工業 區	無分區或 未登錄地
1	大村鄉上美段 472 等 7 筆	20,558	--	20,558			
2	大村鄉大西段 146 等 13 筆	35,959	0.07	35,959			
3	大村鄉江夏段 926 等 12 筆	24,895	--	24,895			
4	大村鄉江夏段 991 等 12 筆	35,392	--	35,392			
5	永靖鄉新崙子段 573 等 12 筆	28,762	--	28,762			
6	永靖鄉興寧段 65 等 18 筆	28,155	--	28,007			148
7	竹塘鄉永基段 1221 等 20 筆	23,767	57.87	23,767			
8	秀水鄉陝西段 430 等 11 筆	21,072	--	21,072			
9	秀水鄉復興段 319 等 16 筆	27,836	68.63	27,836			
10	秀水鄉復興段 619 等 30 筆	33,408	--	33,408			
11	和美鎮和群段 237、竹圍段 1308 等 16 筆	24,327	32.40	24,327			
12	社頭鄉社石段等 27 筆	29,417	50.91	29,417			
13	芳苑鄉草湖段 5-7029 等 9 筆	26,637	35.87		26,637		
14	員林鎮中央段 1171、永靖鄉 新崙子段 442 等 18 筆	29,791	--	29,791			
15	員林鎮新萬年段 18 等 12 筆	23,315	--	23,315			
16	員林鎮源潭段 234 等 18 筆	22,234	13.16	22,234			
17	埔心鄉五通段 37 等 7 筆	28,689	--	28,489			
18	埔心鄉太平東段 1471-8 等 13 筆	31,210	--	31,210			
19	埔鹽鄉南興段等 19 筆	24,982	37.98	24,982			
20	埤頭鄉振興段 324 等 19 筆	49,313	83.58	49,313			

項次	特定地區	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種農業 區面積比例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平方公尺)			
				特定農 業區	一般農 業區	工業 區	無分區或 未登錄地
21	埤頭鄉埤頭段 1234 等 16 筆	22,239	--	12,160	9,449		630
22	鹿港鎮永安段	32,602	--				
23	鹿港鎮振興段 982 等 24 筆	34,246	19.53	34,246			
24	鹿港鎮振興段 1237 等 13 筆	20,904	--	20,904			
25	鹿港鎮鹿昇段 1377 等 7 筆	20,264	--	20,264			
26	鹿港鎮鹿犁段 2、鹿鳳段 39 等 27 筆	26,694	--	26,694			
27	鹿港鎮鹿犁段 234 等 28 筆	21,162	53.94	21,162			
28	鹿港鎮鹿鳴段 780 等 23 筆	26,039	45.09	26,039			
29	鹿港鎮鹿鳴段 1456 等 16 筆	24,008	55.94	24,008			
30	溪州鄉信義段 1448、和平段 1259 等 20 筆	38,616	--	38,211		405	
31	彰化市萬興段 959 等 18 筆	24,829	--	24,829			
32	福興鄉永豐段 1013 等 14 筆	22,878	95.82	22,878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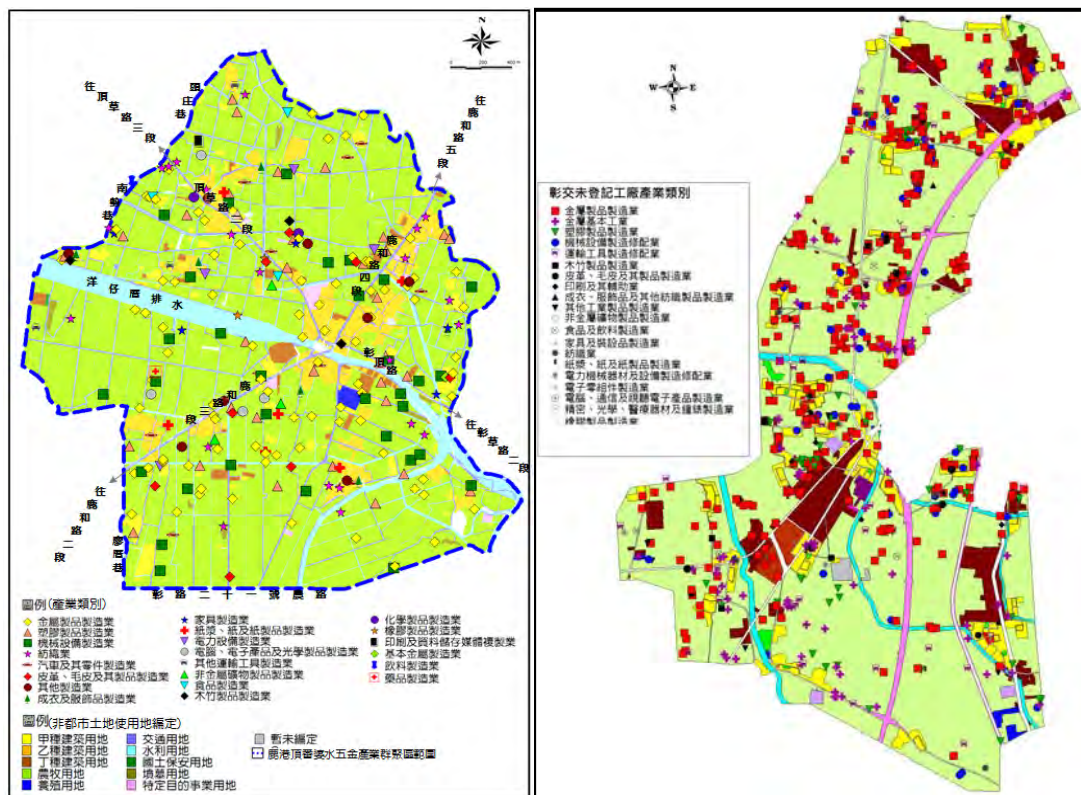


圖 3-4-6 鹿港水五金地區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四、農地保育總量

(一)全國農地保育總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數量，並定期檢討。」爰於 100 年 5 月 10~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該結論並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9 日第 3247 次會議准予備查。

該會於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模擬在非常時期時，完全無法進口情境下，以熱量效率最大化，供應國人每人每日熱量 2,000 大卡之基本維持需求時，最低耕地面積需求至少為 74.7 萬公頃。再者，於 101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非都市計畫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之農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 86 萬餘公頃，依據農地土地資源條件將農地分第一種農業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第二種農業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所劃設之農業區，其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第三種農業區（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及第四種農業區（位於坡地之農地）。

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溫、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糧食安全危急情況需要，訂定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之必要性，作為「全國區域計畫」及各直縣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之參考。

(二)彰化縣農地保育總量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其轄區範圍內農業用地之農地資源情形，將第一種農業區、第二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之分布區位、範圍，按其面積作為後續應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目標值，並納入相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以據為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之重要參據。

彰化縣境內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所劃定之農地資

源共有 6.7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4.3 萬公頃、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1.3 萬公頃及第四種農業區面積約為 0.6 萬公頃，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未來應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5.9-6.46 萬公頃，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縣政府應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提出需要調整目標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區域計畫內。

五、小結

(一)自然環境條件優異，農牧產物量多質佳

彰化縣位處台灣中部地區，全縣 87.71%為平原區，標高 1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下或未滿 100 公尺、且坡度於 5%以上之丘陵地及淺山區域傾斜地區占 9.33%，其於不適於農牧生產之保安林地僅占 2.96%，於此得天獨厚自然條件下，使彰化縣成為我國重要農業縣之一，農漁牧業產品相當多元且質佳，其產量亦名列前茅，尤其農、牧產量多居全國之冠。

於農產作物方面，不僅稻米產量多，為我國重要米倉之一，其餘普通作物如甘藷、落花生，特用作物如甘蔗，蔬菜作物如豌豆、韭菜、花椰菜、蘆筍，果品如葡萄，花卉如菊花、香石竹等，皆產量豐富，於我國農產產出佔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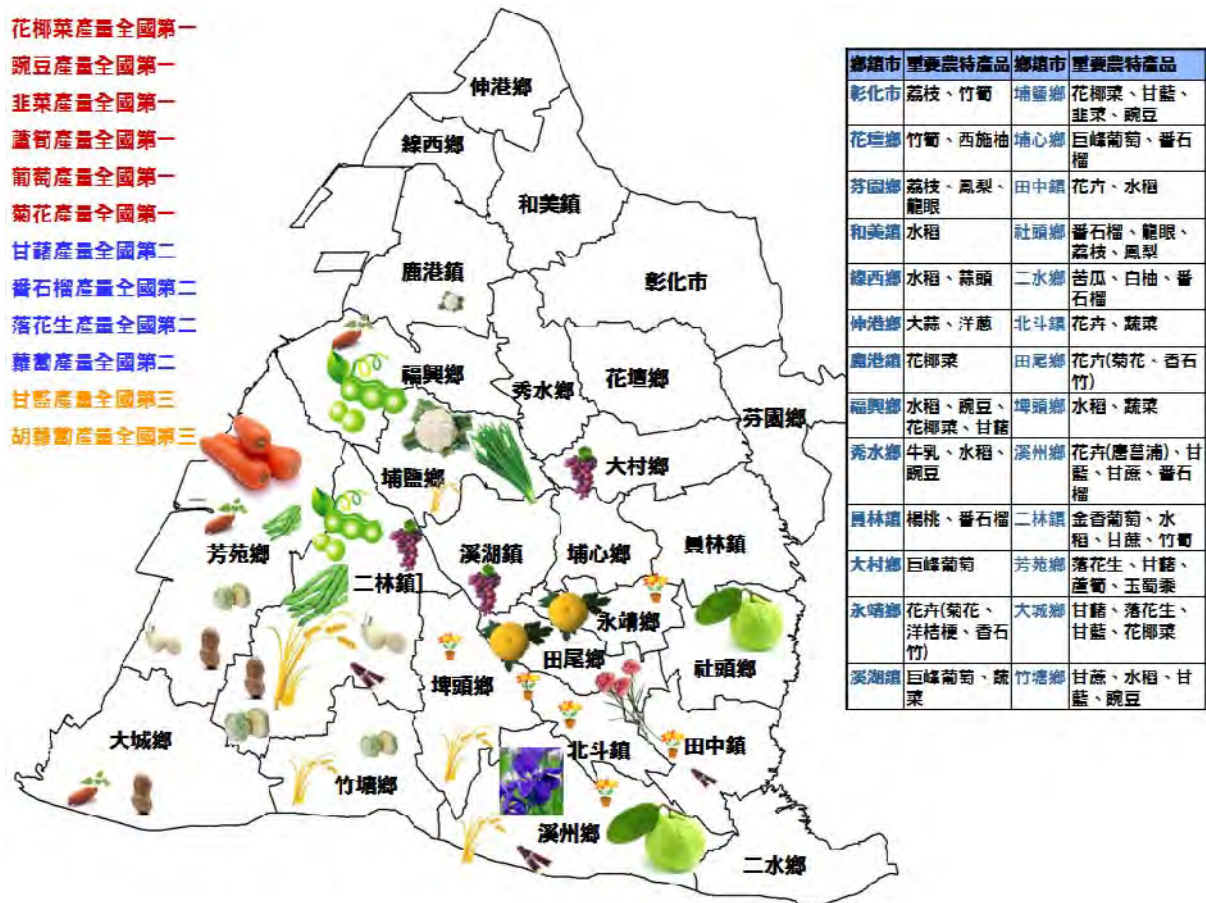


圖 3-4-6 彰化縣各鄉鎮市主要農產品示意圖

(二)傳統製造業發展重鎮，重大計畫投資熱區

彰化縣傳統製造業因起家較早，發展至今已十分成熟，為彰化縣重要基礎產業，且緊鄰台中市南側，具交通及產業發展之優勢，其發展居中部地區及全台重要地位，尤其在傳統製造業上表現亮眼(橡膠製品製造業生產總額居全國第一、家具製造業居第二、紡織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居第三)。近年來縣內二級產業人口及生產總值更大幅增長(民國 98 年二級產業人口比例占 46.3%，95 年產值占 74.4%，民國 90-95 年產值成長 42%)，傳統製造業持續成長。

近年來除中央與彰化縣政府於彰化縣積極推動產業發展建設外，民間亦陸續於彰化進行投資計畫，包括中科二林基地、國際引藻生技園區、鹿港水五金專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和美紡織、彰北機械與金屬製品製造業等重點產業聚落，彰化縣在傳統製造業之基石上，縣內既有產業有望透

過產業聚落設置，促進產業群聚達到群聚效益，在高科技及生物技術產業之推動下，知識及技術之交流亦有助於既有產業運作之提升。

(三)產業發展與土地利用之空間規劃檢討

1.農業及工業發展土地之競合議題

彰化縣特定農業區約占全縣面積 53.69%，部分有休耕閒置或已開發利用之情形。另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22 日第 3205 次會議院長提示略以，「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發展之用...」，說明中央農地變更釋出政策趨於嚴謹。惟彰化縣除彰濱工業區之發展率 45.29%外，其餘已開發之工業區皆租售完畢(即發展率 100%)；近年來全縣二級產業家數及員工數成長，加上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等工業區陸續開發後，預期將帶動週邊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未來彰化縣農地將面臨因產業發展釋出課題。此外，根據統計，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8,623 家，所占面積至少約 250 公頃，其中分布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占總未登記工廠家數 44.97%，突顯出產業土地供需失衡現象。

彰化縣為全台農牧主要產出地區，同時亦為傳統發展產業重鎮，故未來發展應兼顧二者特性，加以檢視土地利用情形，將不適宜農作地區變更為適當分區。

2.未登記工廠衍生環境污染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內政部營建署「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內政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等對於污染事業之認定標準，屬金屬基本工業之煉銅業、銅鑄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之電鍍，皆屬重金屬污染產業類別，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污水、廢棄物，將造成生態、土壤、水源等環境難以控管的問題及難以彌補的損失。

至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止，彰化縣全境內受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污染場址共 169 筆，其中受重金屬污染之列管農地共計 150 筆，顯示彰化縣違規存在之未登記工廠對環境所產生之污染情況嚴重，為目前產業發展之關鍵課題。

第五節 土地使用

一、土地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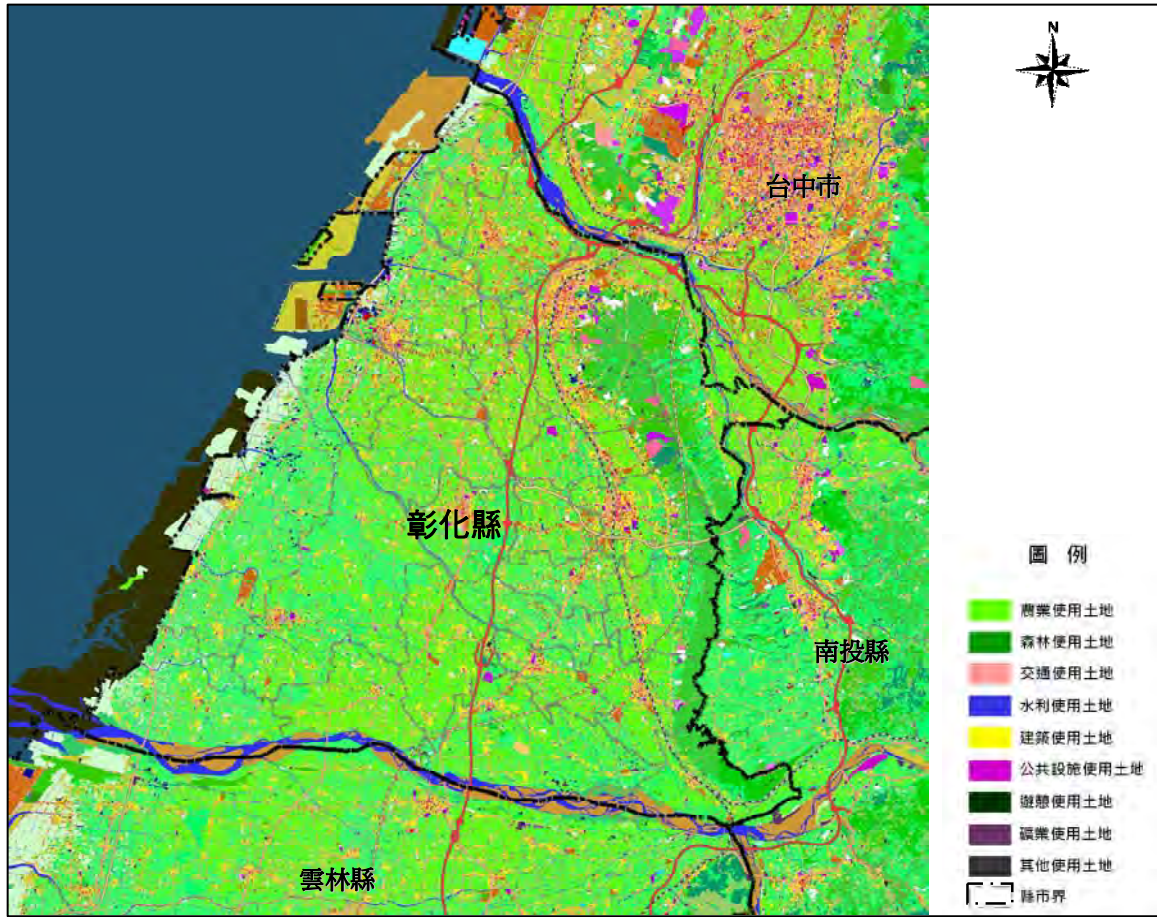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之彰化縣土地利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最多，約佔 51.74%；其次為水利使用，約佔 12.18%；建築使用約佔 11.43%，以彰化市、員林鎮及鹿港鎮為較密集地區；森林使用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地區，約佔 8.69%。

表 3-5-1 彰化縣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使用	66483.75	51.74%
森林使用	11163.04	8.69%
交通使用	6708.25	5.22%
水利使用	15648.69	12.18%
建築使用	14686.70	11.43%
公共使用	1240.55	0.96%
遊憩使用	526.65	0.41%
礦鹽使用	130.07	0.10%
其他使用	11915.69	9.27%
總計	128503.39	100.00%

註：面積統計於民國 95-97 年進行分類調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訊網，<http://lui.nlsc.gov.tw/LUWeb/>。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訊網，<http://lui.nlsc.gov.tw/LUWeb/>。

圖 3-5-1 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90,213.20 公頃，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一般農業、鄉村、工業、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 10 種分區，並分為 18 種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83.97%。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以特定農業區為主，面積約 48,435.41 公頃，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53.69%，主要分布於彰化縣內陸區塊；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18,059.35 公頃，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約 20.02%，主要分布於本縣沿海地區；第三為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 9,190.38 公頃，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約 0.19%，主要分布於本縣東側，其為八卦山山脈；其

餘縣內屬可開發使用之工業區面積約 4,618.94 公頃(佔 5.12%)及鄉村區面積約 3,803.62 公頃(佔 4.22%)。

彰化縣目前尚無河川區之土地，依上位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彰化縣烏溪水系及濁水溪水系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劃定河川區，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3 月 15 日經水地字第 10117018980 號函示，預計於民國 102 年公告烏溪水系(貓羅溪局部)、濁水溪水系局部等河川區域檢討變更成果。地政機關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之河川區域成果，進行使用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為河川區。

就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統計資料顯示，除伸港鄉、芳苑鄉、大城鄉、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及鹿港鎮外，其餘鄉鎮皆以特定農業區佔各鄉鎮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比例最高，而伸港鄉、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鄉鎮土地分區則以一般農業區為主，彰化市、花壇鄉及芬園鄉則因八卦山山脈位於鄉境內，鄉內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以山坡地保育區比例最高，鹿港鎮則以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兩者為主。

表 3-5-2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48,435.41	53.69
一般農業區	18,059.35	20.02
鄉村區	3,803.62	4.22
工業區	4,618.94	5.12
森林區	2,347.09	2.60
山坡地保育區	9,190.38	10.19
風景區	-	-
國家公園區	-	-
特定專用區	3,758.40	4.17
河川區	-	-
合計	90,213.20	100.00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0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表 3-5-3 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鄉鎮市	特定農業區 (公頃)	一般農業區 (公頃)	鄉村區 (公頃)	工業區 (公頃)	森林區 (公頃)	山坡地 保育區 (公頃)	風景區 (公頃)	國家公 園區 (公頃)	特定專 用區 (公頃)	河川區 (公頃)
彰化市	1474.59	-	184.32	78.54	-	1840.03	-	-	5.33	-
鹿港鎮	2681.02	1121.25	159.77	2673.32	-	-	-	-	68.74	-
和美鎮	2350.47	114.70	236.62	52.87	-	-	-	-	12.32	-
北斗鎮	1256.79	-	69.85	30.16	-	-	-	-	11.57	-
員林鎮	1439.54	-	80.17	39.96	61.97	1209.02	-	-	6.42	-
溪湖鎮	1947.20	-	73.42	-	-	-	-	-	-	-
田中鎮	1656.10	354.39	126.82	30.17	536.11	241.91	-	-	5.57	-
二林鎮	5022.63	1549.66	329.09	-	-	-	-	-	1713.42	-
線西鄉	930.20	27.30	31.53	929.32	-	-	-	-	1.99	-
伸港鄉	626.61	759.90	94.15	455.44	-	-	-	-	305.14	-
福興鄉	3127.61	1439.83	213.67	49.97	-	-	-	-	1.17	-
秀水鄉	2029.12	-	78.56	-	-	-	-	-	-	-
花壇鄉	834.16	-	130.96	0.46	194.40	1646.07	-	-	0.81	-
芬園鄉	1048.74	49.95	101.31	-	-	2060.49	-	-	-	-
大村鄉	1876.25	60.54	88.49	-	-	1115.01	-	-	8.64	-
埔鹽鄉	3228.89	-	159.33	-	-	-	-	-	-	-
埔心鄉	1117.18	-	100.21	-	-	-	-	-	-	-
永靖鄉	1678.42	-	71.94	-	-	-	-	-	4.03	-
社頭鄉	1489.01	73.67	147.83	-	521.23	849.74	-	-	-	-
二水鄉	463.28	-	88.83	-	1011.03	228.11	-	-	-	-
田尾鄉	1545.54	246.29	137.09	-	-	-	-	-	-	-
埤頭鄉	3143.88	214.56	276.81	88.42	-	-	-	-	263.14	-
芳苑鄉	1746.73	6530.21	301.91	161.57	22.35	-	-	-	796.49	-
大城鄉	-	4334.13	159.94	-	-	-	-	-	208.01	-
竹塘鄉	2611.67	-	156.31	0.72	-	-	-	-	162.85	-
溪州鄉	3109.79	1182.97	204.70	28.01	-	-	-	-	182.76	-
彰化縣	48435.41	18059.35	3803.62	4618.94	2347.09	9190.38	-	-	3758.40	-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0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2.使用編定

彰化縣全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不含未登錄地)主要以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約 61037.08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不含未登錄地)約 67.66%，其散佈至全縣土地；其次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4776.70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不含未登錄地)約 5.30%，其主要分布於鹿港鎮及線西鄉沿海之彰濱工業區、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及芳苑鄉芳苑工業區等。

就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資料顯示，除鹿港鎮及線西鄉以農牧用地及丁種工業區兩者為主外，其餘鄉鎮皆以農牧用地為主，而甲、乙、丁種建築用地依序以永靖鄉、二林鎮及鹿港鎮比例最高；古蹟保存用地一處分布於芬園鄉，為國家三級古蹟之寶藏寺。

表 3-5-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690.37	1.87
乙種建築用地	3500.48	3.88
丙種建築用地	202.78	0.22
丁種建築用地	4776.70	5.30
農牧用地	61037.08	67.66
林業用地	1410.08	1.56
養殖用地	1759.46	1.95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8.98	0.01
窯業用地	8.84	0.01
交通用地	3576.67	3.96
水利用地	4665.98	5.17
遊憩用地	501.65	0.56
古蹟保存用地	0.49	0.01
生態保護用地	7.65	0.01
國土保安用地	2329.61	2.58
墳墓用地	837.97	0.9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02.39	4.10
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	196.02	0.22
合計	90213.20	100.00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0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表 3-5-5 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鄉鎮市	甲種建築 用地 (公頃)	乙種建築 用地 (公頃)	丙種建築 用地 (公頃)	丁種建築 用地 (公頃)	農牧 用地 (公頃)	林業 用地 (公頃)	養殖 用地 (公頃)	鹽業 用地 (公頃)	礦業 用地 (公頃)	窯業 用地 (公頃)
彰化市	35.08	158.16	51.66	131.19	2342.97	246.59	-	-	-	-
鹿港鎮	89.01	150.39	-	2581.12	2751.77	-	336.46	-	-	-
和美鎮	84.57	207.56	-	129.20	1953.67	-	-	-	-	-
北斗鎮	48.13	60.94	-	44.16	1073.52	-	-	-	-	-
員林鎮	82.01	71.91	47.94	59.87	2091.72	156.52	-	-	-	-
溪湖鎮	67.69	68.67	-	13.83	1607.35	-	0.55	-	-	-
田中鎮	65.40	114.70	3.77	38.00	1804.83	-	-	-	-	-
二林鎮	107.68	309.54	-	18.15	5982.79	-	1.86	-	-	-
線西鄉	31.09	29.81	-	781.64	780.96	20.93	5.39	-	-	-
伸港鄉	35.57	88.71	-	337.68	1105.55	16.96	141.06	-	-	-
福興鄉	110.00	200.18	-	78.15	3612.16	-	141.01	-	-	-
秀水鄉	64.96	76.81	-	9.53	1580.69	-	0.79	-	-	-
花壇鄉	34.38	117.92	36.25	58.48	2039.96	105.22	0.40	-	-	4.18
芬園鄉	23.58	93.26	25.25	9.17	2274.10	451.34	-	-	-	-
大村鄉	97.23	77.73	19.82	139.58	1855.21	244.72	-	-	-	4.66
埔鹽鄉	62.18	151.55	-	8.34	2698.78	-	-	-	-	-
埔心鄉	51.31	91.43	-	24.04	888.67	-	-	-	-	-
永靖鄉	135.53	66.03	-	10.90	1347.72	-	-	-	-	-
社頭鄉	35.97	133.28	9.06	15.46	1889.50	162.68	0.47	-	-	-
二水鄉	12.36	82.95	9.03	11.56	562.76	4.49	-	-	1.98	-
田尾鄉	42.16	127.70	-	5.45	1481.15	-	-	-	-	-
埤頭鄉	61.75	253.91	-	57.75	2963.79	-	-	-	1.11	-
芳苑鄉	124.52	280.74	-	177.73	6617.32	0.63	1123.62	-	-	-
大城鄉	59.20	156.10	-	1.59	3647.09	-	7.15	-	-	-
竹塘鄉	51.12	147.34	-	2.12	2347.81	-	0.70	-	-	-
溪州鄉	77.89	183.16	-	32.01	3735.24	-	-	-	5.89	-
彰化縣	1690.37	3500.48	202.78	4776.70	61037.08	1410.08	1759.46	0.00	8.98	8.84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0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表 3-5-6 彰化縣 26 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續)

鄉鎮市	交通 用地 (公頃)	水利 用地 (公頃)	遊憩 用地 (公頃)	古蹟保存 用地 (公頃)	生態保護 用地 (公頃)	國土保安 用地 (公頃)	墳墓 用地 (公頃)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公頃)	暫未編定用 地及 其他用地 (公頃)
彰化市	240.48	135.09	59.81	-	-	21.36	56.93	57.33	44.21
鹿港鎮	340.25	312.08	0.66	-	-	7.47	24.74	110.16	0.69
和美鎮	148.27	158.50	0.21	-	-	1.70	50.83	32.47	1.55
北斗鎮	59.35	42.01	-	-	-	0.26	5.73	34.25	4.87
員林鎮	80.52	117.54	1.02	-	-	3.73	33.54	25.61	63.19
溪湖鎮	91.96	115.39	2.75	-	-	-	36.87	16.52	-
田中鎮	81.12	126.31	1.32	-	-	560.67	34.51	107.94	14.38
二林鎮	135.62	303.10	2.56	-	-	1.59	46.03	1705.90	0.07
線西鄉	114.10	119.39	13.02	-	-	16.91	4.25	2.85	-
伸港鄉	110.16	47.82	7.88	-	5.18	17.09	9.08	318.50	-
福興鄉	236.17	403.83	0.06	-	-	1.34	17.68	30.50	0.40
秀水鄉	142.25	187.10	0.14	-	-	-	38.00	7.42	-
花壇鄉	85.27	67.85	46.95	-	-	116.22	53.27	23.58	16.75
芬園鄉	138.77	158.40	4.17	0.49	-	7.54	27.65	15.26	27.43
大村鄉	68.59	131.46	342.49	-	-	7.34	53.80	102.59	3.45
埔鹽鄉	163.99	255.08	0.47	-	-	-	40.42	7.47	-
埔心鄉	28.36	110.33	0.61	-	-	0.16	12.82	9.84	-
永靖鄉	61.64	76.54	1.68	-	-	1.25	34.60	18.52	-
社頭鄉	86.65	119.66	13.49	-	-	520.86	63.85	14.73	15.69
二水鄉	45.53	30.12	0.16	-	-	1011.75	4.61	9.67	3.27
田尾鄉	105.11	126.79	-	-	-	0.11	24.46	15.98	-
埤頭鄉	210.36	139.24	-	-	-	9.10	17.48	272.31	-
芳苑鄉	345.34	629.20	0.50	-	-	22.27	54.95	182.43	0.07
大城鄉	187.28	370.60	-	-	2.47	-	51.72	218.87	-
竹塘鄉	63.11	121.58	1.62	-	-	0.11	22.50	173.54	-
溪州鄉	206.42	260.97	0.08	-	-	0.78	17.65	188.15	-
彰化縣	3576.67	4665.98	501.65	0.49	7.65	2329.61	837.97	3702.39	196.02

註：本表資料統計至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0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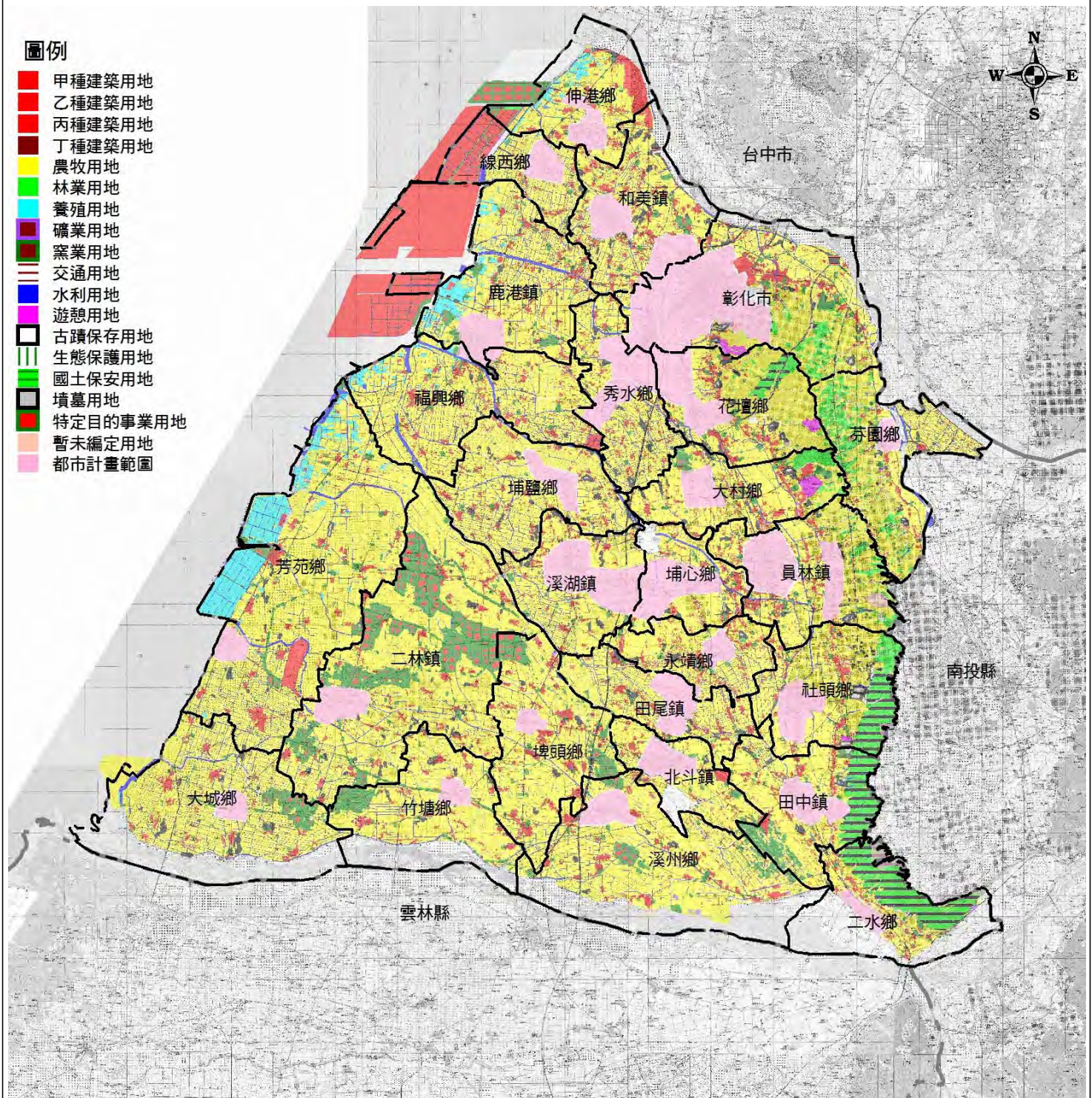


圖3-5-3 彰化縣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

1.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目前彰化縣非都市計畫土地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4 件，包含二林鎮、社頭鄉及福興鄉等鄉鎮，其開發許可案件類型皆為工業區，總開發面積約 649.59 公頃。

表 3-5-7 彰化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面積統計表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工業區面積(公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二林園區)開發計畫	二林鎮	635.27
社頭織襪工業區開發計畫	社頭鄉	7.49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 廠」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	福興鄉	6.8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本計畫整理。

2.審議中開發案件

彰化縣非都市計畫土地目前審議中之開發案件共計 3 件，包含堤頭鄉、鹿港鎮及員林鎮，申請開發案件類型為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總開發面積約 457.76 公頃。

表 3-5-8 彰化縣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統計表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工業區面積(公頃)	特定專用區面積(公頃)
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	埤頭鄉	98.28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 說明書、可行性規劃、開發許可	二林鎮	352.88	-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計畫	鹿港鎮	-	2.27
員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源回收 中心	員林鎮	-	4.3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本計畫整理。

三、都市計畫區

(一)全縣都市計畫區

彰化縣計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及 5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4,010.66 公頃，詳下表所述。

表 3-5-9 全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 (人)	計畫面積 (公頃)
1	和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4 年)	28,000	359.12
2	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3 年)	200,000	1,234.69
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3 年)	65,000	445.80
4	員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6 年)	110,000	691.11
5	溪湖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75 年)	40,000	516.73
6	二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87 年)	40,000	387.07
7	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9 年)	25,000	372.21
8	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87 年)	30,000	336.00
9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87 年)	24,000	107.34
1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2 年)	12,000	222.99
11	線西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80 年)	15,000	287.50
12	秀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78 年)	22,000	334.00
13	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4 年)	12,000	289.00
14	芬園都市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95 年)	8,000	167.23
15	大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87 年)	11,500	315.91
16	埔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1 年)	12,000	342.00
17	埔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87 年)	8,500	266.20
18	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0 年)	12,000	200.00
19	芳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87 年)	9,000	208.46
20	社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9 年)	30,000	486.67
21	埤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85 年)	10,000	133.00
22	田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3 年)	5,400	141.20
23	大城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96 年)	7,000	210.00
24	竹塘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88 年)	7,500	171.18
25	溪州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78 年)	29,500	376.03
26	二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0 年)	16,000	195.22
27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二通)(94 年)	46,000	1,960.22
28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97 年)	36,500	1,789.66
29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三通)(93 年)	16,750	929.51
30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98 年)	11,500	330.68
3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100 年)	4,500	203.93
合計		904,650	14,010.66
32	審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56,000	1,835.00
33	議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	1,000	759.00
34	中新訂中科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34,000	1,395.0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市鎮計畫

- ① 和美都市計畫
- ② 彰化市都市計畫
- ③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 ④ 員林都市計畫
- ⑤ 溪湖都市計畫
- ⑥ 二林都市計畫
- ⑦ 北斗都市計畫
- ⑧ 田中都市計畫

鄉街計畫

- ⑨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⑩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 ⑪ 線西都市計畫
- ⑫ 秀水都市計畫
- ⑬ 花壇都市計畫
- ⑭ 芬園都市計畫
- ⑮ 大村都市計畫
- ⑯ 埔鹽都市計畫
- ⑰ 埔心都市計畫
- ⑱ 永靖都市計畫
- ⑲ 芳苑都市計畫
- ⑳ 社頭都市計畫
- ㉑ 埤頭都市計畫
- ㉒ 田尾都市計畫
- ㉓ 大城都市計畫
- ㉔ 竹塘都市計畫
- ㉕ 溪州都市計畫
- ㉖ 二水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 ㉗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㉘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㉙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㉚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 ㉛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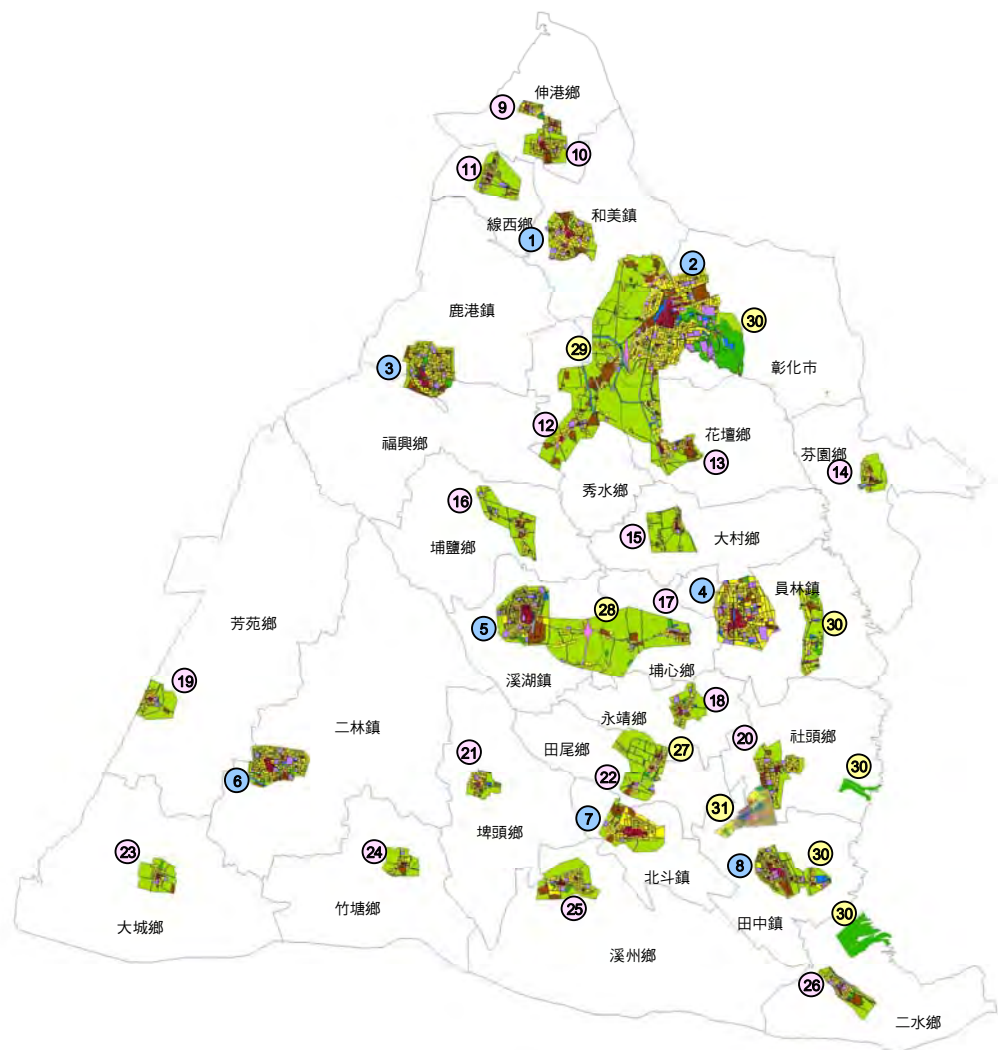


圖3-5-4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位置分布示意圖

(二)各都市計畫區使用率

1.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

全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面積為 6,032.53 公頃，而住宅區面積為 3313.83 公頃，商業區面積為 336.32 公頃，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3257.69 公頃。

2.使用率

彰化縣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使用率超過 80%以上者，計有芬園、社頭、竹塘等都市計畫，以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住宅區使用率最低者為埤頭都市計畫，使用率 25.49%，全縣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約為 61.56%；商業區使用率超過 80%以上者，計有彰化市、鹿港福興、北斗、田中、伸港(水尾地區)、花壇、芬園、大村、埔鹽、永靖、芳苑、社頭、埤頭、田尾、大城、竹塘等都市計畫以及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商業區使用率最低者為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43.24%，全縣平均商業區使用率約為 81.74%。

表 3-5-10 彰化縣全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都市計畫 地區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計畫面積(公頃)與發展率(%)】					計畫目標年 (民國)	計畫 人口 (人)
	計畫面積 (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		
		發展率	發展率	發展率	發展率		
市鎮計畫							
和美都市計畫	359.12	140.32 42.10%	17.48 57.78%	68.94 —	95.57 67.52%	100	28,000
彰化市都市計畫	1,234.69	569.19 77.13%	69.41 97.65%	29.56 —	467.29 78.72%	114	200,000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445.80	182.08 72.91%	26.07 85.16%	54.72 —	134.77 56.08%	100	65,000
員林都市計畫	691.11	396.78 45.46%	47.05 75.88%	— —	212.93 67.61%	110	110,000
溪湖都市計畫	516.73	155.34 33.37%	26.64 67.87%	121.32 —	165.55 75.08%	110	40,000
二林都市計畫	387.07	176.24 33.15%	19.23 71.09%	65.28 —	103.59 56.47%	100	40,000
北斗都市計畫	372.21	148.32 75.78%	23.28 97.34%	97.44 —	63.06 87.28%	110	25,000
田中都市計畫	336.00	134.18 38.57%	20.53 80.13%	81.41 —	73.40 54.80%	100	30,000
鄉街計畫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107.34	50.92 —	7.29 —	0 —	47.01 —	110	24,00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222.99	77.71 74.31%	7.42 85.50%	85.91 —	37.18 72.45%	100	12,000
線西都市計畫	287.50	42.34 47.97%	5.34 49.81%	187.69 —	45.83 35.23%	92	15,000
秀水都市計畫	334.00	57.62 48.73%	3.4 78.82%	188.36 —	40.87 61.73%	95	22,000
花壇都市計畫	289.00	58.13 71.43%	3.54 98.59%	132.63 —	57.75 77.25%	100	12,000
芬園都市計畫	167.23	34.69 80.70%	2.86 92.10%	83.58 —	32.45 73.99%	110	8,000

都市計畫 地區名稱	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計畫面積(公頃)與發展率(%)】					計畫目標年 (民國)	計畫 人口 (人)
	計畫面積 (公頃)	住宅區 發展率	商業區 發展率	農業區 發展率	公共設施 發展率		
大村都市計畫	315.91	41.83 49.44%	3.84 90.36%	231.20 -	31.53 40.88%	100	11,500
埔鹽都市計畫	342.00	51.63 75.50%	3.37 87.83%	232.08 -	41.79 67.54%	100	12,000
埔心都市計畫	266.20	26.89 64.71%	2.30 59.57%	197.50 -	29.54 68.72%	100	8,500
永靖都市計畫	200.00	36.76 71.90%	3.54 93.79%	116.48 -	37.19 82.23%	110	12,000
芳苑都市計畫	208.46	38.32 68.89%	2.42 86.78%	135.60 -	25.11 83.67%	100	9,000
社頭都市計畫	486.67	162.13 88.79%	9.13 100.00%	205.94 -	82.97 77.65%	110	30,000
埤頭都市計畫	133.00	50.57 25.49%	3.22 87.27%	51.78 -	26.01 33.10%	90	10,000
田尾都市計畫	141.20	13.71 74.62%	0.91 82.42%	92.35 -	22.68 91.16%	100	5,400
大城都市計畫	210.00	29.58 60.28%	2.80 100.00%	146.14 -	24.81 82.55%	110	7,000
竹塘都市計畫	171.18	22.33 81.46%	1.54 96.75%	111.63 -	24.41 67.64%	100	7,500
溪州都市計畫	376.03	92.83 35.94%	4.99 57.52%	198.53 -	54.94 35.60%	95	29,500
二水都市計畫	195.22	41.64 62.82%	3.62 100.00%	77.28 -	52.03 67.86%	95	16,000
特定區計畫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960.22	161.44 85.18%	1.53 71.90%	1,428.92 -	211.01 80.90%	100	46,000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789.66	170.75 69.14%	6.33 93.68%	601.40 -	838.35 36.24%	100	36,500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929.51	72.76 88.94%	- -	761.85 -	75.28 82.51%	100	16,750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330.68	29.48 40.47%	4.89 43.24%	247.01 -	46.44 9.73%	110	11,500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203.93	47.32 -	2.35 -	- -	56.35 -	120	4,500
合計	14,010.66	3313.83	336.32	6032.53	3257.69	-	904,65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三)個別都市計畫區目前最新進度

目前由彰化縣政府研擬或推動中之新訂、擬定都市計畫之案件，共 3 件，其餘各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者，共計 25 處，相關辦理進度說明詳下表所述。

表 3-5-11 彰化縣政府刻正辦理新訂、擬定或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件

編號	案名	辦理進度說明
1	彰化市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辦理公展中
2	和美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縣都委會審議中。
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4	溪湖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公所修正計畫書圖中
5	員林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公所審議中
6	二林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都計圖疑義重製審議中
7	田中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縣都委會審議中。

8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縣都委會審議中。
9	線西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部都委會審議中。
10	秀水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提送部都委會審議中。
11	埔鹽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縣都委會審議中。
12	大村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都計圖疑義重製中。
13	埔心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14	芳苑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公所審議中。
15	埤頭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中，準備提送內政部審議中。。
16	大城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公所審議中。
17	竹塘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中。
18	二水都市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都計圖疑義重製審議中。
1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0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地區 特定計畫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中，都計圖重製疑議檢討中。
21	八卦山脈風景區特定區計劃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都計圖重製疑議檢討中。
22	高速鐵路彰化站特定區計劃	100 年 3 月完成計劃擬定。
23	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	擬定(都計)草案階段。
24	新訂中科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 計畫	申請書草案規劃階段。
25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部都委會審議階段。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資訊網，www.urban.chcg.gov.tw/；本計畫整理。

(四)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係指依各個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土地，多為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依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始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公平原則及其基本精神。開發方式主要為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等，並透過開發之市場性、須負擔公共設施比例及最關鍵的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整合，方能順利推動整體開發。

1. 整體開發地區分布

彰化縣轄內共劃設 31 處都市計畫區，其中 23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有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地區，主要分布於 21 個鄉鎮內，合計整體開發區共 219 處，面積約 447.01 公頃，詳下表所述。

觀察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以員林都市計畫最具規模，其整體

開發地區面積約 229.50 公頃，佔全縣整體開發地區之 51.34%，其次則為彰化市都市計畫、和美都市計畫、二林都市計畫、田中都市計畫等四處都市計畫區及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其整體開發地區面積合計約 127.73 公頃，佔全縣整體開發地區之 28.57%。

2. 整體開發地區辦理情形

彰化縣都市計畫書規定之 219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中，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者計有 66 處，尚有 153 處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

表 3-5-12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統計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數量(處)	面積(公頃)	備註(註 2)
市鎮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	34	31.5915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4 處
	和美都市計畫	25	21.5255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2 處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	3.89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溪湖都市計畫	27	19.458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5 處
	員林都市計畫	29	229.4925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5 處
	二林都市計畫	28	33.7372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8 處
	北斗都市計畫	14	10.6713	-
	田中都市計畫	19	20.3575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5 處
	小計	179	370.7235	-
鄉街計畫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9	4.6494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秀水都市計畫	1	0.27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花壇都市計畫	4	5.83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2 處
	芬園都市計畫	3	2.3411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埔鹽都市計畫	1	0.21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大村都市計畫	1	0.53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永靖都市計畫	2	1.1295	-
	埤頭都市計畫	3	7.84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社頭都市計畫	2	3.1400	-
	竹塘都市計畫	1	0.2300	-
	二水都市計畫	2	1.92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1 處
	小計	29	28.0900	-
特定區計畫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	1	2.6500	-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1	9.1724	-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	20.52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2 處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	15.6400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5 處
	小計	11	47.9824	-
總計		219	447.0117	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66 處

註 1：整體開發地區面積係以現行都市計畫書登記面積轉載，實際應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註 2：已依附帶條件完成開發包含已完成公設產權移轉、繳納代金、闢建中及已完成建設等者。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資訊網，www.urban.chcg.gov.tw/；本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整理。



(一)全縣土地權屬分布

國有土地主要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沿海之海埔新生地及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鄉鎮。

權屬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公有土	國有土地	115,323	16,643.06	16.05
	縣(市)有土地	37,470	3,092.86	2.98
	鄉(鎮、市)有土地	29,470	1,370.69	1.32

權屬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地	小計	182,263	21,106.60	20.35
	私有土地	817,676	82,400.67	79.48
	其他	2,655	172.38	0.17
	合計	1,002,594	103,679.66	100.00

註：其他係指公私共有土地或兩個單位以上共有之土地。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民國100年8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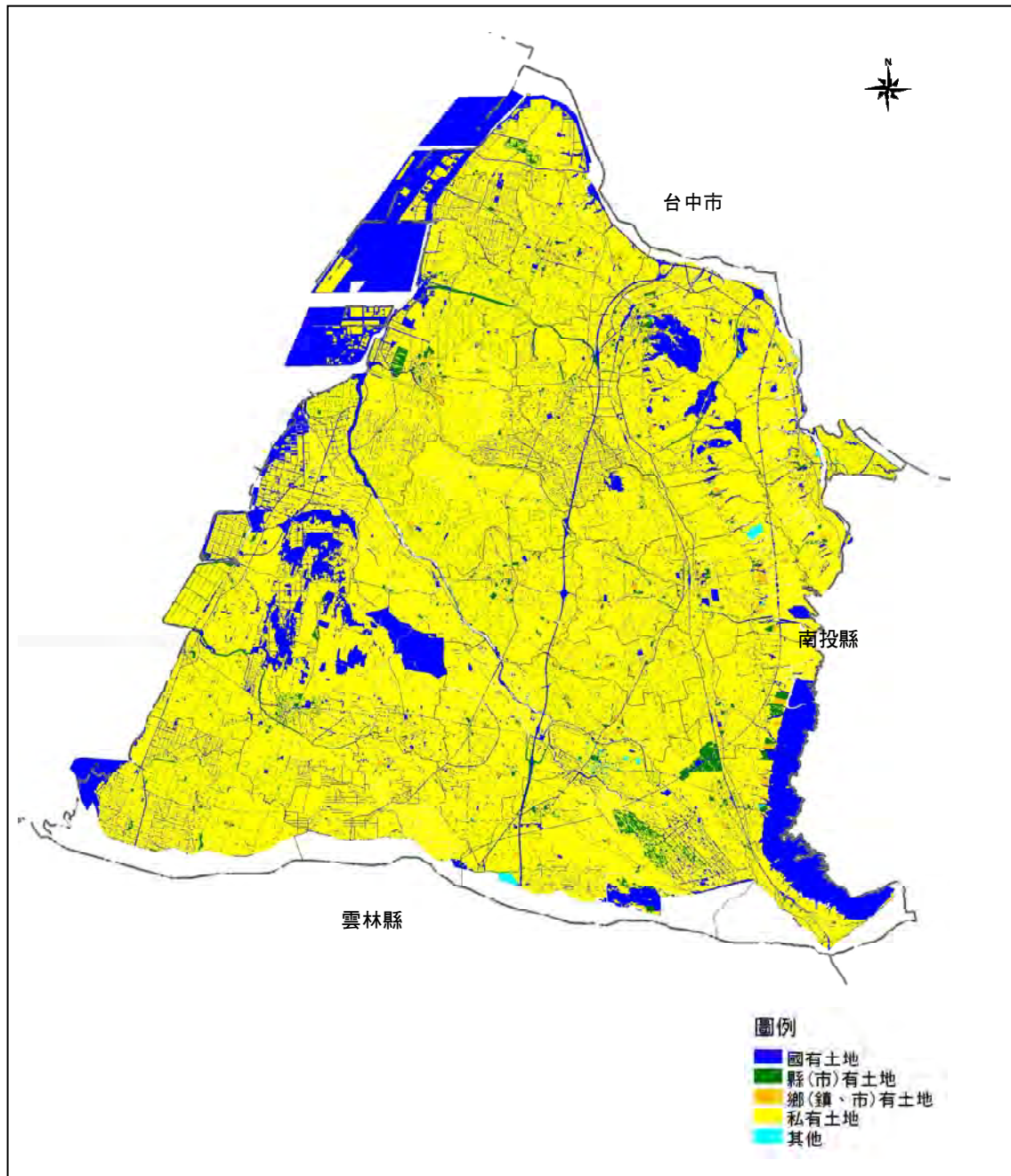


圖 3-5-6 彰化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二)臺糖供農業使用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之利用原則

彰化縣台糖經管之特定專用區土地約 1470.87 公頃，以二林鎮面積最多，其次為大城鄉，分布情形如圖 3-5-7。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0、11 日召開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臺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屬特定專用區)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特定農業區。

而針對大面積坵塊完整且集中之農業區域，應予維護，尤其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宜優先配合農產業結構調整利用；又彰化縣農業具多元產業特色，建請積極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復依「全國區域計畫」目前農業分組之初步結論，彰化縣境內屬台糖公司經管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建議納入農地維護範圍，維持其農業現況使用。



圖 3-5-7 彰化縣台糖持有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分布示意圖

五、海域區與海岸地區

(一) 定義

1. 海域區

依據「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全國區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海域區之定義為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

記水域(海域範圍應以營建署提供經緯度座標為主)。

2.海岸地區

依據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及海岸法(草案, 97 年 5 月)對台灣海岸地區範圍之定義為：「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又以平均高潮線向陸地及海域所舍括之範圍，細分「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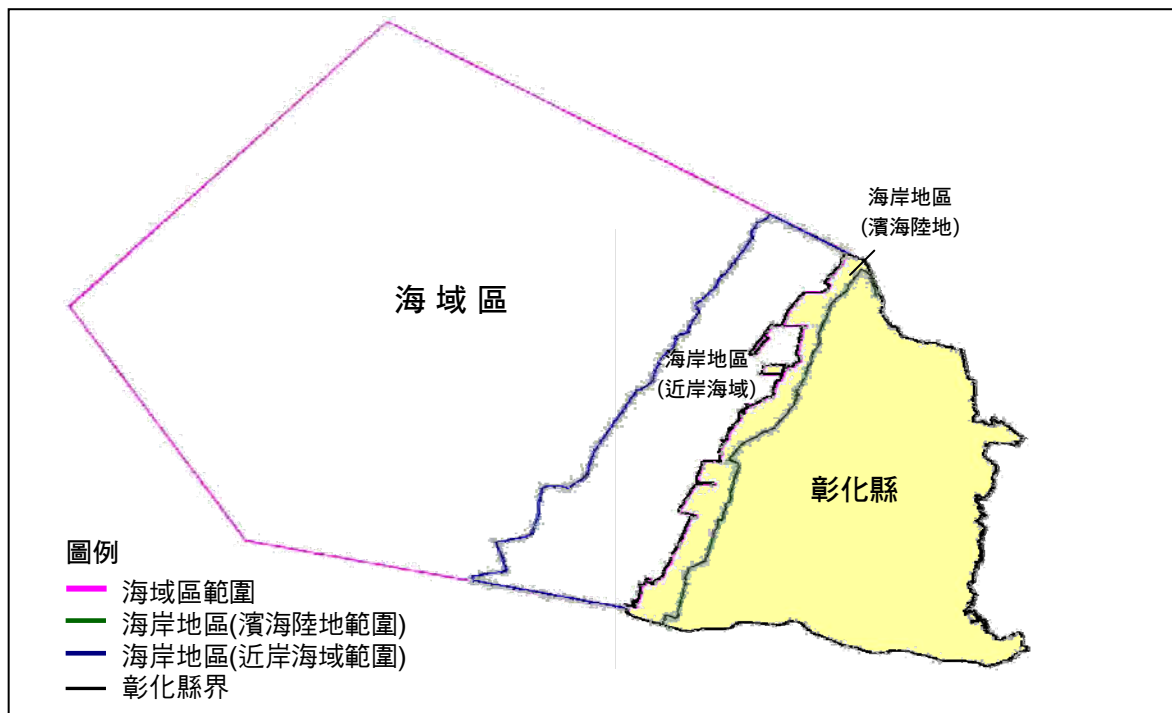


圖 3-5-8 彰化縣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圖

(二)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使用現況

1.海域區

彰化縣海域區之現況使用包含海域一般使用、沿海一般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專用漁業權區、風力發電、海域沙石採集等使用行為，主要以海域一般使用區為主。

2.海岸地區(濱海陸地部分)

彰化縣濱海陸地之土地使用多以農業使用為主，次為水產養殖使用，主要分布於芳苑鄉、大城鄉沿海地區，鹿港鎮、線西鄉因彰濱工業區所在，因尚未完全開闢利用，亦有製造業及尚未使用之荒地及裸露地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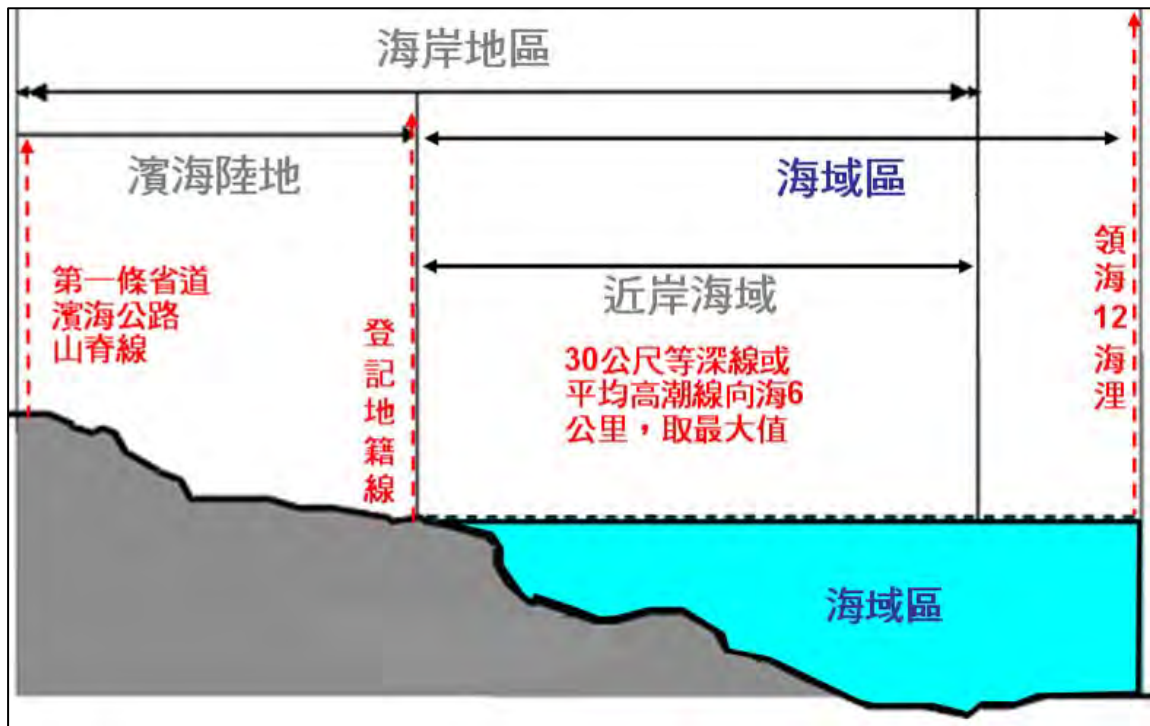


圖 3-5-9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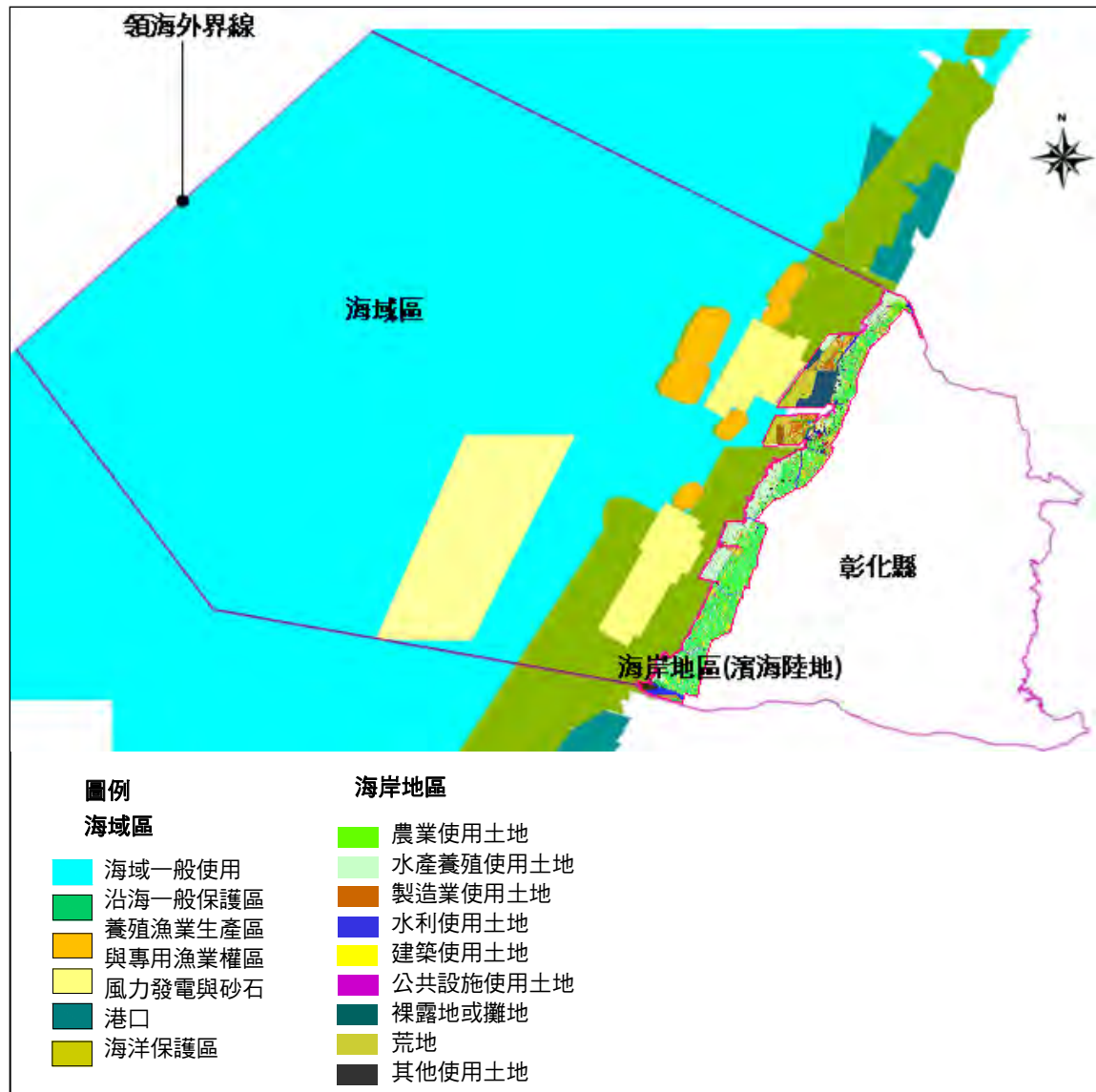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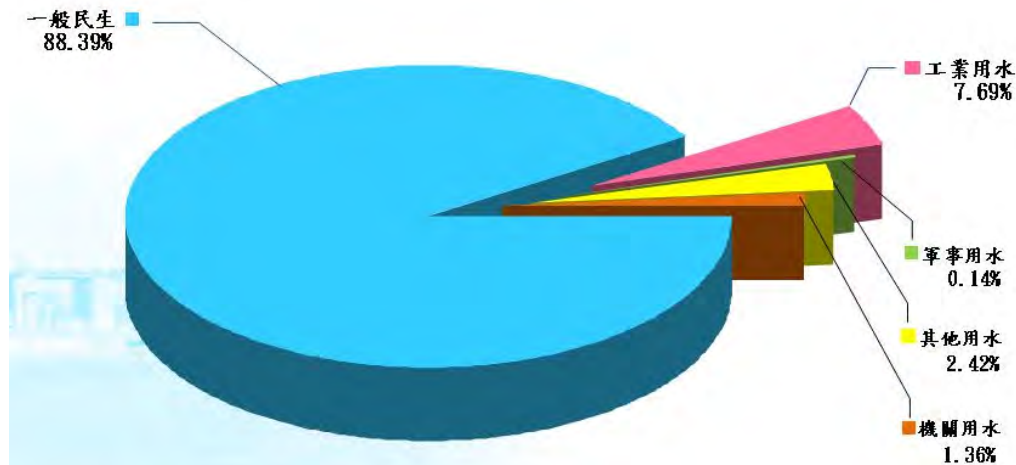
圖 3-5-10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第六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一、水利設施

(一)自來水供給設施

彰化縣無水庫、水壩分布，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自來水公司十一區處之供應範圍，區處計有 8 個淨水廠(二水營運所社頭淨水場、二林所二林淨水場、北斗營運所埔心淨水場、花壇淨水場、員林所第一淨水廠、鹿港營運所打鐵厝淨水場、溪湖所第一淨水場、彰化給水廠第三淨水場)、8 個供水系統，民國 99 年每日供水量約為 36 萬噸，其中 88.39%供生活用水、7.69%供工業用水、3.92%供其他使用。生活用水用戶數約 35 萬戶，供水總人口達 120 萬人，普及率約 94%。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圖 3-6-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用水種別比例分析圖

表 3-6-1 彰化地區供水轄區表

廠所名稱	服務轄區
彰化服務所暨給水廠	· 伸港鄉 · 和美鎮 · 彰化市 · 線西鄉
花壇營運所	· 大村鄉 · 花壇鄉
鹿港營運所	· 鹿港鎮 · 福興鄉
溪湖營運所	· 溪湖鎮 · 埔鹽鄉 · 秀水鄉
員林營運所	· 員林鎮
二林營運所	· 二林鎮 · 芳苑鄉 · 大城鄉 · 竹塘鄉
北斗營運所	· 北斗鎮 · 永靖鄉 · 田尾鄉 · 埤頭鄉 · 溪州鄉 · 埔心鄉
二水營運所	· 二水鄉 · 田中鎮 · 社頭鄉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本計畫整理。

表 3-6-2 彰化縣自來水普及率概況表

鄉鎮市別	行政區域人口數(人)	供水區域人口數	實際供水人口數	普及率(%)
彰化市	236,646	236,646	220,002	92.97
鹿港鎮	85,476	85,476	84,790	99.20
和美鎮	90,173	90,173	89,664	99.44
線西鄉	16,998	16,998	10,480	61.65
伸港鄉	35,985	35,985	33,452	92.96
福興鄉	48,625	48,625	47,180	97.03
秀水鄉	39,273	39,273	38,387	97.74
花壇鄉	46,047	46,047	41,461	90.04
芬園鄉	24,670	7,147	3,455	14.00
員林鎮	125,144	125,144	122,745	98.08
溪湖鎮	55,918	55,918	54,247	97.01
田中鎮	43,652	43,652	42,914	98.31
大村鄉	36,533	36,533	33,281	91.10
埔鹽鄉	34,082	34,082	29,619	86.91
埔心鄉	35,278	35,278	34,789	98.61
永靖鄉	38,907	38,907	35,028	90.03
社頭鄉	44,418	44,418	42,826	96.42
二水鄉	16,345	16,345	15,166	92.79
北斗鎮	33,379	33,379	33,157	99.33
二林鎮	53,552	53,552	46,991	87.75
田尾鄉	28,355	28,355	26,950	95.04
埤頭鄉	31,501	31,501	29,219	92.76
芳苑鄉	35,752	35,752	31,774	88.87
大城鄉	18,639	18,639	15,389	82.56
竹塘鄉	16,365	16,365	13,161	80.42
溪州鄉	31,326	31,326	28,059	89.57
彰化縣	1,303,039	1,285,516	1,204,186	92.41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統計年報。

(二)水庫

彰化縣在水源調配上屬於烏溪及濁水河流域，然由於烏溪目前尚無大型水庫設施，用水方面屬農業用水單標的使用，故本區暫以濁水溪源調配為主。濁水溪以集集攔河堰為樞紐，統籌調配上游河川流量及台電公司霧社與日月潭水庫發電系統放水量，以供應下游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灌區計 91,148 公頃、自來水公司林內淨水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名間電廠及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 4,171 公頃(試營運階段)等用水及非消耗性用水之北岸名間水力電廠。

烏河流域由於缺乏調蓄設施，烏溪之水資源利用率僅 17%（近五年平均逕流量 23.70 億噸，年使用量僅 4.07 億噸），由於水資源利用率不高，將可能發生抗旱能力不足之現象。尤其是建民水庫因車籠埔斷層經過

濁水溪流域雖有霧社與日月潭兩座水庫，霧社水庫目前淤積速度為每年 496 萬立方公尺，921 地震後集水區崩塌地連年增加，每逢颱風豪雨造成水庫淤積量快速增加，如依近五年水庫之實際操作紀錄，平均每運用次數需超過 5 次才能滿足需求，顯示庫容過低，對於區域水源穩定供應有莫大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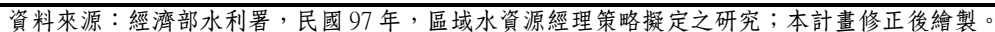


圖 3-6-3 彰化地區水資源整合系統圖

(三)工業用水系統

彰化縣沿海地區除原彰濱工業區用水需求外，加上近期規劃開發之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二林精機園區等用水需求，預估未來配合這些工業區發展所需用水需求量將達 5 萬噸，濁水溪供應已達飽和，產業用水則必須興建彰濱海淡廠始能滿足用水需求。另其餘編定工業區目前則多以地下水作為主要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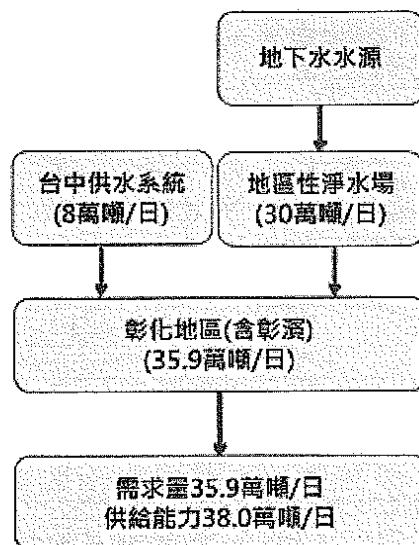
(四)農業灌溉系統

彰化縣農業用水主要仰賴彰化農田水利會供水，其供水範圍包含南投縣西部及彰化縣(烏溪下游灌區及濁溪北岸)，灌區介於烏溪與濁水溪兩河流之間，東起平林溪、貓羅溪，西臨台灣海峽，南抵濁水溪與雲林縣毗鄰，北以烏溪與台中市為界，整個區域地形南寬北窄呈現等邊三角形，灌溉面積高達 4 萬餘公頃，渠道總長含小給水路及農田排水路，總長約 8400 餘公里，其中八堡圳、蔴仔埤圳為最大灌溉系統，由集集攔河堰經北岸聯渠道取水灌溉。

(五)用水供需量

(1)95 年供水系統

彰化地區水資源設施水源供應量主要為地下水水源 30 萬噸/日，並由台中地區供水系統支援 8 萬噸/日，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擬定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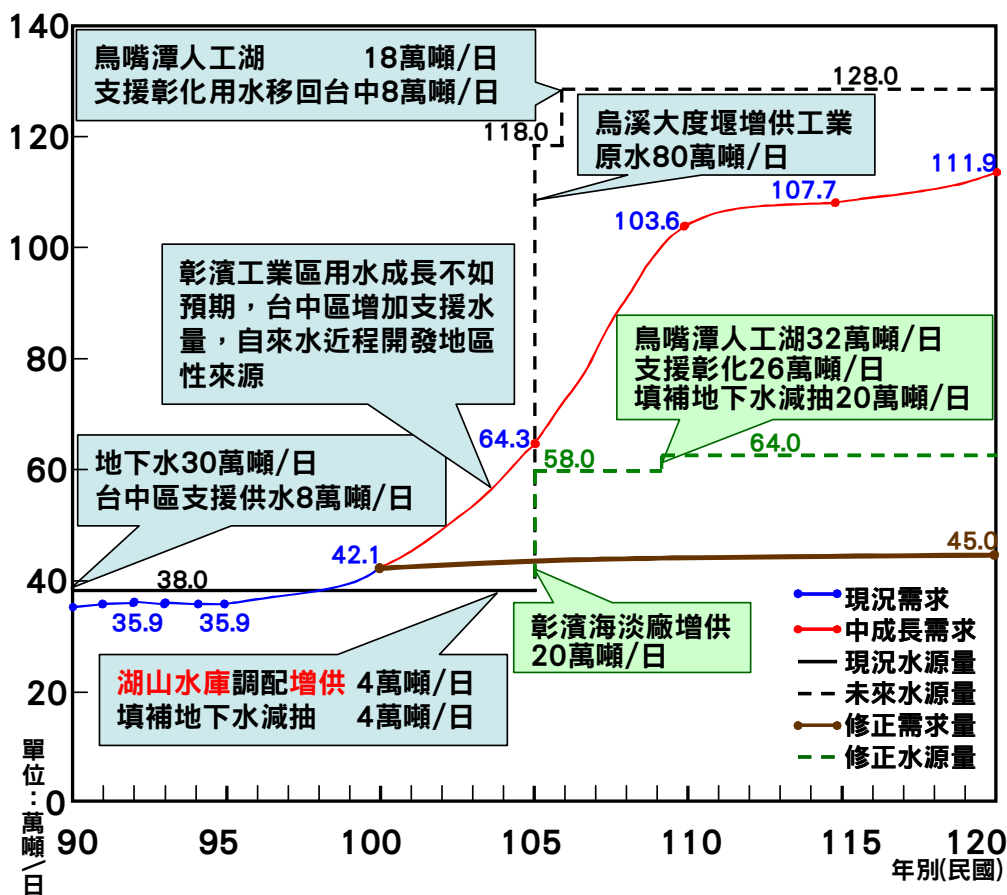
圖 3-6-4 彰化地區民國 95 年供水系統示意圖

(2)目標年用水供需量

由於彰化地區大型工業區即將開發，立即面臨水資源不足之窘境。因此，未來彰化地區相關供水規劃包含：湖山水庫(104 年)、彰濱海水淡化廠(105 年)、烏嘴潭人工湖(109 年)，擬提高彰化地區供水調度能力。

並透過彰化農田水利會伏流水截留技術以及相關引流計畫，儲放至農委會所推動的埤塘設施中，作為儲水調蓄空間，提升農業再生水活化運用；以及經建會現階段於大城鄉規劃 37.5 公頃之滯洪池，可容納 80 萬噸的儲水量，擬提供多目標中水再利用的水資源之一。

且衡諸彰化地區工業用水成長需求，綜合考量彰濱工業區設置大型海淡廠為可行之替代方案，經濟部水利署 100.9 決議辦理「彰濱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規劃」，預計 101.12 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以提供長期用水需求。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擬定之研究；本計畫修正後繪製。

圖 3-6-5 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

二、能源設施

1. 電力設施

彰化縣並無大型發電設備，境內主要已完成商轉之電力設備有星能電力與星元電力兩個民營電廠，皆屬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總供給電量為 98 萬瓩；其他電力供給來源包含風力機組與太陽能光電，總供給電量分別為 18.16 萬瓩與 0.11 萬瓩。現況仍需倚靠鄰近縣市，如台中火力發電與麥寮火力發電等，再透過超高壓輸電線與配電變電所進行傳輸供給。

台電公司將持續開發彰工新火力第一、二號機，採火力發電方式，預計可提供 160 萬瓩之供給電量；而彰化縣適合發展風力、太陽光電及生質能等潔淨能源，未來將持續發展再生能源。

表 3-6-3 彰化縣電廠計畫摘要表

電廠	單位	燃料別	裝置容量(萬瓩)	備註
星能電力	民營	天然氣	49.00	已完成商轉
星元電力	民營	天然氣	49.00	已完成商轉
鹿威鹿港 I, II 期	英華威	風力機組	4.14	已完成商轉
鹿威彰濱 I, II 期	英華威	風力機組	5.52	已完成商轉
風力二期(彰工線西 I)	台電	風力機組	1.60	已完成商轉
風力二期(彰工崙尾)	台電	風力機組	3.00	已完成商轉
風力三期(彰工線西 II)	台電	風力機組	1.60	已完成商轉
風力三期(彰化王功)	台電	風力機組	2.30	已完成商轉
太陽能光電開發 52 處	52 處	太陽能光電	0.11	已完成商轉
風力三期(彰化永興)	台電	風力機組	2.80	-
彰工新火力第一號機	台電	煤	80.00	商轉時程民國 107 年
彰工新火力第二號機	台電	煤	80.00	商轉時程民國 107 年
彰化離岸	台電	風力機組	10.00	規劃中
永傳芳苑離岸	永傳能源公司	風力機組	5.00	規劃中
福寶風力	福寶風力	風力機組	0.69	籌設許可核准
漢威	英華威	風力機組	3.22	規劃中

資料來源：1.台灣電力公司網頁，<http://www.taipow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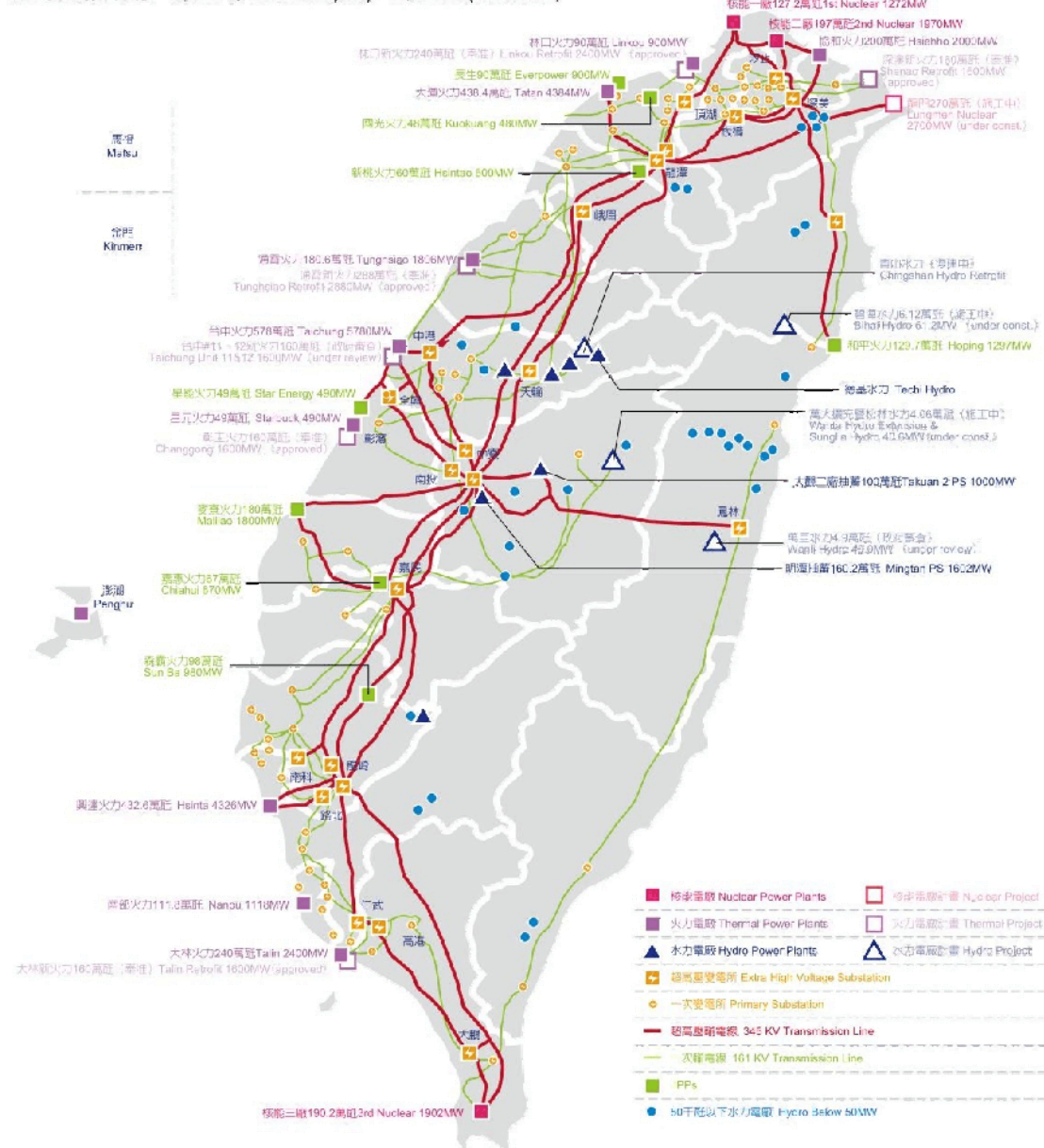
2. 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98 年，民國 99 年-民國 108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

3. 台電公司電源開發處，民國 97 年，我國風力發電現況及展望。

4. 再生能源網，http://www.re.org.tw/impetus_list.aspx。

● 電力系統圖 Taiwan Power System

99年底系統裝置容量：40,912千瓩 Installed Capacity: 40,912MW (End of 201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頁，<http://www.taipower.com.tw/>。

圖 3-6-6 台灣電力發展現況電力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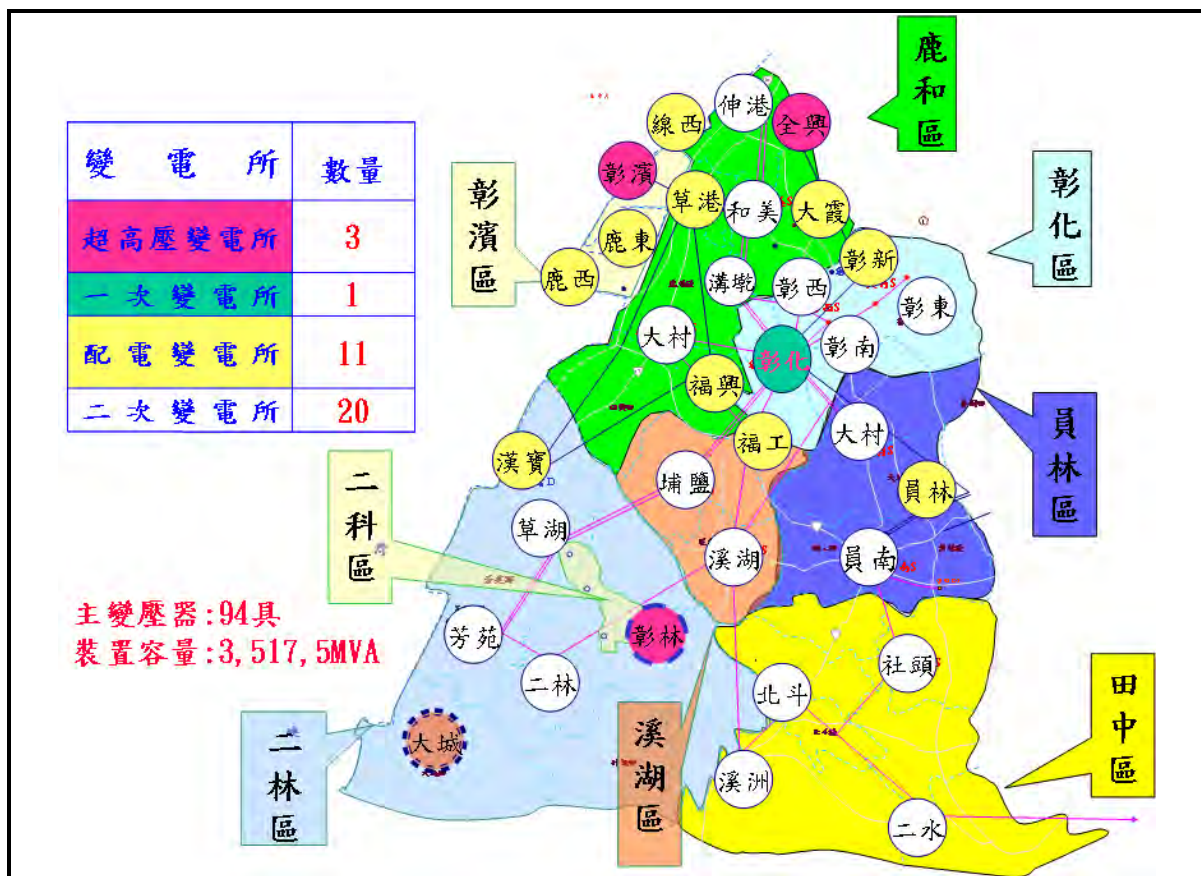
2.變電所設施

彰化縣民國 101 年夏季尖峰負載 1,703MW，各變電所平均負載率 51%。其中轄區內擁有 3 座超高壓變電所，並有 1 座一次變電所(彰化一次變電所)、配電變電所 11 所與 20 座二次變電所，主要變電所供電瓶頸已因彰林 E/S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完工而解除，惟彰化以南芳苑、二林、大城地區，因芳苑工業區台商回流用電量增加，以及大城 D/S 輸電線管路遭居民抗爭未能即時加入系統，致二林及芳苑 S/S 負載率偏高，分別達到 84%及 75%，造成區域供電之疑慮，需待大城變電所(104 年)興建完成後，方能紓解彰化西南角工業用電之需求。

表 3-6-4 平均負載及最高負載表

項目		民國 98 年度 (KW)
二次變電所	最高負載	916, 587
	平均負載	791, 362
轄區總負載(含 E/S・P/S・D/S)	最高負載	1, 568, 435
	平均負載	1, 391, 603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所。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供電簡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圖 3-6-7 彰化區營業處所變電所位置圖

三、環保設施

(一)防洪建設

1.堤岸工程

彰化縣境內烏溪、濁水溪已改列中央管河川，主要由第四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於民國 99 年度已完成彰化縣濁水溪的堤防工程有 981 公尺。至於彰化縣西臨台灣海峽，海岸長度共計 66.3 公里，沿岸鄉鎮市多已進行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與禦潮工程實施，已完成海堤有 93,072 公尺，並興建 95 座防潮閘門。

彰化縣境內烏溪、濁水溪已改列中央管河川，主要由第四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於民國 99 年度已完成彰化縣濁水溪的堤防工程有 981 公尺。至於彰化縣西臨台灣海峽，海岸長度共計 66.3 公里，沿岸鄉鎮市多已進行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與禦潮工程實施，已完成海堤有 93,072 公尺，並興建 95 座防潮閘門。

表 3-6-5 彰化縣河川環境改善工程概況表

水系別	縣市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公頃)	其他(處)
濁水溪	彰化縣	981	0	0	17
	南投縣	2,280	900	20	12
	雲林縣	249	0	0	0
	總計	3,510	900	20	2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表 3-6-6 彰化縣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概況表

縣市別	海岸長度 (公里)	工程設施數量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程 (公尺)	防潮閘門 (座)
彰化縣	66.3	93,072	0	5,500	95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2.區域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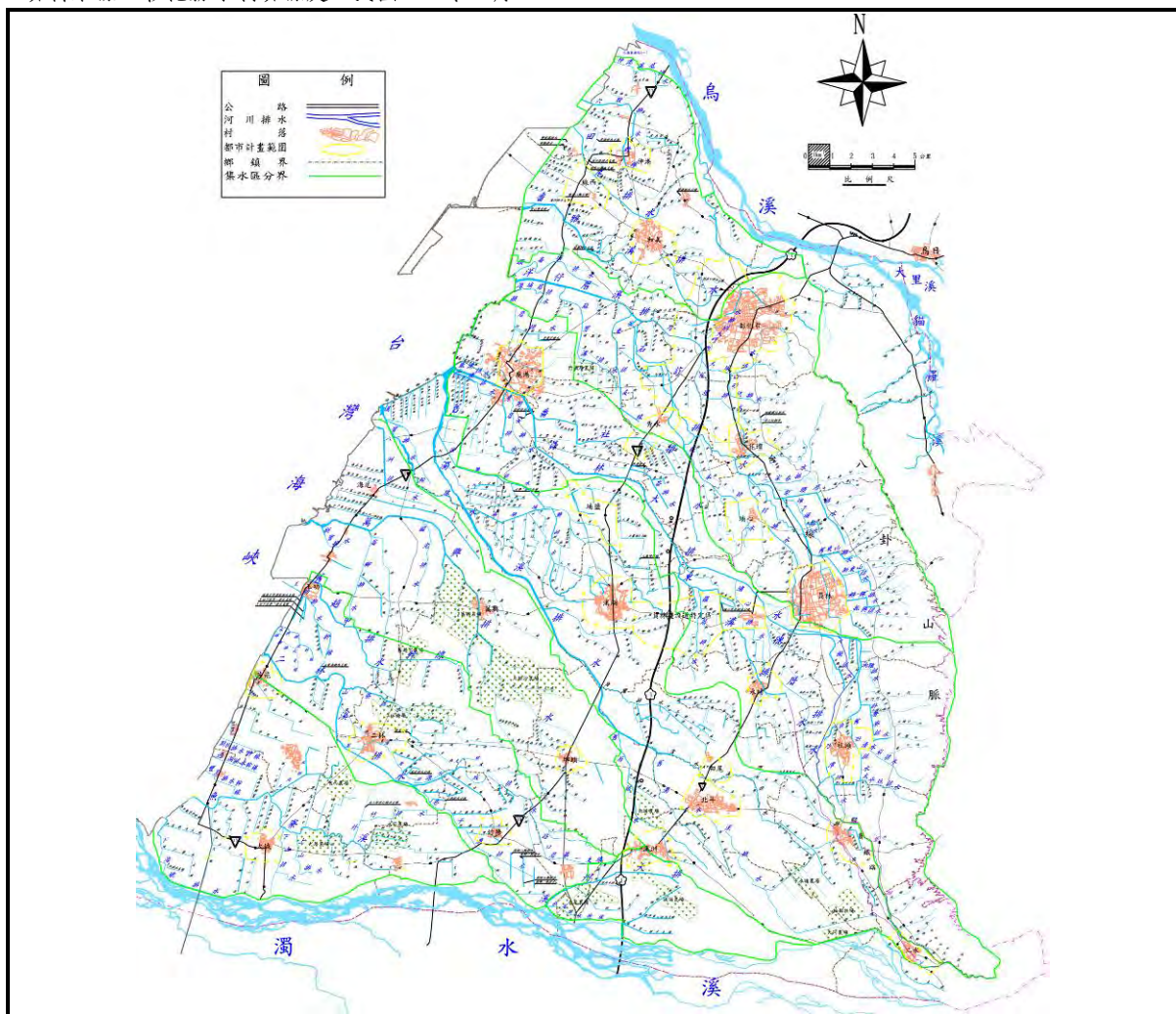
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幹線及支線計 220 條，詳見下圖，區域排水數量為全台灣之最，且業已完成治水檢討規劃包括員林大排、舊濁水溪排水、等 151 條區域排水，而工程完成度皆已達到 70%以上。

表 3-6-7 彰化縣區域排水已完成規劃之工程概況表

排水系統	區排個數	工程完程度
員林大排水幹線排水系統	26	70%
舊濁水溪排水幹線排水系統	30	75%
魚寮溪排水系統	5	97%
番雅溝排水系統	7	95%

排水系統	區排個數	工程完程度
洋仔厝溪排水系統(安東一排)	7	85%
洋仔厝溪排水系統(麻剪溝)	3	100%
洋仔厝溪排水系統(舊鹿港溪)	3	99%
芳苑二排排水系統	1	80%
石筍排水系統	3	100%
王功排水系統	6	80%
下海墘排水系統		
顏厝排水系統	3	85%
二港頂西港排水系統	5	93%
舊趙甲排水系統	5	85%
萬興排水系統(萬興至二林)	31	80%
萬興排水系統(漢寶至萬興)	7	85%
牛路溝排水系統	1	90%
頭崙埔排水系統	1	90%
縣庄排水系統	2	97%
溪州大排排水系統	2	95%
山寮排水系統	3	95%

資料來源：彰化縣水利資源處，民國 102 年 3 月。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圖 3-6-8 彰化縣排水系統概況圖

(二)雨水下水道

彰化縣至民國 101 年底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達 67.58%，已建設幹線長度計 228.66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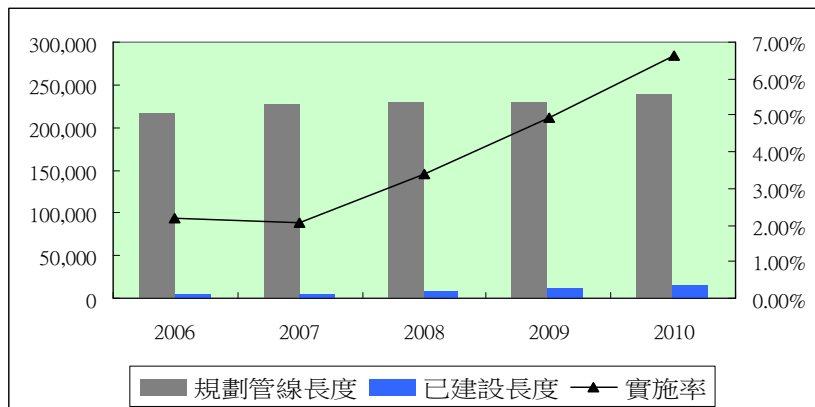
表 3-6-8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

雨水下水道系統別	規劃幹支線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支線長度(公里)	工程實施率
彰化市重新檢討	49.21	50.23	102.07%
鹿港鎮	12.93	14.76	114.15%
和美鎮	14.00	9.12	65.14%
線西鄉	4.09	2.58	63.08%
伸港鄉	8.68	4.26	49.08%
福興鄉	--	--	--
秀水鄉	2.34	3.86	164.96%
花壇鄉	14.50	5.71	39.34%
芬園鄉	8.00	2.31	28.88%
員林鎮	23.00	24.10	104.78%
溪湖鎮	18.80	14.36	76.38%
田中鎮	11.25	12.07	107.29%
大村鄉	6.16	3.22	52.27%
埔鹽鄉	7.00	4.91	70.14%
埔心鄉	3.80	4.48	117.89%
永靖鄉	7.80	4.60	58.97%
社頭鄉	12.40	10.28	82.90%
二水鄉	4.00	1.43	35.75%
北斗鎮	13.34	13.49	101.12%
二林鎮	23.30	11.70	50.21%
田尾鄉	3.00	3.07	102.17%
埤頭鄉	6.77	2.45	36.19%
芳苑鄉	5.60	4.80	85.71%
大城鄉	3.28	3.58	109.15%
竹塘鄉	5.30	5.53	104.34%
溪州鄉	10.00	5.06	50.60%
彰化交流道特定區	21.60	2.11	9.77%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0.80	1.77	16.39%
田尾園藝特定區	5.60	1.58	28.20%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百果山地區)	21.80	1.24	5.69%
合計	338.35	228.66	67.58%

資料來源：彰化縣水利資源處，民國 101 年 12 月。

(三)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

彰化縣目前營運中之都市污水處理廠為彰化二林污水處理廠，於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完工啟用，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6,200 噸。而規劃中之都市污水處理廠共計有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福興等四個系統，共計 13 座污水處理廠、1 座抽水站及 1 處截流站則尚未建設完成。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則明顯較低，實施率僅有 6.65%，已建設管線長度計 15,926 公里，主要分布於二林鎮。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100 年，內政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圖 3-6-9 彰化縣近五年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示意圖

(四) 廢棄物處理場

廢棄物處理常見的做法是收集後送往掩埋場、焚化爐，或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1. 垃圾焚化廠

彰化縣目前設置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1 處，位於溪州鄉，佔地規模為 8.4 公頃。

表 3-6-9 彰化縣焚化廠概況

類別	地區別	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狀態
垃圾焚化廠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彰水路一段臨 1 號	8.40	使用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

2. 垃圾掩埋場

本縣營運中掩埋場合計 2 處、備用掩埋場 3 處、已封閉復育掩埋場 28 處，自民國 96 年開始，本縣各鄉鎮市生垃圾皆以焚化方式處理。

表 3-6-10 彰化縣垃圾處理場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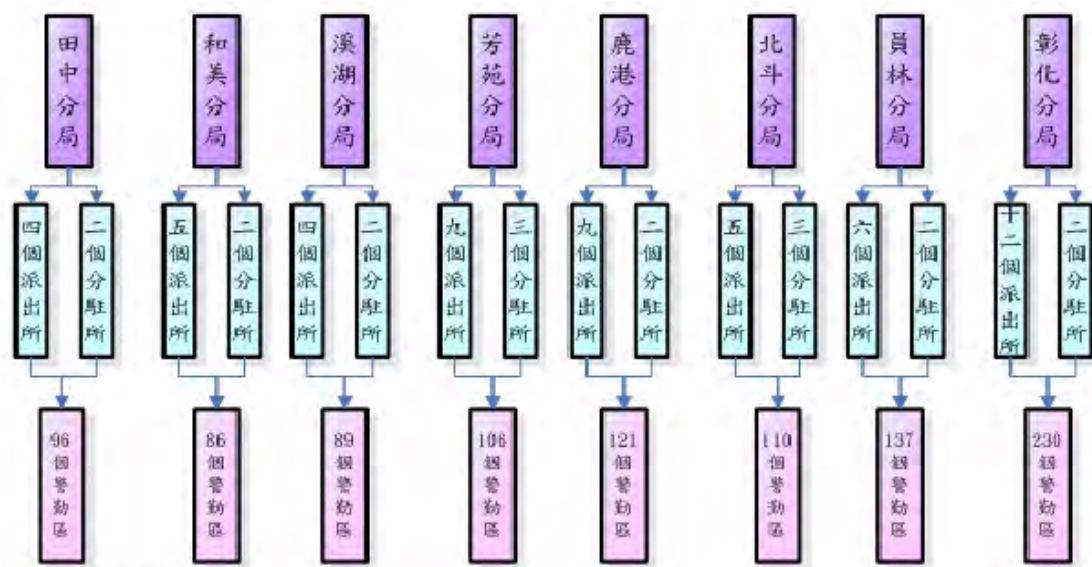
地區別	位置	管理單位	現況	掩埋面積(m ²)
營運中掩埋場	1. 和美鎮(塗厝段)	和美鎮公所	掩埋灰渣	19,718
	2. 芳苑鄉(福興聯合)	芳苑鄉公所	掩埋生垃圾	70,000
備用掩埋場	1. 溪湖鎮(三期場)	溪湖鎮公所	停用中	2,088
	2. 北斗鎮(四期)	北斗鎮公所	停用中	16,225
	3. 溪州鄉(過溪仔段)	溪州鄉公所	93 年停用	46,000
已封閉復育掩埋場	1. 花壇鄉(三家春)	花壇鄉公所	完成復育	30,000
	2. 芬園鄉(縣庄段)	芬園鄉公所	完成復育	3,288
	3. 秀水鄉(下崙段)	秀水鄉公所	完成復育	7,533
	4. 大村鄉(過溝段)	大村鄉公所	完成復育	8,680
	5. 福興鄉(漢寶園)	福興鄉公所	完成復育	14,000
	6. 埔鹽鄉(石碑段)	埔鹽鄉公所	完成復育	6,432
	7. 埔心鄉(埔心段)	埔心鄉公所	完成復育	1,047
	8. 永靖鄉(湳港段)	永靖鄉公所	完成復育	4,200
	9. 田尾鄉(第一聯合)	田尾鄉公所	完成復育	13,177
	10. 社頭鄉(山清段)	社頭鄉公所	完成復育	10,506
	11. 二林鎮(萬興段)	二林鎮公所	完成復育	26,000
	12. 埤頭鄉(埔東段)	埤頭鄉公所	完成復育	6,000
	13. 北斗鎮(一二三期)	北斗鎮公所	完成復育	28,448
	14. 大城鄉(上富段一二期)	大城鄉公所	完成復育	2,500
	15. 溪湖鄉(一二期)	溪湖鄉公所	完成復育	22,602
	16. 鹿港鎮(頂厝里)	鹿港鎮公所	完成復育	11,949
	17. 鹿港鎮(東石里)	鹿港鎮公所	已復育	26,200
	18. 田尾鄉(第二垃圾)	田尾鄉公所	完成復育	9,200
	19. 田尾鄉(第三垃圾)	田尾鄉公所	完成復育	
	20. 田中鎮(大崙里)	田中鎮公所	完成復育	12,500
	21. 和美鎮(塗厝段)	和美鎮公所	完成復育	17,420
	22. 田尾鄉(應急場)	田尾鄉公所	完成復育	8,146
	23. 鹿港鎮(彰濱-1)	鹿港鎮公所	完成封閉	15,354
	24. 線西鄉(彰濱綠帶)	線西鄉公所	完成復育綠美化	23,500
	25. 竹塘鄉(面前厝段)	竹塘鄉公所	完成復育	7,043
	26. 員林鎮(東山段)	員林鎮公所	完成復育綠美化	26,550
	27. 鹿港鎮(彰濱-2)	鹿港鎮公所	完成復育綠美化	11,125
	28. 彰化市(草子埔)	彰化市公所	完成復育	44,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列管掩埋場現況彙整表，彰化縣環保局，民國 101 年 7 月。

四、保安設施

(一)警政設施

彰化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現有人員數 1,883 人，共 8 處分局，其中各分局組織編制詳如下圖。8 處分局分別位於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北斗鎮及芳苑鄉，共有 54 處派出所與 18 處分駐所。每鄉鎮均有設置警政單位，並依轄區服務人口數派駐於各鄉鎮市，主要分布於彰化市(10)、鹿港鎮(6)、和美鎮(6)、芳苑鄉(6)與員林鎮(5)。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

圖 3-6-10 彰化縣警察局組織編制圖

表 3-6-11 彰化縣各鄉鎮市警政設施一覽表

鄉鎮市	人口數(人)	分局	派出所	分駐所	總計
彰化市	236,503	1	9	0	10
鹿港鎮	85,325	1	5	0	6
和美鎮	89,723	1	5	0	6
線西鄉	17,138	0	0	1	1
伸港鄉	35,964	0	0	1	1
福興鄉	48,945	0	2	1	3
秀水鄉	39,122	0	2	1	3
花壇鄉	46,187	0	1	1	2
芬園鄉	24,815	0	2	1	3
員林鎮	125,476	1	4	0	5
溪湖鎮	56,119	1	2	0	3

鄉鎮市	人口數(人)	分局	派出所	分駐所	總計
田中鎮	44,065	1	2	0	3
大村鄉	36,597	0	1	1	2
埔鹽鄉	34,284	0	1	1	2
埔心鄉	35,325	0	1	1	2
永靖鄉	39,269	0	1	1	2
社頭鄉	44,767	0	1	1	2
二水鄉	16,520	0	1	1	2
北斗鎮	33,516	1	1	0	2
二林鎮	53,939	0	2	1	3
田尾鄉	28,639	0	1	1	2
埤頭鄉	31,771	0	1	1	2
芳苑鄉	36,320	1	5	0	6
大城鄉	18,936	0	1	1	2
竹塘鄉	16,470	0	1	1	2
溪州鄉	31,552	0	2	1	3
彰化縣合計	1,307,286	8	54	18	80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本計畫整理。

綜觀全縣整體警政人力編現比為 93%，達成率極高，顯示彰化縣警政人力數量充足。

表 3-6-12 彰化縣警察局警察人員編制表

分局名稱	服務面積 (km ²)	服務 人口	警察 人員	每警察人員 服務人口數	警察人員 標準數	現有警力/ 標準警力
彰化分局	123.53	147,916	304	487	415	73%
員林分局	91.45	201,734	277	728	272	102%
北斗分局	163.42	128,652	216	596	190	114%
鹿港分局	153.80	168,508	227	742	255	89%
芳苑分局*	294.15	134,012	259	517	233	111%
溪湖分局	91.61	125,837	193	652	199	97%
和美分局	156.76	137,273	208	660	211	99%
田中分局	100.19	112,442	199	565	241	83%
合計／平均	1,174.91	1,156,374	1,883	614	2,016	93%

註：民國 95 年二林分局遷新址改名芳苑分局。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2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二)消防設施

彰化縣於民國 101 年增加第五大隊，彰化縣消防局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5 個消防大隊分別位於彰化市、員林鎮(2)、鹿港鎮及埤頭鄉，每個鄉鎮市均有設置消防單位，主要分布於員林鎮(3)、彰化市(2)及芳苑鄉(2)。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

圖 3-6-11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編制圖

表 3-6-13 彰化縣各鄉鎮市消防設施一覽表

鄉鎮市	人口數(人)	消防大隊	消防分隊	總計
彰化市	236,503	1	2	3
鹿港鎮	85,325	1	2	3
和美鎮	89,723	0	1	1
線西鄉	17,138	0	1	1
伸港鄉	35,964	0	1	1
福興鄉	48,945	0	1	1
秀水鄉	39,122	0	1	1
花壇鄉	46,187	0	1	1
芬園鄉	24,815	0	1	1
員林鎮	125,476	2	3	4
溪湖鎮	56,119	0	1	1
田中鎮	44,065	0	1	1
大村鄉	36,597	0	1	1
埔鹽鄉	34,284	0	1	1
埔心鄉	35,325	0	1	1
永靖鄉	39,269	0	1	1
社頭鄉	44,767	0	1	1
二水鄉	16,520	0	1	1
北斗鎮	33,516	0	1	1
二林鎮	53,939	0	1	1
田尾鄉	28,639	0	1	1
埤頭鄉	31,771	1	1	2
芳苑鄉	36,320	0	2	2
大城鄉	18,936	0	1	1
竹塘鄉	16,470	0	1	1
溪州鄉	31,552	0	1	1
彰化縣合計	1,307,286	5	31	36

資料來源：彰化縣警察局；本計畫整理。

綜觀全縣現有人數為 273 人，而依據規定彰化縣消防人員標準編制員額數為 624 人，整體消防人力編現比為 43.75%，顯示彰化縣消防人力數量不足。且全縣每位消防人員負擔之責任區域與民眾人數為 4,792 人，負擔比例過高（日本、美國消防人員比率：1,000 人/消防人員）；惟配合「國防部役男服替代役制度」補充消防局之缺員，並與民間義消及救難團體合作，全縣 99 年義消人員共計 2,704 人，尚可支援各項勤務工作，以彌補目前人員不足之窘境。

表 3-6-14 彰化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人員編制表

消防分小隊名稱		服務面積 (km ²)	服務人口 (人)	消防人員 (人)	每位消防人員負擔人口 (人)	消防人員標準數 (人)	消防人員/標準消防人員 (%)	每萬人消防車之數量	配置消防裝置		
									消防車		雲梯車 (32m)
									現有	標準	現有
第一大隊	彰化分隊	65.69	229,438	38	6,038	132	28.79	0.9589	15	22	2
	彰化東區分隊	65.69	-	4	-	-	-	-	2	-	-
	花壇分隊	36.34	45,899	7	6,557	18	38.89	0.6536	3	3	-
	芬園分隊	38.04	26,721	6	4,454	12	50.00	0.7485	3	2	-
	和美分隊	34.71	86,216	15	5,748	48	31.25	0.9279	5	8	-
	線西分隊	26.10	16,786	6	2,798	12	50.00	1.1915	2	2	-
	伸港分隊	30.40	33,905	7	4,844	12	58.33	0.5899	2	2	-
第二大隊	員林分隊	40.00	126,552	26	4,867	72	36.11	0.9482	7	12	2
	員林西區分隊	40.00	-	5	-	-	-	-	2	-	-
	大村分隊	30.78	35,161	6	5,860	12	50.00	0.5688	2	2	-
	永靖分隊	20.63	40,021	7	5,717	12	58.33	0.4997	2	2	-
	田中分隊	34.60	46,725	14	3,338	18	77.78	0.6421	5	3	-
	社頭分隊	36.10	45,162	7	6,452	18	38.89	0.6643	2	3	-
	二水分隊	29.44	18,211	6	3,035	12	50.00	1.0982	2	2	-
第三大隊	鹿港分隊	39.46	83,363	14	5,955	48	29.17	0.9597	7	8	1
	福興分隊	51.75	48,242	7	6,892	18	38.89	0.6219	2	3	-
	秀水分隊	29.34	37,711	7	5,387	12	58.33	0.5303	2	2	-
	溪湖分隊	32.05	55,434	12	4,620	30	40.00	0.9020	7	5	1
	埔心分隊	20.96	34,656	6	5,776	12	50.00	0.5771	2	2	-
	埔鹽分隊	38.60	35,573	6	5,929	12	50.00	0.5622	2	2	-
第四大隊	北斗分隊	19.25	33,711	15	2,247	12	125.00	0.5933	4	2	-
	田尾分隊	24.03	29,139	6	4,857	12	50.00	0.6864	2	2	-
	溪州分隊	75.00	32,839	7	4,691	12	58.33	0.6090	2	2	-
	埤頭分隊	42.75	32,755	7	4,679	12	58.33	0.6106	2	2	-
	二林分隊	92.84	57,024	13	4,386	30	43.33	0.8768	5	5	-
	竹塘分隊	42.16	17,064	6	2,844	12	50.00	1.1721	2	2	-
	大城分隊	63.00	21,034	6	3,506	12	50.00	0.9508	2	2	-
	芳苑分隊	93.86	38,865	7	5,552	12	58.33	0.5146	2	2	-

資料來源：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五、文教設施

彰化縣境內各級學校包括大專校院 5 所、高中職 22 所、國中小 264。大專院校分布於彰化市、員林鎮、大村鄉及埤頭鄉，中學教育機構主要分布於彰化市(8 所)、員林鎮(3 所)、二林鎮(5 所)以及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溪湖鎮、田中鎮、秀水鄉及永靖鄉等鄉鎮市皆有 1 至 2 所。整體而言，彰化縣境內各鄉鎮均有國中小及幼稚園等國民教育及學齡前教育設施。

(一)教育設施

1.學前教育/托兒所

幼稚園一般招收年齡在 2 歲至 6 歲的學前兒童。幼兒在幼稚園學習適合他們年齡和生活環境的知識經驗和生活常識，以及學習習慣和生活習慣。在現代社會中，幼稚園擔負部分父母日常教育幼兒之責，各地幼稚園數量或可透露該地區都市化發展情形。彰化縣登記公立及私立幼稚園共 109 間，其中以鹿港鎮(15)、彰化市(10)、員林鎮(8)、溪湖鎮(6)及二林鎮(6)，均達 6 間以上，其餘鄉鎮市亦有幼稚園之設置。

表 3-6-15 彰化縣各鄉鎮市幼稚園(100 學年度)一覽表

鄉鎮市	公立	私立	總計
彰化市	5	5	10
鹿港鎮	7	8	15
和美鎮	3	2	5
線西鄉	1	0	1
伸港鄉	0	3	3
福興鄉	2	3	5
秀水鄉	0	5	5
花壇鄉	0	3	3
芬園鄉	1	1	2
員林鎮	4	4	8
溪湖鎮	3	3	6
田中鎮	1	4	5
大村鄉	0	1	1
埔鹽鄉	1	1	2
埔心鄉	0	3	3
永靖鄉	1	3	4
社頭鄉	3	2	5
二水鄉	1	0	1
北斗鎮	1	3	4
二林鎮	2	4	6
田尾鄉	1	1	2

鄉鎮市	公立	私立	總計
埤頭鄉	1	2	3
芳苑鄉	2	2	4
大城鄉	2	1	3
竹塘鄉	1	0	1
溪州鄉	1	1	2
彰化縣合計	44	65	10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2. 國小教育

小學是最初階段的正規教育，是基礎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 6 至 12 歲為小學適齡兒童。彰化縣國民小學共 212 所，其中一般小學 175 所；為服務偏遠地區學齡兒童就學需求，於偏遠地設有小學 37 所。全縣各鄉鎮市設置國民小學數量如下表所示，以彰化市(18)、芳苑鄉(18)及二林鎮(17)最多。

3. 國中教育

國民中學是中等教育階段，彰化縣各鄉鎮市設置國民中學數量如下表所示共 52 所，其中以彰化市(8)、二林鎮(5)及芳苑鄉(4)最多。

表 3-6-16 彰化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100 學年度)一覽表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般	偏遠	小計	一般	偏遠	小計
彰化市	16	0	16	8	0	8
鹿港鎮	9	0	9	1	1	2
和美鎮	7	0	7	2	0	2
線西鄉	2	0	2	1	1	2
伸港鄉	4	0	4	1	0	1
福興鄉	7	1	8	2	0	2
秀水鄉	6	0	6	1	0	1
花壇鄉	6	0	6	1	0	1
芬園鄉	6	2	8	1	0	1
員林鎮	9	1	10	3	0	3
溪湖鎮	7	0	7	2	0	2
田中鎮	7	1	8	2	0	2
大村鄉	4	0	4	1	0	1
埔鹽鄉	7	3	10	1	0	1
埔心鄉	7	1	8	1	0	1
永靖鄉	5	0	5	1	0	1
社頭鄉	7	0	7	1	0	1
二水鄉	3	0	3	1	1	2
北斗鎮	5	1	6	1	0	1
二林鎮	11	6	17	3	2	5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般	偏遠	小計	一般	偏遠	小計
田尾鄉	4	0	4	1	0	1
埤頭鄉	6	2	8	1	0	1
芳苑鄉	10	8	18	2	2	4
大城鄉	6	5	11	1	1	2
竹塘鄉	5	3	8	1	0	1
溪州鄉	9	3	12	2	1	3
彰化縣合計	175	37	212	43	9	5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4.高中教育

國民中學之後的教育階段稱為高中教育。廣義的高中教育包括普通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彰化縣設立之高中/職共計 22 所，包括 11 所高中及 11 所高職。分布情形數量以彰化市(7)及員林鎮(5)最多。

表 3-6-17 彰化縣各鄉鎮市高中/職(100 學年度)一覽表

鄉鎮市	普通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總計
	私立	縣立	國立	小計	私立	國立	小計	
彰化市	2	1	2	5	0	2	2	7
鹿港鎮	0	0	1	1	0	0	0	1
秀水鄉	0	0	0	0	0	1	1	1
員林鎮	0	0	1	1	1	3	4	5
溪湖鎮	0	1	1	2	0	0	0	2
田中鎮	1	0	0	1	1	0	1	2
永靖鄉	0	0	0	0	0	1	1	1
北斗鎮	0	0	0	0	0	1	1	1
二林鎮	0	1	0	1	0	1	1	2
彰化縣合計	3	3	5	11	2	9	11	2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5.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係一般大學及技職體系之高等專科學校，是指綜合性的提供教學和研究條件和授權頒發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彰化縣目前共有 5 所大專院校，其中包括 3 所一般大學、2 所技職學校。如下表所示：

表 3-6-18 彰化縣各鄉鎮市各大專院校(100 學年度)一覽表

學校級別	學校級別細分	等級別	設立別	學校名稱	地址
大專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	大學	國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縣彰化市白沙山莊進德路一號
大專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	大學	私立	大葉大學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一六八號
大專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	大學	私立	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大專校院	技職校院	大學	私立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大專校院	技職校院	學院	私立	中州技術學院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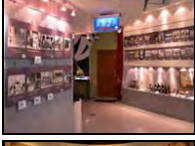
(二)文化設施

1.藝文中心及地方文化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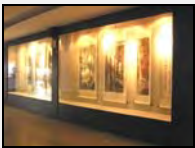
彰化縣境內之地方文化館共計 46 處，依其類型區分為人文歷史(8)、展演活動(16)、地方產業(20)以及宗教信仰(2)，述見下及圖所示，多分布於彰化市(11)與鹿港鎮(9)。

表 3-6-19 彰化縣藝文中心及地方文化館概述表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人文歷史類	彰化縣縣史館	簡介：民國 82 年，委由國立藝術學院（現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江韶瑩教授做整體空間規劃，爾後基於近年鄉土文化意識抬頭，乃將原先之史蹟資料室重新規劃、整修，賦予更多功能，並配合省文獻會的建議，更名縣史館，於民國 88 年重新開館。 設施：常設展方面分為文獻資料區、展示區以及典藏區三大部分；亦規劃不定期展覽，展示文獻相關的資料。	 
	扇形車庫與蒸汽火車	簡介：興建於大正 11 年（1922 年），當時乃因應台鐵西部幹線海線開通，為維修保養蒸汽機車之用，選以山海線交會點(彰化)興建；為台灣目前僅存之扇形車庫。 設施：現有扇形車庫及轉盤救險吊車、柴電機車、電力機車、蒸汽火車、水塔等。車庫內則保有日治時期製造的蒸汽機車—CK101 號。	 
	鐵道文物陳列室	簡介：民國 91 年，文化局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彰化站於火車站二樓文物陳列室、天橋走廊舉辦「蒸汽火車世紀之旅鐵道文物特展」後，冀能藉由鐵路文物展示使民眾了解過去歷史軌跡；因此，成立「鐵道文物陳列室」。 設施：陳列文物 200 件以上，包含早期火車站所使用之文物、器具、歷史照片等；亦配合台灣鐵路管理局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如鐵路節活動、暑期兒童鐵路節活動等。	 
	賴和紀念館	簡介：民國 80 年首先成立「賴和圖書室」；民國 83 年於中正路 242 號 6 樓設立「賴和紀念館」；民國 84 年，再於早年賴和醫館舊址，由其子賴榮及長孫賴悅顏籌畫興建「和園」大樓，並將「賴和紀念館」遷往十樓；民國 86 年，「賴和紀念館」搬遷至對面大樓四樓。 設施：屬常設展，陳列賴和先生的手稿、藏書、個人生活用品以及影像(賴和紀錄片、彰化市街景)等。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人文歷史類	台灣文化資料館(籌建中)	簡介：由「半線文教基金會」籌劃興建「台灣文化資料館」，主要為保存台灣本土的語言、史地、自然、藝術等相關文獻史料。 設施：初步構想包含三座館舍：一為哲學館(蒐集與保存哲學圖書，並提供展覽及研究)，二為生活館(規劃藝文、兒童閱覽及陶藝工作室)，三為歷史館(保存有關台灣的歷史記憶及因應未來收藏史料的逐步擴充)。	 
	紅葉鄉土童玩館	簡介：紅葉鄉土童玩館前身為「紅葉旅社」興建於民國 50 年，由地方人士將皮影戲及鄉土童玩內容注入，而成立「紅葉鄉土童玩文化館」，規劃鄉土童玩文物展示空間、童玩 DIY、皮影戲表演、並配合有關小西巷及彰化古蹟文化巡禮、八卦山導覽等鄉土文化資源整合。 設施：展示區包含童玩展示室以及皮影戲臺區，而其廣場作為社區活動研習場地、童玩 DIY 教學及鄉土藝文研習等。	 
	鹿港民俗文物館	簡介：民國 62 年辜顯榮之子為保存及介紹故里民俗文物，自動捐獻其家族居家大樓，並捐輸基金與宅中各種家具、文物，創設「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文物館雖以辜家洋樓為主體，展出之文物則不以辜家為限。 設施：館內闢設文物陳列室，陳列物以清中葉至民國初年之民俗器物為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宗教禮俗及節日慶典等民俗文物。	 
	彰化基督教醫院院史文物館	簡介：包含醫療史、宣教史、影像資料、影像展視、古老照片、老蘭醫生紀念室、百年前使用之醫療儀器及藥品等，以及近 250 張古老照片，呈現過去生活文化、醫療史記錄與價值。 設施：彰基醫院院史文物館是由原蘭大衛紀念教會改建而成，室內空間動線以圓形為主軸，主要介紹及展示院史及早期醫療器具。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展演活動類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簡介：依據行政院「縣市文化中心工作要領」、「加強文化建設方案」等文化政策指示，文化局於民國 78 年委託李乾朗教授完成「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暨藝文之家規劃設計計畫」，同年經文建會核定；民國 85 年江韶瑩教授完成「展陳資料室規劃設計報告」，民國 88 年 7 月籌備逾十年的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正式開館營運。 設施：主要為展示全國南管及北管音樂戲曲相關文物。	 
	彰化市立圖書館	簡介：位八卦山入口處，緊鄰兒童親水公園，於舊社會學園的原址重建之彰化市立圖書館。 設施：內部包含多樣功能，兒童閱覽室、鄉土文化展覽室（多功能展示空間，不定期展覽鄉土文物等各類作品）、書庫、閱覽室、地方文化典藏及多媒體蒐藏館、咖啡廳、多功能教室、多功能演藝廳、社會學園大學教室等。	
	地政文物展示館	簡介：彰化縣政府地政局為妥善保存及管理分散二林、田中、和美等事務所之地政文物，乃利用縣府第二辦公大樓之閒置辦公廳舍，將其文物以系統性及全面性之方式保存，並公開展示。 設施：含展示館及典藏室。	 
	彰化藝術館	簡介：彰化藝術館之前身為日治時期的中山堂，其功能本為集會場所，現則作為定期展覽之空間。 設施：展覽每月 1 檔為原則，安排不同類別(書法、水墨、篆刻、立體、攝影等)優秀傑出的藝術家做展覽。	
	古月民俗館	簡介：位彰化市古蹟核心，原基地為具歷史風貌的舊合作金庫行舍，市公所以有限預算興建具文化館歷史任務之館舍。 設施：以彰化縣 11 處古蹟為展示主軸，輔以彰化市開發史及相關文化資訊。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展演活動類	鹿港鎮公所展演廳	簡介：位於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之四樓禮堂，提供室內展覽及外部空間廣場之文化活動。 設施：開放各單位借用辦理活動，凡合於文教活動、機關慶典及符合政令宣導之集會者，皆可發函鹿港鎮公所接洽，鎮公所則訂定有相關管理要點。	
	彰化縣員林演藝廳	簡介：為滿足地區藝文人口之需求，亦求平衡南北彰化文化發展，推動藝術文化建設，倡導優質藝文風氣而成立本據點，冀使本縣成為充滿藝術與熱情的文化藝術之都。 設施：屬多功能複合式之藝術展演場所，內設表演廳、小劇場、展覽室及圖書室。	
	永靖鄉民藝廊	簡介：頂新國際集團魏氏四兄弟為紀念先尊魏和德先生而設立，主要目的為提供各項藝文展覽，並提升地方藝文欣賞風氣。 設施：頂新集團大樓之一樓，作為藝文畫廊使用，每月固定更換展覽主題，並提供在地藝文創作者免費之展覽空間。	
	和美鎮圖書館 民俗文物館	簡介：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為一多功能廣用途之建築物，地上為館藏圖書，地下為民眾活動中心，可供演藝展示、公共集會之用，並附設鄉土文化陳列館。 設施：一樓為藝文櫥窗定期展出。	
	埔心鄉中山堂 演藝廳	簡介：埔心鄉綜合行政大樓之一至三樓為中山堂演藝廳，獲得文建會補助 2,200 萬，於民國 92 年開館使用至今。 設施：共計 316 個座位，屬小而美之展演殿堂，供鄉民、社區、學校等舉辦文化講座與劇團表演活動等。	
	埔鹽鄉圖書館 演藝廳	簡介：演藝廳位於埔鹽圖書館三樓，演藝廳面積為 468 平方公尺，與圖書館結合，共同舉辦經常性之藝文活動。 設施：屬多功能演藝廳，可供音樂表演、戲劇表演、表揚大會、畢業典禮等使用。	
	文化活動中心 芳苑鄉	簡介：民國 72 年破土興建綜合性之文化活動中心，於民國 73 年竣工，每月平均有一至二場的展演活動。 設施：分展演區與座位區二大空間，亦規劃社區聯合電腦教室（目前配設 36 台電腦供鄉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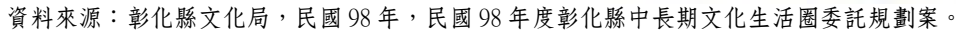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展演活動類	地方文化館 埤頭鄉	簡介：文化館位於埤頭鄉圖書館一樓，邀約在地藝術家許正賜、畫家胡秀桃，以及合興社區書法班定期展覽。 設施：將原有舞台改為現代化表演廳，以及藝術展覽場，舞蹈研習營，及演藝場所。	
	二林鎮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	簡介：為響應政府一鄉鎮一圖書館的政策，將文化建設落實到地方基層，於民國 72 年興建本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但館內二、三樓內部設備尚未完備，無法有效利用，於是在民國 84 年再由二林鎮公所研擬計畫，期望改善成為展演場所，並於民國 85 年 7 月施工，至民國 86 年 8 月完工。 設施：包含兒童閱覽室及研習室、書庫、期刊室兼閱覽室自習室、大型演藝廳、中型演講廳等；中庭為藝文走廊作為展覽或展示之用，廣場則作為假日藝文活動或農特產品之展示場。	 
	明世界偶戲館	簡介：民國 44 年成立明世界掌中劇團，爾後於民國 90 年成立明世界偶戲館，主要為維護保存與溫暖台灣人民記憶的傳統藝術。 設施：一樓為主要戲偶展示區。	
	大城演藝廳	簡介：為二樓建物，曾榮獲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在充實內部設備後，於民國 93 年開館，為地方上小型的表演空間，提供大城鄉各機關集會、表演使用。 設施：一樓為挑高的演藝廳空間，二樓包含機械控制室與貴賓接待室。	
地方產業類	松下齋	簡介：李松林稱「松林師」藝師，曾於民國 74 年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民族藝術薪傳獎，民國 78 年獲教育部評定為重要民族藝術藝師。而松林師之么兒李秉圭亦曾獲全球中華藝術薪傳獎。松下齋屬古蹟建物，主要為展覽「松林師」及其子之作品。 設施：主要分為開放式展示及特定展示室，主要為展示「松林師」李松林藝師與李秉圭作品。	
	木雕工作室 黃媽慶	簡介：民國 91 年規劃設立「黃媽慶木雕工作室」，期望使地區民眾能欣賞木雕藝術之美。 設施：目前展示空間包括一、二樓，內容則為黃媽慶歷年來的木藝作品、獲獎獎狀以及媒體介紹。	
	萬能錫鋪	簡介：薪傳獎藝師陳萬能之藝術品創作展示，以及陳志揚等創作作品展示。 設施：以陳列為主，展示之物品以禮器居多。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地方產業類	袖珍工坊	簡介：主要為陳列蔡旺達之袖珍創作，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鹿港神明廳」、「中藥房」等。 設施：一樓為陳列之空間，主要分為展示區、販賣區及創作區。	
	彰化區漁會 漁業文化館	簡介：彰化區漁會為提昇漁業文化保存價值，以緬懷先民對漁業之貢獻，乃於籌建漁業大樓之初，即建置「漁業文物展示館」。 設施：展示空間為透過硬體、軟體的實物介紹方式，讓參觀者親身認識各種農漁村的產業文化與活動。	
	鹿港燒陶藝館	簡介：除介紹陶藝的製作方式與流程，並分析、比較鹿港燒作品及陶藝家施性輝之作品。 設施：一樓規劃為生活陶的展示區及玩陶區；二樓規劃為咖啡、飲料區；三樓藝術陶展覽區則展示具獨創性的陶藝作品。	
	華泰雕刻 工藝中心	簡介：展示施鎮洋個人歷年來創作的作品。 設施：一樓為木雕作品的展示空間，另外也將展示施鎮洋多年收藏的各類「樹種」。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簡介：位彰濱工業區內，保存具歷史意義的文化與生產設備，具體呈現 166 年來雞精產品的發展史，以及參觀製造工廠，實地瞭解現代化雞精製程。 設施：館內展示區主要分為「白蘭氏年表」、「認識你的身體」、「如何更健康」、「健康創造者」及「工廠參觀」五區。	
	花壇磚瓦窯 文化館	簡介：原為順達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紅磚的製造生產窯場，民國 87 年利用昔日的二間「坯寮」當作花壇磚瓦窯文化館。 設施：空間規劃分為圖文解說區、DIY 手工區及窯場的親身體驗等。	
	田中窯陶坊	簡介：於陶坊裡設有生活陶、現代陶、創作陶等作品展覽。目前陶坊命名為「田中窯」，並以青蛙為標誌。 設施：室內空間大抵區分為前後二區。前半區：作品展覽、瓦斯窯、個人工作區。後半區：捏塑教學區、拉胚教學區、上釉工作區、柴窯。	
	田中東興社區 文化館	簡介：民國 91 年社區投入社造工作需活動空間，於是菸農許連福提供閒置近 20 年之菸樓供社區義工整理，改造成為開會場所。 設施：一樓為傳統農具、廚具展示及社區小朋友書法作品。二樓為媽媽教室成果展、原住民媽媽服飾展示與捏陶作品展。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地方產業類	巫家捏麵館	簡介：主要為展示巫俊德個人作品，並計畫傳承地方民俗藝文活動培養本地區專業文化人才，促進地區文化觀光資源。 設施：區分為戶外停車廣場、捏麵材料製作工廠、捏麵 DIY 教學區、傳統捏麵技藝表演區與四合院古早厝主題展示區與禮品部等室內空間。	
	溪湖糖廠	簡介：於民國 8 年創建，為日治時期經濟工業製糖工廠建築。 設施：以舊有糖廠為展示空間，內含相關之製糖設備為濁水溪以北唯一機器完備的製糖生產工廠，而其觀光彩繪小火車成為吸引遊客遊憩之重要主題設施。	
	文化館（興建中） 台灣葡萄產業	簡介：主要為展示葡萄生長與技術、葡萄製品等，另舉辦葡萄製品研習、技術及用藥講習。 設施：包含大廳、辦公室、展示區、簡報室及研習室等空間。	
	曾厝社區馬賽克創作坊	簡介：曾厝社區原為典型傳統農業社區，因過去有許多泥水匠師傅而保有許多傳統相關之老技術及傳統器具。為保有此文化及文物，社區居民透過文建會環境改造計畫之協助與推動，成立曾厝社區馬賽克創作坊。 設施：主要空間分別為一樓展示及 DIY 教室，二樓為社區居民活動中心，以及戶外廣場等	 
	埔鹽鄉糯米風味坊	簡介：民國 92 年，農會將此基地及穀倉提供公所使用。公所舉行了一系列活動，除室內空間佈置了古早農具、傢俱、裝飾之外，尚提供傳統米食風味餐。 設施：室內佈置陳年煤油燈座、石臼以及風鼓車等，其入口處以糯米作為風味坊之意象外，服務台亦是以舊時儲糧「古亭番」之造型，賦予新的空間意義。	
	王功蚵畫人生蚵藝館	簡介：民國 92 年余季利用住家作為蚵藝教室展覽作品之場所，後因空間有限，操作各項業務均有所不便，民國 96 改設於王功漁港遊客中心一樓作為展覽空間。 設施：含蚵藝展示館、蚵藝 DIY 教室、服務中心、紀念品展售等。	

類型	名稱	館內簡介與設施概述	照片
地方產業類	董坐石硯藝術館	簡介：董坐為使硯雕藝術流傳千古，民國 81 年成立「董坐石硯藝術館」，並致力於教學與推廣，配合縣政府文化局的藝文推動，提供個人的工作室，籌設雕硯參與及佳作展示空間，以便讓更多的民眾認識到硯雕之美。 設施：展示區擺置實用型硯台與文房四寶、各類奇雅藝石、石茶盤、擺飾品等，可供訪客選購，二樓為董坐石硯的創作品展館。	
	二水螺溪石藝	簡介：位「二水鄉圖書館、文物展示館及聖化社區活動中心大樓」一樓，自民國 85 年興建，至民國 87 年竣工啟用。文建會輔導設立之主題展示館，屬專題性的小型文物館。 設施：展示螺溪硯雕。	
	茉莉花文化館	簡介：花壇鄉為全省茉莉花產量最大之地區，公所特別規劃利用現有的公部門空間，規劃一處推廣及展示茉莉花之空間，相關茉莉花之圖片固定展示版、農業機具等。 設施：利用一、二樓的樓梯間設置展示看板，在二樓迴廊設置臨時農業機具展示空間。	
宗教信仰類	媽祖文物館	簡介：民國 78 年元宵，天后宮為弘揚天上聖母聖澤並充實宗教信仰內容，決議籌設媽祖文物館，藉以進行媽祖文物及宗教民俗史料蒐集、整理及展示，以提昇寺廟文化的層次，並推動文化寺廟的理想。 設施：主要展示媽祖文物、宗教文物及早期日常用品等文物之靜態展覽。	
	埔心鄉羅厝天主教堂文物館	簡介：1905 年，西班牙道明會士馬守仁神父（Fr. Manuel Prat,o.p.）於羅厝天主堂創辦台灣天主教第一所傳教學校（即傳道師養成所），民國 89 年配合慶祝羅厝天主堂開教 125 週年，將該教堂內之大教室改作為古文物陳列室，陳列自開教以來的傳教歷史文物。 設施：主要為天主教相關文物及和聖堂有關之文物展示（古地契、天神古鐘、古迎新娘照片、羅馬字印刷本、經文及歷任神父照片等）。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http://culture.bocach.gov.tw>。



2.圖書館

表 3-6-18 彰化縣圖書館一覽表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第六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層級	鄉鎮市	館名	地址
	秀水鄉	秀水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三樓
	花壇鄉	花壇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72 號
	芬園鄉	芬園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四段 25 號
	大村鄉	大村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慶安路 429 巷 25 號
	埔鹽鄉	埔鹽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60 號
	埔心鄉	埔心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 328 號
	永靖鄉	永靖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永安街 86 號
	社頭鄉	社頭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社頭鄉信義三路 5 5 號
	二水鄉	二水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二水鄉聖化村溪邊巷 72 號
	田尾鄉	田尾鄉立圖書館	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 185 號
	埤頭鄉	埤頭鄉立圖書館	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35 號
	芳苑鄉	芳苑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06 號
	大城鄉	大城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163 號
	竹塘鄉	竹塘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 305 號
	溪州鄉	溪州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 556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化局；本計畫整理。

(三)遊憩及體育設施

彰化縣境內 30 個都市計畫地區之遊憩與體育設施開闢現況普遍較低，整體開闢率僅有 28.43%。以設施類型來看，開闢率最高之類型為體育場所(52.95%)，其次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45.68%)，第三位則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6.45%)；至於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的開闢率皆不到 30%。若進一步檢視設施分布區位，可發現開闢率最高的體育場所並非普遍劃設於各都市計畫區內，全縣型體育設施主要集中於彰化市，對於偏遠地區民眾產生無法就近利用大型體育設施等問題，有礙於體育活動發展。

六、醫療社福

(一)醫療衛生機構

彰化縣境內公私立醫療機構共計 1,026 家，其中醫院 36 家，診所 990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醫院 4 家及地區醫院 31 家。各級醫療機構集中在彰化市、員林鎮及鹿港鎮，部分偏遠及山區地區則相對貧乏。

表 3-6-19 彰化縣醫療衛生機構一覽表

等級	醫院名稱	地址
區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光南里南校街 135 號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一段 542 號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鹿港鎮鹿工鹿 6 號

等級	醫院名稱	地址
地區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二林鎮南光里大成路一段 558 號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	鹿港鎮埔崙里中正路 480 號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	鹿港鎮東崎里鹿東路二段 888 號
	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員林鎮黎明里中正路 201 號
	明德醫院	彰化市龍山里中山路二段 874 巷 33 號
	信生醫院	彰化市民生里三民路 312 號
	婦友醫院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87 號
	冠華醫院	彰化市光復里中正路一段 437 號
	漢銘醫院	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一段 366 號
	長生醫院	彰化市彰草路 425 號
	成美醫院	彰化市信義里三民路 56 號
	順安醫院	彰化市永福里光復路 53 號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和美鎮面前里和光路 180 號
	宗生醫院	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 195 號
	員林郭醫院	員林鎮中正里三民街 38 之 1 號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大村鄉大村村田洋橫巷 2-9 號 1 樓
	員林何醫院	員林鎮中山里民族街 33 號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員林鎮惠來里惠來街 89 號
	協和醫院	員林鎮惠來里惠來街 98 號
	道安醫院	溪湖鎮光平里彰水路三段 362 號
	洪宗鄰醫院	二林鎮西平里中正路 61 號
	宋志懿醫院	二林鎮豐田里大成路一段 51 號
	仁和醫院	田中鎮中路里中州路一段 157 號
	建元醫院	田中鎮中路里中南路三段 512 號
	南星醫院	北斗鎮居仁里斗苑路一段 26 號
	卓醫院	北斗鎮西安里中山路一段 311 號
	伸港忠孝醫院	伸港鄉新港村忠孝路 30 號
	溫建益醫院	鹿港鎮景福里民權路 126 號
	員生醫院	員林鎮莒光路 359 號
	敦仁醫院	員林鎮員水路 1 段 102 巷 74 弄 99 號
	皓生醫院	員林鎮中正里萬年路 3 段 133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衛生所；本計畫整理。

(二)衛生所

彰化縣境內衛生所共計 26 家，每一鄉鎮市皆有佈設一處，詳下表。

表 3-6-20 彰化縣衛生所一覽表

鄉鎮市	衛生所名稱	地址
彰化市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	彰化市旭光路 166 號
彰化市	彰化市東區衛生所	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346 巷 31 弄 26 號
鹿港鎮	鹿港鎮衛生所	鹿港鎮順興里復興路 423 號
和美鎮	和美鎮衛生所	和美鎮和東里彰美路五段 319 號
線西鄉	線西鄉衛生所	線西鄉高埔村和線路 957 巷 2 號
伸港鄉	伸港鄉衛生所	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 2 段 197 號
福興鄉	福興鄉衛生所	福興鄉福興村福興路 51 巷 2 號
秀水鄉	秀水鄉衛生所	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88 號
花壇鄉	花壇鄉衛生所	花壇鄉長沙村中正路 11 號
芬園鄉	芬園鄉衛生所	芬園鄉社口村公園一街 11 號
員林鎮	員林鎮衛生所	員林鎮仁美里博愛路 229 號
溪湖鎮	溪湖鎮衛生所	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 36 號
田中鎮	田中鎮衛生所	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一段 222 號
大村鄉	大村鄉衛生所	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40 號
埔鹽鄉	埔鹽鄉衛生所	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二段 58 號
埔心鄉	埔心鄉衛生所	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 340 號
永靖鄉	永靖鄉衛生所	永靖鄉永西村西興路 91 號
社頭鄉	社頭鄉衛生所	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 2 段 409 號
二水鄉	二水鄉衛生所	二水鄉二水村過圳路 19 號
北斗鎮	北斗鎮衛生所	北斗鎮光復里地政路 406 巷 17 號
二林鎮	二林鎮衛生所	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89 號
田尾鄉	田尾鄉衛生所	田尾鄉饒平村光復路二段 608 號
埤頭鄉	埤頭鄉衛生所	埤頭鄉合興村健安街 119 號
芳苑鄉	芳苑鄉衛生所	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194 巷 48 號
大城鄉	大城鄉衛生所	大城鄉大城村中平路 126 號
竹塘鄉	竹塘鄉衛生所	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 304 號
溪州鄉	溪州鄉衛生所	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四段 570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衛生所；本計畫整理。

(三)殯葬設施

彰化縣境內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等三項殯葬設施，惟尚無火葬場。且全縣各鄉鎮市皆有設置公墓，合計 256 處；另各鄉鎮市設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約 60%；殯儀館共計有 5 處，分布於彰化市、田中鎮、和美鎮、花壇鄉及秀水鄉。

表 3-6-21 彰化縣鄉鎮市別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鄉鎮市	公墓		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儀館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處數 (處)	最大容量 (位)	已使用量 (位)	使用率 (%)	館數 (處)	禮堂數 (間)
彰化市	14	60.7961	1	14,138	11,738	83.02	1	14
鹿港鎮	28	30.3482	2	38,298	18,659	48.72	0	0
和美鎮	23	40.1371	1	10,674	10,552	98.86	1	2
線西鄉	2	2.6934	2	8,824	4,801	54.41	0	0

鄉鎮市	公墓		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儀館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處數 (處)	最大容量 (位)	已使用量 (位)	使用率 (%)	館數 (處)	禮堂數 (間)
伸港鄉	2	7.4550	2	17,587	9,327	53.03	0	0
福興鄉	17	32.4074	1	9,632	6,597	68.49	0	0
秀水鄉	18	45.5434	3	14,690	7,833	53.32	1	1
花壇鄉	11	59.6920	1	9,188	6,384	69.48	1	1
芬園鄉	7	28.0716	1	10,230	6,545	63.98	0	0
員林鎮	6	62.4976	3	53,062	21,007	39.59	0	0
溪湖鎮	10	48.7663	2	30,144	15,254	50.60	0	0
田中鎮	4	34.7061	3	24,127	14,330	59.39	1	2
大村鄉	13	50.8928	2	16,056	10,045	62.56	0	0
埔鹽鄉	18	37.1334	3	21,045	11,049	52.50	0	0
埔心鄉	8	39.5983	2	20,677	15,022	72.65	0	0
永靖鄉	6	48.3074	2	19,632	13,961	71.11	0	0
社頭鄉	5	40.6228	1	24,865	18,018	72.46	0	0
二水鄉	7	7.6431	3	22,152	11,393	51.43	0	0
北斗鎮	3	8.7087	2	19,806	13,105	66.17	0	0
二林鎮	14	39.7422	2	9,000	7,516	83.51	0	0
田尾鄉	3	17.1828	1	30,208	23,886	79.07	0	0
埤頭鄉	7	19.2548	2	21,663	12,125	55.97	0	0
芳苑鄉	9	57.4252	3	23,272	13,008	55.90	0	0
大城鄉	8	51.7514	1	7,569	5,558	73.43	0	0
竹塘鄉	9	21.4177	2	9,976	6,134	61.49	0	0
溪州鄉	4	15.6061	2	23,584	12,699	53.85	0	0
彰化縣合計	256	908.4009	50	510,546	306,546	60.10	5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通報(彰化縣民國 98 年殯葬設施概況)；本計畫整理。

1.公墓

彰化縣擁有 256 處公墓設施，佔地面積 908.4 公頃，佔全國 9.43%。公墓處數以鹿港鎮 28 處最多、和美鎮 23 處次之，而以線西鄉及伸港鄉 2 處最少；土地面積以員林鎮 62.5 公頃占地最廣、線西鄉 2.7 公頃占地最小。

表 3-6-22 彰化縣公墓概況表

縣市別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全年埋葬人數 (具)
彰化縣	256	908.40	1,584
全國	3,132	9,635.33	13,409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通報(彰化縣民國 98 年殯葬設施概況)；本計畫整理。

2.骨灰(骸)存放設施

彰化縣擁有 50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最大容量 510,099 位，佔全國

6.37%，目前使用量為 306,546 位，使用率已達 60.10%。骨灰(骸)存放設施最大容量以員林鎮 53,062 位最多、鹿港鎮 38,298 位次之；使用率則以和美鎮 98.86%最高、二林鎮 83.51%次之、彰化市 83.02%居第三。

表 3-6-23 彰化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縣市別	處數 (處)	最大容量 (位)	已使用量 (位)	使用率 (%)
彰化縣	50	510,099	306,546	60.10
全國	415	8,009,913	2,197,535	27.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通報(彰化縣民國 98 年殯葬設施概況)；本計畫整理。

3.殯儀館

彰化縣擁有 5 處殯儀館設施，分別為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彰化縣和美鎮立殯儀館、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公墓-簡易殯儀館、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八公墓-簡易殯儀館及彰化縣田中鎮第五公墓-簡易殯儀館，禮堂數共計 21 間，佔全國 7.75%。

表 3-6-24 彰化縣殯儀館設施概況表

縣市別	館數 (處)	禮堂數 (間)	全年殯殮屍體數量 (具)	平均每禮堂殯殮屍 體數(具)
彰化縣	5	20	1,252	63
全國	43	262	57,432	2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98 年，內政統計通報(彰化縣民國 98 年殯葬設施概況)；本計畫整理。

七、其他設施

(一)電信設施

電信設備係指通信科技及資通訊所需用之設施。而家用現代化設備普及情形、資訊設備與網路使用概況，在數位通訊方面，民國 99 年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達 86.06%；另家用電腦及家庭上網率分別為 57.35%與 63.33%。

表 3-6-25 彰化縣家庭現代化設備普及率綜理表

縣市別	行動電話	上網際網路	家用電腦
彰化縣	86.06	57.35	63.3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100 年，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統計要覽。

1.電信業服務據點

配合政府推動電信事業民營化政策，交通部電信總局於民國 85 年民營化改制為中華電信公司後，目前大型電信業者亦包含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與亞太電信，目前除線西鄉、福興鄉、大村鄉、埔

鹽鄉、埔心鄉及田尾鄉等地區尚未設立服務據點外，其餘鄉鎮市均已設立服務據點，主要分布於彰化市(15)、員林鎮(8)及溪湖鎮(5)。

表 3-6-26 彰化縣電信服務據點綜整表

鄉鎮市	名稱	住址	據點數
彰化市	中華電信彰化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2 號	15
	中華電信大埔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503 號	
	亞太電信彰化中山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956 號	
	亞太電信彰化曉陽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97 號	
	亞太電信彰化三民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223 號	
	亞太電信彰化大埔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708 號	
	亞太電信彰化彰美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 1 段 280 號	
	台灣大哥大彰化和平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市中央里和平路 9 號	
	遠傳電信彰化門市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447 號	
	威寶電信彰化光復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市光復路 173 號 1 樓	
	台灣大哥大彰化曉陽二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市曉陽路 52 號	
	台灣大哥大彰化中正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1 號	
	台灣大哥大彰化中正二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446 號	
	遠傳電信彰化中正二門市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77 號	
	威寶電信彰化曉陽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51 號	
鹿港鎮	中華電信鹿港服務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82 號	3
	亞太電信鹿港民權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38 號	
	亞太電信鹿港中正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259-1 號	
和美鎮	中華電信和美服務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23 號	3
	亞太電信和美愛華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愛華路 316 號	
	亞太電信和美彰美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6 段 132 號 1 樓	
線西鄉	-		-
伸港鄉	中華電信伸港服務中心	彰化縣伸港鄉仁愛路 1 號	2
	亞太電信彰化伸港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 357 號 1 樓	
福興鄉	-		-
秀水鄉	亞太電信秀水彰水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一段 25 號	1
花壇鄉	中華電信花壇服務中心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平和街 135 號	2
	亞太電信花壇中正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正路 262 號	
芬園鄉	中華電信芬園服務中心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三段 496 號	1
員林鎮	中華電信員林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二段 498 號	8
	台灣大哥大彰化員林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4 號	
	亞太電信彰化員林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118 號	
	遠傳電信員林中正門市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120 號	
	台灣大哥大員林中正二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126 號	
	亞太電信員林中正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545 號	
	亞太電信員林靜修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里靜修路 49 之 1 號	
	亞太電信員林林森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 260 號	
溪湖鎮	中華電信溪湖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 323 號	5
	遠傳電信溪湖西環門市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195 號	
	台灣大哥大彰化溪湖直營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370 號 1 樓	
	亞太電信彰化溪湖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湖鎮湖西里西環路 213 號	
	亞太電信溪湖彰水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 3 段 325 號 1 樓	
田中鎮	中華電信田中服務中心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77 號	3

鄉鎮市	名稱	住址	據點數
	遠傳電信田中中州門市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200 號	
	亞太電信田中中州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219 號	
大村鄉	-		-
埔鹽鄉	-		-
埔心鄉	-		-
永靖鄉	中華電信永靖服務中心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 433 號	2
	亞太電信永靖瑚璉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 361 號	
社頭鄉	中華電信社頭服務中心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555 號	2
	亞太電信社頭員集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 2 段 292 號 1 樓	
二水鄉	中華電信二水服務中心	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三段 743 號	1
北斗鎮	中華電信北斗服務中心	彰化縣北斗鎮宮後街 27 號	2
	亞太電信北斗中華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 319 號	
二林鎮	中華電信二林服務中心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13 號	2
	亞太電信二林斗苑加盟服務中心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 5 段 190 號	
田尾鄉	-		-
埤頭鄉	中華電信埤頭服務中心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36 號	1
芳苑鄉	中華電信王功服務中心	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王功段 266 巷 17 號	1
大城鄉	中華電信大城服務中心	彰化縣大城鄉東平路 74 號	1
竹塘鄉	中華電信竹塘服務中心	彰化縣竹塘鄉竹五路 45 號	1
溪州鄉	中華電信溪州服務中心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270 巷 2 號	1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亞太電信。

2. 寬頻網路佈設情形

台灣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推動國家級資通訊計畫，其中應用資訊通訊科技為發展網路資訊社會的先決條件，寬頻網路為建設網路資訊社會重要基石，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已成為我國進入資訊化社會的重要政策。有鑑於此，行政院積極推動 M 台灣計畫，以建構質優高速率之價廉寬頻網路環境。由中央政府出資 300 億元，興建寬頻管道佈建共 6,000 公里之管道。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之『M-Taiwan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本縣全面光纖化，以提昇彰化縣競爭力，整體規劃 518.68 公里，目前已於彰化市、鹿港鎮及員林鎮建置寬頻網路合計 192.74 公里，詳下表：

表 3-6-27 彰化縣寬頻管道建置成果綜整表

鄉鎮市	工程名稱	完成公里數(公里)
彰化市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一施工區（三民區、中正路、中民路、建國南路）	7.43
彰化市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二施工區（中山路、南郭路）	6.84
彰化市	95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三施工區（中正路、和平路、光復路、中華路、民權路、華山路）	6.88
鹿港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鹿港鎮)第一施工區	9.28
鹿港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鹿港鎮)第二施工區	7.75

鄉鎮市	工程名稱	完成公里數(公里)
鹿港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鹿港鎮)第三施工區	5.48
鹿港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鹿港鎮)第四施工區	9.14
鹿港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鹿港鎮)第五施工區	7.77
員林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員林鎮)第一施工區	8.23
員林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員林鎮)第二施工區	6.76
員林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員林鎮)第三施工區	6.72
員林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員林鎮)第四施工區	10.58
員林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員林鎮)第五施工區	10.98
和美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和美鎮)第一施工區	9.12
和美鎮	96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和美鎮)第二施工區	9.57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 97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一施工區)	9.46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 97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一工區	11.13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 97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二工區	11.72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 97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二施工區)	9.76
員林鎮	彰化縣員林鎮 97 年度寬頻管道新建工程(第三施工區)	9.08
員林鎮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第一工區)	9.77
員林鎮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第二工區)	9.29
總計		192.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二)郵政設施

中華郵政為因應時代需求，以供全國民眾更便捷之用郵服務，將全國劃分為 23 個責任中心局，其中彰化縣設置彰化郵局與 61 個轄屬支局，主要分布於彰化市(16)、員林鎮(6)及鹿港鎮(4)，詳如下表所示：

表 3-6-28 彰化縣郵政機構概況表

縣市別	管理機構	自辦業務機構	委辦業務機構	合計
彰化縣	1	61	124	186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100 年，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統計要覽。

彰化郵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彰化郵局。

圖 3-6-13 彰化縣郵政機構組織編制圖

表 3-6-29 彰化縣郵政設施概況表

鄉鎮市	名稱	地址	合計
彰化市	彰化中央路郵局(彰化 901 支)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270 號	15
	彰化府前郵局(彰化 3 支)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77 號	
	彰化市仔尾郵局(彰化 4 支)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14 號	
	彰化過溝仔郵局(彰化 5 支)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 1 段 166 號	
	彰化西門郵局(彰化 7 支)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369 號	
	彰化台化郵局(彰化 9 支)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	
	彰化南瑤郵局(彰化 11 支)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9 號	
	彰化中庄仔郵局(彰化 12 支)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 1 段 115 號	
	彰化南郭郵局(彰化 13 支)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88 號	
	彰化師大郵局(彰化 14 支)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彰化荊桐腳郵局(彰化 15 支)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35-7 號	
	彰化曉陽郵局(彰化 19 支)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267 號	
	彰化永安街郵局(彰化 20 支)	彰化縣彰化市永安街 198 號	
	彰化大竹郵局(彰化 21 支)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 2 段 209 號	
	彰化光復路郵局(彰化 23 支)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30 號	
鹿港鎮	鹿港郵局(彰化 27 支)	彰化縣鹿港鎮成功路 1 號	4
	鹿港頂番郵局(彰化 29 支)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 4 段 147 號	
	鹿港彰濱郵局(彰化 30 支)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 1 段 449 號	
	鹿港草港郵局(彰化 32 支)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4 段 406 號	
和美鎮	和美郵局(彰化 1 支)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331 號	3
	和美中寮郵局(彰化 10 支)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3 段 123、125 號	
	和美道周郵局(彰化 61 支)	彰化縣和美鎮山犁里道周路 458、460 號	
員林鎮	員林郵局(彰化 45 支)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 2 段 488 號	6
	員林員水路郵局(彰化 48 支)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 1 段 338 號	
	員林三橋郵局(彰化 49 支)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 2 段 137 號	
	員林西門郵局(彰化 50 支)	彰化縣員林鎮新生路 85 號	
	員林南門郵局(彰化 52 支)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63、65 號	
	員林中正路郵局(彰化 54 支)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457 號	
溪湖鎮	溪湖郵局(彰化 24 支)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 3 段 430 號	2
	溪湖湖西郵局(彰化 26 支)	彰化縣溪湖鎮大公路 34 號	
田中鎮	田中郵局(彰化 58 支)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2 段 305 號	3
	田中內灣郵局(彰化 59 支)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2 段 430 號	
	田中三潭郵局(彰化 60 支)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2 段 616 號	
北斗鎮	北斗郵局(彰化 33 支)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226 號	1
二林鎮	二林郵局(彰化 38 支)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707 號	2
	二林萬興郵局(彰化 42 支)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6 段 290 號	
線西鄉	線西郵局(彰化 8 支)	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 949 號	1
伸港鄉	伸港郵局(彰化 18 支)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路 100 號	2
	伸港全興郵局(彰化 22 支)	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67 號	
福興鄉	福興郵局(彰化 28 支)	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 2 段 184 號	2
	福興福工郵局(彰化 31 支)	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 1 號	
秀水鄉	秀水郵局(彰化 17 支)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2 段 583 號	1
花壇鄉	花壇郵局(彰化 2 支)	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 316 號	1
芬園鄉	芬園郵局(彰化 6 支)	彰化縣芬園鄉芳草路 2 段 225 號	1
大村鄉	大村郵局(彰化 46 支)	彰化縣大村鄉大溪路 2 號	1
埔鹽鄉	埔鹽郵局(彰化 25 支)	彰化縣埔鹽鄉彰水路 2 段 100 號	1
埔心鄉	埔心郵局(彰化 47 支)	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 70 號	2

鄉鎮市	名稱	地址	合計
	埔心太平郵局(彰化 53 支)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 66、68 號	
永靖鄉	永靖郵局(彰化 51 支)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街 27 號	1
社頭鄉	社頭郵局(彰化 55 支)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 2 段 195 號	2
	社頭湳雅郵局(彰化 56 支)	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 3 段 325 號	
二水鄉	二水郵局(彰化 57 支)	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 3 段 741 號	1
田尾鄉	田尾郵局(彰化 35 支)	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 3 段 26 號	1
埤頭鄉	埤頭郵局(彰化 34 支)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87 號	2
	埤頭路口厝郵局(彰化 36 支)	彰化縣埤頭鄉溪林路 273 號	
芳苑鄉	芳苑郵局(彰化 40 支)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31 號	3
	芳苑王功郵局(彰化 43 支)	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王功段 300、302 號	
	芳苑草湖郵局(彰化 44 支)	彰化縣芳苑鄉建平村二溪路草 2 段 462 號	
大城鄉	大城郵局(彰化 39 支)	彰化縣大城鄉北平路 35 號	1
竹塘鄉	竹塘郵局(彰化 41 支)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 1 段 366 號	1
溪州鄉	溪州郵局(彰化 37 支)	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 3 段 321 號	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

八、小結

(一)蓄水設施開發不易，以致地下水超限利用，造成地層下陷。

彰化地區素來為臺灣重要農業生產地區，參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彰雲兩縣農業用水量約占濁水溪流域所有可用水量之九成，灌溉面積廣達 12 萬餘公頃。然因蓄水設施開發不易，以及生活與工業用水需求日增等因素之影響，在需求日增而供給不足之情況下，彰化地區各標的用水競相抽汲地下水使用。

經推估濁水溪沖積扇抽取地下水量顯示，彰化地區年超抽量介於 1 至 2 億立方公尺之間，超抽地下水為濁水溪沖積扇地層下陷之主因。依民國 74 年至 99 年間台灣地區地層下陷之監測結果顯示，彰化縣地層下陷速率似有減緩趨勢，但仍有持續下陷，彰化縣大城鄉每年仍有 6.4 公分以上之下陷速率，下陷中心漸移往內陸。

(二)彰化縣發電設施需倚靠鄰近縣市輸送。

彰化縣缺乏大型發電設施，如遇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易造成電纜、輸電電塔等設備引起鐵塔倒塌、高壓電線掉落，導致電力來源無法穩定提供等問題。因此彰化縣需極力廣闢電力來源，投入風力、火力、太陽能與綠能等多元化電力設施建置，並於彰南地區儘速興建超高壓變電所，以強化彰化縣境內整體電力系統之體質，提升彰化縣的供電可靠度。

(三)彰化西南角產業用電受限，需待供電設施興建後方可紓解。

彰化地區現況電力備載量幾近 50%，係屬穩定階段，短期供尚無疑慮，且彰林 E/S 於民國 101 年 9 月加入系統運轉後，原彰化一次變電所 69KV 主變及輸電線過載情形已紓解，同時可因應芳苑工業區力麗、東隆興等特高壓用戶增設用電需求，惟彰化西南大城地區目前一般用電之配電線路由芳苑及二林 S/S 供電，線路長達 14 公里，受限配電饋線壓降及事故轉供能力等限制，目前計畫設置之大城工業區開發案及基富食品增設用電案等，仍須待大城 D/S(104 年)興建完成方能核供。

表 3-6-30 彰化縣各區供電概況一覽表

供電區域	利用率	成長率
彰化區	58%	1.0%
鹿和區	44%	2.0%
彰濱區	26%	6.5%
員林區	50%	1.8%
溪湖區	63%	1.5%
二林區	58%	2.0%
田中區	61%	2.0%
全區處	49%	2.9%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供電簡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表 3-6-31 彰林 E/S 加入系統前主要變電所供電瓶頸檢討表

彰化變電所	最高負載	供電瓶頸
#1MTR	86.5%	1. 其中一台故障各超載 22%。 2. 移撥大竹、溪洲 S/S 等 90.9 MW 後，各超載 7%
#2MTR	94.6%	
#3MTR	93.9%	
#4MTR	92.2%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供電簡報，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四)彰化縣公共設施資源分布不均，應檢討相關配套措施。

彰化縣偏遠地區西南角四鄉鎮各項公共設施資源不足之問題，包括文化設施、醫療及電信服務等設施，因維持成本高、人口過度分散或營運人員少等問題，並非平均配置或增加數量即可解決，應檢討各部門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引入相關計畫與建設，導入公益性團體的支援，透過民間參與之力量，結合志工服務，減少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匱乏的問題。

(五)偏遠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

彰化縣醫療資源多集中於彰北地區。就各級醫療機構觀之，彰南地區僅 7 間地區醫院，多集中分布於北斗鎮(3)、員林鎮(2)及二林鄉(2)，其餘偏遠鄉鎮僅仰賴衛生所、醫務室等政府部門提供的相關醫療資源服務，若遇到重大病症或緊急救難均需轉送至彰北地區或南投縣的大型醫療服務設

施，顯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

(六)彰化縣殯葬設施缺乏整體規劃。

彰化縣境內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等三項殯葬設施所佔比例均全國前三分之一強，其中骨灰(骸)存放設施以彰化縣 50 處最多；殯儀館有 5 處居次；公墓面積 900.25 公頃居全國第三大規模。惟分布過於零星，缺乏一整體規劃，嚴重造成景觀視覺之破壞。

近年來火葬觀念漸被世俗接受，依據縣政府統計，彰化往生人數中每年有近七成之喪家選擇火葬，惟中部 4 縣市僅彰化縣沒有火化場，造成縣民往生後，須運往鄰近縣市之台中市、大甲鎮、雲林縣虎尾鎮、或南投縣集集鎮等地之火化場火化，造成往生者家屬及親友的往返奔波不便。

另殯葬設施分布不均，公墓主要分布於彰化市、員林鎮及芳苑鄉等相鎮；骨灰(骸)存放設施分布於鹿港鎮、員林鎮及田尾鄉，部份鄉鎮相對缺乏或使用率已近飽和，應進行重新檢討與規劃，以符實際使用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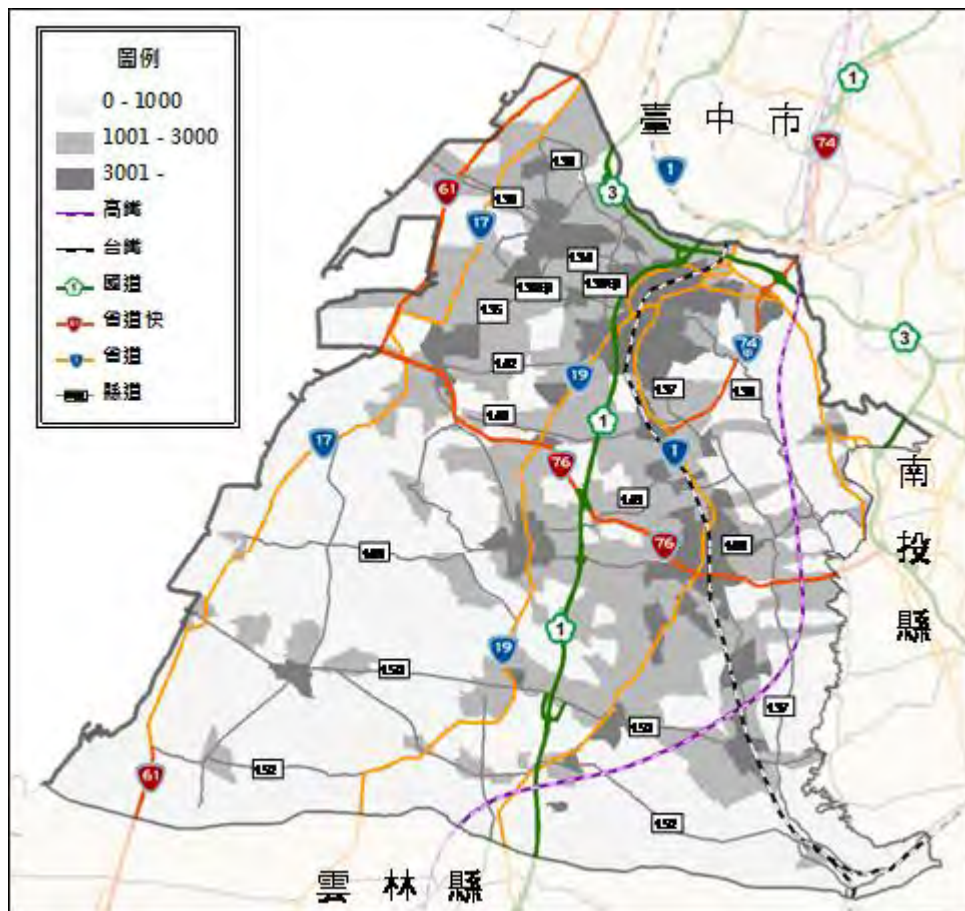
第七節 交通運輸

本節分述道路與大眾運輸供、需現況，與交通旅運特性。

一、道路系統

(一) 現況路網系統

彰化縣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已形成以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南北向除臺、高鐵系統外，尚包含國道 1、3 號、台 1、17、19、61、74 線、縣道 135、137、139、141、143 線等建構區內與跨縣市聯外道路；東西向則包含台 61 甲、76 線、縣道 134、138、142、144、146、148、150、152 線。有關彰化縣主要道路之路線分佈、功能定位及車道數資料簡述如圖 3-7-1 與表 3-7-1 所示，顯示活動人口主要集中在上述主幹道兩側以及臺鐵車站周邊。



註：網底為各村里活動人口密度集結程度，包含戶籍居住人口、二、三級及業人口之合計值，顏色愈深表示集結密度愈高。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7-1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與各村里活動人口分布圖

表 3-7-1 彰化縣主要道路系統現況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雙向車道數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國道系統	國道 1 號	彰化市-北斗	6	1. 設彰化系統(接國道 3 號)、彰化、埔鹽系統(接台 76 線)、員林、北斗交流道，銜接台 19 線、縣道 148、150 線。 2. 行經縣內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最重要的南北向城際聯外道。
	國道 3 號	和美-芬園	6	1. 設有和美、彰化系統(接國道 1 號)、快官(接台 74 線)、中興系統(接台 76 線)4 處交流道。 2. 位於彰化縣與臺中市、南投縣交界處，偏北、偏西側，可分擔國道 1 號龐大的交通量。
快速公路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	伸港-福興	主線 4	1. 目前在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設有 4 處交流道，部份路段主線兩側設有側車道。 2. 未來預計再向南開闢至臺南市七股，彰化縣境內再設漢寶、王功、芳苑及大城交流道。 3. 西濱快速道貫通後，因不收費且行經全臺西部主要濱海工業區、臺中港、臺北港、桃園機場，將有助紓解縣境內沿海工業區車流，並可降低國道之貨運車流。
	台 74 線(中彰快速道)	彰化市	6	1. 為彰化市進出高鐵臺中站、臺中市區重要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平行，可分擔其龐大車流。 2. 縣境內設快官交流道，可銜接國道 3 號。
	台 76 線(漢寶草屯快速道)	芬園-埔鹽	4	1. 目前設有埔鹽系統(接國道 1 號)、埔心、員林、林厝、中興系統(接國道 3 號)等 5 處交流道。 2. 未來預計再向西南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芳苑工業區，接西濱快速道芳苑交流道。 3. 為縣境內重要東西向幹道與進出鹿港民俗文物館、大佛風景區、臺灣民俗村、南投縣主幹。
一般省道系統	台 1 線	彰化市-溪州	4	1. 由臺中市進入後，經彰化、花壇、大村、員林、永靖、田尾(公路花園)、北斗、溪州至雲林縣。 2. 行經彰化縣主要活動人口集結地區，為部份市鄉鎮重要市區幹道、縣境內南北向與聯外主要幹道。
	台 14 線	彰化-芬園	4	起自彰化市北端台 1 線經芬園至南投縣境，為彰化市通往草屯、中興新村之重要聯絡道。
	台 17 線	伸港-大城	4	起自中市清水經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至雲林縣。
	台 19 線	彰化市-竹塘	2-4	1. 起自彰化市，經秀水、埔鹽、溪湖、埤頭、竹塘後至雲林縣，為彰化縣的南北向「中央公路」。 2. 為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台 76 線埔鹽交流道、彰化火車站、中科二林基地之重要聯絡道，且為彰化-溪湖-埤頭走廊之主軸。 3. 彰化市區-縣道 142 線進出彰化交流道段僅雙向 2 車道，其餘均為雙向 4 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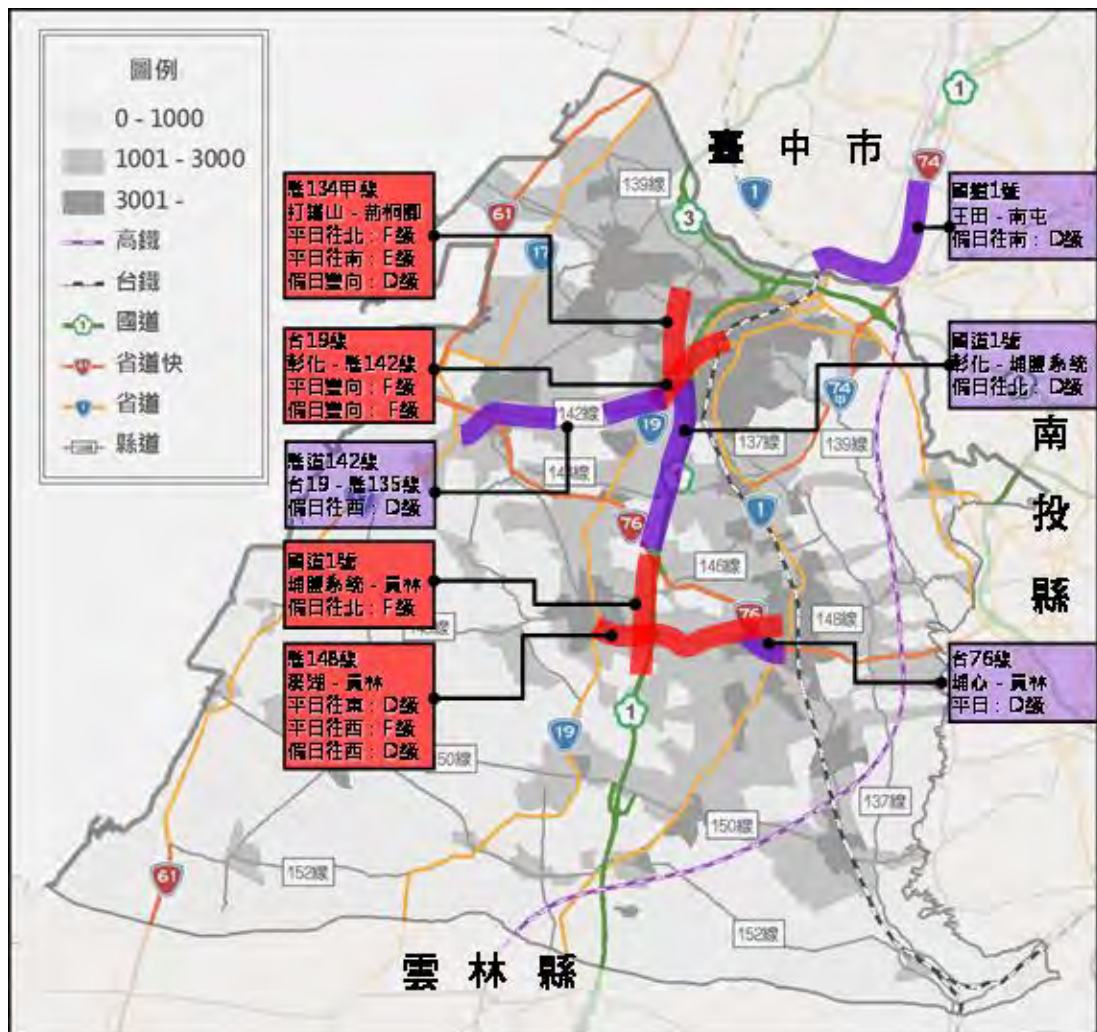
等級	道路名稱	縣內起迄	雙向車道數	行經縣內市鄉鎮與道路功能說明
	台 61 甲線 (中彰快速 彰濱聯絡 道)	和美-伸港	6	1. 由彰濱工業區往東接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可串聯臺 61、17、74 線、縣道 134、139 線，構成北彰化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 2. 為彰濱沿海、全與彰濱工業區重要東西向聯外道。
	台 74 甲	彰化市	4	為彰化市東外環道，可銜接國道 3 號、台 74、14、1 線。
縣道系統	134 線	伸港-彰化	4	經伸港、和美、彰化市，為彰濱工業區-彰化走廊之主軸
	134 甲線	打鐵山-荖桐腳	4	經和美、彰化市，為彰北地區進出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的主要幹道
	135 線	和美-溪湖	2	經和美、鹿港、福興、埔鹽、溪湖
	137 線	彰化-源泉	2	1. 行經彰化市、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二水。 2. 為八卦山脈地區、大葉大學重要南北向聯絡道。 3. 為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聯絡道
	138 線	海邊-彰化	2	為彰濱工業區聯絡道，行經線西、和美、彰化市
	139 線	新港-彰化市	2	1. 行經伸港、和美、彰化市、八卦山地區，為進出南投市、中寮、集集、鹿谷重要幹道。 2. 彰化市-往東到縣市界已布設八卦山國家級生態登山車自行車道。
	139 甲線	塗厝-彰化	2	為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聯絡道，經和美、鹿港、彰化市
	141 線	員林-二水	4	起於員林與台 1 線交界處，經社頭、田中、二水，於林內與台 3 線連接通往雲嘉
	142 線	鹿港-荖桐腳	4	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聯絡道，行經鹿港、福興、彰化市，為彰濱工業區-彰化走廊之主軸，假日為馬鳴山、鹿港古蹟區、王功漁港主要聯絡道
	143 線	漢寶-大城	2	經芳苑漢寶、二林、大城等沿海地區
	144 線	福興-林厝	2	為臺 61 福興交流、臺 76 林厝交流道聯絡道，為花壇、福興、鹿港間之東西向交通捷徑，可串連台 1 線、台 19 線等南北向交通幹道
	146 線	溪湖-犁頭厝	2	為大村(觀光葡萄果園)、埔心、溪湖間之東西向道路
	148 線	王功-芬園	2-4	1. 為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員林交流道、員林火車站之聯絡道，且為員林-溪湖-芳苑走廊之主軸。 2. 為芳苑王功、二林、中科二林基地、溪湖、埔心、員林、芬園進出南投縣草屯之重要幹道。
	150 線	芳苑-田中	4	為國道 1 號北斗交流道之聯絡道，為芳苑、二林、埤頭、北斗、田中進出南投縣名間、南投市之重要幹道。
	152 線	公館-二水	2	為大城、竹塘、溪州、二水進出名間、集集重要幹道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101 年，100 年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本計畫整理。

(二) 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彙整相關道路平、假日交通量調查資料與服務水準可知，其中單向尖峰小時交通量超 2,000pcu/hr 之路段包括國道 1 號彰化-埔鹽段假日；台 1 線花壇-員林-永靖段平、假日；臺 74 線縣市界平假日；臺 76 線埔鹽-埔心段平日，其中又以臺 74 線縣市界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達近 3,000pcu 為最高。

而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假日彰化-員林為瓶頸路段，縣境內除台 19 線彰化-縣道 142 線交叉口、員林-溪湖平、假日尖峰雙向、縣道 142 線台 19-縣道 135 線假日往西為瓶頸外，其餘瓶頸均發生在平日尖峰，包含臺 76 線埔心-員林段往西、縣道 134 甲與 148 線雙向，均為活動人口集結的主要幹道與高快速交流道聯絡道，如圖 3-7-2、表 3-7-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表 3-7-2 調查資料繪製。

圖 3-7-2 彰化縣現況平、假日瓶頸路段示意圖

表 3-7-2 彰化縣境內主要道路現況平、假日服務水準分析

編號	路段	方向	平日					假日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平均 時速或 容量	密度 或 V/C	服務 水準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平均 時速或 容量	密度 或 V/C	服務 水準
國 道 1 號	王田~彰化系統	北	1,415	17	98	16.06	B	1,698	16	97	19.47	C
		南	1,262	10	96	14.54	B	1,464	16	98	16.56	B
	彰化系統~彰化	北	1,560	17	100	17.35	B	1,871	14	97	21.45	C
		南	1,316	17	102	14.39	B	1,497	16	100	16.55	B
	彰化~埔鹽系統	北	1,813	17	100	20.22	C	2,008	17	89	25.13	D
		南	1,807	17	97	20.73	C	1,880	9	96	21.69	C
	埔鹽系統~員林	北	1,315	17	101	14.46	B	1,455	18	43	37.85	F
		南	1,427	11	99	15.98	B	1,547	17	99	17.3	B
國 道 3 號	龍井~和美	北	881	7	101	9.72	A	1,544	16	100	17.13	B
		南	1,016	17	101	11.17	A	1,141	17	105	12.09	A
	和美~彰化系統	北	1,191	7	101	13.05	A	1,681	15	100	18.71	C
		南	1,307	17	96	15.07	B	1,275	17	98	14.4	B
	彰化系統~快官	北	690	7	108	7.07	A	1,157	15	109	11.78	A
		南	812	16	103	8.75	A	923	9	107	9.6	A
	快官~烏日	北	1,331	7	101	14.62	B	1,879	15	98	21.35	C
		南	1,528	9	99	17.07	B	1,851	9	100	20.53	C
台 61 線 主 線	縣市界~伸港 163K+300~167K+000	北	795	17-18	3,731	0.221	A	723	17-18	3,731	0.201	A
		南	962	17-18	3,731	0.258	A	720	17-18	3,731	0.193	A
	伸港~鹿港 167K+000~170K+000	北	766	16-17	3,605	0.212	A	611	17-18	3,605	0.169	A
		南	653	16-17	3,605	0.181	A	675	17-18	3,605	0.187	A
	鹿港~福興 170K+000~178K+000	北	502	17-18	3,731	0.135	A	400	17-18	3,731	0.107	A
		南	504	17-18	3,731	0.135	A	354	17-18	3,731	0.095	A
台 1 丙 線	國聖~139線岔路口 0K+000~5K+536	北	1,884	7~8	4,907	0.439	B	341	17~18	4,907	0.079	A
		南	668	17~18	4,907	0.156	A	535	17~18	4,907	0.125	A
	139線岔路口~彰化 5K+536~7K+977	北	1,497	17~18	6,308	0.271	A	1,376	17~18	6,308	0.249	A
		南	1,884	7~8	6,308	0.341	A	1,437	18~19	6,308	0.26	A

表 3-7-2 彰化縣境內主要道路現況平、假日服務水準分析(續 1)

編號	路段	方向	平日					假日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道路容量 (PUC/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道路容量 (PUC/hr)	V/C	服務 水準
台 74 線	國道 3 號交岔口~牛埔交流道 0K+600~0K+752	東	971	18~19	--	--	--	824	10~11	--	--	--
		西	1,386	18~19	--	--	--	1,026	17~18	--	--	--
	牛埔交流道~台 14 丙 匝道 0K+752~1K+000	東	2,503	7~8	4,224	0.677	C	2,056	17~18	4,224	0.556	C
		西	2,907	17~18	6,404	0.519	B	2,562	17~18	6,404	0.457	B
	台 14 丙匝道~筏子溪 橋 1K+000~2K+500	東	2,967	17~18	6,624	0.512	B	2,730	17~18	6,624	0.471	B
		西	2,602	18~19	6,624	0.449	B	2,438	17~18	6,624	0.421	B
台 76 線	鹿港~福興 0K+000~10K+860	東	542	9~10	4,361	0.142	A	631	17~18	4,361	0.165	A
		西	890	7~8	4,361	0.233	A	699	18~19	4,361	0.183	A
	福興~埔鹽 10K+860~13K+000	東	1,290	17~18	6,624	0.223	A	1,716	17~18	6,624	0.296	A
		西	1,084	7~8	6,624	0.187	A	1,405	17~18	6,624	0.242	A
	埔鹽~埔心 13K+000~19K+000	東	1,188	17~18	4,361	0.311	A	1,655	15~16	4,361	0.434	B
		西	2,035	7~8	4,361	0.533	B	1,705	15~16	4,361	0.447	B
	埔心~員林 19K+000~24K+000	東	1,675	17~18	2,231	0.75	C	1,117	17~18	2,231	0.572	C
		西	1,433	7~8	4,462	0.367	A	1,356	14~15	4,462	0.347	A
	員林~林厝 24K+000~27K+200	東	892	17~18	2,231	0.457	B	814	17~18	2,231	0.417	B
		西	815	7~8	4,462	0.209	A	848	17~18	4,462	0.217	A
台 1 線	縣市界~彰化 185K+154~187K+500	北	1,289	7~8	6,308	0.221	A	1,062	17~18	6,308	0.182	A
		南	1,238	18~19	6,308	0.212	A	1,443	9~10	6,308	0.247	A
	彰化~花壇 187K+500~196K+000	北	1,982	7~8	2,884	0.743	D	1,528	10~11	2,884	0.573	C
		南	1,969	7~8	4,841	0.44	B	1,838	14~15	4,841	0.41	B
	花壇~員林 196K+000~205K+000	北	2,182	9~10	4,841	0.487	B	2,467	10~11	4,841	0.551	C
		南	2,544	17~18	4,841	0.568	C	2,456	17~18	4,841	0.548	C
	員林~永靖 205K+000~209K+000	北	2,187	17~18	4,841	0.488	B	2,173	17~18	4,841	0.485	B
		南	1,576	17~18	2,884	0.591	C	1,428	16~17	2,884	0.535	B
	永靖~北斗 209K+000~216K+000	北	1,844	17~18	2,884	0.691	C	1,573	17~18	2,884	0.590	C
		南	1,135	17~18	4,821	0.269	A	887	15~16	4,821	0.21	A
	北斗~雲林縣縣界 216K+000~226K+879	北	950	8~9	4,821	0.225	A	909	16~17	4,821	0.215	A
		南										

表 3-7-2 彰化縣境內主要道路現況平、假日服務水準分析(續 2)

編號	路段	方向	平日					假日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道路容量 (PUC/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道路容量 (PUC/hr)	V/C	服務 水準
台 14 線	彰化~台 14 丙線路口 0K+000~4K+120	東	1,738	7~8	4,841	0.41	B	1,407	17~18	4,841	0.332	A
		西	1,786	17~18	4,841	0.422	B	1,577	17~18	4,841	0.372	B
	台 14 丙線交岔路口~芬 園公所 4K+120~11K+890	東	1,054	7~8	4,841	0.249	A	929	17~18	4,841	0.219	A
		西	951	17~18	4,841	0.224	A	860	17~18	4,841	0.203	A
台 14 丙 線	台 1 線交岔路口~台 74 線交岔路口 0K+000~1K+865	東	879	17~18	4,897	0.205	A	767	17~18	4,897	0.179	A
		西	834	17~18	4,897	0.195	A	771	17~18	4,897	0.18	A
	台 74 線交岔路口~下快 官 1K+865~2K+783	東	942	17~18	4,897	0.22	A	764	17~18	4,897	0.178	A
		西	904	17~18	4,897	0.211	A	774	17~18	4,897	0.181	A
台 74 甲 線	台 14 線交岔路口~139 線交岔路口 0K+000~3K+900	東	1,030	18~19	4,740	0.248	A	945	18~19	4,740	0.228	A
		西	1,452	17~18	4,740	0.35	A	1,617	17~18	4,740	0.39	B
	139 線交岔路口~台 1 線交岔路口 3K+900~9K+200	東	976	17~18	4,740	0.235	A	876	17~18	4,740	0.211	A
		西	1,129	17~18	4,740	0.272	A	973	17~18	4,740	0.235	A
台 17 線	縣市界~134 線交岔路 口 18K+956~21K+708	北	636	17~18	3,731	0.195	A	458	17~18	3,731	0.14	A
		南	549	7~8	3,731	0.168	A	346	8~9	3,731	0.106	A
	134 線交岔路口~草港 21K+708~29K+000	北	550	17~18	3,605	0.174	A	459	17~18	3,605	0.145	A
		南	459	17~18	3,605	0.145	A	362	16~17	3,605	0.115	A
	草港~鹿港 29K+000~38K+142	北	846	17~18	3,822	0.253	A	654	17~18	3,822	0.195	A
		南	891	7~8	3,822	0.266	A	497	7~8	3,822	0.149	A
	鹿港~王功 38K+142~52K+646	北	831	17~18	3,689	0.258	A	935	17~18	3,689	0.29	A
		南	682	7~8	3,689	0.211	A	812	16~17	3,689	0.251	A
	王功~西港 52K+646~64K+000	北	680	18~19	3,731	0.208	A	735	17~18	3,731	0.225	A
		南	573	7~8	3,731	0.176	A	584	17~18	3,731	0.179	A
	西港~雲林縣縣界 64K+000~68K+674	北	563	17~18	3,689	0.174	A	551	17~18	3,689	0.171	A
		南	489	7~8	3,689	0.152	A	497	16~17	3,689	0.154	A

表 3-7-2 彰化縣境內主要道路現況平、假日服務水準分析(續完)

編號	路段	方向	平日					假日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道路容量 (PUC/hr)	V /C	服務 水準	尖峰小時 交通量 (PUC/hr)	時段	道路容量 (PUC/hr)	V /C	服務 水準
台 19 線	彰化~142 線交岔路口 0K+000~3K+161	北	1, 159	17~18	950	1. 318	F	1, 090	18~19	950	1. 240	F
		南	1, 069	17~18	950	1. 216	F	1, 069	17~18	950	1. 216	F
	142 線交岔路口~144 線交岔路口 3K+161~9K+388	北	1, 344	7~8	1, 950	0. 745	D	1, 317	17~18	1, 950	0. 730	D
		南	1, 337	17~18	1, 950	0. 741	D	1, 179	17~18	1, 950	0. 654	C
	144 線交岔路口~溪 湖 9K+388~15K+000	北	1, 398	7~8	1, 950	0. 775	D	1, 306	16~17	1, 950	0. 724	D
		南	1, 398	17~18	1, 950	0. 775	D	1, 128	17~18	1, 950	0. 625	C
	溪湖~小埔心 15K+000~24K+000	北	997	7~8	1, 950	0. 584	C	939	16~17	1, 950	0. 551	C
		南	1, 025	16~17	1, 950	0. 601	C	912	17~18	1, 950	0. 534	B
	小埔心~雲林縣縣界 24K+000~35K+885	北	475	17~18	1, 950	0. 278	A	428	17~18	1, 950	0. 251	A
		南	498	7~8	3, 605	0. 158	A	546	9~10	1, 950	0. 320	A
	埤頭~台 19 線交岔 口 22K+650~28K+350	北	323	7~8	3, 689	0. 1	A	279	17~18	3, 689	0. 086	A
		南	359	17~18	3, 689	0. 111	A	284	17~18	3, 689	0. 088	A
縣 134 甲線	打鐵山~藤桐腳 0K+000~4K+422	東	1, 821	16~17	1, 950	1. 067	F	1, 457	17~18	1, 950	0. 854	D
		西	1, 501	17~18	1, 950	0. 880	E	1, 233	17~18	1, 950	0. 723	D
縣 137 線	彰化~二水 0K+000~4K+789	北	291	17~18	2, 349	0. 289	C	234	17~18	2, 349	0. 222	C
		南	304					224				
縣 148 線	溪湖~員林 14K+300~24K+110	東	1, 399	16~17	1, 950	0. 776	D	1, 243	16~17	1, 950	0. 689	C
		西	1, 952	8~9	1, 950	1. 082	F	1, 463	17~18	1, 950	0. 811	D
縣 150 線	埤頭~北斗 15K+500~21K+687	東	831	17~18	3, 940	0. 228	A	722	17~18	3, 940	0. 198	A
		西	913	15~16	3, 940	0. 251	A	865	18~19	3, 940	0. 237	A

註：1. 國道服務水準係以平均速率車流密度作為評判標準，快速公路、省道，及縣道則採用 V/C。

2. 國道平常日車速係取第二車道為代表；一般假日車速則為週日資料。惟國道之交通擁塞情形具有「週六上午之南下及週日下午之北上為主」的時間特性，故若欲參考或引用時，需特別注意。

3. 車流密度與公路服務水準係依據 200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計算。

資料來源：1. 民國 99 年國道車行速率資料，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

2. 民國 99 年度之交通量調查統計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http://www.thb.gov.tw/main_02.htm。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8 年，200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

二、大眾運輸系統

(一)公路客運

1.國道客運

跨縣市的國道客運路線彙整如表 3-7-3 所示，共有 5 家業者經營 12 條路線，均行駛國道 1 號，並以縣境內設有交流道的市鄉鎮為路段端點，以服務彰化市進出臺北、臺中市路線班次最多，合計各業者路線班次，尖峰約 5~10 分鐘 1 班，但缺乏行駛至其他縣市之路線，因此皆須仰賴鐵路運輸及私人運具。

2.地區公路客運

行駛一般道路之地區客運路線彙整如表 3-7-4 所示，共計有 56 條，分由 5 家客運公司經營，跨縣市路線共 28 條，其中有 6 條路線行經高鐵臺中站，整體而言，以「彰化市—臺中、南投」為主；路線起迄僅服務縣境內共有 28 條，如圖 3-7-3 所示，依次以彰化市、員林鎮與鹿港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數最多，各有 13、11、8 條。員林鎮、大村鄉、花壇鄉、彰化市、和美鎮間之平日單向總車班每日皆為 100 班次以上，鹿港鎮、福興鄉每日有 63 班次，而位於八卦山系東側緊鄰南投縣的芬園鄉為唯一未有公路客運服務的鄉鎮。

其中彰化—員林及彰化—水尾約每 10 分鐘 1 班，彰化—鹿港及鹿港—水尾尖峰約 15~30 分鐘 1 班，其餘路線單向車班數為每日 9 班，尖峰時段約 45~65 分鐘 1 班。

3.市區公車

縣境內市區公車路線班次數逐年成長，希望以培養更多的大眾運輸使用客源，由 93 年 3 條成長至 100 年 4 條路線，均由彰化客運經營，路線均以彰化火車站為起點，現 4 條路線往返彰基醫院、保警、台鳳社區、六股路，其中彰基醫院、保警路線平日單向班次由原 13-15 班各增加到 29、14 班，現尖峰 10-20 分鐘 1 班，其餘 2 條路線則全日單向僅 5 班次。

表 3-7-3 彰化縣之國道客運路線彙整表

客運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平日單向班次(班/日)
國光客運	1828	彰化—臺北	25
	1829	員林—臺北(經彰化)	25

客運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平日單向班次(班/日)
	1830	北斗(明道大學)－臺北(經員林、彰化)	7
統聯客運	1615	彰化－臺北	17
	1616	員林－臺北(經彰化、臺中)	17
	1630	西港(臺西)－臺北(經大城、二林)	11
	1652	芳苑－鹿港－臺北(經彰化)	7
日統客運	7002	三條崙－臺北(經北斗)	14
	7003	三條崙－臺北(經北斗)	14
和欣客運	7509	員林－彰化－桃園國際機場	24
	9018	臺中市－彰化－鹿港	44
中鹿客運	9018	臺中市－彰化－鹿港	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相關客運業者網站，檢索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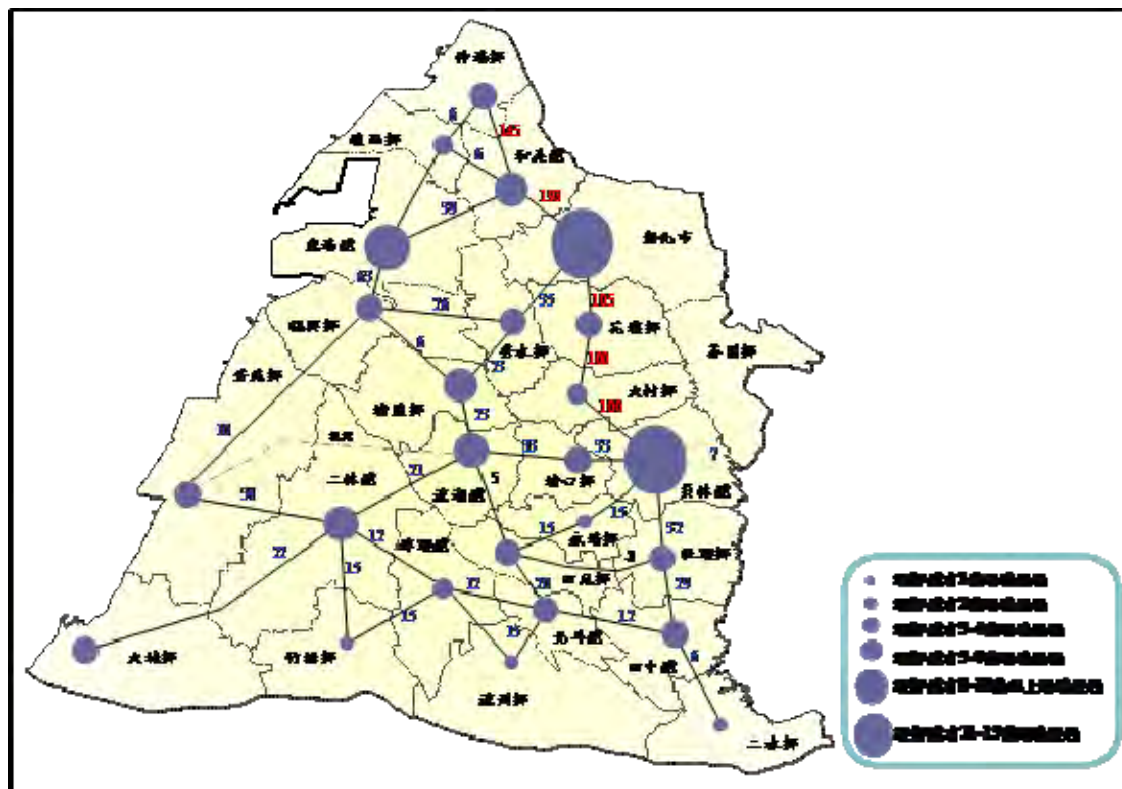
表 3-7-4 彰化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彙整表

客運業者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客運業者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臺中客運	6101*	臺中－彰化	彰化客運	6900	彰化－鹿港(經馬鳴山)
巨業交通	6360	彰化－大甲		6901	彰化－鹿港(經頂番婆)
員林客運	6700	員林－二水		6902	彰化－鹿港(經水尾)
	6701	員林－竹山		6903	彰化－草港尾(經頂番婆)
	6702	員林－水里		6904	彰化－草港尾(經線西)
	6703	員林－溪湖(經中正路一、二段)		6905	草港尾－崙尾
	6704	員林－鹿港(溪湖、石碑村)		6906	彰化－水尾(經和美)
	6705	員林－鹿港(溪湖)		6907	彰化－水尾(經中寮)
	6706	員林－海豐崙(經田尾)		6908	水尾－草屯(經彰化)
	6707	員林－二林		6909	鹿港－草屯(經彰化)
	6708	鹿港－王功		6910	彰化－埔里(經草屯)
	6709	二林－田中		6911	彰化－六股路
	6710	二林－王功		6912	彰化－員林(經花壇)
	6711	二林－西港(頂莊、臺西村)		6913	彰化－員林(經三家春)
	6712	二林－西港(經中西、大城)		6914	彰化－員林(經東山)
	6713	二林－彰化		6915	員林－田中
	6714	彰化－西港		6916	彰化－南投(經省訓團)
	6715	彰化－西螺		6917	彰化－南投(經南崗)
	6716	北斗－彰化		6918	彰化－南投(經林子頭)
	6735	臺中－二水		6919	彰化－南投(經縣庄)

客運業者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客運業者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臺中客運	6101*	臺中－彰化		6900	彰化－鹿港(經馬鳴山)
	6736	臺中－二林		6923	草屯－員林(經社口)
	6737*	臺中－西港		6924	南投－員林(經碧山)
	6738*	臺中－王功(經二林)		6925	南投－員林(經樟普寮)
	6882*	臺中－西螺(經彰化)		6927	南投－田中(經田仔)
仁友客運	6881	員林－西螺		6933*	鹿港－彰化－臺中
彰化客運	1023	彰化車站－臺鳳社區		6934	水尾－彰化－鹿港
	1024	彰化車站－保警新村		6935	水尾－彰化－臺中
	1025	彰化車站－彰基醫院		6936*	鹿港－彰化－高鐵臺中站(台灣好行)

註:網底為跨縣市的公路客運路線,*為經高鐵臺中站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相關客運業者網站,檢索日期:民國100年12月。



註:1. 圖中圓點大小表各鄉鎮通過路線數之多寡,通過路線數越少者圓點越小,反之越大。

2. 圖中數字表該路線單向平日總計班次,而粗體數字為班次數較多/少路線。

3. 經觀察一般公路客運縣區路線經過一鄉鎮所停靠的站點普遍集中於鄉鎮中心附近,因此本圖中圓點所在位置大多為該鄉鎮中心及其周邊。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民國98年,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西部地區(中部區域)。

圖 3-7-3 彰化縣境內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分布示意圖

(二) 高鐵運輸系統

雖然目前高鐵彰化站尚未施工營運，但因高鐵臺中站(165K)距離彰化市僅 8 公里，而預計於民國 104 年營運的高鐵彰化站(194K)位於田中，距離彰化市約 25 公里，區位較偏彰化縣東南方，因此，預期彰化縣中北部未來仍會透過高鐵臺中站進出其他縣市；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

高鐵臺中站現已規劃 19 條接駁公車路線，其中有 6 條為服務彰化縣境內，包含陸客必定造訪的中部景點--鹿港龍山寺，也於 100 年推出台灣好行鹿港線，另外，也可透過臺鐵轉乘進出彰化縣，彙整接駁路線班次如表 3-7-5 所示，顯示服務彰化市、員林、鹿港的班次尚稱密集。

表 3-7-5 高鐵臺中站轉乘彰化縣境內大眾運輸路線服務概況表

路線	首班	末班	單向班次
6933 臺中-高鐵臺中站-彰化-秀水-福興-鹿港(普通車)	09:05	18:30	10 班/日(假日停駛)
6936 台灣好行-高鐵臺中站-彰化-鹿港(直達車)	09:00 08:00	18:00	平日 10 班/日(1 小時 1 班) 假日 21 班/日(30 分鐘 1 班)
6101 水湳-高鐵臺中站-彰化	06:25	21:25	24 班/日
6738 臺中-高鐵臺中站-彰化-秀水-埔鹽-溪湖-二林-芳苑-王功	NA	NA	5 班/日
6737 臺中-高鐵臺中站-彰化-秀水-埔鹽-溪湖-二林-西港(臺西)	6:00	20:30	平日 15 班/日 假日 17 班/日
6882 臺中-高鐵臺中站-彰化-花壇-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西螺	6:00	22:00	平日 24 班/日 假日 22 班/日
臺鐵烏日站(與高鐵臺中站共站)-臺鐵彰化站-臺鐵員林站(含對號快)	6:20	0:14	平日 64 班/日 假日 62 班/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高鐵轉乘資訊 <http://www.thsrc.com.tw/download/transfer/thsrcTransfer-Taichung.pdf>(民國 100 年 9 月 28 起適用)與相關客運業者網站，檢索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三) 臺鐵運輸系統

1. 系統現況

臺鐵西部縱貫線行經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 8 市鄉鎮，沿途共設有 9 站，如圖 3-7-4、表 3-7-6，境內各站間距介於 3.5-6.6 公里，顯示車站之布設十分密集。其中二水站可轉搭集集支線通往南投縣水里鄉車埕，集集支線並結合自行車旅遊，發展出全長約有 5 公里的「鐵路+鐵馬」的綠色觀光型態，

為國內頗為成功的觀光鐵路經營案例。

2.現況運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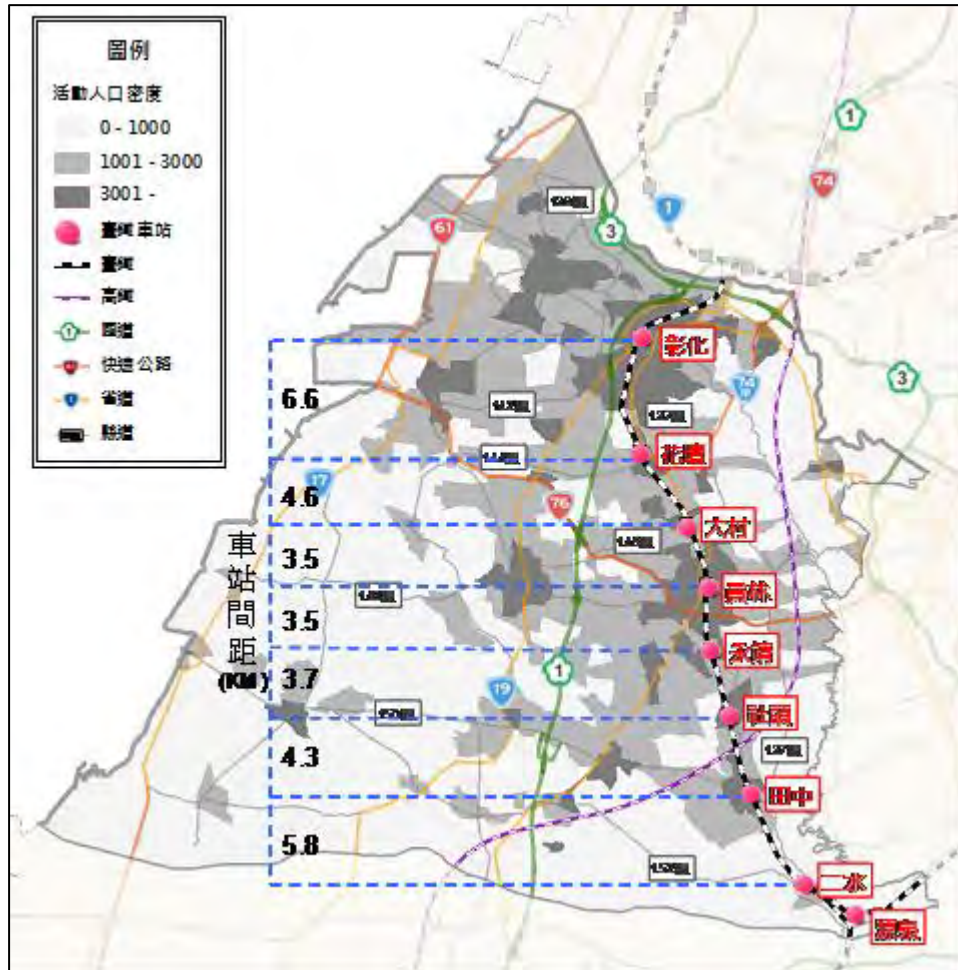
臺鐵彰化段各站班次數如表 3-7-6 所示，整體而言，因假日跨縣市觀光、返鄉探親需求較高，因此，假日對號快班次較平日多，且僅有彰化、員林、田中、二水等 4 站有對號快班次，其餘 5 站以區間(快)車為主。

其中以臺鐵縱貫線山海線會合之彰化站班次最為密集，員林站次之，2 站晨峰 7-9 點單向各 4~15、6-20 分鐘 1 班，其次為田中及二水站，尖峰班距約 10-20 分鐘，社頭、花壇、大村、永靖站平均每半小時 1 班，僅有集集線行經的源泉站則 1 小時 1 班。

3.現況運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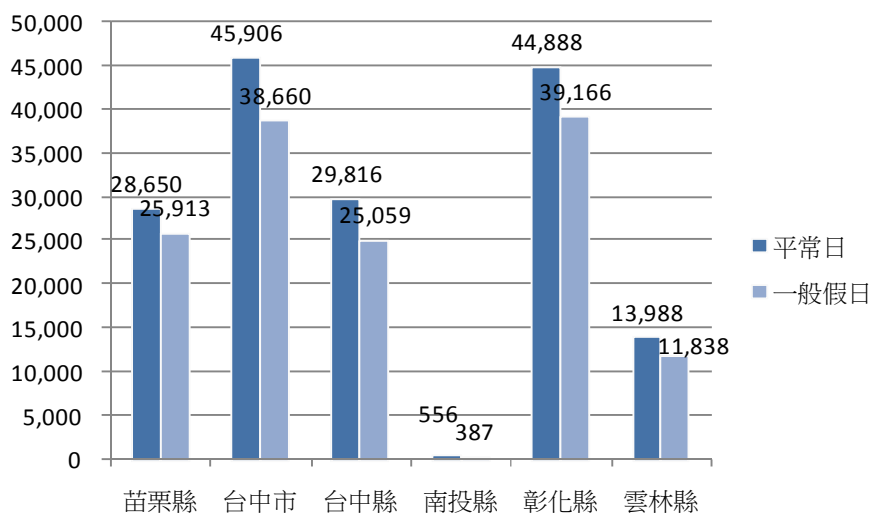
由圖 3-7-5 可知，臺鐵彰化縣境內運量在中部區域中僅次於臺中市，進一步觀察各站旅客量，依次以彰化、員林等站運量最高，97 年日均進出量各約 2.4、1.5 萬人次，為臺鐵 218 站中運量排名第 11、16 大，在中部區域則僅次於臺中站(3.9 萬人次/天)；田中日均 0.5 萬人次，其餘多不及 0.2 萬人次，詳見表 3-7-6。

另由運研所「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運輸系統與社經發展趨勢研究(2/2)」可知，民國 98 年臺鐵 218 個車站站間運量中，臺中站-彰化站平、假日運量之高，全臺排名第 9、7，另外，彰化-員林平、假日站間量全臺排名第 12、15 名，顯示中彰地區與縣境內兩大市鎮利用臺鐵的旅次不少。



註：網底為各村里活動人口密度集結程度，包含戶籍居住人口、二、三級及業人口之合計值，顏色愈深表示集結密度愈高。

圖 3-7-4 彰化縣內臺鐵車站間距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註：本圖為民國為 96 年 9 月與 97 年 4 月之臺鐵售票統計資料之均值，當時臺中縣市尚未合併。
資料來源：「北、中、南都會區域通勤鐵路系統整體發展先期規劃」，經建會，民國 98 年。

圖 3-7-5 彰化縣臺鐵平、假日進出站運量比較圖

表 3-7-6 彰化縣境內臺鐵各車站營運狀況

站名	車站等級	日均單向班次						日均運量(人次/天)			
		平日			假日			上車	下車	小計	占比
		對號	非對號	小計	對號	非對號	小計				
彰化	一等站	38	84	122	42	84	126	11,804	12,009	23,813	47%
花壇	簡易站	-	47	47	-	46	46	559	593	1,152	2%
大村		-	47	47	-	46	46	387	395	782	2%
員林	一等站	34	54	88	37	53	90	7,271	7,347	14,618	29%
永靖	招呼站	-	47	47	-	46	46	243	274	517	1%
社頭	三等站	1	54	55	2	53	55	868	920	1,788	4%
田中	二等站	22	54	76	25	53	78	2,706	2,719	5,425	11%
二水		16	54	70	18	53	71	1,391	1,414	2,805	6%
源泉	招呼站	-	13	13	-	13	13	16	17	33	0%
合計		--						50,933			100%

註：1. 運量資料係引用「北、中、南都會區域通勤鐵路系統整體發展先期規劃」，為民國 96 年 9 月至 97 年 8 月臺鐵各車站旅客上下車人數月平均量統計，其中彰化、員林站為臺鐵 218 站中運量排名第 11、16 大，在中部區域則僅次於臺中站。

2. 班次資料為 100 年 12 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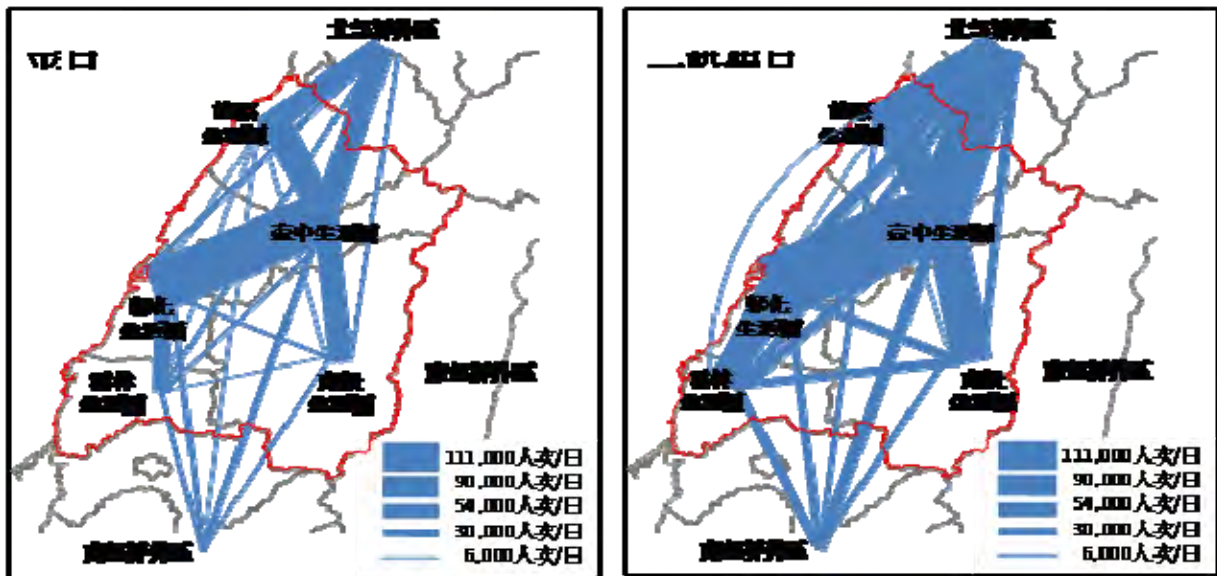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經建設委員會，民國 98 年，北、中、南都會區域通勤鐵路系統整體發展先期規劃。

2. 臺鐵局列車時刻查詢系統，臺鐵局，<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民國 100 年 12 月。

三、現況交通旅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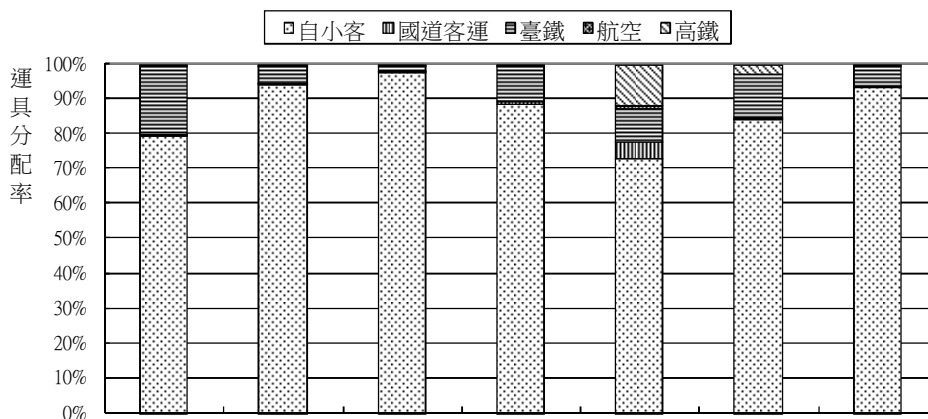
(一)跨縣市旅運特性

由圖 3-7-6~7、表 3-7-7 可知，彰化縣與臺中市旅次往返密切，假日人旅次為平日 1.7 倍，但 90%以上使用小汽車，目前國道 1 號彰化-員林段於一般假日北上昏峰已為 D、F 級，且包含對號與非對號快列車中部臺鐵路段假日路線利用率已趨近軌道飽和點，而臺中-彰化-雲林間客座利用率則多高於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100 年，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運輸系統與社經發展趨勢研究(2/2)(期末報告)。

圖 3-7-6 彰化縣平、假日跨縣市城際旅次分布示意圖



苗栗生活圈 臺中生活圈 南投生活圈 雲林生活圈 北部界外區 南部界外區 東部界外區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100 年，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運輸系統與社經發展趨勢研究(2/2)(期末報告)。

圖 3-7-7 彰化縣平、假日跨縣市城際旅次各運具使用率示意圖

表 3-7-7 彰化縣跨縣市城際運輸系統尖峰時段需供比彙整表

周界線	公路						軌道			
	國道 1 號		國道 3 號		省縣道		臺鐵		高鐵	
	南下	北上	南下	北上	南下	北上	南下	北上	南下	北上
平日										
臺中-彰化	0.48	0.46	0.27	0.24	0.32	0.33	0.70	0.54	0.39	0.40
彰化-雲林	0.39	0.44	0.19	0.20	0.15	0.14	0.34	0.32	0.39	0.40
一般假日(星期日)										
臺中-彰化	0.63	0.76	0.35	0.61	0.29	0.33	1.11	1.27	0.43	0.44
彰化-雲林	0.43	0.61	0.34	0.36	0.13	0.13	0.99	1.27	0.43	0.44

註：1.表中公路數據為民國 99 年 4 月之需、供資料，軌道則為 100 年 4 月資料。

2. 軌道係以客座利用率代表之，係以臺鐵各車種(對號及非對號列車)售票記錄與座位數(不計算立位)加以計算，尖峰時段依不同屏柵特性而取不同時段進行分析。由於電子售票記錄缺乏人工票資料(含補票)，因此需求量略微低估。

3. 公路系統之尖峰小時需供比係取晨峰(08:00-09:00)及昏峰(16:00-17:00)需供比之平均值，但國 1 彰化-員林段假日北上昏峰服務水準為 D、F 級。

4. 高鐵系統需供比為日平均，而非尖峰小時需供比。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0 年，運輸部門中長程計畫審議決策支援系統與整合資料庫之維護計畫(1/5)。

(二)各市鄉鎮旅運特性

1. 平日旅次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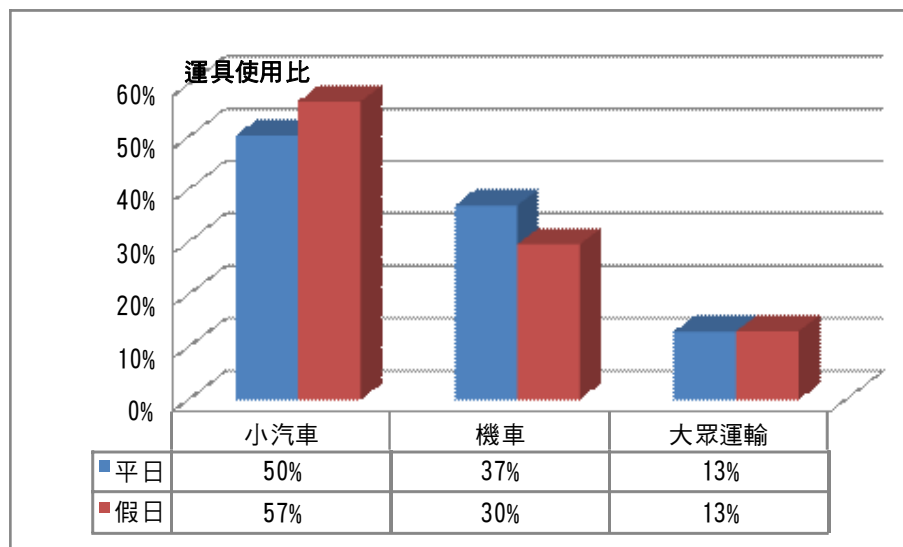
由圖 3-7-8~9 平日旅次分布與運具使用圖可知，目前大抵形成彰化-花壇-大村-埔心、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台 1 線、臺鐵)、彰化-秀水-埔鹽-溪湖-埤頭(台 19 線)、彰化-和美-鹿港(彰濱工業區)(縣道 134、134 甲、138、135、139 甲線)、彰化-鹿港-福興(縣道 142 線)、員林-埔心、永靖-溪湖(縣道 148 線)、員林-社頭-田中-二水(縣道 141、臺鐵)、鹿港-福興-埔鹽、秀水-大村、花壇(縣道 144)、鹿港-福興-埔鹽-埔心、員林(台 76 線)等 8 大走廊，並以彰化市、員林、鹿港為中心幅射。現況平日 87%使用私人運具，其中小汽車約佔 50%、機車約佔 37%，大眾運輸比例僅佔 13%。

2. 假日旅次特性

由圖 3-7-8~9 假日旅次分布與運具使用圖可知，假日總旅次數較平日略低，主要形成彰化-和美-鹿港-福興、彰化-花壇、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等運輸走廊。現況假日運具使用亦以私人運具為主，其中小汽車提高約佔 57%、機車約佔 30%，大眾運輸比例仍僅佔 1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101 年 3 月，彰 74 線道路延伸可行性評估。

圖 3-7-8 彰化縣各市鄉鎮平、假日旅次分佈示意圖（民國 98 年）



資料來源：營建署，民國 93 年，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本計畫繪製。

圖 3-7-9 彰化縣平、假日旅次運具分配統計表

四、觀光旅遊與大型活動交通配套措施

(一)兩鐵(鐵路+鐵馬)環保列車輸運現況

為響應節能減碳、綠色休閒風潮，國內各項公共運輸系統陸續開放搭載自行車的服務，繼臺北捷運部份車站開放部分時段搭載自行車後，臺鐵與部分國道客運業者亦相繼推出搭載自行車之服務。根據臺鐵資訊，自行車運送可分為「非摺疊式自行車」、「摺疊式自行車」與「自行車託運」

等三種，其中「自行車托運」屬貨運服務，非人車共乘服務；而搭載「非摺疊式自行車」之「兩鐵環保運送班次」，現由各運務段自行訂定班次。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http://163.29.3.98/twrail_bicycle/bicycle/，檢索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圖 3-7-10 「兩鐵列車」人車可同行的車廂佈設

目前臺鐵彰化、員林、社頭、田中、二水等 5 車站有提供兩鐵環保班次服務，除臺鐵彰化站每日單向 10 班次外，其餘 4 站提供每日單向 6 班次。

彰化縣是「臺灣單車의故鄉」，現境內由各市鄉鎮興建完工的自行車道共有 17 條路線，其中二水觀光自行車道、八卦山國家級生態登山車自行車道、大佛賞櫻區自行車道行經臺鐵彰化、二水、源泉站，外地民眾可以透過火車接送騎乘單車漫遊於各鄉間小路，享受各主題風光，以慢速、深度旅遊方式親身體驗彰化之美。



(二)臺鐵郵輪—鐵道旅遊輸運現況

除每日單向有 13 班的集集支線外，另為提倡觀光旅遊多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臺鐵目前每月推出固定發車日的 1-2 日遊郵輪列車，100 年 12 月、101 年 2 月每月推出「集集懷古鐵道之旅」、「集集小站、戀戀車埕之旅」各 1-2 班次。外地遊客可透過臺鐵縱貫線系統，於臺北、桃園、新

竹、屏東、高雄等指定站搭乘彩繪郵輪列車(不開放其他旅客搭乘)，再於二水轉搭集集支線，全程以莒光號票價計費，但不包含車上餐飲與抵達各站後前往附近景點之其他交通工具、餐飲、門票等相關費用，一律發售指定區間乘車票，旅客可擇當次車指定上下車站上下車，自由參觀集集站周邊景點，亦可租用腳踏車自由行漫遊集集小鎮風光。

(三)台灣好行鹿港線

交通部觀光局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台灣好行無縫隙旅遊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以便利、經濟、低碳之精神，提供臺灣地區各大景點至鄰近臺鐵、高鐵站間公車接駁服務，推動初期，為提高民眾搭乘意願，特別協調各縣市政府於寒暑假或配合當地大型活動等提供優惠或免費搭乘措施。

其中，彰化縣推出鹿港線，路線行經高鐵臺中站-彰化火車站-文化中心-彰化縣政府-鹿港北區遊客中心站，全程全、半票 76、38 元，按里程計費，可使用多卡通(可刷悠遊卡、台灣通、高捷卡及 ETC)或車上投現，但於 2012 年 16 天燈會期間免費搭乘，平日早上九點到下午六點，每小時一班車；假日早上八點到下午六點，每半小時一班車。

目前推出 150 元、當日不限搭乘次數 1 日券，並享有六家商店之消費優惠(限一人消費一次)，消費後由店家蓋上戳章表示已使用該優惠，不得再次使用，使用有效期限為銷售後 7 日內。另外，民國 101 年 4 月正進行以鹿港線為主線，規劃鹿港-大城支線，以串聯彰濱沿海遊憩據點。

(四)2012 台灣燈會

為期 16 天的 2012 台灣燈會在鹿港舉辦，為避免湧入大量私人運具與車潮，癱瘓會場與地區道路交通，縣府特進行交通管制，配合轉乘停車場與接駁公車規劃有五層管制區域，第一層為燈會區，劃設為行人徒步區，嚴禁所有車輛行駛；第二層是違規拖吊道路，含徒步區與大客車專用道；第三層是憑通行證的車輛及居民才能進入管制區(平日 14:00~23:00，假日為 10:00~23:00)；第四層為停車疏導轉乘管制區；第五層為達到飽和的勸離管制措施。

1.免費轉乘停車場與接駁公車

根據北中南各地區行車動線，於會場外圍共規劃有 7 大停車場，以確保整個會場車輛淨空，總計共提供 3.15 萬個停車位，包含僅假日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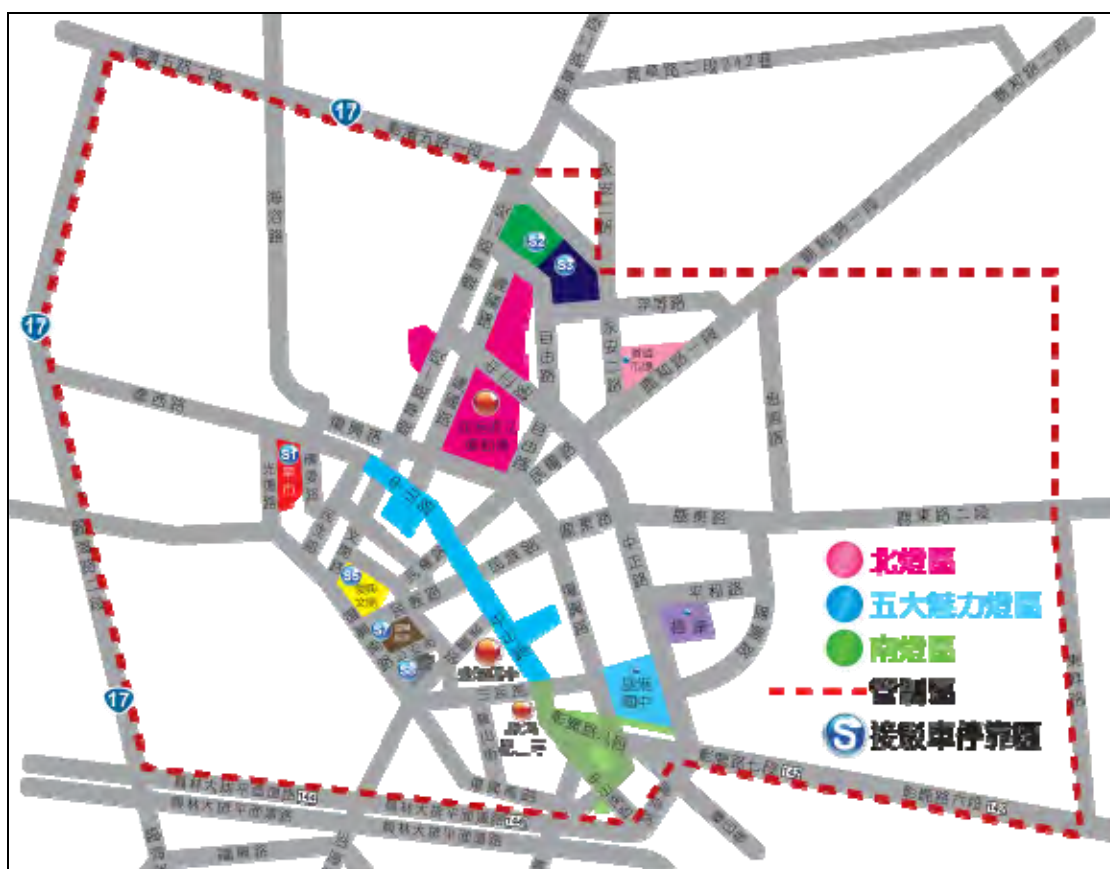
的 3 處共 7,780 部備用停車位，並以不同顏色區分，且搭配停車場顏色提供該停車場顏色的免費接駁公車路線，平日 3 條、假日 5 條，並規劃 5 處公車接駁區。

2.大眾運輸配套

除 2 條國道客運、10 條客運公車(含台灣好行)外，在高鐵臺中站、臺鐵彰化後站與員林站前，提供離峰 10~15 分鐘 1 班、尖峰 5~10 分鐘 1 班(高鐵固定 15 分鐘 1 班)免費接駁公車，進出鹿港燈區會場，另平、假日均有提供 1 條 P3 停車場-鹿港國中(南燈區)的博愛公車路線，禮讓老弱婦孺優先搭乘，且提供 1 條高鐵臺中站-彰化車站-S3 公車接駁區復興巴士路線，以乘坐輪椅或步行活動有困難者優先使用。

3.即時交通路況資訊提供

路況報導方面除可鎖定各廣播頻道外，並於網站、智慧型手機提供鹿港鎮、彰化市共計 24 處即時路況資訊，方便民眾查詢與選擇替代道路進出。



(1)燈會交通管制範圍



(2) 共計 7 處轉乘停車場區位

(3) 共計 7 條免費接駁公車路線與 5 處公車停靠區

註: S3 區提供 P3 停車場接駁公車路線、博愛公車、2 條復康巴士等共 4 條免費公車路線。

資料來源：2012 台灣燈會，<http://www.taiwan.net.tw/2012TaiwanLantern/1/traffic7.html>，交通部觀光局。

圖 3-7-11 鹿港燈會交通管制與停車場區位示意圖

五、小結

(一) 旅次需求特性

1. 縣內以彰化市、員林、鹿港為中心幅射，現已形成八大主要運輸走廊：

- ① 彰化-花壇-大村-埔心、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台 1 線、臺鐵)
- ② 彰化-秀水-埔鹽-溪湖-埤頭(台 19 線)
- ③ 彰化-和美-鹿港-彰濱工業區(縣道 134、134 甲、138、135、139 甲線)
- ④ 彰化-鹿港-福興(縣道 142 線)
- ⑤ 員林—埔心、永靖-溪湖(縣道 148 線)
- ⑥ 員林-社頭-田中-二水(縣道 141、臺鐵)
- ⑦ 鹿港-福興-埔鹽、秀水-大村、花壇(縣道 144)
- ⑧ 鹿港-福興-埔鹽-埔心、員林(台 76 線)

- 2.彰化縣與臺中市間往來互動相對於與南投、雲林縣更為頻繁，尤以假日人次數為平日 1.7 倍。
- 3.縣境內旅次私人運具使用率高達 87%，大眾運具比僅 13%；跨縣市旅次中，以進出臺中市、南投縣使用私人運具比例最高，高達 93%以上。

(二)道路系統

- 1.彰化縣運輸系統以道路為主，境內除東緣之八卦山脈屬丘陵區外，餘大多為平原區，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已形成以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活動人口主要集中在主幹道兩側及臺鐵車站周邊。

(1)南北向除臺、高鐵外，尚包含國道 1、3 號、台 1、17、19、61、74 線、縣道 135、137、139、141 線等建構縣內與跨縣市聯外道路；

(2)東西向則包含台 61 甲、76 線、縣道 134、138、142、144、148、150 線等。

- 2.縣境內除台 19 線彰化-縣道 142 線交叉口-溪湖平、假日尖峰雙向均為瓶頸外，其餘瓶頸均發生在平日尖峰，包含臺 76 線埔心-員林段往西、縣道 134 甲與 148 線雙向，均為活動人口集結的主要幹道與高快速交流道聯絡道，其餘路段均在 A-D 級服務水準。
- 3.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假日彰化-員林為瓶頸路段。

(三)大眾運輸系統

- 1.共計 12 條國道客運路線，均行駛國道 1 號，以彰化市進出臺北、臺中市路線班次最多，合計各業者路線班次，尖峰約 5~10 分鐘 1 班，但缺乏行駛至其他縣市之路線，因此皆須仰賴鐵路運輸及私人運具。
- 2.共計 56 條公路客運，跨縣市路線共 28 條，以「彰化市—臺中、南投」路線班次最多，其中有 6 條路線行經高鐵臺中站，整體而言，以彰化市、員林鎮與鹿港鎮地區公路客運路線數最多；除芬園外，其餘市鄉鎮均至少有 1 條以上路線。
- 3.臺鐵含縱貫線與集集支線共設 9 車站，服務 8 處市鄉鎮

各站站間距 3.5-6.6 公里，以彰化、員林站運量最高，且逐年成長，除 4 站提供對號快班次、尖峰班距可達 10~20 分鐘以內，其餘每半小時 1 班，其中以彰化-臺中、員林平、假日站間進出量最高，全臺排名第 15 大以內。

- 4.因設站區位，預期彰化縣中北部未來仍會透過高鐵臺中站進出，可透過臺鐵、6 條公路客運轉乘進出彰化縣；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
- 5.七成以上活動人口分布在火車站、主要客運站 1-3 公里範圍內，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模式(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基礎。

(四)觀光旅遊與大型活動交通配套措施

- 1.陸客必定造訪的中部景點--鹿港龍山寺，已推出台灣好行鹿港線，提供景點至鄰近臺、高鐵站間公車接駁服務，並提供 1 日券且可享特約商店之消費優惠；101 年 4 月正進行以鹿港線為主線，規劃鹿港-大城支線，以串聯彰濱沿海遊憩據點。
- 2.彰化縣是「臺灣單車的故鄉」，其中二水觀光自行車道、八卦山國家級生態登山車自行車道、大佛賞櫻區自行車道行經臺鐵彰化、二水、源泉站，臺鐵兩鐵列車縣內停靠 5 站、國光客運自行車專用巴士，可與自行車路網結合，提供低碳、慢速深度旅遊。
- 3.除每日於臺鐵臺中、彰化站單向有 13 班次的集集支線外，臺鐵目前每月推出於臺北、桃園、新竹、屏東、高雄等指定站，固定發車日的「集集懷古鐵道之旅」1 日遊郵輪列車。
- 4.2012 台灣燈會建立大眾運具優先與交管配套典範

為期 16 天燈會期間，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形塑燈會區為行人徒步區，以降低塞車之苦，讓遊客輕鬆賞花燈，活動期間全面實施交通管制：① 管制自用汽機車進出會場 ② 平假日共設置 7 處轉乘停車場，並提供 7 條免費接駁車路線(含博愛公車與復康巴士)與 5 處搭乘區 ③ 臺灣燈會網頁提供每分鐘更新一次的「即時交通資訊」。

第八節 環境及地方資源

一、國家重要濕地

彰化縣西臨台灣海峽，沿海伸港、漢寶、王功等濱海地區分佈多個漁村聚落，海岸景觀資源及豐富的產業資源深具發展休閒漁業之潛力。海岸線長度約有 65,403 公里，由北至南分別有大肚溪口濕地及彰化海岸濕地，占本縣海岸線絕大範圍，擁有相當豐富之海岸資源，沿岸亦多劃設為海岸防護區及沿海保護區。溼地除具有調節洪水、穩定海岸線、涵養及淨化水質等功能外，更是孕育近海漁業資源的重要地方。

表 3-8-1 彰化縣國家重要濕地資訊表

濕地編號	名稱	鄉、鎮、市、區	面積	等級	備註
13	大肚溪口濕地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臺中市 龍井區、大肚區	4.136 公頃	國家級	96 年評選
未定	彰化海岸濕地	彰化縣 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 雲林縣 麥寮鄉	21.152 公頃	地方級	未定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18020 號公告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及國家重要濕地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drupal/>。

(一)大肚溪口濕地

曾被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列為亞洲 12 大濕地之一，屬於海岸自然濕地，可分為兩種生態系，一是隨水位起落變化的河口區草澤生態系，另一是適應海岸地區強風、高鹽度之惡劣環境的海岸生態體系。其蘊含大量的底棲生物及魚貝類，吸引了大批水鳥進駐；鳥類有 43 科 235 種，每年 10 月到隔年 4 月，約有 250 隻黑嘴鷗至此度冬；此外，還有黑面琵鷺、黑鵲及琵嘴鷗等稀有鳥種的紀錄。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於民國 87 年公告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彰化海岸濕地

為台灣最後一塊碩果僅存的大型泥質灘地，亦屬於海岸自然濕地，範圍涵蓋福寶濕地、漢寶濕地、芳苑濕地及大城溼地，具有眾多珍貴生態資源，現已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王功至漢寶間及芳苑鄉濱海處有一大片的人工紅樹林，復育成效頗佳，堤防外之沙灘及潮間帶濕地吸引許多鳥類及生物覓食。國際鳥類紅皮書瀕危鳥類黑嘴鷗，在全世界約僅 4 千多隻，在此

度冬數量便達 200 至 300 隻，彰化海岸度冬期間更高達 600 隻，占世界族群量七分之一，還有東方白鸛、紅腰杓鷸（鵞鵒）以及台灣地區度冬最大群的白腰杓鷸（大杓鷸）等其他珍稀鳥類。

表 3-8-2 溼地重要生態資源綜整表

分類	大肚溪口濕地	彰化海岸濕地
範圍	位於烏溪(大肚溪)出海口，北起台中火力發電廠南側，沿龍井堤防、汴仔頭堤防，往東至國道 3，南以伸港堤防、全興海堤、什股海堤延伸至田尾水道，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	包括彰化鹿港水道以南，至台塑麥寮工業區以北地區，東以舊濁水溪水道、省道台 17(剔除集居聚落)、台 61、芳苑海堤、大城北段海堤、大城南段海堤、下海墘海堤及西濱大橋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
瀕臨絕種	黑面琵鷺、遊隼、諾氏鷸。	東方白鸛、黑面琵鷺、遊隼、黃鸛、鵞鵒。
珍貴稀有	黑鸛、唐白鷺、花臉鴨(巴鴨)、澤鶩、魚鷹、紅隼、彩鷸、蒼燕鷗、短耳鴉、黑嘴鷗。	唐白鷺、黑嘴鷗、黑頭白鸛、魚鷹、澤鶩、環頸雉、彩鷸、蒼燕鷗、小燕鷗、黑嘴鷗。
應予保育	琵嘴鷸、紅尾伯勞。	大杓鷸、紅尾伯勞、燕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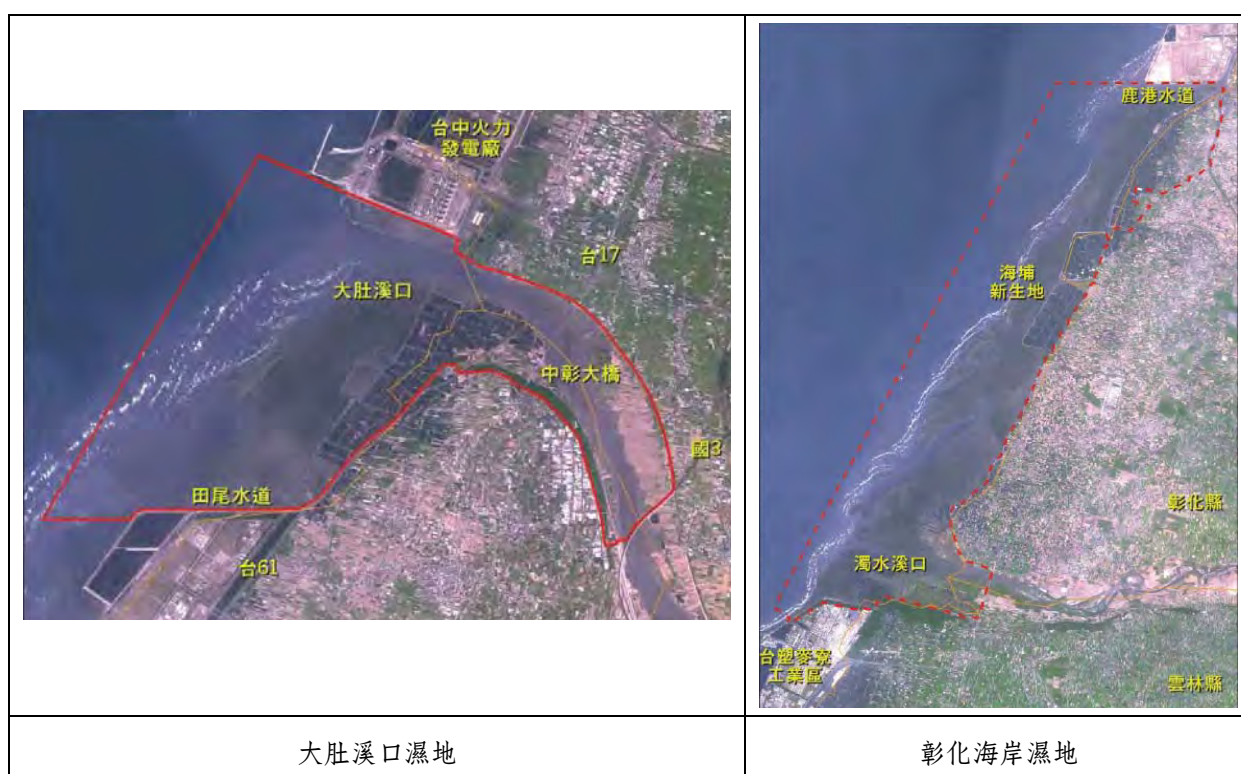


圖 3-8-1 彰化縣重要濕地範圍示意圖

二、森林資源

(一)保安林

本縣經行政院農委會劃設之保安林地約 523 公頃，分布於彰化、伸港、福興、二林、芳苑等鄉鎮，具有涵養水源、防風、防砂、景觀維護等功能。

(二)國有林

行政院農委會於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劃設 94.02 公頃的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區內所保護為台灣獼猴，同時鳥類與蝶類資源亦相當豐富。

二水臺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為八卦山臺地中下段(250~400 公尺之間)之區外保安林，中心位置約為北緯 23° 42'、東經 120° 40'，東南側毗鄰員集路、集集鐵路及八堡圳引水渠道，交通便利；鄰近城鎮人口眾多，保護區附近大部分區域均已經人為開發利用。

(三)山坡地

本縣屬山坡地鄉鎮包含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及二水鄉等八個鄉鎮地區。

表 3-8-3 彰化縣山坡地面積統計表

(1)土地 總面積	(2)山保條例 山坡地	山保條例山坡地 %【(2)/(1)】	(3)國有林+保安林 +試驗林	(4)水保法山坡 地【(2)+(3)】	水保法山坡地% 【(4)/(1)】
107,440	10,020	9%	3,180	13,200	12%

註：1. 單位為公頃。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簡稱山保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一般公私有地其坡度大於 5% 或標高 100 公尺以上者，未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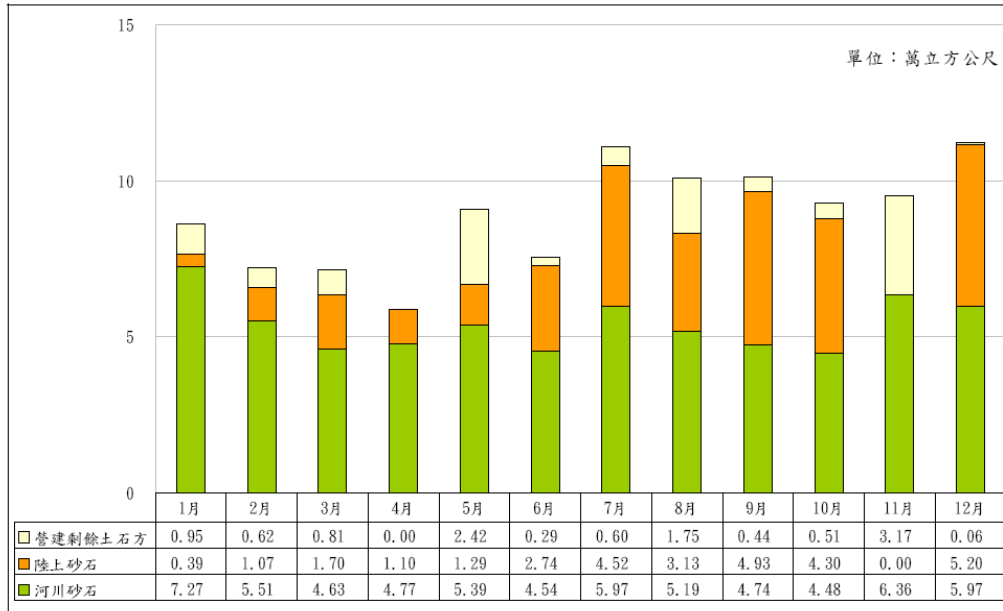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截至 99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

三、礦產

彰化縣無具有開發經濟價值而開採之能源礦產(如煤、石油、天然氣等)、金屬礦產(如金、銀、銅、鐵等)及非金屬礦產(硫磺、硫化鐵、石灰石、砂砂和粘土礦物等)。因此，境內無前述礦區之開採，僅有砂石資源之開發利用。

砂石資源開發供應來源為河川砂石(含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清淤)及陸上砂石(含土石採取、礦區礦石與批註土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等。惟彰化縣內主要河川烏溪、濁水溪已禁採砂石多年，目前縣內砂

石碎解洗選場所取得之砂石料源主要來自南投縣河川(烏溪、濁水溪及其支流)砂石疏濬、縣內陸上土石採取(分布於八卦山脈附近之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員林鎮等鄉鎮市，惟其含土量較高，砂石品質欠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等管道，砂石自產量少，以供應縣內需求為主。依據經濟部礦務局統計資料整理摘錄如下：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民國 100 年，99 年台灣地區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

圖 3-8-2 彰化縣 99 年砂石生產量統計圖

表 3-8-4 彰化縣近五年砂石產量綜理表

年	砂			碎石			級配		
	單價	產量	產值	單價	產量	產值	單價	產量	產值
96	715	288,788	206,426,866	624	391,281	244,335,129	-	-	-
97	805	258,244	207,758,470	674	322,370	217,251,430	556	100,690	56,011,370
98	678	268,932	182,240,675	564	314,187	177,210,305	537	68,058	36,531,120
99	523	451,345	235,829,195	432	348,085	150,220,810	426	244,646	104,123,270
100	530	23,519	12,465,070	400	31,126	12,450,400	400	5,666	2,266,400
年	卵石			其他			產量總計		產值總計
	單價	產量	產值	單價	產量	產值			
96	-	-	-	-	-	-	680,069		450,761,995
97	750	215	161,250	511	11,890	6,070,740	693,409		487,253,260
98	365	852	310,980	566	39,736	22,502,972	691,765		418,796,052
99	-	-	-	557	24,061	13,409,800	1,068,137		503,583,075
100	-	-	-	700	2,034	1,423,800	62,345		28,605,67

註：單價、產值單位為元，產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礦業統計資料。其中，100 年統計係自 1~9 月累計。

四、水資源

(一)地面水

彰化縣地面水資源部份以濁水溪、烏溪(大肚溪)為主；濁水溪為台灣最大最長之河，流路總長 167 公里，挾帶泥砂特多；烏溪總長 110 公里，下游流灌海岸平原與台中盆地之部分占總長 1/3。此二溪因集水面積廣大，故終年皆有豐富水量，惟因山高水陡，水源涵蓋能力不強，濁水溪及烏溪本流流量經灌溉圳路大量引進利用後，流經下游平原，經諸細流集匯而再重覆循環利用，故平原內水源之供給主要來自濁水溪，烏溪次之；惟此重複循環利用的特性，造成灌排渠道並用的情形，在排水渠道遭受污染時，連帶影響灌溉農田。

依據近十年(民國 90 至 99 年)重要河川污染現況水質調查結果，以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 4 項水質參數評估各河川測站污染程度後，統計下列主要河川受污染程度的長度及百分比，如下表及圖所示。

表 3-8-5 彰化縣縣境內重要河川污染現況綜整表

河川別	年別	河流長度 (公里)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	長度 (公里)	百分比 (%)
烏溪	90	116.8	90.37	77.37	5.57	4.77	20.86	17.86	—	—
	91	116.8	89.25	76.41	18.7	16.01	8.85	7.58	—	—
	92	116.8	85.17	72.92	8.17	6.99	23.47	20.09	—	—
	93	116.8	90.76	77.7	8.03	6.88	18.01	15.42	—	—
	94	116.8	87.26	74.71	24.03	20.58	5.51	4.72	—	—
	95	116.8	106.9	91.5	5.7	4.9	4.2	3.6	—	—
	96	116.8	109.4	93.6	7.4	6.4	—	—	—	—
	97	116.8	116.8	100	—	—	—	—	—	—
	98	116.8	99.7	85.4	10.9	9.3	6.2	5.3	—	—
	99	116.8	107	91.6	5.7	4.9	4.1	3.5	—	—
濁水溪	90	186.4	186.4	100	—	—	—	—	—	—
	91	186.4	169.75	91.07	16.65	8.93	—	—	—	—
	92	186.4	—	—	186.4	100	—	—	—	—
	93	186.4	119.86	64.3	53.07	28.47	13.48	7.23	—	—
	94	186.4	154.94	83.12	19.34	10.38	12.12	6.5	—	—
	95	186.4	186.4	100	—	—	—	—	—	—
	96	186.4	186.4	100	—	—	—	—	—	—
	97	186.4	186.4	100	—	—	—	—	—	—
	98	186.4	186.4	100	—	—	—	—	—	—
	99	186.4	186.4	100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庫，210.69.101.110/WEBSTATIS/；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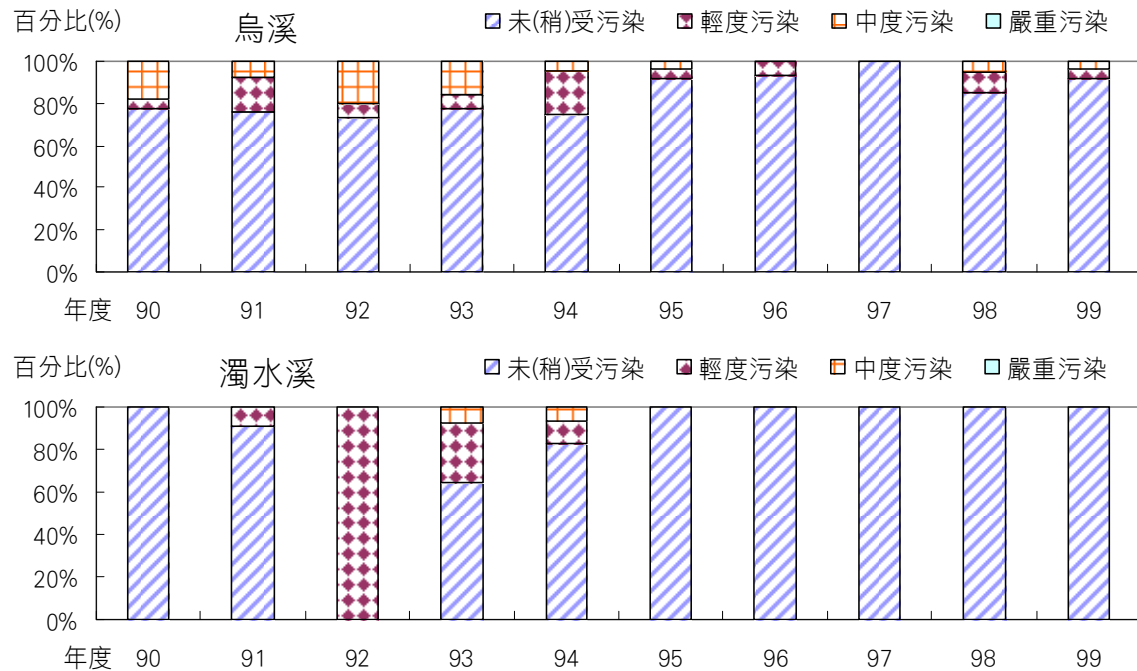


圖 3-8-3 彰化縣歷年重要河川污染長度變化趨勢圖

另彰化縣境內無水庫與壩堰等水資源設施，多為區域灌排渠道設施或排水溝，詳第三章第一節自然及生態環境之水文。另自來水供給及水資源系統使用特性等說明，詳第三章第六節區域性公共設施之水利設施。

(二)地下水

彰化縣地下水資源補給來源大致有下列二種：(1)由降雨之直接滲入或灌溉水(渠道或田面)之滲透。(2)河道之滲漏，主要發生於扇頂之天然補給區，即以二水、林內為中心向西成一扇形，面積約 380 平方公里之地區；或上游河道之滲漏。其中濁水平原由於大量抽汲地下水而且抽汲不均，致使地下水位有逐漸下降之趨勢。

(三)地層下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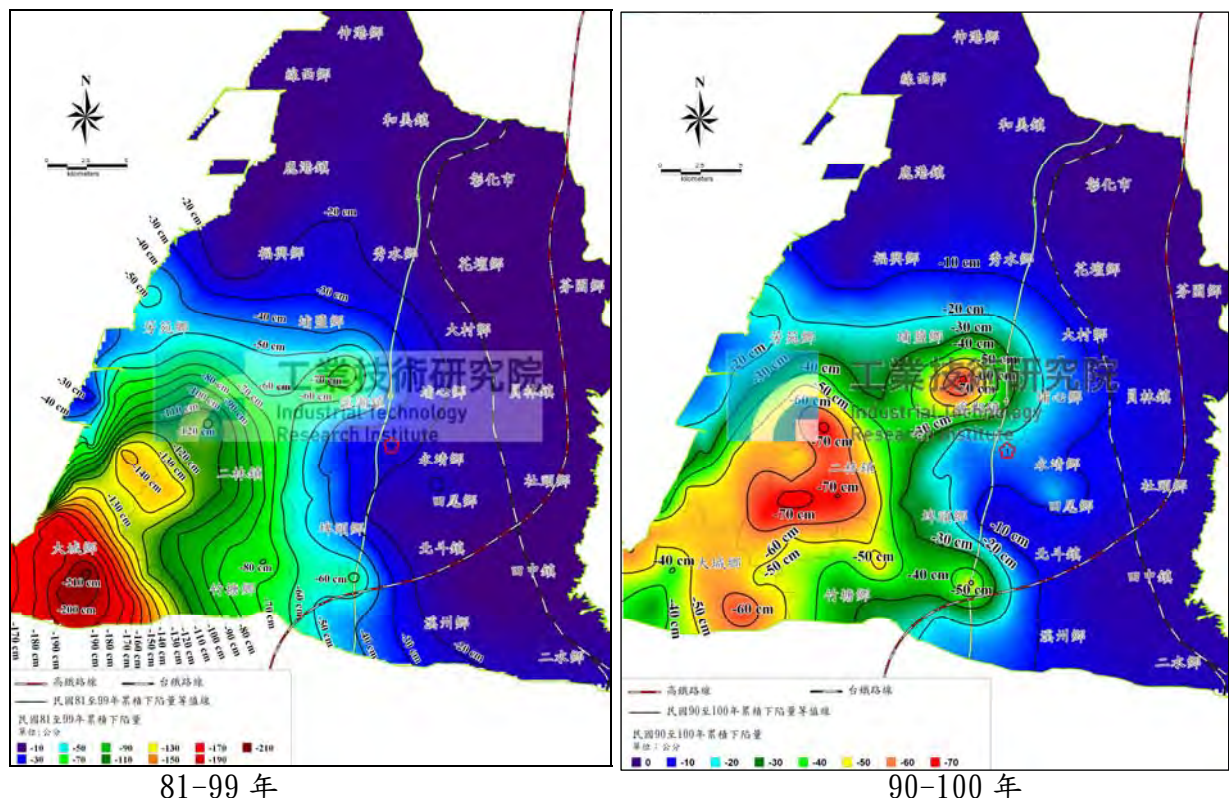
1.嚴重地層下陷定義與內涵

依民國 94 年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嚴重地層下陷區係指地層下陷累積總量達 50 公分、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每年 10 公分)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暴潮溢淹區)產生重大影響，並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地區。

2.彰化地區嚴重地層下陷成因

地層下陷主因，大致可分為超量抽取地下水及地表荷重增加等因素，而彰化地區因受限於地形，缺乏水庫等水資源設施，生活及產業用水之自來水供給多由抽取地下水及鄰近縣市支援。近年因生活與產業用水需求與日俱增，各標的用水競相抽汲地下水使用，為導致地層下陷之主要原因。經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資料庫，鹿港附近於民國 64 年曾因地下水位持續下降而引發地層下陷，並於民國 70 年以後因地下水位回升而逐漸減緩；而大城鄉之西港附近於民國 79 年以後引發嚴重的下陷，經推估濁水溪沖積扇抽取地下水量顯示，彰化地區年超抽量約 1 至 2 億立方公尺。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資料庫，彰化地層下陷地區過去主要以大城鄉為下陷中心，但近年地層下陷地區則包括了溪湖鎮、二林鎮、大城鄉與芳苑鄉。而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最嚴重部份，以含水層在深度 200 公尺以上地層帶之深層壓縮為主，因區域沈陷而恐縮短高鐵安全使用年限。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資料庫 <http://www.subsidence.org.tw/index2.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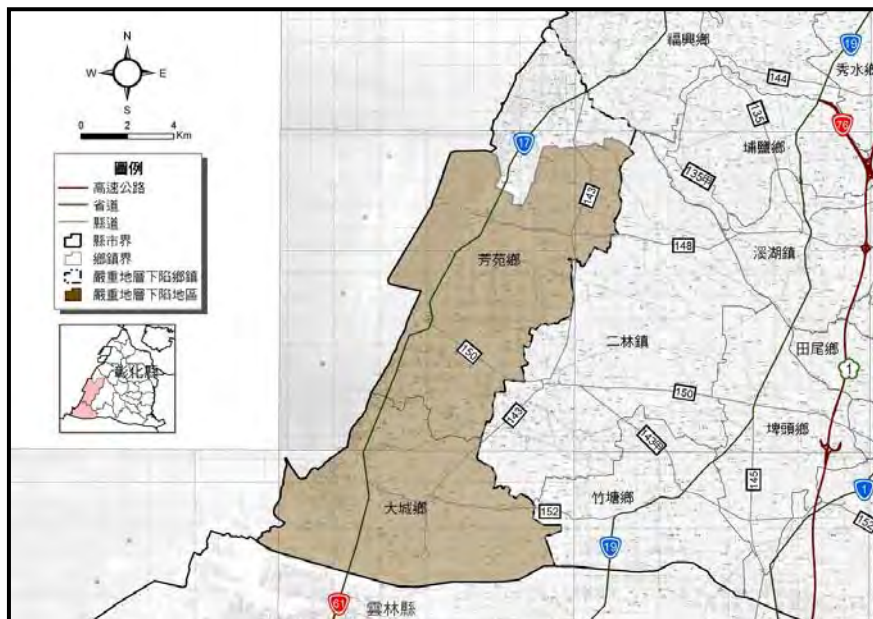
圖 3-8-4 彰化地區近年累積下陷量漸層圖

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94.10.18)」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考量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等相關因素劃定公告。經民國 94 年 10 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其中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面積約為 138.9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範圍以大城鄉全鄉，以及芳苑鄉部分地段，詳見下表。

表 3-8-6 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劃設地段綜理表

鄉鎮	劃設地段	面積(平方公里)
芳苑鄉	永興段、王功段、芳墘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	74.55
大城鄉	全區域	64.4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來源：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民國 98 年 11 月，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整體規劃。

圖 3-8-5 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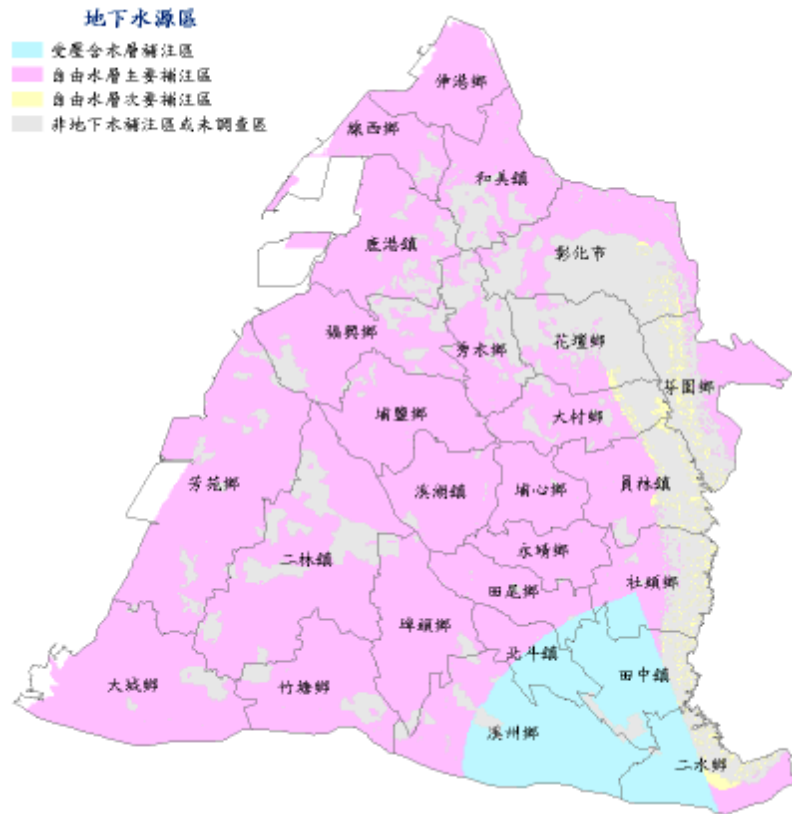
五、小結

(一)水資源排擠效應及國土安全

彰化地區用水主要係由台中系統、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給，用水需求仰賴鄰近水源供應；且因濱海養殖漁業超額過量抽取地下水，導致沿海區域性地層下陷，恐造成不可回復的國土資源及地下水儲量損失。

1. 加速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藉由各標的用水總量與需求量之調查評估，及地面水資源利用質與量之提昇，檢討及調整合法水權量，並建立移用調撥機制，促進區域水資源之靈活運用。同時加強水資源之保育與管理工作，以確保水資源不虞匱乏及永續合理利用。
2. 彰化縣水資源匱乏，發展首要任務即為開發自給水源，彰化農田水利會業於 100 年成功於溪洲工作站轄區內 50 公頃灌溉區，採取水田伏流水截留技術，解決農業灌溉需求問題，未來可推展提供民生、工業用水需求，大幅提升水資源利用效能。另本地區引入產業建議應以低耗水產業為主，並協調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業者，提高工業用水回收比例，以開源節流策略永續地方發展。
3. 為減緩地層下陷問題，短期急迫須採取措施係針對 100 公尺以下的深水井部份，應由各管理部會訂出合理封井期限；長期策略搭配湖山水庫 104 年起開始供水，可逐步填封自來水公司水井，避免區域地層沉陷惡化。
4. 推動條件發展地區地層下陷區域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改變沿海地區土地利用，朝向土地價值較高之土地利用型態，輔以生態保育為優先發展策略，並加強執行取締非法漁塭，嚴格管制禁止抽用地下水，輔導漁民轉業，以徹底解決超抽地下水問題。
5. 另高鐵沿線除限定不得抽用地下水外，應限制大量填土及規劃大型建物等增加載重之開發行為，對高鐵沿線 3 公里進行建築物總重量管制，以減緩沉陷影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針對彰化縣內重大開發案(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彰南產業園區及彰南花卉園區)研擬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落實相關減輕荷重或減緩沉陷等因應措施。
6. 除地層下陷外，因氣候變遷之海平面上升皆將加劇沿海淹水情勢，可效法東京都因應集中式降雨的都市及建築設計，街廓外環疏洪蓄水槽，獎勵結構物 1 樓挑空作滯洪空間調適，配合公共設施防洪治水，可大幅降低淹水損失，甚或提升生活品質。
7. 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明顯可降低洪氾、暴潮或淹水災害發生頻率者，得依實際改善情況檢討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確實執行管制工作。
8. 依地下水觀測網及地層下陷觀測站持續觀察檢討，研擬地下水總量管制策略，限制抽用並適時補助；地下水資源區之使用策略，應以開源節流

並重、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為原則，現階段應以地層下陷及違法超抽地下水問題為優先處理對象，故應積極以地下水地質與補給源之觀點來探討，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做好管制工作；同時建立地下水補注資料(全縣之地下水源區如下圖所示)，作為未來回補地下水之依據，使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0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

圖 3-8-6 彰化縣地下水源區分佈圖

(二)濕地生態復育之威脅

大肚溪口濕地四周有台電火力發電廠、彰濱工業區、彰濱垃圾掩埋場之存立，而未定之彰化海岸濕地周邊為台塑麥寮工業區、西濱快速道路及原大城工業區填海造陸計畫等人為干擾，致使彰化濕地面臨棲地變遷、碎裂化、污染、水文改變、外來物種入侵及生物多樣性減少等問題，故亟需提升維護溼地品質，畢竟環境生態一旦破壞即難以回復，以新思維朝觀光發展，串連海岸周邊資源，相信可走出經濟壓力之開發瓶頸，並為後代子孫留下無可取代的珍貴資產。

第九節 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一、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全國區域計畫」以土地基本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將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其他等 5 類，並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不同項目之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應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管制規定

土地使用除應遵循前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 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 (2)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 劃設項目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避免地震及地層活動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應納入災害敏感土地，作為環境敏感地區。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資料，彰化縣境內有 1 條活動斷層經過，經過鄉鎮包括和美鎮、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



圖 3-9-1 彰化縣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位置示意圖

而土石流潛勢溪流係指過去曾經發生土石流災害，且未來仍可能再次發生土石流之溪流；或過去雖無土石流災害歷史，但經過土石流相關自然環境潛在條件之評估，以及土石流災害危害程度調查之認定，未來仍可能會發生危害民眾生命財產或道路橋樑等設施損傷的溪流。崩塌係指岩層或經風化、崩積、人為作用後所形成之岩塊或土壤，因重力作用而沿著坡體向下傾斜坡度所產生之塊體運動或崩落，包含地滑、山崩、潛移、土石流及沖蝕等五種現象。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0 年度更新統計資料顯示，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為 7 條，分布於二水鄉（大園、倡和及源泉等村，共五條）、田中鎮（平和里，共一條）及社頭鄉（清水村，共一條）等地區；而崩塌地則多集中於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社頭鄉及二水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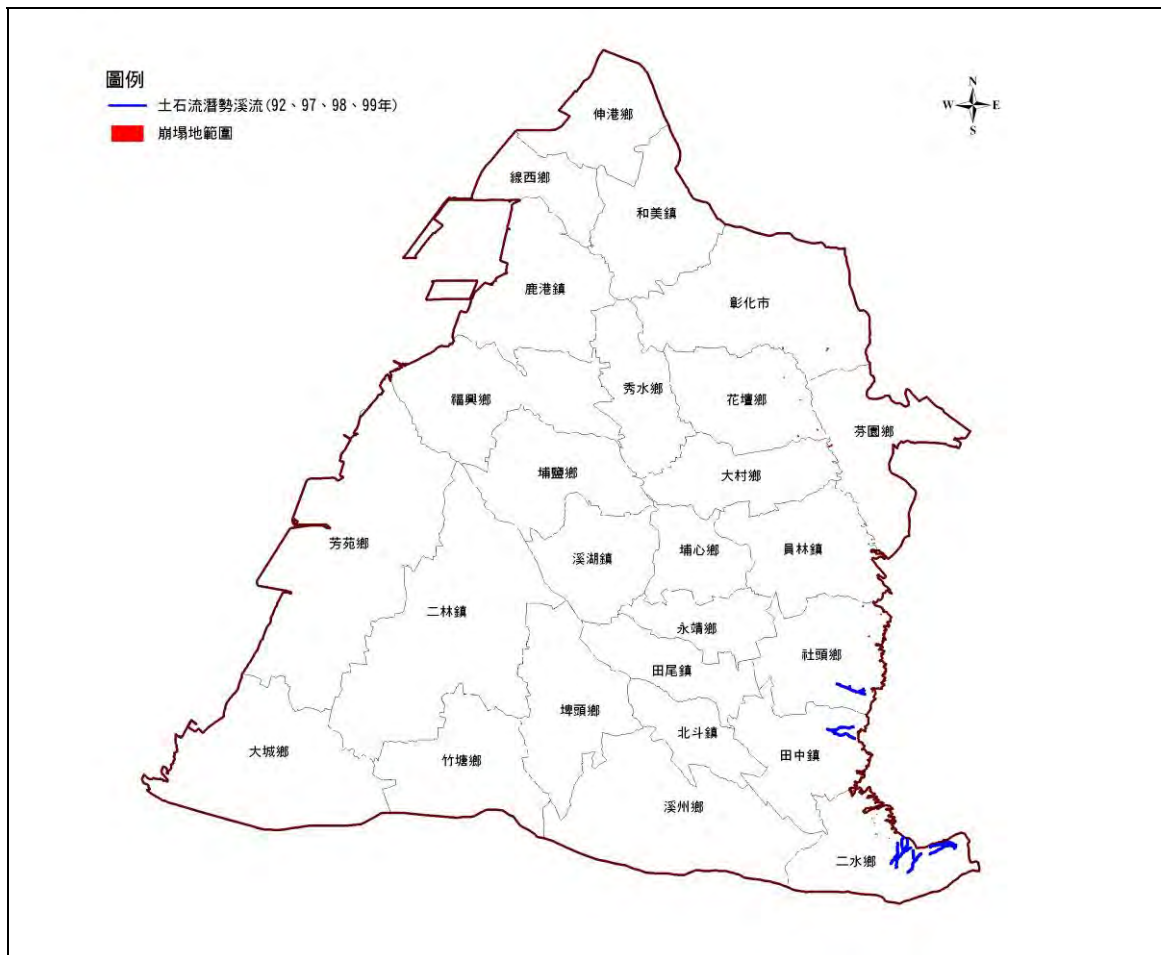


圖 3-9-2 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位置示意圖

(2)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新、舊崩塌地、土壤沖蝕嚴重地區、土石流危險區、環境風險率在 12 以上，且總面積在 50 公頃以上者）。目前彰化縣無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3)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及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及依「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目前彰化縣無洪水平原、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而依法劃設之河川區域主要位於烏溪水系及濁水溪水系等流域範圍，區域排水設施包括員林大排、舊濁水溪等，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包括支線及分線等)共約 220 條，分布於各鄉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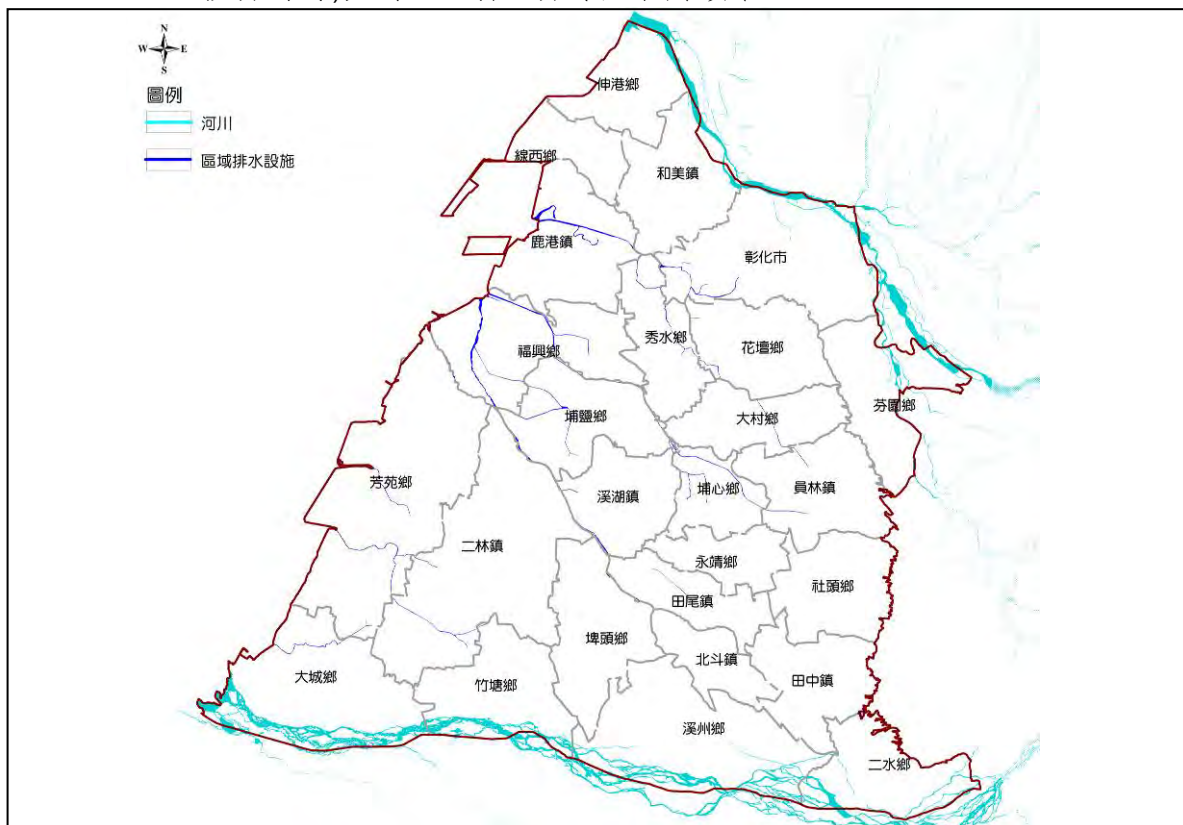


圖 3-9-3 彰化縣河川位置示意圖

(5)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依據經濟部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目前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主要分布於芳苑鄉及大城鄉。

(7)海堤區域

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彰化縣海堤區域主要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6)淹水潛勢地區

依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配合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區域，並加上近幾年颱風受災淹水範圍得知，彰化縣易淹水地區主要位於區域排水周邊，及沿海、地層下陷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易淹水地區之面積約 140 平方公里。

(7)山坡地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其山坡地範圍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土地，包括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等。



圖 3-9-4 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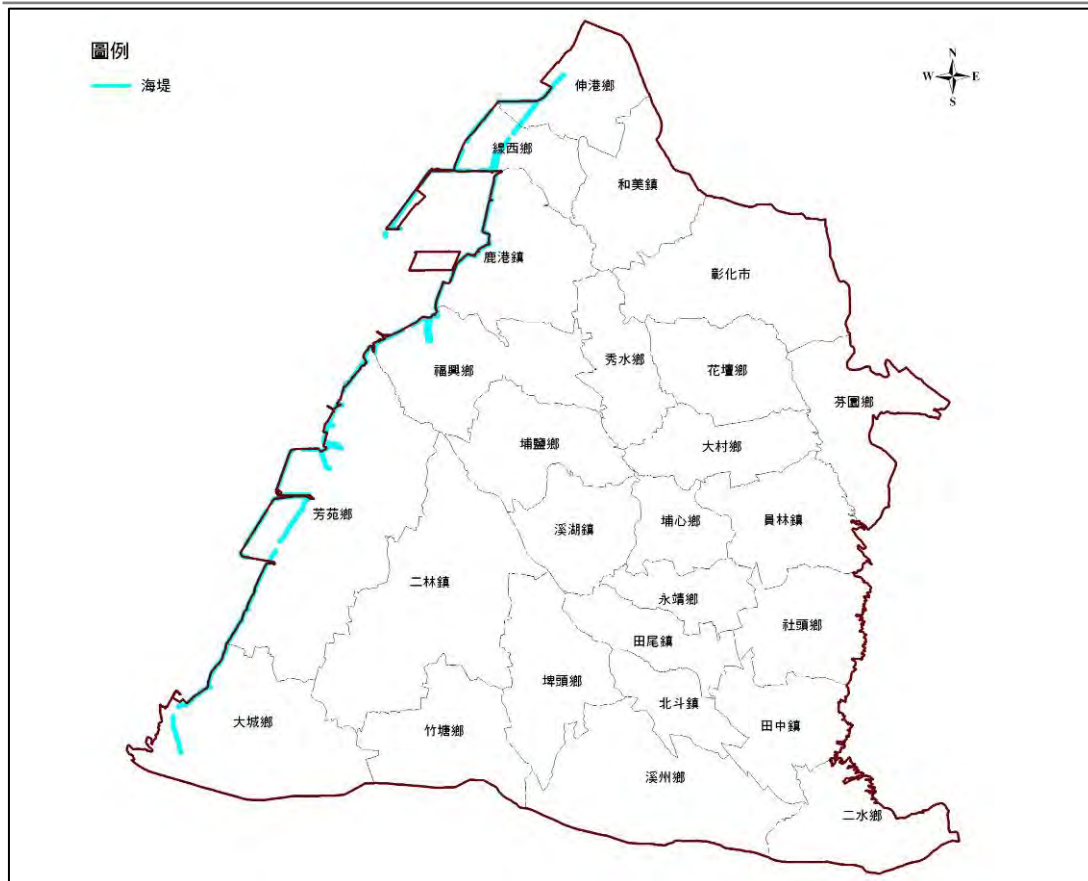


圖 3-9-5 彰化縣海堤區域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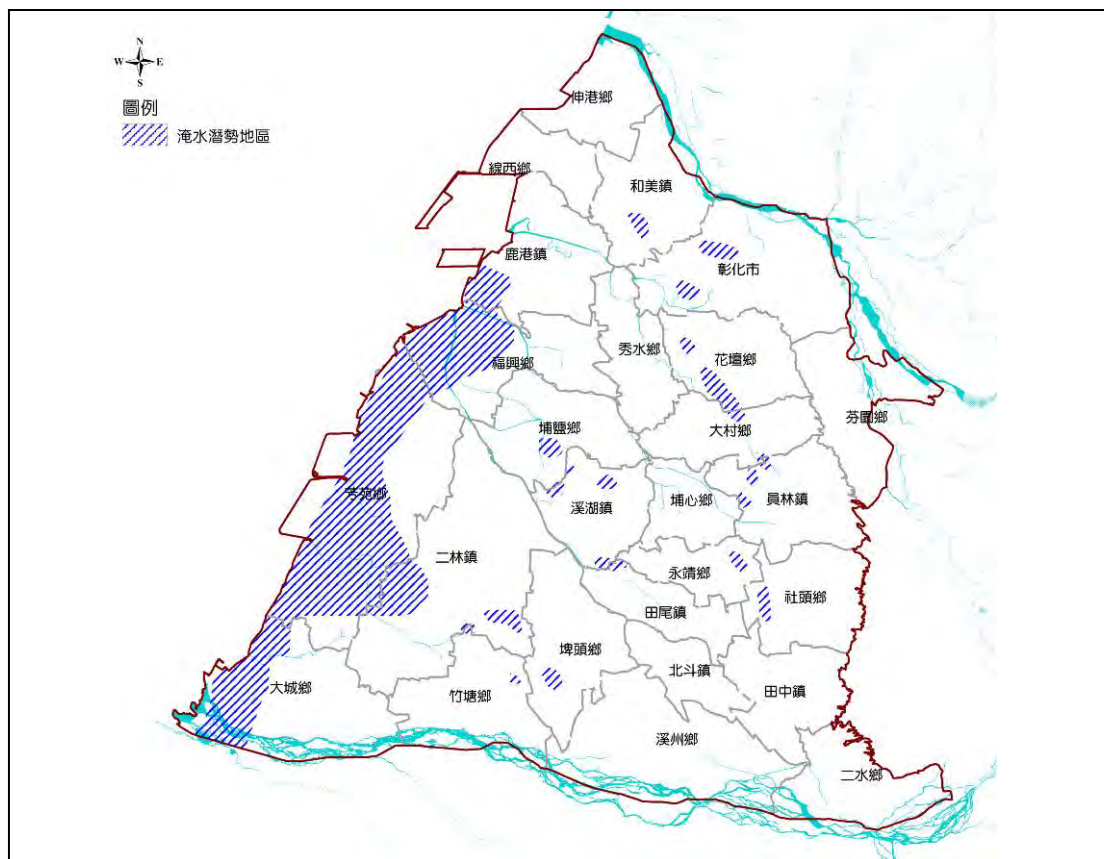


圖 3-9-6 彰化縣淹水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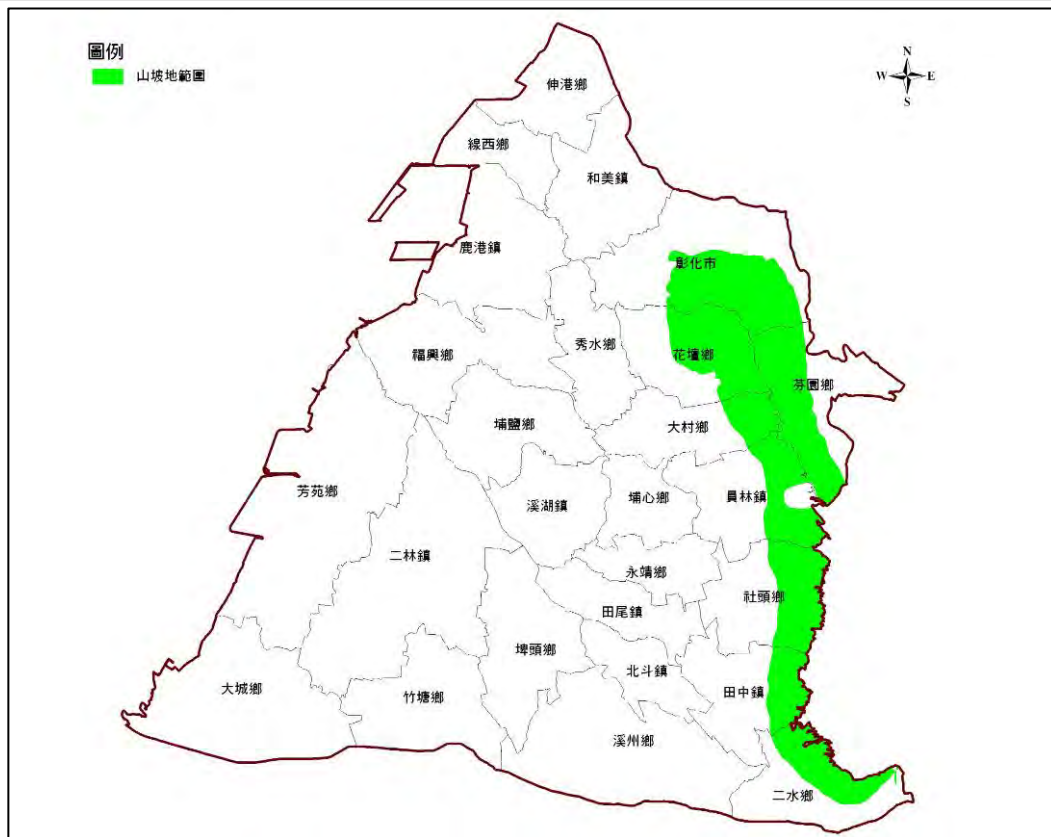


圖 3-9-7 彰化縣山坡地位置示意圖

表 3-9-1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地質法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1	水土保持法	—
3. 河川區域	1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烏溪水系及濁水溪水系等河川
4. 洪氾區一級及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及二級管制區	1、2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員林大排、舊濁水溪、二林溪等，含支流及分流等，共約 220 條。
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主要分布於芳苑鄉及大城鄉。
7. 海堤區域	2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海堤地區主要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8. 淹水潛勢地區	2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主要分布於沿海及地層下陷等低窪地區。
9. 山坡地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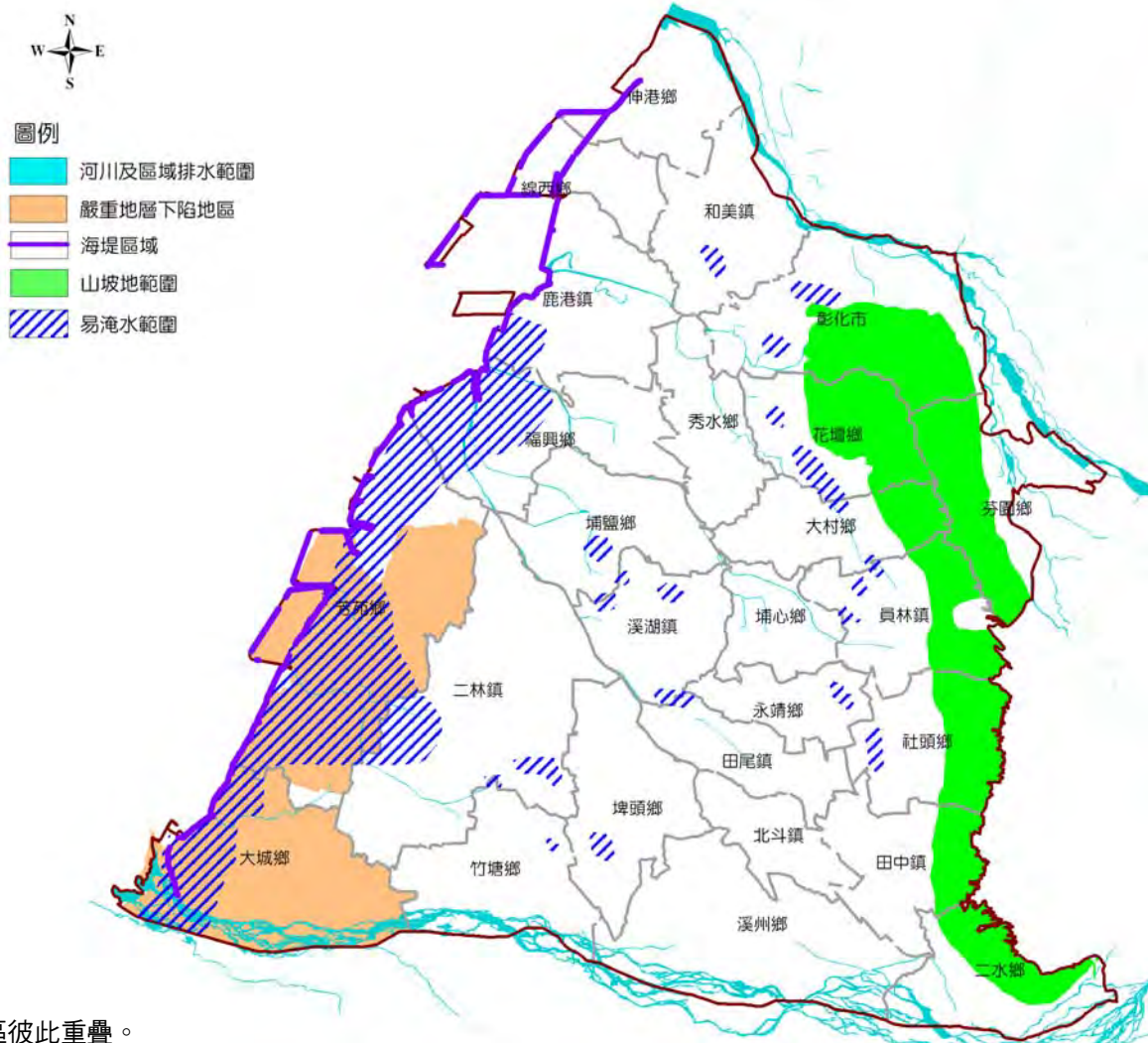


圖3-9-8 彰化縣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應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管制規定

土地使用除應遵循前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劃設項目

包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溼地。並依據土地資源對於自然環境影響劃分 2 級如表 3-9-2。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在國家公園各管理分區中，與生態保育相關者，為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 2 區。目前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目前彰化縣並無已核定公告之國家公園區。

(2)自然保留區

係指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或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目前彰化縣境內並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了保護臺灣的各種生態體系，各地方政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地，積極推動保護區之設立，彰化縣內

僅伸港鄉北側土地位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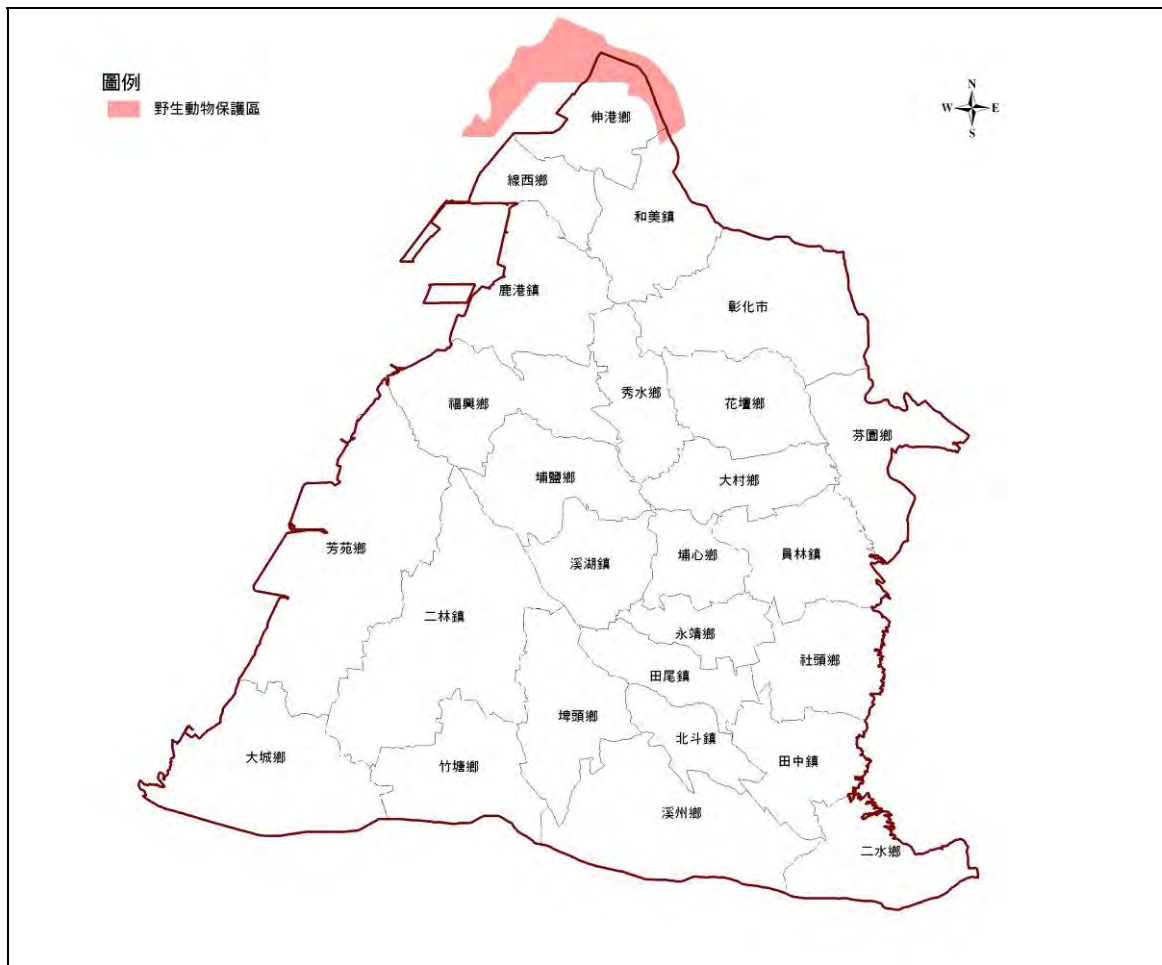


圖 3-9-9 彰化縣野生動物保護區位置示意圖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目前彰化縣境內劃設有 1 處「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自然保護區

指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目前彰化縣並無已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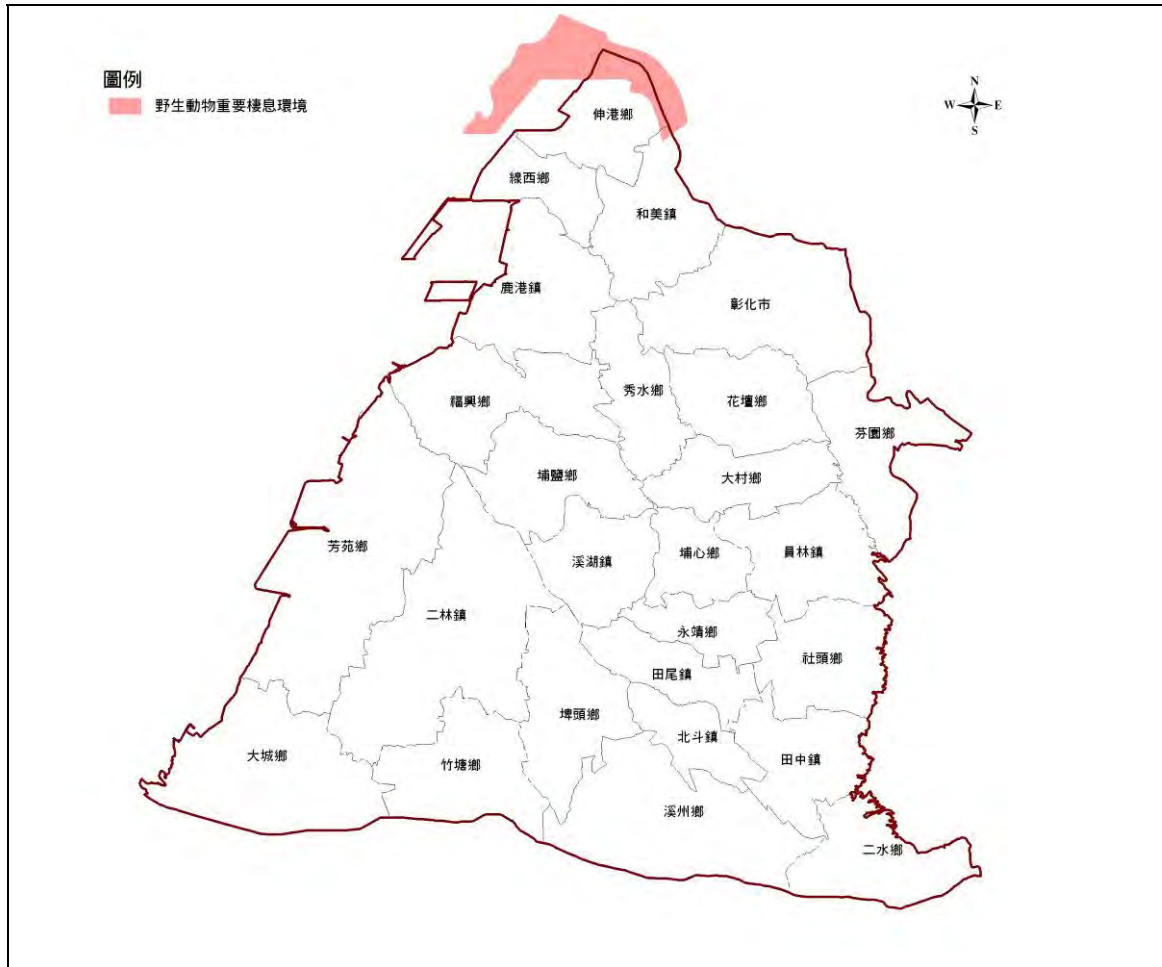


圖 3-9-10 彰化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置示意圖

(6)沿海自然保護區

依據民國 73 年、民國 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其中自然保護區係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並加強自然資源之保護。彰化縣沿海尚無劃設沿海自然保護區。

(7)海域區

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本島海域區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包含未登記水域)；離島海域區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彰化縣海域區面積約為 333250 公頃。

(8)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劃設之國際級及國

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彰化縣已核定大肚溪口濕地、彰化海岸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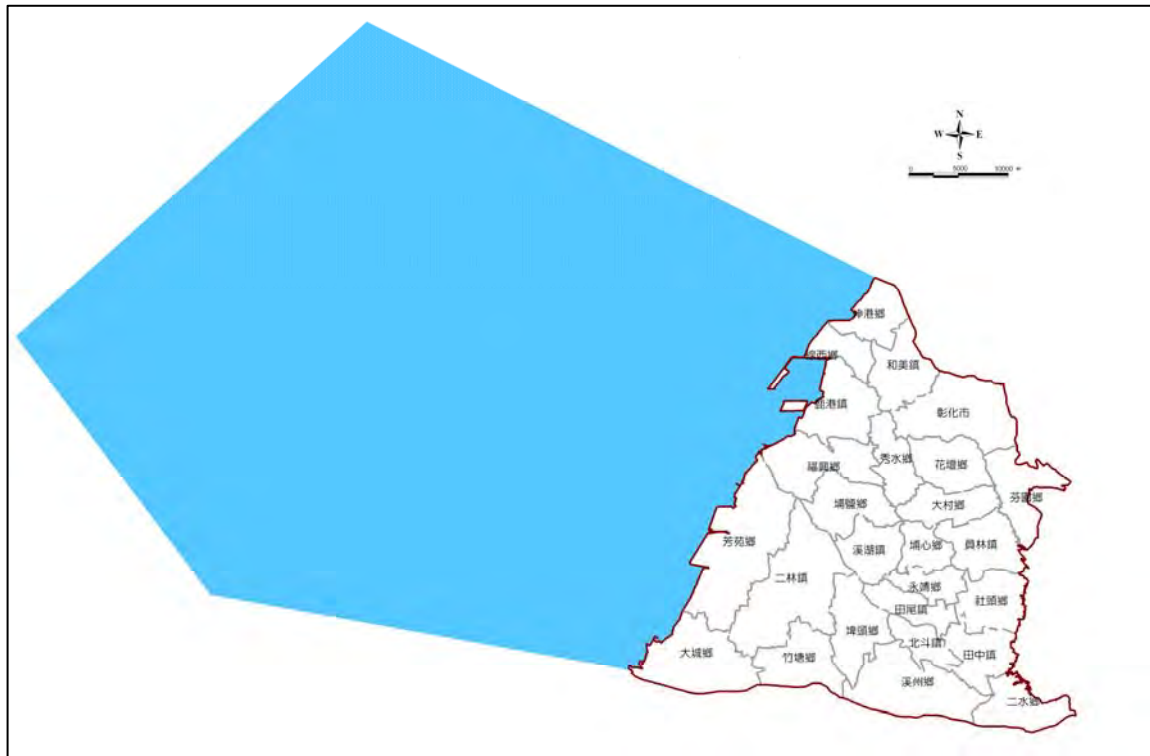


圖 3-9-11 彰化縣海域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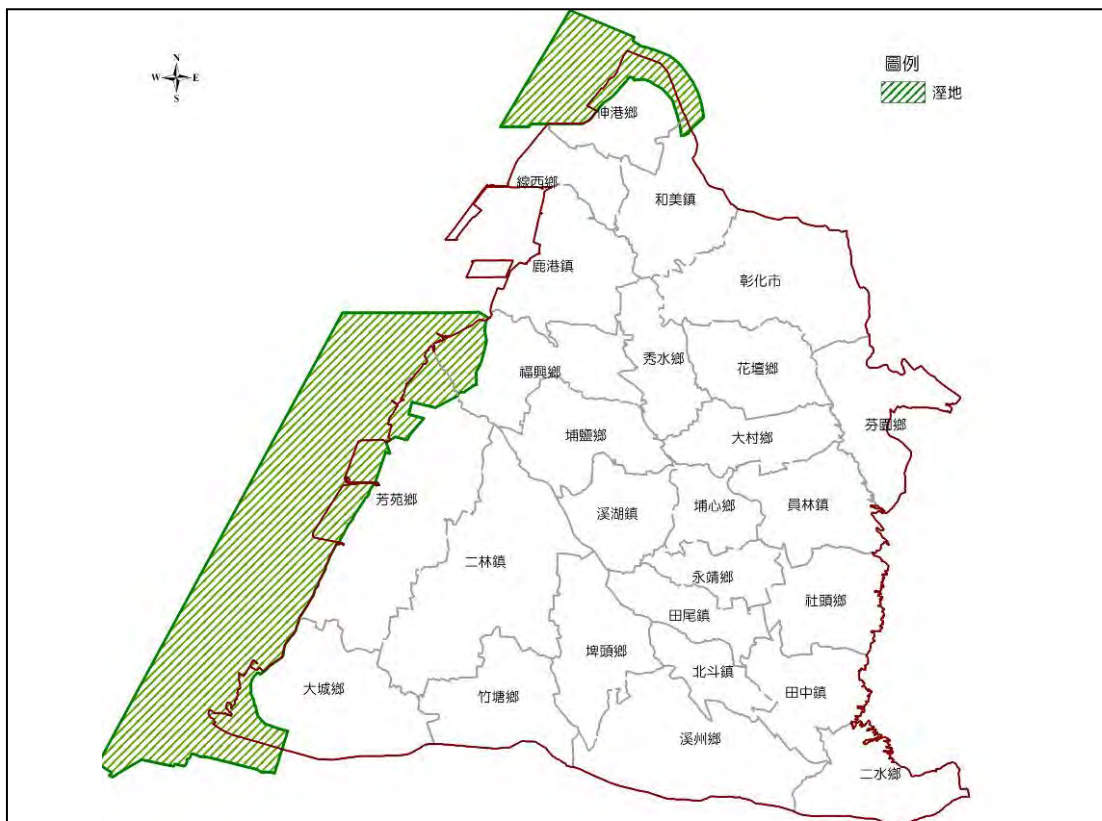


圖 3-9-12 彰化縣國家重要濕地位置示意圖

表 3-9-2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	國家公園法	-
2. 自然保留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自然保護區	1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6. 沿海自然保護區	1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彰雲南沿海一般保護區
8. 海域區	2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溼地	2	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100~105)」	大肚溪口濕地、彰化海岸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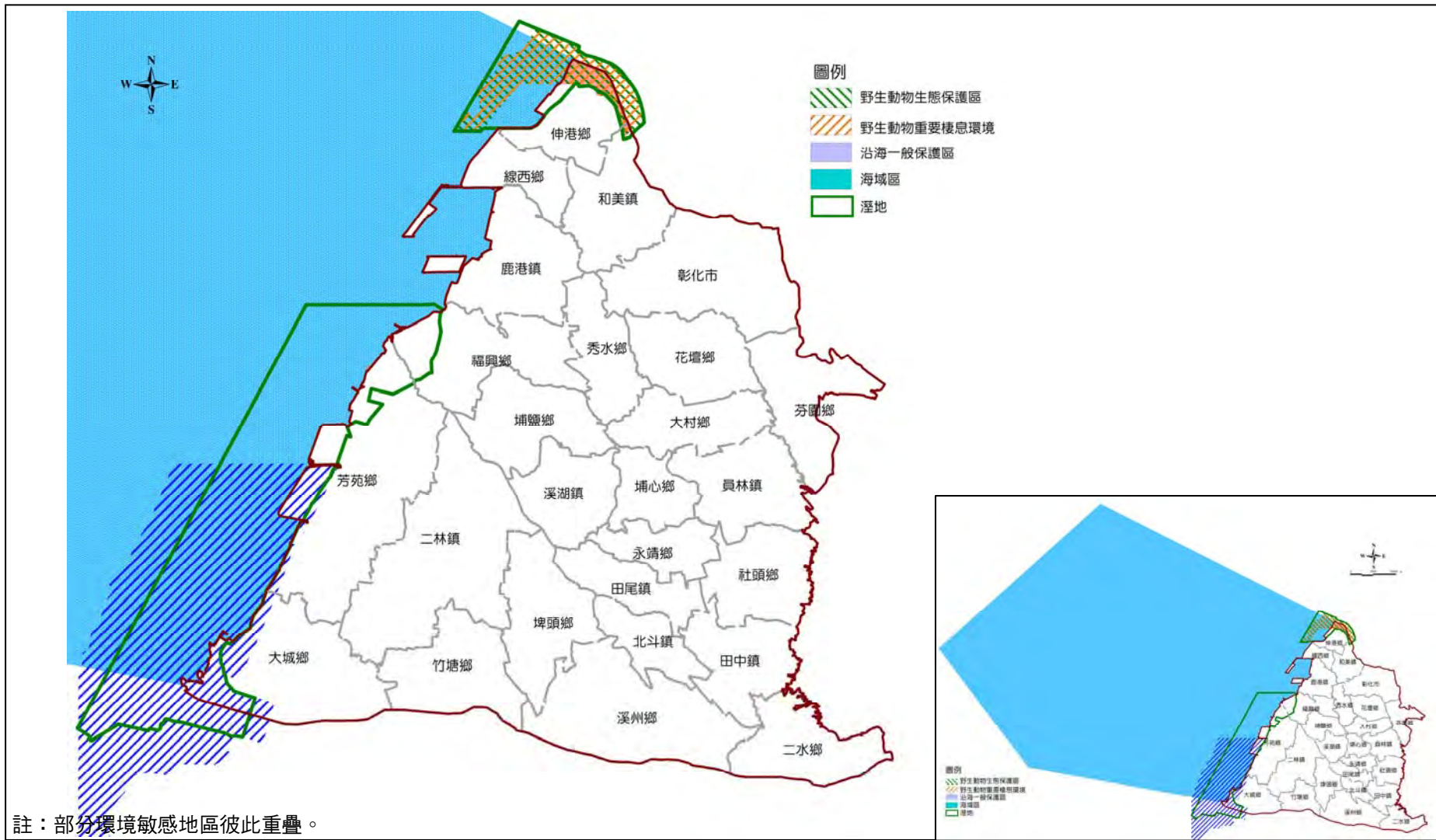


圖3-9-13 彰化縣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應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管制規定

土地使用除應遵循前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劃設項目

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並依據土地資源對於自然環境影響劃分 2 級如表 3-9-3。

(1)古蹟保存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3 類。彰化縣已指定之古蹟共計有 43 處，其中包括彰化孔子廟、鹿港龍山寺、元清觀、道東書院、馬興陳宅(益源大厝)、聖王廟等國定古蹟 6 處，彰化關帝廟、餘三館、鹿港天后宮、鹿港文武廟、鹿港地藏王廟、鹿港城隍廟、鹿港三山國王廟、鹿港興安宮、二林仁和宮、彰化西門福德祠、開化寺、節孝祠、定光佛廟(汀州會館)、彰化慶安宮、彰化懷忠祠、虎山巖、芬園寶藏寺、興賢書院、南瑤宮、鹿港日茂行、鹿港南靖宮、鹿港公會堂、鹿港隘門、彰化扇形車庫、鹿港金門館、鹿港鳳山寺、鹿港丁家古厝、社頭清水巖、彰化市武德殿、原彰化警察署、北斗保甲事務所、永靖忠實第等縣定古蹟 37 處。

(2)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經查彰化縣目前尚無遺址。

(3)重要聚落保存區

依文資法第 16 條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查核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縣目前尚無重要聚落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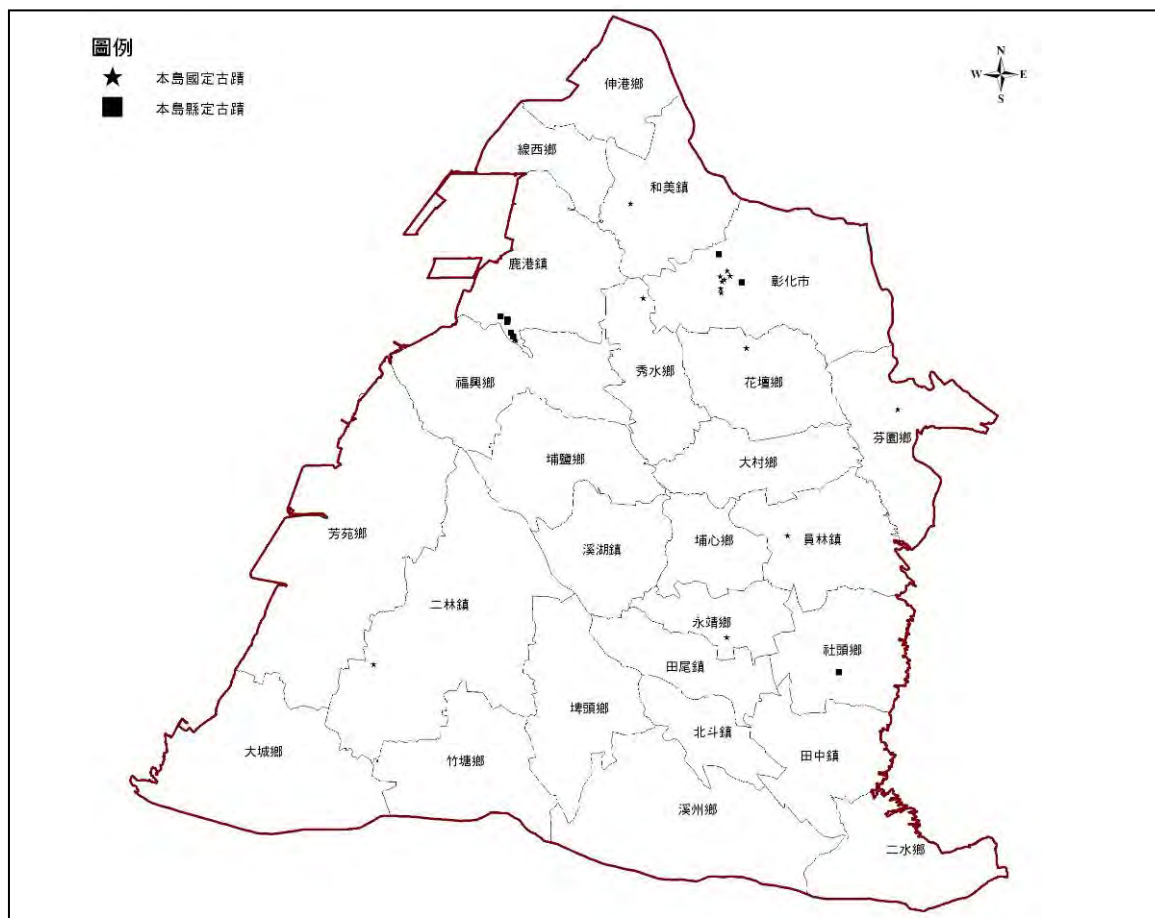


圖 3-9-14 彰化縣古蹟保存區位置示意圖

(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係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史蹟保存區，目前彰化縣並無已核定公告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5)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彰化縣已登錄公告之歷史建築計有 76 處，包括梨春園曲館、原彰化第二幼稚園、八卦山紅毛井、彰化女紅樓、彰化不老泉、八卦山大佛、彰化市公會堂、彰化市中山國小北棟教室、武德殿、鹿港玉珍齋、意和行、友鹿軒、原海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鹿港街長宿舍、鹿港十宜樓、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福興鄉農會碾米廠暨穀倉、員林游氏宗祠、員林鐵路穀倉、員林江九合濟陽堂、社頭月眉池劉氏古厝、社頭同仁社、社頭斗山祠、永靖邱氏宗祠、永靖公學校宿舍、埔心羅厝天主堂原教堂、溪湖庄役場、溪湖公學校校門及禮堂、埔東派出所舊廳舍、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二林武德殿、二林公學校禮堂、田中書山祠、鹿港敬義園紀念碑、八卦山銀橋、花壇中庄李宅正身、鹿港元昌行、員林神社遺跡、田尾公學校宿舍、西螺大橋(北段)、八堡圳取水口、社頭張厝土地公廟及員林曹家開台祖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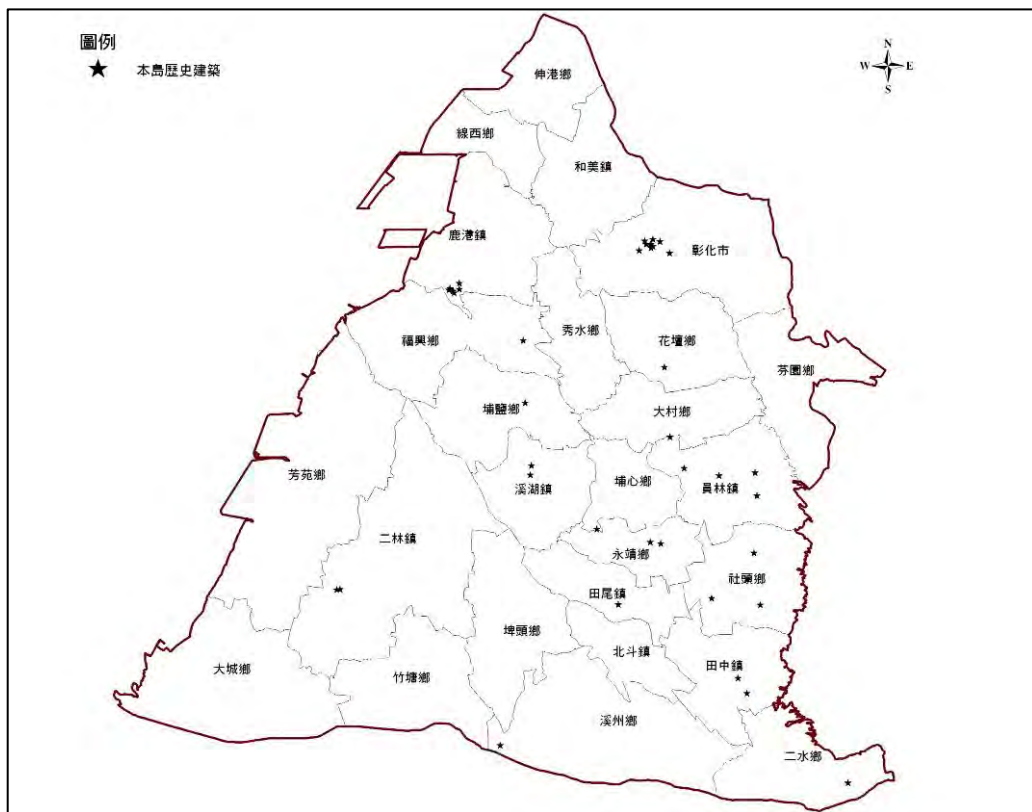


圖 3-9-15 彰化縣歷史建築位置示意圖

(6) 聚落保存區

依文資法第 16 條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核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彰化縣目前尚無聚落保存區。

(7)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核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彰化縣目前尚無文化景觀保存區。

(8)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法規定，地質敏感區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其分類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彰化縣目前尚無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9)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遊憩區則為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經查彰化縣目前並無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表 3-9-3 彰化縣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1. 古蹟保存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定古蹟 6 處、縣定古蹟 37 處
2. 遺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 重要聚落保存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	國家公園法	-
5. 歷史建築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目前統計約為 76 處。
6. 聚落保存區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
7. 文化景觀保存區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
8.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	地質法	-
9. 國家公園內一	2	國家公園法	-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四)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土地使用除應遵循前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管制規定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屬第 1 級者符合前開指導原則除外規定，申請辦理設施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事項：

-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儘量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 (2)申請人應就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有關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規定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計畫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劃設項目

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並依據土地資源對於自然環境影響劃分 2 級如表 3-9-4。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目前彰化縣並無已核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亦尚未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水庫集水區

水庫集水區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分為「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及「非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依據內政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355 號函公告「台灣地區(第 1 批)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示意圖」，目前彰化縣並無已核定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其餘水庫未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範圍，故後續須再送內政部辦理公告。

(3)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目前彰化縣無已核定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4)森林

森林包含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等森林地區，多分布於高山地區。其中彰化縣國有林地及森林區多集中於東南側，主要以彰化市、花壇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分布較廣；保安林地則依功能劃設，分布於伸港鄉及芳苑鄉；此外彰化縣並無台灣大學與中興大學所屬之實驗林地。

(5)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據「溫泉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彰化縣目前尚無核定公告之溫泉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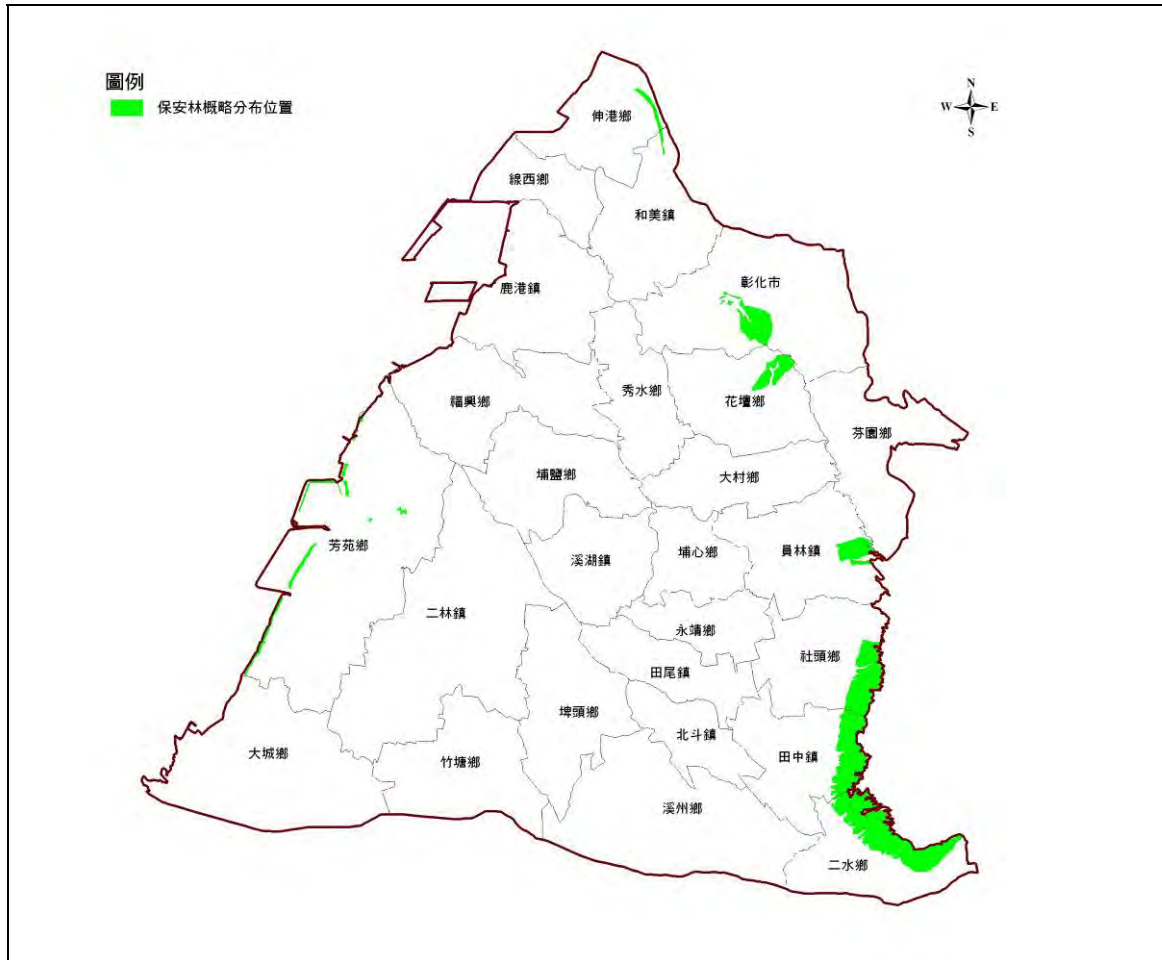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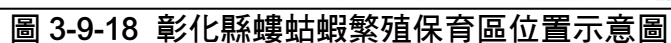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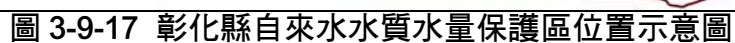
圖 3-9-16 彰化縣保安林地位置示意圖

(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彰化縣目前劃設有兩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要位於社頭鄉，分別為社頭營運所及北斗營運所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彰化地區目前有三處公告之「螞蛄蝦繁殖保育區」，分別為伸港、伸港(二)及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位置於伸港鄉及芳苑鄉外海地區。



(8)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

優良農地係指指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所劃設之第 1 種農業區，其範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經農委會提供之農地資源空間調查圖資分析結果，彰化縣第一種農業區(優良農地)面積約為 4.29 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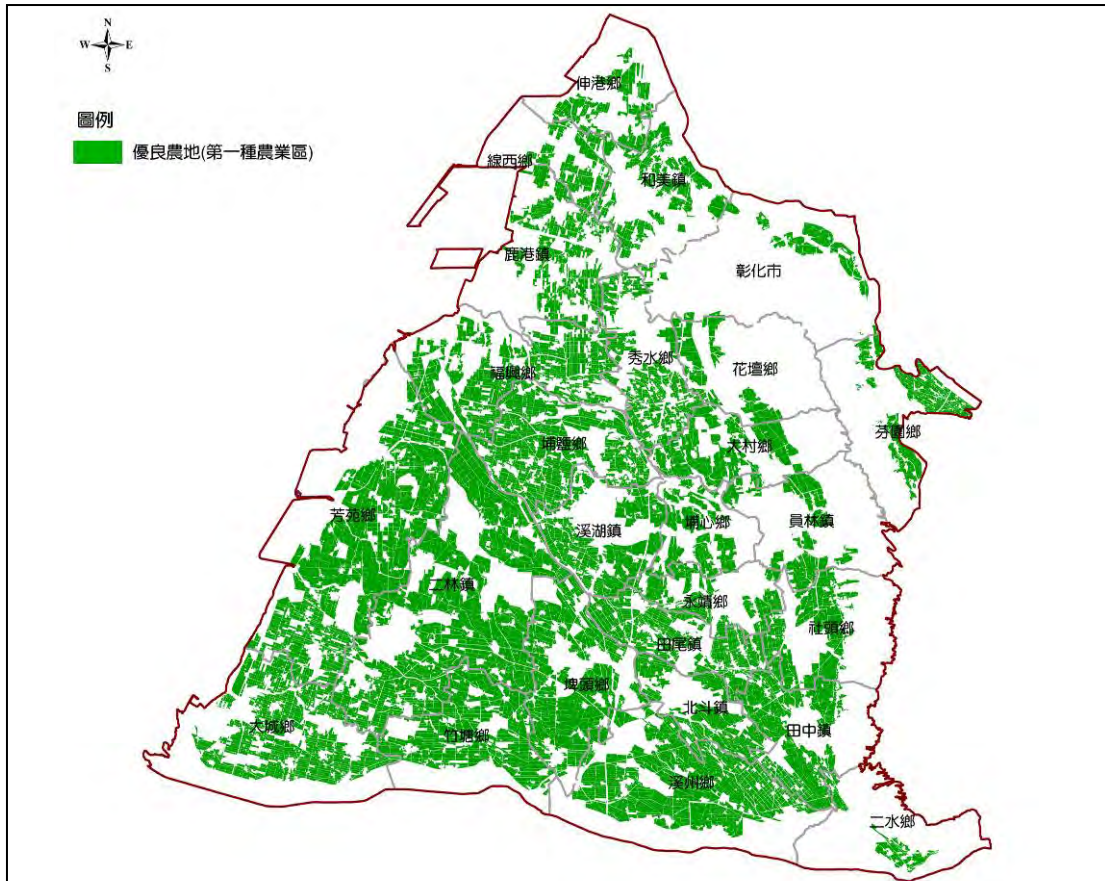


圖 3-9-19 彰化縣優良農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依礦業法第 4 條之定義：「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目前彰化縣並無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依地質法規定，地質敏感區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

區。依經濟部「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G0001 濁水溪沖積扇)(草案)」，彰化縣田尾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二水鄉等鄉鎮部分地區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圖 3-9-20 彰化縣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1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人工魚礁區以改良海洋環境，提供魚、貝、介類適當棲息場所，增加漁產量為目的。目前政府所公告的大型人工魚礁區劃分範圍與設置方式是以中心點經緯度為圓心，涵蓋半徑 500 公尺以內海域；保護礁區則是為了防範各型拖網漁船進入沿岸三浬海域內作業，政府自民國 79 年起，製作 2.6 公尺的十字型水泥礁，投放於縣市政府選定的海域保護線上，保護線周圍一千公尺以內的水域即屬保護礁區。目前彰化縣保護礁區共 8 處，尚無公告之人工魚礁區。

表 3-9-4 彰化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1	區域計畫法	-
3.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	區域計畫法	-
4. 水庫蓄水範圍	1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5. 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	區域計畫法、森林法	分布於彰化市、花壇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芳苑鄉
6. 森林（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1	區域計畫法、森林法	-
7.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1	區域計畫法、森林法	-
8.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溫泉法	-
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自來水法	社頭營運所及北斗營運所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漁業法	共三處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11. 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	2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發展條例	面積共約 42909 公頃
1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2	礦業法	-
1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地質法	彰化縣田尾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二水鄉等鄉鎮部分地區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1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漁業法	保護礁區共 8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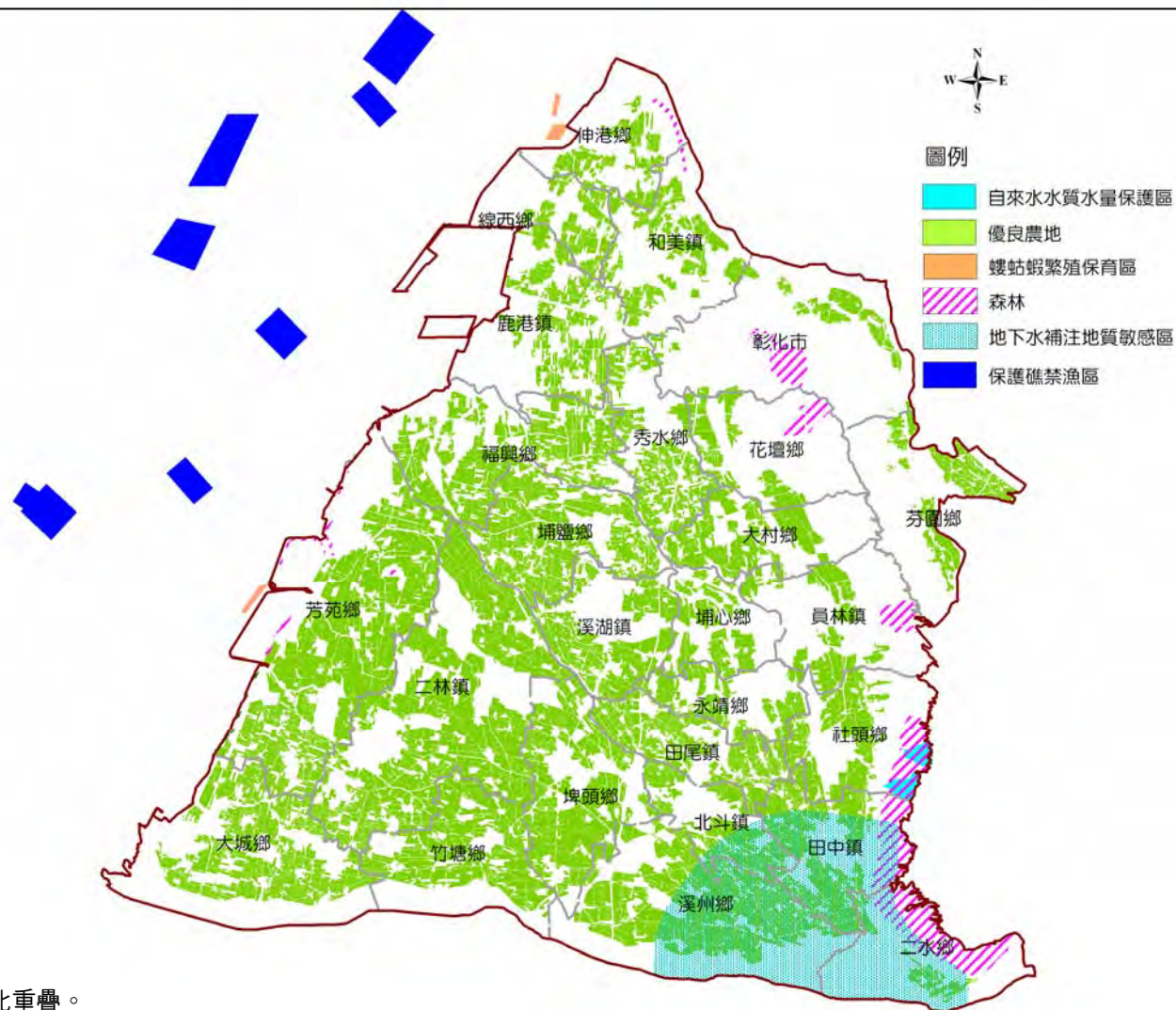


圖3-9-21 彰化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1.劃設項目

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包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彰化縣境內並無依氣象法規公告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彰化縣境內並無依電信法規公告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本項「禁止、限制建築地區」劃設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花蓮縣、台南市、澎湖縣、台東縣、金門縣、台中市、嘉義縣、馬祖縣以及屏東縣等，彰化縣非屬本項「禁止、限制建築地區」劃設範圍。

(4)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目前彰化縣並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

(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本項「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劃設地區包括新北市與屏東縣，彰化縣非屬「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劃設範圍。

(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路線行經彰化市、和美鎮、秀水鄉、花壇鄉、大村鄉、埔鹽鄉、溪湖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等鄉鎮。

(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彰化縣非屬本項「禁建或限建範圍」劃設範圍。

(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劃設之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彰化縣境內高鐵路線行經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及竹塘鄉等鄉鎮。

(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目前彰化縣劃設一處「鹿港海岸特定管制區」。

(10)要塞堡壘地帶

彰化縣目前並無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1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彰化縣目前尚無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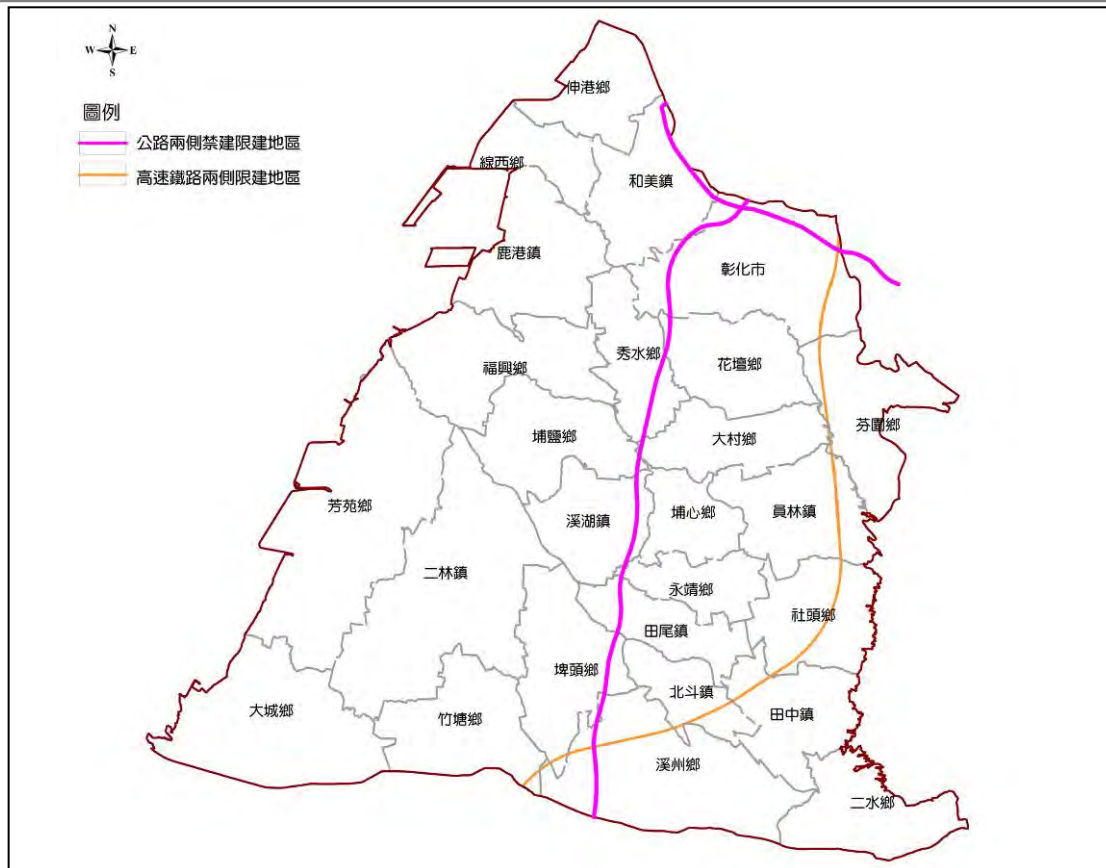


圖 3-9-22 彰化縣公路及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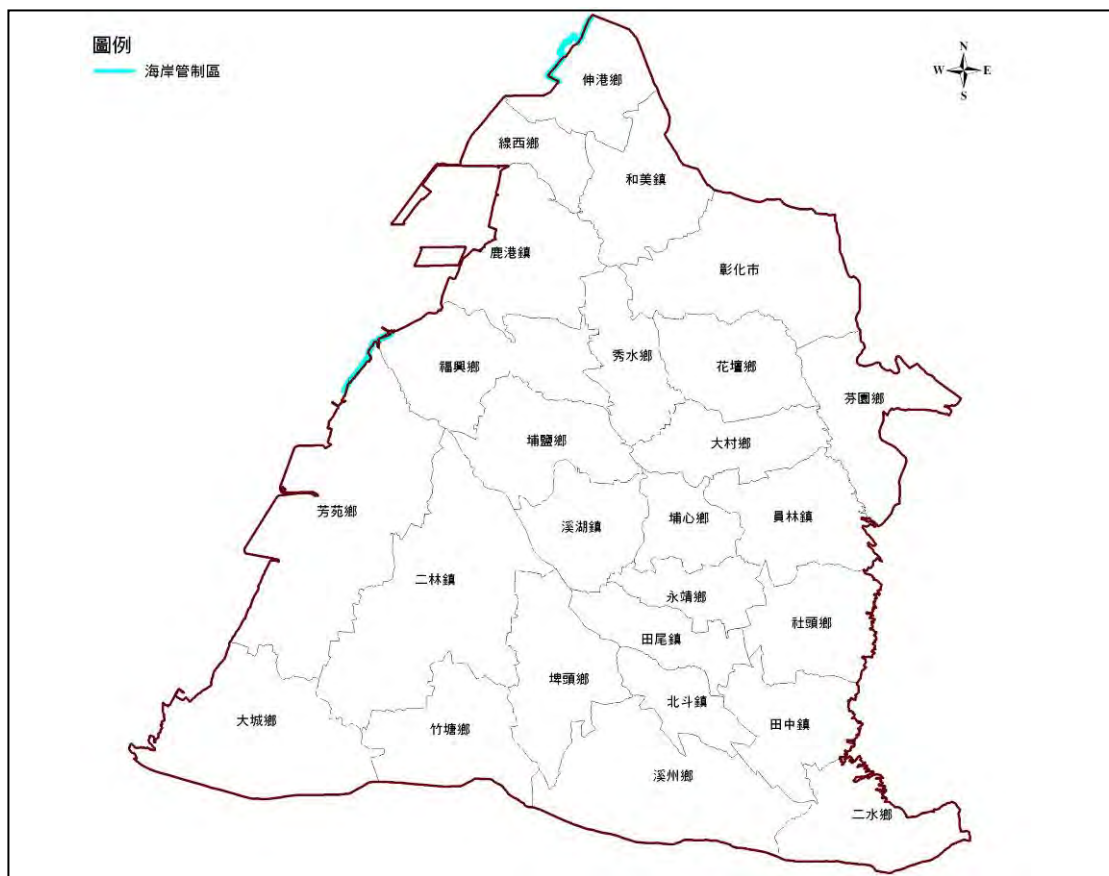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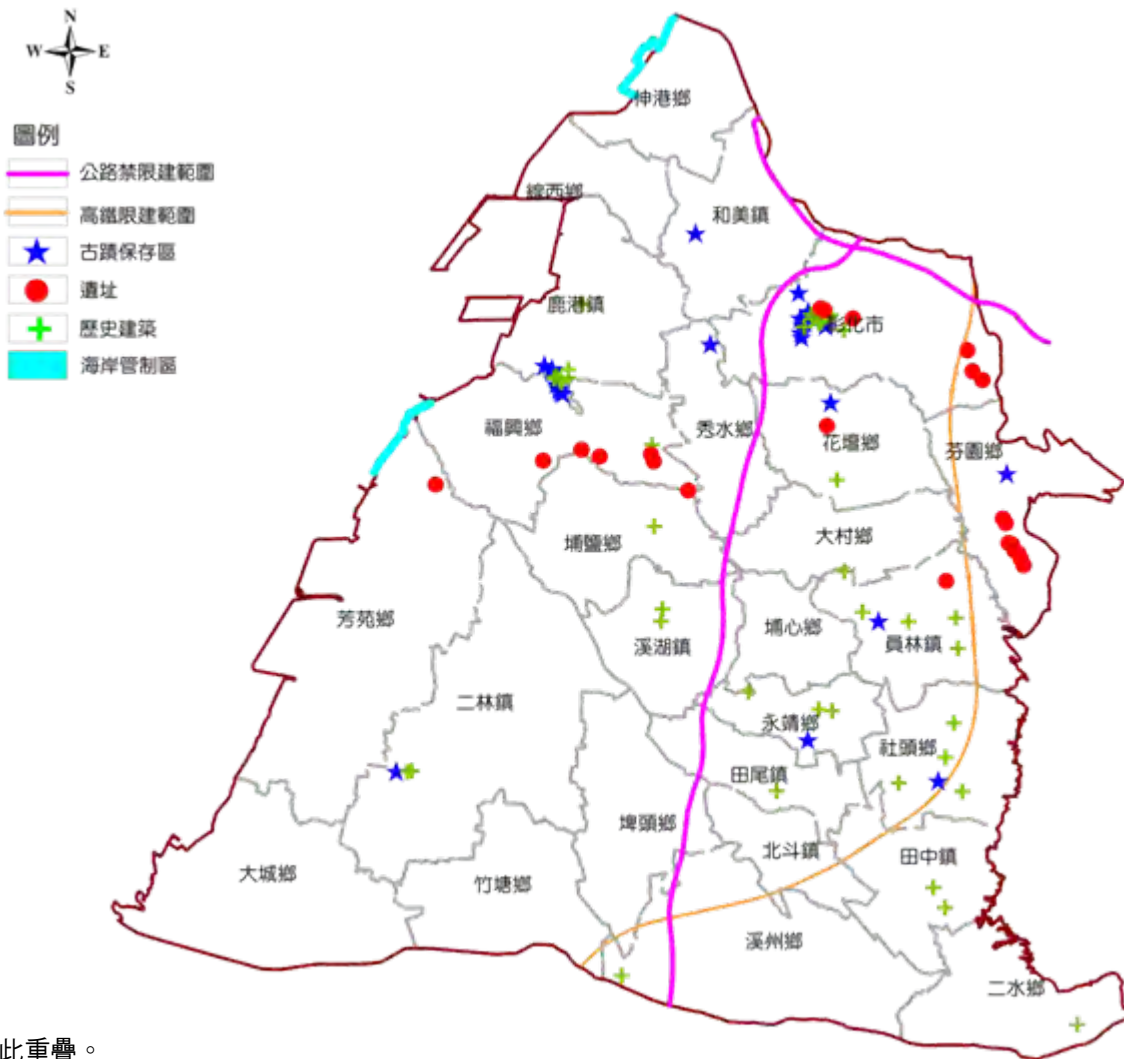


圖 3-9-23 彰化縣海岸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表 3-9-5 彰化縣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綜整表

項目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彰化縣查詢結果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氣象法	—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	—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2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國道路線行經彰化市至溪州鄉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高鐵路線行經彰化縣東側部分鄉鎮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2	國家安全法	鹿港海岸特定管制區
10. 要塞堡壘地帶	2	要塞堡壘地帶法	—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2	—	—



註：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彼此重疊。

圖3-9-24 彰化縣文化景觀及其他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歷史重大災害及潛勢

(一)水災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及彰化縣消防局針對彰化地區所列舉出歷史上之重大淹水災害，主要係受颱風風災影響，列舉如下：

1.民國 48 年 8 月艾倫颱風

民國 48 年 8 月 3 日中型颱風「艾倫」，致使彰化地區各河川水位急驟暴漲，多處堤防被激流沖擊而潰決。造成彰化市、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嚴重水患。

2.民國 79 年 8 月楊希颱風

民國 79 年 8 月楊希颱風侵襲台灣，豪雨加上農曆初一海水漲潮，導致彰化縣各地嚴重淹水。

3.民國 84 年 6 月荻安娜颱風

民國 84 年 6 月荻安娜颱風來襲，帶來大量豪雨，使彰化各地區都出現嚴重積水情形，不少農田都遭淹沒，其中以員林及二林地區積水較為嚴重，埔鹽及二林各有一處堤防潰決。

4.民國 85 年 8 月賀伯颱風

民國 85 年 8 月賀伯颱風造成彰化縣大城、芳苑、線西、伸港等地低窪處水深達二公尺，二千餘戶民宅泡在海水之中，十處海堤崩潰，彰化縣埔鹽、溪湖、二林及芳苑等地區，蔬菜生產專業區亦損失慘重。

5.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颱風

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颱風過境彰化縣，雖未帶來嚴重災情，但稻作、市街招牌受損，彰化市福山街因電纜被強風吹落，造成當地約二百戶人家停電，大城及芳苑海水倒灌，田中淹水情形嚴重。

6.民國 90 年 7 月桃芝颱風

民國 90 年 7 月桃芝颱風過境，集中降下傾盆豪雨，促使濁水溪流域暴漲，導致濁水溪流域多處河堤溢流潰堤，造成多處淹水水深及腰，及農作物損失慘重。

7.民國 90 年 9 月納莉颱風

民國 90 年 9 月納莉颱風過境，造成鹿港龍山寺、瑤林街及溪湖鎮

淹水，農作物及養豬場損失慘重，芳苑鄉新寶、漢寶海堤，多處堤岸遭掏空；而員林大排的鐵道路基遭大量洪水沖毀，造成全線鐵路停駛。

8.民國 93 年 7 月敏督利颱風

民國 93 年 7 月敏督利颱風過境，災情較為嚴重的地區為八卦山西側山腳沿線、沿海低窪地區及鹿港地區。

9.民國 96 年 8 月聖帕颱風

民國 96 年 8 月聖帕颱風過境，災情較為嚴重的地區為鹿港地區，造成鹿港地區多處淹水。

10.民國 97 年 7 月卡玫基颱風

民國 97 年 7 月卡玫基颱風過境，造成地勢較低的大城鄉與和美鎮多處淹水，及彰化市部份公共設施的損壞。

11.民國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

民國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過境，彰化地區主要災情以八卦山周圍鄉鎮受創最為嚴重，淹水主要原因為大量豪雨造成排水不及。

12.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

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過境，大量豪雨造成彰化縣農業損失慘重及多處區域淹水，全縣農業損失超過三億元，主要淹水區域為彰化市、花壇鄉。

13.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

民國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過境，彰化縣主要災情為農損嚴重，部份地區出現淹水情形，以田中鎮、芬園鄉、埤頭鄉等鄉鎮受創較為嚴重。

表 3-9-6 彰化地區民國 90 年後之重大颱洪淹水事件綜整表

事件名稱	發生日期	降雨量 (毫米)	行政區	位置	淹水深度 (公尺)	災情簡述
桃芝 颱風	民國 90 年 7 月	354 (彰化芬園測站 7/29 00:00 至 7/30 14:00)	彰化市	中華西路、中山路、 旭光路及中興路等	積水超 過盈尺	西螺大橋因水位暴漲，被迫暫時封橋禁止通行；員林地區最嚴重，水深及膝，甚者在山腳路、員東路一帶，豪雨更灌入民家水深近腰；而農田則形成一片汪洋，較低窪地區水深達一人高。
			秀水鄉	金興村金世界	水深及 腰	
			員林鎮	市區	水深及 腰	

事件名稱	發生日期	降雨量 (毫米)	行政區	位置	淹水深度 (公尺)	災情簡述
納莉颱風	民國90年9月	600 (氣象局等雨量線圖，彰化縣平均雨量)	二林鎮	廣興里	0.5~1.8	鹿港龍山寺、瑤林街淹水達3尺半；溪湖鎮水量暴漲，滾滾洪流衝入民宅、農地，兩家養豬場一千多頭豬遭洪水沖走；員林大排的鐵道路基遭山洪沖毀，造成全線鐵路停駛；芳苑鄉新寶、漢寶海堤，多處堤岸遭掏空。
			二水鄉	大園村、上豐村	0.3~0.4	
			大城鄉	三豐村、東港村、西港村	0.6~1.5	
			福興鄉	漢寶村、三和村、麥厝村、福粘村、二港村	0.3~0.6	
			社頭鄉	廣福村、平和村、舊社村、社頭村	0.4~2.0	
敏督利颱風	民國93年7月	379 (彰化測站 7/208:00 至 7/308:00)	大村鄉	福興村	0.5	災情較為嚴重的地區主要可分為三區：八卦山西側山腳沿線、沿海低窪地區及鹿港地區。
			彰化市	福山里	0.46	
			彰化市	國聖里	0.4	
			芳苑鄉	永興村	1	
			員林鎮	鎮興宮	0.4	
			員林鎮	三和里	0.5	
			員林鎮	三和里實中巷	0.3	
			員林鎮	南興里員大路一段	0.3	
聖帕颱風	民國96年8月16日	296.5 (臺西測站 8/1900:00 至 8/1914:00)	彰化市	和調里	0.5	於鹿港地區降下約286毫米的雨量，造成鹿港地區多處淹水。
			鹿港鎮	中山路、復興路、東興路、八德路、成功路、民權路	0.3	
			溪湖鎮	湖西國小	0.4	
			芳苑鄉	永興村	0.5	
			大城鄉	東港、西港、三豐	0.5	
			竹塘鄉	田頭排水	0.6	
辛樂克颱風	民國97年9月12日	304.5 (員林測站 9/1400:00 至 9/1508:00)	員林鎮	員水路一段	0.7	以八卦山周圍鄉鎮受創最為嚴重，主要原因為排水不及。
			員林鎮	惠明街鐵路地下道	1.2	
			芬園鄉	溪頭村	0.6	
			二水鄉	大柳坑排水與八堡一圳匯流處	0.6	
卡玫基颱風		239.5 (彰化測站 7/1802:00 至 7/18)	彰化市	工校街與中山路口	0.4	此次淹水之原因肇因於雨量大、排水不及，造成地勢較低的
			員林鎮	惠明街	0.9	
			員林鎮	崇實高工舊宿舍區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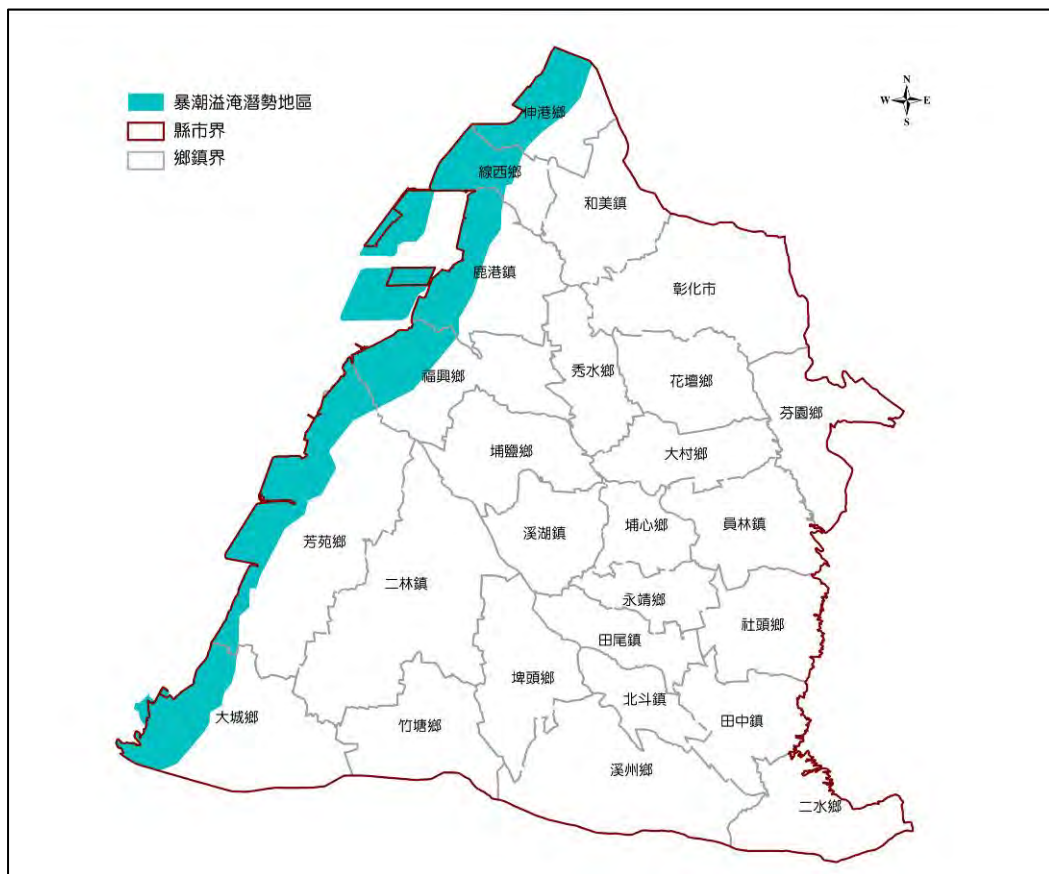
事件名稱	發生日期	降雨量 (毫米)	行政區	位置	淹水深度 (公尺)	災情簡述
	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	16:00)	員林鎮	員水路一段	0.5	大城鄉與和美鎮多處淹水。
			田中鎮	田中工業區	0.6	
			北斗鎮	大新里	1	
			和美鎮	東陽路	0.7	
			社頭鄉	廣興村北側	0.5	
			芳苑鄉	二溪路二段	1.3	
			花壇鄉	中興街	0.3	
			永靖鄉	浮圳村	1	
			大村鄉	中興街	0.5	
			大城鄉	台西村	1	
			二水鄉	八堡一圳	0.5	
莫拉克 颱風	民國 98 年 8 月 9 日	391.5 (員林測站 8/6 01:00 至 8/9 23:00)	彰化市	永樂街、自強南路、 中山路三段、國聖 路、泰和路	0.5	主要淹水區域為彰化 市與花壇鄉等兩個鄉 鎮市，最大淹水深度 發生於彰化市，約為 60 公分。
			北斗鎮	大新路、舜耕路一帶	0.3	
			二林鎮	仁愛路 86 巷	0.5	
			和美鎮	彰草路	0.2	
			田中鎮	中南陸橋	0.5	
			員林鎮	中山路二段 187 巷	0.5	
			花壇鄉	彰員路三段	0.5	
			埤頭鄉	興工路	0.5	
			社頭鄉	八堡圳橋	0.5	
			田尾鄉	民族路二段	0.5	
			大村鄉	中興街	0.5	
			二水鄉	山腳路二段	0.5	
蘇拉 颱風	民國 101 年 8 月 2 號	473.0 (芬園測站 7/31 00:00 至 8/3 00:00)	埤頭鄉	大湖村大湖橋	0.4	此次淹水之原因肇因 於地勢低窪積水又遇 大潮，加上雨勢太大 排水不及。
			二水鄉	合興村水森路地下 道、員集路一段	0.5	
			芬園鄉	原新街 258 號、芬草 路一段 93 巷、美華路 與台 14 丁縣接叉路口	0.5	
			芳苑鄉	芳苑村、永興村、新 街村	0.5-0.6	
			芬園鄉	美華路與台 14 丁縣 接叉路口	0.5-1.0	

資料來源：1.彰化縣消防局，100 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彰化縣水利資源處，101 年，彰化縣 101 年度水災淹水地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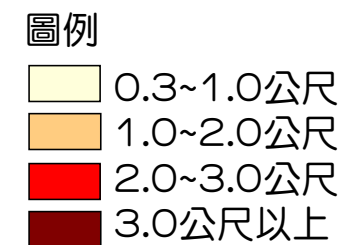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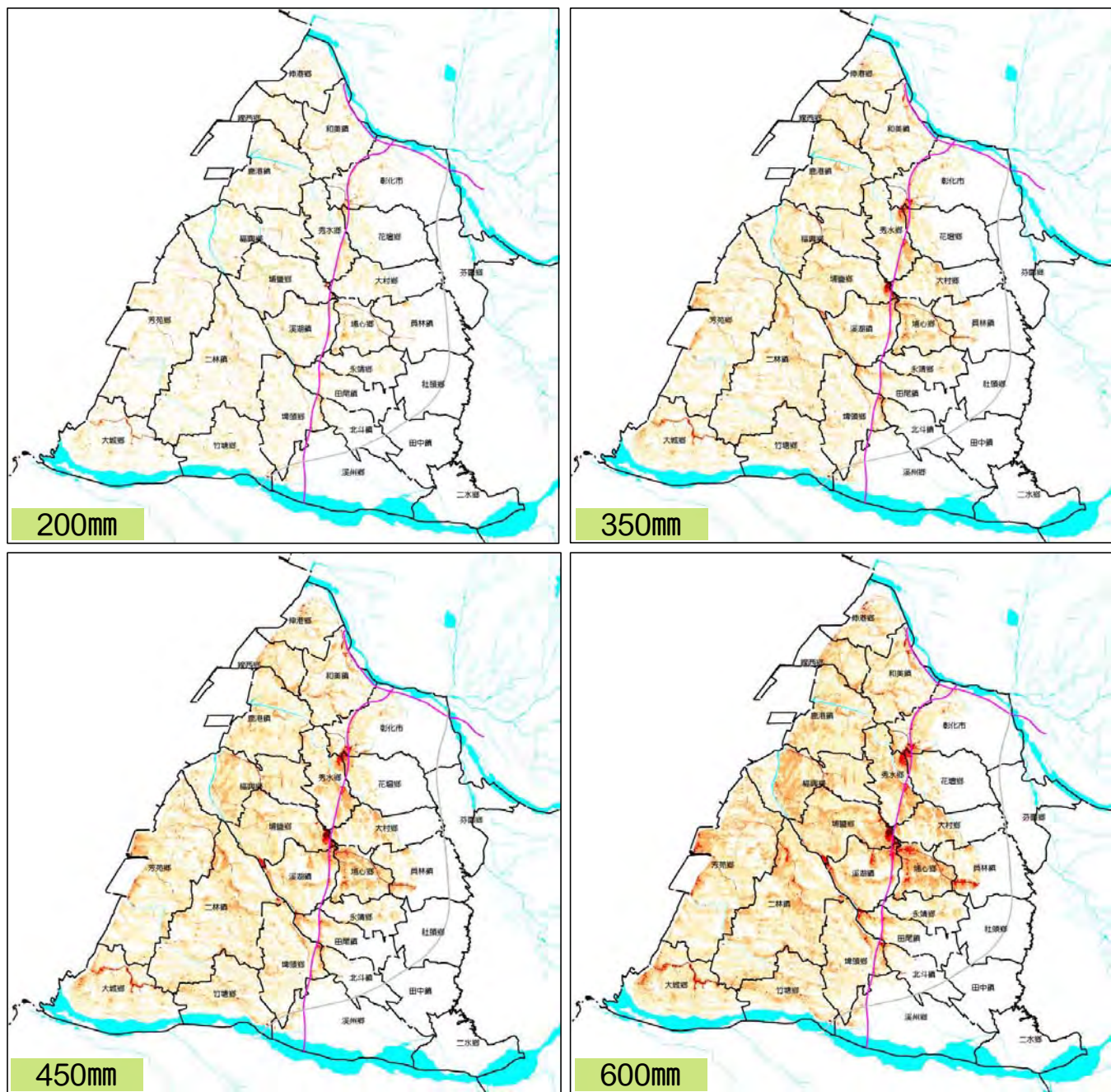
根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防救計畫，彰化地區歷年災情較為嚴重之災害即為颱風淹水，主要係受颱風風災影響，尤其自民國 90 年後受颱風影響更為顯著。而依經濟部水利署之彰化縣一日暴雨淹水災害潛勢圖(詳圖 3-9-26)，當一日暴雨雨量達 200 mm，彰化縣西側平地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3 至 1 公尺之情形。而當雨量分別達 350 mm、450 mm 及 600 mm 以上時，局部地區淹水深度達 2.0 至 3.0 公尺。

暴潮溢淹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面較尋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依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彰化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主要位於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詳圖 3-9-25)。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

圖 3-9-25 彰化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3-9-27 彰化縣一日暴雨淹水潛勢示意圖

(二)震災

彰化縣近年受震災影響主要為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規模達 7.3 (ML,CWB) 或 7.7 (MS,USGS)。集集地震為中部地區車籠埔斷層錯動所引發之內陸淺層地震，其破壞力相當大，造成彰化縣 33 人死亡、536 棟房屋全毀及水利設施，包括河堤、海堤及農田水利設施等，均有災情發生，海堤部分有海埔、漢寶及王功海堤等多處扭曲、塌陷、破裂及隆起等。

表 3-9-7 彰化地區四百年內地震歷史災害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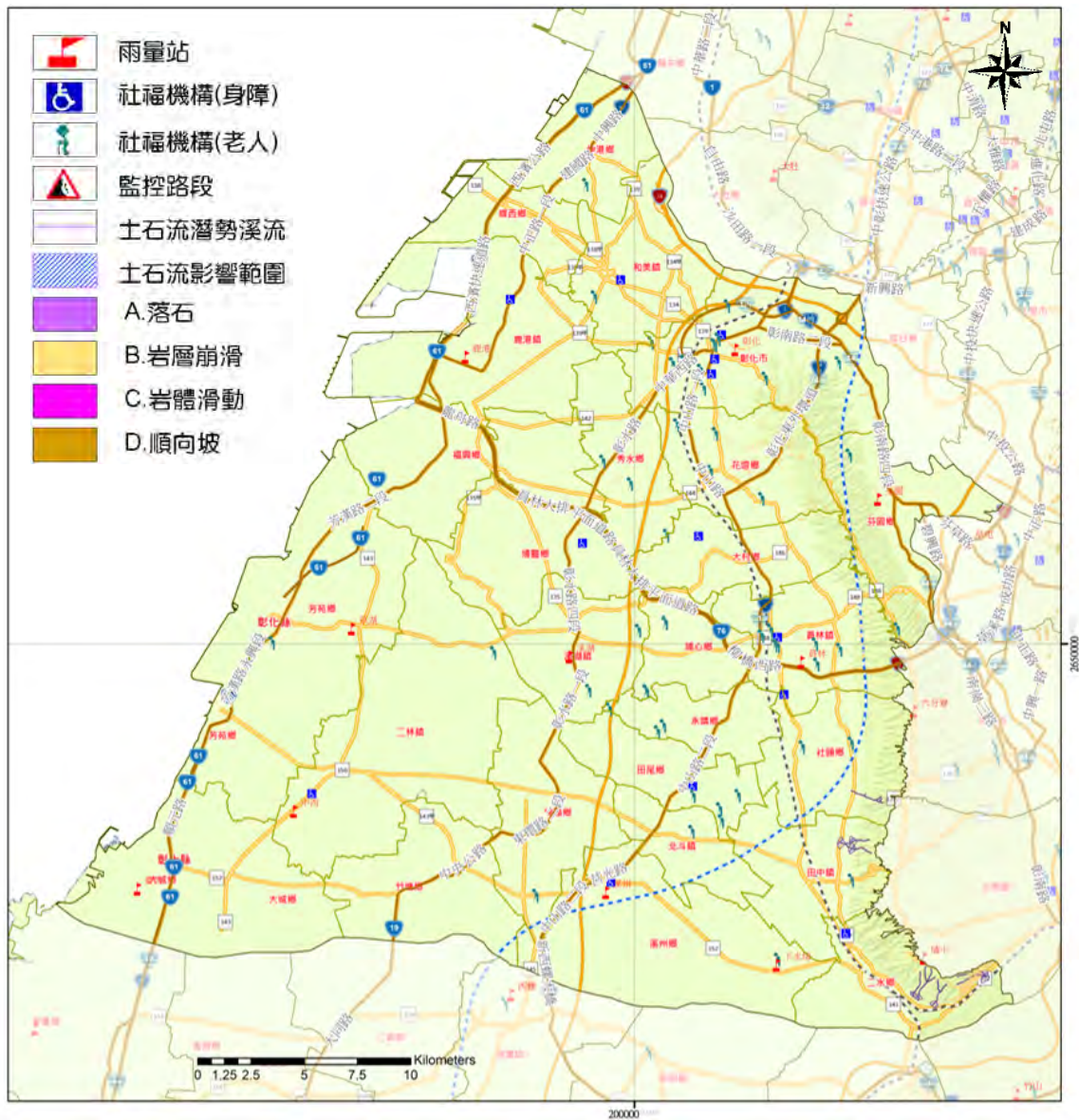
發生時間	地點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792/08/09	嘉義、彰化、雲林	617	24621	人傷 781
1845/03/04	嘉義、彰化	381	4220	
1848/12/03	台南、彰化、嘉義	1030	13993	
1862/06/07	台南、嘉義、彰化			死亡逾 500 人，房倒逾 500 棟
1999/09/21 AM 01:47	南投日月潭偏南 12.5 公里	33	536	彰化縣震度 5 級

資料來源：彰化縣消防局，100 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土石流災害

依據彰化縣消防局擬定之「100 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民國 97 年辛樂克與卡玫基颱風以及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均在本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導致土石淤積河道，此現象危及到下游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土石流災害經於水保局網站調查結果，彰化縣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0 年間無重大土石流災情。另外彰化縣消防局指出歷年來發生最嚴重之坡地災區，主要是於民國 48 年 87 水災時，受極端的降雨造成八卦山西側嚴重災情。此外受到民國 88 年 921 中部集集大地震之影響，彰化地區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約造成彰化地區發生 27 處崩塌，面積達 1.96 公頃。而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受敏督利颱風外圍環流所帶來豐沛雨量作用下，據初步統計約有 39 處崩塌，其中大部分均集中於花壇鄉與大村鄉，其餘八卦山沿麓鄉鎮則僅有零星災情。民國 97 年辛樂克與卡玫基颱風以及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均在彰化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導致土石淤積河道，此現象危及到下游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坡地災害潛勢圖(詳圖 3-9-27)，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主要位於東側山坡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

圖 3-9-27 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第十節 觀光遊憩

彰化地區開發甚早，清治以來便已設治管轄，因此境內遺留有相當豐富而珍貴的古蹟與歷史建物，各項傳統工藝與民俗信仰亦激盪出彰化珍貴的人文資產；此外，孕育著多元產業的彰化平原，以及滋養豐沛生態的八卦山脈，都是彰化觀光發展的重要資產。近年來，隨著彰化風光躍入電影大螢幕，以及去年度(民國 101 年)盛會台灣燈會於彰化鹿港的成功舉行，皆引領彰化的觀光產業重新形塑出嶄新的發展輪廓，本節即針對彰化的觀光遊憩資源與其發展現況探討分析於后。

一、彰化縣觀光發展現況分析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台灣自民國 91 年起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後，旅遊人次大幅成長，然而在各縣市觀光發展競爭之下，致使彰化地區觀光事業仍未獲得充分發展，未來彰化如何運用既有的歷史人文與產業優勢帶動地方觀光之發展，為彰化觀光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1.國人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從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佔各項遊憩活動 59.8%)，「美食活動」次之(佔各項遊憩活動 43.5%)，從細項遊憩活動而言，「品嚐當地小吃、特色小吃、夜市小吃」為民眾最主要從事的活動(佔各項遊憩活動 41.6%)；而從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而言，「自然賞景活動」同樣最受國人歡迎(佔各項遊憩活動 40.7%)，而「文化體驗活動」次之(佔各項遊憩活動 17.5%)。

同樣依據民國 100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交通接駁方便」重要度排行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32.6%)，「品嚐美食」則排名第四(佔各項考慮因素 13.3%)。針對此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文化體驗以及地方美食為國人選擇遊憩地點之重要要素，觀光景點之交通便利性與可及性之高低亦影響民眾至該處旅遊之意願，此為彰化未來發展觀光所應考量之重要要素與方向。

表 3-10-1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59.8	40.7
文化體驗活動	29.7	17.5
運動型活動	5.8	3.8
遊樂園活動	9.0	4.8
美食活動	43.5	13.7
其他休閒活動	41.8	17.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2.彰化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0 年度彰化地區遊憩區遊客總數約 685 萬人次，約佔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 3.09%，歷年統計資料則顯示，彰化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佔全國比率皆僅維持在 3~5%之規模，相較於其他縣市遊客造訪比率較低，顯示彰化觀光產業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彰化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約可分為四大類，即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民營觀光區(台灣民俗村)、古蹟與歷史建物(鹿港龍山寺、彰化孔子廟)及其他(田尾公路花園、溪州公園)，其中八卦山風景區、田尾公路花園與鹿港龍山寺分佔各類型遊客總數之 49.13%、30.28%以及 9.89%，為彰化地區最具重要性之觀光遊憩資源，其三者亦反應出八卦山脈的自然生態觀光、田尾的休閒農業觀光以及鹿港地區的歷史人文觀光為彰化地區最具發展潛力之三大觀光發展主軸。

表 3-10-2 彰化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	彰化縣	彰化縣佔全國比率
96	149,786,910	6,419,032	4.29%
97	148,222,806	5,838,865	3.91%
98	170,249,020	6,478,772	3.81%
99	183,309,284	6,307,862	3.44%
100	222,022,805	6,853,517	3.09%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6 年~100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2.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歷年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資料。

表 3-10-3 彰化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類型	觀光遊憩區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備註
國家風景區	八卦山風景區	3,367,447	2,967,435	3,740,535	3,114,019	3,450,511	部分屬南投縣
民營觀光區	臺灣民俗村	27,792	69,130	88,792	54,871	38,403	-
古蹟、 歷史建物	鹿港龍山寺	677,484	695,495	381,112	425,044	416,560	-
	彰化孔子廟	53,068	34,337	34,796	32,906	39,505	-
其他	田尾公路花園	2,075,000	2,029,500	1,667,000	1,662,000	2,147,000	-
	溪州公園	652,726	511,965	549,597	493,997	269,919	-
總計		6,853,517	6,307,862	6,461,832	5,782,837	6,361,898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6 年~100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二)國外遊客來台觀光旅遊分析

我國具有豐沛且特殊的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近年來政府亦戮力發展觀光，積極改善國內觀光之軟硬體環境，並透過行銷文宣拓展台灣觀光能見度，加上開放大陸遊客來台觀光，致使近年來台觀光遊客人數有顯著成長，民國 100 年度來台旅客首度突破 600 萬人次，達 608 萬 7,484 人次，較民國 99 年度來台旅客人數成長達 9.34%，創我國六十年來新高，其中以「觀光」為目的來台的旅客佔總旅客數比例達 59.69%，亦創歷年新高，為我國觀光業突破性的發展。

1.來台旅遊旅客人次

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0 年度來台旅客達 609 萬人次，較民國 99 年來台旅客人數成長達 9.34%，其中以「觀光」目的來台旅客為最大宗，達 363 萬人次，佔總來台旅客 59.69%之譜。而來台國際旅客客源主要以中國大陸、日本以及港澳旅客客為主，三者合佔總客源市場的 64.01%，其次則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以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旅客，約佔總旅客數 17.61%。而陸客自由行甫於去(100)年上路，未來中國大陸來台旅客量可望持續增加。

表 3-10-4 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96	3,716,063	5.58	2,988,815	4.66	727,248	9.49
97	3,845,187	3.47	2,962,536	-0.88	882,651	21.37
98	4,395,004	14.30	2,770,082	-6.50	1,624,922	84.10
99	5,567,277	26.67	3,235,477	16.80	2,331,800	43.50
100	6,087,484	9.34	3,588,727	10.92	2,498,757	7.1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觀光統計年報。

2.來台旅客遊客偏好

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針對來台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每百人次有 83 人次)者最多，其次依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74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36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30 人次)及參觀展覽(每百人次有 20 人次)等；據此檢視彰化縣境觀光資源，由於彰化缺乏著名觀光夜市與大型購物賣場，亦無溫泉與湖泊等觀光資源，故在於「購物」、「逛夜市」以及「遊湖」等來台旅客偏好項目相形薄弱，惟彰化縣境內人文古蹟與產業資源豐富，尤其以「鹿港小鎮」保留下豐富的歷史建物與人文工藝，近年縣府積極推動之十大博物館則為重要的展覽觀光資源，為彰化吸引來台旅客從事「參觀古蹟」與「參觀展覽」活動的重要優勢與資源。

3.來台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民國 100 年來台受訪遊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都會地區以台北與高雄最受來台旅客親睽，分居第一與第三名，而自然觀光資源豐沛的南投與花蓮亦相當受來台旅客之歡迎，分居第二與第四名；而彰化 100 年度來台旅客到訪相對次數自 99 年度之每百人次 0.57 人次大幅提升至 1.26 人次，惟仍居 18 縣市調查結果之第 14 位，在台灣本島各縣市中來台旅客造訪頻率僅高於雲林與苗栗二縣市，近五年來台遊客造訪彰化相對次數則維持在 0.35~0.76，相較於其他縣市來台旅客造訪人次偏低，是故遊覽彰化縣之旅客以國內旅遊為主，國際旅客佔極少比例，此為彰化發展國際觀光之警訊。

表 3-10-5 民國 100 年度來台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	82.24	10	桃園	5.33
2	南投	35.61	11	宜蘭	2.91
3	高雄	35.58	12	基隆	2.50
4	花蓮	25.03	13	新竹	1.78
5	屏東	24.03	14	彰化	1.26
6	嘉義	22.90	15	苗栗	0.47
7	臺東	14.88	16	雲林	0.27
8	臺南	6.31	17	澎湖	0.17
9	臺中	5.69	18	金馬	0.15

註：單位為人次/每百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表 3-10-6 彰化縣來台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

年度	全國來台觀光旅客人次 (萬人次)	彰化縣來台觀光旅客人次	來台遊客造訪彰化相對次數
95	151	6,342	0.42
96	165	5,775	0.35
97	178	9,078	0.51
98	230	17,480	0.76
99	325	18,525	0.57
100	363	4,5738	1.26

註：彰化縣旅遊人次以來台旅客「觀光」目的人次，依全國各縣市造訪相對次數推估。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95年~100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二、觀光資源現況

(一)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自然生態資源

彰化縣有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伸港王功等濱海地區及大肚溪、濁水溪、福寶濕地、肉粽角沙灘等生態環境，富有水鳥、招潮蟹、紅樹林等濕地生物。



八卦山風景區



王功夕照



大肚溪水鳥自然公園

2.人文、古蹟建築資源

彰化縣境內有許多古蹟建築資源，包含道東書院、益源大厝、彰化孔廟、鹿港天后宮、鹿港龍山寺、聖王廟、元清觀、南瑤宮、寶藏寺、虎山巖等國家級古蹟，亦有鹿港老街、鹿港民俗文物館、彰化火車站扇形車庫，均蘊含豐富的歷史痕跡。



和美道東書院



鹿港龍山寺



彰化孔廟

3. 寺廟建築資源

彰化縣境內有許多歷史悠久寺廟建築，包含鹿港天后宮、鹿港龍山寺、聖王廟、元清觀、南瑤宮、虎山巖、竹塘醒靈宮、寶藏寺、清水巖等地方信仰文化中心，其中多處寺廟已列為國家級古蹟。



鹿港天后宮



南瑤宮



虎山巖

4. 濱海遊憩資源

彰化縣之濱海景觀資源十分豐富，王功漁港夕照、芳苑燈塔、生態景觀橋(榮獲國際性建築大獎)、王功蚵藝文化館、伸港漁港、彰化漁港等濱海遊憩資源，皆為具發展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芳苑燈塔



生態景觀橋



伸港漁港

5. 休閒農業資源

彰化縣發展花卉活動有成，田尾公路花園 2010 年到訪遊客約 200 萬人次、溪州公園展示花卉、各鄉鎮觀光農園產銷班經營觀光果園、竹塘休閒農業區、北斗河濱公園、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及沿鐵道旁規劃的二水自行車道等，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十足。



田尾公路花園



溪州公園



二水自行車道

6. 電影拍攝景點

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與「父後七日」皆有大量場景取景自彰化縣，彰化市區的精誠中學、永樂街形象商圈、阿璋肉圓、美光理髮廳以及八卦山大佛隨著「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所有電影觀眾前接續亮相，「父後七日」的主要拍攝地點田尾鄉，彰化縣政府

於田尾公路花園放置主指示牌，民眾可循指示一一探尋電影中的各個場景，與劇中人體驗共同的空氣。



7.縣內大型觀光活動

彰化縣政府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性，每年推廣多項大型觀光活動，較具代表性的包括每年農曆元月的彰化燈節燈排文化季、6 月的鹿港慶端陽、7 月的王功漁火節、10 月的彰化縣媽祖信仰文化祭以及 11 月的台灣跑水節等，去年(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則承辦了 100 年全國運動會，邀請了全國運動健兒與運動愛好者齊聚彰化共襄盛舉，而今年(民國 101 年)於彰化鹿港所舉辦的民國 101 年度的台灣燈會，14 天的展期內吸引了 1,170 萬大量人潮自全國各地蒞臨參觀，成功帶動週邊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表 3-10-7 彰化縣大型觀光活動綜整表

期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農曆 1 月	2012 年台灣燈會	鹿港鎮	交通部觀光局
	彰化新春祈福活動	彰化市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彰化燈節燈排文化季	花壇鄉	花壇鄉公所
6 月	鹿港慶端陽	鹿港鎮	彰化縣政府
7 月	王功漁火節	芳苑鄉	彰化縣政府
10 月	彰化縣媽祖信仰文化祭	彰化縣境	彰化縣政府
	100 全運在彰化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11 月	台灣跑水節	二水鄉	彰化縣政府
11、12 月	彰化肉圓節	彰化市	彰化縣政府
12 月	彰化跨年晚會	彰化市	彰化縣政府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http://tourism.chcg.gov.tw/Main/index.aspx>。

(二)住宿資源分布現況

1.住宿資源分布

彰化地區住宿資源不沛，目前縣境內未有任何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住宿設施主要由一般旅館提供，全彰化縣境內合法一般旅館計 69 家，房間數 2044 間，主要集中於彰化市及員林鎮等以工商發展導向之城鎮，縣內各重要觀光景點則由於現況之觀光模式多以一日遊型態為主，觀光地區之住宿資源較縣內工商城鎮反顯貧脊。而在民宿部份，彰化境內民宿發展並不興盛，僅零星數十家民宿分散於縣內各鄉鎮。

綜觀彰化現況之住宿資源分布，多數鄉鎮之住宿資源皆相當貧脊，其中北斗、伸港、線西、竹塘以及大城地區更是完全無可提供遊客住宿之設施，縣內目前亦無任何觀光旅館提供服務，故彰化地區現況住宿設施之質與量皆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

表 3-10-8 彰化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一般旅館		民宿		總供給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彰化市	26	801	0	0	801
鹿港鎮	3	71	0	0	71
和美鎮	1	39	0	0	39
員林鎮	12	432	0	0	432
溪湖鎮	5	108	0	0	108
田中鎮	2	39	0	0	39
二林鎮	3	77	0	0	77
北斗鎮	0	0	0	0	0
福興鄉	1	33	1	4	37
秀水鄉	1	18	1	5	23
花壇鄉	1	133	0	0	133
芬園鄉	1	36	4	16	52
大村鄉	1	22	1	3	25
埔心鄉	3	81	0	0	81
永靖鄉	1	50	0	0	50
社頭鄉	3	23	1	3	26
二水鄉	2	18	0	0	18
田尾鄉	1	27	6	25	52

行政區	一般旅館		民宿		總供給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埤頭鄉	1	31	0	0	31
溪州鄉	1	5	1	3	8
埔鹽鄉	0	0	1	1	1
芳苑鄉	0	0	4	15	15
伸港鄉	0	0	0	0	0
線西鄉	0	0	0	0	0
竹塘鄉	0	0	0	0	0
大城鄉	0	0	0	0	0
總計	69	2044	20	75	2119

資料來源：1.彰化縣民國 100 年 12 月旅館業(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表，交通部觀光局。

2.彰化縣民國 100 年 12 月民宿家數、房間數統計表，交通部觀光局。

2.旅館與民宿業營運概況

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0 年度全年統計資料顯示，彰化縣境內旅館客房住用率為 41.43%，整體住房率尚可，惟全年客房住用數 263,146，僅高於基隆市以及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等農業縣，由此分析彰化地區目前旅館設施之供給與需求皆不盛，此亦可能為長年無大型觀光旅館進駐彰化之原因；民宿部份，彰化地區民國 100 年全年度客房住用數僅 3,156，於全國各縣市中排名墊底，民宿業發展並不熱絡。

表 3-10-9 彰化縣旅館與民宿營運概況綜整表

住宿設施種類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一般旅館	263, 146	41. 43%
民宿	3, 156	18. 05%

資料來源：1.民國 100 年 1~12 月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

2.民國 100 年 1~12 月民宿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

三、綜合說明

(一)形塑彰化國際觀光亮點，提高國際能見度

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統計，來台旅客造訪彰化頻率低，多年來在本島乃至全國各縣市來台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皆居於後段，國際觀光能見度低。綜觀彰化境內觀光資源，鹿港地區為台灣歷史發展之重要場域，保有先民開墾台灣之脈絡與痕跡，豐富而精鍊的民俗內涵與人文氛圍為彰化地區最具代表性與吸引力之觀光亮點，亦與來台旅客偏好的「參觀古蹟」有所呼應，鹿港地區現為彰化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計畫之示範發展據點，透過老城區之妥善規劃與發展，形塑鹿港成為彰化地區指標性之國際觀光亮點，以提高彰化觀光之國際能見度。

(二)強化重點光觀光地區設施整備，提昇觀光服務品質

彰化縣境內觀光景點現存有分布零散且規模不足之發展窘境，對外能見度不足難以吸引觀光客目光，綜觀縣境內觀光遊憩資源，以三山國家風景區中之八卦山風景區以及古蹟與小吃林立之彰化市區最具發展潛勢與知名度，應優先挹注資源以整備其觀光服務軟硬體設施，以打響彰化代表性觀光遊憩景點之名聲與口碑，未來發揮火車頭效應帶動整體彰化地區之觀光發展。

此外，彰化縣境住宿資源不豐，現況亦完全無觀光飯店進駐設點，整體住宿設施之質量皆有相當提升的空間，惟現況彰化地區觀光型態多以一日遊為主，住宿需求並不高，住宿需求不盛則難以吸引供給之投入，而當前住宿資源的缺乏則又難以創造住宿需求的增加，此為彰化觀光發展之一項威脅與瓶頸。

(三)加強地方景點行銷，昇華城鄉觀光意象

行銷彰化城鄉意象為推展彰化觀光之重點策略，透過傳媒之普及性及影響力快速傳遞彰化之美，電影「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與「父後七日」即透過影視媒體有效地將彰化、鹿港、溪湖、田尾等地區之風光行銷於國人面前，劇中場景成為地方發展觀光之賣點，彰化的城鄉觀光意象亦得以提升。

(四)辦理重大節慶活動，活絡地方觀光發展

彰化縣境內現有大型文化觀光活動包括新春祈福點燈活動、彰化燈節燈排文化季、鹿港慶端陽及鹿港民俗週、王功漁火節、彰化縣媽祖信仰文化祭、二水跑水節等，今年(民國 101 年)度於鹿港地區舉辦之台灣燈會亦吸引了大量觀光人潮蒞臨參觀，透過重大觀光活動之舉辦將可為周邊地區帶來巨大的周邊觀光效益，同時亦可有效提高地方之能見度，活絡整體觀光發展。

(五)地方產業觀光化，豐富產業價值與觀光內涵

彰化地區擁有豐富的產業發展背景與資源，境內不乏具規模與特色的產業項目，透過妥善利用與規劃，讓產業資源成為地方觀光發展之特有互動與體驗，提升並充實觀光產業之內涵與豐富度。

- 1.發展美利達自行車園區：配合自行車大廠美利達在彰化之生產基地，於週邊建構自行車道網與相關觀光遊憩設施，結合自行車展售、租賃、單車旅遊等休閒功能發展為自行車園區。
- 2.提升彰南花卉園區精緻度：結合彰南地區花卉產業之發展，推出賞景、花卉販售、景觀餐飲等精緻化之休閒遊程。
- 3.發展王功採蚵體驗遊程：王功地區蓬勃發展的養蚵產業，除了美食、魚貨販售以及賞漁船燈火等遊憩活動外，採蚵體驗遊程之推廣與發展將可提升地方旅遊之特殊性與豐富度。
- 4.推動十大博物館建設：透過十大博物館之籌設，將紡織、雞精製造、玻璃、製鞋、車燈、泡麵以及自行車等彰化蓬勃發展的地方產業，經由展示與體驗之方式，將產業元素推展昇華至文化觀光之內涵，提升彰化觀光豐富性並突顯地方產業特色。

第十一節 地方財政

一、財政概況分析

(一)各縣市財政概況

政府財政為落實執行地方建設之基礎，國內財政劃分制度，部分建設經費受限於中央政府，故在地方財政經費供需上之檢討實屬必要，依據台灣各鄉鎮市民國 98 年歲入、歲出所得決算額統計資料，台北市、高雄市不論歲入，歲出皆為全國最高，澎湖縣則最低。另觀各縣市平均每人歲入總額方面，以澎湖縣平均歲入總額 72,767 元最高位居全國第一，台北市 55,894 元次之，新北市 22,098 元最低位居第二十，歲入較為緊縮；各縣市平均每人歲出總額方面，以桃園縣平均歲出總額 24,296 元最低位居全國第一，新北市 25,526 元居第二，澎湖縣 79,453 元最高，投入公共行政經費之歲入較多。

在財政收支方面，各鄉鎮市之財政收支皆為紅字，平均每人歲入普遍少於歲出總額，台灣地區之平均每人財政收支為-5,088 元，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呈現負債情形，並以台中市、苗栗縣最為嚴重。

(二)彰化縣財政概況

另觀彰化縣民國 98 年所得決算額，歲入決算總額 33,623 百萬元，位居全國第七，歲出決算總額 38,749 百萬元，位居全國第十四，呈現收入及支出相較於台灣其他縣市皆偏多之情形，平均每人歲入、歲出總額方面，彰化縣平均每人歲入 25,618 元居全台第十八高，彰化縣則平均每人歲出 29,524 元居全台第三低。此外，彰化縣財政收支平均每人之歲出多於歲入 3,850 元，低於台灣地區及中部低區之負債平均值。可知彰化縣之財政概況，在歲入總額較台灣其他地區低，開銷亦偏低之情形，且其負債值偏低，形成無充分財政資源且減緩入不敷出前提下，致力維持穩定財政。

表 3-11-1 台灣各區域民國 98 年歲入歲出決算數

區域及 縣市別	歲入決算			歲出決算			財政收支 (每人) (元)
	總額 (百萬元)	平均每人 歲入(元)	平均每人 歲入排名	總額 (百萬元)	平均每人 歲出(元)	平均每出 歲入排名	
台灣地區	768, 110	31, 951	--	852, 499	37, 039	--	-5, 088
北部區域	347, 852	33, 996	3	380, 426	37, 179	2	-3, 183
台北市	145, 739	55, 894	2	155, 531	59, 649	19	-3, 755
新北市	17, 583	22, 098	20	98, 881	25, 526	2	-3, 428
基隆市	14, 618	45, 281	4	20, 142	51, 869	17	-6, 588
新竹市	88, 737	35, 516	13	16, 102	39, 121	7	-3, 605
桃園縣	45, 895	23, 194	19	48, 076	24, 296	1	-1, 102
新竹縣	18, 211	35, 646	12	21, 715	42, 505	9	-6, 859
宜蘭縣	17, 064	36, 972	9	19, 979	43, 280	12	-6, 308
中部區域	171, 349	29, 729	4	193, 534	33, 579	1	-3, 850
台中市	68, 586	26, 021	17	74, 185	44, 437	13	-18, 416
苗栗縣	18, 791	33, 451	14	26, 691	47, 515	15	-14, 064
彰化縣	33, 623	25, 618	18	38, 749	29, 524	3	-3, 906
南投縣	23, 746	44, 734	5	25, 770	48, 548	16	-3, 814
雲林縣	26, 604	36, 807	11	28, 139	38, 931	6	-2, 124
南部區域	222, 999	34, 591	2	250, 155	38, 803	3	-4, 212
高雄市	102, 297	36, 919	10	117, 931	42, 561	10	-5, 642
台南市	53, 554	28, 556	16	59, 532	31, 744	4	-3, 188
嘉義市	11, 686	42, 671	6	11, 717	42, 785	11	-114
嘉義縣	20, 824	38, 019	8	23, 026	42, 041	8	-4, 022
屏東縣	27, 638	31, 313	15	30, 303	34, 332	5	-3, 019
澎湖縣	7, 001	72, 767	1	7, 644	79, 453	20	-6, 686
東部區域	25, 909	45, 180	1	28, 385	49, 498	4	-4, 318
花蓮縣	14, 367	42, 137	7	16, 059	47, 098	14	-4, 961
台東縣	11, 542	49, 644	3	12, 326	53, 018	18	-3, 374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國 99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整理。

二、彰化縣歷年決算數分配分析

(一)歷年決算數分配分析

依據民國 98 年歲入、歲出所得決算額，彰化縣歲入、歲出所得決算額佔全台比例分別為 4.38%、4.55%，該年彰化縣人口數佔全台總人口數 5.70%，顯示彰化縣財政規模呈現較全台平均為低之情形。

另彰化縣民國 90 年至民國 98 年歲入、歲出所得決算總額皆呈成長之趨勢，成長率分別約為 28.54%、26.68%，其中決算歲入約略大於決算歲出。整體而言歲出、歲入決算總額佔台灣地區比例仍維持穩定比例，普遍介於比例平均值之±10%間。

(二)歷年平均每人決算數分析

由表 3-11-3、圖 3-11-1 得知，雖然彰化縣平均每人每年歲入雖較台灣地區整體平均略有落差，但其成長率(28.54%)大於台灣地區(22.24%)，因此有逐年拉近之趨勢；歲出方面，彰化縣平均每人每年歲出成長率(26.68%)大於台灣地區(19.03%)，顯示在有限之財政資源下，除致力於有效分配經費以減緩入不敷出外，亦考量地方建設支出，以維持環境及生活品質。

表 3-11-2 彰化縣與台灣地區民國 90 年至民國 98 年歲入、歲出決算比較表

年 度	歲入決算			歲出決算		
	彰化縣 總額 (百萬元)	台灣地區 總額 (百萬元)	佔台灣地區 比例	彰化縣 總額 (百萬元)	台灣地區 總額 (百萬元)	佔台灣地區 比例
91	26,188	583,924	4.48%	30,624	695,155	4.41%
92	24,779	584,207	4.24%	25,531	676,067	3.78%
93	26,146	632,944	4.13%	27,875	686,966	4.06%
94	28,130	696,831	4.04%	28,730	720,441	3.99%
95	28,961	724,915	4.00%	30,146	744,151	4.05%
96	27,995	697,073	4.02%	29,025	721,939	4.02%
97	28,985	716,776	4.04%	30,604	734,271	4.17%
98	29,517	733,046	4.03%	30,020	795,642	3.77%
99	33,623	768,110	4.38%	38,749	852,499	4.55%
平均	28,258	681,981	4.15%	30,145	736,348	4.09%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國 91-99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整理，本計畫整理。

表 3-11-3 彰化縣與台灣地區民國 90 年至民國 98 年每人平均歲入、歲出比較表

年度	彰化縣		台灣地區	
	平均每人歲入(元)	平均每人歲出(元)	平均每人歲入(元)	平均每人歲出(元)
90	19,930	23,306	26,138	31,117
91	18,826	19,398	26,019	30,110
92	19,861	21,174	28,087	30,485
93	21,363	21,819	30,812	31,856
94	22,010	22,910	31,949	32,797
95	21,288	22,072	30,586	31,678
96	22,053	23,284	31,346	32,111
97	22,482	22,865	31,951	34,680
98	25,618	29,524	31,951	37,039
平均	21,492	29,871	22,928	32,430
成長率	28.54%	26.68%	22.24%	19.03%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國 91-99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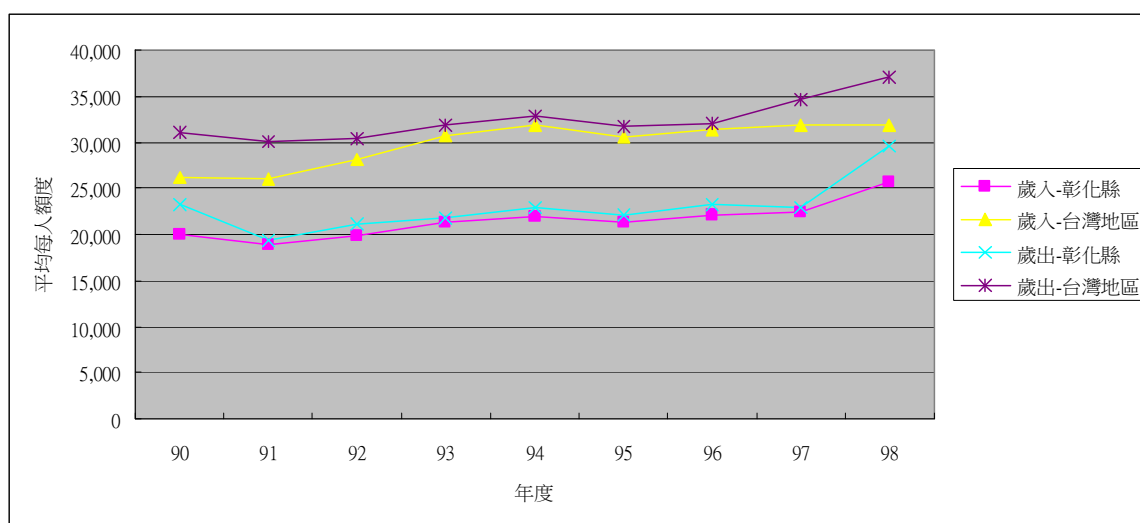


圖 3-11-1 彰化縣民國 91 年~民國 99 年歲入、歲出決算總額成長示意圖

整體而言，彰化縣地方財政規模係台灣地區相對受限之縣市，惟具備長期穩定之財政收支是其優勢，一直以來在有限的財政收入下有效並充分運用財政資源，以減緩財政負擔，惟財政困難導致之地方建設推行受限，諸如交通路網、文教設施、醫療建設等，為利地方建設之推動執行，政府仍須擴展財源，以及向中央施政單位爭取相關財源補助以補地方財政之不足，以有效發揮政策推行效力，加強基礎建設，拉近城鄉差距，增加中央及民間於彰化縣投資意願。

三、彰化縣財政收支結構分析

由前述可知，彰化縣歷年來多為歲入額均大於歲出額，為支應平衡資本收支差額，以下說明現行財政收支劃分制度及結構特性。

(一)歲入細項決算

稅課收入與補助收入為歲入來源的兩大骨架，由表 3-11-4 彰化縣歷年歲入各細項決算數，可知歷年稅課收入平均約佔 45.3%，稅課收入包含地方稅收及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為本縣次要的財政收入來源，其佔總預算決算審定歲出總額比率（即賦稅依存度）為衡量財政健全與否的重要觀測指標。

而彰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平均約 48.0%，相較於台灣地區歲入細項結構，依據民國 98 年歲入細項決算結果，彰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項目佔歲入比例高於平均值達 7%，過去於民國 90 年至民國 97 年期間，補助及協助收入約介於 46~52%，而於民國 98 年增加至 56%，較民國 97 年多 5,213 百萬元，顯示近年彰化縣多透過爭取中央補助以推動地方政策及建設發展，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來支應支出之補助依存度高。

(二)歲出細項決算

彰化縣歷年年度之歲出決算部分，各項歲出細項及分配額度詳表 3-11-5 所示，以教育支出總額最高，平均約佔整體歲出決算總額之 38.8%，次為警政支出及文化支出，分別依序為 12.1%、11.7%，福利服務支出、交通支出、農業支出再次之，分別依序為 7.6%、5.1%及 4.1%。

另相較於台灣地區歲出細項結構，依據民國 98 年歲出細項決算結果，彰化縣在教育、農業、其他經濟服務、福利服務、退休撫卹及警政等項目之支出相較於台灣其他地區為高，其中又以教育、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較其他地區高出逾 5%，顯示彰化縣在投入學校、教育之建設，以及對產業與經濟建設之重視。反之，在文化、交通、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環境保護支出方面，彰化縣相較於台灣地區為低，其中環境保護、交通及社會救助之支出之落差最為顯著。

(三)自有（籌）財源依存度

自有財源依存度為衡量政府機關財政自主之重要指標，受到稅課收入減少之影響，自 95 年之後，自有財源依存度亦逐漸降低至 98 年的低點

23.86%，顯示彰化縣自籌財源比例仍低，主要收入端賴中央政府統籌稅款及補助等非自有財源以為挹注。

表 3-11-4 彰化縣歷年歲入各細項決算數

年 度	稅課 收入 (百萬元)	罰款及賠 償收入 (百萬元)	規費 收入 (百萬元)	財產 收入 (百萬元)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百萬元)	補助及協 助收入 (百萬元)	捐贈及贈 與收入 (百萬元)	其他 收入 (百萬元)	歲入決算 總額 (百萬元)
90	10,989	652	338	81	88	13,766	28	247	26,188
	42.0%	2.5%	1.3%	0.3%	0.3%	52.6%	0.1%	0.9%	100.0%
91	12,028	1,013	328	76	7	10,957	5	365	24,779
	48.5%	4.1%	1.3%	0.3%	0.0%	44.2%	0.0%	1.5%	100.0%
92	11,609	786	340	121	19	12,604	7	659	26,146
	44.4%	3.0%	1.3%	0.5%	0.1%	48.2%	0.0%	2.5%	100.0%
93	12,525	786	403	71	22	13,247	29	1,046	28,130
	44.5%	2.8%	1.4%	0.3%	0.1%	47.1%	0.1%	3.7%	100.0%
94	13,491	730	389	90	55	13,628	36	541	28,961
	46.6%	2.5%	1.3%	0.3%	0.2%	47.1%	0.1%	1.9%	100.0%
95	13,511	650	401	86	68	12,147	42	1,089	27,995
	48.3%	2.3%	1.4%	0.3%	0.2%	43.4%	0.2%	3.9%	100.0%
96	13,958	686	370	56	37	13,407	41	430	28,985
	48.2%	2.4%	1.3%	0.2%	0.1%	46.3%	0.1%	1.5%	100.0%
97	14,106	623	330	83	56	13,788	56	476	29,517
	47.8%	2.1%	1.1%	0.3%	0.2%	46.7%	0.2%	1.6%	100.0%
98	12,630	840	323	60	41	19,011	24	693	28,258
	37.6%	2.5%	1.0%	0.2%	0.1%	56.5%	0.1%	2.1%	100.0%
平均	12,761	752	358	80	44	12,401	30	616	80
	45.3%	2.7%	1.3%	0.3%	0.1%	48.0%	0.1%	2.2%	100.0%
台灣地區 (98年)	47.4%	2.3%	3.8%	2.0%	1.5%	41.0%	0.2%	1.8%	--

註：彰化縣無工程收益費收入及自治稅捐收入等歲入細項，且信託管理收入佔極微小比例，故不予計列。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國 91-99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整理。

表 3-11-5 彰化縣歷年歲出各細項決算數

年度	政權行使支出 (百萬元)	行政支出 (百萬元)	民政支出 (百萬元)	財務支出 (百萬元)	教育支出 (百萬元)	科學支出 (百萬元)	文化支出 (百萬元)	農業支出 (百萬元)	工業支出 (百萬元)	交通支出 (百萬元)	其他經濟 服務支出 (百萬元)	社會保險 支出 (百萬元)
90	358	330	1,698	569	10,944	--	379	1,163	52	3,677	1,710	46
	1.2%	1.1%	5.5%	1.9%	35.7%	--	1.2%	3.8%	0.2%	12.0%	5.6%	0.2%
91	253	274	1,495	487	10,845	--	565	357	26	1,525	710	15
	1.0%	1.1%	5.9%	1.9%	42.5%	--	2.2%	1.4%	0.1%	6.0%	2.8%	0.1%
92	221	323	1,431	404	11,320	--	386	1,042	40	1,468	911	17
	0.8%	1.2%	5.1%	1.4%	40.6%	--	1.4%	3.7%	0.1%	5.3%	3.3%	0.1%
93	275	320	1,465	391	11,804	--	378	1,028	22	741	983	--
	1.0%	1.1%	5.1%	1.4%	41.1%	--	1.3%	3.6%	0.1%	2.6%	3.4%	--
94	255	336	1,606	392	11,593	--	319	1,763	66	584	816	--
	0.8%	1.1%	5.3%	1.3%	38.5%	--	1.1%	5.8%	0.2%	1.9%	2.7%	--
95	241	412	1,533	390	11,354	--	189	1,119	70	780	802	461
	0.8%	1.4%	5.3%	1.3%	39.1%	--	0.7%	3.9%	0.2%	2.7%	2.8%	1.6%
96	249	337	1,574	388	11,884	--	212	1,517	47	1,610	772	465
	0.8%	1.1%	5.1%	1.3%	38.8%	--	0.7%	5.0%	0.2%	5.3%	2.5%	1.5%
97	239	325	1,618	396	11,532	--	374	890	71	913	945	472
	0.8%	1.1%	5.4%	1.3%	38.4%	--	1.2%	3.0%	0.2%	3.0%	3.1%	1.6%
98	228	387	1,720	397	13,476	--	486	2,559	85	2,646	3,191	552
	0.6%	1.0%	4.4%	1.0%	34.8%	--	1.3%	6.6%	0.2%	6.8%	8.2%	1.4%
平均	258	338	1571	424	11,639	--	323	1,271	53	1,549	1,204	290
	0.9%	1.1%	64.0%	1.4%	38.8%	--	1.2%	4.1%	0.2%	5.1%	3.8%	0.9%
台灣地區 (98年)	0.7%	1.4%	5.7%	1.1%	32.6%	0.0%	2.3%	4.9%	0.9%	10.6%	2.4%	2.1%
年度	社會救助 支出 (百萬元)	福利服務 支出 (百萬元)	國民就業 支出 (百萬元)	國民住宅 及社區發 展支出 (百萬元)	醫療保健 支出 (百萬元)	環境保護 支出 (百萬元)	退休撫卹 支出 (百萬元)	警政支出 (百萬元)	債務支出 (百萬元)	協助及補 助支出 (百萬元)	其他支出 (百萬元)	歲出決算 總額 (百萬元)
90	381	1,949	28	10	440	354	2,342	3,119	116	689	268	30,624
	1.2%	6.4%	0.1%	0.0%	1.4%	1.2%	7.6%	10.2%	0.4%	2.2%	0.9%	100.0%
91	8	2,024	34	8	382	115	2,745	3,168	223	4	268	25,531
	0.0%	7.9%	0.1%	0.0%	1.5%	0.5%	10.8%	12.4%	0.9%	0.0%	1.0%	100.0%
92	245	2,134	52	94	429	237	3,158	3,525	158	19	259	27,875
	0.9%	7.7%	0.2%	0.3%	1.5%	0.9%	11.3%	12.6%	0.6%	0.1%	0.9%	100.0%
93	268	2,120	32	71	418	270	3,982	3,704	161	47	252	28,730
	0.9%	7.4%	0.1%	0.2%	1.5%	0.9%	13.9%	12.9%	0.6%	0.2%	0.9%	100.0%
94	238	2,424	30	67	457	397	3,792	3,734	199	820	258	30,146
	0.8%	8.0%	0.1%	0.2%	1.5%	1.3%	12.6%	12.4%	0.7%	2.7%	0.9%	100.0%
95	298	2,307	31	46	435	279	3,836	3,863	249	58	265	29,025
	1.0%	7.9%	0.1%	0.2%	1.5%	1.0%	13.2%	13.3%	0.9%	0.2%	0.9%	100.0%
96	289	1,978	32	32	433	311	3,888	3,792	305	58	429	30,604
	0.9%	6.5%	0.1%	0.1%	1.4%	1.0%	12.7%	12.4%	1.0%	0.2%	1.4%	100.0%
97	320	2,451	34	34	438	389	3,901	3,847	353	63	443	30,020
	1.1%	8.2%	0.1%	0.1%	1.5%	1.3%	13.0%	12.8%	1.2%	0.2%	1.5%	100.0%
98	319	3,193	80	213	496	355	3,904	3,869	140	65	389	38,749
	0.8%	8.2%	0.2%	0.5%	1.3%	0.9%	10.1%	10.0%	0.4%	0.2%	1.0%	100.0%
平均	263	2,287	39	64	436	301	3,505	3,625	212	203	315	30,145
	0.8%	7.6%	0.1%	2.4%	1.5%	1.0%	11.7%	12.1%	0.7%	0.7%	1.0%	100.0%
台灣地區 (98年)	2.4%	6.1%	0.1%	0.8%	1.6%	4.6%	7.7%	9.2%	1.5%	0.0%	1.5%	--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國91-99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整理。

四、小結

(一)缺乏有效財政資源，難以發揮縣政

彰化縣之年度歲入所得決算額雖名列全台第七高，但因其居住人口數易相對較多，使得每人平均歲入相對緊縮，為全台倒數第三低，財源吃緊、稅收不豐，而台灣各縣市財政普遍呈負債情形，過去以來彰化縣為避免挖洞補洞之情形，審慎運用既有財政資源，故財政運作相對穩定，負債情形亦相對其他縣市輕微，惟因財政資源薄弱，施政可投入資金隨之短少，且彰化縣地方歲入多依賴中央補助及協助，影響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易有導致建設推行受阻影響品質，難以有效發揮之風險。

(二)地方建設、交通及環保建設為未來投入標的

彰化縣近年提出生活圈、聯外道路系統及產業聚落之空間規劃及生活、產業發展策略，並已有相關實績，惟在地方交通建設及環境保護仍有待妥善規劃，目前彰化縣鄉鎮市城鄉差距落差大，因應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契機，在未來多重視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之投入，包括地方及對外聯外道路、福利醫療與環保設施建設等，除能健全鄉鎮生活品質，拉近城鄉發展差距，亦進而增加建設及投資進駐意願。

第四章 相關意見蒐集彙整

第一節 地方意見領袖

近年，內政部積極推動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希望地方政府依其轄區發展願景與構想，自行擬定縣市區域計畫，以作為地方空間規劃之指導計畫。未來縣市區域計畫將提出空間發展原則(如發展區位、時序、總量、品質等)，使未來涉及土地變更或開發建設計劃皆有所依循。

因此，為讓本計畫更符合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確實瞭解各鄉鎮發展特性與空間需求，依契約規定本計畫將透過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方式，廣為蒐集資料及在地意見，以掌握未來彰化縣區域空間發展主軸。

一、彰化市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彰化市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五)
訪談地點	彰化市公所
出席人員	彰化市公所：邱建富市長、工務課陳雍舜課長、林清隆課員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陳駿瑜技士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楊惠雅經理、翁國軒副理
訪談紀錄	
(一)彰化市空間發展現況 1.彰化西區 (1)「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發布實施迄今，現況發展已與原先管制型計畫定位不符，對當地民眾土地使用影響甚鉅，造成區內農地小型工廠林立，也造成位於線東路之東西二圳流路受到汙染，建議應予以調整。 (2)本區線東路(30 米計畫道路)周邊因位處國道 1 號(彰化)及國道 3 號(和美)交會處，擁有良好地理條件，配合網路購物時代發展，未來將規劃為物流專用區。 (3)金馬路計畫道路規劃為 50 米，現僅徵收開闢 35 米，影響當地民眾權益甚鉅，未來應配合捷運綠線延伸段共同規劃，且金馬路兩側需公平發展。 (4)現行高速公路以西部份目前並無劃設國中用地，使當地居民需跨越高速公路就學易造成交通安全上之疑慮，未來將規劃國中預定地。 (5)有關本區未登記工廠，主要散佈於農業區，造成農業區發展之隱憂，未來將朝向就地合法之輔導與處置。 2.彰化北區 (1)「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未來將是北區發展核心，其範圍內台鳳公	

司用地應妥善規劃。

- (2)彰化市目前已成立「彰化市鐵路高架化促進委員會」將爭取鐵路高架化，未來鐵路騰空後將有約 15 公頃用地，可均衡鐵路兩側都市發展，消弭彰化市鐵路平交道安全問題，更可較多元之利用。

3.彰化南區

- (1)南區現況人口密度較高為舊城區文教重鎮，因早期發展道路較為狹小，未來將規劃南外環系統(由大埔截水溝旁道路至高速公路)，形成一全市環狀路網。
- (2)八卦山風景區與南區鄰接，為利整合並串聯，應朝向納入南區一併整體規劃發展。

4.彰化東區

- (1)台化廠區及牛稠子工業區轉型產業轉型朝向無污染與服務性質較強的產業，並提出設置產業專用區等初步構想。
- (2)刻正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包括改善彰東既有聚落地區生活及產業發展環境等。

5.八卦山風景區

- (1)現行八卦山風景區雖然位於彰化市轄區，惟都市計畫部份由縣府管轄，其餘由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本市並無任何管理規劃依據，造成權責不一。
- (2)本市 139 縣道由生活美學館、成功營區一直延伸至松柏嶺，農產品(咖啡、蜂蜜等)及餐飲業發展快速，最近 10 年產值增加近 100 倍，未來應妥善規劃朝向產業專區發展帶狀觀光產業，形塑彰化後花園。
- (3)八卦山自行車道位於彰化市中彰快速道路與縣道 139 號的交會處，近年來國內單車人口快速增加，本區擁有良好交通動線及相關休閒產業，未來將可朝向運動休閒專區複合發展。

(二)彰化市整體交通系統發展構想

- 1.彰化市屬於早期開發城鎮，街道寬度較為不足，易造成市中心塞車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未來將朝向交通路網立體化以及小巴士運輸等方向規劃，以舒緩市區交通。
- 2.配合捷運綠線延伸段發展以及輕軌捷運彰北線將從彰化市的捷運「綠線」終點站出發到鹿港鎮古蹟區，將有利於台中地區的民眾到鹿港觀光，可成為乘客搭乘捷運到彰化市後疏散的主要交通動線。

(三)中台灣區域發展架構下彰化市與臺中市之連結

- 1.彰化市開發相當早，擁有全台最多元、最豐富的古蹟、景點與美食小吃，搭配八卦山台地形塑運動休閒產業特區，藉由市場區隔將使彰化市與臺中市形成雙子星城。
- 2.彰化市為全台交通中心網，包括鐵路山海線交會處、省道國道匯集處以及鄰接高速鐵路，未來將有潛力規劃為物流專用區。
- 3.未來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將有助於本市直接鄰接大台中區域，在區位優越以及交通可及性的帶動下，將可望形塑彰化都市計畫區成為台中地區的衛星城市，進而提高都市更新的誘因與契機。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7 彰化市市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四)
訪談地點	彰化市公所
出席人員	彰化市公所：邱建富市長、工務課課長、林清隆課員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翁國軒副理
訪談紀錄	
(一)彰化市發展特色與現況 1.縣道 139 號(公園路至大彰路)路線蜿蜒八卦山陵線，沿路擁有山景生態等自然景觀(一、二月櫻花，四、五月桐花，九月、十月台灣欒樹)，以及俯瞰台中市及彰化地區之夜景風光，從白天到黑夜都有不同特色，品茗、賞景、健行、生態鐵馬體驗，是彰化市非常重要特色道路，也極具發展觀光產業潛力。 2.彰化八卦山近年來栽培咖啡有成，面積已達 50 多公頃，並以八卦山咖啡打響名號，再加上奶製品及蜂蜜等，農特產豐富。 3.食的方面，傳統小吃包括彰化肉圓、爌肉飯、貓鼠麵等，山產部分美味土雞大餐等，加上周邊交通(國道 1、3 號，臺 74 快速道路、台鐵縱貫線等)便利，常吸引中部地區民眾來到彰化享用。 4.運動休閒部分，彰化市自行車系統包括親山(八卦山)線、親水(烏溪)線、舊城(古蹟美食)線等三條自行車道路線，提供多元化休閒機能，搭配彰化的好山好水和文化古蹟。 (二)彰化市刻正推動計畫 1.交通系統方面，因彰化市南區現況人口密度較高為舊城區文教重鎮，且早期發展道路較為狹小，再加上彰化交流道往鹿港及彰化市車流量極大，易造成交通阻塞，未來藉由南外環道路系統建構，由大埔截水溝旁道路至高速公路，將形成全市環狀路網，有效減少行車時間。 2.有關入口意象的形塑，包括台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與縣 139 道路(大彰路)以及中山路與金馬路口。 3.「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未來在都市發展空間上將縫合前後站及鐵路兩側土地，均衡鐵路兩側都市發展，消弭彰化市鐵路平交道安全問題。	

(三)彰化市未來開發建議

1. 目前「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延伸至彰化計畫」時程未定，考量財務及現況發展需要等，短期應先朝向台鐵捷運化發展，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阿夷里設置簡易車站，包括彰化北站(泰和國小附近)以及彰化南站(南興國小)，以服務彰化地區民眾需求。
2.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已屆禁限建時間，惟目前進度幾乎停滯，影響當地民眾權益甚鉅，未來應加速辦理；另該計畫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為 150%，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80%之開發強度過低，皆影響民眾及開發商意願，建議應調高建蔽率及容積率。
3.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劃設住宅區比例太低(8.23%)，現況多數聚落均位於農業區內，再加上農業區內設有違規工廠，形成聚落與工廠混雜於農業區情況，影響生活及生產品質，建議應多規劃住宅區。
4. 現行「彰化市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200,000 人，「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56,000 人，現況彰化市人口為 236,646 人(101 年 1 月)，已趨近整體計畫人口。就區位而言，彰化市東區距離高鐵台中站僅 15 分鐘，距離台中市七期也僅 25 分鐘，係屬交通區位優勢地區，在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周邊地區都市包括原臺中縣轄區域以及南投縣地區等均無彰化市之交通便利及可及性，再加上土地價格較臺中市低，這也形成彰化市成為中部區域副核心重要條件。例如台北市剛升格為直轄市時人口外移至周邊都市，造成板橋市人口短期內激升，因此彰化市未來勢必複製板橋市案例，提高彰化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乃必然之趨勢。



二、和美鎮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和美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一)
訪談地點	和美鎮公所
出席人員	和美鎮公所：丁主秘信功、民政課課長、建設課沈課員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林昆樂副理、 李元拓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和美鎮發展概況	

- 1.和美鎮面積為 39.93 平方公里，劃分為 32 里，568 鄰，目前(民國 100 年 10 月)總人口數約 9 萬多人，為彰化縣人口數第三大之鄉鎮(僅次於彰化市及員林鎮)，人口密度為 2,304(人／平方公里)；和美鎮人口結構較全縣年輕，扶養比為 35.79%較彰化縣 40.67%低。近幾年和美鎮人口自然增加率全縣第一，由於交通便利，生活環境寧適且民風純樸，居住環境品質較台中市區及彰化市區佳，價格也較便宜，吸引不少年輕世代於和美鎮選購住宅。
- 2.和美鎮內計有兩個都市計畫，分別為和美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其中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橫跨部分彰化市、和美鎮及秀水鄉等鄉鎮。和美都市計畫面積 3.59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 28,000 人，民國 98 年年底人口為 21,531 人，人口達成率為 76.90%，民國 94 年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內之外緣農業區正評估作為和美鎮優先發展腹地。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面積 19.60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 46,000 人，98 年年底人口為 120,166 人，人口達成率為 261.23%，民國 94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 3.和美鎮除都市計畫地區外，於和美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北側之月眉里一帶有大型之鄉村區，經查證為紡織業者之廠房聚落，其餘土地大多為特定農業區，惟早期紡織產業因 87 水災後重建廠房遷廠並散落於特定農業區中，造成工業廢水污染。

(二)和美鎮產業概況

- 1.和美鎮近幾年農業發展持穩，農作物仍以稻米為主，因農民無意願耕作其他高經濟價值作物，散落於特定農業區內之製造業廠房因受產業轉型之影響亦無擴廠需求，未來仍建議維持既有特定農業區編定。
- 2.和美鎮二級產業仍以紡織業為最具代表性之產業，彰化縣紡織業場所單位數 1,756 家，和美鎮比重最高佔 495 家，佔全縣 28.19%、全國之 7.69%。因應產業發展之金融服務需求致使和美鎮金融業相當發達，致使鎮內擁有多家銀行設點服務，顯示和美鎮之三級產業因二級產業帶動需求而發展。近年二級產業以紡織業及五金加工為主，受全球化影響產業規模逐漸縮小，部份廠商留下研發部門於和美，生產線轉往海外。和美鎮在地廠商製造之產品由多量少樣改為少量多樣，主要方向為精品化並以銷貨至歐洲為主。

(三)和美鎮交通概況

- 1.國道三號貫穿鎮內東側至北側，設有和美交流道，未來台 74 快速道路將與國道三號共線並於和美交流道分流，延伸至台 61 快速道路。國道三號可迅速銜接國道一號、台中市區、台中港區及彰投地區。
- 2.縣道 134、139 北接伸港，東至彰化市。
- 3.縣道 134 甲北接和美交流道，南至彰化市。
- 4.縣道 135 南接鹿港。
- 5.縣道 138、138 甲西接線西，縣道 138 東至彰化市。
- 6.縣道 139 甲西接線西及鹿港，北接縣道 139。

(四)和美鎮發展願景

- 1.和美鎮市中心地區近期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期以整建維護手段進行空間活化再利用整建工程，塑造優質之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吸引外地居民於本鎮置產。

- 2.和美鎮長期將資源投入以社區為單位之社區營造，透過社區自發性之組織活動凝聚居民向心力。目前和美鎮本身有 400 多隊之鐵馬隊(單車隊)，希望未來能逐步建構完整之單車步道，推動觀光休閒結合節能省碳。
- 3.持續與農產業溝通，協助營造和美交流道附近之波斯菊花海景觀，近年已逐漸收到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提高和美鎮本身之自明性與地方特色。
- 4.藉由興闢第二納骨塔，將逐漸遷葬本鎮之墳墓進塔，變更遷葬後之公墓區則整理改建為公園用地，提高鎮內公共設施面積與品質。

(五)和美鎮發展困境

- 1.本鎮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已徵收完畢，惟因無民間投資意願，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為閒置狀態，希望縣府盡速興闢。
- 2.烏溪(大肚溪)臨近和美交流道之河川區河床裸露，受冬天東北季風影響常引起沙塵暴，嚴重危害本鎮嘉寶里、還社里、中園里、中寮里及糖友里，甚至部份彰化市地區之空氣品質。
- 3.本鎮未登記工廠眾多，規模主要為中小企業，設廠位置大部分位於非都土地，散落於特定農業區內，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土地對中小企業來說面積太大不好利用，遷廠集中管理意願低。
- 4.鎮內因發展歷史悠久，擁有為數眾多之古厝，惟土地權屬及建物均為私有且管理人擔心觀光客破壞古蹟，目前暫無開放參觀之意願。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5 和美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二)
訪談地點	和美鎮公所
出席人員	和美鎮公所：丁主祕信功、建設課沈課員、交通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林昆樂副理、李怡臻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和美鎮發展現況

- 1.彰濱聯絡道路已於去年底通車，有效提升和美地區交通可及性及便利性。
- 2.本鎮人口成長迅速，目前人口數僅次於彰化市及員林鎮，約為 9 萬人，出生人口更達 700 人/年。
- 3.近年和美地區新建案多，價格較鄰近之彰化市及臺中市低，銷售情形不錯。
- 4.傳統產業中製傘業幾乎外移，僅紡織業部分仍設廠於和美地區。希望輔導區內

未登記工廠集中並規劃於鎮平里設置產業專用區，強化公共設施以減少其對土地之污染。

5.和美都市計畫區刻正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並無擴大，縣府亦已撥列經費辦理部分地區樁位重劃作業，以提高執行可行性。

6.市區道路部分，8 米以下道路皆未徵收，10 米以上道路未徵收部分之地主，多採簽署同意書方式供道路使用；另德美路雖未徵收但已初步徵得所有地主同意，目前道路已開闢。

(二)和美鎮目前發展計畫

1.都市更新計畫已進入第 2 階段，希望優先更新街長宿舍等地區，俾利未來市中心發展。

2.鎮內第 4 公墓在十幾年前已禁葬，未來希望辦理遷葬作業並轉化作為公園使用。另於第 15 公墓內的第 2 納骨塔已建成，俟未來 2 樓裝潢完工後，可將第 15 公墓進行遷葬。

3.本鎮部分地區曾辦理農地整體開發計畫，惟後續推動效率不彰，未來應鼓勵地主整合土地自辦農地重劃。

(三)相關建設課題

1.本鎮人口近年成長迅速，惟市區公共設施略顯不足造成生活品質下降，應加速開發公共設施及相關建設。

2.波斯菊花海景觀原係配合農民耕作作息及栽種意願，於「立春」耕種前即剷除完畢，惟未能配合觀光旺季甚為可惜。未來可持續鼓勵地主參與，擴大辦理耕種花海及相關活動。

(四)和美鎮未來開發建議

1.考量本鎮對外整體交通路網之連貫性，國道三號聯接道路後續路段應持續開闢，如美寮路都市計畫區外路段至線東路及福北路，以滿足和美地區聯外交通需求。

2.交通局已承諾明年編列預算規劃，拓寬國道三號涵洞設施以舒緩涵洞附近路段交通壅塞現象，相關工程預計可於後年開始施工。

3.自行車道工程完成後可與鄰近各鄉鎮串聯，強化和美地區觀光旅遊效益。

4.和美鎮未來可以強化及結合各項優勢，如「和美織仔」精神、良好的生活環境及交通條件，發展為宜居衛星城鎮，吸引人潮遷入本鎮。



三、花壇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花壇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四)
訪談地點	花壇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花壇鄉公所：李鄉長成濟、劉秘書輝龍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李元拓規劃師、謝嘉展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花壇鄉發展概況與特色 1.本鄉位於彰化縣東北部，緊鄰彰化市南側，南接大村鄉，境內東半部為八卦台地，與芬園鄉僅一山之隔。主要產業仍以一、二級產業為主。 2.特色農產品以茉莉花、西施柚、楊桃、平地山葵為主，其中茉莉花產值佔全國 9 成，主要附加產品為茉莉花茶。 3.二級產業之前以磚窯業及拖鞋產業為主，近年新興之製造業以衛浴用品最為顯眼，惟本鄉有部分未登記工廠散落於農村間，維護管理不易。本鄉設有磚瓦窯文化館，為昔日窯業從事紅磚生產之窯場，提供窯業圖文解說及親身體驗活動。 4.交通系統尚屬便利，鐵路設有花壇車站，為簡易招呼站。公路系統主要以省道臺 1 線往北連絡彰化市，往南連接大村員林鎮；臺 74 甲支線連結臺 74 號快速道路及國道三號快官交流道，可迅速連結臺中都會區。縣道 137 主要擔負串聯南北八卦山麓之聚落社區。 5.魚苗寮為彰化縣最大淡水溼地，地下水源豐富水質良好，當地主要養殖淡水魚苗，培育後販賣至全台各地，90 年代後逐漸沒落，經營型態極需轉型。 (二)花壇鄉面臨之困境 1.花壇鄉缺乏小型工業區用地，中小企業投資設廠之產業用地難尋，導致未登記工廠散佈花壇鄉各地；惟本鄉東半部非都市計畫地區多屬山坡地保育區，西半部非都市計畫地區多屬特定農業區，不適宜進行設廠。 2.農產品加工產品需提高其利用價值，目前茉莉花僅以製造茉莉花茶為大宗，未來亟需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3.因省道臺 1 線及縱貫鐵路導致八卦山台地下雨之地表逕流無法順利排出，部分聚落為易淹水地區，排水狀況不甚理想。 (三)花壇鄉未來發展建議 1.加強行銷花壇農產品，研發農產品之延伸產品，目前亦著手與中洲科技大學合作研發將茉莉花入菜及萃煉成精油等技術，提高產品價值。於每年五月左右花開期間舉辦茉莉花文化節，吸引遊客賞花、品嚐茉莉花料理及採收茉莉花等體驗活動，強化花壇鄉觀光遊憩機能。 2.魚苗寮及磚瓦窯文化園區可發展為深度旅遊，且具花壇特色之觀光遊憩景點；未來魚苗寮以保存溼地生態及魚苗文化為主，磚瓦窯文化園區以保存花壇特產業—磚窯業為主，推廣雕磚藝術。	

- 3.未來可考慮於本鄉之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設置產業專區供中小企業設廠用，並輔導原非都市計畫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予以遷廠並合法化，提供花壇鄉產業經濟發展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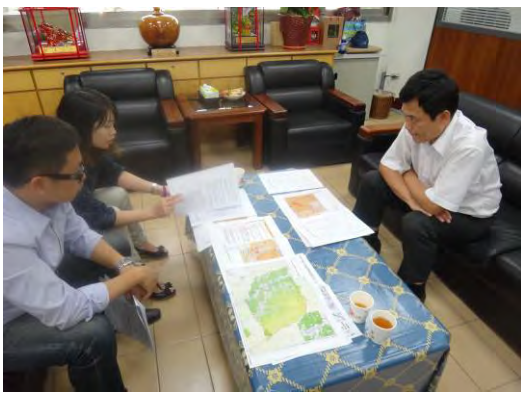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6 花壇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三)
訪談地點	花壇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花壇鄉公所：李鄉長成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林昆樂副理、李怡臻助理 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花壇發展現況 花壇鄉人口近年成長持平，甚至有點負成長，但在整個彰化縣各鄉鎮中，人口成長強度仍居中上的位置。	
(二)花壇鄉目前發展計畫 1.本鄉目前對外推廣最為積極之農產品為茉莉花及其衍伸產品，如茉莉綠茶、茉莉精油等加工產品。 2.本鄉種植楊桃逾十幾年，品質相當優良且今年已與知名飯店業者合作進行銷售；惟過去曾有相關負面健康新聞導致市場接受度較低，未來應強化行銷楊桃以提高市場接受度，並發展楊桃觀光果園。 3.考量花壇以農業為主要產業，希望持續輔導種植西施柚及水耕栽培產業的農民，以提高農產品經濟價值。 4.過去鄉內利用魚苗寮地區之淡水濕地飼養魚苗，但在 90 年代後逐漸沒落，建議轉型為觀光體驗型農漁場之經營方式，推動本鄉觀光發展。	
(三)花壇鄉相關建設課題 1.為改善台鐵花壇站前廣場狹小問題，曾辦理徵收作業並發放相關補償金予土地所有權人，惟後續未辦理擴建工程，補償金也因此撤銷徵收收回，站前廣場問題仍未改善。 2.花壇鄉鄰近彰化市地區設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對鄉內農產品品質及環境安全造成威脅，希望未來輔導未登記工廠集中至相關產專區，避免持續污染鄉內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土地。	

3. 岩竹村一帶種植竹筍約略 137 公頃，面積超過主要作物茉莉花，惟現況皆以自產自銷方式經營，暫無其他相關加工產品；雖有舉辦竹筍料理大賽，知名度仍需加強。
4. 鄉內具有全台稀少之八卦窯，應持續改善及綠美化窯廠及窯體，持續推廣本鄉磚瓦窯文化園區。
5. 台灣民俗村過去為本鄉主要稅收來源，近年經營不善而沒落，園區設施及建物現況維護不佳，部分古老建物經文化局緊急指定為暫定古蹟，相關單位應重新思考園區再發展計畫，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及效益。

(四)花壇鄉未來開發建議

1. 推動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辦理，視相關需求辦理檢討變更。
2. 為創造「花壇」之門戶意象，建議可於台 74 甲道路周邊已徵收未使用之畸零地，種植各類樹花植物以創造四季不同的景致。



四、秀水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秀水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三)
訪談地點	秀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秀水鄉公所：許聰輝主任秘書、建設課長呂逸山、民政課長許朝欽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謝嘉展規劃師、 蔡秉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秀水鄉發展特色與現況 1. 秀水鄉以種植稻米為主要產業，其次則為工業生產，惟工廠多呈零星分佈，造成污染無法集中管制處理。 2. 秀水鄉目前 18 個社區裡共有 16 個社區在運作社區規劃，社區總體營造相當成功，其中如馬興、曾厝等社區營造都十分成功。 3. 相較於其他鄉鎮人口衰退情形，秀水鄉人口近十年皆為正成長且生產年齡人口比率逐年緩慢增加。 4. 馬興、埔崙、莊雅社區設置有老人關懷據點，並藉由向大企業募款建立社福基金，彌補現行社會福利之不足。	

5. 秀水鄉共有 22 處公墓，亂葬問題嚴重，目前已進行禁葬與遷葬並推行殯葬一元化，其中第四及第十六公墓之納骨塔規劃，更獲獎肯定。

(二) 秀水鄉未來發展建議

1. 目前農業區內工廠違規使用情形，應輔導其合法化。
2. 秀水鄉僅一處國中，因秀水國中辦學良好因此逐年增班中，已面臨校地不足之困境，未來將另覓腹地擴大校園，已維持基本國民教育之品質。
3. 配合殯葬一元化，公墓將釋出大量公有地可供利用，未來將配合改建為大型公園服務全鄉及鄰近鄉鎮市或其他公共設施，提升鄉民生活品質。
4. 秀水鄉社區營造相當成功，未來將積極投入社區營造，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培根計畫，建立社區自我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
5. 未來配合台糖鐵路復駛及自行車道規劃，結合益元古厝、綠色隧道、烏面將軍廟及運動公園，期望達到文化、宗教、社區營造與觀光串聯之效果，此外區內排水整治後，沿岸亦可發展觀光自行車道。



(二) 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5 秀水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二)
訪談地點	秀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秀水鄉公所：建設課長呂逸山、民政課課長許朝欽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林秋芳副理、蔡秉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 秀水鄉發展現況	
1. 秀水鄉包含二處都市計畫區，一處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處為秀水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面積佔秀水鄉土地 26.05%，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為主。 2. 秀水鄉現況產業發展南秀水以農業為主，如稻米、蕃茄、畜牧；北秀水以工業為主，其中汽車零件業最為發達。 3. 秀水鄉因交通便利且居住環境佳，部分鄰近鄉鎮活動人口係居住於本鄉，故本鄉人口呈現逐年緩慢成長之情形。 4. 秀水鄉排水系統縱橫分佈，部份排水系統之堤防尚未改善，容易造成淹水情形。	

(二)秀水鄉目前發展計畫

- 1.有關農地重劃區內未改善道路，將持續推動。
- 2.為改善鄉內環境，鄉內七處公墓(第二、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第二十二公墓)已禁葬，未來將透過綠美化，提供做為社區公園或開放空間使用。
- 3.目前第十八公墓已遷葬，為活化公有土地未來將作為機關進駐使用。
- 4.第四公墓納骨塔目前已不敷使用，未來將原址增設納骨塔。

(三)秀水鄉未來開發建議

- 1.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建置。
- 2.結合石筍排水、洋仔厝排水及益源古厝發展自行車觀光。
- 3.輔導違規工廠就地合法，並加強其污水設施及污水排放之管制。
- 4.全面檢討防救災體系，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5.若捷運可由彰化市延伸至鹿港，將有助於帶動秀水鄉整體發展。



五、埔鹽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埔鹽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四)
訪談地點	埔鹽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鹽鄉公所：黃廷熙主任秘書、建設課施課長、社政課朱課長、農業課林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劉怡欣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特色	
1.南北向有國道一號、省道台 19 線、縣道 135(員鹿路)、縣道 135 甲(番金路)，東西向有台 76 線，交通便利。由於腹地廣大，土壤肥沃，為糯米的集中產區，尤以秈糯米產量最多，占全省產量 27%，其次為圓糯米，而蔬菜則以花椰菜、韭菜、蔥、豌豆為大宗作物。 2.埔鹽鄉主要農作物種類包括： (1)糯米-種植面積一期作約 1,100 公頃(16-18 割)，二期作約 800 公頃(12-14	

割)，年總產量約 18,000~24,000 公噸。

(2)花椰菜-種植面積約 200 公頃(裡作面積約 400 公頃)，每公頃約 26,000~30,000 公斤。以南新村及新水村種植面積最多。產量全國最高。

(3)韭菜-種植面積約 80~90 公頃，每公頃產量約 30,000 公斤，產量最多的是角樹村。

(4)蔥-種植面積約 30~40 公頃，每公頃產量夏季 20,000 公斤、冬季 30,000 公斤，主要栽種於三省村及太平村。

(5)豌豆-種植面積約 80~90 公頃，每公頃產量約 8,000 公斤，分佈於全鄉。

3.本鄉畜牧業目前共有家畜 54 戶、家禽 34 戶、養殖業 35 戶，最主要的畜牧種類為豬及雞，數量龐大，供應全省各地所需。

(1)豬(含肉豬、種豬)約 44,000 頭。

(2)蛋雞約 250,000 隻。

(3)肉雞(含肉種雞及肉雞)約 600,000 隻。

4.工業生產方面，聚隆纖維、福華明鏡是鄉內較具規模的大廠商，其他則多屬於小型企業或家庭加工業，主要產品有自行車零件組件、合板、塑膠加工、零件代工等。

5.農業區與非都市土地散佈違規工廠，將影響農作物品質及區域排水水質，希望縣府針對土地使用管理層面去改善。

6.農地重劃區域較廣，計畫道路與產業道路(農業)系統維修費用龐大，不易維持。

(二)交通系統發展構想

1.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闢建計畫在本鄉境內全縣高架，希望能爭取高架橋下平面道路一併施作完成。

2.農水路工程逐年提報，改善及加強農田道路排水之建設，都市計畫區內十四號道路及二十五號道路開闢等工程持續進行中。

3.本鄉已建置三條不同型態的「青春活力自行車道」路線，車道全長 23 公里，沿途包括 14 個村落、3 條重要河流及 16 個休息站，可瀏覽社區建設、農村風貌及歷史性建築，惟沿途水岸尚待整治且維護經費較為短缺。

(三)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1.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穿越本鄉部分希望以複式道路共構方式規劃，應於高架橋下同時闢建平面道路，避免影響農民耕作阻隔與農產運輸困難。

2.未來擬於本鄉遴選適當區位(交通臨路條件佳)規劃農產集散物流中心，引入送貨、分級包裝、倉儲、加工、流通、環保等設施機能。

3.配合農委會推動之多元化的農業，將積極以本鄉特色農產發展精緻農業，並結合社區營造與休閒觀光產業，打造埔鹽蔬菜故鄉之品牌。

4.刻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強化本鄉都市計畫地區機能與改善環境品質。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0 埔鹽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四)
訪談地點	埔鹽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鹽鄉公所：黃廷熙主任秘書、農業課林課長、建設課施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廖美娟規劃師、黃柏傑規劃師、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特色 1. 全鄉面積 3860.81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約 342 公頃，都市計畫部分發展較為零散、無重點。 2. 主要水系包括舊濁水溪、員大排等。 3. 全鄉歷年人口近十年平均成長率為-3.93%，但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為正成長。 4. 機關用地分布較為零散，有將其集中之構想。 5. 豌豆產期約 10 月至 11 月，番茄近年栽種人口逐漸增加。 6. 鄉內各社區全力投入社區營造活動，其中南興及大有等社區已核准農村再生等計畫。 7. 原本因大排水溝經過而於福興鄉及溪湖鄉交界等處中斷之防汛道路，近期已有連接工程。 8. 老年人口比率高，全鄉缺乏老人安養及照護設施。 (二)交通系統發展構想 1. 台 76 線延伸線闢建計畫在本鄉境內全縣高架，希望能設置交流道及東西向聯絡道。 2. 農地重劃至今已四十年，農水路之維護已成重要課題，農水路工程逐年提報，改善及加強農田道路排水之建設，其中以瓦瑤排水為優先。 3. 青春活力自行車道之闢建，部份路段配合防汛道路興建，但有砂石車經過且無景點配合，管理及維護成為課題之一。 (三)其他相關發展構想 1. 台 76 線延伸線穿越本鄉部分希望以複式道路共構方式規劃，應於高架橋下同時闢建平面道路，避免影響農民耕作阻隔與農產運輸困難。 2. 未來擬於本鄉遴選適當區位(交通臨路條件佳)規劃農特產品展示銷售中心，	

- 引入送貨、分級包裝、倉儲、加工、流通、環保等設施機能。
3. 配合農委會推動之多元化的農業，將積極以本鄉特色農產發展精緻農業，並結合社區營造與休閒觀光產業，打造埔鹽蔬菜故鄉之品牌。
 4. 推動全鄉綠美化計畫，目標約一萬棵。
 5. 全鄉整體產業發展以農業為重。
 6. 設施管理維護與開發建設並重。
 7. 農會部份希望糯米等農產品能進行輔導自有品牌及取得相關認證標章。



六、鹿港鎮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鹿港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四)
訪談地點	鹿港鎮公所
出席人員	彰化縣政府：湯國榮科長、陳駿瑜技士 鹿港鎮公所：孔秉杰主任秘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謝嘉展規劃師、蔡宗穎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鹿港鎮發展概況 1. 鹿港鎮為彰化縣發展較早之地區，依民國 99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總面積為 39.46 平方公里，劃分為 29 個村，569 鄰，總人口數 85,325 人。 2.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面積為 4.46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 65,000 人，民國 98 年底人口數為 45,001，人口達成率為 69.23%。 3. 鹿港鎮除都市計畫地區外，大至可分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以及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則為鄉村區零星分布。 4. 鹿港目前有二、三十個零星墓地，尚數使用，為殯葬設施缺火化場，建議可於未來彰濱崙尾區填海後設置於此，納骨塔目前塔位也將滿，刻正於第一公墓規劃興建新納骨塔。	
(二)鹿港鎮產業概況 1. 鹿港鎮農業重要作物為稻米，其他重要作物則為南勢社區花椰菜。 2. 沿海養殖業大多已荒廢，僅魚池少數復養，主要困境在於水源取得不易，也不	

可抽取地下水使用，另一主因為沿海地區鄰近工業區，故不太適合養殖業。

3. 鹿港產業相當多元，重點為水五金群聚地區，包含自行車五金、小型家具，因臨近和美、秀水，故也有紡織業，傳統產業為食品製造。水五金地區過去有重金屬汙染，現在除了彰功火力發電廠可能會產生汙染，其餘土地目前未發現汙染狀況，水五金地區若能合法化並建設合格廢汙水處理設施應該是可以解決的，多數廠家目前不願意搬遷至彰濱工業區，因此空間腹地仍舊以解決水五金違規使用為主。
4. 對於彰濱發展沒有太大意見，彰濱工業區所需要就業員工，雖然有優先選擇當地區民，不過卻因專業程度問題不符需求。
5. 觀光產業是自然發展的，工藝部分無法量產，傳統工藝鼓勵以藝術村方式群聚。

(三) 鹿港鎮觀光遊憩概況

1. 濱海地區廢除養殖業，希望未來開發可以結合慶安水道、吉安水道等，由伸港至大城構成一濱海遊憩帶。
2. 自行車道已興建環鎮車道，亦有規劃沿河道、彰 28、彰 30 沿線自行車道計畫。
3. 舊鹿港溪正規劃清溪復育計畫，未來規劃好後可成為觀光小河。

(四) 鹿港鎮交通概況

1. 鹿港鎮公車系統不密集，且票價較高，僅環鎮公車沿市區免費載運。
2. 舊鹿港溪將進行清溪復育，洋仔厝溪發堤岸道路現已興建由彰化至頂番婆地區，可紓解往返彰化交通，為和美彰化往彰濱之捷徑。
3. 現已計畫延伸至彰化市金馬路之台中捷運綠線，希望可以爭取由伸港、和美延伸至鹿港，型式應為高運量，舒緩旅客至鹿港觀光之交通問題。

(五) 鹿港鎮發展願景

1. 計畫提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於現有都市計畫地區東側，包含兩所學校及一家醫院，結合目前彰 18 線拓寬計畫，希望未來擴展後能分散部份觀光客，
2. 原中央電台附近地區，未來彰 28 縣道將開闢至彰濱工業區第二連絡道，適合發展成住宅區，紓解舊城區住宅需求，避免古老建築拆除。
3. 擴大都市計畫才有可能釋放出較為完整且範圍大之土地，以適合發展高水準之飯店或度假村，並結合商場等設施，解決遊客至鹿港觀光住宿問題
4. 鹿港藝術家眾多，卻缺少展演場所，有需要於彰北地區興闢一個藝術展演空間。

(六) 鹿港鎮發展困境

1. 鹿港鎮長期缺水，主要是因為自來水管線末端，目前因應計畫為設立地下抽水井、向農田水利會購買灌溉用水或由台中、南投水庫支援，然而為避免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問題，希望能設置自來水加壓站或海水淡化廠。
2. 鹿港舊市中心多數老舊房子有漏水問題，因此很多建案是拆掉老舊房子重建，若採新式建築工法則難以保持古樸風貌，為降低對舊有景觀的破壞需要用政策上誘因引導。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8 鹿港鎮鎮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五)
訪談地點	鹿港鎮公所
出席人員	鹿港鎮公所：黃振彥鎮長、王相文課長、鄧小姐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執行副總、張慧英副理、謝嘉展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定位 1.鹿港鎮位於彰化平原西側，與線西鄉、和美鎮、秀水鄉、福興鄉接壤，為我國早期發展重鎮，故人文歷史等資源豐富，成為重要人文觀光小鎮，隨著工商產業變遷，逐漸轉變為水五金產業，且濱海一帶之海補新生地開闢之彰濱工業區，促使鹿港鎮二、三級產業之產值晉升為彰化縣第二高之鄉鎮。全鎮土地面積為 7161.19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為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441.95 公頃，佔全鎮土地 6.17%，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工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為主。 2.主要聯外道路為南北向之台 17 線(鹿草路)、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縣 135 號(鹿和路)，往北可連絡和美、線西、伸港及台中地區，往南可經由福興、芳苑及大城等通往雲林地區；東西向之縣 139 甲號(頂草路)、縣 142 號(彰鹿路)主要接往彰化市並串聯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 3.彰濱工業區於鹿港鎮境內除了提供作為產業發展使用外，更有著名廠商及醫療機構進駐，興建相關博物館包含秀傳醫學博物館、台灣玻璃博物館及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另外也興闢了磯釣公園、遊艇碼頭、吉安水道及親水公園等遊憩設施，提供民眾休閒去處。 4.頂番婆地區水五金產業興盛，為我國重要生產地之一，然而部分工廠屬於未登記使用，於土地使用管制及環境保護層面有所影響，未來將朝合法化方向進行輔導。 5.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鹿港鎮為彰化縣之市鎮中心，將朝向「人文觀光、產業發展並進，再現鹿港新風華」之發展定位邁進。 (二)推動中計畫 1.現已完工自行車道為鹿港鎮環鎮自行車道，路線以濱五路連結台十七線沿海	

路，並透過目前施工中彰 28、30 線連接鹿港鎮內復興路及復興南路至鹿港鎮立體育場週邊道路，建議洋子厝北岸防汛道路規劃為自行車道，可連接現有秀水、彰化環河路自行車道，往南則透過復興南路環道串接福興、埔鹽、溪湖的自行車道，規劃為自行車的挑戰級路線完整路網。

2. 彰 18 線鹿東路現況規劃係由秀水馬鳴至鹿港，惟目前施工僅完成鹿港福興段，往秀水方向現況未拓寬，希望能由區域整體考量計畫完成該段道路拓寬工程連接至線東路彰化地區，以作為彰鹿路之替代道路並使鹿港秀水地區的聯外交通路網更趨於完善。
3. 舊鹿港溪現況於上游已設置水質淨化濕地，中游段目前也由公所規劃東石生態濕地以淨化鹿港福興舊市區之污廢水，另文化局刻正規劃設置文化園區，下游段亦經彰化縣政府辦理河道整治完竣，惟舊鹿港溪全線除上游段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規劃有兒二至兒五之公園用地外，中、下游段非都市計畫區土地並未有完整之規劃。於土地使用部份建議中游段可結合中央廣播電台及鹿港舊機場土地規劃為文化創意園區及生態教育園區，下游段土地則規劃為舊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之洪泛滯洪區，以改善舊鹿港福興地區易淹水之窘境；另於施工方面，則建議改善舊鹿港溪上游段都市計畫兒二至兒五之公園開闢及區域排水河道整治及雨污水截流工程施作，賦與舊鹿港溪新生命，讓舊鹿港溪成為鹿港的新亮點。

(三)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1. 為發展鹿港鎮極具人文工藝薈萃之觀光特色及運用相關歷史發展背景並促進本鎮產業發展，未來發展定位朝向爭取指定本鎮為「觀光地區」。
2. 建議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將頂番、頭崙、頭南、廖厝、溝墘等水五金重鎮及商業活動發展較為活絡的幾個里納入都市計畫，並與計畫中的二大醫療園區結合；配合輔導水五金產業專區合法化，透過建置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水下水道，將民生、工業廢水導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並以新訂都市計畫將土地重新分配再利用使本區規劃為鹿港的衛星新市鎮。
3. 目前鹿港與台中的交通除轉車之外僅依賴台灣好行的觀光巴士，交通的便利性明顯不足，為因應鹿港的觀光人潮交通便捷性，並與相鄰都會區的觀光連接成帶狀發展，期望能將台中捷運線延伸至鹿港，並結合水五金新市鎮開發，加強捷運沿線土地開發利用與規劃，以發展套裝旅遊路線帶動鹿港的深度觀光。



七、線西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線西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二)
訪談地點	線西鄉公所
出席人員	線西鄉公所：蔡麗娟鄉長、林大猷秘書、建設課課長、農業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謝嘉展規劃師、劉怡欣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線西鄉發展概況 1.線西鄉為彰化縣面積最小之鄉鎮市，依民國 99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總面積為 18.09 平方公里，劃分為 8 個村(線西、頂庄、窩埔、塭仔、溝內、下犁、頂黎、德興等)，129 鄰，總人口數 17,138 多人。 2.都市計畫面積為 2.88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 15,000 人，民國 98 年底人口數為 8,020，人口達成率為 53.47%，民國 90 年 9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線西都市計畫發布時間較慢，公共設施辦理徵收不易用地難以取得，故人口增加緩慢，若未來公共設施能闢建完成，較能帶動線西鄉發展。 3.線西鄉除都市計畫地區外，大多為經過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然早期所辦之農地重劃(民國 62~民國 64 年)，其產業道路、排水溝皆為較簡易施作，道路為 4 米以下，且漁塭也多，故公共設施規劃不是很完善，重劃效益較低，但經過農地重劃農地皆於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然而其土地並非產值高、生產量高之良田，與優良農田等則存有落差，受限於特定農業區對於土地利用多有限制。 (二)線西鄉產業概況 1.線西鄉兩大產業為農業、畜牧業，重要作物為稻米，農特產為鵪鶉蛋所製之皮蛋。農地重劃區目前仍為農作使用，多為二期作，第一期種稻，台 17 線以西第二期作受限東北季風影響而休耕，且為早期農地重劃地區，農田水利工程簡易，較適合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台 17 線以東第二期作仍有種稻及其他蔬菜水果生產，較適合農業發展。 2.沿岸養殖目前僅為養殖戶自行食用為主，已不於市場販賣。 3.二、三級產業則因公共設施不足，影響人口成長而難以之維持，而後彰濱工業區之開發，造成之環境汙染，更使畜牧業、漁業受波及，日漸凋零。彰濱工業區引入之產業多屬重工業，有汙染上疑慮，引進產業為廠房面積大、產業家數少者，對於帶動當地產業發展效益不大，且無限定多少就業人口需由當地供給，高技術人員亦難由單地居民勝任，故對線西鄉就業人口由顯著效益。 (三)線西鄉交通概況 1.台十七線（及西部濱海公路）貫穿鄉內南北，北經伸港、大肚溪，中彰大橋至台中港，南往鹿港可直通雲嘉地區。 2.縣道 138、138 甲東接和美鎮可東至彰化市。 3.縣道 139 甲東接和美，南接鹿港。 (四)線西鄉觀光遊憩發展願景	

- 1.沿海水鳥生態、蛤蠣兵營、慶安水道、太陽能光電橋、肉粽角目前規劃為一自然休憩帶，為線西鄉觀光亮點。
- 2.蛤蠣兵營目前屬線西鄉公所管理，為西濱一舊營區，目前正進行空間活化再利用整建工程，提共民眾休憩使用。
- 3.慶安水道為線西鄉與彰濱工業區區隔，目前堤岸仍為土堤，希望能先整治建設護岸設施，朝宜蘭冬山河模式發展，現已規劃一座太陽能光電橋，可連結塭仔港與彰濱工業區，通往肉粽角觀光，成為線西鄉一新觀光地標。

(五)線西鄉發展困境

- 1.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希望中央或縣府協助興闢完成。
- 2.自來水普及率僅 61%，主要原因為自來水公司考量經濟效益，主幹管線尚未施作，而鄉民因地下水受汙染而不抽取地下水使用，多以買水方式處理，希望主幹管線施作費用能由中央或縣府補助。
- 3.線西鄉內無水患問題，僅番雅溝於颱風期間排水較慢，造成溝渠與道路不易辨識，有通行安全之虞，應盡速整治。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10.2 線西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二)
訪談地點	線西鄉公所
出席人員	線西鄉公所：蔡麗娟鄉長、林大猷秘書、建設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執行副總、謝嘉展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定位 1.線西鄉位於彰化平原西側，北與伸港鄉接壤、東與和美鎮相鄰、南以番雅溝排水與鹿港鎮為界，全鄉土地面積為 2,347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為線西都市計畫，面積約 287.50 公頃，佔全鄉土地 12.25%，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為主。 2.交通運輸方面，主要聯外道路為南北向之台 17 線(中正路)、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往北可連絡伸港及台中地區，往南可經由鹿港、芳苑及大城等通往雲林地區；東西向之縣道 138 號(和線路)、138 甲(中央路)、139 甲(西園路)主要接往和美鎮並串聯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 3.早期產業以農、漁、牧業為主，其皮蛋更是我國主要產地之一，近年因彰濱	

工業區開發，使二、三級產業發展日漸成長，以 95 年、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其生產總額成長 105.64%。

4. 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線西鄉屬一般市鎮，朝向「濱海生態，產業共榮，觀光新農村」之發展定位邁進。

(二)推動中計畫

1. 線西鄉境內目前已有食品製造產業設置觀光工廠，未來也將陸續由核准設之之廠商興建各式產品之觀光工廠，提供民眾規劃入旅遊行程中，了解產品之製造過程，並透過消費體驗增加產品知名度與競爭力。
2. 彰濱工業區現已有七、八成廠商進駐，GOOGLE 亦於今年(101 年)舉行動土儀式，未來產業型態可朝向輕工業等低汙染或無汙染產業發展。
3. 與伸港鄉共同規劃濱海生態休憩園區，以「招潮蟹的故鄉、塭仔港的海鮮」為觀光亮點，吸引民眾前來。
4. 配合沿海觀光廊帶興闢，優先整治慶安水道護岸設施，及興建橫跨水道之太陽能光電橋，成為串連塭仔港與彰濱工業區之觀光新地標。

(三)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1. 未來可結合鄉公所刻正規劃之太陽能光電橋興建計畫與彰濱工業區內道路，劃設一完整自行車休憩路線。
2. 配合鹿港鎮彰化漁港興建，串聯至線西濱海生態觀光。
3. 協調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協助海洋公園、社區用地開發。
4. 發展一鄉一特色之景觀，結合線西彰濱工業區之風力發電設施景緻，舉辦風箏彩繪、競賽風箏、慶安水道風帆比賽等活動，塑造「風」的意象。

八、福興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福興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三)
訪談地點	福興鄉公所
出席人員	福興鄉公所：粘禮淞鄉長、建設課楊文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特色	
1. 南北向有台 76 線、省道台 17、19 線、縣 135(員鹿路)，東西向有縣 142(彰鹿	

路)、縣 144(番花路)橫貫，交通便利。由於腹地廣大，土壤肥沃，陸續成立外中村豌豆專業區、福寶酪農專業區、三和村西瓜專業區，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甘蔗、玉米、牡蠣、鰻魚、蕃薯、花生、西瓜、掃帚草、蘆筍、豌豆等，其中尤其以西瓜、豌豆最負盛名。

2. 萬豐村的福興工業區，在民國 62 年開發，目前區內著名的廠家，有寶成集團、波蜜公司，產業類別以製鞋業、化工業、木器加工、運輸工具、機械設備、紡織業、皮革、食品業等為主。
3. 稻米栽植面積約 4,218 公頃，年產 17,400 公噸，其餘則以甘藷(167 公頃，佔全縣產量 1/6，居第二位)、食用玉蜀黍(155 公頃，佔全縣 1/5，居第二位)、豆類(417 公頃)為大宗。此外蔬菜生產如豌豆、花豆、荷蘭豆(1,127 公頃)、蘿蔔(340 公頃)，均居全縣首要地位。
4. 福寶生態濕地擁有豐富的水生植物、野鳥生態資源，現況亦建置觀鳥平台、人行步道、景觀亭等，深具生態觀光發展、生態教室之潛力。
5. 福寶酪農專業區現況排水不良，污水處理不善，刻正由農委會發包進行改善工程，此外，二港村及鎮平村為易淹水區域，每逢大雨及漲潮，東螺溪即回堵既有農排水路。
6. 福興工業區現已飽和，且現況周邊非都市土地亦有違規工廠的林立，是未來亟待改善的課題之一。

(二)交通系統發展構想

1. 公所刻正辦理外環道路連結省道台 17 線與縣 142，未來將建置更完善的交通路網系統。
2. 未來將以既有糖鐵紋理、東螺溪自行車路網、水岸綠廊為交通運輸元素，營造福興鄉為舊濁水溪花園城鎮綠色走廊。

(三)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1. 未來將推動東螺溪自行車道、休憩設施等公共設施，並結合台糖鐵道紋理，營造福興鄉觀光遊憩動線與場域。
2. 本鄉目前於第 15 公墓有建置一座納骨塔(懷恩堂)，現況已趨近飽和，未來擬在原地再增建一座納骨塔以符實際需求。
3. 福寶濕地周邊未來將規劃淺海養殖區域，避免沿海地區魚塭養殖業超抽地下水及地層下陷等環境敏感問題。
4. 公所擬於員林大排向體委會爭取設置風帆船、輕艇等設施，作為中部區域訓練基地之一。
5. 公所擬於衛生所增建老人會館設施，增進鄉民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7 福興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四)
訪談地點	福興鄉公所
出席人員	福興鄉公所：粘禮淞鄉長、陳鈺昇主任秘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翁國軒副理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定位	
1.福興鄉西濱臨台灣海峽，有員大排水(昔稱台灣溝或鹿港溪)、舊濁水溪(又名麥嶼厝溪)入海，屬東西寬、南北窄的鄉鎮，全鄉土地面積為 4,989 公頃，鄉內部分屬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80.78 公頃，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工業區為主。 2.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台 76 線、省道台 17、19 線、縣 135(員鹿路)，東西向有縣 142(彰鹿路)、縣 144(番花路)橫貫，交通便利。 3.由於腹地廣大，土壤肥沃，陸續成立外中村豌豆專業區、福寶酪農專業區、三和村西瓜專業區，其中尤其以西瓜、豌豆最負盛名。 4.萬豐村的福興工業區，在民國六十二年開發，目前區內著名的廠家，有寶成集團、波蜜公司，產業類別以製鞋業、化工業、木器加工、運輸工具、機械設備、紡織業、皮革、食品業等為主。 5.福寶酪農專業區現況排水不良，污水處理不善，刻正由農委會發包進行改善工程，此外，二港村及鎮平村為易淹水區域，每逢大雨及漲潮，東螺溪即回堵既有農排水路。 6.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福興鄉屬一般市鎮，朝向「酪農蔬果產地·生態休閒樂園」之發展定位邁進。	
(二)推動中計畫	
1.未來將以既有糖鐵紋理、東螺溪自行車路網、水岸綠廊為交通運輸元素，營造福興鄉為舊濁水溪花園城鎮綠色走廊。 2.藉由台糖舊鐵道空間活化工程串連外中村至橋頭村，並提供綠廊道、自行車道等開放空間。 3.番婆村、番社村及社尾村道路改善工程(AC 道路)。 4.刻正辦理第 15 公墓增建納骨塔工程(設計標完成)。 5.衛生所增建老人會館設施工程(設計標完成)。	
(三)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1.福寶濕地周邊未來將規劃淺海養殖區域，結合福寶酪農產業、漁業(蛤、蚵)資源、濕地生態資源等，發展淺海養殖觀光遊程及生態園區。 2.積極推動福寶村及頂粘村農灌排水路系統改善工程。 3.持續爭取本鄉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推動頂粘村與廈粘村合為粘厝，並規劃女真紀念牌樓或文化館。 5.推動三和村與鎮平村農地重劃，改善農運道路與排水路設施。	



九、伸港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伸港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五)
訪談地點	伸港鄉公所
出席人員	伸港鄉公所：林俊利鄉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執行副總、謝嘉展規劃師、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伸港鄉發展概況 1.依民國 99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伸港鄉總面積為 22.33 平方公里，劃分為 14 個村、219 鄰，總人口數 35,964 人。 2.都市計畫分為伸港鄉(水尾地區)都市計畫、伸港鄉(全興地區)都市計畫，面積分別為 2.23 平方公里、1.07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24,000 人，98 年底人口數為 11,665 人、130 人，人口達成率分別為 97.21%、0.54%。 3.伸港鄉(全興地區)都市計畫擬定，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伸港鄉行政中心遷建用地及儲備用地，是為因應彰濱、全興工業區之開發所衍生之就業人口住宅需求。 4.伸港鄉交通便利，東西向有台 17 線、西濱快速道路連接台中市及彰化線西鄉，可經 134 縣道接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139 縣道接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交通網絡方便。 (二)伸港鄉產業概況 1.伸港鄉重要農產品以大蒜聞名，其辛辣度經農委會檢驗達 110%以上，居全國之冠。 2.沿海養殖則希望可以整合成休閒觀光產業，提供民眾體驗漁撈樂趣，北側臨大肚溪之未登錄海埔地由鄉公所進行勸導，使民眾自行遷離，以利大肚溪堤岸工程順利進行。 3.伸港鄉之輕工業發達，早期工廠家數眾多，尤以紡織業、鐵絲線工廠為最，然而近年來產業發展已日趨沒落，且面臨部分工廠有違規使用或造成環境汙染等問題，工廠不願搬遷至工業區之主因為搬遷需龐大費用，且工廠人力亦需重新調配，需要政府有相關配套措施協助處理。	

4. 伸港鄉重要之二級產業主要位於全興、彰濱工業區，然而其員工組成非以當地居民為主。

(三) 伸港鄉發展困境

1. 伸港鄉沿海、大肚溪出海口生態濕地，為亞洲重要自然資源，為北彰化重要生態資產，蘊藏豐富動、植物物種，生態具多樣化，但發展之彰濱工業區已破壞該濕地 90% 以上，如何生態復育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2. 產業所帶來的汙染危害當地自然環境，未來對於工廠汙染物質排放控管，政府需嚴格把關。

(四) 伸港鄉發展願景

1. 伸港鄉擁有珍貴之濕地保育區，是眾多候鳥、動植物的棲息地，以環境保育、尊重生態為前提，作為濱海生態觀察，結合地方產業的大肚溪口海岸、濕地生態園區，除了提昇濱海環境品質外，更可啟發民眾對環境保存及生態保育之意識，增加良好休憩空間。
2. 透過濕地有效管理，結合生態、休憩規劃休閒觀光產業，使伸港鄉在四號道開闢後，成為北彰化、台中生活圈之後花園。
3. 具汙染性之產業應由政府嚴格控管，現存之未登記工廠則應以政策輔導其遷廠或規範其汙染物質排放條件後使之就地合法。



(二) 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19 伸港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三)
訪談地點	伸港鄉公所
出席人員	伸港鄉公所：林鄉長俊利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洪瑜蔚規劃師、陳俞安規劃師、賴俊凱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 伸港鄉發展概況

1. 伸港鄉總人口(99 年)為 35964 人，近十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5.50%，為彰化縣少數人口成長之鄉鎮，其中老年人口比例佔 10.28%。
2. 都市計畫分為全興都市計畫區與水尾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伸港鄉土地 14.80%，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為主。

3. 伸港鄉交通便利，南北向有台 17 線、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可連接台中市及彰化縣線西鄉；東西向交通可經由 134 縣道連結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139 縣道可連結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而台 61 乙(彰濱聯絡道)完成後，可更快速便利抵達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交通網絡相當方便。
4. 伸港鄉之重要二級產業集中於全興工業區與彰濱工業區內；一級產業包括水產養殖與農作，其中文蛤、海蚶養殖、水稻、洋蔥、蒜頭、鰻魚苗為主要農產品。

(二)針對行動計畫之建議

1. 為建立自行車廊道，可選擇福安宮與和美交流道附近堤防為主要節點，建立福安宮-濱二路-濱海濕地與和美交流道堤防-濱一路-濱海濕地之綠色自行車廊道。堤防至彰濱海天一線公園繞行一圈約 21 公里，適合騎乘。
2. 水尾市區已增闢停車空間，針對未來發展需求，可於濱海地區挑選適宜地點開闢停車空間，供遊客使用。
3. 伸港鄉近年已無淹水情形，惟注意養殖漁業抽取地下水之問題，未來可朝向觀光養殖產業發展。

(三)伸港鄉未來發展願景

1. 彰化濱海地區長久以來存有缺乏自行車道之問題，伸港鄉除了打造鄉內自行車道外，也希望作為彰化濱海自行車道的起點。
2. 伸港鄉有豐富的生態濕地資源，如台灣招潮蟹的故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台灣螞蟧蝦資源保護區等，其中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就達 2000 多公頃，為亞洲聞名的濕地保育區。未來非全面性的禁止開發，而藉由有效的經營管理，一方面達成生態保育之目標，另一方面也能達成教育下一代之目的，成為北彰化、台中生活圈的後花園。
3. 西側濱海約 200 公頃之養殖地區為漁戶早期非法佔用，未來政府應進行農地重劃、排水系統與防風林建置，重新讓民眾合法承租，以減少地下水抽取之情形，未來並進一步轉型成觀光休閒養殖產業。
4. 西側濱海一處約 20 公頃之土地，早期為垃圾掩埋場預定地，已有基礎設施建設，近年尋求土地轉型活化契機，建議此區可興建教育博物館，進行生態體驗、學童教育，啟發民眾對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之意識。



十、芬園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芬園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三)
訪談地點	芬園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芬園鄉公所：洪鄉長慶章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謝嘉展規劃師、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芬園鄉發展現況 1.本鄉位於台灣彰化縣東北部，為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三縣市之交界。因西側緊鄰八卦台地，係彰化縣唯一位處八卦山東麓的鄉治。受地形影響與彰化縣各鄉鎮互動較弱，與臺中市、南投縣的地緣及生活關係反而較為密切。 2.本鄉東西窄南北長，交通系統透過台 14 線南北貫穿為主要發展軸線，屬線狀發展，橫向聯繫道路較少，發展上較難形成群聚效果，爰不利都市計畫發展。 3.本鄉近年來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且生育率下降，原期待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可帶動產業發展，引入就業人口，卻加速人口外移，造成芬園鄉人口數逐年遞減。 4.本鄉丘陵地形資源相對有限，於工商發展與投資限制較多，現況仍以農業生產為主。 5.鄉內著名的楓坑米粉廠遠近馳名，但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未來擴廠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不利於傳統產業轉型發展。 6.本鄉醫療設施及設備缺乏，醫療資源不足，凡重大疾病皆需外送。 7.防洪排水之管線尚未連通至排水溝渠，造成芬園派出所附近地區每遇豪雨皆會淹水。 (二)芬園鄉未來發展願景 1.向國防部爭取芬園砲兵營區裁撤後閒置土地，將設立一處鄉民活動中心，提供鄉民集會及活動場所。 2.山坡地可發展為休閒式觀光果園，供觀光遊憩之場所，體驗農村自然生態，鄰近鄉土餐飲，遠離都市塵囂。 3.為提升本鄉之米粉食品加工廠國際競爭力，將於楓坑村設置楓坑米粉專用區，輔導業者轉型與擴建，發揚本地產業特色。 4.都市計畫區內市場用地成立農特產品產銷中心及果菜批發中心，帶動農業與觀光之推展，勾勒出本鄉發展之構想和方向。 5.本鄉西倚八卦山，風水環境極佳，又有許多寺廟坐落於此，適宜發展殯葬產業與生命園區，供鄰近周邊鄉鎮之居民使用。 (三)對區域計畫建議 1.本鄉未來在檢討特定農業區變更應審慎考量，以維持農產生產。 2.本鄉東側茄荖村與嘉興村有台 14 丁線外環道路行經，銜接福爾摩沙高速公路與中投快速道路，且農地重劃刻正進行中，未來本鄉藉由低廉之土地租金與腹地，吸引臺中市烏日區、霧峰區與南投縣之產業進駐。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0 芬園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四)
訪談地點	芬園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芬園鄉公所：主任秘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廖美娟規劃師 黃柏傑規劃師、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芬園鄉發展現況 1.芬園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13.99%，除社口村、竹林村、茄荖村及嘉興村等 4 村外，其餘 11 個村的鄉民普遍需自行鑿井或接管，造成當地生活機能相當不便。 2.近年來芬園鄉境內的農民栽種鳳梨，其產量豐富且品質佳，並透過微熱山丘的品牌行銷，已有穩定的銷貨管道。 (二)芬園鄉目前發展計畫 1.先前已向國防部爭取芬園廢棄砲兵營區土地撥用，且進行規劃設計，未來將轉型發展為「綠能生態環保教育園區」，並可作為鄉民活動中心，提供鄉民集會、活動、社造及農產品行銷之場所。 2.芬園鄉擁有著「百年米粉」產業，是台灣極為少見百年聚落產業群體，從 99 年至 101 年皆有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透過地產基金的輔導與協助，以達到厚植產業競爭力之基礎。 (三)芬園鄉未來開發建議 1.芬園鄉位於中部中心位置，對外交通聯繫十分便利，未來將積極爭取義聯集團於八卦山的縣 148 線與縣 139 線交界處設立「中區義大世界」，並規劃國際型飯店和主題樂園等遊樂園區，將有助於提升芬園鄉之文武百業，促進地方繁榮。 2 目前沿縣 139 線已佈設登山單車道，未來將向外延伸，逐步串聯楓坑米粉產業、寶藏寺及挑水古道等芬園著名景點，提供遊客更多元的休閒與育樂之遊程內容。	



十一、員林鎮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員林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
訪談地點	員林鎮公所
出席人員	員林鎮公所：張錦昆鎮長、李秀銀主任秘書、賴錦樑秘書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陳駿瑜技士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巫菁芳規劃師、周維倩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員林鎮發展現況

- 1.員林鎮主要發展以西側區塊(建成地區)為主，目前配合辦理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及整體開發單元 1-10 等計畫，未來配合台 76 聯外道路的開闢，計畫於東北側區塊發展工業區，以紓解員林鎮工業區之需求及希冀藉由工業區帶動員林鎮東側區塊之發展。
- 2.員林鎮易淹水地區，主要位於地勢地窪地區，希冀藉由大川排水及員大排等施作排水工程，解決本地淹水之困擾。
- 3.本鎮一級產業以生產水稻、楊桃、番石榴為主，二級產業以生產橡膠加工製品及機械五金工業等，三級產業則為周邊鄉鎮所仰賴之商業活動核心。
- 4.有關彰化縣發展藍圖「二四六八十」縣政計畫，於員林鎮相關之計畫有「員林都市計畫外圍 184 公頃」、「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員大排至西濱大橋」、「台 76 線和寶草屯線」、「八卦山環道」及「自行車博物館」等項目。

(二)員林鎮未來開發建議

- 1.彰化地區缺乏大型飯店住宿地點，員林鎮未來希冀於百果山地區發展觀光飯店渡假園區及景觀餐廳，利用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百果山地區)地形地勢居高臨下，可瀏覽鳥瞰全鎮風景及八卦山富含豐富之觀光資源，包括隴頂古道、萬里長城步道、二輪車隊步道、藤山步道、小嶺頂步道、油桐公園及員林運動公園等，整體規劃開發以塑造百果山新特色、亮點。
- 2.近年綠色運輸趨勢下自行車動運大為風行，員林鎮為自行車零件生產之大鎮，為建立自行車產業競爭力、提昇產業價值，計畫於 137 縣道與 148 縣道交界處東南方，設立一處自行車博物館，推廣自行車為全民運動，串聯自行車道與觀

光遊憩系，並研究評估與鄰近之中州科技大學學產合作之可行性，以研究自行車發展歷史與生活文化，推廣正確的自行車騎乘觀念與知識。

3. 員林鎮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趨近飽和，員林鎮實有工業區之需求，希冀未來於員林鎮東北側地區劃設工業區，待台 76 聯外道路的開闢，開啟東北側地區便利的聯外交通運輸系統，提供本鎮合法設廠用地，促進產業群聚，充分發揮地方產業特色。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員林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四)
訪談地點	員林鎮公所
出席人員	員林鎮公所：張錦昆鎮長、賴致富主任秘書、建設課蔡英明課長、 建設課盧彥克先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員林鎮發展現況 1. 員林鎮主要發展以西側區塊(建成地區)為主，目前配合辦理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及整體開發單元 1-10 等計畫，未來將有台 76 聯外道路的開闢。 2. 員林鎮易淹水地區，主要位於地勢地窪地區，例如中山路、三角路等處，希冀藉由萬年路等處施作排水工程，解決本地淹水之困擾。 3. 本鎮三級產業則為周邊鄉鎮所仰賴之商業活動核心。 4. 觀光資源包含三處商圈、百果山地區、八卦山環道及自行車博物館等項目，然而自行車博物館目前招商中。 5. 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老年安養成為課題之一。 6. 員林鎮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趨近飽和，員林鎮實有工業區之需求。 (二)員林鎮未來開發建議 1. 彰南地區缺乏大型飯店住宿地點，員林鎮未來希冀於百果山地區發展觀光飯店渡假園區及景觀餐廳，利用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百果山地區)地形地勢居高臨下，可瀏覽鳥瞰全鎮風景及八卦山富含豐富之觀光資源。 2. 希望能透過商圈再造等計畫，將北門商圈串連至光明街及水果街等進行整合，並配合光明街及博愛街階段性封街，吸引更多人潮。	

- 3.員林鎮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趨近飽和，員林鎮實有工業區之需求，然而源先選址之員林鎮東北側地區由於坡度因素不適開發，待尋適合之區位。
- 4.彰化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現址未來將考量作為鎮民廣場使用，可期成為未來員林鎮機關之中心點。
- 5.台鐵高架等路段，希望能透過夜間燈光景觀之設計，配合土地多元利用，創造員林鎮獨特之意象，吸引遊客前往員林鎮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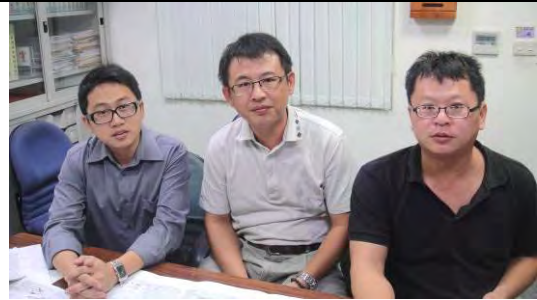
十二、溪湖鎮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溪湖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三)
訪談地點	溪湖鎮公所
出席人員	溪湖鎮公所：建設課陳耀東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林昆樂副理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特色 1.南北向有中山高速公路及省道台 19 線，東西向有縣道 148 號橫貫，交通便利。由於腹地廣大，土壤肥沃，為全台最重要的蔬菜產地及集散市場之一，其中尤其以韭菜花最負盛名；果品作物則以巨峰葡萄為最多，位居全國鄉鎮市前五名內；溪湖羊肉爐聞名全台，亦為地方特色之一。 2.媽厝里週邊為主的葡萄園產區，現況未經農地重劃，農排水路未整體規劃考量，未來應改善農產搬運道路與排水路設施，以加強葡萄產業之競爭優勢。 3.溪湖果菜市場現況腹地狹小、交通系統不完善，且已趨近飽和，應研擬適當區位重新規劃符合未來發展之腹地，提升其服務水準與環境品質。	
(二)交通系統發展構想 1.配合中科二林基地園區的發展效應，溪湖鎮刻正辦理南外環道的建置，未來將扮演聯結彰水路(交流道)與園區的重要角色。 2.未來將以既有糖鐵紋理、自行車路網、水岸綠廊為交通運輸元素，營造溪湖鎮為舊濁水溪花園城鎮綠色走廊-溪湖糖業文化城鎮特色。	
(三)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1.葡萄產業文化景觀區：強化溪湖葡萄產業文化園區週邊環境機能，營造與社區	

活動共存的文化空間，使網狀葡萄田園廊道與台糖鐵道整合銜接，呈現溪湖鎮產業風情特色。

2. 中街歷史風貌街區：溪湖鎮中心現有中街街道紋理富有歷史建築、日治街屋、老舊宿舍群等建築物，未來將藉由空間活化及多元使用提升中街的特色與街道景觀品質。
3. 舊濁水溪鐵馬綠廊景觀軸：未來將建置水岸東側自行車休憩廊帶，並整合生態綠廊與河濱公園以提供休憩場域，進而串結上下游鄉鎮成為「平原線觀光遊憩廊道」目標。
4. 台糖鐵道活化再生構想：整合並提升鎮內糖鐵系統，活絡觀光文化之旅。
 - (1) 台糖鐵道東線景觀區主要以溪湖糖廠作為發展核心，未來將結合湖東里、湖東巷的傳統建築群及溪湖羊肉等具地方文化特質的環境營造，並建議農民利用休耕時建構鐵道兩旁的休耕農地種植花田，營造花海景觀意象，凸顯溪湖鎮生活文化價值。
 - (2) 台糖鐵道南線景觀區主要串聯舊濁水溪與溪湖鎮中心地帶，現況已建置自行車道，且沿線仍有既有軌道系統，未來將持續推動五分車之旅與連結舊濁水溪自行車道系統。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10.03 溪湖鎮公所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四)
訪談地點	溪湖鎮公所
出席人員	福興鄉公所：建設課陳耀東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與定位 1. 溪湖鎮位於彰化縣的中心位置，全鎮土地面積為 3,205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包含溪湖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兩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80 公頃，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為主。 2. 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中山高速公路及省道台 19 線，東西向有縣道 148 號橫貫，且為連結國道三號、漢寶草屯東西向快速道路(臺 76)及西濱快速道路(臺 17)之交通要衝。 3. 由於溪湖鎮腹地廣大，土壤肥沃，現為全台最重要的蔬菜、葡萄產地及集散市場之一，其中尤其以韭菜花、巨峰葡萄最負盛名。 4. 持續推動台糖鐵道(東線-埔心)景觀綠美化及連通工程。 5. 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溪湖鎮將提升為市鎮中心，支援次區域中心(彰	

化市)及地方中心(員林鎮)，並朝向「農產物流重鎮·魅力文化舊城區」之發展定位邁進。

(二)推動中計畫

- 1.公所刻正辦理溪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議題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區(臺糖)變更及果菜市場之分區調整等。
- 2.彰化縣政府刻正辦理溪湖鎮都市更新規劃案(發包完成)。

(三)未來重點發展計畫

- 1.台糖鐵道活化再生構想仍為首要推動任務：整合並提升鎮內糖鐵系統，活絡觀光文化之旅。
- 2.配合縣府劃定更新地區及單元，推動都市更新，以提升老街區的特色、街道景觀及居住品質。
- 3.葡萄產業文化園區周邊軟硬體設施(含地區道路系統、農產輸送道路、灌排系統等)的提升與整合。
- 4.南外環東段道路工程現由縣府委辦中，公所將配合期程辦理。
- 5.配合中央政策逐年進行深水井(公有地、違規使用)封井措施，惟建議縣府及中央單位協調農田水利會提供農灌排水權使用等配套策略，避免影響既有農用及民生用水。



十三、田中鎮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田中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02 日(五)
訪談地點	田中鎮公所
出席人員	田中鎮公所：鄭鎮長俊雄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林昆樂副理、劉怡欣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田中鎮發展現況 1.田中鎮地區之老年人口比例較高之主因為境內有榮民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分布，故無明顯人口老化情形，此外，本鎮亦設有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所等機構，可謂為一具親切包容力之地區，空氣新鮮、環境優美，適宜居住。	

- 2.農業生產方面，八堡圳及其支圳貫穿本鎮，且上游無工業區等污染源，境內良田有利稻米生產，本鎮亦積極推動農業教育訓練，逐步推動農地重劃，打造精緻農業，目前已有相當成績。
- 3.工業生產方面，維力食品、泰山企業皆從本鎮發跡，東南側之田中工業區現況租售率已達百分之百。
- 4.觀光建設方面，有結合景觀廊道之 12 公里長青自行車道，現已完成八成，另有近期發現東源地區有溫泉資源，若未來能加以挖掘利用，將成為重要之觀光資源。

(二)高鐵田中站啟用發展建議

- 1.本鎮現況具有充足之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如運動場)資源，加上都市地區發展成熟，田中站啟用後引入外來人口，住宅需求可望提升，田中地區未來發展值得期待。
- 3.規劃高鐵站區聯外替代道路，縮短周邊地區前往高鐵旅行時間，避免外來車輛路經市區造成交通衝突。
- 4.期景觀廊道串聯高鐵門戶，結合本鎮之酪農區、夫妻樹、媽祖廟、陸軍靶場等觀光資源，與八卦山之自然休閒觀光，打造田中人文休憩區，

(三)社頭鄉未來開發建議

- 1.推動山腳路一帶滯洪池規劃，山腳路路況高低不平，拓寬困難，不利車輛通行，現況地價低，若能徵收規劃為致洪池，除具豪雨及土石流防災緩衝機能、改善員林大排水洪氾及當地衛生環境外，亦能作為本地區觀光資源，此外其涵養地下水之功能，能減緩下游地層下陷。
- 2.田中工業區憑藉其交通及地價優勢，租售率達百分之百，高鐵田中站啟用後，田中工業區扮演產業服務平台腳色，若能擴大工業區腹地，能因應未來工業用地需求，避免供需失衡造成地價上漲產業外流的負面影響。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 09. 28 田中鎮鎮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9 月 28 日(五)
訪談地點	田中鎮公所
出席人員	田中鎮公所：鄭鎮長俊雄、黃主任秘書瓊瑤、鄭課長印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劉怡欣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田中鎮發展現況

- 1.田中鎮空氣新鮮、環境優美、適宜居住，農工產業皆發展有成，且境內有彰化榮譽榮民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一兼容並蓄之城鎮，高鐵彰化站設立後，期本鎮能打造成為一「宜居環境門戶」，朝向恬適、休閒、樂活之目標邁進。
- 2.近年發現之東源溫泉資源，如經評估可加以開發，未來將成為田中鎮觀光發展重要契機，並有望帶動東源地區發展，惟因鄰近清水岩溫泉資源，致使規劃及開發經費分散，期能儘速推動東源溫泉之規劃及開發。
- 3.田中鎮陸續推動觀光及活動，如於今年(民國 101 年)11 月舉辦馬拉松活動，報名情形十分踴躍，惟現況缺乏可作為活動、表演舉辦之大型活動用地，應儘速評估選址。

(二)田中鎮未來開發建議

- 1.農業生產朝向健康農業發展，除了稻米外，亦推動高經濟價值之蔬果生產，溫室、網室栽培技術之推廣，一年四季皆可收益。
- 2.配合溫泉區及大型活動空間之開發，發展週末親子二日旅遊，並推廣住宿產業，提升田中鎮觀光產業發展。
- 3.八卦山區應採事先預防，限制山區土地利用、加強水土防護措施，同時辦理相關治水計畫，降低水患發生，並規劃相關避難及醫療配套措施，以減輕損失，而非僅於事後清淤及補償。
- 4.田中工業區憑藉其交通及地價優勢，租售率達百分之百，高鐵彰化站提供產業服務功能，若田中工業區能擴大工業區腹地，因應未來工業用地需求，避免供需失衡造成地價上漲產業外流的負面影響。

(三)對區域計畫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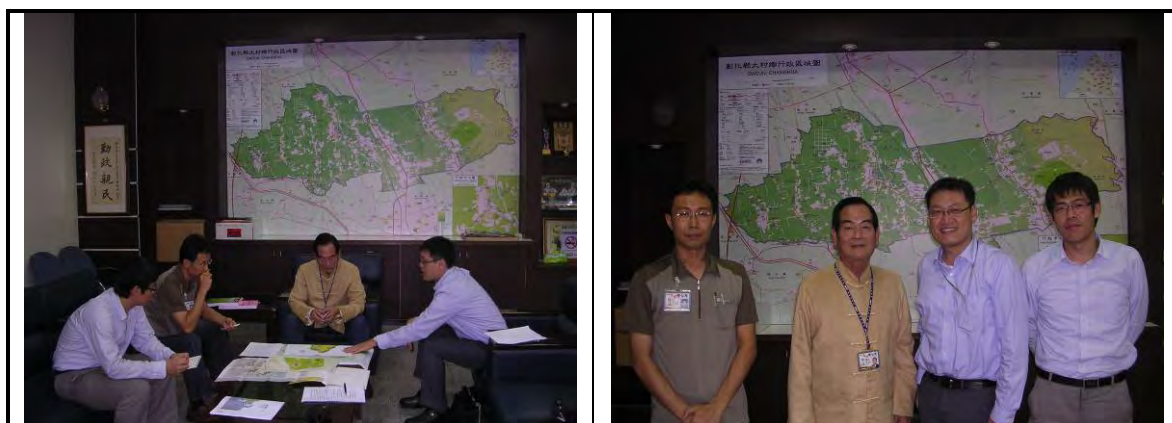
- 1.配合彰化高鐵特定區提供產業服務專用區，作為彰南區域醫院用地，並可參酌高鐵雲林站引入大學或研究機構，強化彰南醫療及學研發展。



十四、大村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大村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三)
訪談地點	大村鄉公所
出席人員	大村鄉公所：張良烟鄉長、建設課葉連勝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林秋芳副理、 蔡秉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大村鄉發展現況與特色 1.大村鄉因灌溉系統發達加上土質良好，適合稻米及葡萄的栽種，其農作尤以巨峰葡萄最為聞名，不論在產量與品質都優於其他各地，近年來亦積極打入東南亞市場，是大村鄉主要之經濟產業作物。 2.大村鄉二級產業亦相當發達，其中如華豐橡膠、正新輪胎、美利達自行車，不但成功行銷海內外，亦提供諸多之就業機會，也積極與大葉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升彼此研發技術。 3.藉由腳踏車道之規劃，串連大村火車站及兩處葡萄觀光隧道，並以街道傢俱引導車行方向。 4.相較於其他鄉鎮人口衰退情形，大村鄉人口歷年皆為正成長且扶養比低，青壯年結構良好。 5.大村鄉以農為主，農作物收成易受水災及風災影響，且石苟大圳兩側之農田容易淹水，常導致農民財產損失。 (二)大村鄉未來發展建議 1.加強興闢並拓寬大村鄉聯絡道路，如中正西路、6 號及 26 號計畫道路等，以連結臺鐵大村車站及省道台 1 線並活絡村內交通。 2.建議鐵路高架化以連結櫻花歐洲村與過溝農村重劃社區，並於大村車站前、過溝農村重劃社區內設置葡萄產業博物館，藉由交通便利優勢，建構此處成為另一個發展的核心地區。 3.改善石苟大圳排水及阪本排水，解決地區淹水問題。 4.以自行車道串連葡萄產業博物館、葡萄觀光隧道，結合鄉內民宿、觀光農場、公墓公園，並藉由主要交通動線入口意象的創造，引導人潮進入，帶動大村鄉內整體觀光活動。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19 大村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三)
訪談地點	大村鄉公所
出席人員	大村鄉公所：建設課長葉連勝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林秋芳副理、吳詩婷 規劃師、蔡秉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大村鄉發展現況 1.大村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大村鄉土地 10.42%，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為主。 2.大村鄉現況產業發展以農業為主，並希望透過農產品特色(如葡萄)發展農業觀光，帶動地方經濟活動；工業則以橡膠業及自行車業最為發達，大葉大學位於本鄉東側山坡地。 3.因鄰近彰化市及員林鎮，部分人口外溢至本鄉，且橡膠業及自行車業為勞力密集之產業，故本鄉人口呈現逐年緩慢成長之情形，扶養比相對其他鄉鎮也較低。 4.聯外交通部份，以省道台 1 線及大村火車站最為重要，惟本鄉東西長南北短，易產生通過性交通。鄉內公共運輸系統缺乏，連絡火車站至鄉內其他地區之交通相對不方便。 (二)大村鄉目前發展計畫 1.為改善鄉內環境，於大村車站南側之第十一公墓興建納骨塔取代傳統土葬。 2.興建大村鄉公有零售市場，解決現況攤販沿鄉內主要道路擺攤造成的交通及市容問題。 3.中正西路擴寬計畫，可加強本鄉東西向交通之聯絡，提升交通可及性。 4.藉由自行車道聯結火車站、葡萄園及葡萄隧道，提供遊客休閒環境，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5.大村鄉都市計畫預計於明年進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三)相關建設計畫遭遇課題 1.石筍排水沿線整治計畫，因地方民眾要求拓寬堤防道路，卻又不願土地被徵收，導致計畫困難度增加。	

2.工廠沿省道台 1 線、縣道 137 及鄉道彰 44 兩側零星分布，造成管理上之困難。

(四)大村鄉未來開發建議

- 1.建議建構完善自行車系統，採分期方式逐步串聯地區交通據點及觀光重要資源，加強指標設施等硬體設備及厚植觀光軟體實力，帶動地方觀光休閒活動。
- 2.透過與大葉大學間的產學合作，提升農業及工業生產技術，促進地區產業升級。



十五、埔心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埔心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
訪談地點	埔心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心鄉公所：謝采純主任秘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劉怡欣規劃師、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埔心鄉發展現況 1.本鄉地緣處溪州鄉、員林鎮與永靖鄉交界，並有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及東西橫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於本鄉設立交流道，交通通勤十分便捷，且地價相對便宜，爰此居住活動人口大於戶籍人口，是本縣少數人口正成長的鄉治。 2.本鄉埔心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並已完成鄉鎮規劃藍圖案與民國 99 年景觀綱要計畫，落實執行中。 3.本鄉盛產濁水米，是本縣主要米生產地，另代表性的農產品有埔心三蜜—蜜紅葡萄、寶島蜜拔、金蜜芒果，量少質精，屬精緻農產。 4.本鄉有衛生署立彰化醫院的設立，醫療資源充足，因此係為南彰化地區健康照護中心。 5.多數的工廠位非都市地區，沿員鹿路兩側設立，其中以百吉牌衛生紙、允強實業最具盛名。 6.本鄉境內員林大排尚未完成整治，每遇豪大雨則易淹水成災。	
(二)埔心鄉未來開發建議 1.以現況台糖鐵道之自行車道為根基，預計發展為環狀自行車道，以串聯在地休閒文化	

觀光景點，並提供埔心鄉至員林鎮之居民通勤使用，亦可直接與員林鎮及溪湖鎮之台糖舊鐵路直接串聯。

2. 本鄉東側瓦北、瓦中、瓦南村鄰近員林鎮，係為市郊生活區之一部分，未來將劃入擴大員林都市計畫區之範圍。
3. 依「鄉鎮規劃藍圖案」之埔心鄉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將強化農業轉型發展及觀光休閒活動之機能，採低密度開發及農業使用為主。而衛生署立彰化醫院周邊地區將發展為住宅養生社區，鄉公所周邊地區則發展為商業消費中心，成為雙核發展。

(三)對區域計畫建議

本鄉未來在檢討特定農業區變更應審慎考量，宜維持農產生產。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 9. 21 埔心鄉主秘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五)
訪談地點	埔心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埔心鄉公所：謝采純主任秘書、建設課邱帝凱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黃柏傑規劃師、 王琪斐規劃師、賴俊凱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埔心鄉發展現況 1. 本鄉境內永坡路兩側的埔心、東坡排水尚未整治，每遇豪大雨則易造成東門村淹水成災。 2. 鄉內糖鐵自行車道已銜接至員林及溪湖，目前可供居民通勤使用，未來將發展全鄉環狀自行車道，以串聯在地休閒文化觀光景點，並增設相關休閒設施。	
(二)埔心鄉目前發展計畫 1. 利用漁市場拆遷後用地，已進行重建工程，將興建傳統民生市場，便利鄉民採購，並提供埔心鄉農特產品銷售中心，以行銷埔心三密等農產品。 2. 埔心鄉新館社區已爭取農村再生計畫，將透過農村景觀及風貌改造，帶動全鄉整體建設及發展。	
(三)埔心鄉未來開發建議 1. 埔心第一公墓已公告禁葬，未來將轉型規劃為多功能運動休閒公園，並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便民的運動休閒場所。	

- 2 永坡路周邊易淹水地區應加強防洪排水，並整體評估路旁水溝排水系統，針對淹水原因研究及改善方案規劃，以進行防洪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3. 本鄉將致力於埔心商圈營造，統一市招，進行環境綠美化，並強化公共設施，帶動商業繁榮，以爭取經濟部輔導形象商圈之計畫補助。



十六、永靖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永靖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一)
訪談地點	永靖鄉公所
出席人員	永靖鄉公所：李詩焱鄉長、余大同機要秘書、建設課詹玲茲小姐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巫菁芳規劃師、周維倩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永靖鄉發展現況 1. 目前永靖鄉人口約 39,000 人，近年人口成長趨近平緩，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0 年 5 月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區人口約 10,000 人。 2. 於聯外交通部份僅有台一省道作為南北向聯絡道路，缺乏橫向聯絡道路，甚為不便；設有永靖火車站，僅停靠電聯車種作為通勤使用。 3. 本鄉生產之花卉、盆景、苗木與鄰近鄉鎮田尾齊名，永靖鄉及田尾鄉為全省規模最大的花卉生產區，而永靖鄉美名為「盆景的故鄉」、「果樹苗之鄉」。 4. 有關彰化縣發展藍圖「二四六八十」縣政計畫，於永靖鎮相關之計畫有「康師傅文化園區」。 (二)永靖鄉未來開發建議 永靖鄉未來以「花田城市、文化綠洲」為發展願景，以「文化觀光休閒中心、國家花卉園區永靖基地、農村再生示範地區、花卉景觀產業」為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以下說明未來永靖鄉發展核心及相關發展計畫。 1. 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及永靖觀光產業配套措施 (1) 待未來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開發後，將吸引大量人潮，由於目前本鄉之聯外道路省道台一線永靖鄉路段道路狹小且自行性不足，希冀藉由省道台一線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塑造永靖鄉之整體意向且提高入口意象。	

- (2)為配合「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擬於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北側開發「花卉展示區」、「觀光旅館」、「兩岸文化藝術展演區」等配套措施。
- 2.彰化縣微型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
 -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 V-6 號道路工程」，以聯結永靖鄉及田尾鄉之環狀道路。
 - (2)頂坎巷拓寬工程，加強園區之對外聯外道路，由 6M 拓寬至 8M。
- 3.運動園區，劃設彰化縣簡易棒球場，目前已爭取二期經費。
- 4.本鄉有工業區劃設之需求，極力爭取設置「竹子村高速公路新交流道」，未來計劃於交流道附近發展「物流中心」。
- 5.陳厝厝排水東岸堤防道路，以利後續永靖鄉銜接至高鐵聯外道路。
- 6.永靖火車站座落之地理位置導致火車站使用率較低，待未來高鐵聯外道路完成後，可研究永靖火車站遷移至高鐵聯外道路與鐵路交叉口之可行性，以提高永靖火車站之功能。
- 7.南港溪排水及東溝排水為本鄉易淹水因子，應優先列為排水整治計畫。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1 永靖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五)
訪談地點	永靖鄉公所
出席人員	永靖鄉公所：李鄉長詩焱、余機要秘書大同、建設課顏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黃柏傑規劃師、王琪斐規劃師、賴俊凱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永靖鄉發展概況 1.永靖鄉總人口(99 年)為 39269 人，近十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為-2.16%，人口呈現負成長的趨勢，其中老年人口比例佔 12.12%。 2.永靖鄉有三處都市計畫區，包括永靖都市計畫區，部分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與部分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土地面積佔永靖鄉土地 12.45%，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鄉村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 3.於聯外交通部份，境內西邊有國道 1 號通過，但並無設置交流道，得仰賴員林交流道與北斗交流道。另省道台 1 線為境內重要交通動脈，作為南北向連接員林、北斗。境內缺乏橫向聯絡道路，甚為不便。設有永靖火車站，但僅停靠電	

聯車種作為通勤使用，且車站地處偏僻、道路狹小，缺乏發展潛力。

- 4.境內除了豐富本土生活文化與地方產業，花卉產業也是一大特色。農特產品以有機蔬菜、花卉、茗葉、水果苗、盆景、庭園造景用樹等，尤其以水果苗稼接技術聞名全國，是全國水果種苗最大供應中心。

(二)永靖鄉極需協助部份

- 1.永靖火車站周遭狹隘，連接道路狹小無法提供大量遊客使用，因此希望能推動永靖火車站之遷移，並配合旅遊動線提供大眾運輸接駁的服務。
- 2.爭取設置國道1號竹子村交流道設置。
- 3.於 148 縣道與 150 縣道之間開闢東西向聯絡道路，串聯竹子交流道(未來新設)、觀光景點、市區、永靖火車站之動線。

(三)永靖鄉未來發展願景

- 1.永靖鄉定位為觀光休閒產業，利用企業、廠商、農產產品之力量，推廣地方深度特色旅遊，藉由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彰化縣微型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與花園公路自行車道打造成為觀光金三角。
- 2.配合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之規劃，擬於園區北側開發花卉展示區、星級之觀光旅館、兩岸文化藝術展演區等配套措施，期望藉由雞蛋與蛋白之概念，帶動整體觀光市場，預計每年吸引 200 萬旅客到訪，帶來 40 億的產值。
- 3.另開發彰化縣微型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為與田尾花卉產業做出區隔，本區將以景觀造景為主軸，引進世界各國園藝造景，不僅供廠商選購，也希望利用異國風情成為婚紗攝影基地。
- 4.同安村、敦厚村、四芳村、福興村與崙美村有許多保存良好的三合院，將推動百年古厝活化計畫，讓三合院變成有特色的民宿，再配合種子教師的訓練，發展農村深度旅遊，提升永靖多元旅遊品質。
- 5.現有公墓用地禁葬，土地轉型利用成為運動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未來長期計畫中，可針對其餘用地規劃成觀光休閒產業之配套區域。



十七、溪州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溪州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四)
訪談地點	溪州鄉公所
出席人員	溪州鄉公所：吳主任秘書音寧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孫明為協理、李佩樺副理、謝嘉展規劃師、張馨文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溪州鄉發展特色 1.溪州鄉農特產品多樣且豐富，濁水溪水質適合灌溉，其中糯米、甘蔗、稻米及蔬菜等品質良好，為彰南地區重要農業生產區。 2.溪州的芭樂、苗木(馬拉巴栗佔全台 80%)為台灣最重要生產地，紅甘蔗田則為溪州特有，台灣現已難在其他地方可見。 (二)溪州鄉發展方向 1.溪州應以維持農業生產為主，若推廣觀光發展亦應與農特產品結合，而非透過定點開發觀光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此舉並非對當地民眾或環境最佳之方式。 2.若欲進行大規模建設開發，建議可從現況已為建地之溪州森林公園旁之台糖土地，或其他台糖、公有之閒置土地，最好仍應以綠地為主。 3.未來建設發展應在不損及農民權益下進行，尤其農民所擁有土地面積雖小但卻是其賴以為生的工具。 4.溪州森林公園現為百年老樹最密集之地區，屬全台最大的平地森林。 5.過去溪州鄉位於濁水溪之南岸，因河道變動讓溪州鄉區位改變為溪之北岸，因此其未來發展可與雲林西螺相互合作。 (三)環境永續發展建議 1.因應全球都市化之發展，綠色農業環境更顯重要，農鄉將成為都市人口喘息之空間。 2.溪州鄉歷年來，除八七水災、韋恩颱風之外，並無重大直接天然災害。 3.建議區域計畫應檢討與活化目前現況閒置工業區，避免在有規模的園區開發。 4.集集攔河堰之設立，大部份提供六輕工業區專管用水，卻導致溪州鄉現況農田的灌溉用水供 4 天停 6 天，農民被迫向地下抽水，影響甚大。 5.彰南科技工業區規劃於水尾村，顧名思義其開發水源供應將為主要課題。 6.建議可學習歐洲國家，維持農地農用，並以對地補貼的方式協助農民。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 09. 27 溪州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四)
訪談地點	溪州鄉公所
出席人員	溪州鄉公所：陳主任秘書永峰、吳秘書音寧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孫明為協理、李佩樺副理、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溪州鄉發展特色 1.溪州鄉農特產品請補充稻米、甘蔗、小黃瓜及帝王柑等特色農作，景觀苗木則建議應將產量佔全台 9 成的馬拉巴栗另外羅列，以彰顯其特殊性。 2.詩人吳晟先生長期關心農業發展，現為溪州鄉著名的鄉土詩人，建議可藉由軟體面、故事館等文化創意方式，形塑溪州為鄉土文學故鄉，而非一味以懷舊作為發展賣點。 3.溪州鄉為照顧經濟弱勢鄉民，公所積極爭取經費、編列預算維持公立托兒所營運，堅持「一個班都不能少」的信念，落實照顧居民的需要。 (二)溪州鄉未來發展 1.有關農村示範計畫部分，集村或田原農莊現較不適宜發展，建議修正。 2.為持續推動農業發展，建議可從鼓勵老農農地租用(小佃農大地主)、台糖土地分租及協助農業生產設備貸款補助、基本工資保障、農夫退休補助等方式，提高年輕人回鄉從事農耕意願。 3.因應有機農業生產門檻過高，建議將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中有機農業部分修正為友善土地多樣性種植推動農業生產。 4.為提供鄉內居民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建議應從公車固定班次方式，例如一天 2 班次之方式，養成居民搭乘公眾運輸習慣，服務鄉內老年人口。 5.農業發展之推動休耕補助及綠肥計畫推動非長遠之計，建議宜透過補助從事農業生產及提高生產誘因，逐漸改變農業發展策略。 6.為維持灌溉用水水質，建議應建構灌溉排水分離系統。	

- 7.水圳不但是溪州重要灌溉水路，且其多為日本時代建置、網絡密集為鄉內重要資產，建議應優先進行完整的水圳系統(包含水路、水流方向、水閘門等)調查及建置，以維護灌溉用水且可配合建構藍綠生態景觀網絡。
- 8.都市計畫區內排水系統尚未建置，建議應持續推動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
- 9.以水田伏流水計畫來改善提高灌溉水量可行性較低，建議刪除。



十八、北斗鎮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北斗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五)
訪談地點	北斗鎮公所
出席人員	北斗鎮公所：楊鎮長麗香、林主任秘書世明、陳課長世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副總、蔡豐懋副理、張文銘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北斗鎮歷史發展特色 1.北斗鎮舊名寶斗，水曾經屬於東螺，是獨水溪一條支流上的河港，與大陸有船隻來往，因此為彰化縣南部的要地，清代末期周圍有竹柵，開有隘門，柵內染坊、糖廓(糖廠)林立商業之殷繁，僅次於鹿港：所以當地曾流傳有「一府、二鹿、三艋舺、四寶斗」的諺語。 2.在彰化縣平原東南隅，鹿港溪南岸，縱貫公路台一線所經，公路交通便捷。北斗鎮素即為東螺社之一部份，在清代高宗乾隆年間由泉州人開發，原為一河港，經溪湖、鹿港可與福建從事貿易。北斗曾為中台灣重要的內陸河港及貨物集散中心。 3.北斗鎮面積約 19.25 公里，合計共 15 個村里。	
(二)北斗鎮目前發展計畫 1.境內(即八堡二圳內三排水、舊濁水溪)目前規劃自行車道，由溪州鄉經北斗鎮至埤頭鄉、田尾鄉等鄉鎮，已有部份路段建設完成，期望未來全路線完成後，配合本鎮南側之北斗河濱公園，除能為本鄉帶來人潮外，亦可提供本鎮居民從事休閒活動之休憩場域。 2.本鎮目前刻正辦理北斗鎮之景觀綱要計畫，以「組織綠色歷史氛圍，再造	

南彰領袖城鎮」為計畫未來發展目標，期能使北斗鎮成為綠色歷史場域。

(三)北斗鎮未來開發之建議

- 1.配合花卉農業觀光休閒帶之發展，形塑為提供相關服務產業、居住生活相關公共設施為主的田園城市。將「舊聚落生活紋理」及「新農村聚落場域」加以整合，結合社區與教育單位，推廣環境教育及人文歷史活動與課程，達成娛樂、教育的功能，建構具居住品質及新文化風貌之富麗農村風情。
- 2.因鄰近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及未來設置彰化高鐵車站之交通優勢，並配合中央刻正辦理「中科二林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及「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計畫」等計畫，建議於本鎮新生里、大新里及中和里一帶，預留未來都市發展空間，塑造北斗鎮另一個都市計畫之發展主軸。
- 3.本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發佈實施，其中工業區各劃設五處，使用率僅為 50%，其中工(四)現況作為工業住宅外，餘大部分供作食品加工、冷凍廠、鞋廠及天然瓦斯加壓站使用。考量發展區位適宜、促進地方繁榮及提供就業機會等契機，故建議於台 1 省道旁尚未開發之工業區，未來擬透過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概念，引入新的產業類型(生產、服務、低污染性...等)，故應列入本鎮未來優先發展區域。
- 4.因應本鎮未來工業區產業開發及生活污水之需求，建議未來本鎮應設立污水處理廠用地。
- 5.考量本鎮停車場用地不足，影響居住生活之便利，故為提供計畫區內停車空間需求，除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規定，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停車空間外，另建議部分農業區可調整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予以補足。
- 6.考量每年三月定期於本鎮奠安宮舉辦「媽祖文化祭」活動，未來擬可透過規劃「老街美食文化商圈」、「歷史聚落保存」、「保留早期巴洛克建築」、「商圈活化再造」及「優質歷史徒步區」等商圈再造計畫，並擬透過都市更新手法(如整建及維護等)及在地地區行銷手段等，予以重現北斗古街風華。
- 7.建議未來調整行政界線，將北斗交流道、明道管理學院及台糖元埔農場等區域予以納入北斗鎮行政界線範圍內。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5 北斗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二)
訪談地點	北斗鎮公所
出席人員	北斗鎮公所：楊鎮長麗香、林主任秘書世明、陳課長世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豐懋副理、張文銘規劃師、 厲卓正規劃師、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北斗鎮目前發展計畫 1.本鎮近期完成北斗鎮整體景觀規劃設計案(定案成果報告書)(100.12)，以「綠意生態花芳香，田野人文古聚落」為未來發展定位，期使本鎮成為綠色歷史場域。 2.為拓展本鎮都市之新發展地區，目前刻正辦理四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案，以發展優質生活空間。 (二)北斗鎮未來開發建議 1.土地使用、景觀發展、觀光遊憩 (1)本鎮奠安宮周邊區域，未來擬透過規劃「歷史性街道空間的塑造」、「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商圈活化再造」等計畫，並透過都市更新手法(如整建及維護等)及在地商業行銷手段，予以重現本鎮歷史人文風情，整體帶動地方再發展。另本鎮將與鎮民加強溝通或說明都市更新的相關內容，包括何謂都市更新、都市更新好處...等，據以落實相關計畫執行。 (2)本鎮東側新生里、大新里及中和里一帶，因鄰近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享有交通便利及區位優勢，建議於此預留一處未來都市發展空間(以景觀發展、觀光遊憩為發展主軸)，塑造本鎮西側之都市計畫區外，另一個核心發展空間。 2.產業發展 本鎮除發展農業產業外，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亦屬本鎮另一個產業發展核心，除強化現有生活服務機能外，亦透過公共設施規劃，提供在地優質生活空間，故建議於產業發展部分予以補充。 3.交通發展 (1)有關規劃東西向輕軌運輸系統部分，後續建議針對人口聚集、道路路線、交通區位等相關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後提出建議，以符合地方需求。 (2)配合「中科二林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建議於本鎮北側邊界(現況為清水溪)規劃一條縣級以上道路系統，由交流道至彰化高鐵車站間，建構本鎮另一條(縣道 150 外)交通幹道。 4.環境保護 建議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	



十九、埤頭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埤頭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四)
訪談地點	埤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埤頭鄉公所：吳鄉長錦潭、林主任秘書明暉、鍾課長淑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孫明為協理、劉怡欣規劃師、 王琪斐規劃師、張馨文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埤頭鄉發展現況 1.埤頭鄉位處於濁水溪流域，屬典型農村，因水質佳，少受污染，故被農政單位規劃為良質米適栽區，其中中興米、台梗九號米、六合米、金農米、蔬菜等品質良好，為彰南地區主要農產區之一。 2.埤頭鄉工業發展除經濟部設有埤頭農村工業區外，埤頭鄉北界緊臨二林鄉中科二林園區，埤頭鄉南界亦有彰南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3.埤頭鄉東側雖設有明道大學，但由於緊鄰北斗鎮且學生宿舍位在溪州鄉，以致學生多往北斗鎮或溪州鄉活動，並未明顯帶動埤頭鄉發展。 (二)埤頭鄉目前發展計畫 1.境內台糖鐵路已停駛，目前規劃自行車道，由埤頭鄉北側至溪州鄉，已有部份路段建設完成，期望未來全路線完成後，能為本鄉帶來人潮。 2.明道大學目前已於北邊元埔農場租用 15 公頃土地，開發為有機農業專區，配合明道大學相關科系，透過建教合作以提升有機農業技術，未來期望將技術運用在埤頭鄉農業耕作上。 (三)交通建設相關課題 1.待北側中科二林園區及南側彰南科技園區開發後，縣道 145(彰水路)將成重要之聯外道路，但至今卻仍沿用既有道路(二線道)，加上路經埤頭農村工業區，常有大貨車經過，因此有擴寬之需求，期望能盡速開闢為 24 米計劃道路。 2.省道台 19 線外環道路使用率低，大多車流皆使用彰水路四段-彰水路三段-中	

央路通往竹塘鄉，因此該路段有擴寬之必要。

(四)埤頭鄉未來開發建議

- 1.希望能在保育優良農地的大前提下，適度開發工業區，以達農工商均衡發展之目標。
- 2.埤頭農村工業區於民國 62 年開發，面積僅 18 公頃，迄今已飽和不敷使用，因此建議可往南擴大埤頭農村工業區至東環路二段，以供有擴廠需求之工廠使用。
- 3.員林收費站旁軍營用地使用率低，未來可考慮部份軍營釋出土地，作為預備開發用地(醫療設施、行政中心)。
- 4.埤頭鄉運動風氣盛(棒球、壘球等)，但境內公園用地面積小、地勢平緩，不適合供學生球類練習使用，考慮撥用豐崙國小旁五公頃土地(目前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運動中心使用。
- 5.未來中科二林園區成立後，將帶來大量就業人潮，而埤頭鄉北側(大排沙農場一帶)因緊鄰中科二林園區，將可發展住宿、商業、藝文中心等，以供中科二林園區就業人口之需求。
- 6.建議沿東螺溪(舊濁水溪)開闢快速道路，串聯中科二林及高鐵彰化站特定區。
- 7.建議中央官員多巡視地方發展、關心民意，以了解地方需求。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19 埤頭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三)
訪談地點	埤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埤頭鄉公所：林主任秘書明暉、建設課長鍾淑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李佩樺副理、王琪斐規劃師、張馨文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埤頭鄉發展現況	
1.埤頭農村工業區目前已飽和，以致有零星違規工廠分布於省道台 19 線兩側，且工業區周邊雖為特定農業區，但未經重劃不利耕作(埤頭鄉僅南側進行農地重劃)，未來應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或透過產業創新條例，劃設產業園區。 2.埤頭鄉都市計畫區刻正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 3.埤頭鄉灌溉用水主要仰賴濁水溪，非抽取地下水，因此無地層下陷問題。 4.目前已沿荊仔埤圳埋輸水管線至中科二林園區，以解決中科二林園區用水問題。	

題。

(二)埤頭鄉目前發展計畫

- 1.埔尾營區目前仍在使用中，且已有改建計畫，將進行營區內老舊建物整建。
- 2.為振興本鄉運動風氣，刻正撥用豐崙國小西側台糖土地，規劃「彰化縣埤頭鄉運動廣場計畫」，以滿足本鄉運動場所之需求。
- 3.縣 152 目前有拓寬計畫，並改道避開竹圍聚落，以避免拆除民宅。
- 4.境內台糖鐵路自行車道已全面規劃自行車道(鄉公所由北側規劃至東環路，縣府規劃由東環路至明道大學)，預計將於年底全線完工，計畫串連田尾東螺溪自行車道。

(三)交通建設相關課題

- 1.縣 145(彰水路)為埤頭鄉主要南北向道路，惟目前僅沿用既有二線道，雖部分路段已依據縣 145 計畫道路寬度 24 米辦理地籍分割，卻遲遲無法進行拓寬。
- 2.木棉花道(舊濁水溪沿岸)因以往常有重型機車經過，且目前路況不佳，木棉花季也因而停辦。

(四)埤頭鄉未來開發建議

- 1.為串連中科二林園區及高鐵彰化站特定區，目前提出兩個快速道路(60 米)路線方案。
 - (1)由中科二林園區往東直線開闢快速道路通過國道 1 號。
 - (2)沿舊濁水溪開闢快速道路，並同時整治舊濁水溪水岸景觀。
- 2.待台糖鐵路自行車道完工後，預計由明道大學北側自行車道往北興闢道路直接串連至舊濁水溪。
- 3.舊濁水溪水源引自於濁水溪北岸的八堡圳與荊仔埤圳之圳水，數十年來受到養殖業的動物糞便、工業廢水及河岸旁的垃圾掩埋場汙水的污染，未來應藉由埤頭自行車道與田尾自行車道交會於舊濁水溪畔之契機，加速推動「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建置計畫」。



二十、田尾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田尾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
訪談地點	田尾鄉公所
出席人員	田尾鄉公所：莊鄉長仁舜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執行副總、林昆樂副理、

王琪斐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田尾鄉發展現況 1.田尾都市計畫區內，省道台一線、富農路三段以南至中正路一段兩側，現行計畫為工業區及農業區，現況建築物及居住人口密集，建議應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引導低度利用之工業區土地轉型再發展及增加都市發展腹地。 2.省道台一線、中正路一段以南至田尾鄉界兩側非都市計畫土地，現況建築物及居住人口亦十分密集，建議應擴大都市計畫將其納入範圍內，以加速相關設計計畫之推動。 3.田尾園藝特定區成立以來，吸引許多遊客前來觀光及消費，業已成彰化縣境重要的觀光據點之一，目前環境景觀已逐步改善，但該特定區內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如停車場、商品展售中心及道路用地尚未完全開闢取得，將影響特定區之發展空間。 4.田尾鄉長期以高經濟作物為主要產業，但近年來人口卻不斷流失。 5.目前花卉、苗木產業主要集中於田尾園藝特定區生產區內，包含花草種植區、餐飲區等，且公所刻正積極推動公共設施的興闢與道路拓寬。 6.近年來田尾鄉亦與大陸主要花卉、苗木產地進行技術交流，並有部分作物銷往大陸。 (二)田尾鄉未來發展願景 1.完善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建設，做好公共建設，才能提供鄉民、遊客安全舒適的遊憩環境。 2.加強觀光景點，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如百景園、觀光鐵塔)，並結合民宿發展夜間觀光之旅。 3.優先檢討變更田尾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工業區及農業區)，並推動田尾都市計畫區、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之相關公共設施建設，改善商業環境，吸引觀光客來遊。 4.推動田尾地區之產業觀光永續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1 田尾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五)
訪談地點	田尾鄉公所
出席人員	田尾鄉公所：莊鄉長仁舜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黃柏傑規劃師、王琪斐

	規劃師、賴俊凱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田尾鄉發展現況 1.田尾鄉花卉產業在近年努力下，淡季(夏季)整體收入約成長 200%，且自從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後，田尾鄉吸引大量路客前往參觀景觀設置手法等。 2.目前花卉業者已著手進行花卉生產節能化，例如減少肥料之使用等，以回應農委會農糧署對於花卉生產專區之政策指導。 3.田尾鄉近年已透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境內道路之開闢，包含田尾園藝特定區外環道路工程、田尾園藝特定區Ⅲ-4 號、田尾園藝特定區 V-10 號及 V-15 號道路工程等。 (二)田尾鄉目前發展計畫 1.鄉公所有計畫設置產業物流中心於田尾國中對面，以統一管控田尾鄉花卉的標準分級、市場配銷及物流作業等。 2.目前鄉公所正辦理「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 IV-1 號道路工程」，以改善鄉內市區交通及促進田尾園藝特定區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鄉民生活之機能性及安全性。 3.田尾鄉近年來推廣夜間觀光以擴大觀光市場，但受限於大多為農業區，因此無法發展度假村、休閒旅館、飯店等較高層級之住宿空間，目前鄉公所計畫於田尾園藝特定區東南側設立旅館專區，以提供旅遊服務相關設施。 (三)其他 1.日後開區域計畫說明會時，應通知農會、「公路花園發展協會」、「彰化縣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景觀工程花卉商業同業公會」等協會團體參與。 2.鄉公所計畫拓寬中學路至 10 米寬，並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但依規定需 12 米以上才得以納入，惟若拓寬至 12 米道路將需拆除大量民宅，影響民眾權益，可行性不高。 3.田尾鄉目前尚無汙水下水道系統，為避免生活廢水影響下游農業生產，應盡速建置全鄉汙水下水道系統。	
	

二十一、社頭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社頭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
訪談地點	社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社頭鄉公所：陳主任秘書三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劉怡欣規劃師、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社頭鄉發展現況 1.於去年(民國 99 年)辦理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中都市計畫區西南側，鄰近社頭火車站之工業區整體開發議題(工三)亟待解決，此外，於近期業逐步完成相關推動政策，如員林大排南亞排水支線整治計畫、二號、六號公墓公園景觀改善計畫、果菜市場改善計畫等。 2.僅有縣道 137、縣道 139 作為南北向聯絡道路，缺乏橫向聯絡道路，甚為不便。 3.本鄉生產之芭樂產量雖未及燕巢等地，但在種植技術上卻首趨一指，發展純熟；在工業方面，織襪產業興盛，成衣、製鞋與鬆緊帶等製造業遍佈全鄉，並以家庭代工形式建立生產鏈，形成「家庭即工廠」之型態，惟也產生違規工廠及污染(如織襪漂染)問題。 4.具有豐富多樣的觀光資源，包含三山國家風景區清水岩森林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高鐵景觀餐廳，以及芭樂、織襪等特色產業資源，近期每年舉辦之織襪芭樂節於去年締造 20 萬人觀光人次之紀錄。 (二)社頭鄉未來開發建議 1.高速鐵路田中站之設立，高鐵三號連外道路經都市計畫區南側，未來本鄉發展重心勢必將有南移趨勢，除工業區整體開發之執行應加速辦理外，東西向連外道路亦儘速開闢，除能提高南投地區居民搭乘高鐵地便利性外，亦能連結本鄉觀光資源，帶動觀光及地方發展。 2.特定農業區變更方面，建議能保留鄰主幹道外之農地，以維持本鄉農產生產。 3.由於織襪產業係屬勞力密集產業，生產量難以與中國大陸等低廉工資地區相比，未來工研院於社頭鄉設置「快速打樣中心」，本鄉之織襪產業可望轉型至多樣、功能區隔、靈活性之生產特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織襪產業園區」將於今年(民國 100 年)12 月動工，提供本鄉合法設廠用地，解決違規工廠問題，並促進產業群聚，充分發揮地方產業特色。 4.三山國家風景區有許多觀光資源，包含許多古道、登山步道，惟現況缺乏服務性設施，諸如涼亭、公廁等，建議能增加設置以提升觀光景點之服務品質。 (三)對區域計畫建議 1.本鄉特定農業區雖多，但部分現況已有工廠使用，農地受污染為不可逆之過程，且亦有農地灌排水系統之規劃議題，未來在檢討特定農業區變更應審慎考量。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4 社頭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一)
訪談地點	社頭鄉公所
出席人員	社頭鄉公所：蕭鄉長如意、陳主任秘書三民、卓課長智明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劉怡欣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社頭鄉發展現況 1.本鄉規劃之自行車道系統已建置完成，可與鄉內豐富之觀光資源，包含三山國家風景區清水岩森林遊憩區、猴探井景觀資源加以結合，發展在地觀光。 2.東側之八卦山區因高程落差大，且部分河川尚無整治計畫，今年幾次豪雨及颱風，造成土石流災害、市區淹水成災，河川整治及水土保持推動為本鄉面臨之首要議題。 3.社頭鄉土地編定以特定農業區為主，惟又因織襪產業「家庭即工廠」、入行容易之產業特性，致使未登記工廠遍佈。 4.鄉內近期推動數項聯外道路規劃，包含南側高鐵聯外道路復興路(鄉道彰 92)拓寬，以及北側台 76 快速道路、縣道 141 間員林大排防汛道路拓寬、聯通並提升為計畫道路，以解決橫向聯絡道路缺乏之問題。 5.都市計畫社頭火車站南側之工業區(工三)，建議維持工業區(或南移以利於火車站周邊商業區劃設)，並加速推動工業區所有權人整合及公共設施規劃，可作為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腹地。 (二)社頭鄉未來開發建議 1.本鄉遇豪雨成災，應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整治員林大排及八卦山區之野溪，以及區域排水、分洪疏洪道之建置。 2.輔導鄉內未登記工廠遷至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合法化，並辦理污水下水道及汙水處理設施之建置。 3.配合南投微笑天梯、猴探井風景區等觀光資源，辦理本鄉彰社 15 路拓寬及登山步道串聯規劃，將觀光行程延伸至本鄉，以帶動本鄉觀光產業發展。 (三)對區域計畫建議 1.落實森林區保育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以及釐清溪流之管理權責，預防過度開發造成土石流災害。	

- 2.透過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嚴格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避免土地違規使用之情形，以維護良田及促進土地有秩序之發展。
- 3.彰南地區缺乏區域層級醫療，又本鄉及鄰近鄉鎮人口老化趨勢，應透過區域計畫於彰南地區指認區域醫院之設置，同時訂定配套醫療。



二十二、二水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二水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一)
訪談地點	二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二水鄉公所：康主任秘書顯鈺、建設課張課長煜能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副總經理、劉怡欣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二水鄉發展現況	
1.本鄉北臨八卦山三山風景區，南為濁水區河川管制區，屬限制發展地區，僅中央狹小範圍可供作都市發展及建設腹地，都市發展受限制，且山坡地(國家風景區)及河川區皆為中央管轄，難以與本鄉之施政整合，發展居多受限。 2.本鄉具有豐富之觀光資源及活動，包括台灣獼猴保護區及登山步道、環鄉自行車道規劃，以及台鐵集集線一日或半日遊套裝行程，惟缺乏便捷交通(如無東西向連通道路)，無法強化景點間之串聯，致使觀光發展成效不彰。 3.屬縣內人口外移、老化嚴重地區，故相較於週邊社頭鄉、田中鎮等地區，資源分配較少，公所欲推動之政策，如日本人長住(Long Stay)計畫亦因經費不足而窒礙難行。 4.濁水溪時有水患發生，希望能興建堤防保護週邊土地，惟於天氣較好期間常出現農民搶耕肥沃地情形，產生防災及居民經濟間之競合問題。 5.境內雖有土石流潛勢區分布，但因近幾年林務局辦理整流，僅少次發生土石崩落，無造成明顯災害。 6.預計於明年(民國 101 年)辦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希望優先處理二水國中遷校預定地，文中用地解編議題。	
(二)二水鄉未來開發建議	
1.八卦山風景區之觀光遊憩能提升至區域性層級，妥為規劃觀光景點及山區交通	

- 建設，方能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青壯年人口能返鄉工作。
- 2.推動交通建設，強化與南投地區之道路聯繫。
- 3.現況以八堡圳二圳貫穿二水市區，希望能有改道規劃，除避免豪雨時期淹水影響市區外，亦可增加珍貴的都市發展腹地。

(三)對區域計畫建議

- 1.協調整合地方與中央級管理機關權責，以提升地方資源發展之推動效率。
- 2.檢討縣內貧瘠鄉鎮地區，希望能提出相應措施，優先處理人口老化、就業及人口外移問題。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10.02 二水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二)
訪談地點	二水鄉公所
出席人員	二水鄉公所：許鄉長文耀、康主任秘書顯鈺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劉怡欣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二水鄉發展現況 1.二水鄉北臨八卦山三山風景區，南為濁水區河川管制區，可發展土地形狀狹長且有限，現行二水都市計畫東側分布有墳墓用地及未完全利用開發之乙工，阻礙都市發展，應加以檢討遷移或變更作為都市發展用地，「機 5」亦應儘速辦理徵收，作為派出所、消防隊地點，帶動都市計畫東側之發展。 2.濁水溪河川區域範圍有民眾與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訂有種植契約，惟爭取多年堤岸仍未建設堤防，良田容易流失，除了造成農民損失外，亦限制本鄉發展用地範圍。 3.老年人口佔全鄉人口近五分之一，又為一貧瘠鄉鎮，醫療十分缺乏。 4.台灣獼猴保護區為少數低海拔可看到獼猴之地區，二水車站為台鐵集集線起站，鄉內又有登山步道、環鄉自行車道規劃，具有豐富之觀光資源及活動。 5.二水車站前地區缺乏大型公共設施，作為鄉內農業展銷之空間，原欲與台鐵承租車站東側之眷舍土地作為展銷場地，惟租金太高，無法負擔。	
(二)二水鄉未來開發建議 1.以農業及觀光產業作為未來發展主軸，增加地方就業機會，帶動青壯年人口回流，同時辦理都市計畫墳墓用地及工業區之遷移、變更，作為未來都市發展儲備土地。	

2. 農業朝向精緻農業發展，惟農業創業艱辛且回收期長，應藉由中央及地方農業單位輔導以及初期之補助，鼓勵年輕人對有機農業投入。
3. 可參考微笑天梯，引入低度開發、低管理維護成本之景點，同時結合南投之景觀資源，道路及自行車道加以串連，提昇地方觀光層級，並加以營造特色及發展餐飲住宿產業。
4. 加速辦理濁水溪相關整治計畫，儘速建造堤防，保障農田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三、二林鎮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二林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五)
訪談地點	二林鎮公所
出席人員	二林鎮公所：吳主任秘書秋奇、洪秘書宗宏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副總、蔡豐懋副理、張文銘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二林鎮發展特色與現況 1. 二林鎮為彰化最重要的農業大鎮，無論是耕地面積或耕地率均為全縣之冠，稻米、火龍果、葡萄、蘆筍、甘蔗等農產均相當豐富，且鎮內農民多屬專業農戶。 2. 鎮內土地面積約有 9,285 公頃，其中台糖公司所有土地面積約 1,800 公頃，即佔全鎮的 1/5。 3. 二林鎮土地面積幅員廣大，為全縣第一，惟縣內並無省級以上道路或鐵路通過，對外聯繫主要依賴 150 縣道、149 縣道及彰 129 縣道等道路。 4. 二林鎮農業用水多仰賴地下水資源，惟地層下陷尚屬輕微，對地方無迫切之影響，此外，鎮內並無其他天然災害。 (二)二林鎮發展的困境 1. 都市計畫區周邊均為台糖土地所包圍，都市計畫區擴大相當不易。 2. 中科二林基地與二林機密園區屬地方重大建設計畫，對地方具有相當大的助益，惟目前推動進度緩慢，且配合二林基地已核定之 76 線快速道路動工時間	

未明。

3. 中科二林基地距二林都市計畫區較遠，未來二林基地開發所衍生的各項需求將有利於鄰近鄉鎮發展，對二林都市計畫區助益不高。

(三)二林鎮發展的建議

1. 在空間發展上，將以中科二林基地與二林機密園區作為本鎮二級產業發展核心（科學城），二林都市計畫區北側之舊趙甲農場或二林農場可作為擴大都市計畫區範圍，沿 150 縣道則配合二林鎮農會推動斗苑休閒農業區，其餘則保留農業生產機能，並配合推動休閒觀光。
2. 二林都市計畫區與中科二林基地及二林機密園區的發展建議：
 - (1) 76 線快速道路應先開闢，中科二林廠商進駐越早越好。
 - (2) 129 縣道、143 縣道配合拓寬，以利連接二林都市計畫區與二林基地，此外並可進一步藉由 76 線快速道路強化二林都市計畫區對外聯繫之功能。
 - (3) 於都市計畫區與二林基地之間，提供一處結合行政、文（文化）、武（拳擊）、農業推廣、休閒、展覽與表演的多功能中心，以利集中發展與整合。
3. 位於西平里之三級古蹟仁和宮附近，屬本鎮早期發展地區，由於當地土地持分問題長期未能解決，希望可透過都市更新等方式予以老街再造，形塑成地方形象商圈。
4. 目前鎮內葡萄酒莊共計有 19 家，未來擬成立一處聯合正式酒窖，以橡木桶存放方式統一管理，並可提供民眾個人酒品存放管理使用。
5. 建議彰化西南（包括二林及芳苑等鄉鎮）可推動發展成為台灣博弈事業的基地。
6. 新舊二林溪作為二林都市計畫區的景觀整治重心，未來將可結合芳苑地區發展成為自行車專用步道區。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25 二林鎮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二)
訪談地點	二林鎮公所
出席人員	二林鎮公所：吳秋奇主任秘書、建設課長洪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豐懋副理、張文銘規劃師、 厲卓正規劃師、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二林鎮發展現況

- 1.目前鎮內共計有 18 個社區活動中心，其中有 6 個設置在學校內，但並不影響社區之使用功能。
- 2.在農特產品部分目前是以二林四寶「葡萄、薏仁、蕎麥以及火龍果」為主要特色，其中葡萄品種已由過去以釀酒用之金鑲葡萄，逐漸轉為食用水果的巨峰葡萄。

(二)二林鎮目前發展計畫

- 1.目前刻正已發包執行二林都市計畫區內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工程，並分為五期進行建設，預定於 102 年底完成相關接管工程，將可提高都市計畫區內整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2.為強化未來二林都市計畫區與中科二林基地之連結，目前計畫將配合園區開發拓寬彰 129 線。

(三)二林鎮未來開發建議

- 1.本鎮都市計畫區內仁和宮及第一公有市場附近為早期發展中心，未來可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推動，將騎樓打通及整平，促進市容的整齊與友善的商街環境，打造成為地方的形象商圈。
- 2.目前二林都市計畫區內多為鄰里性的公園綠地，亟需大型的運動公園，未來將與台糖協調土地釋出。
- 3.鎮內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以及衛生所屬民眾洽公較為頻繁的機關單位，惟該些機關所在地均位於舊市街區域，周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此外，加上鎮公所目前的建築物已興建使用達 40 餘年，已逐漸達使用年限，故應整體通盤檢討，協調閒置公有土地之撥用，以集結各地方行政機關，作為聯合行政園區使用。
- 4.新舊二林溪貫穿二林都市計畫區，為都市重要的藍帶系統，未來可積極推動景觀整治，打造為親水公園，並可發展自行車道。



二十四、竹塘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竹塘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四)
訪談地點	竹塘鄉公所
出席人員	竹塘鄉公所：蔡永稽鄉長、建設課洪金永課長、地政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孫明為協理、劉怡欣規劃師、王琪斐規劃師、張馨文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竹塘鄉發展現況 1.竹塘鄉係位於濁水溪畔的農業鄉鎮，天然農業生產條件特優，為政府列為特定農業區之鄉鎮，其中台梗九號、三好米、蔬菜等品質皆佳。此外，雞、鴨、豬等畜牧業亦興盛。 2.農業灌溉大多以地下水為主，但較無地層下陷問題(921 地震後較顯著，部分土地下陷約 40 公分)；境內顯少水患，且因排水系統佳而淹水易退。 3.竹塘鄉總人口僅 1 萬 6 千餘人，係全彰化縣人口最少之鄉鎮市，因此為鼓勵生育，除縣府每胎補助一萬元以外，鄉公所亦加碼補助一萬元。 4.竹塘鄉一年中有八個月吹北風，僅四個月吹南風，彰化縣焚化爐設於溪州鄉，鄰近埤頭鄉及竹塘鄉皆有回饋金。 (二)竹塘鄉未來開發建議 1.竹塘鄉老年人口多，但鄉內無大型醫院，鄰近大型醫院車程常需一小時以上，無法應付緊急醫療需求，因此建議在永安農場一帶(台糖土地)規劃大型醫療園區及養老院兼護理園區。 2.結合濁水溪堤防內側九龍大榕公景點，未來建議於濁水溪旁高灘地設置景觀休閒綠帶，規劃 8M 綠色道路兼自行車道，串聯大城鄉至二水鄉，帶動竹塘鄉內觀光活動。 3.加強整建並拓寬竹塘鄉對外聯絡道路，如彰 152、彰 143 甲等道路。 4.彰化縣西側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建議可於下陷處設置滯洪池減少淹水問題，亦可於海埔新生地種植水筆仔等耐鹽植物，形成海生植物自然生態園區，發展生態觀光。 5.竹塘鄉內大多為優良農地、特定農業區，政府為考量糧食短缺問題，而限制其發展，以致竹塘鄉難有大型開發計畫；建議利用此次區域計畫擬定，同時修改區域計畫法，未來特定農業區若欲開發大型公共設施等計畫時，能放寬開發條件。 6.竹塘鄉係以農業為主要產業，因此政府若欲封井以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應保障有水源能確實灌溉所有農田，否則會影響農民生計。 7.竹塘鄉境內無火葬場，鄉民往生只能送至外縣市的南投水里或雲林虎尾等地火化；建議可於彰化縣西側海埔新生地設置火葬場，供竹塘鄉等周邊鄉鎮居民使用。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19 竹塘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四)
訪談地點	竹塘鄉公所
出席人員	竹塘鄉公所：蔡永稽鄉長、建設課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佩樺副理、林昆樂副理、王琪斐規劃師、張馨文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竹塘鄉發展現況 1.竹塘鄉農業生產條件良好，台梗九號、三好米、蔬菜等農產品品質優良，畜牧業亦興盛；近年來部分農民栽種梨樹，品質佳，但因栽種規模小且缺乏品牌行銷，故僅供鄉內內銷，無法發展成觀光果園。 2.竹塘鄉農業灌溉用水主要仰賴濁水溪，而濁水溪水因夾帶含有機質的泥砂，灌溉出全台灣最肥沃的農地，但也導致農地時常需要整地，故部分農民改以地下水灌溉。 (二)竹塘鄉目前發展計畫 1.鄉內著名景點九龍大榕公計畫開發「竹塘鄉田頭村大榕樹觀光休閒區」，其開發內容包括綠美化、改良並規劃慢跑步道、壘球場、風箏施放區等設施。 2.目前已有拓寬縣道 152 道路建設計畫，應有助於提高本鄉的聯外交通。 (三)竹塘鄉未來開發建議 1.因應鄉內老年人口醫療需求，建議可於西側永安農場一帶(台糖土地)規劃醫療園區及養老院兼護理園區，藉以提升鄉內及周邊地區醫療服務。 2.為增加觀光吸引力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建議可利用南端濁水溪枯水期間之河灘地，依據相關規定設置遊憩活動設施，將有助於帶動竹塘鄉整體發展。 3.建議可透過自行車道系統建置，連結鄉內特色景點，帶動觀光發展。	



二十五、芳苑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芳苑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三)
訪談地點	芳苑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芳苑鄉公所：洪主任秘書俊郎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林秋芳副理、林昆樂副理
訪談紀錄	
(一)芳苑鄉發展特色與現況 1. 芳苑鄉面積 96.89 平方公里為彰化縣最大鄉鎮，以農漁業發展為主體，全鄉地勢平坦，農業耕地面積 8,636.36 公頃，耕地率達 77.7%。 2. 本鄉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甘藷、蘆筍、花生、柳丁等，其中蘆筍在全鄉的種植面積高達 1300 多公頃，花生如富味香油品，另水耕植物亦為重要農作，以路上地區為主。 3. 畜牧業包含蛋雞、鴨，其中蛋雞產量全國最高，本鄉約 800 萬隻蛋雞，主要以王功村為主。 4. 酪農業中以路上村、草湖村之乳牛場為主，如瑞穗、林鳳營之乳品主要產自本鄉。 5. 芳苑鄉有很長的海岸線，但是因為港口比較小再加以泥沙淤積，水比較淺，無法停泊大型漁船，出海捕撈作業不如其他沿海鄉鎮為盛，爰以牡蠣與文蛤等養殖業為主，其主要以王功村、新寶村、漢寶村為主。 6. 地方信仰部份，包含福海宮與普天宮，其中福海宮係達 300 年以上之官廟，普天宮為更早之廟宇，為全亞洲最大獨棟廟宇。 7. 觀光發展部份，因潮間帶長海岸生態豐富，例如漢寶濕地及王功紅樹林，另包含王功漁港、芳苑燈塔等，近年王功觀光更加入紅樹林景觀步道、牛車觀光、乘蚵車出海等活動。 (二)芳苑鄉發展的困境 1. 因畜牧、酪農產業發達，卻造成鄉民污水隨意排放造成環境污染。 2. 農產品豐富惟應更朝向精緻化、有機化。 3. 本鄉係以海水養殖惟受天氣影響魚塭鹽度不固定，故須抽取淡水或鹽水之	

地下水予以調節漁塭水質濃度，雖影響程度不像大城鄉嚴重，但仍須重視。

4.沿海部分農地已鹽化轉作花生，惟花生近年收成不好，影像農民生計。

(三)芳苑鄉發展的建議

- 1.建議規劃畜牧專區及化製廠，以達到防疫管理、污水處理，改善鄉內環境品質。
- 2.小美冰淇淋已遷至芳苑工業區，且其希望導入文化園區，此外其他產業亦有用地需求，爰建議爭取經濟部同意擴大芳苑工業區，提供廠商用地並引進高科技產業設廠，增加就業機會活絡本鄉經濟。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9.18 芳苑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二)
訪談地點	芳苑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芳苑鄉公所：林鄉長清彬、洪主任秘書俊郎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經理、林秋芳副理、蔡秉勳規劃師、吳詩婷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芳苑鄉發展特色與現況

- 1.芳苑鄉以農漁業發展為主體，漁業上包含虱目魚、吳郭魚、文蛤等魚塭養殖及牡蠣養殖，農業上包含甘蔗、稻米、花生、蘆筍、西瓜、胡蘿蔔、甘藍（高麗菜）、蕃薯、毛豆、冬瓜、油菜子、薄荷等，畜牧業上包含蛋用雞、肉豬、肉用羊、乳牛、鴨，其中蛋雞產量全國第一。
- 2.在農業上因沿海部分農地已鹽化故轉作花生、蘆筍，且輔導農民轉作山藥(崙腳村)、水耕蔬菜、杏鮑菇、金針菇、秀珍菇等作物。
- 3.畜牧業包含蛋雞、鴨，其中蛋雞產量全國最高，本鄉約 800 萬隻蛋雞，且輔導農民自創蛋黃飽和、口感 Q 嫩之 3Q 蛋。
- 4.地區觀光上除了王功漁港、芳苑紅樹林外，杏鮑菇園圃農場芳苑鄉菇類產銷班第一班亦提供導覽解說。
- 5.因畜禽養殖本鄉蒼蠅很多且空氣亦受影響，係本鄉發展觀光之一大難題，應搭配飼料改良，及化製廠、畜禽專區設置完善規範管制，以改善環境。

(二)芳苑鄉刻正推動計畫

- 1.刻正辦理「變更芳苑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交通工程部分包含縣 143 (漢寶至大城段) 拓寬工程、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漢寶草屯線延伸道工程。
- 3.極力爭取王功村、興仁村、博愛村、和平村、民生村五村聯合活動中心興建經費。
- 4.爭取福海宮周邊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費補助。
- 5.持續推動永興村、五俊村農地重劃。

(三)芳苑鄉未來開發建議

- 1.建議水利署區域排水整體規劃報告納入本鄉後港溪及二林溪之研究，並極力爭取後港溪、二林溪污染整治經費。考量後港溪仍保有豐富水生動植物，避免因上游畜牧廢污水影響溪流水質，有關上游污水處理工程應一併完成。
- 2.本鄉各村皆具備特色，建議協助爭取總體營造經費，例如二年前申請王功福海宮周邊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目前仍無相關補助款。
- 3.本鄉王功村、興仁村、博愛村、和平村、民生村缺乏活動中心，計畫推動五村聯合活動中心。
- 4.因本鄉養殖業興盛白鷺鷥眾多且易見，且新生村多處沙丘地，沙地裡有蟻獅等少見昆蟲，建議規劃生態教學農場，以供童子軍露營、沙地生態教學、控窯休閒娛樂等。
- 5.王功地區竹管屋及海寮係民國 85 年全國文藝季-「王功甦醒」活動中興闢，目前亦成為觀光景點，建議爭取納入保存範圍，並由社區或公所協助長期性維護。
- 6.建議規劃畜牧專區及化製廠，以達到防疫管理、污水處理，改善鄉內環境品質。
- 7.因應廠商提出用地需求，建議爭取經濟部同意擴大芳苑工業區，提供廠商用地並引進高科技、低污染產業設廠，增加就業機會活絡本鄉經濟。
- 8.芳苑濱海地區具備豐富溼地生態資源，建議建構濱海觀光遊憩引入多元學習體驗觀光廊道。
- 9.搭配王功漁港特色、芳苑燈塔、生態景觀橋、王者之弓橋及地方文化特色，建議持續推動王功漁火節活動。



二十六、大城鄉

(一)第一次訪談紀錄

大城鄉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二)
訪談地點	大城鄉公所
出席人員	大城鄉公所：詹天意主任秘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黃柏傑規劃師、周維倩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大城鄉發展現況 1.大城鄉屬典型的風頭水尾的鄉村，沿海岸西港地區地下水利用與超抽以養殖蚵、蛤，加上雲林六輕攔河堰之設置造成地下水補助不足，導致嚴重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 2.本鄉農作物以稻米、西瓜、花椰菜產量最高，但隨著大城鄉人口老化及流失，目前栽種面積逐年縮小。 3.本鄉國光石化大城投資撤案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說明會，以「白鷺展翅_大興之城」作為發展願景，以增加彰化縣大城鄉及周邊地區就業機會，推動產業的發展。 (二)大城鄉未來發展願景 1.經濟部將協助開闢大城工業區，面積 95 公頃，共 3 期開發(25、25、45 公頃)，預計引進食品、塑膠、金屬、紡織等低耗水產業約 200 億元投資，帶動 6,600 人就業機會。並發展花卉等農業生技產業，可望創造近萬人就業。 2.未來縣 152 道路外環道路將拓寬，並增加通勤專車，提高鄉親就業及就學方便。 3.「濁溪快速道路」初步路線圖，將從大城鄉西濱快速道路起向東闢建，通到溪州鄉後連接到預計興建的八卦山環道，銜接到福爾摩沙高速公路，有助於本鄉民眾到北彰地區的便利性。 4.農業部分將逐漸朝精緻農業及生態觀光發展，可以研究結合花卉精緻農業，發展耗水量不高的生技產業。並引進高科技溫室技術，種植高經濟作物。 5.沿岸地區採綠色造林（營造防風林帶成為生態廊道），並可於防風林前緣進行風力發電或離岸型風力發電，增加收益，並改善沿海景觀風貌，設置賞鳥設施與白鷺鷥觀景平台。 (三)對區域計畫建議 0.期許彰化縣區域計畫成為漂鳥計畫，帶動大城鄉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學子回鄉發展。	



(二)第二次訪談紀錄

101.10.01 大城鄉鄉長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一)
訪談地點	大城鄉公所
出席人員	彰化縣政府： 大城鄉公所：吳鄉長明玉、詹主任秘書天意、建設課林課長明暉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曾文成執行副總、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大城鄉發展現況 1.大城鄉為偏遠鄉鎮，人口外移，高齡化人口比例偏高，未來如何吸引人口回流，讓青年學子回故鄉就業，將是大城鄉所需解決的課題。 2.大城鄉推展農業發展，但位處水尾地區，缺乏灌溉水源，若可透過科技化或技術升級，將可改善現有農業發展狀況。 (二)大城鄉目前發展計畫 1.經濟部工業局將協助開闢大城產業園區，面積 95 公頃，共分 3 期開發(25、25、45 公頃)，現階段已進行招商階段。 2.目前行政院經建會已擬定「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未來彰化區域計畫應延續此計畫內容，並落實整體空間規劃。 (三)大城鄉未來開發建議 1.縣 143 線係本鄉連結至二林中部科學園區的唯一聯外道路，惟現況道路寬度僅 2 線道，若能拓寬至 4 線道將有助於本鄉產業園區與中科二林基地之銜接。 2.海埔地的利用應透過濱海景觀風貌之生態環境改造及營造防風林帶，以形塑良好生態廊道，藉此達到防風固沙的成效，又兼具推動生態旅遊之契機。	



第二節 專家學者座談意見

為讓本計畫更符合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及因應國內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之新區域發展時代，本計畫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彰化縣城鄉發展論壇)，邀請國內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與談，就中台灣與彰化之發展機會與挑戰、城市發展策略、區域發展定位、區域治理等，進行經驗交流與互動，集思廣益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及彰化縣發展藍圖，掌握彰化縣區域空間發展主軸，並對彰化未來發展趨勢提出看法與建議。

一、辦理情形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10 至 17:40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視聽室【彰化市卦山路 8-1 號】

(三)主持人：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范世億處長；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周傑 副分署長

(四)討論議題：

1.主題一：【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彰化縣城市發展策略】

講題 1:後五都時代與海西崛起下中台灣與彰化之發展機會與挑戰

講題 2:彰化縣城市發展策略

2.主題二：【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彰化縣區域發展定位與治理】

講題 1: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彰化縣區域發展定位

講題 2:德國『大都會區域』模式的空間發展策略

(五)邀請與會專家學者：

1.陳建元副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2.黃敏修總經理(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周傑副分署長(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4.賴英錫副總工程師(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邱景升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

6.曾文成執行副總(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7.曾梓峰副教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8.解鴻年副教授(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 9.謝政穎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

(六)與會府內單位：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財政處、教育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地政處、新聞處、行政處、計畫處、法制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文化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

二、發言重點

(一)賴振溝秘書長

- 1.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產業升級及構圖全方位城市發展，其中兩大都市計畫、四大工業區、六大交通系統、八大生活圈提升及十大博物館計畫，在這幾年也已逐一實現執行，針對整個彰化縣的都市發展與城鄉進步，帶來結構性之改變。
- 2.近幾年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引進重大建設計畫，包括刻正辦理中的員林外圍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彰化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擬定作業等，這些都會為我們彰化縣帶來美好的願景。
- 3.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基地)的設立，加上彰南科技園區的開發，將有助於彰化縣科技人才回流，形塑新興科技產業城市，厚植本縣的整體基礎建設與產經資本。
- 4.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包含彰化市舊城區、彰化火車站南北區、員林火車站及鹿港舊市街等地區更新計畫，能夠帶動社會與經濟環境的改善，導入新的活力與機能，激發地區發展的潛力。
- 5.彰化縣過去擁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光榮歷史，也是典型的農業大縣；另一方面，彰化縣的紡織業、金屬加工業、橡膠業等傳統產業之產能為全台之冠，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更為台灣衛浴相關設備之生產重鎮。爰此，綜觀彰化縣之歷史脈絡、產業發展及都市空間結構，可看出本縣位居中部區域的關鍵角色，在未來都會區的角色分工上，本縣應順應全球化潮流及永續城鄉發展趨勢，以國際、家園、產業與人文為主要發展方向，並以「科技興城鄉、綠能新彰化」作為未來城鄉發展最終目標，以企圖在亞太城市競爭浪潮中佔據一席之地。縣府團隊將團結彰化一切的力量，秉持一貫的認真與熱誠，以務實的工作態度及積極的行動與決心，引領彰化走向現代化的城鄉，提供縣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建立彰化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陳建元副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 1.台灣區域發展趨勢，北中兩極現象將愈來愈明顯，且海西經濟發展中，廈門港與廈門新機場勢必將重組海峽兩岸新的空間結構佈局。
- 2.台中港與機場之改制應該與中部區域縣市共同參與與引入外資促進機場與港口之國際接軌。
- 3.台中市在中部區域內之反吸與極化效果將會持續擴大，彰北地區必將成為台中都會區的一部份，彰化縣必須掌握烏日與成功嶺的轉變與機會且須思考產業腹地的釋出、觀光資源的整合與海西特區交流並銜接之具體可行做法。
- 4.海西與中部區域的結合，第一步可從觀光資源整合開始(如文化、醫療、深度旅遊等)，因此，彰化景點如何嵌入旅遊之網絡節點是未來重要的工作。

(三)黃敏修總經理(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彰化縣的農業空間政策、工業空間政策將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如何劃定優良農田的區位與原則、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專區輔導、就地合法、微型園區)如何因地制宜等。
- 2.彰化縣未來將朝向城市鄉村化及鄉村城市化、並構築 E 化、M 化到 U 化城市規劃理念，最後應找出彰化的城市性格並正視與大台中的政經關係。

(四)周傑副分署長(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1.彰化縣為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全台灣最多人口的縣市，未來如何因應大台中發展進行轉型及利用產業優勢，將是重要的關鍵課題。
- 2.彰化擁有豐富的文化歷史(大甲媽遶境)、建築遺址(彰化、鹿港)、發展完善的一、二級產業，未來應走向精緻化，並提升三級(服務業)的品質與水準，強化彰化縣整體競爭力。
- 3.如何與大台中、海峽對岸進行產業、經濟的連結，將是彰化縣發展邁向中部區域舞台的重要一步。

(五)賴英錫副總工程師(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近年來，台商逐漸回流台灣本土，中部地區的產業腹地(如中科、彰濱工業區等)必須適時的釋出，並提供適合產業發展的環境與政策。
- 2.彰化的精密精細(水五金、機械)產能佔全台灣產業相當大的比重，應妥善運用此優勢，與違規工廠、非都市土地、閒置工業區等一併整體規劃

考量，轉型彰化縣產業型態。

3. 高鐵彰化站(田中)將帶動彰南地區及產業的發展，應提早進行佈局與公共建設的完善。

(六)邱景升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

1. 彰化縣應徹底檢視當前發展困境及未來展望，才能真正將資源運用在各級產業(農業、工業或者其他綠能產業)需求。
2. 彰化應扮演好大台中及中部區域分工的角色，不論在產業、服務、交通路網等，與大台中共同塑造中部區域共榮圈。
3. 區域資源分配應考量各區域不同產業的產值、社會貢獻度，避免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好的產業動能出走，都市發展不均。

(七)曾文成執行副總(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彰化未來應藉由藝文觀光資源、永續環境及生態復育的推廣，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精進貿易服務品質，進而連結大台中都會區行政、商業服務核心，以空間分工與共享取代傳統競合模式。
2. 特定農業區佔全縣面積約 55%，應整體考量農地需求、產業發展需求、現況發展、工業區供需等課題，併同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以符未來發展需求。
3. 彰化地區缺乏自來水給水水源，且濱海養殖魚業超量抽取地下水，導致沿海區域性地層下陷，是未來一大挑戰。
4. 彰化擁有優質的歷史、產業(農業、工業、服務業)、人文資源，如何透過重大建設的契機釋出都市發展腹地，銜接大台中及周邊縣市區域，進而成功帶動中部區域的發展動能。

(八)曾梓峰副教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1. 透過台灣當前國土發展分析、國外案例經驗分享-德國大都會區域發展經驗，剖析德國國土發展遭遇的困境與挑戰，台灣應朝向適地適性的區域發展與治理，建立合乎自然資源共享的生活圈及生活環境品質。
2. 台灣應跳脫傳統行政體制資源分配的迷思、打破統籌分配款的規則、社會消耗性的依賴結構、建立台灣利益最大化的策略性思維，方能將台灣發展機會與能力推向最佳化。
3. 大都會區域合作的概念應朝向城鄉村鎮間相互合作並共同面對國際競爭，進而整合為福祉型區域。

- 4.區域治理應考量歷史發展邏輯、經驗，進而劃定都會發展地區(與國際合作及競爭)、後衛區域(守護台灣資源)，並藉區域均衡發展基金來作為區域治理的工具。

(九)解鴻年副教授(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 1.海西崛起，中部區域為最佳的連結舞台，彰化與台中應思考各自扮演合宜的角色，相輔相成，帶動中部區域發展。
- 2.彰化與大台中密不可分，應有適當的連結(交通、產業、都市發展腹地..等)。
- 3.農地發展及違規工廠是區域計畫面臨的最大挑戰，應運用區域治理概念，重新整合農地資源與產業腹地，避免停留於現況困境。

(十)謝政穎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

- 1.彰化應考量並整合地方文化、活動、環境資源、政策、既有優勢特色，升級並精緻化自己的品牌產業。
- 2.彰化刻正推動「二、四、六、八、十」建設計畫，應以此為發展基礎及契機，藉由重大建設將各區域升級，成為彰化縣的亮點場域。

主題一：【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彰化縣城市發展策略】

《主持人》：范世億處長(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主講人》：陳建元副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主講人》：黃敏修總經理(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談人》：周傑副分署長(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賴英錫副總工程師(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邱景升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



主題二：【五都及桃園縣改制後彰化縣區域發展定位與治理】

《主持人》：周傑副分署長(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主講人》：曾文成執行副總(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講人》：曾梓峰副教授(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與談人》：解鴻年副教授(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謝政穎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邱景升副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學系)



第三節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一、辦理緣起

現有台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係屬中央（內政部）擬定之跨縣（市）轄區範圍之空間發展計畫，惟地方政府並未針對其整體轄區範圍擬定相對應之法定計畫，各地方政府對其轄區發展願景及構想無法提出主張，且因未有相關法規授予執行職權，以致無法具體落實計畫管制，是以，如何推動地方政府擬訂空間發展計畫，為當前國土規劃刻不容緩的課題。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1.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2.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3.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前開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即為地方政府擬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法源依據。

再者，行政院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揭鑒了「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總目標下，彰化縣定位為中部城市區域之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並依循西部創新發展軸之發展構想，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導向新綠能、新文創、新品味之生態城發展。

而近年來政府或民間團體於本縣內大力推動之重大產業投資建設計畫，係為國家級產業投資熱區，惟本縣境內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資源，亦值得善加保育與維護，是於開發與保育間如何維持平衡，已成為當前本縣空間規劃上重要議題。據此，藉由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以科學、客觀及理性之基本立場，以經濟發展與環境並重之發展模式，針對環境資源進行整體性、系統性分析規劃，研擬本縣整體土地使用發展構想，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以有效保育自然環境外，將可符合地方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適性發展。

依「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前，應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與舉辦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以廣納相關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爰此，本案擬舉辦座談會讓地方民意了解縣市區域計畫擬定過程及階段性成果，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二、辦理目的

為因應彰化縣城鄉發展趨勢以及國土資源有效運用，以落實計畫引導彰化

縣發展藍圖，掌握彰化縣區域空間發展主軸，期待透過意見交流，收集及歸納各方意見，作為本案規劃之參考。

(一)完善民眾參與機制及階段性成果報告

(二)發掘彰化縣面臨城鄉發展挑戰及課題

(三)研議未來彰化縣城鄉發展定位、願景及策略調整。

三、議程說明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 彰化演藝廳 (場地約容納 300 人)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三)流程表

時間	主題	座談會內容
14:0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席致詞	主席致詞及來賓介紹
14:40-14:50	業務單位說明	背景說明
14:50-15:20	規劃單位報告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 〈簡報大綱〉 壹. 區域計畫介紹 貳. 計畫概述 參. 彰化縣發展現況 肆. 上位計畫指導 伍. 意見表達方式
15:20-16:20	綜合討論	團體及民眾意見交流
活動結束		

(四)邀請對象

- 1.彰化縣政府、府外機關、鄉鎮市公所、地方團體單位代表。
- 2.地方民眾。

(五)通知程序

- 1.公告徵求意見：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 30 天，將附貼計畫範圍圖於彰化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公告欄。

- 2.召開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將於彰化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宣傳通知座談會時間，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廣發傳單。另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頁及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介紹網頁廣泛周知。

四、各單位及民眾發言意見

(一)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1.彰化縣 101 年現況人口已逾 131 萬人，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所提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 130 萬人，其人口及住宅總量推估數據是否具合理性及彈性，將請規劃單位持續修正更新。
- 2.彰化縣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內，長期以來影響農業生產及土地利用的適宜性。如何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是中央與地方面對整體發展之關鍵課題。
- 3.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區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區，配合中央推動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未來將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下，積極活絡地方發展，促進當地民眾就業機會。
- 4.彰化縣缺乏大面積公有土地，私有土地細碎整合困難度高，未來於推動重大縣政計畫、產業發展腹地需求時將面臨挑戰。

(二)黃小姐

- 1.在「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規劃與法定作業過程中，民眾參與的管道與機制為何？
- 2.地方民眾是否能參與討論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與檢討？
- 3.上位與相關計畫對於彰化縣土地使用分區有不同的管制與指導(如：功能分區)，未來如何與彰化縣區域計畫整合？
- 4.彰化縣人口老化、分布不均，本案是否有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策略？
- 5.彰化縣屬傳統製造業重鎮，惟大部分涉及未登記工廠議題，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如何落實土地管理或提出因應對策？

(三)王小姐

- 1.彰化縣刻正推動打造高齡、友善的宜居城市，彰化縣區域計畫是否有相關策略構想？
- 2.針對全國農糧安全趨勢，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是否會提出因應對策並訂

定原則性的控管？

3. 考量歐洲先進國家皆提出社會住宅策略，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是否有劃設適當土地供合宜住宅使用之構想？

(四) 規劃單位說明

1. 地方民眾可藉由本案舉辦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程序，提出相關意見。此外，亦可透過「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介紹網頁，瞭解本案相關進度與規劃內容。
2. 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部分，未來將依中央政策指導、地方實際發展現況與趨勢、民眾意見等，作為劃設設施型分區及調整資源型分區之依據與檢討。
3.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重疊管制部分，未來擬劃設功能分區，作為指導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方向與原則。
4. 針對彰化縣人口老化、分布不均等現象，本案將於發展構想提出因應策略(如劃設銀髮族公共設施、產業振興計畫等)。
5.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大多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等，未來將依中央政策指導(如優良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現行法令機制，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指導與依據。

(五)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 本府依規定於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前，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與舉辦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且未來擬定草案後，將再舉辦公開展覽及地方說明會，以廣納相關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
2. 本案未來亦將針對相關議題舉辦座談會、機關協調會、專家學者座談會等，並透過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頁及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介紹網頁，讓地方民意了解縣市區域計畫擬定過程及階段性成果。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現場實錄



第四節 機關協調會意見

一、辦理緣起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為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縣級中長期空間發展計畫，為未來指導土地開發或保育之上位指導計畫，藉由研擬本縣整體土地使用發展構想，以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符合地方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並確保國土永續及適性發展。

此外，因應「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總體政策篇規劃內容所提各分組(分組 1：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自然資源保育、農業；分組 2：人口與住宅、城鄉發展、運輸；分組 3：產業、觀光遊憩、重要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分組 4：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之會議結論，本案將參考各分組議題結論，作為本案規劃之指導性原則。

區域計畫部分議題涉及跨區域、跨部門合作事宜，例如本縣面臨非都市土地多為特定農業區且違規工廠林立、水資源建設不足、地下水長期超限利用導致地層下陷等現象，期待透過各相關主管機關交流討論，廣納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之意見，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二、與會單位意見

(一)自然資源保育-環境敏感區指認議題

1.內政部營建署

(1)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係為內政部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分組四：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之討論內容，目前屬跨組討論階段，其中，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如屬依法公告之地區則列為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另目前本署辦理之區域計畫二通草案目前已召開會議之相關內容及結論，未來將陸續更新公告於內政部營建署之網頁專區。

(2)本次區域計畫二通對於限制發展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有重新做檢討調整，未來彰化縣如有新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請縣政府敘明其劃設範圍及管制項目並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俾利後續納入中央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整合。

2.本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新劃設兩處螻蛄蝦繁殖保育區，現況總計有三處，會後本處將提供規劃單位最新資料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期末報告更新修正，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二)自然資源保育-地層下陷議題：

1.經濟部水利署

(1)針對彰化縣西南地層下陷地區之防治及保育計畫，中央各部會刻正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 年~103 年)」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計畫執行，藉由納管違法水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並分年填塞公有合法水井，改善彰化縣西南地區地下水抽取及復育情形。

(2)產業用地用水需求需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並藉由用水計畫審查機制積極控管耗水產業進駐。

2.內政部營建署

(1)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劃設嚴重地層下陷重點發展地區時，應同時考量未來範圍內產業園區、特定區之開發(如中科二林園區等)之影響與限制。

(2)依「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指導，過去配合農地釋出方案，由政府主動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該地方原有產業競爭力較弱，其後續變更後產業轉型之成效恐不顯著，此其他縣市地區已有案例經驗。爰此，建議縣府可參酌區域計畫二通之指導，先將該地區之發展定位釐清，俟後再因地制宜方式分別訂定相關策略或擬定復育計畫加強管理，而非直接將其地層下陷地區直接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3)嚴重地層下陷復育計畫地區係為內政部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跨組討論議題，未來區計二通將擬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管制規定及產業輔導計畫，並增加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提因地制宜之地層下陷復育計畫，彰化縣可依轄內現況或政策方向訂定不同之內容，俟後中央將會納入參考。

3.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一般農業區容許編定為養殖用地，而特定農業區不允許。此外，養殖產業將衍生地下水超限利用等問題。彰化縣區域計畫於指認嚴重地層下陷重點發展地區時，應同時考量農地變更及地層下陷復育等因素，對於現況已經作養殖產業時，應不宜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4.本府農業處

中央刻正推動「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擬於雲林、彰化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區發展低耗水性農業與觀光休閒農業，打造「省水、省能」的黃金廊道。本處於確認本縣黃金廊道之規劃範圍及補助方案等內容後，再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5.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未來指認嚴重地層下陷重點發展地區範圍後，如何指導其空間利用及土地使用管制，與管控相關產業園區、都市計畫之開發及擴大，需審慎考量。

6.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1)請本府農業處提供中央推動「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之執行方式、策略及辦理進度，並納入期末報告補充說明。
- (2)本府業陸續補助彰化縣西南地區各鄉鎮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希冀透過修訂土地使用計畫、防救災計畫及相關管制規定，有效防治地層下陷及地下水層復育。

(三)農地保育及轉型利用-農地保育與重點地區農地變更轉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1)內政部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本次會議擬討論之課題，尚由內政部邀集各部會討論中，建議 貴縣區域計畫擬定之土地資源利用相關內容，仍應遵循內政部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辦理。
- (2)有關涉及農業相關分區之變更或調整原則，請參考本會協助 貴縣進行之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結果，務實檢討。

2.內政部營建署

- (1)因應國家農糧安全、農地保育等趨勢，「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全國 74.7 萬公頃)，未來是否分派至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應保留之基本農地面積，俟營建署及農委會討論明確後再予通知各縣市。

(2)農地轉型利用構想(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優良農地之檢討變更)涉及民眾權益，建議配合中央法令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更審慎地研析農地變更原則及因應策略，此部分俟後將納入區域計畫二通之跨組議題討論。

(3)配合經濟部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彰化縣目前通過劃定特定地區計有 32 處，面積約 89.5 公頃，建議規劃單位與農委會規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彰化縣優良農地與農地分級分區成果進行套疊分析，再進一步研提設施型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

3.本府農業處

(1)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100 年)係供彰化縣區域計畫初步規劃之參考，未來應以行政院農委會公布之農地保育總量、分級、區位及優良農地劃設範圍為準。

(2)本次所提農業重點發展地區屬優良農地(農一用地)範圍之檢討變更原則(如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建議規劃單位可再進一步研析農地檢討變更之合理性及可行性，納入期末報告說明。

4.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依 101 年度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彰化縣優良農地與農地分級分區套疊初步成果，部分優良農地(包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現況為工廠聚集區域，是否會影響優良農地之劃設，請農委會應審慎考量。

(2)目前彰化縣通過經濟部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區有 32 處，惟大部分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對於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及管制等內容，建議提供本案計畫內容研析。

(四)農地保育及轉型利用-台糖公司經管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針對大面積坵塊完整且集中之農業區域，應予維護，尤其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宜優先配合農產業結構調整利用；又 貴縣農業具多元產業特色，建請積極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2.內政部營建署

- (1)依「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目前農業分組之初步結論，彰化縣境內屬台糖公司經管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建議納入農地維護範圍，維持其農業現況使用。
- (2)針對彰化縣未來產業發展區位、農業發展區位及擬開發之都市發展腹地，宜先充分了解其使用現況、產業發展趨勢、農地保育趨勢及周邊發展區是否飽和等因素，再進一步指認發展區位(例如彰濱工業區未來適合何種產業發展等)。另都市計畫工業區亦可併同檢討，並檢討彰化縣哪些產業類型可優先納入發展，並訂定產業需求土地之優先次序，納入後續規劃方向。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彰化縣境內屬台糖公司經管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分布於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及溪州鄉，且部分已完成農地重劃，目前除造林外，現況仍有製糖、營運需求，本公司希望仍維持原編定之土地使用分區。
- (2)未來中央推動雲嘉南地區相關重大計畫(如黃金走廊、農地保育、地層下陷保育等)如涉及台糖公司經管土地，亦將配合整體發展需求另行研議。

4.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布為最多，惟產業用地需求往往不敷使用，以往企業來彰化投資，基於產業競爭之因素，多急需符合該產業區位、規模及土地使用等條件之土地。惟目前本縣大面積且產權單純之區位僅剩台糖土地，如何兼顧農地保育及產業發展需求，將視後續規劃之關鍵議題，若皆劃為特定農業區，恐不利於地方產業發展。

(五)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1.內政部營建署

本次會議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部分已取得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建議規劃單位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則指認彰化縣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研析。另目前已在辦理中之新訂都市計畫，仍可納入區域計畫辦理，惟目前因中科二林基地

之訴訟案例，仍請縣府詳加檢討適宜性。

(六)重要公用設備及公設-水資源、能源設施

1.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地區未來中長期供水來源(包含民生公共用水、地下水補注等)主要由鳥嘴潭人工湖及湖山水庫提供。惟鳥嘴潭完成後其中 22 萬噸/日及湖山水庫 4 萬噸/日係為補注地下水源，避免地層持續下陷，彰化縣目前除研擬彰濱海淡廠計畫外，並無新增其他水資源建設。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鳥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109 年提供 13 萬噸/日之用水、112 年再增加 17 萬噸/日之用水，總計 30 萬噸/日之用水供給。

(2)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管網目前大都建置完成，普及率已達各鄉鎮，惟部分鄉鎮(如線西、芬園)因地下水源取得容易、接管費用高，故民眾接水意願較低，形成接管率略低的現象。

(3)未來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建置後，將於南彰化及彰東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遴選適當區位規劃配水池。

3.本府建設處公用事業科

芬園鄉因地方民眾反對該地區興建自來水配水池、淨水廠，故形成自來水普及率低之原因，非水公司不供水。

4.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簡報第 23 頁及內容第 4 頁「電力備載 50%，短期供電尚無疑慮」，請協助依下列事項修正更新。

A.彰化縣目前(101 年)夏季電力負載量為 1703 百萬瓦(MW)，各變電所平均負載率 51%，受限於大城鄉變電所計畫因抗爭未及時於 101 年加入系統，地區變電所負載率以二林、芳苑變電所最高，分別達 75%、82%，主要原因為台商回流、芳苑工業區用電增加所致。

B.彰化以南地區，原受限於彰化一次變電所主變、輸電線供電容量屬輸電線供電瓶頸地區，於彰林超高壓變電所 101 年 9 月加入供電後，已解除供電瓶頸情形。

C.承上，目前供電瓶頸地區，以彰化西南角大城鄉，工業用電開發案為主，需待大城變電所興建完成後，方能核供。

- (2)電力建設是依照用電需求配合設置或開發，建議區域開發劃定後，個案細部計畫應先提出用電計畫書，併同檢附「確實電力需要內容」送台電公司，倘區域電力供應困難，區域需配合劃定變電所用地。請檢附現行供電概況及未來需求，俾利後續興建變電所之規劃。
- (3)沿海地區(漢寶、線西、芳苑、鹿港、大城)養殖區抽地下水及私接(竊電)用電嚴重，其中，漢寶地區是由行政院退輔會出租土地供養殖使用，建議朝限制「養殖」發展，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4)簡報第 23 頁，未來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彰東擴大...)，需新建發電廠(107 年)，該計畫已不再推動，請配合修正。

(七)重要公用設備及公設-醫療設施、災害防救及低碳家園

1.彰化縣衛生局

- (1)簡報第 24 頁，彰化縣現況共有 34 所主要醫療機構，彰南地區有 1 間區域醫院及 6 間地區醫院，請配合修正內容。
- (2)醫療院所係基於醫事人員配額、醫院經營成效決定是否設立，南彰化地區雖無主要醫療機構，惟彰化縣政府業已提供補助計畫(如北斗鎮、田中鎮)，供應區域緊急醫療網之用。
- (3)彰化縣人口老年化、公共衛生等為未來區域發展之關鍵課題，建議規劃單位研析調適因應策略供本局協助推動，惟區域計畫內容會如何納入規劃，仍請規劃單位俟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釐清。

2.彰化縣消防局（書面意見，未派員參加）

提供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光碟一份供參。

3.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未來區域計畫如納入環保署推動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相關行動方案及策略，本局將配合辦理。

4.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1)未來彰化縣如需建構區域性醫療資源等計畫，後續將視情形另邀衛生局研商討論。
- (2)配合中央刻正擬定「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未來將依循其推動方向與指導原則，研析彰化縣低碳社區及永續家園之實質行動方案。

(八)經濟產業及農地保育轉型-彰化縣產業空間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議題

1.內政部營建署

- (1)目前營建署委託中央大學進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係利用衛星影像資料，針對工業區建築物比率來判斷該工業區之使用率及開闢率，未來可供中央及地方區域計畫規劃參考。
- (2)未來彰化縣政府規劃新的產業用地(包含工業區、產業園區等)前，可併同檢視既有工業區之土地利用情形、使用率，並配合中央整體政策進行用地調整及變更。

2.經濟部工業局

- (1)針對彰化縣產業發展需求及既有產業用地(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檢討，未來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劃設產業園區。
- (2)配合中央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產業用地需求規劃往往因環境變動、產業結構調整而不同，未來將就台灣優勢產業進行增量推估，進而檢討產業用地供給及空間配置是否適宜。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未派員參加)

經濟部針對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劃定之特定地區，未來如何輔導土地合法化之相關措施，尚與各部會協商中，倘有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應避免造成農業經營環境之零星破碎，緊鄰農業用地者，並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另考量土地管制之合理性，對於區域範圍內已有工廠群聚且現況環境已無農業經營條件者，應循整體規劃逕變更為適當分區，不宜再調整為其他農業相關分區。

4.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 (1)考量都市計畫工業區多緊鄰都市發展核心，因現況土地價值過高，吸引產業進駐較無實際成效，且該土地之產業進駐係為自由市場機制，政府不介入整合開發。
- (2)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總量之推估與管制原則，應考量中央產業政策及台商企業回流變化、彰化縣優勢產業發展趨勢及鄰近縣市(如台中市、雲林縣、南投縣)關聯性產業用地，以符實際產業發展需求。
- (3)為有效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建議檢討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機能，俾利吸引多元產業進駐。

5.本府建設處工業科

- (1)目前彰化縣通過經濟部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之 32 處特定地區，為本縣重要傳統產業，建議部分特定地區之土地可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 (2)因應全球化產業發展趨勢，中央應及時調整優勢產業發展政策，對於高污染及高耗水等產業應有其類別區分，以指導彰化縣發展其適性產業，並落實於縣市區域計畫。
- (3)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且低度使用之範圍，應先清查優先發展次序及適合納入之產業。科內刻研析因應策略及工業用地檢討原則，以提供後續規劃參考。

6.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多數已有既成建物存在，且因緊鄰都市發展核心，現況土地價值過高，造成產商進駐之阻力，無法有效利用現況閒置且低度使用之工業區土地。

(九)觀光遊憩-彰化縣觀光政策及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1.內政部營建署

- (1)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現況無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用分區，建議未來可配合全縣觀光重點發展區域之指認，遴選適當區位劃設風景區。
- (2)因應彰化縣未來觀光遊憩發展需求，建議可由地方觀光實務觀點研提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調整之具體對策，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2.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參山國家風景區以朝向國家級風景區為建設目標，八卦山風景區現況以八卦山遊憩區、百葉山遊憩區以及松柏嶺遊憩區三大區塊為主。

3.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 (1)彰化縣未來推動觀光產業面臨發展腹地受限、遊憩區開發涉及農地保育問題等，建議研析因應策略。
- (2)彰化縣目前發展觀光產業，亦需可操作之大面積土地，惟目前現況閒置、低度使用之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如彰濱工業區、台糖土地)是否能轉型作為觀光產業使用，提供如休閒農場、觀光工廠、自行車基地等符合遊客偏好趨勢及市場需求之機能，仍請再行研議。

(3)本次所提彰化縣重點觀光資源包括自然資源(山、海線)、文化資源(彰化舊城、鹿港小鎮)、產業資源(各大博物館、農產花卉)等。另可建議納入濕地資源(國家級濕地)，以提升多元遊憩品質。

(4)未來供觀光產業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賦予彈性且多元之土地分區管制內容，以符觀光發展需求。

4.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為積極推動彰化縣整體觀光發展，建議規劃單位針對住宿資源(國際型、地區型旅館)研析因應策略，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考量現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或觀光法令政策無法符合未來觀光產業之彈性使用，建議規劃單位研析土管及法令之調整策略，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第五節 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訪談意見

考量參山國家風景區內八卦山脈風景區為彰化縣重點觀光發展地區，並涉及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與銜接課題，與彰化縣水資源利用、地層下陷等水資源皆為擬定本案之相關重大課題，為使本案更符合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透過訪談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廣為蒐集資料及意見，作為研擬全縣區域計畫內容之參考。

一、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訪談紀錄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管理科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三)
訪談地點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出席人員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蕭科長、蔡技士、施先生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林昆樂副理、 巫菁芳規劃師、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彰化水資源利用及調度 1.現況彰化地區水源供給仍仰賴地下水，係為主要穩定供水來源。 2.未來彰化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以烏嘴潭人工湖(110 年)供應彰北，湖山水庫(103 年)供應彰南。 3.水權之調配與相關大量用水的短期供應需透過中央部會協調，以中央統籌規劃為主，例如台灣燈會展期所需用水，則透過中央協商，取得農田水利會同意，將集集攔河堰水源進行調配與供給。 4.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屬中央示範型計畫，目前仍在構想階段，尚未進行實質規劃。 (二)水利設施發展現況 1.配合經建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大城鄉規劃 37.5 公頃之滯洪池，可容納 80 萬噸的儲水量，擬提供作為多目標中水再利用的水資源之一。 2.彰化農田水利會伏流水截留技術，今年擬擴大至溪湖、埔鹽及二林農灌區實施辦理，對於節約農業水資源將有所助益；另可配合引流計畫，儲放至農委會所推動的埤塘設施中，以作為儲水調蓄空間，可提供多元用水方案，並提升農業再生水活化運用。 (三)地層下陷 1.彰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除大城、芳苑外，近年主要沉陷地區尚包含二林、溪湖及溪州。二林係因自來水及農業抽用水，溪湖沉陷因素為自來水廠抽用深水井所致，惟仍須待彰化地區之水資源開發完成方可改善。溪州高鐵沿線沉陷推測為工廠用水抽用導致，正新輪胎公司配合封井後，現地層下陷已有減緩之趨勢。 2.未來封井規劃以公家水井為優先，次為學校水井，預計於 2 年內複查縣內水井使用現況，逐步進行封填作業。私設水井因涉及民眾生計難以管控，應有替代水源為前提方可執行封井。	

3.依地層下陷防治委員會，中央部會刻正研提相關應變措施施行。



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訪談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五)
訪談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出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管課：陳贊文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巫菁芳規劃師、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彰化水資源利用及調度 1. 台中地區支援供水每日 8 萬噸，未來將增至每日 10 萬噸。 2. 未來彰化地區相關供水規劃包含：湖山水庫(104 年)、彰濱海水淡化廠(105 年)、烏嘴潭人工湖(109 年)、大度堰(110 年)及大安大甲溪聯合運用(110 年)。 3. 水資源無法持續上網地開發，應以管理代替開發為原則。彰化地區多為農業用水需求，建議農委會以「管理著重於開發」為目標，有效落實農業耕灌制度；農田水利會則應加強灌溉管理。 4. 建議檢討彰化縣內區域排水設施之土地使用劃設。 5. 水資源開發可結合水患治理計畫之滯洪池(如鹿港、二林、田中及大城)，且水利規劃試驗所規劃於二林、溪州等鄰近濁水溪河岸地區開發高灘地人工湖計畫，將可作為蓄水防洪措施。 6. 中區水資源經理計畫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核定，未來將作為中部區域的長期綱領計畫。 (二)地層下陷 1. 石岡壩及鯉魚潭之用水供給彰化地區 6 萬噸將提升至 10 萬噸，可配合下階段逐步封填彰北水井。 2. 有關地層下陷防治，中央有計畫檢討各鄉鎮地下水安全抽水量，且水文技術組現於溪州二水有地下水補助計畫(於河川公有地設置河槽土堤增加蓄水空間)，建議洽水利署該組郭純伶科長瞭解(尚未聯繫上 02-37073070)。	
 	

三、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訪談紀錄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三)
訪談地點	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出席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陳昱得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謝嘉展規劃師、 蔡宗穎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參山國家風景區現況發展與未來定位 1.參山國家風景區以朝向國家級風景區為建設目標，八卦山風景區現況以八卦山遊憩區、新舊百葉山遊憩區以及松柏嶺遊憩區三大區塊為主。 2.各風景區主要受限於土地權屬複雜及停車空間不足，且土地包含一般農業區、保安林地、保護區等，缺乏觀光發展腹地。 3.保安林地、保護區等土地缺乏管理，常遭不當使用，如攤商佔用、種植檳榔等，相關(地方、林務局、農委會)單位應重視此問題。 4.八卦山風景區內各遊憩區每逢重大節慶即造成交通壅塞，且聯外交通路段如銜接至國道三號名間交流道系統，其交通問題更為嚴重。 (二)後續發展建議 1.建議林務局等相關單位應檢視風景區內非林務使用之區域，調整作為公共空間使用，如停車場、觀光服務設施。 2.風景區內之土地應解決土地權屬複雜之情形，朝向管用合一發展，避免觀光軟、硬體設施發展失衡。 3.未來將透過管理維護、建置自行車道、休憩平台、停車空間等策略，強化台 139 線之景觀道路功能，以提升風景區遊憩品質。	
 	

四、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訪談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四)
訪談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
出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郭純伶科長、鄭元康正工程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昆樂副理、巫菁芳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發展現況 1.雲、彰地區欠缺水源調蓄設施，導致枯水期水源不足。 2.欠缺有效管理機制，且水資源價值無法在市場上適度反應，使水資源利用效率低。 3.自來水及農業灌溉等公共建設不足，致使公、私部門自行抽取地下水，形成水井浮濫現象。 4.彰化縣大城及芳苑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因係依「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941028)」第七條第四項：「依據農地釋出方案於 88 年 1 月 28 日以經水字第 88260030 號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直接納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故此劃定範圍將不會再改變。目前相關法令限制面僅禁限抽取地下水，而無土地利用等管制。 (二)地層下陷防治對策與建議 1.經濟部現正推動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 年~103 年)」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至於治理長期淹水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工作，刻正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2.積極開發替代水源(如湖山水庫、烏嘴潭人工湖)增供地面水源備援系統，減抽地下水。 3.加速辦理新增違法水井取締，並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區之公有合法水井納入優先填塞或遷移處置對象。 4.透過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示範計畫，滯留河川水量，以增加地下水補注量。今年度將持續辦理濁水溪河槽簡易地下水補注工作，並評估未來南北兩岸公有高灘地擴大推動。 5.地下水管制及嚴重地層下陷區應以當地水源可供應條件為前提，限制高耗水產業型態，並以環境復育及保育為先。 6.建議高鐵沿線區域以安全荷載管理為原則，避免沿線土地高密度發展。 7.考量地層下陷防治根本之道，除增供地面水、替代水源及保育地下水外，尚須落實土地利用管理與強化已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效能（內政部）；並依區域水源條件，調整產業用水型態與規模，以降低用水需求（農委會）等多元面向同步推動。 (三)資料提供 1.提供「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8)」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院核版)」。 2.彰化地區農田伏流水及二水、溪州人工湖等相關計畫資訊，建議洽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瞭解。



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水資源規劃課訪談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水資源規劃課訪談	
訪談時間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三)
訪談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水資源規劃課
出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水資源規劃課：蔡展銘課長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阮冠穎經理、黃柏傑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彰化地區水資源規劃 1.彰化地區地形平坦，蓄水不易，現況用水需透過地下水源供給。 2.國光石化撤案後，大度攔河堰工程計畫設置需求降低，且興建過程遭受 NGO 團體反彈，導致計畫延宕。 3.「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仍在審議階段，尚未核定。初步推估彰化地區至民國 120 年供水量尚可滿足使用需求，但仍應限制高耗能、高耗水產業型態進駐，以免衝擊民生用水。 4.彰濱海淡廠興建計畫預計分兩期施工，設計容量為 20 萬噸；惟海淡廠屬高耗能設施，未來水費平均單價每度超過 30 元，需由用水單位進行負擔。 5.本課於分別於濁水溪集集堰下游調查若干適宜之人工湖址，並辦理初步規劃，惟土地取得不易，仍需仰賴地方政府協助推動。 6.水權調配可從農業土地使用著手管理。利用水源調度、休耕田集中以及休耕限水方式，配合休耕灌溉用水移供非農業部門使用。另協調彰化農田水利會租用刺仔埤圳與福馬圳導水渠道，以藉由蓄水設施及管線配置，供應長期用水需求。 (二)地層下陷防治對策與建議 1.積極開發替代水源(如湖山水庫、烏嘴潭人工湖)增供地面水源備援系統，藉此取代或減抽地下水。 2.藉由地面水增供，落實水井管理，並停封自來水公司彰化地區合法深水井。	
 	

第五章 分析與預測

第一節 人口及家戶預測

一、人口預測

(一)既有人口趨勢推估

1.推估方式說明

近年我國受都會化發展影響，產生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現象，人口成長呈現趨緩情形，由於人口年齡結構轉變，而無法採用傳統迴歸、指數、對數等依歷年人口統計資料為基礎之推估方式。為將上述影響人口組成之變數納入考量，本計畫採經建會民國 99 年 9 月「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中，以出生、死亡及遷移等假設，透過單一年齡組別移動推算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之年輪組成方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之成果，再以總量分派得出本縣目標年人口數。

2.經建會人口推估模型

以下摘錄經建會民國 99 年 9 月「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相關推計內容：

(1)推計流程

應用年輪組成方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藉由出生、死亡及遷移等假設，以單一年齡組別移動推算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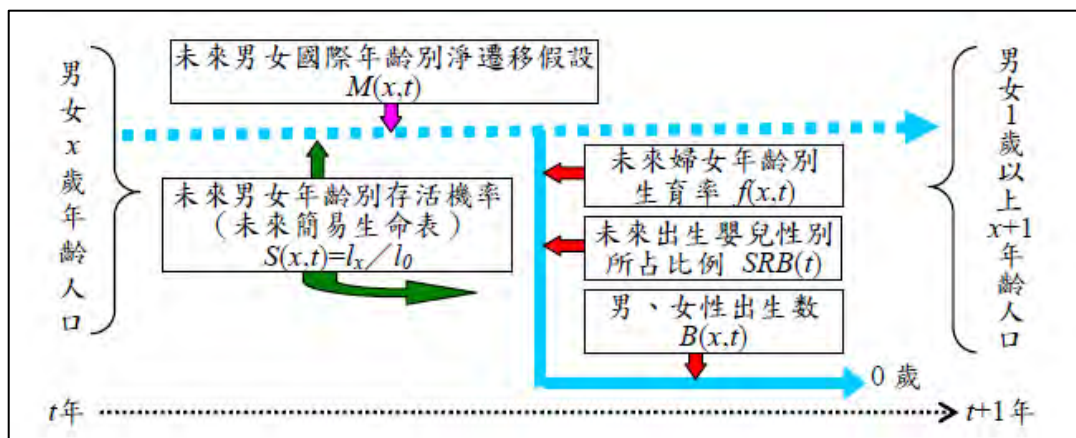


圖 5-1-1 人口推計流程圖

(2)推計期間及基期資料

由於下一世代之人口數量及其年齡結構，取決於這一世代出生、死亡及遷移人數，為觀測本世代之生育水準對下一世代人口由幼年至老年時期之年齡結構變化，推計未來 50 年間之人口數，推計期間為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50 年。

基期人口資料為內政部發布之民國 100 年年底全國男、女性單一年齡之戶籍登記人口數。其中，0 歲人口數因受延遲申報及漏報之影響，致在原始資料中，常呈現當年 1 歲人口數大於前一年未滿 1 歲人口數之不合理現象，為消除此現象，本推計依據人口平衡公式，推算實際之 0 至 2 歲人口數，並藉以調整原戶籍登記數，以作為基年人口數。

(3)推計主要假設

出生、死亡及遷移之重要假設如下表所示。其中，民國 99 年推計起始年數據係依最新統計資料初估，此外，由於出生假設是影響未來人口數及年齡結構變化最關鍵之要素，因此，將總生育率（平均每一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設定高、中、低 3 種假設，而死亡及遷移則僅設定單一假設。

表 5-1-1 經建會全國人口推計重要假設彙整表

項目				單位	民國 98 年 (基期)	推計假設		
						民國 99 年 (起始年)	趨勢假設	149 年 (終止年)
出生	總生育率	高推計		人	1. 03	0. 9	104 年開始回升	1. 6
		中推計		人	1. 03	0. 9	104 年開始回升	1. 3
		低推計		人	1. 03	0. 9	持續下降，但降幅減緩	0. 8
	出生嬰兒性比例		女性 =100	108. 4	109. 6	降至 124 年 109. 0 後續降	107. 5	
死亡	零歲平均餘命	男性		歲	75. 88	76. 1	持續上升	83. 0
		女性		歲	82. 46	82. 7	持續上升	89. 0
遷移	淨遷移人數	男 性	本國人	千人	-6. 2	-6. 5	降至 109 年-6. 0 維持	-6. 0
			外國人	千人	5. 2	5. 3	降至 109 年 6. 0 維持	6. 0
		女 性	本國人	千人	-6. 6	-7. 5	降至 109 年-7. 0 維持	-7. 0
			外國人	千人	42. 7	28. 0	隨男性人口減少比例下降	18. 0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國 99 年 9 月，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

A. 出生

(A) 總生育率

民國 99 年受虎年及民國 98 年結婚人數減少之影響，總生育率預估將降至 0.9 人，為避免推計起始年過低而影響未來趨勢，假設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1 年將如同民國 88 年及民國 89 年之變動趨勢，總生育率於兔年及龍年回升後，自民國 102 年後再恢復下降趨勢。未來至民國 149 年，假設婦女因婚姻與生育時間延遲之步調效果（tempo effect）減少，再加上政府鼓勵生育等政策之影響，高、中推計將於民國 104 年開始回升（指由於某個世代女性延遲生育步調，使得總生育率下滑，惟一旦婦女生育高峰由 20 至 29 歲移至 30 至 39 歲的過程完成後，這些女性開始生育，導致總生育率回升），至民國 149 年分別達 1.6 人及 1.3 人；低推計則持續下降，至民國 149 年為 0.8 人。

(B)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假設推計期間育齡婦女主要生育年齡將由 25 至 29 歲之高峰，延後至 30 至 34 歲；且 30 歲以上年齡組高、中及低推計皆呈上升趨勢，29 歲以下年齡組則為低推計續降、中推計大致維持、高推計微幅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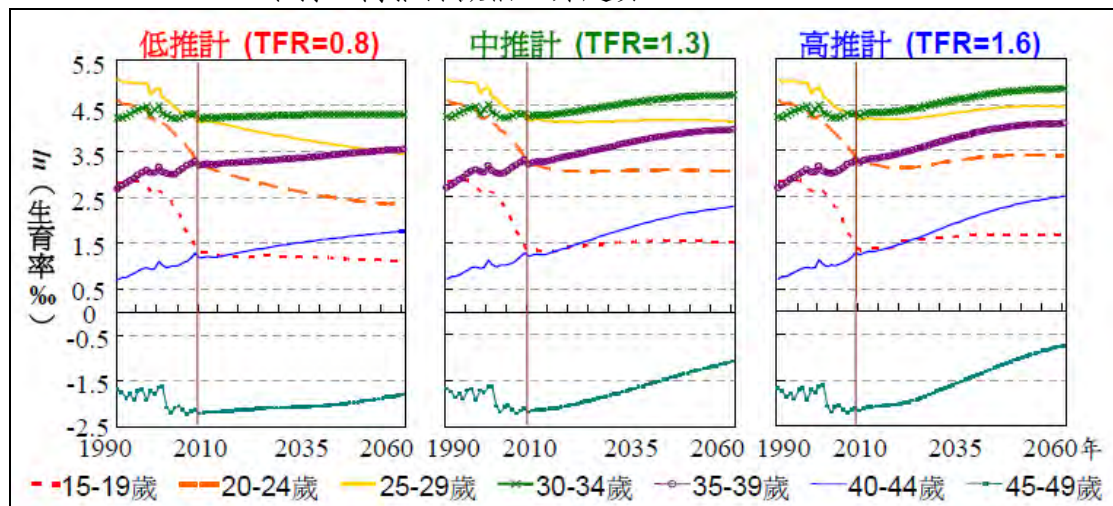


圖 5-1-2 經建會高、中及低推計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假設示意圖

(C) 出生嬰兒性比例

民國 99 年出生嬰兒性比例（每百名女嬰相對男嬰數）預估約為 109.6。假設推計期間，前 25 年之出生嬰兒性比例維持於 109.0 以上，後 25 年則因傳統傳宗接代或重男輕女之觀念減

弱而遞減，民國 149 年降為 107.5，趨近新加坡於民國 98 年之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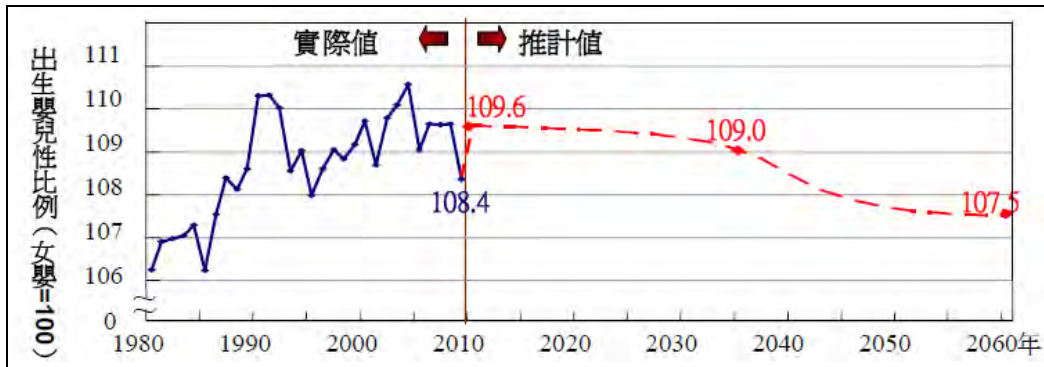


圖 5-1-3 經建會出生嬰兒性比例假設示意圖

B. 死亡

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民國 97 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進行高齡調整推計，並利用經建會民國 96 年委託研究以區塊拔靴法 (Block Bootstrap) 所模擬出之未來每 10 年之死亡機率為基礎，完成民國 99 年至民國 149 年每年之簡易生命表，使男性預期壽命於民國 149 年增加為 83.0 歲，女性則增加為 89.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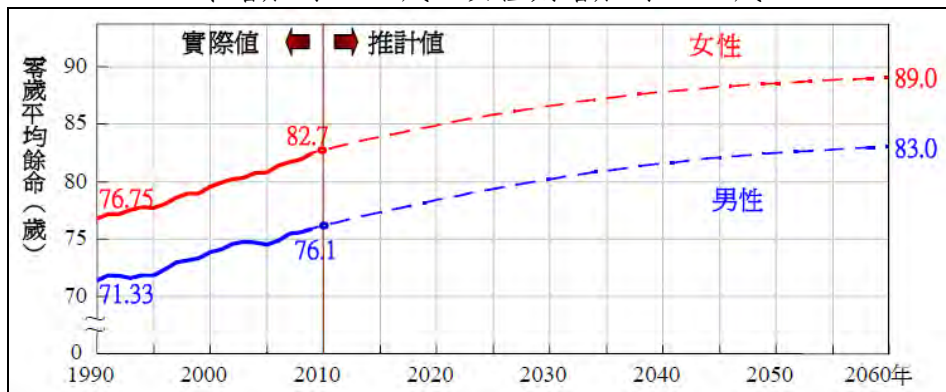


圖 5-1-4 經建會零歲平均餘命假設示意圖

C. 遷徙

遷移人口包括為了求學或就業之國際移動人口、初設戶籍人口，及其他國內移動產生之社會增加人口。其中，初設戶籍人口會隨著國人與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的結婚對數變動趨勢改變而變動，與其他遷入、遷出之變動趨勢不同，遷移之年齡分布亦不同，故本次推計係以初設戶籍人口作為外國人遷移，求學或就業之國際移動人口及其他社會增加人口作為本國人遷移，分別進行未來遷移假設及推計。

(A)本國人淨遷移

近年來本國人無論男、女性，遷出人數皆大於遷入人數，假設未來本國男性淨遷移人數由民國 99 年淨移出 6.5 千人，漸趨緩至民國 109 年為 6.0 千人後，維持至民國 149 年；女性則由民國 99 年淨移出 7.5 千人，漸趨緩至民國 109 年為 7.0 千人後，維持至民國 149 年。

遷移年齡分布依據過去 3 年之平均結構分布為基礎，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本國人無論男、女性，淨遷移大致呈現 20 至 70 歲為淨移入、20 歲以下及 71 歲以上為淨移出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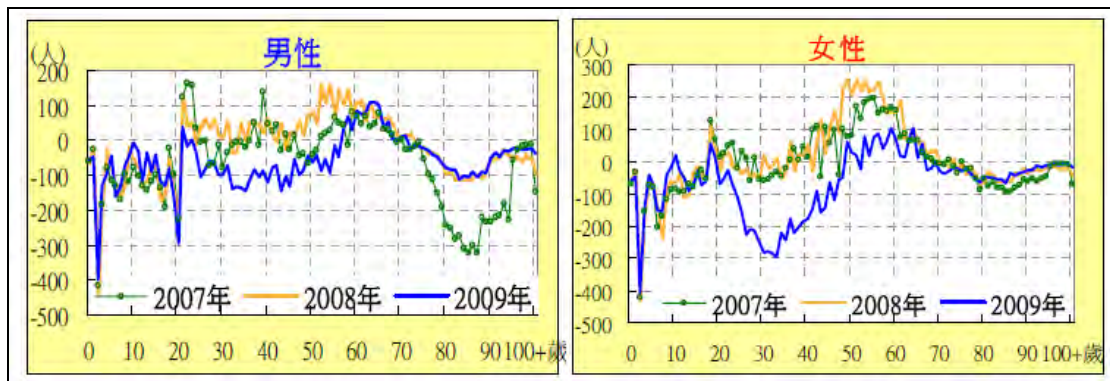


圖 5-1-5 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本國人淨遷移年齡分布示意圖

(B)外國人淨遷移

與本國人相反，外國人遷入人數大於遷出人數，且女性人數約為男性之 5 至 6 倍左右。假設外國男性淨遷移人數由民國 99 年淨移入 5.3 千人，增加至民國 109 年為 6.0 千人後，維持至民國 149 年；女性則由民國 99 年淨移入 28.0 千人，未來隨著跨國婚姻配偶入我國戶籍人數趨穩，故依未來男性人口減少比例，遞減至民國 149 年為 18.0 千人。

遷移年齡分布亦依據過去 3 年之平均結構分布為基礎，外國男性淨移入主要分布於 20 歲以下及 35 至 45 歲間，女性淨移入則分布於 65 歲以下，尤其又以 25 至 35 歲間之淨移入超過 1.5 千人，明顯超過其他女性年齡組或男性淨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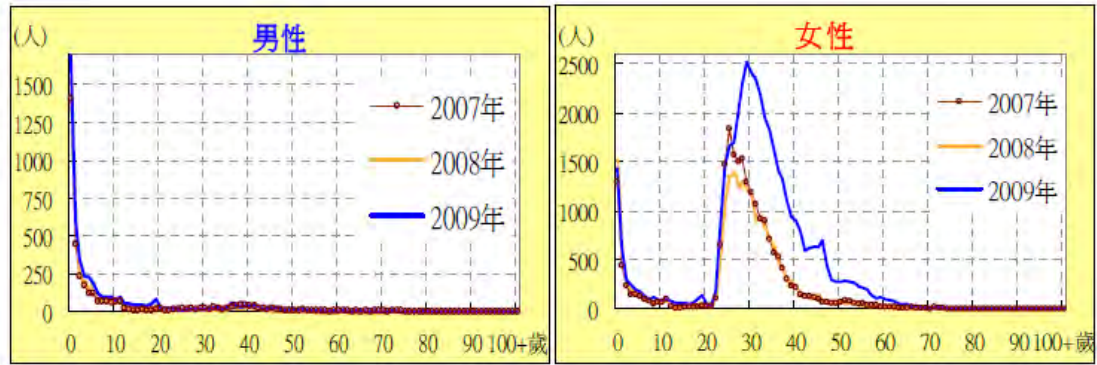


圖 5-1-6 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外國人淨遷移年齡分布示意圖

(C)淨遷移合計

上述本國人與外國人淨遷移之合計變動趨勢，男性由民國 99 年淨移出 1 千人，逐漸趨緩後，於民國 109 年後維持在 0 人；女性則由淨移入 2 萬 1 千人，至民國 114 年間大致穩定維持於 2 萬人，之後則隨男性人口減少而逐漸下降，至民國 149 年降為 1 萬 1 千人。



圖 5-1-7 經建會兩性年齡別國際遷移假設示意圖

(4)推計結果分析

由於我國婦女生育率長期來持續下降，因此未來總人口成長由正轉負，將為不可避免之趨勢。

A.高推計

總人口將由民國 99 年 2,316.9 萬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14 年達最高峰 2,356.7 萬人後開始減少，民國 149 年減為 1,989.8 萬人；與目前相比，最高峰總人口數將增加 39.8 萬人，民國 149 年

則減少 327.1 萬人。人口成長率將由民國 99 年正成長 2.1‰，至民國 149 年降為負成長 9.3‰。

B.中推計

總人口將由民國 99 年 2,316.5 萬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11 年達最高峰 2,344.6 萬人後開始減少，民國 149 年減為 1,883.8 萬人；與目前相比，最高峰總人口數將增加 28.1 萬人，民國 149 年則減少 432.7 萬人。人口成長率將由民國 99 年正成長 2.0‰，至民國 149 年降為負成長 11.6‰。

C.低推計

總人口將由民國 99 年 2,316.1 萬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07 年達最高峰 2,335.3 萬人後開始減少，民國 149 年減為 1,719.1 萬人；與目前相比，最高峰總人口數將增加 19.2 萬人，民國 149 年則減少 597.1 萬人。人口成長率將由民國 99 年正成長 1.8‰，至民國 149 年降為負成長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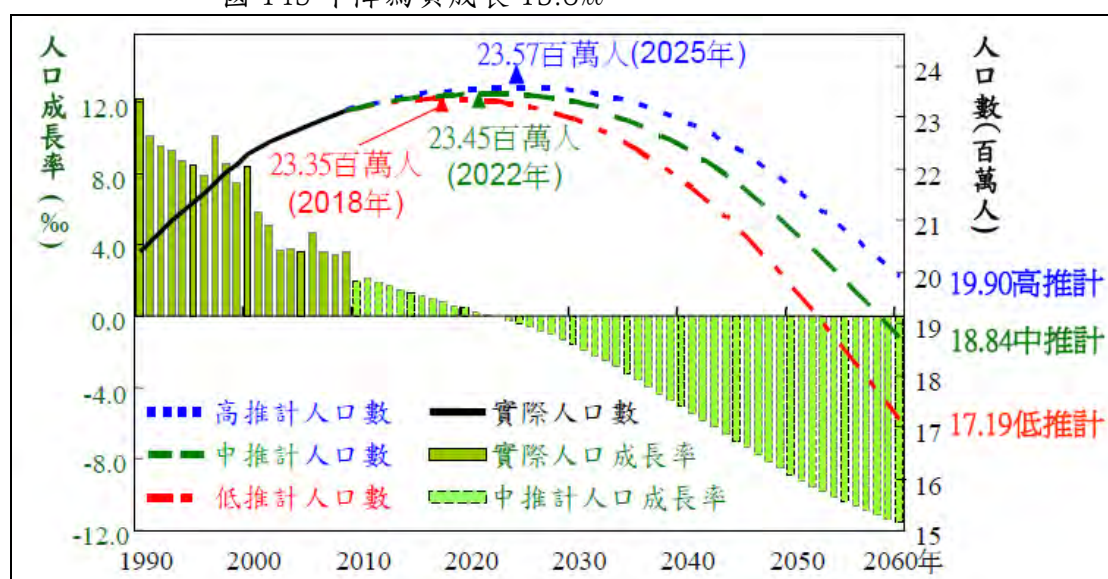


圖 5-1-8 經建會全國高、中及低推計之總人口成長示意圖

表 5-1-2 經建會全國高、中及低推計之總人口變動趨勢統計表

年別(民國)		年底總人口(千人)			年底總人口成長率(‰)			人口零成長之時點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99		23,169	23,165	23,161	2.1	2.0	1.8	
未來 8 年間	107	23,489	23,416	23,353	1.0	0.7	0.2	107 年低推計
	108	23,509	23,428	23,351	0.9	0.5	-0.1	
	109	23,527	23,437	23,345	0.7	0.4	-0.3	

年別(民國)	年底總人口(千人)			年底總人口成長率(‰)			人口零成長之時點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110	23,541	23,443	23,333	0.6	0.2	-0.5	
111	23,553	23,446	23,316	0.5	0.1	-0.7	111 年中推計
112	23,561	23,444	23,292	0.4	-0.1	-1.0	
113	23,566	23,438	23,263	0.2	-0.3	-1.3	
114	23,567	23,427	23,228	0.1	-0.4	-1.5	114 年高推計
149	19,898	18,838	17,190	-9.3	-11.6	-15.6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國 99 年 9 月，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

3.彰化縣總人口推估

(1)彰化縣人口占全國比例趨勢推估

觀察本縣近 20 年人口數趨勢，於民國 80 年至民國 93 年人口數呈逐年成長，由 1,254,228 人增加為 1,316,762 人，共增加 62,534 人；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0 年人口數則逐年下降，由 1,316,762 人減少為 1,303,039 人，共減少 13,723 人，合計本縣近 20 年共增加 48,811 人。

本縣占全國人口比例近 20 年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本縣人口近 20 年間雖有消長之情形，但卻不及全國發展之趨勢，故彰化縣近 20 年人口雖略有成長，其人口占全國比例卻逐年下降。本計畫以近 20 年本縣人口占全國比例作為目標年(民國 125)趨勢推估之基礎資料，並採線性預測法、對數預測法、多項式預測法、乘冪預測法、指數預測法得出人口分派比例之平均數值。所得結果顯示本縣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占全國比例為 5.39%；民國 125 年占全國比例為 5.20%。

表 5-1-3 彰化縣人口占全國比例統計表

年度(民國)		全國人口數(人)	彰化縣人口數(人)	彰化縣人口占全國比例(%)
歷史資料	80	20, 401, 305	1, 254, 228	6. 15
	81	20, 605, 831	1, 264, 955	6. 14
	82	20, 802, 622	1, 273, 655	6. 12
	83	20, 995, 416	1, 281, 296	6. 10
	84	21, 177, 874	1, 288, 447	6. 08
	85	21, 357, 431	1, 292, 482	6. 05
	86	21, 525, 433	1, 297, 744	6. 03
	87	21, 742, 815	1, 301, 467	5. 99
	88	21, 928, 591	1, 305, 640	5. 95

年度(民國)	全國人口數(人)	彰化縣人口數(人)	彰化縣人口占全國比例(%)
89	22,092,387	1,310,531	5.93
90	22,276,672	1,313,994	5.90
91	22,405,568	1,316,179	5.87
92	22,520,776	1,316,443	5.85
93	22,604,550	1,316,762	5.83
94	22,689,122	1,315,826	5.80
95	22,770,383	1,315,034	5.78
96	22,876,527	1,314,354	5.75
97	22,958,360	1,312,935	5.72
98	23,037,031	1,312,467	5.70
99	23,119,772	1,307,286	5.65
100	23,162,123	1,303,039	5.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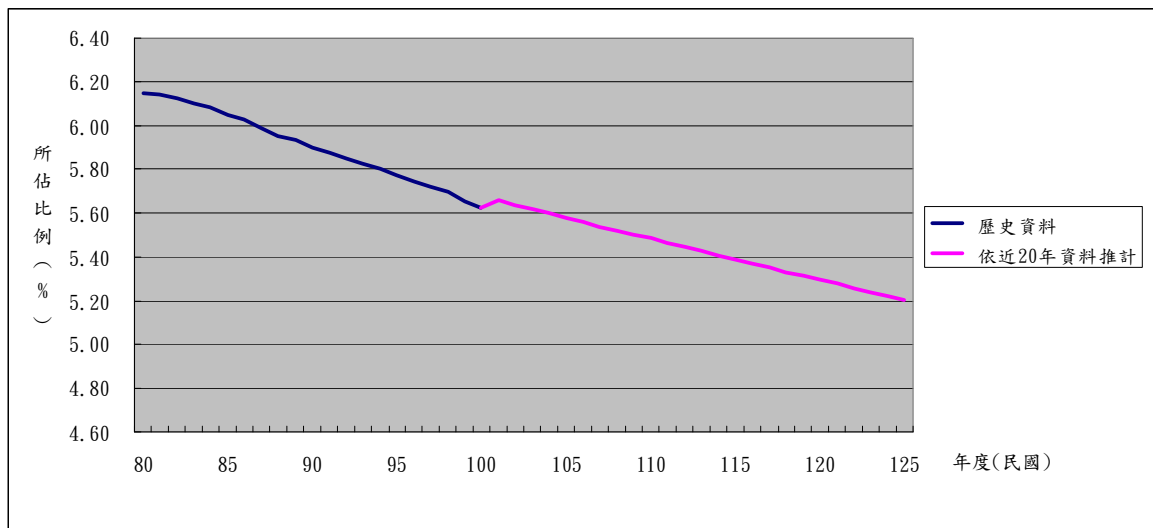


圖 5-1-9 本縣目標年人口數占全國比例推估結果示意圖

(2)目標年彰化縣人口趨勢推估結果

依前述經建會全國人口推估報告，再配合彰化縣人口占全國比例之趨勢預估，即可推估本縣目標年 115 年及 125 年之人口數。依高、中、低推計情境分述如下：

A.高推計

彰化縣總人口將由民國 100 年 1,303,039 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達最高峰 1,316,657 人後開始減少。至民國 115 年減為 1,269,859 人；民國 125 年減為 1,209,644 人；根據預估結果，全縣人口將於民國 101 年達到最高峰，總人口數與現況比較將增加

13,618 人；民國 115 年減少 33,180 人；民國 125 年則減少 93,395 人。

B.中推計

彰化縣總人口將由民國 100 年 1,303,039 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達最高峰 1,315,525 人後開始減少；民國 115 年減為 1,261,615 人；民國 125 年減為 1,192,269 人；根據預估結果，全縣人口將於民國 101 年達到最高峰，總人口數與現況比較將增加 12,486 人；民國 115 年減少 41,424 人；民國 125 年則減少 110,770 人。

C.低推計

彰化縣總人口將由民國 100 年 1,303,039 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達最高峰 1,314,620 人後開始減少；民國 115 年減為 1,249,437 人；民國 125 年減為 1,163,085 人，根據預估結果，全縣人口將於民國 101 年達到最高峰，總人口數與現況比較將增加 11,581 人；民國 115 年減少 53,602 人；民國 125 年則減少 139,95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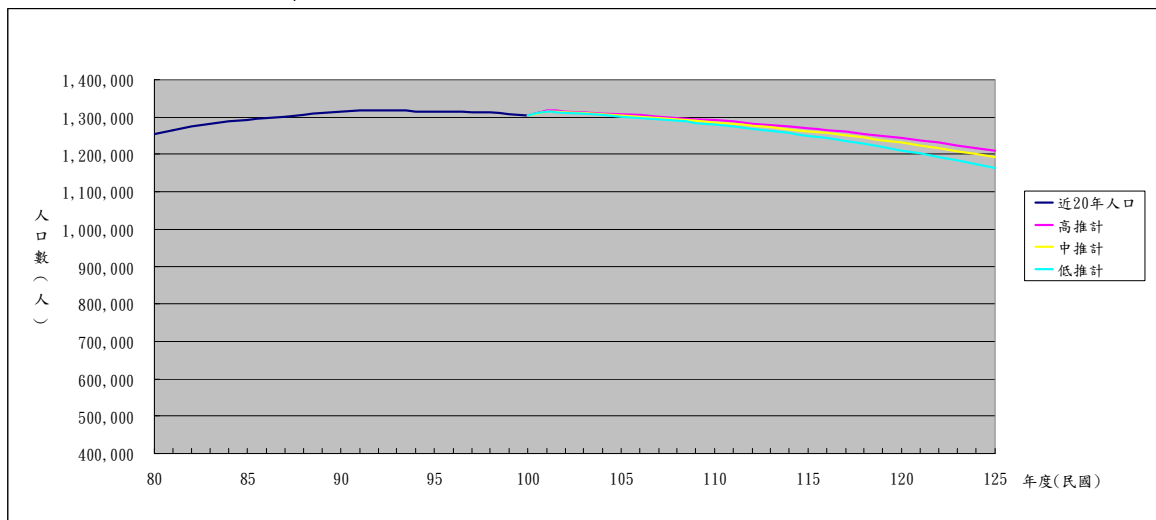


圖 5-1-10 彰化縣未來人口數推估示意圖

4.目標年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推估結果

(1)各鄉鎮市人口占全縣比例趨勢推估

依各鄉鎮市近 20 年占全縣人口比例之統計資料，為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趨勢推估之基礎資料，並採線性預測法、對數預測法、多項式預測法、乘冪預測法、指數預測法得出人口分派比例，剔除誤

差較大之預測結果取其平均數值。所得之目標年各鄉鎮市占全縣人口數之比例詳下表。

表 5-1-4 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占全縣比例趨勢推估表

單位:%

年度 (民國年)		彰化市	鹿港鎮	和美鎮	北斗鎮	員林鎮	溪湖鎮	田中鎮	二林鎮	線西鄉	伸港鄉	福興鄉	秀水鄉	花壇鄉
統計資料	80 年	17.33	6.31	6.16	2.54	9.78	4.16	3.66	4.58	1.21	2.41	3.57	2.73	3.35
	81 年	17.36	6.30	6.24	2.54	9.72	4.16	3.66	4.55	1.22	2.43	3.58	2.74	3.37
	82 年	17.36	6.31	6.27	2.54	9.67	4.17	3.68	4.54	1.23	2.44	3.60	2.75	3.40
	83 年	17.38	6.32	6.30	2.55	9.71	4.19	3.61	4.51	1.24	2.46	3.62	2.77	3.42
	84 年	17.36	6.30	6.32	2.55	9.71	4.21	3.62	4.48	1.25	2.48	3.64	2.80	3.45
	85 年	17.34	6.29	6.37	2.56	9.74	4.23	3.63	4.45	1.26	2.51	3.66	2.82	3.48
	86 年	17.34	6.29	6.41	2.57	9.71	4.22	3.63	4.42	1.27	2.53	3.68	2.84	3.50
	87 年	17.38	6.33	6.47	2.58	9.71	4.24	3.62	4.41	1.27	2.56	3.67	2.86	3.50
	88 年	17.44	6.34	6.54	2.58	9.68	4.23	3.60	4.38	1.29	2.58	3.68	2.87	3.51
	89 年	17.54	6.38	6.60	2.58	9.65	4.23	3.57	4.35	1.28	2.60	3.69	2.88	3.51
	90 年	17.59	6.39	6.63	2.58	9.65	4.25	3.54	4.33	1.29	2.62	3.70	2.88	3.50
	91 年	17.64	6.41	6.66	2.56	9.66	4.25	3.53	4.32	1.29	2.64	3.70	2.89	3.51
	92 年	17.73	6.42	6.67	2.55	9.67	4.26	3.51	4.31	1.30	2.66	3.70	2.91	3.51
	93 年	17.79	6.44	6.70	2.54	9.65	4.28	3.47	4.29	1.29	2.67	3.69	2.92	3.52
	94 年	17.83	6.46	6.72	2.54	9.61	4.29	3.46	4.26	1.29	2.69	3.70	2.93	3.51
	95 年	17.89	6.47	6.76	2.55	9.59	4.29	3.44	4.22	1.29	2.70	3.71	2.94	3.53
	96 年	17.96	6.49	6.78	2.55	9.60	4.31	3.43	4.19	1.30	2.72	3.72	2.96	3.51
	97 年	18.02	6.50	6.81	2.56	9.59	4.30	3.41	4.17	1.30	2.73	3.73	2.97	3.52
	98 年	18.07	6.50	6.83	2.56	9.59	4.29	3.39	4.15	1.30	2.74	3.74	2.97	3.52
	99 年	18.09	6.53	6.86	2.56	9.60	4.29	3.37	4.13	1.31	2.75	3.74	2.99	3.53
	100 年	18.16	6.56	6.92	2.56	9.60	4.29	3.35	4.11	1.30	2.76	3.73	3.01	3.53
趨勢推估	105 年	18.44	6.62	7.06	2.55	9.58	4.31	3.30	4.04	1.30	2.80	3.74	3.02	3.54
	110 年	18.77	6.70	7.20	2.54	9.56	4.31	3.22	3.96	1.30	2.85	3.75	3.05	3.53
	115 年	19.13	6.80	7.33	2.53	9.54	4.31	3.13	3.87	1.29	2.89	3.75	3.07	3.51
	120 年	19.52	6.90	7.44	2.52	9.52	4.31	3.04	3.78	1.27	2.92	3.74	3.10	3.48
	125 年	19.94	7.01	7.54	2.51	9.50	4.30	2.95	3.70	1.26	2.95	3.73	3.11	3.44

表 5-1-4 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占全縣比例趨勢推估表(續)

單位: %

年度 (民國年)		芬園鄉	大村鄉	埔鹽鄉	埔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二水鄉	田尾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統計資料	80 年	2.06	2.61	2.76	2.61	3.13	3.44	1.58	2.19	2.64	3.23	1.82	1.44	2.69
	81 年	2.06	2.61	2.76	2.63	3.13	3.45	1.56	2.19	2.63	3.21	1.80	1.43	2.67
	82 年	2.07	2.62	2.76	2.65	3.12	3.44	1.54	2.18	2.62	3.18	1.78	1.42	2.64
	83 年	2.07	2.63	2.76	2.65	3.11	3.44	1.51	2.20	2.61	3.16	1.76	1.40	2.62
	84 年	2.09	2.64	2.74	2.64	3.10	3.44	1.50	2.21	2.59	3.17	1.74	1.38	2.61
	85 年	2.08	2.65	2.74	2.64	3.10	3.44	1.47	2.21	2.58	3.10	1.71	1.35	2.60
	86 年	2.06	2.67	2.75	2.65	3.08	3.44	1.45	2.22	2.54	3.12	1.68	1.34	2.57
	87 年	2.05	2.68	2.74	2.65	3.07	3.44	1.43	2.22	2.54	3.05	1.66	1.32	2.55
	88 年	2.04	2.69	2.73	2.65	3.07	3.45	1.42	2.22	2.51	3.01	1.64	1.32	2.53
	89 年	2.04	2.70	2.72	2.65	3.06	3.45	1.39	2.23	2.50	2.97	1.61	1.30	2.51
	90 年	2.03	2.72	2.71	2.65	3.06	3.45	1.38	2.23	2.49	2.94	1.59	1.30	2.49
	91 年	2.00	2.71	2.70	2.65	3.04	3.45	1.37	2.28	2.47	2.91	1.57	1.29	2.49
	92 年	1.98	2.73	2.68	2.65	3.05	3.46	1.35	2.24	2.47	2.90	1.54	1.29	2.48
	93 年	1.97	2.74	2.66	2.66	3.05	3.46	1.34	2.23	2.45	2.88	1.52	1.28	2.47
	94 年	1.95	2.77	2.66	2.67	3.04	3.47	1.33	2.23	2.45	2.87	1.51	1.28	2.46
	95 年	1.94	2.78	2.65	2.70	3.04	3.47	1.31	2.22	2.44	2.84	1.48	1.28	2.46
	96 年	1.93	2.77	2.64	2.70	3.02	3.46	1.30	2.22	2.44	2.82	1.46	1.28	2.45
	97 年	1.91	2.78	2.64	2.70	3.02	3.45	1.29	2.20	2.44	2.80	1.45	1.27	2.44
	98 年	1.90	2.79	2.63	2.70	3.02	3.43	1.28	2.20	2.44	2.79	1.46	1.27	2.43
	99 年	1.90	2.80	2.62	2.70	3.00	3.42	1.26	2.19	2.43	2.78	1.45	1.26	2.41
	100 年	1.89	2.80	2.62	2.71	2.99	3.41	1.25	2.18	2.42	2.74	1.43	1.26	2.40
趨勢推估	105 年	1.84	2.82	2.58	2.72	2.97	3.42	1.20	2.18	2.37	2.67	1.36	1.21	2.36
	110 年	1.78	2.84	2.54	2.74	2.94	3.40	1.15	2.15	2.34	2.59	1.29	1.19	2.32
	115 年	1.72	2.87	2.49	2.76	2.91	3.37	1.10	2.12	2.31	2.51	1.24	1.18	2.28
	120 年	1.65	2.89	2.44	2.78	2.87	3.35	1.06	2.08	2.28	2.44	1.18	1.17	2.25
	125 年	1.57	2.91	2.39	2.81	2.84	3.31	1.03	2.03	2.27	2.38	1.14	1.17	2.23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80-100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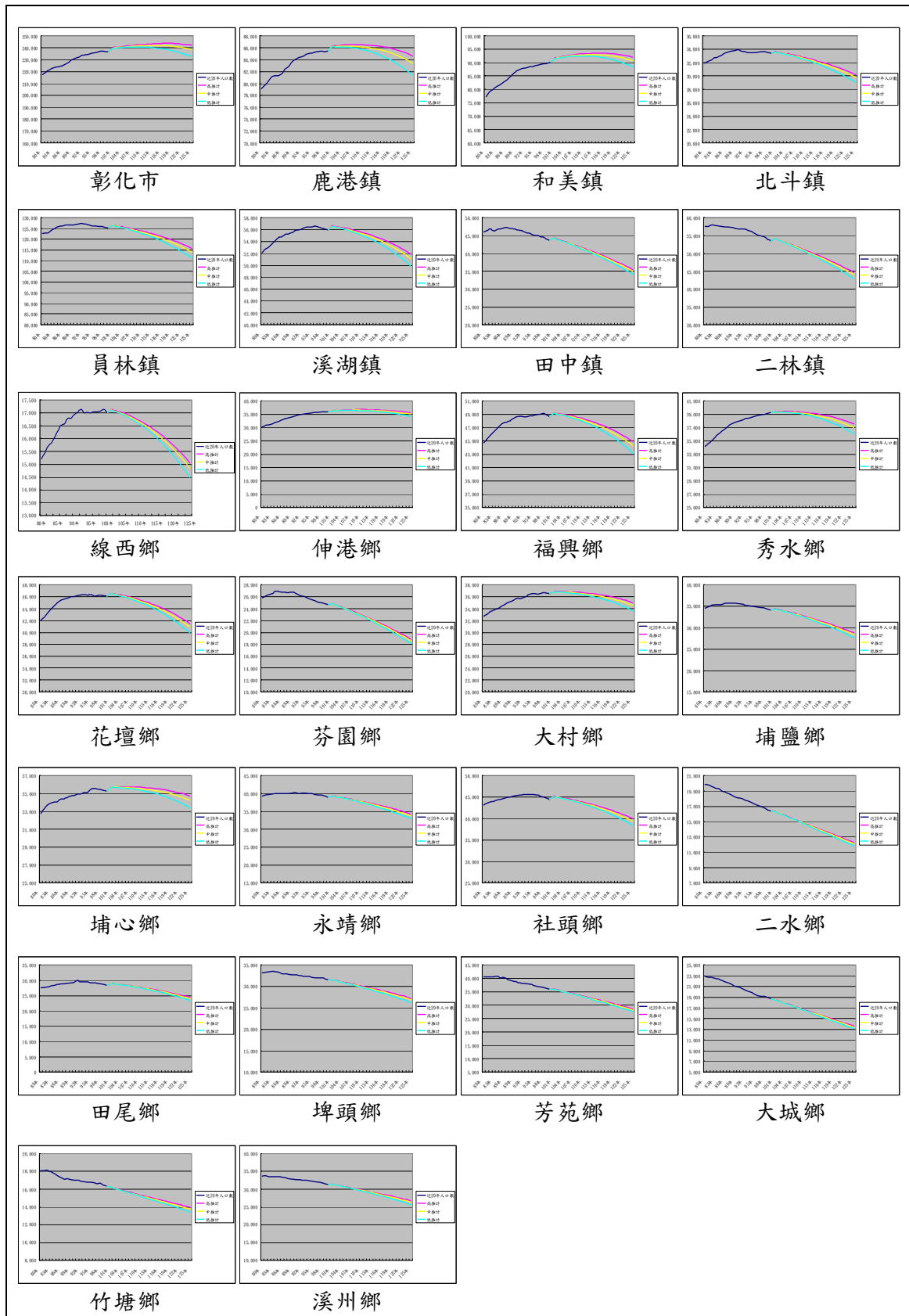


圖 5-1-11 彰化縣各鄉鎮市未來人口數推估示意圖

(二)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推估

1.推估方式說明

除前述依全國人口比例分派至本縣之人口趨勢推估外，彰化縣未來重大投資建設計畫亦將引入相關基礎產業及非基礎產業之人口。其中包括產業用地開發及都市計畫擴大或擬定。為反映引入基礎產業後所帶動之就業乘數效果，本計畫採「格林勞萊」模式（Garin-Lowry Model），並搭配引力模式（Gravity Model）分派，將產業用地開發所引入之外縣市通勤就業人口納入推估；另外再加計本縣擬定或擴大都市計畫所引入之人口，作為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

2.彰化縣重大投資建設計畫

彰化縣於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已知之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包括以下 5 案，說明如下：

(1)彰南產業園區

彰南產業園區原為台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報編的「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但原開發廠商因全球經濟變遷致暫緩開發，彰化縣政府接替開發主體後，重新規劃定位為橡膠產業園區，以因應在地蓬勃發展的橡膠產業需求，並提供優質之產業環境。主要引進產業為橡膠業、塑膠製品業、運輸及物流業等產業，預計將引入約 5,500 人之就業人口，將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

(2)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員林鎮是彰南地區頗具發展潛力的城鎮，為了整合鎮內聚落，彰化縣政府針對員林都市計畫外圍地區 184 公頃農業區土地，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提供住宅區、學校、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用地，並規劃出一條 30 公尺寬的都市外環園道，不僅擴大都市規模，也提供居民多元且完整的生活機能與優質的居住空間，並為員林鎮升格為縣轄市做準備，特定區之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

(3)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

高鐵彰化站預定地位於田中鎮，目前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工程已動工，預定於民國 103 年完工，車站站體部份則預定於民國 104 年啟用、營運。彰化縣政府配合其發展需求，目前亦有 3 條聯外道路已在規劃設計中。

未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規劃設計，將以形成花田城市、綠色交通、永續產業及生態社區之多元生活圈並活絡地方經濟為導向，開發完成後，完善的公共設施及便捷的交通系統將可提供民眾所必需之生活服務機能，帶動彰化縣東南角繁榮，促進彰化縣之整體發展，特定區之計畫人口為 4,500 人。

(4)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彰化市都市計畫為早期發展地區，目前彰化市發展至今，除現有都市地區發展漸趨飽和之外，都市計畫區外圍之非都市地區也出現人口高度集居現象，導致部分地區居住品質不佳、道路狹小及公共設施服務不足的問題。為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引導彰化市有次序之整體發展，故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彰化市東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並將東區定位為新城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定位為舊城區。

未來新城區將提供田園住居、商業發展、行政園區、轉運中心及產業發展等機能，舊城區則朝向文化、經貿、餐飲、古蹟觀光及傳統工藝等面向發展，新城區開發除為彰化市帶來新商機外，並藉由生活環境品質的塑造及公共設施的提供，吸引舊城區及鄰近鄉鎮之成長人口移入，並帶動舊市區更新並解決長期公共設施不足之問題，以達全市發展為區域次核心之定位與機能，計畫人口為 56,000 人。

(5)新訂中科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彰化縣二林鎮規劃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未來將成為中部地區機械設備業及金屬製品業之永續發展園地。為因應地區未來發展優勢、後續產業用地需求及廠商投資進駐後所帶來之環境影響性，針對目前產業園區(包含中科二林基地、二林精機園區)、水利署滯洪池及周邊地區等區域辦理「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以合理引導周邊土地使用發展，達成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及提昇環境品質雙贏目標。本特定區之計畫人口為 34,000 人。

3. 引入及衍生人口數推估

(1) 彰南產業園區

A. 基礎產業引入人口

彰南產業園區面積 98.28 公頃，主要引進橡膠業、運輸及物流業、塑膠製品業等產業。依「彰南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案研究，本基地預計引入就業員工 5,500 人。

B. 非基礎產業衍生人口

依前述基礎產業部門引入之就業人口及依賴人口，估算非基礎產業部門之衍生人口，以「格林勞萊」模式推估非基礎產業之衍生就業人口數。彰化縣非基礎產業就業乘數（服務業部門就業數占總就業數之比例）為 0.20，故本產業園區開發將衍生非基礎產業就業人口數共 3,113 人；其依賴人口為 2,637 人；衍生人口數共 15,909 人。

C. 引入及衍生人口分派

將前述基礎產業引入人口及非基礎產業衍生人口合計，則本產業園區開發總共帶動本縣產生 8,613 個就業機會及 7,296 個依賴人口；合計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共 15,909 人。

為考量通勤就業之情形，本計畫採引力模式將前述引入及衍生人口依距離及人口數量等參數分派至彰化縣各鄉鎮市及周邊其他縣市。其中分派至南投縣者共 679 人，占本產業園區引入及衍生人口數之 4.27%；分派至雲林縣者 4,700 人，占 29.54%；分派至本縣各鄉鎮市者共 10,530 人，占 66.19%，其中以溪州鄉、埤頭鄉及北斗鎮分派量最多，分別為 1,301 人（占 8.18%）、1,240 人（占 7.79%）及 1,157 人（占 7.27%）。

表 5-1-5 彰南產業園區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分派表

分派地區		100 年人口數	距離 (公里)	人口/距離平方 (人/平方公里)	分派 比例	人口 分派(人)
南投縣	竹山鎮	57,988	35.9	44.99	0.64%	102
	名間鄉	40,966	24.4	68.81	0.98%	156
	南投市	103,687	31.4	105.16	1.50%	239
	草屯鎮	99,249	35.2	80.10	1.14%	182
	小計				4.27%	679

表 5-1-5 彰南產業園區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分派表(續)

分派地區		100 年人口數	距離 (公里)	人口/距離平方 (人/平方公里)	分派 比例	人口 分派(人)
雲林縣	林內鄉	19,581	21.5	42.36	0.61%	96
	荊桐鄉	30,251	11.3	236.91	3.39%	539
	西螺鄉	48,125	17.8	151.89	2.17%	345
	二崙鎮	29,331	5.6	935.30	13.37%	2,127
	崙背鄉	26,879	20.1	66.53	0.95%	151
	麥寮鄉	39,147	29.4	45.29	0.65%	103
	斗六市	107,143	18.7	306.39	4.38%	697
	虎尾鎮	70,080	23.6	125.83	1.80%	286
	土庫鄉	30,247	33.5	26.95	0.39%	61
	斗南鎮	46,815	20.7	109.26	1.56%	248
	褒忠鄉	13,997	26.1	20.55	0.29%	47
	小計				29.54%	4,700
彰化縣	彰化市	236,646	31.8	234.02	3.34%	532
	鹿港鎮	85,476	31.9	84.00	1.20%	191
	和美鎮	90,173	37.7	63.44	0.91%	144
	北斗鎮	33,379	8.1	508.75	7.27%	1,157
	員林鎮	125,144	17.9	390.57	5.58%	888
	溪湖鎮	55,918	18.6	161.63	2.31%	368
	田中鎮	43,652	14.1	219.57	3.14%	499
	二林鎮	53,552	16.8	189.74	2.71%	431
	線西鄉	16,998	43.8	8.86	0.13%	20
	伸港鄉	35,985	45.2	17.61	0.25%	40
	福興鄉	48,625	31.6	48.70	0.70%	111
	秀水鄉	39,273	28.1	49.74	0.71%	113
	花壇鄉	46,047	25.9	68.64	0.98%	156
	芬園鄉	24,670	28.9	29.54	0.42%	67
	大村鄉	36,533	27.1	49.74	0.71%	113
	埔鹽鄉	34,082	21.4	74.42	1.06%	169
	埔心鄉	35,278	15.1	154.72	2.21%	352
	永靖鄉	38,907	11.7	284.22	4.06%	646
	社頭鄉	44,418	17.8	140.19	2.00%	319
	二水鄉	16,345	19.8	41.69	0.60%	95

表 5-1-5 彰南產業園區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分派表(續)

分派地區		100 年人口數	距離 (公里)	人口/距離平方 (人/平方公里)	分派 比例	人口 分派(人)
彰化縣	田尾鄉	28,355	10.1	277.96	3.97%	632
	埤頭鄉	31,501	7.6	545.38	7.79%	1,240
	芳苑鄉	35,752	21.3	78.80	1.13%	179
	大城鄉	18,639	20.2	45.68	0.65%	104
	竹塘鄉	16,365	7.5	290.93	4.16%	663
	溪州鄉	31,326	7.4	572.06	8.18%	1,301
	小計				66.19%	10,530
合計					100.00%	15,909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整理。

(2)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本計畫區計畫面積 184.62 公頃，其中住宅區面積 115.31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目標年計畫人口 30,000 人，其人口分派於員林鎮。

(3)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

本特定區計畫面積 203.93 公頃，其中第一種住宅區面積 31.38 公頃；第二種住宅區面積 6.55 公頃；商業區面積 2.14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20 年，目標年計畫人口 4,500 人，其人口分派於田中鎮及社頭鄉。

(4)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本計畫區計畫面積 1834.85 公頃，其中第一種住宅區面積 73.4377 公頃；第二種住宅區面積 169.1629 公頃；商業區面積 36.5925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目標年計畫人口 56,000 人，其人口分派於彰化市。

(5)新訂中科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本特定區計畫面積 1395.41 公頃，其中住宅區面積 107.93 公頃；商業區面積 11.16 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目標年計畫人口 34,000 人，其人口分派於二林鎮及埤頭鄉。

(6)各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量合計

依前述引入及衍生人口數推估結果，彰化縣未來 5 個重大投資建

設計畫案共產生 135,414 之人口增加量。經重力模型分派後，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人口增量為 130,035 人，綜整詳如下表所示：

表 5-1-6 彰化縣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分派表

單位:人

周邊地區		彰南產業園區	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新訂中科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人口數
南投縣	竹山鎮	102					102
	名間鄉	156					156
	南投市	239					239
	草屯鎮	182					182
	小計	679					679
雲林縣	林內鄉	96					96
	荊桐鄉	539					539
	西螺鄉	345					345
	二崙鎮	2, 127					2, 127
	崙背鄉	151					151
	麥寮鄉	103					103
	斗六市	697					697
	虎尾鎮	286					286
	土庫鄉	61					61
	斗南鎮	248					248
	褒忠鄉	47					47
	小計	4, 700					4, 700
彰化縣	彰化市	532			56, 000		56, 532
	鹿港鎮	191					191
	和美鎮	144					144
	北斗鎮	1, 157					1, 157
	員林鎮	888	30, 000				30, 888
	溪湖鎮	368					368
	田中鎮	499		1, 947			2, 446
	二林鎮	431				30, 521	30, 952
	線西鄉	20					20
	伸港鄉	40					40
	福興鄉	111					111
	秀水鄉	113					113

表 5-1-6 彰化縣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引入及衍生人口數分派表(續)

單位:人

周邊地區	彰南產業園區	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新訂中科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人口數
彰化縣	花壇鄉	156				156
	芬園鄉	67				67
	大村鄉	113				113
	埔鹽鄉	169				169
	埔心鄉	352				352
	永靖鄉	646				646
	社頭鄉	319	958			1,277
	二水鄉	95				95
	田尾鄉	632				632
	埤頭鄉	1,240			79	1,319
	芳苑鄉	179				179
	大城鄉	104				104
	竹塘鄉	663				663
	溪州鄉	1,301				1,301
	小計	10,530	30,000	2,905	56,000	130,035
	合計	15,909	30,000	2,905	56,000	135,414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整理。

4.人口推估結果

彰化縣未來 5 個重大投資建設計畫案，實際引進本縣之人口量共約 130,035 人。經分派至各鄉鎮市，人口增加數最多之鄉鎮市分別為彰化市、二林鎮及員林鎮，其人口增量分別為 56,532、30,952 及 30,888 人，綜整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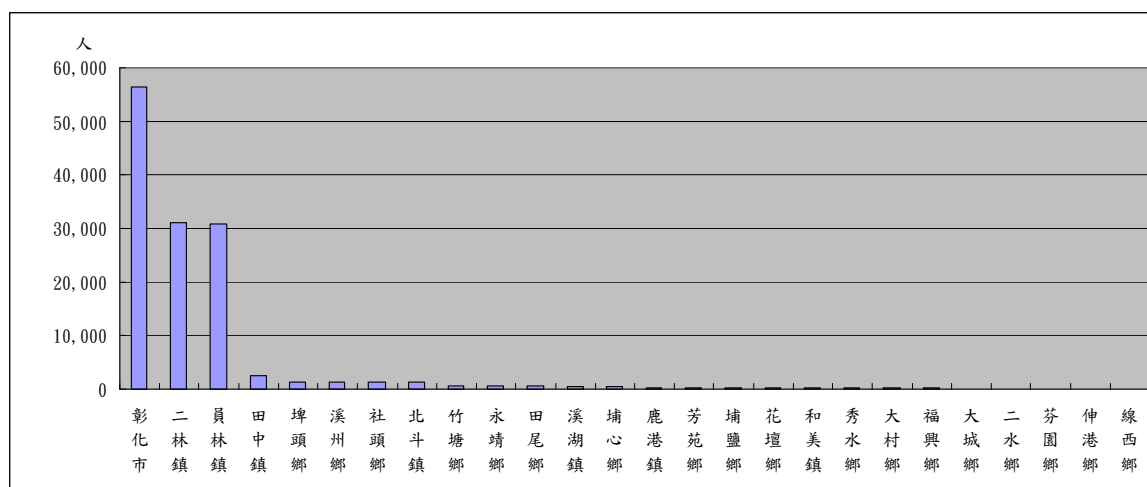


圖 5-1-12 彰化縣各鄉鎮市重大投資建設計畫人口增量示意圖

(三)目標年人口推估

1.目標年彰化縣人口推估結果

綜整上述既有人口趨勢推估及重大投資建設引入及衍生人口增量推估之結果，可得彰化縣目標年民國 115 年及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依高、中、低推計之情境，分述如下：

(1)高推計

依高推計情境假設，目標年民國 115 年時達 1,371,563 人，較民國 100 年人口增加 68,524 人，平均年成長率為 3.51‰。民國 125 年人口為 1,339,679 人，受全國人口總數下降之整體情勢影響，人口較民國 115 年減少 31,885 人，與民國 100 年相比增加 36,640 人，平均年成長率為 1.12‰。

(2)中推計

依中推計情境假設，至目標年民國 115 年時達 1,363,319 人，較民國 100 年人口增加 60,280 人，平均年成長率為 3.08‰。民國 125 年人口為 1,322,304 人，受全國人口總數下降之整體情勢影響，人口較民國 115 年減少 41,015 人，與民國 100 年相比增加 19,265 人，平均年成長率為 0.59 ‰。

(3)低推計

依低推計情境假設，至目標年民國 115 年時達 1,351,141 人，較民國 100 年人口增加 48,102 人，平均年成長率為 2.46‰。民國 125 年人口為 1,293,120 人，受全國人口總數下降之整體情勢影響，人口較民國 115 年減少 58,021 人，與民國 100 年相比減少 9,919 人，平均年成長率為-0.30‰。

表 5-1-7 彰化縣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推估結果綜整表

項目	現況人口 (人)	目標年彰化縣人口推估量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彰化市	236,646	288,596	14.64	298,478	10.45	287,016	14.19	295,003	9.86	284,682	13.53	289,166	8.88
鹿港鎮	85,476	86,385	0.71	84,814	-0.31	85,825	0.27	83,598	-0.88	84,998	-0.37	81,557	-1.83
和美鎮	90,173	93,626	2.55	92,143	0.87	93,019	2.10	90,821	0.29	92,122	1.44	88,602	-0.70

表 5-1-7 彰化縣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推估結果綜整表(續)

項目	現況人口 (人)	目標年彰化縣人口推估量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平均年 成長率 (%)
北斗鎮	33,379	32,967	-0.82	31,351	-2.43	32,759	-1.24	30,917	-2.95	32,451	-1.85	30,189	-3.82
員林鎮	125,144	146,344	11.29	146,582	6.85	145,555	10.87	144,920	6.32	144,388	10.25	142,129	5.43
溪湖鎮	55,918	54,958	-1.14	52,227	-2.64	54,603	-1.57	51,482	-3.17	54,079	-2.19	50,231	-4.07
田中鎮	43,652	40,108	-5.41	38,003	-5.18	39,851	-5.81	37,493	-5.64	39,470	-6.39	36,635	-6.43
二林鎮	53,552	73,808	25.22	75,561	16.44	73,489	24.82	74,920	15.96	73,019	24.23	73,844	15.16
線西鄉	16,998	16,292	-2.77	15,084	-4.51	16,186	-3.18	14,867	-5.01	16,030	-3.80	14,504	-5.87
伸港鄉	35,985	36,619	1.18	35,629	-0.40	36,382	0.74	35,118	-0.96	36,031	0.09	34,259	-1.92
福興鄉	48,625	47,591	-1.42	45,080	-2.92	47,282	-1.84	44,434	-3.45	46,827	-2.47	43,349	-4.34
秀水鄉	39,273	39,045	-0.39	37,630	-1.67	38,792	-0.82	37,092	-2.22	38,419	-1.45	36,186	-3.14
花壇鄉	46,047	44,581	-2.12	41,675	-3.80	44,292	-2.54	41,079	-4.32	43,866	-3.16	40,077	-5.19
芬園鄉	24,670	21,784	-7.80	18,943	-9.29	21,643	-8.18	18,672	-9.73	21,435	-8.74	18,216	-10.46
大村鄉	36,533	36,418	-0.21	35,141	-1.52	36,182	-0.64	34,638	-2.07	35,834	-1.28	33,793	-3.00
埔鹽鄉	34,082	31,645	-4.77	28,901	-6.08	31,441	-5.17	28,488	-6.57	31,139	-5.76	27,795	-7.38
埔心鄉	35,278	35,808	1.00	35,078	-0.23	35,578	0.57	34,579	-0.79	35,237	-0.08	33,741	-1.74
永靖鄉	38,907	37,324	-2.71	34,908	-4.11	37,085	-3.12	34,415	-4.62	36,732	-3.73	33,589	-5.47
社頭鄉	44,418	43,015	-2.11	41,227	-2.87	42,738	-2.52	40,653	-3.39	42,327	-3.14	39,690	-4.26
二水鄉	16,345	14,007	-9.54	12,358	-9.76	13,916	-9.91	12,182	-10.19	13,783	-10.45	11,886	-10.91
田尾鄉	28,355	27,326	-2.42	25,000	-4.73	27,152	-2.83	24,650	-5.23	26,895	-3.43	24,062	-6.06
埤頭鄉	31,501	30,275	-2.59	28,586	-3.70	30,086	-3.00	28,194	-4.20	29,805	-3.59	27,536	-5.03
芳苑鄉	35,752	31,985	-7.02	28,831	-7.74	31,779	-7.41	28,419	-8.20	31,473	-7.98	27,728	-8.98
大城鄉	18,639	15,699	-10.52	13,711	-10.58	15,597	-10.88	13,515	-11.00	15,448	-11.41	13,187	-11.70
竹塘鄉	16,365	15,426	-3.83	14,647	-4.20	15,329	-4.22	14,446	-4.69	15,186	-4.80	14,109	-5.51
溪州鄉	31,326	29,929	-2.97	28,092	-4.13	29,742	-3.37	27,707	-4.62	29,465	-3.96	27,061	-5.45
彰化縣	1,303,039	1,371,563	3.51	1,339,679	1.12	1,363,319	3.08	1,322,304	0.59	1,351,141	2.46	1,293,120	-0.3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整理。

2.目標年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推估結果

依民國 100 年現況人口與目標年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高推計推估量之比較，可發現人口明顯成長地區包括彰化市、二林鎮等地區，平均年成長率達 10‰以上，顯示其因擴大都市計畫及設置中科園區等重大投資建設帶動後續人口成長效果；人口成長地區則為員林鎮，平均年成長率介於 5‰至 10‰；人口持平地區包括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溪湖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及溪州鄉，平均年成長率介於-5‰至 5‰；人口減少地區包括田中鎮、芬園鄉、埔鹽鄉、二水鄉及芳苑鄉，平均成長率為-5‰至-10‰；人口明顯減少地區則為大城鄉，平均年成長率低於-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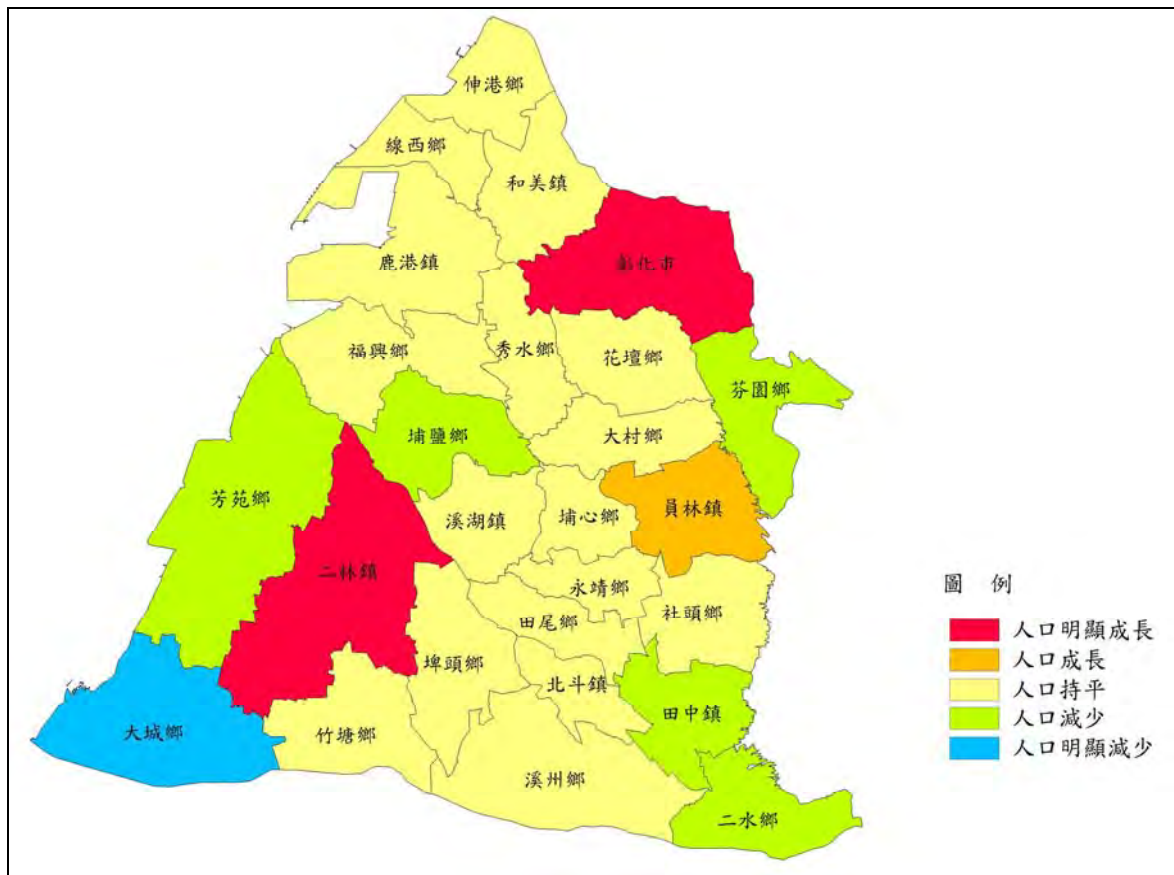


圖 5-1-13 彰化縣各鄉鎮市未來人口數推估示意圖

表 5-1-8 彰化縣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成長情形綜整表

項目	分類標準 (依 125 年高推計平均年成長率)	鄉鎮市
人口明顯成長	平均年成長率 $\geq 10\%$	彰化市、二林鎮
人口成長	$5\% \leq$ 平均年成長率 $\leq 10\%$	員林鎮
人口持平	$-5\% \leq$ 平均年成長率 $\leq 5\%$	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溪湖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溪州鄉
人口減少	$-10\% \leq$ 平均年成長率 $\leq -5\%$	田中鎮、芬園鄉、埔鹽鄉、二水鄉、芳苑鄉
人口明顯減少	平均年成長率 $< -10\%$	大城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家戶預測

彰化縣近年整體戶量呈現下降趨勢，本計畫採採線性預測法、對數預測法、多項式預測法、乘冪預測法、指數預測法推估本縣各鄉鎮市目標年 115 年及 125 年戶量趨勢並採計其平均數值；並依戶量趨勢及前述高、中、低人口推計之成果，得出目標年戶數。詳下圖及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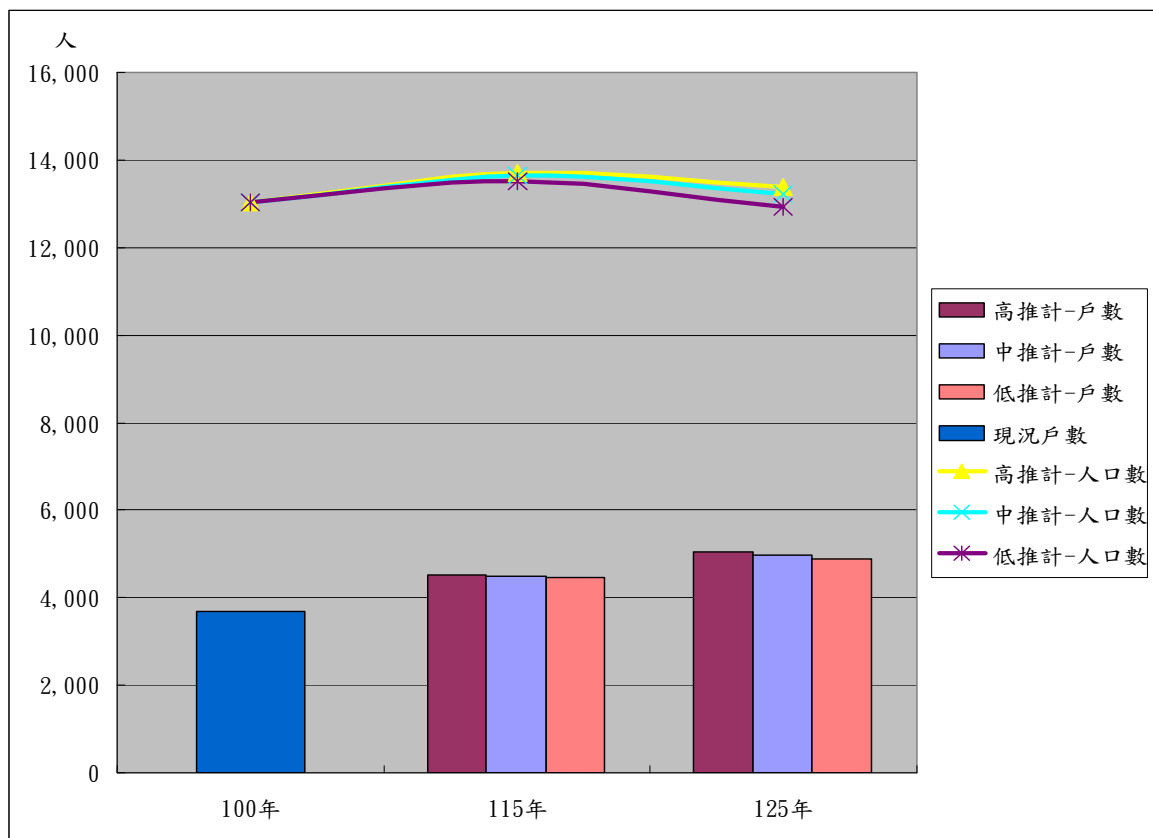


圖 5-1-14 彰化縣人口數及戶數推計比較圖

表 5-1-9 彰化縣各鄉鎮市目標年戶量趨勢推估表

地區別	戶量推估			戶數						
	100 年	115 年	125 年	100 年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115 年	125 年
彰化縣	3.54	3.03	2.66	367,801	452,932	504,361	450,210	497,820	446,188	486,833
彰化市	3.25	2.84	2.60	72,824	101,790	114,967	101,233	113,628	100,410	111,380
鹿港鎮	3.77	3.28	2.97	22,676	26,349	28,600	26,178	28,190	25,926	27,502
和美鎮	3.66	3.16	2.84	24,645	29,623	32,431	29,431	31,966	29,147	31,185
北斗鎮	3.31	2.84	2.45	10,070	11,594	12,820	11,521	12,643	11,412	12,345
員林鎮	3.37	2.85	2.44	37,145	51,348	60,064	51,071	59,383	50,662	58,240
溪湖鎮	3.65	3.08	2.56	15,326	17,846	20,415	17,731	20,124	17,561	19,635
田中鎮	3.46	3.07	2.79	12,606	13,050	13,641	12,967	13,458	12,843	13,150
二林鎮	3.71	3.08	2.59	14,424	23,975	29,170	23,871	28,922	23,718	28,507
線西鄉	4.09	3.59	3.19	4,157	4,540	4,724	4,510	4,656	4,467	4,543
伸港鄉	3.95	3.35	2.88	9,107	10,940	12,381	10,869	12,204	10,764	11,905
福興鄉	3.98	3.39	2.97	12,203	14,020	15,171	13,929	14,954	13,795	14,589
秀水鄉	3.96	3.37	2.95	9,926	11,589	12,760	11,514	12,577	11,403	12,270
花壇鄉	3.51	2.86	2.37	13,134	15,561	17,550	15,460	17,299	15,311	16,877
芬園鄉	3.59	3.21	2.93	6,870	6,796	6,465	6,752	6,372	6,687	6,217
大村鄉	3.52	3.06	2.70	10,376	11,897	12,997	11,820	12,811	11,706	12,499
埔鹽鄉	3.83	3.26	2.80	8,889	9,697	10,314	9,634	10,166	9,542	9,919
埔心鄉	3.51	3.00	2.68	10,054	11,950	13,071	11,873	12,885	11,759	12,573
永靖鄉	3.71	3.10	2.58	10,501	12,059	13,551	11,982	13,359	11,867	13,039
社頭鄉	3.59	3.14	2.92	12,386	13,718	14,100	13,630	13,904	13,499	13,574
二水鄉	3.06	2.52	2.22	5,338	5,553	5,561	5,517	5,482	5,464	5,348
田尾鄉	3.68	3.15	2.73	7,711	8,682	9,157	8,627	9,028	8,545	8,813
埤頭鄉	3.63	2.98	2.43	8,684	10,176	11,771	10,113	11,609	10,018	11,338
芳苑鄉	3.57	3.17	2.95	10,013	10,082	9,782	10,018	9,642	9,921	9,407
大城鄉	3.45	2.98	2.62	5,402	5,275	5,241	5,240	5,166	5,190	5,041
竹塘鄉	3.56	3.15	2.84	4,602	4,894	5,156	4,863	5,085	4,818	4,967
溪州鄉	3.59	3.10	2.73	8,732	9,660	10,282	9,599	10,141	9,510	9,905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本計畫整理分析。

三、社會住宅供需分析

(一)發展現況與分析

1.社會及合宜住宅定義

社會住宅是指政府興辦或獎勵興辦，專供出租，並提供適當比例出租給特殊身分者，例如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

而合宜住宅是指政府招商投資興建，以政府所訂平準價格，優先出售給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並提供適當比例出租給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或個人。

2.彰化縣經濟與社會弱勢族群

彰化縣近幾年弱勢族群人數以身心障礙者人數為最多，歷年人(戶)數統計如表 5-1-10。

表 5-1-10 彰化縣歷年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人(戶)數表

民國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戶	家暴受害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	原住民家戶數	列冊獨居老人人數	遊民處理人數	HIV 感染人數
89	-	-	-	-	-	2051	-	8
90	-	-	-	-	-	2080	-	19
91	3473	-	-	45527	794	2290	59	20
92	3890	-	-	54216	943	2862	68	16
93	4063	-	-	52885	1026	2086	100	45
94	4614	-	2968	57318	1086	2371	45	270
95	5007	166	3090	59984	1088	3110	65	248
96	5249	323	3408	60938	1125	3157	62	102
97	5004	513	3500	62749	1167	3342	65	63
98	5219	676	3940	64990	1216	4472	73	59
99	5360	987	4636	62179	1262	4338	81	52
100	5449	1100	4946	63999	1304	2696	56	5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內政部社會司統計年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資料查詢系統。

註：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統計於民國 95~97 年為特殊境遇婦女總人數。

(二)社會住宅供需

彰化縣目前雖無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然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縣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亦藉由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積極協助經濟上之弱勢者脫離貧困，進而創造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藉以提昇民眾生活品

質。

經檢視彰化縣社會住宅需求量於 100 年約需 15,923 戶，約佔總戶量 367,801 戶的 4.33%，未來推估 105 及 115 年社會住宅需求量如表 7。配合中央政策及本縣社會住宅政策推動，建議短期目標為民 105 年，以提供需求量之 5%為目標，即 916 戶；長期目標為民國 115 年，以提供需求量之 10%為目標，即 2,171 戶。

此外，並配合其他配套措施，如老人安養與照護措施、安養中心的扶植與補助、租金補貼、閒置學校用地轉型使用及其他社會福利措施，以彌補經濟與弱勢族群之安置問題。

表 5-1-11 彰化縣社會住宅需求數量表(戶)

項目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戶	家暴受害者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	原住民家戶數	列冊獨居老人人數	遊民處理人數	HIV 感染人數	合計	社會住宅供給量(戶)	
100 年	1,090	220	990	12,800	261	540	12	10	15,923	-	
105 年	1,260	340	1,154	14,383	291	851	13	26	18,318	5%	916
115 年	1,520	569	1,554	16,609	351	1058	13	32	21,706	10%	2,17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係以線性與對數趨勢預測之平均值作為 105 及 115 年之社會弱勢族群數量，並假設 20% 有社會住宅需求，其中，家暴受害者、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遊民及 HIV 感染等族群以人數作為戶數統計。

四、小結

(一)全國人口成長長期將呈現負發展趨勢，配合近年全縣投入重大建設，形成其他縣市人口進駐之磁吸效應。

根據彰化縣近 20 年之發展趨勢，未來伴隨重大建設入駐及地方基礎建設之完備效應，人口將呈現小幅成長發展趨勢，並依經建會長期人口成長預測結果，全國於民國 115 年左右，整體人口將達最高峰並進入反轉向下之趨勢，因此，本計畫針對人口預測，將另加入全縣刻正辦理之重大建設引入社會增加效果，包括彰南產業園區、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及新訂中科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等，經重力模型分派後，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人口增量為 130,035 人，可有效帶動地方之活絡發展及用地需求。

(二)人口成長集中化，需考量重點成長區域及人口遞減地區之建設配套。

依民國 100 年現況人口與目標年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推估量之比較，可發現人口明顯成長地區包括彰化市、二林鎮等地區，平均年成長率達 10‰ 以上，另人口明顯減少地區則為大城鄉，平均年成長率則達 -10‰ 以下，因應整體區域人口流動及發展狀況，應先針對人口密集發展規劃建構完善之公共設施服務系統，針對外流地區研議合宜之地方發展策略。

(三)因應家庭結構轉變，平均戶量減少，衍生住宅使用需求。

順應全國家庭結構組成，彰化縣近年整體戶量亦呈現下降趨勢，依現況 100 年之 3.54，預計至 125 年將下修至 2.66，因應平均戶量降低之社會型態，戶數預測成果與人口趨勢相異，反呈現向上提升之現象，因此，預期有關相關居住腹地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四)訂定合理成長目標人口，作為相關住宅及產業腹地推估依據。

依本計畫針對各年度彰化縣人口推估結果，可發現配合經建會所推估之高、中、低推計之情境，彰化縣人口在 115 年度時可達高峰，之後發展趨勢將反轉向下，該年度人口推估結果約在 1,371,563 人至 1,351,141 人間，雖順應整體趨勢，後續人口將呈現下修趨勢，然縣內各住宅、產業及農業相關用地需求仍需階段性滿足高峰人口數量，因此，建議將本計畫目標人口訂為 135 萬人，作為後續各住宅及產業相關腹地推估依據。

(五)社會與合宜住宅發展策略

1.住宅市場供需對策

- (1)在都市重點發展區域，配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完善都會區服務、公共設施及空間改造，朝向高品質、高密度發展，並納入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需求考量。
- (2)利用彰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以土地開發及提供住宅供需資訊為導向，評估不動產統計項目蒐集及發布機制，作為住宅市場穩定措施之一。
- (3)研擬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美化市區景觀、強化土地開發效率並調節區域住宅供需平衡。
- (4)考量彰化縣住宅不動產市場穩定、住宅自有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建議持續關注住宅不動產市場及住宅自有率之發展趨勢，於適當時機審慎思考合宜住宅之落實。

2.因地制宜的多元住宅補貼制度

(1)整合社會福利、社區規劃、住宅補貼等相關資源，應分期循序建構社會住宅。

(2)檢討個鄉鎮、各族群之住宅補貼需求及成效，針對地區及族群提出改善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資源。

3.居住環境及住宅品質對策-宜居幸福城

藉由中央補助經費，針對舊城區進行住宅的重建、整建、維護方式，如商圈空間改善、舊建物立面拉皮及通用設計等，改善老舊城區之居住品質。

4.社區高齡者住宅規劃

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發展潮流及趨勢，我國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政策宜朝「社區高齡者住宅」方向規劃推動，並重視數量龐大的既有住宅改建為高齡者住宅（無障礙住宅）的問題，以計畫單元整體規劃(PUD)的社區開發原則，將社區視為完整單元，依土地開發容積總量設定管制密度，將多樣的高齡者社會住宅類型融入一般住宅社區環境，俾使住宅資源透過適當整體規劃，作最有效率且公平的利用，以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的實際需求。

彰化縣近年人口老化趨勢漸增，未來建議以人口老化指數較高之大城鄉、二水鄉、竹塘鄉、芳苑鄉、溪州鄉、芬園鄉，納入優先推動社區高齡者住宅之地區考量。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預測

一、可供居住用地容受力檢討

容受力之概念，係指某種資源條件對於活動或開發所能承載的能力。在都市發展上可解釋為都市成長與土地開發之極限，此極限為都市發展在不違反自然能力與實質條件下，所能確保生活品質與環境保育免受破壞之最大服務人口門檻與活動量。

因此，本計畫初步就現況可供居住用地，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資源之承受力，估算其可供居住人口情況，並據以進行後續居住用地需求與供給分析。

(一)都市計畫區

彰化縣現行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面積為 3,313.84 公頃，計畫人口為 90.5 萬人，比較現況居住人口約 64.9 萬人，尚可容納約 25.6 萬人。

(二)非都市土地

考量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土地主要為甲、乙、丙 3 種建築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規定，以 240%作為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以 120%作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參考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現況每人樓地板面積約 190 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估計非都市土地可容納居住人口約 66.9 萬人。

初估以目前彰化縣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資源狀態，土地面可容受之人口為 157.4 萬人(請詳表 5-2-1)，本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預測為 135 萬人，尚符合土地可容納人口之上限。

表 5-2-1 土地面可容受之人口預估表

地區	可供居住之土地	面積(公頃)	容積率	計畫人口/可容納人口(萬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3,313.84	—	90.5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1,690.37	240%	21.4
	乙種建築用地	3,500.48	240%	44.2
	丙種建築用地	202.78	120%	1.3
	小計	5,393.63	—	66.9
合計		8,707.47	—	157.4

二、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推估

因應未來居住水準提高及人口結構、家戶組成變化，本計畫嘗試由全縣家戶居住需求、每人享有居住面積，探討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內居住用地供給及需求情形。

(一)居住需求預估參數

1.戶量

依據第五章第一節推估，彰化縣未來戶量約為 2.66~3.54 人，考量目前家戶人口結構變化，本計畫目標年戶量以每戶 3.10 人估計。

2.每戶居住面積

依據住宅資訊統計年報民國 99 年彰化縣平均每宅建坪為 54.10 坪(約 179 平方公尺)，因應未來家戶結構變化及居住水準提高，本計畫目標年每戶居住面積分別以 60 坪(約 198 平方公尺)、70 坪(約 231 平方公尺)、80 坪(約 264 平方公尺)分別估計。

3.每人享有居住面積

依據前述每戶居住面積(60 坪、70 坪、80 坪)及未來平均戶量每戶 3.10 人估計，本計畫每人享有居住面積分別以 65 平方公尺、75 平方公尺、85 平方公尺估計。

(二)都市計畫區容納人口分析

本計畫以彰化縣現行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面積、平均容積率，及以每人享有居住面積以為 65 平方公尺、75 平方公尺、85 平方公尺分別估計各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合計現行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分別為 92.98 萬人、80.59 萬人及 71.10 萬人，考量當前永續城市及空間集中發展，建議以每人 75 平方公尺為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為 80.59 萬人作為後續居住用地推計基準，詳表 5-2-2。

表 5-2-2 現行各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推估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	住宅區 (公頃)	容積率	可容納人口		
					65m ² /人	75m ² /人	85m ² /人
1	和美都市計畫	28,000	140.32	200%	43,175	37,419	33,016
2	彰化市都市計畫	200,000	569.194	200%	175,137	151,785	133,928
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65,000	182.08	180%	50,422	43,699	38,558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	住宅區 (公頃)	容積率	可容納人口		
					65m ² /人	75m ² /人	85m ² /人
4	員林都市計畫	110,000	396.78	200%	122,086	105,808	93,360
5	溪湖都市計畫	40,000	155.339	200%	47,797	41,424	36,550
6	二林都市計畫	40,000	176.24	200%	54,228	46,997	41,468
7	北斗都市計畫	25,000	148.32	180%	41,073	35,597	31,409
8	田中都市計畫	30,000	134.18	200%	41,286	35,781	31,572
9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38.74	200%	11,920	10,331	9,115
			14.14	240%	5,221	4,525	3,992
1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2,000	77.7104	180%	21,520	18,650	16,456
11	線西都市計畫	15,000	42.34	200%	13,028	11,291	9,962
12	秀水都市計畫	22,000	57.62	180%	15,956	13,829	12,202
13	花壇都市計畫	12,000	58.13	150%	13,415	11,626	10,258
14	芬園都市計畫	8,000	34.6878	180%	9,606	8,325	7,346
15	大村都市計畫	11,500	41.83	150%	9,653	8,366	7,382
16	埔鹽都市計畫	12,000	51.63	150%	11,915	10,326	9,111
17	埔心都市計畫	8,500	26.89	200%	8,274	7,171	6,327
18	永靖都市計畫	12,000	36.76	200%	11,311	9,803	8,649
19	芳苑都市計畫	9,000	38.32	200%	11,791	10,219	9,016
20	社頭都市計畫	30,000	162.13	180%	44,898	38,911	34,333
21	埤頭都市計畫	10,000	50.57	200%	15,560	13,485	11,899
22	田尾都市計畫	5,400	13.71	180%	3,797	3,290	2,903
23	二水都市計畫	16,000	41.64	180%	11,531	9,994	8,818
24	大城都市計畫	7,000	29.58	180%	8,191	7,099	6,264
25	竹塘都市計畫	7,500	22.33	200%	6,871	5,955	5,254
26	溪州都市計畫	29,500	92.44	200%	28,443	24,651	21,751
27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46,000	161.44	150%	37,255	32,288	28,489
28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6,750	72.76	180%	20,149	17,462	15,408
29	田尾園藝特定區	11,500	29.4829	200%	771	668	589
3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36,500	166.08	100%	25,551	22,144	19,539
			4.67	100%	718	623	549
3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4,500	47.32	100%	7,280	6,309	5,567
合計			—	—	929,829	805,851	711,04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推估整理。

(三)人口分派

就人口遷移情形與經濟因素而言，由於都市計畫地區可提供較多的生產、生活服務，人口遷移情形多為從鄉村地區往都市地區靠攏，惟考量彰化縣人口集居特性，本計畫建議人口分派與居住用地供給，目標年鄉村區人口仍維持現況集居情形，亦即各鄉鎮市非都市地區人口數仍為現況人口數，其次考量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若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尚無法滿足未來人口需求者，則應考慮增加居住用地供給。

(四)居住用地需求

參照前述目標年人口分派及現況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內可容納人口推計，若以目標年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仍維持目前(99 年)之情形下，隨著未來居住水準提高，彰化縣內尚有居住用地需求以員林鎮未來居住需求面積最高為 351.68 公頃，其餘依序為溪湖鎮、彰化市、二林鎮、花壇鄉、北斗鎮、田尾鄉及鹿港鎮，詳表 5-2-3。

表 5-2-3 彰化縣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預估表

鄉鎮市	目標年 人口數 【P2】	非都市土地 人口數 【P0】	都市計畫區 可容納人口 【P1】	尚可增加或 超供人口數 【PA=P2-P0-P1】	居住用地需求 面積(公頃) 【△A】 ^註
彰化市	284,639	77,204	163,066	44,369	184.87
鹿港鎮	84,954	41,972	42,098	884	3.68
和美鎮	92,079	56,717	44,893	-	0.00
北斗鎮	32,407	13,856	11,291	7,260	30.25
員林鎮	144,345	26,437	33,506	84,402	351.68
溪湖鎮	54,035	5,566	1,601	46,868	195.28
田中鎮	39,426	15,170	24,657	-	0.00
二林鎮	72,975	32,352	15,702	24,921	103.84
線西鄉	15,986	9,115	8,325	-	0.00
伸港鄉	35,987	24,169	109,077	-	0.00
福興鄉	46,783	47,297	50,505	-	0.00
秀水鄉	38,375	4,770	42,529	-	0.00
花壇鄉	43,822	26,138	8,571	9,113	37.97
芬園鄉	21,391	18,544	10,326	-	0.00
大村鄉	35,790	28,503	18,423	-	0.00
埔鹽鄉	31,095	26,890	11,288	-	0.00

鄉鎮市	目標年 人口數 【P2】	非都市土地 人口數 【P0】	都市計畫區 可容納人口 【P1】	尚可增加或 超供人口數 【PA=P2-P0-P1】	居住用地需求 面積(公頃) 【△A】 ^註
埔心鄉	35,193	15,976	42,110	-	0.00
永靖鄉	36,688	27,627	9,994	-	0.00
社頭鄉	42,283	23,587	35,597	-	0.00
二水鄉	13,739	10,142	46,997	-	0.00
田尾鄉	26,851	15,824	9,667	1,360	5.67
埤頭鄉	29,761	27,097	13,485	-	0.00
芳苑鄉	31,429	32,834	10,219	-	0.00
大城鄉	15,404	14,938	7,099	-	0.00
竹塘鄉	15,142	11,675	5,955	-	0.00
溪州鄉	29,421	24,207	24,651	-	0.0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推估整理。

註： $\Delta A = PA \times 75m^2 \div 180\%$ (平均容積率) $\div 10000m^2/ha$ 。

(五)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檢核

1.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及發展腹地之供給

彰化縣全縣都市計畫區 31 處中約有 10 處人口達成率超過 80%，其中，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田尾都市計畫區、花壇都市計畫區及溪湖都市計畫區等 5 處，現況居住人口皆已超過計畫人口。另分析各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經整體開發變更後，可釋出之都市發展腹地如表 5-2-4。

表 5-2-4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及農業區可釋出之發展腹地綜整表

項目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人口達成率	都市計畫面積(ha)	農業區面積(ha)A	扣除農一後農業區面積(ha)B	可發展腹地(ha) (60%*B)
和美都市計畫	28,000	21,562	77.01%	359.12	68.94	68.94	41.36
彰化市都市計畫	200,000	141,549	70.77%	1234.69	29.56	29.56	17.74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65,000	47,317	72.80%	445.80	54.72	54.72	32.83
員林都市計畫	110,000	87,195	79.27%	691.11	0.00	0.00	0.00
溪湖都市計畫	40,000	40,121	100.30%	516.73	121.32	121.32	72.79
二林都市計畫	40,000	21,564	53.91%	387.07	65.28	65.28	39.17
北斗都市計畫	25,000	20,752	83.01%	372.21	97.44	97.44	58.46
田中都市計畫	30,000	20,650	68.83%	336.00	81.41	81.41	48.85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32	0.55%	107.34	0.00	0.00	0.0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2,000	11,667	97.23%	222.99	85.90	85.90	51.54
線西都市計畫	15,000	8,520	56.80%	287.50	187.69	187.69	112.61
秀水都市計畫	22,000	17,748	80.67%	334.00	188.36	137.28	82.37
花壇都市計畫	12,000	13,000	108.33%	289.00	132.63	132.63	79.58
芬園都市計畫	8,000	6,239	77.99%	167.23	83.58	83.58	50.15
大村都市計畫	11,500	7,925	68.91%	315.91	231.20	108.98	65.39
埔鹽都市計畫	12,000	7,380	61.50%	342.00	232.08	232.08	139.25
埔心都市計畫	8,500	7,610	89.53%	266.20	197.50	197.50	118.50
永靖都市計畫	12,000	9,979	83.16%	200.00	117.76	117.76	70.66
芳苑都市計畫	9,000	3,391	37.68%	208.46	135.60	135.60	81.36
社頭都市計畫	30,000	22,547	75.16%	486.67	205.94	205.94	123.56
埤頭都市計畫	10,000	4,667	46.67%	133.00	51.78	51.78	31.07
田尾都市計畫	5,400	5,768	106.81%	141.20	92.35	64.83	38.90
大城都市計畫	7,000	3,485	49.79%	210.00	146.14	146.14	87.68
竹塘都市計畫	7,500	4,792	63.89%	171.18	111.63	111.63	66.98
溪州都市計畫	29,500	7,350	24.92%	376.03	198.53	198.53	119.12
二水都市計畫	16,000	6,378	39.86%	195.22	77.28	56.25	33.75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46,000	49,703	108.05%	1960.22	1428.92	1259.12	755.47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36,500	15,955	43.71%	1789.66	601.40	601.40	360.84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6,750	20,126	120.16%	929.51	761.63	761.63	456.98
田尾園藝特定區	11,500	8,826	76.75%	330.68	247.01	148.14	88.88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4,500	1,620	36.00%	203.93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推估整理。

2. 居住用地需求

參照目標年人口分派及現況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內可容納人口推計，若以目標年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仍維持目前(99 年)之情形下，隨著未來居住水準提高，彰化縣內尚有居住用地需求以員林鎮未來居住需求面積最高為 351.68 公頃，其餘依序為溪湖鎮、彰化市、二林鎮、花壇鄉、北斗鎮、田尾鄉及鹿港鎮，詳表 5-2-5。

表 5-2-5 彰化縣未來尚有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統計表

鄉鎮市	目標年 人口數 【P2】	非都市土地 人口數 【P0】	都市計畫區 可容納人口 【P1】	尚可增加或 超供人口數 【PA=P2-P0-P1】	居住用地需求 面積(公頃) 【△A】 ^註	轄區內可釋出 發展腹地面積 (公頃)	轄區內都市 計畫區	居住用地 供給情形
彰化市	284, 639	77, 204	163, 066	44, 369	184. 87	17. 74	彰化市	不足
鹿港鎮	84, 954	41, 972	42, 098	884	3. 68	32. 83	鹿港福興	足夠
北斗鎮	32, 407	13, 856	11, 291	7, 260	30. 25	58. 46	北斗	足夠
員林鎮	144, 345	26, 437	33, 506	84, 402	351. 68	0. 00	員林	不足
溪湖鎮	54, 035	5, 566	1, 601	46, 868	195. 28	72. 79	溪湖	不足
二林鎮	72, 975	32, 352	15, 702	24, 921	103. 84	39. 17	二林	不足
花壇鄉	43, 822	26, 138	8, 571	9, 113	37. 97	79. 58	花壇	足夠
田尾鄉	26, 851	15, 824	9, 667	1, 360	5. 67	127. 78	田尾、田尾 園藝特定區	足夠
-	-	-	-	219, 177	913. 24	-	-	-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推估整理。

註： $\Delta A = PA \times 75m^2 \div 180\%$ (平均容積率) $\div 10000m^2/ha$ 。

三、小結

彰化縣未來居住用地需求，就現況都市計畫區供給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現況而言，在供給與需求總量上，整體居住用地面積尚可滿足未來發展需求。但若由未來各鄉鎮市人口分派情形，彰化市、員林鎮及鹿港鎮仍屬彰化縣未來人口集中之主要核心地區；此外，溪湖鎮、北斗鎮及田尾鄉等未來具發展潛力之地區，建議後續配合現況土地使用發展及人口居住情形，予以適度檢討及因應，並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參考。

第三節 經濟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農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彰化縣稻米生產概況

彰化縣自民國 90 年至 99 年底，全縣總耕地面積由 64,984.83 公頃減少為 63,427.43 公頃，減少比率為 2.40%，其中稻米種植面積由 54,866.54 公頃減少為 47,163 公頃，減少比例為 14.04%，根據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自我國加入 WTO 後，國外農產品競爭壓力提昇，導致國內農產價格滑落，廢耕、轉作農地增加，以及部分耕地變更使用，使稻米產量成上下起伏波動，總生產量由 325,271.06 公噸減少為 295,800.49 公噸，其變動趨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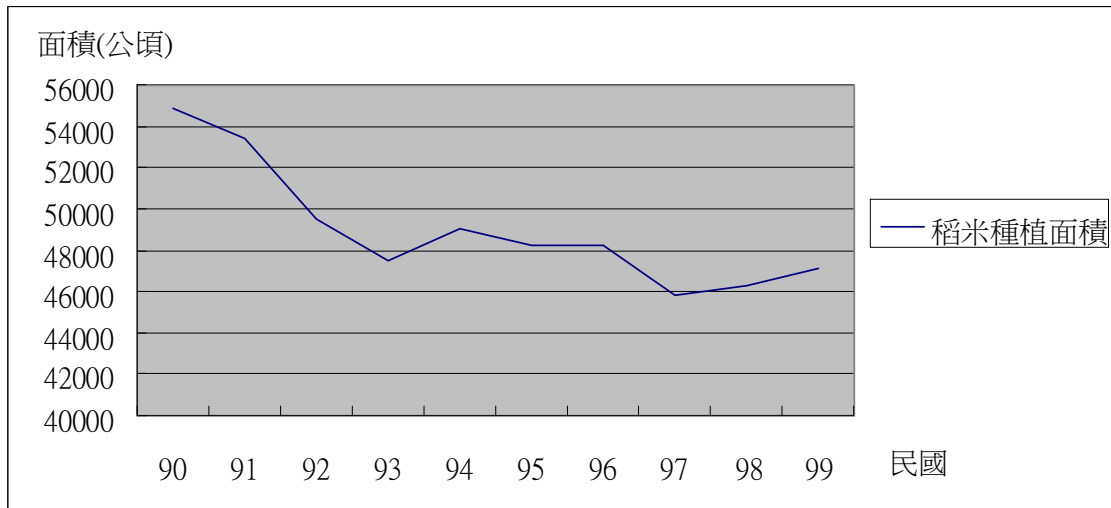


圖 5-3-1 彰化縣近年稻米種植面積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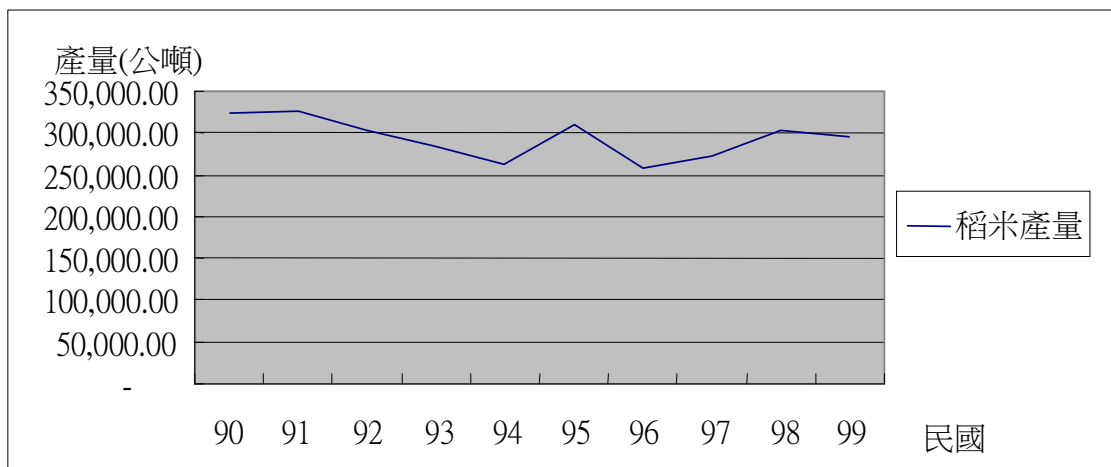


圖 5-3-2 彰化縣近年稻米總產量折線圖

(二)國內糧食自給率

依據農委會民國 99 年我國糧食供需統計結果，台灣地區平均每人可供消費之穀類糧食為 83.8 公斤（其中白米 46.2 公斤，麵粉 32.5 公斤），與去年比較，因一期稻米生產期間缺水迫使休耕面積增加，調高安全庫存，且年中國際小麥期貨價格反轉攀高，稻米國內生產量與小麥進口採購數量減少，致平均每人可供消費之穀類較上年減少 4.5%；與 89 年比較，各類糧食之平均每人可供消費量均呈減少，其中白米減少約 12.32%(6.49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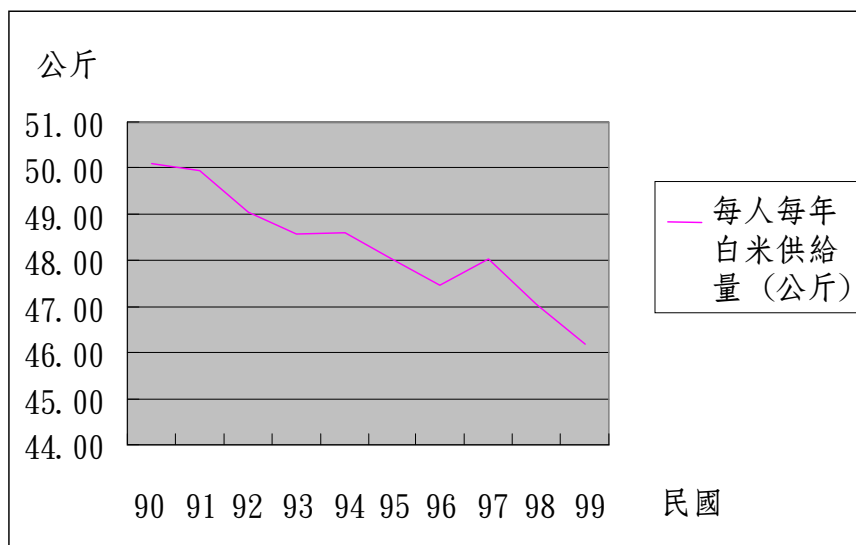


圖 5-3-3 臺灣近年每人每年白米供給量折線圖

我國以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為 31.7%，近 10 年來均未達 4 成，並呈下降趨勢，乃係熱量主要來源糧食，如小麥、玉米、大豆、芝麻、糖等，國內自給程度較低；以價格為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則為 67.8%。各類糧食之自給率中，超過 100%計有水產類及蛋類，果品類、蔬菜類及肉類自給率亦有 8 成以上；而稻米因提倡在地生產，自給率尚維持 9 成，麥類、飼料穀類、大豆、芝麻則因依賴進口，自給率尚不及 5%。

為維護國內糧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11 日「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中，期望透過活化利用每年兩期作休耕之 20.9 萬公頃耕地，以鼓勵種植進口替代、產銷無虞作物，以增加糧食生產；提倡每人每日多吃一口飯，振興米食消費，每年可減少休耕面積 5,600 公頃，增加稻穀產值等政策，訂定國內以熱量計算之糧食自給率在民國 109 年提高至 40%。

(三)彰化縣稻米自給率及未來耕種面積預測

1. 稻米自給率預測

依彰化縣現況人口 1,307,286 人及台灣地區年平均每人可供消費之白米 46.2 公斤計算，每年全縣所需量為 60,396.61 公噸，相較於民國 99 年彰化縣稻作總產量 295,800.49 公噸，稻米自給率為 489.76%。於既有人口趨勢推估及重大投資建設引入及衍生人口增量推估之結果，彰化縣於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依推計之情境下為 1,339,679 人，假定每人年平均可供消費之白米以近五年之平均數 47.36 公斤、稻作年總產量以近五年平均年總產量 288,252.21 公噸計算，民國 125 年年全縣所需總稻米量為 63,447.2 公噸，稻米自給率為 454.32%，顯示彰化縣近五年平均稻米生產狀況下，民國 125 年推估之 1,339,679 人所需之稻米仍可自給。

2. 稻米耕種面積預測

依民國 99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統計資料，於人口數 1,307,286 人、彰化縣民國 99 年平均每公頃稻米耕種面積產量為 6,272 公斤，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可供消費之白米 46.2 公斤條件下，稻米自給率為 100%時所需稻米種植面積為 9,629.56 公頃，若將稻米自給率提昇至 150%時，所需稻米種植面積為 14,444.34 公頃。

然而彰化縣為我國重要農作物生產地區，其中稻米近五年平均年產量占我國稻米近五年平均總產量約為 19.45%，顯示彰化縣所產稻米不僅僅提供縣內人口所需，更需供給全國其他縣市。依經建會對於我國未來人口推測資料顯示，於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時，全國人口高推估預測將達到 2,325.3 萬人，於相同假設條件下以每人可供消費之白米 47.36 公斤、彰化縣每公頃稻米耕種面積產量為 6,117.94 公斤計算，若全國稻米自給率僅需達成 100%時，共需要 1,101,262.08 公噸，彰化縣稻米年產量維持全國總產量 19.45%情況下，於民國 125 年共需生產 214,195.47 公噸，耕種面積為 35,011.05 公頃；若將稻米自給率調昇至 150%時，則彰化縣需要生產稻米 321,293.21 公噸，耕種面積為 52,516.57 公頃。

綜上所述，彰化縣民國 99 年稻米耕種面積為 47,161.67 公頃，於假設年平均每人可供消費之白米 47.36 公斤、年平均每公頃稻米耕種面積產量為 6,117.94 公斤及稻米年產量維持全國總產量 19.45%之情況下，民國 125 年全國稻米自給率 100%時所需耕地面積小於現有耕種面積，

稻米自給率 150%時，耕種面積將有不足之虞。

表 5-3-1 彰化縣稻米耕種面積預測綜整表

項目	民國 99 年	民國 125 年
全國總人口數(人)	23, 162, 123	23, 253, 000
年平均每人可供消費白米(公斤)	46. 20	47. 36
年平均每公頃稻米耕種面積產量(公斤)	6, 272. 05	6, 117. 94
占全國稻米總產量比例(%)	20. 39	19. 45
稻米自給率 100%所需總量(公噸)	218, 191. 37	214, 195. 47
稻米自給率 100%所需耕地面積(公頃)	34, 787. 89	35, 011. 05
稻米自給率 150%所需總量(公噸)	327, 287. 05	321, 293. 21
稻米自給率 150%所需耕地面積(公頃)	52, 181. 83	52, 516. 5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本計畫整理。

以人體活力之熱量分析，主要來自於攝取食物所含之蛋白質（Protein）、脂肪（Fat）及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其理想 PFC 比率為 13：27：60，民國 99 年台灣地區糧食供應熱量來源 PFC 比率為 13：39：48，顯示國人膳食結構，除蛋白質比率符合理想，脂肪、碳水化合物則明顯超過與不及。

因此農委會為達成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及消費，並設定民國 109 年達 40%之目標，擬優先鼓勵特定農業區等優良休耕農地，種植穀類如飼料玉米等糧食作物，活化休耕地 14 萬公頃，且調整輪作獎勵措施，放寬輪作作物種類，引導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提高種植誘因，並改善國人膳食結構，朝向均衡健康飲食，進而減少進口產品需求量。

依農委會農糧政策目標推動，未來國人膳食結構改變若趨向理想 PFC 比率，則平均每人可供消費之白米數量可能增多，稻米需求量上升，所需耕種面積亦增加，建議現有之優良農田維持農耕使用，休耕或閒置之可耕作地則建議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以提昇熱量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

二、工業用地需求預測

彰化縣在二級產業發展上，以製造業為主要發展重心，尤以傳統製造業奠基厚實，為主要依賴之產業，且在高科技產業陸續進駐縣內各科技及產業園區之趨勢下，彰化縣產業發展前景良好，惟過去亦因用地等不符法規規定，亦衍生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議題，本計畫之二級產業用地預測，主要針對彰化縣優勢產業成長及產業重大投資建設引入發展契機等面向，推估彰化縣於目標年 125 年工業用地需求規模。

(一)彰化縣產業土地需求規模推估

1.彰化縣優勢產業土地需求規模推估

(1)彰化縣優勢產業相對成長比較分析

彰化縣製造業於民國 85 年至 95 年生產總額產值皆約佔二級產業之 90%~93%，用地面積之 93~95%，顯示製造業於彰化縣之重要性。惟外在環境之變動快速、產業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台灣工廠產業多外移至大陸等地區，彰化縣製造業面臨了傳統產業之轉型議題；彰化縣產業用地面積，由民國 85 年之 1,715 公頃減少至 95 年之 1,533 公頃，10 年間約減少 182 公頃，惟生產總額則由民國 85 年之 354,680 百萬元增長至 95 年之 591,402 百萬元，平均年成長率 5.25%，不減反增，顯示彰化縣製造業發展業仍呈現成長趨勢。

由表 3-4-24 民國 85 至 95 年彰化縣與中部區域傳統製造業生產總額年成長率之比較，彰化縣共計有 9 項傳統製造業相對中部區域具成長性，依與中部區域成長速度差異，概分為三種成長特性，即高度成長製造業(平均年成長率 3%以上)、中度成長製造業(1-3%)及低度成長製造業(低於 1%)，其中橡膠製品製造業為高度成長製造業，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紡織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化學製品及藥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係屬中度成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係屬低度成長製造業，此 9 項優勢產業於 85-95 年間生產總額皆持續成長，場所單位土地面積則除橡膠製品製造業於 85-90 年間下降外，其他產業於 85-95 年間皆為逐年增加態勢。

(2)彰化縣優勢產業面積需求量推估

茲假設產業發展於預測年期間不會產生重大之變化且呈現穩定發

展之態勢，依據現況產業之土地面積成長趨勢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土地面積規模需求。依前述分析之 9 種彰化縣具相對成長優勢之製造業，以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目前最新版本)場所單位土地面積為基礎，以 85-95 年間場所單位土地面積平均年成長率，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土地面積需求總量。

依前述方法，彰化縣優勢產業民國 125 年總需求量推估約 2161.67 公頃，較民國 95 年 899.94 公頃增量約 1261.73 公頃，其中以紡織業增量最多約 570.03 公頃，機械設備製造業次之約 418.54 公頃，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居第三約 298.92 公頃，推估詳表 5-3-3 所示。

表 5-3-2 彰化縣相較於中部區域之優勢成長產業分析

項目	彰化縣與中部區域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具相對成長之優勢產業別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製造業中行業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紡織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家具製造業 ● 化學製品及藥品製造業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

表 5-3-3 彰化縣優勢產業需求用地推估表

項目 產業	彰化縣場所單位土地面積(公頃)				125 年土地 面積總需求 (公頃)	125-95 年 增量 (公頃)
	85 年	90 年	95 年	年平均成 長率(%)		
橡膠製品製造業	142.43	69.37	78.39	-5.80	8.58	-69.81
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98.15	106.19	129.66	2.82	298.92	169.26
紡織業	176.48	214.35	236.59	2.97	570.03	333.44
機械設備製造業	70.58	67.99	110.14	4.55	418.54	308.40
家具製造業	35.73	47.86	43.37	1.96	77.56	34.19
化學製品及藥品製造業	17.81	26.31	27.6	4.48	102.72	75.1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2.94	53.44	61.10	3.59	176.03	114.93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3.55	97.52	128.51	2.18	245.64	117.13
基本金屬製造業	57.9	63.35	84.58	3.86	263.65	179.07
合 計	745.57	746.38	899.94	1.89	2161.67	1261.73

註：1.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為民國 95 年新增之中行業別，無過去之統計資料，故暫以目標年場所單位土地面積以民國 95 年值推計之。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併為「高科技製造業」推計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5、90、95 年，民國 85、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土地需求規模推估

彰化縣未來重大產業投資中，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及橫跨溪州鄉、埤頭鄉及竹塘鄉之「彰南產業園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其中以引入精密機械產業為主之中科二林園區，計畫面積約 626.46 公頃，產業用地(園區事業專用區)約劃設 349.66 公頃，預期創造年產值 4,800 億，約 34,000 個就業機會；彰南產業園區以引入橡(81%)、塑膠(8%)為主，計畫面積約 98.28 公頃，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約劃設 63.04 公頃，預期創造年產值 230 億，約 5,500 個就業機會。

未來重大投資開發完成並營運後，除了園區廠商生產產值、就業人口及稅收增加等直接效益外，同時帶動區外關聯產業發展及既有產業升級等附加價值，對彰化縣工商業發展效益深遠，爰參考行政院主計處「95 年產業關聯程度表(I-A)⁻¹」推估帶動關聯產業總產值及所需用地面積。其中中科二林園區引入之精密機械產業，其範疇主要係屬機械設備製造業範疇(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產業關聯程度(I-A)⁻¹為 1.24；彰南產業園區引入之橡膠產業，以產業關聯程度(I-A)⁻¹1.08 推估重大產業投入後所觸發之周邊關聯產業用地成長。

表 5-3-4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中科二林園區、彰南產業園區)綜整表

項目	中科二林園區	彰南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公頃)	626.42	98.28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349.66	63.04
產業引入類別	以精密機械產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	以橡膠產業為主
預期效益	就業人口 34,000 人 年產值 4,800 億元	就業人口 5,500 人 年產值 230 億元
產業關聯程度(I-A) ⁻¹	1.24	1.08

本計畫續以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全年生產總額及場所單位土地面積為基礎，推估重大產業投資建設投入並全面營運生產後，目標年(民國 125 年)引入產業場所單位土地面積需求增量約 628.16 公頃(詳表 5-3-5)。

經彰化縣優勢產業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土地需求為 1261.73 公頃，及未來重大產業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用地需求為 628.16 公頃，彰化縣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合計為 1889.89 公頃。

表 5-3-5 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需求用地推估表

產業別	95 年彰化縣生產概況			重大產業投資產生關聯效果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A)	場所單位土地面積(公頃) (B)	場所單位單位面積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公頃) (C=A/B)	125 年生產總額增量(百萬元) (D=預估年產值(百萬元)×產業關聯程度)	125 年場所單位土地面積增量(公頃) (D/C)
精密機械產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2	0.21	200.00	$480,000 \times 0.24 = 115,200$	576.00
橡膠產業	27,655	78.39	352.78	$23,000 \times 0.8 = 18,400$	52.16
合計	27,697	78.60	552.78	133,600	628.16

(三)工業用地供給分析

由第三章表 3-4-26 彰化縣工業區面積統計表觀之，彰化縣工業土地包含編定工業區(4,463.17 公頃)、科學園區(635 公頃)、環保及生物科技園區(82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684.39 公頃)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4,436.78 公頃)，合計 10,301.34 公頃。

又現況劃定之產業用地部分為尚未利用之土地，本計畫於重大產業投資建設帶動關聯產業用地需求，係假設二園區之產業用地於目標年 125 年已全數租售，爰不予計列為可釋出產業用地外，其餘尚未利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為 1522.44 公頃，爰目標年彰化縣產業用地應增量 367.45 公頃以符合產業需求。

表 5-3-6 彰化縣現況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類別	都市計畫名稱	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類別	工業區名稱	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工業區	和美都市計畫	8.16	編定工業區	全興工業區(和美)	0.00
	彰化都市計畫	35.35		全興工業區(伸港)	0.00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19.48		福興工業區	0.00
	員林都市計畫	2.98		彰濱工業區	1299.00
	溪湖都市計畫	20.21		田中工業區	0.00
	二林都市計畫	8.31		芳苑工業區	0.00
	北斗都市計畫	15.14		埤頭工業區	0.00
	田中都市計畫	4.97		彰南產業園區	63.04

類別	都市計畫名稱	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類別	工業區名稱	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牛稠工業區	0.0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3.71		打鐵厝工業區	0.00
	線西都市計畫	1.07		北斗工業區	0.00
	秀水都市計畫	9.11		加興工業區	0.00
	花壇都市計畫	16.58		小計	332.39
	芬園都市計畫	4.05	中科二林園區		349.66
	大村都市計畫	3.71			
	埔鹽都市計畫	1.68			
	埔心都市計畫	0.91			
	永靖都市計畫	0.61			
	芳苑都市計畫	1.61			
	社頭都市計畫	6.68			
	埤頭都市計畫	--			
	田尾都市計畫	3.91			
	大城都市計畫	0.39			
	竹塘都市計畫	4.60			
	溪州都市計畫	10.75			
	二水都市計畫	7.93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9.57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4.5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47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小計	223.44			

註：1. “--”表該都市計畫未劃設工業區，故無可釋出工業用地。

2. 彰南產業園區工業區、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以其劃設之產業用地面積視為可釋出工業用地面積，又本計畫產業關聯推估係假設二園區之產業用地於目標年125年已全數租售，爰不予計列為可釋出產業用地。

資料來源：1. 編定工業區-工業區開發管理99年度年報及臺灣工業用地供給及服務網。

2. 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土地出租資訊。

3. 經濟部工業局網站。

4. 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四)小結

彰化縣目標年產業用地總需求面積推估係綜合考量縣內優勢產業未來產業成長所需發展腹地面積，以及擬定中之重大投資建設計畫—中科園區二林園區帶動縣內高科技產業發展效果，預估所需產業面積歸結如下：

1. 優勢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彰化縣於目標年優勢產業持續穩定成長，產業用地需求由民國 95

年 899.94 公頃增加至 2161.67 公頃，增量約 1261.73 公頃。

2. 重大投資建設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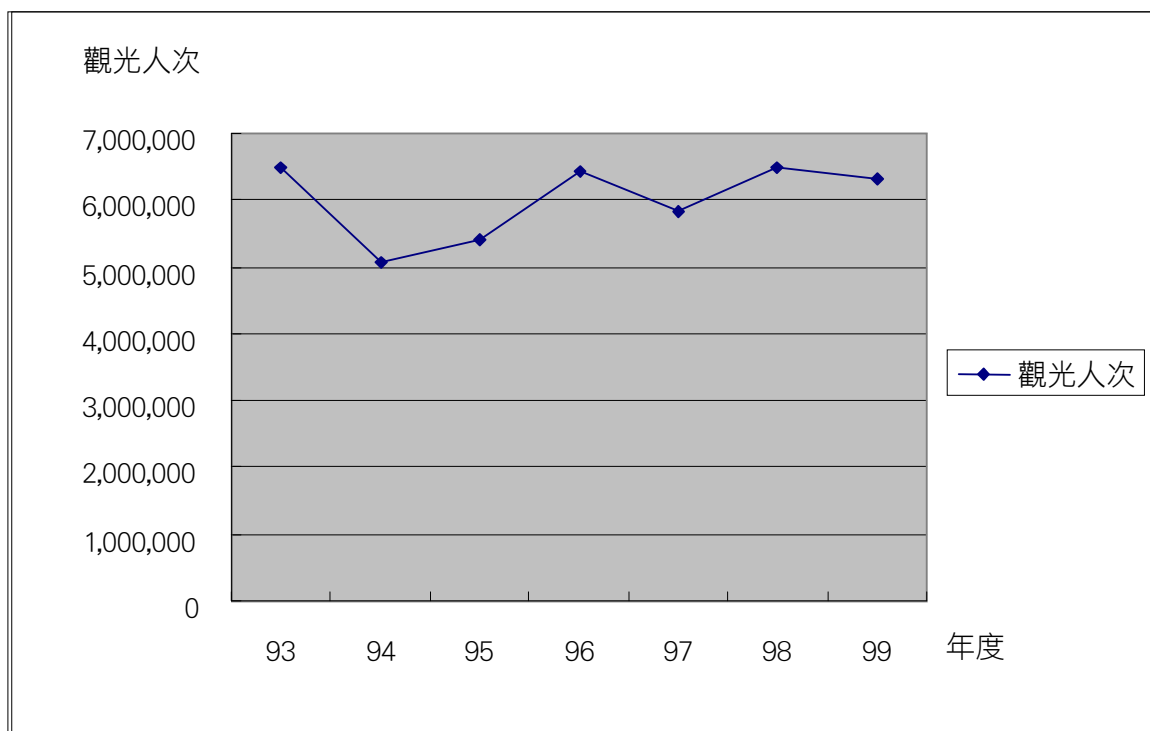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於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彰南產業園區投入並全面營運生產後，預期將連帶帶動週邊關聯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推估約 628.16 公頃。

綜上所述，彰化縣於至目標年 125 年期間，若優勢產業持續穩定成長，且產業重大投資帶動縣內高科技產業發展，縣內所需產業用地可望再增加約 367.45 公頃。

三、觀光產業預測

(一) 全縣觀光旅客人次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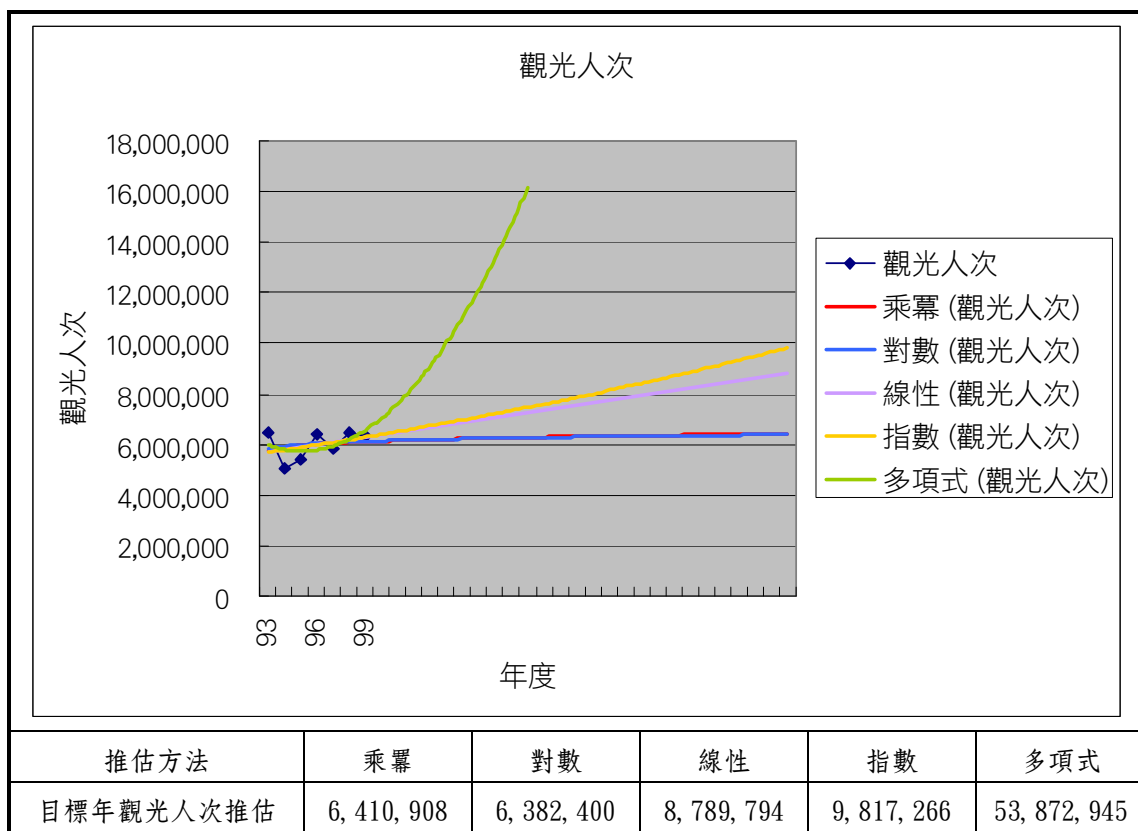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由 93 年度至 99 年度間各年度彰化縣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數總計(如圖 5-3-4)，統計年期間彰化縣年度觀光人次皆維持在 500 萬至 650 萬人次之譜，最高年度觀光人次為 93 年次之 649 萬人次，其後各年度全縣觀光人次之變化幅度多於此區間內增減，成長趨勢緩慢。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3 年~99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圖 5-3-4 彰化縣近年全縣觀光人次折線圖

茲依據前述項統計數據為推估基礎，透過趨勢分析分別以乘冪、對數、線性、指數以及多項式等分析類型進行未來目標年間彰化縣年度觀光人次推估如圖 5-3-5，其中以多項式預測所得趨勢結果較不合理，同時考量近年來諸如台灣燈會以及全國運動會等大型活動之舉辦有效提升彰化地區之到訪觀光人次，以及未來鹿港地區之觀光拔尖計畫、彰南花卉園區、十大博物館等計畫將陸續開發與推動，而高鐵彰化站之開通更將大幅提升彰南地區之觀光便利性，故估計至民國 125 年，彰化全年度觀光人次將達約 880~980 萬人次。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圖 5-3-5 目標年觀光人次推估圖

(二)住宿設施需求預測

參考前文所推計彰化目標年總觀光人次約 880~980 萬，本計畫採其均值 930 萬作為後續預測推估依據。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度統計數據分析，彰化地區旅客留宿率僅約 7.71%，遠低於全國平均 19.93%，分析此乃彰化地區現況旅遊型態以一日遊為主所致，未來透過各大景點間帶狀旅遊線之整合推廣，強化地方觀光之行銷與大型活動之辦理，配合地方

住宿設施質與量之提升，預期旅客於彰化停留時間增長，而留宿比率亦將較現況有相當提升之空間，故設定彰化縣於目標年旅客留宿率達國內平均標準之情境下，則可推估全年住宿人次為 1,853,490 人次，

彰化地區住宿設施以旅館為主，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彰化地區現況旅館每房住宿人數約為 1.93 人次，台灣地區則為 2.05 人次，考量彰化地區現況旅館設施多鄰近工商鄉鎮，而未來住宿設施多配合觀光發展所設置，觀光遊客住宿則多為家庭、團體或情侶出遊人數較多，少有一般旅館之單人房住宿需求，評估其平均每房住宿人數將較現況有所提升，故本推估取台灣地區平均標準，以單一房間住宿 2.05 人次概估，則全年觀光需求房間數約為 904,141 間，如以假日與平日遊客數比 7:3 估計，假日單日需求數約為 4,532 間。

彰化現況旅館與民宿可供給房間數 2,119 間，與目標年 125 年之房間需求數尚有 2,413 間之短缺，以此房間需求數分別估算彰化縣觀光旅館與民宿之需求概況；依據「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所訂定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最小設置規模，各房型應達 30 間以上，以此規模估算彰化尚有 80 間觀光旅館之開發空間與需求。另若以民宿為主要住宿設施來源，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 5 間以下為限，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則得以提供至多 15 間客房，據此估算彰化尚有 36 至 483 間民宿之發展規模。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預測

一、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將彰化縣之彰化市、員林鎮及社頭鄉之都市階層定位為地方中心，其餘鄉鎮皆屬一般市鎮。其提出之 9 大區域發展策略，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之策略為城鄉發展策略及基礎設施策略(詳表 5-4-1、5-4-2)，未來將依循相關內容檢視彰化縣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狀況，作為提升彰化生活品質服務水準之準則。

表 5-4-1 中部區域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相關策略表

策略部門	策略	內容
城鄉發展策略	重新調整都市階層體系並合理配置公共設施	指出各階層都市應配套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項目
基礎設施策略	下水道建設、殯葬設施	1. 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打造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 2. 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推廣中水道之運用。 3. 爭取國家級文藝設施，打造文化首都。 4. 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及興辦事業預算審議機制，落實推動區域建設。 5. 透過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決策過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5 月報行政院核定版，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表 5-4-2 中部區域都市階層之公用及公共設施配置表

	公用及公共設施				
	都市階層	一般市鎮	地方中心	區域中心	國家歷史博物館、國家歌劇院、全國性資訊傳播系統
	國小、國中、托兒所、幼稚園、鄰里公園、社區公園、兒童遊樂場、道路系統、衛生所、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郵政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零售市場、加一站、農村集居商業中心、下水道系統、民眾活動中心、喪葬設施、垃圾處理場、基層醫療單位、社會福利設施	高中或商職、市鎮公園、體育場、游泳池、圖書館、社會活動中心、停車場、地區醫院、市鎮道路系統、市鎮商業中心、火葬場、殯儀館	專科學校、社會教育館、綜合運動場、焚化爐、批發市場、大學、學院、體育場、大型圖書館、文物陳列設施、大型市鎮公園、地方商業中心、區域醫院、大眾運輸系統	博物館、音樂廳、藝術館、捷運系統、區域商業中心、醫學中心	國家歷史博物館、國家歌劇院、全國性資訊傳播系統
一般市鎮	P	△	△	□	□
地方中心	P	P	P	△	□
區域中心	P	P	P	P	P

註：標註□者，為應設置之項目，標註△者，惟考量都市規模及實際需求彈性設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5 月報行政院核定版，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隨著縣市合併行政區域調整，強調區域治理與區域合作的城市群發展取代都市階層關係，城市之間重視平權合作、互補合作、共同願景等，本次區域計畫之公共設施檢討亦可藉此概念予以補足。

二、彰化縣鄰避性設施需求檢核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1.垃圾掩埋場供給概況

彰化縣境垃圾處理設施至 102 年為止垃圾掩埋場計有 33 處，其中營運中掩埋場合計 2 處、備用掩埋場 3 處，詳表 3-6-8。然依據歷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本縣廢棄物處理原以掩埋方式進行，自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於民國 90 年 01 月 18 日開始營運後，廢棄物處理越來越倚賴焚化方式，至民國 99 年為止，採用垃圾掩埋之垃圾量已不及 1%，詳表 5-4-3。

表 5-4-3 廢棄物處理方式情形

年 別	垃圾焚化		垃圾掩埋		其他	
	焚化量 (公噸)	比例 (%)	掩埋量 (公噸)	比例 (%)	量 (公噸)	比例 (%)
民國 90 年	669.62	65.47	352.18	34.43	0.98	0.10
民國 91 年	691.89	70.81	284.63	29.13	0.59	0.06
民國 92 年	733.26	81.22	169.55	18.78	-	0.00
民國 93 年	729.02	85.42	124.47	14.58	-	0.00
民國 94 年	736.74	89.02	90.86	10.98	-	0.00
民國 95 年	695.11	90.22	75.22	9.76	0.12	0.02
民國 96 年	749.42	96.73	24.28	3.13	1.04	0.13
民國 97 年	708.33	99.44	4.01	0.56	-	0.00
民國 98 年	699.80	99.85	1.04	0.15	-	0.00
民國 99 年	714.12	99.89	0.77	0.11	-	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9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2.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

彰化縣垃圾掩埋場共計 33 處，從行政院環保署可取得其中 2 處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之容量現況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月止，彰化縣 2 處公有掩埋場剩餘掩埋容積均還可容納約 50%。且在未計入其他民營垃圾掩埋場的情況之下，福興地區區域性掩埋場剩餘掩埋容積尚有 92,350 m³，爰以現有垃圾掩埋能力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表 5-4-4 彰化縣公有掩埋場容量統計表

鄉鎮	營運年	興建面積 (公頃)	使用掩埋面積 (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m ³)	剩餘掩埋容積	
					量(m ³)	比例(%)
和美鎮	92.10	1.97	1.32	68,425	36,270	53.01
芳苑鄉	87.05	8.60	6.00	210,000	95,500	45.48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焚化爐供給概況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為公有民營，共有 2 座焚化爐，民國 101 年焚化處理量為 276,634.85 公噸(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757.9 公噸)，尚可符合每日設計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以現有焚化爐處理能力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如下表所示。

表 5-4-5 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情形統計表

廠別	進廠量			焚化處理量 (公噸)	灰渣出廠量			每日設計處理量 (公噸)
	一般廢棄物 (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總進廠量 (公噸)		總計 (公噸)	底渣量(公噸)	飛灰量(含反應生成物)(公噸)	
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	244,106.37	32,531.5	276,637.87	272,641.79	54,187.61	38,760.34	15,427.27	9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http://ivy4.epa.gov.tw/swims/swims_net/index.aspx。

4. 本縣廢棄物處理情形

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2 年修訂廢棄物處理政策朝向「垃圾零廢棄」目標，以達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彰化縣在「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下，近十年垃圾清運量從 1,023 公噸大幅下降至 724 公噸。且在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作業下，近十年資源回收率有顯著之成長，由民國 90 年的 5.57% 上升至民國 101 年的 35.66%，若能持續落實資源回收作業，需進行掩埋或焚化的垃圾量將會持續減少，詳下表所示。

表 5-4-6 彰化縣垃圾處理情形統計表

年 別	每日垃圾量 (公噸)	垃圾清運		資源回收	
		每日垃圾清 運量 (公噸)	每日垃圾清 運率 (%)	每日垃圾回 收量 (公噸)	每日垃圾回 收率 (%)
民國 90 年	1, 083. 13	1, 022. 78	94. 43	60. 35	5. 57
民國 91 年	1, 066. 04	977. 11	91. 66	88. 93	8. 34
民國 92 年	1, 041. 82	902. 81	86. 66	139. 00	13. 34
民國 93 年	1, 033. 38	853. 49	82. 59	179. 88	17. 41
民國 94 年	1, 039. 24	827. 60	79. 64	211. 63	20. 36
民國 95 年	1, 066. 55	774. 48	72. 62	292. 07	27. 38
民國 96 年	1, 145. 70	781. 89	68. 25	363. 81	31. 75
民國 97 年	1, 140. 13	720. 16	63. 16	419. 98	36. 84
民國 98 年	1, 164. 25	708. 67	60. 87	455. 58	39. 13
民國 99 年	1, 214. 98	723. 71	59. 56	491. 28	40. 4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99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5.落實資源回收據以減輕環境負荷-本縣無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需求

考量本縣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作業，垃圾清運量逐年降低，且自民國 96 年開始，本縣各鄉鎮市已不再以掩埋方式處理；故至目前為止垃圾掩埋場之使用狀況仍未達飽和狀態，初步建議本縣應無增設垃圾掩埋場之需求。

另本縣雖僅一處焚化廠，但其每日可處理垃圾量可達 900 公噸，足以負擔本縣目前每日約 758 公噸之垃圾清運量；此外本縣近年垃圾減量效果顯著，垃圾量日益減少；未來應有效提升垃圾回收率，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撥配彰化縣垃圾清理改善設備及機具，以利本縣垃圾清運工作及彌補清潔人力之不足。並持續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以建立資源永續再利用為整體發展目標，初步建議應無增設焚化爐之需求。

(二)污水處理設施

1.本縣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概況

昔日都市地區因重視經濟發展，當經濟發展達一定規模及程度時，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始逐漸受到重視，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因規劃及

施工期程長、經費高，不易被列為優先計畫項目。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故其污水處理系統設施較其他都會地區來得重要且具必要性。從下表得知，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中部地區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17%至 37%，而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26.13%，汙水處理合計 85,066 戶，但整體來說皆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 58.58%。

表 5-4-7 中部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縣市別	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1)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3)	污水處理戶數合計(1)+(2)+(3)	污水處理率合計
台中市	74,179	83,289	95,648	253,116	37.96
苗栗縣	795	4,807	18,530	24,132	17.17
彰化縣	289	11,702	73,075	85,066	26.13
南投縣	3,298	3,438	23,178	29,914	22.91
雲林縣	5,545	4,558	37,465	47,568	26.69
臺灣地區	1,708,328	849,634	841,438	3,399,400	58.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2. 規劃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以處理生活污水

二林汙水處理廠於 98 年 9 月進入試運轉階段，係為彰化縣首座生活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 6,200 噸的生活汙水。除此，本縣也加強進行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四個系統，加速全縣汙水下水道系統的推動，如下表所示。

表 5-4-8 彰化地區都市污水處理廠建置情形彙總表

汙水廠	二林汙水處理廠	員林汙水處理廠	彰化市汙水處理廠	和美鎮汙水處理廠	鹿港鎮汙水處理廠
現況	98 年 9 月 進入試運轉階段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廠區位置	規劃位於二林鎮 都市計畫區內	規劃位於員林鎮 都市計畫區內	規劃位於彰化市 都市計畫區內	規劃位於和美鎮 都市計畫區內	規劃位於鹿港鎮 都市計畫區內
計畫處理水量 (CMD)	6,200	36,000	60,000	13,500	1,5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民國 98 年 03 月，廢汙水廠放流水再利用潛勢及推動策略。

(三)雨水下水道

1.本縣雨水下水道概況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底彰化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22,718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334.97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216.22 公里，實施率約為 64.55%，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65.54%，詳見下表所示。

表 5-4-9 中部地區雨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縣市別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km)	建設幹線長度(km)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台中市	56,202.78	941.48	510.28	54.20
苗栗縣	7,648.00	140.92	82.60	58.61
彰化縣	22,718.00	334.97	216.22	64.55
南投縣	14,116.23	109.73	72.31	65.90
雲林縣	12,403.00	193.57	157.66	81.45
臺灣地區	487,130.15	6,818.66	4,469.21	65.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2.規劃雨水下水道工程以避免水患發生

全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雖已達到 64.55%，惟因都市發展迅速或因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瞬間降雨量驟增，既有雨水下水道往往未能容納，或因年久未疏濬阻塞而功能不佳，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疏濬清淤、改善工程，以確保排水斷面暢通維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正常，避免都市水患發生。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水質，並促進水域生態環境之更生。

(四)醫療社福

1.醫療機構

截至 99 年底，彰化縣境內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共 1,026 所，其中醫院 36 家，診所 990 家，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都市化發展較為成熟地區，部分偏遠及山區之鄉鎮市醫療資源相對貧乏。以全縣 130 萬人口數計算，轄區僅區域醫院 4 家、地區醫院 31 家，且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607.16 人(臺灣地區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521.97 人)；每萬人口病床數 61.12 床(臺灣地區每萬人口病床數 68.79 床)；又

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至 100 年 11 月底為 158,009 人，約佔全縣總人口數 12.09%，未來在醫療資源的需求上極為迫切。

除醫療設備數量不足外，尚有醫療機構分布之問題，就各級醫療機構觀之，彰南地區僅 7 間地區醫院，多集中分佈於北斗鎮、員林鎮及二林鎮。此外，各鄉鎮院所病床數量上，彰化市逾 3,167 床，而鹿港鎮 1,682 床，以及員林鎮 1,220 床，已佔全縣 75.96%之數量；但線西鄉、芬園鄉、社頭鄉及田尾鄉等四個鄉鎮卻無任何病床的設置，顯示出醫療機構、設備在本縣所存在的城鄉差異問題。

2. 殯葬設施

(1) 本縣殯葬設施供給概況

- A. 殯葬設施主要概分為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等類別，依據內政部民政司及縣府民政處相關資訊顯示，彰化縣境內公墓 254 處、公立納骨堂(塔)51 處、公立殯儀館 5 處，並無火化場設施。
- B. 彰化縣殯儀館 5 處，雖殯儀館之禮堂數、冷凍庫、停車空間等設施充足。但國人喪葬觀念逐漸改變，開始有火葬的作法，但本縣卻缺乏火葬場，必須遠赴周邊縣市進行火化，更顯見火葬場有設置之必要性。若本縣長年缺乏專業火葬場，未來往生後大多送至鄰近外縣市辦理火化，將增加家屬不少喪葬費用負擔。且彰化縣人口約 130 萬人，每年有 5,000 人的火化後事都在外縣市辦理，縣民往生火化，多半得仰賴台中市、大甲鎮、虎尾鎮或及及集集鎮等其他鄉鎮，由於各縣市公立火葬場對於本地民眾均有優惠，縣民以外縣市身分送去火化，收費自然比較昂貴，加上路途遠增加運送成本，整體喪葬費用平均比其他縣市高出約 20%。在大原則下，彰化普遍認為有設立火葬場的急迫性，惟火葬場屬鄰避性設施，因此區位選擇上往往受到縣民反對，較難執行。
- C. 依據台灣傳統習俗，家屬過世後通常會送回家中或殯儀館，待舉行完告別式等相關儀式後，依入葬方式的不同，選擇土葬者則需送往墓地，選擇火葬者則需先送往火化場進行火化後，再送往納骨塔入塔。因此在殯葬儀式中使用到的殯葬設施包含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公墓，而彰化縣並無整體性之專業殯葬設施，以致在往返數個殯葬設施之間需耗費大量時間，若能整合上述殯葬設施功能，必能縮短縣民殯葬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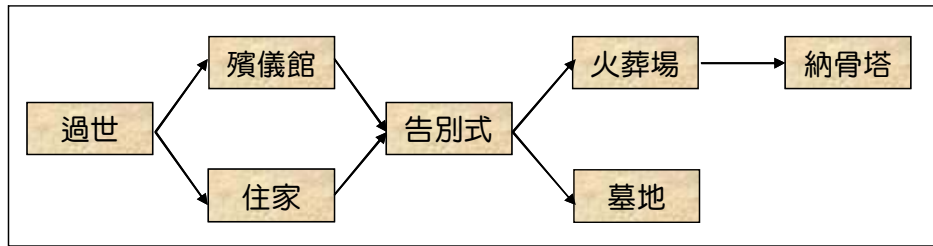


圖 5-4-1 殯葬流程示意圖

(2)本縣殯葬設施市場分析

A.殯儀館

目前本縣境內已有 5 處公立殯儀館，其中包含 21 間禮堂數，惟多數皆集中於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秀水鄉等彰北地區，而彰南地區卻無法滿足縣民辦理往生者治喪所需之場地及相關服務設施，故目前民眾治喪仍仰賴馬路搭棚及業者私設之違章禮堂，設備簡陋且有礙交通，亦影響公共安寧與環境衛生。

B.火化場

本縣無火化場，目前彰北地區送至台中市處理，彰南地區送至雲林虎尾鎮處理。解決之途，只有設置新的環保火化場才可改善。民國 99 年度全縣總死亡人數為 8,934 人，民國 99 年度全年屍體埋葬數量 1,523 具，約佔 17%；火化數量為 7,411 具，約佔 82%。顯見本縣境內火化設施有不足情形，縣內多數遺體需送往鄰近縣市進行火化處理，顯示本縣境內火化設施不敷縣民使用。

C.納骨設施及墓園

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底，彰化縣境內塔位數量合計 546,590 位，其中已使用量為 222,149 位，剩餘可使用量為 324,441 位，已使用，59.36%，然隨著縣府公墓公園化規劃與遷葬工作，納骨設施需求來源包括土葬撿骨、無主遺骸，故未來仍有納骨設施之需求。

D.殯葬設施一元化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縣內人口共計 363,424 戶，現居人口屆 130 萬人，另根據本縣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每年平均有 8,500 人到 9,000 人往生，本縣境內的殯葬設施明顯數量不足，由其是火化設施，因此合理規劃殯葬設施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另近年政府積極倡導「公墓公園化」、「火化塔葬」及「殯葬一元化」，

除致力於推動公墓公園化，推行火葬，並鼓勵民眾將遺骨置於納骨塔、利用公墓營葬及利用殯儀館治喪，使公墓能永續使用外，並將推行火化塔葬列為最終推行目標。

(3)本縣殯葬設施需求檢核

以彰化縣近十年平均總人口數 130 萬人及平均人口死亡率 0.65% 為依據，推估十年間全縣年平均死亡人數約 8,558 人，詳下表所示。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底，彰化縣境內塔(墓)位數量合計 546,590 位，其中已使用量為 222,149 位，剩餘可使用量為 324,441 位。在假設縣內並無土葬撿骨、無主遺骸納塔以及周邊縣市並無移入情形下，依據比例分配原則，預估將可提供未來 37 年之塔位需求量。

表 5-4-10 彰化縣近十年平均總人口數量及人口死亡率統計表

年度(民國)	總人口數(人)	死亡人口數(人)	人口死亡率(%)
90	1,313,994	8,261	0.63
91	1,316,179	8,079	0.61
92	1,316,443	8,309	0.63
93	1,316,762	8,354	0.63
94	1,315,826	8,743	0.66
95	1,315,034	8,578	0.65
96	1,314,354	8,768	0.67
97	1,312,935	8,754	0.67
98	1,312,467	8,795	0.67
99	1,307,286	8,934	0.68
90-99 平均	1,314,128	8,558	0.6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考量時間、成本、距離等因素，建議彰南增設或擴充殯葬設施。縣內公墓、納骨塔等設施大多位於彰北地區，且相距甚遠，以致在往返之間將耗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距離，故考量上述因素，建議評估於重點地區如彰南等交通便捷地區增設一處符合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一元化政策之殯葬設施，除了保有中國人傳統殯葬流程習俗及符合實際需求外，進而可提昇本縣之殯葬設施品質，使其除擁有完善便利的殯葬服務外，更可讓殯葬設施邁向公園化，以達到美化環境、人類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為最終目標。

三、小結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設置主要的目的是服務都市居民，提供滿足其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機能。故經檢討後，本縣公共設施之供給亦可藉由區域治理與區域合作的城市群發展模式予以相互補足；廢棄物部分，本縣垃圾掩埋場之使用狀況尚未飽和，雖僅設一處焚化場，惟近年來資源回收再利用有顯著成長趨勢，故建議無增設需求；雨污水部分，本縣亦陸續建置雨汙水下水道工程，且在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規劃污水處理設施，以便解決都市防災及生活污水等問題；醫療社福部分，考量彰南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除應加強現有醫療軟硬體設施外，以補足現有醫療資源不足之窘境；另本縣雖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為數不少，但缺乏火葬設施，並無法滿足國內政策及縣民需求，考量時間、成本、距離等因素，故建議於彰南地區增設或擴充現有殯葬設施，以致殯葬設施一元化，提供未來之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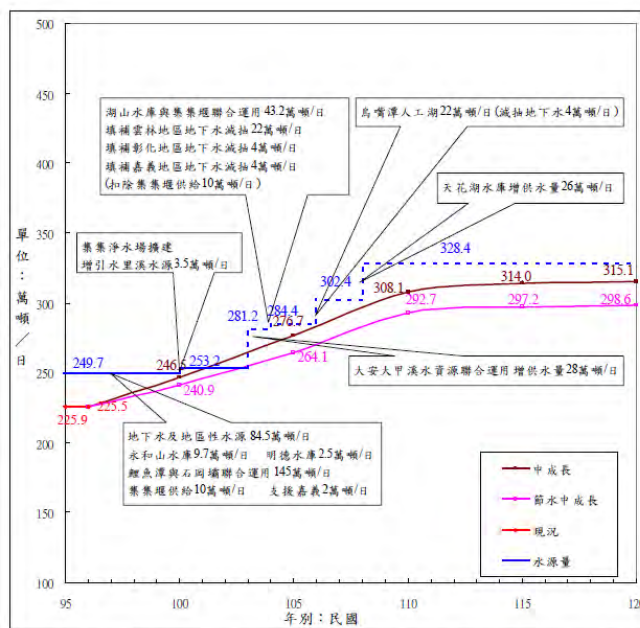
第五節 環境及資源分配預測

本節為探討彰化縣環境資源供需關係，以掌控環境有限資源供給，合理開發運用以避免資源耗竭，考量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作為土地與都市規劃或環境管理之工具。透過適當之執行工具，即命令管制方式，經濟誘因性工具或市場工具，以及宣導溝通或社會性工具，引導環境成本負擔公平化。

一、水資源

(一)台灣中部地區水資源供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部區域水資源供需資料顯示，透過 103 年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每日增供水量 28 萬噸、104 年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增供 43.2 萬噸、106 年烏嘴潭人工湖每日增供 22 萬噸以及 108 年天花湖水庫每日增供水量 26 萬噸下，在未來目標年 120 年以前，中部水資源供應仍充分無虞。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水資源需求潛勢評估及經理策略檢討 98.12

註：用水供需不含自行取水與工業專管。

圖 5-5-1 中部區域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圖

民國 120 年

人口 592.77 萬人(較民國 96 年增加 18.93 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 96.24%(較民國 96 年成長 6.82%)

自來水系統抄見率 69.59%(較民國 96 年成長 6.1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51 公升/人/日(較民國 96 年成長 4 公升/人/日)

單位：萬立方公尺/日						
目標年	96	100	105	110	115	120
低成長	225.5	243.9	272.3	296.3	301.4	302.3
中成長	225.5	246.5	276.7	308.1	314.0	315.1
高成長	225.5	246.5	276.7	308.1	314.0	315.1
節水中成長	225.5	240.9	264.1	292.7	297.2	298.6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新世紀水資源政策提出三大願景和六大主張，未來水資源政策將朝下列二大策略方向規劃：

- 1.推動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考量河川潛能量、未來需求量、減抽地下水、增加備用水量、不同地區水源供需情勢等因素後，以每年

200 億噸作為現階段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之目標，並視用水供需平衡情形予以調整。

2. 推動枯水季天然水資源用水零成長：由政府以政策導引擴大節約枯水季水資源需求，使其逐漸回降至基準年(民國 90 年)的水準。

為達成前述二大策略目標，必須同時採取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及多元開發等四大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如工廠透過檢討製程、合理用水及回收再利用來減少需補充之自來水量；居家生活上採用符合省水標章的產品，農業上推廣噴灌、滴灌系統或省水管路灌溉系統及養殖用水循環再利用等。

總用水量可分為農業用水(含灌溉、養殖及畜牧)、生活用水(含自來水及自行取水)及工業用水等 3 大項用水標的，各標的之用水量統計如表所示。

表 5-5-1 中部區域各標的用水量統計綜理表

年份	農業用水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合計
89	5203.46	797.96	572.60	6,574.02
90	5723.88	809.49	502.66	7,036.03
91	5990.98	793.22	511.51	7,295.71
92	5402.38	819.52	509.61	6,731.51
93	5825.55	850.78	526.95	7,203.28
94	6042.01	850.74	503.11	7,395.86
95	5816.86	818.43	530.05	7,165.34
96	6263.97	814.37	519.11	7,597.45
97	6344.15	789.05	526.06	7,659.26
98	6249.77	787.82	531.39	7,568.98

註：單位為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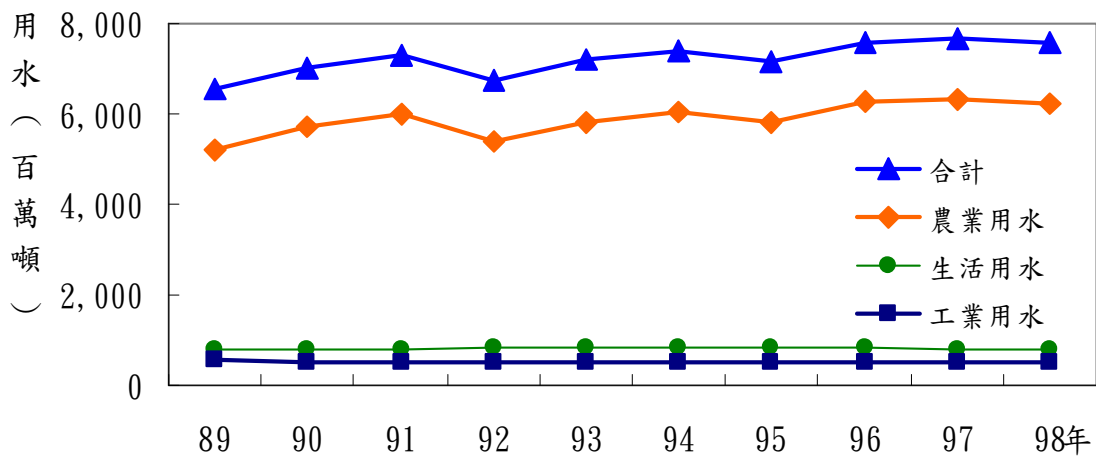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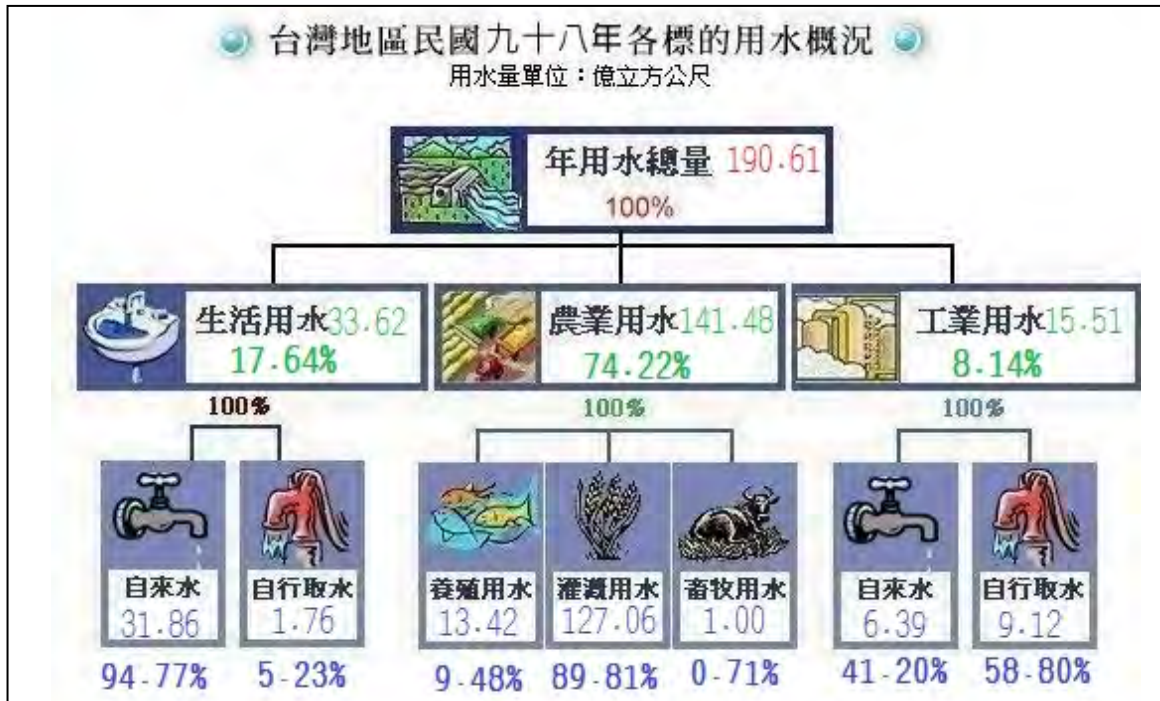


圖 5-5-2 中部區域各標的用水量關係示意圖

(二)中部區域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水量預測

依「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之中部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中部區域可再細分為苗栗地區、台中地區、南投地區、彰化地區及雲林地區，在工業用水分別以低成長、中成長及高成長考慮，並搭配趨勢中成長及節約用水下之生活用水需水量時，民國 85 年至 110 年間各期程中部區域及整體各分區生活及工業用水由自來水系統供應之每日需水量詳見下表。

表 5-5-2 中部區域自來水系統供應高成長之日需水量分析表

用水別	用水分區	85 年	90 年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10 年
生活 用水量	苗栗地區	9.68	11.9	13.47	15.2	15.54	15.86
	台中地區	84.89	87.46	97.22	109.34	116.38	123.5
	南投地區	12.35	14.07	15.22	16.64	17.08	17.5
	彰化地區	27.62	32.97	36.33	40.56	41.86	43.15
	雲林地區	19.49	22.13	22.51	23.32	23.63	23.92
	中部區域	154.03	168.53	184.75	205.06	214.49	223.93
工業 用水量	苗栗地區	3.83	8.85	17.51	18.7	19.37	20.68
	台中地區	1.17	11	14.8	18.08	24.66	28.59
	南投地區	1.08	2.13	2.13	2.2	2.27	2.35
	彰化地區	0.5	27.22	35.08	37.26	37.3	37.36
	雲林地區	0.2	38.55	54.78	84.03	107.67	112.5
	中部區域	6.79	87.75	124.31	160.26	191.28	201.48
合計	苗栗地區	13.51	20.75	30.98	33.9	34.91	36.54
	台中地區	86.06	98.46	112.02	127.42	141.04	152.09
	南投地區	13.43	16.2	17.35	18.84	19.35	19.85
	彰化地區	28.12	60.19	71.41	77.82	79.16	80.71
	雲林地區	19.69	60.68	77.29	107.35	131.3	136.42
	中部區域	160.82	256.28	309.06	365.32	405.77	425.41

註：單位為萬噸/日。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

表 5-5-3 中部區域由自來水系統供應之生活及工業需水量綜理表

用水期程				85 年	90 年	95 年	100 年	105 年	110 年	
中部地區工業需水量	新增工業區	用水量	開發中	-	56.65	81.85	111.11	134.15	141.32	
			編定及報編中	-	0.07	4.02	4.02	4.02	4.02	
			規劃及擬議中	-	0.45	0.73	1.18	1.18	1.18	
		需水量	開發中(A)	-	67.41	96.64	130.51	157.14	165.55	
			編定及報編中(B)	-	0.09	4.84	4.84	4.84	4.84	
			規劃及擬議中(C)	-	0.56	0.88	1.42	1.42	1.42	
		現有工業區(需水量)(D)			6.79	15.17	16.35	17.88	22.29	23.34
		電力事業用水(E)			-	4.53	5.61	5.61	5.61	6.33
		生活用水(趨勢中成長)(F)			154.03	168.54	184.74	205.05	214.49	223.93
生活用水(節約用水)(G)			164.79	171.9		181.41	189.68	198.02		
生活及工業總需水量		低成長 A+D+E+F		160.82	255.65	303.34	359.05	399.53	419.14	
		中成長 A+B+D+E+F			255.73	308.19	363.89	404.38	423.99	
		高成長 A+B+C+D+E+F			256.29	309.06	365.31	405.8	425.41	

註：單位為萬噸/日。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

由於中部區域水資源之流量豐枯比約為 3.5 比 1(78:22)，為台灣地區各區域中豐枯分配不平均情況僅次於南部區域者，故為有效調節因應水資源之供需，除適度開發新水源加強蓄豐濟枯之功能外，仍須透過區域水源聯合運用以穩定供水。

若遭逢極度枯早期而使生活、工業用水之需求無法獲得充分供應時，則須以移用農業用水之方式達到救旱之目的，對中部區域農業用水移用之檢討，包括以永和山水庫移用三灣灌區水量、明德水庫移用後龍灌區水量、石岡壩移用石岡灌區與大甲溪下灌區水量、集集攔河堰移用彰化灌區與雲林灌區水量。在移用時機及其潛能方面，建議以農業用水缺水率不超過 40% 及工業用水缺水率不大於 20% 為移用條件及移用效率檢討指標，分析結果顯示中部區域之農業用水具有優良的移用潛能。

農業用水大致可分為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其中以灌溉用水為大宗。近年由於經濟結構轉變及加入 WTO 促進農業生產轉型，農業用水需求降低，民生與工業用水大幅增加，合理運用釋出之農業用水及建立水權機制以增加區域供水能力或作為緊急預備水源，為水資源運用重要課題。

(三)彰化地區水資源供需

依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資料顯示，彰化地區總用水量約為 21.1 億噸，地面水約 13.7 億噸，地下水總抽用量約 7.4 億噸，各用水標的地面水、地下水之年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5-5-4 彰化地區各標的用年水量及水源別概估表

單位：億噸

縣市	標的	生活	灌溉	養殖	工業	畜牧	小計
彰化縣	地面水	0.28	12.94	0.25	0.20	0	13.67
	地下水	1.08	2.91	2.20	1.08	0.17	7.44
	小計	1.36	15.85	2.45	1.28	0.17	21.11
	地下水佔標的 用水量比例(%)	79.41	18.36	89.80	84.38	100.00	35.24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0 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1.生活用水

彰化地區目前生活用水量約 1.36 億噸，佔總用水量 6.44%，主要自來水系統每日供水量為 38 萬噸(1.39 億噸/年)，主要由地下水每日供水量 30 萬噸(1.10 億噸/年)及台中系統支援每日供水量 8 萬噸(0.29 億噸/年)。依據「台灣地區水資源需求潛勢評估及經理策略檢討」推估彰化地區至民國 120 年生活用水每日需求為 36.3 萬噸(1.32 億噸/年)；若依據

「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估計彰化地區至民國 110 年自來水系統供應高成長之日需水量 43.15 萬噸(1.57 億噸/年)。

2.灌溉用水

依據農委會統計資料，彰化地區灌溉年用水量約為 15.85 億噸，其中約 18.36%仰賴地下水供給，在水稻田分布上，彰化地區大部分採雙期作水稻田，惟農業忍耐缺水之容忍度較民生及工業用水為高，於早期缺水時，由農田水利會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權益下，進行水資源調配協商。而近十年來，氣候異常，導致缺水事件頻仍，彰化地區每年配合調撥農業灌溉用水達 2,600 萬噸。因此，農委會以「管理著重於開發」為目標，有效落實農業耕灌制度；加上農田水利會運用灌溉管理之專業技術能力及機制，致使未來農業灌溉用水得用無虞。

3.養殖用水

彰化地區養殖面積 2,854 公頃，年總用水量約 2.7 億噸，包含鹹水年總用水量 0.26 億噸及淡水年總用水量 2.45 億噸，其中淡水總用水量約 89.80%仰賴地下水供給。為促進養殖魚塭水源合法使用，減緩地層下陷問題，擬調整養殖產業發展或替代用水方案。

4.工業用水

彰化地區目前工業用水量約 1.28 億噸，佔總用水量 6.06%，其中約 84.38%仰賴地下水供給，主要多為自行取用地下水。除離島工業用水採專管處理，約 1.06 億噸地面水，其餘係透過自來水系統供應。未來彰化地區工業用水需求，主要係既有工業區未來用水成長，以及新興產業用水需求，包含中科四期、彰濱工業區、二林精機等用水需求達每日 5 萬噸(1.83 億噸/年)為最大宗，以目前供給量來看，尚需另覓水源或自行開發因應。另依據「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估計彰化地區至民國 110 年自來水系統供應高成長之日需水量 37.36 萬噸(1.36 億噸/年)，則不敷未來使用需求，需列入公共用水需求考量因應。

表 5-5-5 彰化地區新興產業每日用水需求表

工業區	需水量(萬 CMD)		備註
	已開發	未開發	
彰濱工業區	3.6	2.2	3.6 萬 CMD 由自來水系統供應。
中科四期		2.0	
二林精機		0.8	
合計	3.6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0 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二、電力供需

有關電力供需量之預測方法上，依據經濟部「99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主要係採用動態迴歸分析方法，並結合計量迴歸分析與時間序列分析方法，來針對用電量(包括電燈用電及電力用電)以及尖峰負載(含全國及區域)進行預測，本案茲將該報告相關預測分析結果摘要如后。

(一)需電量及供電量預測

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如下表所示，依據其預測結果全國整體需電量將從 98 年 2,085.6 億度上升至 118 年的 3,612.10 億度，平均成長率約為 2.78%，而供電量也將由 98 年的 2,179.8 億度提升到 118 年的 3,762.6 億度。

表 5-5-6 民國 99~118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

年別	電燈用電		電力用電		用電量		廠用電量	需電量	
	億度	(%)	億度	(%)	億度	(%)	億度	億度	(%)
98 年	578.9	—	1,452.3	—	2,031.2	—	54.4	2,085.6	—
99 年	598.2	3.3	1,554.1	7.0	2,152.3	6.0	52.2	2,204.5	5.7
100 年	614.5	2.7	1,607.2	3.4	2,221.7	3.2	52.9	2,274.6	3.2
101 年	628.4	2.3	1,660.2	3.3	2,288.6	3.0	53.8	2,342.4	3.0
102 年	646.5	2.9	1,722.2	3.7	2,368.7	3.5	54.6	2,423.3	3.5
103 年	665.6	3.0	1,799.1	4.5	2,464.7	4.1	54.0	2,518.7	3.9
104 年	685.5	3.0	1,884.6	4.7	2,570.0	4.3	60.0	2,630.1	4.4
105 年	705.3	2.9	1,965.5	4.3	2,670.9	3.9	62.0	2,732.9	3.9
106 年	722.9	2.5	2,038.3	3.7	2,761.2	3.4	64.0	2,825.2	3.4
107 年	738.2	2.1	2,102.5	3.2	2,840.8	2.9	66.0	2,906.8	2.9
108 年	751.7	1.8	2,159.6	2.7	2,911.3	2.5	68.0	2,979.3	2.5
109 年	764.3	1.7	2,213.5	2.5	2,977.8	2.3	70.0	3,047.8	2.3
110 年	776.7	1.6	2,261.0	2.1	3,037.8	2.0	70.9	3,108.7	2.0
111 年	789.2	1.6	2,309.0	2.1	3,098.2	2.0	71.9	3,170.1	2.0
112 年	801.2	1.5	2,357.4	2.1	3,158.6	2.0	72.8	3,231.5	1.9
113 年	813.1	1.5	2,406.1	2.1	3,219.2	1.9	73.8	3,293.0	1.9
114 年	824.8	1.4	2,455.5	2.1	3,280.4	1.9	74.8	3,355.2	1.9
115 年	836.6	1.4	2,506.9	2.1	3,343.5	1.9	75.5	3,419.0	1.9
116 年	848.4	1.4	2,558.5	2.1	3,406.9	1.9	76.2	3,483.1	1.9
117 年	860.1	1.4	2,610.5	2.0	3,470.5	1.9	76.9	3,547.5	1.8
118 年	871.7	1.4	2,662.7	2.0	3,534.5	1.8	77.7	3,612.1	1.8
99-118 平均成長率	2.07		3.08		2.81		1.79	2.78	

資料來源：經濟部 99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

(二)尖峰負載預測

尖峰負載(最高負載)指在特定時間內單位時間輸出電力中之最高值，依據其預測結果，98 年尖峰負載為 3,385.8 萬瓩，118 年則提升到 5,803.3 萬瓩，平均成長率約 2.73%；而平均負載上，則由 98 年的 2,488.3 萬瓩提升到 118 年 4,295.2 萬瓩，就負載率而言維持在約 74%。

(三)區域負載預測

依據該報告針對全國被中南東四大地區所進行的尖峰負載與平均負載預測結果顯示，彰化縣所屬之中部地區(係指新竹縣鳳山溪以南，濁水溪以北地區)，其平均負載由 98 年的 791.0 萬瓩提升到 118 年的 1,340.7 萬瓩，平均成長率為 2.7%，尖峰負載則由 98 年的 945.7 萬瓩提升到 118 年的 1,549.0 萬瓩，平均成長率為 2.5%。

表 5-5-7 民國 99~118 年中部地區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

年別	平均負載		尖峰負載	
	萬瓩	成長率(%)	萬瓩	成長率(%)
98 年	791.0	—	945.7	—
99 年	827.8	4.7	994.1	5.1
104 年	979.6	4.6	1,149.6	3.8
109 年	1,135.2	2.3	1,324.1	2.3
114 年	1,246.7	1.9	1,445.9	1.7
118 年	1,340.7	1.8	1,549.0	1.7
99-118 平均成長率	2.7		2.5	

資料來源：經濟部 99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

(四)能源開發

因應世界環保意識高漲，未來能源開發以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致力技術研發降低成本及提高設置誘因，並輔以推動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如太陽熱能、地熱、水力、海洋能、氫能等，全面有效運用再生資源，以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累計發電裝置容量達 845 萬瓩。依據中央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未來能源開發規劃將依據下列政策方向辦理：

- 1.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有效運用再生能源開發潛力，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
- 2.增加低碳天然氣使用，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25%以上。

3.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

4.發電系統中低碳能源占比由 40%增加至 2025 年的 55%以上。

彰化縣政府為響應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積極推動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計畫，並依據「電業法」、「再生能源條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相關補助規定輔導公、民營機關設置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創造潔淨綠色能源，以構築風力發電廊道及打造彰化陽光電城。另於民國 97 年起進行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機組設置，由台電、鹿威、彰芳及漢寶風力發電公司建置 200 餘座風力發電機組，且持續推動永續經營之綠色能源發展，諸如風力、太陽光電及生質能等新能源，使地方能源能達到充分地循環利用，並透過民間共同參與能源政策機制，更積極有效統籌及共創綠能奇蹟。

第六節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本計畫以民國 93 年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所構建之彰化生活圈平日交通需求模式為基礎，由於該模式建構多時，旅運特性與現況已有所差異，故參考近期彰化縣相關計畫案研究結果，以及配合 99 年社經資料、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交通量調查資料等，調整模式基年資料，並進行目標年(民國 125 年)平日運輸需求預測。

一、目標年路網與旅次起迄資料調整

(一)路網數化

以原模式路網為基礎，新增表 2-2-3 所列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包含八卦山環道新闢工程、台 61 乙線彰濱聯絡道、台 76 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台 61 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路段、縣道 148、152 線拓寬、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等。

(二)旅次起迄分布調整

引用本章第一節各鄉鎮高推計社經預測資料，以 Fratar 法修正模式目標年旅次起迄分布矩陣。運具分配則採自然發展情境，設定聯外私人運具比例為 84.4%，境內私人運具比例為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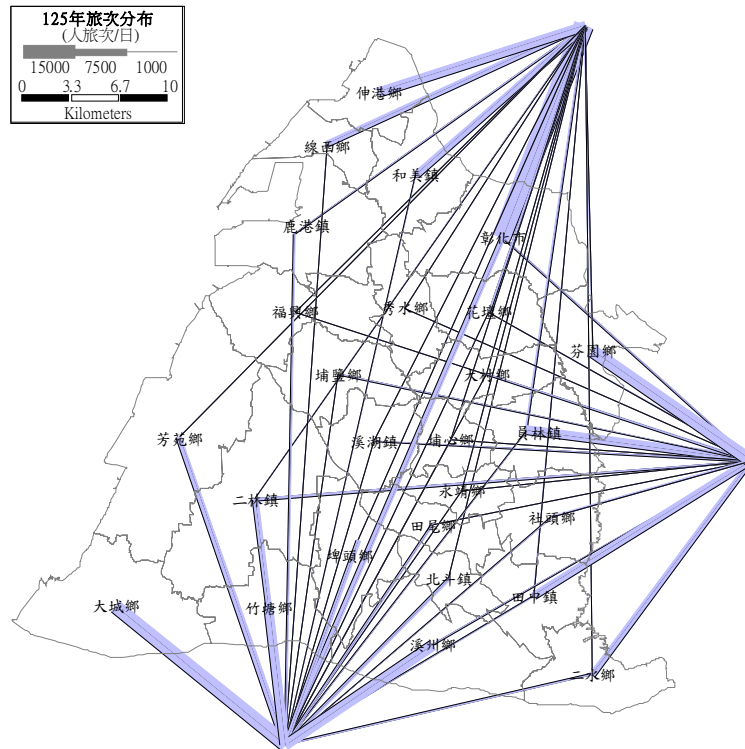
二、目標年旅次起迄分布

(一)跨境

目標年跨境旅次起迄分布與地域性相關，伸港、線西、和美、彰化等鄉鎮與彰化以北縣市往來密切，大城、芳苑、二林、埤頭、溪洲與彰化以南縣市往來密切，芬園、員林、田中則與彰化以東南投縣關係密切，如圖 5-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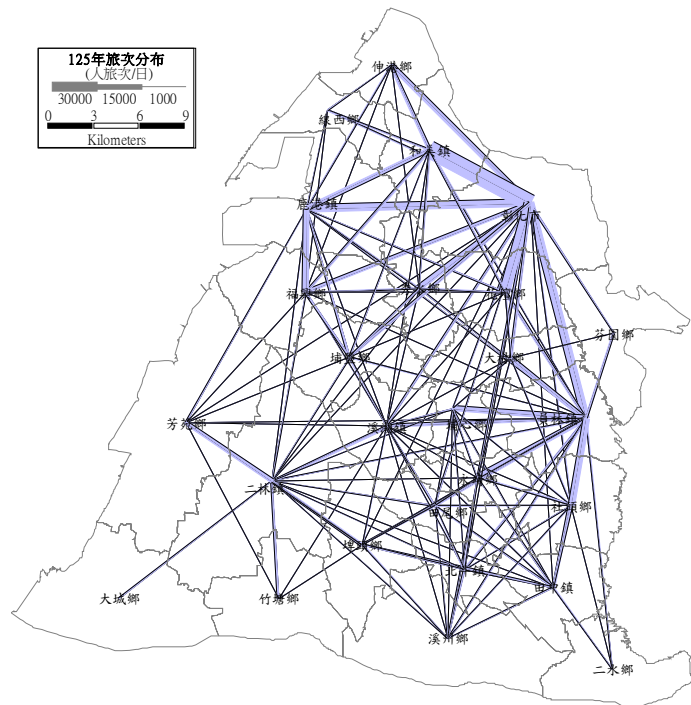
(二)境內

目標年境內旅次起迄分布與基年相仿，仍以往來彰化市、員林、鹿港及和美為主，且受未來重要土地開發集中於彰化市、員林及二林等，此三地活動旅次成長最快，如圖 5-6-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民國 93 年「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之需求模式為基礎，配合 99 年社經資料、國省縣道交通量調查資料、本章第一節各鄉鎮高推計社經預測資料等，更新模式基年資料、與重新預測目標年運輸需求結果。

圖 5-6-1 目標年跨境平日旅次起迄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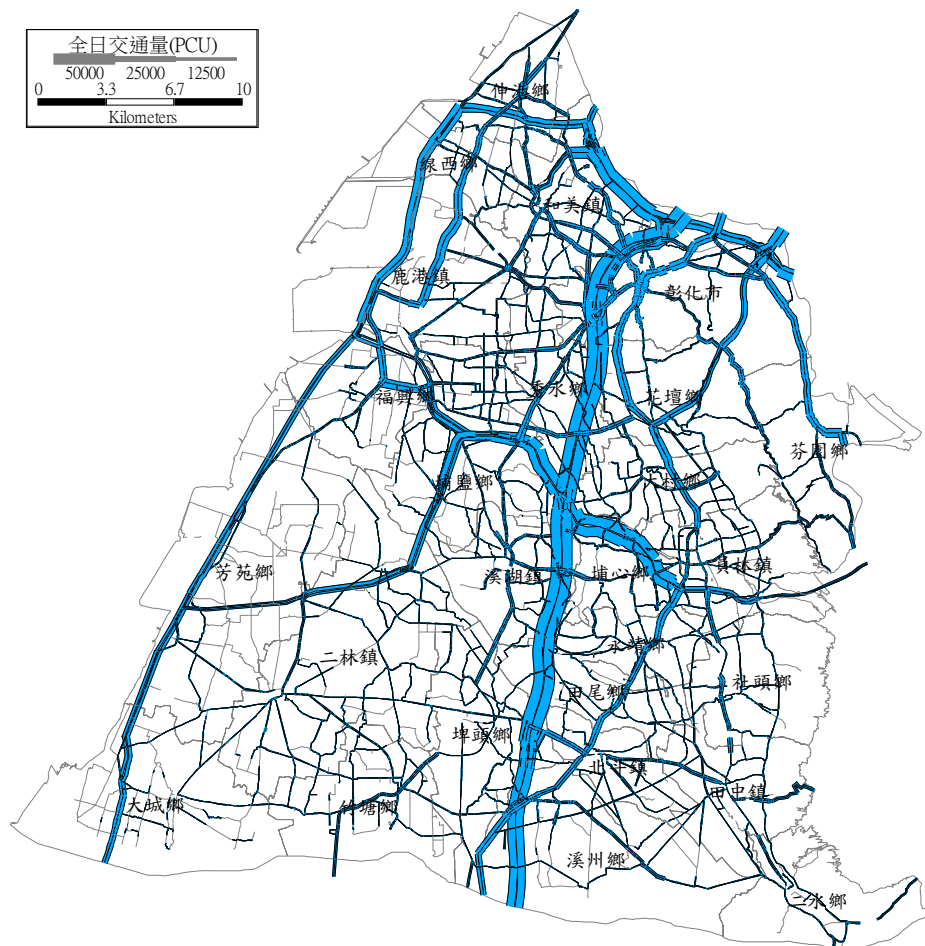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民國 93 年「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之需求模式為基礎，配合 99 年社經資料、國省縣道交通量調查資料、本章第一節各鄉鎮高推計社經預測資料等，更新模式基年資料、與重新預測目標年運輸需求結果。

圖 5-6-2 目標年境內平日旅次起迄分布圖

三、道路交通量預測

(一)主要運輸走廊

目標年仍以國道 1 號為主要聯外幹道，縣內主要旅次走廊與現況幾近，但未來受二林兩大產業園區的開發，二林旅次需求強度提升，未來主要以彰化-花壇-大村-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台 1 線、臺鐵)、彰化-秀水-埔鹽-溪湖-埤頭(台 19 線)、員林-社頭-田中(縣道 141、臺鐵)為南北向運輸走廊；以彰化-和美-鹿港-彰濱工業區(縣道 134、134 甲、138、135、139 甲線)、彰化-秀水-鹿港-福興(縣道 142 線)、員林-埔心、永靖-埔鹽、溪湖-二林-芳苑(台 76 線、縣道 148 線)、鹿港-福興-埔鹽、秀水-大村、花壇(縣道 144)、芳苑-二林-埤頭(縣道 150 線)為主要東西向運輸走廊，如圖 5-6-3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民國 93 年「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之需求模式為基礎，配合 99 年社經資料、國省縣道交通量調查資料、本章第一節各鄉鎮高推計社經預測資料等，更新模式基年資料、與重新預測目標年運輸需求結果。

圖 5-6-3 目標年境內平日道路流量帶寬圖

(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針對道路服務水準的評估部分，主要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為基礎，分析結果彙整說明如下：

1. 國道

目標年國道系統平日服務水準大致良好，僅國道 1 號彰化-埔鹽系統路段行駛速差較高，其餘路段需供比皆在 C 級以上、速差皆在等級 3(15 公里)以內，如表 5-6-1 所示。

表 5-6-1 目標年國道平日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分析

編號	路段	方向	交通量 (pcu/hr)	道路容量 (pcu/hr)	V/C	速差 (km/hr)	服務水準
國道 1 號	王田-彰化系統	往北	4,131	8,300	0.50	2.5	B1
		往南	4,192	6,300	0.67	9.8	C2
	彰化系統-彰化	往北	5,750	8,300	0.69	11.7	C3
		往南	5,947	8,300	0.72	13.5	C3
	彰化-埔鹽系統	往北	5,119	6,300	0.81	22.5	C4
		往南	5,167	6,300	0.82	23.3	C4
	埔鹽系統-員林	往北	3,167	6,300	0.50	2.6	B1
		往南	3,556	6,300	0.56	4.6	B1
	員林-北斗	往北	2,423	4,300	0.56	4.5	B1
		往南	2,988	6,300	0.47	2.0	B1
國道 3 號	龍井-和美	往北	2,236	6,300	0.35	0.5	B1
		往南	3,315	6,300	0.53	3.3	B1
	和美-彰化系統	往北	2,763	6,300	0.44	1.3	B1
		往南	1,845	6,300	0.29	0.2	A1
	彰化系統-快官	往北	2,583	8,300	0.31	0.2	A1
		往南	2,947	6,300	0.47	1.8	B1
	快官-烏日	往北	3,459	6,300	0.55	4.0	B1
		往南	3,606	6,300	0.57	4.9	B1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民國 93 年「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之需求模式為基礎，配合 99 年社經資料、國省縣道交通量調查資料、本章第一節各鄉鎮高推計社經預測資料等，更新模式基年資料、與重新預測目標年運輸需求結果。

2. 省道快速公路

目標年省道快速公路平日以台 74 線快官-成功交流道及台 76 線埔鹽-埔心交流道往西路段交通量較高，尖峰可達 2,000PCU/小時以上。但

整體而言道路狀況良好，各路段服務水準皆可維持 C 級以上，如表 5-6-2 所示。

表 5-6-2 目標年省道快速公路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編號	路段	方向	交通量 (pcu/hr)	道路容量 (pcu/hr)	V/C	服務水準
臺 61 線	縣市界-伸港	往北	352	3,731	0.09	A
		往南	421	3,731	0.11	A
	伸港-鹿港	往北	955	3,605	0.27	A
		往南	888	3,605	0.25	A
	鹿港-福興	往北	660	3,731	0.18	A
		往南	684	3,731	0.18	A
臺 74 線	快官-成功	往東	2,800	5,607	0.50	B
		往西	2,622	5,607	0.47	B
臺 76 線	鹿港-福興	往東	628	4,361	0.14	A
		往西	923	4,361	0.21	A
	福興-埔鹽	往東	1,344	6,624	0.20	A
		往西	1,166	6,624	0.18	A
	埔鹽-埔心	往東	1,259	4,361	0.29	A
		往西	2,105	4,361	0.48	B
	埔心-員林	往東	1,746	2,231	0.78	C
		往西	1,479	4,462	0.33	A
	員林-林厝	往東	949	2,231	0.43	B
		往西	878	4,462	0.20	A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同表 5-6-1。

3. 省縣道

目標年省縣道道路服務水準多在 C 級以上，瓶頸路段與現況相仿，台 19 線彰化-溪湖段為 D~F 級、縣 134 甲線打鐵山-棘桐腳段為 D 級、縣 148 線溪湖-員林段為 D 級，可能因和美(縣道 139-134 線)與埔心(縣道 146-148 線)交流道聯絡道改善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縣道 134 甲-台 17 線)、員林 30 米外環道與臺鐵站即將完成近 4 公里長軌道高架化等改善工程，疏解現況瓶頸問題，如表 5-6-3 所示。

表 5-6-3 目標年省縣道平日服務水準分析

編號	路段	方向	交通量 (pcu/hr)	道路容量 (pcu/hr)	速率(km/hr) 或 V/C	服務水準
臺 1 丙線	國聖-139 線交岔路	往北	1,978	4,907	37.5	A
		往南	757	4,907	49.0	A
	139 線交岔路-彰化	往北	1,580	6,308	46.1	A
		往南	1,903	6,308	43.7	A
臺 1 線	縣市界-彰化	往北	1,367	6,308	46.2	A
		往南	1,256	6,308	47.0	A
	彰化-花壇	往北	1,901	4,841	38.8	A
		往南	2,017	4,841	37.9	A
	花壇-員林	往北	1,748	4,841	40.0	A
		往南	1,960	4,841	38.3	A
	員林-永靖	往北	2,281	4,841	36.1	A
		往南	2,066	4,841	37.6	A
	永靖-北斗	往北	1,419	2,884	35.4	A
		往南	1,699	2,884	32.5	B
	北斗-雲林縣縣界	往北	1,003	4,821	55.8	A
		往南	895	4,821	56.2	A
臺 14 線	彰化-臺 14 丙線路口	往東	1,806	4,841	39.5	A
		往西	1,831	4,841	39.1	A
	臺 14 丙線交岔路口- 芬園公所	往東	1,085	4,841	47.1	A
		往西	975	4,841	47.8	A
臺 14 丙線	臺 1 線交岔路口-臺 74 線交岔路口	往東	923	4,897	48.2	A
		往西	881	4,897	48.4	A
	臺 74 線交岔路口-下 快官	往東	972	4,897	47.9	A
		往西	944	4,897	48.1	A
臺 74 甲線	臺 14 線交岔路口-139 線交岔路口	往東	1,128	4,740	63.1	A
		往西	1,553	4,740	60.5	A
	139 線交岔路口-臺 1 線交叉口	往東	1,052	4,740	63.4	A
		往西	1,210	4,740	62.7	A
臺 17 線	縣市界-134 線交岔路 口	往北	412	3,731	49.6	A
		往南	553	3,731	46.8	A
	134 線交岔路口-草港	往北	442	3,605	48.6	A
		往南	345	3,605	50.7	A
	草港-鹿港	往北	721	3,822	44.1	A

編號	路段	方向	交通量 (pcu/hr)	道路容量 (pcu/hr)	速率(km/hr) 或 V/C	服務水準
	鹿港-王功	往南	768	3,822	43.3	A
		往北	344	3,940	51.4	A
		往南	269	3,940	53.1	A
	王功-西港	往北	529	3,731	47.2	A
		往南	441	3,731	48.9	A
	西港-雲林縣縣界	往北	437	3,689	48.9	A
		往南	388	3,689	49.9	A
臺 19 線	彰化-142 線交岔路口	往北	1,204	1,900	V/C=1.25	F
		往南	1,164			
	142 線交岔路口-144 線交岔路口	往北	1,376	1,950	25.5	D
		往南	1,466	1,950	24.6	D
	144 線交岔路口-溪湖	往北	1,486	1,950	24.4	D
		往南	1,468	1,950	24.6	D
	溪湖-小埔心	往北	1,065	1,950	29.4	C
		往南	1,098	1,950	28.9	C
	小埔心-雲林縣縣界	往北	503	1,950	40.2	A
		往南	513	3,605	47.2	A
縣 134 線	民生地下道	往東	1,419	1,950	31.0	B
		往西	1,485	1,950	29.6	C
縣 134 甲線	打鐵山-棘桐腳	往東	1,783	1,950	22.2	D
		往西	1,489	1,950	29.5	C
縣 137 線	彰化-花壇	往東	342	2,349	V/C=0.31	C
		往西	388			
縣 141 線	綠橋	往北	1,058	1,950	36.7	A
		往南	1,062	1,950	36.6	A
縣 142 線	第一馬鳴山橋	往東	1,089	1,950	36.3	A
		往西	1,285	1,950	33.6	B
縣 144 線	中山路	往東	1,178	2,250	34.4	B
		往西	1,359	2,250	32.1	B
縣 148 線	溪湖-員林	往東	1,301	1,950	33.3	B
		往西	1,817	1,950	21.3	D
縣 150 線	埤頭-北斗	往東	891	3,940	39.0	A
		往西	955	3,940	38.9	A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同表 5-6-1。

四、小結

整體而言，目標年全縣平日聯外與境內道路服務狀況良好，在維持自然發展情境私人運具比 84~92% 的假設下，除台 19 線與縣道 142 線為 F 級外，整體道路供給可滿足未來重大土地開發等交通需求，主要幹道及交通路廊均未產生嚴重交通瓶頸。未來縣內道路應以改善局部瓶頸路段、路口為主，以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確保行車安全與使用效率，以減少路口交通瓶頸的產生，同時因應重大土地開發計畫的完成，確保其聯外道路的服務狀況。

雖然無假日需求模式無法提供目標年假日道路服務水準檢核，但由現況可知，目前假日交通問題主要發生在國道 1 號埔鹽系統-員林段及彰化交流道聯絡道—台 19 線與縣道 134 甲、142 交會處，國道部分因主要為過境車流，此需協商交通部與高公局提出改善對策；但台 19 線與縣道 134 甲、142 交會處，此路段因進出車流量大，但受限道路路幅狹窄，兩側已開發、拓寬不易，其中和美交流道聯絡道(銜接交流道-縣道 139-縣道 134 線)的開闢，將有助於和美、伸港、線西地區民眾，更便捷進出國道 3 線的聯絡道，降低透過縣道 134 甲進出國道 1 號的需求；其餘瓶頸問題建議優先透過交通工程與管理改善，予以分流，以降低此路段車流量。

另外，彰化縣各景點除八卦山、田尾花園公路、鹿港達百萬~50 萬外，其餘年遊客數均在 10 萬人次以下、且淡旺季遊客數差距大，若景點旺季假日人潮湧現，倘以私人運具為主，易生擁堵，建議可參考鹿港台灣好行接駁公車與 101 年臺灣燈會經驗，提供路線、班次整合型接駁服務，透過公共運具推廣、私人運具交通管理等措施，紓解假日湧入的車潮。

第六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經濟產業

一、因應面臨貿易自由化浪潮下，如何調整農業生產體系與提升農產特色，以建立農業發展優勢。

說明：1.「世界貿易組織」(WTO)自一九九六年取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的地位及功能，已成為世界上最重要且正式的國際經貿組織，我國於加入 WTO 後，農業即為首當其衝受嚴重影響部門，於民國 99 年與中國簽訂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農業部門也引起眾多關注，雖然目前協議內容並未增加開放中國農產品項目進口，也將繼續執行現行對中國 830 項農產品的管制進口措施，同時目前已開放進口的 1,415 項中國農產品暫時不納入降稅諮商，但未來仍將面臨逐步放寬的壓力。我國以小農生產為主之經營方式，面對外國大農場粗放經營的農作物進口，尤其更面臨東南亞、中國等其他地區廉價勞力、資源、物產的重大衝擊，使得調整農業生產體系成為刻不容緩之首要工作。

2.彰化縣因地理環境與區位條件優勢，向來為我國重要農業生產地區，不論稻作、普通作物、果品、蔬菜及花卉等，產量及品質皆具重要地位，然而卻因產銷資訊流通缺乏，往往發生農民搶種高利潤作物，產量過剩且無適當之運銷管道情況下，造成農產品價格下跌、出售利潤不及採收成本而任由作物腐爛，造成農業資源的損失。

對策：1.設置農業生產專業區，加強農業科技成果推廣，訂定地方特有農產品生產計畫

輔導成立「農業生產專業區」，使農業生產專業化，加強農業科技成果推廣，導入高科技生產設備及技術，培育技術密集的農業，並定期舉辦產過程及成果的展示會，透過觀摩與輔導的方式，擴大生產規模及提高生產效率。訂定地方特有農產品生產計畫並建立農地生產登記制度，輔導農民轉作，推動農業多元化、精緻化經營發展，控管農產供需市場結構，穩定農產市場價格。

2.結合產銷班與通路仲介平台，健全產銷結構，有效整合農民產能 因應我國農業小農經營模式，推動產銷班經營輔導、整合農民團體及民間零

售通路、加工、外銷等業者，建立市場行銷策略聯盟，以降低生產成本、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農產品價格，提高產銷效率，才能提升農業競爭力，減少加入 WTO 對農業的衝擊。

3.推動有機農業市場農園，建立產銷履歷制度，提高市場競爭力

近年來國人對於飲食需求亦漸漸追求健康與養生目的，有機之栽種方式禁止使用有毒及長殘留的化學農藥或化肥，不僅保護空氣、泥土及水源不受污染，農產品比使用化學農藥及化肥種植的同類產品，含有更豐富的營養，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接受度愈來愈高，其市場發展亦具潛力。配合產銷履歷制度建立，透過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完整紀錄公開、透明及可追溯性，使消費者了解農產品產銷過程的所有資訊，以保證消費者所購買的農產品是安全的，安心及可信賴的，營造生產者(農民)、消費者及通路業者三贏的局面。

二、農村人口外流與結構老化，如何透過農業轉型吸引人力從事生產

說明：我國農業生產以小農模式經營，缺乏規模經濟效益，生產收益較低，且社會經濟結構轉型，使農村青壯人口外流，從事農業生產人口結構亦日趨老化，勞動力衰退，而加入 WTO 及與中國簽訂之 ECFA 對農業的衝擊，更加挑戰我國農業生產競爭力，故突破傳統經營方式，尋找轉型發展的方向，提升農業競爭力，成為現階段農業發展關鍵。

對策：1. 塑造地方農產文化特色，精緻多元化發展

透過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區模式，提供農民設施，並研究推廣具有市場、技術開發及附加價值高之地方特有或適栽農產作物，訂定地方特有農產品生產計畫，輔導農民轉作，推動農業多元化、精緻化經營發展，依各鄉鎮環境特性塑造地方農產文化特色，以產生市場區隔與競爭優勢，吸引專業年輕勞動力加入農業生產市場，藉由建構現代化農業教育訓練學院，除了技術面的指導外，亦將強化企業管理理念的推廣，整合農業產銷組織，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2.結合當地自然景觀、文化節慶及農村生活等資源，塑造優美環境，建構農村休閒旅遊圈，推動各項複合性的高附加價值地域之精緻農業，帶動農產觀光業動線，納入生產、生態與生活三生發展，規劃成為一個有生命、有特色、有品牌的休閒農業，提供國人複合式與體驗式休閒活動，增加農村產業經濟效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0 年，100 年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成果。

圖 6-1-1 彰化縣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空間分佈示意圖（優先發展專區）

三、彰化縣工商產業集中於彰北及彰南地區，西南地區有賴產業振興。

說明：1.彰化縣因產業發展較早，奠基厚實基礎，且位居台中市以南，具交通及產業發展之優勢，其發展居中部地區及全台重要地位，近年彰化縣政府亦積極推動產業投資建設，形塑許多重點產業聚落，有助於持續帶動彰化縣二級產業成長，惟由二三級產業發展現況分析可知，彰化縣製造業多集中於彰北及彰南地區，西南地區(包括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二林鎮)因交通條件不佳，沿海土地屬地層下陷條件發展地區，近年人口高齡化及外移明顯，產業環境相較於彰北、彰南地區較不發達。

2.目前西南地區推動的產業發展策略中，雖包含二林鎮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等設置，以及大城鄉大城工業區(國光石化開發案)取消後取而代之的「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以提升西南地區產業，惟囿於基礎產業缺乏、與周邊地區產業及生態保育之競合、聯外道路建設不足、水資源及地層下陷等開發限制，為拉近鄉鎮市間發展差距，西南地區產業之振興面臨挑戰。

- 對 策：1.檢討西南地區大城鄉周邊地區基盤設施條件，包含加強聯外道路規劃提高西南地區對外聯繫之效率、改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開闢率、強化沿海地區排水系統及研提水資源供給方案，藉以提升實質環境品質，增進產業投資誘因。
- 2.產業引入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特有資源，如結合溼地生態觀光、農產品加工增值以致生物科技產品研發製成，使引入產業多元化生產經營，藉以提升引入產業之附加價值，促進產業及地區永續發展。
- 3.藉由中科二林園區發展動能及技術波及效益，結合交通條件與人才設備投資方案，逐步帶動地方產業轉型或創新產業發展。

四、彰化縣境內傳統製造業面臨轉型瓶頸。

說 明：台灣之傳統產業，受到外在環境之變動快速、產業全球化發展趨勢影響，工廠產業多外移至大陸等地區，彰化縣自早期以來，皆已傳統製造業為縣內重要基礎產業，生產總額雖逐年增長(民國 85 年之 354,680 百萬元增長至 95 年之 591,402 公頃，平均年成長率 5.25%)，惟勞力密集之產業特性，若無法因應大環境轉變，致力於產業技術提升及轉型議題，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之競爭力恐有所削減。

- 對 策：1.藉由小型園區規劃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劃設，獎勵關聯產業集中設置，以促進聚集經濟，提升製造業整體產值。
- 2.科學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設立引入高科技及新興產業，引導縣內其他關聯產業間之交流，透過引入之高科技知識與機具，帶動專業技能、技術之互惠及移轉。
- 3.藉由人力教育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機制，提昇傳統產業人力素質，促進彰化縣傳統製造業由勞力密集移轉為技術密集產業，提振傳統製造業競爭優勢。
- 4.彰化縣境內鄉鎮市富特有之地方特色產業，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推動，鹿港水五金專區、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和美紡織及員林自行車專用區等以地方發展產業為主題之園區相繼設立，促使傳統產業自製成加以延伸之設計研發、觀光及育樂層面，以創立品牌形象及建立市場區隔，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時代，帶動地方特色產業另一波發展。

五、工業用地供需失衡。

說明：彰化縣早期由政府報編開發之工業區，包含福興、彰濱、田中、芳苑、埤頭等工業區，現大多皆已租售完整，甚至部分工業區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惟彰濱工業區迄今使用率仍低，約為 45.29%，尚有約 1,190 公頃未租售；此外根據統計，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8,623 家，所占面積至少約 250 公頃，主要集中於和美鎮、彰化市、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花壇鄉等地區，顯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現象。

對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增加廠商進駐工業區誘因。

- (1)檢討境內工業區用地需求，包含現況及未來需求廠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需求，並依實際分佈或廠商意願予以分配、劃設園區或專區，同時建構友善之生產環境，園區及其周邊提供完善之生活機能服務，因應就業人口及衍生居住人口生活及消費需求。
- (2)研訂獎勵投資機制，建立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研發生產等相關補助機制，增進廠商設廠意願，此外，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及彰化縣政府產業發展相關部門扮演企業詢地投資橋樑，以利廠房用地迅速釋出，確保土地運用價值及廠商獲益。
- (3)未能即時提供廠商租購之土地，加以檢討轉換其他產業附屬設施使用，提昇工業區、產業園區之服務品質及多元機能拓展。

六、都會發展核心商業機能強化。

說明：彰化縣之空間型態依發展趨勢及區位，形成彰北、彰南、西南三大發展區塊，其中彰北地區以彰化市、彰南地區以員林鎮、西南地區以二林鎮為主要發展核心，扮演周邊鄉鎮消費及休閒所仰賴之地區，故如何提供完善之商業服務及健全之設施環境，以符合周邊地區生活及消費需求，為縣內都會發展核心地區面臨之重要課題。

- 對策：
- 1.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重大商業設施，或利用公有土地或整體開發土地甄選民間參與投資，以結合購物、大賣場、休閒運動、娛樂、餐飲美食、便捷交通等多元機能，提供完善之商業服務及良好景觀環境，同時突顯地方特色，吸引外來客消費以帶動就業機會以及觀光、消費成長。
 - 2.除了商業機能之活絡外，應藉由商街環境整潔維護，商圈整頓規劃設計，提升整體商圈環境品質，營造美好都市景觀及友善消費環境。

第二節 土地使用

一、結合地區發展特性及趨勢，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說明：1.經檢視全縣 30 處都市計畫之平均人口達成率約為 82.94%，其中，花壇、溪湖、田尾、彰化交流道及員林交流道特定區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超過 100%，加上目前 3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草案(彰化市東區、中科二林、彰南地區)及如員林、鹿港等重點人口成長地區，具備都市腹地發展潛力。

2.配合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計畫(如中科二林基地、二林精機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未來在交通建設完備、產業群聚效應下，具備產業都市發展潛力。

3.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檢討方向」(內政部區委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305 次審查會議決議)指示，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應一併以全直轄市、縣(市)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並擬定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措施(包含區位、速度、時間、品質及型態等)，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且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不得零星提出申請。

對策：1.考量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計畫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之發展趨勢，透過策略性引導進行城市空間佈局，合理規劃各地區機能分工(產業型、住商型、TOD 導向型都市機能)及發展優先次序，作為未來各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依據，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或過度耗用。

2.藉由規劃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發展總量等，合理引導都市永續發展。

二、本縣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如何突破中央農地政策箝制，確保都市成長與農地釋出朝向均衡發展。

說明：1.彰化縣境內特定農業區約占全縣面積 47.72%，部分有休耕閒置或已開發利用之情形，且近來國內歷經中科園區二林基地、苗栗大埔事件及中央農地政策變遷後，中央農地政策偏向保護保育，本案後續推動勢必面臨農地利用變更課題。

2. 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變更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22 日第 3205 次會議院長提示略以，「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發展之用…」，說明中央農地變更釋出政策趨於嚴謹。
3. 彰化縣除彰濱工業區之發展率 45.29% 外，其餘已開發之工業區皆租售完畢(即發展率 100%)；近年來全縣二級產業家數及員工數成長，加上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等工業區陸續開發後，預期將帶動週邊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故未來發展應兼顧農地與產業發展特性，加以檢視土地利用情形，將不適宜農作地區調整為適當分區。

對 策：1. 透過土地使用適宜性之檢討，考量農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及既有城鄉發展，依成長趨勢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服務水準，指認縣內適宜作為都市及產業發展的腹地，並加以規範使用及開發強度。

2. 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一通)規定及參考農委會辦理之「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所進行縣內農地作農業使用適宜性分析成果，藉由訂定特定農業區變更原則，於符合變更原則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以符合彰化縣實際發展需求。

三、彰化縣境內未登記工廠遍佈且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對環境所產生之汙染情況嚴重，突顯出產業發展土地供需失衡現象。

說 明：1. 依據彰化縣政府 97 年完成之「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資料顯示，彰化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有 8,623 家，位於都市土地者計 1,960 家(22.73%)，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計 6,663 家(77.27%)，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為主。

2.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各鄉鎮分布情形，主要集中於和美鎮、彰化市、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埔鹽鄉、花壇鄉，而其產業類別與彰化縣傳統產業息息相關，並已形成產業聚落如：鹿港水五金、彰化交流道週邊、社頭織襪等，為當地重要之群聚產業。然而，統計至 100 年 7 月 25 日止，彰化縣全境內受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汙染場址共 169 筆，其中受重金屬汙染之列管農地共計 150 筆，顯示彰化縣違規存在之未登記工廠對環境所產生之汙染情況嚴重，為目前產業發展之關鍵課題。

3.經濟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針對不同類型之未登記工廠，提出輔導作法及配套措施，期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活絡經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並兼顧環境保育。因此透過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產業整體發展需要，或由未登記工廠業主主動規劃提報，規劃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範圍劃為「特定地區」，以進行相關輔導土地合法化措施。

對 策：1.訂定變更原則及指認農地轉型釋出區位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主要為特定農業區，其次為一般農業區，其面積各佔全縣非都市土地 55.7%、21.25%，農業生產用地除了都市計畫區土地之外約佔全縣土地面積約 76.95%左右，而現存之未登記工廠半數以上位處此兩種使用分區，在考量農糧安全及農地總量控管條件下，為輔導其合法化經營及促進產業發展，應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層面由區位及農地現況，訂定變更原則，檢討現行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2.配合相關合法化策略，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提供之輔導機制，彰化縣劃定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共計 32 處，主要分布於鹿港、員林、秀水、大村等 15 鄉鎮市之非都市土地，其中以鹿港 7 處最為密集，面積最大者約為 4.9 公頃，最小者約為 2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建議循產業創新條例或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先公告為特定地區後，續依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方案，變更使用編定。

(1)「全國區域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策略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A.由地方政府或興辦事業人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就特定地區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B.特定地區非位屬特定農業區且面積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應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適時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區內廠地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方式，得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

(A)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事業人，申請土地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B)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或位於區外經政府輔導進駐區內屬低污染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事業人，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由經濟部商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2)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辦理策略

依前述變更策略檢視，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屬產業發展政策之重要產業，面積皆為 2 公頃未滿 5 公頃，全部或部份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皆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外，其中有 14 處其範圍涵蓋部分第一種農業區，為符合前述變更策略之資格限制，及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應分階段推動其辦理策略：

A.循區域計畫法 15 條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依特定地區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現況及環境敏感條件，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

B.採全區整體規劃理念，透過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規定，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得於區外或廠地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C.依產業發展之規模及群聚效果，群聚達一定規模者，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並指認為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3)特定地區範圍以外地區辦理策略

未能依經濟部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策略劃定為特定地區者，除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為原則外，產業群聚達一定規模非屬高污染事業，且非位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者，應視其土地使用現況，優先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其餘非屬低污染事業，且位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完整者，應輔導其轉型或遷廠。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重要產業群聚地區則依「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策略予以輔導：

- A.經主管機關認定較無環保問題之低污染無公害事業，可適度進行用地輔導合法化，透過公平可行之變更回饋機制，輔導低污染無公害未登記業者用地合法化。
- B.劃設開發許可區塊，提供特定區內未登記業者申請開發使用，減少開發財務負擔，並彈性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蔓延與管理問題。
- C.對於不符輔導標準或不願接受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應加強稽查與取締，以維持特定區內農業生產及居住環境品質。

(4)輔導轉型或遷廠

A.輔導轉型

(A)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工廠，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之使用)。

(B)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產業博物館、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項目)。

B.輔導遷廠

(A)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視業者遷廠實際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以輔導未登記工產遷廠使用。

(B)經輔導遷廠之業者，適用臺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76 條規定，得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輔導遷廠證明，向臺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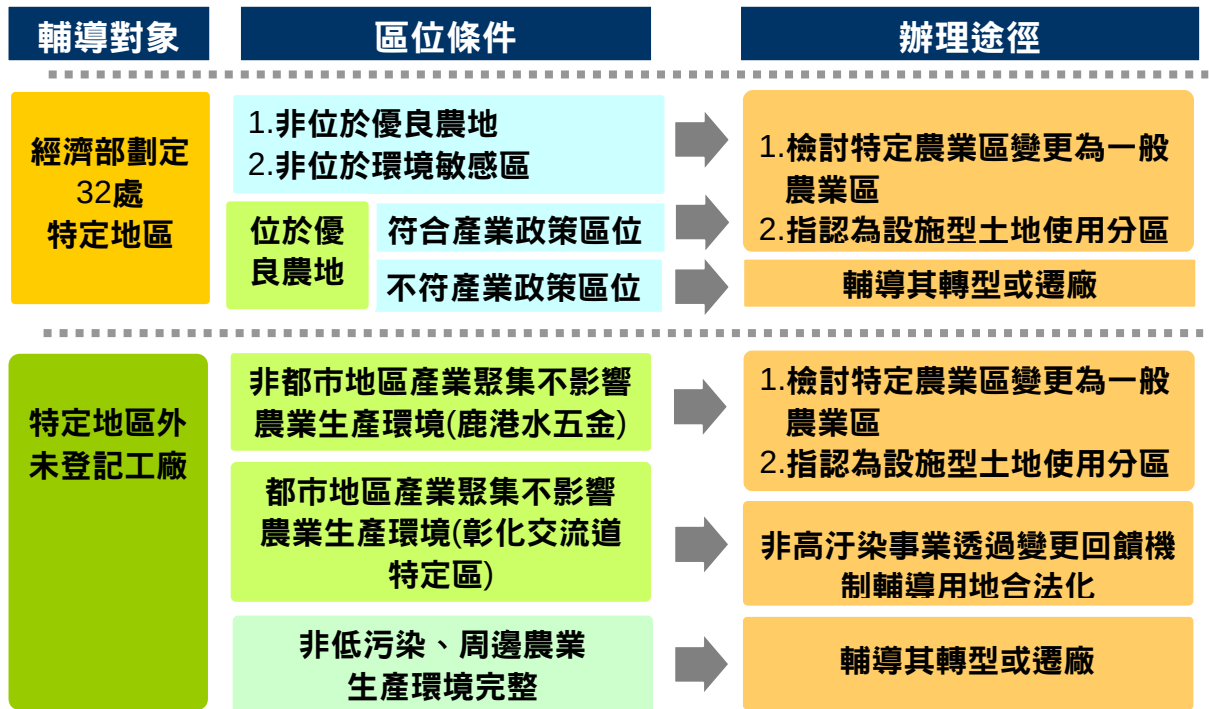


圖 6-2-1 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策略圖

3.依產業性質擬定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

具汙染性質之工廠，應先確認其產業性質、類別，以及與環境汙染之關係，主管機關應依據已建立之「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確實依工廠之性質進行掌控，避免具汙染性質之工廠規模擴大或蔓延，輔導具汙染性質之工廠遷入設有汙染處理設施之園區，可降低廢汙水、廢棄物處理成本，有效控制汙染地區。

四、「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一通)」與保護農地政策之因應。

說明：1.為因應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之歷史經驗，行政院決議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作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

內政部遂於 99.6.15 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2.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乃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層級首次辦理「縣級」區域計畫，為建立長期空間發展秩序與倫理，以引導空間健全合理發展。因此仍必須遵照上位計畫「變更一通」有關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的劃設依據辦理。
3. 根據目前初步套繪成果顯示，彰化縣限制發展地區非常有限，主要為烏溪、濁水溪河川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八卦山保安林地等；條件發展地區(優良農地除外)非常集中，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區之山坡地、西南地區大城與芳苑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扣除前述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後，其餘土地位於全縣中央平原區，多數屬特定農業區。近來因應糧食安全問題與農委會保護優良農地政策，甚至行政院已宣示未來傾向盡量避免徵收特定農區作為開發地區。因此，如何劃定一般發展地區將面臨挑戰。

- 對 策：
1. 依據農委會糧食安全政策、100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與農地重劃等資料，研擬農地總量管制機制；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等相關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視彰化縣未來發展目標，配合發展現況分析與未來預測，建構適合彰化縣的城鄉發展模式，並落實於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內。
 2. 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之指導，建立縣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開發範圍、條件開發範圍總量管制，以保護現有生態綠廊為前提下，檢視部分條件發展區為城鄉發展區之可行性，促使開發及保育得以並進。
 3. 彰化縣公有土地約佔全縣 20.35%，主要分布於沿海鄉鎮之海埔新生地及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鎮等，未來屬限制發展地區之公有土地，具有生態保育與國土保育價值，應規範相關開發限制，可朝生態、有機農場或造林地規劃；其餘位於一般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之較具規模公有土地，未來可配合地方與產業發展。
 4. 依 100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之建議，彰化縣於 119 年農地面積至少需保留 62,030 公頃，且其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如圖)大致可分為：國土保育區-主要位於田中、社頭及花壇；適宜稻米發展區-主要位於和美、伸港及彰化；適宜其他作物發展區-主要位於二林、苑鄉及溪州；適宜城鄉發展-主要位於彰化市、花壇鄉及芳苑鄉。爰此，彰化縣

的農地政策可在考量中央農糧政策與未來發展需求為前提下，謹慎開發與規劃利用，充分整合產業發展與農地利用，透過更精確的掌握產業需求，重新檢視彰化縣整體土地使用配置及空間的使用，讓農業土地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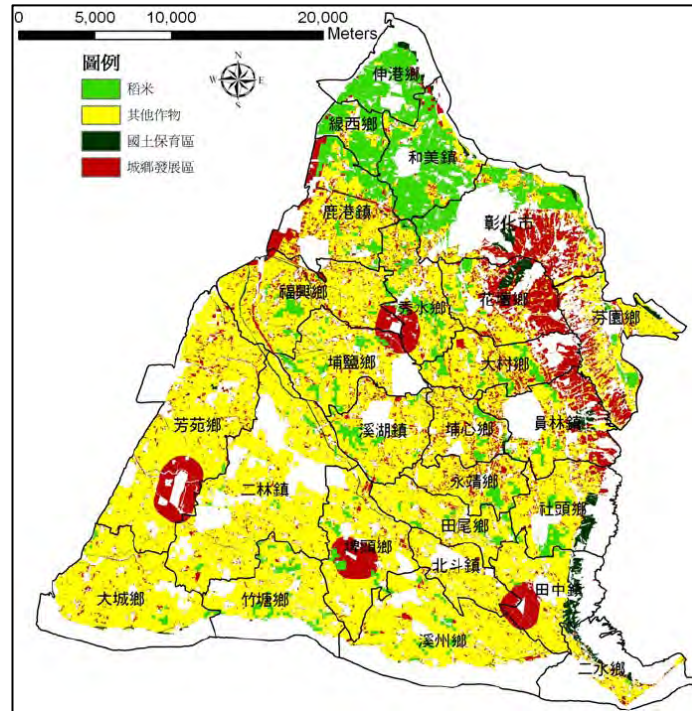


圖 6-2-2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五、因應全國區域計畫進行農地使用分區調整。

說明：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均應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且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檢討後彰化縣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小於 4.3 萬公頃；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考量，針對調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於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2.除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均應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檢討後彰化縣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面積，其總和應不小於 5.9 萬公頃。

3. 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重新界定各該農業區發展定位，配套提出管制作為及構想，並應於縣區域計畫內加以論述，以作為未來各該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辦理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之指導原則。

對 策：1. 因應中央農地保育政策及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彰化縣未來應維護之農業用地總量為 5.9-6.46 萬公頃。而彰化縣現有之非都市農牧用地共計 61,108.72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共計 6,033.58 公頃，未來檢討後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小於 4.3 萬公頃、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面積，其總和應不小於 6.2 萬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重新界定各該農業區發展定位，配套提出管制作為及構想。

2. 未來因應產業發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釋出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產業用地需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彰東、員林、中科二林及彰南等四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釋出之特定農業區土地，需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農業用地保育總量之指導。

六、改善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與環境品質。

說 明：1.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約有 621 區，面積為 3803 公頃，佔非都市土地約 4.22%，其中，用地編定以乙種建築用地為主。

2. 鄉村區係早期依既有聚落達一定規模以上劃設，普遍存在未對土地進行整體利用規劃，公共設施建設與環境品質較不完善之課題。

3. 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相關劃定原則說明如下：

(1) 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2) 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 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業用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4)緊鄰都市土地或屬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者，應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對 策：1. 農村再生主要目的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未來藉由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指認與劃設，將可提升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品質、改善自然生態與農村環境景觀、建立整合性農村整體再生規劃。

2. 另可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進而改善鄉村區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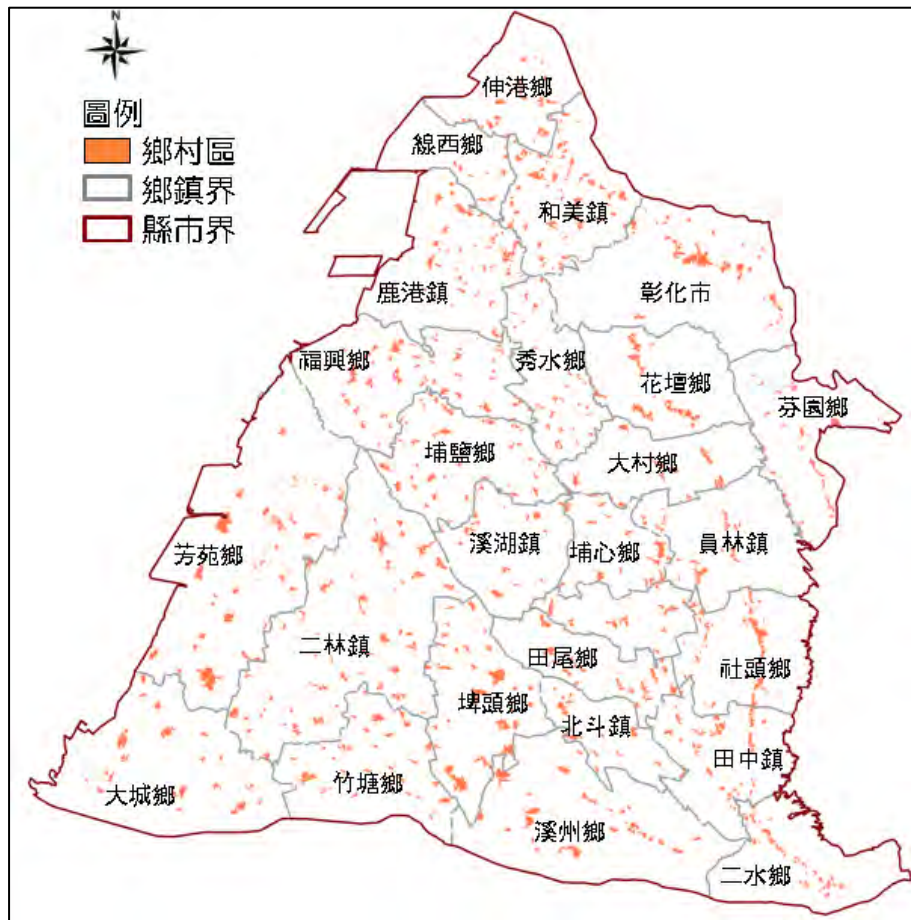


圖 6-2-3 彰化縣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

一、境內部份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低，供水狀況不佳。

說明：彰化縣線西鄉與芬園鄉等 3 鄉鎮自來水普及率皆未達 80%。又以線西鄉與芬園鄉，普及率分別為 61.65%與 14.00%，普及率偏低，詳見表 3-6-2 所示。

對策：1.由縣政府與自來水公司協調，有計畫性地分層級逐步建置自來水系統管網連結。

2.評估規劃小型蓄水池的可行性，針對人口較集中且尚無自來水供給之偏遠地區設置小型蓄水池。

3.針對偏遠地區運用原供水系統延長管線供水者，延長管線或設置加壓站。經事業單位評估所設置之管線無法連接每一用戶及加壓站不符經濟效益，應就原有飲水系統進行改善。

二、地面蓄水設施開發不易。

說明：彰化平原地勢平坦無河谷地形，且八卦山脈僅有野溪，導致彰化地區欠缺水源調蓄設施，形成枯水期水源不足。

對策：1.未來相關供水規劃包含湖山水庫、彰濱海水淡化廠、鳥嘴潭人工湖等水源設施開發，並確定彰化地區之水權取得。

2.水資源無法持續上網地開發，應以管理代替開發為原則。運用彰化農田水利會伏流水截留技術，配合引流計畫，儲放至農委會所推動之埤塘設施，以作為儲水調蓄空間，並提供彰化地區多元用水方案，提升農業再生水活化利用。

三、彰化地區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率低，造成公共設施不足。

說明：彰化縣都市計畫地區已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率僅達 62.54%，加上區位不當，管理維護欠佳等因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普遍低落。

- 對 策：1.強化各分區及生活圈各層級聚落之服務功能，考量人口聚集情形及配合地方發展特色，選定優先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項目
- 2.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將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變更，以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健全公共設施服務項目。
- 3.透過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公共設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等開發方式取得用地，促使各地方均能具備完善之公共設施服務。
- 4.鼓勵民間參與興闢、認養或維護公共設施，獎勵私人並配合開發許可方式中對環境品質之要求，積極籌措各項建設經費，並善用公共造產策略廣增財源。

四、彰化地區公共設施資源分布不均，應檢討相關配套措施。

- 說 明：1.彰化縣偏遠地區西南角四鄉鎮各項公共設施資源匱乏，包括文化設施、電信服務等設施。
- 2.醫療設施多集中於彰北地區，且彰南地區醫療設施分布於北斗鎮、員林鎮及二林鎮，其餘偏遠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急重症病患均需轉送。
- 3.缺乏火葬設施，並無法滿足國內政策及縣民需求。

- 對 策：1.透過地方企業的民間參與制度，結合認養制度與志工服務等方式，導入公益性團體的支援，以補充偏遠鄉鎮公共設施之不足。
- 2.跨區域公共設施透過聯合投資，避免重複投資，達到共享資源的作法，解決偏遠鄉鎮公共設施興闢經費匱乏之問題。
- 3.建立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協請鄰近地區之特約院所前往設立巡迴醫療站，將醫療服務主動送入偏遠地區，同時建立急救設備與服務。
- 4.彰化地區大型醫療服務設施數量為數不少，惟分布不均。可複製林口經驗，運用偏遠鄉鎮廣闊腹地，吸引醫院機構進駐彰南地區，簽訂促參投資契約書，建構完整之醫療園區。

- 5.於交通便捷地區增設一處符合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一元化政策之殯葬設施，以符實際需求，進而可提昇本縣之殯葬設施品質，使其擁有完善便利的殯葬服務。

五、加強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說明：1.彰化區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22,718.00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338.35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228.66 公里，實施率約為 67.58%，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67.25%。

- 2.彰化地區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1.95%，汙水處理合計 103,814 戶，整體來說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 62.99%。

對策：1.雨水下水道各鄉鎮實施率不均情形，應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將部分實施率較低之鄉鎮提升至 60%。

- 2.對於已完成淹水調查之地區，則繼續辦理下水道檢討，爭取中央預算辦理易積水地區抽水站設置工程等。

- 3.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積極推動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設置小型污水廠、生態池。

- 4.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及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處理方式辦理，可當作集中式污水處理場的替代方案。

第四節 交通運輸

一般運輸課題主要分為 2 大類，一為「運輸壓力」課題，即個別系統容量的不足；另一為「運輸縫隙」課題，即不同系統或同一系統不同路線間整合的不足。歸納目前彰化縣主要的「運輸壓力與縫隙」課題與對策如下說明。

一、彰化-臺中間旅次需求高，但現況假日鐵、公路均存在瓶頸，如何充分發揮其整體公共運具輸運能量與道路效能至為關鍵。

說明：由圖 3-7-7~8、表 3-7-7 可知，彰化縣與臺中市旅次往返密切，假日人旅次為平日 1.7 倍，但 90%以上使用小汽車，雖然現況與未來平日國道 1 號服務水準均可維持在 C 級，但目前國道 1 號彰化-員林段於一般假日北上昏峰已為 D、F 級，且包含對號與非對號快列車中部臺鐵路段假日路線利用率已趨近軌道客座利用率飽和點，但進一步觀察比對可知，形成彰化-臺中間鐵、公路瓶頸，除兩縣市間旅次互動高之外，此區間也擔負極高的其他縣市間的城際過境旅次。

- 對策：
1. 協商中央相關單位，引導城際過境旅次多使用國道 3 號、與利用率尚稱餘裕的高鐵。
 2. 導引中彰地區目的型旅次多使用利用率尚稱餘裕、且服務水準尚佳的國道 3 號、台 1、61、74 甲、74 線等其他道路。
 3. 強化彰中地區公共運輸輸運能量與搭乘吸引力，導引民眾樂於使用公共運具進出，以大幅降低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二、棋盤式道路路網日趨健全，如何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行車安全，導引客貨分流、並落實人本交通優先路權，應列為優先改善重點。

說明：長期以來，彰化縣以道路建設為主，然道路瓶頸與停車不足問題仍不斷出現，整體而言，各市鄉鎮間可透過表 6-4-1 棋盤式路網銜接縣內與跨縣市聯外路網，堪稱密集完善，目前除縣道 142、134 甲與台 19 線交會處、縣道 148 員林-埔心等為縣境內瓶頸路段；但由 5.6 節未來年運輸需求預測結果可知，未來隨著重大土建開發與和美與埔心交流道聯絡道、洋仔厝溪堤岸道、員林 30 米外環道與臺鐵站即將完成近 4 公里長軌道高架化工程等重大道路建設的改善，預估未來年縣境內除台 19 線與縣道 142 線交會處仍為瓶頸路段，主要道路平日均可保持 A~D 級。

對 策：1.優先加強號誌連鎖重整等智慧化交通工程與交通需求管理策略，以提升道路整體使用效率。

2.進行客貨分流或投入必要的交通改善計畫，消除既有的道路交通瓶頸。

3.市區內或重要交通集結地區之道路路權規劃上，除考量車道需求外，也應優先預留足夠的人行道或自行車共用道、綠帶等人本交通路權寬度，謀求道路系統合理發展。

表 6-4-1 彰化縣各都市階層之交通路網功能完備性檢核表

地方中心	區域中心 (臺中市)	地方中心	一般市鎮	農村集居地	其他地區
彰化市	● 臺鐵 ● 國道 1、3 號 ● 台 74 線 ● 台 1、1 乙線 ● 捷運(擬報院核定)	● 彰化-員林 ■ 臺鐵 ■ 國道 1 號+台 76 線、縣道 148 線 ■ 台 1 線 ■ 縣道 137 線 ■ 八卦山環道* ● 彰化-二林	● 和美(縣道 134、134 甲、138、139、139 甲線) ● 鹿港(縣道 142 線、139 甲線+135 線、) ● 溪湖(台 19、國 1+縣 148 線)	● 伸港(縣道 134、139 線) ● 線西(縣道 134 或 138+138 甲線) ● 芬園(台 1 線+台 14 線) ● 花壇(台 1 線、臺鐵) ● 秀水(台 19 線) ● 埔鹽(台 19 線、國道 1 號+台 76 線) ● 福興(縣道 142 線)	● 南投縣(台 14+國 3+台 14 乙) ● 彰濱工業區(縣道 138 線) ● 高鐵台中站(臺鐵、台 74) ● 中部國際機場(台 19+國 1、3+台 10)
員林鎮	● 臺鐵 ● 國道 1 號+台 76 線、縣道 148 線 ● 台 1、1 乙線	■ 國道 1 線、台 1、19 線+縣道 150 線 ■ 國道 1 號、台 76*+縣道 143 ● 員林-二林 ■ 台 1 線+縣道 150 線 ■ 台 76 線*+縣道 143	● 溪湖(縣道 148 線)	● 大村(台 1 線+縣道 146 線、臺鐵) ● 埔心(縣道 148 線) ● 永靖、田尾、北斗、(台 1 線) ● 社頭、田中、二水(縣道 141 線、臺鐵) ● 埤頭(台 1+縣 150、台 19+縣 148)	● 南投縣(台 76 或縣 148+14 乙) ● 高鐵彰化站*(臺鐵+彰 95、縣 141+高鐵橋下道路) ● 中部國際機場(縣 148+台 76+國 1、3+台 10)
二林鎮	● 國 1+台 76* ● 國 1 號+縣 148、150 ● 台 61*、76*+縣 148、150		--	● 芳苑(縣道 150 線) ● 大城(縣道 143 線) ● 竹塘(縣道 143 甲線)	● 彰濱工業區(縣 150 線+台 17、61 線) ● 高鐵彰化站*(縣 150+高鐵橋下道路) ● 中部國際機場(縣 150+國 1、3+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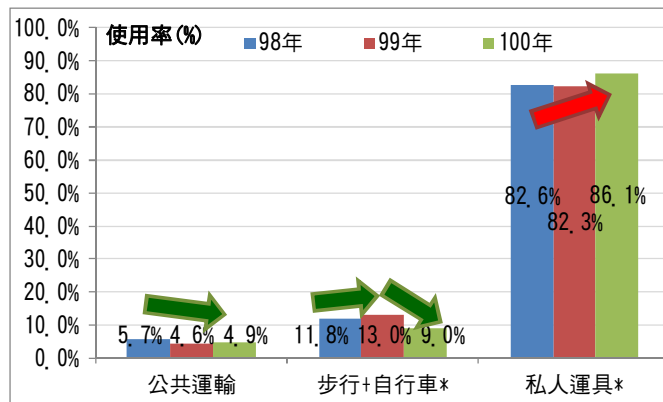
註：1.本表都市階層分類係綜整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 3 大發展區、以及營建署民國 102 年 10 月全國區域計畫都市階層分類。

2.交通路網包含現行與未來已核定之重大道路建設計畫，其中「*」為包含未來交通路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如何結合停車需求管理，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量，提升公共與人本運具使用率，為永續運輸的重要關鍵。

說明：根據交通部統計處近 3 年調查可知，彰化縣可能因道路路網發達，且汽、機車停車位多為免費情況下，公共與人本(步行+自行車)運具比均各不及 6、12%，甚至呈略下降之勢，進出彰化縣均以汽、機車私人機動運具為主。汽機車的確提供生活上的便利與較高的可及性，但對環境所造成的興建破壞、汙染、高耗能與交通擁塞情況卻日益嚴重。由過去臺灣各地道路建設發展歷程可知，道路面積的成長遠不及私有車機動車輛的快速增加，如無法有效控制機動車輛的使用，觀光與產業等人潮的增加只會帶來更多的車流，造成尖峰道路擁塞與停車不足問題，如僅以增設車道、停車位的方式進行改善，恐將無法找到永續交通的出口。



註：1.本調查係調查進出彰化縣的民眾運具使用偏好，100 年全臺共計調查近 4 萬位民眾。

2.*表示在 95%信心水準下，100 年與 99 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4 月，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圖 6-4-1 彰化縣近 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4-2 以私人運具為導向之惡性交通改善模式

對 策：1.以服務最大「人流」取代「車流」進行相關交通瓶頸改善。

2.透過私人機動車輛需求與供給管理，與強化公共與綠色人本運輸的使用競爭力與吸引力，以大幅降低民眾對汽、機車的倚賴。

四、如何因應地方運輸資源優勢與活動特性，提供「無縫接軌」整合型轉乘系統與因地制宜的公共運輸服務，讓民眾樂於使用。

說 明：1.彰化縣現有 12 條國道客運路線、56 條公路客運路線、9 處臺鐵車站、超過 17 條以上的休閒型自行車路網、可透過臺鐵、6 條公路客運轉乘進出高鐵台中站、免費市區公車路線，其中彰中地區與彰化市-員林-田中(近高鐵彰化站)、彰化市-和美-鹿港等運輸走廊，尖峰路線班次密集，公共運輸能量尚稱完善，但並未完全發揮其效能，不論跨縣市或縣境內公共運具比仍偏低。

2.深究其使用偏低的主因，可能因過去多以私人運具導向進行相關交通改善外，道路路網發達，且汽、機車停車位多為免費；而部分場站火車、客運班次偏低或未準點，或旅客對搭乘班次、地點等資訊無法即時掌握，或路線班次與旅次行程無法配合，另外，因軌道運輸與客運巴士極需透過市區接駁公車、自行車、步行等「無縫接軌」的轉乘接運服務，才能達到及戶的目的，轉乘環境不佳也會明顯降低使用意願。

對 策：公共運輸服務需因地制宜，因此，未來應依跨縣市、都會市鎮與鄉村地區不同需求、規模量身訂做，分階段建置合適的公共運輸與接駁服務系統。其中跨縣市與境內主要運輸走廊應以公共運輸為骨幹，加強各系統間優勢分工及整合、以及軌道與其他公共與綠色運具間無縫接軌的整合服務，發揮建設最大效益，讓民眾樂於使用。

五、不同軌道系統如何充份整合，以發揮軌道建設綜效，提高搭乘率。

說 明：1.彰化縣內軌道系統包括既有的臺鐵、及未來的高鐵(已核定)及捷運(擬報核)、輕軌(僅完成可行性研究)系統，臺鐵在彰化縣境內設 9 處車站，包含縱貫線、集集支線，沿線活動人口集結，為彰化縣目前南北向與跨縣市的主要公共運具。

2.由於軌道建設成本極高、回收年期長、自償率多偏低，在龐大財政壓力下，目前中央對於軌道建設之興建極為審慎，尤其不同軌道系統或路線間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投資或惡性競爭。然未來一旦確定要興建，在不

降低既有軌道主線利用率與整體營運速率前提下，如何加強各軌道間優勢分工及整合、以及軌道與其他公共運具間無縫接軌的整合服務，發揮三鐵最大效益，讓民眾樂於使用為重要的交通規劃課題。

對 策：1.加強高鐵彰化站與鄰近市鄉鎮、臺鐵站、重要景點(如集集線)間的接駁公車服務班次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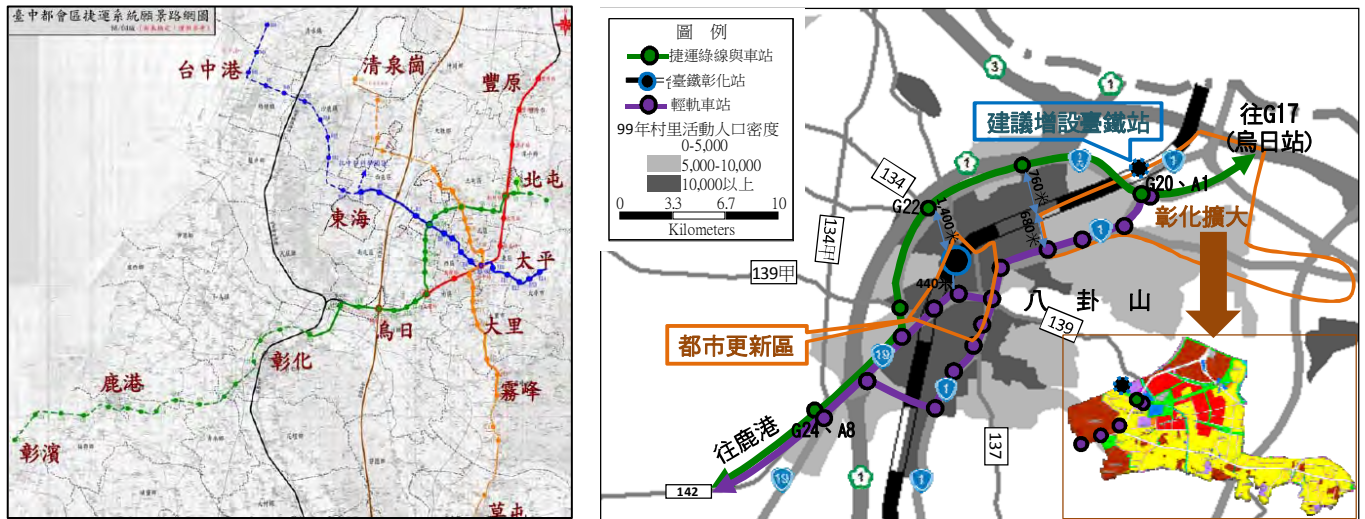
受設站區位影響，預期彰化縣中北部未來仍會透過高鐵臺中站進出，可透過臺鐵、6 條公路客運轉乘進出彰化縣；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

高鐵彰化站位於高鐵與彰 95 線交會處西側，雖然彰化縣內高鐵與臺鐵交會，但考量運量不大、以及增設 2 鐵共站可能會降低臺鐵既有軌道利用率與整體營運速率，故目前兩者間並無設站銜接的計畫。

2.應審慎評估彰化市捷運綠線、輕軌與臺鐵高架化間的路線與車站整合規劃與相關配套

根據民國 98 年「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檢討規劃」，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市東區、設 G20 站為核心路網，並提出 G20 站向南、向西延伸至彰化市區、鹿港鎮到彰濱工業區的遠期路網；此遠期路網與縣府 97 年完成的「彰南花卉園區建構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建議之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廊方案幾近。

不過，兩計畫在彰化市段規劃的行經路線不同，至於未來捷運綠線延伸段係採高架中運量捷運?還是平面輕軌系統?還是 BRT 系統?由於 101 年縣府亦進行彰化市鐵路立體化暨改線可行性評估，是否需與臺鐵共站等，尚待後續配合路線運量需求與財務自償率等，評估規劃較適的系統建造型式、與步行、自行車等轉乘環境的改造與接駁公車服務等配套。



- 註：1.左圖實線為臺中捷運核心路網，彰化縣僅 G20 站納入核心路網，其餘列為遠期路網，主要沿彰化市西外環道金馬路(台 1 丙線)、縣道 142 線路廊到鹿港、福興、漢寶地區。
- 2.右圖為彰化市區內包含既有臺鐵、捷運綠線延伸段、彰北地區輕軌路網(僅完成可行性)等軌道系統，後二者在 G20、G24 交會共站，但與臺鐵彰化站均無銜共站。
- 資料來源：1. 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檢討。
2. 本計畫繪製。

圖 6-4-3 臺中捷運路網與彰化市區段軌道路網示意圖

六、如何善用臺、高鐵與捷運車站利基與地區活動特性，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

說明：彰化縣各市鄉鎮多以 9 處火車站、主要客運站為中心集結擴散發展，約六成主要活動人口分布在場站周邊 1-3 公里範圍內，為自行車 3-15 分鐘適乘距離範圍內，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基礎。

對策：未來包含臺、高鐵或捷運輕軌車站周邊舊市區或新興開發區，可善用公共運輸資源與地區活動特性，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希望透過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制定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密度、多元化使用，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確保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自行車騎乘環境，促使民眾日常生活步行、自行車、公共運具可及，減少不必要的機動旅次。

第五節 環境資源與景觀

一、電力輸送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說明：彰化地區缺乏大型發電設施，多倚靠外縣市供應，雖近年極力發展及開闢電力來源，投入風力、太陽能與綠能等多元電力設施建置，渴望強化整體電力系統供應體質，但輸電、變壓、變電等輸送系統尚顯不足，應提升整體供電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對策：
1. 建置區域供電系統網，以期於災害發生時，可及時隔離故障範圍，迅速將障礙排除，恢復區域供電。
 2. 設置適當容量之變電設施，防止大區域停電，以及提升電力供應之穩定性。
 3. 超高壓輸電系統是大容量電力長距離輸送之用，係輸電系統的基幹，為補強彰南地區脆弱的供電系統，並於南彰化儘速興建超高壓變電所，以提升彰化縣的供電可靠度。
 4. 超高壓輸電設備應定期做基礎安全檢查，並加強地盤穩固措施，防止受損與倒塌。

二、重大經濟建設與產業投資，需兼顧水資源與能源供給之平衡。

說明：1. 彰化地區水源供給主要由地下水每日供水量 30 萬噸及台中系統支援每日供水量 8 萬噸，縣內包括彰濱工業區、中科四期、二林精機等各重大投資建設計畫陸續啟用情形下，勢必將大幅增加用水需求。

2. 彰化地區並無大型發電設備，電力來源主要倚賴鄰近縣市，因此產業發展須考量能源供給。

- 對策：
1. 為達成環境保護並達到經濟效益之目標下，未來工業園區之開發建議應確認水力擬引進低耗水、低耗能特性之產業類別為主。
 2. 調整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的傳統產業，朝向低耗水、低耗能、低污染的綠色產業發展。傳統產業透過技術轉移與升級，轉型為綠色產業，並於明確的環境管理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資源損耗。

- 3.擴大產業群聚效果，並以融入綠色、科技之優質環境及完善設施為號召，以綠色產業結合綠色能源，發展太陽能光電示範產業園區，或節能減碳與上中下水處理等智慧園區，提供機能完備之優質產業空間。
- 4.各項產業開發計畫擬定時，應確實估計用電量，並提出用電計畫經台電檢討，以及時辦理新擴建電力工程，以提高經濟效益，避免投資浪費。

三、重大經濟產業建設推動與沿海環境資源維護之平衡調配。

說明：景觀資源具有相對稀少、不可再生、不可移動等特性。彰化沿海有珍貴的溼地、防風林等生態資源地區，未來重大建設開發案將需審慎評估對生態環境影響。保護環境與景觀資源，將是今後從事產業建設必須平衡調配的因子。

- 對策：1.進行沿海地區環境資源之調查，對環境變遷的忍受程度及沿海生態環境承載量，研訂區域污染總量管制機制及建立環境監測網及預警設備。
- 2.確實做好環境影響評估，提高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總量管制。
- 3.落實各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工廠提升污染防制設備等級，採取污染排放減量評鑑稽查管制手段。

四、八卦山風景區自然生態保育與休閒產業使用衝突。

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以朝向國家級風景區為建設目標，八卦山風景區現況以八卦山遊憩區、新舊百果山遊憩區以及松柏嶺遊憩區三大區塊為主，亦為彰化地區重要的景觀、動植物及生態資源。因此正面臨生態保育與休閒產業發展之衝突。

- 對策：1.依環境敏感度之不同劃分不同層級之生態保育，確保景觀生態網絡的完整性，及以點、線、面相結合的系統營造結構強化、功能完備的生態網路體系。
- 2.針對特定用途、不同類型及尺度的建設計畫，研擬景觀評估指標，以永續的觀念、宏觀的角度，朝多向度機能目標規劃景觀資源，確保及維護重要景觀資源。
- 3.風景區內之土地應解決土地權屬複雜之情形，朝向管用合一發展，避免觀光軟、硬體設施發展失衡。
- 4.建構景觀資源網絡系統，創造落實永續發展與自然保育概念。

第六節 觀光遊憩

一、遊客造訪比重低，國際能見度不足

說明：1.據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彰化歷年各主要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數佔全國比率皆約在 3~5%，仍有相當成長與開發之空間。

2.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之統計數據分析顯示，來台旅客造訪彰化頻率相較於國內其他縣市為低，彰化不若國內其他縣市受國外遊客親睽，除購物設施與觀光夜市等國外旅客重點參訪類型景點的缺乏，景點公共接駁系統不發達，致使彰化缺發爭取國外遊客的利基外，也顯示出彰化地區國際級觀光遊憩景點之行程配套與宣傳有待加強。

對策：1.大型活動之舉辦易於聚焦媒體視點，提高觀光話題性，同時對於旅客之參與亦較常態性景點設施更具號召力，有助於刺激旅客到訪並提高觀光能見度。彰化於今(101)年順利於鹿港地區舉辦台灣燈會活動，燈會結合觀光產業發展，14 天活動吸引逾 1,170 萬人次參與，帶來巨大的觀光經濟效益，為大型活動舉辦結合觀光發展之最佳例證。

2.強化觀光行銷與宣傳，而配合影視宣傳高密度對外曝光即為最佳之行銷手法，近年熱銷電影「父後七日」與「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即有效協助彰化地區既有與新興景點於大螢幕前曝光，吸引更多人追隨著電影劇情到劇中景點探訪，亦帶來促進觀光發展之效益。鼓勵電影電視劇組到彰化取景，搭配影視活動之高曝光率與話題性，提升彰化之觀光吸引力。

3.彰化地區各觀光景點現況公路交通接堪稱便利，惟公共接駁運輸卻相形匱乏，下一階段之觀光發展策略應強化觀光景點之公共接駁服務，近年交通部觀光局所推廣之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系統以及今(101)年度於鹿港地區舉辦之台灣燈會對外交通接駁系統即為良性示範，透過重大景點公共接駁系統之建置，提升重大景點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實踐無碳樂活之旅遊型態，亦可提高遊客到訪之意願。

4.鹿港為台灣歷史發展之重要場域，地方文史工藝軟硬體資源充沛，亟具發展為國際型觀光景點之潛力，未來應強化鹿港地區整體之觀光建設與形象營造，加強其周邊餐飲住宿等觀光旅遊服務設施，形塑鹿港成為彰化地區指標性之國際觀光亮點，以提高彰化觀光之國際能見度。

5.彰化地方豐富的產業發展資源為發產特色觀光之珍貴資產，包括如自行車大廠美利達在彰化之生產基地、彰南花卉園區、王功採蚵、玻璃產業等具規模與特色之產業項目，透過妥善利用與規劃，讓產業資源成為地方觀光發展之特有互動與體驗，充實觀光產業之內涵與豐富度。彰化縣政府現亦積極推動十大博物館建設，期透過產業元素與文化觀光之結合，提升彰化觀光豐富性並突顯地方產業特色。

二、遊客住宿量少，住宿資源不豐

說明：1.彰化地區整體觀光資源分布零散，夜間遊憩資源貧脊，且各大遊憩系統間缺乏整合與行銷，造成現況蒞彰旅客停留時間較短，遊程也多屬一日遊之旅遊型態，連帶使得境內旅館現況住房率較不佳。

2.彰化地區住宿資源不沛，目前縣境內未有任何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住宿設施主要由一般旅館提供，境內可供住宿房間數有限，且主要集中於彰化市及員林鎮等以工商發展導向之城鎮，鹿港、溪州、田尾等觀光發達鄉鎮住宿資源反顯貧脊，整體而言，彰化地區住宿資源之質與量皆有相當之提升空間。

對策：1.強化景點間的串聯，以帶狀觀光遊程提高旅程豐富性，強化旅遊之深度與廣度，促使旅客提高逾造訪彰化時停留的時間；此外，加強夜間觀光景點與活動之策劃，補強現況夜間觀光資源不足之窘境，亦利於爭取遊客夜宿彰化，提高觀光產業之附加產值。

2.旅館部份，於觀光地區妥善規劃供旅館設置與發展之區域，提供參訪旅客足量之住宿設施，同時提供誘因吸引大型觀光旅館進駐，以帶動整體旅宿質量之提升。

三、八卦山土地管用分離，事權獨立難以整合發展

說明：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彰化地區唯一的中央級觀光管理機關，於彰化地區主要管轄八卦山脈沿線風景區與觀光遊憩帶之經營管理，為地方觀光發展重要而豐富的行政資源挹注來源，惟受制於土地產權以及分區編定之問題，土地取得與管理困難，致使於發展觀光建設時多所受限。

對策：1.配合整體風景區之發展規劃，適度調整部分需求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以解決土地取得與徵收問題，並利於相關觀光建設開發，尤其風

6-6-3

圖 6-6-1 彰化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示意圖

第七節 災害防救

以往防災規劃多著重災害後的救災、復原工作，對於事前減災與整備措施往往付之闕如，導致資源持續挹注卻無法降低災害的損害與影響，因此透過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以及災害風險管理的方式，加強國土保育復育工作，整合防災、整備、救災與復原等需求，建備區域災難管理系統以及災害風險管理體系，以有效降低災害所帶來的損害與影響為首要目標。

一、彰化縣水資源建設不足，地下水長期超限利用，導致地層下陷等問題無法獲得解決。

說明：1.根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指出，超量抽用地下水、用水秩序失調，是彰化地區地層下陷的主因，其可歸納如次：

- (1)彰化地區欠缺水源調蓄設施，導致枯水期水源不足。
 - (2)欠缺有效管理機制，且水資源價值無法在市場上適度反應，致使水資源利用效率低落。
 - (3)自來水及農業灌溉等公共建設不足，致使公、私部門自行抽取地下水，形成水井浮濫現象。
- 2.已劃設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彰化縣大城及芳苑，目前相關法令限制面僅禁限抽取地下水，而無土地利用等管制。

對策：1.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業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茲區分防範持續下陷及治理既有下陷區域，分由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著手，研擬 9 大工作重點，並訂定 32 項具體解決措施，由農委會（16 項）、經濟部（14 項）、內政部（1 項）及交通部（1 項）共同推動，該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如圖所示，以落實雲彰地區用水合理化、確保國土安全及減緩地層下陷對高鐵之衝擊，及作為各相關部會後續推動及研訂各年度實施計畫之依據。



資料來源：行政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

圖 6-7-1 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2.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依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明定「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及土地利用轉型」之發展策略(略以)：「配合農村再生之整合型農地整備，調整沿海地層下陷之農村聚落，將原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劃為永久農地，並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辦理休耕補助或政府依法取得土地，轉型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是後續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利用調整將依該原則辦理。

3.經濟部現正推動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 年~103 年)」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至於治理長期淹水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工作，刻正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二、計畫範圍內擁有潛勢溪流 7 條，並有崩塌地等潛勢災害地區，應加強防範。

說明：1.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活動斷層等多鄰近彰化山坡地範圍，顯示山坡地脆弱度高，如山坡地超限或違法使用，將導致生態環境破壞，嚴重影響水土保持，更無法因應地震、與颱風等潛在災害的影響。

2.從民國 64 年至 91 年間，彰化縣大小規模之土石流計有 21 場；此外受到民國 88 年 921 中部集集大地震之影響，彰化地區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經統計 921 地震造成彰化地區發生 27 處崩塌，面積達 1.96 公頃。



圖 6-7-2 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位置示意圖

對策：1.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6.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新、舊崩塌地、土壤沖蝕嚴重地區、土石流危險區、環境風險率在 12 以上，且總面積在 50 公頃以上者）。目前彰化縣無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2.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之指導，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海岸濕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依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山坡地為加強保育者。
- 3.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的建構，包括中央氣象局的颱風、降雨量資訊網、地震速報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河川水位、淹水)等監測預警及影像系統，即時傳送災害資訊，配合潛勢地區擬訂之疏散撤離路線，提高災害來臨前之緊急應變，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

三、在回顧過去彰化重大災害史中，颱風所帶來的水災為彰化地區最主要的災害來源，多次均為地方帶來相當的生命財產損失。

說明：1.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受地層持續下陷影響，排水不良問題相當嚴重，水利署自 92 年開始辦理彰化地區之排水斷面及地形測量工作，自 93 年起陸續開始辦理彰化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工作，95 年度已初步完成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洋仔厝排水集水區），之後將陸續完成員林大排集水區、舊濁水溪集水區等規劃。

- 2.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洪氾地區是由於河川週期性溢流的水體、沖積土壤的累積、以及河流改道等因素所造成，幾乎所有大河川或發展成熟的河流都有洪水平原。而造成洪泛地區的因素包括：

- (1)高山地區過度砍伐林木資源，降低土壤水源涵養能力；
- (2)山坡地濫墾濫伐加速土壤流失，連帶增加水庫淤積，蓄洪能力降低；
- (3)不當的在河道上興築建物或種植作物，減少河體容量，洪水無法適時渲洩；
- (4)大規模的土石採取，致河道改變，洪水直接沖刷堤防與橋樑基座，嚴

重影響防洪安全；

(5)違規超抽地下水，致地盤下陷，每逢暴雨即引發海水倒灌積水不退。

對策：1.依據「水利法」劃設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及依「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目前彰化縣無洪水平原，而依法劃設之河川區域主要位於貓羅溪、大里溪、筏子溪及烏溪等流域範圍。

2.依「水利法」所劃設之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及依「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根據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彰化縣無公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範圍；另海堤地區主要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3.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的建構，包括中央氣象局的颱風、降雨量資訊網、地震速報網；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河川水位、淹水)等監測預警及影像系統，即時傳送災害資訊，配合潛勢地區擬訂之疏散撤離路線，提高災害來臨前之緊急應變，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

4.陸續已完成王功、下海墘、番雅溝、舊趙甲、二林溪、舊濁水溪、萬興、員林大排、舊鹿港溪、魚寮溪、洋子厝、芳苑二排、漢寶至萬興排水地區、牛路溝及頭崙埔、彰化山寮、頂西港、二港、舊趙甲、縣庄等排水系統。

四、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地域特性，應妥適規劃完善之災害風險管理、監測預警系統等措施。

說明：1.彰化縣受氣候變遷影響層面包含水資源匱乏、糧食危機、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加劇、環境敏感區域洪水氾濫等影響。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針對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策略包括：(1)減輕(mitigation，以溫室氣體減量為主)，(2)調適(adaptation)等兩方面。

2.彰化縣經歷 921 集集大地震，因中部地區車籠埔斷層錯動所引發之內陸淺層地震而受創嚴重，境內的彰化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且橫跨彰化東側 8 個鄉鎮，遭受地震災害潛勢威脅區域應謹慎防範。

- 對 策：1.防災規劃考量除配合已公告實施之災害防救法，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預報預警系統外，依相關環境敏感區進行土地規劃，透過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主要策略。
- 2.依「100 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彰化縣地區的災害特性，進行災害規模設定，以完成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各階段之計畫，並分別針對水災、地震、坡地、火災、毒化物、重大交通事故、生物病原災害及其他災害等自然與人為災害，進行災害風險管理。
- 3.彰化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依據地震評估分析災情危害程度擬訂劃設管制區域，並加強防震演習模擬訓練，擬定合適之應變啟動對策與機制，建立標準操作程序之災害防救體系，建置地區防災地圖。

第六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1
第一節 經濟產業.....	1
一、因應面臨貿易自由化浪潮下，如何調整農業生產體系與提升農產特色，以建立農業發展優勢。.....	1
二、農村人口外流與結構老化，如何透過農業轉型吸引人力從事生產.....	2
三、彰化縣工商產業集中於彰北及彰南地區，西南地區有賴產業振興。 ..	3
四、彰化縣境內傳統製造業面臨轉型瓶頸。.....	4
五、工業用地供需失衡。.....	5
六、都會發展核心商業機能強化。.....	5
第二節 土地使用.....	1
一、結合地區發展特性及趨勢，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1
二、本縣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如何突破中央農地政策箝制，確保都市成長與農地釋出朝向均衡發展。.....	1
三、彰化縣境內未登記工廠遍佈且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對環境所產生之汙染情況嚴重，突顯出產業發展土地供需失衡現象。.....	2
四、「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一通)」與保護農地政策之因應。.....	6
五、因應全國區域計畫進行農地使用分區調整。.....	8
六、改善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與環境品質。.....	9
第三節 公共設施.....	1
一、境內部份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低，供水狀況不佳。.....	1
二、地面蓄水設施開發不易。.....	1
三、彰化地區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率低，造成公共設施不足。	1
四、彰化地區公共設施資源分布不均，應檢討相關配套措施。.....	2
五、加強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3
第四節 交通運輸.....	1
一、彰化-臺中間旅次需求高，但現況假日鐵、公路均存在瓶頸，如何充分發揮其整體公共運具輸運能量與道路效能至為關鍵。.....	1
二、棋盤式道路路網日趨健全，如何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行車安全，導引客貨分流、並落實人本交通優先路權，應列為優先改善重點。.....	1
三、如何結合停車需求管理，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放量，提升公共與人本運具使用率，為永續運輸的重要關鍵。.....	3
四、如何因應地方運輸資源優勢與活動特性，提供「無縫接軌」整合型轉乘系統與因地制宜的公共運輸服務，讓民眾樂於使用。.....	4
五、不同軌道系統如何充份整合，以發揮軌道建設綜效，提高搭乘率。 ..	4
六、如何善用臺、高鐵與捷運車站利基與地區活動特性，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TOD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	6
第五節 環境資源與景觀.....	1
一、電力輸送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1
二、重大經濟建設與產業投資，需兼顧水資源與能源供給之平衡。.....	1
三、重大經濟產業建設推動與沿海環境資源維護之平衡調配。.....	2
四、八卦山風景區自然生態保育與休閒產業使用衝突。.....	2

第六節 觀光遊憩.....	1
一、遊客造訪比重低，國際能見度不足	1
二、遊客住宿量少，住宿資源不豐	2
三、八卦山土地管用分離，事權獨立難以整合發展	2
第七節 災害防救.....	1
一、彰化縣水資源建設不足，地下水長期超限利用，導致地層下陷等問題無法獲得解決。	1
二、計畫範圍內擁有潛勢溪流 7 條，並有崩塌地等潛勢災害地區，應加強防範。	3
三、在回顧過去彰化重大災害史中，颱風所帶來的水災為彰化地區最主要的災害來源，多次均為地方帶來相當的生命財產損失。	4
四、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地域特性，應妥適規劃完善之災害風險管理、監測預警系統等措施。	5
圖 6-1-1 彰化縣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空間分佈示意圖（優先發展專區） ...	3
圖 6-2-1 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策略圖.....	6
圖 6-2-2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8
圖 6-2-3 彰化縣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10
圖 6-4-1 彰化縣近 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	3
圖 6-4-2 以私人運具為導向之惡性交通改善模式	3
圖 6-4-3 臺中捷運路網與彰化市區段軌道路網示意圖.....	6
圖 6-6-1 彰化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示意圖.....	3
圖 6-7-1 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策略主軸.....	2
圖 6-7-2 彰化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位置示意圖.....	3
表 6-4-1 彰化縣各都市階層之交通路網功能完備性檢核表	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0 年，100 年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修正成果。	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4 月，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
資料來源：1. 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 10 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檢討。	6
2. 本計畫繪製。	6
資料來源：行政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	2

第七章 發展願景與目標

第一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本縣區域發展定位

(一)歷史脈絡及產業發展契機

彰化發展最早可追溯至明鄭時期屯營墾殖，歷經清領時期於半線設官治理，由於其地理位置條件優越，直到 20 世紀以前，都是中部地區的軍事、行政、文教中心，且彰化縣西部鹿港為中部米穀、貨物集散輸出之港口，故有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在多元歷史交融的影響下，彰化縣擁有豐富且多樣性的人文古蹟資源，未來在中部區域文化觀光方面，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其次，在產業發展方面，彰化縣是典型的農業縣，糖、米之出口值曾居台灣出口之最大宗，除了彰南地區是花卉集散地外，豆類、蔬菜及菊花等多項經濟作物更佔全台供給量的大宗，顯示彰化縣擁有成熟且優良的農業生產技術。另一方面，彰化縣的工業以製造業為最多，其中，紡織業、金屬加工業、橡膠業等傳統產業之產能為全台之冠，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更為台灣衛浴相關設備之生產重鎮。

爰此，彰化縣不論在人文古蹟資源、精緻農業、花卉技術、傳統產業等方面，皆領先台灣其他縣市，未來應透過整合文化觀光資源、產業再加工等策略，善用在地資源與優勢，再造「半線」亮點。

(二)區域空間發展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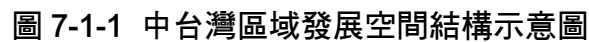
1.臺灣地區發展架構

臺灣地區行政區域劃分為 5 都 7 區域，以五大核心所形成的都會生活圈，以帶動臺灣向上提升與區域均衡發展。其中北臺灣以永續生態為主軸，中臺灣以文化經濟作為首要目標，南臺灣朝向創造安居城市，整體發展係著重於「生態、生產、生活」之城鄉永續發展理念。

2.中部區域空間發展

彰化北鄰台中高鐵車站、中科台中基地及臺中市都會中心，位居中台灣優越地理區位，在中彰投「城市區域」架構下共同建設成為一區域經濟體，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及節點。其中由中科台中園區、二林

另一方面，彰化北與大台中都會國際門戶、東與南投縣交通及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縣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將是跨區整合之重要關鍵。



1.上位計畫著重方向

2.重大施政方針

7-1-2

化」作為未來城鄉發展目標。

3.國外案例及城鄉規劃趨勢啟示

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惟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未來在區域規劃應具備因地制宜的思維，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汛)的概念，同時，綠色觀念(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創新活化及跨域(部)合作已凝聚成一股共識，成為彰化未來城鄉發展規劃之重要理念。

借鏡幾處國外之案例，如瑞典的馬爾摩與丹麥的哥本哈根，以跨國界、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研提交通、觀光、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策略，成功地吸引人群移居，並在經濟成功發展之餘同時保留了瑞典的地方特色。而從全球城市競爭角度觀察，一級城市間之競爭相當激烈，其中英國倫敦、法國巴黎以經濟發展為主軸，德國柏林、韓國首爾(設計首都)則以文化為主，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愛爾蘭都柏林則以永續生態為主。

而二級城市多以「質」的發展取代「量」的發展，企圖創造城市吸引力、地方自明性。如巴西庫里的巴從綠色運輸網開始著手，以低投資的方式逐步改善都市環境，並榮獲聯合國評選為最適居的城市。阿布達比 MASDA 向零碳城市挑戰，建造全世界第一座完全的碳中和城市。西班牙巴塞隆納、義大利佛羅倫斯基於本身的文化歷史向上發展成更具吸引力的文化據點。西班牙北部小鎮畢爾包朝向創意文化發展，成功引進古根漢美術館並引起全球城市的模仿效應。日本仙台以「森林之都」為名吸引高齡者與嚮往高品質生活的居民移居。英國卡地夫朝向打造永續低碳城市，希望在 2030 年前成為英國最適居的高品質生活城市等。

簡而言之，在全球化與地方化的雙重趨勢下，城市競爭將與國家競爭一樣重要。一線的城市積極向未來探索，以複合式的發展策略企圖找到未來的新契機，而二線城市為彌補時間上的落後，在城市發展上勇敢採用大膽冒險的躍進式策略，在文化、創意、永續、生態間積極嘗試。雖然這些已經成功與正在進步的城市的發展策略都不盡相同，但是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城市的發展策略都具有單一清楚的目標，且包含長遠且具有實際行動方案的計畫。

表 7-1-1 世界城市發展策略摘要表

層級	城市	發展策略 / 成果
一級城市	柏林	* 文化創意 積極保存東西德差異之都市紋理，並成功引入文化創意產業，藉此帶動內城改造轉型與經濟發展。2006 年世界設計之都。
	漢堡	* 永續生態 以永續發展為目標，採用生態改造手法進行環境升級改造，營造全新的都市空間意象與生活品質以挽救逐漸衰落的城市。2010 年歐盟綠色首都
	哥本哈根	* 永續生態 刻意建構與自然環境交錯的交通與基礎建設，誘導都市朝向永續發展其「綠手指」形狀的都市規劃已成模仿典範
二級城市	重慶巴南	* 低碳城市 從都市到建築層級等多面向規劃以降低能源需求
	阿聯酋 MASDAR	* 零碳城市 最具雄心的永續城市規劃，全新的交通系統、能源配給方式與城鎮規劃，將會成為全球未來城市的建設典範
	庫里的巴	* 永續生態 以綠色運輸網為主軸的永續城市規劃，重視人民平均所得勝於 GDP 成功吸引人民移居，並被聯合國指定為「世界最適居城市」
	畢爾包	* 創意美學 城市發展因為世紀建築之作「古根漢美術館」而起飛，帶來的廣大觀光需求促使城市擁有能力建設機場及各項重大交通與基礎建設
	卡地夫	* 永續低碳 自知不敵鄰近的英格蘭城市，因此在產業競爭上極力退讓，只專注於綠色科技發展，並將所有資源投注於永續城市的規劃，致力成為英國最生活品質最高的城市。目標於 2030 前完成低碳城市，屆時所有城市所需能源將完全仰賴再生能源。
	仙台	* 森林之都 以「森林之都」為名吸引高齡者與嚮往高品質生活的居民移居。

二、彰化發展願景

綜觀彰化之歷史脈絡、產業發展及都市空間結構，可看出彰化縣位居中台灣的關鍵角色，地區發展條件優良，於一、二、三級產業有亮眼的發展外，人文資源亦具地方特色。惟近年於產業發展潮流中已產生環境汙染、地層下陷等環境負面影響，除對生態有所衝擊外，亦對生活安全性及產業永續發展競爭力造成威脅，如何再造魅力環境成為首要任務。而與鄰近城市分工合作，將是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彰化競爭力

彰化在未來都會區的角色分工上，藉由再造、復甦環境魅力，以人文、生態、產業、創新為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永續環境及生態復育的推廣、強化農業生技的運用與精緻休閒農業、藝文觀光資源的整合與串連，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提高整體經濟產能，精進貿易服務品質，以企圖在亞太城市競爭浪潮中佔據一席之地；進而連結大台中都會區行政商業服務核心，以空間分工與共享取代傳統競合模式，完善中部區域之產經機能，並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優勢，實現中台灣經濟發展榮景。

爰此，本計畫擬以「魅力山海原、永續興彰化」為發展願景，以「人文、生態、產業、創新」作為核心價值，營造彰化成為藝文觀光城鄉、永續環境之都、經濟貿易櫥窗、區域合作夥伴，並藉由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育等實質發展策略予以具體實踐。



圖 7-1-2 彰化發展願景圖

第二節 城鄉發展模式

過去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多依都市發展現況、都市機能、服務範圍及未來重大建設等因素，在空間分布上構成都市階層體系，較小都市為其最近較大都市之腹地。近幾年來，隨著縣市合併行政區域調整，強調區域治理與區域合作的城市群發展取代都市階層關係，例如德國「大都會區域」模式，城市之間重視平權合作、互補合作、共同願景等，本次區域計畫可藉此研擬未來適合彰化縣的城鄉發展模式。

一、過去的都市階層體系

回顧歷年區域計畫內容，多指認彰化市、員林鎮為地方中心，其餘鄉鎮為一般市鎮。

表 7-2-1 各項計畫中彰化縣的都市階層分類

項目	中部區域計畫(一通)85.8	中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	全國區域計畫102.10.
區域中心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地方中心	彰化、員林、二林	彰化、員林、社頭 (人口達 10 萬人或重大建設地區)	彰化、員林
一般市鎮	鹿港、和美、田中、北斗、溪湖	和美、鹿港、溪湖、二林、北斗、田中、伸港、線西、福興、秀水、花壇、埔鹽、大村、芬園、埔心、永靖、田尾、二水、溪州、埤頭、竹塘、芳苑、大城(人口未達 10 萬人或行政區劃隸屬鄉鎮級)	鹿港、和美、溪湖、二林
農村集中	伸港、線西、福興、秀水、花壇、埔鹽、大村、芬園、埔心、永靖、田尾、二水、溪州、埤頭、竹塘、芳苑、大城、社頭	--	--

中部區域計畫將彰化市列為彰化縣的地方中心，視為以台中市為區域中心的邊緣地帶都市，而「全國區域計畫」初步將台中市定為區域中心，彰化市、員林鎮、南投市、埔里鎮列為地方中心。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縣市行政區域調整與城市競爭趨勢，建議由落實區域治理與區域合作的新城市群理念取代早期都市階層分工體系，以滿足彰化縣應付未來區域治理與城市競爭趨勢的發展需求。

二、未來城鄉發展模式

綜觀中部區域之發展優勢，大台中市不再以台灣的「生活首都」為發展願景，而是以「亞太新門戶」為發展願景，透過中部區域多核心城市之整合分

工，企圖在亞太城市競爭浪潮中佔據一席之地。從民國 90 年至 99 年台中市人口社會增加率為全國第一的發展潛力來看，可預期大台中市將會持續成長，彰化縣未來應藉由周邊重大相關計畫及都市發展所帶動之新一波發展契機，結合彰化既有紋理網絡基礎與相關重大建設效益，提供藝文、觀光、農業、生技、商務、經貿、休閒、生態、居住等機能，進而連結大台中都會區行政商業服務核心，以空間分工與共享取代傳統競合模式，在「城市區域」架構下共同建設成為一區域經濟體，形成具發展潛力之服務地區中心。

由此可知，未來彰化縣的城鄉發展模式，應以「全國區域計畫」所提都市架構為基礎，朝向區域的城市群合作發展模式，說明如後：

- (一)提升彰化為次要核心，藉由都市機能的分工與強化，提供區域中充足且多元之腹地及機能，並與大台中市建立合作機制，共同聯合發展行銷，成為都會與城鄉互補關係的典範。此外，加強員林之地方核心功能，作為主要核心及次要核心的輔助生活圈。
- (二)提升和美、鹿港、溪湖、二林、田中為一般市鎮，支援次要核心及地方核心：藉由各鄉鎮優勢(如產業研發、歷史文化、農產生技、科技製造、高鐵特區)，透過鄉鎮交流與合作，共同面對城市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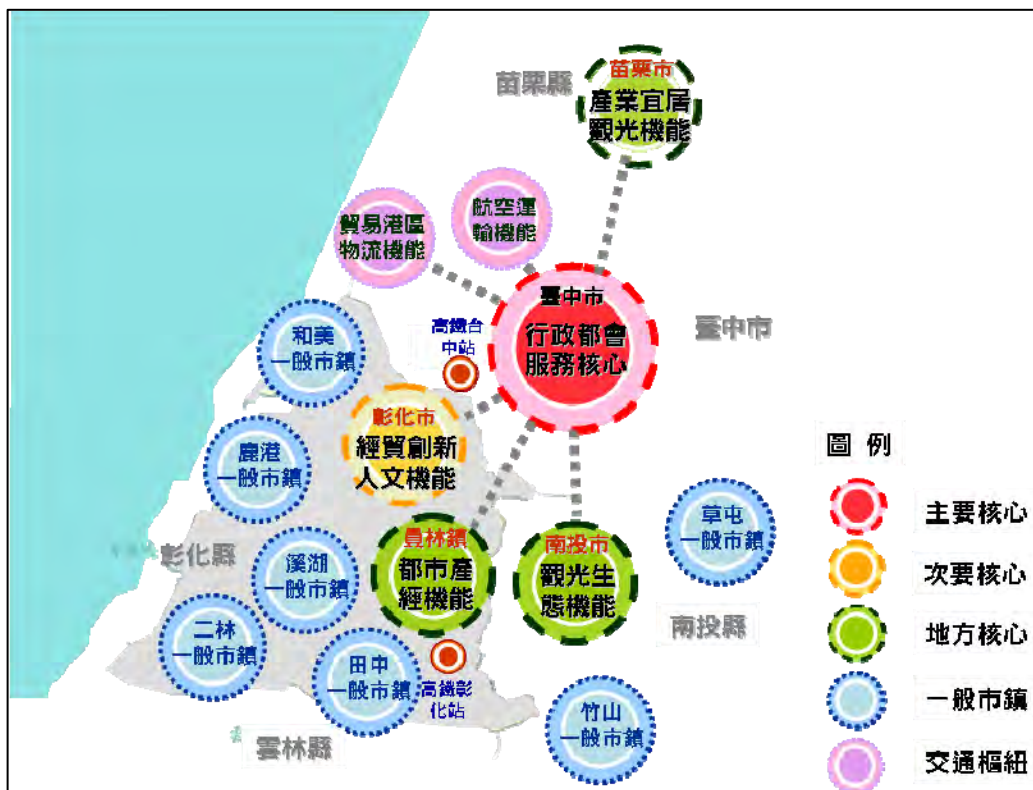


圖 7-2-1 彰化縣城鄉發展模式圖

第三節 空間發展策略構想

依據彰化縣現行都市計畫情形、都會空間及產業發展趨勢、重大經濟及交通建設計畫及環境敏感調查資料，本計畫將繪製出彰化縣城鄉發展示意圖，標示出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其餘地區則規劃為一般發展區，並訂定相關空間發展機制，後續各部門計畫則依循空間發展概念之指導提出，逐步實現彰化縣區域計畫之發展目標。

爰此，將分別就空間發展策略、空間發展構想等兩個層次加以描述：前述之內容在於建構出各鄉鎮的合作、互補策略；後者則以前者之發展策略為基礎，建構得以整合各鄉鎮發展潛力之空間架構。

一、區域空間發展策略

(一)兼具保育與發展之空間策略

以「限制發展區」、「條件發展區」、「一般發展區」等資訊為基礎，避免對應進行保育之環境產生影響；儘量以「一般發展區」作為後續發展之基地。

(二)凝聚多元之區域發展核心

以前述所提次區域核心城市為發展概念，結合各城市之優勢產業及未來重大計畫契機，凝聚各區域發展核心，將有助於落實「大都會區域」模式的發展策略。

(三)劃設具特性之發展分區

以既有都市發展地區為基礎，並以多樣、豐富且具特色的產業、農業、文化、地景等資源，建構不同特色之發展分區。

(四)建構多樣之發展軸帶

彰化縣為中彰投地區產業發展重鎮，過去在傳統製造業發展已累積厚實基礎，若有效結合各產業地區，包含以電子、汽車自行車五金零件創新之「八卦山創新走廊」、高分子科技、新材料、休閒農業創新「大肚溪創新走廊」，形成「產業創新網絡」，與中彰投產業廊帶串連，將能驅動中部區域持續發展。此外，彰化為早期農業大縣，不論在農產、史蹟、人文等皆有豐富的資產，更有豐富的台地丘陵、濱海及生態特色資源，若能串連各地區特色魅力資源，將使本縣的資源在軸帶發展的目標下進行整合。

(五)強化主軸節點之關鍵功能

就位於各發展軸帶位置之鄉鎮市而言，說明其在空間結構上具備關鍵意義；因此，藉由其發展內容的強化，將有助於整合周圍地區，形成合作、互補的支援關係。

二、區域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一)發展環境條件檢視

經檢視彰化縣環境條件，全縣限制發展地區極少，多屬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集中於東側山區及西部沿海，優良農地分布於中央平原地帶。彰化縣受限制或條件影響範圍主要為東側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其中又以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地理環境條件較為敏感，受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安林地、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限制；西側芳苑鄉及大城鄉則受地層下陷與沿海保護區影響。

(二)城市空間佈局

彰化縣未來區域空間結構發展構想及城市空間佈局，說明如下：

1.都會四大核心

以多極城市為發展概念，未來彰化縣之城鄉發展將以彰化市為政經發展核心，以員林市為產業經濟發展核心，以田中高鐵都市為交通樞紐核心，以中科二林科學城為新興產業都會發展核心。

2.五大發展區

以既有都市發展地區為基礎，延續既有彰北發展區、彰南發展區及西南發展區，並將八卦山脈延伸至二水鄉之生態廊道定位為山景生態區，而大城、芳苑地區擁有獨特的海岸濕地資源及未來中科二林園區之綠能產業波及效應，將其定位為生態綠能發展區。

3.五大發展軸

以既有發展地區為發展軸帶，串連東西向、南北向的觀光休閒軸；而彰化、鹿港兩處更擁有豐富的人文、古蹟資源，將其定位為文化觀光景觀軸；由伸港、線西、鹿港至大城鄉，擁有豐富的濱海遊憩及生態資源，將發展為海岸景觀軸；最後，由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園區、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福興工業區等形成的產業發展軸。

都會四大核心：彰化市、員
林市、田中高
鐵都市、中科
二林科學城

五大發展區：彰北發展區、
彰南發展區、
西南發展區、
山景生態區、
生態綠能發展
區

五大發展軸：觀光休閒軸、
文化觀光景觀
軸、海岸景觀
軸、產業發展
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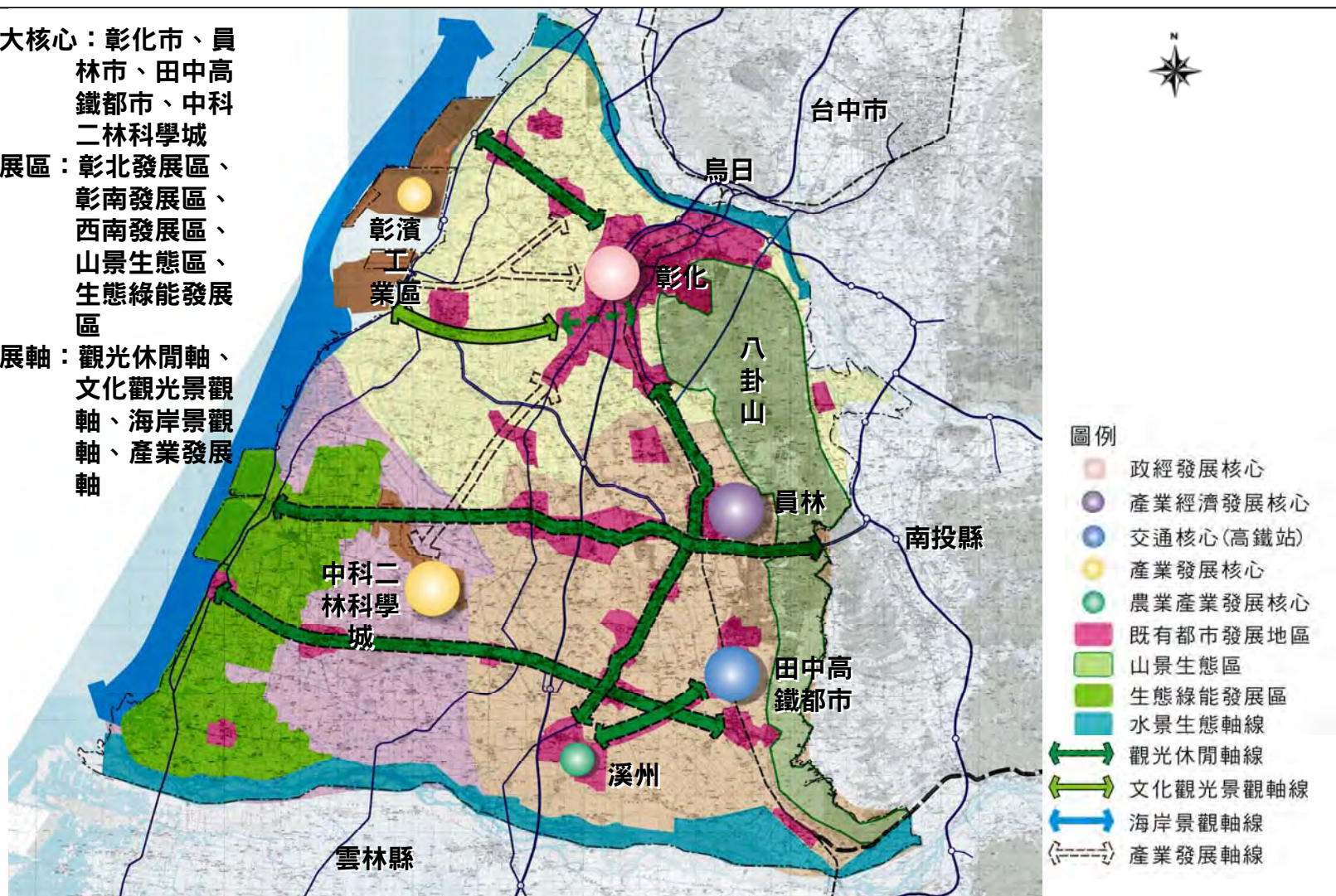


圖7-3-1 彰化縣空間結構構想示意圖

第八章 區域性部門發展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一、上位計畫指導原則

- (一)依全國區域計畫指示，現行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及農業區變更後，可容納之人數近 4,000 萬人口，惟此尚未納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釋出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可容納人口數。爰此，面對臺灣人口成長趨緩，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漸減緩，又為符合集約城市(compact city)之都市規劃理念，若有住宅發展需求，仍應以都市計畫範圍優先開發利用，目前都市計畫用地為超量供給，就整體而言，全國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總量並無增加之必要性。
- (二)就目前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而言，部份都市計畫現況人口高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當地都市計畫可能無合適農地釋出供作都市發展用地，考量此等特殊因素，部分地區仍有增加住商用地之需求。基此，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區域整體發展，若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應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全市(縣)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依循相關指導原則，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與規模等內容。

表 8-1-1 全臺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現況及可容納人數表

項目	人口數(萬人)
都市計畫區之現況人口	1,873
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	2,512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經整體開發變更後，可容納之人口數	1,427
都市計畫區可建築用地及農業區變更後之總容納人口	3,9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

(三)城鄉發展指導原則

- 1.國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未來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 2.非都市土地則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

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檢核

(一)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及發展腹地之供給

彰化縣全縣都市計畫區 31 處中約有 10 處人口達成率超過 80%，其中，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田尾都市計畫區、花壇都市計畫區及溪湖都市計畫區等 5 處，現況居住人口皆已超過計畫人口。

表 8-1-2 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及農業區可釋出之發展腹地綜整表

項目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人口達成率	都市計畫面積(ha)	農業區面積(ha)A	扣除農一後農業區面積(ha)B	可發展腹地(ha) (60%*B)
和美都市計畫	28,000	21,562	77.01%	359.12	68.94	68.94	41.36
彰化市都市計畫	200,000	141,549	70.77%	1234.69	29.56	29.56	17.74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65,000	47,317	72.80%	445.80	54.72	54.72	32.83
員林都市計畫	110,000	87,195	79.27%	691.11	0.00	0.00	0.00
溪湖都市計畫	40,000	40,121	100.30%	516.73	121.32	121.32	72.79
二林都市計畫	40,000	21,564	53.91%	387.07	65.28	65.28	39.17
北斗都市計畫	25,000	20,752	83.01%	372.21	97.44	97.44	58.46
田中都市計畫	30,000	20,650	68.83%	336.00	81.41	81.41	48.85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32	0.55%	107.34	0.00	0.00	0.0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12,000	11,667	97.23%	222.99	85.90	85.90	51.54
線西都市計畫	15,000	8,520	56.80%	287.50	187.69	187.69	112.61
秀水都市計畫	22,000	17,748	80.67%	334.00	188.36	137.28	82.37
花壇都市計畫	12,000	13,000	108.33%	289.00	132.63	132.63	79.58
芬園都市計畫	8,000	6,239	77.99%	167.23	83.58	83.58	50.15
大村都市計畫	11,500	7,925	68.91%	315.91	231.20	108.98	65.39
埔鹽都市計畫	12,000	7,380	61.50%	342.00	232.08	232.08	139.25
埔心都市計畫	8,500	7,610	89.53%	266.20	197.50	197.50	118.50
永靖都市計畫	12,000	9,979	83.16%	200.00	117.76	117.76	70.66
芳苑都市計畫	9,000	3,391	37.68%	208.46	135.60	135.60	81.36
社頭都市計畫	30,000	22,547	75.16%	486.67	205.94	205.94	123.56
埤頭都市計畫	10,000	4,667	46.67%	133.00	51.78	51.78	31.07
田尾都市計畫	5,400	5,768	106.81%	141.20	92.35	64.83	38.90
大城都市計畫	7,000	3,485	49.79%	210.00	146.14	146.14	87.68
竹塘都市計畫	7,500	4,792	63.89%	171.18	111.63	111.63	66.98
溪州都市計畫	29,500	7,350	24.92%	376.03	198.53	198.53	119.12
二水都市計畫	16,000	6,378	39.86%	195.22	77.28	56.25	33.75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46,000	49,703	108.05%	1960.22	1428.92	1259.12	755.47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36,500	15,955	43.71%	1789.66	601.40	601.40	360.84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6,750	20,126	120.16%	929.51	761.63	761.63	456.98
田尾園藝特定區	11,500	8,826	76.75%	330.68	247.01	148.14	88.88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4,500	1,620	36.00%	203.93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推估整理。

(二)居住用地需求

參照目標年人口分派及現況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內可容納人口推計，若以目標年各鄉鎮市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仍維持目前(99 年)之情形下，隨著未來居住水準提高，彰化縣內尚有居住用地需求以員林鎮未來居住需求面積最高為 351.68 公頃，其餘依序為溪湖鎮、彰化市、二林鎮、花壇鄉、北斗鎮、田尾鄉及鹿港鎮。

表 8-1-3 彰化縣未來尚有居住用地需求面積統計表

鄉鎮市	目標年 人口數 【P2】	非都市土地 人口數 【P0】	都市計畫區 可容納人口 【P1】	尚可增加或 超供人口數 【PA=P2-P0-P1】	居住用地需求 面積(公頃) 【△A】 ^註	轄區內可釋出 發展腹地面積 (公頃)	轄區內都市 計畫區	居住用地 供給情形
彰化市	284,639	77,204	163,066	44,369	184.87	17.74	彰化市	不足
鹿港鎮	84,954	41,972	42,098	884	3.68	32.83	鹿港福興	足夠
北斗鎮	32,407	13,856	11,291	7,260	30.25	58.46	北斗	足夠
員林鎮	144,345	26,437	33,506	84,402	351.68	0.00	員林	不足
溪湖鎮	54,035	5,566	1,601	46,868	195.28	72.79	溪湖	不足
二林鎮	72,975	32,352	15,702	24,921	103.84	39.17	二林	不足
花壇鄉	43,822	26,138	8,571	9,113	37.97	79.58	花壇	足夠
田尾鄉	26,851	15,824	9,667	1,360	5.67	127.78	田尾、田尾 園藝特定區	足夠
-	-	-	-	219,177	913.24	-	-	-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書及本計畫推估整理。

註： $\Delta A = PA \times 75m^2 \div 180\%$ (平均容積率) $\div 10000m^2/ha$ 。

爰此，就彰化縣未來各鄉鎮市人口分派情形來看，彰化市、員林鎮及鹿港鎮仍屬彰化縣未來人口集中之主要核心地區；此外，溪湖鎮、北斗鎮及田尾鄉等未來具發展潛力之地區，建議後續配合現況土地使用發展及人口居住情形，予以適度檢討及因應，並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參考。

第二節 自然資源

本節擬檢討與定位彰化縣自然資源發展架構，其自然資源發展架構係依據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中彰投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指導內容；二、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之彰化縣發展策略；三、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中彰投發展策略(草案)之發展策略；四、其他相關計畫及法規；五、本計畫第三章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第四章相關意見蒐集彙整及第五章分析與預測等內容，重新定位彰化縣自然資源發展架構。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生態保育，資源涵養。」

彰化縣位於台灣西岸中部平原之北端，同時東側倚八卦山為屏障，西面濱臨台灣海峽，擁有各種面向之地域環境特色；氣候則屬亞熱帶季風區，雖季風現象顯著，但雨量明顯集中於夏季，彰化縣因而成為台灣本島全年雨量最少之地區，也因季風現象顯著，冬季北風強盛而對沿海地區造成威脅，夏季易出現狂風伴隨豪大雨對山區等易淹水地區造成災害。

除面臨特殊地景及氣候異常等現象外，人為建設的介入更造成空間自然資源之破壞，進而改變原有自然環境及生態平衡的狀態，對人民生活及產業發展造成影響，因此生態環境之維護及資源之永續發展為彰化縣未來必須關注之焦點，自然資源部門發展將以「生態保育，資源涵養」為目標，建立與大自然共存共生，使自然資源得以保存。

(二)目標體系：

- 1.維護既有生態環境，進行保育及復育工作。
- 2.東側山坡地區減少土石流災情發生。
- 3.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及特有綠色資源。
- 4.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綠色產業計畫。
- 5.維持農田灌溉水源及減緩地層下陷。
- 6.針對週遭環境進行規劃改善，以塑造成親水空間的水圳風貌。
- 7.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 8.維護海岸生態並避免大規模開發計畫。

9. 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並兼具營造多樣性生態棲地之功能。
10. 因應強烈東北季風進行加強規劃設置。
11. 溼地生態教育之推廣。
12. 溼地保育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二、自然資源保育及復育策略

(一) 自然棲地

1. 既有政策及計畫指導內容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依法劃設各種保護(育)區，建置「中央山脈保育軸」與「全國綠色網絡」，以連續性生態廊道之理念，將中央山脈和依法公告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和保護區，以及公園綠地與各種開放空間進行系統連結，以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加強「荒野」之保護。

(2)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民國 90 年)

將連結國家公園及生態保育區，形成 300 公里的綠色生態廊道，保護本土性生物物種良好棲地，並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及各類生態系統之平衡。

2. 基本構想與策略

- (1) 加強山區保育及森林涵養，限制山坡地開發。
- (2) 調查及監測彰化縣內重要珍貴樹木。
- (3) 推廣有機農業及種植綠肥作物。
- (4) 建構生態廊道，透過對生態及物種之長期調查監測，保育生物多樣性。
- (5) 加強保育天然林、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
- (6) 保護環境敏感區並減少開發建設。
- (7) 縣境東側之山坡地不得大面積開發及破壞水土。
- (8) 加強東側山坡地之遊憩活動及規劃，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取代開發建設。

(9)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型態。

(10)地層下陷地區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11)加速辦理違規水井取締工作。

(二)河川流域

1.既有政策及計畫指導內容

(1)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為有效保護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之土地應避免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訂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應重視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之維護與管理。

(2)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以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為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擬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2.基本構想與策略

(1)水圳資源豐富但存有廢水排放、垃圾丟棄之問題，以致水圳水源不佳與週遭整體環境之髒亂，必須運用生態工法推動水圳淨化運動。

(2)持續進行水田伏流水再生資源運用計畫。

(3)重要水資源及水資源敏感區，加強保育及開發管制。

(4)與台中市及雲林縣跨區域合作，納入跨區治理範圍。

(三)海洋及海岸

1.既有政策及計畫指導內容

(1)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

沿海(含地層下陷地區)之保育工作推動策略方向：

A.降低水患風險遠離災害。

- B.地層下陷地區轉型利用。
- C.改善沿海生物棲地環境。
- D.一縣市一處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2)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訂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3)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彰化縣沿海保護區之保護措施為：

- A.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形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 B.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 (A)除學術研究、繁殖需要或專案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 (B)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 (C)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堆放廢棄物。
 - (D)貝類養殖與航道之通行以不影響紅樹林之生存與拓展為原則。

2. 基本構想與策略

- (1)除行政院核准之重大建設計畫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不再受理海埔地之開發申請計畫。
- (2)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海洋環境監測系統，建立海洋預警機制。
- (3)與台中市及雲林縣跨區域合作，納入跨區治理範圍。
- (4)任何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 (5)縣內諸多鄉鎮東北季風強勁，素有「風頭水尾」之稱，應首要加強培

育砂地植物、灌叢及海岸防風林規劃設置。

(6)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計畫，應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與生態補償具體措施，以復育海洋資源。

(7)為維護特殊海岸地質地形景觀，區內建築開發或公共工程應提地方政府都市設計（或景觀建築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施工。

(四)濕地保育

1.既有政策及計畫指導內容

(1)濕地法(草案)

濕地對於調節氣候、糧食供應、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濕地法之訂定係以生態保育為優先，並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等為目的。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A.全國及縣市濕地地景空間系統規劃。

B.整合流域溼地系統規劃。

C.配合防洪治水推動溼地防災規劃。

D.配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溼地供水規劃。

2.基本構想與策略

(1)濕地應進行功能分區之規劃及限制開發、建築規定。

(2)若因開發減少溼地面積，應另擇地造回等面積之人工濕地進行生態補償。

(3)利用校外環境教學使國中小學學生了解溼地保育之意義與重要性，進而擴及社會大眾。

(4)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環境基礎調查，以監控濕地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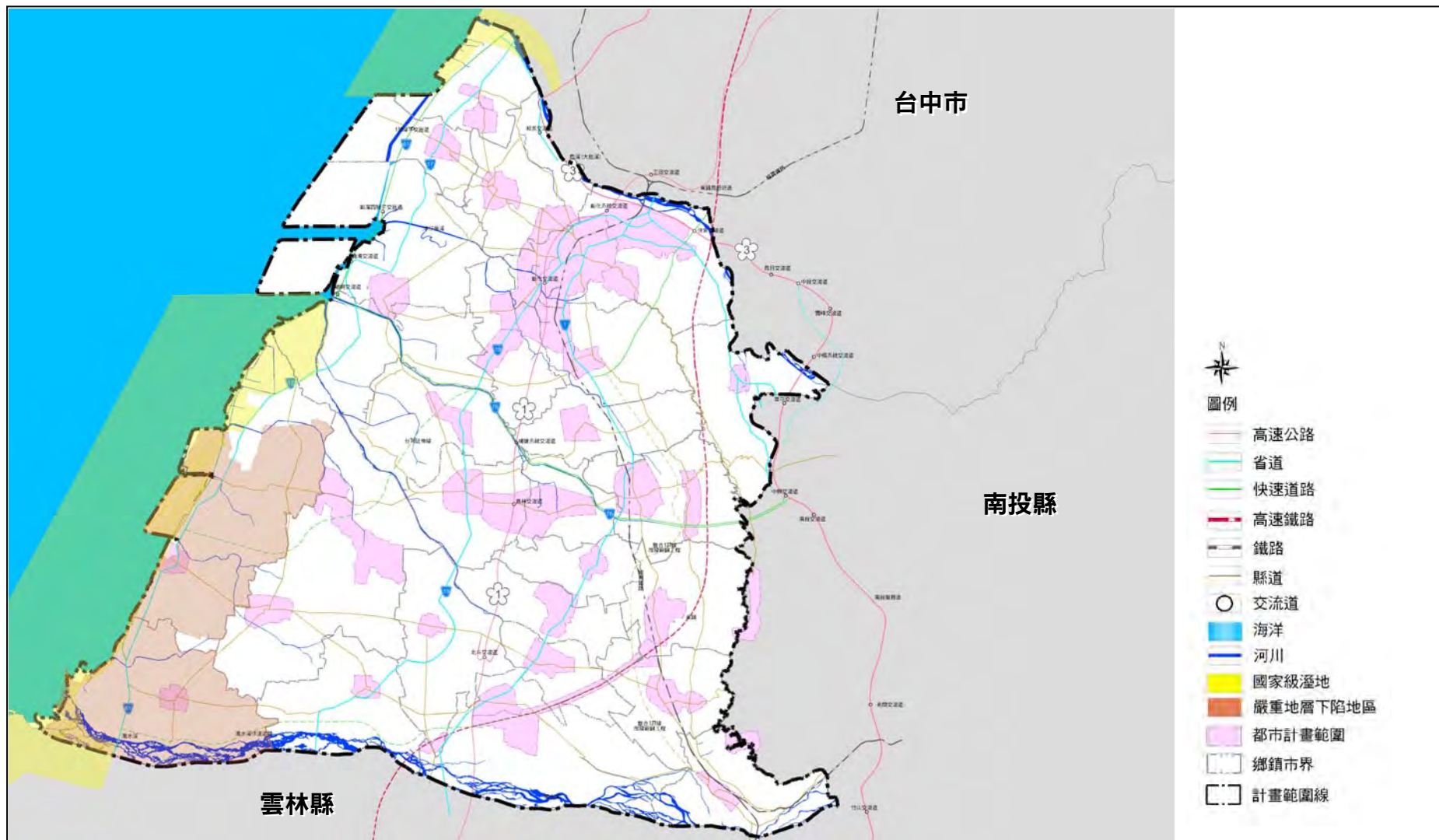


圖8-2-1 彰化縣自然資源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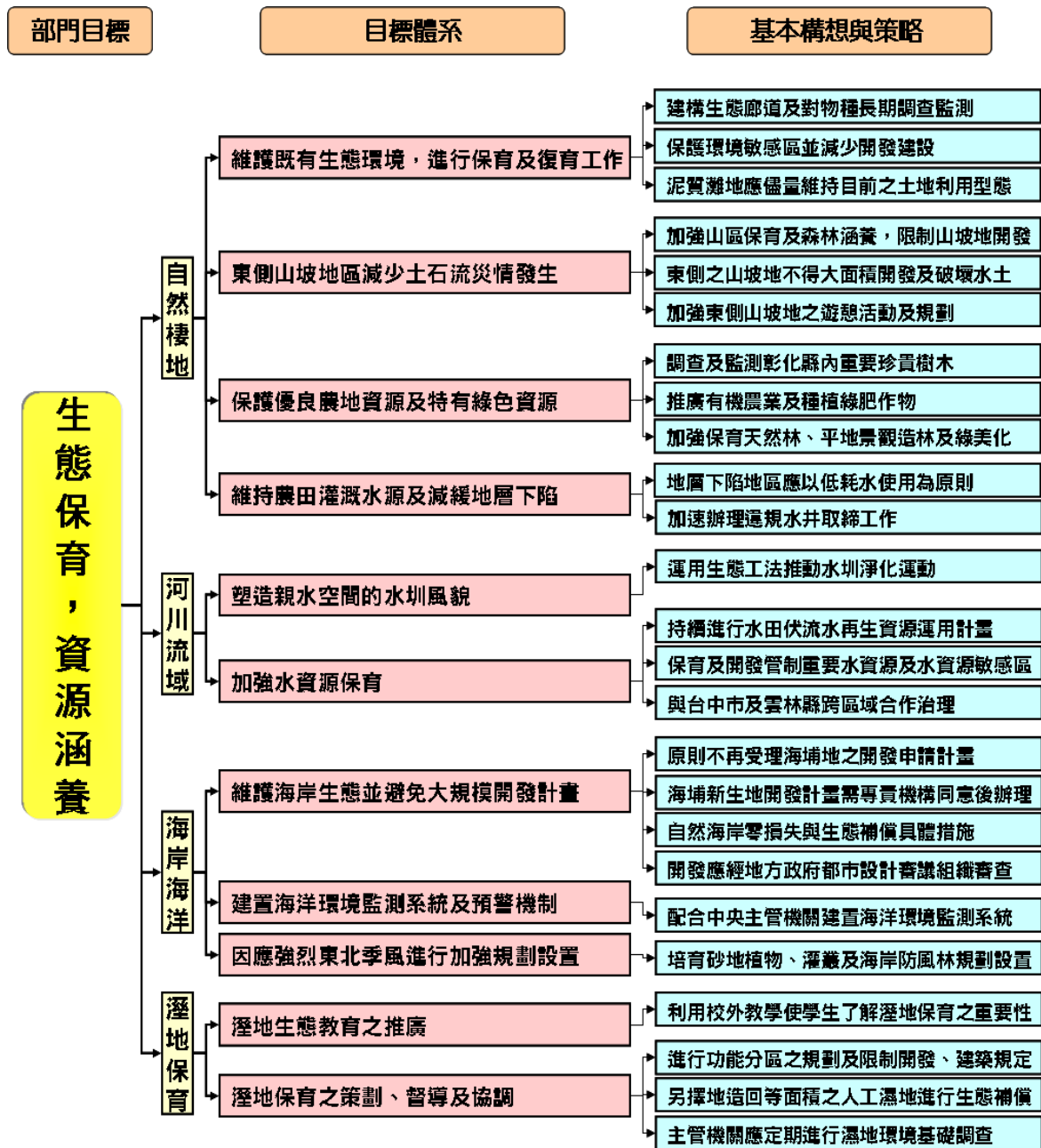


圖 8-2-2 自然資源部門發展計畫結構示意圖

第三節 農業發展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多元發展，永續經營

農業為我國之民生基礎產業，其功能除了維護我國糧食生產自給之糧食安全外，更具備有自然生態之保育、農村文化之保存與國土資源之保安等多功能價值，亦是當前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重要之綠色生態產業，其所產生之效益由全體人民所共享，因此須由全體人民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支持我國農業發展，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

行政院自 1940 年代以來及不斷建設我國之農業發展，從農業培育工業、農工並重發展、自由化貿易調整生產結構，乃至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世界貿易組織（WTO），因應農產貿易自由化及重視自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的世界趨勢，訂定相關政策，強調「三生農業」的重要性，而農業所扮演的角色，亦從早期以生產為主的經濟功能，逐漸趨向提供開闊空間、綠色景觀與維持生態環境等非經濟性的貢獻。

彰化縣為我國重要之農業生產地區，其自然環境優渥，農業生產經營亦相當多元，產值、產量常居全國之冠，惟近年來農地因都市發展及二、三級用地需求下，承受龐大的釋出轉變壓力，且部分土地更面臨地層下陷、違規使用造成之土地污染等課題，產生不利生產因素而須檢討其用地管制調整，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推動健康、卓越、樂活及永續之上位施政主軸，確保糧食穩定供應、保育農業水土資源、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建構質量穩定之產銷供應鏈、建構人本新農村等目的，遂以「多元發展，永續經營」作為本部門發展之總目標，建構與環境友善之永續農業。

(二)目標體系

本計畫於「多元發展，永續經營」之總體目標下，提出彰化縣農業部門發展目標，落實「三生農業」發展主軸，爰提出 5 項部門發展目標，期望藉由農地條件認定，進而調整農業使用區位，適地適作，並挹注人文元素，帶動農村的多元發展，以環境維護與生態維護為優先考量，創造產業經濟與環境共存之和諧，達到農業發展與生態環境互利共生的境界。

- 1.調整農業用地，建置農業生產專區
- 2.確保糧食安全，提供安心優質農產品
- 3.健全產銷體系，設立展銷中心
- 4.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
- 5.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安全

二、產業發展策略

(一)調整農業用地，建置農業生產專區

1.指認優良農地範圍，檢討變更農業用地

依我國農業發展政策及行政院農委會刻正辦理「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對於優良農業指認定義及劃設準則，指認彰化縣優良農地區位，建立農地資源長期性、制度性之調整機制，並檢討非都市使用分區合適性，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訂定變更原則及指認農地轉型釋出區位，並檢討不適宜農作之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分區	定義	分級分區劃設準則
第一種農業區 (優良農地)(當農地符合(1)或(2)，並且為(3)時，即符合第一種農業區(優良農地)之定義)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1)	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
		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2)	位於水利灌溉區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3)	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大於 70%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以符合實際發展需求。該作業須知第七條第(一)項第 2 款及其附錄二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及標準如下：

(1)劃定原則：

- A.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B.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C.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A)生產力較低、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合法建築用地三面以上）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不適劃設特定農業區。
- D.前目地區最小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但屬被建築用地包圍且變更後無影響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之零星農地者，其檢討變更面積得小於十公頃。
- E.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周遭地區原有農田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2)劃定標準：

- A.物理條件：同特定農業區劃設標準。
- B.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農、牧地。
- C.區域生產力較低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調查劃定為水稻田生產力分級單期田屬第十級或雙期田二期均屬第十級。
- D.不適農作生產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地勢低窪經常淹水或海水倒灌。
 - (B)土壤鹽分濃度高。
 - (C)漂石佔地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或石礫佔表土二十公分內體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D)無灌溉水源。

2.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持續依循中央農業政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農民優先考慮種植「進口替代」或「出口擴張」等無產銷之虞之農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調整人力結構、經營企業化及提高競爭力之農糧、畜牧或農牧綜合經營為主。

3.設置農業生產專區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農委會、縣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業生產專區。依「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結果，以各鄉鎮市生產條件劃設稻米(建議於溪州、埤頭、竹塘、花壇、二林)、蔬菜(芳苑、二林、埔鹽、大城、溪湖)、果樹

(大村、芬園、員林、溪州、社頭)、花卉(田尾、永靖、溪州、北斗、田中)、畜產(芳苑、二林、大城、福興、竹塘)、雜糧(大城、芳苑、二林、福興、竹塘)、養殖(芳苑、福興、大城、鹿港、伸港)及苗木(溪州、永靖、田尾、北斗)等專業區。

(二)確保糧食安全，提供優質農產品

1.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

因應國際糧食供應緊絀及確保我國糧食供給無虞及價格穩定，應針對休耕之農地推動活化復耕措施，以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

2.健康農業認證制度，提供民眾安心農產品

加強農產品之生產安全管理及檢驗，並配合中央相關認證體系如：吉園圃、有機、CAS 及產銷履歷等，輔導建立地方農會專屬識別標誌，供民眾選購時有所依循，設置專賣農產品超市，使消費者能更方便、有保障購買安心農產品。

3.打造卓越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輔導彰化縣縣有之觀光果園、農場以及未來所劃設之農業生產專區，結合農業科技運用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包括良質品種繁殖、改進及推廣工作，透過實施共同選別、分級、定量包裝標準化、商品化，以提高農產品質，塑造各鄉鎮市產業文化特色、開發多樣化產品，輔導建立品牌，建立彰化縣高品質農產品形象，提高產品價值。

(三)健全產銷體系，設立展銷中心

1.建立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產品價格

加強縣內各花卉、蔬菜、水果產銷班教育訓練、積極整合農業產銷班，輔導二十六鄉鎮市之農民團體辦生產、運銷數量以穩定供應，推廣產製銷一元化，以減少中間剝削，有效提高農民應得利潤，保障消費者及生產者利益。

充實現有集貨場軟硬體設施，建立農產品行銷資訊服務系統，掌握最詳盡之產地生產狀況、交易市場狀況、消費市場需求等資料，作出迅速及正確的供需數量建議，避免發生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的情況。

2.整合行銷計畫與空間資源，開拓觀光契機

配合各鄉鎮特色農產品設置農產品展示、銷售中心，透過空間意象

打造、農產品促銷及品牌形象建立，並結合各類型媒體，加強宣傳行銷，提高產品知名度。加強觀光休閒資源宣導，建構觀光農業之網際網路系統，及輔導農會規劃每月大型農產品拓銷活動、開發農產品之商品及文化特色，研擬發展地方特產計畫，開拓各鄉鎮市產地消費時機。

(四)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

1.依循農村再生，充實整體環境發展基礎

依「農村再生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協助推動農村再生，研擬整體再生發展計畫，除改善農村公共設施建設與整體環境，如協助道路及附屬設施、上下水道及排污水處理設施建置及整頓之硬體層面外，並配合建構相關農業知識資訊體系，加強農業推廣資訊、整合社區大學推動農業技術輔導與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計畫等軟體層面。

此外，輔導農會強化辦理農業推廣教育，透過現代化農村文化發展系列活動舉辦，發展出具有各自地區特色之藝文活動環境。

2.推展休閒農業，發展農業慢遊體驗

依農業發展專區與在地農業發展優勢，加強推廣休閒農業，輔導成立休閒農業區，配合未來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如彰化高鐵車站)，可發展農村一日遊計畫，提升地方農村休閒觀光效益。

(五)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安全

1.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污染災害防治

為維護彰化縣生態環境，並配合農業永續發展政策，應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種植綠肥作物，以增進農地生產，針對各鄉鎮農會持續辦理合理化施肥技術研習會，積極輔導農民採行經濟合理施肥措施，藉以維護農地長期生產力，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加強山坡地管理、業務宣導與教育，著重農業生產環境之污水稽查、西部沿海鄉鎮之農村耕地防風林之造林、沿海地層下陷鄉鎮之農業災害防治工作。

2.輔導設置有機生態農園

持續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與產銷，輔導設置有機生態農園，配合農民意願及各地區生產環境特性，可依程度分有機農產品，無農藥及減農藥三個層次進行有機農業，強力推廣自然農法經營區觀念，並配合彰化縣各地區之特產，推動水果、蔬菜等有機農業的栽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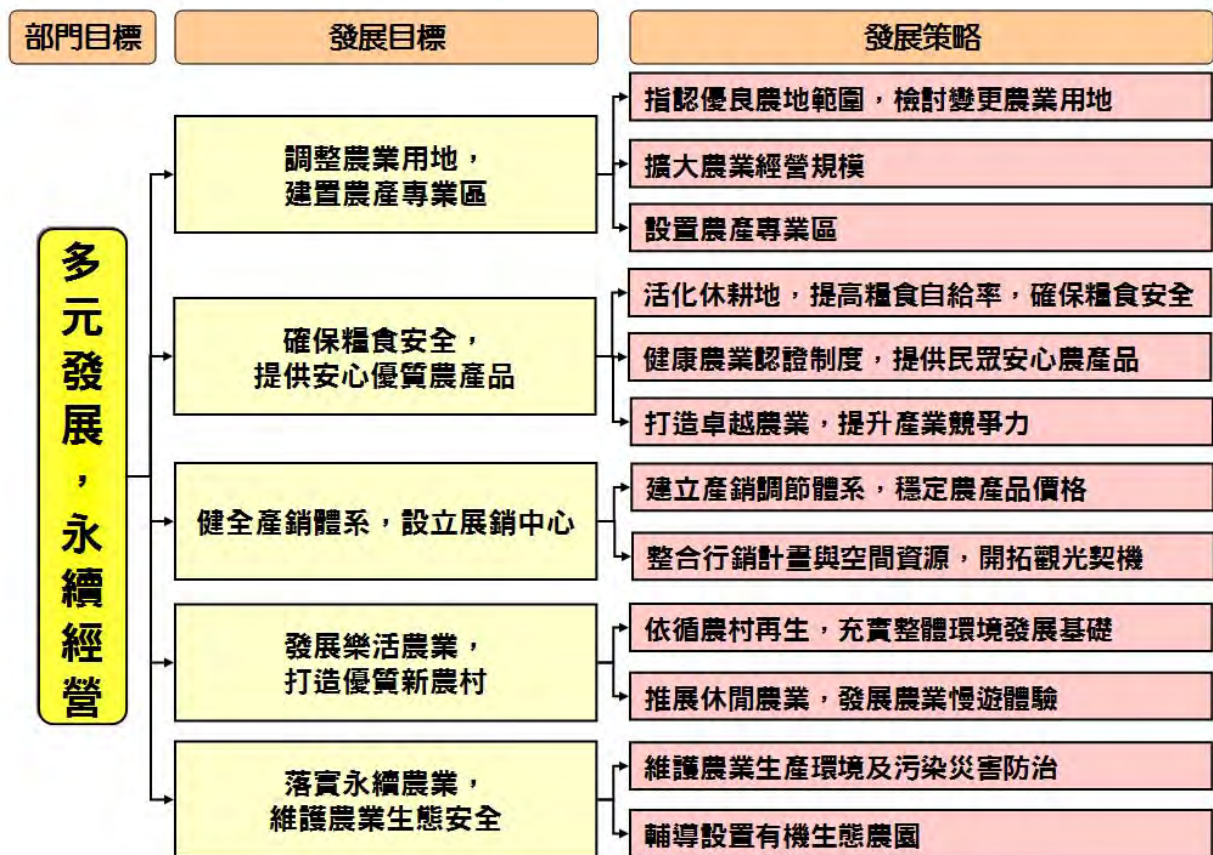


圖 8-3-1 彰化縣農業發展計畫結構示意圖

第四節 產業發展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產業永續・共創榮景

中央為提升台灣經濟產業發展，針對農業及工商產業，提出數項產業重大政策，農業方面，中部區域推動「中臺區塊農業糧食安全暨推動外銷發展執行計畫」穩定中部區域糧食生產供應外，農業朝向精緻、低碳及有機之特性發展，並同時健全農產國內及國外銷售市場；中央同時藉由調整產業傳統經營模式，自民國 98 年起，依序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今年(民國 101 年)推動之「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等政策，及「產業創新條例」輔導產業研發創新，朝向精緻服務、特色多元之特性，以順應全球化趨勢，另一方面，提出「產業有家、家有產業」、「一鄉一特色」兼顧地方特色，以提振景氣環境，奠定產業永續發展。

因應中央產業政策，由彰化縣政府主導且鼓勵民間企業，推動數項重大建設，包含四大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南產業園區以及彰濱工業區，以及鹿港水五金專區、矽品和美二廠擴廠計畫、自行車主題園區、花卉園區…等產業投資計畫，健全彰北、彰南、西南發展區產業發展。

彰化縣無論於農牧業及製造業，皆具備厚實之發展基礎，且占全臺及中部區域一定比例，極具影響，未來如憑藉此先天優勢，配合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兼顧農、工、商，包含調整農業產銷體系、傳統產業因應國際發展趨勢轉型，同時與大台中地區鏈結合作，達到中部區域產業體系整合，達到產業環境改善、市場拓展及提升競爭力之效益，遂以「產業永續・共創榮景」作為本部門發展之總目標，促進產業在地化及國際化，並落實於彰化縣四大核心(彰化市、員林鎮、田中鎮及二林鎮)與彰北、彰南、西南發展區，以及主要產業發展軸帶(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機園區、彰濱、全興、福興等工業區)。

(二)目標體系

本計畫於「產業永續・共創榮景」之總體目標下，提出彰化縣產業部門發展目標，從提升產業發展至區域性層級，並落實「產業有家、家有產

業」兼顧在地特色，同時強化產業經營及產銷體系，以及改善產業生產環境，以健全產業發展結構及完善機能，爰提出 5 項部門發展目標，期藉此達到一二三級產業發展並重，並在環境保護前提下，發揮彰化縣各發展區、各鄉鎮之產業特色與潛力，達到產業永續發展。

1.傳統產業升級，調整產業結構。

2.提升工業土地利用效率

3.建構永續生產環境

4.提升都會核心商務機能

5.健全地區商圈空間機能

二、產業發展策略

(一)產業空間發展佈局

未來二級產業除既有之傳統工業區與產業聚落外，因應產業群聚效益，製造業將朝向四大工業區及高鐵特定區集中，四大工業區引入的精密機械、橡膠等製造業，預期促進週邊地區關聯產業聚攏，此外，高鐵特定區提供之產業研發、生物科技、綠色科技產業等產業機能，開啟彰化縣新興產業另一波發展。此外，彰化縣沿海鄉鎮多為位於敏感環境，且尤以芳苑鄉、大城鄉為最，未來將配合西南地區產業振興政策，加以引入生態綠能、低污染低耗水之環保產業。

另就商業及服務業而言，以都會四大核心為生活圈中心，包含政經發展核心-彰化市、產業經濟發展核心-員林市、交通門戶核心-田中高鐵區域、商務金融發展核心-二林鎮，服務彰化縣三大發展區：彰北(彰化市)、彰南(員林、田中)、西南地區(二林)，除提供各發展區生活圈商業機能外，近年推動之產業園區、工業區產業群落，其所需之商務、生產者服務亦由四大核心提供。

(二)產業部門發展策略

1.傳統產業升級，調整產業結構。

(1)發展低碳產業

為響應環境保護及改善全球暖化，產業型態朝向低耗能、低污染、低耗水趨勢，傳統製造業應加以改善生產技術水準，政府協助原料替代、製程改善、產品升級、資源與能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傳統產

業升級。

此外，透過引入新興產業，發展知識及技術密集產業，沿海地層下陷鄉鎮應嚴格限制高耗能耗水產業之開發，引導製造業結構調整，達到兼顧產業發展及排碳減量目標。

(2)研發創新提昇產業附加價值

透過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引入產業新知及技術轉移推廣，將產業提昇至研發、創新層面，提昇產業附加價值。

2.提升工業土地利用效率

(1)建立明確之招商措施及企業投資詢地管道

透過研提妥適之優惠方案，並藉由簡化申請審核程序等機制之建立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工業土地利用。此外，為因應未來彰化縣企業及廠商進駐之需求，建置工業區土地出租出售資料庫，並建立投資及詢地管道，縮短詢地時間，促進廠商進駐意願。

(2)閒置工業土地轉型再利用

閒置或發展率低之工業區及廠房，除可加以整合土地作為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基地外，引入其他活動賦予新機能，如設置觀光體驗工廠或引入大型公共設施，亦將促進土地利用，並帶動地方產業活力。

3.建構永續生產環境

(1)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藉由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定，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透過產業園區、專區之設置，指認已不適耕作之農地轉型釋出，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集中或就地合法，以解決違規使用議題，避免環境及農業生產受到影響。

(2)老舊工業區設施設備改善及轉型活化

改善並更新早期報編開發工業區不符時宜之公共設施及基盤設施，管線及汙水處理設施汰換及功能提升，並朝向節能省水及智慧管理的概念，以建構友善之產業環境。

4.提升都會核心商務機能

(1)配合中部區域產業分工發展經貿物流

配合大台中國際都會及精密產業區位，以及台中港及高鐵烏日站

扮演物流進出口及人流轉運機能，緊鄰之北彰化應加強經貿、物流之發展，並設置經貿及物流園區，提供關聯產業機能。

(2)因應產業群聚發展生產者服務業

四大工業區及高鐵特定區之設立帶動製造業及新興產業於彰化縣之另一波發展，應於其周邊既有或新興商業核心，強化金融、會展及相關生產者服務業，建構完善之地方商業及商務服務核心。

5.健全地區商圈空間機能

(1)完善地方中心生活圈商業服務機能

透過促進彰北、彰南、西南發展區商業核心提供多元化機能，健全商業服務層級，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引入較高級之消費服務業，滿足生活圈及外來活動人口需求。

(2)改善商業活動空間及實質環境

改善舊市區硬體環境，透過城鄉風貌或都市更新，辦理沿街面及道路、設施之整頓，塑造舒適之商業環境。同時，設立形象商圈，建立具歷史文化或地方特色商圈，塑造整潔、明亮、有秩序的商圈文化，創造共存共榮之商業環境，亦能發展地區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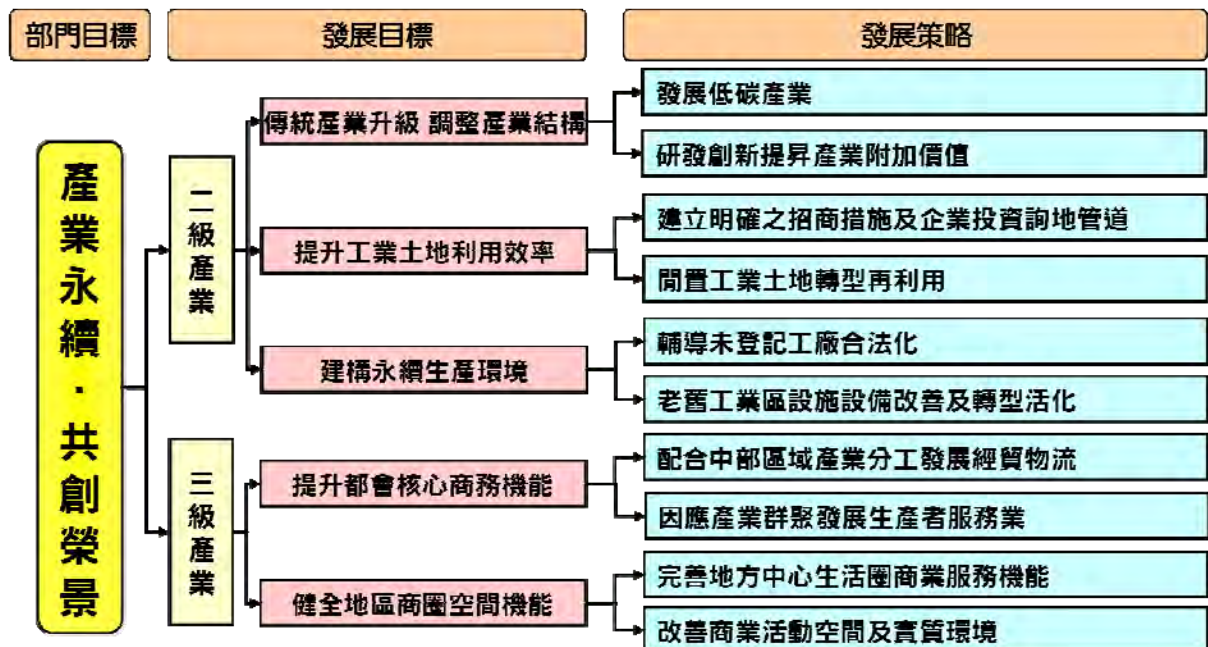


圖 8-4-1 彰化縣產業發展計畫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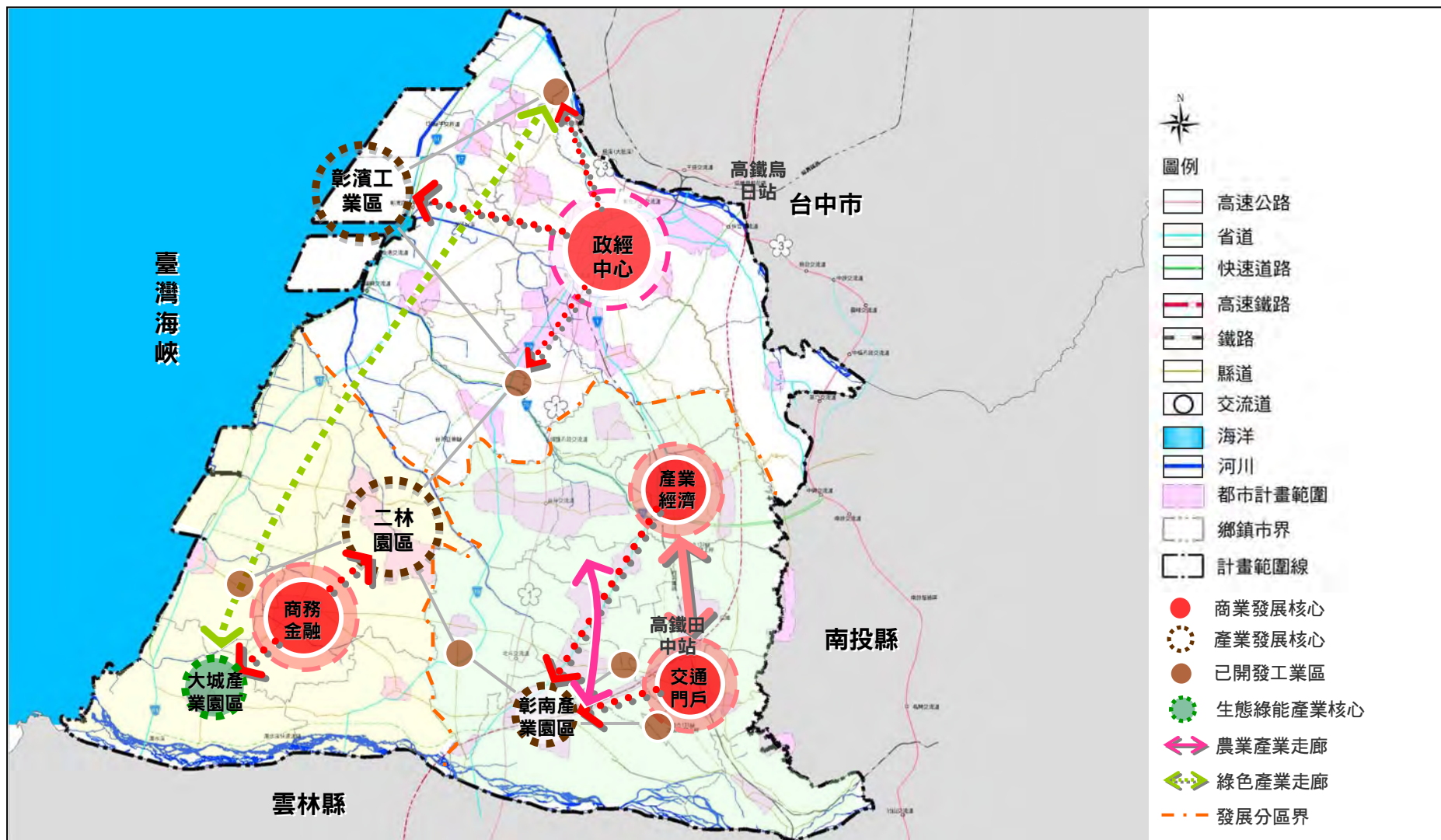


圖8-4-2 彰化縣產業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五節 觀光遊憩

一、觀光現況問題分析與發展目標

(一)觀光現況問題分析

彰化全境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惟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顯示，國內外旅客造訪彰化之比率皆有相當之提升空間，茲分析彰化地區觀光發展現況面臨之問題與議題如后。

- 1.彰化地區許多觀光地區於基礎公共設施(如停車場等)、公共運輸系統(如鐵路、觀光巴士等)、資訊導覽軟硬體(如遊客服務中心、U 化觀光資訊系統等)等仍有相當提升空間，現況相關設施未盡完善所衍生的不便利性不利於爭取國內外觀光遊客到訪遊蒞。
- 2.彰化地區觀光景點現分布零散且規模不足，景點間應整合以套裝遊憩系統強化旅遊深度與豐富性，遊憩景點周邊相關服務設施亦亟待整備，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與吸引力。
- 3.彰化地區擁有豐富的產業發展背景與資源，透過妥善利用與規劃，讓產業資源成為地方觀光發展之特有互動與體驗，將有助提升並充實觀光產業之內涵與豐富度。
- 4.彰化地區現況住宿資源不豐，除完全無觀光飯店進駐設點外，整體住宿設施之質量皆有相當提升的空間，由供給面改善現況彰化地區旅宿資源貧乏的問題將是提升地方觀光品質必要面對的議題。
- 5.彰化地區需要形塑旗艦型觀光據點以打響彰化觀光品牌之名聲與口碑，並發揮火車頭效應帶動整體彰化地區之觀光發展與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觀光發展目標

依據前文分析彰化現況所面臨之觀光發展問題，提出四項觀光發展目標如后。

- 1.提高國內外觀光能見度，吸引旅客到訪。
- 2.形塑彰化觀光旗艦，強化整體觀光行銷。
- 3.重塑觀光景點環境，提昇觀光服務水平。
- 4.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三)風景區劃設

1.現況發展課題與策略

(1)現況發展課題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所轄之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為彰化地區唯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風景特定區，亦為彰化地區唯一由中央級觀光管理機關經營管理之觀光遊憩帶，為地方觀光發展重要而豐富的行政資源挹注來源，惟其轄風景特定區範圍除八卦山地區、百果山地區、文山橫山地區、大庄地區、東源地區、崁腳地區與松柏嶺地區等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其餘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多屬山坡地保育區與森林區，受制於分區編定與土地產權之問題，土地取得與管理困難，致使於發展觀光建設時多所受限。

(2)發展策略

- A.妥善檢討風景區內全區之土地分區編定，以利於管理處取得觀光遊憩設施之產權，達到相關景點土地與設施「管用合一」，便於風景區管理處針對整體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統籌規劃與經營利用。
- B.配合整體風景區之發展規劃，同時考量風景特定區內尚有停車空間與住宿設施之需求，適度調整部分需求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以解決土地取得與徵收問題，並利於相關觀光建設開發與運籌管轄。
- C.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內大面積保安林地之編定對於觀光相關建設與發展造成限制，建議林務單位得配合風景區劃設之區位，針對區內保安林區之編定進行通盤檢討並適度解編以釋出供作觀光發展腹地，既有保安林地則建議循森林法擇適當地區開發森林遊樂區，增加風景區內遊憩據點選擇，提升風景區豐富性並利於整體觀光發展。

2.上位計畫及政策指導

(1)變更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如經協調後認為既有風景區已無經營管理之必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2)「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

- A.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與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在限制發展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B.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風景特定區應於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應對區內各風景區目前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等因素綜合考量，經評估後仍維持風景區使用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內政部辦理；若經評估後已不宜續為風景區使用，則依變更申請程序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以落實區域計畫指導土地使用之功能。

(3)八卦山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民國 92 年 12 月)

- A.該計畫研析八卦山風景區內多元且豐沛之各類遊憩資源，並將遊憩資源整合利用，塑造發展主題與特色，提昇觀光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
- B.依據八卦山風景區內之資源特性與潛力限制、遊客需求、現地利用評估加上創意構想，研擬土地使用分區原則，並規劃以下分區：
 - (A)自然保護區：以林務局劃設之台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為範圍，保護區內珍貴之台灣獼猴。
 - (B)自然景觀區：以林務局管理之森林區、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為範圍，維護區內之自然林相資源。
 - (C)遊憩設施區：屬現有已開發之遊憩區，未來由公部門開發或輔導私人業者進行改善或擴大經營範圍。
 - (D)服務設施區：為未來提供旅遊所需之導覽、諮詢、管理、餐飲、停車與公共等功能。

3.風景區區位勘定與範圍劃定原則

- (1)以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為主要勘選範圍，參酌參山國家風景區針對八卦山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所規劃指認之遊憩與服務設施區位以及重點發展區，併同考量區內具發展潛力之遊憩據點，以作為風景區區位劃定之基準。
- (2)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之取得與管理建議應循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與變更審議等相關原則與規定，本計畫風景區之區位以未處於限制發

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為主要劃定標的，排除限制發展地區與都市計畫區之範圍。

(3)風景區劃設範圍以集中劃設於主要遊憩據點周邊具觀光發展利用潛力之土地為主，優先劃入公有土地與現況屬遊憩相關使用土地，避免劃入大規模建成聚落與現況合法使用中且非觀光遊憩使用之大型設施建物。

(4)風景區範圍劃設以維持原地籍範圍完整為原則，避免對於現有地籍進行切割。

4.風景區劃定

本計畫針對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具觀光發展利用潛力之土地劃定為風景區，以利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推動觀光建設時相關土地之取得、管理與通盤規劃，落實經營與管理單位「管用合一」，賡續依據前述風景區區位勘定與範圍劃定原則，於八卦山風景特定區內部劃定資源型風景區區位三處如表 8-4-1 所示。

表 8-5-1 風景區建議區位綜整表

編號	建議區位	劃設範圍	劃設範圍現況	劃設面積 (ha)	發展內容
1	彰化賞鷹平台、銀行山、四面佛	賞鷹平台、銀行山至四面佛間縣道 139 線、台 74 甲線與石牌路自行車道沿線兩側範圍。	劃設範圍現況多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編定則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為主，除禾家牧場以及零星分布之民宅與景觀餐廳建物外，多為未開發利用之林地。	289.67	賞景、休閒度假、牧場觀光、宗教朝聖
2	芬園寶藏寺	寶藏寺及其周邊範圍，大致為台 14 丁線彰南路、進安路、彰南路三段 247 巷、135 巷以及彰南路三段 1 巷南側溝渠間所圍成之區域。	除寶藏寺為現況開放使用中之遊憩景點設施外，以及部分民宅與機關設施建物，多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現況多為未開發利用雜林草地。	31.51	宗教朝聖、休閒遊憩、採果觀光
3	社頭清水巖	清水巖寺、清水巖遊憩區、清水巖童軍營地、龍泉宮及其周邊	清水巖寺、龍泉宮、清水巖童軍營地以及清水巖遊憩區、分別	37.24	登山健行、自然賞景、露營、宗教朝聖

編號	建議區位	劃設範圍	劃設範圍現況	劃設面積 (ha)	發展內容
		範圍，大致為縣道137線山腳路、清水岩路、北源巷與八卦山保安林區間所圍成之區域。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區域多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主，現況利用包括民宅建物、水療館、果園以及未開發空地等。		

二、觀光遊憩發展策略

(一)觀光遊憩空間發展佈局

綜整彰化地區現有的觀光遊憩資源，依據各遊憩據點的分布位置與型態，規劃佈局以「二點、三線、一面」之六大觀光遊憩系統，以多元的旅程型態滿足旅客各面向之遊憩需求。

點狀遊憩系統—以彰化與鹿港兩處歷史發展核心聚落為中心，發展以歷史、人文、美食為核心的北彰化觀光雙核心。

線狀遊憩系統—彰化東緣靠山，西濱臨海，豐沛的山海觀光資源為佈局八卦山脈旅遊線與濱海遊憩旅遊線兩大線狀旅遊線的重要資產，另外輔以凝聚彰化平原上產業能量所形成的博物館鏈，構成三大線狀遊憩系統分別提供不同面向之旅遊體驗。

面狀遊憩系統—以彰南地區廣大的花卉產業與農業生產基地為腹地，發展體驗田野生活與欣賞花田美景的慢活旅程。

1.彰化舊城觀光門戶

彰化市為彰化縣的重要觀光門戶，北彰化地區之觀光輻輳核心，同時由於市區開發較早，舊城區內廟宇、古蹟以及歷史建物林立，包括彰化孔廟、扇形車庫、南瑤宮、元清觀等皆為城區內著名之觀光景點，傳統美食小吃亦相當豐富，其中以肉圓、爌肉飯以及貓鼠麵此彰化三寶為最具代表性之美食。

2.鹿港小鎮歷史漫遊

「一府，二鹿，三艋舺」，鹿港地區發展甚早，古史遺跡與精鍊的

傳統工藝及小吃美食在小鎮當中俯拾即是，豐富的歷史人文資源豐富了鹿港觀光的價值與深度，天后宮、龍山寺、十宜樓、九曲巷、甕牆、摸乳巷、民俗文物館、半邊井還有許多傳統懷舊的美食小吃等，都是讓人不得不一訪小鎮的理由。

3 八卦山脈旅遊線

八卦山脈縱貫彰化縣境東緣，為彰化最具代表性之景點與地標，亦為境內唯一國家級的風景區，區內人文與自然生態資源並豐，包括大佛遊憩區、抗日烈士紀念碑、賞鷹平台、虎山岩、台灣民俗村、百果山遊憩區、猴探井遊憩區、清水岩以及縣 139 線景觀道路等遊憩據點皆坐落於八卦山脈沿線，為彰化東部山線地區的重要遊憩廊帶。

4.濱海遊憩旅遊線

彰化西部濱海之海岸線綿長，北起伸港，南迄大城，沿途海岸線景觀秀麗，生態資源豐富，沿線串連彰化濱海包括：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肉粽角沙灘與風車、塹仔漁港、福寶與漢寶溼地生態園區、王功漁火碼頭、王功紅樹林以及大城鷺鷥林等遊憩資源。

5.產業博物館旅遊線

彰化地區擁有豐富的產業發展背景與資源，近年縣府透過十大博物館之籌設，將既有之產業資源包裝昇華為具教育與觀光體驗價值之遊憩資源，十大博物館包括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台灣玻璃博物館、健康人體博物館、1895 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館、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康師父文化園區-泡麵博物館、和美紡織博物館、車燈博物館、自行車博物館以及鞋業博物館，另外納入美利達生產基地未來可發展的自行車園區，鏈結為產業體驗與教育產業博物館旅遊線。

6.彰南花田農村旅遊帶

彰南地區為國內最大的花卉生產基地，日間可漫遊其中賞花、買花、品嚐特色餐飲、體驗農村風情，夜間則有當地花農為控制花期設置之夜間照明所形成的燈海不夜城景觀，體驗花田農村風情。

(二)觀光遊憩系統發展策略

本節針對前文所佈局之六大觀光遊憩系統，分別針對各遊憩系統之特性提出應對之發展策略如后。

1.彰化舊城觀光門戶

彰化市為彰化地區之觀光門戶，未來觀光發展重點在於解決現況停車不易與景點分散之問題，遊憩資源亦應作更有效率利用與宣傳，以解決遊客過門不入的窘境，其發展策略概述如后。

(1)解決停車設施不足問題

彰化市區現況停車設施供給嚴重不足，而廟宇古蹟與小吃等觀光遊憩資源多散佈於城區街道巷弄間，停車不便的問題嚴重影響舊城區觀光之便利性與品質，未來應適量提升彰化市區停車設施之供給，以提升旅遊便利性與胃納量。

(2)觀光導覽系統升級

彰化車站作為彰化舊城區乃至全縣觀光景點的重要門戶，遊客服務中心之規模與設施應有所提升，以提供更完整之旅遊資訊與服務；除硬體建置旅遊資訊中心外，同時亦應健全旅遊資訊軟體介面，全面電子化包括食宿、景點、醫療、交通等遊憩資訊，提供旅客更完善的觀光導覽服務。

(3)人行系統與城區觀光巴士之建置

彰化地區遊憩景點散佈於城區各處，城區尺度以及停車設施的缺乏並不利於透過私運具遊蒞舊城風光，建議未來應構建以中小型巴士為服務主力的城區觀光巴士系統，輔以完善的人行步道系統串連市區景點，提供外地遊客便利、舒適、可及性高公共運輸系統漫遊舊城。

(4)歷史街屋整頓再利用

彰化市區開發早，市區多處街屋饒富古意，為發展文化觀光之難得資產，透過歷史街屋的整建維護保留歷史空間，甚或帶入文創與商業活動進駐利用，賦予老建築重生機會，亦可營造舊城區獨特的懷舊觀光體驗。

(5)提升住宿設施品質

彰化市區雖為彰化地區住宿資源最豐之地區，然現有旅館設施與經營型態多顯老舊，亦無大型觀光旅館進駐，相較於鄰近台中市區林立之大型旅店更顯無競爭與集客力，亦不利於爭取旅客安排跨日遊程，未來應鼓勵老舊旅社進行改裝，積極引進品牌飯店進駐，或以大型公共設施委外經營大型旅宿設施，以提昇整體觀光住宿之品質。

(6)地方特色行銷推廣

特色節慶將有助於行銷與聚焦彰化地方觀光特色，亦提高彰化舊城在全國觀光地圖中的辨識度，包括肉圓美食、八卦山大佛等饒富彰化意象的相關節慶活動的持續投入將有助於地方觀光行銷。

2.鹿港小鎮歷史漫遊

鹿港擁有彰化地區最豐沛也最珍貴的觀光遊憩資源，未來應定位為彰化吸引國內外觀光客之旗艦型景點，茲提出其發展策略如后。

(1)推動舊城區指定為觀光地區

推動鹿港舊城區域指定為觀光地區，俾利相關觀光發展事業之順遂推動與經營管理。

(2)強化聯外公共運輸系統

鹿港地區無軌道運輸系統，公路運輸為對外聯繫之主要途徑，在此聯外交通架構下，大型活動舉辦與連續假期期間旅客疏運與非使用自有運具出遊旅客(包括學生族群、銀髮族群、背包客以及國外旅客等)之接駁為鹿港地區觀光發展之關鍵課題，未來鹿港地區觀光聯外旅運應可在既有台灣好行鹿港線及鹿港大城線服務系統上，強化載客力與服務品質，包括降低班車班距密度、強化班車準點性、完善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置、提供觀光導覽服務、擴大聯外服務路網等，都是未來強化與努力的重點；長期而言，彰化鹿港輕軌之建置將可大幅提升鹿港地區聯外公共運輸之運輸效率與便利性。

(3)舊城區保存與人本環境之塑造

舊城區中的歷史建築與街屋為鹿港最重要的觀光資產，且具有不可復原之特性，妥善保存維護歷史街廓與建物為小鎮風光永續的首要課題，除應避免歷史建物遭人為破壞與濫拆濫建，舊城區防火防災系統的建置維護也是確保歷史街區安全的要素。

此外，鹿港舊城區道路系統狹窄且停車空間少，未來佈局應將大型停車設施留設於舊城區外圍，讓遊客將車輛停放於外圍停車場後再透過徒步、自行車或是觀光巴士等方式進入城區，減少遊客駕駛車輛進入城區，假日時段則建議禁止車輛進入包括中山路、鹿港老街等舊城區主要觀光區域，將鹿港小鎮濃厚的懷舊與歷史氛圍留給悠遊其中的旅客而非呼囂的車輛，營造悠活人本的良善觀光環境。

(4)民俗工藝技術之傳承與保存

木器、竹器、雕刻、燈繪、製香、錫器等傳統民俗工藝技術為鹿港觀光資產中最為精鍊與珍貴的軟實力，惟相關從業人員的斷層對於民俗工藝的傳承與保存產生了警訊，政府方面應對於民俗工藝人才之培育與市場之開拓積極介入協助與輔導，才能永續保存鹿港民俗文化的菁華，持續發揚成為地方觀光發展的亮點與動力。

(5)U 化觀光導覽服務系統

除現有旅客服務中心硬體提供遊客旅遊資訊服務，鹿港地區遊憩景點眾多，應全面電子化包括食宿、景點、醫療、交通等相關旅遊遊憩資訊，健全軟體面設施，U 化旅遊導覽系統，以便利旅客透過電腦、手機等電子系統媒介，隨處且即時地擷取詳細旅遊資訊，提供旅客更完善的觀光導覽服務。

(6)設置大型觀光旅館與發展特色民宿

鹿港為彰化地區最具國際觀光發展潛力之旗艦型景點，惟至今仍未無大型觀光旅館進駐，較大型之住宿設施僅有立德鹿港會館，一般旅宿設施亦相當缺乏，住宿資源之質與量皆亟待提升，建議應積極引入大型觀光旅館進駐，提供高品質且具指標性的觀光住宿點；另一方面，地方豐沛的歷史建物資源極具發展為特色民宿之潛力，未來在鹿港地區受指定為觀光地區後，可積極輔導發展特色民宿，由大型旅館與特色民宿兩方面著手提升鹿港住宿資源之供給量與品質，以利爭取國外旅客到訪並延長遊客駐足參訪時間。

3.八卦山脈旅遊線

八卦山為彰化境內唯一之國家級風景區，具有中央政府行政資源與援之優勢，未來應突破區內土地分區管制與管用未合一所形成的開發瓶頸，充實風景區基礎建設與遊憩景點豐富性，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后。

(1)釋出觀光發展腹地補強基礎設施

配合整體風景區之發展規劃與整體保安林區編定之通盤檢討，適度解編部分保安林地以釋出為風景區，提供作為觀光發展腹地，以發展興闢停車場、遊客服務中心、販賣店、旅宿設施等相關設施，解決基礎觀光服務設施不足之窘境。

(2)整頓風景區違規攤販

風景區內部份國有地有攤販違規佔用設攤情形，影響觀光地區景

觀甚鉅，未來應予以妥善整頓，將相關販售設施與攤販納入統籌管理，以維護風景區風貌，同時保障旅客購物採買之環境與品質。

(3)開發新興旅遊資源與景點

積極開拓新興旅遊景點，豐富旅遊線觀光資源，以增加觀光吸引力與集客力，包括田中地區所探勘到的溫泉資源，可規劃發展為溫泉區發展觀光攬客，而八卦山脈保安林區的豐沛森林資源，在保安林地不得開發的限制下，林務單位可循森林法擇適當地區開發森林遊樂區，增加風景區內遊憩據點，提升風景區豐富性並利於觀光發展。

(4)自然與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

自然與生態環境資源為八卦山脈最重要的觀光發展資產，八卦山風景區觀光產業欲永續發展，則自然生態之保育為必要的發展要素，應保存之自然地景環境或重要的生物棲地除應避免或是採低度發展模式外，開放發展觀光之重要生態保育地區則可透過建置生態監控系統，以了解環境承受壓力情況，必要時應採取總量管制以避免觀光行為過度影響自然與生態環境。

4.濱海遊憩旅遊線

彰化濱海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自然生態資源的有效利用發展與維護為本遊憩系統未來發展的重要課題，本計畫研提策略如后。

(1)維護濱海環境與生態

彰化濱海地區豐富的生態與自然景觀成就濱海遊憩線多樣化的遊憩資源，惟濱海地區同時亦為彰化地區重要的工業發展地帶，包括彰濱工業區等工業發展用地皆乃於濱海地區填海造陸所生成的陸地，惟工業發展與填海造陸工程對於既有生態系統之影響相當大，未來濱海空間的利用與發展，觀光保育與工業生產導向兩造地區需有明確的指認，除避免於自然生態維持區域從事工業開發外，濱海工業設施亦應嚴格控管其對環境環境之影響，而發展觀光同時應避免人為活動過分干擾原有生態運作，以期自然生態系統獲得更完善的維護保存。

(2)發展生態體驗遊程

妥善利用濱海地區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包括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福寶與漢寶溼地生態園區、王功蚵田、王功紅樹林以及大城鷺鷥林等，發展如賞鳥、遊紅樹林、採蚵等套裝生態體驗遊程，亦可

開發以生態體驗與賞景為號招的中短程藍色公路，提供旅客更多元化與富教育意義之遊程體驗。

(3) 重塑濱海漁村城鄉風貌

結合各部會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形象商圈」、「創造城鄉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整頓重塑濱海漁村之景觀風貌，並促進現行觀光景點升級。

5. 產業博物館旅遊線

產業博物館旅遊線為運用彰化先天豐富的傳產能量所發展出的產業體驗旅遊，本觀光系統未來主要應克服各館區位置分散，觀光資源與行銷未盡整合之窘境，茲提出數項發展策略如后。

(1) 強化旅遊資訊整合

由於產業博物館分布於彰化縣境各地，彼此地理位置關聯性低，且場館多為原產業基地，周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薄弱，因此場館間交通資訊以及週邊與沿線相關食宿、購物、鄰近景點等資訊之整合與提供相當重要，未來配合博物館旅遊線之成形，應透過旅遊專冊之編撰或電子化導覽系統之建置整合相關觀光資訊提供予旅客，各博物館內則建議建置小型旅遊服務櫃檯，提供館區周邊以及其他博物館與重大景點之觀光資訊導覽與諮詢服務。

(2) 強化遊程整合與共同行銷

國內產業博物館高達百餘家，而未來十大博物館與美利達園區完全完工後，彰化將形成國內最主要的產業博物館聚落之一，為在百餘家產業博物館中打響名號吸引遊客，除各博物館應豐富並創新策展內容外，各產業博物館間更應強化遊程整合與共同行銷，以提高遊程豐富性與號召力，吸引外地遊客到訪一遊。

6. 彰南花田農村旅遊帶

彰南地區花卉產業與農村體驗觀光特色自明性高，提供更完善的觀光周邊服務設施以及創造更多元的旅遊體驗為本區未來發展觀光之策略主軸，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后。

(1) 設置農產銷售與旅遊服務中心

彰南地區花卉與各式農產產量豐富，然而彰南地區的花卉與農作生產基地幅員廣闊，建議規劃農產銷售中心以作為農產販售通路，便

利遊客集中消費採購，同時配合建置遊客服務中心，以作為彰南地區面狀旅遊帶之遊程起點，提供旅客地區完整遊憩資訊，提升地區觀光意象與品質。

(2)糖鐵設施保存與再利用

彰南地區留存有多條原載運製糖原料用的台糖五分車鐵道，現況多呈停用或荒廢狀態，惟糖鐵五分車除具有其產業文化價值，亦為地方之觀光資源，應妥善評估其保存或再利用之可行性。

(3)擴大自行車道服務路網

彰南地區廣闊的田野風情適合發展自行車漫遊，現況亦有多處鄉鎮設置自行車道，未來建議可整合各鄉鎮現有自行車道、糖鐵廢棄路廊、水圳及鄉間農路等擴大整體自行車道網絡，串聯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各地特色景點，同時整合規劃中之自行車園區、自行車租賃業者以及週邊服務性產業，深化自行車道網旅遊價值與趣味性。

(4)發展地方特色民宿

彰南地區擁有獨特的花田與農村風情，尤其為配合部分花種的「短日照」特性，當地花農藉由夜間照明控制花期所形成燈火遍布、徹夜通明的不夜城景觀極具觀光賞景價值，適合結合日間賞花、夜間賞燈以及農村體驗，發展地方特色民宿聚落，以達到提高住宿設施供給，並深化地方觀光內涵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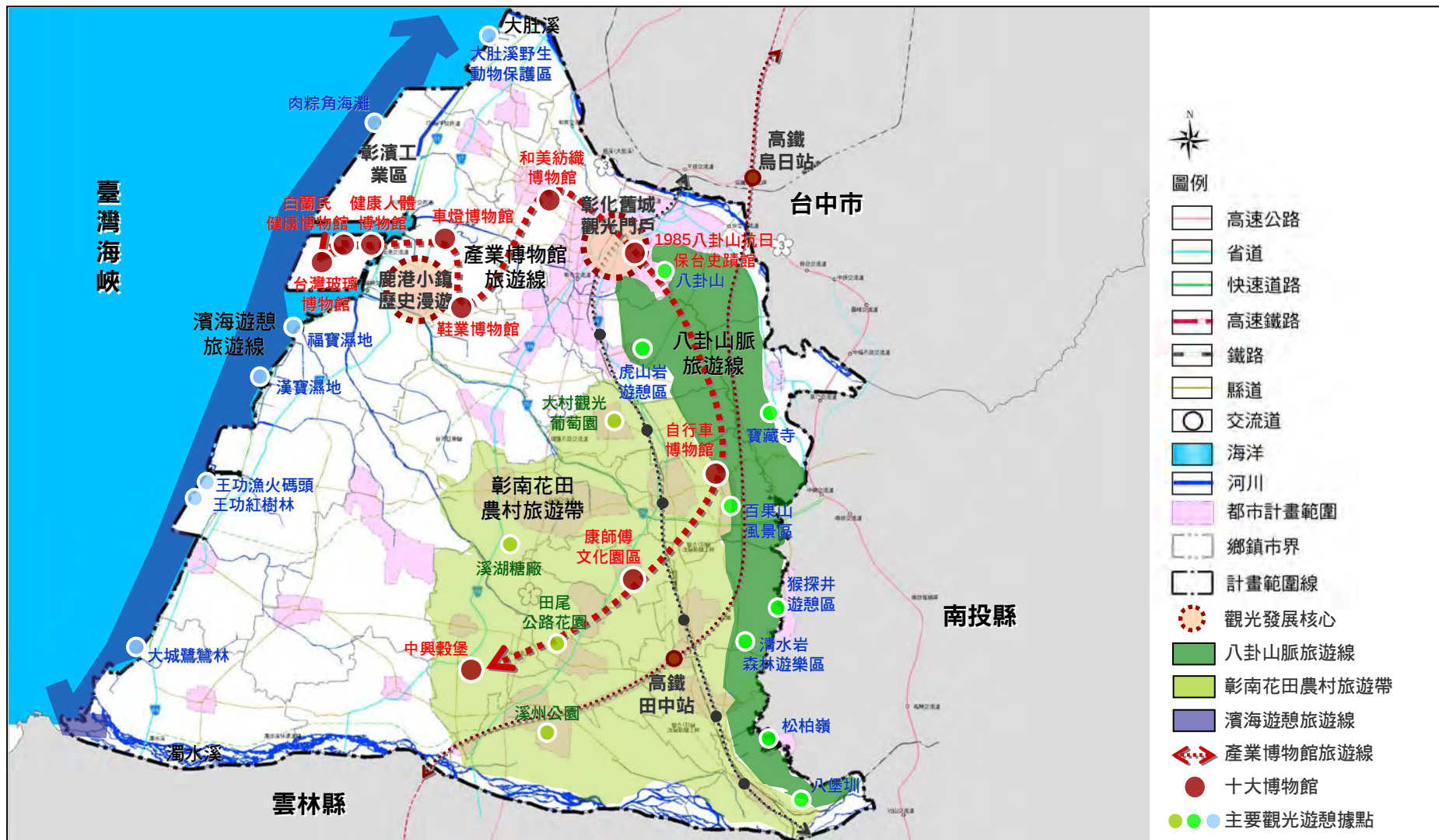
(三)住宿設施

彰化地區現況住宿設施之質與量皆有相當提升空間，除縣內目前仍無大型觀光旅館進駐，境內民宿發展亦不興盛，住宿設施主要仍由一般旅館提供，現況旅館與民宿總計可供房間數約 2,119 間，惟多集中於彰化市及員林鎮等以工商發展導向之城鎮，部分觀光發展導向地區之住宿設施仍顯貧脊。就需求面而言，彰化縣 100 年度旅館客房住用率為 41.43%，旅館與民宿客房住用數與國內其他非農業縣市比較亦較少，顯示當前彰化住宿需求並不強勁。

而目標年彰化地區總觀光人次估計將達約 880~980 萬人次之譜，未來在觀光策略朝整合旅遊資源與深化旅遊內涵方向執行之背景下，預期遊客於彰化之停留時間增長，留宿比率有所提升的情況下，預期整體住宿設施之供給與需求間將有 2,413 間房間數之落差，考量彰化地區現況旅館設

施多鄰近工商鄉鎮，未與觀光發展區域結合發展，未來新設住宿設施之佈局應與觀光發展策略與區域緊密結合，茲分別就旅館與民宿建議強化發展區域與策略說明如后。

- 1.旅館部分：彰化與鹿港為彰化地區觀光發展核心，未來應積極引進觀光旅館進駐，其中尤其鹿港地區現況住宿資源相對貧乏，未來更需積極吸引大型觀光飯店投入該地區，提升整體觀光品質與能見度。
- 2.民宿部分：擇定以境內觀光地區與休閒農業區，結合地方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發展為特色民宿聚落，其中鹿港地區豐富的歷史聚落資源具有發展為古厝民宿之潛力，彰南地區則以特有的花田與農村風情發展農舍民宿，透過特色民宿聚落之發展除可滿足觀光發展衍生之住宿需求，亦可強化地方觀光特色，厚實遊程內涵。



第六節 災害防救

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衍生水資源利用、糧食存量、海平面上升與地層下陷加劇、洪水災害、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等多方面之議題。於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中，揭櫫了包括：1.災害、2.維生基礎設施、3.水資源、4.土地使用、5.海岸土地、6.能源供給及產業、7.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 8.健康等八大調適領域，藉由跨部門整合以有效提升因應能力及改善環境脆弱度。

經災害史及環境敏感區調查分析，彰化縣部分地區所面臨之災害風險主要包括自然災害之土石流、水災、風災、地震、地層下陷，及人為災害之火災、工安等都市風險。

為健全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中央政府於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施行「災害防救法」，期望藉由法令強制約束的力量，使災害防救工作真正落實並進而強化國內之防救災機制；彰化縣消防局業依災害防救法擬定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計畫目標為強化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處理等措施，並徹底落實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同時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以提昇彰化縣民眾的災害應變、處理能力，進而有效減少災害損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計畫災害防救部門發展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之指導及參酌民國 100 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土及區域計畫規劃總顧問成果報告」之架構及內容，研提彰化縣災害防救策略。

一、 自然災害

(一) 災害潛勢地區土地管理原則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依水土保持局調查結果，彰化縣於民國 95-100 年間並無發生重大土石流災害，現況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二水鎮、田中鎮及社頭鄉。

(1)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A.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配合避難路網規劃，以及彰化縣災害應變機制，針對高、中、低崩塌及土石流潛勢區域規劃設置監測系統。

- B.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的建構，包括中央氣象局的颱風、降雨量資訊網、地震速報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河川水位、淹水)等監測預警及影像系統，即時傳送災害資訊，配合潛勢地區擬訂之疏散撤離路線，提高災害來臨前之緊急應變，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

(2)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 A.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海岸濕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 B.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
- (A)水庫集水區。
- (B)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 (C)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 (D)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 (E)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F)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新、舊崩塌地、土壤沖蝕嚴重地區、土石流危險區、環境風險率在 12 以上，且總面積在 50 公頃以上者）。

(3)城鄉防災規劃

- A.加強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建置，利用尚未發展之土地，盡量保留作為原來使用，供作洪水調節之滯洪池，或開闢公園綠地，以保護下游都市化市街地，免於洪氾侵水受害。且基地開發應降低開挖率，增加開放空間保水之功能。
- B.土石流潛勢溪流等高危險地區，應加強水土保持，種植抓地力強之深根植物，有效涵養水源，預防土石流的發生。

(4)二次災害之防止

- A.由縣府警政單位及消防單位掌握災情訊息，指揮救災人力、車輛及物資整備、動員及調度。縣府衛生局須掌握疫情及傷患相關訊

息，支援需求必要之防疫人力、車輛與醫療物資整備之調度，並掌握各負責醫院之病床剩餘數量。

B.以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作為主要防災據點，由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社會處協調災民至收容及避難據點，並管控救災物資之配送。

2.淹水潛勢地區

依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彰化地區歷年災情較為嚴重之災害即為颱風淹水，然而彰化縣現行並無規劃淹水潛勢地區之面積及內容，而依經濟部水利署之彰化縣淹水災害潛勢圖(詳圖 3-9-20)，其日降雨量分別為 200、350、450、600 毫米時，其淹水深度達 0.3-1、1.0-2.0、2.0-3.0 及超過 3.0 公尺之淹水潛勢地區，依此模擬範圍之災害處理原則如下：

(1)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有關單位防救災資訊系統的建構，包括中央氣象局的颱風、降雨量資訊網、地震速報網；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河川水位、淹水)等監測預警及影像系統，即時傳送災害資訊，配合潛勢地區擬訂之疏散撤離路線，提高災害來臨前之緊急應變，安全撤離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內之居民，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損失。

(2)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A.依據「水利法」劃設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及依「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目前彰化縣無洪水平原，而依法劃設之河川區域主要位於貓羅溪、大里溪、筏子溪及烏溪等流域範圍。

B.依「水利法」所劃設之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及依「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根據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彰化縣無公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範圍；另海堤地區主要分布於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沿海地區。

(3)城鄉防災規劃

加強排水系統設施，目前陸續已完成王功、下海墘、番雅溝、舊趙甲、二林溪、舊濁水溪、萬興、員林大排、舊鹿港溪、魚寮溪、洋子厝、芳苑二排、漢寶至萬興排水地區、牛路溝及頭崙埔、彰化山寮、頂西港、二港、舊趙甲、縣庄等排水系統。

(4)二次災害之防止

- A.由縣府警政單位及消防單位掌握災情訊息，指揮救災人力、車輛及物資整備、動員及調度。縣府衛生局須掌握疫情及傷患相關訊息，支援需求必要之防疫人力、車輛與醫療物資整備之調度，並掌握各負責醫院之病床剩餘數量。
- B.以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作為主要防災據點，由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社會處協調災民至收容及避難據點，並管控救災物資之配送。

3.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彰化縣境內有一條第一類活動斷層經過，為彰化斷層，主要經過鄉鎮市為和美鎮、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及二水鄉；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應納入限制發展土地，而現行彰化縣並未確實劃設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管制面積與管制內容，然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活動斷層線經過之地區應劃定管制範圍並依下列規定管制：

- (1)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
- (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 (3)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外，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然彰化斷層現今在地表未發現斷層露頭，且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掩覆，仍待進一步調查，建築前應詳細調查當地的地質情況，以確定不會位在斷層線上。

4.山坡地保育地區

彰化縣有 9190.38 公頃屬山坡地保育區，主要分布於彰化縣東側土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附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利用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及土壤沖蝕程度等特性，將山坡地分為六個等級，其中一～四級地可做農牧使用，須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四～六級地範圍則為有條件或限制開發。其土地管理原則如下：

- (1)四級地：為有限度之農牧地，土地利用僅限於種常年地面覆蓋不須全面擾動土壤之多年生果樹或牧草。如必須栽種勤耕作物，應由主管機

關指定其水土保持設施。

- (2)五級地：為加強國土保育之宜林地，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初期造林有沖蝕嚴重現象時，應配合必要之水土保持。
- (3)六級地：為沖蝕嚴重、崩坍、地滑及脆弱母岩裸露之加強保育地區，並不得開發。

5. 洪氾地區

依內政部營建署，而造成洪氾地區的因素包括：

- (1)高山地區過度砍伐林木資源，降低土壤水源涵養能力。
- (2)山坡地濫墾濫伐加速土壤流失，連帶增加水庫淤積，蓄洪能力降低。
- (3)不當的在河道上興築建物或種植作物，減少河體容量，洪水無法適時渲洩。
- (4)大規模的土石採取，致河道改變，洪水直接沖刷堤防與橋樑基座，嚴重影響防洪安全。
- (5)違規超抽地下水，致地盤下陷，每逢暴雨即引發海水倒灌積水不退。

而彰化縣目前並無依水利法所劃設之洪水平原，長期考量下，河川流域及出海口周邊地區應以減量開發為原則，建議持續觀察及追蹤。

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根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指出彰化地區地層下陷的主因為：

- (1)彰化地區欠缺水源調蓄設施，導致枯水期水源不足。
- (2)欠缺有效管理機制，且水資源價值無法在市場上適度反應，致使水資源利用效率低落。
- (3)自來水及農業灌溉等公共建設不足，致使公、私部門自行抽取地下水，形成水井浮濫現象。

然而已劃設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彰化縣大城及芳苑，目前相關法令限制面僅禁限抽取地下水，並無土地利用等管制。

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業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茲區分防範持續下陷

及治理既有下陷區域，其中解決策略經整理可分為：

A.已下陷地區

(A)輔導下陷地區土地復育利用。

B.持續下陷地區

(A)農業灌溉：政府投資供水設施及水源調蓄設施，增供地面水源取代地下水源並避免枯水期水源不足，獎勵地下水灌溉之農田休耕轉旱作、造林。

(B)養殖用水：配合既有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政策，循序逐步以鹹水替代淡水養殖。

(C)公共用水：在不影響既有生產活動之原則下，全面納管，強制取締。

(二)旱災防救措施

依「彰化縣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98年2月3日府建用字第0980021792號函修正)，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時，彰化縣政府將成立「彰化縣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1.綜合調派各有關機關單位根據「災害防救法」，實施災害應變措施。
- 2.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3.在災害區域內需要迅速適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機關單位做必要之指示。

本計畫則依災害防救法及上述作業要點，分別以防災及救災層面進行防救措施之建議：

(1)防災

- A.推動節約用水政策，並定期進行自來水管線汰換。
- B.政府投資水源調蓄設施，避免枯水期水源不足。
- C.開發案件應規劃設置蓄水設施，以備不時之需。
- D.持續發展及研究伏流水計畫，建立彰化地區以灌溉輪區為單元之農業回歸水再利用機制。

(2)救災

A.依自來水公司之「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採取降低水壓供水、停供次要民生用水及分區輪流供水等措施。

B.應由「彰化縣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調度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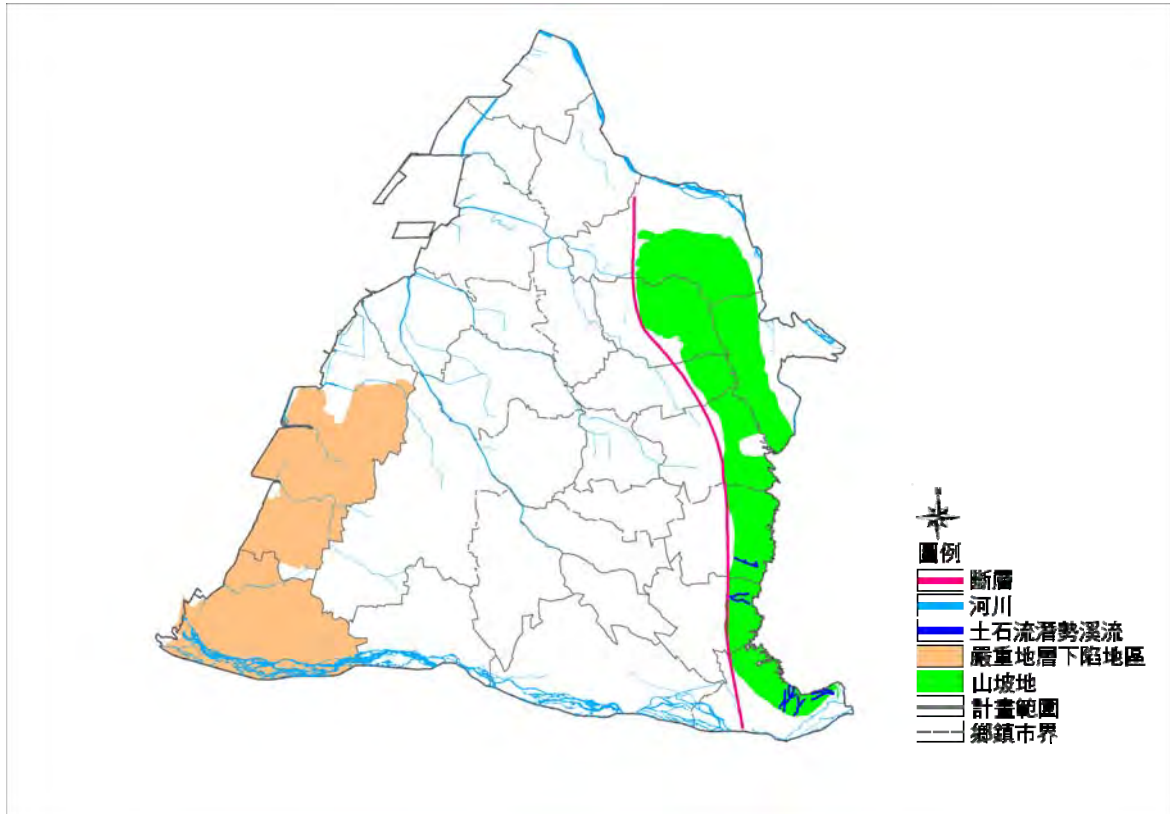


圖 8-6-1 彰化縣自然災害防救地區示意圖

二、人為災害

根據環保局記錄於 2003-2010 年期間，彰化縣境內發生過 10 場毒化災事故；並依據「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火災爆炸災害的發生，工業區即為主要危險潛勢區，可見縣境內之工業區防災策略應以毒化物質災害及火災災害為優先考量。故針對工業區之災害預防提出以下策略，可供本縣納入參考：

(一)規定重要開發案與工業區比鄰之土地使用分區應留設防災空地、公共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工業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影響程度。

(二)應針對道路路寬是否阻礙救援車輛，進行規劃防範項目。

(三)建置災害防救災情通報資訊系統，含硬體與軟體，以及相關訓練、

教育及系統教育手冊等。

(四)建置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及火災災害規模設定，利用設定結果，劃設行政區域之危險地區，以及檢討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之都市防災規劃。

(五)引火性液體或化學物質之保管及使用場所，應限制火氣之使用。但對於必須設有火氣設備之場所，應考量裝設自動滅火設備，以備地震時發生火災時能夠立即滅火；另對於可能產生可燃氣滯留之實驗室或儲存場所，應設有換氣設備。

三、交通運輸

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二款，災害發生應劃定警戒區域，以緩和災害擴大，並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係於特定區域內進行全面性的管制，不限於特定路段。於防災階段即應將道路系統劃分為「主要幹道」、「次要幹道」，作為最小分區單位之界線；本計畫將其道路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分級概列如下：

表 8-6-2 彰化縣緊急救援及物資運輸各級道路

緊急救援道路	
國道高速公路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快官交流道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彰化系統交流道、彰化交流道(連接台 19 線)、埔鹽系統交流道(連接台 76 線)、員林交流道、北斗交流道
緊急救援、物資輸送主要道路	
省道	台 1 線、台 14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61 甲線、台 74 甲
快速公路	台 61 線、台 74 線、台 76 線
縣道	134 線、134 甲線、135 線、137 線、138 線、139 線、139 甲線、141 線、142 線、143 線、144 線、146 線、148 線、150 線、152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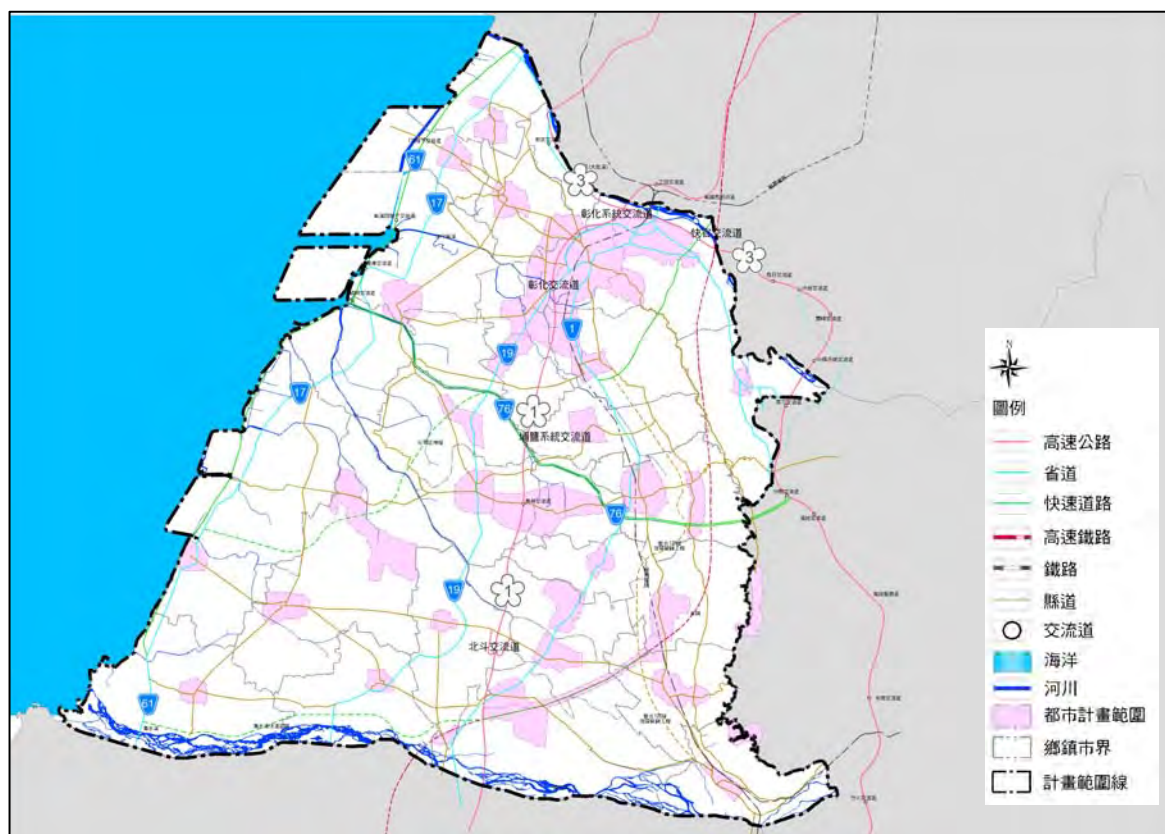


圖 8-6-2 彰化縣緊急救援及物資運輸各級道路示意圖

第七節 景觀生態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樂活·綠彰化

中央自民 91 年起核定「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陸續推動各項景觀相關法案及行動計畫，更是確認「景觀生態」是未來城鄉環境品質及風貌發展之重要依據；民 100 年「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藉由綠能建設、水資源利用與保育、保護海洋與濕地、推動治山防洪、綠色造林及復育劣化淒地等策略，希冀達成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等政策目標。

而彰化縣於民 96 年擬定「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以「花城綠動 Garden Country Green Movement Plan」為未來景觀發展定位，建構本縣「日」字型景觀系統並指認出 16 處重點景觀區；民 97 年「彰化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主要目標為提供安全舒適的街道空間、塑造歷史與文化景觀風貌、都市街道改善、提供符合各類使用者方便之都市環境與設施與土地使用相結合之景觀改善考量；民 98 年「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將彰化縣未來空間發展結構分為五大發展分區，包含彰北發展區-政經都會中心、彰南發展區-花田樂活都市、西南發展區-科技產業新城、山脈及濱海生態廊道。

彰化縣擁有豐富的自然、人文景觀資產，然而也因為產業發展及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付出許多環境破壞的代價，如何於開發與保育間維持平衡，已成為本縣空間規劃上重要議題。爰此，彰化縣景觀風貌發展建設之問題，以及重塑地方特色之重要性，將藉由景觀生態部門計畫之擬定，即希望針對彰化縣之景觀生態問題進行全面診斷，以有系統的分析、定位本縣景觀風貌資源與課題，而提出因地制宜之彰化縣景觀發展構想及策略手段，以有效落實本縣景觀風貌之保護、維護與發展。

綜上，為呈現彰化縣永續產業環境、多元自然地景資源及獨特自然人文景觀意象，以「樂活·綠彰化」作為本部門發展之總目標，並因應全縣未來區域空間發展結構與城市空間佈局，分別對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及五大發展軸(觀光休閒軸、文化觀光景觀軸、產業發展軸、海岸景觀軸及水景生態軸)提出整體發展方向及策略。

(二)目標體系

本計畫於「樂活·綠彰化」之總體目標下，為維護及創造自然環境、人為環境及生活文化等面向之景觀環境與生態地景特色，透過景觀資源圖之套疊，並結合生態學理念，建構不同空間單元之人與自然環境的相互關係，導引土地利用型態與管理策略。爰提出 5 項部門發展目標，期藉此有系統地塑造彰化縣獨特景觀生態地景，整合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提升城鄉居住生活品質之環境，並引導當地社會與經濟發展。

- 1.建構並強化都會發展核心意象。
- 2.串連及打造文化觀光休閒軸意象。
- 3.重塑並維護田園藍綠網意象。
- 4.再現及保育山景生態綠廊意象。
- 5.修補及塑造生態綠能河海岸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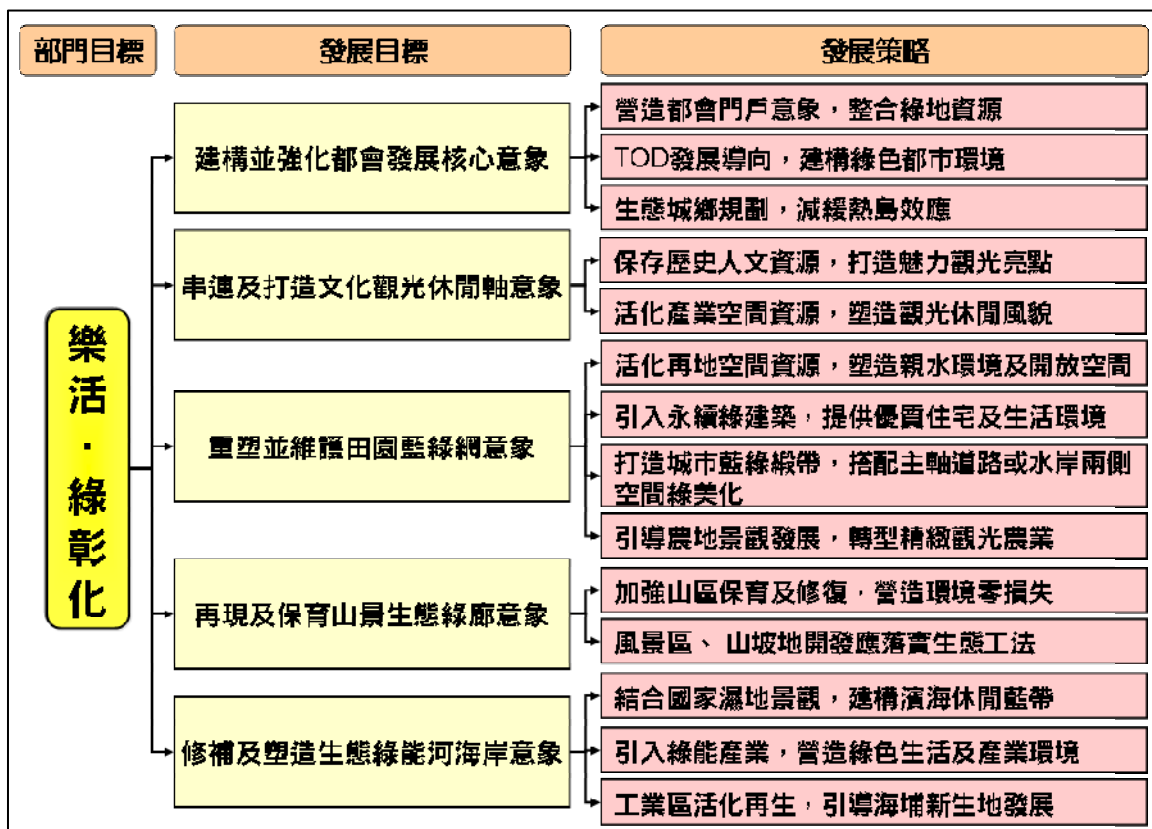


圖 8-7-1 景觀生態部門發展計畫架構

二、彰化縣景觀生態發展整體構想

彰化縣全境可分為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及五大發展軸意象，依前述之發展目標為基礎，並藉由彰化縣景觀計畫所提重點景觀區，即都會核心及視覺走廊的銜接、山景自然生態的保育、水圳田園景觀的串聯、人文聚落觀光的塑造以及濱海、河川生態風貌的再現，架構本縣景觀生態空間發展之構想。以下依各發展意象說明其發展原則，作為後續發展策略之依據，整體構想如圖所示。

(一)都會發展核心意象

就都會核心的塑造而言，可分為兩個主要面向：一是以都市空間元素為基礎，針對具有地標、節點視覺效果之空間，如主要車站周邊地區(都會核心)、中心商業區(彰北、彰南及西南發展區)、門戶意象空間(烏日-彰化入口門戶景觀、田中高鐵景觀綠軸)等，從視覺景觀的引導效果來提升地區自明性與都市景觀的多樣化；另外從開放空間系統連結角度，藉由視覺延續性的效果來強化具關鍵串聯位置之軸帶意象(150 花田道景觀軸、台鐵風情小鎮綠色走廊、田尾公路花園景觀軸)。

(二)文化觀光休閒軸意象

就文化觀光休閒軸的塑造而言，可分為兩個主要面向：一個是以串聯人文觀光景點、新興產業之軸帶(觀光休閒軸、文化觀光軸及產業發展軸)；另外是既有歷史人文區域、產業觀光風貌區域(如彰化舊城區、福鹿歷史人文區、溪湖糖業文化城鎮、二林葡萄產業城鎮)，藉由軸帶與區域的連繫與整合，打造文化觀光休閒軸之意象。

(三)田園藍綠網意象

田園藍綠網絡意象塑造造主要可從兩個面向來說：一是以農業地景、綠廊、溝渠、圳排、河川等水資源及藍帶網絡為基礎，利用生態資源的復育、層次豐富、多樣化的植栽及親水環境的塑造，來提升景觀生態之品質；另外從開放空間系統連結角度，藉由空間綠美化、產業空間資源再活化等視覺延續性的引導來強化各景觀資源之軸帶意象(150 花田道景觀、台鐵風情小鎮綠色走廊、田尾公路花園景觀、舊濁水溪花園城鎮綠色走廊、八堡圳農業串景生態綠廊、洋仔厝溪生態綠廊)。

(四)山景生態綠廊意象

就山景生態綠廊意象的塑造而言，可分為兩個主要面向：一是整合八卦山台地山景生態及觀光資源，落實生態保育、環境零損失及多層次的植栽綠美化，兼顧觀光服務、災害防治與保育；另外藉由街道傢俱、景觀植栽與人、車系統的整合，來強化綠廊道的線狀串聯效果，亦能在景觀風貌上與端點開放空間獲得整合，並同時建構綠意盎然之山景生態環境(彰化市東外環景觀廊道、八卦山山景生態景觀軸)。

(五)生態綠能河海岸意象

就生態綠能海岸意象的效果而言，主要分為兩個面向：一是以豐富的濱海遊憩、生態資源、海岸濕地及綠能園區為基礎，利用濱海自然生態風貌(海岸景觀軸、台 17 線休閒生態景觀廊道)與綠能園區(生態綠能發展區)的塑造，來提升濱海景觀生態之品質；另外是以河川自然生態資源為主，藉由生態復育、綠色工法及環境教育等方式營造河岸意象(大肚溪自然生態景觀軸、濁水溪自然生態景觀軸)。

三、部門發展策略

(一)都會發展核心意象

1. 營造都會門戶意象，整合綠地資源

強化主要車站周邊地區(彰化、員林、田中高鐵、烏日高鐵)之地標及門戶意象，藉由大眾運輸機能增加通勤及生活之便利性，一方面加強與衛星城鎮之聯結，另一方面，藉由整合相關服務性設施，如公車停靠站、停車場、廣場、綠地等空間，建構兼具交通、城市活動核心及開放空間等多樣化功能之站區意象。

推動中心商業區再發展，如透過都市更新、商圈再造等方式，整備老舊街區，以刺激商業活動發展，並檢討既有土地使用與未來發展。

2. TOD 發展導向，建構綠色都市環境

以 TOD 發展導向為規劃理念，鼓勵城鎮地區優先開發位處於大眾運輸服務走廊，強化與鄰近發展地區或都市更新地區緊密連結，透過都市更新及車站周邊(台鐵、高鐵及大眾運輸場站)開發契機，提供多元商業與服務業，朝向高密度、多樣性及便捷的友善環境發展，以自行車、人行空間、開放空間、人文景觀、綠蔭景觀街道等設施空間，再造軸線街道空間；一方面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色運輸規劃理念；另一方面，真正

落實建構彰化都會帶便捷與綠色的都市環境便利的大眾運輸路網。

此外，鼓勵環境綠美化或建物寄存方式，並運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訂定各街廓建築基地之綠覆率及開放空間留設原則，提高城鎮地區綠覆面積。建築物立面應加強立體綠化，並與人行綠帶、周邊公園綠地、開放空間進行串連，以建立生態綠廊道串連都市大型開放空間等，且儘可能維持其連續性，使其具備較佳的生態效果。

3.生態城鄉規劃，減緩熱島效應

生態城鄉之規劃內容須順應在地環境脈絡，充分利用在地資源，發展因地制宜的都市環境與建築，讓適居條件能適應未來的氣候變化，具備「在地全球化」之特性，故各鄉鎮市應在本計畫所提之生態城鄉空間規劃原則下，研提自身的生態城鎮規劃設計(如生態工法、綠建築指標、導風降溫減熱的都市設計等)，以為各鄉鎮市發展之依據，最終實現整體彰化縣生態城鎮之發展遠景，讓彰化得以在與自然及生態共存發展下，自然而然得到最為舒適之生活環境品質。

(二)文化觀光休閒軸意象

1.保存歷史人文資源，打造魅力觀光亮點

保存既有歷史人文聚落及重要產業遺址空間，避免人文景觀消失，強化並塑造其歷史景觀風貌，保存重要古蹟建築，如彰化舊城區、福鹿歷史人文區、溪湖糖業文化、二林葡萄產業等，應整體考量周邊景觀資源，並納入重點景觀區予以管理，進而打造彰化縣魅力觀光亮點。

2.活化產業空間資源，塑造觀光休閒風貌

針對縣境內重要產業遺址空間再活化，如透過舊建物再利用、糖鐵自行車特色廊道、台糖五分車復駛等，塑造具特色的觀光休閒活動，一方面藉由產業遺址文化提供休閒、教育場域，兼顧環境教育與觀光休閒；另一方面，藉由人行空間、自行車道、台糖鐵道等開放空間系統的串連佈設來連結地方產業風光景色。

(三)田園藍綠網意象

1.活化再地空間資源，塑造親水環境及開放空間

針對彰化縣特有農業地景、灌排、溝渠、河川等藍綠資源，朝向符合原有地形地貌自然發展，同時以生態工法創造多樣性流況及物種棲息環境。而都市地區或重要埤圳新生利用區之水圳兩側帶狀空間應與周邊

開放空間系統整合及串聯，規劃步道或自行車道，並納入地區之自行車與步道系統，營造友善親水環境及居民休閒空間。

2. 引入永續綠建築，提供優質住宅及生活環境

引導鄉村區域朝低密度、高品質之住宅發展型態，同時藉由緩衝綠帶設置、實施建物容積率與建蔽率管制、永續綠建築，控制區域景觀品質，增加地區特色，並確保田園景觀所形塑天際線之完整性、辨識性及視覺可及性。

3. 打造城市藍綠緞帶，搭配主軸道路或水岸兩側空間綠美化

豐富的農田、花卉及水圳資源是彰化重要的藍綠帶系統，以水綠交融之永續環境再造為目標，藉綠美化及開闢自行車道、人行空間等方式提供友善且具視覺延續性的藍綠廊道，塑造水圳、花田道與公路花園景觀等緞帶意象。

4. 引導農地景觀發展，轉型精緻觀光農業

配合農地釋出，促進升級轉型，加強農地利用效率，並透過灌排、水圳、農地、聚落紋理風貌之管理，推動農業轉型觀光及精緻農業。

針對農舍、違規工廠興建區位、量體、色彩及用途，應積極落實分層級保護農地地景，避免農舍或工廠蔓延，維持富麗田園之農村景觀風貌，引領彰化邁向生態都市之新形象。

(四) 山景生態綠廊意象

1. 加強山區保育及修復，營造環境零損失

八卦山風景區為彰化縣重要之遊憩資源，但有大部分為環境敏感地區，且遭不當的開發建設與違規使用，未來應朝向加強限制開發與保育，除與自然地勢、地貌、色彩融合外，不得大面積開挖山林，破壞水土，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及修復等理念。

2. 風景區、山坡地開發應落實生態工法

加強八卦山風景區、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活動管理及軟體規劃，提昇遊憩品質取代大量建設，並以生態工法建造遊憩、公共設施及復育崩塌地區，落實永續環境規劃。

(五) 生態綠能河海岸意象

1. 結合國家濕地景觀，建構濱海休閒藍帶

彰化縣濱海區域有福寶濕地、漢寶濕地、大肚溪口保護區等生態資源場域，未來應回復並修補海岸生態景觀，拆除不必要之水泥護岸或消波塊，並復育海岸、溪口之自然植生及濕地，增加海岸自然環境，以推動濱海休閒新風貌。

此外，透過原有漁港轉型升級，提供濱海休閒親水帶或自行車道，並串連周邊縣市之漁港，形塑藍色公路，活絡漁港休閒產業，促進海岸地景多元化及生態化。

2. 引入綠能產業，營造綠色生活及產業環境

藉由中科二林綠能產業的引入、大城產業復甦計畫的推動，以及整合台 17 線的交通系統與綠廊道，建構濱海地區生活之品質，兼顧綠色生活與綠能產業環境發展。

此外，在伸港鄉、線西鄉、芳苑鄉及大城鄉等濱海風景區域，透過台 17 線生態景觀綠廊之植栽綠化、王功漁港與鹿港地區入口景觀意象、街道家具及相關設施物，強化本地區濱海生態景觀特色。

3. 工業區活化再生，引導海埔新生地發展

目前彰濱工業區整體開闢率與使用率有待改善，閒置未出租之廠房或工業用地，以及廠區內之道路，均應加強綠化，以調節氣候、改善空氣及滯洪功能，強化工業區綠洲效應。除規範工業區內公共設施比例外，相關建築風貌、色彩、透水鋪面比、綠覆率等，均應確實提升，增加工業區之生態綠化品質。

對於鄰近工業區之景觀資源，如灌排、河圳、濕地、傳統聚落等，也必須加強保存與串連，降低工業區開發對景觀環境之衝擊與破壞，真正達到生產、生態、生活合一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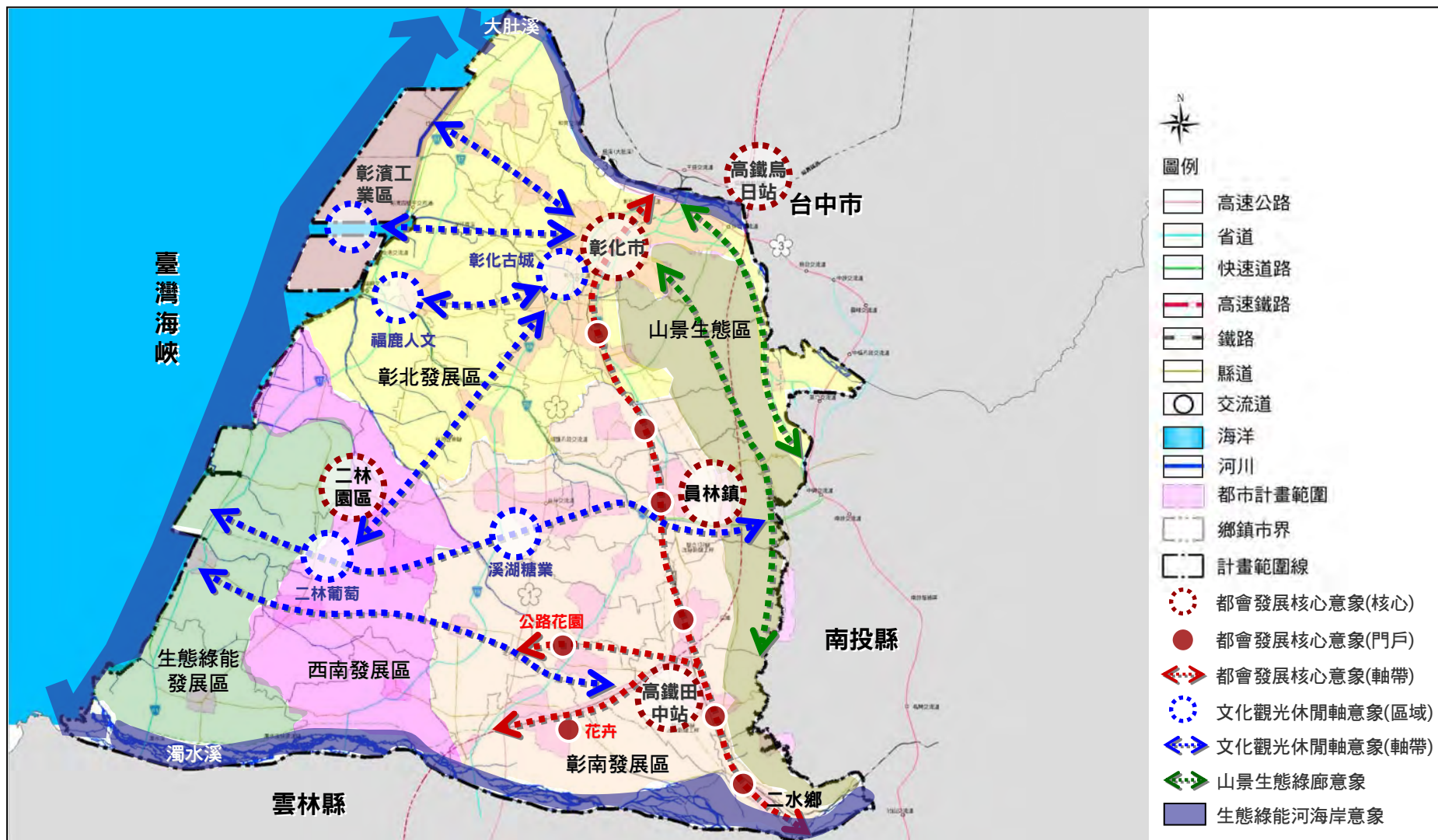


圖8-7-2 彰化縣景觀生態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八節 運輸系統

本節將綜合 2.2.3 節相關運輸政策與重大交通建設計畫、3.7 節交通現況、5.6 節運輸需求預測，6.4 節交通課題與對策，地方訪談與座談會意見，綜整提出運輸系統計畫，主要規劃重點如下說明：

- (一)彙整中央與地方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施政重點、相關訪談紀錄，掌握彰化縣聯外與各運輸走廊之需求、運輸資源優勢與限制。
- (二)根據中彰投區計二通區域運輸發展策略指導原則、確立地方交通政策主軸，以提高不同運輸系統、土地使用部門間分工合作效益，減少不必要的惡性競爭與重覆投資、避免失序發展。
- (三)針對交通部門與土地使用部門相關整合介面，提出因應對策建議，以作為後續劃設相關交通用地、擬訂土管要點與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之參據。

分析範疇主要以會影響運輸系統容量、旅行時間、連接端點等空間有關的實質改善策略為主，交通工程與管理配套為輔。再者，因應區域計畫交通分析的空間尺度，以跨縣市、跨市鄉鎮之鐵、公路系統為主，至於市鄉鎮內部的改善，則僅針對臺、高鐵等重要運輸節點、遊憩區聯外道路的改善為主，地區性交通運輸改善建議則不納入本計畫分析。

另外，本計畫所指「綠色運具(輸)」，係為步行、自行車、公車、軌道運輸(含高鐵、火車、捷運、輕軌等)等系統之泛稱；「公共運具(輸)」則為客運公車、軌道運輸(含高鐵、火車、捷運、輕軌等)等之泛稱；「人本交通」主要為步行、自行車等系統之泛稱。

一、運輸規劃理念：首重釐清運輸資源優勢與限制，確立交通施政主軸

近年來在溫室效應加劇與能源危機的雙重影響下，國內外交通運輸發展觀念已經推翻以往以興建道路為主之觀念，逐漸朝向以人為本的運輸發展思維，期望透過發展適合在地的公共與綠色運輸，讓人類能邁向永續發展之途。

目前彰化縣除六大交通網建設構想外，亦積極發展高鐵、臺鐵高架化、捷運、輕軌等軌道運輸系統，因此，在南北與東西向棋盤、高快速道路路網、臺高鐵路網建構後，如何因勢利導，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放量，提升公共與綠色運具使用率，塑造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優質、友善的運輸環境，發展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模式，將成為彰化城市再生與新生的契機。

- (一)關注面從「私人運具為重」轉為「公共與人本運輸優先」
- (二)執行面從「硬體建設為重」轉為「以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手段創造有效的運輸空間資源、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建設」
- (三)發展面呼應「友善、節能、低碳」，強調「綠色與智慧運輸」
- (四)整合面以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公共運輸」與「步行與自行車」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進行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

二、整體運輸發展願景與目標

彰化縣整體運輸發展終極目標為「低碳—LOW Carbon、幸福—HAppy、無縫—Seamless」，創造「樂活 LOHAS」運輸發展願景，透過持續提升公共與綠色運具競爭力、友善的使用環境，與鼓勵節能清潔車輛等的使用，降低對傳統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量與車流量，「推、拉」交通措施雙管齊下，逐步奠定「彰化新盛世、幸福好城市」的永續運輸根基。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民國 101 年 10 月，彰化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圖 8-8-1 彰化縣整體運輸系統發展願景與目標

三、各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除個別系統確保合理運能與服務水準外，更應強化不同系統或同一系統不同路線間整合，以解決「運輸縫隙」的課題，茲分別就聯外、道路、公共運輸、人本交通、低碳旅遊運輸、TOD 整合構想，說明如下。

(一)建構優勢互補的城際鐵、公路運輸網，以紓緩假日過度集中國道 1 號、臺鐵所致瓶頸

彰化縣與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相鄰，可透過台 14、76 線、縣道 139、148、150 線、臺鐵集集線進出南投縣；透過台 1、17、19、臺高鐵進出雲林縣，整體而言，彰化縣與該二縣間道路與軌道容量均可滿足未來年發展需求；然彰化縣與臺中市間往來互動相對於與南投、雲林縣明顯密切頻繁，雖彰中運輸走廊間包括有多條鐵公路系統提供運輸服務，輸運能量應可滿足需求，惟目的型與過境旅次均過度集中於國道 1 號、臺鐵，造成瓶頸，建議透過下列因應對策，以為改善。

1.結合國道按里程收費，建構彰中地區高、快速道路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

交通部預計於民國 102 年全面實施國道按里程收費，根據評估可望適度降低進出國道的地區性車流量，尤其對於現況並無收費站的彰中跨縣路段，應具有減量效果。未來應善用交通部運研所「動態交通資訊網-交通服務e網通<http://e-iot.ilot.gov.tw/>」、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加強宣導用路人調整為下列行駛路徑。

(1)導引中長途城際過境旅次多使用國道 3 號、與利用率尚稱餘裕的高鐵，以紓緩彰中地區鐵路、國道 1 號假日旅次需求強度

(2)導引目的型旅次多使用利用率尚稱餘裕、且服務水準尚佳的其他道路，如由台 74 甲、74 線快道、台 1 線進出臺中市核心區；或透過國道 3 號、台 61 線快道、台 17 線進出臺中市西區與臺中港等

2.隨油價持續高漲與國道按里程收費，導引彰中地區民眾樂於使用公共運具進出，以大幅降低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1)多使用班次尚稱密集(5-10 分鐘 1 班)、單位道路面積可服務較多人旅次的 2 條國道客運與 9 條公路客運路線

(2)彰南地區多使用利用率尚稱餘裕的高鐵到烏日，或轉乘捷運綠線或臺鐵，進出臺中市南區與核心區、北屯區

(3)促成擬議中的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市東區(G20)、或甚至到臺鐵彰化站附近(G23 或 G24)，以提高此區間公共運輸能量

(4)或評估是否可透過臺鐵捷運化提升軌道、班次容量或新增車站

現況軌道利用率已趨飽合，此區間如增設臺鐵捷運化班次與車站，

因涉及臺鐵縱貫線整體營運效率與運能，尚待審慎評估。

(5)建構國道客運、臺、高鐵、捷運等無縫轉運其他綠色運輸環境

- 3.檢討現行國道 1 號假日下午 2-8 點埔鹽系統-彰化交流道北上開放路肩實施成效，評估比照國道 5 號常態實施高乘載管制、或於匝道佈設大客車免儀控專用車道，以疏散尖峰車流之必要性

(二)道路系統：提高道路系統行車安全與效能、效率，主要人潮活絡路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與人本交通路權

彰化縣南北最長約 42 公里、東西最長約 36 公里，縣內除東側八卦山脈外，餘多為平原區，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早已形成以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其中包含 2 條國道、3 條快速道路、南北向、東西向各共佈設 14、11 條主幹道，建構完善的聯外與區內高、快速道路整合路網，提高進出市區、重要據點、城際間交通便捷性，及健全緊急救援道路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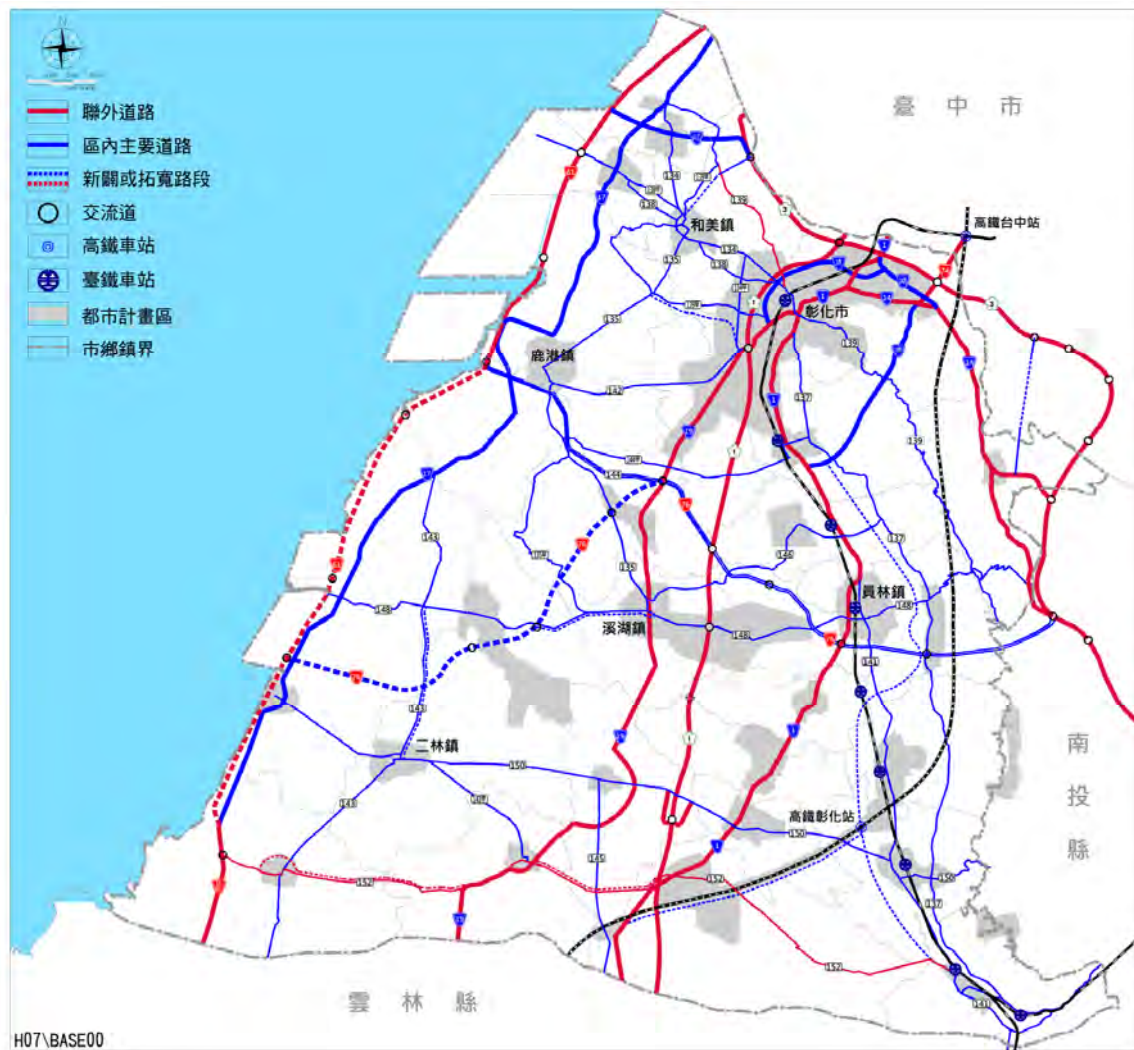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跨縣市、各市鄉鎮間均可透過表 6-4-1、圖 8-7-2 棋盤式路網銜接縣內與跨縣市聯外路網，且預估未來彰化縣 3 大地方中心與中部區域中心、城際與國際運輸節點、重點產業發展區，因高快速道路路網的健全，其運輸時間可縮短至 45 分鐘內，3 大地方中心與各鄉鎮間運輸時間可在 30 分鐘內，且預估各主要道路除台 19 與縣道 142 線交會處外，其餘均可保持在 A~D 級服務水準。

長期以來，彰化縣多以道路建設為主，然道路尖峰瓶頸與停車不足問題仍不斷出現；因此，未來應以提升行車安全與使用效能、效率，降低道路交通瓶頸的產生，並進行客貨分流，以及確保人本交通優先路權，避免不必要的道路興建為道路改善重點。

1.首重釐清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優先以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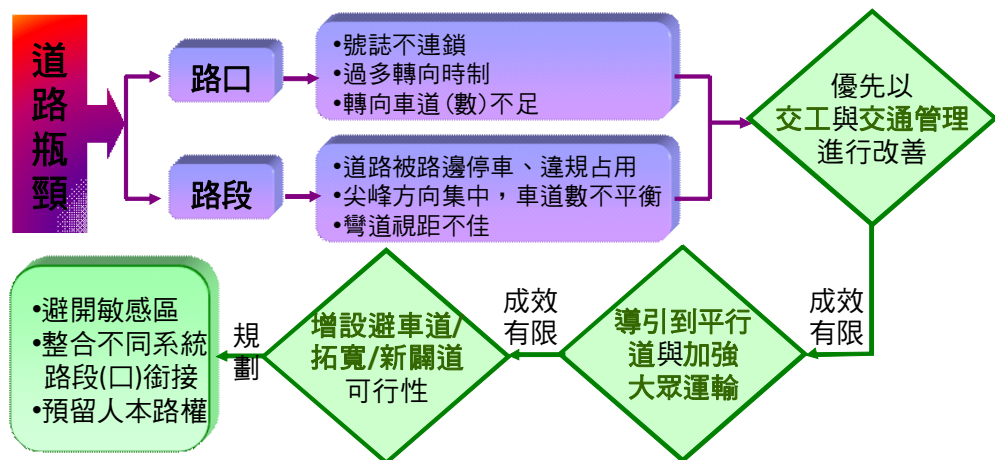
由於既有瓶頸道路受限道路兩側已開發、拓寬不易，道路交通改善應先釐清導致瓶頸癥結成因，如圖 8-7-3 所示，建議可優先透過工期較短、經費較少、短期即可立見成效之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如取消路邊停車位、加強道路違規占用取締、路口號誌連鎖改善、尖峰時段實施調撥車道、主要路口行車轉向管制等，以提升道路整體使用效能與效率；或透過動態交通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到替代道路、加強公共運輸紓解過多車流，以減少不必要的道

路建設、興建與養護財政負擔。



註：實線表示目前已完工通車路段；虛線表示已核定但尚未完工路段，請參見表 2-2-3 與圖 2-2-12。

圖 8-8-2 彰化縣聯外高快速道與區內棋盤式主要幹道路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建議。

圖 8-8-3 道路瓶頸問題釐清與改善優先順序建議

2.如要興建道路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並有效整合不同路段(口)之銜接

如上述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善成效有限，評估後仍需以拓寬或新闢道路提高道路容量時，則路線規劃設計應避開資源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區，且道路系統間之銜接整合(如交流道、路口、路型變化段等)應適切布設，以避免形成新的交通瓶頸。

3.持續追蹤與評估鐵路高架化後對市區主要瓶頸之改善成效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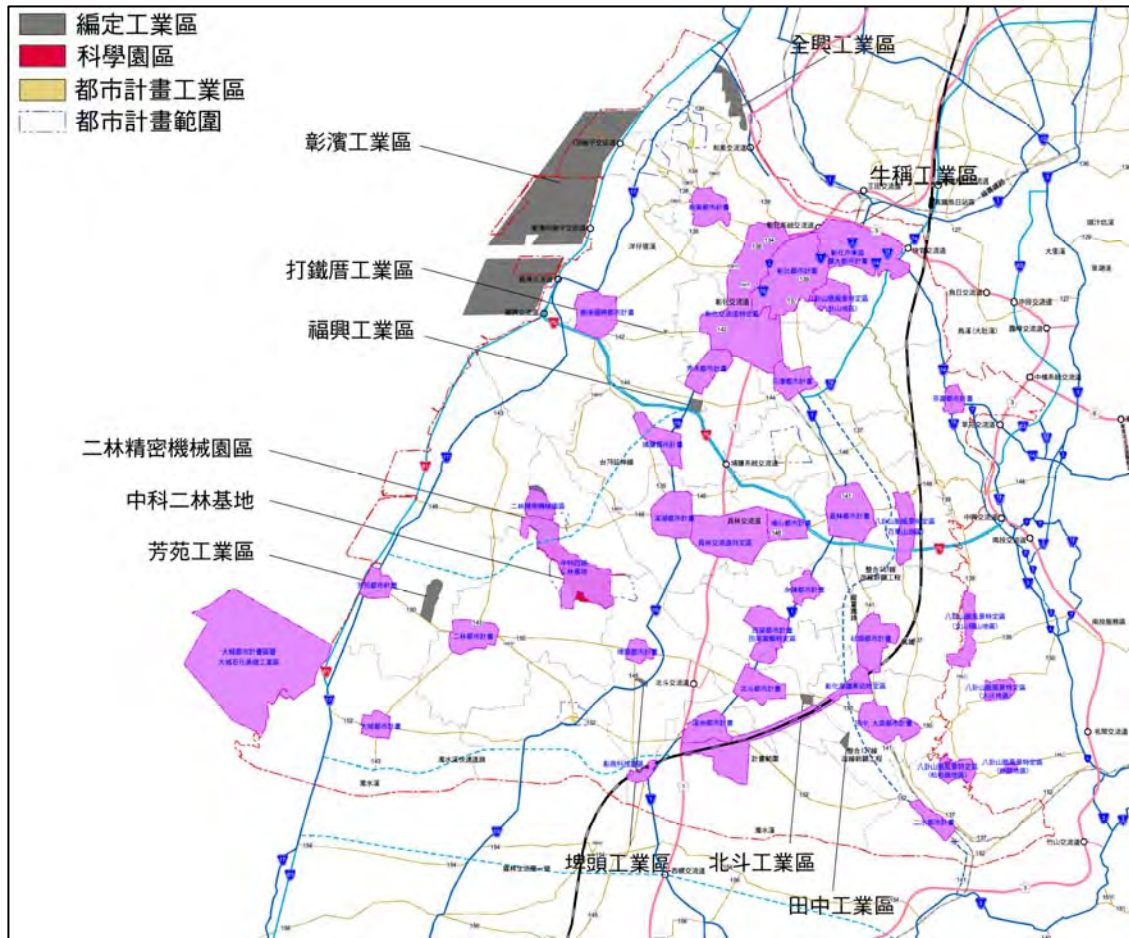
目前縣道 142、134 甲與台 19 線交會處、縣道 148 員林-埔心等為縣境內瓶頸路段，因多僅為雙向 2 車道、且為進出市區、跨市鄉鎮、高快速道路交流道主幹道，其通過性與目的性車流多且混雜，再加上各方向轉向需求高、以及受彰化市、員林鐵路平交道、市區號誌路口等多重影響，導致壅塞。

由前述章節未來年運輸需求預測結果可知，未來隨著重大土建開發與和美與埔心交流道聯絡道、洋仔厝溪堤岸道、員林 30 米外環道與臺鐵站即將完成近 4 公里長軌道高架化等重大交通建設的改善，預估未來年縣境內除台 19 線與縣道 142 線交會處仍為瓶頸路段，其餘主要道路平日均可保持 A~D 級服務水準；而此瓶頸路段是否會因臺鐵彰化-花壇段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中)而改善，尚待觀察。

4.隨著西濱快速道路路網完備，透過交通管理的手法，推動客、貨運分流，提高整體高快速道路路網效率

彰化縣工業區多分布在西側濱海地區，主要人居地集中在東側臺鐵、台 1、19 線、國道 1 號等，西濱快速公路之功能定位除可作為台 17、19 線及國道 1 號的替代道路外，因其不收費且行經全臺西部主要濱海工業區、臺中港、桃園機場、臺北港等，可轉型為服務貨運車流為主軸，以降低國道之貨運車流、改以服務客運之中小型車流為主，達到客、貨分流、分擔國道 1 號尖峰飽和車流之目的。

未來西濱快速公路南北全線貫通後，透過縣境內道路導引銜接台 61 線，將有助紓解全興、彰濱、中科二林基地、二林機械園區、芳苑等工業區車流，可透過(動態)導引指標、或實施強制貨車行駛路段規劃，進行客、貨車分流，由西濱快速道擔負南北向貨運主軸，但需考量王功漁港休憩區等人流路權的安全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 8-8-4 彰化縣工業區分佈與高快速道路路網關係圖

5. 調整道路路權以「服務車輛為主」的規劃與使用模式，主要人潮活絡路段應優先留設人本交通路權

長期以來道路路權多採「以服務車輛為主」的交通規劃與使用模式，街道設計缺乏人本交通路權考量，加上公共運輸服務的關注相對不足，使得私人運具成為交通活動的主流。

建議優先調整與規劃主要住宅區、學區、機關、商圈、熱門景點的人本交通路網，如表 8-8-1 所示，於全縣整體道路系統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落實各級道路功能分類，明訂各級道路車道較適寬度與行人道最小寬度等，預留一定寬度以上的人行道或自行車共用道、綠帶等人本交通斷面；或透過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或人行專用號誌，以確保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騎乘環境，吸引民眾樂於透過步行或自行車等深綠低碳運具進出火車站、上下學、或進行日常購物等，以減少對汽、機車的倚賴。

其中舊市區既有道路等不易拓寬路段，可參考表 8-8-1，透過縮小不必要的車道與路肩寬度、或取消路邊停車位，或商業區可透過騎樓淨空，或配合都市更新、新基地開發等退縮留設，以增設人本交通斷面寬度；另路幅不足的人行道可以木棧道等實體分隔手法，確保人行安全。

6.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以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並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建議後續於公路法或相關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管制要點中規範，如主要道路臨可發展用地兩側路段至少應退縮 5 米以上，一來可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二來可預留未來倘開發量體超過預期，可作為擴充人行步道與(或)自行車道路權寬度。

表 8-8-1 各級市區道路斷面組件配置與最小寬度規範表

單位：公尺

功能分類 斷面單元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車道	汽車道	≥3.5(宜) ≥3.25(最小)	≥3.0	≥3.0	≥2.8
	混合車道	—	≥3.5 ≥4.5(分隔)	≥3.5 ≥4.5(分隔)	≥2.8
	機車道	—	≥1.5(單一) ≥2.5(多) ≥2.5(分隔)	≥1.5(單一) ≥2.5(多) ≥2.5(分隔)	≥1.5(單一) ≥2.5(多) ≥2.5(分隔)
	慢車道	≥2.5(分隔)	≥2.0(一般) ≥2.5(分隔)	≥2.0(一般) ≥2.5(分隔)	≥2.0(一般) ≥2.5(分隔)
	腳踏 自行車道	專用 車道	—	單一 ≥1.5(宜) ≥1.2(最小) 雙向 ≥2.5(宜) ≥2.0(最小)	共用道 ≥2.5(宜) ≥2.0(小)
		專用 道路	—	單一 ≥2.0(宜) ≥1.2(最小) 雙向 ≥3.0(宜) ≥2.0(最小)	共用道路 ≥4.0(宜) ≥3.0(最小)
	公車專用道	—	≥3.5(宜) ≥3.25(最小) ≥3.0(站台)	—	—
人行道		—	≥1.5(宜) ≥0.9(最小)	≥1.5(宜) ≥0.9(最小)	≥1.5(宜) ≥0.9(最小)
路肩	外路肩	≥0.5(宜) ≥0.25(最小)	≥0.25(宜)	≥0.25(宜)	≥0.25(宜)
	內路肩	≥0.25	≥0.25(宜) ≥0.1(分隔)	≥0.25(宜) ≥0.1(分隔)	≥0.25(宜) ≥0.1(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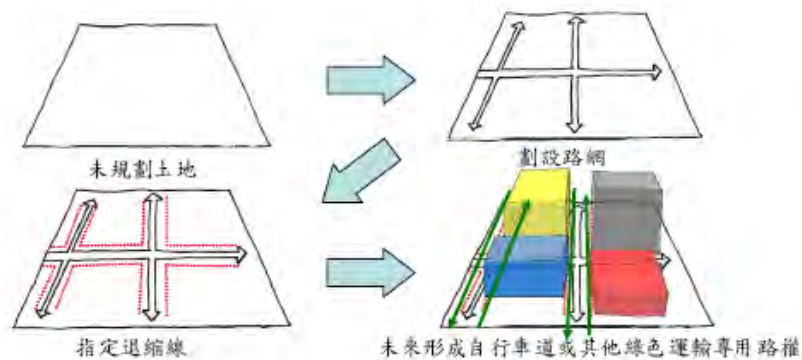
註：機車道分隔包含實體分隔及獨立設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4 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8-8-5 人本交通路權寬度確保與留設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96 年，綠色運輸系統與土地使用規劃整合之研究(1/2)。

圖 8-8-6 臨主幹道強制建物退縮可預留綠色運輸專用路權之擴充彈性

(三)公共與人本綠運輸：提升服務競爭力與使用誘因，開啟彰化縣綠色運輸新里程（拉力）

由國內外經驗均顯示，公共運輸要與私人運具競爭、永續經營並不容易，很難數月立即見到成效，需確保合理路線、班次、票價，並務求準點，並透過完善複合客運場站整合不同鐵、公路系統路線班次與搭乘區位，私人運具需求管理等配套，長期、循序漸進、持之以恆的發展，才能逐漸調整民眾的使用習慣，培養「忠實」穩定的客源。初期可以補貼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長期應以能自負盈虧、甚至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運能較高的輕軌捷運系統，為永續經營的目標。

彰化縣 8 市鄉鎮有 9 處臺鐵車站，26 處市鄉鎮除芬園外、共計 56 條以上的客運公車路線，再加上未來高鐵彰化站，已初步奠定良好的公共運輸路網基礎，如表 8-8-2；但僅 6 路線尖峰班距 10-20 分鐘較佳，其餘路線班距 0.5-1 小時，多為虧損路線。

未來在既有基礎下，因應跨縣市、都會市鎮與鄉村地區、景點等不同需求，以較具優勢的運輸資源進行分工及整合、量身訂做，分階段建置合適的公共運輸與接駁服務，如圖 8-8-7~8 所示，依序分述各策略重點。

表 8-8-2 彰化縣各市鄉鎮公共運輸資源統計表

市鄉鎮名稱	現況活動人口 ¹ (萬人)	既有公共運輸資源					
		高鐵 ²	臺鐵	國道客運	付費公路客運	(免費)市區公車	休閒型自行車路網
彰化市	30.8	√*	√ ^{3、4}	√	√	√	√ ⁵
員林鎮	15.5	√	√ ^{3、4}	√	√	建議增闢	√
和美鎮	11.8	√			√		
鹿港鎮	11.5	√		√	√		
溪湖鎮	6.8	√			√		
福興鄉	6.8	√			√		
二林鎮	6.1	√		建議增闢	√		
花壇鄉	6.0	√	√		√		
社頭鄉	5.3	√*	√ ⁴		√		√
田中鎮	5.2	√*(彰化站)	√ ^{3、4}		√		
秀水鄉	5.0	√			√		
伸港鄉	4.9	√			√		
大村鄉	4.8	√	√		√		√
永靖鄉	4.5	√*	√		√		
埔心鄉	4.5	√			√		
芳苑鄉	4.3	√			√		
北斗鎮	4.2	√*			√		√ ⁵
埔鹽鄉	4.1	√			√		√ ⁵
埤頭鄉	3.9	√			√		√
溪州鄉	3.6	√			√		√
田尾鄉	3.2	√*			√		√ ⁵
芬園鄉	2.8	√					
線西鄉	2.4	√			√		
大城鄉	2.0	√			√		
二水鄉	1.8	√	√ ^{3、4}		√		√ ⁵
竹塘鄉	1.8	√			√		√
彰化縣合計	163.6	2 站 26 處	9 站 8 處	3 處 12 條路線	25 處 56 條路線	9 處 21 條路線	11 處超過 17 條

註：1.現況活動人口包含 99 年居住人口與 95 年工商服務業及業數。

2.高鐵車站係以 20 公里為服務範圍，其中打「*」者為 5 公里服務範圍的 6 處市鄉鎮。

3.臺鐵車站標註 3 者，表示有對號快班次停靠者，共有 4 處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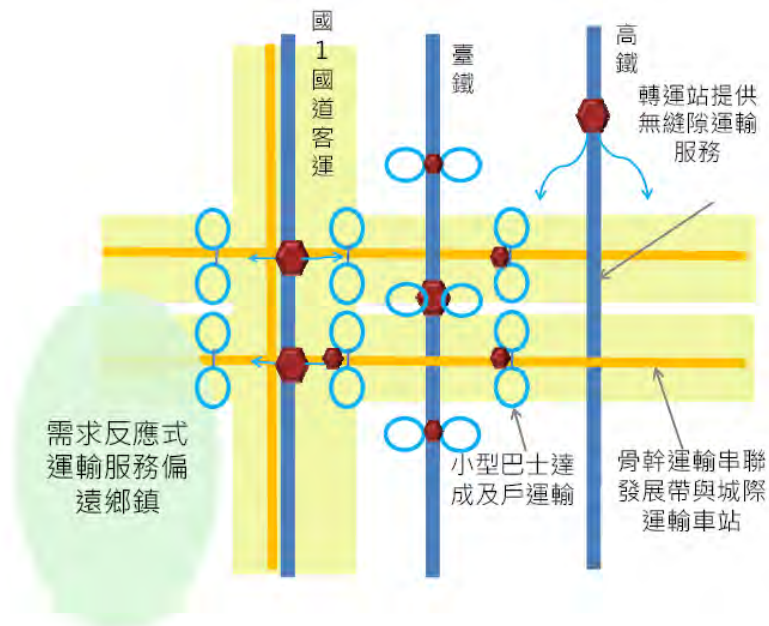
4.臺鐵車站標註 4 者，表示有提供「兩鐵(自行車可上車)環保運送班次」停靠者，共有 5 處車站。

5.標註 5 者，表示有行經臺鐵車站或既有公路客運站的自行車路網。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8 年 4 月，「強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政策」簡報資料。

圖 8-8-7 不同活動人口強度對公共運輸、無縫運輸需求重點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建議。

圖 8-8-8 彰化縣公共運輸路網發展架構示意圖

1. 優先強化公共運輸骨幹的輸運能量與班次、旅行時間的競爭力(圖 8-7-9)

- (1) 跨縣市以班次堪稱密集的高、臺鐵、國道(1 號)客運為輸運主軸，提高臺鐵、國道(3 號)客運輸運能量，與地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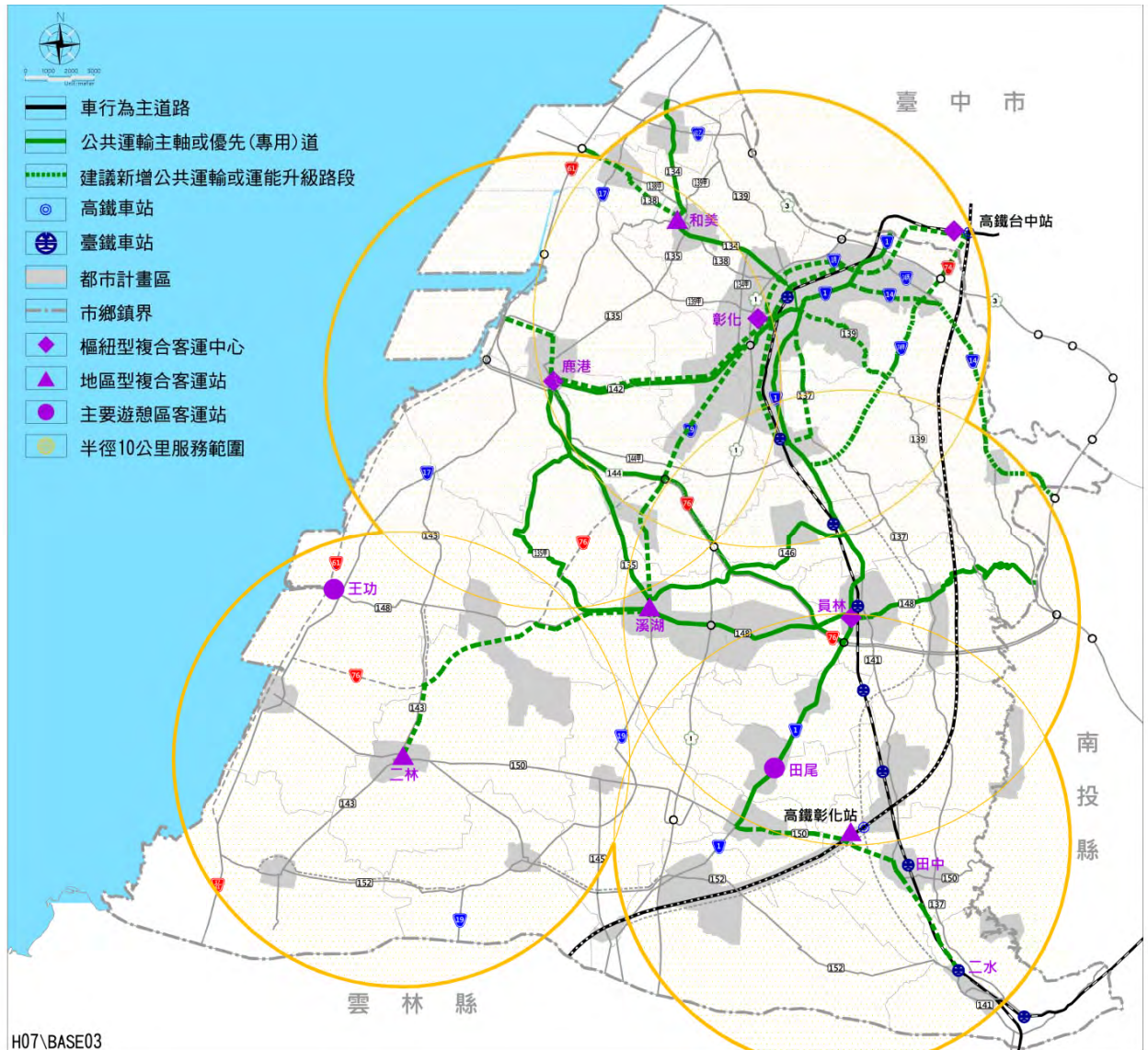
目前聯外輸運節點主要集中在彰化市、員林、鹿港，其進出臺北、臺中臺鐵或國道客運尖峰班距各為 5-20 分鐘，現有 12 條國道客運路線均行經國道 1 號，28 條進出臺中、南投、雲林的公路客運路線，由於臺鐵容量已趨飽和、國道 1 號假日出現瓶頸，因此建議未來可配合臺鐵捷運化增購電聯車廂，爭取加開尖峰班次，或協商新增臺鐵車站、加開國道(1 號)客運班次、新闢國道(3 號)客運路線等。

- (2) 需求高的主要運輸走廊提供行駛高快速道路的快速公車服務

包含員林-台 76 線快速道路-鹿港、員林-國道 1 號-彰化市-台 74 線快速-臺中市、二林-台 76 線-員林、二林-台 76 線、國 1-彰化-台中等，大幅縮短公車旅行時間。

- (3) 縣內南北走廊以臺鐵為骨幹、公路客運為網；東西走廊以公路客運為主軸，尖峰班距應不超過 10-20 分鐘，如班次偏低務必力求準點

全縣約六成活動人口位在臺鐵 9 車站 1-3 公里服務範圍內、或沿公路客運主軸台 1、縣道 134、135、142、146、148 線發展，可以臺鐵彰化、員林、田中、二水站、高鐵彰化站為南北軸主要客運轉運中心，並可銜接東西向和美、鹿港、溪湖、二林等主要客運中心。



註：1.捷運綠線延伸線請參見圖 6-4-3。

2.高鐵臺中站(G17)-彰化市台 1 丙線-縣道 142 線為捷運輕軌建議路廊；臺鐵彰化站-花壇站段倘經評估要進行鐵路高架化或遷移，則建議騰空路權併前述路段整體評估留設為捷運輕軌或公車主幹。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建議。

圖 8-8-9 彰化縣公共運輸骨幹與主要客運節點示意圖

2.公共運輸骨幹節點應配合都更與開發，進行複合客運場站「一站整合」相關規劃布局，強化轉乘機能與友善環境，吸引民眾樂於使用

目前縣內主要臺鐵車站、國道客運、公路客運站路緣側多未提供地區公車停靠，地區公車搭乘地點分散、除轉乘步行距離稍遠、且轉乘環境不佳，明顯降低民眾使用意願。



由於主要客運場站周邊多列為都更優先改善地區，因此，建議未來規劃時，以應優先預留較寬裕的複合客運站「一站整

合」空間，進行(區)內、(聯)外公共運具整合，如圖 8-8-9、表 8-8-3 所示，提供較友善、舒適的轉乘空間。

表 8-8-3 彰化縣各層級「一站整合」複合客運站區位及接駁設施布設優先順序建議

類別	功能	場站區位建議	主要服務範圍	場站內接駁設施	
				優先布設	次要布設
樞紐型	城際運輸節點：高鐵路車站、國道客運站、臺鐵一等站(除高鐵路彰化站外，餘約 7-15 分鐘 1 班)	高鐵路臺中站	彰化縣中北部	● 人行動線 ● 公路客運/台灣好行/市區公車停靠區 ● 計程車停靠區 ● 親友接送區 ● 轉乘、旅遊資訊	● 機車、小汽車、自行車停車位 ● 自行車路網
		臺鐵路彰化站/國道客運站	彰北地區		
		臺鐵路員林站/國道客運站	彰南地區		
		鹿港國道客運站/公路客運站	鹿港與濱海西北側觀光據點、彰濱南區與福興等工業區		
		高鐵路彰化站(臺鐵路田中站)	彰化縣南部(田尾、集集支線)、南投與雲林縣部分、日月潭等		
地區型	主要端點型客運公車站、臺鐵路二等站、捷運轉乘車站(約 15-30 分鐘 1 班)	和美客運站	彰濱北區與全興工業區	● 人行動線 ● 親友接送區 ● 客運公車停靠區 ● 自行車路網與停車位 ● 轉乘、旅遊資訊	● 機車、小汽車停車位 ● 計程車停靠區 ● 非臺鐵路站評估新闢國道客運路線可行性
		臺鐵路二水站	城鎮與高鐵路站接駁、臺鐵路集集支線		
		溪湖客運站	為彰化縣三大分區公共運輸轉運節點		
		二林客運站	中科與精密機械園區、西南濱海觀光地區		
觀光熱點型(平、假日至少各 1、0.5 小時 1 班)		田尾	於遊客中心步行可及範圍內，提供半/一日遊觀光巴士行程串聯周邊景點	● 人行動線 ● 公路客運/台灣好行/觀光計程車(共乘)停靠區 ● 自行車路網與停車位 ● 轉乘、旅遊資訊	● 機車、小汽車停車位
		王功			
一般型	臺鐵路三等站、捷運與輕軌車站、幹線公車重要轉乘點	如臺鐵路社頭站等		● 人行動線 ● 親友接送區 ● 自行車路網與停車位 ● 轉乘資訊	● 機車、小汽車停車位 ● 計程車停靠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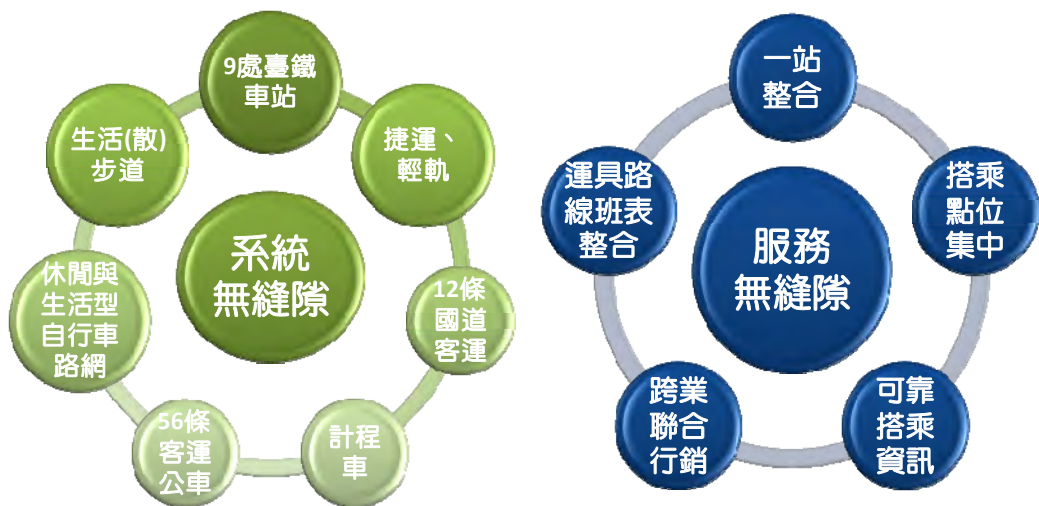
註：1. 不同運具(路線)搭乘點位應盡量集中在「一站」，如受限於腹地無法集中在同一處，則至少轉乘步行時間應在 2 分鐘(約 100 米)以內，且轉乘運具搭乘點位應在目視可及為原則。

2. 彰化市、員林複合客運站可利用臺鐵高架化騰空用地與配合火車站前都市更新進行用地留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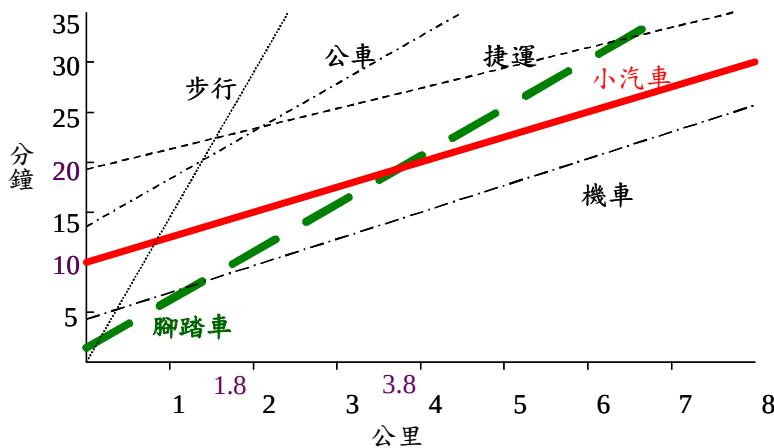
3.提升主要客運節點「最後一哩」「無縫接軌」的轉乘接駁服務機能，擴大與提升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與使用率

- (1)依客運站等級規模提供表 8-8-3、圖 8-8-10 市區接駁公車停靠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停車空間、計程車與親友接送臨停空間等，改善客運場站周邊轉乘秩序與環境
- (2)住工商活動人口規模達 5~10 萬人以上的城鎮，建議可規劃城鎮內市區公車，並與聯外公共運輸骨幹場站區位、路線班次整合
- (3)重要交通集結地區(如彰濱工業區、二林中科、大型政府機關、八卦山、鹿港、田尾花園公路等)應優先提供接駁公車、低污染運具
- (4)整合臺、高鐵、國道客運、客運公車或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等搭乘資訊，集中於相關網站、景點設施、大眾運輸場站、公車站牌等，提供居民、外地(遊)客「一站(網)搞定」服務，提高資訊貼心服務
- (5)優先建構火車站與客運場站周邊與主要住宅區、學區、機關間的人本交通路網，推動人行步道與騎樓淨空整平，建構兼顧休閒與生活型雙網合一的自行車路網，並透過安全、連續、舒適的生活型自行車路網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與建議。

圖 8-8-10 彰化縣公共運輸無縫接軌整合服務重點示意圖



註：95%的自行車旅次長度是在 5 公里以內，因不需熱車、較好找到停車位，3.8 公里以內自行車旅行時間較小汽車短，1.8 公里以內自行車旅行時間較機車短。

資料來源：本圖係根據日本財團法人自行車道道路協會調查結果繪製。

圖 8-8-11 自行車與其他運具在旅行距離、時間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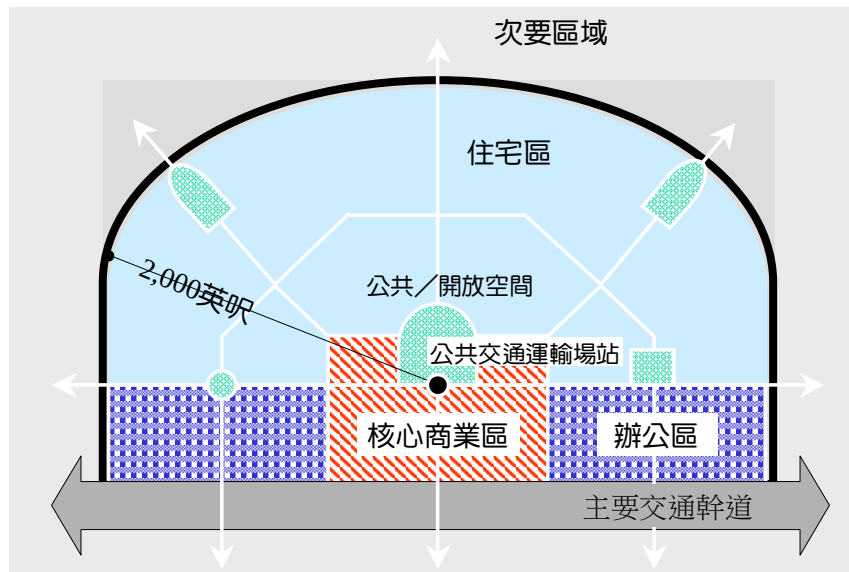
4. 公共運輸缺乏或較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地區與景點，提供需求反應式 (DRTS) 的小眾公共運輸服務

芬園鄉為目前唯一未有公路客運服務的鄉鎮，另二水、溪州、竹塘、永靖、芳苑、大城僅有 1 條路線服務，其住工商活動人口均不及 4.5 萬，聚落小且分散，並為人口老化較為嚴重地區。

潛在輸運規模不夠之偏遠地區，如以固定路線班次提供民眾或遊客公車服務，除財務上不具效率，亦將造成營運業者與政府財政上的負擔；但為確保偏遠地區與遊客不多的景點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之公平性，建議可評估以中小巴、計程車(預約)共乘提供小眾公共運輸服務，藉此可提高其進出骨幹公共運輸場站的便利性，擴大骨幹服務範圍，平日以滿足偏遠地區或公共運輸未能服務地區之通勤學、就醫等需求，假日則提供觀光服務，此模式也可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

(四) 善用臺、高鐵等客運場站利基，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人本交通整合模式(基底)

如圖 8-7-12 所示，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理念為在公共運輸場站服務範圍內，規劃較高強度的居住、就業、商業與公共服務設施，讓民眾可以利用步行、自行車或接駁公車在 10 分鐘內進出主要公車、軌道場站，即在車站周邊滿足其一天所需的活動，以減少汽、機車的使用，同時支撐公共運輸(特別是高興建成本的軌道運輸)系統可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穩定運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註：1.2000 英尺約 600 公尺，其內建構友善、舒適的步行與自行車環境；次要區域則以自行車、公車、軌道等為主。

2.可先以臺鐵彰化、員林站、鹿港客運站、高鐵彰化站等主要轉運節點作為 TOD 示範改造策略地區。
資料來源：轉繪自 Peter Calthorpe，劉依婷譯，民國 88 年，跨世紀都會藍圖，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 8-8-12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實質環境配置構想示意圖

- 1.優先以臺鐵彰化、員林站、鹿港客運站、高鐵彰化站等主要轉運節點，作為 TOD 示範改造地區，並提高公共運具搭乘的自明性與使用率

縣內活動人口主要分布在臺鐵、客運總站 1-3 公里範圍內，均為自行車 3-15 分鐘適乘距離範圍內，已初步具備大眾運輸導向的土地使用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 基礎。

未來彰化縣內包含臺、高鐵、捷運、輕軌、主要公車客運車站周邊舊市區或新興開發區，可善用場站利基，設計引導適宜地方發展強度與需求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管制、城鄉風貌改造、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容積、多元化使用，活絡土地使用機能，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塑造友善、便捷、可靠的大眾運輸環境，讓民眾日常生活步行、自行車可及，並逐漸習慣使用綠色運具。在綠色交通整合構想上，主要重點包含：

- (1)構建車站為地區的公共運輸客(轉)運中心，整合聯外與市區、景點公共運輸服務
- (2)預留較寬裕的複合客運轉乘用地，提高客運場站搭乘的自明性與友善度，包含整合臺(高)鐵、國道客運、客運公車等上下客停等區、計程車下車處與排班區、親友接送區、汽、機車與自行車轉乘停車位等

- (3)提供可靠的接駁公車系統，包括路線、班表整合、資訊整合
 - (4)確保安全、連續、舒適的行人空間或自行車道動線，串接車站及周邊商業區、住宅區等，形塑大量人潮活動的舒適場域
 - (5)緊鄰軌道場站周邊 200-500 米建物，減少其法定機、汽車停車位供給，取消汽機車停車容積獎勵，提高自行車停車位留設標準
 - (6)透過免計或獎勵容積，具體鼓勵開發基地留設人行道、自行車道、自行車停車位、客運站等公共與人本交通設施空間
- 2.以縫合再生都市空間的觀點推動鐵路立體化工程，並以 TOD 發展模式進行相關用地規劃與整備

由於軌道立體化經費均高達數十(百)億以上，必須審慎考量計畫自償率、地方配合款能力、中央財政負擔，近年由於各國財政普遍吃緊，以日本軌道車站 TOD 改造經驗可知，車站改造或開發不必然要結合鐵路立體化，可以人工地盤串連前後站及周邊商業大樓，即是將經費主要投資在商業大樓與周邊基盤設施的改造，而非鐵路立體化的興建成本。

目前臺鐵員林站即將完成車站與近 4 公里長軌道高架化工程，臺鐵彰化-花壇段正進行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作業，由鐵工局相關鐵路立體化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均充分指出，鐵路立體化工程所創造的都市空間再生效益明顯高於其所創造的運輸效益(如降低平交道維護成本及肇事成本、對周邊道路產生的延滯時間等)。因此，在評估是否投入鉅額資源進行鐵路立體化重大改善工程時，也應從都市縫合與改造的角度出發。

後續如經核定實施時，也應同步審慎規劃周邊土地再利用的方向，包含是否促成推動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或都市空間縫合及再發展的機會，且對於鐵路立體化騰空路權的再利用，應優先建構都市公共運輸及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原本進出火車站動線不佳、周邊停車秩序紊亂的問題，透過都市設計管制，塑造新門戶意象。

(五)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衝擊的其他配套措施建議（推力）

在未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下，要一般民眾減少汽、機車使用並不容易，尤其與現行搭公車、火車要收費相比，要民眾放棄停車免費的私人運具，改搭公共運具更顯困難重重。但隨著國際油價持續攀高、全球暖化、日常生活道路擁塞與停車空間失序，除透過前述提升公共與人本運輸效能與使用誘因(拉力)、TOD 綠基盤改造(基底)下，建議亦能同步進行汽

機車(停車)需求管理，以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衝擊(推力)。

- 1.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應適度降低汽、機車停車位供給，透過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或適度提高停車費率，以避免誤導鼓勵民眾使用、或造成平日不當閒置
- 2.偏好或必要使用汽、機車者，鼓勵推廣使用節能清潔車輛，並規劃優先停放空間，與能源補充站等相關支援設施
- 3.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區一定規模與區位條件的基地開發，均應專案提報交通影響評估(TIA)審議，以為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進行把關

目前非都市審議作業規範中對於基地交通評估，包含聯外道路寬度與服務水準、法定停車等已有初步的明文規定，但對於公共與人本綠色運輸較少著墨，且非專章與專責進行審議。由於彰化縣主要為非都市土地，建議本節相關策略可於審議機制上擬定規範原則，以提醒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注意落實，以降低大型開發案不當規劃設計造成的交通衝擊，並確保優質永續的運輸系統。

(六)整合綠色觀光運具，低碳悠遊彰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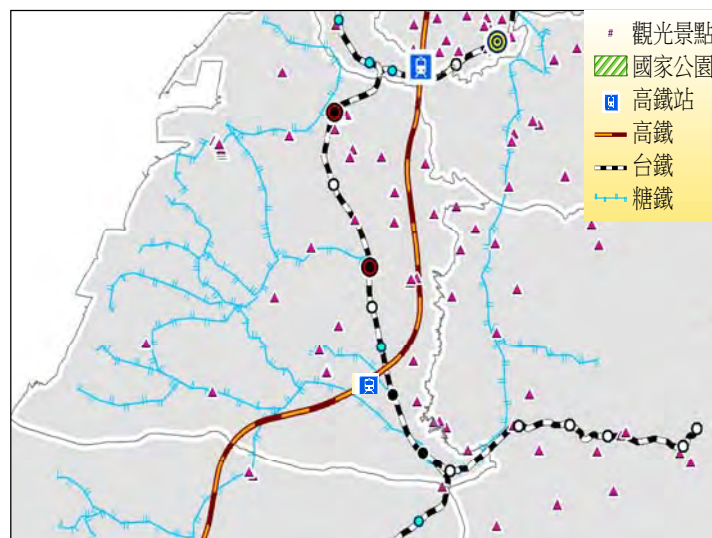
- 1.鹿港、八卦山、田尾花園公路等熱門景點以台灣好行路線串聯城際客運站、周邊景點，提供全程公共運輸無縫接送，避免道路擁塞、停車不足

目前已推出行經高鐵臺中站、彰化火車站、鹿港老街、彰濱 5 大博物館之台灣好行鹿港線、鹿港-王功-大城支線。未來應因應遊客觀光旅次鏈特性與較適觀光遊程，擴大鹿港台灣好行整合型路線班次的營運範圍，建議未來綠色低碳旅遊運輸規劃方向如下：

- (1)優先以鹿港、高鐵彰化站為旅遊公共運具之發車或停靠節點、以及攔截轉運停車中心，進行觀光公共運具路線布局，除提供(區)內、(聯)外公共運具整合外，也提供公、私運具整合
- (2)鹿港旅遊複合客運中心：包含台灣好行鹿港線、鹿港-王功-大城支線、另可提供鹿港環鎮觀光街車、或鹿港工藝觀光街車(到彰濱工業區)、鹿港-台 76 線-田尾花園公路線等
- (3)高鐵彰化站：提供田尾花園公路-高鐵彰化站、高鐵彰化站-臺鐵二水集集支線等接駁公車
- (4)提供台灣好行主支線交通優惠套票、或包含租借自行車、地方特色運

具之交通優惠套票、與異業結盟優惠促銷推廣，提供平價、免找路、免找停車位、貼心的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

- 2.大型活動期間可比照 2012 年鹿港燈會交通管制模式，透過攔截轉運與接駁公共運具、或提供公共運輸與觀光套票優惠、或提高汽機車使用管制與停車費率，減少車流量
- 3.為鼓勵公共運輸，應於觀光遊憩區配置充分的路外空間，供大客車、中小型公車、計程車的轉運、停放或臨停，並提供便利乘客候車及上下車的優質空間連結
- 4.對於較不具固定路線班次的景點，建議可評估提供觀光計程車(預約共乘)小眾公共運輸服務
- 5.結合全縣高密度臺糖舊鐵道與自行車路網，推廣「兩鐵」或「三鐵」(臺高鐵+鐵馬+糖鐵)等跨運具整合、具特色的低碳深度之旅
- 6.提供「一站整合、一票搞定、一網(站)打盡」之「三一」貼心旅遊服務



資料來源：轉繪自<http://www.taiwanrailways.com/index.htm>，檢索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圖 8-8-13 彰化縣糖鐵路網與臺、高鐵車站關係圖

四、3 大分區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一)彰北發展區(政經都會中心)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彰北分區涵蓋 10 市鄉鎮，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至少 55% 以上，為全縣主要政經都會中心，除芬園受八卦山阻隔、與南投縣草屯互動較高外，其他市鄉鎮已形成彰化市-花壇-大村-員林彰南分區(台 1 線、

臺鐵)、彰化市-秀水-埔鹽-溪湖等彰南分區(台 19 線)、彰化市-和美-鹿港-彰濱工業區(縣道 134、134 甲、138、135、139 甲線)、彰化市-秀水-鹿港-福興(縣道 142 線)等以彰北市為核心輻射發展、緊密互動的 4 大運輸走廊，且該分區與臺中市往來頻繁，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1. 加速推動「人字型」重要軌道運輸建設，提高公共運輸輸運能量，強化軌道車站無縫轉乘設施機能與服務

(1) 臺中市-彰化市-花壇臺鐵(高架化)系統，並往南與大村、員林(員林段高架化)彰南分區串聯

(2) 臺中市-彰化市-秀水-鹿港-埔鹽-鹿港之捷運或輕軌系統

2. 審慎評估彰化市捷運綠線、輕軌與臺鐵高架化間的路線與車站整合規劃

民國 98 年「臺中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後續路網檢討」計畫(以下簡稱「捷運路網」)，已將綠線 G17 延伸至彰化市東區(G20)納入核心路網，並提出 G20 向西南延伸至彰化市區、鹿港、彰濱的遠期路網；此遠期路網與縣府 97 年完成的「彰南花卉園區建構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簡稱「輕軌路網」)，建議之第一階段彰化－鹿港線(A1-A15)優先興建路線方案幾近；而 101 年正進行的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計畫(簡稱「鐵路高架化」)與 G21-G23 段路線方案幾近，詳圖 8-8-14。

建議未來彰化市捷運綠線、輕軌與臺鐵高架化間的路線與車站整合規劃重點如下：

(1) G20 站位於彰東擴大都計區西側，並已預留 40 米寬的綠園道做為捷運路廊；然區位偏西，捷運可服務範圍受限，建議面積約 596 公頃、東西寬約 7 公里、南北長約 13 公里的彰東擴大都計區，可評估於東側再增設 1 站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圖 8-8-15)

(2) G21 站鄰近臺鐵捷運化新增彰北車站，應評估兩者是否需調整為共站(圖 8-8-15)

(3) 倘臺鐵彰化段高架化西移往台 1 丙線方向，則以捷運系統服務原臺鐵廊帶，彌補臺鐵車站遷移對舊城區之負面影響

(4) 臺中捷運綠線南延或輕軌路線均應與臺鐵彰化(高架)站整合共站，以方便其他未有捷運之臺鐵車站周邊民眾轉乘，擴大軌道建設綜效

(5) 不論捷運或輕軌均應保留後續由彰化市延伸沿縣道 142 線銜接秀水、鹿港、彰濱之可能

3.倘確定臺中捷運綠線南延或輕軌路線、鐵路高架化，應全面檢討沿線車站半徑 500-800 米範圍內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構想，建構新車站門戶意象(圖 8-8-15)

(1)軌道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宜劃設較高強度之住、商、產業發展區與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尤以全市型重要旅次吸引點為主，如縣政機關、大型醫院、大專院校或高中職等，並優先留設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改善站區進出與臨停秩序

(2)原 G20 緊鄰文中小(均位於都更區，文小為既有國小)，評估是否調整區位之可行性，並建構為綠色運輸領航區

(3)原 G21 站位於台 1 丙線、建國北路交會處，除台 1 丙線南側活動人口密度高達萬人以上外；然其北側 500 米步行可及範圍內主要為非都農牧土地、活動強度較低，且距離國道約 100-150 米、受國道阻隔，將影響捷運站有效服務範圍

(4)原 G22-G23 站間西側緊鄰國道，兩者距離約 250-450 米不等，偏單邊服務殊為可惜，再者，其土地使用為農業區，亦影響其活動強度

4.配合重大道路、軌道建設與路口號誌時制重整或轉向限制，打通彰化交流道聯絡道周邊瓶頸癥結

未來隨著和美交流道聯絡道、洋仔厝溪堤岸道等重大道路建設的改善，預估台 19 線與縣道 142 線交會處仍為瓶頸路段，而此瓶頸路段是否會因臺鐵彰化-花壇段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中)、捷運綠線延伸而改善，尚待觀察，但可優先進行縣道 142、134 甲與台 19 線交會處路口轉向號誌時制重整或轉向限制，減緩彰化交流道聯絡道周邊瓶頸癥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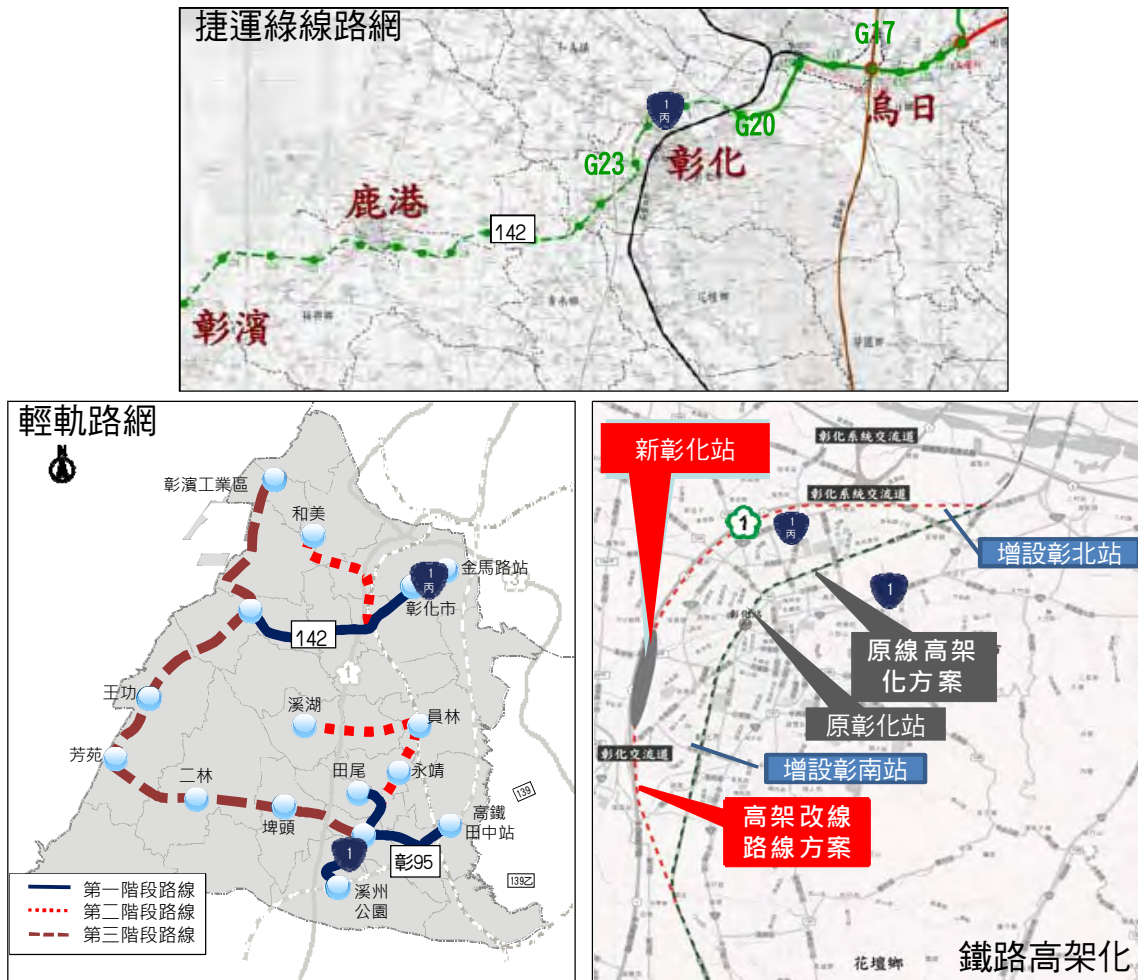
5.加速推動彰化市、鹿港設置表 8-8-3「一站整合」之複合客運轉運中心

6.濱海地區包含彰濱工業區、觀光工廠、觀光文化博物館等，應建構客、貨分流路網，以確保遊客安全與舒適度、及貨車輸運效率

7.除線西、芬園、埔鹽以 DRTS 確保基本民行需求，其餘活動人口大於 5 萬人以上的市鄉鎮可提供跨鄉鎮快捷公車、(免費)市區公車或社區小巴，以培養公車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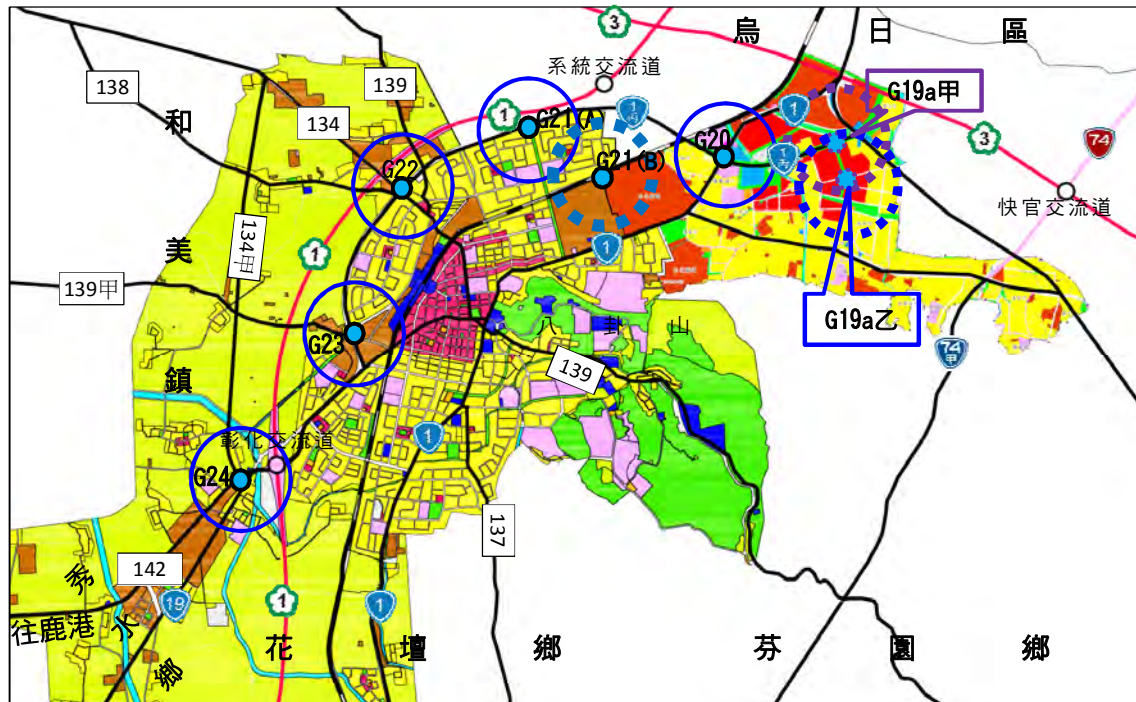
8.活動人口大於 10 萬人以上的彰化市、和美、鹿港應優先加強合理停車供給、並朝路外化停放，包含協商學校機關停車位分時共享等，並逐步取消市區路邊停車位，改增(新)設為人行道或生活型自行車道

9. 型塑彰化市彰師大學區、建國科大學區、鹿港老街為以人行、自行車等慢車為主的人本交通、交通寧靜示範街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繪製。

圖 8-8-14 彰北發展區重要軌道建設計畫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捷運綠線為例，彙整繪製與建議。

圖 8-8-15 彰化縣軌道車站與 TOD 策略開發與用地檢討重點地區-以彰化市為例

(二)彰南發展區(花田樂活城市)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彰南分區涵蓋 12 鄉鎮，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近 40%，以發展農特產、休閒觀光產業為主，已形成彰化市等彰北分區-大村-員林-永靖-田尾-北斗-溪州(台 1 線、臺鐵)、員林—埔心、永靖-溪湖(縣道 148 線)、員林-社頭-田中-二水(縣道 141、137 線、臺鐵)、鹿港等彰北分區-埔心、員林(台 76 線)等以員林為核心輻射發展的 4 大運輸走廊，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1.加速推動臺鐵員林站、高鐵彰化站等新車站門戶意象，強化軌道車站無縫轉乘設施機能與服務

2.提供員林地區行駛高快速道路的快速公車服務，大幅縮短公車旅行時間

包含員林-台 76 線快速道路-鹿港、員林-國道 1 號-彰化市-台 74 線快速道-臺中市等。

3.配合員林鐵路高架化、30 米外環道與路口號誌時制重整或轉向限制，打通員林市區東西向瓶頸藏結

預估員林 30 米外環道與臺鐵高架化完工後，建議配合路口號誌時制重整或轉向限制等改善，縣道 148 員林-埔心瓶頸路段可望打通。

4.加速推動員林、高鐵彰化站、田尾設置表 8-8-3「一站整合」之複合客

運轉運中心

- 5.「雙田」-二水廊帶為觀光文化主軸，建議以田尾、高鐵彰化站、臺鐵二水站為觀光綠色運輸節點，串聯彰南、鹿港、王功等觀光熱點，提供交通或旅遊優惠套票
- 6.包含二水等活動人口小於 5 萬的 6 鄉鎮以 DRTS 確保基本民行需求，其餘大於 5 萬人以上之員林、溪湖、社頭、田中、大村，可提供(免費)市區公車或社區小巴，以培養公車客源
- 7.活動人口大於 10 萬人以上之員林應優先加強合理停車供給、並朝路外化停放，包含協商學校機關停車位分時共享等，並逐步取消市區路邊停車位，改增(新)設為人行道或生活型自行車道
- 8.型塑員林高中、員林農工、崇實高工等學區、田尾花園公路、二水集集支線周邊為以人行、自行車等慢車為主的人本交通、交通寧靜示範街區

(三)西南發展區(科技產業新城)交通運輸推動重點

西南分區涵蓋 4 鄉鎮，占全縣居住、工、商等活動人口不到 10%，目前以農漁業為主，然隨二林中科、精密機械園區進駐，將轉型為科技產業新城，主要以二林為核心，建議未來交通運輸推動重點如下：

- 1.加速推動台 61、76 延伸線、以及縣道 143、152 拓寬，健全整體道路架構
- 2.以二林為本分區複合客運轉運中心，提供行駛高快速道路的快速公車服務，如二林-台 76 線-員林、二林-台 76 線、國 1-彰化-台中等，大幅縮短與區域中心、地方中心的旅行時間
- 3.僅二林為活動人口大於 5 萬的城鎮，以二林為 DRTS 派遣中心，以中小巴試辦固定班次通勤學路線，其餘時間提供預約服務，以確保基本民行需求
- 4.提供王功漁港、芳苑、大城濕地生態套裝導覽旅遊服務，以降低遊客、車流對濱海生態之衝擊
- 5.型塑王功芳漢路形象商圈為以人行、自行車等慢車為主的人本交通、交通寧靜示範街區

第九節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一、部門目標體系

(一)部門目標：公平彰化

為因應地球增溫與全球氣候變遷，西元 1972 年聯合國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舉行「人類環境會議」，開啟了「永續發展」的先端。爾後 2002 年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針對水資源、能源、健康、消滅貧窮、農業資源、生物多樣化、如何於全球化趨勢下推動永續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發表「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期以行動落實全球永續發展。

我國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1997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2002 年 11 月立法院於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且為遵循聯合國「地球高峰會—里約宣言」及「世界高峰會—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擬定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透過「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國際共識，以實際行動，全面落實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係指人類整體發展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三大基礎之上，目標在於經濟、社會及生態的可持續發展，以實踐永續發展的長期環境對策。其中社會面向追求「公平」，強調一個永續性的社會要尋求社會上的公平正義，確保世代中的公平，亦追求世代間的公平。因此，彰化縣未來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規劃發展方向，必須依不同環境與現況之需要，建立長期性的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整體發展計畫，以改善全縣生活環境，滿足縣民對於各項基本設施的需求，並讓民眾均擁有相同的享受權利，以實踐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永續發展之目標。

為服務彰化縣民，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應提供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設施，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並藉由跨部門整合與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升整體效能的穩定性、安全性，發揮資源最大效用，透過緩慢而間接地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整體產業環境，進而達成「公平彰化」的總體目標，故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部門訂定四個次目標，說明如下：

- 1.健全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
- 2.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 3.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
- 4.強化區域維生系統穩定性。

(二)目標體系

1.健全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

健全公共設施及設備具有吸引外地人口及產業進駐，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之功能，且在整體產業環境提升下，將帶來財政收入，又能增加公共投資與建設，提高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形成良性循環，因此透過部門計畫積極加強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建設，有助於建構優質之生活環境品質。

2.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活化公產機關閒置或低度使用之設施，促進公共設施有效及多元利用，並鼓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建設，降低縣府財政與管理上的負擔，藉以補充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達到公共設施設置之公益性，滿足民眾生活之需要及維持良好的都市生活環境。

3.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

建設完善的公共服務系統，加速推動彰南地區文化、醫療設施環境改善，另針對全縣殯葬設施進行總體檢，增設殯儀館、火葬場及納骨塔等一元化之殯葬設施，以符合在地公共服務需求。除此，整合跨單位資源，建立聯合服務中心，並建置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智慧整合系統，利用系統化、資訊化管理，便於進行公共設施及共用設備安全檢查維護，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4.強化區域維生系統穩定性

強化區域維生系統，將可提高都市生產效率與生活品質，因此建構區域安全、穩定的維生系統係彰化再發展的關鍵，惟有透過多元用水及用電計畫，穩定提供水源以及提升彰化縣供電之可靠度，才能強化整體維生系統之體質。除此，統合維生系統管線配置，亦是邁向現代化城市的指標，應透過共同管溝建置示範計畫的推動，提升城鄉生活品質，增強彰化縣城市競爭力。

二、彰化縣公共設施整體發展構想

整體空間發展方面，以彰北地區為重要發展核心，考量都市地區人口成長，應以促進都市發展並維持生活環境品質為目標，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如自來水設施、共同管溝、運動中心、生命園區等，並興建彰濱海淡廠及彰高變電所，以維護水電等維生系統穩定供應。

而為確保彰南地區大規模農業發展需求，應穩定農灌用水，加強研究伏流水截流設施，擴大服務範圍，以改善農耕用水之損耗，促進供水設施永續利用；並針對偏遠地區居民需求，提供公共服務如醫療及文化資源，提升偏遠地區公共服務品質，另運用大城鄉海埔地及沿海地帶，發展太陽能發電、離岸型風力發電及其他替代能源電力系統，使已經普及的太陽能和風力發電更加廣泛利用，提高彰化地區整體電力供給。

三、部門發展策略

本計畫於公平彰化之部門目標下，依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發展方向，細分為四個次目標說明區域公共設施之行動方向，包括健全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強化區域維生系統穩定性等四項目，其部門發展策略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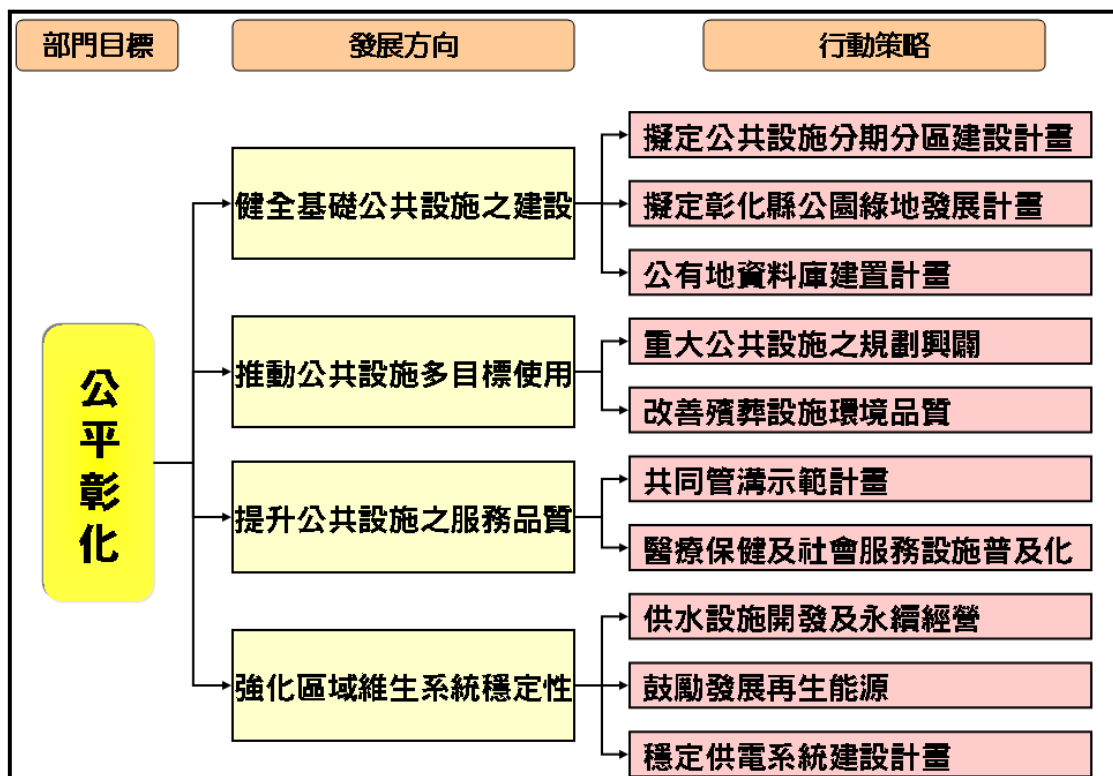


圖 8-9-1 公共設施部門發展策略架構

(一)健全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

1.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為期將來之健全發展，宜配合彰化縣各鄉鎮市之需求逐一清查，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以運用有限的資源，將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於時空向度中，進行最有效的分配。另考量各鄉鎮人口密度及都市發展趨勢等因素，設定短、中長期建設計畫，逐年編列年度預算，以作為地方施政之重要方針，使公共設施建設能依序完成。

2.擬定彰化縣公園綠地發展計畫

整合各鄉鎮市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公園綠地，建構完整的鄉鎮市都市綠色廊帶系統，並配合鄉鎮市整體均衡發展，依其特性規劃適當公園規模及數量，以提供充足的公園綠地空間，亦可支持休閒遊憩事業及支援防災避難系統，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品質。另藉由彰化縣公園綠地發展計畫之擬定，重新評估各分區公園綠地之需求，以發揮公共設施的實質效用。

(1)短期：依循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逐年開闢公園綠地。

(2)中期：推動縣境內綠色廊帶系統建設。

(3)長期：以水岸環境為軸線，串連公園綠地空間，建立藍綠網絡系統。

3.公有地資料庫建置計畫

對彰化縣境內公有地進行清查，建置完整區域土地資料庫，以作為未來公共設施及重大建設之參考，且配合公共設施分期分區計畫，充分利用縣境內縣有地進行公共設施相關建設，以減少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困擾。並由縣府協調其他公共事業單位（如瓦斯、自來水、電力等單位）取得或撥用公共設施用地，將閒置之公產機關土地進行活化再利用，以達到公地公用之目的。

(二)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彰化縣公共設施開闢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公共設施或鼓勵官方民間合作投資經營多目標使用的公共設施，加速公共設施與公共設備的設置。其中兩大核心都市，彰化市與員林鎮之都市計畫地區，應評估各項公共設施公有民營方式進行開發，以減輕縣府財政與管理上的負擔；其他都市化地區則透過公園、市場、學校及高架橋下多目標使用，以提供集合學校、公園、市場改建、新建社會福利社

施等計畫等，加強多目標使用方案。

后述則透過區域性角度說明必要性設施之設置，以避免重複投資建設，減少資源浪費，並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為原則，進行重大公共設施的投資建設，考量設施利用複合價值，以提升設施整體使用率，讓重大公共設施的投資效益達到最大化，提高民眾對於公共建設之信心。

1. 重大公共設施規劃與興闢計畫

彰化縣總人口數已突破 130 萬人口，未來在高鐵員林站及谷歌台灣資料中心的設置後，將可望與世界接軌，提升彰化縣國際能見度。因此公共設施的規劃與建設除滿足地方需求與供給外，應可就整體大區域的尺度進行考量，於鄰近彰化市周邊規劃多功能綜合運動中心，及運用彰化沿海豐富的生態資源設置國家級濕地公園，以作為區域特色指標，提升都市整體形象。

(1) 多功能綜合運動中心

運動中心為綜合型多用途的運動場地，主要可提供彰北地區民眾從事各種運動休憩、並作為國際性及全國性之運動競賽及訓練使用，將蓬勃全縣體育活動，滿足多項體育運動正常發展所設立的活動場所，亦可兼具藝文表演及商業展覽使用，提供大型藝文、會展及表演活動所需場地，為彰化地區爭取區域性的高規格展示活動。

(2) 國家級濕地公園

彰化海岸濕地是台灣潮間帶面積最大的濕地，面積至少 1,200 公頃，其中大城濕地有潮間帶和魚塭區，是台灣西海岸中頗具特色的泥質灘地，經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通過，北起彰濱工業區以南、南至濁水溪口的彰化海岸，範圍包括彰化縣芳苑鄉的漢寶濕地、大城鄉的大城濕地，列入國家級國家重要溼地，未來投入相關觀光計畫，將振興地方經濟、補助在地社區，以朝生態旅遊、及國家自然公園的方向發展。

未來國家級濕地公園發展方向應透過多元化的包裝行銷，除維護良好生態環境品質外，亦可仿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經驗，將遊憩服務進行多元完善的整合，融合在地資源特色，轉型成長期性「觀光營運管理」，讓濕地風光搭配遊客所需的食、住、娛樂多元化的休閒觀光特區，使濕地不再是近不可攀的陌生區域，而是闔家旅遊的觀光勝地，創造整體附加價值。

2.改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計畫

(1)殯葬設施環境改善計畫

近年來社會環境的變遷，傳統落土為安的觀念逐漸被火葬取代，考量彰化縣土地資源有限，對於優先開發範圍、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影響居住環境及視覺觀瞻等地區，應禁止新設，且落實墓地清查作業，逐步辦理公告禁葬、舊墓更新或鼓勵遷葬。並將保留或加強管理之殯葬設施進行環境改善，配合墓園景觀之美化，加強植栽綠化，促使老舊公墓公園化，軟化公墓的傳統刻板印象，以建立各墓園之特色與風格。

(2)殯葬設施興建計畫

殯葬設施屬鄰避性嫌惡設施，但卻是民眾生活之必需，而全台僅彰化縣及嘉義縣尚無火化場，且縣境內目前沒有大型殯儀館及完整辦理生命禮儀功能之殯葬專用區(生命紀念園區)，往生者後事皆需遠赴鄰近縣市進行火化處理，再趕回本縣辦理追思儀式，不僅大費周章，也造成縣民的不便。且彰化縣幅員廣大，為有效服務各鄉鎮辦理生命禮儀相關事宜，應於八卦山的風水寶地設置生命紀念園區，以結合禮儀區、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等多元化一貫作業設施，實際提高殯葬設施的服務品質。

(三)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

1.共同管溝示範計畫

(1)建立地下管線工程聯合服務中心

縣府應將地下管線事業單位、交通主管機關及工程等相關單位整合，並派員成立聯合服務中心，以提供相關整合資訊，促進各單位縱橫體系能更有效率串連貫通，以助於都市基盤設施工程之建設能有整體之考量，並維持現有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最佳化。

(2)整合地下管線位置圖

配合地下管線工程聯合服務中心成立，清查縣境內各事業單位之地下管線，並將地下管線資料數據化，建立精準之 GIS 數據地圖，以精確掌握地下管線所在位置，減少各單位整合不良所導致資源浪費。

(3)共同管溝示範計畫

共同管溝為現代化都市重要評量指標之一，彰化在邁向集約都市

化發展的同時，應著手實施共同管溝埋設計畫。應選擇人口集中且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彰化市進行管線地下化工程，並推動共同管溝示範計畫，將維生管線集中於共同管溝之中。

其中地下管線開挖又以電纜類挖掘為最常見的接管工程，爰本縣應優先採取電纜溝方式，將電纜地下化統一收容管理，便於各管線未來檢查維護工作，以降低道路開發頻率，改善都市景觀，塑造高品質之都市生活環境。

(4)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二林污水處理廠已於 98 年 9 月正式啟用，預計每日可處理 6,200 噸生活污水，惟彰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33%，倘廢污水直接排入區域灌排水系統，將造成彰化農業莫大損失。因此，彰化、員林、和美、鹿港福興等 4 處污水下水道的建設工程刻不容緩，後續應配合共同管溝建設工程進行周詳的設計，並分段實施污水分區截流處理，透過專用管道回收到污水廠做妥善處理，以落實地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納管工作。

2.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設施普及化

(1)改善西南角四鄉鎮醫療服務品質

為強化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提供鄉民基本醫療照護需求，應利用地方衛生所及境內大型醫療院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依地方居民需求，提供次專科診療(如骨科、婦產科、皮膚科、泌尿科、新陳代謝科、胸腔內外科、復健科等)及慢性病醫療服務，並建立疾病簡易服務站。

(2)社區關懷網的建置

彰化縣人口結構正面臨轉變，在面對高齡化人口變遷的趨勢，養護機構與照護需求係為社會福利政策所著重的環節，但思惟仍以就近照護及居家照顧為優先考量。因此，初期彰化可建立社區關懷網，透過培訓社區志工隊，定期訪視，以即時提報有關單位給予援助，並結合醫療服務站，提供弱勢民眾適時協助。

長期而言，可透過署立彰化埔心醫院的豐富醫療資源，藉此便利的交通運輸，結合周邊發展腹地，可成為「彰化地區健康照護中心」，以建構機能完善的健康照護社區，成為中台灣最大銀髮養生社區，並讓地方居民享有優先入住權及優惠措施，以有效落實社會福利

措施。

(4)落實天然災害救護行動

縣府、警消機構、衛生局及醫療救護機構應定期檢討災害救護、防疫政策及作為，確實掌握救護人力、車輛與物資整備及調度，以適時擴充或維護防救災設施與設備，並透過網際通報系統，即時提供醫療院所病床剩餘數量，以配合各項防救災應變行動。

(四)強化區域維生系統穩定性

1.供水設施開發及永續經營

(1)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針對芬園鄉及線西鄉等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應全面提升其接管率，並協同中央相關單位予以補助，以提升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2)供水設施改善及興建計畫

因應彰化縣整體人口及產業成長，未來應改善既有供水設施，並加速推動各項水源開發計畫，以因應區域發展之需求。

A.彰濱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

原規劃烏溪大度堰工程計畫因配合政府政策，隨之暫緩，惟彰化地區仍有中科二林基地及彰濱工業區等工業用水需求，故於彰濱工業區設置大型海淡廠，作為替代供給方案，未來每日將增供 20 萬噸，以銜接自來水管路系統(或專管)，供應彰濱及中科使用，以解決中科四期二林基地及彰濱工業區長期用水需求，減緩彰化地區供水壓力。

B.鳥嘴潭人工湖計畫

大度攔河堰計畫隨著國光石化案停擺後，水利署已進行鳥嘴潭人工湖開發案，規劃總蓄水面積 127 公頃，蓄水容量 1,450 萬噸，每日供給 26 萬噸烏溪溪水供彰化縣民使用，滿足彰化及南投地區中長程目標年民生用水需求，並填補地下水減抽 20 萬噸，使該地區地下水得以獲得休養，減緩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C.地區水源彈性調度計畫

現階段已著手進行溪州實驗田區回歸水之可行性研究，後續將持續擴大推動農業回歸水暨餘水再利用計畫，作為地下水之替代水源。長期策略應落實農業耕灌制度，加強管理結餘農業用水，並配合農委會引流計畫，儲放至埤塘之蓄水設施，作為蓄水調蓄空間，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水源不足之缺口。另協調農田水利會適時調度農耕用水，轉作其他發展使用，藉以滿足彰化地區用水量之需求。

(3)推動節約用水政策，提升使用效率

A.生活節水

透過節約用水教育宣傳，落實節水教育紮根相關工作，並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鼓勵換裝省水器材，而新建社區應設置小規模中水系統，讓水資源可有效回收再利用，將彰化地區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逐步降至 250 公升以下。

且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措施網路填報系統」，分析機關及學校等單位最適用水量，並進行單位用水資料填報及考核作業。

B.工業節水

協助傳統業界導入正確的水資源管理觀念與技術，建立工業用水管理機制(合理用水回收率及用水量)，提昇既有工廠工業用水回收率，以落實用水輔導政策；而新設工業區應先確認用水量，及落實節水措施，藉以改善彰化地區水資源利用效率及企業投資環境，邁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C.農業節水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黃金廊道計畫」，發展低耗水農業生產聚落，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率，輔導農民節水耕作技術，轉型為農業高科技化。並落實農業耕灌制度，善加利用農業回歸水及結餘水，將農業灌溉用水回收淨化後，用於農業灌溉或工業使用。

D.改善自來水管線設施

依據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指出彰化縣自來水管漏水率約 20%，比全球平均值 18% 來的高。未來自來水公司應進行管線汰換，將漏損率降到 10% 左右，以符合國際水協會(IWA)標準。

2. 鼓勵發展再生能源

彰化的日照時數全國第二，且吸引再生能源產業群聚，其中鹿港彰濱工業區已設置 64 座商業運轉的風力發電機組，約佔全台風力發電商轉總裝置容量的四成。而上述各項發展條件皆有利於本縣持續推動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後續將進行綠色能源產業招商，擴大能源供給及使用效能，並鼓勵廠商提供一般家庭對於節能減碳的設備與服務等優惠方案，讓彰化地區之再生能源措施更為普及化。

3. 穩定供電系統建設計畫

(1) 第七輪變電計畫

配合經建會第七輪變電計畫，彰化部分投資約 85 億元，其計畫內容包含改建完成屋內式變電所 1 所(員林)、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3 所(大城、花壇、彰竹)、新建超高壓變電所 1 所(彰林)，並取得變電所用地 5 所(溪湖、儒林、科一、永靖、貢旗)，可提供中科二林等地區所需用電，進行新、擴建變電所及輸電線路，並改善輸電系統提高全縣供電能力，紓解既有輸電網的供電瓶頸，提高供電品質，並可逐年改善每年每戶停電時間，對產業及經濟發展助益甚大。

(2) 彰高變電所興建計畫

配合民國 104 年彰化高鐵車站通車，周邊高鐵車站特定區初期由田中變電所進行用電需求供應，未來將配合整體開發時程，設置適當容量之變電設施，預計新建彰高變電所，以提升地區電力供應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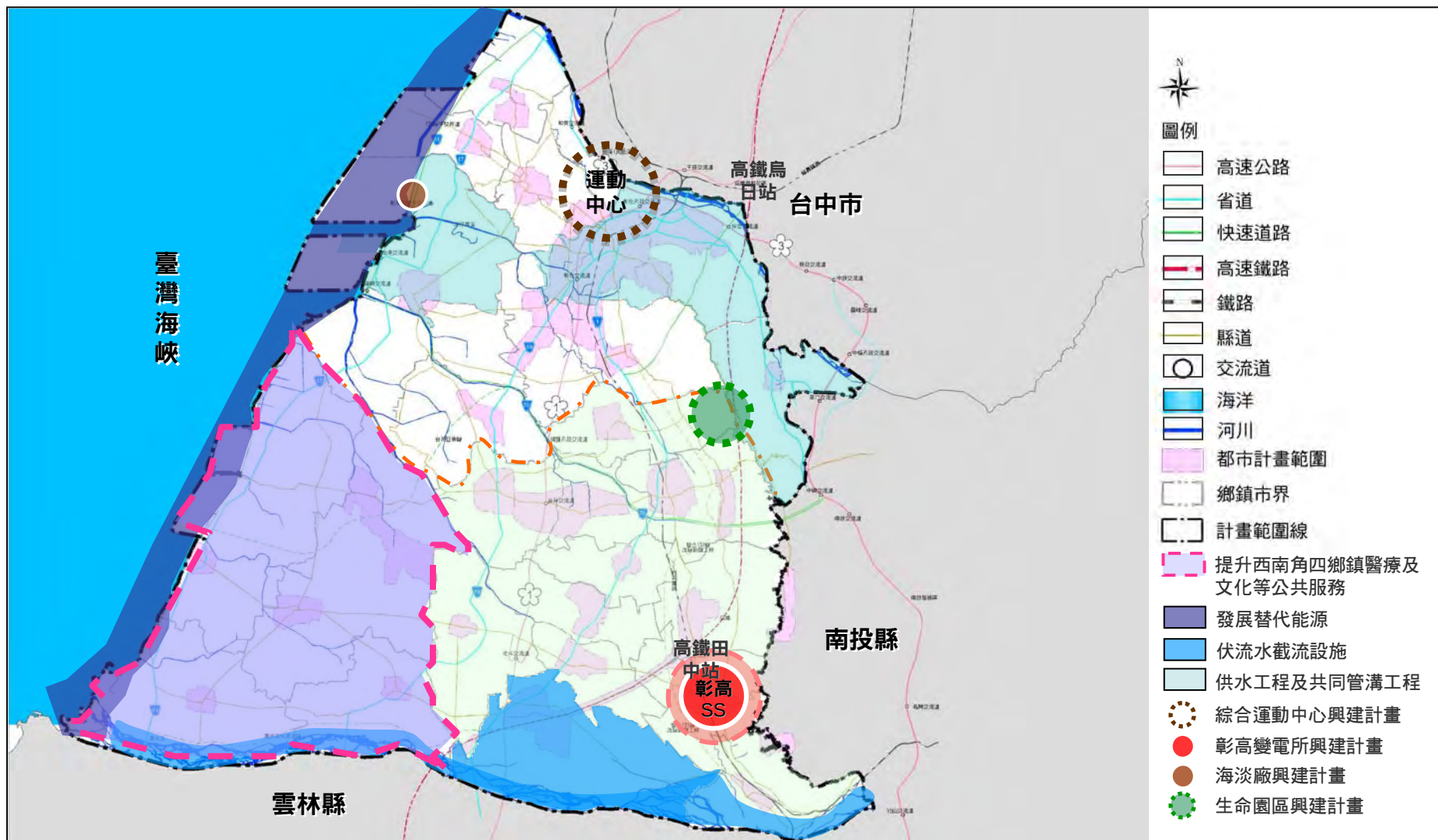


圖8-9-2 彰化縣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構想示意圖

第九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為促進彰化縣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仍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Performance control)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一、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在土地管理政策方面，針對過去之土地使用管制進行檢討與修正，為達到國土之保育保安與有效管理，所擬定之相關土地管理策略包含：將國土範圍內之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加強未登記土地、海域區及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二、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本區域農地之變更使用應以區域性、整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下辦理；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的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為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三、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本區域特定地區，如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潛在災害等，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環保相關規定，分別訂定各分區有關公害與污染的最低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升環境品質。

四、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為有效保護本區域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經濟部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訂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限制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

五、強調公平合理機制，落實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為使各項開發遵循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需依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辦理，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研提具體開發計畫，負擔土地開發義務，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六、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為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及社會公平目標，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均衡，指導城鄉發展型態，規範及計畫未來發展地區適度區位、時程、總量及環境品質並加強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一、各敏感程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自來水取供設施、通訊、電力設施、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設施等，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 3.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 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

(1)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

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依前開指導原則辦理。

(2)其餘地點：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 A.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基地應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制業。
- B.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制業。
- C.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 D.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表 9-2-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符合除外情形得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內容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自來水取供設施、通訊、電力設施、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設施等，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	1.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規劃須注意事項： (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符合除外情形得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 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5.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規定。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表 9-2-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水庫集水區範圍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內容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自來水取供設施、通訊、電力設施、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設施等，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1. 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基地應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制業。 2. 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制業。 3. 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4. 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查核管控制業。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1.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 3.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 2.各項災害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 (1)特定水土保持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

(2)河川區域：河川區域內，禁止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之行為，且為同法第 78 條之 1 所規定行為時，應經該河川管理機關或水利法主管機關同意。(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3)洪氾區：

A.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禁止施設房屋等行為，且有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 7 條)

B.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建造或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為，應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審核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 8 條)

(4)洪水平原管制區：

A.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造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地目。(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 4 條)

B.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 5 條)

(5)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A.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B.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C.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依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8 條)

(6)海堤區域：海堤區域內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海堤區域內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水利法第 63 條之 5)

(7)淹水潛勢地區：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7 條)

(8)山坡地：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該計畫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 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各項生態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2)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

(3)野生動物保護區：避免污染及破壞環境等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野生

動物保育法第 8 條)

(5)自然保護區：在自然保護區之永續利用區，經申請管理經營機關或管理單位轉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改變水文、地形、地貌之行為。(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

(6)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及海域區：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7)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詳重要濕地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各項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1)古蹟保存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為利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2)遺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

- (3)重要聚落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為利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 (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 (5)歷史建築：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 (6)文化景觀保存區：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6 條)
- (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A.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 B.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 C.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依「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8 條)
- (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四)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1.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

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 2.各項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開行為包括：「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新社區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及「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等，另前項行為(除「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
 - (2)水庫集水區：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 (3)水庫蓄水範圍：於蓄水範圍內為施設建造物、變更地形地貌等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 (4)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森林法第 6

條)

(5)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溫泉法第 6 條)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避免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漁業法第 44 條)

(7)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土石採取或採礦、污染性工廠、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及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等。各項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自來水法第 11 條)

(8)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另山坡地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不得開發建築。(礦業法第 29 條)

(1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A.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B.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C.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依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8 條)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節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一、彰化縣土地空間利用計畫

(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檢討方向」(內政部區委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305 次審查會議決議)指示，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應一併以全直轄市、縣(市)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並擬定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措施，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且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不得零星提出申請。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爰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考量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經內政部區委會同意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等，藉由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透過策略性引導進行城市空間佈局，合理規劃各地區機能分工及發展優先次序。

建議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包括住商型之彰東擴大(包括一、二期)、員林埔心擴大等地區，與產業型之新訂中科二林特定區、新訂彰南花卉園區等地區。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特定農業區，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表 9-3-1 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綜理表

都市機能分類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面積(公頃)	可容納人口(人)
住商型	彰東擴大	1,026 (一期 596)	56,000
	員林埔心擴大	50	3,800
產業型	新訂中科二林特定區	1,395	34,000
	新訂彰南花卉園區	759	1,000
合計		3,230	9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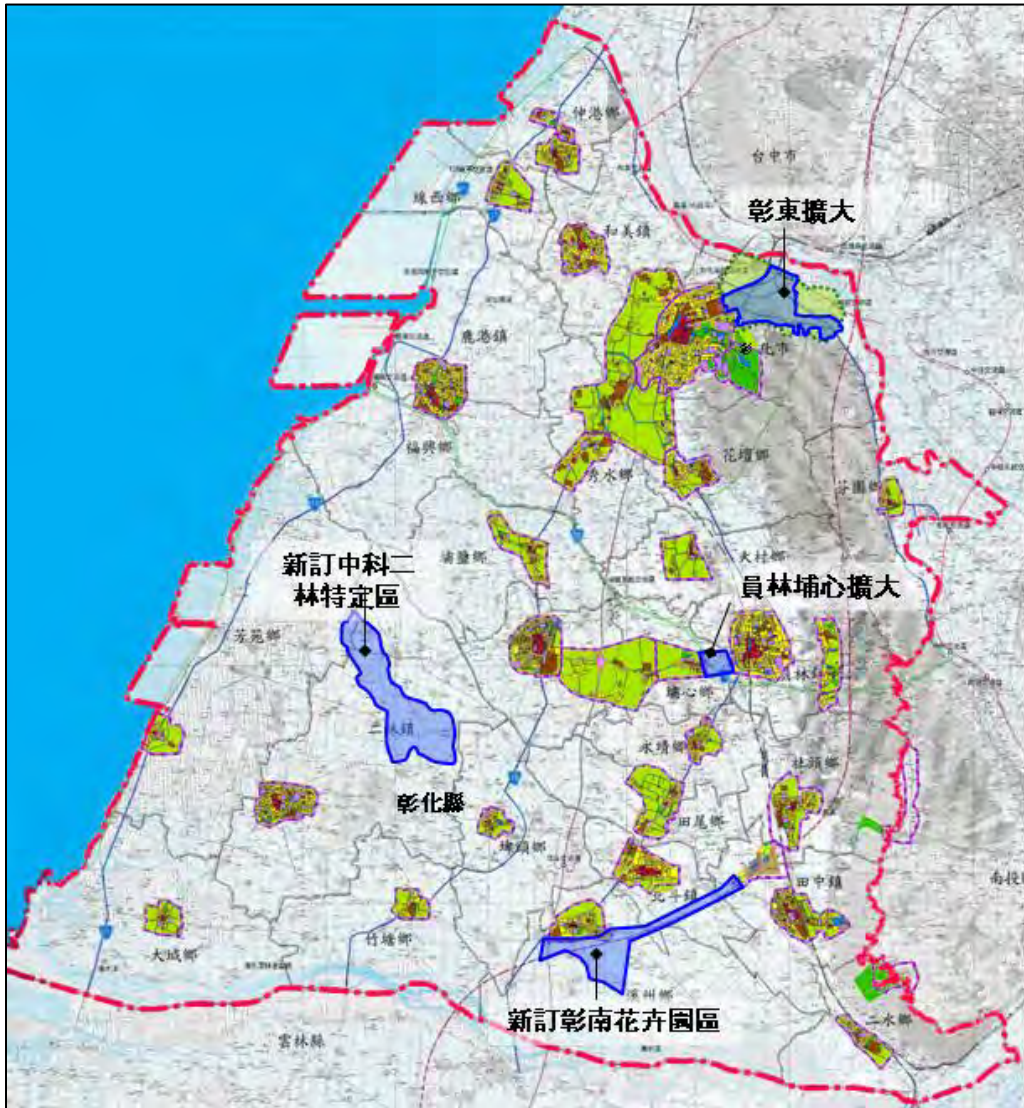


圖 9-3-1 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2. 規劃原則

- (1)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規劃為保護、保育、或其他適當分區，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合適開發強度、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 (2) 如屬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生產或經營地區，或經調查農地地主具有保留農地耕作意願者，優先規劃為農業區。
- (3) 依據都市機能性質，規劃延續在地文化特色、發展紋理及自然地景之土地利用內容，並配合中央、地方重大建設效益，規劃為適當產業機能分區，以符合跨域整合加值方案政策。

- A.彰東擴大：考量與台中都會區發展，於重要交通幹道地區規劃交通轉運設施，並配合地方重大建設效益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
- B.員林埔心擴大：優先考量保存既有社區聚落空間紋理，配合交通動線系統，建構高品質之居住及產業發展腹地。
- C.新訂中科二林特定區：配合中科二林基地、二林精機園區等產業建設效益，完備其衍生之產業及居住機能，建構產業新城。
- D.新訂彰南花卉園區：依據「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指導，引入產業發展、觀光、遊憩等活動機能，建構具地方特性與主題性的綠色生態產業及休閒農業，有效連結高鐵特定區。

(4)公共設施規劃除符合基礎環境需求外，需強化防災、滯洪、生態等都市機能。

3.開發方式

依據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除符合內政部所規定之八項原則外，應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並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作業。如不採區段徵收應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改採其他開發方式。

上述該八項原則包括：

- (1)於 7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 (2)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
- (3)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 (4)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 (5)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 (6)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 (7)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
- (8)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特定地區

配合經濟部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彰化縣境內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申劃 32 處特定地區，以納入有效管理及推動後續合法化程序。惟特定地區土地多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多已建築工廠利用，依本案機關協調會議農委會意見略以，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應避免造成農業經營環境之零星破碎，緊鄰農業用地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另考量土地管制之合理性，對於區域範圍內已有工廠群聚且現況環境已無農業經營條件者，應循整體規劃逕變更為適當分區，不宜再調整為其他農業相關分區。

爰本計畫藉由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如涉及特定農業區，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1.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特定地區指認

範圍包括經濟部通過之 32 處特定地區、鹿港水五金群聚地區(非都市土地)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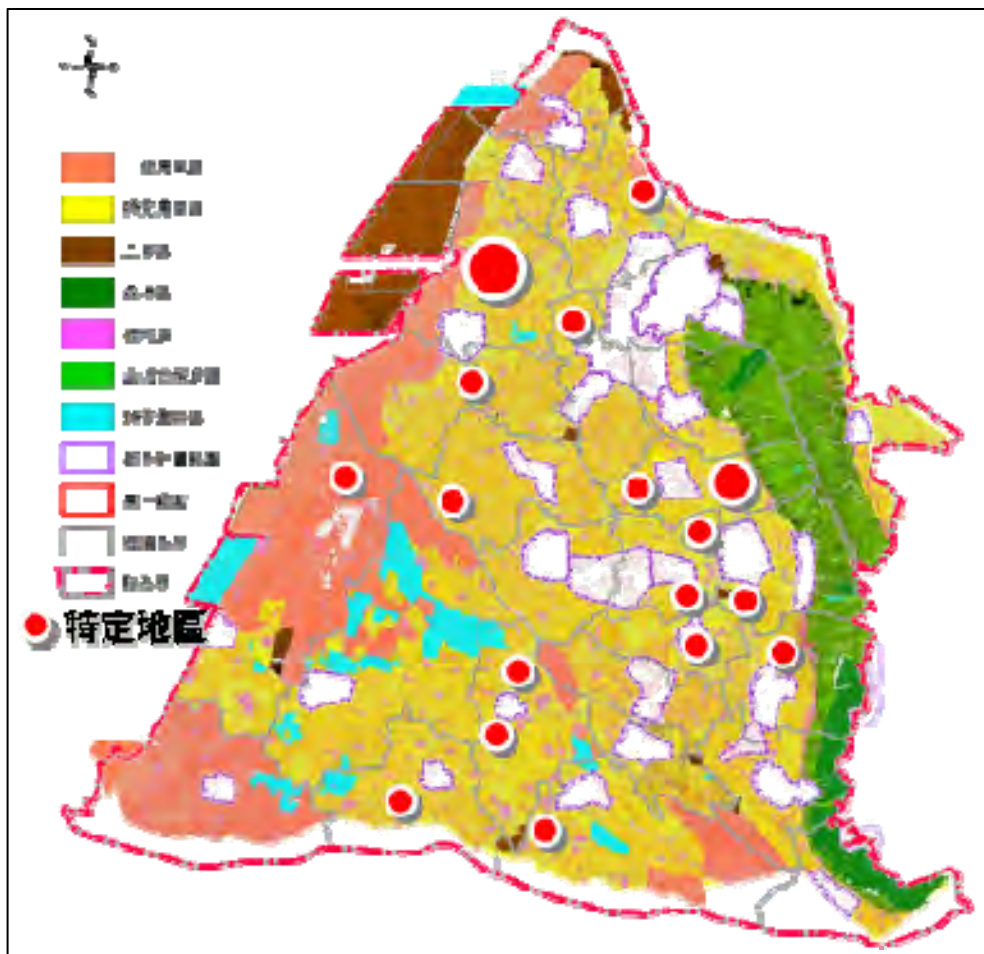


圖 9-3-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位置示意圖

2.變更原則

(1)資源型分區變更：32 處特定地區及鹿港水五金群聚地區(非都市土地)
如涉及特定農業區範圍，建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設施型分區指認：

A.32 處特定地區及鹿港水五金群聚地區未來可循產業創新條例等途徑，檢討變更為工業區(產業園區)。

B.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未來可依都市計畫法，變更為工業區。

3.配套指導原則

(1)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係為配合經濟部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專案辦理特定農業區變更，應避免造成其他違規廠商誤認為可先違規再行合法化。

(2)為確保公共安全，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建管等法令，仍需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

(3)如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留設相關設施。

(4)應落實低污染產業原則，留設周界隔離空間，並不防礙鄰近農路、農田灌溉排水系統，降低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5)對於不符輔導標準或不願接受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應加強稽查與取締，以維持特定區內農業生產及居住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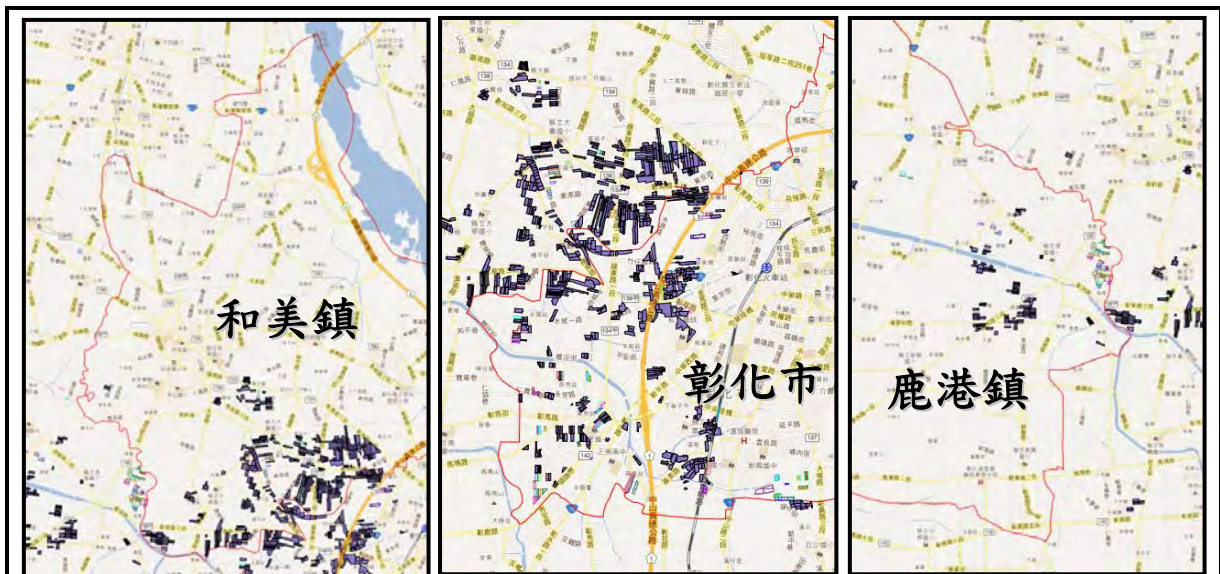


圖 9-3-3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整治場址及解除列管場址聚集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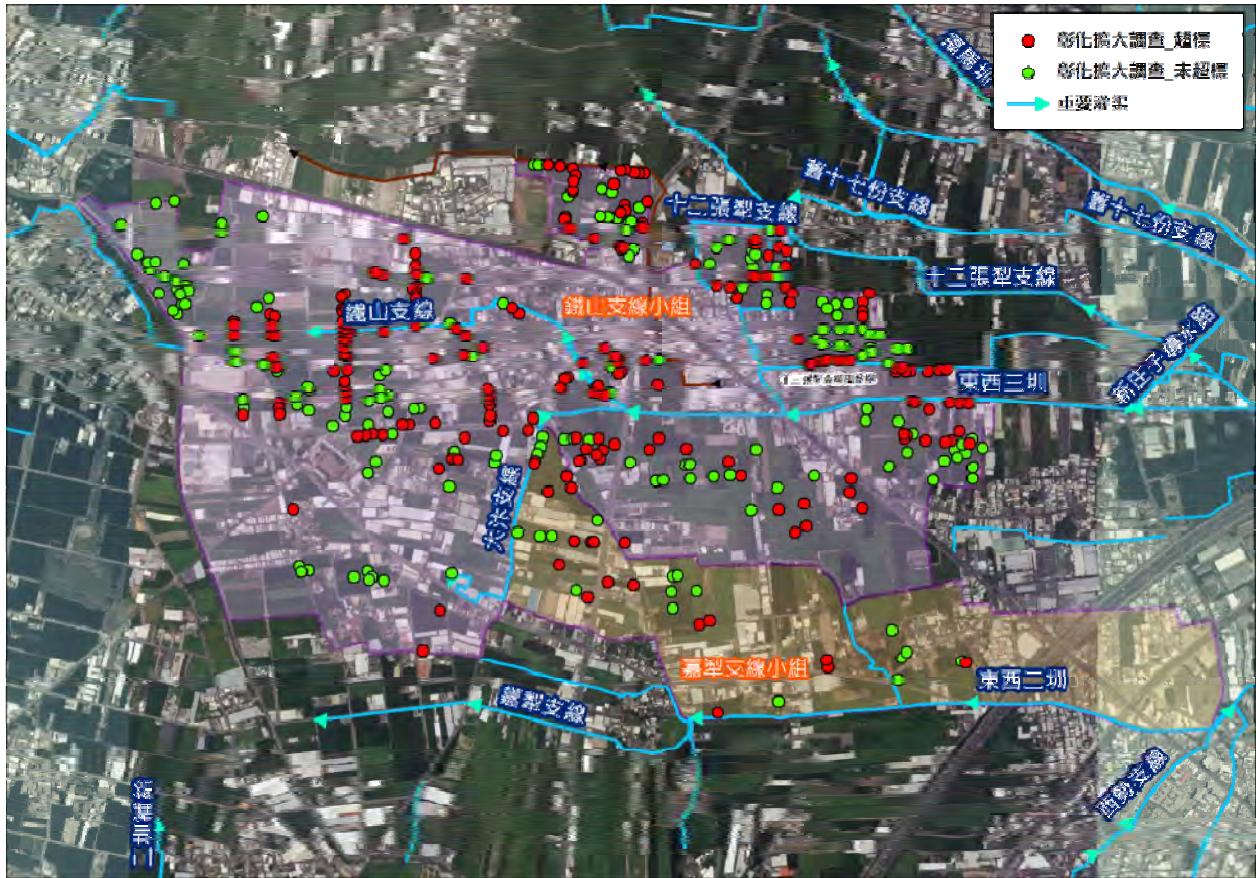


圖 9-3-4 環保署針對和美鎮土壤擴大調查結果及航照套繪圖

(三)西南角策略發展地區

為改善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層下陷現象，及配合中央現正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 年~103 年)」、「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等政策，落實地層下陷防治及保育地下水，並合理利用水土資源，均衡經濟成長與生態環境，指認為嚴重地層下陷策略發展地區，以推動土地之保育與管理。

1.嚴重地層下陷策略發展地區指認

包括彰化縣大城鄉全部及部分芳苑鄉範圍。

2.配套指導策略

(1)有效落實水井管理，納管既有違法水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並依水

源開發進程，分年填塞公有合法水井。

- (2)加強地面水開發及用水管理，落實環境安全，包括規劃滯洪人工湖等，減少淹水機率。
- (3)推動農漁業產業轉型，調整產業用水型態與規模，以降低用水需求等多元面向同步推動。
- (4)營造低碳安全社區環境。
- (5)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推動環境復育，包括：推動平地造林、取締違法魚塭、轉型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等。
- (6)依據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為配合「農地釋出方案」建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造成未有效釋出農地，反而放寬土地利用限制情形。且農委會業於 92 年經行政院同意刪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適農業生產地區調整為其他分區之規定，爰為落實國土保育及配合中央推動之改善方案，建議刪除特定農業區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

3.地層下陷減緩策略

地層下陷主要藉由水資源管控層面著手，持續推動開源與節流措施，並長期進行地面沉降與地下水資源監控。

- (1)開發地下水之替代水源，增加地面水資源供給，持續推動其他水資源聯合運用，增加地面水資源供給，並落實用水管理，減抽地下水，穩定區域水資源需求。
- (2)地下水環境復育相關工作推動，包含地下水地質數據資料庫模型建立、各鄉鎮地下水資源安全運用擬定、加強地下水補注，以復育地下水環境。
- (3)環境監測與改善，持續針對地面沉降進行監測並發表地層下陷狀況年報。

4.土地管制作為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分從「用水量管控」及「土地利用方式」兩大方向進行：

- (1)用水量控管

- A.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且其水源不得抽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地下水。對於區內已取得水權者，水利主管機關得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予以限制、變更或廢止其水權。
- B.涉及容許使用、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 C.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新增養殖漁塭及畜牧業者應取得用水證明文件，其中養殖漁塭應以漁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為限。
- D.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重要地下水補注地區規範限制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及區域入滲率。

(2)土地利用方式

- A.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避免高強度大規模開發行為，低地聚落應加強防災調適作為，必要時得規劃遷居遷村。
- B.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辦理農（漁）村社區之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產業競爭力。
- C.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溼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 D.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整合規劃治水、供水及產業、聚落發展，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為防範淹水之滯洪池、埤塘、人工濕地等治水設施，所涉使用分區調整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5.產業策略

(1)農業

引導農業朝向集約、集中與有效生產，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的合作農場模式，擴大經營規模，降低對於土地、人力、水資源之消耗。

輔導抽用地下水灌溉之農田轉旱作、造林，並可考量適地適種及生態性，輔導農民轉作及種植耐浸水作物，另合理配置農作耕期，透過休耕時期之配合，將農地轉為濕地或微型滯洪池。

(2)養殖漁業

考量地區環境特性優先推動轉型為海水養殖，統籌管理漁塭供水系統，以提升海水用水比例，並考量本地區蚵養戶之生計，輔導蚵離養或轉為海尾養殖為主之虱目魚、鯛類、白蝦與龍鬚菜等高收益物種，以減少抽用地下水。同時推廣觀光休閒產業及生態體驗活動等相關工作。

(3) 畜牧業

透過產業群聚區採用共同汙水處理與回收水循環再利用，加強區域型雨水貯留與滯洪池人工地面水供水，並針對本地區主要雞鴨隻畜牧戶局部轉為觀光休閒牧產業，另將局部零星區輔導與獎勵轉為綿羊與乳羊，減低地下水用水抽用。

D. 工業

原有工業及產業發展應輔導產業發展節水措施(循環水再利用、產業水循環技術導入、海水供應冷卻用水)，並於未來經濟開發及產業發展規劃上，應考量可供應水源條件及地層下陷環境，優先輔導轉型為其他低耗水工業，以減輕用水負擔、減少地下水抽用；除此，未來若欲於本區域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必須搭配新增水源規劃或自行開發水源因應。

6. 空間規劃構想

依據前揭計畫指導，本計畫針對彰化西南角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定位為「西南角策略發展地區」，同時配合區計二通之改善地層下陷方向，提出空間發展願景，並落實於空間發展機能，說明如后：

(1) 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

於暴潮溢淹地區應避免進行相關生產活動行為，應結合大城濕地、濁水溪海埔地等特色景觀，設置適當休憩及觀景設施，營造防風林帶成為生態廊道，並串連濁水溪、魚寮溪、二林溪、後港溪等藍帶資源，發展生態旅遊。另透過暨有養殖漁業生產地規劃休閒體驗區，以豐富生態遊憩體驗，增加遊程趣味性，且可增加養殖戶之收益。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研定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圖 9-3-5 彰化縣暴潮溢淹分級圖



圖 9-3-6 大城濕地劃設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國 99 年，彰化大城濕地永續保育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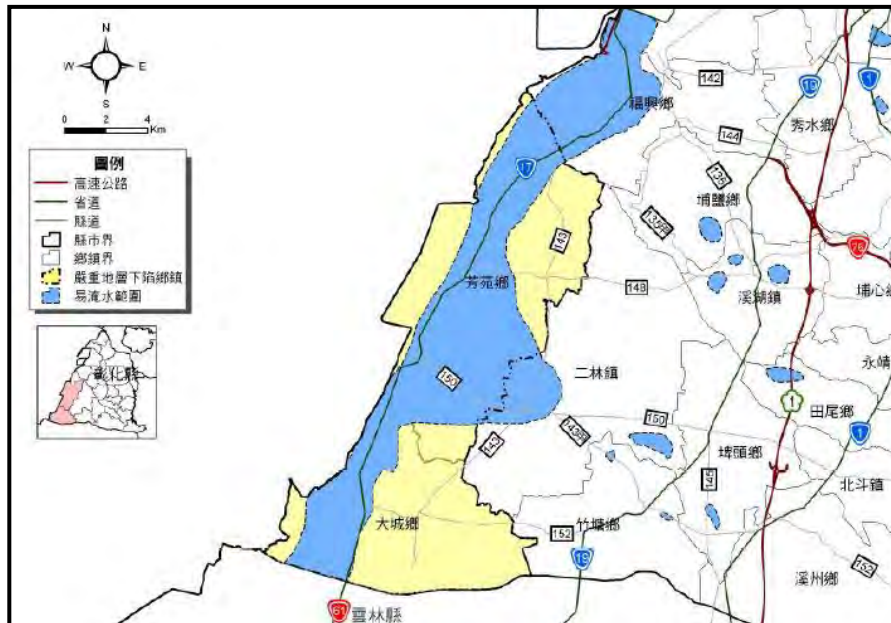
圖 9-3-7 彰化縣沿海養殖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地政局，民國 100 年，彰化縣沿海六鄉鎮的漁塭養殖類型。

(2) 農畜產業加值與升級

A. 繼續發展原有地方特色，例如：芳苑八甲湖蘆筍驗收站、芳苑大同合作農場，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整合地主或小農，成為合夥組織，並成立產學合作有機研發農作專區，提供莘莘學子農作實習機會。

B.輔導易淹水地區之農家轉種植耐鹽、耐淹之高經濟作物(如蘆筍、蓮霧)，並運用高科技溫室技術，部份轉作種苗栽培，逐步朝向立體農場，以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家收益。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民國 98 年。

圖 9-3-8 彰化嚴重地層下陷易淹水範圍圖

C.將原有芳苑養豬專用區、大城魚寮溪兩側養鴨戶規劃為畜牧區，透過產業群聚，有效進行防疫管理，且可規劃共同水處理與回收水循環再利用，改善既有畜牧業生產環境，並提升水資源運用。

(3)產業園區建設及升級

A.配合當地產業發展，大城產業園區以低碳、節能、環保原則進行開發，並引入觀光工廠模式，將使園區兼具生產及觀光性質。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0 年，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

圖 9-3-9 大城鄉經濟振興整體計畫示意圖

- B.改善芳苑工業區基盤設施，導入環保節能技術，建立綠能科技廠區，並協助傳統工業轉型，朝向技術密集綠能產業發展。
- C.擴大芳苑工業區用地，考量本地區係為西南角策略發展地區核心位置，且鄰近西濱快速道路，北接台中港，規劃產業物流機能，可提供產品簡易加工、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等物流服務，並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
- D.運用芳苑現有專業戶外培養及研發之藻類工廠，發展養生保健食品、生技產業，帶動地方發展。

(4)城鄉與農村風貌改造

整合農村再生及城鄉景觀風貌改善概念，創造永續農村環境。以推廣農村再生培根，發展休閒農業，促進農村經濟活化，並進行低碳社區示範計畫、社區景觀綠美化與聚落風貌改造，創造樂活宜居環境。

(5)防洪排水設施改善及地貌綠美化

- A.改善地區排水系統，進行魚寮溪、二林溪、後港溪等區域防洪排水改善計畫，並於大城鄉與芳苑鄉規劃二處人工湖，規劃蓄淹區及滯洪設施，以維護居民居住環境安全。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加強地下水補助減緩地層下陷。

圖 9-3-10 加強地下水補注設置人工湖分布位置圖

- B.芳苑鄉第六示範公墓位於沿海生態廊道之中間點，考量該公墓尚未實施禁遷建計畫，爰透過公墓花園化的整體規劃，提升環境視覺景觀之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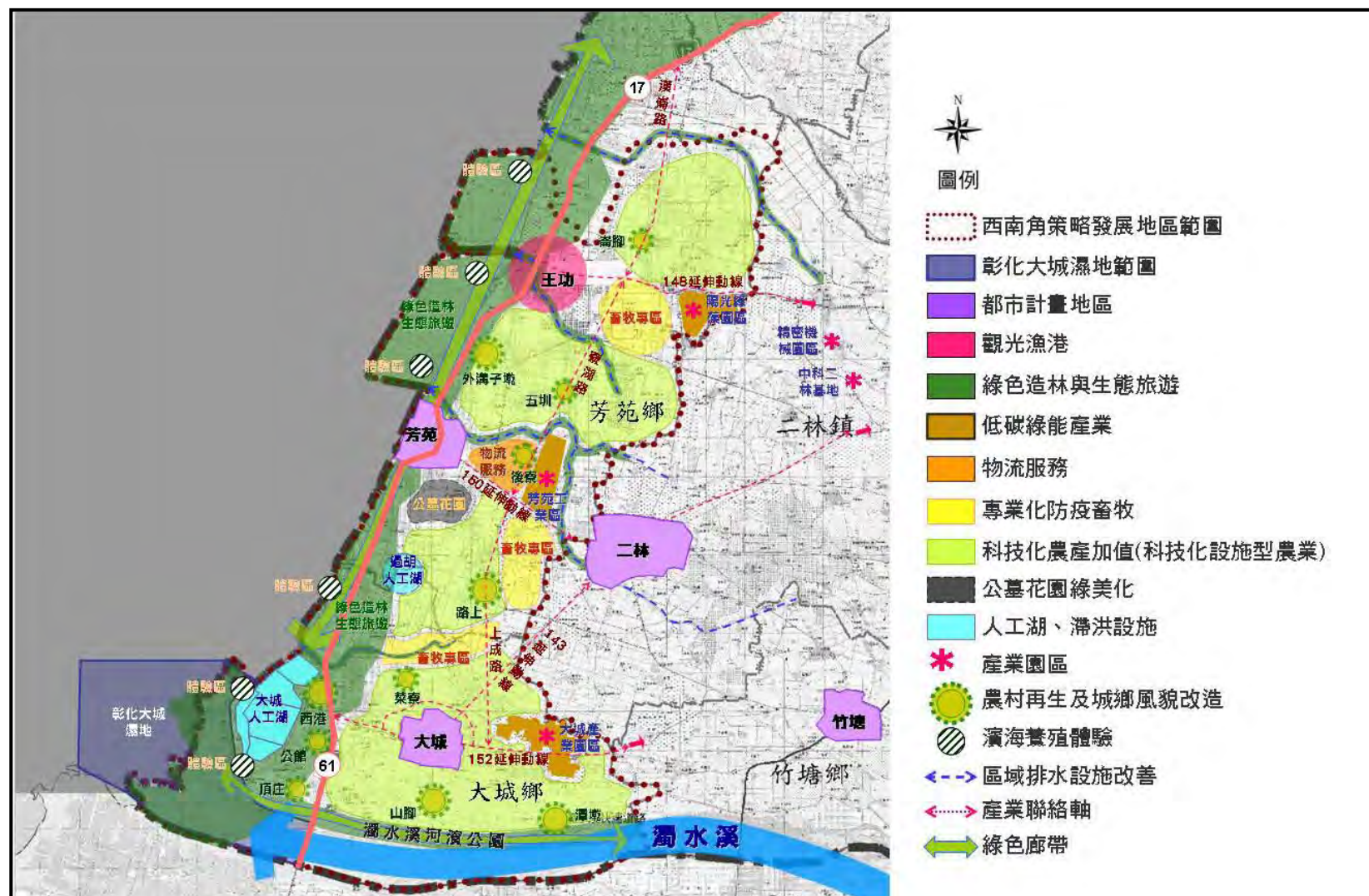


圖 9-3-11 西南角策略發展地區空間規劃示意圖

(四)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1.產業用地劃設

(1)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彰化縣為我國傳統製造業重鎮，其中以橡膠製品、傢俱、紡織、運輸工具等製造業產值居全國前三名，重點產業聚落包括鹿港水五金、社頭織襪、和美紡織、彰北機械與金屬製品製造業等。而已開發工業區使用率除彰濱工業區外，工業用地皆已飽和。近年於中科二林基地開發後，將於既有厚實產業基礎之上，帶動上下游關聯產業發展契機。

經本計畫推估彰化縣優勢產業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土地需求為 1,261.73 公頃，及未來重大產業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用地需求為 628.16 公頃，彰化縣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合計為 1889.89 公頃。扣除彰化縣未利用之工業土地 1522.44 公頃，尚需約 367.45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支應優勢產業成長需求。爰為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政策及地方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合理引導產業適性適地發展，避免零星開發造成土地利用破碎及環境影響，爰指認產業發展策略地區，作為後續設施型開發之申辦依據。

目標年產業用地之增量應透過產業空間發展區位之指認及發展方向妥於分派；因應產業群聚趨勢，本計畫建立以彰北(彰化市、和美、秀水、鹿港及彰濱工業區)及二林(二林、溪湖)，為產業發展群聚核心，以及高鐵特定區成為新興都會核心，發展定位及原則如下。

- A.彰北產業核心：彰化縣傳統製造業主要集中分布於彰北地區，包含彰化市、和美、秀水、鹿港及彰濱工業區等地區，因應產業群聚發展，優勢產業應優先朝向以彰北產業核心利用發展。
- B.二林產業核心：以重大產業投資建設之中科二林園區及溪湖鎮為核心，規劃以精密機械產業為主之產業用地供給，同時關聯產業亦優先朝向以此核心聚攏。
- C.高鐵特定區新興產業核心：依據高鐵特定區發展定位及引入產業，規劃以花卉、綠色科技等新興產業，及擴充會展、資訊物流等服務業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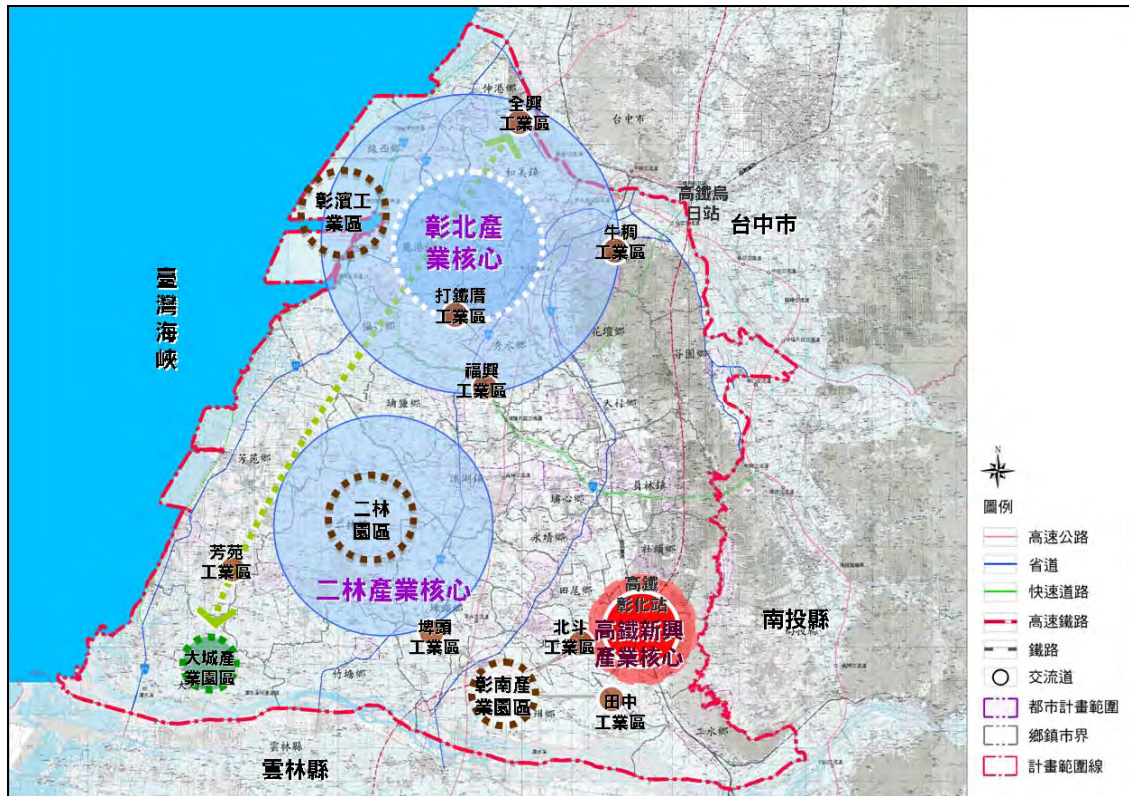


圖 9-3-12 彰化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示意圖

(2)境內產業用地發展現況及檢討利用原則

檢討分析都市計畫工業區、編定工業區等發展現況，如面臨低度使用、閒置或老舊不堪使用者，檢討利用原則。

A.老舊工業區

彰化縣既有編定工業區除彰濱工業區外使用率皆達飽和，惟如福興、埤頭、田中、芳苑等工業區係於民國 60、70 年代設置，為經濟部工業局列入「老舊工業區」，應優先透過產業公共設施及基礎設備之改善，廠商技術支援與輔導，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需。

B.低度使用工業區

(A)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

彰濱工業區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及線西鄉，計畫面積為 3,643 公頃，設廠面積為 2,073 公頃，已公告租售面積為 1,145 公頃，已出售面積為 774 公頃，租售率為 37.34%，以鹿港區較線西區使用率為高，崙尾區則尚未開發。探究其使用率低之主要原因，係因工業區臨海側，受海風及鹽份影響，廠商進駐意

願相對偏低，可引入產業類別亦受限，是故未來工業區之發展面臨型態轉變課題。未來彰濱工業區之利用原則，建議朝向以下發展方向：

- I.結合線西鄉濱海農村景色與養殖業生產環境及「濱海生態休憩園區暨週邊環境景觀計畫」，導入觀光發展機能。
- II.憑藉地利優勢，朝向風力發電及新興能源之利用。
- III.因應政府政策，藉由汲取臺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外溢之商機，發展物流及加工業，同時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建構，吸引國外產業跨國設立廠區，促進彰濱工業區成為具備貿易及產業加值之多功能經濟自由區。

(B)都市計畫工業區

- I 位於產業發展核心地區，應優先供產業發展利用。
- II.如開發利用困難且已無廠商進駐需求，應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變更為其他使用。

(C)新興產業用地區位：優先設置於彰北、二林及高鐵特定區新興產業核心地區。

2.物流專用區劃設

彰化縣未來物流專區，依物流產業服務層級及附加價值由高至低，規劃以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運轉中心，物流專區及小型物流之產業用地。其中自由貿易港區可配合臺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於彰濱工業區提供如貨櫃集散、保稅倉庫等物流產業及加工，並可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推動建構自由貿易港區，與臺中港共同合作完成區域及國際物流服務。

貨物轉運中心則分布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因緊鄰交通樞紐，便於發揮轉運功能，現況分布於彰化交流道及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彰化交流道之貨物轉運中心主係服務中部都會區農、工業生產帶，員林交流道以彰南地區服務農業生產帶為主。

物流專區主要規劃設置於都會區(即彰化市、和美、秀水及鹿港形成之彰北都會區)、以及一二級產業集中發展且交通條件良好、土地範圍完整且地價低之地區，除可作為未來產業間於質材、生產及消費必須之加工加值及運轉機能外，在農業物流中心應加強農產品認證、分級及品質控管功能，以提升物流服務及產品之競爭力。

表 9-3-2 物流專區設置法令及地區綜整表

物流專區類別	相關法令	設置原則	彰化縣設置地區
自由貿易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交通部，101.12.28）	(1) 交通門戶（中部區域為臺中港） (2) 鄰近自由港區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	彰濱工業區
貨物轉運中心	依都市計畫（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規定設置。	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	業設置於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及員林交流道特定區。
物流專區	(1)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經濟部，90.11.5） (2) 產業創新條例（經濟部，99.5.12）	(1) 都會區。 (2) 產業集中發展、交通條件良好、土地範圍完整且地價低之地區。 (3) 農業之物流中心，應加強農產品認證、分級及品質控管功能，以提升物流服務及產品之競爭力。	(1) 商業及服務業：彰北都會區（彰化市、和美、秀水及鹿港） (2) 製造業： 彰北產業核心（彰化市、和美、秀水、鹿港及彰濱工業區）及二林產業核心（二林、溪湖）周邊。 (3) 農業： A. 溪湖鎮現況設有果菜市場。 B. 永靖鄉、田尾鄉配合地方苗木及花卉產業發展，設置農產品物流中心。
小型物流	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地區容許使用規定設置。		

3.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因應上述產業空間發展及產業群聚核心，指認彰北產業核心地區、高鐵新興產業核心地區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1)彰北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彰化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農業區、及與和美都市計畫、鹿港水五金專區間地區，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2)高鐵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與田中都市計畫間地區，指認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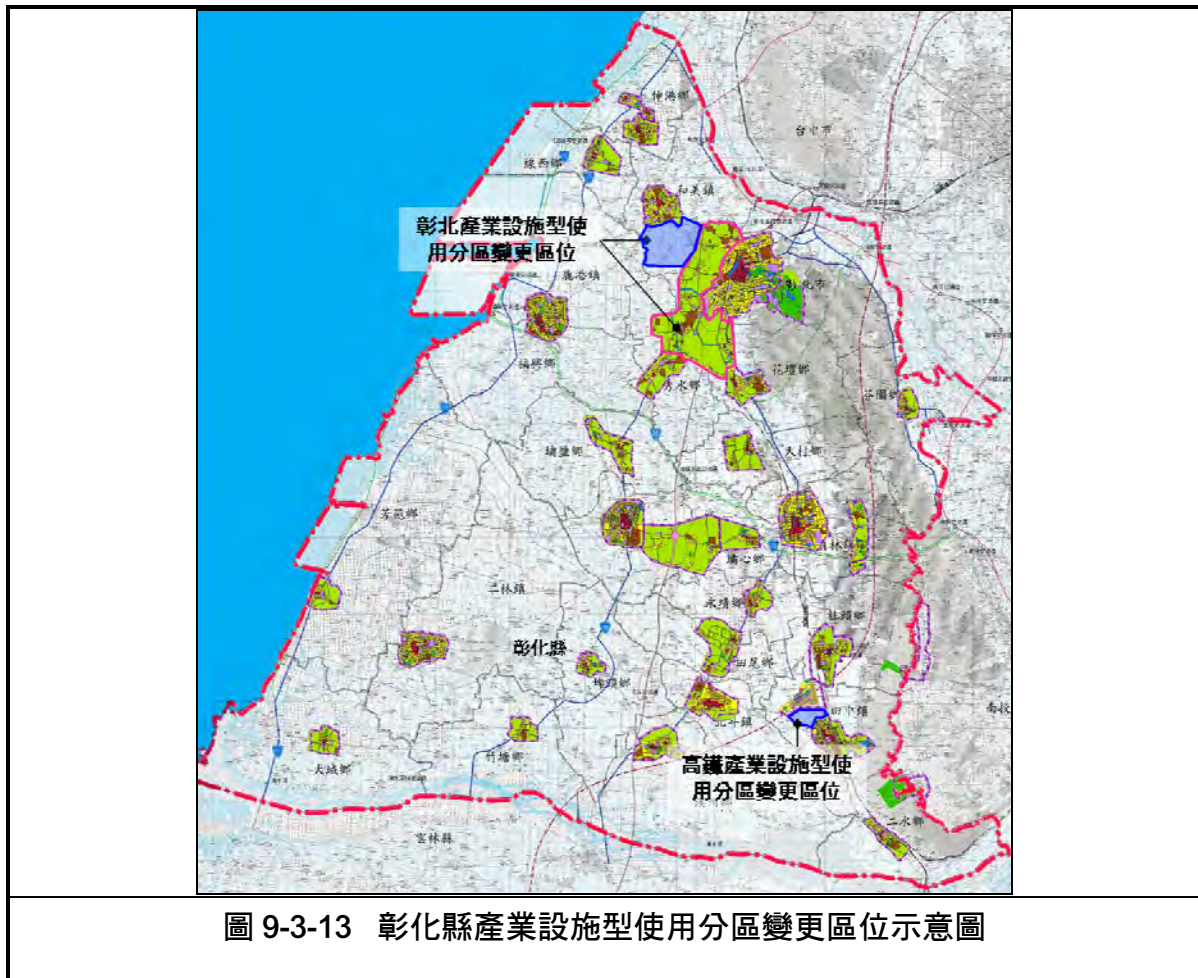


圖 9-3-13 彰化縣產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示意圖

(五)海域區及海岸地區

1.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管制原則

依據 99 年「變更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區之利用管理皆以「減量」、「復育」為原則，說明如下：

(1)海域區

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委託研究調查海域使用情形，海域區之使用依類型可區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等)、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軍事國防(演習區、爆炸物傾倒區等)、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

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等類型。

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海域涉及到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

(2)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原則，非都市土地開發應考量當地之海岸侵蝕、暴潮溢淹等風險因子，並應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與生態補償具體措施。

此外，「全國區域計畫」將海岸地區訂定管理原則及分區管制內容。其中海岸地區(含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係以資源保護為原則，以避免開發及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原則，並應將低使用強度；海岸防護範圍則採調適原則，應評估潛在災害加強防護措施，內政部刻研提之海岸法(草案)提出海岸防護區，並與海岸保護區納入法令制定，俾據以落實海岸地區之管理。

表 9-3-3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類型		管理原則	分區管制	管制內容
一般管制		設施減量原則	開發應規劃安全防護措施。	-
海岸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1) 稀有或瀕臨絕種者。(2) 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3) 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4) 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5) 具高度經濟價值者。(6) 已依其他法令劃設或公告保護範圍，具適當保護措施者，得予檢討範圍之一致性。	避免開發、加強資源保護。	1. 都計區：應檢討變更分區。 2. 非都：維持原分區。公有地檢討用地編定，私有地未有補償機制前依原使用編定。
	沿海一般保護區		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	1. 都計區：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2. 非都：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並檢討調降建蔽率及容積率。
海岸防護範圍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洪氾溢淹、地層下陷)		調適原則	1. 應避免建築行為 2. 既有設施應加強防護措施。	1. 都計區：應避免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 2. 非都：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
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				

2.功能分區劃定

海域區以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劃定之海域區功能分區為基礎，考量海岸地區及海域區使用現況，基於「生態保育」、「災害防護」原則，增劃定「國家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產業發展區」及指認「海岸防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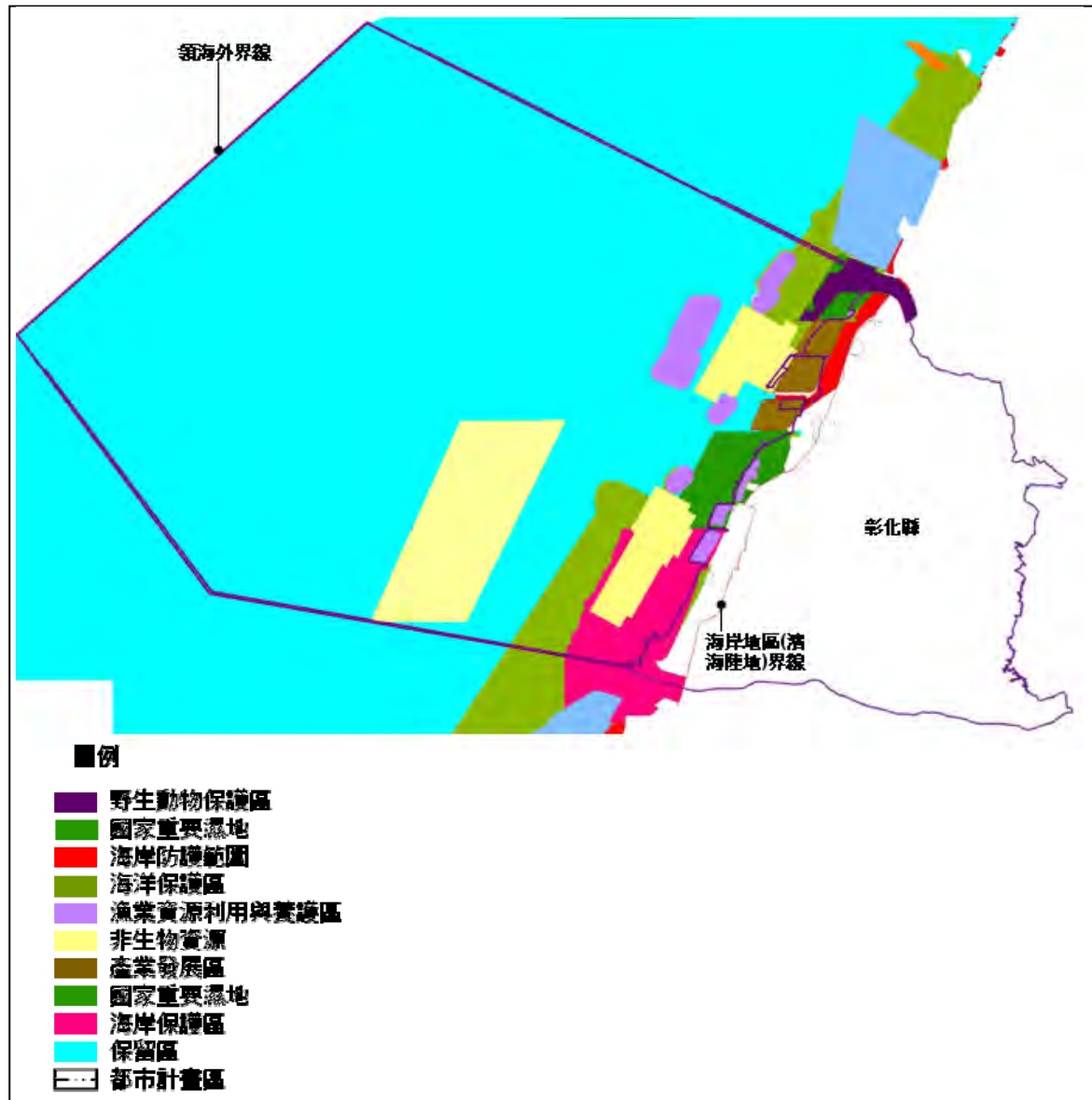


圖 9-3-14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全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綜合前述重要發展地區之指認，全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圖主要呈現內容如下說明：

1.土地資源分區

將境內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之界定，區劃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其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劃設基準，以「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劃設原則為依據。

2.重要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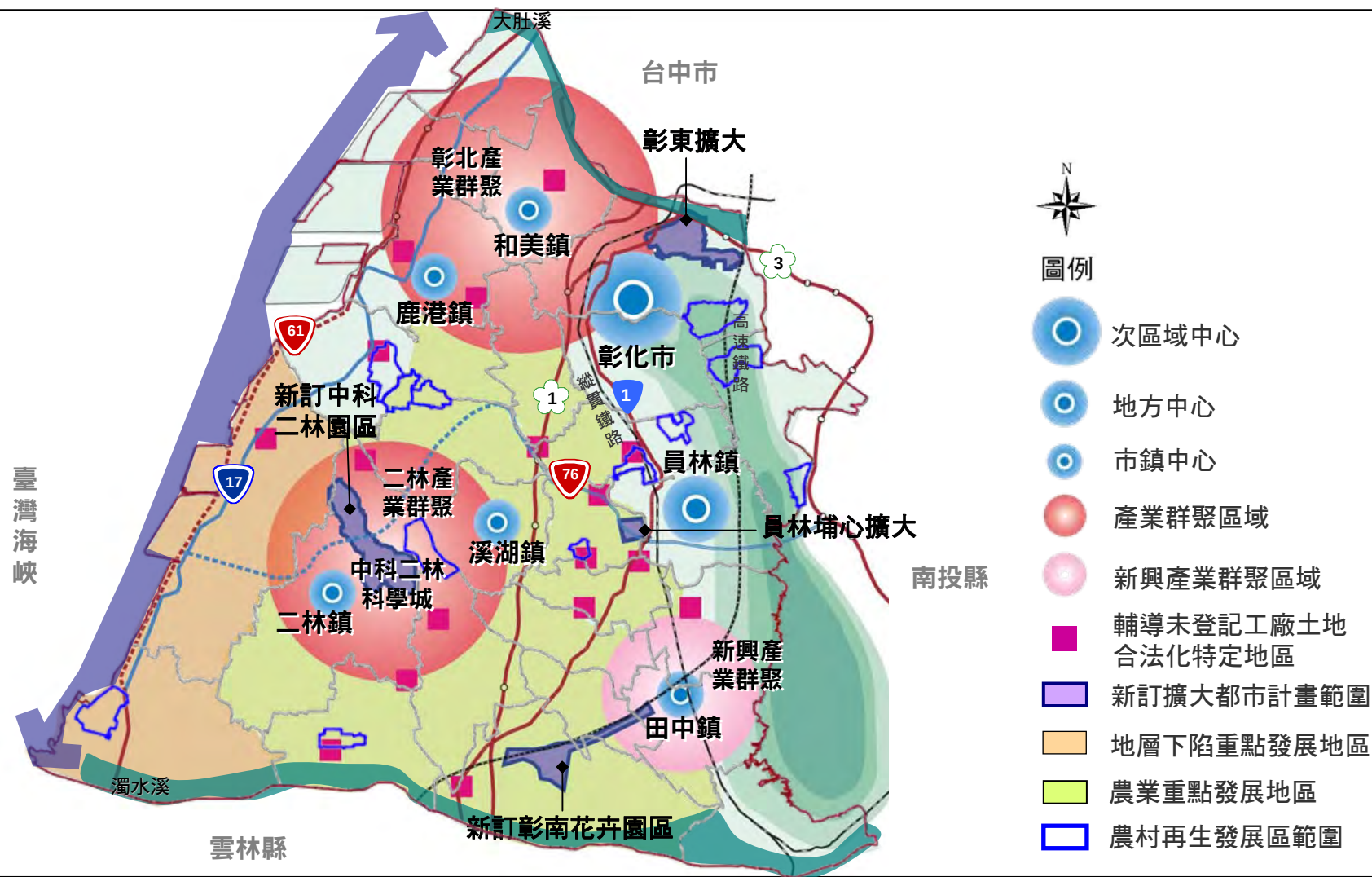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嚴重地層下陷策略發展地區、產業發展策略地區等。

3.交通幹線及主要設施

含境內既有之軌道系統(高鐵、台鐵)及重要計畫之輕軌系統、既有之道路系統(國道、省道、縣道)及計畫之重要道路系統(快速道路、生活圈道路等)；主要設施則包含鐵路及高鐵車站等設施，並以編號索引聯接至各相關計畫。

4.限制發展地區

係指自然環境較敏感地區，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並於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內直接標明。



二、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本計畫為指導彰化縣各鄉鎮市之空間發展，以鄉(鎮、市)為個別單元繪製其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除呈現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內容外，應包含各鄉鎮市發展定位、土地使用、自然資源、農業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災害防救、景觀生態、運輸系統、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及環境保護等各部門發展行動計畫，並以編號索引聯接至各相關計畫。

(一)彰化市

表 9-3-4 彰化市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6569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含彰化市、和美鎮、秀水鄉、花壇鄉，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含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2986. 19 公頃	住宅區	901. 38 公頃	
		商業區	77. 27 公頃	
		工業區	223. 4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1516. 65 公頃	
		註：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係以全部面積計算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3582. 81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1840. 03 公頃	
		特定農業區	1474. 59 公頃	
		工業區	78. 54 公頃	
		休耕面積	398. 17 公頃	
地形地貌		市區周圍為平原，東側為丘陵地。		
人口				
總人口(99 年)		236503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2. 83%	密度(99 年)	3600. 03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0. 12%	外籍配偶比率(96 年)	-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44%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3 號、台 1 線、台 19 線、台 74 線		
縣道		縣 134 線、縣 134 甲線、縣 137 線、縣 138 線、縣 139 線、縣 142 線		
鐵路		台鐵縱貫線山海線(彰化車站)		
主要水系		烏溪(大肚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16 所	國中	8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私立精誠中學、彰化高工、彰化高商、私立正德高中、縣立藝術高中		
大專院校		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體育場	彰化體育場
醫療衛生(間)				
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明德醫院、		

	信生醫院、婦友醫院、冠華醫院、漢銘醫院、長生醫院、成美醫院、順安醫院		
藥局	100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285
衛生所	2 間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3	社區發展協會	62
社區圖書館	4	圖書館	彰化市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37
合作社	22	郵局	8
工廠家數	1440		
重要產業據點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家樂福、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46. 97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2. 92%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彰化肉圓、爌肉飯、貓鼠麵、大元麻糬、卦山燒、咖啡、蜂蜜、荔枝、楊桃、牛乳			
景點			
彰化孔子廟、八卦山大佛、武德殿、火車站扇形車庫、八卦山紅毛井、永樂街形象商圈、小西街、銀行山休憩區、成功營區綠色學習營地、彰化生活美學館			
廟宇活動			
聖王廟、元清觀、南瑤宮、關帝廟、開化寺、定光佛廟、慶安宮、「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活動			

彰化市包含彰化都市計畫區、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彰化市土地 45.46%，目前刻正辦理中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未來本市都市計畫區土地將達 5 成以上，餘為非都市土地，主要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包括中彰快速道路、國道 1、3 號及未來「台中捷運綠線」彰化延伸線之計畫規劃等，皆提昇了彰化市通內聯外之可及性，更將縮短彰化市與合併後臺中市間之距離，彰化市也將成為中部區域副核心。產業發展方面，彰化縣工商及服務業發展主要集中於彰化市，且市內擁有縣政府及市公所等行政中心、歷史宗教文化資源、生態觀光資源及休閒運動生活機能，是以定位為「政經生活綠都心·文化悠遊山水城」，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1) 透過「彰化市舊城區都市更新計畫」，對舊城區地區訂定更新計畫，重新調整道路系統，結合歷史古蹟與建築等實質空間，改變都市結構，促進舊城區地區再繁榮。

(2) 「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將改善彰東既有聚落地區生活及產業

發展環境、解決違章工廠問題創造城鄉新風貌、台化廠區及牛稠子工業區轉型等。以創造優質的生態網路系統、創造綠色消費文化，活絡地方產業、提昇綠色生活品質、河岸生態景觀保育，美化帶狀軸線景觀等為目標。

- (3)「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以提昇扇形車庫意象及改善整體環境為發展核心，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解決火車站周邊長期以來土地使用計畫(工業區)與發展趨勢不符之課題，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加速改善實質環境，提昇市中心土地使用機能。
- (4)「彰化火車站南區都市更新」藉由臺鐵車站、園道建設所塑造之都會生活綠廊與站區周邊及鐵路沿線土地再活化，以及工業區塊推動更新變更之契機，結合周邊都市發展脈絡及既有藍綠帶資源，促進低度利用或閒置土地轉型，賦予土地嶄新面貌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5)彰化市位居北彰化核心地區，線東路周邊因位處國道 1 號(彰化)及國道 3 號(和美)交會處，擁有良好地理條件，交通可及性高，極適合鄰近適當區位規劃為物流專用區，配合網路購物時代發展，促進物流相關產業發展，符合區域發展需求。
- (6)透過彰化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的通盤檢討，釋出部分不適宜作農業及工業使用之農業區及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或用地等，以因應都市發展需求。
- (7)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應維持原土地使用，農牧用地以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為主，限縮其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細項。
- (8)現況彰化縣政府辦公空間及周邊停車空間不足，於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區規劃縣政中心，並配合劃設配套之商業發展腹地及公共設施。

2.產業發展

- (1)彰化市未登記工廠(彰化市未登記工廠達 1000 餘家)，主要散佈於農業區，造成農業區發展之隱憂，短期將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推動計畫，朝向就地合法之輔導與處置。中期則朝向劃設產業發展用地，以提供需地廠商的設廠需求，並導引違章及未登記工廠遷廠。
- (2)推動宗教文化交流及城市行銷，結合特色小吃、特產及宗教古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配合半線觀光市集建置四大商圈，來帶動區域經濟發

展，分別為彰師大商圈、太平路彰化小吃商圈、南瑤宮媽祖文化商圈、永樂永興街商圈等。

(3)現行都市計畫區東側牛稠子工業區與擴大範圍內台化廠區相銜接，因都市人口成長致使現有區位與住宅發展間產生不良之競合關係，未來將轉型朝向無污染與服務性質較強的產業，促使台化廠區及牛稠子工業區轉型，以提昇都市產業應有之機能。

(4)本市 139 縣道由生活美學館、成功營區一直延伸至松柏嶺，農產品(咖啡、蜂蜜等)及餐飲業發展快速，未來應妥善規劃朝向產業專區發展帶狀觀光產業，配合生態旅遊朝向休閒及體驗型農業，形塑彰化後花園。

(5)八卦山自行車道位於彰化市中彰快速道路與縣道 139 號的交會處，近年來國內單車人口快速增加，本區擁有良好交通動線及相關休閒產業，未來將規劃為運動休閒專區。

(6)觀光旅遊資源發展平台整合，藉由全縣旅遊、商家、路況等重要資源彙整，健全旅遊資訊整合服務，提供各式套裝行程，使彰化市成為彰化縣的觀光入口。

3.交通發展

(1)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推動下，未來在都市發展空間上將能縫合與串連前後站土地，均衡鐵路兩側都市發展，消弭彰化市鐵路平交道安全問題，強化彰化市都市核心區發展的契機。

(2)建立輕軌運輸路網(彰化鹿港線)，配合彰濱工業區之轉型開發、鹿港觀光產業發展，由彰化市發展至彰濱地區，而配合鹿港公車轉運站之興建，以提供彰化市至彰濱地區之快速連結運輸系統，並形成由台中烏日站經彰化市，至員林、田中、鹿港等市鎮之區域運輸路線。

(3)「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延伸至彰化縣先期作業計畫」案，未來台中捷運往南之延伸，將有助於提升彰化市交通環境，解決彰化地區與臺中都會區快速連結之旅運需求，並使區域間資源共享，增加都市發展縱深。

(4)建構全市環狀路網，彰化市南區現況人口密度較高為舊城區文教重鎮，因早期發展道路較為狹小，未來將規劃南外環系統(由大埔截水溝旁道路至高速公路)，形成一完整道路系統。

- (5)發展綠色人本交通運輸，包括彰化市舊城區街道寬度較為不足以及彰化火車站前後站交通及停車問題，易造成塞車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未來將朝向交通路網立體化以及小巴士運輸等方向規劃，以舒緩市區交通。
- (6)爭取臺鐵設置簡易車站朝向臺鐵捷運化發展，除彰化南站(南興國小)設置簡易車站外，另於阿夷里設置彰化北站(泰和國小附近)，以服務彰化地區民眾需求。

4.環境保護

- (1)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如東西二圳疏濬清淤及增闢大埔地區雨水下水道，以確保各地排水順暢、安全無虞。
- (2)保護並善加利用農地及八卦山自然資源。
- (3)彰化市污染工業區集中分布於洋仔厝溪中、上游周遭，水圳、灌溉排水遭受嚴重汙染，以及台化公司周邊，未來應健全環保、水質、水土保持政策，增闢雨、汙水下水道。
- (4)台化公司之化工原料生產對彰化地區之空氣、水質、生態、農作栽培及居民健康衝擊極大，縣政府亦組成跨局室評鑑小組，長期監測並輔導台化公司，每天所排放的大量廢氣，應合乎排放管制標準，希冀能降低與改善排出「臭氣」，以免影響到眾多市民生活。

5.景觀發展

- (1)建構功能多樣有機綠色健康網絡，結合親山(八卦山)線、親水(烏溪)線、舊城(古蹟美食)線等三條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多元化休閒機能，搭配彰化的好山好水和文化古蹟，建構符合綠色家園之理念，迎向低碳與永續發展之社會潮流，彰顯半線古城歷史風華。
- (2)歷史生態街區的建構(綠驛道)，塑造地區形象商圈，加強住宿品質、街道環境、停車規劃等，結合市區寺廟、古蹟、小吃，可瀏覽舊城人文風情，體驗多樣化的信仰與飲食文化，以強化地區觀光吸引力。
- (3)打造八卦山自然生態園區，八卦山風景區內自然生態資源豐富、休閒遊憩空間多樣，未來應尋求軟體建設，導入生態旅遊、鄉土教學活動的舉辦，吸引彰化市民及鄰近鄉鎮或是中部區域的遊客，帶動八卦山風景區休閒遊憩的風潮，發揮八卦山風景區各類自然環境的空間特

性。

(4)進行老舊社區更新再造，營造以人為本生活環境與優質的居住空間。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建立地區在地性以及文化記憶空間。

(5)以低碳、綠悠游作為發展觀光旅遊的核心價值，包括舊城歷史核心、八卦山風景區生態綠軸、大肚溪河濱發展軸等都會藍、綠帶，規劃為一完整景觀休憩空間。

(6)彰化市有大肚溪、洋仔厝溪水圳漫佈，形構獨特之水圳生態景觀特色，未來可結合景觀道路與鄰近景觀遊憩點，塑造成水圳生態綠網，同時可以提升本市都市空間的生態性以及河川水圳生態永續發展。

6.行動計畫

為落實「政經生活綠都心·文化悠遊山水城」之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3。

表 9-3-5 彰化市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彰 1	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
UR 彰 2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案
UR 彰 3	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彰化火車站北側、舊城區、彰化火車站南側)
I 彰 1	設置物流專用區
I 彰 2	規劃產業專區發展帶狀觀光產業
I 彰 3	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
P 彰 1	推動停車空間改善計畫
TR 彰 1	規劃南外環系統(由大埔截水溝旁道路至高速公路)
TR 彰 2	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
TR 彰 3	建立輕軌運輸路網(彰化鹿港線)
TR 彰 4	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延伸至彰化縣先期作業計畫
TR 彰 5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TR 彰 6	台鐵捷運化計畫-設置彰北車站(泰和國小附近)
L 彰 1	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綠驛道
L 彰 2	東外環生態景觀區
L 彰 3	商圈推動計畫
T 彰 1	建構彰化古城記憶走廊觀光系統發展
T 彰 2	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T 彰 3	「推展彰化地方小吃之特色計畫」-古蹟彰化，舊城小吃大美食票選
T 彰 4	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T 彰 5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彰化肉圓節」、「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活動
E 彰 1	加速河川疏濬、區域排水整治
E 彰 2	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確保排水順暢，改善淹水問題
E 彰 3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政經生活綠都心・文化悠遊山水城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彰1.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
- UR彰2.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案。
- UR彰3.推動都市更新計畫(火車站北側、南側及舊城區)。

■ 產業發展部門(I)：

- I彰1.設置物流專用區。
- I彰2.規劃產業專區發展帶狀觀光產業。
- I彰3.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

■ 運輸系統部門(T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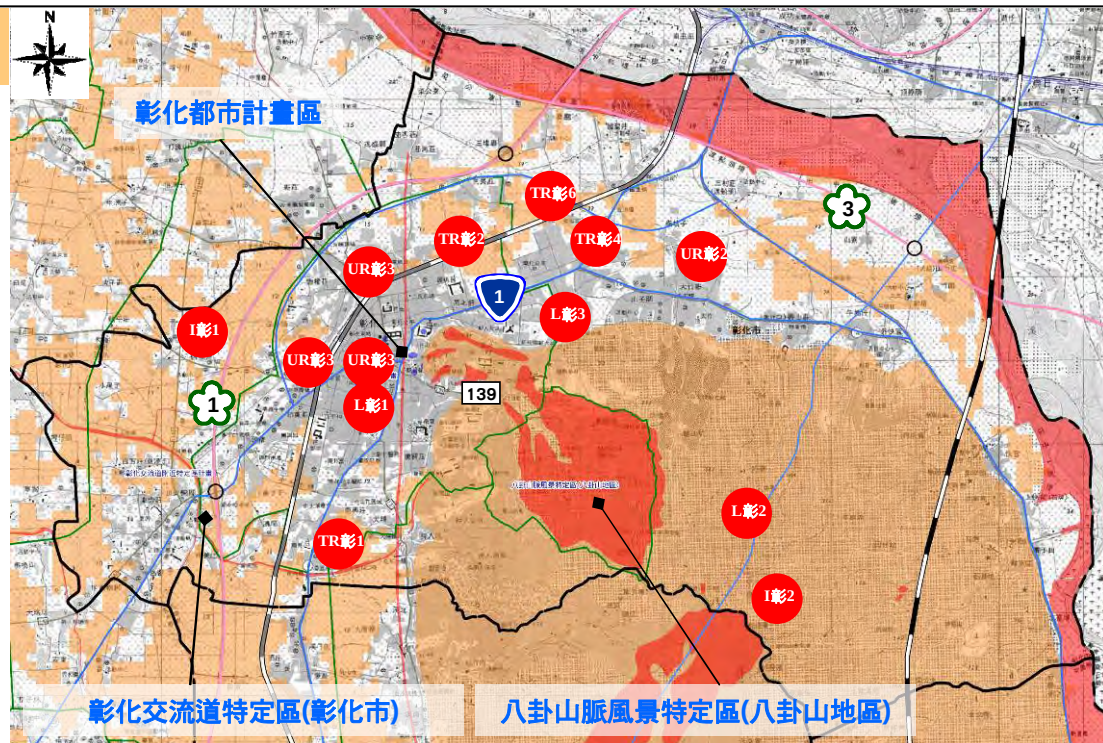
- TR彰1.規劃南外環系統(由大埔截水溝旁道路至高速公路)。
- TR彰2.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
- TR彰3.建立輕軌運輸路網(彰化鹿港線)。
- TR彰4.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計畫。
- TR彰5.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TR彰6.台鐵捷運化計畫-設置彰北車站(泰和國小附近)

■ 景觀發展部門(L)：

- L彰1.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綠驛道。
- L彰2.東外環生態景觀區。
- L彰3.商圈推動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 T彰1.建構彰化古城記憶走廊觀光系統發展。
- T彰2.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 T彰3.推展彰化地方小吃之特色計畫。
- T彰4.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 T彰5.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 E彰1.加速河川疏濬、區域排水整治。
- E彰2.加速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淤維護工程。
- E彰3.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彰1.推動停車空間改善計畫。

圖例

限制發展土地	快速道路
條件發展土地	高速公路
條件發展土地	鐵路
高速公路	縣道
省道	交流道
鄉鎮市界	都市計畫範圍

圖9-3-16 彰化市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和美鎮

表 9-3-6 和美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912. 24 公頃		
都市計畫 總面積	和美都市計畫	總面積 359. 12 公頃	住宅區	140. 32 公頃
			商業區	17. 48 公頃
			工業區	30. 54 公頃
			其他	75. 21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95. 57 公頃
	彰化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含部 份彰化市、秀水 鄉及花壇鄉)	總面積 1960. 22 公頃 (右列面積屬 全部計畫範圍 各分區面積)	住宅區	161. 44 公頃
			商業區	1. 53 公頃
			工業區	140. 62 公頃
			其他	1445. 62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11. 01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766. 98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0 公頃
			特定農業區	2350. 47 公頃
			工業區	52. 87 公頃
			休耕面積	235. 18 公頃
地形地貌		周圍均為平原，地勢平坦		
人口				
總人口(99 年)		89, 723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3. 73%	密度(99 年)	2247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9. 32%	外 籍 配 偶 比 率 (96 年)	1. 43%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53%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國道 3 號		
縣道		彰 134 線、彰 134 甲線、彰 135 甲線、彰 138 線、彰 139 線、彰 139 甲線		
主要水系		烏溪(大肚溪)、番雅溝排水、洋仔厝溪、田尾排水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7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1

醫療衛生(間)			
醫院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藥局	2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63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8	社區發展協會	27
社區圖書館	2	圖書館	和美鎮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4	銀行	6
合作社	3	郵局	3
工廠家數	1,068 家		
重要產業據點			
矽品精密、月眉里紡織廠商聚落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91.73 噸	自來水普及率	99.43%
寬頻管道長度	18.69 公里		
特產工藝			
紡織相關產品、雨傘			
景點			
道東書院、二高橋下波斯菊海(每年 12 月至翌年 1 月)			
廟宇活動			

和美鎮有兩處都市計畫區，分別為和美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包括國道三號、國道一號、縣道 134、縣道 134 甲等主要聯外交通動線，皆提升和美鎮之可及性，更縮短與台中都會區之距離，逐漸成為台中都會區之衛星鄉鎮。產業發展方面，和美鎮以二級產業之紡織業為主，三級產業則受二級產業資金調度及融資等相關衍伸金融需求，於和美鎮內設有多家金融及服務業；居住及生活機能完善。未來發展上和美鎮應以產業升級及創造適宜之居住生活空間為主軸，是以定位為「織仔精神再現·宜居衛星悠活城」，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1) 持續並加速推動「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重新檢討於臺中

縣市合併後，衛星都會區擴大及中部區域機能分工定位下，對和美鎮市區空間結構發展及未來發展腹地規劃；結合既有產業及都市脈絡，提高都市土地利用價值。

(2)透過先期規劃指導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提升舊市區生活品質，健全公共設施，強化和美地區生活品質。

(3)為有效管制和美地區未登記工廠及環境問題，建議集中於和美鎮南側鎮平里一帶，劃設工業專業區，區內依電鍍、小五金、五金零件分區劃設，集中原散佈於特種農業區的非正式部門產業，投入污染防治、廢料處理設備及區內道路、水電等公共設備，解決和美外圍農業區工廠散佈現況。

(4)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仍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維持原土地使用，以農業生產為主。

2.產業發展

(1)面對全球化及傳統產業外移，輔導產業鼓勵學習與創新，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推動紡織相關應用科技產業。

(2)農業仍維持以生產稻米為主，積極輔導農民從事農業改良，生產技術的更新，並協助農民從事農畜產品加工、運銷、倉儲及製造等產業之經營。

3.交通發展

(1)除近期已興闢通車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彰濱聯絡道外，持續改善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與本鎮之聯外交通系統，如美寮路(都市計畫區外路段至線東路)及福北路拓寬、國道三號涵洞拓寬工程，建構北彰化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提升整體運輸效益。

(2)洋仔厝溪堤岸聯絡道工程，分散頂番婆地區交通流量，舒緩和美鎮南側地區縣道 139 甲路段可持續進行延伸改善以串聯至縣道 134 甲線、台十九線及中山高速公路。更可藉由台十七線與彰濱工業區相接，構成中部地區東西走向的另一條交通要道，縮短旅行時間。

(3)發展綠色人本運輸，結合本鎮外圍農村景色及發展自行車道路網系統，串聯各社區及鄰近鄉鎮，如鹿港及彰化市，提供多元休閒機能。

4.環境保護

- (1)輔導鎮內工廠減少工業排廢水及環境污染，如紡織業染整廠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加速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以改善環境品質。
- (2)烏溪(大肚溪)屬輕度污染需定期監測，番雅溝及洋仔厝溪屬重度污染，需進行整水治水與景觀改善。
- (3)避免工廠排放污染及防治重金屬污染農業生產土地。

5.景觀發展

- (1)將都市更新宣導納入鄰、里辦公室及現有社區管理、發展組織，促進民眾參與更新計畫，引導後續更新及社區景觀改造。
- (2)強化人文公共建設之融合，結合「和美織仔」特色文化，加速招商建設和美紡織博物館，塑造往來彰化和美地區之門戶意象，強化地區觀光吸引力。
- (3)以洋仔厝溪為主體，串聯沿線各景觀資源，塑造生態綠廊；利用藍帶線狀開放空間，完整銜接鹿港、秀水、和美、彰化四個鄉鎮，搭配自行車道系統，創造觀光遊憩兼綠色動線。
- (4)透過藝術街燈設計，改善夜間照明並強化市區商圈意象，改善市區形象商圈景觀。
- (5)配合道東書院景觀整建計畫及歷史市街周邊景觀計畫，活化古蹟再利用重建和美人文歷史風貌。

6.行動計畫

為有效帶動地區發展並落實和美「宜居衛星悠活城」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環境保護及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5。

表 9-3-7 和美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和 1	持續推動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UR 和 2	持續推動和美都市更新計畫
UR 和 3	規劃產業專用區
A 和 1	發展農業產銷班協助農產品運銷
I 和 1	建立紡織相關產業創新交流平台
T 和 1	洋仔厝溪景觀整治暨自行車道工程
T 和 2	持續推動國道三號橋下波斯菊花海景觀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T 和 3	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L 和 1	市區形象商圈景觀維護工程
L 和 2	道東書院景觀整建計畫
TR 和 1	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TR 和 2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TR 和 3	美寮路及福北路拓寬計畫
TR 和 4	國道三號涵洞拓寬計畫
P 和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計畫
P 和 2	加速推動和美紡織博物館 BOT 建設
E 和 1	番雅溝排水水質整治計畫
E 和 2	洋仔厝溪水質整治計畫

織仔精神再現・宜居衛星悠活城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和1.持續推動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UR和2.持續推動和美都市更新計畫。
- UR和3.規劃產業專用區。

■ 農業發展部門(A)：

- A和1.發展農業產銷班協助農產品運銷

■ 產業發展部門(I)：

- I和1.建立紡織相關產業創新交流平臺。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 E和1.番雅溝排水水質整治計畫。
- E和2.洋仔厝溪水質整治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和1.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 TR和2.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TR和3.美寮路及福北路拓寬計畫。
- TR和4.國道三號涵洞拓寬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 T和1.洋仔厝溪景觀整治暨自行車道工程。
- T和2.持續推動國道三號橋下波斯菊花海景觀。
- T和3.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 景觀計畫部門(L)：

- L和1.市區形象商圈景觀維護工程。
- L和2.道東書院景觀整建計畫。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和1.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計畫。
- P和2.加速推動和美紡織博物館BOT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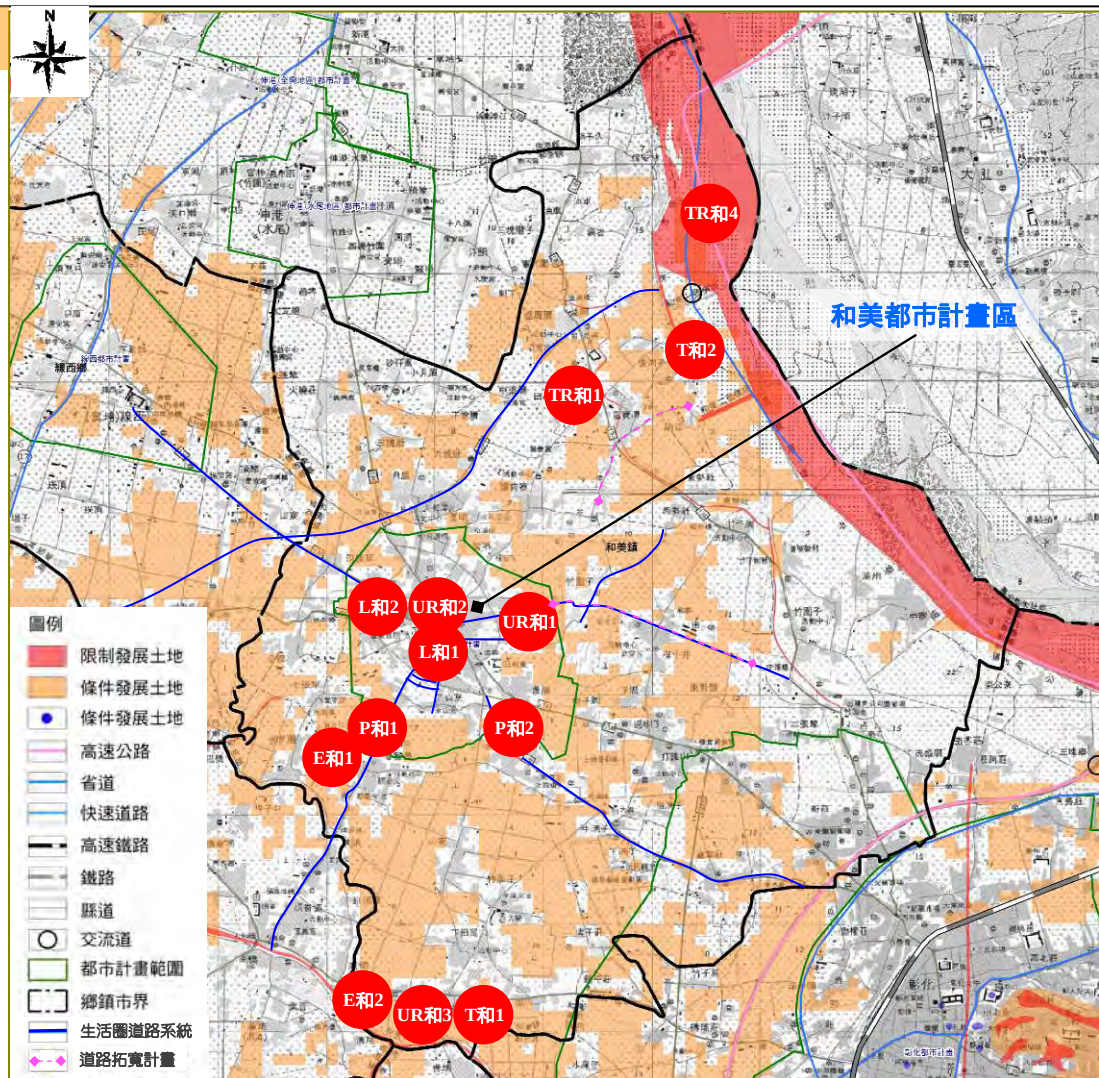


圖9-3-17 和美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三)花壇鄉

表 9-3-8 花壇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634. 72 公頃		
都市計畫 總面積	花壇都市計畫	總面積 289. 00 公頃	住宅區	58. 13 公頃
			商業區	3. 54 公頃
			工業區	31. 31 公頃
			其他	138. 2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57. 75 公頃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含部份彰化市、秀水鄉及和美鎮)	總面積 1960. 22 公頃 (右列各面積屬全部計畫範圍各區分面積)	住宅區	161. 44 公頃
			商業區	1. 53 公頃
			工業區	140. 62 公頃
			其他	1445. 62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11. 01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806. 86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1646. 07 公頃
			特定農業區	834. 16 公頃
			工業區	0. 46 公頃
			休耕面積	116. 60 公頃
地形地貌		以縣道 137 為界，東半部為八卦山台地，屬丘陵地形，西半部為沖積平原，地勢平坦。		
人口				
總人口(99 年)		46, 187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 45%	密度(99 年)	1, 271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0. 31%	外籍配偶比率(96 年)	1. 64%
原住民比率(99 年)		1. 2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 線、台 74 甲線		
縣道		彰 137 線、彰 144 線、彰 139 線		
鐵路		臺鐵縱貫線花壇站(甲種簡易站)，僅停靠區間車		
主要水系		石苟埤圳、花壇排水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6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1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26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3	社區發展協會	18
社區圖書館	—	圖書館	花壇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5	銀行	1
合作社	2	郵局	1
工廠家數	435 家		
重要產業據點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8.70 噸	自來水普及率	90.81%
特產工藝			
茉莉花、茉莉花綠茶、西施柚、楊桃、水稻、竹筍、磚窯、金墩米			
景點			
觀光果園、魚苗寮、磚瓦窯文化園區、茉莉花文化節(每年五月)、台灣民俗村、虎山岩、茉莉花文化館			
廟宇活動			
白沙坑文德宮每年舉辦元宵節大型花燈遊行			

花壇鄉包含二處都市計畫區，分別花壇都市計畫及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鄉內擁有八卦山台地及豐富的農產品。交通運輸方面，主要以台 1 號省道、台 74 甲省道、縣道 137 為主要聯外交通動線。產業發展方面，花壇鄉以一級產業為主，二級產業主要分佈於台 1 線省道兩側，以塑膠鞋製造業為主，三級產業則由北邊彰化市滿足鄉內需求。未來發展上花壇鄉應朝向農產品精緻化及優質觀光農村環境為主軸，是以定位為「精緻農產行銷區・農村體驗樂活鄉」，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花壇鄉缺乏小型工業區用地，導致未登記工廠散佈花壇鄉各地；惟本鄉東半部非都市計畫地區多屬山坡地保育區，西半部非都市計畫地區多屬特定農業區，不適宜進行設廠。透過「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劃設工業區或產業專區供鄉內中小企業設廠使用，並輔導原非都市計畫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予以遷廠並合法化，提供花壇鄉產業經濟發展之契機。

- (2)非都市土地使用部分，八卦山台地之山坡地保育區仍維持現有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水土保持策略下，不建議再行進行大規模土地開發。

2.產業發展

- (1)持續推動農業推廣與農產品加工精緻化，並可透過網路行銷，加強地方特色農產品高附加價值、多元應用產品、行銷及包裝。花壇鄉具有優良之觀光果園，未來應強化生態旅遊朝向休閒農業、體驗型休閒觀光農業。如羌仔寮楊桃、岩竹村竹筍等農產地區，配合農路改善轉型為觀光果園，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提高農民收益。
- (2)整體花壇鄉產業，未來仍以農業生產為主，且勢必朝向小面積高產值的農作推廣，平原區應積極進行有關水耕栽培與生產過程的專業分工及農產精緻化。
- (3)魚苗寮地區為彰化縣最大淡水溼地，地下水源豐富水質良好，當地主要養殖淡水魚苗，惟近二十年已逐漸沒落只剩少數幾家仍在經營，可透過輔導轉型為體驗型魚苗繁殖場，配合生態旅遊及休閒體驗型農業吸引觀光人潮。
- (4)鄉內二級產業以塑膠鞋業為主，沿台 1 線省道兩側分佈，惟近年環境保護意識抬頭下，需進行產業升級並管制其排放污廢水等相關污染。

3.交通發展

- (1)花壇鄉交通動線長期以南北向聯絡為主，未來配合溪湖農業運銷中心之設置，加強花壇東西向動線系統，以降低農產銷售運輸成本。
- (2)為強化花壇鄉對外交通及台鐵兩側之東西向道路連結便利性，應改善台鐵花壇站前交通系統動線，並拓寬鐵路平交道路面道路，便利鄉民內部及對外交通。

4.環境保護

- (1)加速鄉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清淤維護工程，確保排水順暢並改善橋頭村花橋街及學士路一帶等易淹水地區之淹水問題。
- (2)保護早期磚窯業開挖八卦山台地之裸露礦場，確保水土保持並再行綠

美化

- (3)工業廢棄物及污染主要集中分佈於台 1 線兩側農田，透過污染防治工程使農地活化重新利用及輔導復耕。

5.景觀發展

- (1)打造花壇鄉磚窯觀光遊憩區，利用舊有廠房、八卦窯進行閒置空間再利用。
- (2)強化台灣民俗村內古蹟維護，建議應盡速正式登錄為縣定古蹟並擬定相關維護及觀光發展計畫。
- (3)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及產學合作開發特色商品之方式，創造地區產業特色紋理，如茉莉花祭、西施柚文化祭，以強化地區觀光吸引力。
- (4)為創造本鄉「花壇」之門戶意象，建議於台 74 甲道路周邊已徵收未使用之畸零地種植各類樹花植物以創造四季不同的景緻。

6.行動計畫

為有效帶動花壇農業觀光發展並落實「農村休閒體驗鄉」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環境保護及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7。

表 9-3-9 花壇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花 1	檢討劃設產業專用區於「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A 花 1	建立農產品自有品牌並輔導加工農產品提高附加價值
A 花 2	農產品結合學術科技多元應用
I 花 1	持續輔導工廠污染排放控制及產業升級
T 花 1	花壇農產品行銷票選活動
T 花 2	持續推動花壇茉莉花頌產業文化祭
T 花 3	整合八卦山觀光果園資源，打造觀光農場「親農樂」活動軸
T 花 4	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L 花 1	台灣民俗村古蹟保存暨再發展計畫
L 花 2	臺 74 甲沿線門戶意象營造計畫
D 花 1	下水道系統疏濬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D 花 2	磚窯業裸露礦場水土保持復原工程
TR 花 1	台鐵兩側平交道暨聯絡道路拓寬計畫
TR 花 2	台鐵花壇站前交通動線改善計畫

精緻農產行銷區・農村體驗樂活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花1.檢討劃設產業專用區於「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A花1.建立農產品自有品牌並輔導加工農產品提高附加價值。

A花2.農產品結合學術科技多元應用。

■ 產業發展部門(I)：

I花1.持續輔導工廠污染排放控制及產業升級。

■ 觀光遊憩部門(T)：

T花1.花壇農產品行銷票選活動。

T花2.持續推動花壇茉莉花頌產業文化祭。

T花3.整合八卦山觀光果園資源，打造觀光農場「親農樂」活動軸。

T花4.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 景觀計畫部門(L)：

L花1.台灣民俗村古蹟保存暨再發展計畫。

L花2.臺74甲沿線門戶意象營造計畫

■ 災害防救部門(D)：

D花1.下水道系統疏濬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D花2.磚窯業裸露礦場水土保持復原工程。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花1.台鐵兩側平交道暨聯絡道路拓寬計畫。

TR花2.台鐵花壇站前交通動線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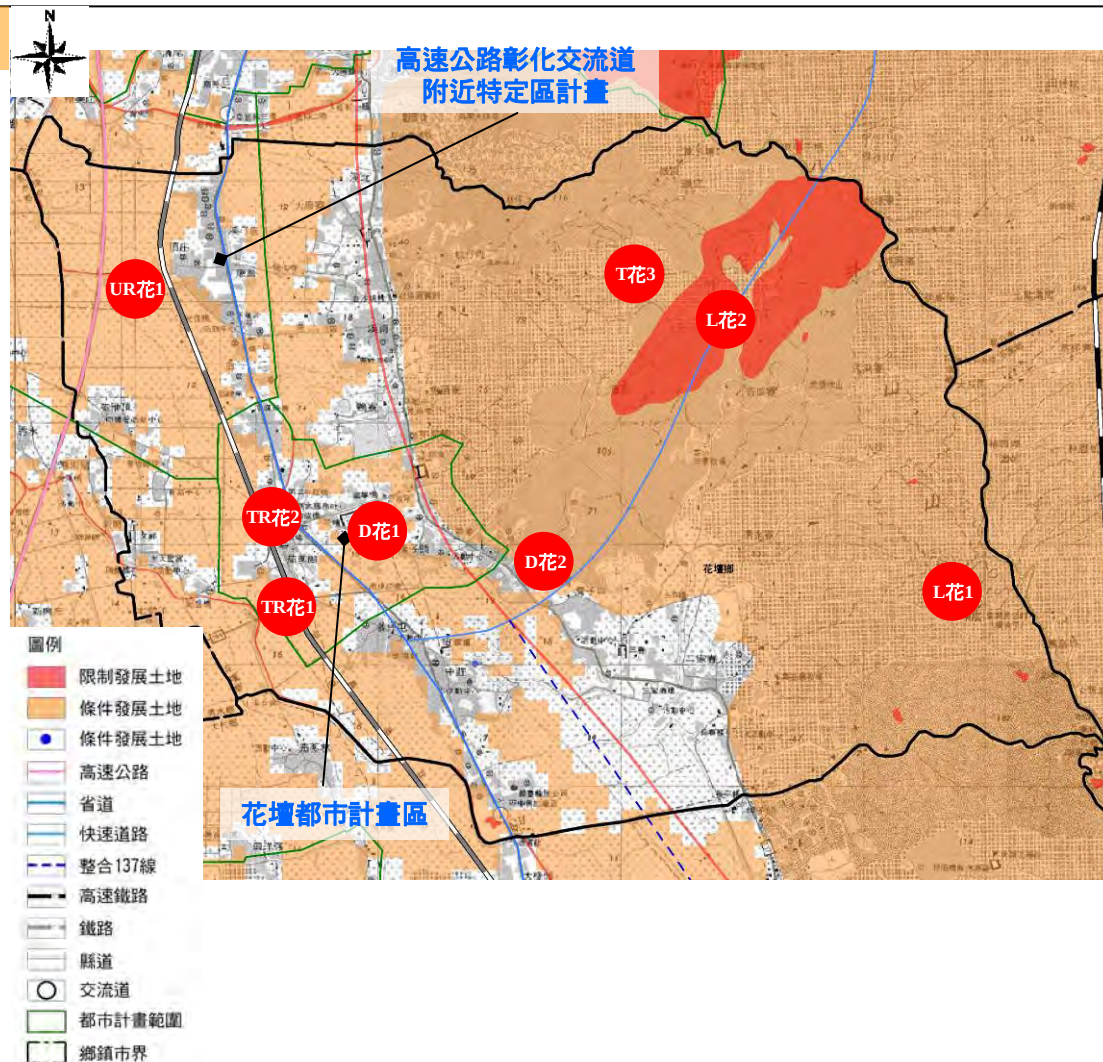


圖9-3-18 花壇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四)秀水鄉

表 9-3-10 秀水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2, 851. 30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秀水都市計畫、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42. 84 公頃	住宅區	219. 06 公頃
		商業區	4. 93 公頃
		工業區	181. 66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51. 68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 108. 46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2, 029. 12 公頃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84. 78 公頃
地形地貌	平原地形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9, 122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3. 49%	密度(99 年)	1, 333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0. 75%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 24%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44%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19 線、台 76 線		
縣道	縣道 142 號、縣道 144 號		
主要水系	洋仔厝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6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1 所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1
醫療衛生(間)			
醫院	1		
藥局	5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6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3	社區發展協會	17

社區圖書館	4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2
合作社	1	郵局	1
工廠家數	415		
重要產業據點			
久睦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家具・佛具專賣街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9.12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7.70%
寬頻管道長度	4,264.80 公尺		
特產工藝			
楊桃、牛乳、小麥、蓑衣、佛具			
景點			
益源古厝、烏面將軍廟、蘇家古厝、泳霖牧場、岡聯牧場、主恩牧場、秀水綠色隧道、陝西文物館			
廟宇活動			
文化逍遙遊			

秀水鄉農業及工業發展興盛，惟產業多零星分佈，造成管理不易；此外，秀水鄉擁有出色的社區總體營造成果，是以定位為「推動產業聚集園區，營造農村社區風貌」，秀水鄉包含二處都市計畫區，一處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處為秀水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為主，都市計畫面積佔秀水鄉土地 26.05%，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1) 持續推動殯葬環境改善及公墓公園化作業，透過遷葬後釋出公有地建設為機關、大型公園，並整合其他公園串聯成綠帶，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達到土地活化之效果。

(2) 增設文中用地，解決校地不足之困境，以維持基本國民教育之品質。

2. 產業發展

(1) 輔導農業區內現有違規工廠就地合法，並加強其污水設施及污水排放之管制以減少環境污染。

(2) 持續推動稻米生產，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3. 交通發展

(1)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內未改善道路，以滿足地區交通進出需求。

(2)捷運至彰化市延伸至鹿港，將有助於帶動秀水鄉整體發展。

4.環境保護

(1)辦理排水改善及疏浚工程，避免地區淹水情形。

(2)建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3)全面檢討防救災體系，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5.景觀發展

(1)積極運作社區規劃，改善社區景觀，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培根計畫，建立社區自我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

(2)透過人行道與自行車道設置，將石筍排水沿線帶狀開放空間加以串聯，達到藍綠帶結合之效果。

(3)加強推廣本鄉農業及酪農業，並藉由農村生活體驗設施之規劃，吸引都市遊客來此觀光。

(4)重塑益源古厝創造觀光魅力，並改造休閒河岸景觀廊道，結合古厝、公園成為記憶空間場域。

(5)建構聯外自行車道，並串聯鄉內自行車道系統，達到推廣地區觀光之目的。

6.行動計畫

包括輔導農業區內違規工廠合法化、帶動地區旅遊觀光、公墓公園化等，詳表 9-3-9。

表 9-3-11 秀水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A 秀 1	持續推動稻米生產，保障我國糧食安全
I 秀 1	輔導農業區內現有違規工廠就地合法，並加強其污水設施及污水排放之管制以減少環境污染
T 秀 1	結合石筍排水、洋仔厝排水及益源古厝，透過建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發展觀光，並將石筍排水沿線帶狀開放空間加以串聯，達到藍綠帶結合之效果
T 秀 2	加強推廣本鄉農業及酪農業，並藉由農村生活體驗設施之規劃，吸引都市遊客來此觀光
D 秀 1	全面檢討防救災路線以及避難、收容場所位置之適當性，以保障人民

	生命安全
L 秀 1	積極運作社區規劃，改善社區景觀，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培根計畫，建立社區自我特色
L 秀 2	重塑益源古厝創造觀光魅力，並改造休閒河岸景觀廊道(馬、鳴、興農村社區富麗生活廣場計畫)，結合古厝、公園成為記憶空間場域
TR 秀 1	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內未改善道路，以滿足農耕機具、鄉民及遊客車輛進出需求
TR 秀 2	建構聯外自行車道，如洋厝溪自行車路線、鹿港-彰化自行車道、彰雲自行車道、福興-花壇自行車路線，並串聯鄉內自行車道系統，達到推廣地區觀光之目的
P 秀 1	推動公墓公園化，目前鄉內七處公墓已禁葬，未來將透過綠美化，提供做為社區公園或開放空間使用；第十八公墓已遷葬，為活化公有土地未來將作為機關進駐使用
P 秀 2	增設文中用地，解決校地不足之困境，維持基本國民教育之品質
E 秀 1	辦理石苟排水改善及疏浚工程，並定期進行街路及灌溉排水系統清淤，避免地區淹水情形
E 秀 2	建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民生街及秀中街)及污水下水道

推動產業聚集園區・營造農村社區風貌

■ 農業發展部門(A)：

A秀1.持續推動稻米生產，保障糧食安全。

■ 產業發展部門(I)：

I秀1.輔導違規工廠就地合法，並加強污水排放之管制。

■ 觀光遊憩部門(T)：

T秀1.結合石筍排水、洋仔厝排水及益源古厝，發展觀光，並串聯帶狀開放空間，達到藍綠帶結合之效果。

T秀2.藉由農村生活體驗，吸引遊客來此觀光。

■ 災害防救部門(D)：

D秀1.檢討防救災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位置之適當性。

■ 景觀計畫部門(L)：

L秀1.運作社區規劃，改善社區景觀，建立社區特色。

L秀2.重塑益源古厝，改造休閒河岸景觀廊道，結合古厝、公園成為記憶空間場域。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秀1.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內未改善道路，滿足車輛進出需求。

TR秀2.建構聯外自行車道，並串聯鄉內自行車道系統，達到推廣地區觀光之目的。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秀1.持續推動殯葬環境改善及公墓公園化作業，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P秀2.增設學校用地，維持基本國民教育品質。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秀1.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及疏浚工程，並定期進行街路及灌溉排水系統清淤，避免地區淹水情形。

E秀2.建置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民生街及秀中街)及污水下水道。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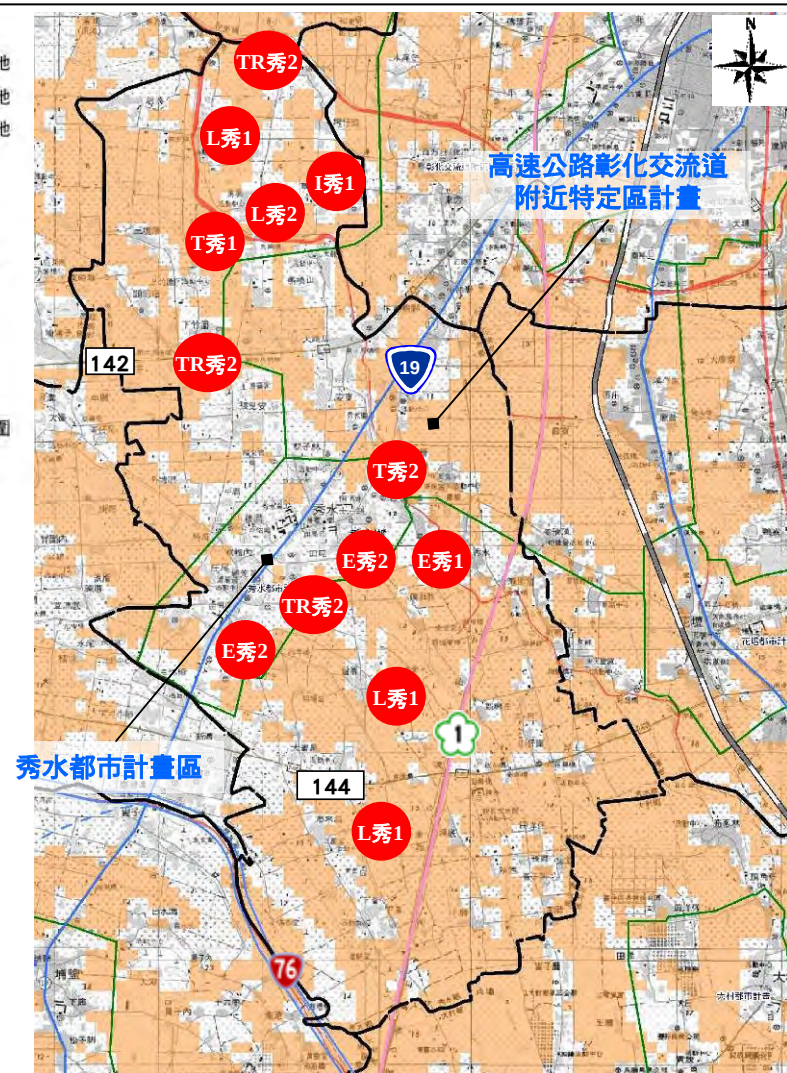


圖9-3-19 秀水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五)埔鹽鄉

表 9-3-12 埔鹽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735. 3685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埔鹽都市計畫)	336. 04 公頃	住宅區	51. 63
		商業區	3. 37
		乙種工業區	11. 27
		公共設施用地	41. 79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3, 399. 3242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3228. 89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
地形地貌	全鄉均為平原地形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3, 127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3. 93%	密度(99 年)	858. 2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4. 45%	外 籍 配 偶 比 率 (99 年)	3. 23%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39%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9 線、台 76 線(漢寶草屯東西向快速道路)		
縣道	縣道 135 號(員鹿路)、縣道 135 甲		
主要水系	舊濁水溪、鹿港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7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8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6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5	社區發展協會	22
社區圖書館	4	圖書館	埔鹽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1
合作社	2	郵局	1
工廠家數	233		
重要產業據點			
永樂社區、聚隆纖維、福華明鏡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7.57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86.91%
特產工藝			
糯米、花椰菜、韭菜、蔥、豌豆、胡瓜、苦瓜、冬瓜、荸薺、新味珍牛舌餅、埔鹽蘇師傅手工麵線、永樂美味菜乾、石埤手工米苔目、豐澤製香、雞毛撻			
景點			
打廉白鷺鷥生態公園、龍騰藥用植物園、稻香休閒農場、元新牧場、大和蘭園、益林蘭園、成功農場、向日葵有機蔬菜農場、群荃養菌場			
廟宇活動			
西德宮、閩山道院、中華寺、五顯宮、順澤宮、四聖宮			

埔鹽鄉包含一處埔鹽都市計畫區，其土地面積約佔埔鹽鄉 9.00%，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為主，鄉內以蔬菜及糯米等農作物生產聞名，是以定位為「精緻休閒農業鄉」，相關策略發展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1) 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廠及系統等設施。

2. 產業發展

(1)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等規劃，結合自然遊憩點及產業遊憩點，朝向休閒農業、體驗型休閒農業發展，以規劃全鄉深度旅遊行程。

(2) 埔鹽鄉糯米產量佔全國產量約 26%，應輔導自有品牌及取得相關認證標章，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

(3) 規劃設置農特產品展示銷售中心。

3. 交通發展

(1) 配合既有自行車道，延伸及增設自行車道成一完整系統，串連村里及周邊鄉鎮。

(2) 台 76 線延伸線設置匝道，加強對外交通聯接。

4.環境保護

- (1) 白鷺鷥生態公園及其周邊農塘之生態棲地改善，進行生態跳島及景觀等營造工程。
- (2) 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5.景觀發展

- (1) 於打廉村埔打路之景觀示範設計元素須與地方特色結合，並運用當地產業文化特色。
- (2) 配合糖鐵申景計畫加強維護糖鐵周邊等特殊地景資源，並改善周邊環境。
- (3) 永樂及大有等示範社區加強街道環境、停車規劃等，以強化地區觀光吸引力。
- (4) 推動全鄉植樹綠美化計畫，改善觀光產業環境。

6.行動計畫

為有效帶動地區旅遊觀光並輔以休閒農業發展及地區環境改善，研提行動計畫等，詳表 9-3-11。

表 9-3-13 埔鹽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A 鹽 1	輔導糯米及蔬果農產品取得相關認證標章及自有品牌
A 鹽 2	規劃設置農特產品展示銷售中心
T 鹽 1	配合生態旅遊，朝向體驗型休閒農業發展
D 鹽 1	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L 鹽 1	於打廉村埔打路之景觀示範設計元素須與地方特色結合
L 鹽 2	加強維護糖鐵周邊等特殊地景資源
L 鹽 3	永樂及大有等示範社區加強街道環境、停車規劃等
L 鹽 4	推動全鄉植樹綠美化計畫
TR 鹽 1	配合既有自行車道，延伸及增設自行車道成一完整系統
TR 鹽 2	台 76 線延伸線設置匝道，加強對外交通聯接
P 鹽 1	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廠及系統等設施
E 鹽 1	白鷺鷥生態公園及其周邊農塘之生態棲地改善

精緻休閒農業鄉

■ 農業發展部門(A)：

A鹽1.輔導糯米及蔬果農產品取得相關認證標章及自有品牌。

A鹽2.規劃設置農特產品展示銷售中心。

■ 觀光遊憩部門(T)：

T鹽1.配合生態旅遊，朝向體驗型休閒農業發展。

■ 災害防救部門(D)：

D鹽1.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 景觀計畫部門(L)：

L鹽1.於打廉村埔打路之景觀示範設計元素須與地方特色結合。

L鹽2.加強維護糖鐵周邊等特殊地景資源。

L鹽3.永樂及大有等示範社區加強街道環境、停車規劃等。

L鹽4.推動全鄉植樹綠美化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鹽1.配合既有自行車道，延伸及增設自行車道成一完整系統

TR鹽2.台76線延伸線設置匝道，加強對外交通連接。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鹽1.規劃設置污水處理廠等設施。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鹽1.白鷺鷥生態公園及其周邊農塘生態棲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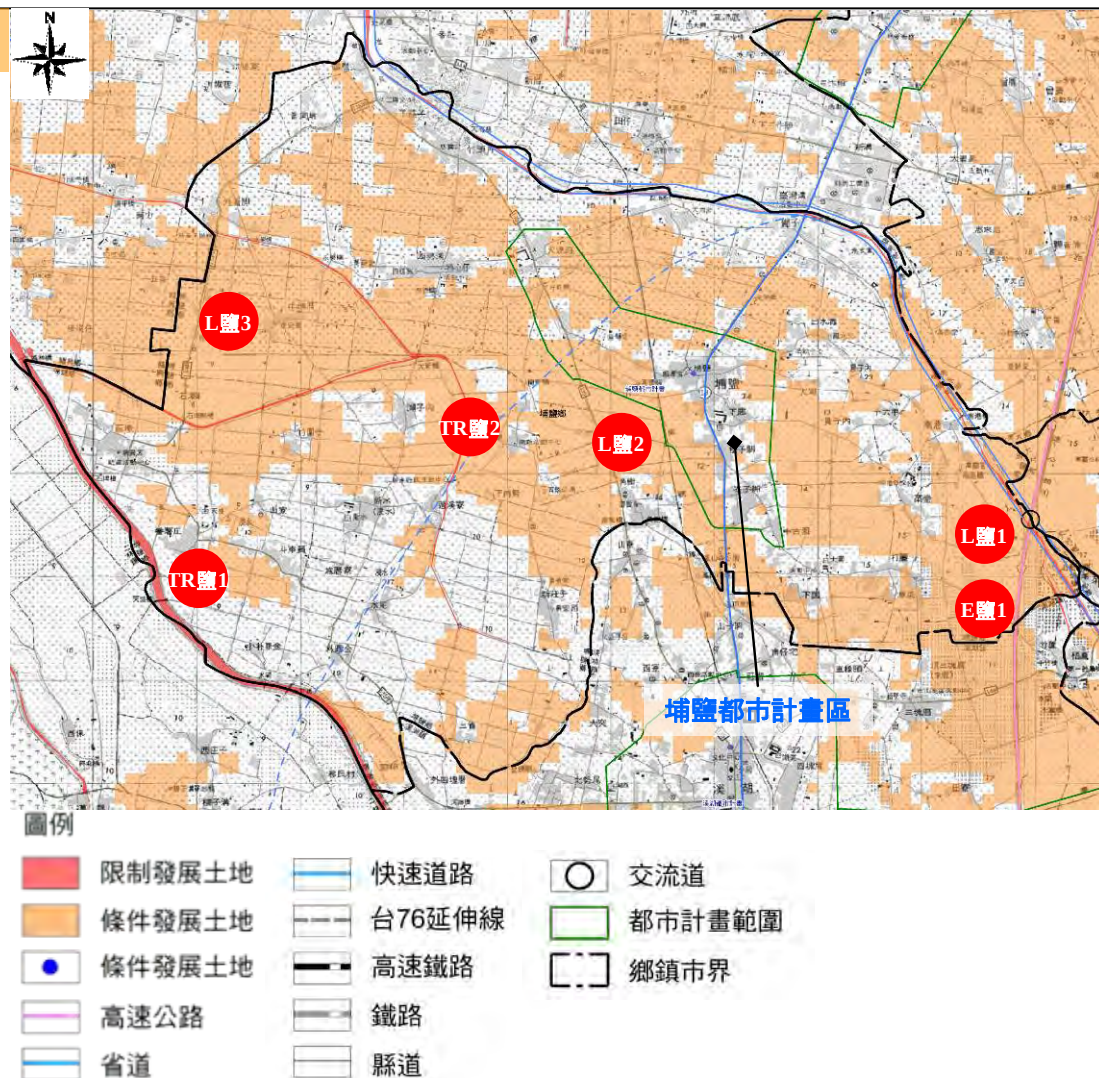


圖9-3-20 埔鹽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六)鹿港鎮

表 9-3-14 鹿港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7084. 26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65. 02 公頃	住宅區	187. 48
		商業區	24. 94
		工業區	37. 66
		公共設施用地	136. 53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719. 24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2681. 02
		工業區	2673. 32
		休耕面積	295. 57
地形地貌	沖積平原、海濱低地、潮埔地		
人口			
總人口(99 年)	85325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2. 06%	密度(99 年)	2162. 18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0. 84%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 49%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55%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61 線、台 17 線		
縣道	縣道 135 號、139 甲、142 號		
主要水系	洋仔厝溪、鹿港溪、番雅溝排水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9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鹿港鎮立體育運動場
醫療衛生(間)			
醫院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溫建益醫院		
藥局	12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62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18
社區圖書館	-	圖書館	鹿港鎮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5/2	銀行	8
合作社	5	郵局	4
工廠家數	905		
重要產業據點			
彰濱工業區、頂番婆水五金產業園區、舊市區觀光、傳統藝術產業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47.46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9.18%
寬頻管道長度	20101.38 公尺		
特產工藝			
木雕、燈籠彩繪、錫藝、書畫、木器、竹器、燈飾、線香、民俗糕點、茶點、蝦猴等			
景點			
龍山寺、天后宮、新祖宮、文祠、武廟、九曲巷、甕牆、民俗文物館、泉郊會館、摸乳巷、半邊井、日茂行、八郊八景等			
廟宇活動			
元宵花燈、天上聖母祭、鹿港民俗週、彰化縣媽祖遶境、護安宮「入宮安座淨油儀式」、東興宮「新雕神像觀乩儀式」、樂天宮「拜散魂儀式」、郭厝「拜散魂」等			

鹿港鎮位於彰化平原西側，與線西鄉、和美鎮、秀水鄉、福興鄉接壤，全鎮土地面積為 7161.19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為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441.95 公頃，佔全鎮土地 6.17%，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工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主要聯外道路為南北向之台 17 線(鹿草路)、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縣 135 號(鹿和路)，往北可連絡和美、線西、伸港及台中地區，往南可經由福興、芳苑及大城等通往雲林地區；東西向之縣 139 甲號(頂草路)、縣 142 號(彰鹿路)主要接往彰化市並串聯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

由於鹿港鎮為我國早期發展重鎮，故人文歷史等資源豐富，隨後因港口淤積而沒落，卻也因此保留大量珍貴古蹟文物，成為我國重要的人文觀光小鎮，並隨著工商產業變遷，逐漸轉變為水五金產業，且濱海一帶之海補新生地已開闢成彰濱工業區，促使鹿港鎮二、三級產業之產值晉升為彰化縣第二高之鄉鎮(僅次於彰化市)。是故，未來鹿港鎮之發展，應朝向歷史人文觀光產業與二、三級產業發展並重，定位為「人文觀光、產業發展並進，再現鹿港新風華」，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配合都市計畫地區成長及因應周邊地區產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未來發展檢視都市計畫擴大可行性，以廣播電台與舊機場為短中期計畫範圍，可運用分期分區方式取得發展腹地，做為住商、觀光使用。因應台糖打鐵厝工業園區、秀傳健康醫學科技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港、鹿東分院)開發建設，將頂番、頭崙、頭南、廖厝、溝墘等水五金重鎮及商業活動發展較為活絡的幾個里，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的實施將土地重新分配再利用規劃為鹿港的衛星新市鎮。
- (2)依工廠管理輔導相關法令，以劃設專區形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檢討特定農業區解編及釋出之可行性。
- (3)為提升鹿港觀光行銷能見度，活絡傳統文化、打造藝術園區，應朝指定為「發展觀光條例」之觀光地區努力，保留臺灣最完整的歷史文化資產，提供民眾優良遊憩休閒地區。

2.產業發展

- (1)輔導水五金產業上、中、下游生產結合，並透過異業同盟策略方式，運用完善之物流業及包裝、行銷手法建立品牌提升知名度。

3.交通發展

- (1)國道一號彰化交流道往鹿港方向，建議可拓寬彰 18 鹿東路為替代道路，並可串聯都市計畫地區與打鐵厝園區。
- (2)爭取台中捷運綠線由伸港、和美延伸至鹿港，以高運量型式紓緩旅客至鹿港觀光之交通問題。
- (3)目前鹿港鎮設有免費之環鎮公車，未來應搭配洋子厝北岸防汛道路規劃為自行車道並與公車路網增設措施與接駁系統規劃，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旅行方式，避免交通壅塞情形。

4.公共設施

- (1)為解決民眾用水困乏問題，爭取於彰濱工業區設置海水淡化廠，以提供民眾生活用水，避免因抽取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
- (2)彰化縣境內尚無殯葬設施之火葬場，為提供鎮民乃至於彰化縣各鄉鎮市服務，建議可於彰濱工業區爭取設置火葬場。
- (3)於舊市區歷史人文保存地區劃設一展演中心，可提供各項傳統手工藝品、民俗技藝、文化典藏之展覽與表演。

- (4)以活化並增設公有停車場形式，增加停車空間，除可解決假日因觀光人潮造成的停車問題，另方面停車費用收入可供作鎮內社會福利支出經費。

5.環境保護

- (1)舊鹿港溪下游段可規劃為洪泛滯洪區，改善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易淹水區域之窘境。

6.景觀發展

- (1)舊鹿港溪透過清溪復育及河道整治與周邊公共設施興闢完成，中游段可結合中央廣播電台及鹿港舊機場土地規劃為文化創意園區及生態教育園區，並可串聯吉安水道延伸為水岸觀光藍帶，沿岸之開放公共空間亦可提供民眾休憩場所。
- (2)鹿港鎮北、中、南各有番雅溝、洋仔厝溪、鹿港溪流經，可於堤岸道路興建自行車道等工程，提供民眾進出之道路服務功能外，藉由廊帶系統規劃，串聯吉安水道，做為環鎮休憩水景車道動線。
- (3)提倡傳統技藝、手工藝傳承，並設立專門機構加以保存，提供有興趣學習者能完整體驗與學習。
- (4)設置由溪湖經埔鹽、福興至鹿港之糖鐵自行車道，除可新增前往鹿港方式，沿途各鄉鎮景緻之特色風情，亦可提升當地經濟與觀光產業。

7.行動計畫

為落實「人文觀光、產業發展並進，再現鹿港新風華」之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13。

表 9-3-15 鹿港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鹿 1	檢視都市計畫地區外西側、東側打鐵厝園區及頂番婆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行性
UR 鹿 2	劃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UR 鹿 3	指定舊市區為觀光地區
I 鹿 1	輔導水五金產業上、中、下游生產結合，建立品牌
TR 鹿 1	拓寬彰 18 鹿東路串聯都市計畫地區與打鐵厝園區
TR 鹿 2	爭取台中捷運綠線由伸港、和美延伸至鹿港

TR 鹿 3	劃設水岸自行車道、增設公車路網與接駁系統
P 鹿 1	爭取於彰濱工業區設置海水淡化廠
P 鹿 2	爭取於彰濱工業區設置火葬場
P 鹿 3	於舊市區劃設傳統手工藝品、民俗技藝、文化典藏之展演中心
P 鹿 4	活化並增設公有停車場，增加停車空間及費用收入
D 鹿 1	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L 鹿 1	舊鹿港溪透過清溪復育及河道整治與周邊公共設施興闢
T 鹿 1	大排自行車道串聯吉安水道，做為環鎮休憩水景車道動線
T 鹿 2	提倡傳統技藝、手工藝傳承，並設立專門機構加以保存
T 鹿 3	設置溪湖至鹿港之糖鐵自行車道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鹿2.劃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UR鹿3.指定舊市區為觀光地區。

■ 產業發展部門(I)：

1.輔導五金產業上、中、下游生產結合，建立品牌。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鹿1.拓寬彰18鹿東路串聯都市計畫地區與打鐵厝農場醫療園區。

TR鹿2.爭取台中捷運綠線由伸港、和美延伸至鹿港。

TR鹿3.劃設水岸自行車道、增設公車路網與接駁系統。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鹿1.爭取於彰濱工業區設置海水淡化廠。

P鹿2.爭取於彰濱工業區設置火葬場。

P鹿3.於舊市區劃設傳統手工藝品、民俗技藝、文化典藏之展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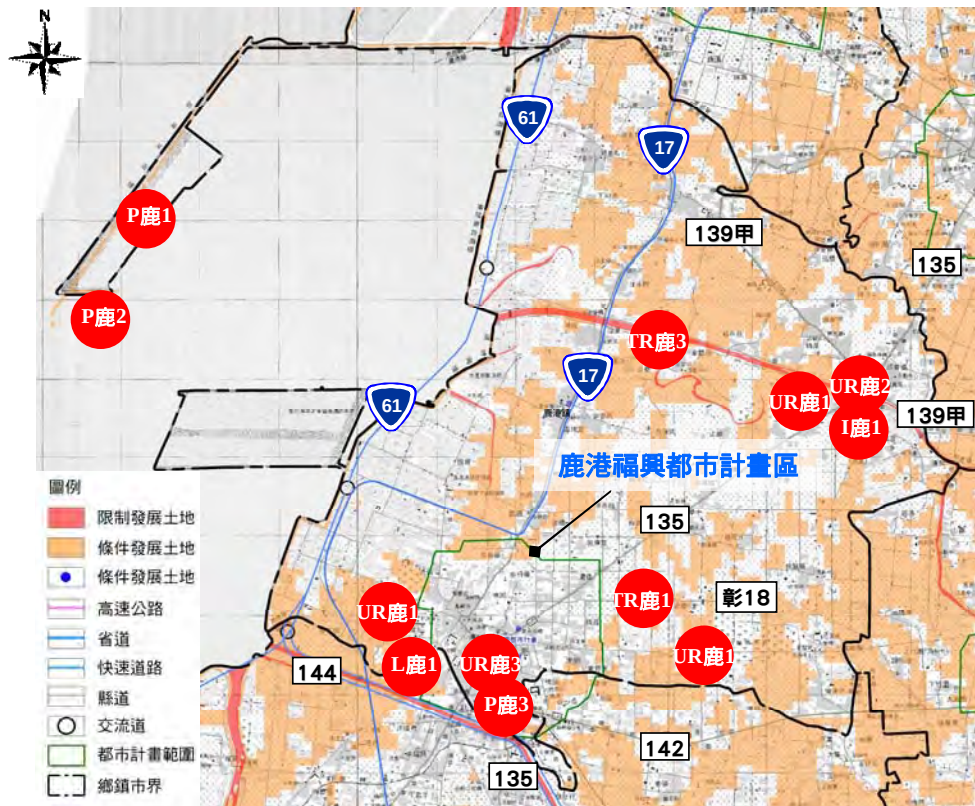
P鹿4.活化並增設公有停車場，增加停車空間及費用收入。

■ 災害防救部門(D)：

D鹿1.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 景觀計畫部門(L)：

L鹿1.舊鹿港溪透過清溪復育及河道整治與周邊公共設施興闢。



■ 觀光遊憩部門(T)：

T鹿1.大排自行車道串聯吉安水道，做為環鎮休憩水景車道動線。

T鹿2.提倡傳統技藝、手工藝傳承，並設立專門機構加以保存。

T鹿3.設置溪湖至鹿港之糖鐵自行車道。

圖9-3-21 鹿港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七)線西鄉

表 9-3-16 線西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2208. 71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線西都市計畫)	287. 50 公頃	住宅區	42. 34
		商業區	5. 34
		工業區	6. 30
		公共設施用地	45. 79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921. 21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930. 20
		工業區	929. 32
		休耕面積	71. 89
地形地貌	沖積平原、海濱低地、潮埔地		
人口			
總人口(99 年)	17, 138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2. 06%	密度(99 年)	947. 60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 30%	外 籍 配 偶 比 率 (99 年)	3. 80%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3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61 線、台 17 線		
縣道	縣道 138 號、138 甲、139 甲		
主要水系	番雅溝排水、田尾排水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2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4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8	社區發展協會	8
社區圖書館	－	圖書館	線西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216		
重要產業據點			
彰濱工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3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59.77%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皮蛋、水稻、蒜頭、傳統民藝、秀安鼓坊。			
景點			
肉粽角海灘、蛤蜊兵營、護安公園、埤仔崙生態池、塭仔港、慶安水道景觀、林家馬場(白馬酒莊)			
廟宇活動			
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			

線西鄉位於彰化平原西側，北與伸港鄉接壤、東與和美鎮相鄰、南以番雅溝排水與鹿港鎮為界，全鄉土地面積為 2,347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為線西都市計畫，面積約 287.50 公頃，佔全鄉土地 12.25%，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主要聯外道路為南北向之台 17 線(中正路)、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往北可連絡伸港及台中地區，往南可經由鹿港、芳苑及大城等通往雲林地區；東西向之縣道 138 號(和線路)、138 甲(中央路)、139 甲(西園路)主要接往和美鎮並串聯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

線西鄉早期產業以農、漁、牧業為主，其皮蛋更是我國主要產地之一，近年因彰濱工業區開發，使二、三級產業發展日漸成長，以 95 年、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其生產總額成長 105.64%，再者，線西鄉因濱臨台灣海峽，擁有珍貴之沿海生態資源，因此未來發展定位為「濱海生態，產業共榮，觀光新農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全鄉非都市土地除彰濱工業區外幾乎為特定農業區，也辦竣農地重劃，然而卻非生產力高之優良農地，應檢討其所在區位自然條件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條件，研討解編及釋出之可行性。

2. 產業發展

- (1)輔導台 17 線以西農民可轉作其他作物，或於第一期維持稻米種植，第二期因應東北季風影響選擇適種作物，發展當地特色產品。
- (2)建立農特產品品牌，其生產、製作、包裝及行銷經由農會予以認證，提供民眾明確且安心選購參考依據，提升產品競爭力。
- (3)配合沿海水鳥生態、慶安水道、肉粽角、蛤蠣兵營觀光廊帶及周邊遊憩設施興建，發展養殖漁業與農村休閒體驗旅程。
- (4)Google 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於彰濱工業區舉行「雲端運算中心」動土典禮，未來將與台灣資通訊相關產業更緊密的配合，故周邊公共設施應加以充實，提供完善服務水準以吸引更多廠商進駐，帶動產業發展。

3.交通發展

- (1)未來可結合鄉公所刻正規劃之太陽能光電橋興建計畫與彰濱工業區內道路，劃設一完整自行車休憩路線。

4.環境保護

- (1)執行番雅溝排水整治計畫，加速於颱風期間排水速度，避免強降雨使道路與溝渠不易辨識，影響通行安全。
- (2)線西鄉自來水普及率僅 59.77%，地下水亦受汙染而無法作為民生用水，建議由縣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自來水公司進行主要管線施作。

5.景觀發展

- (1)蛤蠣兵營可結合沿海水鳥生態、慶安水道、肉粽角成為一觀光休閒廊帶，經由空間活化再利用整建工程營造一處提供民眾遊憩好去處。
- (2)配合沿海觀光廊帶興闢，應優先整治慶安水道護岸設施，及興建線西鄉公所刻正規劃橫跨水道之太陽能光電橋，成為串連塭仔港與彰濱工業區之觀光新地標。
- (3)發展一鄉一特色之景觀，結合線西彰濱工業區之風力發電設施景緻，舉辦風箏彩繪、競賽風箏、慶安水道風帆比賽等活動，塑造「風」的意象。

6.行動計畫

為落實「濱海生態，產業共榮，觀光新農村」之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

3-15。

表 9-3-17 線西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A 線 1	檢核農地生產條件，研討特定農業區解編及釋出之可行性
I 線 1	東北季風影響地區輔導第二期轉作適種作物
I 線 2	建立農特產品品牌，經由農會予以認證，提供民眾選購依據
I 線 3	沿海觀光廊帶發展養殖漁業與農村休閒體驗旅程
TR 線 1	結合太陽能光電橋與彰濱工業區內道路，劃設自行車休憩路線
P 線 1	充實彰濱工業區周邊公共設施
P 線 2	協調自來水主要管線施作工程
D 線 1	執行番雅溝排水整治計畫
T 線 1	蛤蠣兵營空間活化再利用整建工程
T 線 2	整治慶安水道護岸設施，興建橫跨水道之太陽能光電橋
T 線 2	結合風力發電設備及舉辦風箏、風帆比賽，型塑「風」的意象

農產物流集散中心・產業文化休閒城鎮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線1.建置彰化縣農產及物流集散中心。
- UR線2.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規劃。

■ 農業發展部門(A)：

- A線1.建構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
- A線2.地方產業文化加值計畫。
- A線3.葡萄園農灌排整治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 I線1.創新農業和生物科技產業示範園區。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 E線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線1.推動舊糖鐵及水岸自行車道系統及五分車之旅。

■ 觀光遊憩部門(T)：

- T線1.葡萄產業文化景觀區-大義圳生態節點改善。
- T線2.中街歷史風貌街區-街區空間主題、懷舊外觀及視覺軸線營造計畫。
- T線3.舊濁水溪鐵馬綠廊景觀軸計畫。
- T線4.建置糖鐵休憩設施、舊設施保留再利用及環境綠美化計畫。
- T線5.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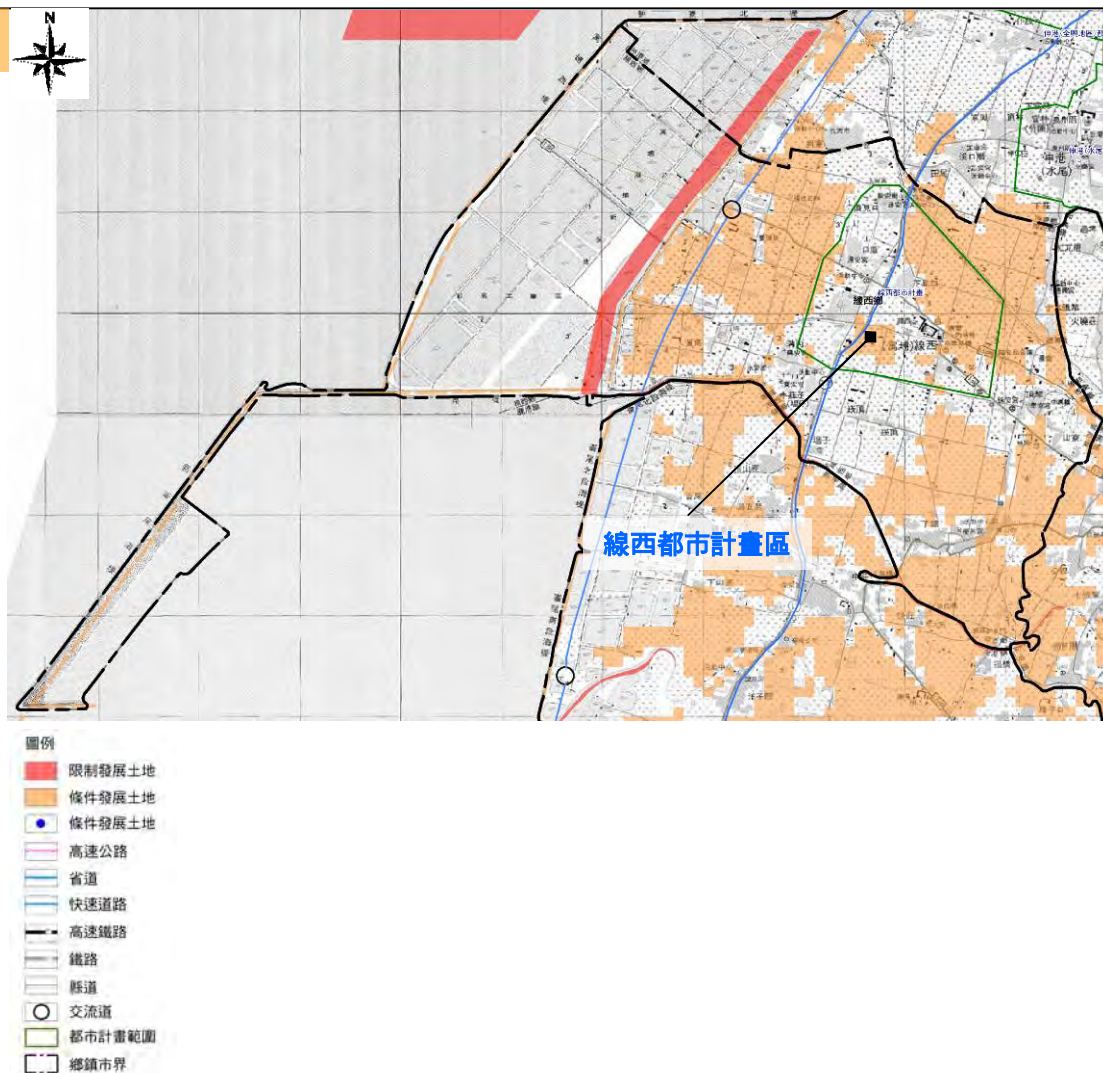


圖9-3-22 線西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八)福興鄉

表 9-3-18 福興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4, 989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含鹿港鎮)	445. 80 公頃	住宅區	182. 08 公頃
		商業區	26. 07 公頃
		工業區	36. 64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134. 77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4, 908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3127. 61 公頃
		工業區	49. 97 公頃
		休耕面積	420. 13 公頃
地形地貌	平原地形		
人口			
總人口(99 年)	48, 945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 16%	密度(99 年)	980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 84%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1. 56%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33%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76 線、台 17 線、台 19 線		
縣道	縣 135(員鹿路)、縣 142(彰鹿路)、縣 144(番花路)		
主要水系	舊濁水溪、員林大排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7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0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藥局	-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8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1	社區發展協會	21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0
合作社	1	郵局	1
工廠家數	442		
重要產業據點			
中村豌豆專業區、福寶酪農專業區、三和村西瓜專業區、福寶工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2. 55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3. 2%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製鞋業(寶成集團)、食品業(波蜜公司)、化工業、木器加工、豌豆、酪乳、西瓜			
景點			
三和水閘、粘厝聚落、福寶溼地、酪農產業、海濱、風力發電機、蛤蠣產業			

廟宇活動

十二庄迎媽祖、香包文化大展、糯米文化展

福興鄉西濱臨台灣海峽，有員大排水(昔稱台灣溝或鹿港溪)、舊濁水溪(又名麥嶼厝溪)入海，屬東西寬、南北窄的鄉鎮，全鄉土地面積為 4,989 公頃，鄉內部分屬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80.78 公頃，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工業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台 76 線、省道台 17、19 線、縣 135(員鹿路)，東西向有縣 142(彰鹿路)、縣 144(番花路)橫貫，交通便利。由於腹地廣大，土壤肥沃，陸續成立外中村豌豆專業區、福寶酪農專業區、三和村西瓜專業區，其中尤其以西瓜、豌豆最負盛名。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福興鄉屬一般市鎮，朝向「酪農蔬果產地·生態休閒樂園」之發展定位邁進，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福興鄉東側福興工業區現已飽和，且現況周邊非都市土地亦有違規工廠的林立，應檢視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再利用之潛力及輔導鄰近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化並劃設產業專用區，強化產業聚集效益。
- (2) 推動三和村與鎮平村農地重劃，改善農業環境與灌排系統。

2. 產業發展

- (1) 加強推廣休閒農業，並建構福興鄉農業、酪農業及漁業「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並強化重要產業據點之指示牌導引設施，以提高福興鄉產業行銷與競爭能力。
- (2) 配合生態保育朝向體驗型生態園區，並結合週邊觀光景點，發展精緻休閒農漁業及配套餐飲業，增加地方商業活動。
- (3) 於福寶濕地周邊規劃淺海養殖區域，避免沿海地區魚塭養殖業超抽地下水及地層下陷等環境敏感問題。

3. 交通發展

- (1) 推動番婆村、番社村及社尾村道路改善工程，未來將建置更完善的交通路網系統。
- (2) 福寶酪農專業區現況排水不良，污水處理不善，刻正由農委會發包進行改善工程，未來應持續改善農運道路與排水路設施，以加強酪農產業之競爭優勢。

4.環境保護

- (1)福寶村、頂粘村、二港村及鎮平村為易淹水區域，每逢大雨及漲潮，東螺溪即回堵既有農排水路，將持續改善農灌排水系統。
- (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透過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等，確實執行管制。
- (3)福興鄉第 15 公墓納骨塔(懷恩堂)現況已趨近飽和，辦理增建納骨塔工程。

5.災害防救

- (1)鼓勵民間醫療機構設置醫療院所，並建立鹿港分區(福興、鹿港及秀水)緊急救難醫療網，提升地方醫療品質。
- (2)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6.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 (1)衛生所增建老人會館設施，增進鄉民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 (2)推動舊濁水溪河岸、舊台糖鐵道及台 17 線自行車道、休憩設施等公共設施，營造福興鄉觀光遊憩動線與場域。
- (3)整合頂粘村與廈粘村，並推動設立女真紀念牌樓或文化館。

7.景觀發展

- (1)福興鄉部分位於鹿港古鎮區街區與福興穀倉串連舊鹿港溪及鹿港古街區為主體之景觀風貌區，未來應加強串聯沿線各景觀資源點，塑造人文景觀生態走廊為目標。
- (2)福寶生態濕地擁有豐富的水生植物、野鳥生態資源，現況亦建置觀鳥平台、人行步道、景觀亭等，未來應增設導覽教育設施系統及維護，提供民眾遊憩的學習機會。
- (3)藉由建置舊濁水溪河岸及台 17 線兩側綠色走廊與自行車休憩廊帶，整合生態綠廊與河濱公園之景觀意象，進而串結上下游鄉鎮達成「舊濁水溪花園城鎮綠色走廊」及「台 17 線休閒生態景觀廊道」之目標。

8.行動計畫

為落實「酪農蔬果產地·生態休閒樂園」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

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環境保護、災害防救、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17。

表 9-3-19 福興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福 1	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申辦產業園區
UR 福 2	推動三和村與鎮平村農地重劃
I 福 1	建構農業、酪農業及漁業「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
I 福 2	發展精緻農漁業體驗園區、淺海養殖區域之先期規劃
T 福 1	持續推動建置舊濁水溪河岸、舊台糖鐵道及台 17 線自行車道
TR 福 1	道路改善工程(番婆村、番社村及社尾村)
TR 福 2	福寶酪農區之農運道路與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
E 福 1	推動福寶村、頂粘村、二港村及鎮平村農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E 福 2	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管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E 福 3	辦理第 15 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
D 福 1	建立鹿港分區(福興、鹿港及秀水)緊急救難醫療網
D 福 2	易淹水區防洪排水及防災設施工程
P 福 1	推動增建老人會館設施
P 福 2	興建女真紀念牌樓或文化館
L 福 1	打造福寶生態溼地教育園區
L 福 2	台 17 線景觀綠美化改善及舊濁水溪綠色走廊工程
L 福 3	推動鹿港分區觀光遊憩系統網絡串聯及景觀風貌區之塑造

酪農蔬果產地・生態休閒樂園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福1.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申辦產業園區。

UR福2.推動三和村與鎮平村農地重劃。

■ 產業發展部門(I)：

I福1.發展精緻農漁業體驗園區、淺海養殖區域之先期規劃。

I福2.建構農業、酪農業及漁業「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

■ 觀光遊憩部門(T)：

T福1.持續推動建置舊濁水溪河岸、舊台糖鐵道及台17線自行車道。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福1.道路改善工程(番婆村、番社村及社尾村)。

TR福2.福寶酪農區之農運道路與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福1.推動福寶村、頂粘村、二港村及鎮平村農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E福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管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E福3.辦理第15公墓納骨塔增建工程。

■ 災害防救部門(D)：

D福1.建立鹿港分區緊急救難醫療網。

D福2.易淹水區防洪排水及防災設施工程。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福1.推動增建老人會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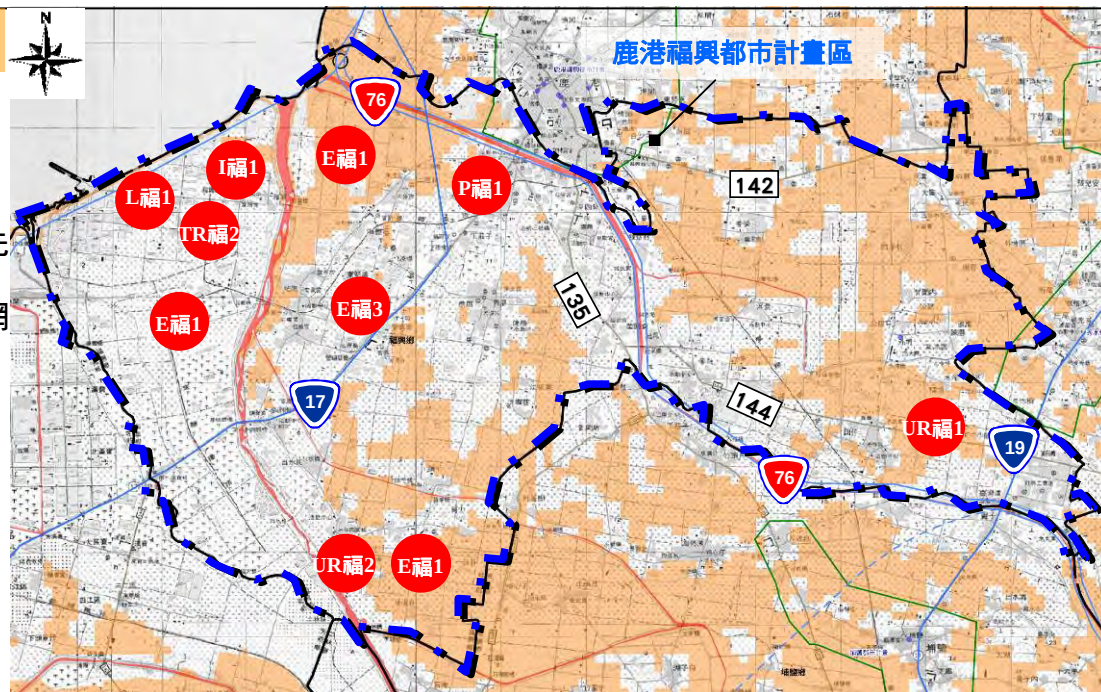
P福2.興建女真紀念牌樓或文化館。

■ 景觀計畫部門(L)：

L福1.打造福寶生態溼地教育園區。

L福2.台17線景觀綠美化改善及舊濁水溪綠色走廊工程。

L福3.推動鹿港分區觀光遊憩系統網絡串聯及景觀風貌區之塑造。



圖例

限制發展土地

條件發展土地

條件發展土地

高速公路

省道

鄉鎮市界

快速道路

台76延伸線

高速鐵路

鐵路

縣道

交流道

都市計畫範圍

圖9-3-23 福興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九)伸港鄉

表 9-3-20 伸港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112. 01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全興都市計畫區、水尾都市計畫區)	330. 33 公頃	住宅區	128. 63
		商業區	14. 71
		工業區	－
		公共設施用地	84. 19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244. 98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626. 61
		工業區	455. 44
		休耕面積	140. 8
地形地貌	沖積平原、濱海低地、沙洲、溼地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5964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5. 50%	密度(99 年)	1610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0. 28%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 66%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32%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61 線、台 17 線		
縣道	縣 139、縣 134		
主要水系	大肚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4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0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鄉立運動公園
醫療衛生(間)			
醫院	伸港忠孝醫院		
藥局	4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6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4	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區圖書館	－	圖書館	伸港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2	銀行	2
合作社	2	郵局	2
工廠家數	363		
重要產業據點			
全興工業區、彰濱工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2.80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2.71%
寬頻管道長度	6885.47		
特產工藝			
文蛤、海蚶養殖、水稻、洋蔥、蒜頭、鰻魚苗捕捉及養殖			
景點			
台灣招潮蟹的故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台灣螻蛄蝦資源保護區、福安公園、祥瑞牧場、全興精神堡壘、海尾精神堡壘、海馬酒莊、鹹菜桶公園、虎頭山公園、慶安水道、地區陶藝工作室、伸港公園、24 孝步道、香根園、下庄百年老榕樹、伸港鄉濱海植物園區。			
廟宇活動			
興和宮、寶天宮、玉興宮、陳仙姑廟、石緒宮、正安宮、泉安宮、代天府、伸慶宮、泰平宮、民安宮、興安宮、福安宮、泰元宮、茂源佛堂、永安宮、文德宮、福德宮、九玄宮、順安宮、百姓公、玉女姑娘廟、保安宮、泉安宮、愛蓮堂、福仁宮、福慶宮、順安宮、順興宮、慶安宮。其中福安宮為全鄉信仰中心，農曆三~四月間會進行媽祖遶境出巡活動。其於廟宇在不同節日會有不同祭祀活動。			

伸港鄉包含全興都市計畫區與水尾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伸港鄉土地 14.80%，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為主，鄉內擁有海岸溼地資源及豐富的農漁業產品，如大蒜、洋蔥、文蛤、鰻魚等，地區內工業以全興工業區為主。是以定位為「低碳樂活、生態伸港」，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推動全興都市計畫區新都心建設開發，以鄉公所為核心串聯各類型公共空間，增加閒置土地活化之機會，提供彰濱、全興工業區所引進之關聯人口進駐。
- (2) 水尾市區因發展時程久，基本上之生活及公共設施環境幾乎皆已開闢完成，未來進行商業活動與空間之轉型與提升，推廣市街特色與景觀風貌改善，加強與週遭聚落之串聯。
- (3) 伸港鄉西側之垃圾掩埋場預定地，可朝向生態體驗、學童教育，以教

育博物館之概念進行低度開發。

2. 產業發展

- (1) 洋蔥、蒜頭等農業社區特色，多建議由上級單位如縣農業局、農會進行輔導，改善品質及產量，並透過品牌及認證制度加以推廣行銷。
- (2) 濱海社區配合對蚵、文蛤、鰻魚等特色產業轉型休閒觀光產業，提供民眾體驗漁撈樂趣。
- (3) 積極推動工業區轉型，朝向高技術、低污染之產業特性發展，積極控管工廠污染物質之排放，設置汙水處理設備，並藉由土地使用轉型結合休閒產業、促使環境品質提升。

3. 交通發展

- (1) 地區道路系統應具有自明性，配合指標與導覽系統之改善、進行完整之植栽綠美化，形成綠軸甚至綠網系統。
- (2) 面對未來發展觀光之需求，於水尾市區與濱海地區提出停車空間增建計畫，以防遊客大量湧入所造成之外部性。
- (3) 建立「社區-市區-海濱」之休閒活動路徑，打造彰北濱海自行車路網，使其形成適意、綠意之休閒路網。

4. 環境保護

- (1)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為臺灣重要濕地之一，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及植物群帶分布為賞鳥及動植物保護人士觀察研究之重要據點，應避免任何開發破壞行為。
- (2) 區內所包含之水資源區為地下水管制區，採取深水井封井措施避免區域地層沉陷惡化。
- (3) 伸港地區東北季風強勁，素有「風頭水尾」之稱，故應首要加強防風林規劃及設置。
- (4) 西側為生態環境相當豐富之海岸區域，其潮間帶屬特殊之泥質灘地，蘊含豐富之動植物生態資源，並於招潮蟹故鄉南側水域部分，目前已劃定為台灣螞蛄蝦資源保育區，為地區生態資源保育之重要地區。

5. 景觀發展

- (1) 福安宮本身及週遭環境、道路為重要之民俗文化活動集散、產業市集或推廣之區域，透過軟硬體設施整合、加強活動引入，將福安宮與周

邊區域結合形成兼具民俗文化、服務、休閒活動之「民俗文化園區」，並形成「市區-海濱」景觀及軸線端點。

6.行動計畫

為落實「低碳樂活、生態伸港」之發展定位，具體行動計畫詳表 9-3-19。

表 9-3-21 伸港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伸 1	推動全興都市計畫區新都心建設開發
UR 伸 2	水尾市區進行商業活動與空間之轉型與提升
UR 伸 3	垃圾掩埋場預定地以低度開發之方式進行生態教育體驗
A 伸 1	洋蔥、蒜頭等農產特色，透過品牌及認證制度加以推廣行銷
I 伸 1	蚵、文蛤、鰻魚等濱海養殖產業轉型休閒觀光產業
I 伸 2	推動工業區轉型，朝向高技術、低污染之產業特性發展
T 伸 1	福安宮周圍規劃為民俗文化園區
T 伸 2	建立濱海自行車休閒路徑(濱一路、濱二路)
TR 伸 1	於水尾市區與濱海地區提出停車空間增建計畫
TR 伸 2	配合指標與導覽系統之改善、植栽綠美化，形成綠網系統
P 伸 1	地下水管制區採取深水井封井措施避免區域地層沉陷惡化
E 伸 1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避免任何開發破壞行為
E 伸 2	加強防風林規劃及設置
E 伸 3	台灣螻蛄資源保育區進行生態保育

低碳樂活、生態伸港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伸1.推動全興都市計畫區新都心建設開發。
- UR伸2.水尾市區進行商業活動與空間之轉型與提升。
- UR伸3.垃圾掩埋場預定地以低度開發之方式進行生態教育體驗。

■ 農業發展部門(A)：

- A伸1.洋蔥、蒜頭等農產特色，透過品牌及認證制度加以推廣行銷。

■ 產業發展部門(I)：

- I伸1.蚵、文蛤、鰻魚等濱海養殖產業轉型休閒觀光產業。
- I伸2.推動工業區轉型，朝向高技術、低污染之產業特性發展。

■ 觀光遊憩部門(T)：

- T伸1.福安宮周圍規劃為民俗文化園區。
- T伸2.建立濱海自行車休閒路徑(濱一路、濱二路)。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伸1.於水尾市區與濱海地區提出停車空間增建計畫。
- TR伸2.配合指標與導覽系統之改善、植栽綠美化，形成綠網系統。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伸1.地下水管制區採取深水井封井措施避免區域地層沉陷惡化。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 E伸1.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避免任何開發破壞行為。
- E伸2.加強防風林規劃及設置。
- E伸3.台灣螻蛄蝦資源保育區進行生態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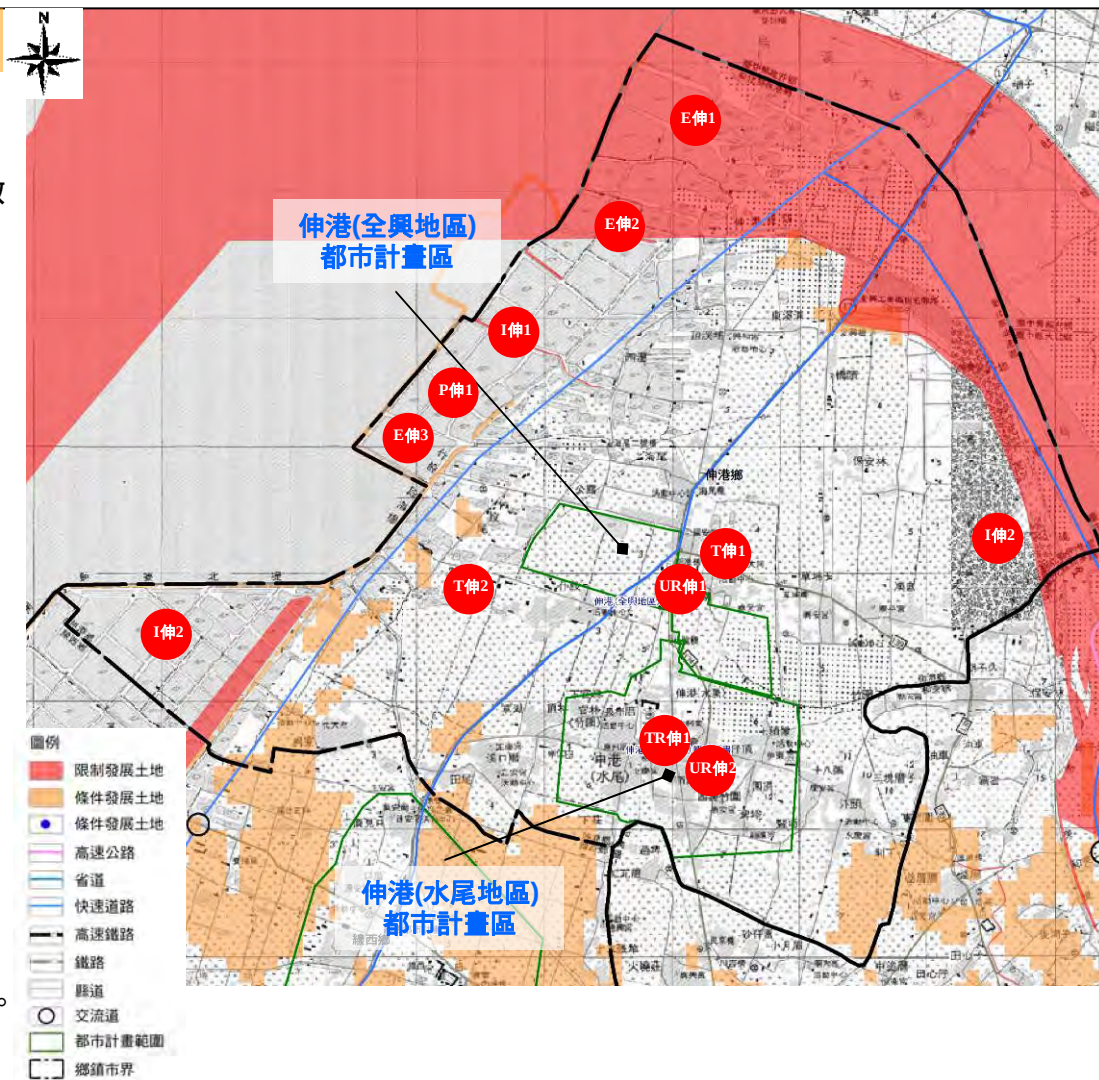


圖9-3-24 伸港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芬園鄉

表 9-3-22 芬園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 802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芬園都市計畫)	167. 23 公頃	住宅區	34. 69
		商業區	2. 86
		工業區	6. 33
		公共設施用地	32. 45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3, 257. 02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2, 060. 49
		特定農業區	1, 048. 74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36. 63
地形地貌	西側為八卦山丘陵地，東側市區周圍為平原		
人口			
總人口(99 年)	24, 814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7. 63%	密度(99 年)	652. 6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5. 50%	外 籍 配 偶 比 率 (99 年)	4. 54%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3 號、台 14 線		
縣道	彰 139 線、彰 148 線		
主要水系	烏溪及貓羅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8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0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0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藥局	2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1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	社區發展協會	19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芬園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	銀行	0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78		
重要產業據點			
米粉工廠、古董街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9.69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13.99%
寬頻管道長度	3,061.16 公尺		
特產工藝			
楓坑米粉、鳳梨、龍眼、荔枝、古董			
景點			
挑水古道、荔枝觀光果園、柯王宅厝、環保公園、學士橋、古董街、芬園休閒體健園區			
廟宇活動			
芬園寶藏寺媽祖遶境祈福活動			

芬園鄉係彰化縣唯一位於八卦山脈東麓的鄉鎮，位處中彰投交界，全鄉土地面積為 3,802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包含芬園都市計畫一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167.23 公頃，佔全鄉土地 4.39%；餘為非都市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台 14 線及縣道 139 號橫貫，東西向有縣道 148 號，且為連結國道三號草屯交流道之交通要衝。

芬園鄉以果類作物產量為大宗，其中尤其以鳳梨、龍眼、荔枝最負盛名，且擁有自然優美風景之休閒式觀光果園，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支援次區域中心(彰化市)，並朝向「綠色農村·體驗經濟·中彰投後花園」之發展定位邁進，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軍方廢棄砲兵營區之遷移與土地活化，轉型發展為「綠能生態環保教育園區」，與芬園休閒體健園區串成生態教育及休憩體健園區，成為中彰投地區生態環境教育的學習場所。
- (2)下茄荖地區位於中彰投交界處，且鄰近國道 3 號草屯交流道，因交通便利及受到都市漫延發展影響，多數早已建築使用，應藉由整體規劃及開發，完備周邊生活基盤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產業發展

- (1)積極爭取義聯集團於八卦山的縣 148 線與縣 139 線交界處設立「中區義大世界」，並規劃國際型飯店和主題樂園等遊樂園區，將有助於提升芬園鄉之文武百業，促進地方繁榮。
- (2)協助米粉製造業者劃設產業園區，並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化，強化產業聚集效益，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另協助引導米粉製造業者走向觀光化，透過其獨特的生產過程，以及豐厚的產業歷史文化，轉化為地方觀光效益。
- (3)利用既有市場用地成立農特產品產銷中心及果菜批發中心，並配合農會產銷班，建立配送中心產銷整合體系，藉此提供產品銷售平台，以帶動農業與觀光之推展。
- (4)配合生態旅遊朝向體驗型休閒農業，推展區域性鄉村旅遊，規劃整體旅遊套裝行程。

3. 交通發展

- (1)爭取「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以解決聯外道路問題，便捷本鄉交通。
- (2)本鄉醫療設施缺乏，凡重大疾病皆需外送，可與客運業者及大型醫院合作，建置醫療巴士專車路線或康復巴士，便利患者交通往返。

4. 環境保護

- (1)應於適當區位設置污水處理廠，以解決楓坑汙水排放問題，並改善環境品質。
- (2)逐年編列自來水設施經費，以延長自來水管線或設置簡易自來水及蓄水設備，改善芬園鄉用水品質。
- (3)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5. 景觀發展

- (1)嘉興村與茄荖村透過再現菸樓意象景觀改善工程，並配合休耕地的花田景觀營造，提升當地入口意象。
- (2)古董街可運用當地材料或環保回收素材，營造自然古意景觀，並兼具環保美意。
- (3)改善市區入口意象，並進行周邊景觀道路、自行車步道及通學步道之

藝術景觀廊道的串聯，營造市區人文藝術地景之氛圍。

(4)建置貓羅溪河岸自行車休憩廊帶，並整合生態綠廊與河濱公園以提供休憩場域，進而串結藍綠帶景觀成為「貓羅溪鐵馬綠廊景觀軸」。

(5)進行生態棲地景觀重點地區改善，優先建置挑水古道、冷泉等觀光景點之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全鄉自行車道與生態廊道系統。

6.行動計畫

為落實「綠色農村・體驗經濟・中彰投後花園」之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21。

表 9-3-23 芬園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芬 1	完備下茄荖地區周邊生活基盤設施
A 芬 1	成立農特產品產銷中心及果菜批發中心
I 芬 1	楓坑米粉地方產業文化加值計畫
T 芬 1	中區義大世界主題園區規劃
T 芬 2	規劃「綠能生態環保教育園區」
T 芬 3	規劃體驗型休閒農業套裝行程
D 芬 1	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L 芬 1	菸樓意象景觀改善工程
L 芬 2	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L 芬 3	古董街自然古意景觀營造計畫
L 芬 4	貓羅溪鐵馬綠廊景觀軸計畫
L 芬 5	生態棲地景觀重點地區改善計畫
TR 芬 1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TR 芬 2	建置醫療專車及康復巴士計畫
P 芬 1	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
P 芬 2	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綠色農村・體驗經濟・中彰投後花園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芬1.完備下茄苳地區周邊生活基盤設施
- **農業發展部門(A)：**
A芬1.成立農特產品產銷中心及果菜批發中心
- **產業發展部門(I)：**
I芬1.楓坑米粉地方產業文化加值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芬1.中區義大世界主題園區規劃
T芬2.規劃「綠能生態環保教育園區」
T芬3.規劃體驗型休閒農業套裝行程
- **災害防救部門(D)：**
D芬1.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 **景觀計畫部門(L)：**
L芬1.菸樓意象景觀改善工程
L芬2.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L芬3.古董街自然古意景觀營造計畫
L芬4.貓羅溪鐵馬綠廊景觀軸計畫
L芬5.生態棲地景觀重點地區改善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芬1.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TR芬2.建置醫療專車及康復巴士計畫
- **公共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芬1.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
P芬2.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圖例

- 限制發展土地
- 條件發展土地
- 條件發展土地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快速道路
- 整合137線
- 高速鐵路
- 鐵路
- 縣道
- 交流道
- 都市計畫範圍
-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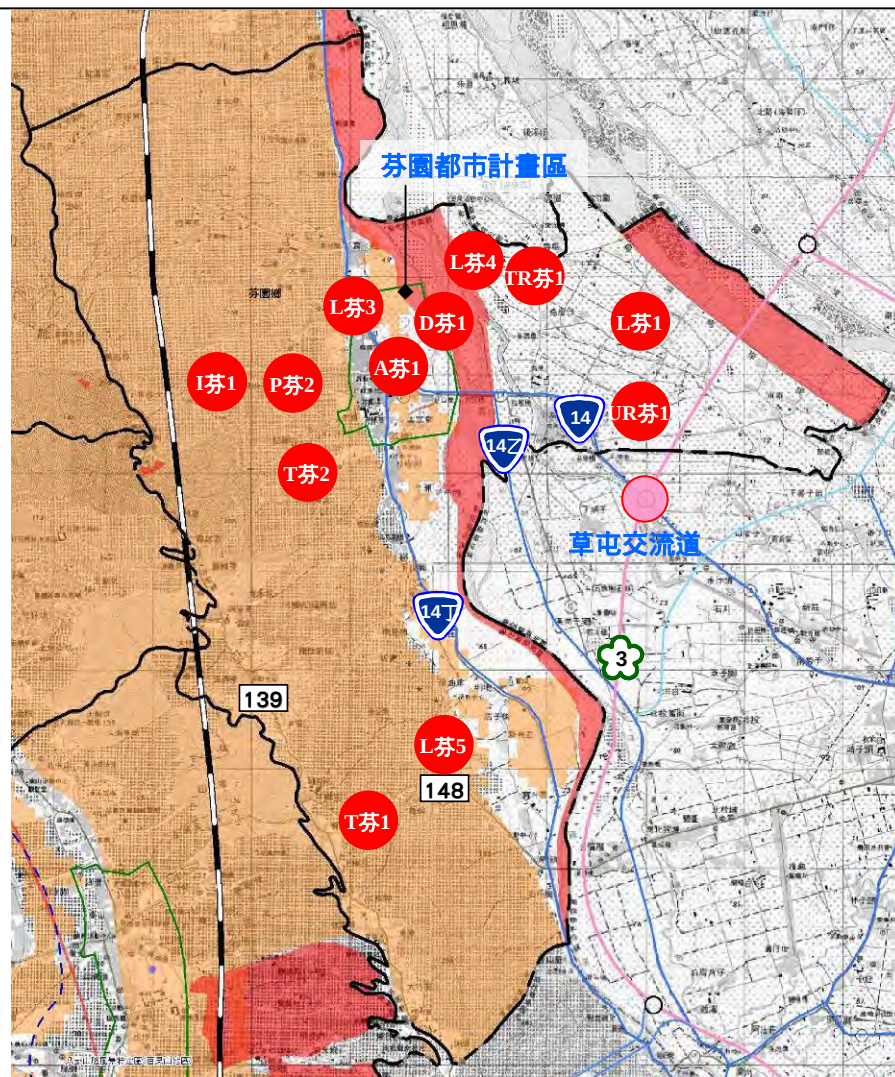


圖9-3-25 芬園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一)員林鎮

表 9-3-24 員林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 862. 2568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包含員林都市計畫、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百果山地區)計畫)	984. 1467 公頃	住宅區	444. 38
		商業區	49. 17
		工業區(乙種及零星)	36. 84
		公共設施用地	55. 83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878. 11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1209. 02
		特定農業區	1439. 54
		工業區	39. 96
		休耕面積	-
地形地貌	西側為平原，東側與南投縣交界處為丘陵地形		
人口			
總人口(99 年)	110, 427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 83%	密度(99 年)	2760. 7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 78%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2. 91%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4 %		
交通水文			
鐵路	設有員林火車站，並有臺灣高鐵經過		
國道、省道	台 1 線、台 76 線(漢寶草屯東西向快速道路)		
縣道	縣道 137、141、148		
主要水系	可分為平原區的農業灌溉系統與八卦山的排水系統，主要區域排水系統計有：八堡圳、石苟埤圳、萬年圳、大村排水及員林大排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9 所	國中	3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	中州科技大學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員林何醫院、員林郭醫院、皓生醫院、敦仁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協和醫院、員生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藥局	32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69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4	社區發展協會	25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員林鎮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3/0	銀行	28
合作社	-	郵局	6
工廠家數	422		
重要產業據點			
員林鎮果菜市場、林桔園蜜餞行、建大工業、富強輪胎、彬泰流通產業、八卦山風景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71.17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8.11%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花生糖、蜜餞、肉圓、拉仔麵、圓仔冰、米苔目、雞腳凍、蘋婆、蕃石榴、椪柑			
景點			
百果山風景區、員林公園、員林運動公園、東北小嶺線、童窯羊場線、大峰巷線、犁壁山步道線、隴頂古道線、百果山四百崁線、古井九芎線、藤山登山步道、臥龍坡步道、牛車莊休閒餐廳、采覓員戀休閒農場、山城之戀、夜光高鐵、漢威景觀咖啡館、漫步雲端主題餐廳台客文化村、長青園土雞城、登遊土雞城、源山土雞城、山鼎土雞城			
廟宇活動			
員林寺、雙林寺、廣天宮、紫林禪寺、員林基督教長老教會、佛導寺、東山石佛公、惠陽宮妙化堂、修善祠、鎮興廟、天化宮、警化堂、慈天宮、大眾爺廟、彌陀岩、地藏庵、員林東門百姓公生日			

員林鎮包含兩處都市計畫區，分別為員林鎮都市計畫區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其土地面積約佔員林鎮 25.48%，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鎮內以楊桃及蕃石榴等農作物生產聞名，工業則以食品加工業及製造業較為鼎盛，是以定位為「彰南都心、工商重鎮」，相關策略發展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北門商圈、光明街及水果街等商圈串連之商圈再造計畫。
- (2) 推動員林火車站附近地區再發展及都市更新，以改善窳陋居住環境。
- (3) 彰化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現址，未來可變更為鎮民廣場等使用，提供鎮民展演及活動之場所。

2.產業發展

- (1)尋求合適區位以申辦產創園區，提升員林鎮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村聚落環境品質。
- (3)於百果山地區設置蜜餞園區及自行車博物館，並視需求情形規劃輔導景觀餐廳及觀光飯店。

3.交通發展

- (1)改善百果山風景區周邊產業道路及停車空間，以強化交通可及性。
- (2)藉以連結公車路線、中長途客運系統及彰化高鐵站等運輸系統，提升員林鎮可及性及道路運輸服務效能。
- (3)透過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改善員鹿路、員大路及民生路等道路服務水準較差之路段。
- (4)配合自行車道之建設，推動糖鐵員林溪湖段復甦計畫行動方案。
- (5)藉以台 76 線外環道之開闢，串連台 76 線及新生路，增加員林鎮交通路網之服務強度。

4.環境保護

- (1)推動土壤液化程度嚴重及市區易淹水等易致災地區災害治理行動方案。

5.景觀發展

- (1)串聯員林都市計畫區及百果山風景區之景觀風貌，既有水圳藍綠帶系統及百果山地區自然生態資源，塑造員林鎮在地景觀特色。
- (2)進行萬年路中央圳溝及石苟埤圳等水圳水岸生態綠美化工程。
- (3)台鐵高架等路段透過夜間燈光景觀之設計，創造員林鎮獨特意象。

6.行動計畫

為有效帶動地區建設發展並輔以地區環境景觀改善，研提行動計畫詳表 9-3-23。

表 9-3-25 員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員 1	員林火車站及舊市區周邊再發展及都市更新
UR 員 2	北門商圈、光明街及水果街等商圈串連之商圈再造計畫

UR 員 3	彰化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現址，未來可變更為鎮民廣場等使用
I 員 1	配合中科二林園區開發及產業群聚效益，申辦產創園區
I 員 2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村聚落環境品質
I 員 3	於百果山地區設置蜜餞園區及自行車博物館
L 員 1	萬年路中央圳溝及石苟埤圳等水圳水岸生態綠美化工程
L 員 2	串聯員林都市計畫區及百果山風景區之景觀風貌
L 員 3	台鐵高架等路段進行夜間燈光景觀之設計
TR 員 1	改善百果山風景區周邊產業道路及停車空間
TR 員 2	推動糖鐵員林溪湖段自行車道計畫
TR 員 3	連結公車路線、中長途客運系統及彰化高鐵站等運輸系統
TR 員 4	透過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改善員鹿路、員大路及民生路等道路服務水準較差之路段
TR 員 5	藉以台 76 線外環道之開闢，串連台 76 線及新生路
D 員 1	易致災地區擬定災害治理行動方案

彰南都心・工商重鎮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員1.舊市區周邊再發展及都市更新。

UR員2.北門商圈、光明街及水果街等商圈串連之商
圈再造計畫。

UR員3.彰化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現址，未來可變更為鎮民廣場等使用。

■ 產業發展部門(I)：

員1.配合中科二林園區開發及產業群聚效益，申辦產創園區。

1員2.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提升農村聚落環境品質。

1員3.於新百果山地區設置蜜餞園區及自行車博物館

■ 災害防救部門(D)：

D員1.易致災地區擬定災害治理行動方案。

■ 景觀計畫部門(L)：

L員1. 萬年路中央圳溝及石苟埤圳等水圳水岸生態綠美化工程。

L員2.串聯員林都市計畫區及新百果山之景觀風貌。

L員3.台鐵高架等路段進行夜間燈光景觀之設計。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員1.改善百果山風景區周邊產業道路及停車空間。

TR員2.推動糖鐵員林溪湖段自行車道計畫。

TR員3.連結公車路線、中長途客運系統及彰化高鐵站等運輸系統。

TR員4.透過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改善員鹿路、員大路及民生路等道路服務水準較差之路段。

TR員5.開闢台76線外環道，串連員林鎮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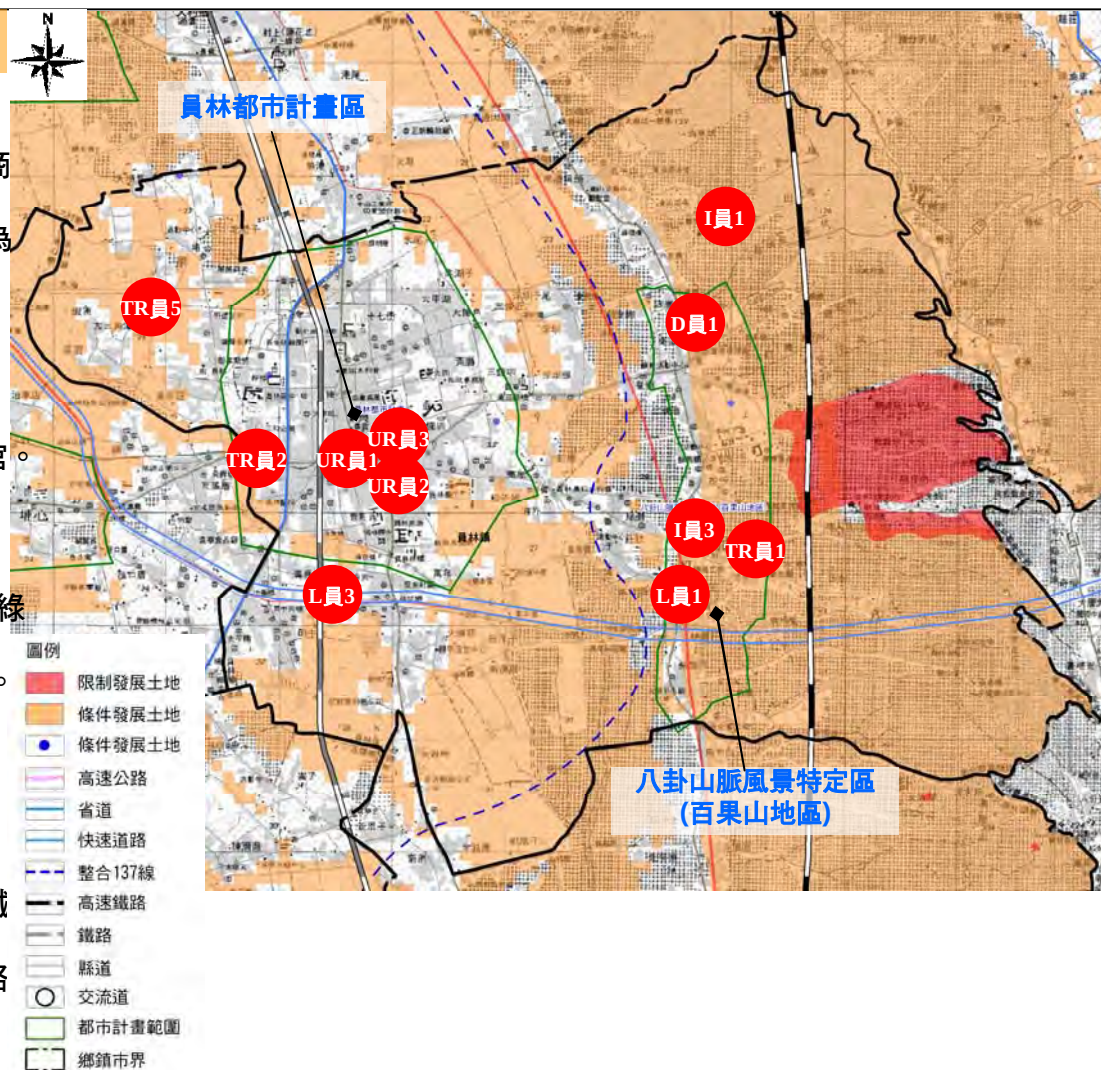


圖9-3-26 員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二) 溪湖鎮

表 9-3-26 溪湖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 206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溪湖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680. 03 公頃	住宅區	228. 10 公頃
		商業區	26. 64 公頃
		工業區	65. 7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41. 92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507. 62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1947. 20 公頃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148. 54 公頃
地形地貌	平原地形		
人口			
總人口(99 年)	56, 11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 15%	密度(99 年)	1, 750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 28%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1. 31%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19%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9 線		
縣道	縣 135 線、縣 148 線、縣 146 線		
主要水系	舊濁水溪、排水圳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7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0
醫療衛生(間)			
醫院	1		
藥局	0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55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8	社區發展協會	20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7
合作社	2	郵局	1
工廠家數	257		
重要產業據點			
溪湖糖廠、溪湖果菜市場、溪湖羊肉爐、溪湖葡萄園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2. 48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6. 98%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韭菜、羊肉爐、冰品、巨峰葡萄			
景點			
溪湖糖廠、溪湖果菜市場、溪湖軍機公園、溪湖巫家捏麵館、溪湖街役場、中街老式建築、糖廠宿			

舍區、楊木摺紙
廟宇活動
溪湖霖肇宮(三山國王廟)、福安宮、永安宮、鳳山寺、巫厝庄福德寺

溪湖鎮位於彰化縣的中心位置，全鎮土地面積為 3,205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包含溪湖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兩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80 公頃，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中山高速公路及省道台 19 線，東西向有縣道 148 號橫貫，且為連結國道三號、漢寶草屯東西向快速道路(臺 76)及西濱快速道路(臺 17)之交通要衝。由於溪湖鎮腹地廣大，土壤肥沃，現為全台最重要的蔬菜、葡萄產地及集散市場之一，其中尤其以韭菜花、巨峰葡萄最負盛名。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溪湖鎮將提升為市鎮中心，支援次區域中心(彰化市)及地方中心(員林鎮)，並朝向「農產物流重鎮·魅力文化舊城區」之發展定位邁進，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配合中科二林園區開發及強化產業聚集效益，推動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再利用及輔導鄰近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化。
- (2)透過溪湖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的通盤檢討，釋出部分城鄉發展適宜性較高之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公設用地等，以因應中科二林基地園區擴張及預留發展腹地。
- (3)配合溪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未來調整方案，優先開闢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用地等公共開放空間，以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 (4)媽厝里週邊為主的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現況未經農地重劃，農排水路未整體規劃考量，未來應改善農產搬運道路與排水路設施，以加強葡萄產業之競爭優勢。
- (5)溪湖果菜市場現況腹地狹小且已飽和，應規劃物流轉運、農產專區，結合民間企業共同開發提供物流轉運、農產集散、展售促銷等機能，以建立農產及物流集散中心知名度與高品質形象。
- (6)溪湖鎮中心現有中街街道紋理富有歷史建築、日治街屋、老舊宿舍群等建築物，未來將配合縣府刻正辦理之溪湖鎮都市更新規劃案，藉由整建維護、空間綠美化等多元的都市更新方式提升中街的特色與街道景觀品質。

2. 產業發展

(1)加強推廣休閒農業，並建構溪湖鎮葡萄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並建立本土化釀酒技術，營造農村品酒文化，以提高溪湖鎮休閒農業之行銷與競爭能力。

(2)以農業科技成果運用與技術推廣為主，強調振興、創新農業為目標，劃設產業園區示範基地，區內提供土地、廠房、農場、產學中心等機能，提高精緻農業之產業競爭力。

3.交通發展

(1)配合中科二林園區的發展效應，持續推動南外環東段道路的建置，未來將扮演聯結彰水路(交流道)與園區的重要角色。

4.環境保護

(1)為減緩地層下陷問題，配合中央政策優先採取深水井(公有地)封井措施並加強管制，避免區域地層沉陷惡化，惟需考量封井後農灌排水系統使用等配套策略，避免影響既有農用及民生用水。

(2)配合縣府水資處之整體規劃，針對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如北勢尾周邊地區)。

5.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1)建置舊濁水溪河岸東側自行車道、休憩設施等公共設施，進而串結上下游鄉鎮成為「平原線觀光遊憩廊道」目標。

6.景觀發展

(1)台糖鐵道景觀升級計畫：

A.台糖鐵道東線景觀區主要以溪湖糖廠作為發展核心，未來將結合湖東里、湖東巷的傳統建築群等具地方文化特質的環境營造，並建議農民利用休耕時建構鐵道兩旁的休耕農地種植花田，營造花海景觀意象。

B.台糖鐵道南線景觀區主要串聯舊濁水溪與溪湖鎮中心地帶，現況已建置自行車道，且沿線仍有既有軌道系統，未來將持續推動五分車之旅與連結舊濁水溪自行車道系統。

(2)強化溪湖葡萄產業文化園區週邊環境機能，營造與社區活動共存的文化空間，並規劃網狀葡萄田園廊道與台糖鐵道整合銜接，呈現溪湖鎮葡萄產業文化風貌特色。

(3)藉由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環境綠美化及圖書館公共空間環境改善，提升

居民優質生活環境。

7. 觀光遊憩

(1)配合彰化縣觀光季推動計畫以及在地之葡萄、羊肉、糖廠、歷史建築、文化節慶等資源，每年選定不同的觀光特色，並辦理主題式的觀光季活動及服務配套措施。

(2)大義圳生態節點改善工程，營造葡萄園觀光門戶意象。

8. 行動計畫

為落實「農產物流重鎮·魅力文化舊城區」之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環境保護、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景觀發展及觀光遊憩等行動方案，詳表 9-3-25。

表 9-3-27 溪湖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湖 1	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活化再利用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UR 湖 2	都市計畫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規劃
UR 湖 3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用地開闢工程
UR 湖 4	推動葡萄產業文化園區之農地重劃
UR 湖 5	建置彰化縣農產蔬果物流中心
UR 湖 6	舊城區更新活化再造計畫
I 湖 1	建構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商城」及「網站」示範體系，並建立農村釀酒、品酒文化
I 湖 2	推動設立精緻農業產業園區
TR 湖 1	推動外環道路(南外環、縣 148 線)延伸工程
E 湖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深水井(公有地)封井措施
E 湖 2	北勢尾地區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L 湖 1	台糖鐵道景觀升級計畫
L 湖 2	葡萄產業文化風貌景觀計畫
L 湖 3	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推動環境綠美化
T 湖 1	推動主題觀光季活動及配套措施
T 湖 2	大義圳生態節點改善工程
T 湖 3	建置舊濁水溪河岸東側自行車道系統

農產物流重鎮・魅力文化舊城區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湖1.都市計畫閒置工業區活化再利用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UR湖2.都市計畫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規劃。
- UR湖3.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用地開闢工程。
- UR湖4.推動葡萄產業文化園區之農地重劃。
- UR湖5.建置彰化縣農產蔬果物流中心。
- UR湖6.舊城區更新活化再造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 I湖1.建構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商城」及「網站」示範體系，並建立農村釀酒、品酒文化。
- I湖2.推動設立精緻農業產業園區。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湖1.推動外環道路(南外環、縣148線)延伸工程。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 E湖1.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深水井(公有地)封井措施。
- E湖2.北勢尾地區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 景觀計畫部門(L)：

- L湖1.台糖鐵道景觀升級計畫。
- L湖2.葡萄產業文化風貌景觀計畫。
- L湖3.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推動環境綠美化。

■ 觀光遊憩部門(T)：

- T湖1.推動主題觀光季活動及配套措施。
- T湖2.大義圳生態節點改善工程。
- T湖3.建置舊濁水溪河岸東側自行車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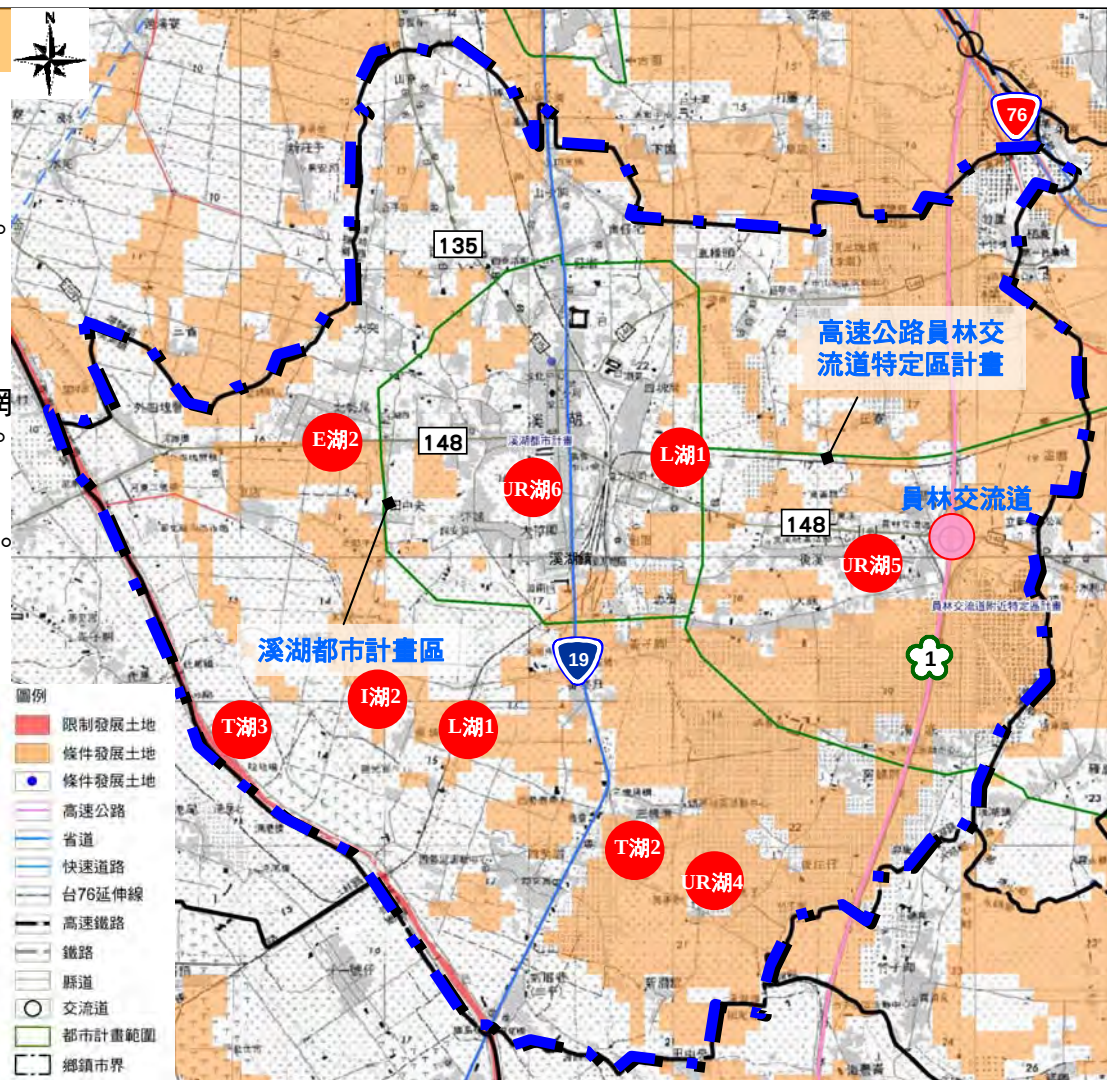


圖9-3-27 溪湖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三)田中鎮

表 9-3-28 田中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 461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田中都市計畫、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東源地區)、部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643. 97 公頃	住宅區	188. 72 公頃	
		商業區	22. 92 公頃	
		工業區	21. 60 公頃	
		產業服務專用區	67. 9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127. 96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 951. 07 公頃	特定農業區	1, 656. 10 公頃	
		工業區	30. 17 公頃	
		森林區	536. 11 公頃	
		休耕面積	85. 21 公頃	
地形地貌		西半側位於濁水溪沖積平原，東半側位於八卦山脈，整體地形東高西低。		
人口				
總人口(99 年)		44, 065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6. 03%	密度(99 年)	1273. 3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4. 67%	外籍配偶比率	3. 95%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7%		
交通水文				
高速鐵路		彰化站		
台鐵縱貫線		田中車站		
國道、省道		省道台 1 線		
縣道		137 線、141 線、150 線		
主要水系		八堡一圳、八堡二圳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8	國中	2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2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2		
藥局		103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34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4	社區發展協會	23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田中鎮立圖書館
社會福利據點		彰化榮譽榮民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少年輔育院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1
合作社		0	郵局	3

工廠家數	138		
重要產業據點			
田中(田中)工業區、維力食品廠、泰山食品廠、酪農專業區、高鐵特定區產業服務專用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3.26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8.46%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稻米、甘蔗、胡麻油、酪農			
景點			
長青自行車登山步道、蕭書山祠、乾德宮、紅磚煙樓、赤水崎園區、田中森林遊樂區、田中窯、陶藝工坊、贊天宮、嘉寶果、推廣農場、大崙酪農區、八堡水圳、景觀廊道、八卦山遊憩步道			
廟宇活動			
乾德宮媽祖祈福遶境、鼓山寺、贊天宮、普興寺、世芳宮			

田中鎮以位於水田中心命名，因引自濁水溪之八堡一圳、八堡二圳皆流經本鎮，土壤肥沃，農作物盛產，有「台灣米倉」之美譽。除了稻米種植有成外，傳統製造業發展亦頗有實績，許多知名企業皆於田中鎮發跡，包含維力食品、泰山企業等，西南側之田中工業區亦有許多指標企業，華新橡膠、愛康製藥皆在此設立。未來「高速鐵路彰化站」於田中落腳，田中鎮將成為彰化縣居住、轉運、新興產業樞紐，遂以「高鐵門戶·宜居城鎮」作為未來田中鎮發展定位，朝向生活、生產、生態並重之樂活城鎮邁進，發展策略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配合高鐵彰化站產業服務引入，擴大田中工業區以因應未來工業用地需求並穩定工業用地地價。
- (2) 規劃大型公共設施用地，打造為當地休閒遊憩平台。
- (3) 以彰化高鐵特定區作為彰南區域醫療體系中心，完善彰南地區老人照護及救護。

2. 產業發展

- (1) 透過高鐵特定區計畫提供的產業發展腹地，引入會展、產業研發、生物科技、文化創意、資訊物流、綠色科技、花卉等新興及休閒產業，並擴充衍生之生活及商業機能服務。
- (2) 推廣精緻農業，藉由田中鎮稻米種植技術基礎，可整合高鐵特定區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有機米、養生米等精緻化農產品，並建置農會認證機制，提升稻米產銷競爭力。

- (3)推動高經濟價值之蔬果生產，包含溫室、網室栽培技術之推廣，朝向健康農業發展。
- (4)除結合八卦山風景區、長青自行車登山步道、田中森林公園、鼓山寺等觀光資源及農產品，規劃觀光套裝行程外，藉由大型活動場地提供，引入文創、展演機能，發展觀光產業。
- (5)東源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後，列為田中鎮觀光發展重點，推展泡湯及溫泉住宿產業。

3.交通發展

- (1)為紓緩彰化高鐵站啟用後，至田中市區之聯絡道路(鄉道彰 95)負荷，建議辦理道路拓寬或規劃聯外替代道路。

4.環境保護

- (1)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田中滯洪池」、「田中大排治理」等，改善田中鎮及鄰近地區淹水議題。
- (2)加強山區保育及森林涵養，限制山坡地開發，以維護既有生態環境及減少土石流災情發生。

5.景觀發展

- (1)高速鐵路彰化站、田中火車站設立田中鎮入口意象，縣道 150、141、鄉道彰 95 道路等聯外道路之景觀道路規劃，建立門戶良好景觀。
- (2)配合宜居城鎮發展構想，藉由景觀道路、市街環境整頓及農田景觀，塑造田中鎮恬適環境氛圍。
- (3)田中市街區保留日式建築風貌及眾多歷史資源，藉由整體風貌整頓規劃，配合既有紋理形塑歷史街區意象，包含沿街面、鋪面規劃，閒置土地、舊倉庫活化作為街區景觀節點等，並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自明性。

6.行動計畫

為落實「高鐵門戶·宜居城鎮」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觀光遊憩、災害防救、景觀及交通發展等行動方案建議，詳表 9-3-27。

表 9-3-29 田中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中 1	工業區用地檢討供給評估
UR 中 2	休閒遊憩平台規劃、設置
UR 中 3	彰化高鐵特定區建置彰南區域醫療體系中心
A 中 1	推廣健康精緻農業：有機稻米、高經濟作物推展及輔導
A 中 2	建置田中鎮農會農產品認證機制
I 中 1	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
T 中 1	結合田中鎮觀光資源及農產，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T 中 2	溫泉資源開發，發展泡湯觀光及住宿服務業
D 中 1	加速辦理田中鎮「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田中滯洪池」開發計畫
D 中 2	八卦山山區保育及水土保持計畫
L 中 1	聯外道路(縣道 150、141、鄉道彰 95)景觀軸帶改善工程
L 中 2	「宜居城鎮」景觀營造計畫
L 中 3	田中鎮歷史市街區再造計畫
TR 中 1	高鐵站-田中市區聯絡道路拓寬先期規劃

高鐵門戶・宜居城鎮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中1.工業區用地檢討供給評估。
 - UR中2.休閒遊憩平台規劃、設置。
 - UR中3.彰化高鐵特定區建置彰南區域醫療體系中心。
- **農業發展部門(A)：**
 - A中1.推廣健康精緻農業：有機稻米、高經濟作物推展及輔導。
 - A中2.建置田中鎮農會農產品認證機制。
- **產業發展部門(I)：**
 - I中1.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
- **觀光遊憩部門(T)：**
 - T中1.結合田中鎮觀光資源及農產，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 T中2.溫泉資源開發，發展泡湯觀光及住宿服務業。
- **災害防救部門(D)：**
 - D中1.加速辦理田中鎮「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田中滯洪池」開發計畫。
 - D中2.八卦山山區保育及水土保持計畫。
- **景觀計畫部門(L)：**
 - L中1.聯外道路(縣道150、141、鄉道彰95)景觀軸帶改善工程。
 - L中2.「宜居城鎮」景觀營造計畫。
 - L中3.田中鎮歷史市街區再造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中1.高鐵站-田中市區聯絡道路拓寬先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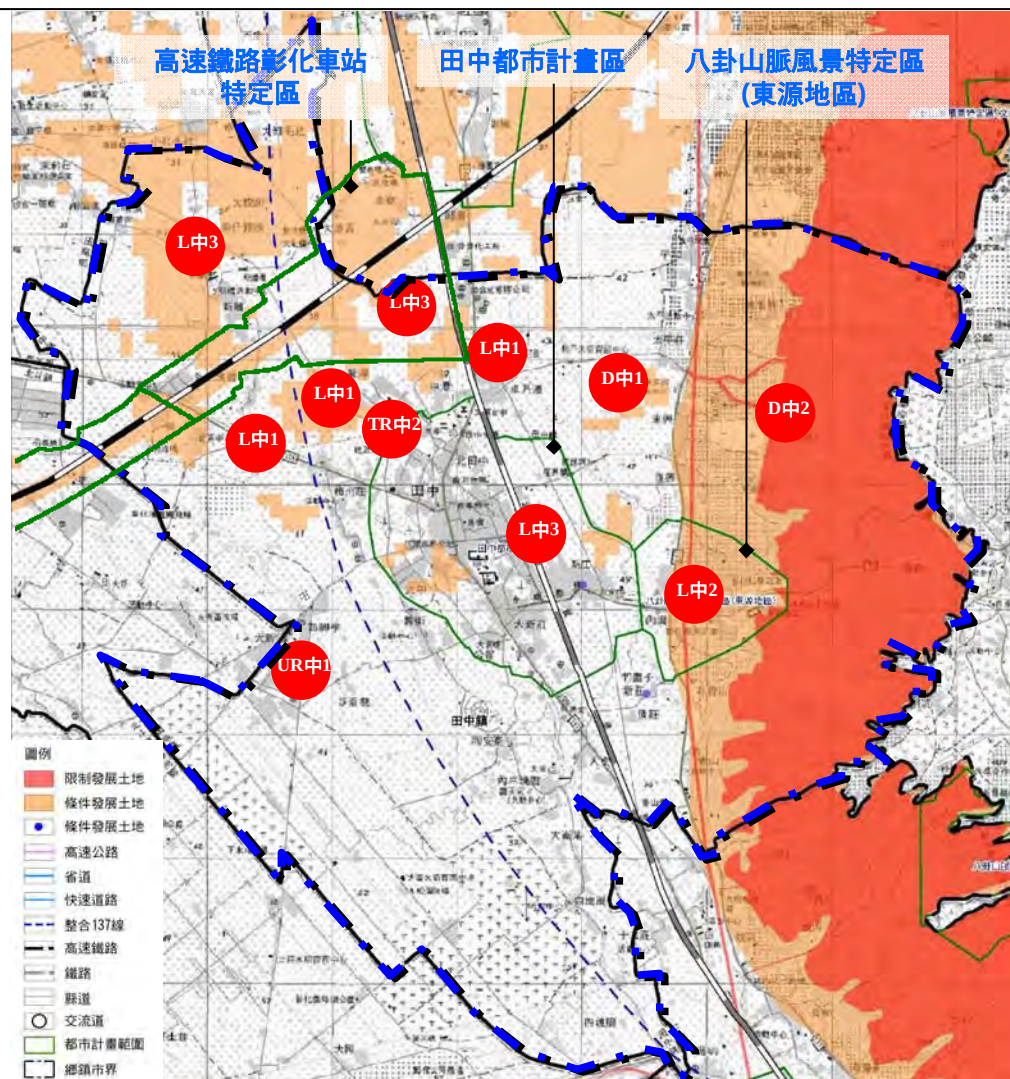


圖9-3-28 田中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四)大村鄉

表 9-3-30 大村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 031. 66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315. 91 公頃	住宅區	41. 83 公頃
		商業區	3. 84 公頃
		工業區	6. 26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31. 53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 715. 75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1115. 01 公頃
		特定農業區	1876. 25 公頃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23. 01 公頃
地形地貌	海岸平原、八卦臺地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6, 597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3. 40%	密度(99 年)	1, 189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 23%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 45%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30%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一號、台 1 線、台 76 線		
縣道	縣道 137 號、縣道 139 號、縣道 144 號、縣道 146 號		
主要水系	洋仔厝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4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1 所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1		
藥局	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1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3	社區發展協會	16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1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0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199		
重要產業據點			
正新輪胎、華泰橡膠、美利達自行車、高爾夫球場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9.47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1.75%
寬頻管道長度	4937.61 公尺		
特產工藝			
柑桔、巨峰葡萄、豌豆、水稻、蝴蝶蘭、橡膠業、自行車			
景點			
慈雲寺、錫安寺、葡萄隧道、雅育休閒農場、台大觀光蘭園、劍門生態花果園、櫻花歐洲村、台豐高爾夫球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廟宇活動			
玄天上帝祭典、山神祭、大甲媽祖繞境			

大村鄉擁有知名的橡膠製造業、大葉大學及豐富的農產品，故其發展定位為「促進產學合作，推展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地區位於大村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都市計畫土地面積佔大村鄉土地 10.42%，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藉由農村社區重劃整體規劃引導農村秩序發展，並改善及設置必要公共設施，提升農民生活品質。
- (2) 鄉內多處公墓管理與維護不佳，應推行公墓公園化，結合周邊道路綠美化、完善停車場規劃，並以專職人員管理維護，減少公墓對週遭環境影響。
- (3) 發展大學城，帶動大村鄉東側地區繁榮。

2. 產業發展

- (1) 設立農業產業推廣中心展示館，推銷大村豐富農產品，帶來商機以帶動地方繁榮。
- (2) 大村鄉農業、橡膠業及自行車產業均相當發達，建議透過與大葉大學

間的產學合作，提升產業實力，促進地區產業升級。

3.交通發展

- (1)縣道 137 線改善計畫。
- (2)加強興闢並拓寬大村鄉聯絡道路，如中正西路、6 號及 26 號計畫道路等，改善村內交通並活絡經濟。
- (3)推動大村鄉鐵路高架化工程，以美化市容景觀同時改善鐵路阻隔造成交通不便問題。
- (4)配合大村鄉常年性活動(如葡萄產季)，透過接駁車方式或建構自行車系統，強化火車站至鄉內其他地區之交通可及性，增加地區觀光實力。

4.環境保護

- (1)石苟圳排水沿岸全線定期整治，避免鄉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2)村內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 (3)透過雨水下水道建置計畫，完善都市基盤設施。

5.景觀發展

- (1)營造大村鄉門戶入口意象，解決行政區域南北狹窄，車輛易快速穿越之問題。
- (2)積極推動「一村一特色」，藉由社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營造社區優良生活環境及舒適休閒空間，並活化農村閒置空間，達到土地有效利用。
- (3)串聯火車站與河川綠廊，並營造景觀風車意象，配合站前廣場綠化，以歐洲風格呈現大村鄉葡萄農卉之發展特色。
- (4)設立農村體驗自行車道，採分期方式逐步串聯地區交通據點及觀光重要資源，如休閒農場、觀光果園、台中農業改良場、葡萄景觀步道、台大蘭園、櫻花歐洲村，並加強指標設施等硬體設備及厚植觀光軟體實力，帶動地方觀光休閒活動。
- (5)建構聯外自行車道，吸引鄰近鄉鎮觀光遊客進入，達到推廣地區觀光之目的。

6.行動計畫

包括發展過溝農村社區重劃地區、促進產學合作、設立農村體驗自行車道、雨水下水道工程等，詳表 9-3-29。

表 9-3-31 大村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村 1	發展過溝農村社區重劃地區
UR 村 2	透過大葉大學之影響，帶動大村鄉東側地區經濟活動
A 村 1	設立農業產業推廣中心展示館，推銷大村豐富農產品
I 村 1	推行產學合作，提升產業實力
T 村 1	設立農村體驗自行車道，帶動地方繁榮
T 村 2	建構聯外自行車道，如彰化縱貫自行車道、員林-社頭圳排自行車道，推廣地區觀光
L 村 1	營造大村門戶入口意象，避免快速穿越本地區
L 村 2	串聯火車站與河川綠廊，營造景觀風車意象，以歐洲風格呈現大村鄉葡萄農卉之發展特色
TR 村 1	縣道 137 線(山腳路)現有路況改善
TR 村 2	加強興闢並拓寬大村鄉聯絡道路，改善村內交通並活絡經濟
TR 村 3	透過接駁車或自行車系統，強化本鄉交通可及性
P 村 1	規劃闢建第十四公墓公園，提供停車場及休閒運動設施
E 村 1	石苟圳排水沿岸全線定期整治
E 村 2	茄苳路雨水下水道新闢工程計畫

促進產學合作，推展農業觀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村1.發展過溝農村社區重劃地區。

UR村2.透過大葉大學之影響，帶動大村鄉東側地區經濟活動。

■ 農業發展部門(A)：

A村1.設立農業產業推廣中心展示館，推銷大村豐富農產品。

■ 產業發展部門(I)：

I村1.推行產學合作，提升產業實力。

■ 觀光遊憩部門(T)：

T村1.設立農村體驗自行車道，帶動地方繁榮。

T村2.建構聯外自行車道，如彰化縱貫自行車道、員林-社頭圳排自行車道，推廣地區觀光。

■ 景觀計畫部門(L)：

L村1.營造大村門戶入口意象，避免快速穿越本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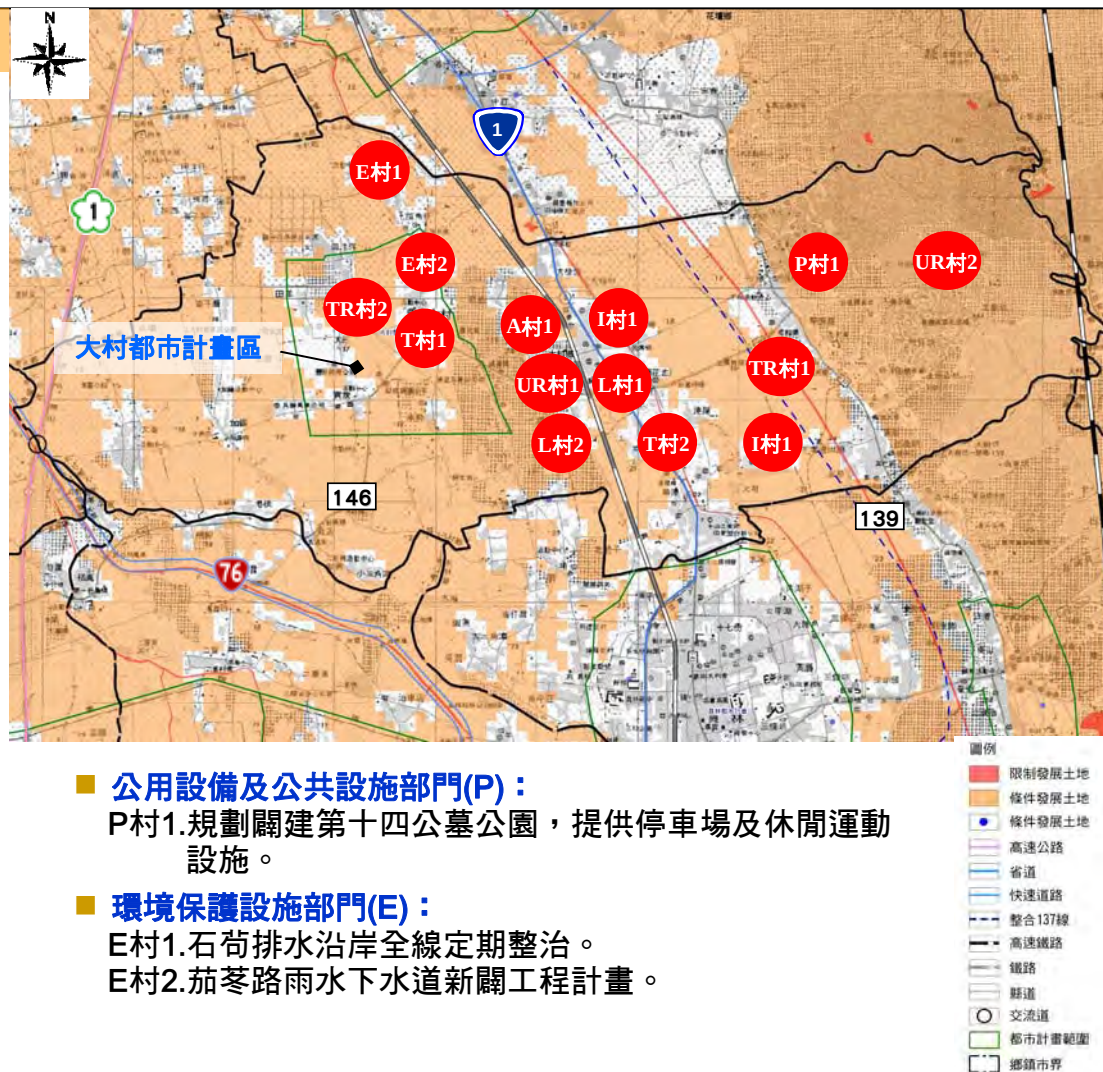
L村2.串聯火車站與河川綠廊，營造景觀風車意象，以歐洲風格呈現大村鄉葡萄農卉之發展特色。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村1.縣道137線(山腳路)現有路況改善。

TR村2.加強興闢並拓寬大村鄉聯絡道路，改善村內交通並活絡經濟。

TR村3.透過接駁車或自行車系統，強化本鄉交通可及性。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村1.規劃闢建第十四公墓公園，提供停車場及休閒運動設施。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村1.石苟排水沿岸全線定期整治。

E村2.茄苳路雨水下水道新闢工程計畫。

圖9-3-29 大村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五)埔心鄉

表 9-3-32 埔心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2, 095. 3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包含埔心都市計畫、員林都市計畫及員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 886. 82 公頃	住宅區	496. 43
		商業區	49. 35
		工業區	51. 22
		公共設施用地	317. 75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 342. 65 公頃	特定農業區	1, 117. 18
		鄉村區	100. 21
		休耕面積	71. 88
地形地貌	本鄉地勢屬平坦平原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5, 325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 66%	密度(99 年)	1, 685. 9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 70%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 57%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9%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 線、台 76 線		
縣道	彰 146 線、彰 148 線		
主要水系	鹿港溪(員林大排水)、八堡一圳與二圳、埔心排水、陳厝厝排水、羅厝排水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8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0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0
醫療衛生(間)			
醫院	1		
藥局	5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8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中山堂演藝廳	社區發展協會	19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埔心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3	銀行	1
合作社	0	郵局	2
工廠家數	238		
重要產業據點			
員林交流道下彰 148 線沿線兩側(芎蕉腳地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4.6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8.51%
寬頻管道長度	0 公尺		
特產工藝			
濁水米、埔心椪柑、巨峰葡萄、蜜紅葡萄、寶島蜜拔、金蜜芒果			
景點			
御賜忠義烈士墓、柳橋晚眺、武舉人故居、黃三元故居、路葡萄隧道、五通宮、武聖宮、忠義廟、羅厝天主堂、五湖宮			
廟宇活動			

埔心鄉位於台灣彰化縣中部，地勢平坦，全鄉土地面積為 2,095.3 公頃，都市計畫包含埔心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員林都市計畫等 3 處都市計畫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台 1 線，東西向有台 76 線、縣道 146 號及縣道 148 號橫貫，且為連結國道一號員林交流道之交通要衝。

埔心鄉以濁水米產量為大宗，而果類生產以葡萄、芭樂、芒果最負盛名。本鄉農業發展均朝向觀光休閒與精緻農業之目標邁進，未來在城市區域分工架構下，埔心鄉將朝向「健康・田園・新埔心」之發展定位邁進，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本鄉擁有區域醫院層級的衛生署彰化醫院，應結合周邊土地規劃「健康照護園區」，提供未來醫療服務及養生住宅之產業基地。
- (2) 本鄉墳墓用地零散分布於新館村、埔心村、太平村等村內，應整合殯葬設施資源，規劃遷葬後土地活化，並優先規劃埔心第一公墓轉型規劃為多功能運動休閒公園，完備鄉內公共設施，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2. 產業發展

- (1)配合生態旅遊朝向休閒農業、體驗型休閒農業，並結合週邊觀光景點，增加地方商業活動。
- (2)運用零星市場用地(原魚市場)周邊土地，已進行重建工程，未來將興建傳統民生市場，便利鄉民採購，並提供埔心鄉農特產品銷售中心，以行銷埔心三蜜等農產品。
- (3)將致力於埔心商圈營造，統一市招，進行環境綠美化，並強化公共設施，帶動商業繁榮，以爭取經濟部輔導形象商圈之計畫補助。

3. 環境保護

永坡路周邊易淹水地區應加強防洪排水，並整體評估路旁水溝排水系統，針對淹水原因研究及改善方案規劃，以進行防洪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4. 景觀發展

- (1)鄉內糖鐵自行車道已銜接至員林及溪湖，目前可供居民通勤使用，未來將發展全鄉環狀自行車道，以串聯在地休閒文化觀光景點，並增設相關休閒設施。
-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改造農村景觀風貌，以帶動全鄉整體建設發展。
- (3)配合地方文化館計畫，以傳承文化資源，整合地方文化及產業地景，並配合社區公共空間及閒置空間的活化再利用，激發獨特文化遊憩特色，提升埔心鄉自明性。
- (4)未來將以既有糖鐵紋理、自行車路網、河岸空間(東溝、埔心、羅厝及陳厝厝排水)、東西向快速道路橋下空間等交通運輸元素，營造埔心鄉的綠色走廊特色。

5. 行動計畫

為落實「健康・田園・新埔心」之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31。

表 9-3-33 埔心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心 1	健康照護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A 心 1	成立農特產品產銷中心
I 心 1	埔心商圈輔導計畫
T 心 1	規劃體驗型休閒農業套裝行程
T 心 2	發展全鄉環狀自行車道
D 心 1	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L 心 1	農村再生計畫
L 心 2	配合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地方文化及產業地景
L 心 3	河岸空間景觀規劃設計
P 心 1	多功能運動休閒公園可行性評估規劃

健康・田園・新埔心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心1.健康照護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A心1.成立農特產品產銷中心

■ 產業發展部門(I)：

I心1.埔心商圈輔導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心1.規劃體驗型休閒農業套裝行程

T心2.發展全鄉環狀自行車道

■ 災害防救部門(D)：

D心1.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 景觀計畫部門(L)：

L心1.農村再生計畫。

L心2.配合地方文化館計畫，整合地方文化及產業地景

L心3.河岸空間景觀規劃設計

■ 公共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心1.多功能運動休閒公園可行性評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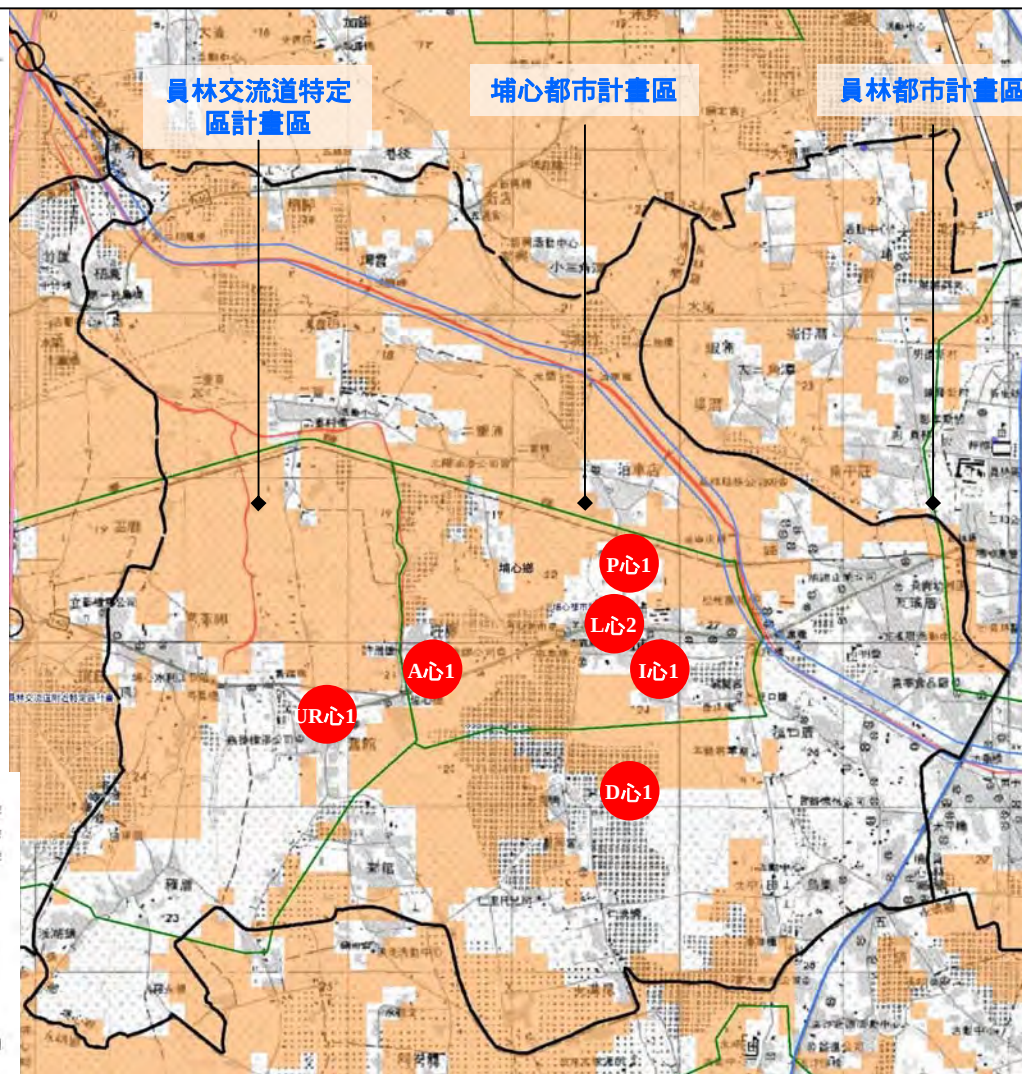


圖9-3-30 埔心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六)永靖鄉

表 9-3-34 永靖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2019. 61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永靖都市計畫區，部分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251. 38 公頃	住宅區	36. 77
		商業區	3. 54
		工業區	-
		公共設施用地	36. 54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768. 23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1678. 42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52. 56
地形地貌	平均海拔約在二十公尺上下，地勢平坦以平地為主，只有東側有小面積的丘陵呈南北向分佈，無山岳湖澤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926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2. 16%	密度(99 年)	156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2. 12%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 46%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1%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 線		
縣道	無		
主要水系	無溪流經過，以排水圳為主。八堡二圳東溝排水、八堡二圳西溝排水、陳厝厝排水、福興排水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5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國立永靖高工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永靖棒球場； 運動園區(規劃建設中)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藥局	3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22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2	社區發展協會	22
社區圖書館	-	圖書館	永靖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5	銀行	1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136		
重要產業據點			
永靖街、瑚璉街一帶聚集、果菜批發市場。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8.69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0.51%
寬頻管道長度	8000.4 公尺		
特產工藝			
菊花、洋桔梗、康乃馨、非洲菊、玫瑰、水果苗、盆景、庭園造景用樹、稻田、番石榴、柑橘、柳橙、橫山梨、熱帶嫁接梨、水蜜桃、蜜棗、枇杷、楊桃、荔枝、芒果、酪梨、葡萄柚			
景點			
鄭成功紀念公園、魏成美公堂、鉅鹿堂、永靖公學校、餘三館古蹟園區、邱宅忠實第、邱氏祠堂、陳氏家廟、康師傅文化園區、苗木農業經營園區、永富農場、永靖火車站、崙子村親子公園。			
廟宇活動			
霖濟宮、鎮南宮、舜天宮、永福宮、關帝廟、醒化宮、五福宮、碧天宮、土地公廟、甘澍宮、清福宮。芳濟宮、獨福宮、同霖宮、甘霖宮、永安宮、柏龍寺。農曆三月迎媽祖活動(大甲媽祖遶境)。			

永靖鄉有三處都市計畫區，包括永靖都市計畫區，部分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與部分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土地面積佔永靖鄉土地 12.45%，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鄉村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區內擁有豐富本土生活文化景觀與地方產業景觀，同時位於田尾園藝特定區內，花卉產業也是一大特色。農特產品以有機蔬菜、花卉、莖葉、水果苗、盆景、庭園造景用樹等，尤其以水果苗稼接技術聞名全國，是全國水果種苗最大供應中心。因此永靖鄉是以定位為「觀光產業金三角」，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1) 為配合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擬以康師傅休閒文化園區為核心，於北側開發花卉展示區、觀光旅館、兩岸文化藝術展演區等配套措施，帶動土地整體價值。

(2) 於敦厚村之閒置土地轉型再利用，設置彰化縣微型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以期帶動地方發展。

(3)打造運動休閒園區。

(4)針對永靖長期之發展，公墓區逐步禁葬與遷葬，待未來提供都市發展使用，促使土地轉型再活化。

2.產業發展

(1)打造永靖水果種苗之品牌特色，利用實體與網路媒介加強品牌資訊之行銷，提升產業整體經濟價值。

(2)於竹子村設置花果集散物流中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3)區內歷史人文資源內部已有完善整治，包含古蹟及小型停車空間，而本土生活文化景觀與傳統聚落更是一大特色，因此未來能以農村再生的方式，加強保留傳統三合院景觀與傳統農村樣貌社區之聯結，促使農村產業再生。

3.交通發展

(1)加強東西向道路交通建設，以彌補區內橫向聯絡之不足。

(2)配合康師傅文化園區之開發，加強聯外道路省道台一線永靖鄉路段之自行性，希冀藉由省道台一線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塑造永靖鄉之整體意向且提高入口意象。

(3)為了配合彰化縣微型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之開發，進行頂崁巷道路與周圍道路拓寬工程，加強園區之對外聯外道路，由6M拓寬至8M。另進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IV-1號道路工程」，以聯結永靖鄉及田尾鄉之環狀道路。

(4)永靖火車站座落之地理位置導致火車站使用率較低，未來配合交通建設與觀光景點之開發，研擬永靖火車站遷移之可能性，以提升永靖火車站之使用功能。

(5)爭取設置國道一號竹子村交流道。

(6)田尾園藝特定區內計畫道路之開闢。

(7)搭配重大觀光景點設置環鄉自行車道，並與鄰近鄉鎮配合串聯自行車路網。

4.環境保護

(1)陳厝厝排水及東溝排水為本區易淹水地區，應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

施之興建，優先擬定排水整治計畫。

- (2)水圳資源豐富但存有廢水排放、垃圾丟棄之問題，以致水圳水源不佳與週遭整體環境之髒亂，必須運用生態工法推動水圳淨化運動，針對週遭環境進行規劃改善，以塑造成親水空間的水圳風貌。

5.行動計畫

為落實「觀光產業金三角」之發展定位，具體行動計畫詳表 9-3-33。

表 9-3-35 永靖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永 1	開發花卉展示區、觀光旅館、兩岸文化藝術展演區
UR 永 2	設置彰化縣微型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
UR 永 3	設置運動休閒園區
UR 永 4	公墓區逐步禁葬與遷葬，促使土地轉型再活化
I 永 1	打造永靖水果種苗之品牌，加強品牌行銷提升產業整體經濟價值
I 永 2	竹子村設置花果集散物流中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I 永 3	結合本土生活文化景觀與傳統聚落發展農村再生
TR 永 1	加強東西向道路交通建設
TR 永 2	省道台一線永靖段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TR 永 3	配合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之開發，進行周圍道路拓寬工程
TR 永 4	配合交通建設與觀光景點研擬永靖火車站遷移之可行性
TR 永 5	爭取設置國道一號竹子村交流道
TR 永 6	田尾園藝特定區內計畫道路之開闢
TR 永 7	建立環鄉與鄰近鄉鎮串聯之自行車路網
P 永 1	擬定陳厝厝排水及東溝排水之整治計畫
P 永 2	運用生態工法推動水圳淨化運動，以塑造成親水空間的水圳風貌

觀光產業金三角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永1.開發花卉展示區、觀光旅館、兩岸文化藝術展演區。
- UR永2.設置彰化縣微型園區-園藝景觀產業園區。
- UR永3.設置運動休閒園區。
- UR永4.公墓區逐步禁葬與遷葬，促使土地轉型再活化。

■ 產業發展部門(I)：

- I永1.打造永靖水果種苗之品牌，加強品牌行銷提升產業整體經濟價值。
- I永2.竹子村設置花果集散物流中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 I永3.結合本土生活文化景觀與傳統聚落發展農村再生。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永1.加強東西向道路交通建設。
- TR永2.省道台一線永靖段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 TR永3.配合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之開發，進行周圍道路拓寬工程。
- TR永4.配合交通建設與觀光景點研擬永靖火車站遷移之可行性。
- TR永5.爭取設置國道一號竹子村交流道。
- TR永6.田尾園藝特定區內計畫道路之開闢。
- TR永7.建立環鄉與鄰近鄉鎮串聯之自行車路網。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永1.擬定陳厝厝排水及東溝排水之整治計畫。
- P永2.運用生態工法推動水圳淨化運動，以塑造成親水空間的水圳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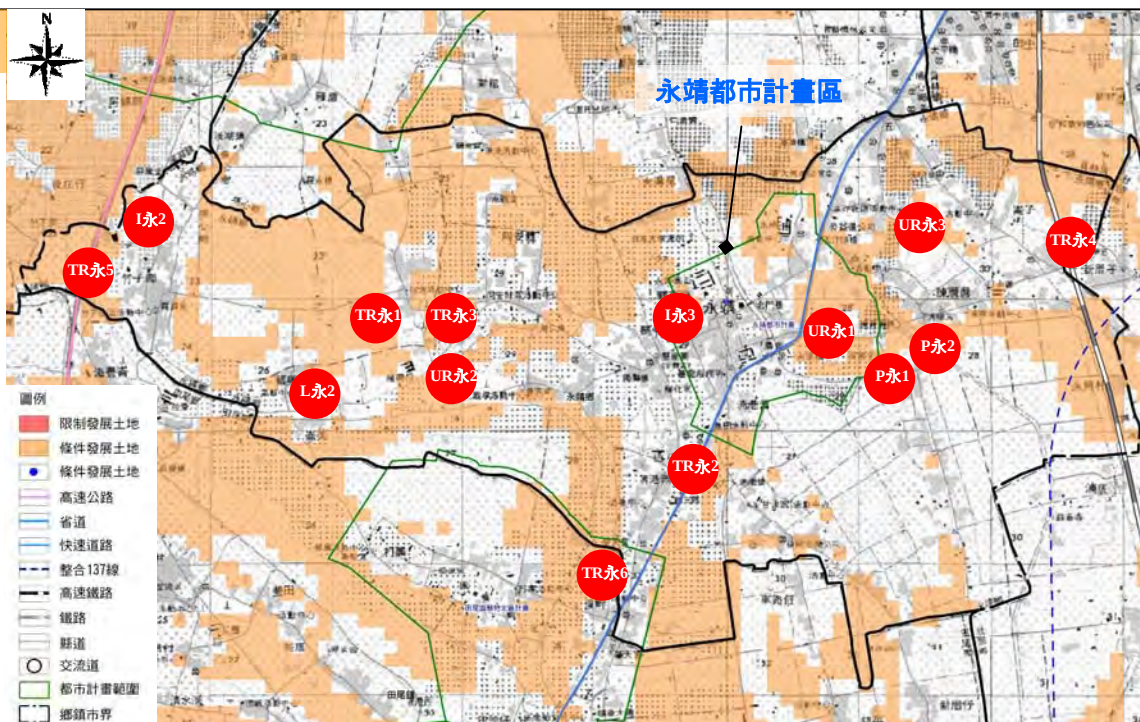


圖9-3-31 永靖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七)溪州鄉

表 9-3-36 溪州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7583. 10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376. 06 公頃	住宅區	92. 83
		商業區	4. 99
		工業區	24. 06
		公共設施用地	54. 94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7202. 04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3109. 79
		工業區	28. 01
		休耕面積	99. 72
地形地貌	居濁水溪沖積扇之上，地勢低平。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1, 552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4. 06%	密度(99 年)	416. 08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6. 38%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4. 71%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2%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 線		
縣道	縣 152(登山路)		
主要水系	濁水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9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1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2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17
社區圖書館		圖書館	溪州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3/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67		
重要產業據點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9.91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89.15%
寬頻管道長度	8036.12 公尺		
特產工藝			
稻米、梨、甘藍、結球白菜、番石榴、苦瓜、小黃瓜、甘蔗、帝王柑、紅龍果、景觀苗木、馬拉巴栗			
景點			
鳳凰花綠色隧道、西畔石塔公、溪州基督長老教會、天主教溪州聖智堂、溪州森林公園、溪州運動休閒公園、花博公園(溪州公園)、成功旅社、三條派出所、溪州鄉平地造林區、西螺大橋溪州段觀景平台、萬景藝術中心			
廟宇活動			
北聖天宮媽祖遶境			

溪州鄉位處濁水溪流域，土壤肥沃且農產豐富，沿著荊仔埤圳是全鄉重要的人文聚落。全鄉面積約 75.83 平方公里，可耕農地面積約 29.98 公頃，佔全鄉面積約之 39.54%，係屬彰化縣重要的「魚米之鄉」，是以其定位為「悠活新農村，生態休閒遊」，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 (2)建議農牧用地以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為主，限縮其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細項。
- (3)整合地方農業資源，劃設休閒農業區。
- (4)以新農村示範計畫注入新血，改善農村環境、提高農民收入，讓鄉村有機會再生。
- (5)檢討與活化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轉型為綠地空間。

2. 產業發展

- (1)建構農友合作平臺，自產自銷農特產品。
- (2)推廣友善多樣農業與農業生產體驗，輔導農民自行規劃農村生態休閒旅遊，除可建立農產品生產與消費者之間的伙伴關係外，亦可作為補助性收入。
- (3)為提高年輕人回鄉從事農耕意願，優先協商台糖公司閒置土地分租供回鄉人口農耕，鼓勵老農農地租用(小佃農大地主)及協助農業生產設備貸款補助等方式，推動農業發展。
- (4)透過定期舉辦各項文化觀光活動，藉以提高國內外旅客到訪率，增加觀光收益。
- (5)詩人吳晟先生長期關心農業發展，現為鄉內著名的鄉土詩人，配合鄉關軟硬體設施建置，形塑溪州為鄉土文學故鄉。
- (6)設立農業社區大學或職業訓練班，提供農業回流人口農業技術輔導與訓練。

3.交通發展

- (1)考量鄉內人口高齡化，應規劃每日至少2車次之定點定時大眾運輸，提供鄉內居民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
- (2)推廣計程車業者提供假日觀光共乘服務，以提高遊客到訪便利性。
- (3)為建構人本綠色交通系統，以綠色自行車休閒網絡，提供良好運動休閒旅遊環。

4.環境保護

- (1)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綠色產業計畫，推廣友善且多樣的農業生產。
- (2)水圳為進行水資源維護重要資產，應優先進行完整的水圳系統(包含水路、水流方向、水閘門等)調查及建置，以維護灌溉用水，配合建構藍綠生態景觀網絡。
- (3)為維持灌溉用水水質，積極建構灌溉排水分離系統。
- (4)全面檢視市區排水系統，規劃雨水下水道，以改善生活品質。

5.景觀發展

- (1)結合鄉內水圳與農田系統，以生態保育及生態工法理念規劃設計藍綠生態景觀網絡，發揚溪州特有之水圳田園風貌。

- (2)以自然景觀的復育與營造（清理水圳垃圾、河道生態復育、栽植四季花卉、觀賞用林木），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復育人文與歷史記憶空間。
- (3)結合地方居民，持續推動營造地方特色景觀綠廊。
- (4)建置水圳兩側自行車休憩廊帶，整合沿線生態綠廊與溪州公園，提供休憩場域。

6.行動計畫

為落實「悠活新農村，生態休閒遊」之發展定位，本計畫於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研提閒置土地綠美化計畫；於農業發展部門研提推廣友善農業發展、推動新農村示範、發展特色休閒農業區、建立農產品直銷交易平台等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研提規劃農村體驗文化旅遊及持續推動主題文化觀光旅遊計畫；景觀計畫部門研提打造溪州水圳田園風貌景觀計畫、持續推動社區景觀綠廊計畫；運輸系統部門全民計程車共乘推動計畫、觀光計程車共乘推動計畫及建構綠色自行車休閒路網計畫；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研提持續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部門研提水資源調查及維護計畫等行動方案，詳表 9-3-35。

表 9-3-37 溪州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州 1	閒置土地綠美化計畫
A 州 1	推廣友善農業發展計畫
A 州 2	推動新農村示範計畫
A 州 3	發展特色休閒農業區計畫
A 州 4	發展小佃農大地主農業推廣計畫
A 州 5	建立農產品直銷交易平台計畫
T 州 1	規劃農村體驗文化旅遊
T 州 2	持續推動主題文化觀光旅遊
L 州 1	打造溪州水圳田園風貌景觀計畫
L 州 2	持續推動社區景觀綠廊計畫
TR 州 1	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計畫
TR 州 2	觀光計程車共乘推動計畫
TR 州 3	建構綠色自行車休閒路網計畫
P 州 1	持續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E 州 1	推動水資源調查及維護計畫
E 州 2	進行水圳系統調查及建置計畫

悠活新農村・生態休閒遊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州1.閒置土地綠美化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A州1.推廣友善農業發展計畫。

A州2.推動新農村示範計畫。

A州3.發展特色休閒農業區計畫。

A州4.發展小佃農大地主農業推廣計畫。

A州5.建立農產品直銷交易平台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州1.規劃農村體驗文化旅遊。

T村2.持續推動主題文化觀光旅遊。

■ 景觀計畫部門(L)：

L州1.打造溪州水圳田園風貌景觀計畫。

L州2.持續推動社區景觀綠廊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州1.推動便捷的公共運輸計畫。

TR州2.觀光計程車推動計畫。

TR州3.建構綠色自行車休閒路網計畫。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州1.持續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州1.推動水資源調查及維護計畫。

E州2.進行水圳系統調查及建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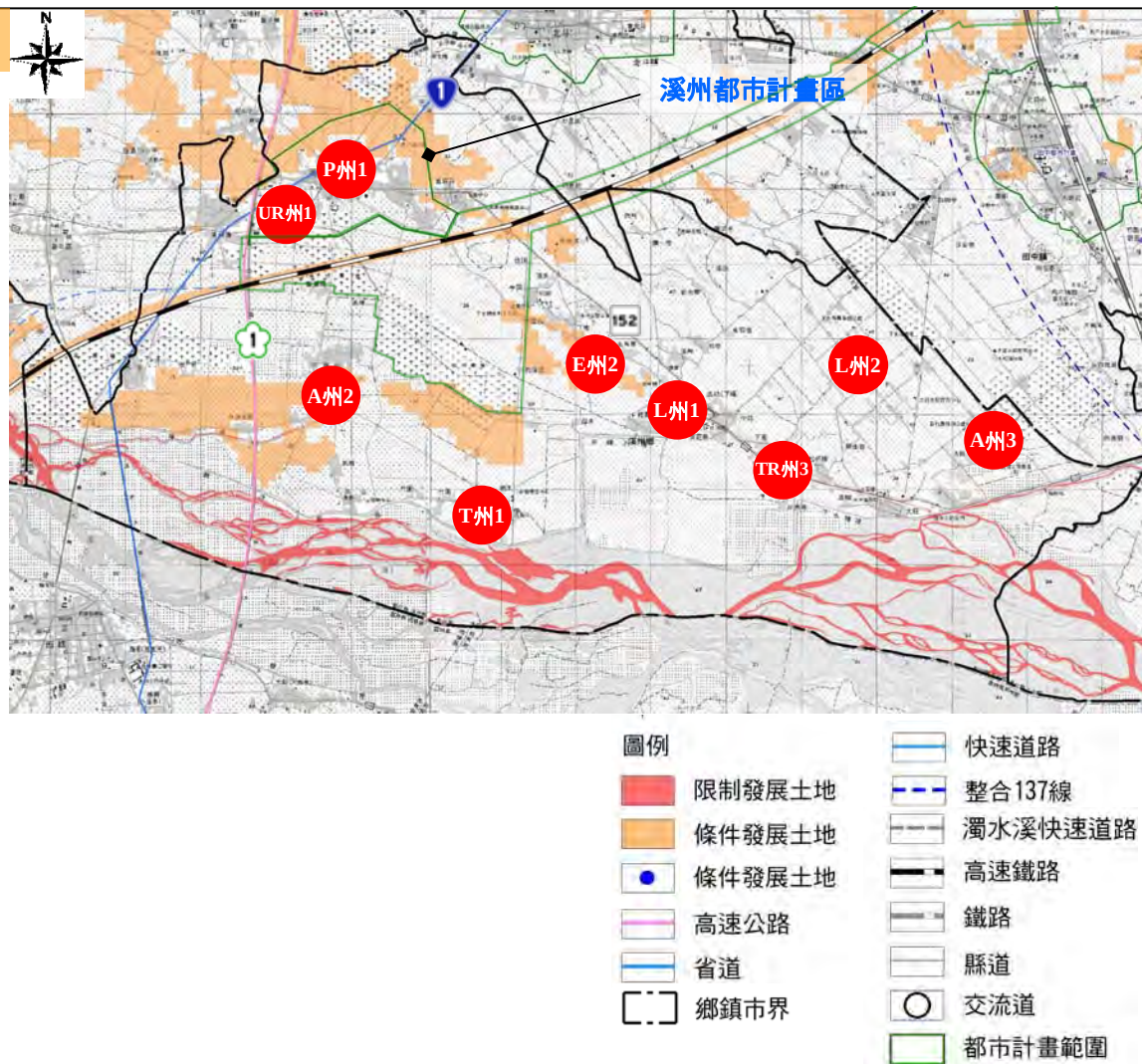


圖9-3-32 溪州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八)北斗鎮

表 9-3-38 北斗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1925. 47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372. 21 公頃	住宅區	148. 32
		商業區	23. 28
		工業區	39. 20
		公共設施用地	63. 06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553. 26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1256. 79
		工業區	30. 16
		休耕面積	24. 23
地形地貌	位於彰化平原的東南部，舊濁水溪北岸。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3516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 87%	密度(99 年)	1740. 67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 96%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 57%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4%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 線		
縣道	縣 150(斗苑路)		
主要水系	舊濁水溪(清水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5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國立北斗家商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南星醫院、卓醫院		
藥局	18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39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11
社區圖書館		圖書館	北斗鎮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6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174		
重要產業據點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4. 41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9. 25%
寬頻管道長度	13349. 8 公尺		
特產工藝			
結球白菜、肉圓、麥芽糖、馨油、花生糖、高麗菜飯、肉干、酥糖及口酥餅			
景點			
保安館、莫安宮、渡船頭、河濱公園、環保公園、牛墟			
廟宇活動			
莫安宮媽祖遶境			

本鎮位於彰化縣南部，全鎮土地面積約 1,925 公頃，鎮內計有北斗都市計畫區一處，面積約 372 公頃，佔全鎮土地面積約 19.32%，餘為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省道台 1 線及高速鐵路穿越，東西向有縣道 150 號橫貫，且連結國道一號北斗交流道<220.1K>之交通要衝。本鎮曾經盛極一時，可惜昔日的風光卻沒有留下任何痕跡，故以「浴火鳳凰·寶斗再現」作為本鎮未來發展口號，並運用現有豐富農業及人文資源使其成為「打造精緻休閒農業·創造友善綠色生活·促進傳統產業升級·重現寶斗古街風華」發展定位，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后。

1. 土地使用

- (1) 推動條件發展地區之土地利用轉型，朝向土地價值較高之土地利用型態，輔以生態保育為優先發展策略。
- (2) 加速鎮內鄰里公園的開闢，建議採公共設施多目標利用方式規劃，以增進開發之效率與品質，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 (3) 建議於台 1 省道旁尚未開發之工業區，未來擬透過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概念，引入新的產業類型(生產、服務、低污染性等)，故建議列入未來優先發展區域。
- (4) 因鄰近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及未來設置彰化高鐵車站之交通優勢，並配合中央刻正辦理「中科二林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及「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計畫」等計畫，建議於新生里、大新里及中和里一帶預留未來都市發展空間，塑造本鎮另一個都市計畫之發展主軸。
- (5) 考量每年三月定期於本鎮奠安宮舉辦「媽祖文化祭」活動，未來擬可透過規劃「老街美食文化商圈」、「歷史聚落保存」、「保留早期巴洛克建築」、「商圈活化再造」及「優質歷史徒步區」等商圈再造計畫，並擬透過都市更新手法(如整建及維護等)及在地地區行銷手段等，予以重現本鎮古街風華。

2. 產業發展

- (1) 打造彰雲黃金農業走廊，鼓勵農業創意化、多元化、休閒化及高附加價值之型態發展。
- (2) 將「舊聚落生活紋理」及「新農村聚落場域」加以整合，結合社區與教育單位，推廣環境教育及人文歷史活動與課程，達成娛樂、教育的

功能，建構具居住品質及新文化風貌之富麗農村風情。

- (3)加強產銷資訊流通，運用網路管理農產品展銷，並研發周邊產品，輔導自有品牌，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
- (4)配合生態旅遊朝向休閒農業、體驗型休閒農業。
- (5)加強農業科技成果運用與推廣，並推動稻米、花卉生產改進計畫，及加速推動農業生產機械化、自動化。
- (6)在機械化及提倡精緻農業之政策下，鼓勵成立農業機械、發展、保育等相關院所科系，並透過建校合作、農業研發中心之設立，培養本鎮農業科技人才投入市場，以發展彰化縣之生物科技。
- (7)吸引較優勢之產業至工業區集中發展，並配合北斗交流道之運輸功能，帶動地區產業升級與連結作用。
- (8)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除強化現有生活服務機能外，亦透過公共設施規劃，提供在地優質生活空間。

3.交通發展

- (1)考量本鎮停車場用地不足，影響居住生活之便利，故為提供計畫區內停車空間需求，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以多目標使用方式予以提供。
- (2)配合高鐵車站於本鎮東側附近之田中、社頭設站，規劃聯外運輸系統計畫，包括規劃東西向輕軌運輸系統、銜接縣道 150 之聯絡道路系統及高鐵高架化路權下之快速道路系統等。
- (3)配合「中科二林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建議於本鎮北側邊界(現況為清水溪)規劃一條縣級以上道路系統，由交流道至彰化高鐵車站間，建構本鎮另一條(縣道 150 外)交通幹道。

4.環境保護

- (1)因應未來工業區產業開發及生活污水之需求，建議未來應設立污水處理廠用地。
- (2)規劃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改善生活品質。

5.景觀發展

發展邁向綠色生態城鎮，導入永續城鎮營造概念，建構綠色網絡，串聯生態資源，以達到環境共生、調適及減災之效益，強調回歸自然，

塑造具地方文化特色之節能、永續及低碳環境，創造生活新空間，實現綠色城鎮之目標。

6. 觀光遊憩

境內(即八堡二圳內三排水、舊濁水溪)規劃自行車道，由溪州鄉經北斗鎮至埤頭鄉、田尾鄉等鄉鎮，配合本鎮南側北斗河濱公園，據以形塑休憩之活動空間場域。

7. 行動計畫

為落實「浴火鳳凰·寶斗再現」發展口號，並朝向「打造精緻休閒農業·創造友善綠色生活·促進傳統產業升級·重現寶斗古街風華」之發展定位，並有效帶動整體地區發展，故於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分建議「莫安宮」商圈再造計畫、加速鎮內鄰里公園的開闢；於農業發展部門建議打造彰雲黃金農業走廊計畫、農特產品加值及網路商城行銷計畫、規劃產學合作，設立農業研發中心；於產業發展部門建議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強化現有商業區生活服務機能；於觀光遊憩部門建議建構景觀休閒綠帶、規劃自行車道系統；於景觀計畫部門建議營造綠色生態城鎮、形塑地方形象商圈；於運輸系統部門建議配合高鐵車站規劃銜接縣道 150 之聯絡道路系統計畫、建構高鐵高架化路權下之快速道路系統、建構交流道至高鐵車站(現況即為清水溪)縣級以上道路系統；於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建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詳表 9-3-37。

表 9-3-39 北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北 1	「莫安宮」商圈再造計畫
UR 北 2	加速鎮內鄰里公園的開闢
A 北 1	打造彰雲黃金農業走廊計畫
A 北 2	農特產品加值及網路商城行銷計畫
A 北 3	規劃產學合作，設立農業研發中心
I 北 1	促進傳統產業升級
I 北 2	強化現有商業區生活服務機能
T 北 1	建構景觀休閒綠帶
T 北 2	規劃自行車道系統
L 北 1	綠色生態城鎮營造計畫
L 北 2	形塑地方形象商圈
TR 北 1	配合高鐵車站規劃銜接縣道 150 之聯絡道路系統計畫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TR 北 2	建構高鐵高架化路權下之快速道路系統
TR 北 3	建構交流道至高鐵車站(現況即為清水溪)縣級以上道路系統
P 北 1	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計畫

打造精緻休閒農業・創造友善綠色生活・
促進傳統產業升級・重現寶斗古街風華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北1.「奠安宮」商圈再造計畫。

UR北2.加速鎮內鄰里公園的開闢。

■ **農業發展部門(A)：**

A北1.打造彰雲黃金農業走廊計畫。

A北2.農特產品加值及網路商城行銷計畫。

A北3.規劃產學合作，設立農業研發中心。

■ **產業發展部門(I)：**

I北1.促進傳統產業升級。

I北2.強化現有商業區生活服務機能。

■ **觀光遊憩部門(T)：**

T北1.建構景觀休閒綠帶。

T北2.規劃自行車道系統。

■ **景觀計畫部門(L)：**

L北1.綠色生態城鎮營造計畫。

L北2.形塑地方形象商圈。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北1.配合高鐵車站規劃銜接縣道150之聯絡道路系統計畫。

TR北2.建構高鐵高架化路權下之快速道路系統計畫。

TR北3.建構交流道至高鐵車站(現況即清水溪)縣級以上道路系統。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北1.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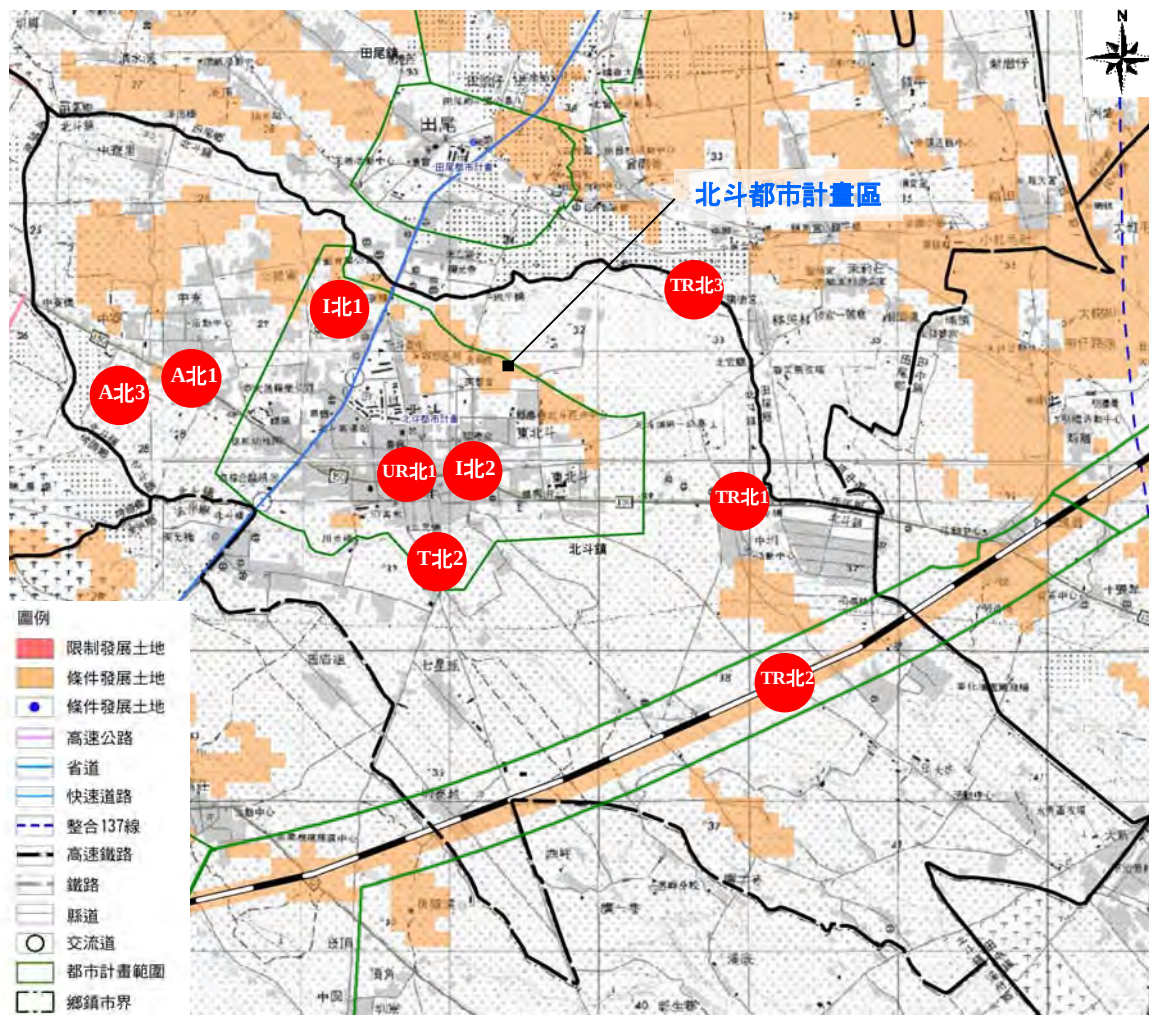


圖9-3-33 北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十九)埤頭鄉

表 9-3-40 埤頭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4, 275. 08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133. 00 公頃	住宅區	50. 57	
		商業區	3. 22	
		工業區	-	
		公共設施用地	26. 01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4, 142. 08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3143. 88	
		工業區	88. 42	
		休耕面積	124. 8	
地形地貌		地形屬於濁水溪沖積形成的平原，高程由南向北平緩漸升，平均坡度約 0. 28 度，地勢平坦。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1, 771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3. 03%	密度(99 年)	743. 17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4. 87%	外籍配偶比率(96 年)	3. 44%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13%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省道台 19 線		
縣道		縣道 145 號(彰水路)、縣道 150 號(斗苑西路)、縣 152(溪林路)		
主要水系		舊濁水溪、舊眉排水、荊仔埤圳、源成排水、大湖大排及溪州排水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6/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私立明道大學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8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12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2	社區發展協會	17
社區圖書館			圖書館	埤頭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4/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2
工廠家數		187		
重要產業據點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8. 69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2. 51%
寬頻管道長度		3, 982. 58 公尺		
特產工藝				
濁水米、洋菇、蘆筍、葡萄、華益米粉				
景點				
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合興宮、地方文化館、元埔農場、西王抗清古戰場、十三甲文物館、和馨綠道、古樟木群公園				
廟宇活動				
埤頭稻米文化節、大甲媽祖遶境(經埤頭)、跳鼓陣				

埤頭鄉位於彰化縣西南部沖積平原，因座落於荊仔埤圳的埤圳頭，因而得名；鄉內計有一處埤頭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田尾鄉土地 3.11%，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特定農業區為主。本鄉屬典型農村，水質較少受到汙染，因此被規劃為良質米適栽區，稻米產量位居彰化縣第二名，更為彰化地區首先栽種有機米之示範區，其中中興米、台梗九號米、六合米、金農米等品質良好，為彰南地區主要農產區之一；而在稻米休耕期間，農民改以波斯菊、向日葵及油菜花海點綴埤頭鄉大地，遊客不同季節來訪埤頭可體驗埤頭多元的農村風情，是以定位為「黃金稻浪·木棉花徑·悠遊穀堡鄉」，未來發展重點在於整合既有資源以推廣埤頭鄉觀光遊憩活動、提升農業技術與產值與配合未來發展趨勢改善現有交通系統等三大方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埤頭農村工業區位於埤頭都市計畫區南側、縣道 145 上，民國 62 年開發，面積僅 18 公頃，迄今已飽和不敷使用，以致有零星違規工廠分布於省道台 19 線兩側，未來應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辦產業園區，以供有擴廠需求之工廠使用。
- (2) 埤頭鄉位於彰南地區中心，且運動風氣盛行，惟境內公園用地面積小，不適合供球類練習使用，刻正撥用豐崙國小西側台糖土地(目前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劃「彰化縣埤頭鄉運動廣場計畫」，以回應埤頭鄉運動場所不足之窘境。
- (3) 埤頭鄉北側(大排沙農場一帶)鄰近中科二林園區，未來可發展住宿、商業等機能，以提供中科二林園區就業人口之需求。

2. 產業發展

- (1) 明道大學已租用北側元埔農場開發為有機農業專區，未來農業業者可配合明道大學農業相關科系，透過建教合作以提升有機農業技術，應用於埤頭鄉農業耕作上。
- (2) 埤頭鄉產業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未來在鞏固主力產業的前提下，應再透過創新加值，促使既有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

3. 公共設備及公共設施

埤頭鄉位於舊濁水溪觀光自行車廊道上，且為舊濁水溪之起點，考量交通可及性與台糖土地的權屬單純性，未來可於元埔農場設置服務節

點，提供交通轉運、遊客服務中心、自行車租借空間等，以滿足舊濁水溪觀光遊憩系統所需之資訊與服務。

4. 觀光遊憩

- (1) 埤頭鄉觀光資源多元，包含點(廟宇、古蹟)、線(台糖鐵道、木棉花徑、舊濁水溪)、面(元埔農場、大排沙農場)，惟散布於埤頭鄉境內，未來可透過整體規劃，將台糖鐵道、木棉花徑規劃為自行車道，以串連其餘點、面資源，讓遊客得以最貼近自然的方式，漫遊埤頭，並持續推動埤頭稻米文化節、木棉花節等活動，增加遊客之停留時間。
- (2) 境內舊濁水溪南側種植了近 700 棵木棉樹，綿延約 5 公里，每年 2~3 月木棉花期間，總為埤頭鄉帶來大量遊客，惟目前周邊並無設置步道、休憩或解說設施，未來應進行木棉花道之整體景觀發展規劃。
- (3) 彰化西南部鄉鎮因得天獨厚的氣候與地質條件，因而盛產農作物與花卉，包含埤頭鄉、田尾鄉、溪州鄉、永靖鄉等鄉鎮，未來埤頭鄉應整合上述鄉鎮著名農產花卉產季，以區域行銷的概念擴大彰化「花田樂活」觀光軸線。

5. 景觀發展

省道台 19 線及縣 150 是遊客來訪埤頭鄉的主要道路，未來應於境內台 19 線及縣 150 上營造埤頭鄉特色之入口意象，以彰顯埤頭鄉之自明性。

6. 交通發展

- (1) 省道台 19 線於埤頭市區的外環道使用率低，民眾多行駛縣道 145(彰水路)為主，惟目前仍沿用既有道路(二線道)，應盡速開闢為 24 米計畫道路。
- (2) 彰化高鐵站預計於 2015 年完工啟用，建議開闢快速道路，串連中科二林園區及高鐵彰化站特定區，以縮短旅次時間。
- (3) 主要道路行經都市計畫區(埤頭市區)，其周邊建築緊鄰道路，無緩衝空間，未來宜規劃人行空間，以避免對人車造成危險。
- (4) 縣道 152(溪林路)為彰南地區重要之東西向道路，目前已有拓寬計畫，並改道避開竹圍聚落，以避免拆除民宅。

7. 環境保護

舊濁水溪水源引自於濁水溪北岸的八堡圳與荊仔埤圳之圳水，數十年來受到養殖業的動物糞便、工業廢水及河岸旁的垃圾掩埋場汙水的污染，未來應藉由埤頭自行車道與田尾自行車道交會於舊濁水溪畔之契機，加速推動「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建置計畫」。

8. 行動計畫

為落實「黃金稻浪·木棉花徑·悠遊穀堡鄉」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39。

表 9-3-41 埤頭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埤 1	埤頭鄉北側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提供中科二林園區生活機能所需)
I 埤 1	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或申辦產業園區
P 埤 1	持續推動彰化縣埤頭鄉運動廣場計畫
A 埤 1	推行產學(明道大學)合作，提升有機農業技術
TR 埤 1	加速開闢縣道 145 為 24 米計畫道路
TR 埤 2	闢建中科二林園區至彰化高鐵站快速道路
TR 埤 3	持續推動縣道 152 拓寬計畫
L 埤 1	木棉花徑整體景觀發展計畫
L 埤 2	主要道路入口意象營造計畫
T 埤 1	以區域行銷概念擴大彰化「花田農園」觀光軸線
T 埤 2	持續推動埤頭稻米文化節、木棉花節等活動
T 埤 3	舊濁水溪觀光自行車系統服務中心建置
E 埤 1	持續推動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建置計畫

黃金稻浪・木棉花徑・悠遊穀堡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埤1.埤頭鄉北側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提供中科二林園區生活機能所需)。

■ 農業發展部門(A)：

A埤1.推行產學(明道大學)合作，提升有機農業技術。

■ 觀光遊憩部門(T)：

T埤1.以區域行銷概念擴大彰化「花田農園」觀光軸線。

T埤2.持續推動埤頭稻米文化節、木棉花節等活動。

T埤3.舊濁水溪觀光自行車系統服務中心建置。

■ 景觀計畫部門(L)：

L埤1.木棉花徑整體景觀發展計畫。

L埤2.主要道路入口意象營造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埤1.加速開闢縣道145為24米計畫道路。

TR埤2.闢建中科二林園區至彰化高鐵站快速道路。

TR埤3.持續推動縣道152拓寬計畫。

■ 公用設備與公共設施部門(P)：

P埤1. 持續推動彰化縣埤頭鄉運動廣場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I埤1.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或申辦產業園區。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埤1.持續推動舊濁水溪畜殖餘肥再生綠金先導研究建置計畫。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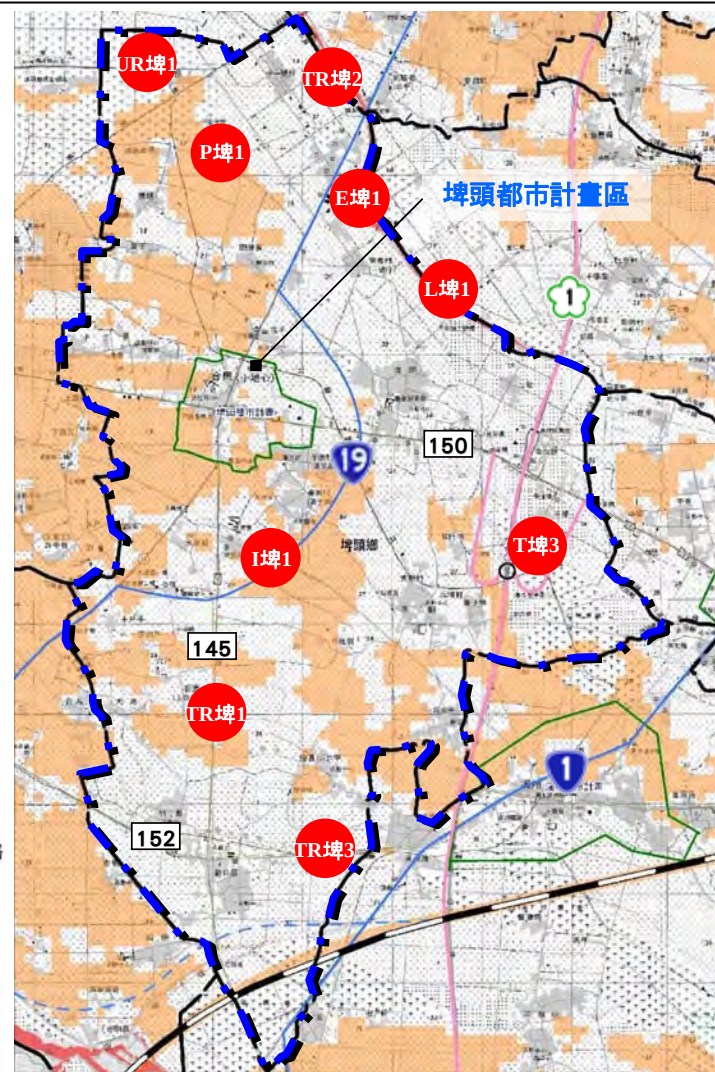


圖9-3-34 埤頭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十)田尾鄉

表 9-3-42 田尾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2, 403. 75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471. 88 公頃	住宅區	43. 19
		商業區	5. 80
		工業區	7. 78
		公共設施用地	69. 12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 931. 87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1, 545. 54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16. 17
地形地貌	全區為平原地形，東西寬 9. 75 公里、南北長 3. 38 公里，高程介於 10 至 40 公尺		
人口			
總人口(99 年)	28, 63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2. 03%	密度(99 年)	1, 191. 43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4. 19%	外籍配偶比率(96 年)	3. 78%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16%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國道 1 號、台 1 線		
縣道			
主要水系	舊濁水溪(東螺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4/0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大專院校		體育場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5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9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9	社區發展協會	20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田尾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4/0	銀行	-
合作社	-	郵局	1
工廠家數	51		
重要產業據點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2. 84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4. 70%
寬頻管道長度	4, 318. 97 公尺		
特產工藝			
苦瓜、韭菜、花草餐			
景點			
怡心園、田尾公路花園、田尾花卉拍賣市場、生源仙人掌花園、鳳凰花園、百花騎放自行車道、東螺自行車道			

廟宇活動

大甲媽祖遶境(經田尾)

田尾鄉位於彰化縣中南部平原，因地處彰化縣八堡二圳末端之水田一帶，故稱田尾，共有田尾都市計畫區及田尾園藝特定區等二處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田尾鄉土地 19.63%，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且因其優良的農地環境，使田尾鄉在產業結構上，一級產業比例遠高於二、三級產業，除擁有品質優良的農作物外，更以種類繁多的花卉作物聞名，是以定位為「百花齊放·菊田燈海·花田鄉」，未來發展重點包涵花卉產業技術提升與行銷、加速相關公共設施建設以及人、車行交通疏導等三大方向，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田尾都市計畫區內，省道台一線、富農路三段以南至中正路一段兩側，現行計畫為工業區及農業區，但現況住宅密集，應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 (2) 農業區內限制有礙園藝觀光產業發展之設施，農地之發展應以農用為原則，並兼顧休閒觀光的發展需求。

2. 產業發展

- (1) 田尾鄉花卉產業品牌形象雖鮮明，但農業品牌行銷觀念較弱，未來應建構完善產銷平台，鼓勵農民研發，共同創造品牌化農產，提升田尾鄉在地農產自明性。
- (2) 近年田尾鄉常與大陸主要花卉、苗木產區進行產地觀摩與技術交流，可學習國外花卉之培育技術；此外，亦可鼓勵鄉內花卉生產者自行研發育種、並推廣國內花卉研究團隊開發之新品種示範量產，以輔導產業創新。
- (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田尾鄉花卉生產者朝減農藥、肥料、廢棄物的節能生產品質管理制度，以降低生產成本。

3. 公共設備及公共設施

- (1) 田尾近年遊客眾多，惟區內公共設施缺乏，未來應積極推動田尾都市計畫區、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之相關公共設施建設，以改善商業環境。
- (2) 建置全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將生活廢水匯集至水資源回收中心妥為處

理後再行放流，以減少對下游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3)田尾鄉觀光資源集中於公路花園一帶，應於外圍停車場周邊設置服務節點，提供交通轉運、觀光資訊、自行車租借空間等服務，以避免交通擁擠並提供遊客所需資訊。
- (4)為統一管控田尾鄉花卉品質，未來應成立產業物流中心，負責花卉的標準分級、市場配銷及物流作業等，以扮演花卉產業引領者的角色，目前鄉公所已計畫設置於田尾國中對面。

4.觀光遊憩

- (1)田尾花卉觀光已具有頗高的知名度，未來除維持既有販售花卉為主的活動外，更應提供得以提升產業價值之活動及參與機會，例如配合節日提供相關植栽，以吸引遊客停留。
- (2)透過在地觀光團體與政府遊客服務中心，彙整田尾地區的旅遊資訊，並利用區內閒置空間成立展示區，展示田尾鄉花卉王國發展歷程等。
- (3)加強觀光景點，提供更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百景園、觀光鐵塔)，並結合民宿發展夜間觀光。
- (4)田尾鄉西南側舊濁水溪橫貫彰化縣中南部，富涵產業文化景觀資源，其中，以田尾花卉產業較具規模，未來應結合當地的花卉及農產作為美化、綠化的主力，營造舊濁水溪成為有花有綠的水路軸線。
- (5)2004 年起舉辦至今的「花在彰化博覽會」，儼然已成為台灣花卉產業盛會，亦為田尾引入大量遊客，帶動地方經濟；未來應搭配周邊鄉鎮之景點與活動，舉辦主題性花卉展覽，體驗田尾鄉四季不同的農村風情(春：花田、夏：稻、秋：菊、冬：燈海)。

5.景觀發展

- (1)台一線為進入田尾鄉的主要道路，未來可運用花卉與苗木塑造田尾鄉之自明性，加強入口意象及記憶性行銷。
- (2)輔導公路花園店家店觀擺設之整體規劃，以營造形象花街之意象。
- (3)田尾鄉以農立鄉，灌溉水路溝渠縱橫全鄉，未來應於水圳、溝渠周邊堤岸，應配合設置必要緩衝綠帶及步道，提高社區景觀及生態價值，並創造具農業灌溉、田園生活、休閒遊憩、景觀美化等親水空間。

6.運輸系統

(1)根據民國 99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田尾公路花園遊客數共 2,029,500 人，佔彰化縣遊客數約 32.17%，為避免大量遊客造成交通壅塞，未來應於旺季假日配合交通疏導措施，將不同運具(汽車、自行車)及使用性質(上下貨、遊客)利用不同動線或時段區隔，以減少運具與人行間之衝突。

(2)舊濁水溪畔行經福興鄉、埔鹽鄉、溪湖鄉、埤頭鄉等鄉鎮，目前已規劃自行車道，成為重要藍帶水岸，惟未與田尾鄉自行車道串連；未來可延長田尾鄉既有自行車系統與舊濁水溪自行車道結合，以擴大觀光軸線。

7.行動計畫

為落實「百花齊放·菊田燈海·花田鄉」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農業發展、景觀發展、觀光遊憩等行動方案，詳表 9-3-41。

表 9-3-43 田尾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尾 1	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
A 尾 1	輔導自有品牌之建立，以提升田尾花卉產業自明性
A 尾 2	花卉產業文化加值計畫
A 尾 3	推動環保節能生產品質管理制度
T 尾 1	田尾花田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T 尾 2	田尾鄉水岸綠美化計畫
L 尾 1	公路花園街道景觀改善計畫
L 尾 2	田尾視覺景觀廊道營造計畫
P 尾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P 尾 2	自行車系統服務節點建置
P 尾 3	加速公共建設興建進度
P 尾 4	成立花卉產業物流中心
TR 尾 1	公路花園交通疏導計畫

百花齊放・菊田燈海・花田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尾1.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

■ 觀光遊憩部門(T)：

T尾1.田尾花田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T尾2.田尾鄉水岸綠美化計畫。

T尾3.自行車系統服務節點建置。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尾1.公路花園交通疏導計畫。

■ 公共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尾1.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P尾2.加速公共建設興建進度。

P尾3.成立花卉產業物流中心。

■ 景觀計畫部門(L)：

L尾1.公路花園商圈景觀輔導計畫。

L尾2.田尾視覺景觀廊道營造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A尾1.輔導自有品牌之建立，以提升田尾花卉產業自明性。

A尾2.花卉產業文化加值計畫。

A尾3.推動環保節能生產品質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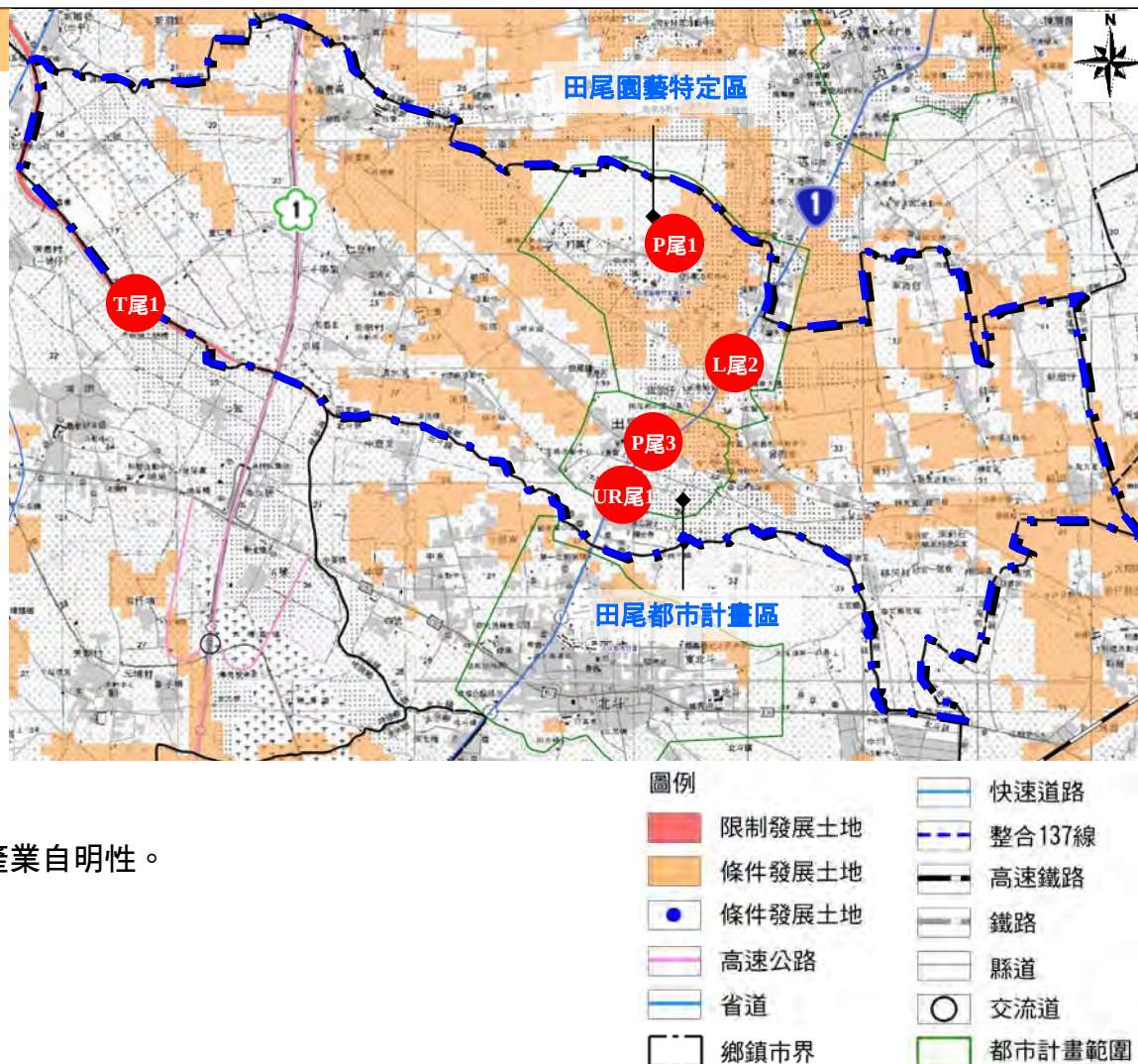


圖9-3-35 田尾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十)社頭鄉

表 9-3-44 社頭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3,614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社頭都市計畫、部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及部分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文山橫山地區))	1014.77 公頃	住宅區	237.88 公頃
		商業區	11.75 公頃
		工業區	21.23 公頃
		產業服務專用區	67.9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27.56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3,081.48 公頃	特定農業區	1489.01 公頃
		工業區	-
		森林區	521.23 公頃
		休耕面積	86.81 公頃
地形地貌	地勢東高西低，東屬八卦台地的西側山麓地帶，西為彰化隆起海岸平原的部分區域。		
人口			
總人口(99 年)	44,767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92%	密度(99 年)	1238.54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1.91%	外籍配偶比率	3.52%
原住民比率(99 年)	0.16%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省道台 1 線、台 76 快速道路		
縣道	141 線、137 線、139 線		
主要水系	八堡一圳、卓乃潭排水、舊社排水、員林大排、許厝寮排水、清水岩坑排水、太平坑排水、湳雅坊排水、湳雅排水分線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7	國中	1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1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1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80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23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20	社區發展協會	23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社頭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4/0	銀行	2
合作社	0	郵局	2
工廠家數	312		
重要產業據點			

織襪產業園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23.62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6.68%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稻米、芭樂、龍眼、織襪產業			
景點			
清水岩寺、清水岩長青自行車道、清水岩童軍營地、橫山自行車綜合步道、賞鷹步道、猴探井風景區、天空之橋景觀天梯、猴探井登山步道、社頭劉家月眉池、斗山祠、劉氏宗祠、高鐵橋下自行車道			
廟宇活動			
斗山祠、泰安宮、天門宮謁祖進香、鎮安宮祭典			

「芭樂多、襪子多、董事長多。」形容社頭鄉產業發展特性，除了芭樂種植有成外，織襪產業發展悠久，尤以絲襪產業居全台之首，「家庭即工廠」分工細膩的生產特性，極具特色。此外，社頭鄉東側為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布鄉內，近年高鐵啟用帶動高鐵景觀發展，未來「高速鐵路彰化站」設立，將能結合社頭鄉之產業特色及觀光資源，成為社頭鄉地方發展重要契機，爰此，本計畫將社頭鄉未來發展定位為「產業人文觀光鄉」，發展策略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社頭火車站暨周邊地區活化再發展。
- (2) 社頭都市計畫西側乙種工業區應加速整合土地，以提昇土地利用，或考量火車站門戶地位，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加以配合檢討變更。

2. 產業發展

- (1) 以社頭鄉有機、珍珠芭樂種植技術基礎，發展觀光農業，設置觀光果園或休閒農園，朝向精緻多元發展。
- (2) 扶持織襪中小企業，帶動產業研發能量，轉型至多樣、功能區隔、靈活性之生產型態，增加國際競爭力。
- (3) 以「社頭織襪產業園區」為示範，引導鄉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4) 配合南投微笑天梯、猴探井風景區等觀光資源，藉由聯絡道路及步道、自行車道之串聯，將觀光行程延伸至社頭鄉，以帶動鄉內觀光產業發展。

3.交通發展

- (1)藉由東西向道路之拓寬、興闢或連通，提升社頭鄉橫向聯繫。
- (2)推動高鐵彰化站、社頭火車站間無縫接駁。

4.環境保護

- (1)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規劃，織襪製程過程中之廢污水應經處理後排放，以降低對下游環境及農業生產衝擊。
- (2)加強山區保育及森林涵養，限制山坡地開發，以維護既有生態環境及減少土石流災情發生。
- (3)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整治鄉內排水系統及八卦山區野溪，並建置規劃區域排水。
- (4)藉由彰南地區醫療體系建置，建立田中分區(社頭、田中、二水)醫療網。

5.景觀發展

- (1)因應「高速鐵路彰化站」啟用帶動社頭火車站未來旅客量增加，以織襪、芭樂等地方特色產業為設計概念，建立社頭火車站門戶景觀。
- (2)社頭鄉主要道路軸帶：縣道 141、社斗路沿街面及道路景觀改善。
- (3)自行車道路網，周邊景點指示牌建置，廣場、觀景點、街道及服務型設施之規劃。
- (4)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登山步道加強服務型設施規劃，提供休憩涼亭、公廁等設施，並有設施之管理維護規劃。

6.行動計畫

為落實「產業人文觀光鄉」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土地使用、產業發展、觀光遊憩、災害防救、運輸系統、景觀發展及環境保護設施之行動方案，詳表 9-3-43。

表 9-3-45 社頭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社 1	社頭火車站暨週邊地區活化
UR 社 2	社頭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開發
A 社 1	觀光農業：觀光果園、休閒農園設置
I 社 1	織襪產業創新研發補助及輔導

I 社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T 社 1	觀光道路、步道串聯規劃(配合猴探井風景區景觀資源)
D 社 1	八卦山山區保育及水土保持計畫
D 社 2	推動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
D 社 3	建構彰南田中分區(社頭、田中、二水)醫療網
L 社 1	社頭火車站門戶景觀營造
L 社 2	縣道 141、社斗路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L 社 3	自行車道指示設施建置工程
L 社 4	登山步道服務型設施規劃及維護管理計畫
TR 社 1	社頭鄉市區東西向道路系統規劃
TR 社 2	台鐵-高鐵車站無縫接駁
E 社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計畫

產業人文觀光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社1.社頭火車站暨週邊地區活化。
UR社2.社頭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開發。
- **農業發展部門(A)：**
A社1.觀光農業：觀光果園、休閒農園設置。
- **產業發展部門(I)：**
I社1.織襪產業創新研發補助及輔導。
I社2.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觀光遊憩部門(T)：**
T社1.觀光道路、步道串聯規劃(配合猴探井風景區景觀資源)。
- **災害防救部門(D)：**
D社1.八卦山山區保育及水土保持計畫。
D社2.推動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
D社3.建構彰南田中分區(社頭、田中、二水)醫療網。
- **景觀計畫部門(L)：**
L社1.社頭火車站門戶景觀營造。
L社2.縣道141、社斗路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L社3.自行車道指示設施建置工程。
L社4.登山步道服務型設施規劃及維護管理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社1.社頭鄉市區東西向道路系統規劃。
TR社2.台鐵-高鐵車站無縫接駁。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社1.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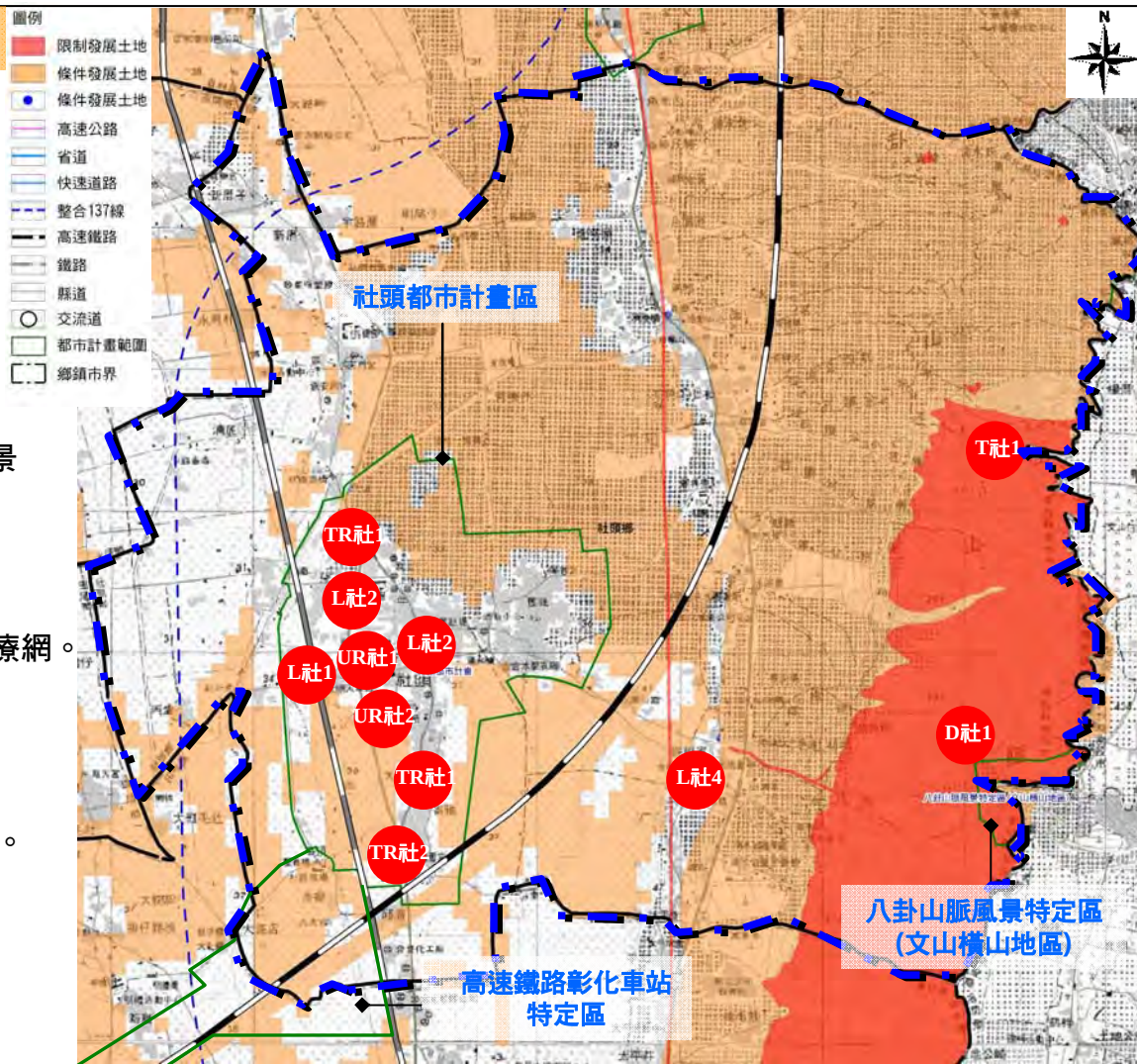


圖9-3-36 社頭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十二)二水鄉

表 9-3-46 二水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2, 944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二水都市計畫、部分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松柏嶺地區))	500. 22 公頃	住宅區	61. 74 公頃	
		商業區	5. 03 公頃	
		工業區	19. 7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43. 11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1791. 25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228. 11 公頃	
		特定農業區	463. 28 公頃	
		工業區	-	
		森林區	1101. 03 公頃	
		休耕面積	40. 01 公頃	
地形地貌		東側為山區，由東向西北漸緩，中央為一狹窄斜長平原。		
人口				
總人口(99 年)		16, 520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9. 74%	密度(99 年)	561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9. 27%	外籍配偶比率	4. 08%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30%		
交通水文				
台鐵縱貫線		二水車站		
台鐵集集線		二水車站、源泉車站		
國道、省道		國道 3 號		
縣道		141 線、137 線、152 線		
主要水系		濁水溪、八堡一二圳、二八水圳、鼻仔頭圳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3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31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9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6	社區發展協會	17
社區圖書館		1	圖書館	二水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0	銀行	0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41		

重要產業據點			
-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7.73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92.26%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稻米、紅甘蔗、苦瓜、茄子、白柚、山藥、硯雕及竹藝			
景點			
二水火車站、蒸氣火車陳列場、硯雕藝術大道、桃山廟、豐柏廣場、松柏登廟步道、安德宮、國聖王紀念碑、碧雲禪寺、二八彎古道、土塢老菸樓、自行車觀光園道、源泉火車站、鄭氏古厝、林先生廟、八堡圳、龍仔頭山獅仔嶺、台灣獼猴保護區、引水公園、八堡圳公園			
廟宇活動			
跑水祭、林先生廟、安德宮、普外溝仔			

二水鄉位於彰化縣西南角，東側緊鄰南投縣，南側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望，土地面積為 2,944 公頃，轄區內有二處都市計畫—二水都市計畫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松柏嶺地區)；鄉內北為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南為濁水溪河川區域，可發展用地有限，僅約全鄉之 40%。二水鄉土地自八堡圳引濁水溪灌溉，主要生產以農作為主，此外，二水鄉觀光資源亦多樣豐富，除有依山傍水的自然景觀外，亦為台鐵觀光鐵道集集線起站，未來配合「高速鐵路彰化站」設立，提升彰南地區觀光發展，對二水鄉之觀光及農產銷售發展將有莫大助益，朝向「田園生態觀光鄉」發展定位邁進，發展策略如下：

1. 土地使用

- (1)辦理二水都市計畫東側之墳墓用地遷移或變更、乙種工業區變更，以作為都市發展土地。
- (2)配合台鐵縱貫線、集集線集散地位，以及未來觀光發展構想，二水車站周邊檢討擴大場站腹地。
- (3)濁水溪河床之土地利用，應依循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定，如河床種植利用應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鞏固河岸堤防及避免水患之發生。
- (4)加強老人及社會福利設施，包含醫療服務站、老人會館等，增進鄉內公共設施服務。

2. 產業發展

- (1)配合鄉內苦瓜、茄子、白柚等農特產種植基礎，設置觀光果園或休閒

農業推廣休閒農業外，推廣精緻農業，發展高經濟價值農產品，並建立網路行銷平台，帶動農產銷售，並帶動就業機會，鼓勵青壯年人口回鄉工作。

- (2)二水鄉多樣化之景觀資源結合南投縣觀光景點，提昇觀光層級，如藉由自行車道串連至民間、集集，加以規劃為套裝行程，同時透過解說員的培訓及推廣二八水文化(林先生廟、跑水季)、傳統產業(硯雕、醬油釀造)，發展深度旅遊。

3.交通發展

- (1)為提升主要道路(縣道 137、141)與觀光景點、歷史建築、特色聚落等節點之連結性，設置引導之指示牌、解說牌等設施。

4.環境保護

- (1)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濁水溪堤防興建計畫。
- (2)加強山區保育及森林涵養，限制山坡地開發，以維護既有生態環境及減少土石流災情發生。
- (3)建立田中分區(社頭、田中、二水)醫療網，提升地方醫療品質。

5.景觀發展

- (1)八堡圳及沿線之聚落、景點風貌整體規劃，並輔以街道設施及廣場等活動結點加以串連，同時配合既有自行車道，形塑良好水岸景觀。
- (2)因應觀光鐵道台鐵集集線起站地位，形塑站前門戶景觀，並指認鐵道景觀節點，共構台鐵雙線(縱貫線、集集線)特色景點地區。
- (3)二水市街區及源泉地區為二水鄉主要發展之二處聚落，除藉由整體風貌整頓規劃外，二八水文化、硯雕、菸樓、傳統商店(醬油釀造、碾米廠)等地方歷史文化特色形塑意象，營造具自明性之歷史氛圍。

6.行動計畫

為落實「田園生態觀光鄉」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產業發展、觀光遊憩、災害防救、景觀及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行動方案，詳表 9-3-45。

表 9-3-47 二水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水 1	都市計畫墳墓用地檢討變更
UR 水 2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UR 水 3	二水車站場站周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A 水 1	推廣休閒、精緻農業
A 水 2	農產品網路行銷平台建立
T 水 1	串聯二水鄉及南投縣觀光資源及農產，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T 水 2	推廣二水鄉深度旅遊及解說員培訓
D 水 1	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D 水 2	濁水溪河川區域土地利用控管及堤岸興建
D 水 3	八卦山山區保育及水土保持計畫
D 水 4	建構田中分區(社頭、田中、二水)醫療網
L 水 1	八堡圳水岸廊道景觀規劃
L 水 2	二水火車站入口門戶及鐵道廊道景觀發展計畫
L 水 3	二八仔、源泉聚落歷史市街區再造計畫
TR 水 1	縣道 137、141 沿線景觀指示牌設置
P 水 1	福利型公共設施檢討設置

田園生態觀光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 UR中1.都市計畫墳墓用地檢討變更。
- UR中2.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 UR中3.二水車站場站周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 農業發展部門(A)：

- A水1.推廣休閒、精緻農業。
- A水2.農產品網路行銷平台建立。

■ 觀光遊憩部門(T)：

- T水1.結合二水鄉觀光資源及農產，規劃旅遊套裝行程。
- T水2.推廣二水鄉深度旅遊及解說員培訓。

■ 災害防救部門(D)：

- D水1.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D水2.濁水溪河川區域土地利用管制及堤岸興建。
- D水3.八卦山山區保育及水土保持計畫。
- D水4.建構田中分區(社頭、田中、二水)醫療網。

■ 景觀計畫部門(L)：

- L水1.八堡圳水岸廊道景觀規劃。
- L水2.二水火車站入口門戶及鐵道廊道景觀發展計畫。
- L水3.二八仔、源泉聚落歷史市街區再造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水1.縣道137、141沿線景觀指示牌設置。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水1.社會福利設施檢討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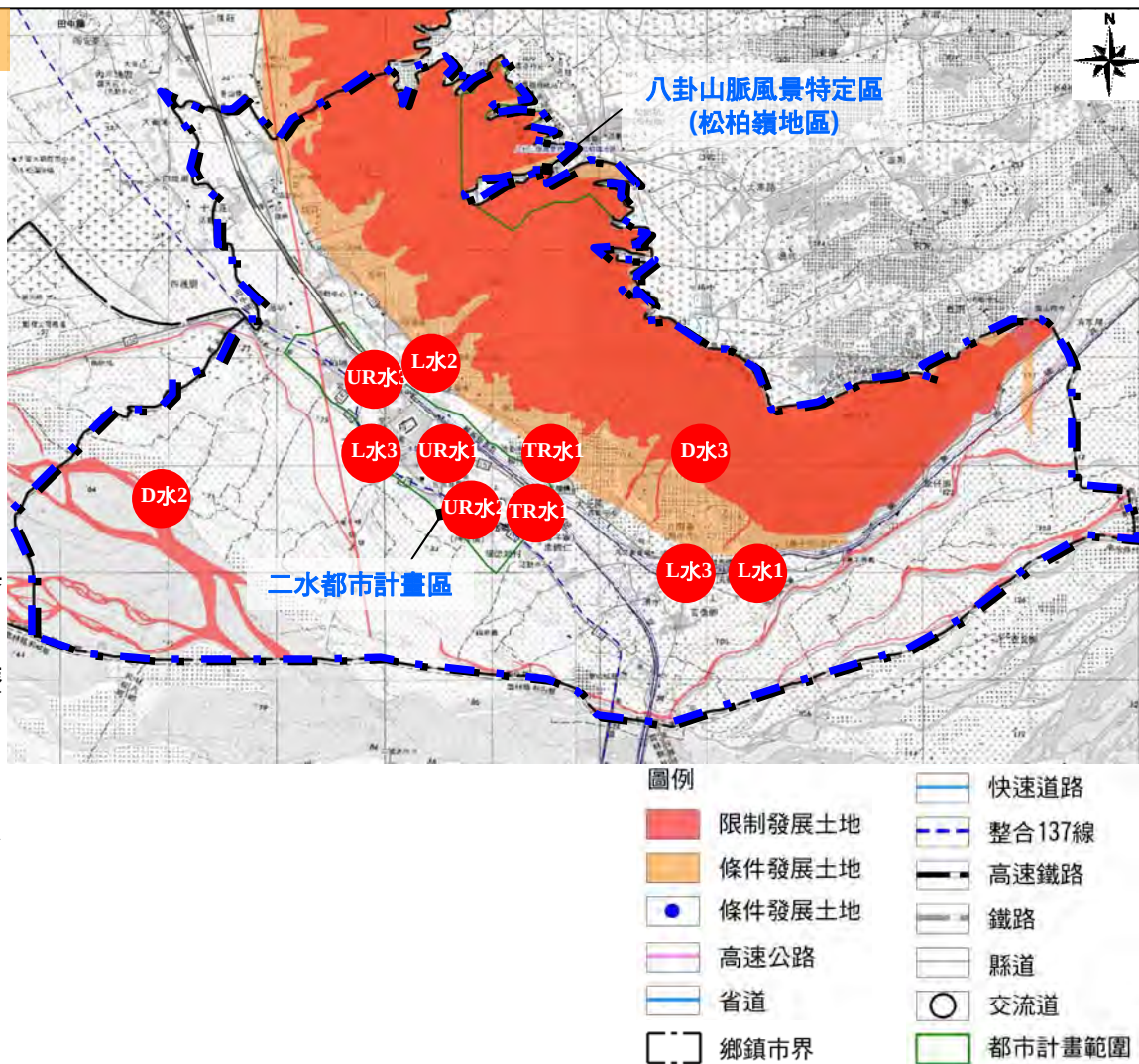


圖9-3-37 二水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十三)二林鎮

表 9-3-48 二林鎮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9284.78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387.07 公頃	住宅區	176.24
		商業區	19.23
		工業區	12.89
		公共設施用地	103.59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8,897.71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5,022.63
		工業區	-
		休耕面積	392.79
地形地貌	地勢平坦,地面平均坡度約為 0.15%,地形完整,為一肥沃平原		
人口			
總人口(99 年)	53939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5.49%	密度(99 年)	580.94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5.34%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3.54%
原住民比率(99 年)	0.26%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		
縣道	縣 150(斗苑路)、縣 143(大成路)		
主要水系	新二林溪、舊濁水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11/所	國中	3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縣立二林高中、國立二林工商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洪宗鄰醫院、宋志懿醫院		
藥局	25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42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8 個(6 個在學校內)	社區發展協會	23
社區圖書館	-	圖書館	二林鎮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5/0	銀行	3
合作社	-	郵局	2
工廠家數	83		
重要產業據點			
中科二林基地(建設中)、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建設中)、斗苑休閒農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39.81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87.58%
寬頻管道長度	16631.77 公尺		
特產工藝			
花生、甘藷、甘藍、葡萄、梨、白蘿蔔、紅龍果、碗豆、茂谷柑、蘆筍、韭菜、柳橙、赤牛麵、扁食、鴨肉冬粉、蕎麥、薏仁、高接梨			

景點
綠色隧道、華崙社區(華崙蝶蹤)、鹿世界、仁和宮、二林公學校禮堂
廟宇活動
媽祖繞境

二林鎮位於彰化縣西南隅，屬二林分區四鄉鎮之一，全鎮土地面積約有 9,285 公頃，為縣內第一，鎮內僅有一處二林都市計畫區，面積約為 387.07 公頃，佔全鎮土地 4.17%，其餘均屬非都市土地，其中特定農業區即佔全鎮土地面積的 54.10%。在交通運輸方面，主要依賴 150 縣道、148 縣道及彰 129 縣道等縣級道路對外聯繫，是為縣內唯一無省級以上道路或鐵路通過之鄉鎮。由於腹地廣大且農業發達，因此無論是耕地面積或耕地率均為全縣之冠，其農產包括有稻米、火龍果、葡萄、蘆筍、甘蔗等均相當豐富，且鎮內農民多屬專業農戶，因此二林可謂縣內的農業重鎮。此外，在近年來在中科二林基地以及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等大型產業園區的推動下，二林鎮將朝向「農工兼容新市鎮，文武兼備新儒林！」之發展定位邁進，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討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短期優先開發二林都市計畫區人口密集處開闢示範鄰里公園，未來再依據人口稠密處進行大型公園、綠地、綜合運動場之規劃與開發。
- (2) 配合中科二林基地園區之開發，檢視都市計畫區內閒置工業區再利用之潛力，或引導鄰近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化，強化產業聚集效益。
- (3) 協調並與台糖合作開發其所屬土地作為未來都市及工商業發展用地。
- (4) 整合並提升舊糖鐵系統，作為觀光火車使用，以活絡觀光文化之旅，並配合休閒農場設置帶動二林觀光發展。
- (5) 充實二林文教設施、圖書館設備與藝文活動，改善圖書館公共空間，提升閱讀環境與風氣，再造儒林新氣象。

2. 產業發展

- (1) 發展休閒農業，輔導成立休閒農業專區；建構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並建立本土化釀酒技術，營造農村品酒文化，並示範推動二林葡萄觀光酒廠開發。
- (2) 規劃設置整合行政、農產品展示、銷售中心、休閒、表演的多功能中心，並結合各類媒體，加強宣傳行銷。

- (3)規劃籌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園區以及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並通盤檢視未來產業聚落所需水、電、用地、人力及財務等配套措施。將中部地區形塑為光電產業發展中心、新世代晶圓廠群聚地以及高科技精密機械業發展重鎮。
- (4)配合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目前正積極進行相關輸變電新擴建計畫工程，提供優質充裕的電力供應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擴建計畫，滿足未來高科技產業發展用電需求，形成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3.交通發展

- (1)藉由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之闢建，提供二林地區等鄉鎮及南投縣草屯鎮間之交通運輸動線及相關交通要道之串聯，構成本線交通路網之完整，促進相關地區之整體發展。
- (2)拓寬 143 縣道、143 甲縣道以及彰 129 線，以利連接二林都市計畫區與中科二林基地及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此外並可進一步藉由 76 線快速道路強化二林都市計畫區對外聯繫之功能。
- (3)彰南地區東西向輕軌運輸系統之可行性。
- (4)藉由既有的綠色林園大道發展自行車綠色觀光，並串連舊濁水溪河岸自行車休憩廊帶，整合成生態綠廊與河濱公園以提供休憩場域，進而串結上下游鄉鎮成為「平原線觀光遊憩廊道」目標。

4.環境保護

- (1)為改善及維護排水系統，發揮區域排水防洪排水功能，規劃並進行雨、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 (2)依綜合治水原則，於萬興排水幹道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區域滯洪池。
- (3)為減緩地層下陷問題，採取深水井封井措施避免區域地層沉陷惡化。
- (4)持續辦理二林都市計畫區內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工程，提高都市計畫區內整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5.景觀發展

- (1)藉由二林葡萄創意生活產業區以及二林休閒農園觀光網絡計畫的執行，含括台糖鐵道周邊農園景觀及金鑲紅葡萄專業區，以圍塑二林葡萄產業城鎮風貌區重點景觀區。

(2)新舊二林溪作為二林都市計畫區的藍帶景觀整治重心，未來將可結合芳苑地區發展成為自行車專用步道區，作為休閒運動場所，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3)位於西平里之三級古蹟仁和宮附近，屬本鎮早期發展地區，未來可透過都市更新、空間活化等方式予以老街再造，形塑成地方形象商圈。

6.行動計畫

為落實「農工兼容新市鎮，文武兼備新儒林！」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議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47。

表 9-3-49 二林鎮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林 1	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UR 林 2	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通盤檢討規劃
UR 林 3	持續辦理二林都市計畫區內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工程
A 林 1	持續推動斗苑休閒農業區
A 林 2	建構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
A 林 3	示範推動二林葡萄觀光酒廠開發
I 林 1	中科二林基地建設及招商計畫
I 林 2	二林機密機械園區建設及招商計畫
T 林 1	推動舊糖鐵觀光文化之旅
L 林 1	圍塑二林葡萄產業城鎮風貌區重點景觀區
L 林 2	形塑仁和宮地方形象商圈
L 林 3	新舊二林溪景觀整治
TR 林 1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 19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
TR 林 1	143 縣道、143 甲縣道、148 縣道、彰 129 線、彰 130 線拓寬計畫
E 林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
E 林 1	大排沙滯洪池計畫

農工兼容新市鎮，文武兼備新儒林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林1.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UR林2.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通盤檢討規劃。

■ 農業發展部門(A)：

A林1.持續推動斗苑休閒農業區。

A林2.建構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商城」及「網站」之示範體系。

A林3.示範推動二林葡萄觀光酒廠開發。

■ 產業發展部門(I)：

I林1.中科二林基地建設及招商計畫。

I林2.二林機密機械園區建設及招商計畫。

■ 觀光遊憩部門(T)：

T林1.推動舊糖鐵觀光文化之旅。

■ 景觀計畫部門(L)：

L林1.圍塑二林葡萄產業城鎮風貌區重點景觀區。

L林2.形塑仁和宮地方形象商圈。

L林3.新舊二林溪景觀整治。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林1.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漢寶草屯線台19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

TR林2.143縣道、143甲縣道、148縣道、彰129線、彰130線拓寬計畫。

TR林3.新闢中科二林園區東側快速道路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林1.大排沙滯洪池計畫。

圖例

- 限制發展土地
- 條件發展土地
- 條件發展土地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快速道路
- 台76延伸線
- 高速鐵路
- 鐵路
- 縣道
- 交流道
- 都市計畫範圍
-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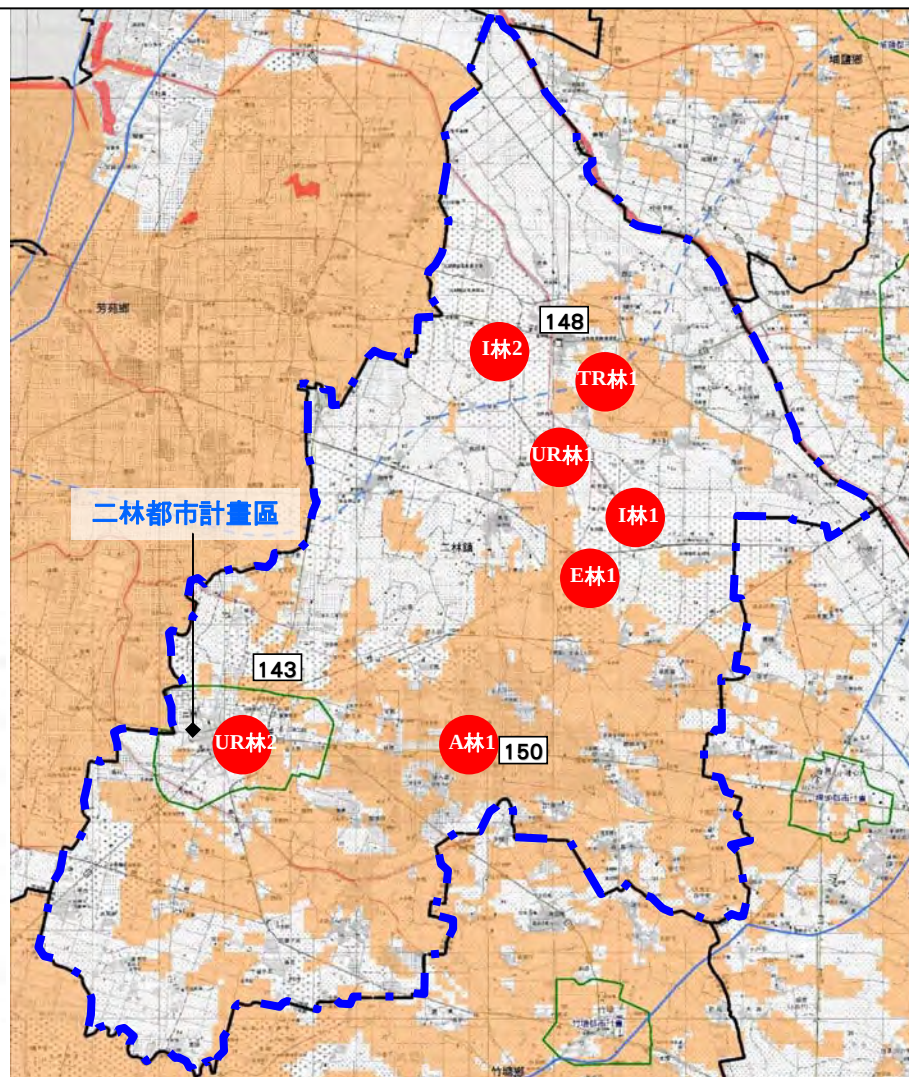


圖9-3-38 二林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十四)竹塘鄉

表 9-3-50 竹塘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4216. 62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171. 18 公頃	住宅區	22. 33 公頃
		商業區	1. 54 公頃
		工業區	9. 4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4. 41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2934. 20 公頃	特定農業區	2611. 67 公頃
		鄉村區	156. 31 公頃
		工業區	0. 72 公頃
		特定專用區	162. 85 公頃
		休耕面積	45. 27 公頃
地形地貌	沖積平原，地形平坦		
人口			
總人口(99 年)	16470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3. 74%	密度(99 年)	390. 60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8. 89%	外 籍 配 偶 比 率 (96 年)	2. 03%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22%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19 線		
縣道	150 縣道、152 縣道、145 縣道		
主要水系	濁水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5 所	國中	1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		
大專院校	-	體育場	-
醫療衛生(間)			
醫院	-		
藥局	4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7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1	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竹塘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2/0	銀行	0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35		
重要產業據點			
-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7.55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79.61%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濁水米、竹塘米粉、洋菇、牛蒡、豌豆			
景點			
竹塘鄉田頭村大榕樹觀光休閒區、竹塘老街			
廟宇活動			
明航寺、醒靈宮、慈航宮			

竹塘鄉位於彰化縣西南端，地處濁水溪扇狀平原中心地帶，農業天然條件豐富。全鄉面積約 4216.62 公頃，僅一處竹塘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約 171.18 公頃，佔竹塘鄉土地 4.06%，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特定農業區為主，鄉內擁有多處廟宇及重要百年老樹，是以定位為「濁水休閒好米鄉·水岸生態大榕公」，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活化西側台糖閒置土地，設置醫療園區及養老院兼護理園區滿足鄉內老年人口醫療需求。
- (2) 鄉內土地多為特定農業區及優良農地為主，且以農業為主要產業，故建議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
- (3) 整合鄉內公共設施，活化周邊土地，提升生活品質，吸引居住人口。

2. 產業發展

- (1) 搭配農會產銷班行銷地方特色農產品，並結合「網路商城」提升農產競爭力。
- (2) 協助傳統碾米廠轉型，提升創造為體驗式工廠及休閒園區，發展特色周邊商品，帶動地方商業活動。

(3)設立農業社區大學或職業訓練班，提供回鄉居民農業技術輔導與訓練。

(4)為帶動竹塘觀光發展，可藉由濁水溪枯水期河灘地設置遊憩活動設施，型塑地方觀光景點。

3.交通發展

(1)加強本鄉交通聯外系統，持續整建並拓寬彰 152、彰 143 甲等道路。

4.環境保護

(1)調查鄉內重要珍貴樹木，保護特有綠色資源。

(2)為減緩地層下陷，配合水資源維護計畫，依序進行封井措施。

5.景觀發展

(1)配合糖鐵串景計畫，強化自行車道系統，串連鄉內特色景點。

(2)塑造濁水溪沿岸河濱公園及人工濕地，以景觀休閒綠帶串聯大榕樹觀光休閒區，吸引觀光人口。

(3)加強鄉內綠美化，打造綠色生態城鎮。

6.行動計畫

為落實「濁水休閒好米鄉·水岸生態大榕公」之發展定位，並有效帶動地區觀光發展，於農業發展部門建議輔導農產品網路商城行銷；於產業發展部門建議輔導傳統產業轉型；於觀光遊憩部門建議建構沿海景觀休閒綠帶、鐵馬道串景計畫；於景觀計畫部門建議營造綠色生態城鎮；於運輸系統部門建議持續推動彰 152、彰 143 拓寬整建計畫；於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建議設置醫療護理園區，詳表 9-3-49。

表 9-3-51 竹塘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A 竹 1	輔導農產品網路商城行銷計畫
A 竹 2	回鄉居民農業技術輔導與訓練計畫
I 竹 1	輔導傳統產業轉型，打造體驗工廠、休閒園區
T 竹 1	建構河岸景觀休閒綠帶
T 竹 2	推行鐵馬道串景計畫
L 竹 1	綠色生態城鎮營造計畫
TR 竹 1	持續彰 152、彰 143 拓寬整建計畫
P 竹 1	營造醫療護理園區
E 竹 1	水資源維護計畫

濁水休閒好米鄉・水岸生態大榕公

■ **農業發展部門(A)：**

- A竹1.輔導農產品網路商城行銷計畫。
A竹2.回鄉居民農業技術輔導與訓練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 【竹1】輔導傳統產業轉型，打造體驗工廠、休閒園區。

■ 觀光發展部門(T)：

- T竹1.建構河岸景觀休閒綠帶。
T竹2.推行鐵馬道串景計畫。

■ 景觀計畫部門(L)：

- L竹1.綠色生態城鎮營造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 TR竹1.持續彰152、彰143拓寬整建計畫。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 P竹1.營造醫療護理園區。**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 E竹1.水資源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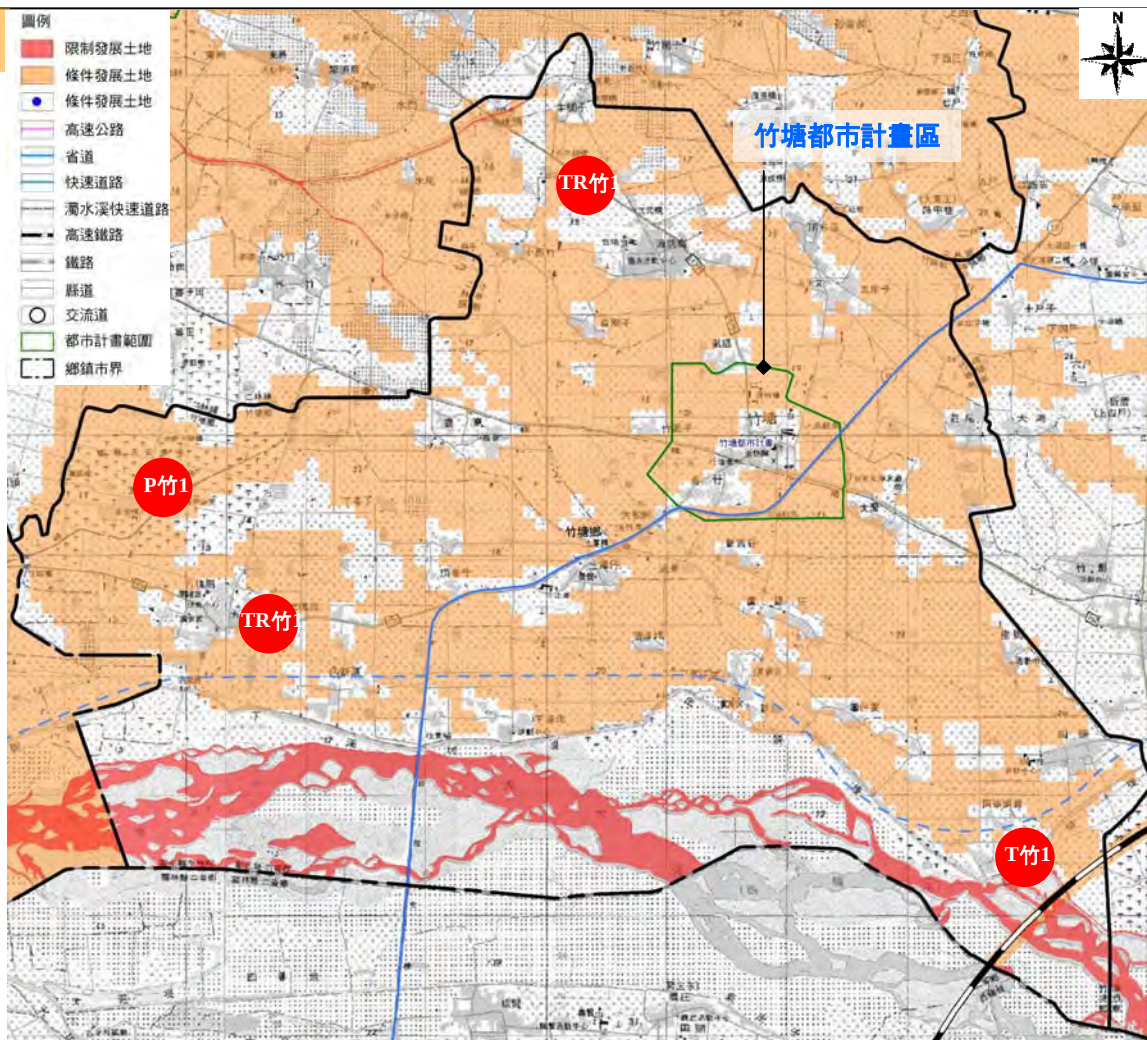


圖9-3-39 竹塘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十五)芳苑鄉

表 9-3-52 芳苑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9689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208.46 公頃	住宅區	38.32 公頃
		商業區	2.42 公頃
		工業區	4.50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25.11 公頃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9480.54 公頃	山坡地保育區	0
		特定農業區	1746.73 公頃
		工業區	158.32 公頃
		休耕面積	1924.18 公頃
地形地貌	平原		
人口			
總人口(99 年)	36320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0.65%	密度(99 年)	397.45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18.40%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2.38%
原住民比率(99 年)	0.90%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17 線、台 61 線		
縣道	縣 143、縣 148、縣 150		
主要水系	漢寶溪、後港溪、二林溪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11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0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0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藥局	7 間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6 間
衛生所	1 間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1 間	社區發展協會	21 間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芳苑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1 間/2 間	銀行	0
合作社	1 間	郵局	3 間
工廠家數	167 間		
重要產業據點			
芳苑工業區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43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88.39%
寬頻管道長度	-		
特產工藝			
甘蔗、稻米、花生、蘆筍、西瓜、胡蘿蔔、甘藍（高麗菜）、蕃薯、毛豆、冬瓜、油菜子、薄荷、牡蠣與文蛤、題香珍 枝仔冰、泉芳 枝仔冰、金鑽烏魚子、3Q 蛋			
景點			

王功漁港、王者之弓橋、漢寶園休閒農場、潮間帶溼地景觀、芳苑燈塔、堤防外沙灘景觀、白鷺絲洞、海寮、王功竹管屋、王功蚵藝文化館、芳苑牛車
廟宇活動
福海宮、普天宮

芳苑鄉僅包含一處芳苑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佔芳苑鄉土地 2.15%，餘為非都市土地，並以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為主，鄉內擁有海岸溼地資源及豐富的農業、畜牧業產品，是以定位為「生態遊憩・精緻農業・觀光鄉」，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 (1) 推動條件發展地區地層下陷區域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朝向土地價值較高之土地利用型態，輔以生態保育為優先發展策略。
-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確實執行管制工作。
- (3) 配合廠商用地需求，檢討芳苑工業區周邊土地予以擴大變更用地。
- (4) 為有效達到防疫管理及資源有效循環利用，建議規劃畜牧專區及禽畜化製廠。
- (5) 配合海濱特色規劃帶狀濱海觀光遊憩空間，建議以 BOT 方式開發各項遊憩據點及設施之建設。
- (6) 辦理永興村、五俊村農地重劃。
- (7) 推動芳苑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2. 產業發展

- (1) 輔導農民實施共同選別、分級、定量包裝標準化、商品化。
- (2) 加強產銷資訊流通，運用網路管理農產品展銷，並研發周邊產品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
- (3) 因土壤鹽化影響作物生長，應輔導農民轉種其他作物。
- (4) 配合生態旅遊朝向休閒農業、體驗型休閒農業、生態教學農場。
- (5) 改善芳苑工業區基盤設施並協助傳統工業轉型，朝向技術密集綠能產業發展。

3. 交通發展

- (1) 為強化芳苑鄉交通可及性，可與客運業者搭配建置旅遊觀光 BUS 套票，並輔以自行車、牛車、鐵牛車串聯各村里。

- (2)彰化縣交通聯絡道路拓寬改善計畫中縣 143（漢寶至大城段）拓寬工程。
- (3)西濱快速公路沿線經過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並於芳苑鄉之漢寶、王功、芳苑等地設置交流道，將提高地區聯外交通服務品質。
- (4)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漢寶草屯線延伸道。
- (5)彰南地區東西向輕軌運輸系統之可行性。

4.環境保護

- (1)設置污水設施以改善畜牧業、酪農業污水處理，以改善環境品質。
- (2)為減緩地層下陷問題，採取封井措施避免區域地層沉陷惡化。
- (3)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5.景觀發展

- (1)後港溪仍保有豐富水生動植物，應避免上游畜牧廢污水影響溪流水質，加強溪流污染整治。
- (2)爭取竹管屋納入保存範圍，並由社區或公所協助作長期性維護。
- (3)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積極恢復地區特色紋理，如王功竹管屋文化歷史、福海宮周邊地區文化，導向地區深度旅遊，並邀請旅遊業者納入行程安排。
- (4)配合溼地、紅樹林濱海景觀以及農村田野風光建構二條自行車道串聯計畫。
- (5)塑造地區形象商圈，並加強住宿品質、飲食衛生、街道環境、停車規劃等，以強化地區觀光吸引力。

6.行動計畫

為有效帶動地區旅遊觀光並輔以地區環境衛生改善，於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建議持續推動永興村、五俊村農地重劃與芳苑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農業發展部門建議輔導農作產品商品化、因應土壤鹽化輔導農民轉種其他作物；於產業發展部門建議擴大芳苑工業區用地，並朝向綠能園區及規劃農作專區、畜牧專區；於觀光遊憩部門建議建構濱海觀光遊憩帶、多元學習體驗觀光廊道、社區總體營造、城鄉風貌及持續推動王功漁火節活動；於運輸系統部門建議持續執行縣 143（漢寶至大城段）拓寬工程、西濱快速公路(省 61)與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

道漢寶草屯線延伸道開闢工程；於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建議設置禽畜化製廠與污水處理設施；於環境保護設施部門建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詳表 9-3-51。

表 9-3-53 芳苑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芳 1	永興村、五俊村農地重劃
UR 芳 2	芳苑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A 芳 1	輔導農作產品包裝標準化、商品化，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
A 芳 2	因應土壤鹽化輔導農民轉種其他作物
I 芳 1	擴大芳苑工業區用地，並朝向綠能園區
I 芳 2	規劃產學合作有機研發農作專區
I 芳 3	為有效防疫管理規劃畜牧專區
T 芳 1	建構濱海觀光遊憩帶
T 芳 2	多元學習體驗觀光廊道建置計畫
T 芳 3	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T 芳 4	持續推動王功漁火節活動
T 芳 5	爭取竹管屋納入保存範圍，並由公所協助招商經營、維護
TR 芳 1	持續執行縣 143（漢寶至大城段）拓寬工程
TR 芳 2	持續執行西濱快速公路(省 61)開闢工程
TR 芳 3	持續執行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漢寶草屯線延伸道工程
P 芳 1	資源永續利用禽畜化製廠計畫
P 芳 2	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E 芳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

生態遊憩・精緻農業・觀光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芳1.永興村、五俊村農地重劃。

UR芳2.芳苑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農業發展部門(A)：

A芳1.輔導農作產品包裝標準化、商品化，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

A芳2.因應土壤鹽化輔導農民轉種其他作物。

■ 產業發展部門(I)：

I芳1.擴大芳苑工業區用地，並朝向綠能園區。

I芳2.規劃產學合作有機研發農作專區。

I芳3.為有效防疫管理規劃畜牧專區。

■ 觀光遊憩部門(T)：

T芳1.建構濱海觀光遊憩帶。

T芳2.多元學習體驗觀光廊道建置計畫。

T芳3.爭取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經費。

T芳4.持續推動王功漁火節活動。

T芳5.爭取竹管屋納入保存範圍，並由公所協助招商經營、維護。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芳1.持續執行縣143（漢寶至大城段）拓寬工程。

TR芳2.持續執行西濱快速公路(省61)開闢工程。

TR芳3.持續執行台76線東西向快速道漢寶草屯線延伸道工程

■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P)：

P芳1.資源永續利用禽畜化製廠計畫。

P芳2.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環境保護設施部門(E)：

E芳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開發區與管制區。

圖例

- 限制發展土地
- 條件發展土地
- 條件發展土地
- 高速公路
- 省道
- 快速道路
- 台76延伸線
- 高速鐵路
- 鐵路
- 縣道
- 交流道
- 都市計畫範圍
-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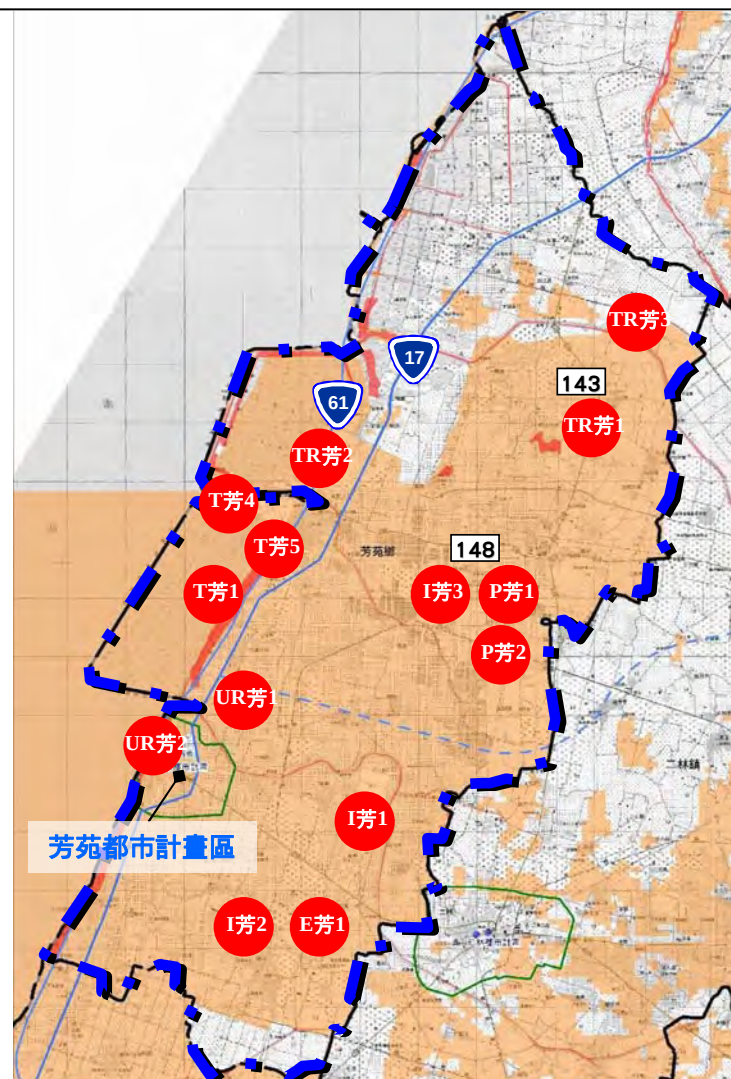


圖9-3-40 芳苑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二十六)大城鄉

表 9-3-54 大城鄉基礎資料表

土地			
總面積	6, 374 公頃		
都市計畫總面積 (大城都市計畫)	210 公頃	住宅區	29. 58
		商業區	2. 80
		工業區	5. 58
		公共設施用地	24. 81
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4, 713. 02 公頃	一般農業區	4, 334. 13
		鄉村區	159. 94
		休耕面積	523. 65
地形地貌	位居濁水溪沖積扇最南端，地勢平坦。		
人口			
總人口(99 年)	18, 936 人		
近十年平均成長率	-10. 48%	密度(99 年)	297. 08 人/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比率(99 年)	20. 56%	外籍配偶比率(99 年)	4. 17%
原住民比率(99 年)	0. 18%		
交通水文			
國道、省道	台 17 線、台 61 線		
縣道	彰 143 線、彰 152 線		
主要水系	濁水溪、魚寮溪、公館排水、路上圳一、二幹線		
文教設施(所)			
國小/分校	11 所	國中	2 所
高中職 / 完全中學	0		
大專院校	0	體育場	0
醫療衛生(間)			
醫院	0		
藥局	2	中西醫和牙醫診所	5
衛生所	1		
社會福利(間)			
活動中心	大城演藝廳	社區發展協會	16
社區圖書館	0	圖書館	大城鄉立圖書館
金融商業(間)			

農/漁會	2/1	銀行	0
合作社	0	郵局	1
工廠家數	22		
重要產業據點			
泰豐纖維工廠			
其他相關數據			
每日垃圾量	11.19 公噸	自來水普及率	82.48%
寬頻管道長度	2,802.66 公尺		
特產工藝			
鴨、鵝、火雞、西瓜、花椰菜			
景點			
興山公園、西港公館沙崙鷺鷥區、萬安宮			
廟宇活動			

大城鄉位於彰化縣西南端，地勢平坦，全鄉土地面積為 6,374 公頃，都市計畫範圍包含大城都市計畫區一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210 公頃，佔全鄉土地 3.29%，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一般農業區為主。交通運輸方面，南北向有台 17 線、台 61 線及線道 143 號貫穿，東西向有縣道 152 號，可連結西濱快速道路。

大城鄉以畜牧業較發達，鴨(5)、鵝(11)及火雞(8)隻數均為全台 319 鄉鎮排名前三分之一強，另蔬果類生產以西瓜、花椰菜最負盛名。鄉內擁有海岸溼地資源及豐富的農業、畜牧業產品，是以定位為「低碳・綠能・生態城鄉」，相關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土地使用

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規劃低碳社區，進行生態綠化、省水省電設施，引進電動車、節水循環運用等技術，作為全國型示範計畫，成為全國觀摩對象。

2. 產業發展

(1) 規劃設置產業園區，預計引進低耗水、低耗能產業進駐，將以低碳、節能、環保原則開發，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以提供鄉民充分的就業機會。

(2)推動科技化農業設施，應用科技溫室與立體農場等方式進行耕作，發展精緻、有機農業，並推廣「合作農場」，由農民提供土地，政府提供技術與融資，整合產銷通路與行銷策略，提高農家收入。

(4)提供多元就業及職業訓練，並推動漂鳥計畫，吸引青年學子返鄉發展，帶動大城鄉產業再起。

3.交通發展

(1)大城鄉縣 152 線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以及市區縣 152 線拓寬工程，提高大城鄉聯外道路的便及性。

(2)縣 143 線係本鄉連結至二林中部科學園區的唯一聯外道路，惟現況道路寬度僅 2 線道，若能拓寬至 4 線道將有助於本鄉產業園區與中科二林基地之銜接。

(3)加速濁水溪北岸興建「濁溪快速道路」，將從大城鄉西濱快速道路起向東闢建，向西可銜接至八卦山環道，對於大城鄉到彰化市將更為便捷，縮短通勤時程。

4.環境保護

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提升農業用水效益，並規劃蓄淹區、抽水站等設施，改善整體區域排水，以防治地層下陷，確保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5.景觀發展

(1)進行濱海景觀風貌之生態環境改造，規劃濁水溪生態體驗區，營造海岸環境風貌，並藉由自行車道結合白鷺鷥保護區及觀賞平台等休憩及觀光設施，以推動生態旅遊。

(2)鼓勵綠色造林，營造防風林帶成為生態廊道，達到防風固沙的成效，並於防風林前緣進行風力發電或離岸型風力發電，增加地方收益。

6.行動計畫

為落實「低碳·綠能·生態城鄉」之發展定位，本計畫研提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景觀發展等行動方案，詳表 9-3-53。

表 9-3-55 大城鄉行動計畫綜整表

行動計畫代號	行動計畫名稱
UR 城 1	國家型低碳社區示範計畫
A 城 1	農業加值與升級計畫
I 城 1	產業園區建設計畫
I 城 2	漂鳥計畫與多元就業及職業訓練
D 城 1	水利設施整體改善計畫
L 城 1	規劃濱海景觀風貌設施
L 城 2	營造防風林生態廊道計畫
TR 城 1	縣 152 線道路改善及新闢工程
TR 城 2	縣 143 線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
TR 城 3	彰化濁溪快速道路興建工程

低碳・綠能・生態城鄉

■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UR)：

UR城1.國家型低碳社區示範計畫

■ 農業發展部門(A)：

A城1.農業加值與升級計畫

■ 產業發展部門(I)：

I城1.產業園區建設計畫

I城2.漂鳥計畫與多元就業及職業訓練

■ 災害防救部門(D)：

D城1.水利設施整體改善計畫

■ 景觀計畫部門(L)：

L城1.規劃濱海景觀風貌設施

L城2.營造防風林生態廊道計畫

■ 運輸系統部門(TR)：

TR城1.縣152線道路改善及新闢工程

TR城2.縣143線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

TR城3.彰化濁溪快速道路興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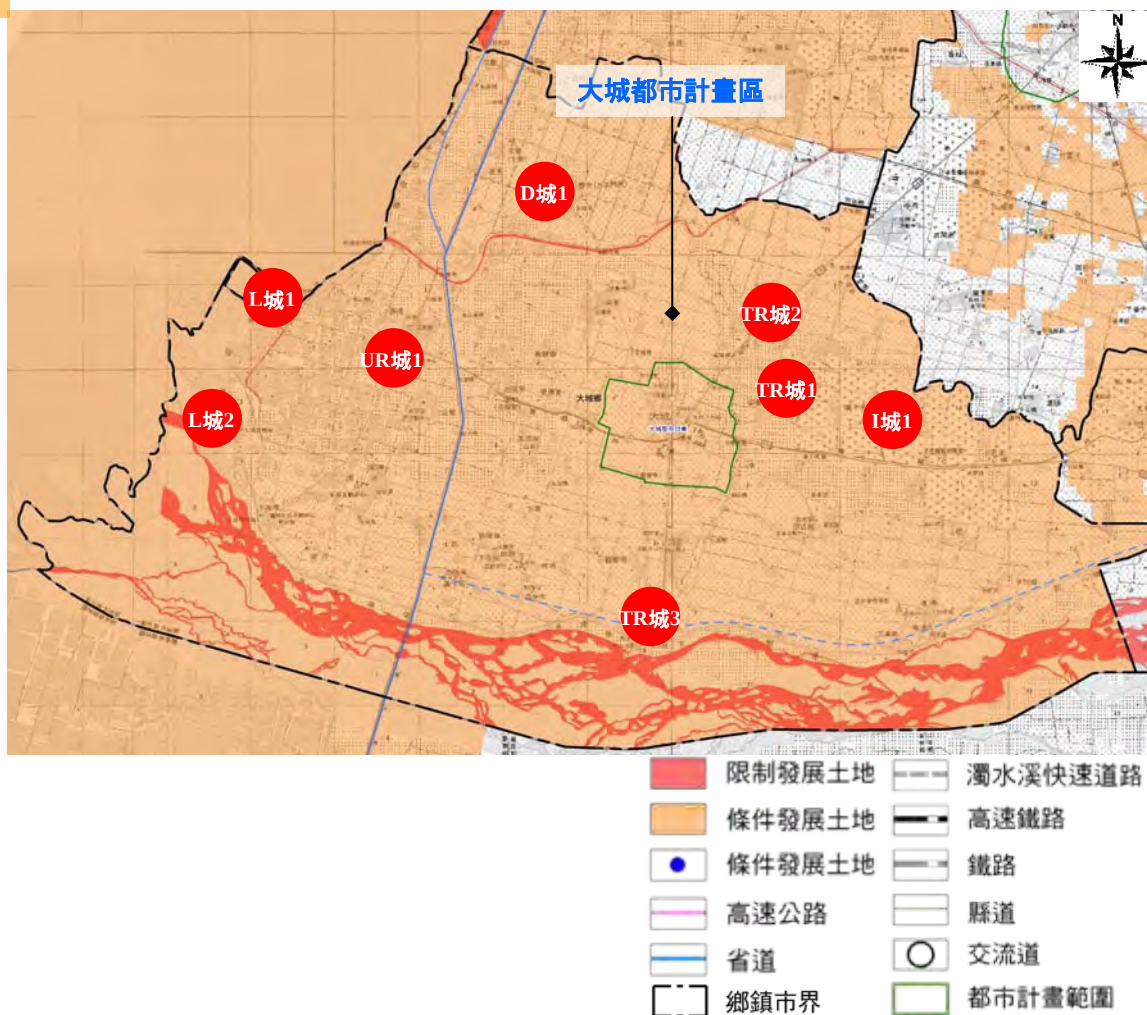


圖9-3-41 大城鄉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已有使用分區但須檢討變更者，應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劃定標準，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性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 1.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 2.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下列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標準而被劃定之分區，並會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再視需要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 1.包括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 2.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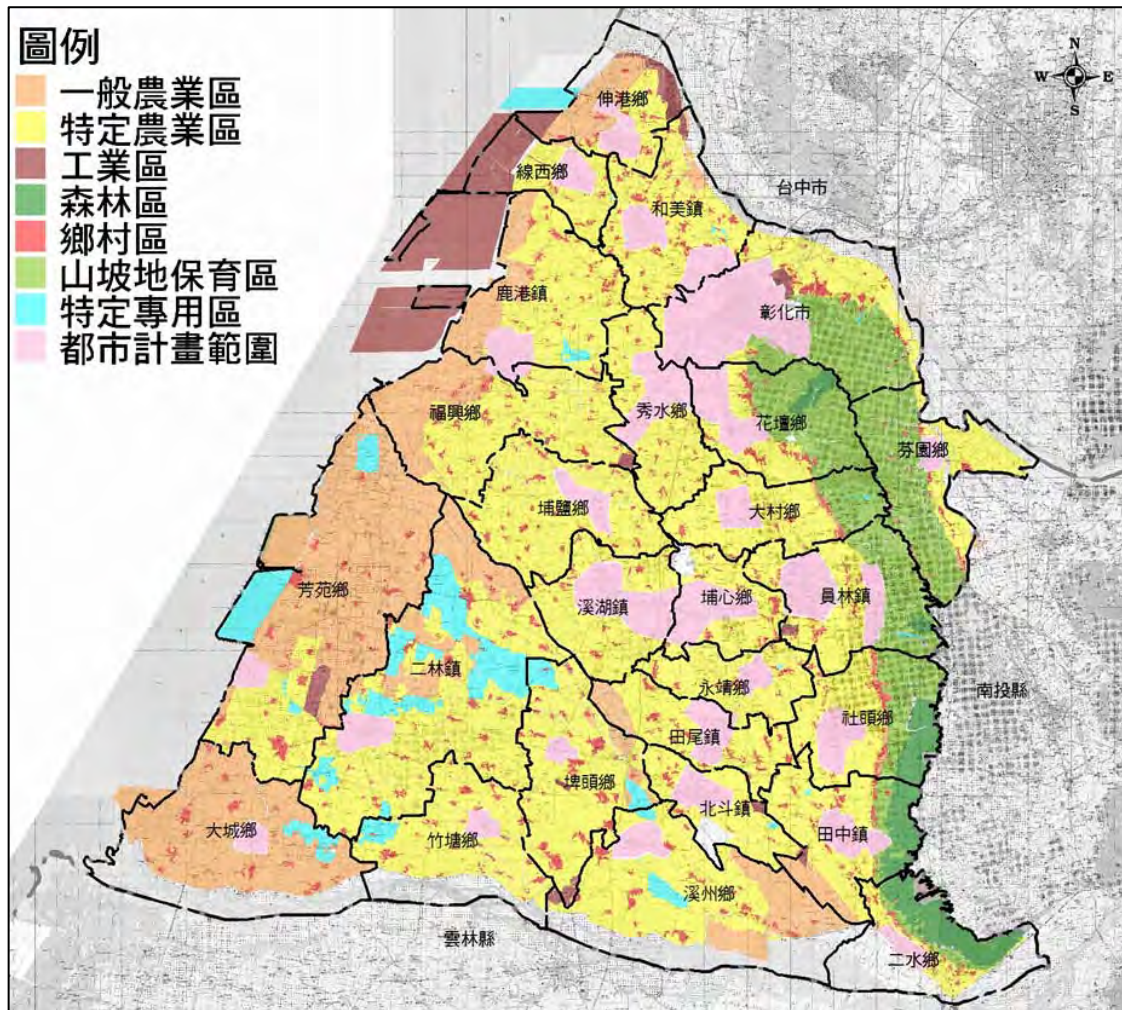


圖 9-4-1 彰化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

(一)特定農業區

1.劃定目的

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 (1)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 (2)經農田水利會認定供水能力可達者。
- (3)大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以上者。
- (4)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定標準地區。

3.劃定標準

(1)物理條件

- A.土壤質地為極細砂壤、粉土、壤土、砂質粘壤、粘質壤土。
- B.有機質含量大於 2.5%。
- C.陽離子交換能力(C.E.C.)大於 15。
- D.坡度在 15%以下。

(2)生產力高者。

(3)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 至 3 級地之宜農牧地者。

4.使用說明

- (1)加強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 (2)推動農村社區綜合發展規劃，全面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促進農地利用，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 (3)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良農業用地，避免使用區內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使用為原則，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

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二)一般農業區

1.劃定目的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劃定原則

-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2)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 (3)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4)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A.凡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標準者，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生產力較低、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合法建築用地三面以上)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不適劃設特定農業區者。

B.前項地區最小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但屬被建築用地包圍且變更後無影響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之零星農地者，其檢討變更面積得小於 10 公頃。

C.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周遭地區原有農田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3.劃定標準

- (1)物理條件：同特定農業區劃設標準。
- (2)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 至 3 級地之宜農牧地者。
- (3)區域生產力較低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調查劃定為水稻田生產力分級單期田屬第 10 級或雙期田 2 期均屬第 10 級者。
- (4)不適農作生產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地勢低窪經常淹水或海水倒灌。
 - B.土壤鹽分濃度高。

C.漂石占地表面積 1/5 以上者或石礫占表土 20 公分內體積 50%以上。

D.無灌溉水源。

4.使用說明

(1)一般農業區以農業生產、加工、經營為主要使用別。

(2)原有特定農業區經農業主管機關確定符合前述劃定標準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次變更區域計畫依法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三)工業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2)工業區之劃定應避免使用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溼地等地區。

3.劃定標準

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1)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2)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3)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4)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5)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6)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7)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8)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A.廠房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50%。

B.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不得少於全區面積之 30%。

C.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10%。

D.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之 10%。

4.使用說明

- (1)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 (2)工業區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確保計畫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 (3)為使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 (4)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並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但要點之內容不得逾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
- (5)為防範工業污染發生，應建立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測系統，且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並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並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另亦應設置地下水質、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以觀測不同深度地下水質及附近區域之空氣環境品質。

(四)鄉村區

1.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劃定標準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

A.聚落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

B.現有鄉村區擴大，其已發展用地面積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 70%以上，並應考量未來 15 年發展需要，其擴大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居住淨密度不得小於每公頃 150 人為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

(2)專案申請

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依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漁村社區環境更新規劃指定之農漁村社區。

B.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C.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業用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4.使用說明

(1)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設置公用及公共設施，如下表。

(2)現有鄉村區應由彰化縣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表 9-4-1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3000 人以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國中 托兒所 (幼稚園) 小型圖書館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衛生室 分駐所 消防站	8 米以上聯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貨場
人口 3000-200 人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森林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1)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2)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A.現有山坡地保育區或一般農業區，經依「森林法」公告之保安林且面積在 5 公頃以上，變更為森林區。

B.現有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重新查定後，土地等級為 4 級地，且面積在 5 公頃以上，有保育利用森林資源者，變更為森林區。

C.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變更為森林區。

D.前項變更地區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E.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之林地、「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林地與「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等區域。

3.劃定標準

(1)國有林地。

(2)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3)林業試驗林地。

(4)保安林地。

(5)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之林地、依森林法劃定為自然保護區之林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林地。

(7)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5 級地宜林地。

4.使用說明

- (1)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 (2)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以利土地使用管制；另為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以水源保護為前提，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規範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度。
- (3)為加強國土保育，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六)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 (1)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 (2)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 (3)為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3.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坡度大於 30%或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 (2)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 (3)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4.使用說明

- (1)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不得妨礙水土保持、

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 (3)山坡地保育區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不得影響國土保安。
- (4)山坡地保育區 25 公頃或毗鄰森林區之營林土地仍應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 (5)為加強國土保育，應重新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七)風景區

1.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 (1)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 (2)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 A.新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之開發，應由經營單位擬具開發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B.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A)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B)既有風景區應於本次變更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經營管理計畫報內政部備查。如經協調後認為既有風景區已無經營管理之必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C)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國家風景區或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風景特定區，且未在限制發展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劃定標準

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 (1)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2)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3)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4.使用說明

- (1)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仍以資源保育為主；並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 (2)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及重要資源地區，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 (3)已劃定為(資源型)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達一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準用「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河川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原則

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3.劃定標準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包括：

- (1)河川區域內之土地。

(2)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

(3)尚未依前二項劃定標準公告劃定者，以尋常洪水位到達區域及需予安全管制之土地為準。

4.使用說明

(1)經劃為河川區者，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其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之使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2)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3)河川區之劃定，遇有現況已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者，除國家公園區外，得視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需要，優先劃定為河川區。

(九)特定專用區

1.劃定目的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2.劃定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

3.劃定標準

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如臺糖農場、養殖區)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2)軍事設施。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 (4)高爾夫球場。
- (5)大專院校。
- (6)工商綜合區。
- (7)殯葬設施。
- (8)遊樂區。
- (9)土石採取場。
- (10)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4.使用說明

- (1)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須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 (2)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

(十)海域區

1.劃定目的

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之資源與土地，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

2.劃定原則

- (1)本島：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及海岸地區未登記土地。
- (2)離島：依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

3.劃定標準

- (1)本島部分：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者。
- (2)離島部分：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所示該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

4.使用說明

- (1)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

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訂土地使用管制參據。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或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合法取得設立許可或行為許可者，仍從其原計畫之使用。

- (2)為達成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設定「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永續海岸基本理念，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者為優先考量。
- (3)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計畫，應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與生態補償具體措施，以保育及復育已遭破壞的海洋與海岸資源或重要棲息環境，並應以確保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為原則。
- (4)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不再受理海埔地之開發申請計畫。
- (5)內政部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俾利「海域區」開發計畫之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遵循。

三、都市土地

(一)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發展。

(二)劃定原則

- 1.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人口聚集達一定規模者，得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以既有聚落規模為範圍，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限期指定研擬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管制。
- 2.基於區域整體發展考量，避免重複投資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與「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

(三)劃定標準

- 1.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1)首都、直轄市。

(2)省會、市。

(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4)鎮。

(5)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或本計畫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2.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4)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或本計畫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3.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4.凡新發展地區(如新市鎮、新社區等)或從事都市更新地區，應訂定有關建築物型態、開放空間、行人及車行交通系統、停車設施等都市設計審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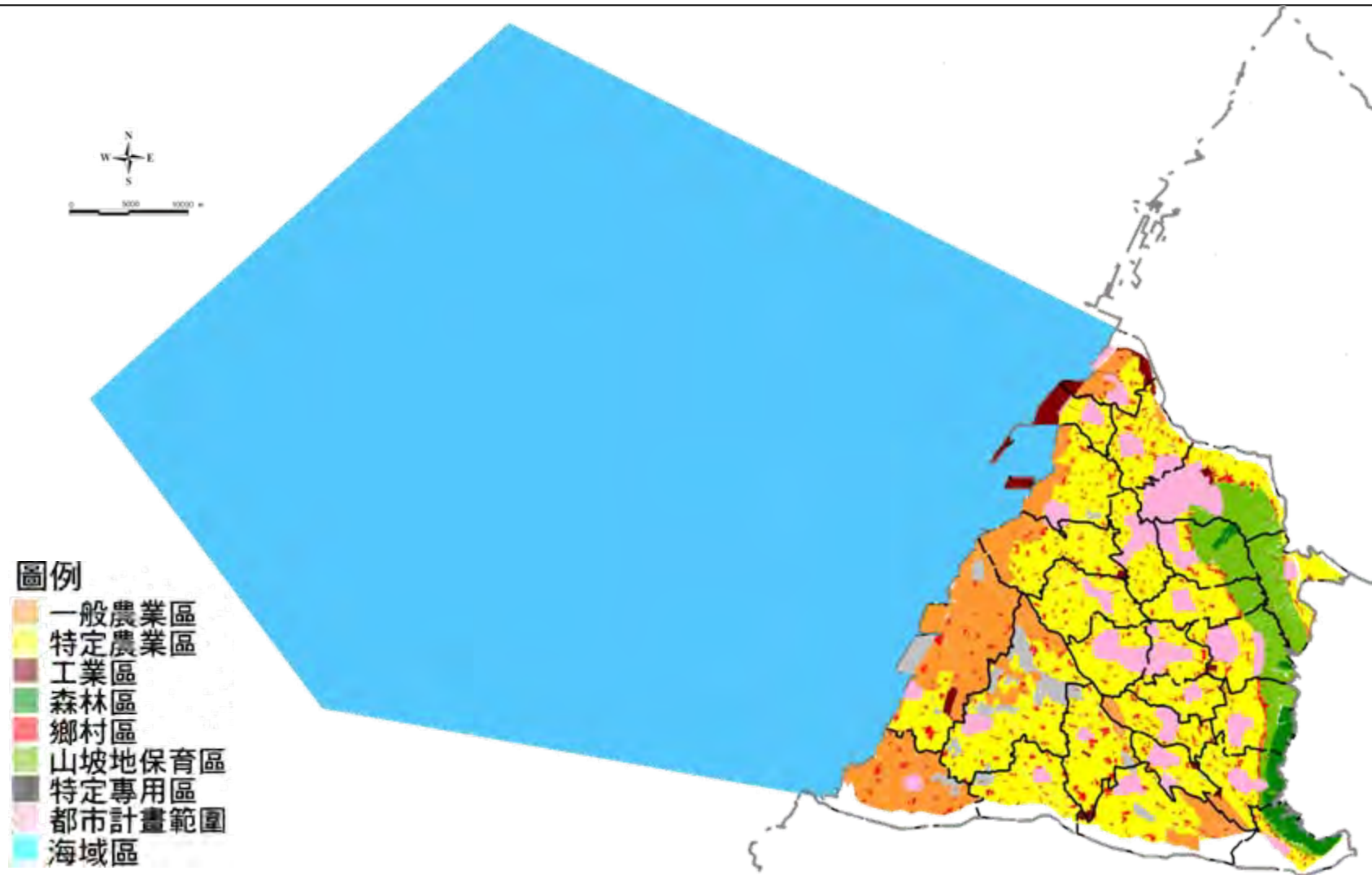


圖9-4-2 彰化縣土地使用分區圖

第五節 土地分區管制

彰化縣目前共有都市計畫面積為 14,010.66 公頃及非都市土地 93,428.94 公頃，依土地性質將現行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分區，並再依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一、都市計畫地區

為因應環境敏感區、氣候變遷等影響，及落實生態都市、防災規劃、都市美學等理念，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議於通盤檢討時，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重點如下：

- (一)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都市土地，應檢討訂定生態資源保育、環境資源保護、防災滯洪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二)朝向訂定節能減碳、綠化、透水、滯洪、防災等規定，以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衝擊，並提升防災能力。

二、非都市土地

(一)使用分區管制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將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管制土地使用。又為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檢討需要，訂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屬性為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並以編定之使用類別作為實際管制之依據。

- (1)各使用地原則上得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 (2)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土地資源分類及使用分區性質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
- (3)在不違背土地資源分類之各種分區管制原則及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2.管制內容

-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本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本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 (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本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本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3)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
 - A.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為限。
 - B.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 C.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外，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D.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二)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類別如下：

- 1.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2.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3.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4.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5.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6.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7.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8.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9.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10.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11.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12.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13.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14.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15.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16.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17.墳墓用地—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 18.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三、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尚有部分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由本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備，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每半年向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內政部受理本府前揭核備案時，倘有認定疑義、涉及重大政策或設施型之使用分區劃定案，仍得視需要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為設施型導向之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劃定使用分區；惟如位屬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者)時，得授權由彰化縣政府核定。
- (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惟如位屬已劃定為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四、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測量、登記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加強資源管理。
- (二)經測量、登記後，彰化縣政府應儘速辦理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
- (三)申請開發利用案，應於申請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完竣後，始得依核定計畫申請劃定為適當之使用分區或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
- (四)屬於潮間帶部分，無使用分區者，應劃定為海域區；無使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五、海域區、海域用地

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海域涉及到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使用行為」控管海域使用。

配合內政部修訂「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依訂定海域區、海域用地之管制規定辦理。

六、海岸保護地區之使用管制

(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1.沿海自然保護區

- (1)自然海岸零損失原則：應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自然海岸不再降低，且不得任意破壞保護標的。
- (2)海岸生態工程補償原則：進行有關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及研究、海岸防護及防災、生態旅遊及體驗、親水(海)活動等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會同相關單位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但工程有破壞自然海岸之地形地貌者，應提出適當生態補償之具體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3)海岸景觀保全原則：為維護特殊海岸地質地形景觀，區內建築開發或公共工程應提地方政府都市設計(或景觀建築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始得核發執照或施工。

(4)原住民保障原則：原住民傳統用海行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予以充分保障。土地開發利用涉及原住民傳統用海地區者，應諮詢原住民族同意，建立自然海岸共同管理機制。

2.沿海一般保護區

(1)海岸多樣性生態棲地原則：海岸工程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並兼具營造多樣性生態棲地之功能。

(2)海岸設施減量原則：經許可之開發案，應配合當地環境特色，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二)土地分區管制

海岸保育地區範圍內土地，應依下列規定管制：

1.沿海自然保護區

(1)陸域：

A.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其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原則。

B.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C.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2)海域：

A.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區內使用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

B.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保護區或其他相關保護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C.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2.沿海一般保護區

(1)陸域：

- A.位於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
- B.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納入都市設計審查等)。
- C.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

(2)海域：

- A.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區內使用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
- B.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限縮使用項目)。
- C.位於國家公園者，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

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使用管制

地層下陷主要係因當地水資源(含生活及農業用水等)供給與需求失衡，大量超抽地下水所致，未來應先加強水資源開發與管理，並進行土地使用相關管制，始得有效防治。

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者，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為加速環境退化地區之復育，得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復育計畫改善之。本計畫為有效管制「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開發行為，爰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納入「條件發展地區」，並分別研擬一般性及屬「嚴重地層下陷復育計畫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原則及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一)過去配合農地釋出方案，由政府主動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其產業轉型之成效並不顯著；為強調政府重視國土復育及國土保安之政策方向，上開政策應重新檢討修正，並應採因地制宜方式分別擬定復育計畫加強管理。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一般管制規定

除應依本計畫「條件發展地區」相關規定辦理外，依下列規定進行管制：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

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且其水源不得抽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地下水。

(2)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如農舍與農業設施、旱作、休閒農場、畜牧、海水養殖、造林、生態旅遊、民宿、生態保護及復育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3)涉及容許使用、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需增加用水量時，應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4)本府應加速辦理違規水井取締工作。

(5)請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本府依規定處理。

2.經經濟部認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復育計畫地區」管制規定

除應依「條件發展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外，依下列規定進行管制：

(1)禁止抽用地下水、對於區內已取得水權者，水利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變更或撤銷其水權。

(2)漁業主管機關應擬訂養殖輔導計畫，輔導為海水養殖或轉為其他使用，並禁止抽取地下水。

(3)為加速環境退化地區之復育，並降低公共建設投資，鄉村區之公用設施得不依循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規定辦理。

第十章 實施設施發展順序與實施單位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短、中、長程計畫主要包括持續推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都市更新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計畫、促進地區整體開發行動計畫、魅力商圈再造計畫、推動農村社區重劃計畫、健康照護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國家型低碳社區示範計畫等，計畫經費需求總計約 1 億 8 千 6 百萬元。相關單位包括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地政處、民政處、工務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環保局、衛生局等。各行動方案之發展內容詳表 10-1-1 及圖 10-1-1。

表 10-1-1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短、中、長程)
UR1	持續推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案。 2. 和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3. 打鐵厝及頂番婆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行性研究。 4. 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5. 芳苑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建設處	2,600	101-105	短程
UR2	都市計畫工業區及農業區通盤檢討	1. 檢討工業區用地供給評估，配合實際需求檢討為適當分	建設處、農業處	600	101-115	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短、中、長 程)
		區。 2. 因應都市發展，檢討農業區釋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UR3	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1. 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遲遲無法開闢之問題，調整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其他合適之用地或分區。 2. 加速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開闢方案	建設處、教育處、地政處、民政處	600	101-105	短程
UR4	都市更新及閒置土地活化利用計畫	為達土地有效利用及活化再生之目標，對於地區內老舊或閒置之土地予以更新及活化： 1. 和美都市更新計畫。 2. 彰化火車站周邊及舊城區更新計畫。 3. 員林火車站及舊市區周邊再發展及都市更新計畫。 4. 社頭火車站	建設處、地政處、工務處	3,000	101-125	長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短、中、長 程)
		暨週邊地區 活化計畫。 5. 溪湖舊城區 更新活化再 造計畫。 6. 閒置土地綠 美化計畫。 7. 閒置工業區 活化轉型再 利用方案。 8. 公墓遷葬後 釋出之土地 再 利 用 計 畫。				
UR5	促進地區整體 開發行動計畫	1. 全興都市計 畫區新都心 建設開發。 2. 埤頭鄉北側 地區整體開 發計畫。 3. 社頭都市計 畫工業區整 體開發。	建設處、地政 處、工務處	600	101-115	中程
UR6	魅力商圈再造 計畫	藉由商圈魅力 再造，提升地 區商業活動實 力。	建設處、城市 暨觀光發展處	850	101-105	短程
UR7	推動農村社區 重劃計畫	持續推動農村 社區及土地重 劃，以提升農 村生活品質。	建設處、地政 處	1, 000	101-115	中程
UR8	健康照護園區 整體發展計畫	建立長期照 護、智慧醫療 服務等體系， 並建置彰化區 域醫療體系中 心。	建設處、工務 處、衛生局	350	101-125	長程
UR9	國家型低碳社	藉由以下指標	建設處、工務	9, 000	101-105	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短、中、長 程)
	區示範計畫	並透過民間參與，建立低碳社區，打造低碳家園： 1. 再生能源及節約能源。 2. 低碳運輸。 3. 資源循環利用。 4. 環境綠化。 5. 綠建築。 6. 低碳教育。	處、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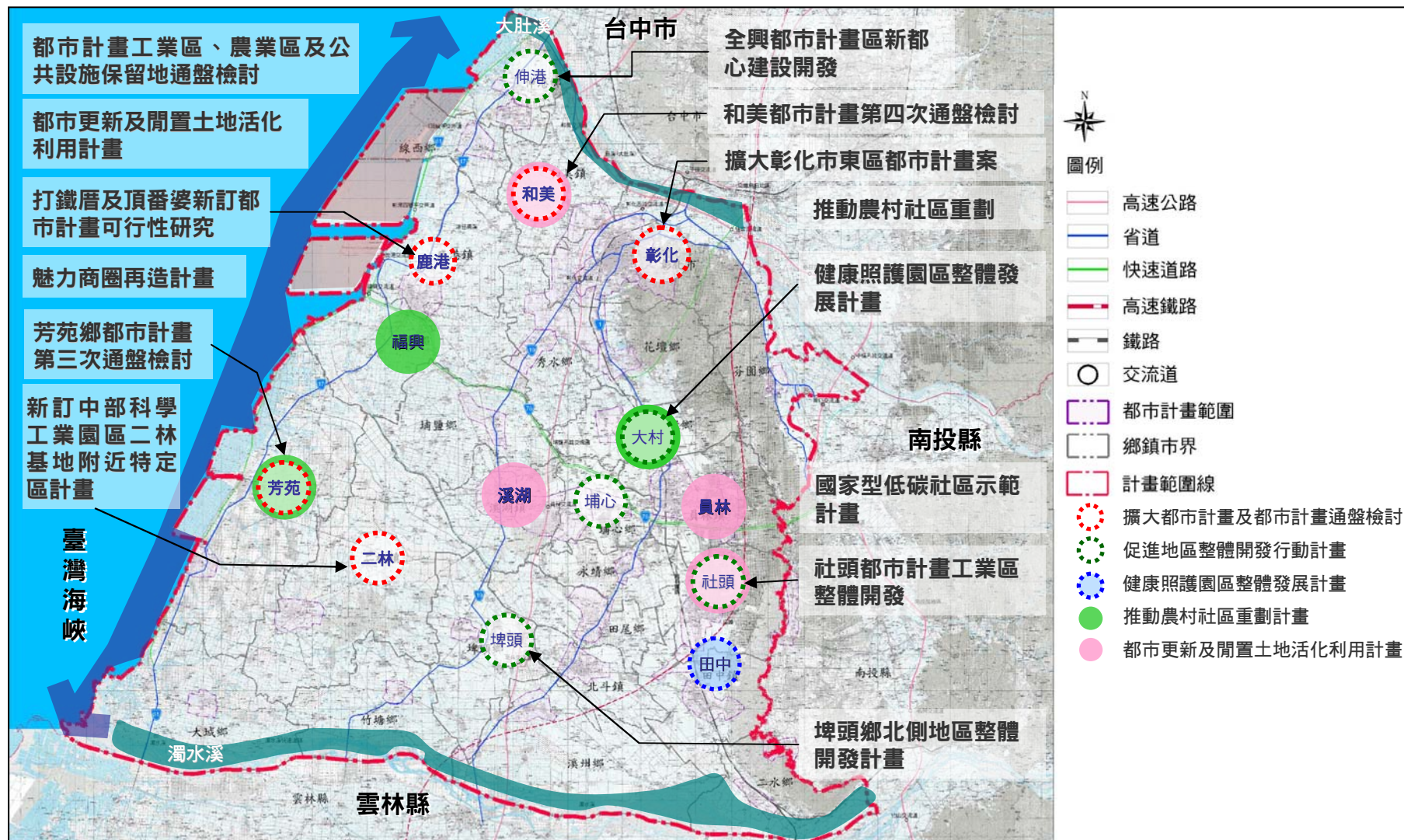


圖10-1-1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第二節 農業發展

農業發展部門計畫行動方案主要包括農業用地維護與調整、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農業生產技術研發與改良、農業人力結構調整、農產品認證機制與品牌建立、產銷機制與網路商城行銷整合等短、中、長程計畫。相關單位為農業處、地政處。各行動方案之發展示意圖與具體內容詳圖 10-2-1 及表 10-2-1。

表 10-2-1 農業發展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A1	農業用地維護與調整	1. 持續辦理優良農地維護與復耕計畫。 2. 研討非高生產力農地解編及釋出之可行性。 3. 以優勢農業基礎如：社頭芭樂、田尾花卉、大村葡萄等，推廣休閒、精緻農業。	農業處 地政處	800	101-105	短程
A2	農業生產環境改善	1. 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加強污水設施及排放之管制。 2.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改造農村景觀風貌，結合自然及產業遊憩點發展休閒農業。 3. 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輔導計畫。	農業處 建設處	1000	101-105	短程
A3	農業生產技術研發與改良	1. 配合成立農業機械、發展、保育等相關院所科系，以建教合作、農業研發中心之設立提升農業技術。 2. 積極輔導農民從事農業改良，生產技術的更新，應用科技溫室與立體農場等方式進行耕作。 3. 推動農業加值與升級計畫，加強農業科技成果運用與推廣。	農業處 教育處	1500	101-110	中程
A4	農業人力結構調整	1. 加強現代化農村社區建設與農民輔導計畫。 2. 回鄉居民農業技術輔導與訓練計畫。 3. 持續辦理小佃農大地主及協	農業處 建設處	600	101-110	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助生產設備貸款補助計畫。				
A5	農產品認證機制 與品牌建立	1. 強化農業品牌行銷觀念，創造品牌化農產。 2. 強化各級農會經營與輔導管理計畫。	農業處	500	101-105	短程
A6	農特產品產銷中心及果菜批發中心	1. 規劃農業產業推廣中心展示館、花卉貿易中心。 2. 於溪湖果菜市場規劃物流轉運、農產專區。	農業處	500	101-110	中程
A7	產銷機制與網路 商城行銷整合	1. 輔導農作產品包裝標準化、商品化，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 2. 廣續辦理健全農業運銷體系計畫。 3. 協助農民從事農畜產品加工、運銷、倉儲及製造等產業之經營。 4. 輔導農產品網路商城行銷計畫。	農業處	1200	101-105	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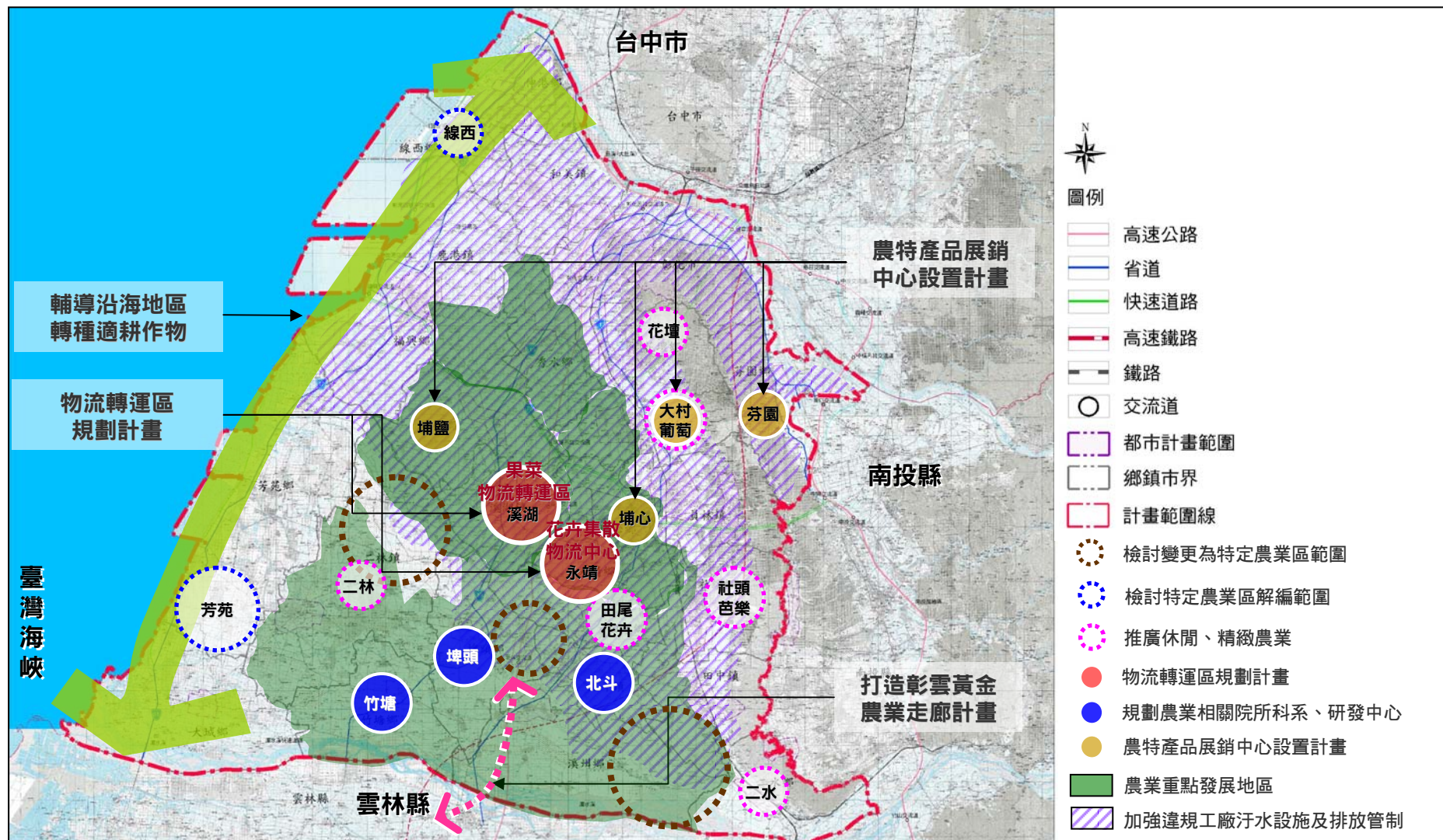


圖10-2-1 農業發展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第三節 產業發展

產業發展部門計畫行動方案主要含括二二級產業之園區及工業區發展暨招商計畫、傳統產業升級暨傳統工業區活化計畫、經貿暨物流產業推動計畫及沿海地區綠色產業發展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以及建全都會核心商業區商務機能、設置地方形象商圈計畫，並希冀以短、中程為計畫主要之實踐期程，計畫經費需求總計約 21,300 億元。相關單位包括建設處及農業處。各行動方案之發展示意圖與具體內容詳圖 10-3-1 及表 10-3-1。

表 10-3-1 產業發展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I1	產業園區、工業區發展暨招商計畫	1. 辦理四大工業區建設及招商計畫。 2. 建立企業廠商投資管道及產業用地需求評估。 3. 建立優惠租金方案及簡化申請審核機制。 5. 彰濱工業區閒置土地轉化發展利用。	建設處	1,000	101-105	短程
I2	傳統產業升級暨傳統工業區活化計畫	1. 傳統工業區(伸港全興、芳苑)朝向高技術、低污染、低用水、低耗能耗水產業發展。 2. 改善傳統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備，建構友善生產環境。 3. 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學合作機制，鼓勵傳統產業研發及創新。 4. 地方特色產業加值計畫，朝向多元發展，如芬園米粉、大村自行車、永靖苗木、社頭織襪。	建設處	10,000	101-105	短程
I3	沿海地區綠色產業發展計畫	1. 沿海鄉鎮及位於地層下陷、或農作情形良好之鄉鎮，優先推動低耗水、環保綠色產業。 2. 因應西南地區產業振興，加速推動大城鄉生態綠能產業發展。	建設處	4,000	101-105	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I4	經貿暨物流產業 推動計畫	1. 以彰化市為未來彰化縣經貿發展中心，設置經貿園區及發展關聯產業。 2. 於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溪州鄉等產業發展地區與高鐵特定區建置物流轉運中心。 3. 北斗鎮、田尾鄉、永靖鄉發展為花卉及苗木物流中心。	建設處 農業處	2,000	101-105	短程
I5	輔導未登記工廠 合法化	1. 訂定土地變更原則，並指認已不適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區加以釋出規劃。 2. 設置產業園區、專區，以及加速閒置工業區開闢，輔導遷廠。	建設處 農業處	800	110-115	中程
I6	健全都會核心商 業區商務機能	1. 彰化市發展經貿、物流，符合中部區域次核心構想。 2. 田中鎮配合高鐵特定區，發展為會展文創、資訊物流之新興商務中心。 3. 員林鎮、二林鎮發展為地方金融及工商服務中心。	建設處	1,500	101-105	短程
I7	設置地方形象商 圈計畫	1. 強化一般市鎮、農村集居中心商圈生活服務機能。 2. 舊商圈依都市更新辦理或城鄉風貌再造，改善地區商業環境。 3. 彰化市舊城形象商圈設置。	建設處	2,000	101-105	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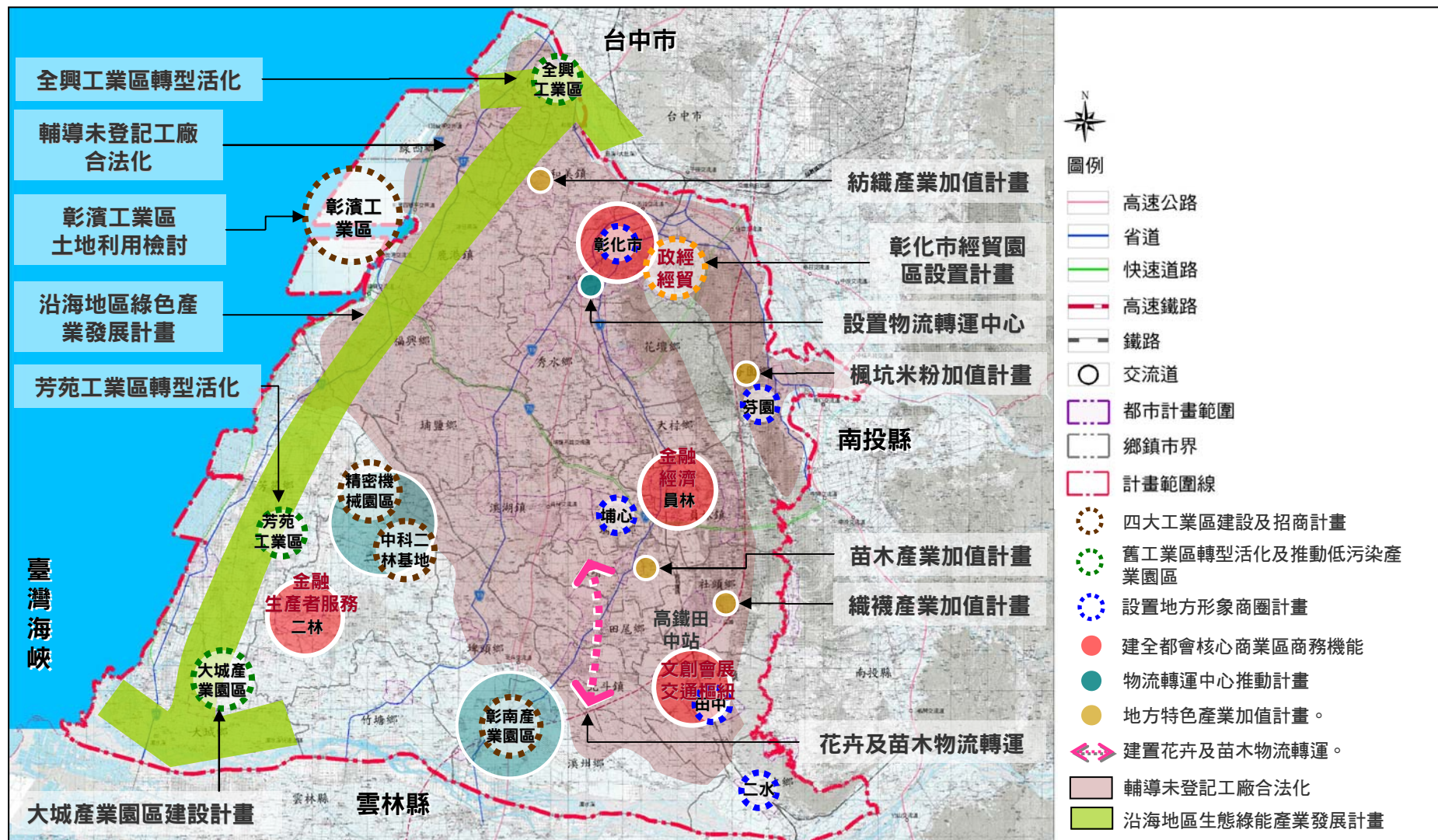


圖10-3-1 產業發展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第四節 觀光遊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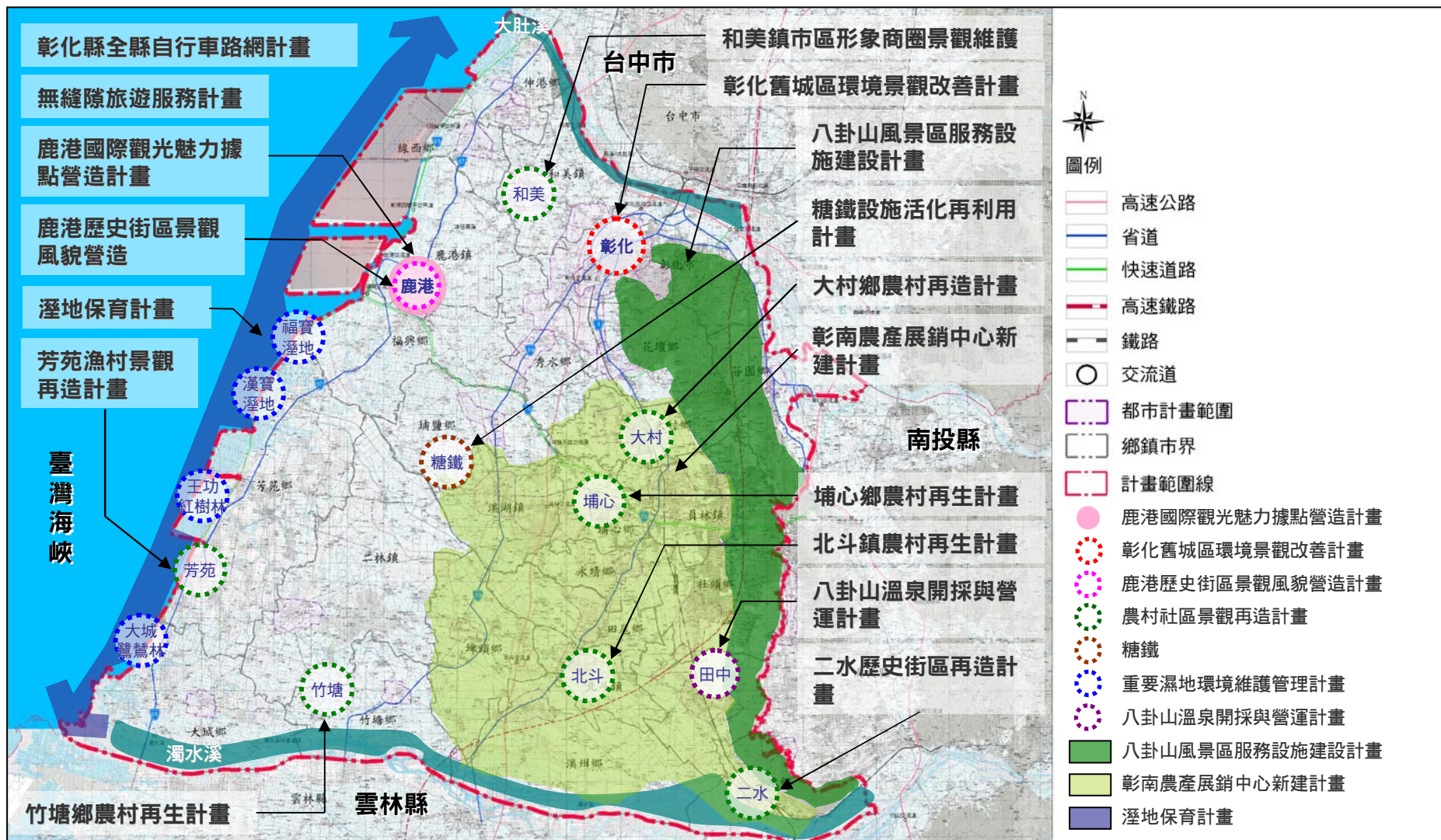
觀光遊憩部門短期計畫以強化觀光設施建置，提升觀光地區景觀意象為主軸，中長期則朝開發多元魅力新景點，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帶動觀光產業繁榮為方向，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以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以及中央相關部會單位為核心，搭配相關局處單位共同推動，各行動方案之發展示意圖與具體內容詳圖 10-4-1 及表 10-4-1。

表 10-4-1 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T1	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1. 全縣自行車道潛力路線規劃。 2. 全縣自行車道系統建置。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2,500	101-105	短程
T2	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	1. 重要景點觀光巴士接駁系統規劃建置。 2. 旅遊與交通資訊 U 化。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500	101-110	短程
T3	八卦山風景區服務設施建設計畫	1. 遊客服務中心整建改善。 2. 步道系統整建改善。 3. 主要遊憩據點環境設施改善。 4. 自行車驛站公共服務設計建置。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2,000	101-105	短程
T4	彰南農產展銷中心新建計畫	於彰南地區擇定適當區位規劃設置農產品展銷中心。	農業發展處	2,000	101-105	短程
T5	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1. 彰化舊城區環境景觀改善。 2. 鹿港歷史街區景觀風貌營造。 3. 農村社區景觀再造。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	5,000	101-105	短程
T6	糖鐵設施活化再利用計畫	1. 糖鐵設施整建復駛可行性評估。 2. 糖鐵廢棄路廊活化再利用規劃。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2,000	101-105	短程
T7	溼地保育計畫	1. 境內溼地環境調查研究。 2. 重要溼地環境維護管理。	內政部、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2,000	101-110	中程
T8	鹿港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營造計畫	1. 解說導覽系統建置與改善， 2. 區內與聯外交通系統改	交通部觀光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000	101-110	中程

		善。 3. 國際宣傳與行銷。 4. 民間參與大型觀光旅館開發營運計畫。				
T9	傳統建築保存整建與活化營運計畫	1. 境內古厝與歷史聚落維護與整建規劃。 2. 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與委外營運規劃。	文化局	1,000	101-110	中程
T10	八卦山溫泉開採與營運計畫	1. 溫泉水源開發與管線工程規劃設計。 2. 溫泉區景觀工程規劃設計。 3. 民間參與觀光旅館建設與營運計畫。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20,000	101-110	中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節 災害防救

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衍生水資源利用、糧食存量、海平面上升與地層下陷加劇、洪水災害、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等多方面之議題。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揭槩「減緩」(mitigation)及「調適」(adaptation) 兩大思維，並以 1.災害、2.維生基礎設施、3.水資源、4.土地使用、5.海岸土地、6.能源供給及產業、7.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 8.健康等八大調適領域進行跨部門整合，以有效提升因應能力及改善環境脆弱度。

災害防救部門發展短中程計畫，主要包括水利設施整治工程及充實防救災計畫內容，經費需求總計約 5,400 萬元，主要由彰化縣政府消防局負責推動。

表 10-5-1 災害防救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程)
D1	水利設施整體改善工程	1. 下水道系統疏濬 2. 排水系統改善整治工程 3. 磚窯業裸露礦場水土保持復原工程	水利資源處、 工務處、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500	101-105	短程
D2	易淹水區域加強防洪排水與防災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工程	重點區域為：埔鹽、福興、芬園、田中、埔心、社頭、二水、鹿港等鄉鎮之淹水潛勢地區	水利資源處、 工務處	1000	101-105	短程
D3	建立緊急救難醫療網	劃分為八大分區： 1. 員林分區（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2. 和美分區（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3. 鹿港分區（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4. 北斗分區（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5. 二林分區（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 6. 田中分區（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7. 彰化分區（彰化市、花壇	消防局、衛生局、各鄉鎮市公所	500	101-115	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程)
		鄉、芬園鄉) 8. 溪湖分區（溪湖鎮、埔鹽鄉及埔心鄉）				
D4	易致災地區擬定災害治理行動方案	1. 現有防救災計畫檢討 (1) 全面檢討防救災路線 (2) 檢討避難、收容場所位置之適當性 2.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3.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4. 城鄉防災規劃 5. 二次災害之防止	消防局、 工務處、 建設處、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警察局、 災害防救委員會、 各鄉鎮市公所	200	101-115	中程
D5	八卦山山區保育及水土保持計畫	1. 減少土石流災情發生 2. 加強山區保育及森林涵養 3. 限制山坡地開發	水利資源處、 工務處、 環境保護局、 建設處、 計畫處、 社會處、 民政處、 地政處、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00	101-105	短程
D5	河川區域、海岸土地利用控管及堤岸興建工程	1. 塑造成親水空間的水圳風貌 2. 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3. 加強水資源保育	水利資源處、 工務處、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建設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3000	101-115	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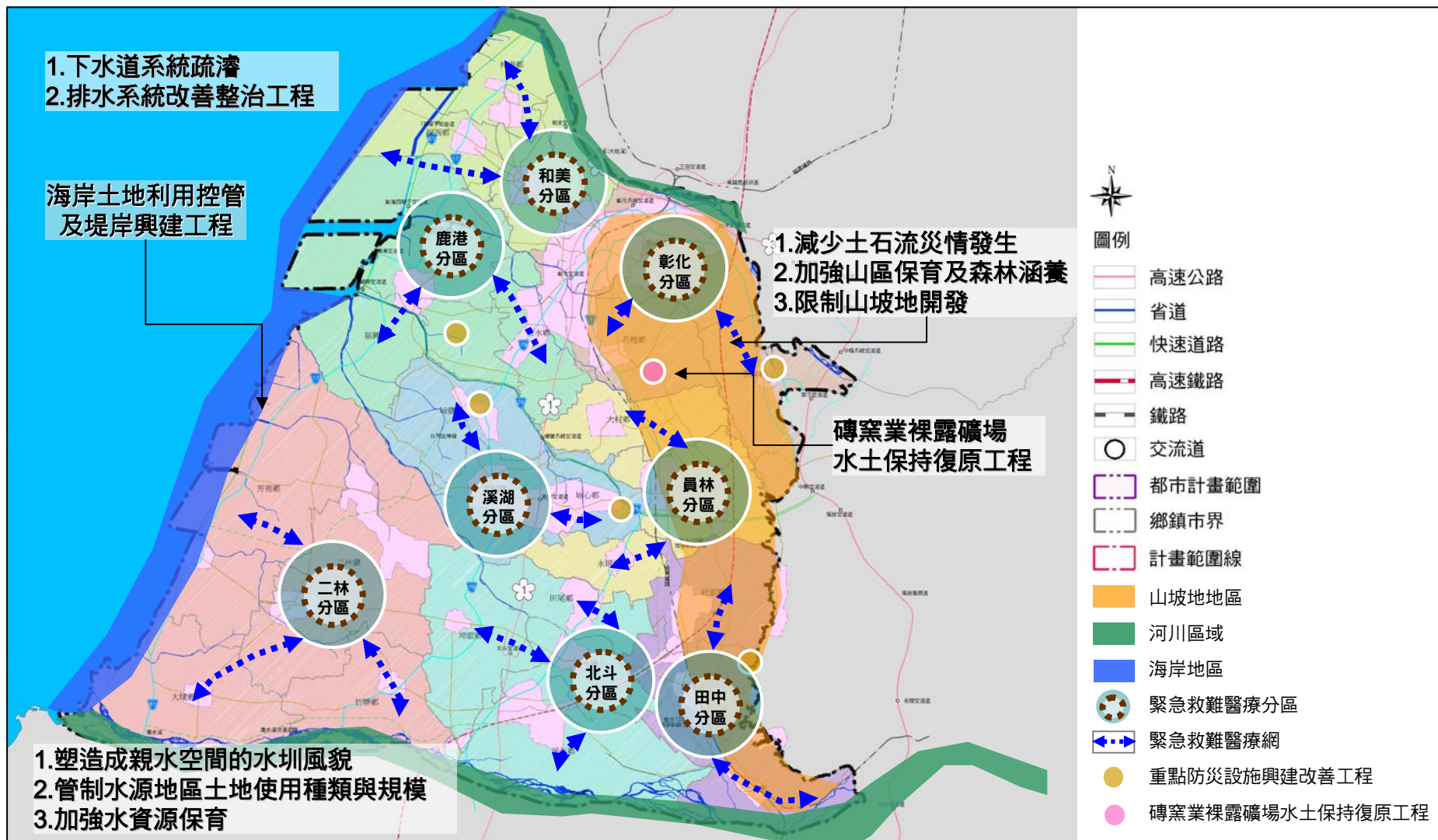


圖10-5-1 災害防救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第六節 景觀生態

景觀生態部門短、中、長程計畫主要包括營造都會核心意象層面(形象商圈暨綠驛道旗艦計畫、綠色生態城鎮營造計畫、街區再造及景觀維護計畫、門戶景觀亮點計畫、道路與台糖鐵道景觀改善計畫)、文化觀光休閒意象層面(歷史古蹟保存再利用、產業文化遺址風貌及景觀升級旗艦計畫)、田園藍綠網意象層面(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田園水綠網景觀風貌計畫、城市藍緞帶旗艦計畫)及生態海岸意象層面(國家級生態溼地教育園區)等。相關單位包括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水利資源處農業處、民政處、文化局等。各行動方案之發展示意圖與具體內容詳圖 10-6-1 及表 10-6-1。

表 10-6-1 景觀生態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L1	地區形象商圈暨綠驛道旗艦計畫	1. 彰化市古城區商圈改造與復興。 2. 北斗鎮地方形象商圈。 3. 二林鎮仁和宮形象商圈。 4. 和美鎮市區形象商圈景觀維護工程。 5. 傳統街區綠美化計畫-綠驛道(優先推動區域-彰化市)。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1-105	短程
L2	綠色生態城鎮營造計畫	以生態城鄉理念規劃農村再生區域(優先推動區域-竹塘鄉、北斗鎮、埔心鄉)	建設處、農業處		105-115	中程
L3	街區再造及景觀維護計畫	1. 田中鎮歷史市街區再造計畫。 2. 芬園鄉古董街自然古意景觀營造。 3. 二水鄉二八仔、源泉聚落歷史市街區再造。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文化局		101-105	短程
L4	門戶景觀意象營造及亮點計畫	1. 臺 74 甲沿線門戶意象以及各鄉鎮主要道路入口意象。 2. 員林都市計畫區及百果山風景區之景觀風貌整合與亮點計畫。 3. 車站門戶意象改造-社頭、二水、大村。	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1-105	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L5	歷史古蹟保存再利用計畫	1. 和美鎮道東書院景觀暨整建維護。 2. 花壇鄉台灣民俗村古蹟保存暨再發展。 3. 秀水鄉益源古厝及休閒河岸公園塑造。	建設處、文化局		101-115	中程
L6	產業文化遺址風貌及景觀升級旗艦計畫	1. 台糖鐵道及地景資源設施景觀升級及再活化。(優先推動區域-溪湖鎮、埔鹽鄉) 2. 菸樓意象景觀改善工程。(優先推動區域-芬園鄉) 3. 埔心鄉地方文化館先期規劃。 4. 葡萄產業文化風貌景觀塑造。(優先推動區域-溪湖鎮、大村鄉、二林鎮)	建設處、文化局		101-105	短程
L7	社區總體營造及城鄉風貌補助	1. 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社區及城鄉新風貌。 2. 社區居民培根計畫，塑造社區自明性文化。 3. 社區及城鄉環境綠美化及公共設施規劃。	內政部、民政處、建設處		101-115	中程
L8	田園水綠網景觀風貌計畫	1. 重點景觀區域植樹綠美化工程(田尾公路花園、台 17 線、東螺溪沿岸。 2. 埤頭鄉木棉花徑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3. 鹿港分區觀光遊憩系統網絡串聯及景觀風貌區之塑造。	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1-105	短程
L9	城市藍緞帶旗艦計畫	1. 景觀綠美化及河道整治工程(舊鹿港溪、新舊二林溪)。 2. 八堡圳水岸廊道景觀規劃。 3. 生態棲地景觀地區改善。 4. 水圳水岸生態綠美化工程(優先推動區域-員林鎮石苟埤圳、溪州鄉水圳)。	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水利資源處		101-115	中程
L10	國家級生態溼地教育園區	1. 針對彰化縣國家濕地規劃教育園區，兼顧保育及環境教	建設處、農業處		101-105	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育，並提供濱海遊憩公共設施。 2. 針對濱海沿岸地區，規劃防風林生態廊道。				
L11	道路與台糖鐵道景觀改善計畫	1. 縣級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優先推動路段-田中及社頭縣道150、141)。 2. 台糖鐵道風貌綠色走廊。	建設處、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1-105	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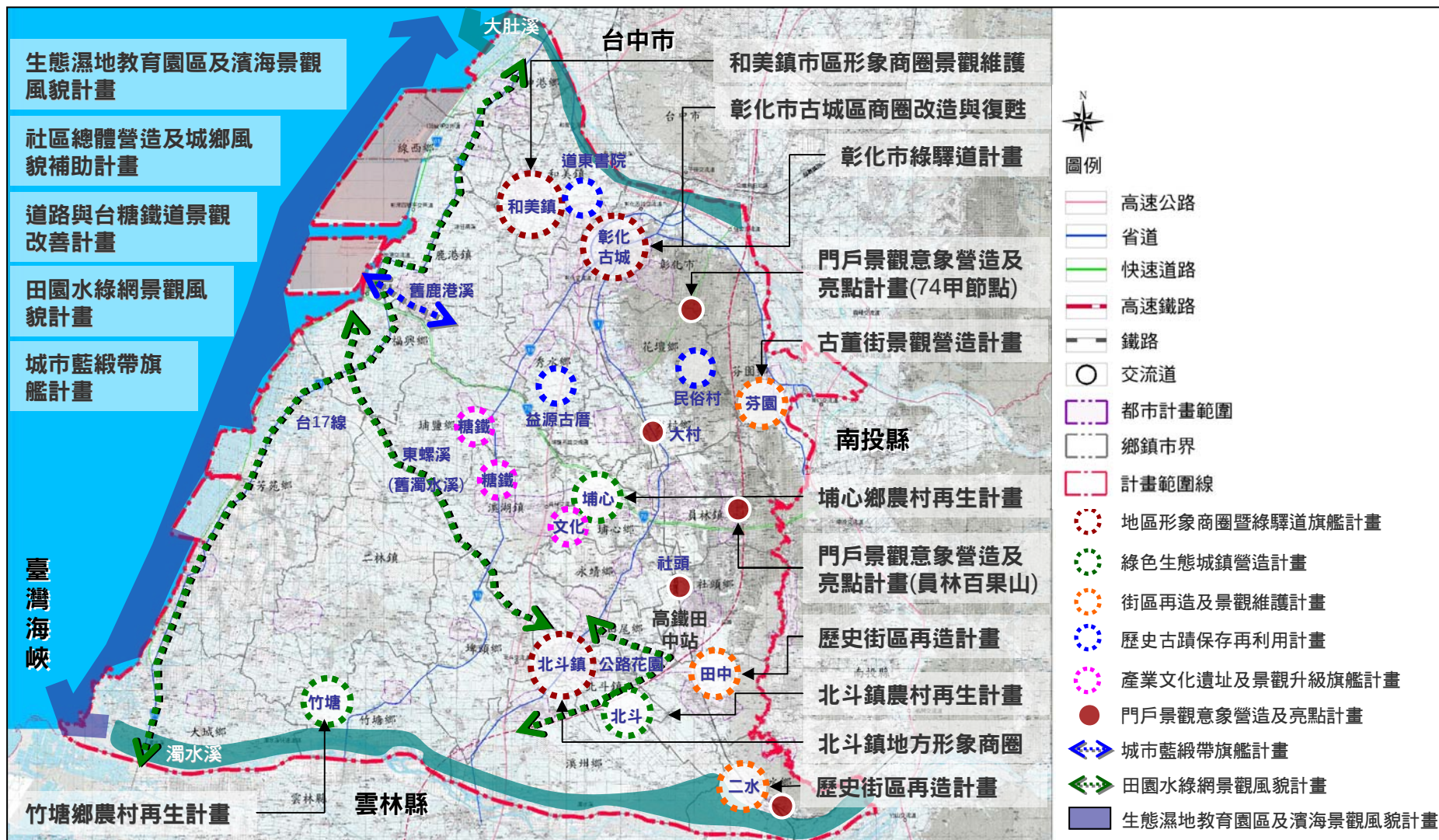


圖10-6-1 景觀生態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第七節 交通運輸系統

主要彙整 CH8 交通運輸發展計畫、地方訪談、相關座談會中，與實質空間較有關、且為跨市鄉鎮、跨縣市、重要據點(如景點、產業園區等)與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外道改善等交通運輸實施計畫，包含公共與綠色運輸、道路建設、相關交通配套等如表 10-7-1~3 所示。

由於各級政府普遍面臨財務吃緊課題，因此，建議後續推動時，應審慎評估其都市與經社發展需求，提出合宜的交通解決方案，並善用中央、民間多元財源籌措資源；再者，交通運輸應與土地使用充分整合，搭配執行中的大型產業或土地開發計畫，包裹其交通改善計畫予以落實。

運輸環境的整體改善非一朝一夕可及，應「看長遠、不走短線」，因此，所有分期執行計畫的目標應該是一致，且所有計畫在評估階段應先回應下列三個問題：

1. 執行計畫是否符合長期的目標？
2. 興建或投資的建設否能永續經營？
3. 若無永續財源經營條件，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表 10-7-1 公共與綠色運輸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簡述	經費需求	財源籌措建議	主辦單位	實施年期建議			註
						~105	~115	~125	
TR 公 1	彰化-花壇市區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	101 年除提出原線高架化方案外，另提出高架化改線方案，以及新增 1-2 處臺鐵捷運化車站	1,500 萬	C	縣府工務處	√			101 年可行性評估中
TR 公 2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綜合規劃	臺中捷運綠線 G1-G17 站施工中；爭取延伸至彰化市，並與往鹿港的輕軌系統銜接	1,500 萬	C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 縣府工務處	√			101 年可行性評估中
TR 公 3	臺、高鐵車站周邊轉乘空間再造與動線改善	優先改善臺鐵 3 大車站、高鐵彰化站	1,200 萬	A、B	● 縣府建設處、工務處	√	√		每站以 300 萬估計
TR 公 4	建置「一站整合」複合客運中心規劃設計	根據 101 年「彰化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建議，優先進行彰化、員林站、鹿港站規劃設計、田尾站設計興建	1,280 萬	A、E	縣府工務處	√	√		彰化、員林站併 TR3 處理
TR 公 5	推動生活型與休閒型自	配合都更、土開等留設連續性、生活型自行車路網，並	--	D	縣府建設處、城觀處	√	√	√	納入都更(變)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簡述	經費需求	財源籌措建議	主辦單位	實施年期建議			註
						~105	~115	~125	
	行車道路網	與既有自行車路網串聯							等辦理
TR 公 6	公共自行車服務節點建置試辦計畫	試辦 1 處，包含遊客服務、自行車維修、停車、租借、充電等服務	1,200 萬	D、E	縣府城觀處	√			
TR 公 7	持續進行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	優先整備主要客運站、學區、住宅區周邊	500 萬/年	B	縣府建設處、工務處	√	√	√	為地方配合款
TR 公 8	主要客運站 TOD 土地使用與管制要點總體檢	優先檢討 3 大樞紐型複合客運中心、4 大地區型客運站、捷運與輕軌車站等	--	D	縣府建設處	√	√		納入都更(變)等辦理
TR 公 9	增設與規劃公車調度站用地需求可行性評估	優先於彰化市、員林等活動人口數大於 10 萬人市鎮，增闢市區接駁公車，並配合評估增設調度站用地，以擴大地區性公車服務運能	200 萬	A、E、F	縣府建設處、工務處	√	√	√	

註：1.「*」表示為已獲中央補助的建設計畫。

2.施工中交通建設計畫請參見表 2-2-3；其他非實質建設計畫請參見 CH88 交通運輸發展計畫之說明。

3.財源籌措建議之代號意義：A 為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98-105 年）」、B 為爭取營建署補助的「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或「創造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C 爭取中央專案補助、D 為縣府公務預算、E 為建議評估民間參與投資的可行性、F 為停車場或彩券等基金挹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與建議。

表 10-7-2 道路建設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簡述	經費需求	財源籌措建議	主辦單位	實施年期建議			註
						~105	~115	~125	
TR 道 1	八卦山環道新闢工程建設	分北段(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中段(台 76 線至縣道 150 線)、南段(縣道 150 線至台 1 線)及南延段(縣道 150 線至台 3 線)共 45 公里	約 49 億(不含中段)	B、D	縣府工務處	√	√		核定中段配合高鐵站為優先路段
TR 道 2	台 76 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	全長約 20.3 公里，寬度約 36 公尺，設埔鹽、中科、二林、芳苑 4 處交流道	128 億	B	公路總局	√	√		報核中
TR 道 3	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	北自縣道 148 起經中科二林基地接縣道 150 線止，拓寬長 8.7 公里	8.8 億	B、C	縣府工務處	√			
TR	彰 74 線	長約 4.8 公里，銜接台 74	6.0 億	B、D	縣府工務處		√		101 年

道 4	道路延伸 新闢工程	甲，增加縣道 137 與 139 線 東西向聯絡道，聯繫大村、 芬園、大葉大學、八卦山							完成可 行性評 估
TR 道 5	瓶頸路段 交通工程 改善評估	優先評估國 1 彰化交流道聯 絡道、國 3 和美交流道聯絡 道、員林員鹿路及民生路等 瓶頸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1,500 萬	B、D	縣府工務處	√			
TR 道 6	國一增設 竹子村交 交流道可行 性評估	縮短永靖進出國道 1 號的時 間	250 萬	C、D	縣府工務處	√			
TR 道 7	和美交流 道聯絡道 第二期工 程	自縣道 139 至 134 線止，長 2.8 公里，可增加縣道 139 甲線進出和美交流道之容量	6.0 億	B、D	縣府工務處	√			
TR 道 8	洋仔厝溪 堤岸道路 第三標南 岸標工程	自鹿港台 17 線附近，終至彰 化市縣道 134 甲線，長約 3.6 公里	2.8 億	B、D	縣府工務處	√			

註：1.「*」表示為已獲中央補助的建設計畫。

2.用地徵收與施工中道路建設計畫請參見表 2-2-3；其他非實質建設計畫請參見 CH88 交通運輸發展計畫之說明。

3.財源籌措建議之代號意義：A 為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98-105 年）」、B 為爭取營建署補助的生活圈道
路建設計畫、C 爭取中央專案補助、D 為縣府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與建議。

表 10-7-3 其他配套交通建設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 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簡述	經費需 求	財源籌 措建議	主辦單位	實施年期建議			註
						~105	~115	~125	
TR 其 1	主要市區 合理停車 改善規劃	主要市區與景點停車朝路外 化，並提供合理供給，改善路 邊停車秩序、與逐步取消路邊 停車位，改布設人行空間	250 萬	D、E	縣府工務處	√			
TR 其 2	增設違規 拖吊停車 場用地需 求可行性 評估	優先於彰化市、員林、和美、 鹿港等活動人口數大於 10 萬 人市鎮，評估增設該用地之需 求	250 萬	D、E	縣府工務處	√			

註：1.「*」表示為已獲中央補助的建設計畫。

2.財源籌措建議之代號意義：A 為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98-105 年）」、B 為爭取營建署補助的生活圈道
路建設計畫、C 爭取中央專案補助、D 為縣府公務預算、E 為建議評估民間參與投資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與建議。

第八節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短、中、長程計畫主要包括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擬定彰化縣公園綠地發展計畫、公有地資料庫建置計畫、重大公共設施之規劃興闢計畫、和美多功能綜合運動中心規劃設計、殯葬設施環境改善計畫、殯葬設施興建計畫、共同管溝示範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第 I、II、III 期計畫、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設施普及化、供水設施開發及永續經營、鼓勵發展再生能源及穩定供電系統建設計畫等計畫經費需求總計約 4 億 4,634 萬元。相關單位包括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水利資源處、民政處、工務處等。各行動方案之發展內容詳表 10-8-1。

表 10-8-1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行動方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P1	擬定公共設施分期分區建設計畫	1. 秀水鄉增設文中用地可行性評估。 2. 田尾鄉加速公共建設興建計畫。 3. 線西鄉加速公共建設興建計畫。	建設處	300	101-105	短程
P2	擬定彰化縣公園綠地發展計畫	整合彰化縣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公園綠地，將公園綠地作一合理分配。	建設處、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300	105-115	中程
P3	公有地資料庫建置計畫	公有土地之地籍及圖資，透過資訊化加以整合。	地政處	250	101-105	短程
P4	重大公共設施規劃與興闢計畫	1. 彰化市停車空間改善計畫。 2. 和美鎮紡織博物館 BOT 建設計畫。 3. 福興鄉女真紀念牌樓及文化館興建計畫。 4. 埤頭鄉運動廣場規劃設計。 5. 埔心鄉多功能休閒運動公園設置計畫。 6. 鹿港鎮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7. 鹿港鎮公有停車場興建營運轉移投資計畫。	建設處	2,100	105-115	中程
P5	和美多功能綜合運動中心規劃設	滿足多項體育運動正常發展所設立的活動場所，亦可兼具	教育局	300	101-105	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計	藝文表演及商業展覽使用。				
P6	殯葬設施環境改善計畫	秀水鄉殯葬設施環境改善計畫。	民政處	300	101-105	短程
P7	殯葬設施興建計畫	1. 彰化縣生命紀念園區規劃設置可行性評估。 2. 大村鄉殯葬設施(第 14 公墓)興建計畫。 3. 鹿港鎮火化場興建暨周邊環境美化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民政處	4,224	105-115	中程
P8	共同管溝示範計畫	彰化市進行管線地下化工程，並推動共同管溝示範計畫，將電纜地下化統一收容管理，已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處	300	105-115	中程
P9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	1. 埔鹽鄉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 2. 芬園鄉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 3. 北斗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計畫。 4. 田尾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 5. 芳苑鄉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處	3,060	105-115	中程
P10	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第 I、II、III 期計畫	加速辦理縣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工務處	10,000	105-120	長程
P11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設施普及化	1. 福興鄉老人會館興建工程。 2. 二水鄉社會福利設施先期規劃。	建設處	500	101-105	短程
P12	供水設施開發及永續經營	1. 和美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計畫。 2. 芬園鄉自來水管線延伸工程。 3. 鹿港鎮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 4. 線西鄉自來水管線延伸工程。	內政部水利署、建設處、水利資源處	5,000	105-115	中程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具體內容	單位名稱	經費需求 (萬元)	計畫年期	期程 (短、中、長)
P13	鼓勵發展再生能源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發展計畫，後續將進行綠色能源產業招商，擴大能源供給及使用效能	建設處	1,000	105-120	長程
P14	穩定供電系統建設計畫	民國 104 年彰化高鐵車站通車，將配合整體開發時程，設置適當容量之變電設施，預計新建彰高變電所。	台灣電力公司	17,000	105-115	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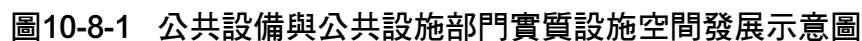


圖10-8-1 公共設備與公共設施部門實質設施空間發展示意圖

第九節 其他方案

一、成長管理方案

國土計畫法(草案)揭示成長管理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土地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成長管理係運用規劃的方法，配合管理的策略與技術工具，來規範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的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同時考量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及成本，來執行土地使用管理與公共設施配置等多目標的土地使用政策。

依據前述章節分析、策略構想與實施方案，本計畫成長管理策略如下：

(一)保育珍貴環境資源

由於彰化縣發展歷史悠久、海岸線長及地形特性，包括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各級古蹟、八卦山林地及生態為本縣重要珍貴資產，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及公告為環境敏感區，未來仍應強化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及環境保護措施。

(二)指認成長規模與區位

配合中央推動重大建設效益及地方發展趨勢及特性需求，本計畫指認包括產業策略發展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地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等及其用地總量，落實總量管制，並提供後續審查參考。

(三)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為積極引導彰化縣土地適性發展，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除以都市計畫地區內尚未開發土地及都市周邊土地為優先考量範圍外，並以緊湊發展理念鼓勵推動舊市區都市更新及活化再生。第二優先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三優先為產業策略發展地區，第四優先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惟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發展重大產業需要，經檢討已發展或待發展地區已無適當土地可利用，得免受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限制，但仍應儘量以都市周邊土地為優先考量，避免過度蛙躍開發。

(四)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 1.沿公共運輸動線及場站，採 TOD 理念調整土地使用類型及開發強度，並在配套健全的情況之下推動 TIF 機制籌措公共建設財源。
- 2.公共運輸車站周邊地區賦予混合使用的開發彈性。
- 3.運用靈活彈性開發方式，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合作開發(PPP)，提供發展誘因，整合政府公權力與民間開發與經營的效率，加速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五)限制零星發展

為避免農地因零星發展造成破碎穿孔之不利農業生產環境條件，及公共設施投注效益經濟性，優先鼓勵各項設施興設於都會區節點地區範圍內，避免零星發展，並以開發成本內部化原則，由公共設施水準評估開發對環境之影響衝擊。

二、社區發展方案

社區發展為兼具多目標、長遠性與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教育過程與居民互動，來培養居民社區凝聚自發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互動精神，貢獻人力、物力及財力，並配合政府行政支援與技術指導，進行社區居民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的改善，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透過軟硬體併進，由下而上養成社區居民草根組織，帶動地方社區組織蓬勃發展及謀求整體福祉的提升，以下就產業、社會福祉、環境、族群及人文研擬相關社區發展方案，說明如下：

(一)建立社區互助服務系統，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 1.建立社區學習體系，以政府輔助為誘因，由福利服務及防護互助等方面著手，增加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
- 2.結合專家學者，協助社區推動工作，並提供專業諮詢，彌補社區人力素質、專業知能之不足。
- 3.辦理績優社區表揚與觀摩學習活動，提升社區營造績效。

(二)打造地方產業成果交流平台，輔導地方商圈活力再現

- 1.結合地方性節慶活動規劃體驗行程，拓展主題是特色產業旅遊市場。
- 2.規劃年度商店之整合行銷計畫，利用數位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傳行銷活

動，進行地方特色產業的交流與整體行銷推廣工作。

(三)結合社區地方文化資源，促進文化產業增值，發揚地方人文藝術

- 1.長期培養其相關知能，以強化各地方產業文化之營造動能。
- 2.強化地方文化產業紮根，鼓勵民眾瞭解地方文化產業內容，藉由研習班培育在地人才。
- 3.建立鼓勵機制，促發各村里主動至其他地方學習參訪，增進相互交流學習機會。
- 4.提升社區自我營運管理能力，維持地方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與推廣。
- 5.輔導地方文化館進行藝文活動推展、文化產品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等活動，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管理維護，永續經營地方文化館。

(四)創造健康生活環境，建立社區自主照顧(護)體系

- 1.發展社區照護系統、強化社區兒童照顧及落實社區健康營造。
- 2.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系統，並結合當地志工與社區資源，提供更多元的照顧(護)體系。
- 3.辦理定期關懷宣導及健康診療活動，持續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並瞭解老人婦幼身心健康狀況。

(五)社區環境改造

- 1.結合文化中心及社區大學等在地資源，推動教育環境。
- 2.地方政府協助社區提出社區風貌營造提案，塑造社區環境新風貌。
- 3.地方政府提供社區所需之健康休閒環境，規劃民眾可就近使用的資源。

三、民眾參與方案

區域計畫的推動，若能透過民眾參與的方式，將能使區域計畫的推行更加落實，也能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因此，在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中即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參考依該要點附件一、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作業流程圖(詳圖 10-9-1)，在資料蒐集階段、規劃階段以及審議階段皆導入民眾參與之機制，說明如下：

(一)資料蒐集階段

區域計畫擬定前，為蒐集該直轄市、縣(市)基礎資料，應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並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皆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

(二)規劃階段

- 1.協調會：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 2.說明會：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

(三)審議階段

在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皆應舉辦座談會。

前四款公告徵求意見、公開展覽及相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計畫辦理進度、審查結果、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且相關會議應作成紀錄，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或公開展覽期間，就機關、團體及民眾所提意見，應按議題逐一提出研處情形經整體考量後，納為計畫擬定或審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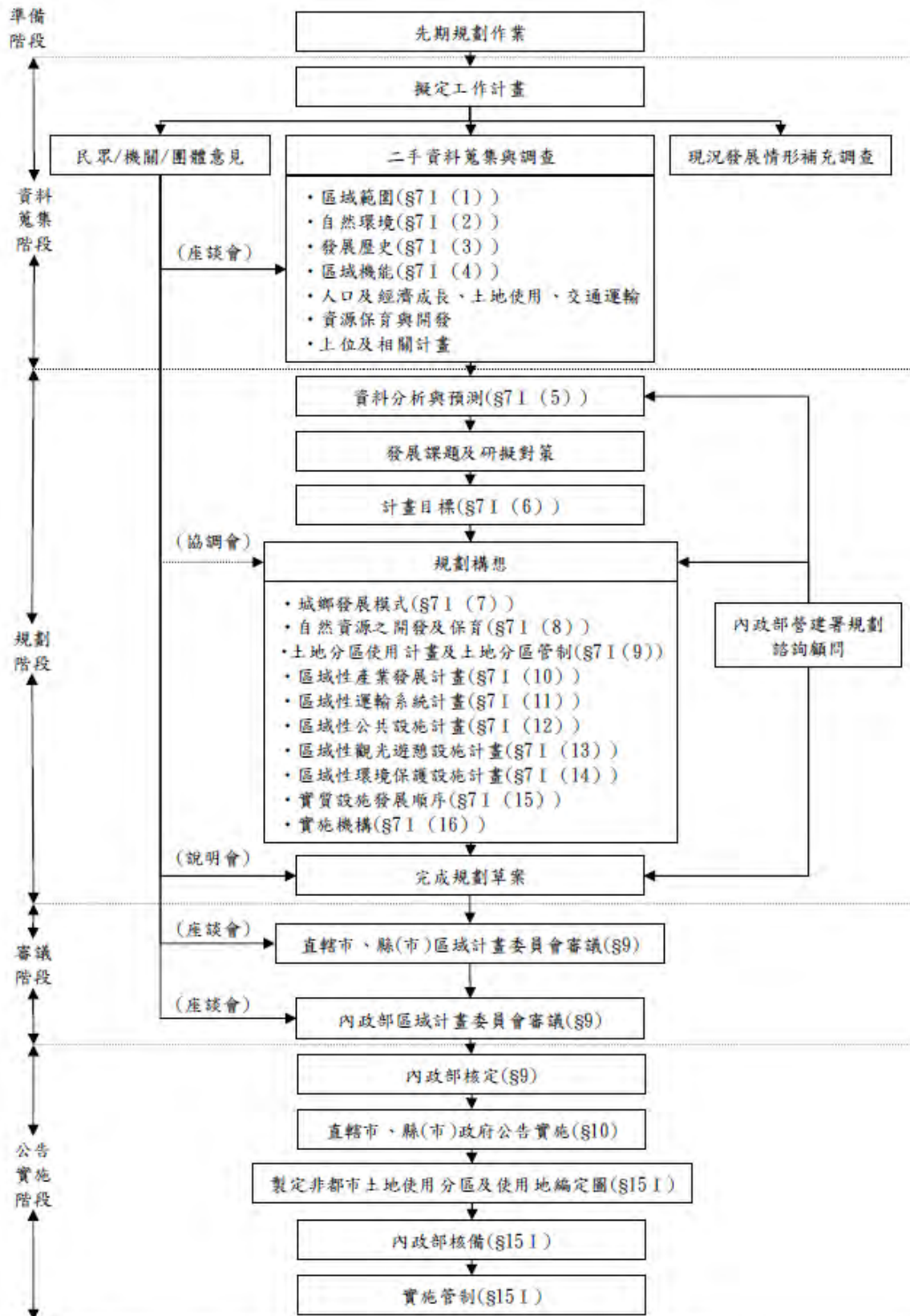


圖 10-9-1 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作業流程圖

四、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區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於彰化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相關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表 10-9-1 所示。

表 10-9-1 相關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河川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二、環境敏感區檢討變更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三、設施型使用分區申請變更程序作業	依本計畫所訂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訂定簡易審查作業程序。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工業科、產業發展科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四、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	依據風景區劃定區位，由各管理機關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觀光主管機關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彰化縣政府城觀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依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視開發期程，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辦擬定作業。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六、違規工廠土地合法化	(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輔導違規工廠土地合法化申請，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作業。 (二)持續輔導違規工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工業科、經濟部工業局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廠土地合法化或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 (三)確實執行新增違規工廠稽查及裁罰作業。			
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一)檢討環境敏感區範圍變更為保護區、開放空間型公共設施、或其他適當分區。 (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防災計畫及落實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三)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利用管理	加強辦理新增違法水井查察取締工作。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經查辦理
九、海域區利用管理	配合中央訂定海域地區使用管制原則，落實海域區利用管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經常辦理
十、沿海保護區範圍檢討	配合中央訂定海岸保護區範圍及資源調查，及保護區檢討原則，落實沿海自然及一般保護區之調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u>經常辦理</u>
十一、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工業科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時程
用查處	形。		計畫科	
十二、彰化縣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彰化縣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政府各相關單位	--

附錄一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張委員 益三	1. 上位及相關計畫章節建議可再收集鄰近地區(如台中市、南投縣)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納入規劃參考。	鄰近地區(如台中市、南投縣)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業納入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二節內容(P. 2-2-46)。
	2. 建議國外案例中，日本因與我國文化較為相近，可納入再進一步深入研究人口老化、人口外流之策略(鄉村地區如何創造就業機會以吸引人口移入)等議題。	人口老化、人口外流等相關議題與策略研究業納入期中報告第三章第三節內容詳加說明。
	3. 發展背景或現況，如自然生態所提及之地層下陷問題，建議在後續之發展策略應呈現出來。	地層下陷議題業納入本案辦理之重大議題，業納入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七節內容詳加說明。
	4. 歷史文化資產未來如何運用於發展策略建議，建議可結合休閒農業及觀光產業進行分析。	後續將於觀光部門計畫提出歷史文化資產發展策略建議，並於期末報告詳加說明。
	5. 環境敏感、災害潛勢地區資料，建議規劃單位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蒐集。而彰化縣政府消防局亦有相關防救災計畫，可提供環境敏感、歷史重大災害及災害潛勢等相關資料，供後續防災分析。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之「100 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主要內容業補充於期中報告第三章第九節歷史重大災害內容，後續防災分析業於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七節內容詳加說明。
	6. 訪談意見可為產官學三方意見，建議納入產業界、縣內其他公部門訪談，以求周延。	本案業舉辦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未來將陸續辦理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並公告徵求民眾意見，納入產官學三方意見。
	7. 未來研究成果可建立資料庫，提供彰化縣政府運用於相關規劃使用。	敬悉。 未來研究成果包含研究規劃報告、彰化縣區域計畫書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資訊宣導網頁、工作成果報告等內容，將一併提交給彰化縣政府供相關規劃使用。
	8. 彰化縣農業發達，建議可結合生物科技產業進行探討，提高農業產值，留住人才。	敬悉。 彰化縣農業發展與就業人口等課題與對策，業納入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一節內容詳加說明。
莊委員 翰華	1. 區域計畫之重點必須先確立其發展的中心思想，再進一步進行研析，且需具有廣度與深度，並應了解國外訂定區域計畫之哲學觀。建議再向營建署再確認縣市區域計畫應呈現之內容及定位。	區域計畫理念(哲學觀)、發展願景定位(跨區整合)及縣市區域計畫應呈現之內容及定位等，業納入期中報告第七章內容說明。
	2. 報告書針對國外案例之研析，在彰化縣可用性如	國內外案例研析業配合委員意見針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何？有些可用，有些不具參考價值，應進行篩選檢討。	對各案例可供本案借鏡之處進行歸納整理，詳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三節內容(P. 2-3-28~P. 2-3-29)。
	3. 報告書相關格式如：民國或西元、數字、用詞、文獻回顧格式、請統一，有些不必要的符號、錯字不應出現。	感謝委員指正，業於報告書內統一用語及格式。
	4. 上位及相關計畫綜整邏輯，請以年代或以類別編排。	上位及相關計畫內容業配合修正，詳期中報告第二章上位及相關計畫內容。
	5. 部分資料彙整除彰化縣外，亦包含了鄰近地區（如雲林縣），請考量該內容與本案是否有關聯、於本案是否有必要呈現。	遵照辦理。 業配合修正於期中報告第三章第六節內容。
胡委員 學彥	1. 區域計畫涵蓋層面廣，本案雖然計畫範圍為彰化縣境，然而彰化縣產業二大重點：傳統產業和農業，與鄰近地區的發展也存在有合作或競爭之關係。如北邊台中市之磁吸效應之影響，或彰南農業發展與南邊之雲林縣之競爭或合作，仍然必須以跨區整合概念納入本案探討，才可定位未來發展構想。	區域計畫理念、跨區整合概念、發展願景定位等相關內容，業納入期中報告第六章發展課題與對策及第七章發展願景與目標內容說明。
	2. 彰化傳產占舉足輕重地位，而丁種建築用地比例也較其他縣市高，未來是否有可能整合零星分散工廠成為一個工業區型式，並提出發展策略，促進其再發展。	工業用地之需求及供給、發展策略等相關內容業納入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一節內容說明。
	3. 人口分布主要集中於彰北，於全縣未來發展模式方面，應對彰北區塊的都市發展強度與承载力作一考量；彰南區塊對於農村社區於未來發展構想所扮演之角色可再深入探討，並於期中報告提出相關構想與建議。	彰化縣未來發展模式、發展現況、課題及發展策略等相關內容業納入期中報告第六章發展課題與對策及第七章發展願景與目標內容說明。
	4. 彰化民生用水需借助其他地區協助，可思考未來是否有其他解決方式列入重要研討課題(如農委會現正推動的埤塘計畫)。	未來將依水利署發展政策、彰化地區可利用水資源調配計畫、伏流(迴歸)水灌溉等相關內容業納入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三節公共設施內容說明。
謝委員 政穎	1. 縣級區域計畫主軸與之前所擬定之中部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等內容有何差異？有哪些項目是可以增加的，應予以釐清。	縣級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擬定，惟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實施，以利與縣(市)國土地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已考量將部分內容納入區域計畫書載明。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內容，主要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管制，而區域計畫則以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十種分區十八種用地)進行管制，且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劃手冊(草案)內容業已參考國土計畫(草案)精神新增如生態地景、防救災等兩項區域性部門計畫。本案未來將依手冊規範載明應表達項目內容，俾利後續執行。
2. 國內外案例有何可借鏡之處？	國內外案例研析業配合委員意見針對各案例可供本案借鏡之處進行歸納整理，詳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三節內容(P. 2-3-28~P. 2-3-29)。
3. 過去區域計畫及其通盤檢討皆難以走到法定程序，故將其放至縣級區域計畫處理，然而過去所面臨之困境未來於本案也可能面對類似問題，應了解當時的困難點及其僅止於草案的原因，未來於處理法定計畫階段應納入思考。	經查國內目前完成法定程序之區域計畫包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計畫及其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后尚有因應莫拉克風災檢討土管之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原由內政部研擬之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因規劃作業時程較長，期間歷經政經環境、國土法制、規劃思潮變革，而無法完成法定程序。縣市區域計畫雖可能因國土計畫法(草案)實施而導致國土規劃體制變遷，惟目前依中央推動政策及相關配套法制規定，縣市區域計畫仍有其階段性之功能及目標。本案將持續收集相關區域計畫資訊，以作為推動法定程序作業之參考。
4. 空間發展原則是在期中或期末提出？空間發展原則重點為劃定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等項目標準，建議可考量與願景定位之規劃關係。	空間發展策略原則及城鄉發展模式係屬期末報告內容，未來將循發展願景定位之規劃指導，作為劃定空間發展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等項目之依據。
5. 鄉(鎮、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計畫圖呈現內容為何，請規劃單位再釐清。	依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初稿)內容，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主要以土地空間利用計畫作為空間發展次序與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劃定與檢討)之指導，在都市土地依調整後的計畫分區實施管制，而在非都市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分區與編定用地進行管制，並加入因地制宜的地方專篇，據以實施管制。爰此，未來鄉(鎮、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計畫圖應包含都市土地的使用分區，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則應包含「資源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二類。
	6. 環境敏感之國定古蹟與縣定古蹟請以不同之圖例區別。	業修正彰化縣古蹟保存區位置示意圖(國定古蹟與縣定古蹟)，詳期中報告第三章第九節環境敏感地區內容(P. 3-9-7~ P. 3-9-8)。
	7. 警政、消防等設施是否為公共設施？建議再分析其量及分布是否足夠。	依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初稿)」係將警察局、消防局等保安設施列為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業補充警政、消防等設施分布概況，並藉由人力編現比與人員負擔狀況分析檢討其充足與否，詳見期中報告第三章第六節內容(P. 3-6-13~P. 3-6-17)。
本府建設處范處長世億	1. 部分資料如地層下陷、水資源規劃等，請規劃單位再向本府各處室或中央機關單位收集最新資料更新，不可僅以網站上取得資料來研析。	遵照辦理。 本案配合縣府成立之區計工作小組作業，將持續與府內各單位窗口或中央機關單位收集最新或未取得之資料及計畫如「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中區水資源經理計畫」、「濁水溪中下游水資源規劃檢討評估」、「大肚堰工程計畫可行性規劃檢討」、「彰濱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規劃委託服務說明書」等有關地層下陷、水資源規劃之行動計畫。
	2. 部分圖資以黑白格式無法呈現須表達內容，請檢視以彩色圖面呈現之必要。	報告書彩色圖資業以彩色格式呈現於報告書內。
	3. 公共設施之電力設施資料蒐集，建議納入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用水設施亦須蒐集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	遵照辦理。 已補充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等電力設施資料，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內容進行說明(表 3-6-3)。未來並持續與中央機關單位蒐集與取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等相關內容。
	4. 部分議題表達有矛盾之處，如鄉鎮訪談認為殯葬設施不足，但簡報第 36 頁又敘明殯葬設施在全國排名前幾名，應在更詳細說明清楚。	依彰化縣 98 年縣政統計通報之殯葬設施概況，本縣殯葬設施佔全國三分之一強，惟分布不均，造成部份鄉鎮相對匱乏，亦或設施使用率幾近飽和，不敷使用，業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內容(P. 3-6-31 至 P. 3-6-3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府文化局	無意見。	—
本府計畫處	無意見。	—
本府農業處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地變更作業要點指出，未來特定農業區不論農地重劃辦竣與否，一律不予開發，行政院核准之重大建設不在此限，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敬悉。
本府財政處	無意見。	—
建設處工業科	1. 現況分析對於各鄉鎮重點製造業類別可能有誤（如金屬製品列在溪州、化學製品列在芳苑），請再詳加確認。	彰化縣各鄉鎮市重點製造業係依據 97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業修正於期中報告第三章第四節內容（P. 3-4-26~P. 3-4-27）。
	2. 建議針對各製造業生產重要性應區分其產值與家數統計。	遵照辦理。 各鄉鎮市主要集中製造業業依生產總額及工廠登記家數加以區分，詳期中報告第三章第四節內容（P. 3-4-26~P. 3-4-27）。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 目前中央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合併成一本，其中再分為七大生活圈發展策略分篇，刻正檢討中。唯縣市擬定之區域計畫進度較快者，有缺乏上位計畫指導原則之虞。	本案將以中央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所提之中、彰、投發展策略作為上位計畫指導原則，詳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一節內容（P. 2-1-2~P. 2-1-4）。
	2.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應確認其哲學觀為何、與大區域計畫之差異所在，考量彰化縣本地之特色思考未來區域計畫所需呈現之架構。	彰化縣區域計畫規劃理念、未來發展模式、發展現況、及地方特色等相關內容將納入期中報告詳加說明。
	3. 產業方面因應中央「家有產業、產業有家」政策，彰化縣於未來黃金十年內重點發展之產業包括：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國際醫療、文化創意、精緻農業及都市更新等，建議應納入報告書。	彰化縣未來黃金十年重點發展之相關產業類別與區位等詳細資料業補充說明於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二節內容（P. 2-2-33~P. 2-2-34）。
	4.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對於彰化縣產業提出田尾花卉專區與鹿港天后宮宗教之旅等規劃構想，然彰化縣不僅田尾盛產切花，其它如大村產盆花、溪州產苗木等，皆有發展效益，而鹿港所有之寺廟共 200 多座，不僅只天后宮有觀光效益，故建議其修正為彰南花卉園區及擴大為鹿港鎮宗教之旅計畫，該案已接受建議修改，本案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本案將以中央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所提之彰化縣產業及觀光遊憩發展策略重點地區（彰南花卉園區、鹿港鎮宗教之旅計畫）作為上位計畫指導，詳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一節內容（P. 2-1-2~P. 2-1-4）。
	5. 環保署日前已同意，未來於區域計畫劃設若需辦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一併辦理政策環評。故於本案計畫年期內對於可能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如辦理中之中科四期、彰南花卉，另福興尚無都市計畫、鹿港及和美擴大都市計畫的可能性，請說明分析其可行性後，一併辦理政策環評。	
	6. 彰化縣區域計畫應與大區域計畫有所區別，對於未來開發量及區位應有具體規範，如各鄉鎮對於公共設施需求之量與區位應有明確界定。	本案依現況資料調查與意見蒐集進行分析預測，提出彰化縣未來整體發展、產業、住宅及公共設施需求及區位分析，詳期中報告第五章內容。
	7. 彰化縣民生用水多由苗栗縣供應，現正發展之二級產業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皆有用水需求，建議於本計畫進行探討。	民生用水發展現況、課題及發展策略等相關內容，業納入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三節內容說明。
	8. 建議各章節蒐集彙整資料應以摘要、小結方式總結呈現，並說明未來於計畫內之運用。	相關政策與計畫、國內外案例分析及現況調查等蒐集彙整資料，未來將以摘要方式載明於區域計畫書圖草案內容，俾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9. 經建會對於區域規劃內容、產業發展計畫多為十年左右長期規劃，亦為未來政策重點整理、補助之方向，建議多蒐集相關計畫，並本縣區域計畫中配合研擬配套規劃，以利未來發展。	遵照辦理。 配合行政院經建會所提區域規劃、產業發展等長期規劃內容，本案業蒐集相關計畫並研擬配套規劃策略，並納入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二節內容說明，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10. 建議可探討區域計畫對於各部門之強制性，以計畫開發導向取代現有之開發變更計畫方式。	縣市區域計畫藉由區域發展定位，透過預測分析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區位規劃，研擬全縣土地使用發展構想、各部門發展策略及各鄉鎮土地分區綱要計畫，係屬國土空間計畫性質，主要供各部門參考與指導之用。
	11. 報告書中應依據工作執行計畫書的內容，將全案各階段預定進行工作作一說明，同時將工作進度以甘特圖方式呈現出預定進度、實際進度等資訊，以利審查委員了解應辦理工作及整個專案執行進程。	業補充本案各階段預定工作進度及甘特圖，詳期中報告第一章第二節內容(P. 1-2-5 至 P. 1-2-8)。
	12. 依據工作執行計畫書，期初階段工作尚應包括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圖、初擬區域計畫內容與發展定位，此二部分的成果似乎未於報告書中明確說明，請補充。	1.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圖、限制發展、條件發展及可發展地區分布圖，業分別補充說明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第九節內容。 2. 初擬區域計畫內容與發展定位等相關內容業於期中報告第七章內容詳加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13. 報告書第 2-2-27 頁有關「臺 74 甲線與臺 14 線立體交叉工程」目前應已完工或接近完工，故其進度及預計完工年請再確認。	經查「臺 74 甲線與臺 14 線立體交叉工程」已完工通車，業修正於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二節有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內容(P. 2-2-27)。
	14.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中的「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中有關中、彰、投發展策略部分，請一併列入研討。	本案將以中央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所提之中、彰、投發展策略作為上位計畫指導原則，詳期中報告第二章第一節內容(P. 2-1-2~P. 2-1-4)。
	15.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應列於附件供參閱，此部分請於審查會簡報時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詳附錄二內容。
	16. 本案 10 月份工作會議提及本案區域計畫介紹網頁製作於期初階段即開始規劃建置，但報告書中無相關工作進度內容，請補充說明。	本案網頁建置內容業配合本次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刊登於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將陸續更新相關計畫進度與內容。
	17. 資料蒐集為本階段最主要的工作，大部分主要資料已蒐集並整理說明於期初報告書中，但部分資料因相關單位尚在彙整而尚未提供，故請將所有資料目前蒐集取得狀況列表說明，以供參考及進一步進行催辦。	敬悉。 業提供縣府相關基礎資料收集狀況及協助事項清單，未來配合縣府成立之區計工作小組作業，將持續與府內各單位窗口追蹤未取得之資料、更新相關計畫進度。
	18. 報告書錯誤部分，請修正： (1)第 1-2-10 頁目錄為多餘，請刪除。 (2)第 2-3-8 頁，明訂「洲」規範目標與準則，錯字請更正。	遵照辦理。
會議 結論	1.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期初報告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後送府備查，並按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遵照辦理。
	2. 請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另函送本次報告書，請未與會單位表示意見，並統一回覆予規劃單位修正報告書。	遵照辦理。

附錄二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施鴻志教授	1. 本縣於目前中台灣地區（中彰投地區）所扮演之角色為何，請參考目前中部區域計畫發展方向，並朝向產業關聯及群聚、觀光資源及交通系統等三個面向提出規劃構想補充納入報告書。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刻由內政部辦理中，業收集其涉及中彰投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載明於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上位計畫內容(P2-1-2)，將持續收集其最新內容並納入報告書更新。未來於期末報告將參考納入各部門計畫內容，規劃各部門構想及策略，包括產業、觀光、交通運輸部門等。
	2.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將國土區分為國土保育、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四大功能分區，與區域計畫 10 種分區、18 種用地編定未來將如何銜接，請提出研析課題與對策納入報告書。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16966 號函)略以，因國土計畫法仍具不確定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請先行完成，未來國土計畫轉換部分建議直轄市、縣(市)暫緩處理，由營建署研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俟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由營建署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轉換作業。 2. 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轉換課題，業載明於期中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內容(P6-2-1)。
	3. 目前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規劃策略，其防災規劃已為重點之一，對於未來之遠景及永續發展應提出長遠之構想。另災害防救法已公告實施，可將其法令規範之精神納入考量，以防範爾後潛在之災害危險，對於彰化縣部分地區面臨環境敏感及地層下陷等問題，並請研析調適因應策略。	1. 經收集相關文獻內容指出，彰化縣受氣候變遷影響層面包含水資源匱乏、糧食危機、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加劇、環境敏感區域洪水氾濫等影響。 2. 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針對調適氣候變遷衝擊策略包括：(1)減輕(mitigation，以溫室氣體減量為主)，(2)調適(adaptation)等兩方面。 3. 將於期末報告各部門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初步包括水管理機制、農業管理、天然資源管理、災害風險管理、監測預警系統、適當土地利用規劃、保護、相關公共工程設施等。
	4. 考量彰化與中部地區發展密切，建議從產業群聚觀點，研析後續產業發展空間規劃與策略。	彰化為中部地區重要之農業、製造業重鎮，將於期末報告產業部門計畫提出產業空間規劃構想與策略。
	5. 配合中央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推動，營建署刻正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並訂定新訂擴大、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原則、區域計畫書圖內容等，未來應將規劃手冊所研提相關原則與指導性意見，依照納	1. 本計畫業收集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縣市區域計畫手冊內容，規劃報告書亦參考其建議內容及方式撰寫。 2. 未來期末報告及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亦將持續依內政部相關指導性意見辦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入規劃。	理。
張梅英教授	1. 地方意見除了與地方鄉鎮機關訪談外，建議可再增加其他代表性人物(如鄰里長)，較能符合鄉鎮未來發展趨勢及地方民意。	依據「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未來於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將舉辦座談會及公展說明會，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並公告徵求民眾意見，並納入期末報告鄉鎮綱要計畫及規劃參考。
	2. 報告書部分資料如彰化地區重大颱風淹水事件、環境敏感地區(水保局)等內容，應再確認資料之更新內容、準確性及關聯性。資料內容有漏列或不一致部分，請再補充或修正。	遵照辦理。 彰化地區重大颱風淹水事件、環境敏感地區等內容將持續更新資料，納入規劃報告修正說明。
	3. 第三章地方財政分析可另行彙整以欲說明之內容及圖表呈現，所提地方財政內容，應加強說明彰化縣歷年財務變化、財政資源、關鍵課題等，以利執行後續相關策略參考。	遵照辦理。 彰化縣歷年財務變化、財政資源、關鍵課題等內容，修正補充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十一節。
	4. 第五章所提分析預測、課題對策及地方意見領袖等內容，建議規劃單位納入民間企業或團體(NGOs)等自發性的開發計畫與意見，如各界工商會、地方單位、機構或團體之意見等，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	遵照辦理。 未來於本案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中，將收集並綜整民間企業或團體等自發性的開發計畫與意見，作為後續彰化縣整體規劃發展之參考，並納入期末報告書。
謝政穎教授	1. 未來總量評估係以預定目標年為準，惟其預測中其過程變化之情形是否可一併考量，有關目標年中、長期之人口預測、產業發展預測情形，如何落實總量管制構想、土地使用調整、優先發展地區等層面，將是後續規劃之關鍵議題。	本計畫配合經建會及現有人口成長趨勢之推估結果，整體人口數量將於 115 年達到高峰，可達 135 萬-137 萬人，另於計畫目標年 125 年時，則下修為 129 萬人，因此，順應整體人口發展趨勢及階段人口及用地供給需求，本計畫設定以整體人口成長趨勢中之高峰作為相關用地規劃之依據，爰將目標人口訂為 135 萬人。 相關分析預測內容業配合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2. 彰化縣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其目前及未來之整治內容如何納入區域計畫辦理。	業收集區域排水分布、年度治理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洽請本府水利資源處協助，相關內容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
	3. 區域計畫對於都市土地之總量管制較能推估與管控，而非都市土地開發目前並不考慮總量之發展，建議可再進一步研析非都市土地人口、產業發展總量之推估與管制原則，納入後續規劃管控機制。	本計畫依據預測目標人口數，考量非都市及都市土地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可供用地分布狀況，調整原以飽和都市計畫區為優先之人口分派方法，並重新檢視非都市土地人口分配之合理性，以作為後續各用地管控參考。於期末報告書將補充研析總量管控之原則及機制內容。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4. 國土計畫法草案目前對於四大功能分區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界定為何，是否有包括條件發展地區，該範圍內未來倘有部分土地有發展需求，應如何規劃，仍請納入考量。	1.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環境敏感特性，就生態、文化與自然景觀、水資源、天然災害及其他資源保育等型態予以分類，並依保育標之重要程度，予以分級。 2. 依內政部營建署函覆，因國土計畫法仍具不確定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請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研擬，爰本計畫業收集依相關法令公告之條件發展區資料，包括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等分類，於期末報告綜整劃設為條件發展地區，並研析開發條件及原則。
5. 海域範圍及容許使用內容係為中央管理範疇，未來本縣區域計畫應考量其相關管制內容，並檢討縣級區域計畫對於海域範圍應處理事項，建議納入發展課題與對策研析。	由於海域範圍係屬中央管轄範疇，惟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縣市區域計畫未來將納入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範圍及容許使用內容。海域區相關課題與對策業補充說明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內容。
6. 對於目前農村再生條例已公告實施，其農村規劃在區域計畫中扮演何種角色？對於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其農地使用其未來開發利用之影響性仍請補充說明。	農村再生條例自民國 98 年制定公布後，彰化縣已有六個農村社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經農委會審議通過、核定，其所研提之計畫主要目的範疇為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非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該條例第 32 條雖例外納入經認定有需要辦理農村再生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可準用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範圍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明文規定，僅限定於都市計畫區域農業區或保護區、國家公園區域一般管制區、其他特殊情形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同細則第 9 條亦限定其須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綜上所述，依農村再生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架構於土地所屬原有之非都市、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相關管制。
7. P3-6-9 兩污水資料所載污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65%，另與 P5-4-5 所載污水處理率 26.13% 有何差別？其數據仍請洽水利單位確認，並提出後續規劃策略？仍請補充說明。	兩污水資料數據及公用設備規劃策略等內容，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
1. P3-9-1 檢核表中對於彰化斷層之嚴重性為何？是否可取得其活動情形之資料？其涉及	1. 依據中央地調所資料，彰化斷層係屬第一類斷層，惟因地表未發現斷層露頭，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劉曜華教授	範圍較廣，除納入限制發展土地外，建議請洽詢中央地質調查所取得相關資料後再行補充災害風險。	且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掩覆，確切範圍仍待中央單位進一步調查。 2. 目前尚無公告彰化斷層禁限建範圍，惟彰化斷層屬限制地區項目，為環境災害風險之一，將於期末報告各部門計畫載明相關因應策略。
	2. P3-2-3 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數量與 P3-9-7 所載數據不同，資料彙整與後續分析之內容應前後一致，請查明更新資料。另考量彰化縣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遺址，建議土地有關古蹟保存區新增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等項目提出相關之發展限制對策，俾利文化資產保存及其完整性。	1. 遵照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數據業已修正於報告書 P3-9-7、P3-9-8。 2. 經綜整相關單位資料，彰化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文化資產包括國定古蹟 21 處、縣定古蹟 10 處、16 處遺址及 43 處歷史建築，業納入期中報告書，並將於期末報告書研析列為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而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相關保育策略將補充於期末報告書。
	3. 本案沿海保護區、沿海濕地及沿海養殖地區與海域地區如何界定？考量彰化縣沿海濕地及沿海養殖特性，建議納入限制發展土地中沿海自然保護區之項目，俾利後續規劃與保育。	1. 彰化縣海岸地區業依相關法令公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彰雲南沿海一般保護區，為彰化縣限制發展土地及條件發展土地。 2. 未來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範圍及容許使用內容，檢討彰化縣區域計畫對於海域範圍應處理事項，俾利後續執行。
	4. P3-5-17 及 P3-5-18 之公有土地多數缺乏整體利用與規劃，考量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及重大公共建設需求，應先就國有土地進行管理與調整，並納入後續發展課題與對策內容說明，並對國有地提出具體發展及管理之構想，建議以專屬章節提出說明。	臺糖供農業使用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之利用原則業補充於期末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內容(P3-5-19、P3-5-20)，其餘國有土地的管理與調整將納入後續整體規劃構想、課題與對策等內容說明。
	5. 本報告推估人口約 135 萬人，對於未來人口發展有何困境及對策。另轄內估計都市土地人口可容納 90.5 萬人，非都市土地可容納居住人口約 66.9 萬人，上開數據是否考量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各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可滿足多少人口使用，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否滿足都市計畫區內之需求，或可額外提供非都市人口使用。其人口分派之依據為何？而現況人口情形為何？仍請補充說明。	1. 本計畫將重新調整原以飽和都市計畫區為優先之人口分派方法，考量非都市及都市土地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可供應用地分布狀況，依據預測目標人口數，進行合理之人口分派。 2. 另有關區內各規劃公共設施利用及需求情形，將納入後續規劃內容，配合人口分派重新分派結果進行研析。
莊翰華教授	1. 報告書內之圖表資料、來源、年代（民國或西元）、數字、用詞、文獻回顧等，格式請再統一表示。	遵照辦理，修正於期中報告書各圖表。
	2. 報告書各章節內容呈現之資料及說明，其前後之連接性不清楚，包含功能定位、案例、	1. 本計畫架構及內容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縣市區域計畫手冊及依據本案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圖說、人口、公共設施課題、災害、財政等。本計畫之切入點為何?與區域計畫之關係為何?仍請一併補充原因並予修正。	約規定內容撰寫。 2. 跨部門議題將於期末報告各部門計畫加強其內容連結性。
	3. P1-1-2 計畫目標中第三點與本計畫內容之關係及功能為何?	該點係為辦理本案之計畫目標，報告書業配合補充修正。
	4. 相關計畫及圖表數據請再更新。	遵照辦理，將持續收集更新資料。
	5. P2-2-26 重大建設計劃如何界定?並與本區域計畫之關連性為何?	相關重大建設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縣市區域計畫手冊建議內容及各單位意見收集資料撰寫，並研析其與本計畫之關係，以作為後續規劃參考；關聯性內容詳表 2-2-7 產業相關政策與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之「與本計畫關係」欄。
	6. 國外案例應對於彰化縣與本計畫之啟示，非對台灣之啟示。而其綜整表所敘述之切入點不清楚，其說明之角度仍須釐清。	國外空間計畫案例啟示包括法制面、研析方法、策略構想等，可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7. P3-3-29 住宅空閒率比較表，後續應如何分析及使用，尚未說明。	有關空閒住宅率之分析，係為瞭解住宅供給及需求之狀況，經分析彰化地區之空閒住宅率低於全國水準，亦代表地區針對住宅用地有一定之需求，以作為後續推估及增加居住用地需求之合理性參考依據。
	8. P3-3-33 有關平均每每人居住面積表示彰化縣都市發展之居住品質高於全國，其結論是如何作出，有何依據。	1. 依據國內針對「居住空間水準」之相關研究，包括營建署 97 年「最低居住水準訂定與實施作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89 年「台灣地區居住合宜標準與住宅消費水準之分析研究」等，皆建議以「平均每每人居住空間」作為居住水準之衡量指標之一，另參考英國住宅法及日本「住宅建設五年計畫」中，亦依據「居住空間及居住規模」進而由中央訂出最低居住水準。 2. 爰此，本計畫亦依據統計平均每每人居住面積，來做為居住空間水準及品質之評估指標之一。
	9. P3-6-36 之郵政設施之分布及數量概況及 P3-6-28 之圖表，其意義為何?又其 3-6-39 所作出之課題是如何分析後所提出?	郵政設施內容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縣市區域計畫手冊建議內容收集資料撰寫，以作為後續規劃參考；公共設施面課題業配合修正於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五節內容。
	10. P6-5-1 第一點說明彰化地區缺乏大型發電設施，多倚靠外縣市供應，此如何得知，是否有相關背景資料說明。	依據台電公司資料，彰化縣並無大型發電設施，主要由鄰近縣市發電設施支援，電力設施基本資料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
	11. P3-7-13 後段引用資料由運研所之期末報	該引用資料目前尚無定案報告，後續將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告，仍請更新以 100 年之定案報告作為引用來源。	其定案報告內容完成後納入更新。
12. P3-9-29 所提之災害說明，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與彰化之關係為何？可否另以說明或圖表呈現。	該資料係屬早期之災害史文獻，受限於當時技術，尚無法區分彰化與鄰近縣市之受損統計情形。災害風險資料將於期末報告防災部門計畫中補充說明。
13. P3-10-10 綜合說明，其用語及課題與前段分析之連接性為何？	P3-10-10 所述之綜合說明係屬課題與對策說明，業配合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六章第六節內容。
14. P3-11-1 地方財政分析內容較簡化，請提出具體課題對策並補充分析資料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地方財政之發展課題與對策業補充說明於期中報告書 P6-8-1 內容。
15. P5-1-14 人口推估之方式是否適宜，其切入點為何？如員林都市計畫及相關特定區計畫，依目前之空間發展情形，土地供給不一定會帶來人口，其後續之推計及分派仍請再考量修正。	1. 本計畫之人口推估方法，係分為依經建會人口預測結果作為自然增加人口推估依據，以及考量縣內重大建設投入效果，進行社會增加人口推估等層面作為最終目標人口之推估成果。 2. 其中有關重大建設投入(土地開發)所帶來之人口成長，係依據各該計畫目標年推估預計引入人口作為推估參考。
16. P3-5-1 之農地需求及糧食自給率 40%，此涉及農業用地之發展定位，其分析角度為何？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訂定國內糧食自給率在民國 109 年提高至 40%，而本計畫農糧分析預測涉及本縣與全國角度，後續將配合農委會刻正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內容納入修正。
17. P6-1-1 發展課題與對策一，其世界貿易組織(WTO)以早就加入，是否仍須再提，可否以目前 ECFA 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為課題。	遵照辦理。 於課題與對策一納入我國簽訂 ECFA 等自由貿易趨勢下，農業發展所受之衝擊影響，詳閱期中報告書 P6-1-1。
18. P6-2-4 對策之文字敘述過多，簡化關鍵字說明即可。	遵照辦理。 業配合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19. P6-3-1 說明供水狀況不佳，其前述資料彙整及分析看不出其情形。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中部地區長期產業用水需求仍有賴相關供水設施建設完備後支援，供水設施資料詳見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
20. 重大產業政策之變動對於區域計畫之影響，及國內外區域計畫案例分析、其他鄰近縣市進行之重大建設等內容，如何銜接及應用至本計畫，建議強化說明。	遵照辦理。 業於期中報告書補充說明重大產業政策之變動對於區域計畫之影響，及國內外區域計畫案例分析、其他鄰近縣市進行之重大建設等銜接及應用至本計畫之內容。
21. 相關資料之呈現與分析內容，是否有與地方	本案業於去年底(100 年)舉辦 26 鄉鎮市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意見領袖溝通，仍請再予修正。	方首長訪談作業，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與分析內容，相關意見領袖建議內容詳規劃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部分。
	22. 彰化縣近年完成許多永續發展、觀光遊憩等相關計畫，請規劃單位再檢視與本案有關聯部分納入報告書。	遵照辦理，將持續與府內相關單位取得最新計畫之資料內容，並納入規劃報告詳加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1. 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之指認，建議應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優先考量交通運輸節點（軌道車站、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已定案之重大建設等週邊地區，同時應儘量結合既有之都市公共服務系統，以避免公共資源分散。	敬悉。 將納入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之參考。
	2. 中科二林基地規劃引進產業方向已調整，有關產業及人口之推計建議應予因應。	遵照辦理。 中科二林基地規劃引進之產業以精密機械為主，調整之產業用地推計，詳報告書P5-3-7。
	3. 軌道運輸部門除考量高鐵、臺鐵及二水集集支線間之接駁聯繫之外，建議可將現有臺糖鐵路之活化再利用納入未來長期構想。	敬悉。 現有臺糖鐵路之活化再利用構想將納入期末報告規劃構想部分說明。
	4. 重大建設衍生人口推計，僅彰南產業園區以就業量推估衍生人口，其他均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估算，建議宜統一由產業就業量衍生人口估算，較符合產業投資帶動人口引入效果之邏輯。	1. 有關本案重大建設投入（土地開發）所帶來之人口成長，係依據各該計畫目標年推估預計引入人口做為推估參考。 2. 其中除彰南產業園區外，其餘計畫皆於該案中考量產業衍生推估而進一步定義該區預計規劃腹地及人口，本案係直接引用相關案件設定人口數，作為重大建設增加人口。 3. 另彰南產業園區因僅規劃就業人口，因此，則另依產業就業數量進行相關衍生人口推估。
	5. 規劃單位所分析之彰化縣當前的重要課題，舉凡農地保護、地層下陷、水資源供應、未登記工廠之處理等，均為國家空間土地利用之關鍵課題。因目前僅為期中報告階段，未來建議可由地方實務觀點研提具體對策，並與中央政策對話溝通，以建立共識。	遵照辦理。 相關課題之務實對策後續將納入期末報告部門計畫內容研析說明。
	6. 目前本署研擬中的「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其中有關中、彰、投發展策略部分，請一併列入研討。	「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有關中、彰、投發展策略部分內容，業載明於規劃報告書第二章上位計畫，並將持續收集最新內容更新。
	1. 大度堰工程計畫因國光石化不再開發，爰供水對象不存在，該工程已不再推動。	遵照辦理。 彰化地區水資源整合系統已配合修正大度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堰工程計畫之相關內容，詳報告書圖 3-6-3。
	2. 本署目前規劃彰濱海淡廠，未來主要供水對象將以彰濱工業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機園區，中科因產業變化，其用水已降低為 2 萬噸/日，規劃成果預定今年年底完成，俟後再提供縣府配合修正計畫。	遵照辦理。 因應中科產業變化，其用水已降低為 2 萬噸/日，爰配合修正彰化工業用水需求量之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3-6-5 及 P5-5-6。
	3. 彰化地區未來中長期供水來源主要由烏嘴潭人工湖(26 萬噸/日)及湖山水庫(4 萬噸/日)提供。惟烏嘴潭完成後其中 22 萬噸/日及湖山水庫 4 萬噸/日係為補注地下水源，避免地層再下陷為目的，非屬新增水源，請縣府朝向低耗能及低耗水產業發展方向規劃。	遵照辦理。 彰化地區目標年用水供需量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報告書圖 3-6-5。
	4. P3-8-9 地下水管制及地層下陷現象為彰化縣目前面臨之關鍵課題，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相對應之課題與對策，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敬悉。 地下水管制及地層下陷現象等課題業載明於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七節災害防救內容，詳報告書 P6-7-1。
台灣電力公司	1. P3-6-8 所提彰化縣轄區變電所設施相關資訊有誤，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更新。	遵照辦理。 彰化縣轄區變電所設施相關資訊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 P3-6-8，補充如附錄四。
	2. 彰化地區現況電力備載量達 50%，係屬穩定階段，惟主變壓器及輸電線有過載之問題，未來配合彰濱工業區及相關產業用電需求，仍需持續興建電力相關設施，以串連區域電力系統，提高全縣供電穩定度。	遵照辦理。 已補充說明彰化地區主要變電所供電瓶頸檢討，詳期中報告書報告書 P3-6-40。
自來水公司	1. 報告書所提水資源部分資料有誤，前次工作會議已提供資料參考，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更新。	遵照辦理。 已收集水資源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更新，詳期中報告書圖 3-6-5。
	2. 烏嘴潭人工湖及湖山水庫主要為補注彰化地區地下水源之用，以避免彰化地區地層下陷日趨嚴重。	遵照辦理。 彰化地區目標年用水供需量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圖 3-6-5。
	3. 本計畫規劃年期為民國 125 年，而本縣水資源規劃目標年期為民國 120 年，請規劃單位考量日後供水策略如何對應及調整(包括短中長期之供水規劃)，並補充於報告書內。	敬悉。 後續將納入期末報告內容研析說明。
彰化農田水利會(書)	1. P3-6-4 渠道總長含小給水路及農田排水路，總長約 8400 餘公里。因中科二林園區用水已大幅下降，故工業區用水未來需求 80 萬 CMD 附 2-8 之量，應再確認。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農業灌溉渠道總長度，詳報告書 P3-6-4。並配合修正彰化工業用水需求量之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3-6-5 及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面意見)		P5-5-6。
	2. P3-6-38 農業用水為彰雲兩縣佔濁水溪用水量 9 成，地層下陷速率依最新資料似有減緩趨勢，宜再確認。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彰化地區農業用水及地層下陷狀況等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3-6-39。
	3. P5-5-6 彰化年灌溉用水量 18.36 億噸，應為筆誤。另調撥農業用水不超過 2600 萬噸/年。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彰化年灌溉用水量及調撥農業用水等相關內容，詳報告書 P5-5-6。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報告書 P3-6-11 所提垃圾掩埋場、全國資源回收率等相關資料有誤，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更新。	遵照辦理。 業洽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列管掩埋場現況相關資料，補充納入期中修正報告書，詳期中報告書 P3-6-11。
彰化縣消防局（書面資料）	1. 第三章第六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內容，建議增加本縣區域排水資料。	遵照辦理。 業洽請本府水利資源處協助，相關內容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
	2. P3-6-15 本局已於本(101)年度增加第五大隊，及文中提及 8 處消防大隊之敘述未更新。文字修正如下：「彰化縣消防局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5 個消防大隊分別位於彰化市、員林鎮(2)、鹿港鎮及埤頭鄉，每個鄉鎮市均有設置消防單位，主要分布於員林鎮(3)、彰化市(2)及芳苑鄉(2)。」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編制之相關內容，詳期中報告書 P3-6-14 及圖 3-6-12。
	3. P3-9-29 內容所提土石流災害節次，建議加入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等土石流災害潛勢圖(NCDR 本年度已繪製新版圖資)。	遵照辦理。業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最新資料，於期中報告納入彰化縣土石流災害潛勢圖相關資訊，詳 P3-9-30 圖 3-9-21 彰化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4. 第六章第七節災害防救內容，彰化縣因 921 地震受災嚴重且數鄉鎮地處彰化斷層災害潛勢威脅中，建議增加地震相關課題及研擬因應對策。	遵照辦理。 災害風險相關課題及研擬因應對策業載明於期中報告第六章第七節內容。
本府地政處	目前區域計畫所劃定之 10 種分區及 18 種編定之使用地，未來如何與國土計畫草案之四大功能分區對應，仍請再說明。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16966 號函)，因國土地計畫法仍具不確定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請先行完成，未來國土計畫轉換部分建議直轄市、縣(市)暫緩處理，由營建署研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俟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由營建署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轉換作業。
本府工務處	無意見。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本府 農業處	1. P3-4-7 所提彰化縣耕地面積部分資料有差異，請規劃單位協助修正更新。	依我國農林漁牧普查之可耕作地定義，為依據實際用於農作物生產之土地查記；而依農發條例所謂之耕地，係指依據「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故本報告P3-4-7所指耕地與可耕作地係指兩項不同之客體，在此敘明。
	2. 稻米耕種面積可以一、二期耕作考量後再行檢討可釋出之土地。	遵照辦理。 將持續向農委會取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相關規劃成果，納入報告書更新及研析。
	3. P3-4-9 之生產量統計表，各鄉鎮市耕作情形不同，考量休耕補助。	P3-4-9 之生產量統計表係依據 98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資料所彙整，其一期與二期耕種收穫面積及產量已反映農民受休耕補助之情況。
	4. 本縣糧食自給率、優良農地及違規工廠等係為本縣產業及環境發展之重大議題，建議規劃單位在分析預測、發展策略等章節應詳細說明。	糧食自給率之訂定係我國全國性之政策目標，將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相關規劃成果後，針對糧食自給率、優良農地及違規工廠等重大議題詳細分析說明。
	5. 行政院農委會刻正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並訂定農地保育總量、分級原則及優良農地劃設標準等內容，上開農地利用計畫分類分級後，如何納入區域計畫，應提出後續之構想。上開計畫俟取得相關規劃成果後，再行提供予業務單位，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將持續向農委會取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相關規劃成果，納入報告書內容及研析說明。
本府 水利資源處	1. P3-9-26 所提降雨量是否為最大一日暴雨量資訊。	遵照辦理。該資訊係依據水利署依一日不同之暴雨量情境說明本縣淹水情勢。
	2. P3-9-28 之彰化縣淹水潛勢示意圖，是否還有其他測量站資訊，以能全面性顯示彰化縣淹水潛勢區域。	遵照辦理。未來將持續向水利署取得最新資料，並納入報告書更新。
	3. P6-7-4 課題三有關 95 年度完成彰化地區治水規劃工作部份，請再洽本處提供更新之資料。	遵照辦理。 業洽請本府水利資源處協助，相關內容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
	4. 本縣區域排水之資訊可洽本處提供資料後再納入補充。	遵照辦理。 業洽請本府水利資源處協助，相關內容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
本府 城市	1. P3-10-2 各表內容請規劃單位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所發布統計資料，將各項觀光統計內	遵照辦理。 P3-10-2 表 3-10-1 與表 3-10-2 係分別參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暨觀光發展處	容、引用依據及數據更新至最近一期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所發布之 99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以及彰化縣政府主計處「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資料」，針對各項觀光統計內容、引用依據及數據將持續更新納入報告書。
	2. P3-10-5 觀光資源分布部份，古蹟及寺廟可併同說明。自然生態資源部份建議可納入八卦山賞鷹內容。	遵照辦理。 將於期末報告合併古蹟及寺廟之說明，並於自然生態資源部份納入八卦山賞鷹內容。
	3. 觀光人次之數據，可洽本處另行提供資料補充。	遵照辦理。 業洽請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提供觀光人事資料，補充修正於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十節。
	4. 彰化縣住宿資源較為不足，本案可對此部分提出對應的策略與建議。	遵照辦理。 針對彰化縣住宿資源不足之議題初步係以整合在地觀光資源，提升旅客留宿彰化需求，並妥善規劃供旅館設置與發展之區域，同時提供誘因吸引大型旅館進駐為主要策略，詳報告書 P6-6-2，後續將於期末報告對彰化縣住宿資源不足之課題持續提出對應的策略與建議。
	5. P5-3-10 觀光遊憩分析與預測資訊，是否有考慮國外旅客人次？請再補充。	遵照辦理。 本計畫觀光遊憩分析與預測之基礎資料係引用交通部觀光局於 93-99 年度發布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該統計資料業已包含各景點之國內外旅客人次，後續將於期末報告書持續更新資料內容。
	6. P6-6-2 議題內說明有引用觀光地區，其文字係屬法定名詞，是否會造成誤解，其文字說明之適宜性請再考量。	遵照辦理。 業依法定名詞之性質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7. 八卦山之公有地大多為林務局管轄，其保安林地、保護區等土地缺乏管理，常遭不當使用，如何讓觀光遊憩與永續保育平衡發展，請規劃單位提出相對應之策略與建議。	八卦山公有土地之相關議題業載明於期中報告書第六章第六節觀光遊憩課題內容，詳報告書 P6-6-2，後續將納入期末報告各部門計畫內容研析。
本府	1. 除本縣中科二林園區外，彰南產業園區產業型態依目前已由電腦通信、金屬與精密機械、綠色產業等改為以橡膠、塑膠產業為主，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更新。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更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2. P3-4-29 溪州工業區及彰南產業園區等名詞請統一。	遵照辦理，統一修正為彰南產業園區。
	3. P3-5-10 二林精機目前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內容請更正。	遵照辦理，更正內容詳期中報告書 P3-5-10。
	4. 中央提出大城鄉產業園區計畫，經濟部已進行招商說明會等事宜，建議可納入補充。	遵照辦理，有關大城鄉產業園區計畫之內，補充於期中報告書 P2-2-40。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 本縣各項觀光統計內容及數據(如觀光人數)與文化古蹟位置及圖例請再更正最新一期之資料。	遵照辦理。 本計畫將持續更新各項觀光統計內容、數據與相關圖面資訊至最近期資訊，其中 P. 3-10-3 表 3-10-3、P. 3-10-8 表 3-10-8 以及 P. 3-10-9 表 3-10-9 業已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所發布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旅館業(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表」、「民宿家數、房間數統計表」、「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以及「民宿營運報表」等統計資訊更新至最近期 100 年度數據，後續將配合各項統計資訊之發布將針對各項觀光統計內容及數據、文化古蹟位置及圖例於期末報告更新至最新一期之資料。
	2. 產業發展用地包含類別應為多元層面，非僅於工業用地，仍包含其他商業、醫療等相關產業等，常有大面積之土地需求，惟找不到適當區位開發，顯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請規劃單位研析產業用地配套策略。	產業用地包含工業、商業等面向，而產業用地利用供需失衡議題，建議除現有尚未利用之工業土地依加以轉換其他附屬設施使用外，藉由小型園區設立等土地整合策略，提供服務業所需土地需求，相關對策補充於報告書 P6-1-5。
	3. 目前農村再生條例實施後之影響，形成農村發展與都市計畫產生衝突性，請在課題與對策中另行補充。	遵照辦理。 農村再生條例第 32 條雖例外納入經認定有需要辦理農村再生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可準用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範圍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明文規定，僅限定於都市計畫區域農業區或保護區、國家公園區域一般管制區、其他特殊情形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同細則第 9 條亦限定其須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綜上所述，依農村再生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架構於土地所屬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有之非都市、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相關管制。相關課題對策補充於期中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內容。
	4. 本縣目前於各鄉鎮市已陸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其目前之課題與策略請一併補充。	遵照辦理。將持續與府內單位聯繫並更新相關計畫內容，納入報告書補充說明。
	5. 本縣都市發展率偏低的鄉鎮，請再提出因應之課題與對策。	遵照辦理。 後續將配合鄉鎮市綱要構想及各部門計畫之研擬，提出相對應之執行方針。
	6. 彰濱工業區內鹿港區及線西區之發展情形，於區域計畫內有何規劃方向。	彰濱工業區位於中部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本區域計畫將其定位為「產業研發」機能，憑藉其研發實力及彰化縣製造業基礎，強化彰化縣產業實力，並藉由與中台灣產業分工網絡及鄰近台中港工業區之區位優勢，同時提升中部區域國際實力，詳報告書 P7-1-1~7-1-2。 未來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及線西區之發展方向，將朝向以線西區為台中製造業發展後勤、鹿港區為提升彰南地區製造業發展層次為主要之產業研發定位。
	7. 西南角地區目前中央已有推動產業發展計畫，惟區域計畫之角色應如何規劃，請再補充分析。	遵照辦理。 西南地區於本區域計畫發展定位為「生態綠能」，藉由獨特的海岸濕地資源，以及配合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與中科二林園區綠能產業波及效應，引入低碳、節能、環保之產業，同時達到環境保育及地方發展，詳報告書 P7-1-1~7-1-2。
會議 結論	1.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報告書，並將修正辦理情形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賡續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遵照辦理。
	2. 本案涉及各面向業務部份，請規劃單位逕洽各單位提供更新資料並補充修正報告內容。	遵照辦理。

附錄三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參、出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陳廣武

肆、主席致詞：

各位鄉鎮(市)公所代表、府內單位及與會貴賓，大家好，今天彰化縣政府舉辦「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主要目的是本府刻正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及「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府於擬定區域計畫前，應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與舉辦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以廣納相關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

爰此，本府期待透過今天座談會的舉辦，收集各位對於區域計畫內容(土地使用、產業發展、觀光遊憩、大眾運輸、環境保護、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及關鍵課題的看法，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接下來，我們請規劃單位說明本案辦理進度及相關內容後，再聆聽各位與會代表寶貴的意見，謝謝大家。

伍、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各單位及民眾發言意見：

一、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一)彰化縣 101 年現況人口已逾 131 萬人，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所提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 130 萬人，其人口及住宅總量推估數據是否具合理性及彈性，將請規劃單位持續修正更新。

(二)彰化縣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

地特定農業區內，長期以來影響農業生產及土地利用的適宜性。如何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是中央與地方面對整體發展之關鍵課題。

(三)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區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區，配合中央推動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未來將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下，積極活絡地方發展，促進當地民眾就業機會。

(四)彰化縣缺乏大面積公有土地，私有土地細碎整合困難度高，未來於推動重大縣政計畫、產業發展腹地需求時將面臨挑戰。

二、黃小姐：

(一)在「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規劃與法定作業過程中，民眾參與的管道與機制為何？

(二)地方民眾是否能參與討論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與檢討？

(三)上位與相關計畫對於彰化縣土地使用分區有不同的管制與指導(如：功能分區)，未來如何與彰化縣區域計畫整合？

(四)彰化縣人口老化、分布不均，本案是否有針對此現象提出因應策略？

(五)彰化縣屬傳統製造業重鎮，惟大部分涉及未登記工廠議題，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如何落實土地管理或提出因應對策？

三、王小姐：

(一)彰化縣刻正推動打造高齡、友善的宜居城市，彰化縣區域計畫是否有相關策略構想？

(二)針對全國農糧安全趨勢，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是否會提出因應對策並訂定原則性的控管？

- (三)考量歐洲先進國家皆提出社會住宅策略，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是否有劃設適當土地供合宜住宅使用之構想？

四、規劃單位說明：

- (一)地方民眾可藉由本案舉辦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程序，提出相關意見。此外，亦可透過「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介紹網頁，瞭解本案相關進度與規劃內容。
- (二)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部分，未來將依中央政策指導、地方實際發展現況與趨勢、民眾意見等，作為劃設設施型分區及調整資源型分區之依據與檢討。
- (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重疊管制部分，未來擬劃設功能分區，作為指導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方向與原則。
- (四)針對彰化縣人口老化、分布不均等現象，本案將於發展構想提出因應策略(如劃設銀髮族公共設施、產業振興計畫等)。
- (五)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大多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等，未來將依中央政策指導(如優良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現行法令機制，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指導與依據。

五、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 (一)本府依規定於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前，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與舉辦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且未來擬定草案後，將再舉辦公開展覽及地方說明會，以廣納相關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
- (二)本案未來亦將針對相關議題舉辦座談會、機關協調會、專家學者座談會等，並透過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頁及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介紹網頁，讓地方民意了解縣市區域計畫擬定過程及階段性成果。

柒、散會：下午 4 時。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簽到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時間：民國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科長	溫國才 杜宜蓁 沈雅娟 林玉雄 林佳霖 廖嘉雅 林佩晏 鍾慶榮 符俊龍 蔡仲泰 施明成 林凱茵 黃雅曼 蘇瑞娟 王詠慧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謝文智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科長	洪志誠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簽到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時間：民國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彰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簽到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時間：民國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鄭意修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簽到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時間：民國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彰化市公所		
和美鎮公所		
花壇鄉公所		林炳坤
秀水鄉公所		
埔鹽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線西鄉公所		
福興鄉公所		
伸港鄉公所		
芬園鄉公所		
員林鎮公所		簡明君 盧奇克
溪湖鎮公所		
田中鎮公所		黃煥峰 張銘亨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簽到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時間：民國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大村鄉公所		
埔心鄉公所		
永靖鄉公所		
溪州鄉公所		
北斗鎮公所		
埤頭鄉公所		
田尾鄉公所		
社頭鄉公所		
二水鄉公所		
大城鄉公所		
二林鎮公所		
芳苑鄉公所	技士	陳信嘉
竹塘鄉公所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簽到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時間：民國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服務單位或居住鄉鎮	簽到
彰化市	石錦和
彰化市福安里里長	鄭景芳
福安里	蔡翰華
彰化市三村里	趙文果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
簽到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時間：民國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彰化演藝廳【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服務單位	簽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冠穎
	雷文財
	柯昆泉
	吳詩婷
	賴俊凱

附錄四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機關協調會議暨 101 年 11 月份 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范處長世億（另有會議，由林技正基彰代理）

肆、與會單位代表：如附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陸、報告事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與會單位意見：記錄：陳廣武

一、自然資源保育-環境敏感區指認議題：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係為內政部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分組四：地方發展定位及構想、土地使用」之討論內容，目前屬跨組討論階段，其中，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如屬依法公告之地區則列為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另目前本署辦理之區域計畫二通草案目前已召開會議之相關內容及結論，未來將陸續更新公告於內政部營建署之網頁專區。

2. 本次區域計畫二通對於限制發展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有重新做檢討調整，未來彰化縣如有新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請縣政府敘明其劃設範圍及管制項目並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俾利後續納入中央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整合。

（二）本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新劃設兩處螞蟧蝦繁殖保育區，現況總計有三處，會後本處將提供規劃單位最新資料內容，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期末報告更新修正，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二、自然資源保育-地層下陷議題：

(一)經濟部水利署：

1. 針對彰化縣西南地層下陷地區之防治及保育計畫，中央各部會刻正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年~103年)」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計畫執行，藉由納管違法水井、取締新增違法水井，並分年填塞公有合法水井，改善彰化縣西南地區地下水抽取及復育情形。
2. 產業用地用水需求需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並藉由用水計畫審查機制積極控管耗水產業進駐。

(二)內政部營建署：

1. 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劃設嚴重地層下陷重點發展地區時，應同時考量未來範圍內產業園區、特定區之開發(如中科二林園區等)之影響與限制。
2. 依「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指導，過去配合農地釋出方案，由政府主動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該地方原有產業競爭力較弱，其後續變更後產業轉型之成效恐不顯著，此其他縣市地區已有案例經驗。爰此，建議縣府可參酌區域計畫二通之指導，先將該地區之發展定位釐清，俟後再因地制宜方式分別訂定相關策略或擬定復育計畫加強管理，而非直接將其地層下陷地區直接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復育計畫地區係為內政部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跨組討論議題，未來區計二通將擬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管制規定及產業輔導計畫，並增加各直轄市、縣市區計畫所提因地制宜之地層下陷復育計畫，彰化縣可依轄內現況或政策方向訂定不同之內容，俟後中央將會納入參考。

(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一般農業區容許編定為養殖用地，而特定農業區不允許。此外，養殖產業將衍生地下水超限利用等問題。彰化縣區域計畫於指認嚴重地層下陷重點發展地區時，應同時考量農地變更及地層下陷復育等因素，對於現況已經作養殖產業時，應不宜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四)本府農業處：

中央刻正推動「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擬於雲林、彰化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區發展低耗水性農業與觀光休閒農業，打造「省水、省能」的黃金廊道。本處於確認本縣黃金廊道之規劃範圍及補助方案等內容後，再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五)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未來指認嚴重地層下陷重點發展地區範圍後，如何指導其空間利用及土地使用管制，與管控相關產業園區、都市計畫之開發及擴大，需審慎考量。

(六)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 請本府農業處提供中央推動「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之執行方式、策略及辦理進度，並納入期末報告補充說明。
2. 本府業陸續補助彰化縣西南地區各鄉鎮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希冀透過修訂土地使用計畫、防救災計畫及相關管制規定，有效防治地層下陷及地下水層復育。

三、農地保育及轉型利用-農地保育與重點地區農地變更轉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 內政部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本次會議擬討論之課題，尚由內政部邀集各部會討論中，建議 貴縣區域計畫擬定之土地資源利用相關內容，仍應遵循內政部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辦理。
2. 有關涉及農業相關分區之變更或調整原則，請參考本會協助貴縣進行之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結果，務實檢討。

(二)內政部營建署：

1. 因應國家農糧安全、農地保育等趨勢，「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訂定之農地需求總量(全國 74.7 萬公頃)，未來是否分派至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應保留之基本農地面積，俟營建署及農委會討論明確後再予通知各縣市。
2. 農地轉型利用構想(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優良農地之檢討變更)涉及民眾權益，建議配合中央法令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更審慎地研析農地變更原則及因應策略，此部分俟後將納入區域計畫二通之跨組議題討論。
3. 配合經濟部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彰化縣目前通過劃定特定地區計有 32 處，面積約 89.5 公頃，建議規劃單位與農委會規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彰化縣優良農地與農地分級分區成果進行套疊分析，再進一步研提設施型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

(三)本府農業處：

1.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100 年)係供彰化縣區域計畫初步規劃之參考，未來應以行政院農委會公布之農地保育總量、分級、區位及優良農地劃設範圍為準。
2. 本次所提農業重點發展地區屬優良農地(農一用地)範圍之檢討變更原則(如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建議規劃單位可再進一步研析農地檢討變更之合理性及可行性，納入期末報告說明。

(四)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 依 101 年度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彰化縣優良農地與農地分級分區套疊初步成果，部分優良農地(包含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現況為工廠聚集區域，是否會影響優良農地之劃設，請農委會應審慎考量。
2. 目前彰化縣通過經濟部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區有 32 處，

惟大部分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對於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及管制等內容，建議提供本案計畫內容研析。

四、農地保育及轉型利用-台糖公司經營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針對大面積坵塊完整且集中之農業區域，應予維護，尤其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宜優先配合農產業結構調整利用；又貴縣農業具多元產業特色，建請積極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二)內政部營建署：

1. 依「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目前農業分組之初步結論，彰化縣境內屬台糖公司經營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建議納入農地維護範圍，維持其農業現況使用。
2. 針對彰化縣未來產業發展區位、農業發展區位及擬開發之都市發展腹地，宜先充分了解其使用現況、產業發展趨勢、農地保育趨勢及周邊發展區是否飽和等因素，再進一步指認發展區位(例如彰濱工業區未來適合何種產業發展等)。另都市計畫工業區亦可併同檢討，並檢討彰化縣哪些產業類型可優先納入發展，並訂定產業需求土地之優先次序，納入後續規劃方向。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彰化縣境內屬台糖公司經營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分布於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及溪州鄉，且部分已完成農地重劃，目前除造林外，現況仍有製糖、營運需求，本公司希望仍維持原編定之土地使用分區。
2. 未來中央推動雲嘉南地區相關重大計畫(如黃金走廊、農地保育、地層下陷保育等)如涉及台糖公司經營土地，亦將配合整體發展需求另行研議。

(四)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布為最

多，惟產業用地需求往往不敷使用，以往企業來彰化投資，基於產業競爭之因素，多急需符合該產業區位、規模及土地使用等條件之土地。惟目前本縣大面積且產權單純之區位僅剩台糖土地，如何兼顧農地保育及產業發展需求，將視後續規劃之關鍵議題，若皆劃為特定農業區，恐不利於地方產業發展。

五、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一)內政部營建署：

本次會議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部分已取得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建議規劃單位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則指認彰化縣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研析。另目前已在辦理中之新訂都市計畫，仍可納入區域計畫辦理，惟目前因中科二林基地之訴訟案例，仍請縣府詳加檢討適宜性。

六、重要公用設備及公設-水資源、能源設施：

(一)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地區未來中長期供水來源(包含民生公共用水、地下水補注等)主要由鳥嘴潭人工湖及湖山水庫提供。惟鳥嘴潭完成後其中 22 萬噸/日及湖山水庫 4 萬噸/日係為補注地下水源，避免地層持續下陷，彰化縣目前除研擬彰濱海淡廠計畫外，並無新增其他水資源建設。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鳥嘴潭人工湖預計於 109 年提供 13 萬噸/日之用水、112 年再增加 17 萬噸/日之用水，總計 30 萬噸/日之用水供給。
2.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管網目前大都建置完成，普及率已達各鄉鎮，惟部分鄉鎮(如線西、芬園)因地下水源取得容易、接管費用高，故民眾接水意願較低，形成接管率略低的現象。
3. 未來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建置後，將於南彰化及彰東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遴選適當區位規劃配水池。

(三)本府建設處公用事業科：

芬園鄉因地方民眾反對該地區興建自來水配水池、淨水廠，故形成自來水普及率低之原因，非水公司不供水。

(四)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 簡報第 23 頁及內容第 4 頁「電力備載 50%，短期供電尚無疑慮」，請協助依下列事項修正更新。
 - (1)彰化縣目前(101 年)夏季電力負載量為 1703 佰萬瓦(MW)，各變電所平均負載率 51%，受限於大城鄉變電所計畫因抗爭未及時於 101 年加入系統，地區變電所負載率以二林、芳苑變電所最高，分別達 75%、82%，主要原因為台商回流、芳苑工業區用電增加所致。
 - (2)彰化以南地區，原受限於彰化一次變電所主變、輸電線供電容量屬輸電線供電瓶頸地區，於彰林超高壓變電所 101 年 9 月加入供電後，已解除供電瓶頸情形。
 - (3)承上，目前供電瓶頸地區，以彰化西南角大城鄉，工業用電開發案為主，需待大城變電所興建完成後，方能核供。
2. 電力建設是依照用電需求配合設置或開發，建議區域開發劃定後，個案細部計畫應先提出用電計畫書，併同檢附「確實電力需要內容」送台電公司，倘區域電力供應困難，區域需配合劃定變電所用地。請檢附現行供電概況及未來需求，俾利後續興建變電所之規劃。
3. 沿海地區(漢寶、線西、芳苑、鹿港、大城)養殖區抽地下水及私接(竊電)用電嚴重，其中，漢寶地區是由行政院退輔會出租土地供養殖使用，建議朝限制「養殖」發展，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 簡報第 23 頁，未來配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彰東擴大…)，需新建發電廠(107 年)，該計畫已不再推動，請配合修正。

七、重要公用設備及公設-醫療設施、災害防救及低碳家園：

(一)彰化縣衛生局：

1. 簡報第 24 頁，彰化縣現況共有 34 所主要醫療機構，彰南地區

有 1 間區域醫院及 6 間地區醫院，請配合修正內容。

2. 醫療院所係基於醫事人員配額、醫院經營成效決定是否設立，南彰化地區雖無主要醫療機構，惟彰化縣政府業已提供補助計畫(如北斗鎮、田中鎮)，供應區域緊急醫療網之用。
3. 彰化縣人口老年化、公共衛生等為未來區域發展之關鍵課題，建議規劃單位研析調適因應策略供本局協助推動，惟區域計畫內容會如何納入規劃，仍請規劃單位俟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釐清。

(二)彰化縣消防局(書面意見，未派員參加)：

提供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光碟一份供參。

(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未來區域計畫如納入環保署推動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相關行動方案及策略，本局將配合辦理。

(四)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 未來彰化縣如需建構區域性醫療資源等計畫，後續將視情形另邀衛生局研商討論。
2. 配合中央刻正擬定「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未來將依循其推動方向與指導原則，研析彰化縣低碳社區及永續家園之實質行動方案。

八、經濟產業及農地保育轉型-彰化縣產業空間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議題：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目前營建署委託中央大學進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係利用衛星影像資料，針對工業區建築物比率來判斷該工業區之使用率及開闢率，未來可供中央及地方區域計畫規劃參考。
2. 未來彰化縣政府規劃新的產業用地(包含工業區、產業園區等)前，可併同檢視既有工業區之土地利用情形、使用率，並配合中央整體政策進行用地調整及變更。

(二)經濟部工業局：

1. 針對彰化縣產業發展需求及既有產業用地(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檢討，未來可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劃設產業園區。
2. 配合中央刻正檢討研訂「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產業用地需求規劃往往因環境變動、產業結構調整而不同，未來將就台灣優勢產業進行增量推估，進而檢討產業用地供給及空間配置是否適宜。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未派員參加)：

經濟部針對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劃定之特定地區，未來如何輔導土地合法化之相關措施，尚與各部會協商中，倘有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應避免造成農業經營環境之零星破碎，緊鄰農業用地者，並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另考量土地管制之合理性，對於區域範圍內已有工廠群聚且現況環境已無農業經營條件者，應循整體規劃逕變更為適當分區，不宜再調整為其他農業相關分區。

(四)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1. 考量都市計畫工業區多緊鄰都市發展核心，因現況土地價值過高，吸引產業進駐較無實際成效，且該土地之產業進駐係為自由市場機制，政府不介入整合開發。
2. 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總量之推估與管制原則，應考量中央產業政策及台商企業回流變化、彰化縣優勢產業發展趨勢及鄰近縣市(如台中市、雲林縣、南投縣)關聯性產業用地，以符實際產業發展需求。
3. 為有效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建議檢討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機能，俾利吸引多元產業進駐。

(五)本府建設處工業科：

1. 目前彰化縣通過經濟部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之 32 處特定地區，為本縣重要傳統產業，建議部分特定地區之土地可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2. 因應全球化產業發展趨勢，中央應及時調整優勢產業發展政策，對於高污染及高耗水等產業應有其類別區分，以指導彰化縣發展其適性產業，並落實於縣市區域計畫。
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且低度使用之範圍，應先清查優先發展次序及適合納入之產業。科內刻研析因應策略及工業用地檢討原則，以提供後續規劃參考。

(六)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多數已有既成建物存在，且因緊鄰都市發展核心，現況土地價值過高，造成產商進駐之阻力，無法有效利用現況閒置且低度使用之工業區土地。

九、觀光遊憩-彰化縣觀光政策及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現況無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用分區，建議未來可配合全縣觀光重點發展區域之指認，遴選適當區位劃設風景區。
2. 因應彰化縣未來觀光遊憩發展需求，建議可由地方觀光實務觀點研提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調整之具體對策，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二)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參山國家風景區以朝向國家級風景區為建設目標，八卦山風景區現況以八卦山遊憩區、百葉山遊憩區以及松柏嶺遊憩區三大區塊為主。

(三)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 彰化縣未來推動觀光產業面臨發展腹地受限、遊憩區開發涉及農地保育問題等，建議研析因應策略。
2. 彰化縣目前發展觀光產業，亦需可操作之大面積土地，惟目前現況閒置、低度使用之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如彰濱工業區、台糖土地)是否能轉型作為觀光產業使用，提供如休閒農場、

觀光工廠、自行車基地等符合遊客偏好趨勢及市場需求之機能，仍請再行研議。

3. 本次所提彰化縣重點觀光資源包括自然資源(山、海線)、文化資源(彰化舊城、鹿港小鎮)、產業資源(各大博物館、農產花卉)等。另可建議納入濕地資源(國家級濕地)，以提升多元遊憩品質。

4. 未來供觀光產業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賦予彈性且多元之土地分區管制內容，以符觀光發展需求。

(四)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 為積極推動彰化縣整體觀光發展，建議規劃單位針對住宿資源(國際型、地區型旅館)研析因應策略，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 考量現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或觀光法令政策無法符合未來觀光產業之彈性使用，建議規劃單位研析土管及法令之調整策略，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捌、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代表發言意見，納入報告書補充說明，俾利後續規劃執行。

二、本府就本案個別議題另再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詳細討論，俾使計畫周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機關協調會議

暨 101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范處長世億 林基彰代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陳廣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限		
內政部營建署		梁又弘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雄		
		林逸君		
經濟部工業局				
		李安爵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	楊健邦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黃宜輝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劉育賓		
	副科	黃允民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許正明		
	工程師	張錫堅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理	鄭吳華		黃錦謙
		邱江樓		胡錦傑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技正	徐智煌	技佐	楊魂亭
彰化縣衛生局	醫檢師	王曉琪		
彰化縣消防局				
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府地政處	科員	宋裕忠		黃子奇
本府農業處	科員	黃秋敏		
本府工務處	技士	林慶濤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技佐	王柏賢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陳駿瑜	技士	詹典駒

附錄五-歷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0 年 10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湯科長國榮 記錄：林昆樂

四、與會單位代表：（略）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六、會議結論：

（一）為辦理本縣 26 鄉（鎮、市）公所地方領袖訪談，請規劃單位研擬區域計畫背景資料，由本府發文轉知各鄉鎮公所並排定訪談日期（預計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間訪談），以利儘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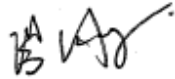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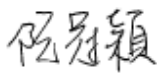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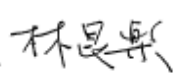
（二）本案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暫訂於 100 年 11 月下旬辦理，考量辦理議題性質相近及場地因素，建議與彰化縣城鄉發展年報案之研討會合併辦理，請規劃單位研擬相關企劃內容，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三）本案所需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圖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彰化縣境已公告為敏感地區公告函文、圖資、附件及相關管制事項），請規劃單位綜整資料清單，由業務單位發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取得。

（四）需本府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部分，請規劃單位綜整清單，配合本府成立之區計工作小組作業，藉由工作會議型式提請各單位配合提供。

（五）本案區域計畫介紹網頁製作架構依規劃單位所提內容進行網頁建置，並請於期初階段即開始規劃建置。網頁中亦請針對上位計畫進行建置或連結供民眾參閱。

七、散會：下午 16 時。

召開「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0 年 10 月份 工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席：范處長世億（預備主持人：湯科長國榮） 	
四、出席者：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阮冠穎、 林晏樂
五、列席者：	
本府建設處	 湯科長國榮、 陳駿瑜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湯科長國榮 記錄：陳駿瑜

四、與會單位代表：（略）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六、會議結論：

（一）為辦理「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請規劃單位彙整所需之相關圖資，屬中央部會所管者，由本府發文提請各部會協助提供；屬本府各局處室所管者，於 100 年 12 月上旬召開府內各局處室工作小組會議時，一併提出討論。

（二）本府擬於 100 年 12 月上旬召開府內各局處室工作小組會議，配合本案成立區域計畫工作小組，請規劃單位於本府各局處室建立連絡窗口後，持續追蹤所需之相關圖資，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七、散會：下午 16 時。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0 年 12 月份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湯科長國榮代

記錄：陳駿瑜

肆、與會單位代表：（略）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陸、會議結論：

一、請府內各單位協助提供辦理「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所需之相關資料，內容如附件，並商請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二周內送至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各單位尚有其他未列於附件中的相關重要計畫，請協助一併提供。

二、請業務單位發文索取相關資料

（一）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提供殯葬設施興建計畫等資料。

（二）確認十大博物館本府之主辦單位後，簽請提供相關資料。

（三）函請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計畫。

三、請計畫處協助提供本府列管重大計畫案列表，供本計畫參考。

四、請業務單位建置府內各單位窗口連絡資料。

五、本次未出席單位工務處、文化局、建築管理科請配合辦理，並指派連絡窗口後回復本處。

六、請規劃單位洽所需資料之主管機關，說明部分已取得之資料為何，避免重覆彙整。

柒、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

府內各單位相關圖資				
項目		圖資	主管機關	取得狀況
總體計畫		地籍圖、地籍資料	地政處	已取得
		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	計畫處	網路資料
		彰化縣政府 100-103 年度所屬機關中程建設計畫	計畫處	已取得
		二四六八十重大建設計畫(十大博物館、六大交通網)	計畫處、城觀處、工務局	部分取得
		中台產業區域發展計畫、中彰投縣市首長會報資料	建設處產發科	部分取得
部門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未發布實施及辦理中草案)	建設處	部分取得
		彰化縣都市計畫地區空照圖	建設處	部分取得
		都市計畫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報告	建設處	網路資料
		彰化縣公有土地分布圖及面積	地政處	尚未取得
		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新申請、審議中案件)	建設處(建管科)	部分取得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地層下陷防治報告	水資處	未取得
		區域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水資處	未取得
		污染防治計畫(含水、空氣、土壤)	環保局	未取得
	生態地景計畫	各鄉鎮市景觀綱要計畫	城觀處	部分取得
	產業發展計畫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計畫處	部分取得
		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	計畫處、建設處產發科、水資處、工務處	未取得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全縣、鄉鎮、檢討中，請先行提供期中報告)	農業處	部分取得
		彰南產業園區報編計畫	建設處產發科	未取得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報編計畫	建設處產發科	部分取得
		商圈發展計畫(新申請或規劃中)	建設處產發科	部分取得
	運輸系統計畫	興建區域性道路可行性評估報告	工務處	部分取得
		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工務處	未取得
		鐵路高架建設計畫(彰化市)	工務處	部分取得
		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近五年)	工務處	部分取得
	公共設施計畫	水利建設投資計畫(大型滯洪池、人工湖、伏流水等規劃報告或平面圖、位置圖)	水資處	未取得

府內各單位相關圖資			
項目	圖資	主管機關	取得狀況
	殯葬設施興建計畫	各鄉鎮市公所	未取得
	雨汙水管線興建計畫	水資處	未取得
	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城觀處	部分取得
	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局	未取得
	寺廟、教堂、宗教團體資料	民政處	未取得
	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95 年之後)	城觀處	未取得
	文創產業建設計畫	文化局	未取得
	飯店、旅館、民宿清冊	城觀處	未取得
	休閒農場導覽手冊	農業處	未取得
	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	城觀處	未取得
	防災綱要計畫	消防局	未取得
	消防設施建設計畫	消防局	未取得

限制發展區圖資			
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縣府主管單位
天然 災害 敏感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水土保持法	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
	2.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
	3.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
	4.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
生態 敏感	5.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處自然保育科
	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農業處自然保育科
	7.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農業處自然保育科
文化 景觀 敏感	8.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局
	9.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局
資源 生產 敏感	10.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農業處
	11.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水資處、城觀處

限制發展區圖資			
分類	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縣府主管單位
其他	12.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相關局處室

條件發展區圖資			
分類	條件發展地區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縣府主管單位
文化景觀敏感	1.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局
資源生產敏感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建設處
	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農業處
	4. 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地政處 農業處
	5.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
其他	6.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建設處
	7. 航空噪音防制區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環境保護局
	8.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建設處建管科
	9.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建設處建管科
	10.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相關局處室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0 年 12 月份工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湯科長國榮 湯國榮 人	
五、出席單位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阮冠穎 謝嘉辰
本府地政處	陳清輝 黃文升 商口新銘池
本府農業處	黃松旺
本府本府水利資源處	李耿賢
本府民政處	陳文峰
✓本府工務處	
本府計畫處	林建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王仁志
本府財政處	林仁瑞 陳芳政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環保局	劉郁斌
彰化縣警察局	姚學強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詹要綱
本府建設處工業科	林其春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湯國榮 陳駿瑜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1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湯科長國榮 記錄：陳駿瑜
- 四、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 五、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 六、會議結論：
- (一)請規劃單位依期初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並將區域計畫理念、發展願景定位(跨區整合)及規劃課題與策略納入期中報告詳加說明。
 - (二)配合本府成立之區計工作小組作業，請規劃單位持續與府內各單位窗口追蹤未取得之資料、更新相關計畫進度。
 - (三)本案依「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公告徵求民眾意見及座談會暫訂於期中報告階段(101 年 3-4 月)辦理，建議參考實施要點規定之民間團體名單，於彰北、彰南地區各舉辦一場民眾座談會，請規劃單位研擬相關企劃內容，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 (四)請規劃單位配合本次審查意見修正後，將本案區域計畫介紹網頁內容陸續提供縣府上網刊登，相關下載文件請轉換為加密與浮水印之檔案(可列印、不得修改)。
- 七、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2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湯科長國榮 記錄：陳廣武
- 四、與會單位代表：
- 五、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 六、會議結論：
 - （一）彰化縣區域計畫案網頁建置內容，文字請以民眾之角度說明，避免艱澀之敘述內容，網頁內資訊應強化區域計畫案之重要性、辦理內容或區域建設有關之資訊，並請再加入問答集（Q&A）。
 - （二）上開網頁專區請九福科技與長豐工程協調，並於都市計畫資訊系統開放帳號密碼等網頁管理權限，後續由長豐工程建置並管理維護。
 - （三）依據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需辦理之座談會，建議區域計畫擬具初步草案後再行辦理為妥適，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舉辦時間並預計於期中到期末期間辦理。
 - （四）原則同意本次規劃單位簡報內容，上開意見仍請規劃單位再行修正補充，並賡續依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 七、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2 月工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范處長世億

洪明学 hi

四、出席單位：

長豐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12614

陽魁賴

不恨采

女 男 女

九福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沂榮

本府建設處

冯国平

陳駿瑜

陳廣武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3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持人：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湯科長國榮 記錄：陳廣武

四、與會單位代表：

五、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六、會議結論：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彰化縣區域計畫網頁之內容，請規劃單位儘速辦理上網刊登。

(二)請規劃單位彙整相關單位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等)之訪談內容，並將指導性意見、關鍵課題等內容納入期中報告詳加說明，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三)考量本案重要議題(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特定農業區檢討)涉及權責單位較多，請規劃單位擬具相關議題內容後，俟將邀請中央及地方之相關主管單位另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四)原則同意本次規劃單位簡報內容，上開意見請規劃單位賡續依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五)有關計畫草案之公告徵求意見辦理期程及方式，俟後將另行研議確認。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4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本府建設處范處長世億

肆、與會單位代表：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記錄：陳廣武

陸、會議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將本次會議中各單位所研提下列之觀光議題，納入後續報告研析：

（一）八卦山國家風景特定區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管制與觀光發展整合，請規劃單位向風景區管理處了解相關觀光建設計畫。

（二）新、舊百果山風景區觀光發展策略及相關計畫。

（三）八卦山國家風景特定區跨域及跨部門整合發展觀光平台策略。

（四）請彙整目前彰化西北角地區發展策略及構想納入規劃參考。

二、請規劃單位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所發布統計資料，將本計畫各項觀光統計內容及數據更新至最近一期資料。

三、請規劃單位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聯繫，進一步了解中央補助本縣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發展重點，以作為本案觀光產業發展章節之參考依據。

四、本府所推動本縣各項博物館之政策方向已修正更新，請規劃單位納入本案觀光發展規劃內容。

五、由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之「南投市福山景觀吊橋興建工程」（猴探井天梯），因其工程範圍跨越及本縣社頭鄉轄區內，請本府城觀處查明情形並協助社頭鄉公所

妥善處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4 月工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 席：范處長世億 范世億	
四、出席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志倫
彰化市公所	林威宏 林耀輝
花壇鄉公所	
大村鄉公所	
芬園鄉公所	
員林鎮公所	蕭錦弘
社頭鄉公所	黃靖雅
田中鎮公所	
二水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戴美珊
田尾鄉公所	黃雅玲
長豐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段冠穎 黃柏傑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王以楷
本府建設處	陳廣武 馮月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5 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2 樓建設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處長世億

記錄：陳廣武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將本次研提之特定農業區及優良農地相關議題，納入後續報告研析。

(一)行政院農委會刻正辦理中央農地保育規劃，並訂定農地保育總量、分級原則及優良農地劃設標準等內容，俟本府農業處取得相關規劃成果後，再行提供予業務單位，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二)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係供本案初步規劃參考，未來應以行政院農委會公布之農地保育總量、分級、區位及優良農地劃設範圍為準。

二、因應廠商意願及地方產業需求，本府所推動發展之博物館業超過十處，請規劃單位將「彰化縣十大博物館」修正為「彰化縣各大博物館」，並將其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內容納入規劃報告說明。

三、請規劃單位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聯繫，進一步了解本縣未來產業發展政策或行動方案，例如社頭織襪專區、微創園區等，並納入規劃報告內容。

四、請規劃單位檢覈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限制發展區、條件發展區)相關圖資內容，並修正於規劃報告內容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彰化縣「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5 月份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1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2 樓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 席：~~湯科長國榮~~ 范世偉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陳廣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阮冠穎	
		柯昆果	
本府農業處	科員	黃松欽	
本府建設處	科長	呂國才	
	科員	陳廣武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6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湯科長國榮

記錄：陳廣武

肆、與會單位代表：如附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陸、報告事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與會代表意見及結論：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大度堰工程計畫因國光石化不再開發，爰該工程已不再推動，改由彰濱海水淡化廠或其他供水計畫替代。彰濱海淡廠原則由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本署係協助辦理規劃，未來預定由水利署負擔興建成本，俟後由用水單位負擔營運費用，規劃成果預定今年年底完成後再提供縣府參考。
- （二）中科二林園區用水因產業變化，其用水已降低為 2 萬噸/日，目前二林中科及二林精機產業類型業趨相似，其各別之發展定位再請縣府確認。
- （三）彰化地區未來中長期供水來源（包含民生公共用水、地下水補注等）主要由烏嘴潭人工湖（26 萬噸/日）及湖山水庫（4 萬噸/日）提供。惟烏嘴潭完成後其中 22 萬噸/日及湖山水庫 4 萬噸/日系為補注地下水源，避免地層再下陷為目的，非屬新增水源，請縣府避免高耗能及高耗水之產業規劃。
- （四）水利署刻正辦理中區水資源經理計畫，請規劃單位將結案成果內容納入規劃報告，並載明未來彰化縣重大經濟建設與產業投資新增之用水需求量，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 （五）滯洪池規劃主要功能為都市蓄水、防洪、減災使用，仍避免作為供水之水源，仍應以防洪為優先考量。
- （六）伏流水因涉及地下水及水質議題，其屬農業用水有效用水之技術，仍應以農業灌溉用水為宜，且現階段仍在檢討中，目前仍

視為地下水權之管控，未來使用權仍需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規範與管理，請再予考量。

二、自來水公司：

- (一) 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管網目前大都建置完成，普及率已達各鄉鎮，惟部分鄉鎮因地下水源取得容易、接管費用高，故民眾接水意願較低，形成接管率略低的現象。報告書內再建請修正或於課題內另為補充。
- (二) 報告書內相關數據過舊，再請一併更新。
- (三) 水源品質皆會辦理檢測，不合格之水質不會做為供水來源。
- (四) 現階段水源部分，建議已有確定要執行之計畫，可明確納入報告書中，倘為不確定之水源建請納入後續長期規劃評估。

三、彰化農田水利會：

- (一) 簡報第 11 頁彰化地區每年配合調撥農業灌溉用水為 1800 萬噸，仍請修正上開數據。
- (二) 中科二林基地用水已調整至 2 萬噸/日，仍請修正簡報內容。
- (三) 伏流水尚在可行性研究當中，是否為水源供應仍請再予評估。
- (四) 鳥嘴潭人工湖面臨之困難為環保團體之阻力，是否僅作為地下水補注仍請再予評估。

四、台灣電力公司：

- (一) 彰化地區現況供電設備，包含超高壓兼配電變電所 2 所、一次變電所附設配電變電所 1 所、配電變電所 11 所、以及二次變電所 20 所，共計 34 所。
- (二) 台電公司配合 99 年 1 月「第七輪變電計畫」，將新建彰林超高壓變電所，預計今(101)年 10 月完工輸電，並配合工業區開發新建儒林、科一、東螺、彰高變電所，以及配合擴大都市計畫新建彰竹一次變電所。希冀解決主變壓器及輸電線過載之問題，調整不同系統變電所饋線負載，改善輸電系統，提高全縣供電穩定度。
- (三) 彰化地區現況電力備載量仍達 50%，爰供應尚無疑慮。未來配

合彰濱工業區及相關產業用電需求，需興建彰工新火力第一、第二號機，惟電力設施用地仍待縣府協助取得。

五、本府水利資源處：

- (一) 彰化縣地區的供水需求為 38 萬噸，多仰賴台中市支援供水(8 萬噸)及地下水抽取使用(30 萬噸)，因本縣有地層下陷的問題，故地下水的抽取會有管控。為本縣水資源規劃的遠景，請規劃單位考量於民國 125 年之前，考量日後供水策略，包括短中長期之供水規劃，進行跨縣市跨區域的橫向溝通協調，配合水庫、給水系統與各用水標的等用水聯合操作運用，擬定一套彰化縣水資源供給系統最好的給水方式。
- (二) 簡報第 14 頁中滯洪池非蓄水設施，不能供水，僅能做防洪消減洪峰流量之用，請予以修正。

六、結論：

- (一) 請規劃單位將本次會議中各單位所研提之水利與電力設施相關議題與指導性意見，納入報告研析並補充修正。
- (二) 本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時，請業務單位另行邀請各事業單位併同與會，以利研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彰化縣「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6 月份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2 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 席：湯科長國榮 湯國榮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陳廣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葉俊明 周國賢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設計經理 工程師	劉 銘 鄭功鑫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工程員 工程師	周善雄 莊明 林正明(II區)	(中區工程師)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工程員	周國祥	
本府水資處	技士	賴明倫	
本府地政處	科員	宋彥忠	
本府農業處			請假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陳冠穎 林根榮 黃柏傑	
本府建設處		賴明倫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處長世億請假，由湯科長國榮代理

肆、與會單位代表：如附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記錄：陳廣武

陸、報告事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與會代表意見及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將本次會議中各單位所研提下列意見，納入規劃報告研析辦理：

（一）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內容轉換事宜，俟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將由營建署統籌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轉換作業。

（二）彰化縣各鄉鎮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推估（如田中鎮、大城鄉）是否考量彰化高鐵特定區計畫及大城鄉振興行動方案等相關建設計畫影響，請規劃單位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

（三）海域區議題涉及相關管理機關眾多且為中央管轄權責，請規劃單位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聯繫，並取得相關計畫進度內容，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四）彰化縣區域排水分布情形與本年度執行計畫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納入期中報告修正，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五）請規劃單位協助查明彰化斷層公告資訊，並提供本府參考。

二、本案未來擬辦理公告徵求民眾意見及座談會，請規劃單位研擬相關企劃內容（包含邀請民間團體事宜），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三、本案涉及需本府相關單位提供資料部份，請規劃單位彙整資料清單表，以利協請相關單位提供。

四、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情形原則同意，惟部分審查意見請再補充修正資料後，另行檢送過府並經業務單位核可後同意備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彰化縣「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7 月份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范處長世億(預備主持人:湯科長國榮)湯國榮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陳廣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陳錦坤 吳宗一	
本府農業處	科員	黃松欽	
本府水資處	技士	賴明倫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阮冠穎	
		邱品采 謝嘉辰	
本府建設處	科長	湯國榮	
	科員	陳廣武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 貳、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第二會議室。
- 參、主持人：范處長世億（因另有會議，由湯科長國榮代為主持）
- 肆、與會單位代表：如附簽到簿
-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記錄：陳廣武
- 陸、報告事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 柒、與會代表意見及結論：
- 一、彰化斷層業經中央地調所公告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請規劃單位協助收集其公告路線、禁限建等相關資訊，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 二、因應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規劃內容之指導，本案未來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原則時，建議應考量優良農地、違規工廠等範圍及發展現況，以符農地保育及實際發展需求。另有關人口成長預測部份似乎過低，是否考慮本縣員林 184 外環都市計畫、彰化東區擴大都市計畫、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特定區、二林精機、西南角產業振興及彰南產業園區等計畫所引進之人口，請查明上開區域計畫二通草案是否已有考量並予以評估，以提升規劃之合理性。
 - 三、本案公告徵求民眾意見及座談會預定於 101 年 10 月上旬辦理，請規劃單位依企劃草案內容及「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執行，並請查明彙整其他各縣市之作法，俾供辦理參考。
 - 四、本案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擬於 101 年 10 月中旬辦理，請規劃單位於研討內容增加海西特區（平潭島）等相關議題，並重新修正企劃內容提送本府確認後據以辦理。
 - 五、有關各鄉鎮市綱要計畫部份，請規劃單位綜整後續鄉鎮市訪談作業之討論題綱及資料，以利業務單位協助函送各鄉鎮市公所。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彰化縣「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 101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 本府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 范處長世億(預備主持人:湯科長國榮)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陳廣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曾文成	
		林昆昇	
本府建設處	科 長	湯國榮	
		陳廣武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9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湯科長國榮

記錄：陳廣武

肆、與會單位代表：如附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陸、報告事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與會代表意見及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將「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結論，納入後續報告研析，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配合農委會刻正擬定農地分級劃設準則及中央農地總量管制等指導，請規劃單位持續更新資料並研擬農地保育或轉型策略，作為後續指導農地利用之參考。

(二)彰化縣 101 年現況人口已逾 131 萬人，而上開二通草案所提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 130 萬人，其人口及住宅總量推估數據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彈性？請業務單位向「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辦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意見，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案研討。

(三)「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未針對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提出活化策略及管理機制，建議規劃單位納入本案研討。

(四)中彰投區域發展策略(地域篇)所提彰化縣城鄉發展重點區域，建議納入重要交通節點地區(高鐵彰化車站、台鐵車站附近、交流道附近)、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員林 184 外環、彰化東區擴大、高鐵彰化車站、中科二林園區及彰南產業園區)、重大產業投資地區(二林精機、西南角產業振興)、鄉村及農村聚落等四區域，並請規劃單位持續更新資料。

二、因應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101.09)內容之指導，海域區範圍以手冊公布之經緯度座標資料為主，並於報告書載明鄰陸側與鄰近縣(市)界限範圍。

三、本案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9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座談會之通知方式參考其它如宜蘭縣、新北市等案例，公告於報紙、縣府網頁、縣政府公布欄及各鄉鎮市公所，請規劃單位協助於座談會現場提供本案宣傳摺頁，並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四、請規劃單位彙整第二次鄉鎮市公所訪談結果及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等內容，納入本案期末報告研析。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彰化縣「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

101 年 9 月份工作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2 樓建設處審圖室

三、主 席：范處長世億(預備主持人：湯科長國榮)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陳廣武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棟	
本府地政處		宋彥忠	
本府農業處		湯國榮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阮冠穎	
	副理	林昆榮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科員	陳廣武	

「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101 年 10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二樓建設處審圖室。

參、主持人：湯科長國榮

記錄：陳廣武

肆、與會單位代表：如附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與說明：(略)。

陸、報告事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與會代表意見及結論：

一、依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101.09)指出，彰化縣海域區面積約有 333,250.14 公頃，請業務單位向內政部營建署查詢海域區劃設範圍之原則及基準，並請規劃單位納入本案補充說明。

二、請規劃單位將各鄉鎮市地方首長訪談所提意見，納入後續報告研析，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考量部分鄉鎮市地方首長提出設置物流專用區及貨物集散中心等構想，建議規劃單位收集國內外物流園區之相關案例，納入本案研析。

(二)考量地層下陷屬本縣重大發展議題，建議規劃單位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營建署「研定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等相關計畫內容，研提本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策略及管制之指導性原則，並納入本案研討。

三、彰化縣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係屬未來全縣土地發展之指導原則，請規劃單位考量土地資源分區(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重要發展地區(重大建設)、交通幹線及主要設施、限制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及各鄉鎮(市)之共同性需求，研提各部門之重點旗艦計畫。

四、因應農委會刻正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規劃內容之指導，請規劃單位參考農委會所提農一(優良農地)範圍、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範圍及發展現況，作為本案未來劃設設施型分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及調整資源型分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依據，以符農地保育及實際發展需求。

五、為辦理本案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會前籌備包括座談會簡報、宣傳單、計畫概要說明及民眾意見表等書面資料，請規劃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六

一、「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期末報告第一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施鴻志教授	1. 行政院農委會刻正進行之農地資源調查及中央環境敏感區位等基本圖資，其比例尺仍為 1/25000，未來套繪圖資時易產生誤差，建議中央及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時，應注意此一問題。	本計畫所需圖資內容業依「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議依「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成果內容，檢視本案規劃報告書是否符合相關指導及規定，尤其是國土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城鄉發展、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與區域計畫之銜接、海洋資源區範圍及管制原則等內容。	1. 本計畫業依「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成果內容，納入報告書修正參考。 2. 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16966 號函)，因國土計畫法仍具不確定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請先行完成，未來國土計畫轉換部分建議直轄市、縣(市)暫緩處理，由營建署研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俟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由營建署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轉換作業。 3.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銜接原則為：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土地)及部分非都市土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含國家公園)、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及部分非都市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及海域區分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
	3. 本案規劃報告書內容涉及層面較廣，基礎統計、調查及案例等二手資料內容較多，建議可調整至附件、附錄形式，以便未來縣級區域計畫書之摘錄及參閱。	遵照辦理，業配合調整。
	4. 建議規劃單位可考量全球化觀點(大陸海西特區)、國土規劃、永續發展、區域治理(如大台中、中彰投地區的整合與連結等)、產業群聚與未來產業廊帶發展等面向，研析空間規劃發展與策略，進而檢視彰化縣的發展願景與定位。	遵照辦理，業考量全球化觀點、產業群聚與未來產業廊帶發展等面向，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跨區治理與縣市合作計畫(P2-2-42 至 P2-2-46)及第七章內容。
	5. 可建議補充跨縣市之重大公共建設方案，提出整合台中、南投等縣市公共建設，以利向中央爭取資源。	遵照辦理。 業綜合考量「中台區域平台申請 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聯合提案書」所提鄰近縣市進行之重大公共建設等資訊，銜接及應用至本計畫，詳期末報告書 P2-2-42 至 P2-2-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6. 建議規劃單位將中央刻正推動產業發展政策、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全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內容，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補充說明，並研提因應調適策略與解決方案，作為縣市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之參考。	遵照辦理。 本計畫業依上位計畫之指導，針對彰化西南角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提出空間發展願景，並研議地層下陷減緩策略、產業轉型方向及土地管制作為，詳見期末報告書P9-3-6至P9-3-13。
	7. 考量人口高齡少子化影響，部分學校用地閒置且低度利用，建議可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利用之策略參考。	業納入本計畫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部門內容考量，詳見期末報告書P8-8-4至P8-8-5。
	8.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其人口預測建議可補充世代生存法評估，並應配合目前人口結構變化，作為未來新訂或擴大之依據。	1. 本計畫之人口推估方法，係分為依經建會人口預測結果作為自然增加人口推估依據，以及考量縣內重大建設投入效果，進行社會增加人口推估等層面作為最終目標人口之推估成果。 2. 此外，業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原則，作為未來新訂或擴大之依據。
	9. 建議規劃單位參考綠經濟及永續城市之發展理念，研提產業、觀光、農業等各部門轉型再發展策略及調整原則，作為後續農業用地或工業用地變更之指導。	遵照辦理，詳期末報告書第七章及第八章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
張 益 三 教授	1. 因「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相關中央政策(國土計畫、農地資源)尚未定案，請規劃單位應了解中央各項政策指導，持續更新並納入報告書說明。	「全國區域計畫」業於102年10月公告實施，其相關指導內容詳期末報告書第二章上位計畫P2-1-4至P2-1-7。而中央政策(國土計畫、農地資源)之相關指導性意見將持續更新，並納入本計畫及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考量。
	2. 農業為彰化縣重要產業資源，建議需考量農業生技、產業升級與加值等發展策略，提供農業發展參考；台糖公司管有土地部分閒置且低度利用，是否有考量淹水潛勢，作為其他多元發展利用之策略(如規劃滯洪池、產業調整等)? 亦請規劃單位納入研析。	1. 業納入相關農業生產技術提升策略，以透過良質品種繁殖、改進，配合有機農業產業升級與加值等，提供農業發展參考。 2. 相關防災建設設置應配合整體防災計畫進行規劃，未來相關開發行為得依災害潛勢分析，考量如滯洪池之規劃區位，若鄰近台糖管有閒置且低度利用土地，應可納入整體規劃，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為例。
	3. 目前彰化製造業及水資源需求問題可否協調其他縣市供區域相關產業用水使用。	近年台中地區供水系統已支援彰化縣每日8萬噸用水，惟配合台中市產業發展需求，預計民國105年烏嘴潭人工湖啟用後，將收回移用之水權。爰水權之調配與相關大量用水的短期供應需透過中央部會協調，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以中央統籌規劃為主，現經濟部水利署正進行「台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作為本區水資源個案與關聯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刻報行政院審查，未來彰化之水資源將以此為依歸。
	4. 彰化縣現況觀光產業及資源較不均衡，建議規劃單位再進一步探討本縣值得推動的觀光休閒產業及區位，並研提多元的發展策略，進而連結其他縣市之觀光軸帶與資源。	1.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綜整彰化地區現有的觀光遊憩資源，依據各遊憩據點的分布區位與型態，提出以彰化舊城觀光門戶、鹿港小鎮歷史漫遊、八卦山脈旅遊線、濱海遊憩旅遊線、產業博物館旅遊線以及彰南花田農村旅遊帶等六大觀光遊憩系統為主軸之觀光發展佈局與策略。 2. 其中彰化與鹿港兩處歷史重鎮發展以歷史、人文、美食為核心的北彰化觀光雙核心；八卦山脈地區人文與自然生態資源並豐，結合鄰近南投地區發展為彰化東部山線地區的重要遊憩廊帶；西部濱海地區擁有秀麗的海岸景觀與豐富的生態資源，則可串聯台中與雲林西濱地區為濱海旅遊軸帶；彰南地區廣大的花卉產業與農業生產基地則為發展體驗田野生活與欣賞花田美景的慢活旅程腹地；另外輔以凝聚彰化平原上產業能量所形成的博物館鏈，構成六大觀光遊憩系統分別提供不同面向之旅遊體驗。
	5. 規劃報告所提災害防救相關(環境敏感、災害潛勢地區)資料，建議規劃單位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蒐集、更新內容，並補充彰化縣自然及人為災害等相關資料，並可參考災害聯防機制。	遵照辦理，業參考災害聯防機制及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納入規劃參考，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三章第九節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內容(P3-9-1 至 P3-9-39)。
莊翰華教授	1. 報告書內之圖表年代(民國或西元)、數字、單位、百分比等，格式請再統一格式。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2. 報告書 P3-5-11 彰化縣特定區計畫數量不一致，請釐清。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彰化縣現況計有五處特定區計畫，分別為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3. 報告書 P3-5-19 圖 3-5-7 應為台糖持有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圖名與圖例內容不符，請修正。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4. 報告書 P3-9-12 圖 3-9-9 彰化縣限制發展土地位置示意圖，圖例與圖面呈現方式不易辨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相關圖資，彰化縣限制發展土地包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別，請釐清。	範圍、古蹟保存區及遺址等不同項目，因而彰化縣限制發展土地位置示意圖使用點、線、面等呈現方式標示其分布情形。
	5. 第六章發展課題與對策之格式及論述方式請統一，且如何銜接及應用至本計畫內容，建議強化說明。	遵照辦理。 業配合統一修正於報告書內容。
	6. 本次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住商型、產業型)包含因應重大產業投資計畫、重點人口成長地區等，例如新訂中科二林、彰南花卉園區、彰東擴大、員林擴大等，建議於人口預測章節中區分人口衍生量。	遵照辦理。 業將本計畫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訂中科二林、彰南花卉園區、彰東擴大、員林擴大、鹿港擴大等)地區之人口衍生量納入說明，詳見期末報告書 P5-1-14 至 P5-1-20。
	7. 鄉鎮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之發展定位，應注意是否符合地方特色，例如彰化市所提「政經生活綠都心、文化悠遊山水城」，應說明彰化市水文資源為何？	彰化市水文資源主要為烏溪水系及大肚溪、洋仔厝溪等排水系統，配合縣政府及市公所等行政中心、歷史宗教文化資源、生態觀光資源及休閒運動生活機能，因而定位為「政經生活綠都心·文化悠遊山水城」。
張 梅 英 教授	1. 報告書 P3-9-23 圖 3-9-19 彰化縣限制發展、條件發展及可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圖例與圖面呈現方式不易辨別，請釐清。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相關圖資，彰化縣限制發展、條件發展土地包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古蹟保存區及遺址等不同項目，因而彰化縣限制發展、條件發展及可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使用點、線、面等呈現方式標示其分布情形。
	2. 第四章所提相關意見蒐集彙整等內容，建議可再明確訪談對象、篩選與區域計畫相關之內容、背景資料摘錄至附冊、增加其他代表性人物如民間企業或團體(NGOs)、各界工商會、地方單位、機構或團體之意見。	為確實瞭解各鄉鎮發展特性與空間需求，以貼近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本計畫透過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機關協調會等方式，廣為蒐集資料及在地意見，以掌握未來彰化縣區域空間發展主軸；未來公開展覽程序將再舉辦說明會廣納意見。
	3. 第十章所提各部門短、中、長期行動計畫之表達方式不同，建議統一單位名稱、經費、計畫年期及期程等表達方式，俾利相關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 業配合統一修正於報告書內容。
	4. 機關協調會議與中央及地方訪談對象、內容，似乎未有具體呈現規劃成果及效益。	本計畫透過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機關協調會等方式，廣為蒐集資料及在地意見，以貼近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未來公開展覽程序將再舉辦說明會廣納意見，並納入區域性部門發展計畫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劉曜華教授		規劃參考。
	5. 構想及行動方案、表達方式、財務評估與期程應予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業配合統一修正於報告書內容。
	1. 彰化縣私有土地面積比例遠大於公有土地，如何配合中央政策發展(優良農地)進行土地管理與調整，此為彰化縣區域計畫之關鍵課題。	業配合納入補充說明，詳見期末報告書 P6-2-6 至 P6-2-8。
	2. 彰化縣境內現況人口約一半(65 萬)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一半居住於非都市土地，而轄內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約可容納 90.5 萬人，依據近幾年人口統計資料，都市計畫人口數更有減少之趨勢，建議規劃單位研析其成因，作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計畫人口增量及指導區域土地發展之參考。	遵照辦理，業歸納彰化縣都市計畫人口數增減趨勢之成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訂中科二林、彰南花卉園區、彰東擴大、員林擴大、鹿港擴大等)地區之人口衍生量等資訊，詳見期末報告書 P5-1-14 至 P5-1-20。
	3. 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比都市計畫區面積還多，是否需與鄉村區進行檢討並提出發展方向，作為非都市土地指導方針，建議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業配合納入補充說明，詳見期末報告書 P6-2-9 至 P6-2-10。
	4. 彰化縣境內現況有 16,000 公頃水利使用，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僅編定 4000 多公頃之水利用地，建議於彰化縣區域計畫指導水利用地之調整編定，俾利後續地政相關單位執行。	彰化縣現況水利使用土地主要為河川流域與區域排水，而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刻正辦理河川區之分區劃設與用地編定程序。
	5. 對於目前住宅法已公告實施，可知社會住宅為未來都市發展需求之一，建議於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補充說明社會住宅之計畫項目、用地需求及策略等內容。	業綜合考量社會住宅之供給與需求等面向，研析未來適合發展之區位與總量，並納入說明，詳見期末報告書 P5-1-26 至 5-1-29。
	6. 農業發展部門計畫內容未提及農村再生等相關內容，考量農村再生條例、農業發展計畫等政策發展趨勢，建議研析農村社區環境改善之策略。	1. 農村再生主要目的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未來藉由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指認與劃設，將可提升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品質、改善自然生態與農村環境景觀、建立整合性農村整體再生規劃。 2. 另可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進而改善鄉村區環境品質。
	7. 本次所提彰化縣未來城鄉發展核心(七核心)是否能將核心區範圍全部納為都市計畫區，其餘非核心發展區則維持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落實都市機能的分工與強化，請納入考量。	業納入本計畫區域發展定位考量，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七章內容。
	8.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議題未提及與環保署公	依「全國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成果報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告全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169 處)之關係，建議補充說明。	告」指出，工商業相關產業產生之廢棄物或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之排煙及落塵，均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重金屬污染，經查環保署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彰化縣至 102 年 2 月土壤列管場址計 48 處、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計 16 處，主要集中於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刻正進行整治計畫。
	9. 針對中科二林園區定位為中科二林科學城是否合適？是否會造成周邊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競合發展？請釐清。	1. 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係為產業型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除妥善引導產業雙核心(中科二林基地、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帶來之發展動能，亦同時考量地區原有聚落紋理、產業發展腹地、地區生活腹地及農業埤圳生態等之環境因子，為未來產業新城鄉。 2. 此外，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係以區內既有農村聚落人口(相思寮聚落、竹寮聚落、萬興聚落)與產業衍生人口為地區生活腹地之依據，應不易與周邊鄰近都市計畫區產生競合發展。
謝政穎教授	1. 區域計畫對於都市土地之總量管制較能推估與管控，而非都市土地開發則較難管控其發展及全面性檢討，建議可再進一步研析國土四大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限制、條件)與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相互間的轉換與銜接，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1. 本計畫依據預測目標人口數，考量非都市及都市土地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可供應用地分布狀況，調整原以飽和都市計畫區為優先之人口分派方法，並重新檢視非都市土地人口分配之合理性，以作為後續各用地管控參考。 2. 環境敏感地區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全國區域計畫」之劃分原則，歸納為「限制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土地(第 1 類))、「條件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土地(第 2 類))方式及一般發展土地。 3. 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9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16966 號函)，因國土計畫法仍具不確定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請先行完成，未來國土計畫轉換部分建議直轄市、縣(市)暫緩處理，由營建署研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俟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由營建署協助直轄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轉換作業。 4.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銜接原則為：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土地)及部分非都市土地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含國家公園)、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及部分非都市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及海域區分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
2. 報告書 P2-2-10、P2-2-11 圖 2-2-4 及圖 2-2-7 發展願景所提西南角工業區業已取消，請修正更新。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3. 面臨高齡化、少子化之社會現象，中央及地方衛生醫療機關(衛生署、衛生局)是否有對中部區域或彰化縣提出相關指導原則或發展策略方向，請釐清。	業納入區域性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醫療)內容考量。
4. 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縣未來觀光發展是否有總量、分派等相關指導原則與策略，且如何落實在區域空間(都市及非都市土地)規劃，請釐清。	1. 依據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所作之預測，至民國 110 年彰化生活圈年度觀光遊憩旅遊人次將達 506.7~693.8 萬，其中八卦山脈地區為彰化唯一國家級風景區，亦為彰化地區重要觀光發展軸帶，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對於八卦山風景區空間發展主軸，鎖定以寺廟觀光、生態環境、產業觀光特色發展為主題的八卦山系統，以及以茶產業、寺廟、步道、自行車、空域活動等體健旅遊特色為發展重心之松柏嶺系統，分別發展符合地方環境特色之發展主題，並規劃以賞鷹生態區、百果山遊憩區、花壇產業主題園區以及空域活動區為重點發展區，並基於此發展主軸提出遊憩與服務設施建議發展區位。 2.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風景區之劃定原則包括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且最小劃設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因此彰化縣未來風景區之劃設與管理，須依此原則規劃。
5.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針對地方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方面朝向賦予地方土地使用管制自主權，爰此，未來彰化縣應如何增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又與上位計畫之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將依據中央「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原則，針對彰化縣區域特定議題(如未登記工廠、優良農地、嚴重地層下陷等)需求，增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載明於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作為中央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6. 居住用地的需求預測是否考量彰化縣現況居住型態為低密度發展(透天厝)為主，而非高密度發展(住宅大樓)，其該評估及預測之基準及數據如何產生？應予說明。	考量當前永續城市、空間集中發展、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等趨勢，本計畫以每人享有居住面積 75 平方公尺作為居住用地需求預測估算。
	7. 交通運輸部分提出以 TOD、大眾運輸等規劃方式進行整合，惟彰化縣仍以私人運具為主，建議優先考量連結交通運輸節點(軌道車站、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並針對道路壅塞路段(F 級)、已定案之聯外道路進行改善，同時落實交通政策推廣，較能符合未來交通運輸願景。	未來縣內已提出至少 18 項以上跨市鄉鎮道路新闢或拓寬建設計畫，軌道計畫僅 4 項，仍以私人運具為主。經綜合評估後，在自然發展情境私人運具比 92.8%下，除台 19 線、縣 142、134 甲交會路段為 F 級外，整體道路供給可滿足未來重大開發交通需求；而該 F 路段未來雖將有彰 18、洋仔厝堤岸道等拓寬計畫，但可能因為 5 叉路口造成延滯回堵，建議優先以號誌連鎖、路口轉向管制進行改善，且其為進出高速公路、彰化市、鹿港、和美重要節點，現況公車班次多，因此，建議應以誘導提高大眾運具比為關鍵交通配套。
	8. 未登記工廠為彰化縣區域發展之重要議題，配合中央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地方劃設產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等)等，如何訂定更細緻的管制原則，並與產業用地需求進行整合，建議納入考量。	1. 將配合經濟部劃定之特定地區，依全國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規則，產業發展群聚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 2. 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於劃定之特定地區內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3. 非特定區範圍內之群聚產業，循既有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方式辦理土地合法使用。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非群聚產業者，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則輔導其轉型或遷廠。
	9. 彰化西南角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亦為條件發展地區，配合中央刻正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等構想，未來發展朝向低碳綠能、生態城鄉發展，如何兼顧產業轉型發展、地層下陷管制、環境保育等多方面向，請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 依據前揭計畫規劃原則，本計畫擬針對彰化西南角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提出空間發展願景，並研議地層下陷減緩策略、產業轉型方向及土地管制作為，詳見期末報告書 P9-3-6 至 P9-3-13。
內政部營建署發展分署(書面)	1. 為利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順利推動與資訊傳達，本署業將國土及區域發展之相關政策、法規、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簡報資料、審議決議事項等資訊，	業收集全國區域計畫及歷次審查意見內容，並納入報告書參考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意見)	登載於本署網頁，請妥予利用。	
	2. 另結合上開資訊，與「直轄市、(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內容，本署已完成「區域計畫檢核表」，其內容包括「第一部分辦理程序(6項檢核項目)」與「第二部份規劃內容(25項檢核項目)」，除供本署委託成立「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服務團」之成員運用外，請貴府與本案規劃單位詳實查核相關內容，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遵照辦理。 本計畫業依「直轄市、(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所提「區域計畫檢核表」進行查核，並納入報告書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說明。
	3. 本署辦理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目前已完成13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組審查會議」及5次「跨組審查會議」，並提101年12月27日及102年1月1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至於國土計畫法(草案)經本部重新修正後，業於101年11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其中針對4種國土功能分區與現行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轉換機制，並已重新規劃；本署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之可能轉換成果，進行模擬分析，未來可提供貴府規劃作業參考。考量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之時程非行政部門可有效掌控，故建議現階段仍應以符合區域計畫相關規定，藉由區域計畫所建置之平臺，結合府內相關局(處、室)，完成為法定空間計畫為主要目標。故有關區域計畫中「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之內容，應儘量提早提出，並廣泛與相關單位交換意見，以有效引發各界對本案計畫內容之重視；其中如涉及本部應辦事項(含法令修正者)，本部定將本於權責配合推動實施。	敬悉。
	4. 為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規劃進度，本署前於100年3月1日、9月14日及101年4月17日、9月25日召開4次規劃座談會；為更進一步了解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近期特安排一系列規劃座談會，以與相關直轄市或縣(市)就各該區域計畫規劃內容進行深入討論。(101年11、12月間已分別與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進行研商)，近期並將邀請貴府與本案規劃單位及「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服務團」深入交換意見，期有助於本案規劃成果，順利轉換為「彰化縣區域計畫」之實質內容。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5. 有關期末報告書部份本署意見如下： (1)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目前已接近完成本部區委會審議階段，部分政策方向經由歷次專案小組審查已獲致共識。尤其期末報告書第 9 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目前均係依變更一通之規定撰寫，務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業收集全國區域計畫及歷次審查意見內容，並納入報告書參考修正。 2. 總結報告及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亦將持續依內政部相關指導性意見辦理。
	(2)「第 2 章上位及相關計畫」第一節上位計畫部分，請新檢視修正，其中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草案)及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目前已停止推動；另 2. 區域計畫 2 通業將「區域生活圈」之內容刪除。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3)「第 4 章相關意見蒐集彙整」羅列規劃過程中所徵詢之相關意見，內容多元豐富，惟部分建議事項非屬區域計畫可處理範疇，建議規劃單位應予分類，並就所提建議事項是否納入區域計畫，增列研處情形對照表，俾利辦理後續相關擬訂及審議區域計畫參考。	遵照辦理。 本計畫透過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兩階段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機關協調會等方式，廣為蒐集資料及在地意見，以貼近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未來公開展覽程序將再舉辦說明會廣納意見，並納入區域性部門發展計畫等規劃參考。
	(4)「第 10 章實施設施發展順序與實施單位」部分，考量區域計畫之性質雖屬「法規命令」，惟對於所提各部門發展計畫之後續得否順利執行，並無強制力，且所列執行經費亦非屬區域計畫核定實施範疇；建議規劃單位應協助將各部門計畫內化為區域計畫之內容，尤其是空間計畫與土地使用後續應如何配合，多予著墨；亦即不宜沿襲過去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模式，列了一大堆不知何時可以落實的計畫。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 目前本署研擬中的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業將地域篇(七大區域)等章節內容刪除，請規劃單位配合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2. 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討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全國 74.7 萬公頃)及各縣市之農地分派量，未來將納入「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內容，作為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之參考；另外，糧食自給率之估算，除考量彰化地區需求外，亦需考量全國之需求及政策方	遵照辦理，業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指派彰化縣應保存之農地總量為規劃參考。彰化縣糧食自給率估算為假設條件之試算值，未來估算應以我國全國性之政策需求目標為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向。 3. 本次所提彰化縣於目標年可釋出之農地總量等構想，建議規劃單位研議擬釋出之區位，作為後續指導城鄉、產業發展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參考。 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為「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重要議題，配合中央刻正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等構想，建議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地層下陷地區之產業發展、環境復育等規劃願景及內容，避免產生規劃資源分配不均之誤解。 5. 本次規劃報告所提設施型分區劃設內容，請規劃單位檢視是否還有其他具潛力發展之區位，並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以有效引導區域土地開發及實際發展需求。 6. 考量彰化縣部分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且長期面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建議可檢討修正計畫人口與公共設施面積之適宜性，納入區域計畫說明，作為後續指導城鄉發展、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7. 請規劃單位參考內政部區域計畫二通之上位指導原則、行政院農委會刻正進行之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結果，作為土地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優良農地)檢討變更或調整原則之依據，並納入縣級區域計畫說明。	本次所提目標年可釋出之農地總量，係於特定假訂條件下所估算量，依「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宜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約為 74-81 萬公頃，而指派彰化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約為 5.90-6.46 萬公頃，現有之農地面積總計為 4.3 萬公頃，未來應以保存為主，惟未來依城鄉、產業發展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面，進行農地檢討釋出。 遵照辦理。 依據前揭計畫規劃原則，本計畫擬針對彰化西南角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提出空間發展願景，並研議地層下陷減緩策略、產業轉型方向及土地管制作為，詳見期末報告書 P9-3-6 至 P9-3-13。 業指認有發展潛力之設施型分區區位及範圍，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九章第三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內容。 業納入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計畫內容考量。 遵照辦理，業納入「全國區域計畫」與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分類分級作業成果，作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調整原則之依據。
經濟部工業局	1. 報告書 P3-4-29 表 3-4-27 所提彰濱工業區使用面積有誤，請修正。 2. 報告書 P5-3-8 表 5-3-6 所提彰濱工業區可釋出面積係為彰化城鄉發展年報統計資料，屬已公告之面積，非為可釋出土地面積之總量，請納入產業用地需求預測修正更	遵照辦理，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資料，彰濱工業區設廠面積為 2,073 公頃，已公告租售面積為 1,145 公頃，已出售面積為 774 公頃，租售率為 37.34%。 遵照辦理，未來彰濱工業區之利用原則，建議朝以下發展方向： 1. 結合線西鄉濱海農村景色與養殖業生產環境及「濱海生態休憩園區暨週邊環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新。	景觀計畫」，導入觀光發展機能。 2. 憑藉地利優勢，朝向風力發電及新興能源之利用。 3. 因應政府政策，藉由汲取臺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外溢之商機，發展物流及加工業，同時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建構，吸引國外產業跨國設立廠區，促進彰濱工業區成為具備貿易及產業加值之多功能經濟自由區。
台灣電力公司	1. 本次簡報內容 P22 所提彰化縣發電設施應修正為供電設施；第七輸變電計畫時程表部分資訊有誤，會後將協助規劃單位修正更新。	遵照辦理。 業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與台電公司彰化分處規劃課透過電子郵件確認相關電力資料，並修正更新報告書內容，詳見期末報告書 P3-6-40。
	2. 報告書 P3-6-8「鹿西一次變電所」應修正為「彰化一次變電所」；P3-6-8 有關彰化地區主變壓器及輸電線有過載之疑慮，建議調整為彰化縣二林區大城變電所未加入區域供電之疑慮，需待大城變電所興建完成後，方能紓解彰化西南角工業用電之需求。	遵照辦理。 已配合修正供電設施相關內容，並經台電公司彰化分處協助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業已修正報告書內容，詳見期末報告書 P3-6-6 至 P3-6-8。
彰化縣消防局	報告書部分文字及彰化縣災害聯防等資料需更新，會後將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業配合補充更新內容。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 報告書 P3-10-6 田尾公路花園遊客數請更新至最新一期(民國 100 年)。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2. 報告書 P3-10-10「三」山國家風景區應修正為「參」山國家風景區。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3. 報告書 P8-4-10 圖 8-4-1 中，「1985」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館應為「1895」八卦山抗日保台史蹟館，請修正。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本府地政處	彰化縣現況水利使用部分為未登錄土地，故未進行用地編定。	遵照辦理，業取得依河川區及森林區等範圍檢討變更之地籍資料進行更新。
本府農業處	1. 報告書表 3-4-6~10 有關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請修正更新至最新一期。	遵照辦理，惟最新一期(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鄉、鎮、市」層級數據尚未公告，俟取得相關資料後旋即更正。
	2. 報告書 P3-9-17 有關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彰化地區目前有三處公告之「螞蛄蝦繁殖保育區」，請修正。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彰化地區目前有三處公告之「螞蛄蝦繁殖保育區」，分別為伸港螞蛄蝦繁殖保育區、伸港北側螞蛄蝦繁殖保育區、王功螞蛄蝦繁殖保育區。
	3. 報告書第六章有關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相關數據與表 3-5-2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有差異，請釐清。	依彰化縣地政處民國 100 年 8 月提供資料，彰化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其面積各佔全縣非都市土地面積 53.6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20.02%。
	4. 報告書第八章有關農業發展策略，建議將建置「農產專業區」調整為「農業生產專區」，以符合農委會相關政策推動之原則。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農產專業區」「農業生產專區」。
	5. 行政院農委會刻正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有關彰化縣優良農地保育總量、分級、區位及劃設範圍尚在規劃中，上開計畫俟取得相關規劃成果後，再行提供予業務單位，俾利後續規劃參考。	敬悉。
本府工務處	本次簡報有關彰化縣整體交通建設(六大交通網)規劃資訊，建議應將道路規劃區分為規劃中、興建中、已興建等呈現方式，俾利明確。	簡報圖上實線為已興建道路，虛線為規劃中或興建中道路，業載明於報告書內容。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彰化縣產業發展有關中科二林園區、精密機械、彰南產業園區等相關開發進度，會後將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
本府建設處工業科	1. P3-4-29 有關「牛稠」工業區應修正為「牛稠」工業區。	遵照辦理，業配合修正。
	2. P9-3-4 有關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特定地區(彰化縣有 32 處)，如涉及特定農業區範圍，則納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內容，建議參考「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土地分區管制原則，再進一步研析配套策略，以符中央政策指導。	遵照辦理。 1.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經經濟部劃定之特定地區如涉及特定農業區範圍，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可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未登記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2. 業針對彰化縣 32 處未登記工廠合法特定地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套疊，並依「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管制原則檢討土地使用適宜性。
本府水利資源處(書面意見)	1. 彰化縣淹水災害潛勢圖是否為水利署最新資料？請更新至最新版本，另圖內的雨量站因只有一點於彰化縣內，是否需考慮多納入氣象局的雨量站？	遵照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最新全台淹水災害潛勢圖為民國 96~99 年製作版本，彰化縣淹水災害潛勢圖為民國 98 年製作，屬水利署最新資料。
	2. 重大颱風事件發生日期是否需考慮至 101 年止之事件，請洽本處提供最新資料。	遵照辦理。 業洽請彰化縣水利資源處及消防局協助蒐集彰化縣重大颱風事件等資料，並補充更新相關內容。
	3. 另期中報告所提第三點及第四點意見尚未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更新，請修正於報告書內(相關資料如附件)。	業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與彰化縣水利資源處取得治水規劃及區域排水相關資料，相關內容已補充修正於期末報告，詳見期末報告書 P3-6-9 至 P3-6-10。
台 中 市 政 府	1. 配合中央刻正辦理海岸地區、永續海岸等相關規劃內容，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洪患區、地層下陷區之管制原則，納入報告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業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及防護策略研究，研析彰化縣海岸地區災害防護範圍及管制內容，詳見期末報告書 P9-3-18 至 P9-3-20。
	2. 台中捷運綠線延伸線建設計畫業於中台區域平台規劃報告進行討論，建議不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探討。	區域計畫主要提出彰化市區內捷運綠線、輕軌與臺鐵高架化間的路線與車站整合規劃重點、以及沿線車站半徑 500-800 米範圍內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規劃原則，以提醒相關計畫規劃時應予以配套落實，至於實際定線、車站配置區位規劃設計將由各專案辦理。
內 政 部 推 動 直 轄 市 區 域 計 畫 規 劃 輔 導 服 務 團 - 謝 靜 琪 教 授	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上承中央擬定之區域計畫，下接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係為法規命令且具法定位階，相較以往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更具剛性指導。	敬悉。
	2. 區域計畫係為區域整體空間資源分派之指導計畫，透過區域計畫所建置的平臺，整合跨部門計畫建設(包含現況及未來擬推動方案)、跨區域(流域、行政區界)治理等面向，並由發展策略、指認區位、跨部門討論具體指導區域土地發展方向。	遵照辦理，業補充跨區治理與縣市合作計畫，詳見期末報告書 P2-2-42 至 P2-2-46。
	3. 建議規劃單位依「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成果內容及附件所提「區域計畫檢核表」，檢視本案規劃報告書是否符合相關指導及規定，納入報告書修正更新。	本計畫業依「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成果內容及附件所提「區域計畫檢核表」撰寫規劃報告書，並納入報告書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說明。
本 府 建 設 處 范 世 億 處 長	1. 簡報第 22 頁，有關烏溪大度堰業已取消，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更新。此外，風力發電設施現況及未來發展業請補充說明。	1. 有關大度堰增供用水係民國 97 年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水資源經理策略擬定之研究」所推估之未來水源量(黑色虛線)，本計畫業已修正水源量(綠色虛線)，詳見期末報告書圖 3-6-5。 2. 業洽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並補充修正於期末報告書。
	2. 請規劃單位洽工務處取得彰化縣雨、污水下水道有關縣府刻正推動執行、規劃中或已完成之相關資訊，納入報告書補充說明。	業洽請本府水利資源處協助，相關內容補充修正於期末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詳見期末報告書 P3-6-11 至 P3-6-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3. 請規劃單位洽農業處取得彰化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等相關資訊，納入報告書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彰化縣已申請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合計約12處，其中，有7處已審議通過、核定，業洽請農業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詳見期末報告書P3-3-33至P3-3-34。
	4. 建議規劃單位與業務單位再進一步研析物流轉運機能適宜區位，納入報告書修正說明。	遵照辦理。 業綜合考量鄉鎮市首長與地方政府所提物流專用區及貨物集散中心構想，研析適宜之區位，並納入產業發展部門有關物流專用區部分說明。
	5. 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中央推動國家級濕地相關法令與規劃資訊，納入報告書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業配合納入說明，詳見期末報告書P3-8-1至P3-8-2。
	6. 本次所提彰化西南角地層下陷重點發展地區一詞與中央刻正推動「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低碳綠能、生態城鄉較難有正面聯結，請規劃單位研析合宜名稱(如振興經濟發展區)，納入報告書。	遵照辦理。 本計畫針對彰化西南角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提出空間發展願景，並以「西南角策略發展地區」呼應中央所推動之行動方案，詳見期末報告書P9-3-6至P9-3-13。
	7. 報告書所引用工研院地層下陷示意圖，請規劃單位協助釐清累積下陷量圖或下陷速率圖之差異，以及何者有助於區域計畫之規劃檢討，並納入補充說明。	「累積下陷量」係指自有檢測資料開始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下陷速率」係指近年內地面某定點之年平均下陷量。依「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地層下陷判釋原則採用「地層下陷累積總量」與「地層下陷速率」並列為重要指標，兩者皆有助於本計畫後續規劃之參考，詳見期末報告書P3-8-6。
	8. 彰化縣未來發展願景及土地使用綱要計畫等內容，建議可再多補充與鄰近縣市發展的整合(如高鐵台中站、台中捷運延伸線等)。	業納入本計畫區域發展定位考量，詳見期末報告書P2-2-42至P2-2-46及P2-2-55至P2-2-56。
	9. 彰化縣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建議將興建中、規劃中及未來擬推動計畫納入短、中、長程行動方案考量，並檢視縣府未來施政方向與鄉鎮市公所期望方案之差異(如火化場、殯葬設施)、用語統一(如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廠設施)等，納入報告書修正說明。	業洽請本府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及環保局協助，並修正於期末報告書。
	10. 請規劃單位以縣政藍圖(八大生活圈)為基礎，利用生活圈內之地方特色，建構彰化縣未來城鄉發展核心，落實都市機能的分工與區域治理。	業納入本計畫區域發展定位考量，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七章內容。
本府建設處城	1. 目前農村再生條例實施後之影響，形成農村發展與都市計畫產生衝突性，例如農村再生	依農村再生相關法令規定，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架構於土地所屬原有之非都市、都市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鄉 計 畫 科	發展區涉及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優良農地等範圍，加上中央政策與地方發展需求有所差異，建請營建署與農委會再給予指導。	計畫與國家公園相關管制(僅限定於都市計畫區域農業區或保護區、國家公園區域一般管制區)，且農村再生發展區所劃設施四大功能分區亦有其適用範圍及規模規定。
	2. 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需考量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既有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達 80%以上之檢核規定，以彰化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為例，彰化東區之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及產業發展活絡，亟需透過都市計畫進行整體規劃，惟鄰近都市計畫區未達區位檢核規定，區位分析規定是否合宜？仍需請中央審慎考量。	1. 依「全國區域計畫」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考量區域整體發展，以全縣(市)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避免零星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 2. 彰化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業經內政部區委會審查通過，惟鄰近都市計畫區未達區位檢核規定，建議未來可檢視鄰近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與公共設施面積之適宜性，納入區域計畫說明，作為後續指導城鄉發展、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3.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布為最多，惟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往往不敷使用，若遵循中央訂定各縣市農地總量發展原則，將不利於地方產業發展，中央農地政策是否合宜？提請中央審慎考量。	敬悉。
	4. 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需加強補充說明部分，綜整如下： (1)產業發展用地非僅於二級產業用地，仍包含其他商業(商場、百貨)、物流等三級產業之供給、需求量，請納入規劃考量。	彰化縣未來物流專區，依物流產業服務層級及附加價值由高至低，規劃以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運轉中心，物流專區及小型物流之產業用地，業補充納入物流專區劃設策略中說明。
	(2)請規劃單位再進一步研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如鹿港(打鐵厝、彰濱工業區)、員林周邊地區。	業綜合考量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研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與總量，詳見期末報告書第九章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內容 P9-3-1 至 P9-3-3。
	(3)住者有其屋、合宜住宅為未來都市發展建設重要課題，惟彰化縣缺乏可利用之公有土地，是否能指認未來適合發展之區位及總量，請納入規劃考量。	業綜合考量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之供給與需求等面向，研析未來適合發展之區位與總量，詳見期末報告書 P5-1-26 至 P5-1-29。
	(4)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線是否納入優先推動方案，請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考量。	1. 彰化市與台中市交通互動緊密，但現況臺鐵容量已趨飽和、國道 1 號假日出現瓶頸，現已進行專案評估的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線可提高此區間公共運輸能量。 2. 區域計畫主要提出彰化市區內捷運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線、輕軌與臺鐵高架化間的路線與車站整合規劃重點、以及沿線車站半徑500-800米範圍內TOD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規劃原則，以提醒相關計畫規劃時應予以配套落實，至於實際定線、車站規劃設計、財務計畫與推動時程將由各專案評估報核。
	(5)考量彰化與中部地區發展密切，建議從產業群聚廊帶觀點，研析產業及觀光發展空間規劃與策略。	彰化為中部地區重要之農業、製造業重鎮，業考量產業群聚廊帶資源，並研提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納入產業部門計畫內容說明。
	(6)考量部分鄉鎮市地方首長提出設置物流專用區及貨物集散中心等構想，建議規劃單位再進一步研析適宜之區位(如彰濱工業區)，納入規劃考量。	遵照辦理。 業綜合考量鄉鎮市首長與地方政府所提物流專用區及貨物集散中心構想，研析適宜之區位，並納入產業發展部門說明，詳見期末報告書P9-3-16至P9-3-17。
	(7)請規劃單位考量全球化觀點、國土規劃、永續發展、區域治理、產業群聚與未來產業廊帶發展等面向，進而檢視彰化縣區域計畫所扮演的角色。	業綜合考量全球化觀點、國土規劃、永續發展、區域治理、產業群聚與未來產業廊帶發展等面向，重新檢視本縣區域發展定位與扮演角色，納入彰化縣區域發展定位考量。
會議 結論	本案涉及各面向議題較廣，且「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近期內容尚有修正，為符合中央上位計畫指導及政策，請規劃單位依據本次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補充修正後，擇期續審。	遵照辦理。

二、「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期末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張 益 三 教授	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本次所提補充資料內容與修正處理情形，應已符合彰化縣區域計畫規劃之需求。	敬悉。
莊 翰 華 教授	(一)補充資料之資料來源年代(民國或西元)、出處等格式請再統一。	遵照辦理。
	(二)補充資料 P40 表 8 彰化縣歷年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人(戶)數表，表格無單位說明，請修正。	遵照辦理。該表統計彰化縣歷年經濟與社會弱勢者，其單位包括人數及戶數等，詳期末報告書 P3-3-33。
	(三)補充資料 P68 圖 12 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策略示意圖，建議將「示意」兩字刪除。	遵照辦理，詳期末報告書 P6-2-6。
張 梅 英 教授	(一)原則認同規劃單位本次所提補充資料內容與修正處理情形。	敬悉。
	(二)補充資料 P97 圖 29 彰化縣沿海養殖分布位置圖，參考資料為民國 80 年內容，建議更新。	遵照辦理。已更新為民國 100 年彰化縣地政局提供之資料，詳期末報告書 P9-3-10。
	(三)本次補充資料所提彰化縣區域計畫檢核表內容，相關建議如下： 1. 第一部分第 4 項「是否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及舉辦座談會」內容，邀請民間團體與所寫內容不符，建議釐清修正。	本案業依「區域計畫法」及「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邀請鄉鎮市公所、相關單位、地方團體單位等召開公告徵求意見機關團體及民眾座談會，詳期末報告書 P4-3-1 至 4-3-5 頁，及附錄七。
	2. 第一部分第 5 項「是否辦理重要議題協調會」內容，建議載明已辦理場次、日期及相關討論議題，以茲明確。	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重要議題協調會，主要針對「自然資源保育-環境敏感區指認及地層下陷議題」、「農地保育及轉型利用-農地保育與重點地區農地變更轉型及台糖公司經營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重要公用設備及公設-水資源、能源設施、醫療設施、災害防救及低碳家園」、「經濟產業及農地保育轉型-彰化縣產業空間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議題」及「觀光遊憩-彰化縣觀光政策及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等議題進行討論，詳期末報告書 P4-4-1 至 P4-4-10 頁，及附錄七。
	3. 第二部分第 12 項「是否研擬部門計畫—自然資源保育相關內容」，應以彰化縣轄區內之流域為主，請釐清。	彰化縣轄區內之流域主要以烏溪及濁水溪水系為主，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主要以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河流域土地使用策略，提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因此本案係以濁水河流域土地使用策略，研擬自然資源保育部門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謝政穎教授	(一)簡報內容所提跨區域重大建設示意圖、彰化縣農業用地分級分布圖、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合法化策略(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等內容，建議規劃單位納入規劃報告書更新補充說明，作為部門策略指導與空間區位指認之參考。	遵照辦理，補充修正於期末報告書第九章第三節。
	(二)本次所提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有關特定地區外未登記工廠之區位條件、處理策略及辦理途徑，表達方式是否合宜，如鹿港水五金群聚地區，其辦理途徑是否只有檢討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釐清。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地區如位屬特定農業區，則得循資源型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適當分區，並藉由指認為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推動後續依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之申辦作業。詳期末報告書第六章 P6-2-2 至 P6-2-6、第九章 P9-3-4 至 P9-3-5 內容。
	(三)補充資料P66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內容，對於不符輔導標準或不願接受輔導之未登記工廠除應加強稽查與取締外，建議宜增加更積極的規劃目標，如最終朝向轉型或土地合法化。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涉及廠商意願、土地適宜性、產業發展環境等層面，本次(短期)係針對經經濟部公告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先期規劃地區，納入辦理資源型及設施型使用分區指認，以作為示範地區，以逐步解決未登記工廠議題。詳期末報告書第六章 P6-2-2 至 P6-2-6 及第九章 P9-3-4 至 P9-3-5 內容。
本府建設處工業科	(一)本科配合中臺區域平台刻正辦理輔導彰化縣未登記工廠 32 處特定地區土地使用適宜性與用地合法化之優先推動計畫，該計畫擬遴選 5 處地區作為示範地區。而本次規劃單位所提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之轉型策略與辦理途徑，是否會與該計畫產生競合？請釐清。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策略，提出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含 32 處特定地區)之轉型及辦理策略，藉由指認為資源型及設施型使用分區，協助其涉及特定農業區變更、分區或用地變更申請作業，將有助於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推動。而該案所調查及研擬之 5 處示範地區內容，將可作為未來審議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之參考。
	(二)因應彰化縣 32 處特定地區及區外未登記工廠申請土地合法化，中央刻正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內容，請規劃單位持續更新並納入規劃報告說明。	敬悉。相關修法方項業納入本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構想，詳期末報告書第六章 P6-2-2 至 P6-2-6。
台灣電力公司	會後將協助規劃單位檢視本次補充修正內容。	遵照辦理。 業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與台電公司彰化分處規劃課透過電子郵件確認相關電力資料，並經台電公司彰化分處協助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詳期末報告書 P3-6-40 內容。
彰化縣環保局	(一)補充資料所提環保署公告全台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彰化縣至 102 年 2 月	遵照辦理。 業配合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汙染場址相關資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土壤列管場址應為 41 處，地下水汙染列管場址應為 14 處，請規劃單位協助修正。	料，並將彰化縣土壤列管場址修正為 41 處、地下水汙染列管場址修正為 14 處。
	(二)二林鎮污水處理廠目前已開始營運管理，請本府水資處提供相關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 業取得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彰化縣污水處理共計 109,865 戶，全縣汙水處理率已達 33.83%。
彰化縣消防局	無意見。	敬悉。
彰化縣衛生局	因應少子化之社會現象，本局已持續推動孕產婦、兒童健康照護及營造優良照護環境之補助，而針對高齡化社會部分，亦配合中央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政策，將高齡者友善計畫(計畫年期約 5 年)納入本縣施政核心並落實跨部門資源整合。	敬悉。 本計畫業於報告書人口與家戶預測章節，提出社會與合宜住宅發展策略，以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的實際需求，詳期末報告書 P5-1-26 至 P5-1-29 內容。
本府地政處	本次所提彰化縣未登記工廠 32 處特定地區輔導策略，如涉及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規劃單位依循「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1.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為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本計畫業將本縣 32 處經濟部公告之 32 處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指認為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範圍，詳期末報告書第六章 P6-2-2 至 P6-2-6、第九章 P9-3-4 至 P9-3-5 內容。
本府農業處	(一)補充資料所提彰化縣優良農地保育總量、分級、區位及劃設範圍等內容，請規劃單位註明資料取得時間，並持續更新及納入報告書說明。	本次所列之彰化縣優良農地相關內容係依「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 10 月)資料彙整，後續將俟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相關規劃成果公告後，納入本計畫報告書說明。
	(二)本次所提台糖公司經管供農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納編為特定農業區部分，如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後，將限制特定專用區未來轉型發展的可能，建議宜審慎評估。	1.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台糖公司經管之特定專用區若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經查本縣特定專用區屬台鐵公司經管土地主要位於二林、和美等地，除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區位外，其餘土地建議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內容辦理。
本府工	針對彰化縣整體交通建設(六大交通網)規劃	本計畫業整合彰化縣六大交通網規劃(詳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務處	資訊，請規劃單位納入規劃報告詳加說明。	期末報告書 P2-2-17 至 P2-2-18) 內容，提出本縣未來整體運輸發展願景、目標及各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並載明於期末報告書第八章第七節運輸系統內容。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一) 建議規劃單位參酌中央產業政策、本縣趨勢產業之關聯產業及社頭織襪園區之用地需求，納入彰化縣產業用地預測考量。	彰化縣優勢產業持續成長，主要係因長期之上中下游產業合作，以及相關產業支援所奠定聚集經濟效應，生產力及用地需求方能持續成長，故採趨勢分析已考量關聯產業之影響，又彰化縣優勢產業包含橡膠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紡織業…等用地之成長，至目標年 125 年成長幅度約達 1261.73 公頃，未來除利用可釋出之既有報編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外，亦得循「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引入相關產業，詳期末報告書 P5-3-5 至 P5-3-10 所示。
	(二) 配合中央擬於台中港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建議可規劃彰濱工業區成為具備貿易及產業加值之多功能自由經濟區之因應策略。	1. 遵照辦理。 2. 彰濱工業區因臨海側，受海風及鹽份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相對偏低，可引入產業類別亦受限，本計畫提擬彰濱工業區轉型及利用原則如下，相關內容並補充於期末報告書 P9-3-15 至 P9-3-16： (1) 結合線西鄉濱海農村景色與養殖業生產環境及「濱海生態休憩園區暨週邊環境景觀計畫」，導入觀光發展機能。 (2) 憑藉地利優勢，朝向風力發電及新興能源之利用。 (3) 因應政府政策，藉由汲取臺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外溢之商機，發展物流及加工業，同時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建構，吸引國外產業跨國設立廠區，促進彰濱工業區成為具備貿易及產業加值之多功能經濟自由區。
本府建設處范億長	(一) 優良農地使用之範圍倘有包含目前本縣未來需推動之相關計畫，仍請附帶加註說明，俾免誤解。	遵照辦理，後續俟行政院農委會正式公告彰化縣優良農地資訊，將參酌其區位及範圍，檢核彰化縣未來需推動之相關計畫之需用土地位置，以整合附帶加註說明。
	(二) 本次簡報所提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內容(如區域排水範圍、海堤地區、國家濕地範圍)，請再更新。	業依中央公告之最新資料分析，詳期末報告書 P3-9-4、3-9-6 及 P3-9-12。
本府建設處城	(一) 請規劃單位依「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相關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研擬相關策略內容。全國區域計畫相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鄉計畫科	中央政策(農地資源、地層下陷)指導，作為區域性議題策略之參考，並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	關指導內容詳第二章 P2-1-4 至 P2-1-7，相關策略內容詳第三章 P3-4-39 至 P3-4-40 第九章 P9-3-6 至 P9-3-13。
	(二)本次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住商型-員林埔心擴大)區位是否合宜？是否考量周邊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的釋出？建議規劃單位與業務單位再進一步研析適宜之區位。	遵照辦理。 1. 業考量本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可釋出之發展腹地、目標年人口推計與分派等面向，彰化市、員林鎮、溪湖鎮及二林鎮仍有居住用地需求，尤以員林鎮為最高，詳期末報告書 P5-2-5~P5-2-7 內容。 2. 本次所提員林埔心擴大區位係優先考量保存既有社區聚落空間紋理，並配合交通動線系統，以建構高品質之居住及產業發展腹地，詳期末報告書 P9-3-1 至 P9-3-3 內容。
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謝靜琪教授	(一)請規劃單位檢視中臺區域平台建設計畫所提相關建設是否符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指導及規定。	1. 中臺區域平台建設計畫所提相關建設係依據「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提擬發展之重點產業包括精緻農業、國際醫療、文化創意、綠色能源、都市更新及生物科技等，就其產業特色選擇合適區位，依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其他重要或新興產業政策輔導業者，適地適性發展，以創造彰化產業競爭力。 2. 經初步檢視後，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相關計畫內容業補充於期末報告書有關產業發展計畫內容，詳 P2-2-29 至 P2-2-34。
	(二)補充資料有關農村再生內容，建議規劃單位將上位計畫及政策指導分開說明，以茲明確。	業分別補充於期末報告書上位相關計畫內容(P2-1-9 至 P2-1-10)及人口與住宅內容(P3-3-33 至 P3-3-34)。
	(三)建議規劃單位依「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指導及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不可開發地區等因素，研析未來擬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發展地區之可能區位與範圍，納入彰化縣區域計畫內容說明。	遵照辦理。 業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不可開發地區等因素，研析未來擬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發展地區之可能區位與範圍，詳期末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農村社區及第九章第三節彰化縣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內容。
	(四)「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區域計畫檢核表內容近期尚有修正，請規劃單位依最新版本填寫後，納入規劃報告說明。	遵照辦理。 業依 101 年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期末報告書所提區域計畫檢核表內容修正，詳附錄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五)「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針對地方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方面朝向賦予地方土地使用管制自主權，爰此，未來彰化縣宜制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作為中央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遵照辦理。 業於期末報告書第九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內容，研提彰化縣區域性議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登記工廠、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域區及海岸地區)之土地管制原則建議，作為未來中央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會議 結論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本次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報告書，並將修正後報告書提送各委員確認，賡續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遵照辦理。

附錄七

彰化縣區域計畫檢核表

彰化縣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檢核表

規劃階段：☐期初☐期中☒期末

研究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時間：102.12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第一部分 辦理程序(註：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	
1. 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 是 1. 召集人： <u>彰化縣長 卓 縣長伯源</u> 2. 組成單位： ☒ 建設、 ☒ 都市發展、 ☒ 土地、 ☒ 人口、 ☒ 財政、 ☒ 經濟、 ☒ 交通、 ☒ 農業、 ☒ 公共設施、 ☒ 觀光遊憩、 ☒ 環境保護、 ☒ 文史及 ☐ 其他_____ (備註：視地方需要調整) ☐ 否 原因：_____
2. 是否委外辦理規劃？	☒ 是 受委託單位： <u>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u> ☐ 否 原因：_____
3. 是否成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	☒ 是 1. 成立時間： <u>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u> (註：應於區域計畫草案提送審議前成立) 2. 任一性別委員佔總數 1/3 以上： ☒ 是； ☐ 否 ☐ 否 原因：_____
4. 是否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及舉辦座談會(註：蒐集意見性質)？	☒ 是 公告時間： <u>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止</u> 座談會時間： <u>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u> 邀請民間團體： <u>業於彰化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宣傳通知座談會時間，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廣發傳單。另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網頁及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介紹網頁廣泛周知。</u> ☐ 否 原因：_____
5. 是否辦理重要議題協調會？	☒ 是 討論議題： <u>業於 101 年 11 月份辦理機關協調會，討論議題包括自然資源保育、農地保育及轉型利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要公用設備及公共設</u>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u>施、經濟產業類型及觀光遊憩等。</u> ☐ 否 原因：_____
6. 相關資料(規劃草案內容等)是否於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網站公開?	☒ 是 公開內容： <u>「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網址：http://www.urban.chcg.gov.tw/za/index.htm</u> ☐ 否 原因：_____
第二部分 規劃內容	
1. 計畫範圍是否包含海域？(註：除南投縣外)	☒ 是 (註：海域範圍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為主，計畫內容應載明海域區經緯度座標，並說明鄰陸側與鄰近縣(市)界限範圍(明顯地形、地物)) ☐ 否
2. 計畫年期是否不超過 15 年？	☒ 是 ☐ 否 計畫目標年： <u>115 年</u>
3. 是否遵循上位區計畫之指導？	☒ 是；包括： ☒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 全國區域計畫 ☐ 其他：_____ ☐ 否 原因：_____
4. 是否考量氣候變遷趨勢，研擬調適或減輕策略？	應蒐集中央氣象主管機關相關氣候統計及監測資料、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草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製作之災害風險圖(註：102 年 6 月完成)，並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考量。 ☒ 是 ☐ 否
5. 終極人口及計畫人口推估是否合理？	終極人口應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設施容受力、水資源供給條件；計畫人口應以經建會推估之人口中推計結果或全國區域計畫之分派量為基準，並視需要酌予調整。 ☒ 是 ☐ 否
6. 是否訂定都市階層？	(1)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都市階層體系(主要核心都市、區域中心、地方中心)。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2)提出市鎮中心之規劃構想。 ☒是 ☐否
7. 是否劃設環境敏感地區？	(1)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劃設，除應繪製相關圖說外，並應表明區位、土地面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有新增項目，並得經部區委會審查通過後，一併納入計算。 ☒是 ☐否 (2)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土地，提出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如將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檢討變更為森林區、海岸自然保護區檢討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等)之構想。 ☒是 ☐否
8. 是否研訂農地應保育量？	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其擬定之農業用地需求總量(74.7 萬公頃)之指導，劃設應保留之農業用地範圍(圖)，並計算其總量。 ☒是 ☐否
9. 是否研訂住宅用地總量？	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規劃總量及規劃原則進行推估。 ☒是 ☐否
10. 是否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	應依循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劃總量及規劃原則進行劃設，且應符合 TOD(場站周邊 500 公尺為範圍、面積約 80 公頃)及集約城市(compact city)原則。 ☒是 ☐否
11. 是否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註：即得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區位)	應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規劃原則進行劃設。 ☒是 ☐否
12.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自然資源保育相關內容？	(1)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林地保育量及土地利用指導原則，表明其面積、劃設其分布區位，並提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 ☒是 ☐否 (2)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溪流域土地使用策略，並提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 ☒是 ☐否
13.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農業相關內容？	(1)應依據檢核項目 7 之農業用地總量，提出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面積及範圍？ ☒是 ☐否
	(2)是否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議區位？(註：非必要項目) ☒是 ☐否
	(3)應將轄區內之台糖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且仍供農業使用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是 ☐否
	(4)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提出轄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如：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永久性開放空間或優良農地)及構想。 ☒是 ☐否
	(5)應於規劃過程中，將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納入規劃參考，並建立互動協調平臺，就優良農地及農地分級等議題進行研議。(註：除基隆市及新竹市外，均應檢核本子項目) ☒是 ☐否
14.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運輸？	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區域運輸發展策略，及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交通主管機關研擬之整體交通建設計畫納入。 ☒是 ☐否
15.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產業？	應檢討分析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經濟部編定之工業區之發展現況(使用中、低度使用、閒置或老舊不堪使用等)，並提出產業用地檢討利用原則。 ☒是 ☐否
16.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觀光遊憩？	應檢討分析轄區內風景區之劃設情形。 ☒是 ☐否
	應檢討分析觀光人數及其服務設施(旅館、民宿等)。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 是 ☐ 否
17. 是否研擬部門計畫—公共設施？	應檢討分析轄區內鄰避性公共設施(環保設施、殯葬設施等)之分布情形及其數量是否足敷計畫年期之使用需求。 ☒ 是 ☐ 否
	應檢討分析轄區內能源設施(核電廠、火力發電、風力發電等)之分布情形。 ☒ 是 ☐ 否
18.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土地使用管制？	以中央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基礎，提出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註：該部分應納為建議事項，後續仍應透過中央地政主管機關修正前開管制規則之地域篇，方得實施管制，否則將涉及法律保留原則，而有計畫管制無效之情況。) ☒ 是 ☐ 否
19. 是否提出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研擬未登記工廠提出空間規劃構想。 ☒ 是 ☐ 否
20. 是否提出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構想？	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研擬海岸及海域之規劃構想。(註：除南投縣政府外，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應辦理) ☒ 是 ☐ 否
21. 是否提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規劃構想？	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研訂全市(縣)用水計畫總量及空間規劃構想。(註：本項目僅適用於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等5市(縣)。) ☒ 是 ☐ 否
22. 是否研擬空間發展順序？	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次序，提出轄區土地之發展優先次序及其空間分布範圍。 ☒ 是 ☐ 否
23. 是否研擬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將各該市(縣)區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逐一臚列，並指定主辦機關。 ☒ 是 ☐ 否
24. 是否就政策環境影響評	☒ 是

檢核項目	檢核意見
估 審 查 重 點 研 擬 相 關 內 容？	☐ 否
25. 其他	無